
你知道地狱的第十九层是什么吗？
第19层空间
8月28日隆重上映

【内容简介】

这是一个奇异的故事。

上海美术馆里展出一幅16世纪的法国油画，画里就是著名的玛格丽特王后。林海是学法语的大学生，当他看见这幅油画时，竟突然昏迷。更离奇的是，当晚他去图书馆查找玛格丽特的史料，遭遇一名神秘男子在他手心写下一行法文，意为“救救我”！林海心存恐惧，在老屋阁楼夹层里发现一卷手绘羊皮书，上面写满了晦涩难懂的中世纪法文。林海找到了悬疑作家“我”。法国伏尔泰大学的奥尔良教授也对此产生了浓厚兴趣，力邀“我”带着羊皮书赴巴黎鉴定。...

引子（1）

那不是人类的眼睛。

黑夜里有双睁大了的眼睛，发出骇人的目光，直勾勾地盯着桌子上那不熄的蜡烛，白色烛火在幽暗的房间里不断摇曳，使得墙壁上反射出魔鬼般的投影。

其实，那不过是只硕大的老鼠而已。

幸好欧洲已不再是十四世纪了，否则这只老鼠的骤然出现，会把死人都吓得活过来。

“上帝保佑，让黑死病见鬼去吧！让圣巴托罗缪之夜见鬼去吧！让大鬼小鬼女鬼们见鬼去吧！阿门。”

这是阿兰．阿查巴尔特在临睡前做的祷告。

他穿着一件厚大的睡袍钻进被窝，却不敢把蜡烛吹灭——三周前的某个夜晚，巴黎街头碾过一辆囚车，阿查巴尔特战战兢兢地从窗户缝隙望出去，只见囚车上几个男人模糊的影子，毫无疑问他们即将被送上断头台。

那天凌晨，他做了个奇怪的恶梦，梦到囚车上一个男子的人头。梦醒后他浑身冷汗，呼吸困难，颤抖着打开窗户——他看到昏暗的街道上飘过一个白色的幽灵，深色的长发高高扬起，一袭白衣上沾着猩红的血迹，手中竟捧着一颗血淋淋的头颅。

尽管阿查巴尔特出生在吸血鬼的故乡瓦拉几亚，但真正亲眼目睹鬼魂出没，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

从此他过起了提心吊胆的日子，每夜都把窗户牢牢钉上，睡觉前不敢把蜡烛熄灭，任由老鼠在画架上窜来窜去，留下一摊摊颜料的脚印。

今夜还会不会响起可怕的车轮声？恶梦会不会再度降临？窗外的幽灵是否还在游荡？阿查巴尔特蜷缩在被窝里辗转反侧，每想到一样都会浑身颤栗。

突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了起来。

连续不断的敲门声，让他想起了两年前的圣巴托罗缪之夜——不，是那个幽灵吗？

敲门声更加厉害了，外面有几个男人在叫着他的名字。至少不会是个女鬼吧，阿查巴尔特打开了房门，眼睛却被火把晃了一下，还没看清来人的模样，就被几只粗壮的手臂拽上了马车。

上帝啊，不会是绑票吧。阿查巴尔特用蹩脚的法语求饶起来：“尊贵的先生们，你们一定搞错人了，我是一个穷画家，没有老婆孩子，家里也没有值钱的东西。”

一个冷冷的声音回答：“你给国王画过像？”

“对，我是宫廷画家阿兰．阿查巴尔特，我以国王的名义恳求你们放了我吧。”

“我以王太后的名义请你出门。”

阿查巴尔特吓得再也不敢说话了，马车里有厚厚的窗帘，他看不到外面的街道，只感到车轮在石子路上飞快转动。

片刻之后，黑衣人将他拖下了马车，将一件干净的外套披在他身上，使他看起来有几分像贵族了。火把照亮了眼前巨大的房子，阿查巴尔特记得自己曾经来过这里，于是又一次惊叹道：“卢浮宫！”

没来得及惊叹完，他被推进了一道边门，黑衣人带着他走上陡峭的旋转楼梯，在周而复始的圆圈中，不知爬了多少层台阶，来到一扇巨大的铁门前。

两个魁梧的卫兵戴着头盔，举着长柄战斧守在门前。黑衣人对卫兵耳语几句，卫兵便打开了铁门，后面还有个长长的回廊，阿查巴尔

特心想自己进入卢浮宫最隐秘的心脏了。

他们在一扇巴洛克式大门前停了下来，黑衣人有节奏地敲了敲门，大门缓缓打开，里面是间富丽堂皇的宫殿，虽然不大却装饰得异常考究。房间里坐着一个黑衣老妇人，旁边还有几个宫廷侍女。

老妇人看了阿查巴尔特一眼，便向里面房间挥了挥手。黑衣人架着他走了进去，阿查巴尔特低声说："那个老妇人是谁？难道是王太后殿下？"

黑衣人狠狠捏了他大腿一把："不准乱说话！否则杀了你。"

阿查巴尔特吓得魂飞魄散，只能跟着他走进里间。这房间要比外面稍小一些，同样装饰得极度华丽，奇怪的是没有窗户，只是点着几十盏蜡烛，这是藏在卢浮宫里的一间密室。

房间里有张巨大的床，支着雕工精美的床架，上面铺着华贵的丝绸。墙壁上镶嵌着一面长方形镜子，看起来有些像画框。

但最最重要的是，镜子前坐着一个年轻的女子。

她穿着一件深色的宫廷长裙，露出了光滑洁白的前胸，黑色长发如海藻般自然垂下。在她那精灵般美丽的脸庞上，有一双几乎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在白色的烛火下反射出诱人的目光。

真是人间尤物——阿查巴尔特已经四十岁了，却从未碰过女人，看着眼前的女子不禁傻了。

黑衣人轻轻碰了碰他，把画架和颜料等工具放在他面前。

阿查巴尔特这才松了一口气——果然是请他来画像的。

奇怪，给宫廷画像也是正大光明的事情，何必要选在这深更半夜，还要经过迷宫般的几道关卡？巴黎的宫廷画家有十几位，哪一个不比阿查巴尔特有名啊，为什么偏偏选中他这个瓦拉几亚人？

其实，阿查巴尔特所谓的宫廷画家称号，只不过是给病中的查理九世国王画过一幅肖像而已。那时国王已经病入膏肓了，据说那种病具有很强的传染性，竟没有一位画家敢为他画像，便只能找到穷困潦倒的阿查巴尔特。

眼前的美人已经端坐好了，旁边的侍女给她披上一条天鹅绒披肩，又给她戴上一副价值连城的琥珀耳环。侍女又添了几张烛台，使

照在美人脸上的光线更亮了，不过身后却显得一片幽暗，就像暗夜里下凡来的天使（或女妖）。

在黑衣人的催促下，阿查巴尔特很快完成了准备工作，又仔细观察了一下画像的对象，一幅绝美的构图已显现于脑海。

黑衣老妇人也走进了里间，坐在旁边看着他画，老妇人那苍白的脸庞在烛光下分外恐怖，阴森的目光直勾勾地盯着画布和前面的美人。

引子（2）

阿查巴尔特赶紧在画布上勾勒出了美人的轮廓，在老妇人的眼皮底下，他开始用画笔涂抹颜料了。

整幅画用了三个小时，在这过程中她始终一动不动，只是偶尔眨眨眼睛，流露出某种特别的眼神，但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宛如哑吧美人。

当这幅肖像油画完成时，阿查巴尔特已是满头大汗了，画布前的美人也显得有些疲惫了，她低垂下眼帘，接过侍女端过来的杯子喝了口水。

阿查巴尔特抹了抹额头的汗，后退半步看着自己的作品，画布上端坐着一个绝世美人，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略带忧伤地盯着他，似乎想要倾诉什么。

圣母玛利亚，简直是个奇迹！他不敢相信眼前的画居然出自他自己的手笔，他想就算是乔尔乔涅或提香，也未必画得出这样的杰作。

不，他相信这幅画不是自己画的，而是上帝假借了他阿查巴尔特之手，这应该是上帝的作品，是上帝在操纵他的画笔。

阿查巴尔特的眼眶竟然有些湿润了，这是画家一生中最幸福的瞬间。

当他还没有从这幅画的沉醉中清醒过来时，黑衣老妇人向他摆了摆手说：“你可以走了。”

虽然对这幅画恋恋不舍，但阿查巴尔特还是站了起来，失魂落魄般地准备离开了。

忽然，身后传来了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对不起，先生。”

这声音就像碰撞的酒杯般清脆悦耳，让阿查巴尔特不由自主地回过头来。

原来是那美人说话了，但她的表情有些尴尬，随即微笑着说：“先生，您忘记签名了。”

对啊！阿查巴尔特拍了拍自己的额头，怎么连最重要的签名都忘了，这么杰出的惊世之作，一定要留下自己的大名，供后世万人景仰啊。他赶紧在画布的左下角，留下了自己的签名。

黑衣老妇人不耐烦地催促道：“快点走吧。”

在他在离开房间的时候，偷偷回头瞥了一眼，只见在摇晃的烛火中，那美丽的女子露出了诱人的微笑。

天使还是魔鬼?

虽然心里还念着那美人，身体却被推出了房间。黑衣人领着阿查巴尔特回到了走道里，再度穿过一个又一个铁门和回廊，离开了卢浮宫最隐秘的迷宫地带。

好不容易走到月光底下，阿查巴尔特结结巴巴地问：“先生，请问我的酬劳？”

黑衣人的嘴角撇了撇说：“放心，少不了你一个子儿。”

他将一个小袋子扔到了阿查巴尔特怀中，袋子里竟是分量十足的金币。

“圣母玛利亚！”

他强忍住心里的狂喜，低着头点起了金币。

突然，他感到喉咙口一阵冰凉，似乎有什么东西进到他的体内。糟糕！竟不能呼吸了，鲜血在咽喉流淌着，他想要大声喊救命，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

黑衣人的利刃割断了阿查巴尔特的喉咙。

巴黎的夜空更加黑了，黑得他什么都看不到，黑得只剩下那美人的脸庞。

西元1574年5月19日，午夜。

神秘羊皮书（1）

2005年4月1日上海

也许，从四百三十一年前巴黎的那个夜晚起就注定了。这个故事要从公元2005年的愚人节开始说起。

4月1日，星期五，一个阴冷潮湿的上海之春。

直到下午3点33分，当我踏入南京西路某大厦十三层的“云间网”公司，坐进嘉宾聊天室的时候，我昏昏沉沉的脑子，才像是被什么刺激了一下，突然意识到今天是什么日子。

赶紧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没错，今天是4月1日，而且还是星期五。

我有些狐疑地看了看云间网的编辑MM们，只见她们正窃窃私语之中，大概是没想到我会那么年轻吧。

一个编辑MM回头看了看我，嘻嘻笑了笑说：“我们可以开始了吗？”

“为什么选在今天？”

“今天？你是说愚人节吗？呵呵，因为愚人节开玩笑是无罪的，等会儿就算说话夸张点，也没人会怪你的嘛。”

听了她的这番解释，我也只能甘拜下风——幸好今天她们请了我这么个老实人，要是碰上如我的朋友L君、小D、老B诸位，岂不是要吹破了这栋四十层大楼的屋顶？

其实，我并不是太在意“愚人节”、“情人节”之类的洋节日，只是担心等会儿我作为嘉宾聊天说的话，全被网友们当作愚人节的笑话听了去。

如果你看过《荒村公寓》和《地狱的第19层》两本书，就知道我为什么会如此担心了，因为这两本书卖得还算可以，引得许多读者和网友纷纷猜测，书中讲述的故事是否真有其事？我本人是否就是书中的某位男主人公？书中某位女主人公现在还游荡在地铁中吗？

正因为有了那么多的猜测和疑问，所以这家全国有名的门户网站——云间网，特意邀请我作为嘉宾来与全国各地的网友们聊天。虽说

我也参加过N多次签名售书、电台访谈之类的活动，但面对江湖传闻中美女如云的云间网编辑MM们，确实还是有一些紧张D。

下午3点45分，云间网嘉宾聊天室正式开张。

美女主持人先向网友介绍了我一番，然后又提出了十几个不关痛痒的问题，虽然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但我的回答还是小心谨慎，不能让人家误读了我的意思。

但后面的网友提问就千奇百怪了，有个叫“MARZOLINI”的网友问：“我读过你的《地狱的第19层》，我想问问你知道地狱的第20层是什么？”

还有个网友的名字特别恐怖，大号“山村贞子”，“她”说：“我是在井底看完了你的《荒村公寓》的，我现在正从电视机里往外爬，可是我们这里突然停电了，我一半的身体被卡在电视机屏幕外爬不动了。对了，我想问你个问题——你和小枝又见过面了吗？”

这些网友的ID似乎全是从我的书缝里钻出来的，而那些千奇百怪问题又弄得我焦头烂额，原来这就是愚人节的好处，可以让嘉宾们在聊天室里出尽洋相。

当我像受罪一样度过了两个小时，预定的时间即将到点，准备要早点脱离苦海时，突然出现了一个叫“德．拉莫尔”的网友。

德．拉莫尔？

这个奇怪的名字像幽灵般浮现在屏幕上，使我屏心静气地怔了好几秒钟，宛如有一根针扎进了我的脑子里。于是我闭上眼睛，绞尽脑汁想着这个名字，似乎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已经认识了这个人。

云间网的编辑MM轻轻拍了拍我：“你没事吧？”

我哆嗦了一下睁开眼睛，看到屏幕上已经多了一行文字——

网友德．拉莫尔：我看过你的小说《爱人的头颅》，女主人公抱走了被斩首的爱人的头颅，你为什么要这么写？是因为司汤达的《红与黑》吗？”

看着屏幕上的这段文字，脑子里那根针似乎扎得更深了，让我忘记了刚才的所有问题，眼前似乎只剩下一轮如钩的弯月……

那是不知多少年前的时代，一个白影从红墙碧瓦中闪出来，她的脚步仿佛是丝绸做的，轻得没有一点声音，素衣包裹着撩人的身体，

神出鬼没地来到城门下。她将爱人的头颅捧在怀中，那一袭奔丧的孝服，被人头的血渍擦上几点，宛若暗夜绽放的梅花。人头移过她白皙的脖子，胭脂般的红唇和深潭似的眼睛。她大胆地与头颅对视着，直到火热的红唇与爱人死去的嘴唇紧紧贴在一起。

奇怪，在2005年4月1日这个愚人节的下午，在云间网的嘉宾聊天室里，我忽然沉浸到了五年前写的一篇小说之中，以至于几乎不可自拔，忘记了身边几位网站编辑MM的存在。

当我浮出小说的深潭大口呼吸，才看到周围MM们奇怪的神色，她们大概以为我神经质了吧。我尴尬地苦笑了一下："不好意思，也许我碰到了过去的朋友了，请回答他：你猜的没错，知道玛格丽特吗？"

编辑MM停顿了片刻，抬头问我："只有这点吗？"

"对，就这么回答他吧。"

几分钟后，这场嘉宾聊天终于结束了。本来不想留下来吃晚饭的，但看看周围美女如云，换作谁都无法抵抗，只能随着她们到大厦二楼，在一家杭州菜馆涮了一顿。

面对着一桌的MM们，照理说应该精神抖擞才是，可我却心不再焉，人家都说了几条大段子了，可我还不知所云，弄得她们都挺尴尬的。

其实，我心里还想着刚才聊天室里，那个叫"德．拉莫尔"的网友提出的问题——为什么女主人公要抱走被斩首的爱人的头颅?

席间我没有碰一滴酒，MM们说的段子我也全没听进去，只有这奇怪的问题一直纠缠着我，就像"德．拉莫尔"这个似曾相识的名字。

不，我不能再留下去了，耳畔似乎总是响着一个声音，不断催促我离开这里。

晚上八点，我匆匆地告别了她们，走出这栋四十层写字楼的大门。

愚人节的夜晚。

南京西路是上海最布尔乔亚的地方，连两边的梧桐树上都挂满了灯，照亮了依偎在一起的时尚男女们。

其实我们每天都在过愚人节。

神秘羊皮书（2）

忽然，身旁有了一种怪怪的感觉，就像一阵冷风拂到了脸上。还没等我转身，耳边就响起了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对不起，请问你是《地狱的第19层》的作者吗？”

我赶紧后退一步，在写字楼门口的广告灯箱前，才看清了那个人——他看起来非常年轻，大概只有二十出头的样子，瘦高而挺拔的个子，浑身上下穿着黑色的衣裤，与这街头的夜色很相配。

他的动作非常诡异，一边向我靠近过来，一边还不断地向四周张望，就好像有人在跟踪着他。

我的警惕心也提了起来，侧了侧身子说：“对，就是我，你怎么会知道的？”

“我在书上看到过你的照片的。”在广告灯箱的照射下，对方的脸也渐渐清晰了起来，他看上去更像是个大学生，两只眼睛虽然不是很大，但又黑又亮，脸庞苍白而消瘦，鼻子和嘴唇都挺漂亮的，乍一看有几分像周杰伦。

“那你又怎么知道我会在这里？”

“其实，我已经在这里等了你两个多钟头了。”他的声音又轻又沉，似乎一说出口就被风吞没了，他又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周围，躲到广告灯箱的侧面说，“我知道今天下午，你会在云间网的嘉宾聊天室作客，所以特地在这里等着你。”

怪不得刚才吃饭的时候，心里总是七上八下的——过去听老人们说，当有人在等你的时候，你心里就会有某种感应了。

可我还是摇了摇：“你说你在楼下等了我两个小时？”

“是的，下午我就在马路对面的网吧里上网，我也进入了云间网的嘉宾聊天室，等你的嘉宾聊天结束以后，我立刻从网吧里出来，到大楼底下来等着你。”

“可我要是从大楼的另一个门出去呢？”

他沉默了片刻，嘴角露出诡异的表情：“不，你不可能从后门出去的，我知道你一定会从这个门出来——我的预感不会错的。”

最后一句话的口气有点像巫师，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称。忽然，我意识到自己可能对此感兴趣了，这让我更加警惕和不安起来，赶紧冷冷地问道："够了，你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找我？"

"我的名字叫林海，森林的林，海洋的海，"他靠近了我，那张苍白的脸让我不禁后退了半步，他继续说，"对不起，我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你，请你一定要听我说。"

是什么要搞得这么神秘兮兮？我们写作的人其实和常人没什么区别，为什么人们总是把我们神秘化呢？

他又向四周张望了片刻，好像随时随地都一双眼睛盯着他似的，弄得我也小心翼翼地环视着四周，就像中情局特工接头传情报。

他凑到我耳边，用令人颤栗的气声说——

"你相信世界上有幽灵存在吗？"

我一下子就被这句话怔住了，在灯红酒绿的南京西路上，在四十层高档写字楼的大门口，这个宛如幽灵般冒出来的男生，突然在我耳边问出了一个世界上最古老最可怕的问题。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的第二句耳语又来了——

"我已经被一个幽灵缠住了，它就在你身边。"

听着这句话特殊的语调，再看着他那双直勾勾的眼睛，无论换在哪个人的身上，大概都会被吓得一哆嗦吧。我自然也不会例外，只感到心里头一晃悠，随即一阵凉凉的夜风卷过身上，似乎那个幽灵从我的身体里"穿"了过去。

我立刻打了一个冷战，再看看周围依旧是人流如织，明亮的灯光下哪里有什么幽灵？倒是这个叫林海的男生看起来更像是鬼魅。

忽然，想到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眼前这个男生的突然出现，会不会是愚人节的玩笑呢？

正当我面露不快时，他的表情却柔和了下来，抱歉地说："对不起，我不该把话说得太直接，我们能找过地方好好谈谈吗？"

但我没有立刻回答他，有些犹豫地站在原地没动。

林海看着我的眼睛，沉默片刻后说："下午你在嘉宾聊天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你一个问题——为什么《爱人的头颅》里的女主人公要抱走被斩首的爱人的头颅？"

他终于把这句话说出来了，我的眼睛也立刻睁大了，一个名字脱口而出：“德．拉莫尔！你就是那个叫‘德．拉莫尔’的网友，对吗？”

林海露出了一个奇怪的微笑，点了点头说：“是的，我用‘德．拉莫尔’的名字向你提问，而你的回答没有让我失望，所以我一定要在这里等到你。”

心里有些莫名其妙的激动，此刻这个叫“德．拉莫尔”的人就站在我眼前，纠缠了我两个多小时的问题眼看就要解开了。

我立刻答应了他的请求，一起来到马路对面的小咖啡馆里。

奇怪，愚人节的夜晚，咖啡馆的生意特别清淡，大概人们都不想在今晚谈什么正事吧。林海特意找了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与我面对面的坐下。

这里的灯光足够亮了，虽然林海的脸色依然苍白，头发也乱七八糟的，透着一股憔悴的味道。但他确实是个挺英俊的男生，尤其是那双JAY式的眼睛，想必很能吸引女生的眼球吧。

林海依然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不时地向我背后窥视着，那眼神让人汗毛直竖，好像我身后真的站着个女鬼似的。

我终于打断了他的东张西望：“对不起，你等了我两个多小时，不会就是为了问我《爱人的头颅》的问题吧？”

“当然不是，那只是一个开端而已，一个很小很小的开端。”

他又特意强调了一遍“开端”，依然向我背后瞧了瞧，在确定后面既没有人也没有鬼之后，他小心翼翼地把书包放到了台子上。

林海缓缓拉开了书包的拉链，他的手伸进去颤抖了好一会儿，差点让我以为他被什么电到了。

终于，他的手伸出了书包，像是变魔术似的掏出了一个铁皮盒子。

神秘羊皮书（3）

这个新的发现立刻提起了我的精神，铁皮盒子大约有二十厘米长，十厘米宽，相当于一本书的厚度。

铁皮盒子看起来很古老了，但上面没什么铁锈，看起来保存的还不错。

林海的手依然在抖，他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小心地打开了铁皮盒子。

就在他打开盒盖的一刹那，我忽然莫名其妙地想到了埃及的沙漠，考古人员打开法老棺材时的景象。

奇怪，怎么会想到这个?

那么小的铁皮盒子，里面当然不会有什么法老，那又会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呢?

一卷羊皮书

对，我已经看到了盒子里的东西了，那是一卷羊皮书，像个被风干的婴儿尸体似的蜷缩在铁皮盒子里。

不会看错的，我曾经在一家博物馆里，看到过古代中东和欧洲的羊皮书，基本上都是这个样子，又枯又黄又皱，就像一百岁老太婆的脸。

羊皮书大约产生于公元前八世纪，目前所知最古老的羊皮书是公元前六世纪到五世纪的《波斯古经》。羊皮书最早的形式为书卷型，到公元四世纪改为书本型，这样比纸草书卷更加耐用和便于保存。欧洲的羊皮书一直是手抄本的标准形式，直到十五世纪才被纸张制成的印刷书所代替。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中世纪羊皮书都是书本型，古老的羊皮书卷也一直有人在使用，我眼前的这卷羊皮书，似乎就是中世纪的作品。

我也不敢大口呼吸了，屏心静气地看着铁皮盒子里的羊皮书，在这个南京西路的咖啡馆里，仿佛一下子穿越了时空隧道，到了查理曼大帝时代的某个城堡里。

抬起头再看看林海，他的眼睛里放射出异样的目光，但随即又小心地向我身后瞥去，看来这卷羊皮书非常贵重，绝不能再让第三个人看到。

林海缓缓伸出手，将羊皮书从铁皮盒子里捧了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展开书卷，就像中国古时候的手卷一样，看来东西方在这点上还是不谋而合的。

书卷开头画着窗帘似的奇怪图案，这是欧洲古代常用的纹饰。我没发现标题，直接就是一行行正文了，密密麻麻全是手写的拉丁字母，我的洋文水平本来就惨不忍睹，再加上这是古人手写的文字，对我来说就等于是外星人的天书了。

随着古老的羊皮书卷一点点展开，一股特别的霉烂味散发了出来，让我联想到八百年前某头被屠宰掉的倒霉的羊。

终于，整张羊皮书卷都呈现在了我眼前，长条形的书卷上密布着欧洲文字，大概有好几百行吧，如果换成中文起码也有数千字。

我像面对着密电码一样摇了摇头，轻声说："这上面写了什么？"

林海立刻做了一个禁声的手势，然后用手挡着嘴巴说："当心，别把唾沫溅到羊皮书上。"

"对不起。"我也只能用手挡着嘴巴，这样说话真有些可笑，"这是什么文字？"

"是古法语。"林海轻声地回答，皱着眉头说，"中世纪的法国，封建割据，方言众多。十三世纪，卡佩王朝统一了整个法国，巴黎地区的方言逐渐成为法兰西民族的共同语，也就是古法语，大约在十三世纪初期，古法语出现在了官方文书上。"

"你的意思是说——这卷羊皮书来自十三世纪的法国？"

"从文字上分析，我想就是这样的吧。"

但我又产生了疑惑："可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现在读的就是法语系。"林海又低下了头，显得有些缅腆了起来，"今年我已经大学三年级了，上学期刚学过古代法语。"

"那你知道这卷羊皮书上说的是什么吗？"

林海无奈地摇了摇头："我只是一个大三的法语系学生，不是研究历史和语言学的专家，这些十三世纪的古法文，与现代法语有很大的不同，再加上这种古代的字体，如果不是搞专业研究的人，就算是正宗的法国人也没法看懂。"

"嗯，你说的没错，就像中国古代的竹简或手卷，我们今天的人也是很难看懂的。"

我又仔细地看了看羊皮书上的纹饰，似乎隐隐透着一股邪气，欧洲中世纪不正是魔法与巫术的年代吗？

既然是十三世纪的羊皮书，自然是非常贵重的宝物了，林海一个大学生又是怎么得到的呢？我立刻把自己的疑问说了出来：“羊皮书怎么会到了你的手里？”

林海沉默了片刻，然后把羊皮书卷了起来，缓缓地说：“今天我来找你，就是为了这件事，只是——我担心你不会相信。”

“相信什么？”我忽然回头看了看四周，略作神秘地说，“你想告诉我：你被一个幽灵缠上了，它就在我们身边？”

“不，这只是一小部分。”林海的情绪有些紧张起来，低下头局促不安地说，“这件事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就发生在最近的几天之内，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我自己也绝不相信的。”

“说说看吧，你知道我经历过多少不可思议的事情吗？”我几乎又要炫耀那些神秘事件的经历了。

他急忙点了点头说：“我知道，我看过你几乎所有的书，可是现在我遇到的这件事，就算是最好的小说家，也未必想象得出来。”

不知什么原因，咖啡馆里的光线忽然暗了下来，林海的脸庞被一块阴影挡住了，就像是舞台幕布后的旁白者，只听到他那特殊的嗓音，在愚人节之夜娓娓道来——

神秘羊皮书（4）

林海是从愚人节的三天前，也就是2005年3月29日开始说起的。

那是一个艳阳高照的日子，暖洋洋的日光洒在大学校园里，教室外的杨柳也抽出了细丝，让人们暂时忘却了许多忧伤的回忆——比如去年发生在这所大学里的两次神秘事件，曾让许多大学生晚上不敢一个人上厕所，幸好关于这两件事的来龙去脉，都已被记录在《荒村公寓》和《地狱的第19层》两本书里了。林海也是通过这两本书，知道了那个叫春雨的漂亮学姐的故事，过去在学生食堂里他可是经常遇到春雨的。

不过，在这个故事里不会再有春雨出现了。

3月29日，下午2点，窗外春光灿烂，窗内春困人乏。据说此刻正是人最想睡觉的时候，大教室的后排座位上，多了不少书本做的掩

体，后面一个个人都梦到自己到了巴黎，上了艾菲尔铁塔了。

对于法语系的学生而言，做这样的春梦也是情有可缘，因为这堂课讲的就是法国文学，讲课的是正宗的法籍老师温格先生。

温格老师有着一头漂亮的粟色长发，挺直的鼻梁与灰色的眼睛，颇有欧洲贵族的风范，更重要的是他是个法国男人，这常令许多小女生暗中喜欢他。与其他外籍老师相比，温格也更能让同学感到亲近，因为他能说一些简单的中国话，而且丝毫都没有老外的架子。他风度翩翩地站在讲台上，在黑板上写下一个名字——

Alexandre．Dumaspère

坐在大教室当中的林海当然认识这个名字，因为这个人实在太有名了，他的名字翻译成中文就是大仲马。

今天温格老师的这堂法国文学课，说的就是大仲马的历史小说，现在他正说到以法国十六世纪末宗教战争时代为背景的大仲马三部曲——《玛戈王后》、《蒙梭罗夫人》、《四十五卫兵》。

林海一直很喜欢温格老师的课，尤其是在说十九世纪法国文学的时候，他总觉得自己就会变成小说里的主人公。

当这堂课即将结束时，温格老师操着动听的标准法语说：“最近本市的西洋美术馆，正在举办法国圣路易博物馆珍品展，我手头正好多出了一张门票，我非常想让你们中的某一位去看展览，可多出来的门票只有一张。所以，我想把这张门票作为奖励，谁把法国文学这门课学得最好，我就把门票奖给谁。”

他这番话一说完，教室里的人都提起了精神，就连后面几位做春梦的也纷纷从巴黎赶了回来。

温格老师继续说：“我知道你们都学得不错，但总有一个是最好的，现在我要出一个问题，谁要是能抢先回答上来，这张门票就归谁。好了，请大家听清楚我的问题，在司汤达的《红与黑》的结尾，主人公于连死后埋葬在了哪里？”

这个问题立刻让学生们难倒了，法语系的学生大多看过《红与黑》，但因为这本书实在太厚了，大部分人往往只看个开头就丢下了。

只有林海是个例外，《红与黑》正好是他最喜欢的小说，司汤达是他最崇拜的作家，一本中法文对照版的《红与黑》他看了N遍，差不多已经被翻烂了。

于是，正当大家都面面相觑的时候，林海站起来用法语脱口而出：“当于连被斩首处死以后，深爱着他的玛蒂尔德小姐抱走了他的头颅，来到于连生前指定的汝拉山的山洞里。在教士们的葬礼仪式结束后，玛蒂尔德亲手埋葬了她的情人的头颅。”

林海的回答让温格老师非常满意，他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亲自走到林海的座位边，把那张门票交到了林海手中。

门票上印着“法国圣路易博物馆珍品展”，时间正好是明天。林海只感到自己太幸运了，就好像是老天恩赐给他的礼物，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感谢的话，只记得温格老师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就宣布下课了。

第二天，2005年3月30日。

早上起来，林海的右眼皮直跳，这让他想起了老人们的忠告，也许今天会发生什么?

虽然是星期六，但他并没有回家，而是留在学校宿舍，直到下午一点才出门，直奔本市西洋美术馆。

西洋美术馆是三年前新造的，一开始只展览现代美术作品，但最近一年办了多次西洋古典艺术品的展览，没想到这次居然请来了法国圣路易博物馆，搞了这么个珍品展。

也许是因为爷爷的缘故，林海从小就喜欢画画的，可爸爸强烈反对他学画。虽然学的是法语，林海还是考上了这所向往已久的大学，因为爷爷在退休以前，就是这所大学的美术系老师。

到西洋美术馆还是第一次，整栋房子很有些后现代的风格。也许是高雅艺术曲高和寡，再加上一张门票要两百大洋，所以即便是大名鼎鼎的法国珍品展，西洋美术馆依然门庭冷落。

林海走进美术馆的大门，这时正好有一群人挤了出来，他不小心和人家撞到了一起，差点摔倒在了地上。林海活动了一下身体，还好没什么事，只感到脑袋略微有些晕。

在美术馆靠近入口的地方，陈列着一些当代中国画家的作品，最近流行起了古典主义的回归，林海看到的大多是些人物油画。再往里走就看到墙上的标志了——“法国圣路易博物馆珍品展”。

刚走进珍品展览区，林海似乎闻到了一股特别的味道，也许每个陈列古物的地方都会有这种味道吧。他的脑袋依然有些晕，感觉就像连续打了几个小时的网络游戏。

他使劲揉了揉眼睛，才看清墙上挂的那些画，全都是欧洲十七世纪以前的那种风格，在画框的下面拉着一道栏杆，以防参观者触摸珍贵的画布。林海看了看下面的说明，果然都是三四百年前的原作，画家的名气并不大，都是些宫廷画家，几乎每幅画都与法国波旁王室有关。

也许是被高昂的门票价格吓住了，来看展览的人并不多，在美术馆柔和的灯光下，林海忽然有种独处世外的感觉。他还是第一次与这么多欧洲名画“亲密接触”，似乎真的能感觉到画家们灵魂的存在。

但这次展览的名画数量并不多，大约只有二十多幅。在美术馆展厅的最里间，还有个特别珍宝展览室，据说这次从法国来的震馆之宝就陈列在里面。

果然是珍宝展览室，做成了全封闭的结构，看上去更像是银行的金库。林海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只见这里被设计成了密室的样子，在大约二十平方米的压抑空间里，被一道铁栏杆隔成两半，栏杆后面墙壁上挂着的，就是传说中那幅油画了。

此刻，珍宝密室里只有林海一个参观者，鼻息间似乎又闻到了那股怪味，使他的头晕更加厉害了。他猛然摇了摇头，强迫自己打起精神来，睁大了眼睛盯着那幅致命的油画——

沉默持续了三十秒钟。

他看到了什么?

似乎有个影子从眼前晃了一下，那是多少年前的那个正午，那间狭窄逼仄的阁楼之中，灰尘在阳光里起舞，那张美丽的脸庞正忧伤地凝视着一个中国少年。

神秘羊皮书（5）

是的，她依然在那里，依然那样美丽那样忧郁，就像四百多年前的那个黑夜，鲜血染红了爱人的头颅。

林海又一次看到她了，就在这间西洋美术馆的密室里，在这堵冰凉苍白的墙壁上。

她在油画里。

对，她有一双几乎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目光直盯着画布前的参观者，眼神里略带着几分忧郁，又似乎隐藏着某种希望和暗示，复杂的眼神说明了她复杂而痛苦的内心。没错，她的表情很奇怪，是那种似笑非笑，似愁非愁的样子，也许她已经尝到了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情。

在画家的笔下，她的脸庞是那样美丽，脸颊和下巴的线条异常柔和，不像那些粗线条的欧洲女人，倒更有些东方女子的味道。虽然有着一头黑色的长发，但她确实是个法兰西人，那身形那气质都是法国人所特有的。

她戴着一副琥珀耳环，穿着一件华丽的长裙，那是十六或十七世纪欧洲宫廷的式样。但画布里仅仅露出了上半身，天鹅绒披肩掩盖了她诱人的肌肤，或许她已经不需要再用身体来诱惑男人了。

画的背景沉浸在阴影中，只能依稀辨认出黑色的幕布和一些白蜡烛，实在看不出这是在什么地方。

林海就像被雷电击中了那样，许久才恢复了动弹。他不敢大口地呼吸，生怕口中的浊气会污染了这幅画，只能向后退了几步再观察。整幅画大约有60厘米高，40厘米宽，镶嵌着华丽的木框，只能算是《蒙娜丽莎》一类的小框幅画。

她怎么会在这里?

已经很久都没有如此震惊了，林海不停地摇着头，只感到脑子里嗡嗡地响，似乎有个声音不断地对他念着魔咒。

珍宝展览室里依然只有他一个人，他怔怔地看着墙上的这幅画，随后又下面看到了的说明——

“《玛格丽特》，作者不详，疑为十六世纪末法国宫廷画家。此画大约完成于公元1574年，画中人物为法国历史上著名的玛格丽特王

后，系瓦卢瓦王朝亨利二世之女，后嫁给波旁王朝开创者亨利四世。”

直到现在，林海才知道了她的名字——玛格丽特。

四百多年前的法国王后玛格丽特。

不过，这说明实在太简单了，根本不足以解开林海心头诸多疑问。他再度把目光对准了墙上的画，似乎又发现了某些新的东西．．．．．．

不，转眼间林海痛苦地捂住了耳朵，他的大脑里可以感受到某些声音，那是十六世纪的法语，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

是画里的她在对林海说话。

眼前似乎又掠过了许多影子，她仿佛从画布里站了起来，对他露出了奇怪的微笑。渐渐的，她的脸庞越来越清晰，很快就要从画里走出来了——

天哪，她几乎已经触摸到他了！

林海眼前什么都看不见了，就连最后的一点意志也崩溃了，脑子里像是有无数个声音在歌唱，然后就落入了黑暗的海底。

他真的看见了她。

玛格丽特。

一次致命的邂逅？（1）

当林海悠悠地醒来时，却发现眼前全是白色的世界，鼻子里的怪味已换成了浓郁的消毒水味。

原来自己正躺在医院里呢，这里并不是病房，而是一间狭窄的急诊室，周围还有好几个等着看急病的人。

虽然脑子还是有些昏昏沉沉，但他立刻就坐了起来，幸好身上并没有插什么东西，应该并无大碍。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林海仔细地回想着刚才发生的一切，他记得自己去西洋美术馆看法国圣路易博物馆的珍品展，结果看到了一幅令他无比震惊的油画，然后自己就痛苦地失去了知觉，醒来后已经在医院里了。

反应过来后，他连忙摸了摸自己身上，幸好手机还在，现在是下午四点半，也就是说刚才已昏迷了两个多小时?

这时医生走了过来，林海这才知道，原来是美术馆把他送过来的，据说他突然晕倒在了美术馆里，保安们赶紧把他送到了最近的医院。

医生又为林海检查了一遍，发现他并没有什么毛病，也说不清楚刚才为什么会突然晕倒。医生在无奈之下，只能归结为林海夜里睡得太晚，嘱咐他可能有低血糖，要多补充营养多休息。

从医院里出来，林海只感觉自己仿佛经历了一次长途旅行，刚从某个遥远的世界回来。坐在回学校的公车上，他使劲揉着自己的脑袋，可脑子里像被埋下了什么，越是回忆就越是隐隐作痛。

是的，他还记得那间密室般的珍宝展览室，当时展览室里只有他一个人，面对着一幅十六世纪的法国油画，画的名字叫《玛格丽特》。

玛格丽特——终于又记起这个名字了，宛如电流一样穿过了林海的身体，使他仿佛重新看到了那张脸。

她就在那里，在那里看着他。

林海打了一个冷战，车窗玻璃上似乎映出了她的脸庞，但转眼间又被窗外的灯光掩盖了。

上海的黄昏正是交通最拥挤的时候，公车继续在车流间缓慢地爬行着。林海努力回想着她的样子，那张脸庞越来越清晰了，还有那忧郁的眼睛，薄而细长的嘴唇，柔和的下巴．．．．．．

这是一张多么令人印象深刻的脸啊，只要看过一眼就永远都不会忘记。

对，他早就认识她了，在十年前的那个正午。

那一年，林海还是个十一岁的少年。

爷爷的老屋在一大片老房子中间，要爬上一道狭窄的楼梯，才能进入那几个不大的房间。那个中午爷爷外出去了，他唯一的孙子来到了老屋，闻着老年人房间里特有的气味外，这里还充满了一股颜料味，因为爷爷退休前是大学的美术老师。

十一岁的林海走到了爷爷的卧室里，他知道这间老屋里还有个阁楼，一道木楼梯通向房顶，可他还从来没有上去过。因为爷爷严禁任何人进入他的阁楼，就连唯一的孙子也不例外。在林海整个童年时代，老屋里神秘的阁楼，就像传说中的藏宝洞一样，不断引诱着这个少年的想象力。

阁楼里究竟藏着什么呢？趁着爷爷不在，十一岁的林海偷偷爬上了梯子，他把自己想象成了阿里巴巴，用不着念芝麻开门，他就轻轻地推开了小阁楼的木板门。

林海永远都不会忘记十年前的这个正午，小阁楼里依然散发着过期颜料的气味，正午的阳光透过屋顶的老虎窗，像白色地毯般洒满这小小的空间，不知多少年积累下来的灰尘，随着房门的打开而飞舞了起来。

阁楼里放着一张小木床，在床边的墙壁上，还挂着一幅小小的画。

画框实在太小了，大概只有八开铅画纸的大小，就像一张床头的镜子，里面是张西洋女子的脸庞。

正午的阳光照射着林海的眼睛，而墙上的画则在阳光之外。他只记得画中的女子长得很美，眼睛和头发就像传说中的仙女，画中的她有一种特殊的眼神，忧郁地凝视着这十一岁的少年。

没错，那是一张看了一眼就永远都无法忘记的脸。

十一岁的林海从此被画中的她俘虏了。

就像一粒种子落到了土壤里，不管被覆盖了多少尘土多少岁月，它总会在地下长出根须，顽强地制造出一个生命来。

自从那个正午以后，已经许多年过去了，当年的男孩也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小伙子。难道是奇怪的命运又一次做出了安排，让他在时隔十年之后，再度与她相会？

——他们已经相会了。

脑子里那个声音似乎又响了起来，林海痛苦地闭上了眼睛，颠簸的公车依然在拥挤的马路上爬行着，仿佛要把他带到某个极度遥远的地方。

现在林海可以确信了，下午在西洋美术馆里，他看到的那幅法国十六世纪油画里的玛格丽特，正是自己十一岁那年，在老屋阁楼里看到的画里的女子。

至少——她和她长得一模一样。十一岁那年的老屋阁楼，给林海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他绝对不会记错的，当年老屋阁楼上的那幅画中的女子，她一定就是玛格丽特了。

当然她们不可能是同一幅画，小时候在阁楼里看到的那幅画，要比今天在美术馆看到的画要小很多，大概只有它的三分之一大小。而且阁楼里那幅画只有她的头像，背景也只有一点点，而美术馆里的那幅画则是半身的坐像，她的上半身的衣服全部画出来的，还有背景也露出来许多。

也许老屋阁楼里的那幅画，只是一幅临摹的作品，或者是玛格丽特的另一幅画的复制品?

但玛格丽特的脸庞早已深埋在林海心中，如同一块深深的烙印，永远都无法抹去。

不知不觉间，公车已经“爬”到大学门口了，林海这才反应过来，急匆匆地挤了车。

天快黑了，林海直接去了食堂。晚饭后他并没有回宿舍，而是去了校园里另一个地方——图书馆。

一次致命的邂逅？（2）

这是一所建造于50年代的苏联式建筑，已经许多年没有整修了，外面看上去坚固无比，里面却显得破旧不堪。室内采光也明显不足，即便把所有的电灯都打开，看起来还是有点阴森恐怖。这种环境很容易让人联想到19世纪欧洲的图书馆。

这天是星期六的夜晚，不会有谁无聊到跑到图书馆里来度周末，而且再有两个钟头这里就要关门了，所以诺大的阅览厅宛如坟墓般寂静，只有林海一个人匆忙地跑了进来。

林海并不是经常来图书馆的，对后面几十排大书架有种莫名的恐惧，但此刻他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快点查出油画中的她

——玛格丽特，关于她的生平、事迹还有爱情，关于她所有的一切，历史书上想必都有记载的。

是的，他太想了解玛格丽特了，这个十六世纪的法国公主，后来又成为了法国王后，她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为何有如此迷人的魅力，竟让四百多年后一个中国少年痴心妄想?

在社科类的书架上，他找到了一些关于欧洲历史的书，但这些书大多泛泛而谈，关于玛格丽特的内容很少。然后他又找到了一些英文和法文的书，这里面倒是有一些详细的记载，他把这些书都搬到了阅览室里，抓紧时间看了起来——

玛格丽特（Margot），也有种叫法“玛戈”（Margot），出嫁以前全名是玛格丽特?德?瓦卢瓦，她的父亲是法国瓦卢瓦王朝的国王亨利二世（1547~1559），她的母亲凯萨琳王太后来自意大利美第奇家族，可以说她继承了欧洲声名显赫的两大家族的基因。在她的父王去世之后，她的哥哥们相继登上了法国王位，依次是弗朗西斯二世（1559~1560）、查理九世（1560~1574）和亨利三世（1574~1589）。

十六世纪后半叶的法国处于“胡格诺战争”时期，天主教徒与新教徒进行着残酷的内战。公元1572年，信仰天主教的王室为结束战争，决定与新教徒的首领纳瓦尔国王亨利联姻，身为国王妹妹的玛格丽特公主，自然成为了政治婚姻的牺牲品。婚礼在巴黎举行，玛格丽特嫁给了纳瓦尔的亨利，就在众人欢庆婚礼之时，巴黎城所有的钟声都敲响了，在凯萨琳王太后的策划下，一场针对新教徒的大屠杀拉开帷幕，整个法国血流成河，这就是西方历史上著名的惨案——“圣巴托罗缪之夜”。

后来又经过数年战乱，玛格丽特的兄长们全都死于非命，而她的丈夫则意外地继承了法国王位，成为了波旁王朝的开国之君——亨利四世，玛格丽特也从法国公主变成了法国王后，史称玛格丽特王后。

历史上的记载就到此为止了，并没有提供关于玛格丽特更多的内容，但林海知道在小说和民间故事里，玛格丽特可是大名鼎鼎，是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女人，至少大仲马就写过一部长篇小说《玛戈王后》，这个“玛戈”就是玛格丽特的另一种译名。

这时阅览大厅里的灯渐渐暗了，原来图书馆的关门时间到了，林海可不想在这坟墓般的地方过夜，他赶紧离开了这里，管理员居然没发现他的存在，目瞪口呆地看着他跑出去。

晚上八点钟了，整个校园都沉浸在夜色里，在几盏昏黄的路灯下，只有那些摇曳的树丛，将树叶的影子投射到他脸上。

他又回头看了看图书馆，那些藏在书本的文字，是不是像棺材里的死尸呢?

林海匆匆向前走去，心里又浮起了那种怪怪的感觉。正当他努力调整着自己的呼吸时，眼前依稀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影子．．．．．．

那人影转眼间已经越来越近了，就在距离他大约十几米的地方，突然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倒在了地上。

心头立刻狂跳了起来，林海好不容易才挪动了步伐，跑到了那个人的跟前。

这是个穿着黑色的风衣的男人，还戴着一顶帽子，昏暗的路灯下看不清他的脸。林海蹲下来拉他，但他的身体是那样沉重，无论如何也动弹不了。

也许是突发心脏病了？林海靠近了对方的耳边说：“喂，你怎么了？哪里不舒服？”

突然，一只干枯的手抬了起来，紧紧地抓住了林海的左手手腕，并将他的手心朝上翻了过来。那个人的力量非常大，林海居然一下子没法挣脱开来。那人又伸出了另一只手，手里还握着一只记号笔，在林海的手心里写了几个字。

林海想要大声地求救，嘴里却发不出任何声音，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左手掌心，被人强行写上了一行字母。

然后那人就松开了手，继续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林海已经吓得魂不附体了，虽然他依然没能看清对方的脸，却闻到了一股浓烈的尸体腐烂味。

难道是个死人?

可死人又怎么会走路呢？想到这个荒诞不经的设想，林海只感到毛骨悚然，他赶紧后退了几步，警惕地看着躺在地上的黑衣男子。

不，应该找人来帮忙，林海立刻向外跑去，一眨眼就跑出去了很远，总算找到了学校的值班老师。

他对老师说在图书馆附近有个人晕倒了，情况可能很危险。值班老师也紧张了起来，他带上了手电筒，和林海一起向图书馆方向跑去。

当他们回到刚才出事的地方时，却发现地上空空如也，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留下。林海一下子傻了眼，心就像沉到了井底，他着急地向四周张望着，图书馆前是一片开阔地，在昏黄的路灯下寂静无声，宛如一片墓地。

值班老师开始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林海了，他又用手电筒照了照旁边的树丛，但还是一无所获。终于，值班老师忍不住了："你们这些小孩子，不好好读书，就喜欢搞恶作剧。"

林海的嘴巴张着却无法争辩，脑子里不断回想着刚才所见到的一切，他忽然想到了什么，立刻张开了自己的左手。

在昏黄的路灯照射下，林海看到自己掌心里写着一行字母——

Aider moi

这行字母是用红色的记号笔写的，在手掌心上异常醒目。

林海认识这行字，它的意思是——救救我！

没错，这是一句法文的短语，"Aider"是"帮助"或"拯救"，"moi"是"我"，而"Aider moi"连在一起就是"帮助我"或"救救我"！

林海立刻拉住了值班老师，把手掌上的文字给老师看。值班老师当然不懂法文，摇了摇头说："你什么意思？"

"我是法语系的学生，这行字母的意思是'救救我'，是刚才那个倒地不起的人，用记号笔写在我手上的。"

值班老师轻蔑地笑了起来："同学，建议你去精神病医院检查一下吧。"

一次致命的邂逅？（3）

就像是兜头被泼了盆冷水，林海失望地垂下了手来，值班老师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说：“回去好好休息吧，不要胡思乱想了。”

随着值班老师的离去，图书馆前的空地里只剩下林海一个人了，校园里凉凉的夜风袭过，使他禁不住瑟瑟发抖了起来。

林海也摇了摇头，难道刚才自己真的活见鬼了?

他叹了口气，匆匆地离开了这里，回到了自己的寝室里头。

寝室里还剩下两个外地同学，躺在上下铺聊天，林海来不及和他们说话，独自坐在床铺上发呆。

他竭力想要忘掉今天发生的一切，从下午在西洋美术馆里见到的《玛格丽特》，到自己离奇晕倒后送到了医院里，再到刚才图书馆外的“遇鬼记”。可是，这所有的一幕幕都宛如电影般不断重放着，强迫着他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咀嚼。

林海开始怀疑今天的离奇经历的真实性，会不会都是自己的幻觉呢？不，至少在西洋美术馆里见到的油画是真的，玛格丽特的脸庞也是绝对不会忘记的，还有自己在美术馆里晕倒，都可以由保安和医生来证明。

那么刚才在图书馆门口，遇到的那个黑色男子呢？会不会是自己这些天太累了，把幻想误当作事实了？还是自己真的遇到了某个幽灵，想到这里他似乎又闻到了那股腐尸味，也许那真的是个死人?

忽然，林海又举起了自己的左手，在寝室里明亮的灯光下，掌心里那行法文“Aider moi” 更加清晰，红色的记号笔墨水散发着一股味道，看起来就像某种咒语。

Aider moi = 救救我

虽然也可以翻译为“帮助我”，但林海的脑子里只剩下“救救我”三个字——也只有绝望的人才会这么说，看来那人真的身处危险之中，急需要别人的帮助，正好林海经过了那里，才会发生这种不可思议的事。这件事究竟是出于偶然，还是与下午发生的怪事有所关联?

林海转身冲出寝室，跑到卫生间里洗起手来。他把水龙头开到最大，水流猛烈地冲射到手掌心。可不管他怎么用力地洗，手心里的“Aider moi”就是洗不掉，他又找出了肥皂和洗手液，在手心里涂满了泡沫，拼命地用搓又擦，简直把手心当成了搓衣板，但那行红色

的“Aider moi”就像是烙印一样，顽固地“生长”在手心里，根本就无法消灭掉。

看着自己手心里这行不死的法文，林海感到一股彻骨的恐惧，这是一个死人写在他手上的字，难道这行字里包含着那个人的灵魂？这灵魂不愿意就此消亡，反而通过红色的文字（咒语？）渗透进了林海的身体里，占据了他的躯壳？

不，林海不敢再继续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了，但对手上的字也实在无可奈何，只能紧握着拳回到了寝室里。

寝室里两个同学还在没完没了地聊天，林海只觉得头痛欲裂，索性把外套脱下来躺到了床上。就在脱外套的时候，忽然感到上衣口袋里有件硬物，他连忙把手伸进了衣袋，从里面掏出来一张黑色的碟片盒子。

奇怪，林海不记得有这么一张碟片。下午当他出门的时候，上衣口袋里是空的，没有放过任何东西。他的钱和其他随身携带的东西，一向都是放在包里的。他又仔细回想了一下今天的经历，也不记得自己把什么东西放到过衣服口袋里。

来不及想这么多了，林海先打开了这张碟片盒子，里面果然有一张光碟，看样子是张DVD，但它的反面并没有任何文字或图案，只是一片白色的底子。

林海从来没有看到过这张碟片，它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心跳又加快了，他陷入了长时间痛苦回忆中。当他抬起头来，只想到两种可能性，一种是他在西洋美术馆离奇晕倒时，不知是谁把这张碟片塞进了他的口袋；另一种可能性：刚才在图书馆前，当他伏下身子询问那黑衣男子时，对方悄悄地把碟片塞进了他口袋。

可那个人（或者幽灵？）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林海摊开自己左手掌心，那行红色的“Aider moi”似乎更加醒目了。再看看这张莫名其妙地来到自己口袋里的DVD，林海很自然地产生了某种联想。

也许是有某种信息要传达给他，但因为存在未知的阻隔，所以必须要采取这种特殊的方式？

林海已下定了决心，必须要看一看DVD里的内容，不管它是“诅咒影碟”还是恐怖纪录片。

可寝室里并没有电视机，如果要开电脑看的话，一定会被两个同学看到。不，绝对不能被其他人看到，既然那个黑暗中的幽灵，如此处心积虑地要给他这样东西，就说明它非常重要，而且也极其秘密。

可今天发生的一切已经让林海憋不住了，他必须要快点看到DVD里的内容，现在就要！NOW！

林海想到了一个地方。

他把碟片小心地放到包里，和同学打了声招呼，便匆匆跑出去了。

周末的校园之夜异常寂静，林海像风一样冲出学校大门。他先赶到一个好朋友住处，向好友借了台DVD机器，然后拦下一辆出租车，捧着借来的DVD机器疾驰而去。

对，你可能已经猜到了，此刻林海想去的只有一个地方——老屋。

林家老屋在市中心一大片弄堂里，据说还保留了三十年代原汁原味的风貌，但这些年已经越来越衰败不堪了，有许多房地产商都看中了此处黄金地皮，但因高昂的拆迁费用所以至今未见动静。

已将近晚上十点了，林海裹着夜色穿过弄堂，掖下还夹着那台DVD机器。自从十年前爷爷死了以后，他已经很久都没回过老屋了。

没人注意到林海的到来，进门的过道里也没有灯光，他只能在一片漆黑中摸索着。总算踏上了狭窄陡峭的楼梯，似乎每走一步都有可能摔下来。

终于，林海长出了一口气——三楼到了，这里就是爷爷的老屋。

自从许多年前奶奶去世以后，爷爷就一直独自居住在老屋里，林海的父亲无数次请爷爷去新公房住，但每次都被老顽固的爷爷拒绝了。在林海小时候的印象里，爷爷是个极度孤僻的老人，虽然听说爷爷曾是大学美术老师，但林海却几乎从未见爷爷拿过画笔。爷爷常常整天都不说话，谁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这让小林海每次见到爷爷都会产生恐惧感。林海也极少在爷爷的老屋过夜，因为老屋里充满着过期的颜料味，更因为对于老屋黑夜的害怕。

现在，他又一次站到了老屋的房门前，鼻孔里似乎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气味。林海的手颤抖着掏出了钥匙圈，在十几枚钥匙里头，有

一枚特别显眼，又大又重，像个古董，这就是老屋的钥匙。几年前父亲去乡下住了，便把老屋的钥匙交给了林海，让他看好这老房子。

一次致命的邂逅？（4）

钥匙缓缓伸进了锁孔，随着锁眼里转动的声音，林海推开了老屋的房门。

就在推开房门的一刹那，鼻子里似乎又闻到了过期的颜料味，林海产生了一些莫名的激动。

林海伸手在墙上摸了摸，凭着记忆找到了电灯开关。有灯光闪烁了起来，是那盏十年都没亮过的日光灯，似乎要把多年来积攒的孤独发泄出来，足足跳了半分钟才彻底亮了。

终于，林海看清了这间老屋，他贪婪地呼吸着这里的空气，仿佛有能闻到爷爷身上的气味。记忆中的一切都没有变，时间的一维似乎在这个屋子里凝固了，仍然停留在十年前的那个正午。

他立刻放下DVD机器，来到了老屋的里间，这里是爷爷生前的卧室。那张钢丝床还在，只是上面什么都没有了，裸露着网格状的钢条。家具只剩下一个电视机柜，里面有台93年买的21吋进口彩电，不知道现在能不能用。卧室里有个小卫生间，还有台电热水器，本来老房子里都没有这些东西的，是十年前林海的父亲为独居的爷爷重新装修出来的。

现在，林海想到了最该看的地方——小阁楼。

他感到自己又回到了十年前，他还是那懵懂无知的少年，站在老屋阁楼下的木楼梯前。此刻，那道狭窄陡峭的木楼梯就在他眼前，而阁楼的木门就隐藏在天花板下的阴影中。

突然，耳边似乎听到了某种声音，是她在阁楼上叫他吗？对，她已经在阁楼里被囚禁了十年了，是时候该把她拯救出来了。

林海抬腿跨上楼梯，小心翼翼地抓着上面的踏板，来到了阁楼门前。他轻轻推了一下小木门，只听到“伊呀”一声，这扇门缓缓打开了。

停顿了几秒钟，林海终于踏入了小阁楼——这个与他时隔了十年的禁区。

这里依然一片漆黑，只有头顶亮着一线幽暗的天光，这是从天窗里射进来的光线，上海人管它叫“老虎窗”。

林海的手在墙壁上摸了好一会儿，总算打开了一盏昏黄的灯光。

然而，他并没有看到玛格丽特。

阁楼里确实有一张布满了灰尘的小木床，但墙壁上什么都没有，连幅画框的影子都看不到。

表情转眼间就凝固了起来，就像王子历经艰险杀入了城堡，却发现睡美人已不翼而飞。

她去哪儿了?

林海摇了摇头，又仔细地环视了阁楼一圈，就连小木床底下也没放过。可这里总共就巴掌大点地方，不会超过五个平方米，就算藏个苍蝇也逃不了。

不，他吁出了口气，像是浑身虚脱了似的。为了重新见到她的这一晚，林海已经等待了足足十年，难道一切都只是虚无的想象吗?

忽然，他想起了死去的爷爷，那个固执而怪僻的老头。林海还记得当年爷爷给他的警告——如果有谁偷偷地进入阁楼，那爷爷就离死期不远了。果然，就在林海进入老屋阁楼后不到半个月，爷爷就突然发了急病，没几天就死在了医院里。当时林海非常害怕，他觉得正是因为自己私闯了阁楼，爷爷才会突然死去的——是自己害死了爷爷?这种可怕想法纠缠了林海很久，在青春期来临之前的两年里，他无数次梦见了死去的爷爷，也梦见了老屋阁楼里的那个正午，包括那画中的美丽女子。

这就是林海少年时代唯一的梦，可直到现在才知道她的名字——玛格丽特。

可惜，玛格丽特是四百多年前的人。

莫名其妙的悲伤纠缠着林海，他不知道脑中这些奇特想象从何而来，似乎一下子打乱了自己的生活。

对了，林海差点忘了来老屋的真正目的。他赶紧爬下小阁楼，打开了老屋里间的电视机，虽然十年没有用过了，但这台进口彩电还是

亮了起来，只是没有有线电视的信号，屏幕上如雪花般模糊。

在借来DVD机器的同时，林海把几根线也一起带来了，他把DVD和电视机的信号接了起来，看样子可以放碟片了。

林海从包里掏出了那张碟片——天知道这是哪个幽灵塞在他口袋里的?

他把这张来历不明的碟片塞进了DVD机器里。

在等待了片刻之后，电视机屏幕上出现了画面，居然是胶片拍出来的镜头，看起来是某部电影的片头。同时电视里传出了悠扬的音乐声，具有古典的欧洲风格。没错，这确实是电影的开头，还出现了几排字幕，但全部都是洋文。片头出现了海报式的画面，一个身穿白色长裙的黑发女子，身上沾满了鲜红的血迹，双手似乎掩面而泣。片名也渐渐浮现了出来——LaReineMargot

看到这个片名，林海像是被电击了一下，因为这行字是法文，直译成中文就是“玛戈王后”。

他当然知道这个名字——大仲马有一部著名的历史小说，名字就叫《玛戈王后》（LaReineMargot），写的是十六世纪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的宫廷故事，所谓“玛戈王后”就是玛格丽特王后的另一个名称。

玛戈王后=玛格丽特

而此刻电影已经开始了，开头是公元1572年的巴黎，无数新教徒聚集到了这里，为欢庆他们的领袖，那瓦尔国王亨利的婚礼，而亨利的新娘则是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的妹妹——玛格丽特公主。

但更让林海感到吃惊的是，扮演玛格丽特的居然是伊莎贝尔．阿佳妮，她可是法国最美的女明星，林海看过她主演的《罗丹的情人》，确实美得惊为天人。不过阿佳妮演的这位玛格丽特公主，却是个无比放荡的女子，在新婚之夜离开自己的丈夫，戴着面具跑到外边花天酒地，爱上了一个叫拉莫尔的男人，这个拉莫尔就是故事的男主角。

屏幕上出现了血腥的“圣巴托罗缪之夜”，拉莫尔死里逃生，而玛格丽特则与她的丈夫被软禁在了巴黎。当拉莫尔再度出现在巴黎时，玛格丽特知道自己已离不开这个男人了，她丝毫不顾及自己的丈夫，而深深地投入到与情人的爱中。残忍的宫廷斗争仍在继续，凯萨琳王

太后要毒死玛格丽特的丈夫，在一本写有拉莫尔名字的书上下了毒药，但这本书却阴差阳错地被她的儿子查理九世国王看了去，查理九世中了慢性毒药，逐渐吐血而死。于是，拉莫尔被当作谋害国王的凶手而被捕，无论玛格丽特如何哀求，终究无法拯救情人的性命，拉莫尔走上了断头台。

在电影行将剧终之时，法兰西国王查理九世驾崩，他的弟弟亨利三世即位，玛格丽特奔向情人所在之地，但等待她的只是一颗带血的头颅。在巴黎阴郁的天空下，玛格丽特一身白衣被鲜血染红，她怀抱着爱人的头颅，坐在马车中漠然离去．．．．．．

整部电影没有中文字幕，是法语原声的对白，林海基本上都能听懂。阿佳妮的形象确实很美，海藻般的黑发，肌肤胜雪，忧伤的脸上镶嵌一双翡翠色的眼睛，当她仰起头放荡地大笑，简直摄人心魄。

林海呆呆地看着屏幕，就在悠扬的片尾曲放到一半的时候，演职人员的字幕忽然中断了，原本黑色的片尾屏幕变成了一片白光，仿佛那不是电影画面，而是一面镜子的反光。

一次致命的邂逅？（5）

他的心立刻被悬了起来，眼睛也靠近了电视机，下面的DVD继续在播放着，只是画面完全改变了——变成了一只女人的眼睛。

这是一只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林海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瞳孔。是的，那只眼睛正在盯着他，让他感到一阵颤栗。镜头在缓缓地后退，眉毛和鼻子也渐渐露了出来，现在可以看出一张脸了，那张美丽的脸庞带着某种忧郁的表情，而那双眼睛则始终盯着林海。

瞬间，林海张大了嘴巴，差点喊了出来——玛格丽特！

简直难以置信，电视屏幕上出现了玛格丽特，不是阿佳妮扮演的电影里的玛戈王后，而是十六世纪油画里的玛格丽特。

对，就是她，林海永远都不会认错的，十年前在这间老屋的阁楼里，同样也是这个画中的女子，让十一岁的中国少年难以忘怀。

这是他第一次见到活的玛格丽特，虽然还是那张美丽的面孔，还是那样的神情和目光，但那都是画笔下的模样，是静止的平面形象。

而眼前的这个玛格丽特，她可以眨眼睛，可以转动眼珠，可以轻声地呼吸着，她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尽管她依然正襟危坐，保持着与油画里相同的姿势，她依然穿着油画里那身装扮，十六世纪的法国宫廷服饰，天鹅绒披肩覆盖着胜雪的肌肤，黑色的头发从脸颊两侧垂下，耳垂上挂着一双小小的琥珀耳环，构成了她完美的脸庞。

是的，她才是真正的玛格丽特。

尽管电影《玛戈王后》里阿佳妮的形象很美，但比起这个历史上真正的玛格丽特，被誉为法国第一美人的阿佳妮简直要自惭形秽了。

林海又一次靠近了电视机，他的眼睛距离屏幕只有几十厘米，仿佛玛格丽特伸手就可以抓住他。于是，玛格丽特的目光有些变化了，既有几分兴奋，又有几分忧虑，浑身散发出一股奇怪的气氛，仿佛随着电视机散发到了整个房间里。不，她不是某种幻象，而是确实存在的人，就在这张DVD光碟里头。

突然，她的嘴唇缓缓嚅动了起来，电视机喇叭里传来了年轻的女声，这是天籁般的十六世纪法语，开头第一句话居然是——LINHAI！

林海听得清清楚楚，这是他自己的姓名。

她的声音是那样忧伤，简直是如泣如诉，让人肝肠寸断，这几句话翻成中文的意思是：“林海，你已经看到我的人生了，也已经知道我的痛苦了，快点来救我吧，救救我，救救我！”

最后两句话，她使用的是“Aider moi”这个词，这立刻让林海想到了那个倒在地上的黑衣男子，他摊开了自己的左手掌心，那红色的记号笔墨水依然醒目，“Aider moi”看起来就像疤痕一样。

当玛格丽特说完最后一个字，DVD就停止了播放，原来整张碟片都到头了。看着电视机上蓝色的屏幕，林海像雕塑一样凝固了，许久才回过神来。

他不敢再放一遍了，赶紧把碟片从DVD里退了出来。在老屋的灯光下，碟片的正面闪着金属的光泽，像镜子一样照出了林海的脸。

林海缓缓地坐倒在了地上，脑子里反复回想着刚才看到的一切，在那部名为《玛戈王后》的法国电影后面，居然出现了历史上真正的玛格丽特，而且还对屏幕前的林海说了一通话。

“天哪，她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

他摸着脑门问自己，想到自己的名字竟然被四百年前的法国王后喊了出来，简直就是天方夜潭里的故事。

然而，这一切都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难道真的和诅咒录像带一样吗？某个死去多年的幽灵，把自己的怨恨“刻录”在了录像带或光碟里，然后传播给每一个看到她的人——不，这简直太可怕了，林海没有勇气再想下去了。

两个多小时的片子放完，现在已经子夜一点钟了。林海挣扎着站了起来，把神秘碟片放回到了包里，看来今晚再回学校已经来不及了。一天被发生了这么多事，林海已经筋疲力尽了，就在老屋里将就着过一夜吧。

可这里只有张光秃秃的钢丝床，根本就没法睡，倒是小阁楼里的木板床还能睡人。林海立刻跑出去，到24小时店里买了条厚厚的毛毯。他裹着毛毯爬上了阁楼，小木床还算是结实，把陈年累月的灰尘打扫干净后，林海就躺在了上面。

林海躺在床上看了看墙壁，那里曾经挂过一幅小画，玛格丽特就在画里看着他。他轻轻叹了口气，便关灯睡下了。

今晚似乎有月光的，透过头顶的老虎窗招射下来，给这黑暗的阁楼里增添了几分鬼气。林海实在是累极了，虽然脑子里不断掠过玛格丽特的样子，但还是很快就睡着了．．．．．．

2005年3月31日

凌晨时分，林海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了玛格丽特，她从油画里站了起来，在幽暗的灯光下露出了全身，她的手里似乎还捧着某个东西，那个东西用纱布包裹着，形状看起来圆圆的。她来到了林海跟前，伸出手轻抚着他的脸庞，然后解开了手里的包袱。

包袱里是颗血染的人头。

这就是爱人的头颅。

当林海就要看清这颗头颅的面孔时，他突然从梦中醒了过来，才发现自己正躺在老屋的小阁楼里，幽暗的天光透过老虎窗投射到他眼睛里。

林海喘息着爬了起来，原来自己裹着毛毯在这里睡了一晚，他抬头看了看老虎窗外的天空，又想起了十年前的那个正午。

还是那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正在这间老屋的某处看着他？林海感到一阵胸闷，他站到木板床上，打开了关闭多年的老虎窗。

清晨的空气扑面而来，景象也变得豁然开朗，眼前是老房子屋顶的瓦片，几丛青草在瓦垄间迎风摇曳。对面还是这样的瓦片屋顶，一片片地蔚为壮观，但远方的视线被几十栋高楼挡住了，只能仰起头看着上海的天空。

老屋里的旧颜料的气味简直令人窒息，林海把头伸出了窗口，贪心地呼吸着屋顶上的空气。几分钟后他离开了窗户，手肘正好撞到了旁边的墙壁上，只感到关节一阵酸疼。他揉着自己的手肘，注意到刚才被撞到的地方，有一块墙皮脱落了下来，露出了里面的东西。

林海立刻忘记了疼痛，他仔细看了看老虎窗下的这块墙皮，里面似乎是空心的。他用手挖掉了剩余的墙皮，墙里果然有个抽屉大小的夹层，似乎放着一个黑色的盒子。

他小心翼翼地手掏进了夹层，终于取出了这个铁皮盒子，感觉就像挖宝似的。林海关紧了窗户，把盒子捧到了小木床上，在清晨朦胧的天光下，黝黑的铁皮盒子静静地躺着，宛如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大门。

林海仔细地观察着这只铁皮盒子，盒子原本是密封的，但可能年月太久了，盒盖的封口已经坏掉了。他轻轻地抚摸着盒子，冰凉的感觉从指尖渗透到全身，宛如一股电流穿过。

盒子里面究竟有什么？

一次致命的邂逅？（6）

在这强烈的悬念刺激下，林海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终于打开了铁皮盒盖。

他看到了一卷羊皮书。

更令他意外的是，羊皮书上写着中古时期的法文，那是十三世纪时的东西了。林海的心跳骤然加快了，仿佛正面对着一个中世纪的城堡，满脸虬髯的西洋人坐在幽暗的火光下，在羊皮书上写下某个不为人知的秘密。

林海实在看不懂羊皮书上的文字，只能再把羊皮书放回到铁皮盒子里。他爬下小阁楼，小心翼翼地用报纸将铁皮盒子包起来，再塞到自己的包里。然后他又带上了借来的DVD，离开了这间充满了旧颜料味，以及他的少年记忆的老屋。

——这就是神秘羊皮书的来历。

低头离开清晨的弄堂，虽然早起的老人们已经出来，但还是没人注意到他。林海先把DVD机器还给了朋友，然后急匆匆地赶回学校。

星期天的校园里更加安静，他整整一天都缩在寝室里，脑子里尽在回想昨晚发生的一切，确实太不可思议了，会不会都是一场恶梦呢？然而，只要林海摊开自己的左手，看到那个红色的“Aider moi”，便对那一切都深信不疑了。

林海想也许真的有个幽灵缠上了他，不单单隐藏在他的身边，甚至已经进入了他的身体里，他的梦里，他内心最深的地方。

正当他在寝室里茶不思饭不想时，忽然看到了自己床头的那本《红与黑》。他的视线一下子静止住了，直勾勾地盯着“红与黑”三个字，半分钟后他突然跳了起来，趴到床上翻开了《红与黑》。

这是中法文对照的版本，早已经被他看过无数遍了，他轻车熟路地翻到了第313页，那是《红与黑》的第十章，这一章就叫“玛格丽特王后”。

如果你看过《红与黑》的话，一定会记住小说的下半部分，主人公于连在巴黎的拉莫尔侯爵府里，与侯爵女儿玛蒂尔德小姐发生了热烈的爱情，在4月30日那天，于连看到玛蒂尔德穿着黑色的连衣裙，那可是当时的重孝之服。

在《红与黑》的第十章里，解释了玛蒂尔德戴孝的原因——公元1574年4月30日，当时全法国最英俊的青年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在巴黎格莱沃广场被斩首。而这个博尼法斯?德?拉莫尔，正是玛格丽特王后最心爱的情人。拉莫尔同时还是纳瓦尔国王亨利的密友，亨利既是

玛格丽特的丈夫，也是后来开创波旁王朝的亨利四世。当时国王查理九世快要死了，凯萨琳王太后把纳瓦尔国王亨利囚禁在宫中，拉莫尔率领两百名骑兵准备救他出去，但被王后太的手下逮捕了。不久，拉莫尔就被处以了死刑，在断头台上身首异处。

但最令人吃惊的是，在拉莫尔被斩首之后，玛格丽特竟向刽子手索要了爱人的头颅。第二天午夜，她捧着拉莫尔带血的头颅，坐上一辆马车，亲手将它葬在蒙特马尔山脚下的小教堂里。

而小说里的拉莫尔侯爵的家族，正是当年被斩首的拉莫尔的后代，为了纪念祖上的事迹，每年的4月30日，玛蒂尔德小姐都要穿上黑衣的重孝，而且她的全名就叫玛蒂尔德—玛格丽特，显然也是为了纪念玛格丽特王后。

从《红与黑》整部小说来看，司汤达安排这样的情节，也是有着某种暗示的作用，因为在《红与黑》的结尾，当主人公于连被处死以后，深爱着他的玛蒂尔德小姐，也是怀抱着爱人的头颅去安葬的，宛如当年玛格丽特王后与拉莫尔爱情的翻版。

林海用力地打了一下自己的脑袋：“你真笨啊，早就该想到《红与黑》了，司汤达在一百多年前就给我做出了解释，我看了这本书那么多遍居然没有意识到。”

也许正是因为十一岁那年，在老屋阁楼里见到过她画像的原因，林海才会如此着迷于《红与黑》这本书，被于连的故事所深深吸引着，从十几岁起就反反复复地读了许多遍。虽然，那时候他并不知道画像里的女子是谁，也从不知道她的名字叫什么，但冥冥之中似乎有种力量在引导着他，使他在不知不觉中了解玛格丽特。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只感觉那么多年来的命运是如此弄人。忽然，他似乎又想到了什么，立刻拉开自己床头的小柜子，里面还放着许多书，其中有一本蓝色封面的书，名字叫《爱人的头颅》，至于这本书的作者，很惭愧就是本人了。

这本书实际上是中短篇小说集，主打的那篇小说就叫《爱人的头颅》，不过只有几千字而已，说的是不知什么朝代，一个男人被斩首以后，爱他的女子从宫廷中跑了出来，在深夜抱走了他的人头。女子带着爱人的头颅，在某地隐居了下来，许多年过去了，女子渐渐地老去，而那颗爱人的头颅依然保持着年轻的样子，直到她老得即将死去

时，与那颗头颅一起安葬。许多年后，人们从地下挖出了她的坟墓，她自己只剩下一把枯骨了，而爱人的头颅却鲜亮如新，被放在博物馆里陈列着。

林海是在一年多前买了这本书的，当时他就被这个《爱人的头颅》的短篇所震惊，但并没有联想到玛格丽特与拉莫尔的故事。现在，林海断定这篇小说也一定是受到了《红与黑》的影响，女主人公的原型就是玛格丽特。

于是，林海想到来找我．．．．．．

2005年4月1日上海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愚人节的夜晚吧。

在南京西路这间光线幽暗的小咖啡馆里，我眼前这个魂不守舍的大三学生，用整整两个钟头的时间，向我讲述了这个极度离奇的故事。

在整个过程中我一直在倾听，一开始我是当作愚人节的玩笑来听的，但到后来我忽然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这里面可能隐藏着某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而林海只是无辜的羔羊，被卷入到了一场危险的漩涡之中。是的，林海如此地恐惧和紧张，确实有他的理由，任何人如果经历了这种事情，没变成精神病就算很坚强了——除非他已经变成了精神病。

然后，他又向我摊开了左手掌心，那行红色的字母“Aider moi”，立刻跳进了我的眼睛里。

看着他手心里的字，我终于说话了：“这就是法文‘救救我’？”

“对，我想这是幽灵向我传达的某种信息，而且玛格丽特在那张DVD里也是这么说的。可是，我至今还不能领悟，究竟要到哪里去救她呢？”

面对他的问题，我只能摇摇头说：“别想这些了，说说别的吧。你是因为看到了我那本书，才想到来找我的？”

“是的，我想你一定会对玛格丽特非常感兴趣的。”

“你猜得没错，《爱人的头颅》的灵感确实来自《红与黑》，也确实来自玛格丽特与拉莫尔的故事，我一直很想把他们的故事写进我的小说里，因为那是多么感人的爱情啊。”但我又摇了摇头说，“可惜的

是，大仲马已经写过了，而且法国人还把这个故事拍成了电影《玛戈王后》，其实我也看过这张片子，就是阿佳妮演的版本。”

“我看过你所有的书，特别是最近的那两本。你经常在小说里讲述那些神秘的故事，我不知道你是否亲身经历过那些事，但我想你一定很渴望类似事情的素材吧。”

缠着我的幽灵（1）

“现在你已经给我送上门来了？”

林海不置可否地说：“虽然我想到了找你，但我不知道你的联系方法，正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却听说了你要做客云间网嘉宾聊天室的消息。我是昨天知道的，今天下午就跑到了这里的网吧，先登陆了云间网的聊天室，用‘德．拉莫尔’的名字向你提了个问题，我想这可以加深你对我的印象。聊天结束以后，我立刻跑到对面的大楼底下，就站在那里等你。”

“如果是这样的话，你不是连晚饭都没有吃吗？”

他只苦笑了一声：“缠着我的幽灵，早已让我忘记了饥饿。”

我赶紧叫来了服务生，让他们再上几样点心。

“谢谢你。”林海忽然有些不好意思了，低着头说，“虽然我猜到你一定会感兴趣的，但没想到你这么关心这件事，而且你看上去也比我大不了多少。”

“所有见到过我的人都这么说。你今年是大三吧，其实我只比你大五岁。”我指了指点心说，“快点吃吧，就算做个吓死鬼，也比做饿死鬼强。”

林海确实是饿了，他习惯性地向四周观察一下，便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当他在吃点心时，我一边也在心里盘算着，这件事究竟该如何处理？目前我所知道的事情，除了那铁皮盒子里的羊皮书，以及他手心里的法文“救救我”以外，全都来自于林海的口述，实际上他拿不出任何的证据。

但直觉让我相信林海所说的一切，不管世界上有没有幽灵存在，但也许对他来说这就是真实，那么对我来说呢?

林海很快就吃完了，这时我向他提出了要求："对不起，我能不能把羊皮书上的文字拍下来？"

他抓紧了铁皮盒子："为什么？"

"我有个朋友在法国留学，他是专门研究法国历史的，我想把羊皮书上的文字用数码相机拍下来，然后发到我朋友的信箱里，我想他可以解读羊皮书上的文字。"

在犹豫片刻之后，林海终于点了点头："好吧，随便拍吧。"

这时我已经从包里取出了我的数码相机。

林海小心翼翼地展开了羊皮书，任由我用数码相机拍下了羊皮书上的文字。不过，我并没有全部拍完，大约只拍了一半的内容，我想这些东西发到法国已经足够了。

照片拍完以后，林海再把羊皮书卷起来，放回到铁皮盒子里。

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今天终于都说出来了。"

"是啊，这种事情如果憋在心里的话，一定会憋出精神病来的。"

林海似乎并没有听出我的言外之意，他苦笑着说："我也要谢谢你的倾听。"

"放心吧，我一定会帮助你的，你刚才对我说的那些事情，我就当作是上帝恩赐给我的礼物。这是多么难得的小说素材啊，就算请来阿加莎．克里斯蒂，我看都未必想得出来。"

"好的，我等你的消息。"

然后，林海把他的电话、EMAIL和QQ等联系方式都给了我。

虽然我还想多和他聊几句，但他已经坐不住了，站起来紧张地看了看周围，似乎幽灵仍然在他身边窥视着。

林海把铁皮盒子放回到了包里，低着头说："对不起，我不能再待下去了，我要赶紧回到学校里去，我怕待在外边会被——"

他停顿了下来，我狐疑地追问道："会被什么？"

但林海的脸色已经变得煞白了，呢起嘴什么也不说了，然后他把钱交给了服务生，连找头都没有拿就跑出了咖啡馆。

我急忙要追出去，却被服务生拦住了，原来是要给我找头，等我拿好找头冲出咖啡馆时，林海早已经消失在了南京西路上，只剩下满街的流光溢彩。

夜，已经深了。

但这愚人节的夜晚，依然吸引了无数男女们，嘻笑着从我身边走过，也许他们中间就隐藏着某个幽灵?

我的心忽然猛颤了一下，立刻喊上一辆出租车离开了这里。

回到家里已将近子夜了，但我还是挑灯夜战，把数码相机里的照片全都输入了电脑。在电脑屏幕上看羊皮书，是一种非常另类的体验，虽然看不懂那些中古法文，但我隐隐感觉字缝里藏着什么，难道真是一个天大的秘密?

我立刻就上线了，将羊皮书照片以JPG文件的格式，发到了在法国的于力的邮箱里。于力是个大网虫，我想他很快就会收到的。

这时候我真的困了，窗外夜色正浓，上海的愚人节之夜已经过去了。而此时此刻的巴黎，会是什么样子呢?

2005年4月2日上海

今天是四月的第二天，据说在这一天里许多事情都会发生改变，因为直到现在你才明白，原来昨天你知道的许多消息其实都是假的。

这天我确实很意外，因为上午我刚刚上网，就收到了一封来自法国的EMAIL，这是我的朋友于力回复给我的，EMAIL的内容如下——

我的朋友：

你好，现在我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只能在巴黎的夜晚为你祝福。

刚才我看到了你发给我的照片——那些羊皮书上的中古法文，我不知道你是从何而得到这些图片的，但确实让我非常震惊，因为我认为羊皮书上的这些文字，可能与法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秘密有关。

你一定很诧异吧？如果这份羊皮书不是后人伪造的话，单以照片里所见的文字而言，确实是十三世纪的文物。我在两年前就已学会了中古法文，能大致地解读出羊皮书里的文字。羊皮书开头写明了作者的身份，正是十三世纪的法国国王路易九世，这时我已经惊呆了，因为中世纪法国国王的手稿，几乎还从来没有被发现过。接下来的内容

更让我吃惊，因为在这卷羊皮书里，竟然写到了路易九世率十字军东征的经历！

缠着我的幽灵（2）

路易九世生于公元1214年，曾两次亲率十字军东征，第一次在1249年登陆埃及，但在进军亚力山大港时遭到惨败，其本人被穆斯林军队俘虏，在埃及被囚禁了多年之后，于1254年回国。第二次在1270年，他又率军登陆北非突尼斯，同年8月在当地因病去世。

路易九世的一生极富传奇色彩，但最让人感兴趣的还是所谓“路易九世之迷”——传说他在埃及被俘虏期间，曾发现了一个重大的秘密，至于那个的秘密究竟是什么？也随着他在突尼斯的暴毙而永远埋葬在了沙漠中，七百年来再无一人知晓，成为了历史上的千古之迷。

在这卷羊皮书里，路易九世写到了他本人在埃及被俘虏的经历，这些内容很可能与“路易九世之迷”有关！数百年来人们对于“路易九世之迷”有着种种猜测，都说这一秘密可能事关重大，伴随着这个秘密，发生过许多神秘的事件，更有许多学者和探险家，因为探寻这个秘密而死于非命，至今也没有一个人能破解。

正如你所知道的，我现在巴黎伏尔泰大学攻读历史学博士，我的导师奥尔良教授是研究法国中世纪历史的著名学者，他对“路易九世之迷”一直有着很深厚的兴趣。我会尽快把羊皮书的照片给奥尔良教授看，他一定会做出更准确的判断。

你的手机一直开着吗？我会随时给你打电话的。

你的朋友于力

看完这封来自巴黎的EMAIL，我的探险欲立刻又沸腾了起来，又是十字军东征，又是“路易九世之迷”，看来真有个惊天大秘密等待着我？

这卷羊皮书居然如此重要，可怎么又会在林海家老屋里发现呢？还有林海告诉我的那些事情，那纠缠在他身边的幽灵，究竟是不是他的臆想呢？

现在故事才刚刚开始，而手头的线索还是一团乱麻，不知道还能够做些什么?

整整一天我都在思考着这件事，趴在电脑前搜索了许多关于路易九世的资料，大致和于力在EMAIL里说得差不多。

至于我和于力的关系，那说来可就话长了。我认识于力已经五年多了，那时候我刚刚开始上网，基本上还属于菜鸟级，经常在BBS上被人砸砖。有一次在榕树下社区里遇到了于力，当时他的网名叫“塔莫纳斯．乌里安希达”，这是十三世纪欧洲最有名的魔法师的名字，据说其人精通各种巫术，还能长生不死。于力之所以用这个网名，是因为他曾经自学过巫术，当然是真是假就不得而知了。

于力一开始和我在论坛里互相砸砖，后来又成了互相吹捧的好友，更巧的是我们在同一座城市，便经常跑出来一起吃饭。于力比我年长三岁，当时还在大学里读硕士生，主修专业是欧洲古代史。因为在BBS上就已是知己了，再加上都有相同的兴趣爱好，所以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后来于力去法国留学，临行时还是我到机场去送他的。他到了法国以后，几乎每个礼拜都给我发EMAIL，我们始终都保持着联系，除了不能见面吃饭以外，感觉和在国内没什么区别。于力每年寒暑假回国的时候，都要来找我一起玩，他可不象别的留学生那样寒酸，出手一向阔绰，让我们这班国内的兄弟很是羡慕。

想着想着已是晚上了，中国和法国的时差是七个小时，现在的巴黎应该是下午吧，不知于力这家伙正在干什么?

忽然我的手机响了起来，屏幕上显示的居然是于力，我立刻接起电话，听到了上万公里外传来的声音。

果然是于力的声音，还是那副沙哑的嗓子，他在电话里兴奋地说：“兄弟，羊皮书的照片已经给奥尔良教授看过了，他也非常感兴趣，认为这是难得的宝贝，值得进行深入地研究。教授还请你到法国来一趟，把羊皮书原件一起带来，他要对羊皮书进行鉴定，并要解读剩余的文字。”

要请我去法国？我差点以为听错了：“你再说一遍？”

“我没有开玩笑，奥尔良教授真的邀请你来法国，把羊皮书也一起带过来，这对教授非常重要。他研究‘路易九世之迷’已经一辈子了，

现在终于有了这么一个机会，可能会改变许多人的命运，所以他不惜一切代价都要进行下去。”

“改变很多人的命运？你这是什么意思？”

于力沙哑的嗓音忽然抖了一下：“别问了，你到了法国就知道了。”

这时我已经不在乎国际长途的电话费了：“问你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如果我来法国的话，那么费用由谁出呢？”

“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奥尔良教授已经表态，你来法国的一切费用，包括机票和食宿，全部由我们伏尔泰大学承担，他手头有一大笔专项的研究经费，已经报批校董会同意了。我们学校会向你发出正式的邀请，签证和机票将通过中法文化交流中心办理。奥尔良教授很着急，希望能尽快地见到你。”

无论谁听了这番话都会动心的，虽然我还是不太放心，因为这件事来得实在太突然了，我完全没有思想准备。但是，一想到免费欧洲游的大好机会，不去实在是超级“戇大”了：“于力，这件事我可以答应你。但羊皮书并不属于我，得等我拿到了羊皮书再答复你。”

“行，反正邀请已经发出来了，签证很快就会办妥，我相信我们会在戴高乐机场再见面的。”

漫长的国际长途终于结束了，放下手机长长出了一口气。如果昨天于力这么说的，那我一定认为这是个愚人节的玩笑，但今天我不得不信了。

曾经以为巴黎很遥远，但现在几乎就在眼前了，我打开电脑里储存的图片，里面有一张图是于力从法国发给我的，那是巴黎圣母院塔顶的独角石兽，面对着巴黎阴郁的天空。

在那片遥远的天空下，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2005年4月10日

浦东国际机场。

上午10点35分，我已坐在法航空中客车的班机里，透过机舱的舷窗可以看到阳光照耀下的停机坪。我感到飞机缓缓地动了起来，停机坪的标志线也在徐徐后退，在转过两个漫长的大圈之后，空客的加速度越来越快了，几乎在一瞬间脱离了地面。虽然耳朵非常难受，但我

的眼睛始终盯着窗外，机翼已经高高地掠过大地，把诺大的机场抛在了身后。

缠着我的幽灵（3）

猪猪手机书 http://www.zzmo.cn
提供TXT UMD JAR手机书免费下载

猪猪手机书制作组[中后卫]制作

每当在这个瞬间，我就会想起迪克牛仔的《三万英尺》——“爬升/速度将我推向椅背/模糊的城市/慢慢地飞出我的视线．．．．．．”

看着飞机下面越来越渺小的江南大地，我忽然想到了十天前的愚人节之夜，命运就是那样奇怪，几个偶然就可以改变许许多多。

此刻，我的旅行包里正藏着那铁皮盒子，羊皮书就安静地躺在里面。一周前在接到巴黎伏尔泰大学的邀请后，我立刻就把林海约了出来，向他原原本本地说明了情况，希望他能够把羊皮书交给我，带到法国去接受鉴定和研究，也许可以帮他解开许多个迷团，让他摆脱目前遭遇到的恐惧。

但林海并没有立即同意，他也很清楚这卷羊皮书的价值，何况这是从他家老屋里发现的，说不定还是祖上传下来的呢。我也很理解林海的担心，毕竟他刚刚认识我，万一我把羊皮书占为己有该怎么办？所以我提出了第二套方案，就是我把去巴黎的机会让给林海，让他自己带着羊皮书去鉴定。但林海立刻就否决了这个方案，他说幽灵始终都在他周围，随时都可能杀了他，现在他根本就不敢轻易出门，更别提去万里之遥的法国了。

最后，我们两个达成了协议，我们先去公证处做公证，以证明羊皮书是林海借给我的，我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将羊皮书原封不动地归还给他。在做完公证，并且拍完照片存档以后，林海终于把羊皮书交给了我，但他还是有些放心不下，对我千叮咛万嘱咐，一定不能出什

么意外，否则他对不起祖宗。我当然明白他的良苦用心，对天发誓要用自己的生命来保护这卷羊皮书。

与此同时，由巴黎伏尔泰大学出面，在北京的中法文化交流中心的帮助下，我的签证在最快的时间内办妥了，其他一切手续也非常顺利，就连机票也是他们帮我订的。

真不可思议，在不到十天的时间内，我就坐上了去法国的航班。我看了看旁边的座位，一个大胖子老外正在打磕睡，漂亮的法航空姐推着小车走过。此刻舷窗外是片片云层，空中客车正呼啸着向西飞去，十几个小时后巴黎就要被我踩在脚下了。

至于那个古老的秘密，还是交由命运来解开吧。

从上海到巴黎（1）

2005年4月10日上海

“他已经飞走了吗？”

林海趴在寝室的窗口，仰望着上海的蓝天，只听到高空中隐隐传来飞机的轰鸣声。此刻，他的羊皮书已经在法航的班机上了吧，林海所能做的只能是默默祈祷。

他把头从窗口缩了回来，缓缓地摊开了自己的左手，掌心里那行红色字迹依然刺眼——“Aider moi”。

林海每天都在洗手，可一直洗不掉手上的字，也曾想过去化学系求助，结果还是放弃了。也许他还想留着这几个字吧，因为那是某个灵魂在向他求救，可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是的，自从在美术馆见到画中的玛格丽特，林海的生活就被彻底地改变了，他大部分时间都龟缩在寝室里，每到晚上就不再敢出门了，就算上厕所也要憋到天亮。半夜里只要寝室里有什么动静，他立刻就会被吓出一身冷汗。

每天凌晨，林海都会做相同的梦，他看到了玛格丽特——油画里的脸庞活生生地呈现在眼前，她伸出左手轻抚着林海的头发，而右手里则捧着一颗人头。林海如痴如醉地任她抚摸，直到渐渐看清那颗人

头的样子，居然长着一张与他完全相同的脸——原来这正是他自己的人头。

每当在梦中看到这一幕，他就会惨叫着从床上跳起，把几个室友吓得半死。现在室友们几乎把他当作精神病来看了，他自己也觉得离歇斯底里不远了。

“我该怎么办？”

于是，林海又想起了老屋，自从那晚在阁楼上过了一夜之后，他就再也没有去过那里了。既然十年都没有人进去过了，那阁楼上的画怎么会不翼而飞了呢？还有老虎窗下发现的那卷羊皮书，究竟是谁把它藏在里面的呢？

爷爷早就已经死了，这个世界上恐怕只有父亲才知道答案。

林海点了点头，对，为什么不去找父亲呢？也许能从他那里发现谜底。

他立刻离开了寝室，低着头冲出学校，坐上了一辆去市郊青浦的公车。

人们习惯把林海的父亲叫做林医生，他过去是精神病院最出色的大夫，年轻时据说很帅，有许多女孩暗暗喜欢他。可惜他一辈子就蹉跎在精神病院里，终日和一帮妄想狂打交道，等到五十岁才有了提升的机会，却不想发生了意外。一个有严重臆想症的病人，幻想穿着白衣服的人都是恶魔，把他关起来只为窃取他的内脏，于是在一个深夜袭击了林医生。倒霉的林医生不但身受重伤，在病床上躺了三个月，更重要的是心理受了严重刺激，再也无法在精神病院工作了。林医生只能办理病退手续，黯然回到家里，大劫之后身心俱疲，他已无法忍受都市嘈杂的环境，便搬到了空气新鲜的郊外，租下一栋两层楼的农舍，整日在田野间修心养性，以恢复遭受过严重伤害的身心。

下午两点，林海抵达了青浦乡下的公路边。四月的乡间开满了油菜黄花，景象蔚为壮观，父亲租的农舍就在一片油菜田野里。

农舍的门并没有锁，林海悄悄推开房门走了进去，看到父亲正在窗台边浇花。已经两个多月没见到父亲了，他的表情还是那样严肃。好在对于这张严厉的面孔，林海早已经熟悉了，小时候就很少见过父

亲笑脸，一天到晚都沉默冷淡，似乎受到了精神病院里病人们的影响，也可能是从爷爷那遗传的冷酷基因吧。

虽然都那么大了，但林海对父亲还是有种天然的畏惧感，他先试探着问道："爸爸，我最近忽然想起一件事，爷爷去世已经有十年了吧？这么多年了，那间老屋为什么不租出去呢？空关着多浪费啊。"

"不，我不想租。"

父亲斩钉截铁地回绝了他的问题。

林海犹豫了片刻，终于战战兢兢地说了出来："嗯，前几天我回老屋去看了一下。我记得小时候在爷爷的阁楼上，曾经看到过一幅小画像，但这次去却没有看到。"

"小画像？"

"是一个外国女人的画像，就挂在小木床边的墙壁上，爸爸你知道吗？"

父亲摇了摇头说："不，从来就没有过这样一幅画像，你爷爷去世以后，我曾经到小阁楼上去过，除了一张木板床以外，什么都没有看到。"

"你是说在十年前，就不存在这张画像？"

"是的，从来就不曾存在过。在你爷爷去世前一年，我为老屋重新装修的时候，也曾经爬到阁楼上看过，根本就没有什么画像。"

父亲的话掷地有声，根本容不得林海怀疑。瞬间，林海只感到心里一沉，一个可怕的念头冒了出来——不，这不可能！他闭上眼睛不敢再想下去了。

然而，父亲却说出了他不敢回忆的往事："儿子，你记得吗？你小时候经常会梦游，说见到了某个早已经死去的人。"

林海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嘴唇颤抖着回答："是的，我还记得，我记得自己看见了妈妈。"

"可那时候你的妈妈早已经不在了，你见到的只是空气，是你自己心里头的幻影。"

"别，别说妈妈了！"

林海痛苦地低下了头，在他五岁那年，妈妈就在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中死了。那么多年来，他脑子里对妈妈的印象，永远都是年轻的少妇。是爸爸一个人将他养大的，所以他是个缺少母爱的孩子，常常为没有妈妈而偷偷流泪。在十岁左右的年纪，他经常在半夜里梦游，总说自己在厨房里见到了妈妈，每当这时爸爸就会给个他耳光，让他从梦游中清醒过来。

父亲继续严厉地说下去：“因为你从小就没有妈妈的原因，所以你一直都喜欢幻想，小时候还产生了梦游的毛病，甚至有轻微的妄想症状，幸好我及时发现了你的问题，对你进行了一些潜移默化的治疗，你的梦游和妄想也很快就消失了。”

听着这位前精神病院医生的分析，林海只觉得毛骨悚然，他后退了几步说：“爸爸，难道当年我在爷爷的阁楼上，所见到的那幅画像，也是来自于我的妄想？”

“是的，最近你是不是又看到了某幅相同或近似的画像？”

居然给父亲猜到了，林海只能乖乖地点了点头。

父亲继续说下去：“最近你所看到的画像，立刻刺激了你的神经，令你联想到了小时候的经历，而那些因妄想而产生的记忆，又重新浮现了出来，所以你才会产生阁楼里有过画像的错觉。”

林海怔怔地说：“那真的是错觉——或者说是妄想吗？”

从上海到巴黎（2）

“对，你自己再仔细想想吧。我看你的脸色非常不好，这些天是不是遇到了某些事情？”

但这回林海使劲摇了摇头：“不，没什么特别的事，这几天可能有些着凉了吧。”

其实，林海并非不想告诉父亲，而是怕父亲非但不相信他的话，反而会出于职业习惯，认为儿子有可能神经错乱，将他送到老单位治疗去了。

林海的脑子里已经乱成一团了，听了刚才父亲的一番话，他已经分不清那些是现实，那些是幻想了。本来他还想把左手掌心里的字摊

开父亲看，但现在他紧紧地握住了拳头，根本就不敢让父亲看到。

最后，林海只能匆匆辞别了父亲，坐上了回市区的公车。他看着车窗外的遍地黄花，只觉得眼前一片茫然，不知道自己该向何处去。

在车上晃悠了一个小时，刚刚开进市区的时候，他忽然想到了西洋美术馆，听说“圣路易博物馆珍品展”明天就要结束了，也就是说玛格丽特就要离开中国了，也许永远都不会再回来了。

不，应该再去见她一面，见她最后一面！

几秒钟内，林海已下定了主意，他还要再去西洋美术馆一次，去看油画里的玛格丽特最后一眼。

他提前下了公车，在外面随便吃了点东西，然后就赶往西洋美术馆了。

夜色朦胧之际，林海来到了西洋美术馆门口，闭馆时间是晚上八点，留给他的时间还不到一个小时。

虽然一张门票要两百块钱，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张，匆匆跑进了美术馆大门。

这时的西洋美术馆冷冷清清，几乎见不到几个人影，墙上挂着的画像里的人头，看来要比参观者的人头还多。在这样的环境中，林海只能放慢了脚步，安静得可以听清自己的喘气声。

草草地看过圣路易博物馆的几十幅画，便直奔最里面的珍品展览室了，防盗门现在还敞开着，但再过一个钟头就要牢牢地关上了。

林海总觉得背后有某个影子在跟着他，但现在他顾不了那么多了，他最想做的就是再看玛格丽特一眼——不管她是现实存在还是妄想中的幻影。

他轻轻走进了展览珍品的密室，这里依然只有他一个人。在狭窄逼仄的空间里，他只感到一股窒息与压抑感，这让他几乎不敢睁开眼睛了。

但玛格丽特的眼睛正在盯着他。

终于，林海向前方的墙壁上看去，只见十六世纪的油画依然挂在那儿，他的视线正好撞在了玛格丽特摄人心魄的眼睛里。

面对着这幅四百多年前的油画，林海完全沉浸了下来，静静地看着画中的玛格丽特。是的，她依然是那个样子——黑色的长发如瀑布

般垂下，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顾盼生辉，嘴唇微微呢着，似乎是欲言又止，她究竟想对林海说什么话呢?

不，她怎么可能是幻影呢？怎么可能是妄想呢？她简直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只不过是生活在油画的世界里。

是的，画里的玛格丽特是有生命的，而此刻她正在想什么呢?

在这间美术馆的密室里，一股悠悠的气息又散发了出来，缓缓地钻进了林海的鼻孔。他只能屏住呼吸，又把头往前凑了一点。玛格丽特的眼神似乎有了些许的变化，她好像变得更加忧伤了，也更加含情脉脉，她一定有许多话想要向他倾诉。

他终于控制不住自己了，对着油画轻声地说：“你想要说什么？请全都告诉我吧。”

忽然，林海仿佛听到了玛格丽特的回答．．．．．．

她在说什么?

仿佛有一把剑刺中了后心，他的眼皮缓缓落下，转眼就什么都感觉不到了。

他坠入了地狱。

不知沉睡了多久，林海终于又悠悠地醒了过来，痛苦地睁开双眼，却什么都看不到，宛如在黑暗的海底。

是的，因为他听到了持续不断的滴水声，那些涓涓的流水仿佛已将他淹没。

自己在哪儿？是第七还是第九层地狱?

林海恍惚了好一会儿，终于感觉到了身体的存在，四肢似乎也能动弹起来了，他伸出手向前摸了摸，前头好像是一扇门。还有，屁股底下是一块冰凉的塑料，自己的后背正靠在一块板上面。

于是他挣扎着站了起来，但眼前还是一团漆黑，难道自己的眼睛瞎了？他不敢证实这个可怕的想法，而是伸手去推了推跟前的门，但似乎被锁住或闩住了，反正怎么也推不开。他又用力地敲了敲门，只听到四周传来可怕的回声。

大口地喘息几下，觉得嗓子还能发出声音，便大叫了起来：“喂！有人吗？这是什么地方？”

像是在幽暗的山洞里，回声传出去老远又弹了回来，但依然没人回答。他绝望地又坐了下来，那令人恐惧的滴水声还在继续，就像有许多只小虫子在腿上爬着。

忽然，林海想到了什么，连忙摸了摸自己的腰间，幸好手机还在身上。他赶忙把手机掏出来，屏幕的荧光照亮了一小块黑暗，原来自己的眼睛并没有瞎！

他又用手机屏幕照了周围一圈，才发现这里竟是厕所，刚才自己是坐在抽水马桶的盖子上，两边都是塑料的挡板，前面是厕所隔间的小门，但好像被锁起来了，至于滴水声自然是厕所里特有的。

原来自己被关在厕所隔间里了。

怎么会在这里？林海又看了看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是晚上十点钟，这个时候美术馆早就关门了。

他先让自己的呼吸平静下来，然后仔细回想几小时前发生的一切。

对，明天就是圣路易博物馆珍宝展的最后一天，所以他来到了西洋美术馆，走进珍品展览室，密室里只有他一个人，面对着油画里的玛格丽特——他闻到了某种气息，画里的玛格丽特似乎对他说了什么话，然后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天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被关在厕所里。林海使劲摇着头，他想到要打手机求救，但又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这让人家如何来救他呢？

只能自己救自己了，林海用手机荧光照了照头顶，两边的隔板大约只有两米高，与上面的天花板有很长一段距离，可以从上面爬出去的。于是，他踩到抽水马桶的盖子上，把头探出了隔板，但外面依然漆黑一片。他用双手支撑着自己的身体，再把脚也搭上了厕所的隔门，终于把整个人都翻到了外边。好在下来时他用手吊着门板，所以并没有摔着。

脱离隔间的囚禁了，林海用手机荧光照了周围一圈，这里是一个男厕所，看起来非常干净。厕所的门并没有锁上，他悄悄地走了出去，在手机微光的照射下，依稀可见外面是条走廊。

从上海到巴黎（3）

小心翼翼地穿过走廊，仍然看不到一丝光线，只能借助手里头的那点微光，这让林海的心跳越来越快了。听着自己脚底下发出的声音，还有周围发出的空旷回声，感觉就像进入了铺满大理石的古墓里。

忽然，在手机发出的微光里似乎照出了一张人脸，林海吓得几乎叫了起来，他颤抖着举起手机向那个方向照着，发现在黑暗中隐隐有个西洋男人的脸。他又缓缓地向前走了几步，才发现那是一张油画，画里的男人想必是某位法国国王。

终于吁出了一口气，但他不敢怠慢，赶紧再用手机照了照前面的墙壁，果然还是几幅西洋油画。那些几百年前的欧洲人都聚集在这黑暗中，正以各种姿势各种眼神看着林海，似乎随时都会从画里走出来。

原来他还是在西洋美术馆里，闭馆后的美术馆空无一人，只剩下墙上挂着的这些画中人。林海继续向前走去，在手机屏幕如烛光般微弱，不时照出墙上油画里的人脸——你可以想象一下，在空旷黑暗的美术馆里，你独自一人行走着，周围都是几百年前的油画，那一个个画中的古代人影，宛如幽灵般晃动在手机微光之中．．．．．．

在这古墓般的环境下，林海再也不敢高声喊人了，他生怕自己的声音会吵醒画中的人们，那些国王们从画里跑出来可不是好惹的。

忽然，手机的微光照出了一片金属的反光，原来是珍品展览室的防盗门，奇怪的是那扇门居然还敞开着。他伸出手摸索着进入了这间密室，他知道玛格丽特的油画就在里面，她是怎样度过漫漫长夜的呢?

在黑暗的密室里，林海缓缓地向前走着，手机高举在身前，屏幕发出的荧光就像鬼火似的。前头仿佛有一片淡淡的反光，那似乎是油画所在的位置，手机越来越靠前了，隐约可见一张朦胧的脸庞。

那是玛格丽特的脸。

林海把头也凑近了，在微弱的手机光线之下，那张脸居然变得如此栩栩如生，一双翡翠色的眼睛竟是水汪汪的，如同真正的缅玉般妩媚。

她眨了一下眼睛。

油画中的玛格丽特竟眨了一下眼皮！林海绝对不会看错的，他甚至还感到了从油画中呼出的芬芳气息。

千真万确——油画里的玛格丽特站了起来，依然是那头黑色瀑布般的头发，那对琥珀耳环，那身宫廷长裙，还有天鹅绒的披肩，

这不是他的幻觉，更不是妄想，而是实实在在用自己的眼睛看到的。

这是一个画中的幽灵。

但此刻林海已经忘记了恐惧，他就像个虔诚的信徒看着玛格丽特，看着这场人鬼奇迹的发生。

终于，玛格丽特到了他的眼前。

他们只相距几厘米，手机屏幕几乎贴着她的眼睛，荧光直射入她半透明的眼珠里，甚至可以看到她的瞳孔一下子收缩了。

林海呼吸着她口中的呼吸。

与她交换空气的感觉无比美妙。

突然，玛格丽特的手抓住了他，画中幽灵并不是冷血的，她手掌里发出的温热，如电流般穿过林海全身。

奇迹确然发生了——玛格丽特从油画里走了出来。

更让林海想不到的是，她居然还说话了——

“Aider moi”

又是这个词！译成中文就是“救救我”，真是从她嘴巴里说出来的，林海不得不相信这亲耳所闻了。她的音色是那样动听，还带着十六世纪贵族法语的韵味，只不过语气略显得哀伤。

看着手机荧光下的玛格丽特的脸庞，林海的脑子里一下子空白了，多年来学习的几千个法语词汇，此刻居然一个都想不起来了。

语言虽然忘记了，但本能是不忘了的，林海大口喘息了起来，紧紧地抓住了她的肩膀——这四百多年前法国公主的身体竟是那样柔软，就像抓住了一只温顺的绵羊，便顺势扑在牧羊人的胸膛上了。

他们靠得实在太近，以至于林海又看不清她的脸了，只能感觉到她口中急促的呼吸，还有她胸前诱人的起伏。

在这黑暗的美术馆密室里，在这奇迹般的油画之夜，林海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激动了，在猛烈地喘息了片刻之后，开始呼唤起了她的名字：“Margueritte！Margueritte！”

玛格丽特抬起头回答：“（法语）是我！我已经等你很久了，快点救我，救我！”

最后两个词还是“Aider moi”，林海不明白究竟要救她什么，难道是把她从油画里救出去?

对，既然她已经从画里走了出来，那么就不能再她让回去了。林海回头摸了摸后面，便抓着玛格丽特的手向后走去。

他摸索着走出了密室的门，把手机屏幕对准了外面，虽然还是一团漆黑，但林海似乎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玛格丽特的手指紧紧地抓着他，在他耳边轻声说：“（法语）快点走，诺查丹玛斯来抓我了。”

“你说谁？”林海用法语回答。

但玛格丽特似乎紧张到了极点：“别问了，我们快点逃，否则你会死的。”（此后为叙述方便，凡玛格丽特说话均为法语，凡林海与她说话亦基本为法语）

最后一句话林海听得清清楚楚，他立刻毛骨悚然了起来，而那可怕的脚步声似乎也越来越近，越来越急了。

他赶紧抓着玛格丽特的手，向美术馆大厅里跑去，一路上的脚步声打破了宁静，手机屏幕的光线到处乱照，在墙壁上闪出一个个鬼魅般的人影。

林海觉得他们就像是无头苍蝇一样，在美术馆的黑夜里狂奔着，周围都是几百年前的油画，又回到了路易十三的卢浮宫里，与三剑客或达达尼昂玩着死亡游戏。

一边逃他一边问：“你说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诺查丹玛斯，你连他都不知道吗？”玛格丽特在黑暗中顿了一顿，幽幽地说，“那是一个幽灵。”

这时幽灵已经追过来了，林海回头用手机照了照，只见一个巨大的黑色人影扑了过来。

玛格丽特说得没错，如果林海落到这个“东西”手中，自然是必死无疑的。

为了“Aider”玛格丽特，也为了“Aider”他自己，林海必须要摆脱那个幽灵。

他带着玛格丽特冲到了一条走廊里，两边都挂满了画。他们在黑暗的走廊奔跑着，玛格丽特的长发随之而扬起，几根发丝打到了林海的脸上。

从上海到巴黎（4）

长长的走廊弯弯曲曲，宛如一个巨大的迷宫，他们似乎转了好几个圈，但始终都没有摆脱后面的脚步声，那个黑影一直跟在身后几米处，仿佛随时都会吞噬他们。

就在林海几乎跑不动时，忽然发现眼前有一道亮光。就像将要淹死的人抓住最后一根稻草，他拉着玛格丽特拼命地跑了过去，原来那是条紧急逃生通道，即便是晚上闭馆也不会锁上。

他们立刻冲进通道，在手机荧光的照射下，发现是有上下楼梯的。但下去的楼梯已经被铁门关紧了，他们只能慌不择路地爬楼梯。林海气喘吁吁地跑上了好几个楼面，而玛格丽特也累得不行了。

跑上最后一道楼梯，眼前却是一扇上锁的铁门，好在这扇门是从里面锁上的，林海很轻松就打开了锁。冲出了最后一扇门才发现，他们已经爬到楼顶天台上了。

头顶是满天星斗的夜空，周围全是高耸的楼房，这个城市永远不夜的灯火，把天台也照得半亮了。

玛格丽特也仰起了头，看着周围全新的世界，仿佛到了天堂里。林海心想，这会不会是她四百多年来第一次面对夜空?

在城市的夜空下，林海也总算看清了她的全貌，那身四百多年前的法国宫廷的装束，在这高高的天台上分外醒目，就像是以楼顶为舞台，以不夜的城市为背景的一幕西洋歌剧，而女主人公正是历史上的玛格丽特王后。

此时此刻，她的表情非常复杂，那是重获自由以后的兴奋，还是离开了自己时代的悲哀?

不，现在还不是感伤的时候，那个叫诺查丹玛斯的幽灵很快就会上来了，要快点想办法离开这里。

林海发现天台旁边还有道扶梯可以下去，他连忙拉着玛格丽特跑到那里。虽然玛格丽特穿着长裙，但还是小心翼翼地爬了下去。原来这里是消防楼梯，安装在大楼的外墙上，因为旁边还紧靠着一栋大楼，所以从外面是看不到的。

沿着这条救命的消防楼梯，他们很快就爬下了好几层楼，最后却悬在了半空中。原来消防楼梯不到地面就断了，还剩下大约三米的距离，下面是一条狭窄寂静的小巷，堆积着许多黑色的垃圾袋。

不行，他们都已经支撑不住了，林海索性跳了下去。幸好下面的垃圾袋里有许多东西，正好起到了充气垫子的作用，使林海毫发无损。他向上挥了挥手："快点下来，没事的。"

玛格丽特犹豫了一会儿，终于放手跳了下来。林海在下面接住了她，被一起带倒在了垃圾袋上。

他们都陷在了垃圾袋里，身体纠缠在一起，林海满手摸到的都是温柔，玛格丽特微微呻吟了几下，略显羞涩地把头扭开了。

林海好不容易才爬了出来，再把玛格丽特拉了出来，垃圾袋包得很严实，他们看起来都没有被弄脏。小巷里有一盏昏黄的灯光，照着玛格丽特苍白的脸庞，还有她那身四百年前的打扮——画中人终于回到人间，一切简直就像是在做梦。

"快点逃吧。"

他轻轻喊了一声，便拉着玛格丽特跑出了小巷，这里已经不属于西洋美术馆了，外面就是一条小马路。

不过这条路上没什么人，要是被人家看到玛格丽特的装束，不被吓个半死才怪呢。

他们小跑着冲出去老远，终于坐上了一辆出租车。玛格丽特似乎被汽车吓了一跳，她那个时代应该只有马车的吧，好在拦车的地方没有路灯，司机没看清玛格丽特的衣服。当她战战兢兢地坐进出租车

后，司机才从后视镜里看到了她的脸，不过平时老外坐出租车的也挺多，所以也没有太在意。

司机问他们去哪里？林海一时有些懵了，他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儿？总不见得回学校吧，难道要把四百多年前的人带到寝室里？犹豫片刻之后，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地方——老屋。

出租车向市中心疾驰而去，很快就驶上了高架，车窗外的夜上海流光溢彩，宛如在丛林中飞奔。玛格丽特趴在车窗里，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景象，与她生活的那个时代太不一样了，第一次坐在飞驰的汽车上，感觉大概就像在做梦吧。

她忽然回头问林海："这是在哪里？"

林海盯着她的眼睛回答："中国的上海。"

"中国？"她摇了摇头，露出了一副奇怪的表情，"我从来都没有想象过，会到这么遥远的地方来。"

"玛格丽特，这个世界已经变小了，中国与法国并不遥远。"

这时出租车已开下高架，停在了老屋附近的马路上。当他们下车以后，司机才看到路灯下玛格丽特的衣裙，他撇着嘴说："老外就是喜欢乱来。"

好在已经很晚了，弄堂里冷冷清清的，没有人注意到林海和玛格丽特，他们小跑着到了老屋底下。

林海紧紧抓着她的手，走上黑暗的楼梯，木板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直到他打开老屋的房门。

"对不起，我只能先带你来这里。"

玛格丽特是四百多年前的法国公主与王后，当年住惯了富丽堂皇的宫殿，但面对着这间寒酸的老屋，脸上却没有丝毫不快。她反而充满兴奋地看着天花板，看着房间里的一切，甚至还大口呼吸着老屋里的空气，充满感激地说："谢谢你，你救了我，你是我的恩人。"

林海沉默地看着她的脸庞，十年前就是在这间老屋，自己第一次认识了这张美丽的脸。忽然，他情不自禁地伸手捋了捋她的头发，而玛格丽特也没有拒绝的意思，但林海还是把手收了回来。他知道自己绝不能失去理智，因为在他眼前的女子不是个普通人，而是从四百多年前的油画里跑出来的幽灵。

但玛格丽特却抓住了他的手：“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林海。”

接下来他们都沉默了，林海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玛格丽特已经从油画里跑了出来，一时半会儿也回不去了，虽然她是个四百多年前的幽灵，但却有着活生生的肉体，究竟该怎么办?

已经是子夜时分了，与这美艳的外国女子独处一室，让林海感到分外尴尬，他想了几个法语单词，轻声地说：“对不起，你想我该走了，今晚你就留在这里吧。”

但她又拉住了林海的手：“不，我害怕，我害怕诺查丹玛斯又会追过来。”

玛格丽特的眼神几乎是在哀求，林海的心立刻就软了，他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好，我留下来陪你。”

其实，深更半夜的林海也没地方可去，倒是上面的小阁楼可以睡一晚。那玛格丽特呢？她在油画里需要睡觉吗？这让林海又困惑了起来，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做，不过就算出于我们中国人的礼节，还是该为这位“外宾”准备床铺的吧。

但卧室的钢丝床光秃秃的，根本就没法睡人，林海先让玛格丽特在老屋等着他，然后他迅速地跑了出去。幸好附近的24小时店里有买床上用品的，他买了一套床单被褥枕头之类的，立刻就赶回了老屋。

从上海到巴黎（5）

林海收拾了一下钢丝床，把床单被褥都铺了上去，这下起码可以睡人了。然后林海打开了小卫生间的门，告诉玛格丽特如何使用这些东西，他暗暗觉得有些可笑，油画里的人需要这些吗?

直忙到半夜一点多钟，林海实在撑不住了，他才爬上了小阁楼，关照玛格丽特不要打开门窗，万一有什么事叫他就可以了。

而玛格丽特则像个温顺的绵羊，林海说的所有的话，她都乖乖地点头。

林海爬到了小阁楼上，怔怔地看着木床上的墙壁，十年前在这里所看到的女子，现在竟活生生地出现于此，命运真是捉弄人了。

他轻轻叹了一口气，根本来不及回想今天发生的一切，便躺在了小木床上，盖着毯子睡了过去。

幽幽的月色，正透过老虎窗照射到他脸上。

2005年4月10日巴黎

（略）飞机降落在巴黎，我的朋友于力带着我来到伏尔泰大学，见到了奥尔良教授．．．．．．

2005年4月11日上海

当巴黎的子夜来临时，几万公里外的上海已是清晨时分了。

晨曦透过老虎窗射在林海的眼皮上，使他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他用了好几分钟才清醒过来，发觉自己正躺在老屋的小阁楼上。

林海忽然想起了什么，便几乎从木床上滚了下来。是的，他已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一切——在西洋美术馆的黑夜里，看到油画里的玛格丽特走了出来，然后有个叫诺查丹玛斯的幽灵要来抓他们，于是他带着玛格丽特逃出了美术馆，又把她带到了这间老屋里。

难道此刻她就在阁楼下面?

不，林海猛然摇了摇头，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油画里的人物怎么可能跑出来呢？美术馆里怎么可能有幽灵呢？他用力地捏了捏自己的大腿，认定昨晚的一切只不过是场梦，是睡在阁楼木床上做的一场恶梦而已。

看来也只有这样才解释得通，什么玛格丽特根本就不存在，或者说她只存在于四百多年前的法国。

林海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紧张的身体轻松了下来，缓缓爬下了阁楼的扶梯。

“Bonjour！”

一个轻柔的女声从身后响起，这是个法语单词，意思是“你好”。

林海吓得几乎跳了起来，急忙回过头来，见到一双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

这是一场真实的梦。

玛格丽特正微笑地看着他，头发披在身体一侧，如丝绸发出黑色的光泽，那条天鹅绒的披肩已经放下了，露出了衣裙上光滑的肌肤。

看着她的眼睛，林海不敢再欺骗自己了。现实是多么残酷，昨晚发生的一切都是真的，活生生的玛格丽特正站在自己跟前。

他傻站了一会儿，总算挤出一句法语："昨晚上还好吗？"

"谢谢你，我睡得很好。"

林海心里想，原来她还真的需要睡觉啊，可能在油画里也有白天与黑夜的分别吧。他不知道再该说什么好，眼前的玛格丽特真的妩媚动人，根本不是这个人间所能有的——对，她本来就不是这个人间的嘛，她是四百年前的美丽幽灵，是画家笔下创造的神奇尤物。恐怕历史上真正的玛格丽特也没这么美吧？许多著名的油画中的人物，其实都带有画家"再创造"的成分。

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脸还没洗呢，不过昨晚他已经在便利店里买了毛斤了，他有些害羞地躲进了卫生间，发觉已经有了使用过的痕迹。匆忙洗漱完毕之后，林海便跑了出去，临行前关照玛格丽特乖乖地等他。

原来他是出去买早点的，玛格丽特应该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吧，但出于礼貌还是买了两份，而且是西方人习惯的牛奶和蛋糕。

回到老屋以后，林海把早餐端到了玛格丽特面前，试探着说："我不知道你是否需要这些东西，如果不需要就告诉我。"

玛格丽特看着眼前的早点，轻声说："我可不是什么仙女。"

既然不是仙女，那就是幽灵了。

她是公元十六世纪出生的，就算活到现在的话，也该有四百五十多岁了，世界上有这样的"人"吗？

不过，虽然是幽灵，但只要来到了人间，那就要拥有与人类相同的欲望，自然也包括食欲。

玛格丽特缓缓拿起牛奶，很文雅地喝了下去。

林海瞪着眼睛看着这一幕，忽然想到《聊斋志异》的故事里，那些来到人间的美丽女鬼们，她们隐瞒着自己真实的身份，与心爱的男子共同生活着，往往在许多年以后，愚蠢的男子们才会发现真相。

幸好林海已经知道她是谁了。

她吃早点的动作很优雅，一定是四百多年前的宫廷礼仪，只是与这老屋实在太不相称。林海终于也撑不住了，也坐在她对面吃起了早

点，想起自己祖宗几辈都没做过大官，如今却和一个公主加王后面对面吃饭，只觉得还是像一场梦。

早饭吃完后，林海才想起今天是星期一，上午学校里还有课呢。如果现在去学校的话，那玛格丽特该怎么办呢？中午是肯定赶不回来的，于是林海又跑了出去，买了很多长条的法式面包，还有一些生活必需品和水回来。

他把面包放到桌子上说："如果你想要吃东西的话，可以吃这个，我想你不会感到陌生的。记住，千万不要离开这里，我现在要去学校上课了，在我回来之前也不要给任何人开门。"

玛格丽特连忙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而且，诺查丹玛斯也一定在找我们，我怎么敢跑出去，万一又被他抓到该怎么办？"

又是那个"诺查丹玛斯"？他在玛格丽特口中竟然是如此可怕，那究竟是什么个人物呢？林海来不及了多想，又关照了她几句，拎起书包就匆匆离开了。

低着头跑出弄堂，周围似乎没有一个人认出他，更不会有人想到，会有一个四百多年前的法国王后，就藏在他们的房子中间。

从上海到巴黎（6）

一个小时后，林海回到了学校里。

上午的课是法国文学，讲课的还是法籍老师温格先生，他那头粟色头发潇洒如故，站在讲台上侃侃而谈，时而夹杂着几句中文，据说他来到中国已经好几年了。

这堂课说的是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当迟到的林海踏入课堂时，温格老师已经讲到《恶之花》诗集的出版了，这首诗集在当时倍受争议，一出版就遭攻击和诽谤，甚至受到法院制裁。

温格缓缓地说："诗集分为好几部分，《忧郁与理想》描写诗人物质上的匮乏和精神上的痛苦；《巴黎风光》把目光从内心转向外部，静观巴黎的花花世界；《酒》，酒杯里的天堂是多么虚幻啊；《恶之花》，深入到罪恶中体验快感和痛苦，得到的却是绝望和对自己的痛

恨；《叛逆》，因为对周围充满厌恶，而使诗人质问上帝；《死亡》，表达了诗人最后到死亡中寻求安慰和解脱。”

如果在平时，林海很快就会沉浸到温格先生的讲课中，但现在脑子里全是玛格丽特，就算波德莱尔亲自从坟墓里爬出来朗读《恶之花》，都无法使他集中起思想。

下课后，正当林海要离开时，却被温格老师却叫住了。

温格微笑着说：“林，你最近几天怎么了？好像有什么心事。”

啊，果然被他看出来了，林海心里七上八下的，实在不敢把事实说出来，因为他知道没人会信这种事，准会把他当成精神病人。

林海想了半晌，终于想出了个迂回的话题：“温格老师，我最近看了《玛戈王后》这部电影，你看过吗？”

“当然看过，这是法国人的电影嘛，而且小说原著是大仲马，女主角还是阿佳妮呢。”

这时课堂里已没什么人了，最后一个和温格打招呼的女生也离开了，林海点了点头说：“嗯，我对玛格丽特王后这个人很感兴趣，历史上的她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温格老师有些疑惑：“怎么问起玛格丽特来了？那可是个历史上倍受争议的人物啊，她的父亲是法国国王，母后来自大名鼎鼎的意大利美第奇家族，她的三个兄长先后继承了法国王后，但全都是短命鬼，在瓦卢瓦家族所有的男人死光之后，只能由玛格丽特的丈夫——纳瓦尔国王亨利继承了法国王位。”

“亨利也是波旁王朝的开国之君吧？”

“是的，历史上称他为亨利四世，也是法国历史上一位有名的君主，他统一了分裂的国家，发布‘南特敕令’，保证新教徒的信仰自由。还记得大仲马的《三剑客》吗，里面有位懦弱的国王路易十三，他就是亨利四世的儿子。”

林海忽然有些疑惑：“既然玛格丽特是亨利四世的王后，那么她也是路易十三的母亲了？”

“不，玛格丽特从来没有真正爱过她的丈夫，事实上她从婚后就一直看不起亨利，两人长期分居，早已形同陌路，更没有生下过儿女。在亨利四世继承法国王位之后，玛格丽特就被她的夫君抛弃了，她失

去了法国王后之尊，带着一个黄金圣体匣在圣母院修行，最后病死在了圣母院里。”

现在林海明白了，玛格丽特始终爱着拉莫尔，她从来没有留下儿女，她的后半生是孤独而凄惨的——这是一个轰轰烈烈来到世上，却又默默无闻离开人间的奇女子。

“亨利四世在抛弃了玛格丽特之后，一定又再婚了吧？”

“对，但令人不解的是，亨利四世的第二任妻子，竟是他的仇敌美第奇家族的玛丽?美第奇。”温格老师又摇了摇头，缓缓地说：“不过话说回来，玛格丽特身上也有美第奇家族的血统。亨利四世和他的新王后生下一子，就是后来继承王位的路易十三。不过与他的政治对手一样，亨利四世同样也没有善终，他于1610年被刺身亡，享年57岁。”

在和学生说话的时候，温格总是尽量放慢语速，让他们都能听清他的发音。不过林海的法语水平相当好，即便说得很快也没问题，他想了想说：“这段历史实在太复杂了，恐怕就连法国人自己也很难搞清楚吧。”

“是的。不过我觉得在所有这些人里，最可怜的是玛格丽特的母亲——凯萨琳王太后，虽然她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却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儿子一个接一个死去。最有戏剧性的一个例子是：她要用带有毒药的书毒死玛格丽特的丈夫，却不料那本书被国王查理九世看了去，结果女婿没有被毒死，反而毒死了自己的儿子。最后的结局具有莫大的讽刺意义，当凯萨琳王太后的儿子们全部死光，法兰西王位的宝座，只能落到她的仇敌也是她的女婿——玛格丽特的丈夫亨利头上。”

“温格老师，能再谈谈玛格丽特吗？为什么她是历史上很有争议的女人，她真的像电影里拍的那样吗？”

问到这里，林海想起了老屋里的玛格丽特，她究竟是怎样一个女人呢?

温格老师神秘地笑了笑说：“你是指她年轻时的放荡生活吧？那只是人们传说中的事情，过去的历史书都是男人们写的，他们宁愿相信玛格丽特是个荡妇。而我们今天看到的玛格丽特，其实都是小说和电影里的那个她，而未必是历史上真正的她。”

“但至少她和拉莫尔的故事是真的。”

温格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谁知道呢？除非她从坟墓里爬出来告诉你。"

林海听到这句话不禁心里一颤——她已经爬出来了，不是从坟墓里，而是油画中。

他暗暗苦笑了一下，忽然联想到了电视机里爬出来的贞子。林海摇了摇头说："温格老师，那么说来你也不了解她吗？"

"是的，事实上没有人了解玛格丽特，即便在她那个年代里，她也是一个很神秘的女人，就算她的丈夫也未必真正了解她。"

"很神秘的女人？这是什么意思？"

"对，据说玛格丽特是当时全法国，乃至整个欧洲最美丽的女人，当时许多人都私底下传言，她的美丽来自于她母亲的巫术。"

"你是说她的母亲——凯萨琳王太后？"

温格微微点了点头说："没错，王太后出自意大利美第奇家族，这是一个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家族，在当时的欧洲政坛举足轻重。据说凯萨琳王太后迷恋于巫术，常与吉普赛女巫或阿拉伯魔法师秘密交往，甚至还会学会了某种神秘的魔法，用以消灭她的政治敌人。"

法国的公主（1）

"女巫？魔法师？"林海忽然想起了昨天晚上的那个幽灵——会是他吗？于是他脱口而出，"有没有一个叫诺查丹玛斯的人？"

"诺查丹玛斯？"温格点了点头，饶有兴趣地说，"这个人太有名了，难道你没有听说过《诸世纪》这本书吗？"

"好像听说过，是很有名的未来预言书，有点像刘伯温《烧饼歌》的性质。"

温格当然不知道刘伯温是谁，只能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对，诺查丹玛斯就是十六世纪的法国人，据说当时他能够准确地预言法国的政治事件，更重要的是他还预言到了王室成员的生死，这引起了凯萨琳王太后的关注，她把诺查丹玛斯召集到了巴黎，秘密地向他学习预言术和各种魔法。"

“那么玛格丽特也一定认识诺查丹玛斯了？”

“是这样的吧，据传说诺查丹玛斯晚年多次出入宫廷，而那时候玛格丽特还是法国的公主。”温格忽然抬腕看了看表，拍着林海的肩膀说，“还有什么问题吗？”

林海感到很不好意思了，低着头回答：“对不起，温格老师，打扰了你这么长时间。”

在温格老师离开大教室后，林海一个人呆坐了很久——昨晚那个叫“诺查丹玛斯”的幽灵，竟然是奇书《诸世纪》的作者，举世闻名的大预言家。而林海不过是个普通的大学生，如何斗得过大名鼎鼎的诺查丹玛斯呢?

在学校里度日如年般地挨过了整个下午，林海心里总想着昨晚的事，还有老屋里的玛格丽特，不知道她此刻在做什么?

还不到四点钟，林海就小跑着离开了学校，跑到对面的肯德基买了两份套餐，外加明天早上的早餐。

回老屋的公车是最新型的巴士，是有车载移动电视的那种，林海好不容易抢了个座位，正好对着后门的电视屏幕。

电视屏幕上播放了一条新闻，标题叫“美术馆里发生怪事，法国名画奇异变形”。林海的心立刻吊了起来，他抓紧了栏杆看着屏幕——只见西洋美术馆进入了新闻画面中，镜头随着记者深入珍宝展览室，在这间密室里出现了一幅画框，正是十六世纪的法国油画《玛格丽特》。

但新闻画面里不可思议的是，油画中间本来应该是玛格丽特的位置，现在却变成了一团黑色，大致可以看出是个人影的轮廓，而这团黑色的外沿，正好是原来油画里玛格丽特的轮廓。就好像原本有个人坐在镜头里，现在那个人起身离开了，镜头里只剩下了一片阴影。

没错，油画里当然不可能再有玛格丽特了，因为她此刻正在林海的老屋里。

电视屏幕上出现了若干位专家模样的人，他们也对油画上的离奇现象啧啧称奇，并且还出现了一些争论，似乎没有一个人能解释——油画里的玛格丽特究竟到哪里去了?

这条新闻到此就被切换掉了，但在林海的脑子里，还在不断回放着刚才的一幕。他忽然低下头，看了看自己的左手手掌，那行红色的“Aider moi”依然在那里。

这时公车停到了老屋附近的站头，林海急匆匆地跳下车，拎着肯德基套餐跑回老屋。

天色正好暗了下来，他在下面看了看老屋的窗户，玛格丽特会不会在窗前盼望他归来呢?

回到老屋的门前，他并没有敲门，而是掏出了钥匙。在开门的时候，他忽然害怕了起来，玛格丽特会不会又消失了？又回到了油画里面去？或者——“诺查丹玛斯”正在屋子里等着他．．．．．．

然而，这一切都只是他的杞人忧天，玛格丽特正在窗前等着他呢。

林海忽然有些激动起来，他靠近了这个美丽的画中人，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玛格丽特紧张地回过头来，像森林里一只受惊的小鹿，眼神里充满了惊恐。

脑子里搜出了一句法语：“你在害怕什么？”

“我怕你就此离我而去，不再回到我身边来了。”

她的语气就像是受了委屈似的，任谁听了心都会软。

“不会的，既然是我把你从画里救了出来，那我就要保护你的安全，绝不会丢下你不管的。”

这时林海看了看桌子，法式面包已经不见了。他把肯德基套餐放到桌子上，轻声说：“我不知道你吃不吃这些东西。”

“这是什么？”

四百年前的法国人当然吃不到肯德基，玛格丽特看了看汉堡包说：“这是面包吗？”

“也算是吧，有时候我饿了会吃这个东西。”

其实林海并不喜欢洋快餐，但如果是中餐的话，恐怕玛格丽特会更不习惯。

即便生活在四百年前，但说到底还是个洋人，玛格丽特已经拿起汉堡包来吃了，她看起来不会使用脉管，就把盖子掀掉了喝饮料。看

着她身上四百年前的打扮，再看看她吃汉堡包和鸡翅膀的样子，林海觉得这是个不错的洋快餐广告创意。

“merci！”

玛格丽特说了个“谢谢”，她已经全部吃完了，看起来胃口还不错，林海想她该不是四百多年都藏在油画里没吃吧?

“对不起，我有一个小小的问题，当你在油画的时候，有没有饮食和睡眠呢？”

其实，这个问题简而言之就是：油画里的玛格丽特是否也需要吃喝拉撒?

“当然，你以为我只是一个画像吗？不，我是法兰西的公主，是国王的妹妹，我只是被我的母后和诺查丹玛斯施了魔法，他们强迫我留在卢浮宫的一个房间里，让我永远面对一面镜子。就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直到我再也算不清时间了，一开始我还能见到母后，但后来我就什么人都见不到了，只有一个幽灵总是监视着我，他就是诺查丹玛斯。”

“真难以置信，可你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你是说吃饭和睡觉吗？每当我感到饿的时候，诺查丹玛斯就会送给我吃的，当我感到困的时候，我就会在镜子后面的大床上睡觉。”

但林海又想到了今天在学校里，温格老师所告诉他的玛格丽特的生平，似乎并不是这个样子啊，他摇了摇头说：“告诉我，你结婚了没有？”

“是的，我的丈夫是那瓦尔国王亨利。”玛格丽特低下了头，幽幽地说，“可我从来都没有爱过他，而他也从来没有碰过我的身体，因为我不允许他靠近我。”

法国的公主（2）

“你说你被软禁在卢浮宫里，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是耶酥诞生后第1574年的5月1日。”

“公元1574年5月1日？”

林海立刻想到了《红与黑》——就在这个日子的前一天：1574年4月30日，玛格丽特的情人德．拉莫尔被斩首了，当晚玛格丽特亲手捧着爱人的头颅去埋葬，所以《红与黑》里的玛蒂尔德小姐，才会在每年的4月30日穿戴重孝。

也就是说：玛格丽特是在情人死后的第二天被囚禁起来的。

可是，历史上的玛格丽特并没有在1574年以后销声匿迹，此后她仍然是那瓦尔国王亨利的王后。在十几年以后，他的丈夫登上了法国王位，她才遭到了丈夫的抛弃，独自在圣母院中死去。

那么1574年以后的那个玛格丽特又是谁?

林海已经被这段复杂的历史弄得头晕了，坐在椅子上愣了半天，直到玛格丽特轻轻拍了他一下："你在想什么？就像个傻子一样。"

"也许我就是个傻子。"林海摇了摇头，看着她翡翠色的眼睛说，"你不知道你在历史上的后半生吗？"

玛格丽特摇了摇头说："不，你不是诺查丹玛斯，你不可能预测未来的。"

"对你来说是自己的未来，但对于我这个世界的人来说，那是四百多年前的历史。"

然后，林海把今天从温格老师嘴里听来的玛格丽特的后半生都告诉了她。

看着眼前这个中国青年讲述自己未来的人生，玛格丽特半信半疑地瞪着眼睛，最后摇了摇头说："我真的活得有那么长吗？可是，我已经忘记了时间，不知道在那间屋子里过了多少年。"

"今年是公元2005年，从1574年到现在，已经过了整整431年。"

"我已经被囚禁了431个年头？"但玛格丽特随即摇了摇头，"不，现在的我只是一个幽灵，我的肉体早已经在四百多年前毁灭了。从1574年5月1日那天起，我的灵魂就被囚禁在卢浮宫里，你们在历史上看到的那以后的我，只是一个失去了灵魂的躯壳，她并不是真正的玛格丽特，真正的我只能在油画中被你们看到。"

虽然还是没有完全弄明白，但林海已经隐隐猜到一些了，也许真的存在两个世界——现实世界与画中世界，每个人都有可能生存在画中世界，而玛格丽特的画中世界，就是卢浮宫的一间密室。而对于被

囚禁在密室里的玛格丽特来说，油画的画框仅仅相当于一面镜子，她可以从这面镜子窥视油画外的世界——也就是现实世界。玛格丽特之所以从油画里走出来，只不过是跳出了这面镜子，或者说是跳出了一面窗户，而窗外正是2005年上海的西洋美术观。

但林海还是摇了摇头，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情无法解释了，也许我们永远都无法真正弄清楚。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他们两个人就这么坐着聊天，玛格丽特显然对2005年的世界非常好奇，对所见到的一切现代文明也充满了问题。林海只能尽可能地回答，幸好他掌握的法语词汇量相当大，还一直随身携带着法语辞典。倒是他说出的许多现代法语单词，是来自十六世纪的玛格丽特所不能理解的，还需要林海解释给她听。

玛格丽特似乎越来越对这个世界感兴趣了，林海索性打开了电视机，并教会了她使用遥控器的办法。面对着电视里出现的画面，对玛格丽特来说简直就是另一个世界，这神奇的电视屏幕让她无比惊讶，林海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还好，玛格丽特的兴趣很快就转到了电视的内容上来了，林海给她调到了新闻频道。这里面的信息实在太多了，林海根本就来不及解释，而她对电视里出现的一切都有浓厚兴趣，就像一个乡下人初次来到大都市。他们就这样一直聊到了深更半夜，林海觉得把这当作口语训练也不错。

子夜时分，玛格丽特才露出了倦容，幽幽地说："如果你在午夜来到美术馆，会看到油画里的我是闭着眼睛的，那时候我正在休息呢，直到清晨我才会睁开眼睛——似乎几百年来，从没人发现过油画里的这个秘密。"

林海怔怔地说："其实，我从看见那幅油画的第一眼起，就觉得画里隐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

玛格丽特的眼皮忽然一跳，冷冷地说："什么秘密？"

"我也不知道，也许那个秘密就是你，也许还有更大的秘密？"林海摇了摇头说，"别说了，你早点休息吧。"

林海又回到了他的小阁楼上，看着老虎窗里射下来的月色，躺在床上许久都睡不着。

辗转反侧了好一会儿，他又悄悄地爬下了木床，打开小阁楼的门向下望去。

虽然卧室里的灯关掉了，但窗外的光线还是射进来几缕，依稀照出了床上的轮廓。玛格丽特正裹在被子里，看起来已经睡熟了，林海呆呆地趴在阁楼门口，暗暗咒骂了自己一句，便又爬回到了木床上。

2005年4月11日巴黎

（略）我将羊皮书交给了奥尔良教授，之后在塞纳河畔认识了一个神秘的朋友．．．．．．

2005年4月12日上海

今天林海醒得很早，不到清晨六点，就悄悄走下了阁楼。玛格丽特依然睡在床上，被子刚好盖住头颈，长长的黑发散在枕头上，也许昨晚已经洗过头了。

他缓缓地走到玛格丽特身边，清晨的光线射在她眼皮上，白皙的皮肤如玻璃般剔透，很容易让人联想起睡美人的传说。

能唤醒她的只是一个吻吗?

林海的心跳又加快了，他赶紧扼制住自己心里的念头，让它快点断绝吧。

眼前的玛格丽特究竟是人还是幽灵呢？她的肉身在四百多年前就老去了，变成了一堆枯骨躺在法兰西的泥土里。可是，如果说现在她只是一个幽灵的话，又如何解释她的吃饭睡觉等行为呢?

也许，她的灵魂早在1574年的4月30日，随着心爱的拉莫尔的人头落地而死了，剩下的躯体只是行尸走肉，伴随着她的丈夫在数年后走向了死亡。但她的母亲凯萨琳王太后依然是爱她的，不愿意见到爱女变成没有灵魂的人，于是太后通过掌握魔法的诺查丹玛斯的力量，重新召回了玛格丽特的灵魂，并将她囚禁在了卢浮宫的密室里。

也就是说——玛格丽特在1574年4月30日就已经死了，至少在精神上彻底死亡了，但她随后又在诺查丹玛斯魔法的召唤下复活了，或者说是她的另一个自我——为了不与那个行尸走肉的玛格丽特发生冲突，真正具有灵魂的她只能被囚禁在卢浮宫的密室里。而这个所谓的“密室”，其实就是《玛格丽特》这幅油画。

法国的公主（3）

正如人生具有无数种可能性的分岔，对于玛格丽特的人生来说，她在1574年4月30日之后具有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变成彻底“死心”的玛格丽特王后，第二种是被永远囚禁在卢浮宫的密室里。我们在历史书上看到的是她第一种可能性，而第二种可能性也确实存在，只是我们平常人看不到，或者只有通过油画才能发现。而此时此刻我所见到的她，就是这个第二种可能性里的玛格丽特。

如果从外部世界来看，玛格丽特确实是被囚禁在了油画里，但从玛格丽特自身来看，她又是被囚禁在卢浮宫的密室里。在这个神秘的油画（密室）的空间里，时间是永远停滞的，这让林海想起了光速旅行的时间理论——当太空中光速旅行的宇航员回到地球时，发现地球时间已经过去了数百年，而飞船上仅仅用去了几小时，地球上他的子孙都已经繁衍好几代了，而他自己仍然是个年轻的小伙子。这恐怕也是人间虽然已过去了四百多年，但油画（密室）里的玛格丽特依然保持着美丽青春的原因。

在玛格丽特的油画（密室）世界与我们的现实世界之间，存在着一个可以相互见到的窗口，这个窗口对于我们来说就是油画的画框，对于玛格丽特来说就是密室里的镜子。她可以从密室的镜子里见到我们这些欣赏油画的人，而我们欣赏油画的人也可以从画框里见到玛格丽特本人。通过这面画框（镜子），油画（密室）里的玛格丽特，与我们现实世界的人可以互相窥视。

至于玛格丽特为什么能离开油画（密室），从她的镜子里跨出画框，从她那个世界进入四百多年后的人间世界？林海是百思不得其解了。

这时候玛格丽特终于醒来了，她睁开翡翠色的眼睛，嘴里似乎在呢喃着什么。林海听不清她说的话，不禁把头低下来靠近了她：“你在说什么？”

但她立刻哏住了嘴，摇着头什么话都不说了。

忽然，林海意识到自己不该站在一个女孩子的床前，他识相地退到了老屋的外间，出门去买早点和午餐了。

当他带着吃的东西回来时，玛格丽特已经洗梳完毕了，头发似乎被挽了起来，不知道她用了什么工具，很随意地做成了一个发型。

在吃早点的时候，玛格丽特轻声地说："刚才为什么这么看着我？"

"因为——"林海踌躇了好一会儿，总算大着胆子说了出来，"你非常迷人。"

虽然，普天下所有的女子都喜欢这句话，但玛格丽特的表情却任何没有变化，她淡淡地说："我好像记得在很久很久以前，许多男人都曾经对我说过这句话。"

她的回答一下子让林海呆住了，没错，历史上的玛格丽特美艳动人，裙下拜倒过无数王公贵族，不知流传过多少风流韵事，刚才那句话对她而言实在是太平常不过了。

林海心里一沉，只感到自惭形秽，虽然他在学校里，也是个许多女生暗暗喜欢的小帅哥，但他只要一想起十六世纪的法国宫廷，想起那部叫《玛戈王后》的法国电影，就会感到无地自容，在那段宏大而浪漫的历史舞台上，玛格丽特是动人的女主角，而林海根本连群众演员都挨不上边。

忽然有一只手抬起了林海的下巴，那是玛格丽特温柔的手，她的手指如水晶般冰凉，轻轻地托在他的颌下，让这中国少年微微颤抖了起来。

"我的话伤害到你了吗？"她口中的呼吸吹到了林海的脸上，用极其细微的声音说，"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只是你的话让我回忆起了某些往事——天哪，我差不多都要忘记那些人了，我那几位哥哥、吉斯公爵，还有——"

她的话突然停住了，眼眶颤抖了几下，似乎有什么古老的液体要涌出来了。这让林海很意外，她一定想起了什么人吧?

林海取出手娟塞给她，却被她摇着头拒绝了。玛格丽特似乎在痛苦地忍耐着，泪珠却缓缓流了下来。

这是林海第一次看到玛格丽特流泪，她是那样的楚楚可人，她究竟是在为谁而伤心？林海心中已隐隐有了答案。

他不想再打扰玛格丽特了，便把午饭放在桌子上，轻声说：“现在我去学校，下午再回来看你。”

林海离开老屋，心里忽然有些酸涩起来。

一个小时后，他回到大学，正好遇上几个室友，问他这些天到哪去了，林海只能敷衍着说：去郊区照顾爸爸了。

上午有两节大课，都是林海不喜欢的，如梦游般听了三个小时，便赶去食堂吃中饭了。

午饭后他回到寝室里，打开那台很久没用过了的电脑，上网进入GOOGL搜索引擎。

他搜索的关键字是“诺查丹玛斯”。

是的，林海要查一下玛格丽特所说的这个幽灵，这个施展了某种手段让玛格丽特囚禁在油画（密室）中的人，这个以神秘的预言家而闻名于历史的人。

他搜索了许多中文网站，还进入了法国的网站搜索，得到了更多的法文资料，诺查丹玛斯——这个十六世纪法国的神秘人物，终于渐渐浮出了水面。

诺查丹玛斯本名米歇尔?德?诺斯特罗达姆，“诺查丹玛斯”是其拉丁语风格的名字。1503年12月14日，诺查丹玛斯出生于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据说其祖上曾经做过宫廷医生。

诺查丹玛斯从小就有非凡的才能，年轻时成为一名医生，因为受到宗教法庭的惩罚，他有六年颠沛流离的生活，并开始显露出预言能力——有个贵族指着两头小猪，请诺查丹玛斯预言其命运。诺查丹玛斯预言黑色的猪将成为盘中餐，白色的猪将被狼吃掉。领主下令杀掉白猪作晚餐，没想到一条狼趁人不备偷吃了白猪肉，仆人只得杀了黑猪做成菜肴。领主说白猪已在餐桌上了，诺查丹玛斯则坚持说是黑猪，最后叫来仆人才发现了真相。

法国的公主（4）

1555年，诺查丹玛斯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预言集《诸世纪》，时间跨度是从他生活的时代直至世界末日。他原计划写一千首诗，编成十

部预言集，但第七部没有完稿。《诸世纪》诗集以晦涩的中古文体写成，有法语、普罗旺斯方言、拉丁语、意大利语以及希腊语，时间顺序被故意打乱，书中所隐藏的秘密，只有专家才能解读。

《诸世纪》出版后，诺查丹玛斯的名字震动了整个欧洲，特别在宫廷引起了巨大反响，因为其中一句预言了国王之死。1556年，凯萨琳王后在巴黎召见了诺查丹玛斯，王后询问了暗示国王之死的四行诗。1559年，国王果然驾崩，事实验证了预言。于是在凯萨琳王后漫长的一生中，始终对诺查丹玛斯的预言深信不疑。

1564年，凯萨琳王太后率王室巡游全国，在普罗旺斯再次会见了诺查丹玛斯。王太后的随从中有一名少年，诺查丹玛斯想要看他身上的痣，但被少年拒绝了。次日，诺查丹玛斯趁少年熟睡时，偷看了一眼便预言：“这少年未来将成为法兰西国王。”当时谁都不相信，因为这少年是那瓦尔的亨利，王太后的几个儿子都健在，根本轮不到他继承王位。但多年后，诺查丹玛斯的预言竟真的应验，当初那少年成为了玛格丽特的丈夫，在政治敌人全部死光之后，终于登上法国的王位，他就是亨利四世。

1566年，诺查丹玛斯离开人世，当人们发现他的遗体时，正如他本人的预言：“僵硬地躺在椅子与床之间”。

看到这里林海深呼吸了一口，耳边似乎又响起了美术馆里那恐怖的脚步声——是的，那就是诺查丹玛斯，一个可怕的魔法幽灵。

但根据历史记载，诺查丹玛斯在1566年就死了，到玛格丽特被囚禁的1574年，他已经死了有8年了。林海只想到两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1574年的诺查丹玛斯已经是一个幽灵了；第二种可能：1566年死去的只是诺查丹玛斯的替身，真正的魔法师诺查丹玛斯并没有死（或者说他的生命已变成另一种特殊的形式），他被凯萨琳王太后秘密召入了巴黎的王宫，成为了王太后对付政治敌人的重要工具。

或许，诺查丹玛斯是不是幽灵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黑暗里永生不死，在油画（密室）中的某个隐蔽角落里，陪伴玛格丽特度过了四百多个年头。

而现在玛格丽特已经逃出了油画（密室）的囚笼，诺查丹玛斯负有看守她的责任，他怎么可能善罢甘休呢？也许他很快就会追过来了，在黑暗中响起那可怕的脚步声．．．．．．

林海的后背心已经冒冷汗了，他关闭了有关诺查丹玛斯的一切网页，不敢再去想那位巫师般的大预言家了。

沉默了大半分钟，林海忽然又想到了一个人。

很惭愧，那个人就是我。

对，林海想到了身在巴黎的我，他立刻查出了我的EMAIL地址，在键盘上给我敲了一封电子邮件。

邮件的内容，就是他最近两天遭遇的事情，从前天晚上林海进入西洋美术馆，晕倒后被锁在厕所里，然后救出了画中的玛格丽特，再到现在所面临的种种迷团和困惑，全都写在了邮件里。

林海写完后长长出了一口气，其实他也很想知道我在巴黎的进展。

下午只上了一堂课，他就离开学校，急匆匆地赶回了老屋。

打开老屋的房门，却没有见到玛格丽特，林海的心跳立刻加快了，里间依然没有她的踪影，而桌子上的午饭已经吃完了。

难道她已经被诺查丹玛斯抓走了?

不，林海紧紧捂着胸口，心脏几乎都要跳出嗓子了，他大声地叫了起来："Margueritte！Margueritte！"

"我在上面。"

阁楼上传来了玛格丽特的声音，总算让林海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他赶紧爬上了阁楼，果然见到了玛格丽特，她正站在小木床上，把头探出了老虎窗。林海也爬到了老虎窗边上，和她一起看着窗外的天空，轻声地问："为什么到阁楼上来？"

"我想看看天空，我记得已经很久很久——都没有看到过天空了。"

玛格丽特的眼睛盯着蓝天，不停地深呼吸，似乎就连屋顶上的瓦片也是芬芳的。

他们并排着站在窗口，狭窄的窗户里只能容纳两个人的脑袋，他们的头发几乎紧紧贴在一起，林海也轻轻叹了一声："是啊，你已经在油画里被关了四百多年了。"

"我想飞——我想获得自由，这是我从小的梦想。"

林海点了点头，他能理解玛格丽特的忧伤，从小生在帝王家也自有烦恼，被关在密室里四百多年，更是人间所没有的痛苦。

他低下头想了一会儿，忽然轻声说："我陪你出去走走吧，整天关在这间老屋里，和被囚禁在油画里四百年有什么区别呢？"

"可是我害怕——"

"害怕什么？是诺查丹玛斯吗？玛格丽特，看着我的眼睛。"

玛格丽特果然转过头来，紧紧地盯着他的眼睛。林海想要给她以安全感，诚恳地说："我会保护你的，永远保护你！"

"那好吧，我们现在就出发？"

几分钟后，林海带着玛格丽特离开了老屋。

这一回玛格丽特终于被人们发现了，但她用一块纱巾蒙着脸庞，所以没有人看出她是外国人，但她那身四百多年前的"奇装异服"，确实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

林海拦了一辆出租车，把她带到了淮海路上。首先要去当然是服装店了，每个女人都喜欢买衣服，四百年前的法国公主当然也不例外。在路上她就看中了一幅服装广告，那是个穿着牛仔裤的金发女郎。林海很快帮她买到了这套衣服，当玛格丽特走出试衣间，林海几乎已经认不出她了，那身宫廷服饰早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格子棉布衬衫和牛仔裤。

玛格丽特很喜欢这身衣服，在镜子前照了好一会儿，看来这是女人的天性啊。这套衣服立刻激起了她购物的欲望，她是四百年前的法国公主，从来不用考虑钱袋子的问题，便拉着林海冲进了商场里。这架势让林海心惊肉跳了起来，难道今天要成为她的ATM了吗?

幸好林海已经带好了信用卡，虽然只是个大学生，但法语是中国市场上稀缺的语种，法文翻译往往能赚到更多的钱，最近一年来林海常在外边打工，帮人家翻译法文合同，所以也积攒了不少外快。

法国的公主（5）

对于来自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来说，上海就宛如一个外星球的天堂，幸好昨晚已经在电视里见识过了，但还是有许多东西看不明白，

需要林海来为她解释。更要命的是，林海的信用卡里很快就烧掉了四位数，玛格丽特又买了好几套衣服和鞋子，当然也有女孩子的内衣，从头到脚把自己“武装”了起来——看来她已经成为一个21世纪的女人了。

然后他们拎着大包小包，跑到红房子西餐厅吃了一顿晚饭，虽然林海并不喜欢西餐，但很合适玛格丽特的“法国胃”。

晚餐后她又拉着林海在淮海路上走了起来，这条路上的洋人多如牛毛，再加上她已经完全改变了形象，不会再有人盯着她看了。

这是上海的夜晚，所有的灯光都亮了起来，玛格丽特仰头看着这花花世界，周围时尚的小资男女们涌过，仿佛回到了梦幻般的“圣巴托罗缪之夜”。

就当林海也有些得意忘形的时候，玛格丽特忽然抓紧了他的手腕，在他耳边颤抖着说：“天哪，他来了。”

林海一下子没听明白：“谁来了？”

“他——诺查丹玛斯！”

这个四百多年前的名字，如利箭般射在了林海耳朵里，让背后的冷汗都冒了出来。他赶紧回头向四周张望，在这上海的夜色里，攒动着无数个人头，一张张陌生的面孔，根本就分辨不清楚。

林海颤抖着问：“他在哪里？”

“我感觉到他的呼吸了——就藏在我们身后的人群里。”

“可我看不到他！”

“诺查丹玛斯是永远不死的幽灵，你当然看不到他。”玛格丽特紧紧抓着林海的手，快步向前面走去，“快点，我们快点走。”

他们手拉着手，就像是两只被猎人追杀的兔子似的，慌不择路地在人群中穿梭着，不时撞到别人的身上，周围响起好几句抱怨声。

玛格丽特一边跑一边喘着气说：“诺查丹玛斯可能会伪装成某个普通人的面孔，所以你要小心身边每一个人。”

无数张面孔从眼前闪过，黑夜的淮海路上时而灯光璀灿，时而又被阴影覆盖，在林海慌乱的视线里，似乎每个人都有可能是诺查丹玛斯，或者说每个人的眼睛后面，都可能隐藏着一双幽灵的目光。

不行，林海觉得人越多的地方，越是有可能碰到诺查丹玛斯，他拉着玛格丽特转到一条小马路上。这里的人明显少了许多，光线也暗了不少，马路两边的梧桐树影婆娑，夜色里发出沙沙的风声。

虽然脱离的人群，但林海恐惧感并没有减弱，他觉得在每个阴暗的角落里，都暗藏着杀机。他着急地想要拦出租车，但这个时候空车很少，他们又不敢在一个地方停留，只能向老屋的方向步行而去。

没走多远林海就冒了汗，不知道是冷汗还是热汗，他回头看了看黑暗的街道，再看看玛格丽特苍白的脸庞，忽然觉得自己被卷入了一场永远都无法摆脱的恶梦。

晚上十点，他们气喘吁吁地回到了老屋。刚关上房门，玛格丽特就背靠在门后，大口地呼吸起来。林海让自己慢慢冷静下来，然后在她耳边说："没事的，有我在你身边，就不会让诺查丹玛斯来伤害你。"

玛格丽特点了点头，扑到桌边喝了一大口水，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衣服——格子衬衫、牛仔裤和耐克鞋，茫然地说："我是不是变成另一个人了？"

"不，在我的眼睛里，你永远都是四百年前的法国公主。"

"林海——"

但她随即又沉默了，盯着林海的眼睛，似乎欲言又止的样子。

"有什么话就说出来吧。"

玛格丽特犹豫了好一会儿，忽然捂着嘴巴说："林海，我想你还是快点离开我吧。"

"为什么？"

林海一下子靠近了她，那双翡翠色的眼睛如此忧伤，就像油画里见到的那样。

"没有什么原因，你离开我吧，这是为了你好。"

"我有什么地方做错了吗？还是你很讨厌我？"

玛格丽特立刻摇了摇头："不，我非常感谢你给我的帮助，是你把我从油画里解救了出来，你是我的恩人，我永远永远地感谢你。"

"你不说出原因，我绝不会离开你。"

她又沉默了片刻，老屋里的气氛令人窒息，直到她把原因说了出来：“林海，如果你现在不离开我的话，我想你可能会死的。”

“死？”林海颤抖着说出了这个可怕的字眼，他摇了摇头，“你是说——如果我继续和你在一起，那我就会死？”

“没错，我想诺查丹玛斯已经发现我们了，他一定会来抓走我的，到时候你恐怕会死于非命。”

林海的嘴唇有些发紫了：“为什么？为什么我会死？”

“因为我已经回忆起来了——这不是我第一次逃出密室。”

“不是第一次逃出来？什么意思？”

“过去我也曾经逃出过密室，很久很久以前，曾经有过一个年轻的美术学院学生，他在半夜里闯进了巴黎圣路易博物馆，把我从油画里救了出来。”

玛格丽特的回答让林海非常惊讶，他怔了怔说：“这么重要的事情，为什么不告诉我？”

“对不起，我刚刚才回忆起来，因为诺查丹玛斯不允许我回忆，他总是强迫我忘记所有的往事，让我永远都守在密室里。”

她的语气里充满了歉疚，痛苦地低下了头。林海让自己平静了下来，安慰着她说：“你说当年你被救了出来，那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说过我已经在密室里忘记了时间，我记不清那是哪一年了，我只记得那个夜晚，年轻的大学生带我逃出了博物馆，他将我藏在巴黎一个楼顶房间里，每天都给我来送吃的东西。就这样过了七天，他的脸每天都在削瘦，似乎有个幽灵附在他身上。直到第七天的夜晚，他打开顶楼的窗户，微笑着跳了出去——”

说到这里她已经有些哽咽了，林海也感到后背心一阵发毛，但他还是尽量克制着说：“如果你觉得回忆太痛苦，那就别再说下去了。”

法国的公主（6）

“让我说下去吧，那个美术学院的学生就这样死了，然后诺查丹玛斯就出现了，就是他害死了那个无辜的年轻人。诺查丹玛斯将我带回

了博物馆，重新把我关进那间密室里。他警告我说：所有帮助我逃出去的人，都会在几天内死去，谁都无法幸免。”

“这就是拯救你的代价？”

林海忽然摊开了自己的左手，那行红色的“Aider moi”像伤疤一样仍未褪色，他嘴里喃喃地重复着“Aider moi”，然后摇着头轻声说：“谁救了你，谁就会死，那么说我就快死了——那谁来救救我呢？”

最后那两个单词，仍然是“Aider moi”。

玛格丽特颤抖着低下了头，连说了好几遍：“Excusez-moi。”

这个词的意思是“对不起”，但林海摇了摇头说：“你不用说对不起，我绝不会怨恨你的。这一切都因为我自己，因为我在很久以前就喜欢上了你。”

“你说什么？”

玛格丽特没有明白他的意思——“很久以前就喜欢上了你”。

此刻，林海想到的是十年前的那个正午，就在这间充满了过期颜料味的老屋里，少年的他偷偷地爬上了阁楼，看到了那幅玛格丽特的画像。

从那个阳光照射着灰尘的正午起，所有的一切就都已经注定了。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宿命”，每个人都无法抗拒的宿命。

林海的表情不再恐惧了，他恢复了镇定说：“玛格丽特，你相信命运吗？是命运让我们在此相遇的。”

然后，林海把自己十年之前，在老屋阁楼上所见的那一幕告诉了玛格丽特。

她的眼睛里立刻掠过了一丝奇怪的东西：“你说在十年以前，你就在这间屋子的阁楼上，见到过我的画像？”

“是的，那幅画像很小，大概只有美术馆里那幅油画的三分之一，看起来就像个相框似的，但画像里肯定是你的面孔，我想那应该是临摹的吧。”

“为什么那幅画现在没有了？”

“我也不知道。”

林海又想起了父亲对他说的话，难道自己真的是梦游吗？难道眼前的一切也都是幻觉吗?

但玛格丽特的眼神却有些不一样，她抬头看着天花板，上面就是那小阁楼，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是的，我们是命中注定要相遇的，命运注定了我要被囚禁四百年，也注定了我要在四百年之后遇到你。”

“四百年．．．．．．四百年．．．．．．那是多少次轮回啊。”

玛格丽特忽然放低了声音：“林海，你看着我的眼睛——”

瞬间，林海像是中了咒语似的，直盯着那双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他原以为那只是画里才会有的眼睛，人间哪来的这样的尤物呢?

她继续柔声说：“在你第一次进入美术馆，来到我的油画面前时，我就从密室的镜子里发现了你——这是一面透明的镜子，可以看见外面那些欣赏油画的人。在你看着油画里的我的同时，我也在密室里看着镜中的你。其实在那个瞬间，我们是在互相凝视着对方，我可以感受到你的心跳，感受到你的呼吸，感受到你内心的颤抖。”

“我听懂了：对我来说，你是画中人，而对你来说，我是镜中人。当画中人面对着境中人，当我林海面对着你玛格丽特——这一切太不可思议了。”

“林海，当我看见你的第一眼，我就觉得我们似曾相识，仿佛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们就认识了。”玛格丽特摇了摇头，又闭上了眼睛，“可是我又想不起你是谁，我只能忧伤地看着镜子里的你。”

“这就是我在美术馆里见到你，发现油画里的玛格丽特是如此忧伤的原因吧？”

“对，我想命中注定你要遇见我，那么我就必须要向你求救，把我从密室里救出去。”

林海又一次摊开了左手，看着那行红色的“Aider moi”，这是因为她意念的力量吧，当一个人或幽灵渴望自由的时候，那是谁都无法阻拦的。他点了点头：“你的呼救成功了，我几乎每晚都会梦到你，你让我夜不能寐，最终你把我召唤到了美术馆里，让我闯入密室来解救你。”

“是的，当那个美术馆的黑夜，你奇迹般地第二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我感到了你目光里的欲望，也似乎看到了自由的希望，我相信你一定会帮助我的，也只有你能够帮助我。因为我知道镜子的秘密——只有某个来自人间的年轻男子，在某个寂静的深夜里，才有可能把我从油画里带出去。以上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少，否则我就无法逃脱囚笼。”

“果然是一个奇迹。”

玛格丽特像是感恩似的低下了头，喃喃地说：“也许在很久很久以前，也许那是我们的前生，我就已经认识了你——在那一世里我们有过某种特殊的，刻骨铭心的关系。”

“前世？”

林海的心里忽然想到了一个人，难道自己的前世竟是他——那个在四百年前的巴黎被斩首的男人，他失去了自己的头颅，却被深爱着他的女子所埋葬。

一刹那间，他仿佛回到了巴黎血腥的夜晚，身边的一切似乎都变了样，阴暗的天色中响彻着丧钟，四周高耸着古老的楼房，在这以断头台著称的广场上，他正等待着情人的到来，带走他即将落地的人头。

他才是“爱人的头颅”？

玛格丽特又仰头看着他说：“我让你害怕了吗？”

“不，你让我快疯了。”

猎物落入陷阱（1）

“对不起，我不该说这些话。你一定很累吧？那就早点休息吧。”她喝了一大口水，坐在床上说，“我也很累了。”

林海点了点头说：“今晚诺查丹玛斯会找到这里吗？不，我不能让他进来伤害你。”

于是，他先去检查了一下房门，在门后插上了一根铁门闩，就算有人把锁撬开也休想进门。林海又把所有的窗户都关死了，再用木棍或铁条卡在窗后面以防万一，就差用木条把窗户封起来了。他想了想

还是不放心，又把桌子移到门后顶住，这样诺查丹玛斯就进不来了吧？他默默地问自己，也许这只是自我的心理安慰吧。

玛格丽特看着他所做的一切，神情却更加忧伤了，仿佛是猎物落入了陷阱，只有乖乖地等待猎人的宰杀。

在互道了“Bonne nuit”（法语：晚安）之后，林海在卫生间洗了把脸，匆匆爬上了阁楼。

但是，林海发现老虎窗还开着呢，他赶紧把老虎窗关紧了，插上了里面的插销，他不敢看外面的月色，索性用旧报纸把窗玻璃堵了起来。

闭上眼睛，躺在小木床上，林海不敢想今晚发生的事，似乎诺查丹玛斯随时都会敲响他的房门．．．．．．

2005年4月12日巴黎

（略）“如果说‘现在’是永远的，那么我们现在坐在这个餐厅里，不论时间向前进行了多久，都有可能重新回到这里，因为有一个‘永远的现在’存在，那么对于未来而言，同样也有一个‘永远的现在’。也就是说：过去，现在，未来可能同时存在。”

2005年4月13日上海

诺查丹玛斯没有来。

在一片清晨的幽光里，林海缓缓睁开了眼睛，他看到了老虎窗的格子，还有窗外飞过的几只鸽子。

“我还活着！”

林海轻声地对自己说。他用力地深呼吸了几口，感觉就像从坟墓中重生一样。

他悄悄打开阁楼的门向下看去，只见玛格丽特已换上一身白色的睡裙，正抱着自己的膝盖，像只虾似的蜷缩在床上。

老屋的卧室里充满了暧昧的晨曦，如瀑布般倾斜在玛格丽特的身上，她把头埋在自己的膝盖间，黑色的长发覆盖了脸庞，睡裙底下只露出一双白白的脚丫。林海揉了揉眼睛，仿佛玛格丽特从油画变成了黑白照片。

林海小心地走下阁楼，来到玛格丽特身边，伸手轻抚着她的头发说：“你怎么了？”

她乖乖地任由林海抚摸着，直到她缓缓抬起头来，睁大着那双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楚楚可怜地说："因为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

玛格丽特盯着他的眼睛，嘴唇嚅动了好一会儿："我不知道哪一天，哪一小时，哪一分钟，我们将不能在一起——我会被重新关进油画，而你则会失去生命。"

这话说得是如此辛酸，立刻让林海也颤栗了一下，他连忙摇了摇头说："不，诺查丹玛斯不会来的，我也不会离开你的。"

"刚才我做了一个梦，我梦到——你死了。"

林海的心里又沉了半截，但他还是努力控制住自己，喃喃地说："玛格丽特，只要你还在，我就不会死。"

与其说这句话是给玛格丽特听的，不如说是他给自己壮胆听的。

玛格丽特终于下了床，看了看窗外说："你真的还活着吗？"

"当然，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吗？"

林海又检查了一下门窗，然后跑出门去买早点和午饭了。

回来后他们默默地吃完了早饭，因为林海不知道下一分钟会发生什么。吃完后他一句话都没说，背起包就要去学校了。

玛格丽特忽然从后面拉住了他，林海一动不动地站了许久，轻声说："放开我吧，下午我一定回来，请相信我。"

沉默了半分钟，玛格丽特终于放开了手，林海匆匆地走出了老屋。

在林海去学校的路上，心里一直都忐忑不安——他不知道这件事该如何结束，不知道诺查丹玛斯何时会出现，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因此而死?

就算那个可怕的幽灵不再出现，就算能够侥幸逃过一劫，那玛格丽特又该怎么办？她不可能永远都被"老屋藏娇"，林海感到自己就像个无助的落水者，只能随着漩涡而慢慢沉没。

如果现在还有希望的话，那就是那卷羊皮书——假定藏在老虎窗下的羊皮书，和十年前阁楼上的画像存在某种关系，那么一旦解读出

羊皮书的内容，就可以知道更多的线索，比如关于玛格丽特的疑问，还有神秘的老屋和阁楼。

对，目前最大的希望不在林海这边，而是在欧亚大陆另一头的巴黎，是那位被他寄予了厚望的作家，不知道他在那边的情况如何？昨天林海已经发过EMAIL了，但愿那边已经看到的，再不行就给巴黎那边打手机吧，别管它国际长途的电话费了。

就这么天马行空地想着，林海已经到了大学校园里。糟糕，上午第一节课已经迟到了，他急冲冲地向教学楼跑去。在路过学校的小礼堂门口时，他忽然停了下来。

小礼堂是五十年代建造的苏联式房子，林海猜想它和图书馆该是同一个人设计出来的吧。这里曾经是大学举办重大活动的场所，但随着大学规模的扩大，新的大礼堂和学校剧场相继落成，这里就冷清了许多，渐渐被许多人遗忘了。

此刻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小礼堂的边门敞开着，里面露出来微暗的光线。既然已经迟到了，索性就到里面去看看吧。林海悄悄走进了边门，只见小礼堂里空空荡荡的，地上还积了很多灰尘。

他在寻找那幅画——老天保佑，那幅画还自爱，依然挂在墙上。

这才是林海走进小礼堂的原因，因为这幅画是他爷爷的作品。

油画高高地挂在墙上，足有两米多长，一米多高。画里是一片金色的麦田，有个中年的农妇坐在田埂上，怀里抱着个两三岁的小孩。

这幅画的名字叫《母亲》。

林海记得自己很小的时候，曾经被爷爷带到学校里来，爷爷特意带他来到小礼堂，让他看看这幅画，爷爷还饶有深意地说：“多看看，不要忘了她。”

大概是爷爷要让小林海记住死去的妈妈的原因吧。

猎物落入陷阱（2）

爷爷从五十年代起，就是这所大学的美术系老师，他说自己是个不成功的画家，只能一辈子做个默默无闻的教书匠。爷爷在1955年画的这幅画，当时足足花了半年时间，其中有三个月是在农村下放劳

动。他显然是受到了农妇的启发，才有了这幅名为《母亲》的大幅油画。因为意识形态的原因，当时的校长很喜欢这幅画，便在小礼堂落成的时候，把这幅画挂在这里作为装饰，这一挂就是漫长的五十年，直到它渐渐地被人遗忘，而当年画画的人早已作古了。

虽然这幅画充满了那个时代的意识形态，但画中金色的麦田还是给人一种视觉的震撼力，那种浓墨重彩竟有点梵．高的感觉。画中的女主人公朴实而健美，这样的母亲是否象征了中国农村无穷的生命力?

每个人都可以对一幅画做出自己的解读。

林海轻轻叹了一声，告别了爷爷留下来的画，离开了寂静的小礼堂。

上午的课是温格老师的，这还是林海第一次在温格老师的课上迟到。下课后温格想要来问一问他，但林海却躲避地逃开了，因为他心里全都乱了，不知道再说些什么，他特别怕自己会说漏了嘴，把玛格丽特泄露了出去。

午饭吃完以后，他马上就回到了寝室里，准备把一些生活用品带回老屋去。当他把那些东西往自己背包里面塞时，忽然在包里摸到一个硬硬的东西，原来是一张没有文字标识的碟片。

林海这才想了起来，在第一次去西洋美术馆的那天晚上，他在图书馆外遇到了一个黑衣男人，结果意外地得到了这张DVD。

里面有电影《玛戈王后》，还有最后那段玛格丽特的话。

是的，前几天林海忽略了这个细节，一直让这张DVD躺在自己随身背的包里。这张DVD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黑衣男子究竟是真的还是幻觉?

再放一遍看看吧！林海立刻带着这张神秘DVD到了学生会，这里有间活动室是可以放碟片的。趁着中午这里没有人的机会，他赶紧把DVD放进了机器里。

电视机屏幕上果然出现了电影《玛戈王后》的画面，林海为了抓紧时间，按着遥控器的快进键，很快就让这部两个多小时的电影放完了。

当电影《玛戈王后》片尾的演职员表结束后，DVD已经放到了头，屏幕上并没有出现玛格丽特。

这是怎么回事？林海又把片子倒回去放了一段，还是没有出现玛格丽特，电影结束片子也就结束了，这张DVD总共就这么点容量。他又看了片子的花絮部分，还是没有出现真正的玛格丽特，只是一张普通的电影碟片而已。

当初那个在DVD里向他求救的玛格丽特到哪里去了？

林海一下子有些懵了，到现在耳边似乎还嗡嗡地响着那句话："Aider moi！"

他低头摊开了左手掌心，"Aider moi"依然像个耻辱的伤疤刻在手心里。

难道这一切都不存在？

也许在那天晚上，被他叫出来的值班老师说的是对的，这根本就是他自己的编造，是他脑子里的妄想？或许，那所谓的黑衣男子根本就不存在，写在手心里的那个"Aider moi"，其实是林海自己用特殊颜料写上去的。

至于那张《玛戈王后》的DVD，为什么会出现在林海的口袋里？原因可能也很简单：那天在回学校的路上，正好在碟摊上发现了这张片子，于是就买下来放在口袋里了。

但玛格丽特在DVD里的求救又如何解释呢？

只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是"求救"本来就不存在，而是林海自己的幻觉，或者是记忆错误；第二种则是玛格丽特确实求救了，她在密室的镜子里发现了林海，然后通过镜子作为媒介（对林海来说则是油画），把某种求救的信息输入到了林海的脑子里，使他在当天晚上产生了种种错觉和幻想，从而发现了玛格丽特传递给他的求救信息。

那为什么现在又看不到了？

按照上面的逻辑来解释，既然玛格丽特已经逃离油画了，那碟片最后的求救也就没有意义了，所以林海也就看不到了。

林海无法从正常的推理去判断，但这件事本来就已经脱离了逻辑，无法以正常人的思维来面对。

已经下午一点多了，很快就会有人来学生会了，林海急忙把DVD从机器里退了出来，悄悄地离开了这里。

因为下午是选修课，他提前离开学校赶了回去。

林海没有食言，在说好的时间里回到了老屋。玛格丽特正满脸焦虑地等着他：“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呢。”

她又换了身白色的衣服，这是昨天在一家街边小店买的，看起来很是素净，正好与她的胜雪肌肤乌木青丝相配，看来无论十六世纪还是二十一世纪，女人的审美心都是一样的吧。

林海感到一阵莫名的疲惫，虽然心里有很多话，但此刻却一个字都说不出了，只能乖乖地呆坐下来。

“上午我在床底下发现了一些东西——”

玛格丽特拿起几本旧书放到桌子上，一股淡淡的灰尘扬了起来。林海这才恢复了精神，只见那几本旧书都是法文版的，年代似乎已经很久远了。

他先翻开其中最厚的一本，没想到竟是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是1930年巴黎Pascal出版社出版的。这是林海第一次看到30年代的法文版图书，而且还是普鲁斯特的的《追忆逝水年华》。更重要的是，在书的内页里写着一行中文——

“林丹青民国二十四年购于Paris”

这行字像是烙印一样刻进了林海的眼睛，他一下子就被怔住了，嘴里轻轻吐出了两个字：“爷爷！巴黎！”

他是用中文说的这两个字，所以玛格丽特没有听懂：“你说什么？”

猎物落入陷阱（3）

林海缓缓地回过头来，指着书页上的那几个汉字，用法语回答她：“‘林丹青’就是我爷爷的名字，‘民国二十四年’就是1935年，这本书是他在1935年的巴黎买的。”

“你爷爷去过巴黎？”

“我也不知道，爷爷过去一直住在这间老屋里，直到十年前他去世。我记得爷爷在活着的时候，从没说起过自己年轻时候的事，我只知道他是学美术出身的，后来在大学里当美术老师。”

他又翻了翻其他几本旧书，全都是三十年代法国出版的图书，有司汤达的《红与黑》，大仲马的《玛戈王后》与《蒙梭罗夫人》，莫泊桑的《她的一生》，此外还有两本美术方面的书，林海叫不出作者的名字。

在这些书的内页里，全都有林丹青的签名，还有购书的时间和地方。购买时间都在1933年到1936年之间，购书地点基本上是Paris（巴黎），只有《她的一生》是在Lyon（里昂）买的。

“这些书都是你爷爷在法国买的？”

林海只能点了点头说：“没错，看来在三十年代，爷爷真的去过法国。”

四百年前的法国还没有大仲马与普鲁斯特，所以玛格丽特从没听说过这些作家和作品，她茫然地问：“这些书说的都是什么？”

“历史——爱情——童年——命运——”

林海的嘴唇嚅动着，说出了几个重要的法语单词。

“好像还有关于画画的书吧？”

“是的，我爷爷年轻时就是学美术的，看来当年他是在法国留学的。”但林海又疑惑地低下了头，“可这么重要的事情，爷爷为什么从来都没说起过呢？”

而且，如果爷爷曾经在法国留学过，那他肯定会讲一口流利的法语，可是在林海小时候的记忆里，爷爷从没说过半句洋文，身上也没有任何法国文化的痕迹，根本就看不出他曾去过国外。至于林海学习法语，则丝毫都没有受到过爷爷的影响，当初他在中学里选修法语时，爷爷都已去世好几年了。

正在百思不得其解时，玛格丽特也说出了她的疑问：“可我不明白，既然中国这么好，为什么还要到法国去学习？”

林海只能苦笑了一下：“你不知道1574年以后的历史，虽然我们中国古代很伟大，但自从十九世纪开始，中国就变得非常落后，受到了很多国家的欺负，其中也包括你们法国在内。为了改变中国的落后，

我们必须要向你们先进的国家学习，所以在十九世纪末以后，就有许多中国学生到你们的国家去，直到今天都是这样。”

“真难以想象啊，我那个时代的法国是多么虚弱，国家面临分裂，人民自相残杀，而遥远的东方则充满了魅力，上帝是多么宠爱你们中国人。没想到四百多年以后，世界居然颠倒了过来。”

“别说这些了，这件事太复杂了。”他把那些书都收拾了起来，放在床边一个小纸箱里说，“如果你觉得太无聊，可以拿一本出来看看。”

“其实，刚才我已经翻过其中一本了。”她忽然低下了头，咬着嘴唇说，“那本书叫《玛戈王后》。”

林海心里忽然一抖，大仲马的《玛戈王后》，主人公不就是历史上的玛格丽特吗？当一个人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经典的历史小说里，并且成为了小说的主人公，那他（她）会有如何的感觉呢?

他盯着玛格丽特的眼睛说：“这本书你看了多少？”

“看了开头几十页，书里写的那个人好像就是我吧？还有我的母后，我的哥哥们，还有——”

说到这里她突然止住了，似乎又勾起了某些痛苦的回忆。林海知道她要说的那个人是谁，而他不希望再听到那个名字。

“够了，这只是一部小说而已，小说的内容都是小说家虚构的，就算历史小说也绝不等于历史，只能说是大仲马的个人创造，你千万不要把书里的那些事情当真。”

玛格丽特的语气越来越忧伤了，但她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情绪：“虽然，对于我出生的时代来说，这是两百多年以后的人写的书。但恰恰是这本书，唤醒了我的某些记忆，让我无法自拔．．．．．．”

“别说这些了，我们看会儿电视吧。”

林海故意要转移话题，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虽然是十年前买的老彩电了，但画面还是挺清晰的，总算吸引住了玛格丽特的眼球。

电视里说的话全都是中文，玛格丽特一个字都听不懂，但她还是专心致志的样子，就像我们在看没有字幕的原版片。

黄昏时分，林海跑出去买晚饭了，这回他没有买洋快餐，而是特意买了两套中餐，他想应该让玛格丽特尝尝中国菜的味道了。此外，

他还到超市买了胶带、钉子、鎯头之类的物件，这些东西今晚都是要派用场的。

他没有让玛格丽特久等，用最快的速度回到老屋，饭菜还是热腾腾的呢。

让林海感到欣慰的是，玛格丽特只吃了几口，就深深喜欢上中国菜了。怪不得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中餐馆，连四百年前的法国公主也被征服了，原来中国菜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在林海的帮助下，玛格丽特尝试着用起了筷子，但夹了几下还是又抓起调羹了，这让她难得地笑了起来。林海也想要笑，但却笑不出来，因为他觉得这快乐太短暂了，简直就像是不真实的梦。

猎物落入陷阱（4）

看着玛格丽特吃菜的样子，他忽然想到了一幅画——《最后的晚餐》，也许诺查丹玛斯今晚就会出现，这会是他们两人最后的晚餐吗?

吃完后玛格丽特忘记了公主之尊，她用舌尖舔着唇边说：“这大概是我四百多年来最好吃的一顿晚餐。”

林海早就吃好了，他走到窗边看着外面的夜色，半晌都没有说话。

玛格丽特的快乐也很快就过去了，她没有再开电视机，只是一个人坐在床边，不知在想什么心事。

老屋里沉默了两个多小时，林海一直静静地看着玛格丽特，终于忍不住说话了：“Margueritte，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一个人。”她缓缓抬起了头，神情非常复杂，“你知道那个人是谁，你能说出他的名字。”

犹豫了几秒钟，林海说出了那个名字——德．拉莫尔。

这个名字犹如电流般穿过玛格丽特的身体，她咬着嘴唇说：“是的，我已经想起了他。”

“把你和他的故事说出来吧，我愿意倾听。”

她静默了好一会儿，轻声地说：“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我和亨利结婚的那天。”

林海吃了一惊，难道竟和电影里拍的一样吗?

玛格丽特继续说下去：“我知道在巴黎的大街小巷，流传着许多关于我和拉莫尔的不同版本的故事，但我绝不是他们想象中那样的人。”

林海明白她的意思了，只要看着玛格丽特的眼睛，就知道她绝不是传说中的荡妇。她与拉莫尔之间的爱情，原本就是纯洁和高尚的，没有理由怀疑她的贞节。他幽幽地问：“你也经历过‘圣巴托罗缪之夜’吗？”

“对，那是个血腥的恐怖之夜，我永远都不想再回忆那个夜晚。”

“你和拉莫尔就是在那夜相爱的吗？”

“也许是吧，我和拉莫尔的关系是非常秘密的，尽管后来被我的丈夫知道了，但他并没有太多的怨恨，因为我和亨利纯属政治婚姻，本来就没有丝毫的感情。”玛格丽特似乎还隐瞒了许多，很快就跳到了最后，“真正下令逮捕并处死拉莫尔的，其实是我的母后。”

“你还记得拉莫尔被处死那天的情形吗？”林海的心也绷紧了，他知道自己可能触到了玛格丽特的痛处，于是他又停顿了一下说，“对不起，你可以不说的。”

“让我说——那是1574年4月30日，这是我永远都不能忘记的日子，拉莫尔在巴黎的广场上被斩首。当时我就躲在广场附近的一个小房间里，当我再一次看见拉莫尔的时候，他已经身首异处了。我买通了刽子手，得到了拉莫尔被砍下的人头，在暗夜中的巴黎街头，我穿着一身白色的长裙，抱着爱人的头颅匆匆走过。当我来到蒙特马尔高地的小教堂时，我的白裙已被头颅的鲜血染红了，我感到四周飘荡着无数幽灵，在坟墓中为我们吟唱着挽歌，我含着眼泪将人头埋在小教堂的地下，而我的心已跟随着拉莫尔一同被埋葬。”

听完了这一大段心灵独白，林海觉得自己也到了1574年的巴黎，他的人头也已经被砍下，正在玛格丽特白衣飘飘的怀中，缓缓穿越黑暗而阴冷的街道。

她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仿佛吐出了四百多年的忧伤：“是的，从这天起我的心就已经死掉了，第二天我就被囚禁在卢浮宫的密室里。

四百多年过去了，我失去了时间与岁月，直到现在我重新遇见了你。”

林海颤抖着后退了半步：“不，我不是你的德．拉莫尔，我也不是四百年前的法国人。我就是我，我的名字叫林海！”

“你不是很相信命运吗？是命运让我们相遇的，这是四百年前就注定了的，我们要分别这么长的时间，在这遥远的地方重逢。”

玛格丽特缓缓靠近了林海，她的手是那样冰凉，就像黑暗中爬出来的章鱼，紧紧地抓住了林海。

他们的脸庞也越来越近，寂静的房间里可以听到彼此的心跳。

还有对方的呼吸。

越来越近．．．．．．

突然，电灯一下子暗掉了，屋子里变得一团漆黑。

就在林海的心几乎要跳出来时，灯光忽然又恢复了过来，但没隔几秒钟灯又暗了。电灯就像抽风似的，不停地忽明忽暗了起来。

玛格丽特的脸庞时而被灯光照亮，时而又笼罩在黑暗中，每次光线闪烁的时候，林海都能发现她目光里的恐惧。她紧紧地靠在林海身边，几乎不敢睁开眼睛了。

林海也手足无措地盯着电灯，那忽明忽暗的光线让他感到一阵头晕，看起来像是电压不稳，这在电线老化的房子里也是常有的事，但此刻他更愿意相信另一种可能——诺查丹玛斯来了。

在墓地鬼火般的闪烁灯光下，玛格丽特也颤栗地说着那个名字：“诺查丹玛斯。”

就在林海的心如铅般沉重时，他突然听到了一阵沉重的敲门声！

夜半鬼敲门？这暗夜里的声音是如此可怕，差点敲碎了他的心。

玛格丽特也抬起了头说：“他来了！”

他们的脸庞在灯光下忽暗忽现，宛如两个惊弓之鸟，而外面的敲门声依然在继续，持续不断宛如夜晚的涛声。这“地狱之声”渐渐包围了整个老屋，从窗玻璃上，天花板上，地板上似乎都传来了这种声音。

林海挣扎着站了起来，小心翼翼地走到了门后，把耳朵贴在了门板上，外面那重重的敲门声，猛烈地撞击到他的耳膜上——门外的人

究竟是谁？或者说门外是不是人类？

这时玛格丽特大声地喊了起来：“千万不要开门！”

猎物落入陷阱（5）

他一下子清醒了过来，赶忙把桌子搬了过来，死死地顶在门板后面，然后任由外面的敲门声继续。

玛格丽特已经躲进了他的怀中，林海再也没有顾忌地搂住了她，此刻他们都处于极度地恐惧之中，尤其是林海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在下一分钟死去。他只感到玛格丽特的身体不再冰凉，她是那样火热而颤抖，就像搂着一只受惊的小猫，黑色的长发沾在他的嘴角，一股淡淡的味道渗入心脾。

这就是世界末日了吗？如果就这样两个人抱着一起死去，是不是也挺浪漫的呢？虽然没有拉莫尔血染的头颅，也没有巴黎暗夜的灯火，但在诺查丹玛斯制造的彻骨恐惧之中，林海似乎窥到了玛格丽特最真实的眼神。

在幽灵般闪烁的灯光下，他们互相看着彼此的眼睛，那是临死之人最终的倾诉，根本不需要半句的语言，然后不约而同地闭上了眼睛。

就这样过了十几分钟，那可怕的敲门声忽然停止了，电灯也恢复了正常。林海像是刚被救起的溺水者那样，缓缓睁开眼睛深呼吸了几口，额头已满是汗珠。

玛格丽特也睁开了眼睛，她茫然地看着头顶的电灯，还有玻璃窗外的黑夜，停顿了片刻说：“他走了？”

诺查丹玛斯走了吗？林海轻轻地放开了玛格丽特，他又走到房门后面，仔细地听了听外面的动静，似乎是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老屋里的空气依然接近窒息，他和玛格丽特都没有再说话，只是面面相觑地等待着，等待诺查丹玛斯再度来临的时刻。

然而，又过了大概半个小时，电灯始终都保持着正常，门外再也没有响起声音。林海终于放松了下来，坐倒在椅子上大口喘息着。

但玛格丽特冷冷地说：“诺查丹玛斯还会回来的。”

这句话立刻提醒了林海，谁知道那个幽灵什么时候还会来呢？他重新站了起来，在屋子里踱了几圈步，忽然想到了下午在超市里买的东西。

林海急忙把那些胶带和钉子拿了出来，先用鄘头把钉子敲在窗户的重要位置上，等于把窗户给固定住了，然后再用胶带封住门窗的缝隙。他连阁楼上的老虎窗也没有放过，那些厚厚的胶带几乎把窗玻璃都遮住了，根本就看不清外面的光线了。然后他把桌子顶在门后，就算再用力都不能把门撞开。

最后连林海自己都摇了摇头，他差不多把老屋做成了密室的样子，或者说更像一个密封的古墓。

玛格丽特苦笑了一声："你想把我们都埋葬在这里吗？你能躲得过今晚，明天又怎么办？"

这时林海的精神都快崩溃了，他抓着自己的头发说："我们还有明天吗？"

玛格丽特不再说话了，她低下头说："早点休息吧，我累了。"

十分钟后，林海爬到了阁楼上，他看着被胶带封起来的老虎窗，忽然想到了"作茧自缚"这个成语。

已经是半夜了，他静静地躺在小木板床上，刚才那可怕的经历，使他很久都没有睡着。

林海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暂时忘却刚才的恐惧，然后重新清理一下最近发生的一切，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这一切为什么会发生在自己头上呢？

那一幕幕场景如电影画面般转过，他想起了自己身处的这间阁楼，想起了十年前的那个中午，想起了老虎窗下发现的羊皮书卷。

不，世界上不可能有这么巧合的事，十年前挂在这里的玛格丽特画像，关于"路易九世之迷"的羊皮书，全都发生在这间阁楼里，而这些东西都是爷爷留下来的吧？

今天他已经发现了，爷爷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曾经在法国巴黎留学，学习的是美术。而玛格丽特的画像和羊皮书，显然都和法国历史有关，这一切都指向了他的爷爷——林丹青。

会不会和爷爷在法国留学的经历有关呢？

如果真的有关系的话，也许就是林海最后的救命稻草了，他立刻从床上跳了起来，在黑暗的阁楼里大口喘着气。

他想到了那位远在巴黎的人。

昨天给那边发了EMAIL，不知道收到了没有，不能再等到明天早上了，老天给林海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猪猪手机书 http://www.zzmo.cn

提供TXT UMD JAR手机书免费下载

猪猪手机书制作组[中后卫]制作

不，现在就要告诉他！

林海拿起自己的手机，很快就找到了那位作家的号码，用力地按下了拨号键。

电波转瞬飞出了小阁楼，直上遥远的星空，跨越几万公里和无数个国家，直抵遥远的Paris．．．．．．

2005年4月13日巴黎

（略）“自从我拜在奥尔良教授门下，便发觉‘路易九世之迷’可能含有重大的价值，这种重要性远远超出了我们现有的想象力。”

2005年4月14日上海

在充满迷雾的黑夜森林里，林海见到了一个幽灵般的影子，暗光穿过树叶的缝隙落下，渐渐照出了一件黑色的斗蓬。

远方不时响起野狼的嚎叫。雾越来越重，飘满坟墓般的森林。那个人影裹在黑色的斗蓬里，无声无息地来到林海面前，伸出一只干枯的手，掀掉了蒙在头上的黑布。

林海看到了一张苍白的面孔，鹰沟鼻梁下是充满皱纹的嘴唇，那双灰色的眼珠缓缓向前，凝视了他片刻。

然后，那人缓缓吐出一句话：“Tu va mourir sans doute。”

这句话是法语，翻译成中文的意思就是——你必死无疑！

“不！”

林海挣扎着跳了起来，却发现黑森林已不复存在，只看到幽幽的光线，透过布满老虎窗的胶带照射进来。

原来又是一个恶梦。

“我还活着。”

林海如释重负般地吐出了这句话，他揉了揉眼睛，自己还在小阁楼里，手机显示的时间是清晨六点。

正当他还在庆幸自己活着时，忽然听到下面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

那是玛格丽特的声音，她看到了什么?

林海飞一般冲出小阁楼，几乎是滚下了狭窄的扶梯，只见在幽暗的卧室里，玛格丽特蜷缩在床上，瞪着一双惊恐的大眼睛，面色异常苍白。

猎物落入陷阱（6）

他赶紧扑到床边，抓着玛格丽特的肩膀问：“怎么了？”

玛格丽特的手指颤抖着，指着窗户的方向，嘴里却喃喃地说不出话。

林海抬头向窗户看去，只见几行红色的墨水写在窗玻璃上——“Tu va mourir sans doute。”

瞬间，那行字母就像是雷电一样，从天空打中了他的头顶，让他差点窒息了过去。

还是在梦中听到的那句话——你必死无疑!

眼前似乎又浮现起了雾气弥漫的森林，那黑色斗篷下的苍白脸庞，一双灰色的眼珠，林海知道他是谁了，幽灵进入了林海的梦。

玛格丽特终于说话了：“诺查丹玛斯！这行字是诺查丹玛斯写的！”

但林海放开了她的手，缓缓走到窗玻璃前，昨晚这扇窗已经被胶带封了起来，简直已经密不透风了。但就在窗玻璃的中央，写着那行血红色的墨水，竟如伤疤般异常醒目。

他下意识地摊开了自己的左手，依然留在掌心“Aider moi”，与窗玻璃上的那行文字，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独特笔迹。

这说明是同一个人，或者说是同一个幽灵所写的?

林海又回想到了在图书馆前的那个夜晚，那个充满着腐尸味的黑衣男子，刚才出现在梦中的那个幽灵不正是他吗?

他就是诺查丹玛斯?

可奇怪的是，既然诺查丹玛斯在林海手心留下了“Aider moi”，在他真的救出了玛格丽特之后，又为何要说“你必死无疑”呢?

难道这一切都是诺查丹玛斯安排好了的？林海只不过是一只懵懂的小动物，乖乖地等待猎人的宰杀?

他回过头看着玛格丽特，两人的眼神同样无比惊恐，他颤抖着问：“你刚才看到他了？”

“不，我没有看到。但他一定进来过，只有他会在窗户上写字。”

是的，诺查丹玛斯不单单进入过这房间，而且还进入过林海的梦境。

清晨的老屋依然昏暗，林海立刻冲到房门口，却发现大门完好无损，桌子依然顶在门后，根本就不可能有人进来过。而所有的窗户也都关死了，胶带也封得很好，没有任何撕开过的痕迹。他又冲到了小阁楼上，发现老虎窗也是完好的，整个房间依然是间密室，没有人进来过的迹象。

除非那是个幽灵。

如果诺查丹玛斯真的进来过，那他要杀死林海简直是易如反掌，这也是推理小说中才有的“密室杀人案”吧。

可他为什么不杀死林海呢?

林海摸着砰砰乱跳的心口，为自己的活着而感到幸运。但他随后又感到了彻骨的恐惧，因为诺查丹玛斯随时都可以取他的性命，他的生死完全被捏在那个幽灵的手中，说不定在下一分钟下一秒钟，自己不明不白的就死了?

他颤栗着回到玛格丽特身边，他们只能以互相依靠以驱散恐惧，但这依然没有用，幽灵的气息正弥漫在这间屋子里。

玛格丽特匆忙地穿好外衣，是上次在淮海路买的黑色上衣，还有灯心绒的裤子。她靠在林海耳边说："我们该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

林海茫然地看着窗户上的字，难道要在这里坐以待毙吗？不，他必须要活下去，玛格丽特不能失去自由。

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逃出去。

老屋已被布置成了铜墙铁壁的密室，但这对诺查丹玛斯没有丝毫作用，反而会成为林海葬身的坟墓。他再也不能停留下去了，虽然逃出去的危险很大，在外面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但毕竟还有生的希望。

林海抓住玛格丽特的手说："Margueritte，我们赶快离开这里，逃出去吧。"

她也似乎完全乱了方寸，只是一个劲的点头。

然后他们收拾了一下东西，林海除了书包外什么也没带，倒是给玛格丽特带了个包，放了许多淮海路买来的衣服。

一切准备停当，林海移开了顶在门后的桌子，把封在门缝上的胶带都撕了下来，好不容易才打开了房门。

门外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清楚，他们手拉手走下楼梯，每走一步都停顿一下，生怕黑暗中会伸出一只干枯的手来。

小心翼翼地走出这栋房子，外面的天已经很亮了，林海给玛格丽特戴上一幅墨镜，免得吸引别人的注意，他自己也不知从哪弄了顶鸭舌帽戴着。

他们低着头离开弄堂，来到上海清晨的街道上，全都低着头竖着领子，就像藏在衣服里的"套中人"。

林海走到路边想要拦辆出租车，但总觉得迎面开来的空车里，坐着的全都是诺查丹玛斯，正等着他们上来呢。

就这样在路边站了十几分钟，他一辆空车都没敢拦，无奈地退到玛格丽特身边说："看来我们只能到处流浪了。"

他们在僻静小马路上走了很久，直到玛格丽特说自己又累又饿了，林海才停下在路边小吃店吃了些早点。小吃店里弥漫着蒸汽，许多上班族到这里吃早饭，他不时地向四周张望，似乎蒸汽里隐藏着某个人影，随时都会凸现出一张苍白的脸。

林海心里一颤，他想不该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否则诺查丹玛斯很快就会找来的。他们又匆匆地离开这里，拐到北京东路上，向外滩方向走去。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1）

清晨的黄浦江面上弥漫着浓雾，玛格丽特冷得瑟瑟发抖，茫然地注视着波涛汹涌的江水。海关大楼上忽然响起了悠扬的钟声，她回头看着那些欧洲风格的外滩建筑，惊叹着说：“真像NOTRE-DAME DE PARIS。”

林海点了点头，“NOTRE-DAME DE PARIS”就是有名的巴黎圣母院。

他们在外滩的迷雾边走了好一会儿，潮湿的风弄乱了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几缕发丝遮挡在她眼前，配着那副墨镜简直像时装写真。她在防汛墙的栏杆边停了下来，轻声说：“我们该去哪儿？”

“我也不知道，就藏在这雾中吧，也许我们经历的一切，都像雾一样难以看清楚。”

在栏杆边停顿了足有半个小时，直到雾气渐渐散去，看清了黄浦江对面陆家嘴的建筑。玛格丽特仰望着东方明珠，整个人都像雕塑似的不动了，目光里充满着震惊，如果你从四百年前来到现代，恐怕也会有同样的感受。

此刻，他们暴露在了众多游人的目光里，玛格丽特立刻低下了头说：“快离开这里吧。”

林海带着她快步向前走去，一直来到黄浦江边上的轮渡站，买了两张去浦东的票子，挤进了赶轮渡的人流里。

玛格丽特从没坐过轮船，面对渡轮时显得异常紧张，林海在她耳边安慰着说：“你就当这是巴黎塞纳河上的桥吧。”

林海也很久没坐过轮渡了，但小时候有亲戚住在浦东，经常要坐轮渡过江，所以留下过深刻的印象。赶轮渡并不是想象中浪漫的事情，当渡轮靠岸后，等候许久的人们会一拥而上，或步行、或推着自行车，全然顾不得风度和面子。从堤岸到码头之间，由几条铁桥式的

通道连接，通道底下是镂空的，可以从网格状的缝隙间，看到黄浦江水拍打着堤岸。

林海拉着玛格丽特，匆匆走过这铁网格，发出轰轰的金属回声。渡轮与码头靠得非常近，仅一小步就跨进了渡轮里，玛格丽特紧张地转过身来，只见船舷的铁栏杆放下，渡轮呜咽几声便缓缓开动了。脚下的船舷率先与码头分裂，浑浊的白浪汹涌了起来。林海趴在冰冷的铁栏杆边，只见码头正越来越远，随同远去的还有一排排巨大的古老建筑。

渡轮随着波涛颠簸起来，外滩在他们视线中一上一下地向后退去。林海拉着玛格丽特从人群中挤过，一直挤到渡轮的最前头去。呼啸的江风使玛格丽特的发丝扬起，许多卷到林海的脸上。

清晨他们还躲在老屋里，几小时后就在同一条渡轮上了，这简直太奇特了，让林海想起了一句古话：“十年修得同船渡”——至于后面那句话就属于“非份之想”了。

也许，人生就如同一艘渡轮，永远往返于一条河的两岸。而可能相爱的男人和女人，就站在两岸互相凝视，缘分就通过渡轮连接在了一起。

林海摇了摇头，自己在想些什么啊？为何在生死存亡的时刻，还会想到这种问题?

渡轮终于抵达了对岸，稳稳地靠在码头上，铁栏杆打开，人流匆匆涌出，仿佛一道小小的决口。

走出轮渡站，来到浦东的土地上。林海也不知道该去哪儿，只能拉着玛格丽特到处乱走。天空中渐渐下起了小雨，他们没有伞，只能到一栋大厦底下避雨。

一直等到中午，雨势越来越厉害，整个陆家嘴都笼罩在一片烟雨中。林海感到肚子饿极了，外套披在玛格丽特身上，自己只剩下一件衬衫，寒气直往身体里头钻去。他实在忍不住了，索性抓起玛格丽特的手，把外套盖在两个人的头顶，一口气冲入了雨幕中。

两个人飞奔着穿过大雨，冰凉的雨点砸在头顶的衣服上，脚下飞溅起数朵雨花，林海伸手揽着她的腰，就像爱情电影里的场景。

冒着雨跑了很久，终于找到一家餐厅，两人将就着吃了顿午饭。又冷又累的玛格丽特哪都不想去了，只能赖在餐厅里不走，静静地看着窗外的雨。

外面的马路上，人们撑着雨伞匆匆地走过，许多人的脸被伞沿遮盖住了，似乎又隐藏着一张诺查丹玛斯的脸。林海提心吊胆地注视着外边，玛格丽特则显得困极了，她索性倚靠在林海肩头，闭起眼睛小憩了起来。

肩上枕着玛格丽特的头，林海不免有些心猿意马了，抚摸着她被淋湿了的头发，她就像传说中有着海藻般头发的女子。此刻，两个人的身体紧贴在一起，衣服大半都已经湿了，彼此可以感受到体温，依靠这个来驱散寒冷。

就这样过了两个小时，玛格丽特忽然打了个喷嚏。不行，这样睡着她会着凉的，林海急忙把她弄醒，她几乎是跳了起来，大声地问："诺查丹玛斯？"

"不，是我啊。"

玛格丽特这才看清了他的脸，惊魂未定地说："我们快点走吧，也许他很快就会来了。"

餐厅外边正好有个公交站，他们还没看清几路就跳上了一辆公车。幸好车子很空，他们并排坐在座位上，任由公车带着他们在这座城市漫游。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2）

林海始终搂着玛格丽特的肩膀，她已经脱下了墨镜，身上的衣服依然没有干，再这样下去肯定会感冒的，不知道她在油画里的四百年有没有生过病呢？不，不能再这样流浪下去了，一定要找个地方给她换衣服，起码要让她洗个热水澡。

车窗外的雨依然很大，他忽然想起自己还有一个落脚点——那就是父亲住的房子。可是，他不愿意让父亲知道这一切，父亲一定会以精神病医生的目光来看他的，说不定会打电话给精神病院，将他和玛格丽特都送进去治疗。

可现在他已经走投无路了，到父亲那里暂住一晚也可以嘛。

车子从隧道开过黄浦江，林海和玛格丽特又换了一辆车，赶往父亲在西郊的房子了。

又折腾了一个多钟头，等他们抵达那片田埂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在一片阴冷的雨幕中，可以看见父亲的农家小楼，门前几棵桔树在风中摇摆着。

他们吃力地走到楼前，用力地敲响了房门。等了好一会儿，房门才缓缓打开，露出了父亲惊讶的脸——他看见了玛格丽特的脸。

玛格丽特立刻羞涩地低下了头，林海尴尬地说："爸爸，她是我的朋友，我们遇到了一些急事。"

父亲把他们让进了客厅，依然用狐疑的目光盯着玛格丽特，但还是给她泡了一杯热茶。玛格丽特抓过茶就喝了起来，一边喝一边喘着热气，看来确实已经冻坏了，父亲看了看她的头发说："你淋着雨了吧？要不要换衣服？"

玛格丽特听不懂中国话，茫然地看了看林海。

林海急忙点了点头，把玛格丽特带到后面一个小房间里，让她在里面换身衣服。

当玛格丽特在里面换衣服的时候，客厅里父亲一把拉住了林海，紧张地说："她究竟是谁？"

"我说过只是一个朋友而已，她是法国人。"

"法国人？"

父亲怔了半天，目光变得虚无缥缈起来，似乎对准了另一个时空。

"爸爸你怎么了？我们想在你这里住一晚上。"

父亲惊讶地张大了嘴："你和她一起？"

"是的，但我们并不是那种关系，我只是在保护她而已，没有你想象的那样龌龊。"

"我想象龌龊？"父亲一下子勃然大怒起来，"你把一个外国女人弄到这里来过夜，反倒教训起我来了，你说到底是谁龌龊？"

林海也忍无可忍了：“我们又没有犯罪，为什么要背负龌龊的罪名？”

父亲气的把手举起了起来，正要像过去那样扇儿子耳光时，里间的房门忽然开了，玛格丽特换了身干净衣服走了出来，还是那天在淮海路买的衣服。

“作孽！”

父亲长叹了一声，又把手放了下来。玛格丽特看到他脸色很不好，便也识相地退到林海身后。父亲仔细地看着玛格丽特的脸，他的目光里隐藏着什么东西，仿佛看到了某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他又后退了好几步，接连摇着头说：“你究竟是谁？”

“玛格丽特。”

林海犹豫了片刻，还是代替她回答了出来。

父亲没有说话，转身退到了厨房里面，然后林海听到了开油锅的声音，父亲大概为他们准备晚饭了吧。

林海总算长出了一口气，幽幽地对玛格丽特说：“你不要介意我父亲，其实他是个好人，就是性格有些孤僻。”

窗外的雨丝毫没有停下的迹象，这孤零零的矗立在野外的房子，让林海想起了英国的哥特式小说。

父亲忙了好一会儿，总算把饭菜端上了桌子，林海和玛格丽特都是又累又饿，全然顾不得风度地吃了起来。

他们很快吃完了，倒是父亲一个人在细嚼慢咽着，林海忽然提出了问题：“爸爸，你还记得爷爷的过去吗？”

“你问爷爷干吗？”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3）

“在爷爷年轻的时候，他是不是去法国留过学？”

父亲干脆地回答：“我不知道，你爷爷从没向我提起过这件事。”

“那你听到过他说法语吗？”

“不，他几乎从不说外国话。”

林海感到一阵绝望，他大声地说：“爸爸，你为什么不对我说实话呢？你知道吗？我可能很快就会死了。”

“你警告你，是不是要去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我没有开玩笑，如果你再不帮我的话，可能就会失去你唯一的儿子了！”

父亲第一次被儿子的话震住了，他默默地看着儿子和玛格丽特，半晌都没有说话。

林海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他指着玛格丽特的脸说：“爸爸，你看看这张脸吧？十年前，在爷爷的小阁楼上，你究竟看到过她没有？”

父亲的眼神立刻变了，心中隐藏最深的东西被儿子点穿，使他的脸色异常难看。他紧张地踱了几步，又回头盯着玛格丽特的眼睛，玛格丽特只能眨了眨眼睛，用眼神与他说话，希望他能相信林海的话。

忽然，父亲走到玛格丽特跟前，盯着她的眼睛说：“你真的和画里的女子一模一样。”

林海立刻激动地跳了起来：“爸爸，你终于承认了？你看到过那幅画像是不是？”

在沉默了片刻之后，父亲终于缴械了，他看到了玛格丽特，这张脸庞让他无法拒绝。

父亲叹了口气说：“你真是作孽啊！好的，我承认在爷爷的小阁楼上，确实挂过一幅小小的画像，而画像里的女子，正与这位玛格丽特长得几乎一样。”

“这就对了！”林海兴奋地抓紧了玛格丽特的手，“爸爸，为什么上次问你的时候，你却回答说没有呢？”

父亲停顿了片刻：“对不起，儿子，那是你爷爷在临终前吩咐我的。”

“是爷爷不让你告诉我？为什么？”

“这个我也不知道。十年前，你爷爷突发急病送进了医院，眼看就要不行了，在他临终前一晚，紧握住我的手关照我，让我把小阁楼里的那幅画像拿下来，而且不要让你知道此事。”

林海着急地问：“这就是爷爷的临终遗言吗？他没有说为什么吗？”

“当时他没有说原因，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只能照办就是了。在你爷爷死后不久，我把阁楼上的小画像拿下来，放在我自己的柜子里。”

“那么说这幅小画像就在你身边了？”

父亲缓缓点了点头：“对，就在楼上我的卧室里。”

“快点让我看看吧！”

林海已经等不及了，没等父亲同意，就拉着玛格丽特往楼上跑了。父亲只能跟在他们身后，打开卧室房门，从一个老柜子的底下，抽出了一幅画框。

十年的时间仿佛在这一瞬凝固了，林海睁大着眼睛，目瞪口呆地看着这幅画像，然后又抬起头看看玛格丽特的脸。

没错，小画像里就是她的脸。

林海忽然有些激动起来，鼻尖也有了些酸涩，虽然窗外下着淋漓的春雨，但他似乎已回到了小阁楼上，那个充满着阳光与尘埃的正午。

画像大概只有16K纸大小，仅仅画出一个西洋女子的脸庞，她有着黑色的头发，半透明的翡翠色眼睛，但画的下沿仅仅到她的脖子就结束了，几乎看不出任何背景，但一定是从四百年前的油画《玛格丽特》里临摹过来的。

玛格丽特也惊讶地看着画里的自己，就像在照一面镜子似的，她摇了摇头说：“这究竟是谁画的？”

“我猜是我爷爷画的吧？”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4）

林海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又仔细地看了看画框，甚至连背面都没有放过，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总之这幅画也有些年头了吧。

然后，父亲把画重新包好，小心地放回到了柜子底下。

“爷爷怎么会临摹《玛格丽特》的呢？”林海用法语轻轻地说，“难道他当年在法国看到过那幅油画？”

父亲听不懂法语，疑惑地问道：“你说什么？”

“没什么。”现在林海又回到了母语，“爸爸，你告诉我，爷爷在临终前，除了这幅画像以外，还对你说了些什么？”

父亲又一次沉默了，他低着头想了片刻，又看了看玛格丽特灼人的目光，只能无奈地苦笑了一声：“本来我是绝对不能告诉你的，但现在你把这位画像里的女孩带来了，我想一定是有某种的原因吧。”

“是的，这关系到一个重大的秘密，甚至还关系到你儿子的生死！”

“你真的没有妄想吗？”

“爸爸，都到这个时候，你就不要再吓我了，你看我都把玛格丽特带到你眼前了，这个大活人会有假吗？难道你也是妄想吗？”

“够了！”父亲打断了林海的话，他打开窗户深呼吸了几口，黑夜的风雨吹到他的脸上，使他的脸色更加吓人，“好，你爷爷说的没错，等你长大以后，可能会遇到不可思议的事情的。”

“爷爷这么说过吗？”

“是的，你爷爷在临终前这么对我说的，他还交给了我一本书。”

说完，父亲关上了窗户，从最里层的柜子里，取出了一本1935年法文版的《红与黑》。

林海抚摸着这本旧书说：“这一定是当年爷爷在法国留学时带回来的。”

父亲提醒了他一句：“你把书翻开来。”

果然，刚把这本书翻到一半，就露出了一张书签似的纸条——

竟然是一张银行保险箱凭证，办理时间是1995年1月，也就是爷爷去世前的几个月。

拿着这张凭证，在五十年的有效期内，可以到指定的银行开启保险箱。

对，爷爷一定在银行保险箱里藏了什么！

可为什么没有钥匙呢？也许是设定了什么密码吧，但密码是不可能印在凭证上的，林海摇了摇头，不愿再多想下去了。

他拿着凭证说：“爷爷当年只给你这张东西吗？”

“没错，就是夹在这本书里一起给我的，十年来我一直都没有动过。”父亲感觉有些虚脱了，他喘了一口气艰难地说，“爷爷临死前关照，不能把这本书和里面的东西交给你，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刻。”

“对，现在就是万不得已生死存亡的时刻了！”

在征得了父亲同意之后，林海把这本法文版《红与黑》塞进了书包里，那张凭证依然夹在原来书页的位置。

现在父亲的表情已经温和多了，也不再向林海追问具体情况了，赶紧为儿子收拾出了一间空屋子，但房子里也仅剩下这间了。

玛格丽特犹豫了一会儿说：“没关系，我可以睡在这里。”

“那我睡到楼下客厅去吧。”

“不，你陪着我。”玛格丽特一把拉住了他的手，幽幽地说，“也许诺查丹玛斯很快就会来了，我能感知到他的气味，也许可以提前通知你逃命。”

林海傻傻地站了一会儿，觉得玛格丽特说得也有道理，如果他们两人分开的话，恐怕都会完蛋，合在一起或许还有生的机会。

父亲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当林海说要和玛格丽特住一个房间时，他很是害怕地说：“儿子，她可是外国人啊。”

“外国人又怎么了？我说过我们不是你所想象的那种关系，她需要我在她身边保护她，仅此而已。”

但父亲还是满脸狐疑：“你能保证吗？”

“当然！”林海斩钉截铁地说，但马上又露出了一脸倦容，“爸爸，我们都累极了，白天又淋了雨，这里能洗热水澡吗？”

父亲点了点头，把他们带到了二楼最里端，有个小小的洗澡间，地上铺着磁砖还算干净。林海打开了热水，让玛格丽特先进去洗澡。

父亲知趣地走开了，林海独自打开二楼的窗户，看着绵绵的夜雨，心里越发忐忑不安起来。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5）

半小时后，玛格丽特穿着睡衣，头发上冒着热气出来了。她看起来很冷，一句话都没说，就钻到房间里去了。

林海也匆匆地洗了个澡，总算舒服了一些，回到二楼的小房间里，只见玛格丽特正蜷缩在床上，眼睛死死地盯着窗外。

“你还不睡吗？”

“我在给你放哨呢，我怕诺查丹玛斯会突然出现。”

林海无奈地摇了摇头：“他要来就来吧，不就是死吗？我已经厌倦这样的东躲西藏了，还不如快点了解吧。”

她伸手封住了林海的嘴：“不行，我不能让你死。”

“我知道，你害怕失去自由。”

“不，我已经失去了四百年的自由，再失去四百年也不可怕，但我唯独不能失去你。”玛格丽特的眼睛突然变得那样灼热，几乎要烧透林海的心了，她用无比忧伤的语气说，“我已经等了你四百年，我们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重逢，你为何又要离我而去？”

“四百年？”

林海又自然而然地想到了德古拉伯爵的爱情。

“对，你一定要活下去，就算是为了我也要活下去，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要害怕和退缩，这才是我喜欢的男人！”

“你喜欢我吗？不，你爱的是德．拉莫尔，不是我林海！”

“在我眼里这没有区别。”

“我不是你情人的替身，我就是我自己。”

林海的心里忽然酸酸的，他知道自己已经不可抑制地爱上了玛格丽特，但他却根本说不出口，怎么能爱上一个四百年前的女人呢？然而，这不可思议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即便他可能付出死亡的代价。

玛格丽特也不再说话了，转过头依然看着窗外。林海坐在门口的一张椅子上，身上披了条毛毯，呆呆地守着她，两个人异常尴尬。

不一会儿，困意已经缠绕着林海了，他无意识地闭上眼睛，昏睡了过去。

窗外，夜雨连绵。

2005年4月14日巴黎

（略）“据路易九世所称，这件东西的来源极其神秘，可能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它隐含着某种巨大的力量，足以改变人类的历史与命运。”

2005年4月15日上海

上海的春雨依然绵绵，淅淅沥沥地敲打着窗沿，如同清晨河岸的潮汐。

林海恍惚着睁开眼睛，只感到浑身一阵酸痛，他挣扎着直起身子，发觉自己正躺在小床上，裹着一条薄薄的被子，身上穿得很少。

晨曦透过被雨水冲涮的窗玻璃照射进来，使他的身体一览无遗，好像一只被去了壳的河蚌。心跳骤然加快了起来，他像弹簧一样从床上跳了起来，回想着昨晚发生的一切——

他记得昨晚玛格丽特蜷缩在床上，他自己是在椅子上过了一夜的，怎么早上醒来就会变成这样?

玛格丽特又到哪儿去了?

他赶紧穿好了衣服，冲出房门大声叫唤着：“Margueritte!”

二楼走廊里的光线充满了暧昧的气氛，让林海感到一阵头晕。突然，卫生间的门打开了，玛格丽特穿着件睡衣走了出来。

林海再也顾不得什么了，立刻抱住了玛格丽特，在她耳边忘情地说：“你到哪里去了？”

“我只是去洗把脸。”

“昨晚发生了什么？我怎么会躺在床上的？”

玛格丽特低下了头，脸颊上略带着红晕，幽幽地说：“你说发生了什么？”

玛格丽特黑色的长发（6）

这句话刺激了林海的心，让他刹那间又惊又怕，他知道关于玛格丽特的那些传说，难道——

不，这不行，她是四百年前的人，怎么可以和现代人发生这种事情?

“你怎么了，不喜欢我吗？”

玛格丽特直勾勾地盯着他的眼睛，让他感到天旋地转起来。林海跌跌冲冲地回到房里，窗外的雨水不断打在玻璃上，发出细细的声音，他默默地对自己说：就当一切都没发生过吧。

忽然，一只温柔的手搭上了他的肩膀，但被他粗暴的甩开了，他大声地说：“我不是你的拉莫尔。”

但林海立刻又抓住了她，轻声说：“对不起，是我太冲动了。”

玛格丽特低下头，沉默了许久才说：“我们快点走吧，不要在一个地方待太久，否则诺查丹玛斯会闻到我们的气味的。”

“我们的气味？”

林海点点头，也许能活过昨晚已经是他的幸运了。

匆匆洗漱完毕之后，他拉着玛格丽特跑下楼，父亲已经给他们准备好了早饭。

他用最快的时间吃完早饭，然后对父亲说：“对不起，爸爸，我必须要离开这里了。”

父亲似乎第一次理解了他，无奈地点点头：“去吧，遇到什么困难，随时来找我。”

林海轻轻抱了父亲一下，然后带上两把伞，和玛格丽特一起离开了这里。

雨中的田野充满着泥土的湿气，他们都闭上眼睛深呼吸了几口，玛格丽特目光迷离的说：“闻到这种气味，就好像回到了巴黎城外的王家庄园。”

“那是你和拉莫尔幽会的地方吧？”

玛格丽特像是被电触了一下，便不再说话了，两人间的气氛又紧张了起来。

林海沉默了一会儿说：“对不起，我们快点走吧。”

“去哪里呢？”

“当然是银行——去开我爷爷的保险箱！”

他拍了拍自己的书包，那本夹着保险箱凭证的《红与黑》就在包里。

撑着伞来到公路上，他们坐上了一辆回市区的公车。中间又换了两次车，直到上午十点，才找到了凭证上的那家银行。

就是这里了！

林海拉着玛格丽特的手，小心翼翼地踏入银行大门，里面果然有保险箱室，需要交验凭证才能进入。

虽然爷爷留下来的凭证是十年前办的，但至今依然有效。走进狭小的保险箱室，林海忽然有种似曾相似的感觉，就像来到西洋美术馆陈列《玛格丽特》油画的密室。

按照凭证上的编号，他们很快就找到了那个保险箱，在一排排骨灰盒似的抽屉最底下，号码是“091313”。

保险箱外面有个按密码的小窗口，必须有密码才能打开箱子，但林海在凭证上找不到任何密码。

这怎么办？林海挠了挠头，爷爷当年办理了这个保险箱，必定知道或设定了密码，可为什么没有把密码留下来呢？

难道是爷爷的病太突然，还来不及把密码告诉父亲，他就先一步去世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保险箱里的秘密就和爷爷一同走进坟墓了。

玛格丽特自然从没到过这种地方，她也不太明白密码的意思，只能怔怔地看着林海。

狭窄的保险箱室令人窒息，如果他们两个人待的时间太长，外面的银行保安肯定会特别注意的。

不行，必须快点解开密码。

玛格丽特王后（1）

林海忽然想起了那本法文版的《红与黑》，赶紧把它从书包里拿出来，在夹着保险箱凭证的那一页上，他早已经折过一个角，所以很快就找到了这一页。

这一页正是下卷的第十章“玛格丽特王后”，文字内容是1574年德．拉莫尔被斩首，玛格丽特王后抱着他的头颅去下葬。在这页左面

的第一行，写着这样一个日期——1574年4月30日。

这正是当年德．拉莫尔被斩首的日子！

林海又看了看上下文，这段话是一位院士说给于连听的，译成中文就是：“您果真不知道1574年4月30日发生了什么事吗？”

这也是整部《红与黑》中与玛格丽特最相关的部分，爷爷为何要把保险箱凭证夹在这一页里呢?

难道这一页里的文字里含有某种特殊的含义吗?

林海忽然想到了某一本书，那本书里同样也有破解保险箱密码的情节。对啊，也许爷爷确实留下了保险箱的密码，而密码就藏在夹着保险箱凭证的这页书里?

他又仔仔细细地读了这一页书，最显眼的数字还是第一行的“1574年4月30日”。

如果去掉年月日，按照现在中国人的顺序读的话就是“15740430”。

难道这个数字就是密码?

林海实在难以确定，他低着头踱了几步，万一密码不对怎么办?如果连输三次不对，保安一定会扣留他们的，要不要冒险呢?

可是，如果这个重要的日期不是密码的话，爷爷又为什么要把凭证夹在这一页里呢?

他又看了看表，秒针一点一点移动着，时间快来不及了。

这时玛格丽特焦急地催促了他一句：“怎么样了？诺查丹玛斯可能就会要找到我们了。”

不能再干等下去了，恐怕不要等诺查丹玛斯，银行保安就要来找他们了。反正这也是爷爷留下来的东西，林海作为孙子当然有权利打开看看。

是赌一把的时候了。

林海缓缓地半蹲下来，屏住了呼吸，颤抖着按下了密码——

15740430

机器停顿了大约两秒钟，显示屏上突然出现了“PASS”的字样，然后便听到保险箱门“喀嗒”一声。

芝麻开门！

林海和玛格丽特颤抖着盯着保险箱门，宛如古老墓室的大门一样缓缓打开了。

然而，让他们出乎意料的是，藏在保险箱里的既不是钞票，也不是古董，而是一封信。

一封信？林海还有些怀疑自己的眼睛，他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了保险箱，确实再也没有其他物件了，诺大的保险箱里只有这么一封信。

信封是一张黄色的牛皮纸，上面写着一行爷爷的字迹——“吾孙林海亲启”。

瞬间，林海的心像是被什么扎了一下，记忆中爷爷的脸庞一下子清晰了起来，鼻尖仿佛又闻到了那股旧颜料的气味。

果然是爷爷写给他的信，林海把头深埋进了双膝间，胸中充斥着淡淡的哀愁。

玛格丽特轻轻地拍了拍他：“你怎么了？这是什么？”

林海颤抖着站起来，仰起头深吸了几口气，轻声说：“我们快点离开这里吧。”

他拉着玛格丽特跑出了银行，怀里揣着那封爷爷留下的信。

在银行外的马路上，林海不知所措地张望着，他知道不能够久留于此，自己已经在附近留下了气味，诺查丹玛斯很可能会找到这里的。

林海在犹豫间拦下一辆出租车，拉着玛格丽特坐进了车里。出租车在雨中疾驰了半个多小时，最后停在了林海的大学后门。

但他并不是想回学校，因为带着玛格丽特实在太显眼了，不可以让老师和同学们看见她的。林海去了学校后门对面的那家咖啡馆，在本书作者的前两部小说里，都曾经说到过这个半地下室的咖啡馆，许多重要的情节都在此交代。

林海选择了一个最不起眼的角落坐下，即便有同学来到咖啡馆里，也很难发现他们的存在。他要了两杯咖啡和一些点心，十六世纪的法国还没有喝咖啡的习惯，所以玛格丽特是皱着眉头喝下第一杯的，她并不知道这种饮料早已为他们欧洲人所喜爱上百年了。

匆匆吃一些点心作为午饭，然后让服务生把桌子擦干净，林海缓缓地掏出了那封信。信封的封口依然很牢，他小心翼翼地把信拆开，从信封里取出了一叠文稿纸。

玛格丽特王后（2）

虽然已经过去了十年，但保险箱使这些纸张还像新的一样，蓝色的钢笔字迹清晰地显现着，林海确定这是爷爷的笔迹。

究竟这封信里藏着什么重要的信息，值得让爷爷保存地如此秘密？林海又深深吸了一口气，颤抖地读起了这封迟到了十年的信——

林海吾孙：

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爷爷早已经去世多年了，但爷爷会在另一个世界看着你，看着你在今天所经历的一切。

昨天，爷爷看到了医院的报告，知道自己活不久了，死神很快就会把爷爷带走。对于死亡，我从来都不恐惧，但我恐惧的是其他一些事情，是从多年前一直隐藏至今的秘密，那些秘密是如此地重要，以至于有些人到死都不会甘心。几十年以来，我一直保守着秘密，绝不向任何人泄露半句，当我进入坟墓的那一刻，那些秘密将随之而永远埋葬。

可我真的要永远埋葬那些秘密吗？对于世界上其他人来说，这也许是不公平的，我没有权利把秘密带进坟墓。所以，我要在此把秘密记录下来，我相信你一定有机会看到这封信的。

林海，爷爷从来没有说起过自己的过去，你也不知道爷爷年轻时的经历。其实，爷爷在二十多岁的时候，曾经在法国留学过四年，那段经历是刻骨铭心的。1932年，我从上海美专毕业，便踏上了去法国勤工俭学的轮船。刚到法国巴黎不久，我就幸运地考入了伏尔泰大学美术系，我是没有背景的穷学生，只能白天在学校学习，晚上到酒馆或咖啡店里打工。

生活在巴黎的环境中，迫使我很快就学会了法语。我忽然发现了自己对于法国文学的喜爱，便经常到旧书摊上去买法国小说看。有时我也会去蒙特马尔，在那里经常遇到毕加索等人，但我学习的是古典

主义的写实油画，并没有被现代主义的画家们所接受。我觉得我生错了时代，我太喜欢十九世纪以前大师们的作品了，便把心思放到了博物馆里，经常到卢浮宫去看古典主义的油画。

有一次我去了有名的圣路易博物馆，因为那里收藏着一些法国宫廷画，其中有一幅名叫《玛格丽特》的油画。已经过去将近六十年了，至今我也难以忘记那一刹那，当我看到那幅画的第一眼，仿佛面对着一个活生生的生命，她的名字叫玛格丽特！是的，我被这幅油画深深地震撼了，那简直就不是一幅画，而是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自四百多年前起就从没停歇过，让一切看到过她的人为之而倾倒。

当时，我在油画前傻了足足有几十分钟，仿佛画里有种魔力吸引着我，一下子就把我的三魂六魄给勾走了。当我重新清醒回来时，才看清了下面的作品简介，原来这幅画里的女子，是十六世纪末的法国王后玛格丽特。我被画中的人所深深吸引了，离开圣路易博物馆后，我就立刻去伏尔泰大学的图书馆，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终于找到了几本关于玛格丽特的书，知道了历史上玛格丽特王后的一些情况。同时，我也发现了《红与黑》这本书里也提到了玛格丽特，特别是关于德．拉莫尔这个人。

此后的几天里，我眼前总是浮现起油画里玛格丽特的影子，我发觉自己已经被这画中人迷住了，我不能自己地又去一次圣路易博物馆。那天已经很晚了，我在《玛格丽特》油画前站了半个小时，等博物馆关门把我赶出来时，巴黎的夜色已经降临了。我刚一走出博物馆大门，就看到旁边小巷里闪过一个黑色人影，我下意识地朝前走了几步，那人影竟向我走了过来。旁边正好有一盏煤气路灯，照亮了那个人影的脸庞，让我意想不到的是，那居然是个美丽的法国女郎。

虽然只是擦肩而过的一刹，但我的心却被她抓住了，因为她有一双非常迷人的眼睛。当她从我身边走过时，我们正好四目相对，她那大胆而冷峻的眼神让我尴尬了起来，只能向旁边退了一步让她过去。她披着长长的黑发，全身穿着一条黑色的长裙，在这阴冷无人的巴黎街道上，宛如从路易十四时代跑出来的幽灵。

玛格丽特王后（3）

那么多年过去了，我至今仍无法准确描述当时的心情，我感觉无法控制自己了，情不自禁地跟在她身后，就像她的影子似的拐进了一条小巷。我已经在巴黎生活好几年了，知道这样的小巷治安很不好，晚上经常有强盗出没打劫单身妇女。正在提心吊胆的时候，果然前面出现两条黑影，堵住了那女郎的去路。那两个强盗开始对她动手动脚起来，我毫不犹豫地冲了上去，大喝一声打出一拳，重重地打在一个家伙脸上。两个强盗被我吓懵了，立刻就转身逃走了。

那女郎看起来也吓得不轻，虽然在黑暗中看不清她的脸，但我能感觉到她急促的呼吸声。我问她住在哪里，要不要我送她回家，她只是腼腆地点了点头。我带着她穿过了小巷，原来这里是从博物馆走到附近大街的必经之路，怪不得要从这里走。她报出了她住的地址，原来是一个旅馆，我陪着她步行了几十分钟，回到了那家旅馆的房间里。

她说她叫玛蒂尔德，来自法国南方的一座小城，她非常感谢我救了她。我忽然有些拘谨起来，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说她第一次遇到中国人，所以盯着我看了很久。虽然她住在小旅馆里，但她的谈吐却非常优雅，很快就让我为她而着迷了。不知不觉聊了很久，我才离开了她的房间。

这天晚上我没有睡好觉，第二天早上便又去找她了。就这样一来二去，我们很快就熟悉了，甚至有几次她跑到伏尔泰大学来看我画画。我发觉我不可遏制地爱上了她，我忘记了我们种族和国籍间的差异，她也毫不保留地接受了我。她要我跟她回故乡去走走，我立刻就答应了，与她一同启程南下。

我们到了法国南方的那座小城，她家住在小城郊外的山谷里，一个非常偏僻的古老庄园。她的父亲看起来是位贵族后代，非常热忱地招待了我，似乎毫不介意我是个中国人。我这才知道这家人的姓氏——拉莫尔，这个姓让我想起了《红与黑》里的拉莫尔侯爵。我总觉得这家人看起来有些奇怪，似乎极少与外界接触，甚至连说话的语言也带有古法语的特点。

就在我来到这里的第二天，便听说圣路易博物馆的宫廷画，到附近一座城市来展览了。玛蒂尔德把我带到了那里，那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她带着我悄悄来到展览大厅后面，原来有一扇铁门不知被谁

打开了。我们闯进了展览大厅，在黑暗中找到了《玛格丽特》这幅油画。我随身携带着画架、画笔和颜料，在玛蒂尔德的关照下，点起一盏幽暗的煤油灯，对着《玛格丽特》临摹了起来。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但我深深地爱着她，她说的每一句话我都会照办。在黑夜里面对着《玛格丽特》，那种感觉就好像于四百年前的人对话，我全神贯注地临摹着，似乎每一笔都带有当年的印迹。这幅画的临摹难度非常大，一夜根本无法完成，到快接近天明时，玛蒂尔德催促着我快点离去，没有留下一丝外人闯入过的痕迹。

到了第二天夜里，我们再次如法炮制，闯入展览大厅临摹《玛格丽特》。就这样持续了大约一个星期，我终于完成了一幅几乎能以假乱真的《玛格丽特》，以至于我自己都难以分辨那幅是真，哪幅又是假了。我把完成的临摹画交给了玛蒂尔德的父亲，他说要做进一步处理，让画上的颜料看起来更旧，和四百年前的画没有任何区别。

至此我已经隐隐明白了，原来他们要制造一幅赝品《玛格丽特》，而我则成了他们造假工具。几天后我临摹的《玛格丽特》不见了，而圣路易博物馆的宫廷画展也结束了，那些画全都回到了巴黎，似乎并没有发现任何差错。这时玛蒂尔德才拿出了《玛格丽特》的真品，原来他们早已经偷梁换柱了，把我画的赝品代替了真品。博物馆方面完全被蒙在了鼓里，现在巴黎展出的《玛格丽特》，实际上是我画的临摹品。至于真正的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则留在了拉莫尔家族的庄园里。

拉莫尔家族（1）

这让我异常恐惧，拉莫尔家族居然都是窃贼！而我爱的玛蒂尔德根本是利用了我，正在我悲痛欲绝，走投无路之时。玛蒂尔德来到了我身边，还偷偷带来了那幅真正的《玛格丽特》，她说她厌倦了家族里死气沉沉的生活，愿意跟着我去天涯海角。她说话的眼神不得不让我相信，我高兴得简直要死去。于是，我们带着真正的《玛格丽特》离开了庄园，悄悄踏上了去马塞的火车。

玛蒂尔德不但带走了《玛格丽特》的真品，而且还偷走了拉莫尔家族的一卷祖传的羊皮书，她说这里面记录了某个重大的秘密，将来

可能会对我们有用。我知道拉莫尔家族很快就会追来的，只有快点逃离欧洲才行，而玛蒂尔德也愿意跟我私奔，到遥远的中国去生活。我们把真正的《玛格丽特》藏在一只大画夹里，就这样通过海关上了轮船，从马塞港踏上了去东方的道路。

就这样我们两个来到上海，为了防止玛蒂尔德的父亲找过来，我们都改换了身份，隐姓埋名，断绝了同家人的来往。我们珍藏着那幅油画和羊皮书，度过了一段永远难忘的甜蜜生活。但一年以后抗战爆发了，上海陷入了战火之中。1937年9月的一天，玛蒂尔德外出去买东西，正好碰上日本飞机的轰炸，她就这样永远离开了我。当时我悲痛欲绝，真不知道该如何活下去才好，但我想到了油画《玛格丽特》，想到了那卷羊皮书，我必须为了它们而活下去。

在抗战八年的岁月里，我把油画和羊皮书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确保它们没有受到战火的摧残。直到抗战胜利以后，我很偶然地认识了一个中国女子，虽然心里依然念着玛蒂尔德，但我知道生活还要继续下去。我娶了这个中国女子，后来生下了你的父亲，现在你该知道了，她就是你死去多年的奶奶。

解放后我成为了大学美术老师，但我始终保守着那个秘密，从不向人提起我的过去，也从不说任何外语，只是默默无闻地生活着，度过我剩余的生命而已。

到今天已过去那么多岁月，回想巴黎的那个夜晚，竟宛如昨日一般，玛蒂尔德的脸庞是那样清晰，让我再一次魂牵梦绕。难道这就是我即将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征兆？我将在那里与她劫后重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将死而无憾。

林海，我亲爱的孙子，你是否在小阁楼上看到过一幅画像？那就是从油画《玛格丽特》上临摹下来的，我始终把它挂在阁楼里，因为那里埋藏着我的青春。我一直不允许你爬上阁楼，是不想让你被那幅画中的女子所迷住，我知道你完全继承了我的外表和性格。尽管你今年只有十一岁，但你和我小时候简直一模一样，我害怕你将来会陷入与我相同的痛苦中。

至于那卷从法国带来的羊皮书，我把它藏在老屋阁楼的老虎窗底下，那里有个小小的隔层，你可以从中发现它。

现在你最想知道的，一定是那幅真正的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油画——我早已经将它藏在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地方了。

此刻我的内心非常矛盾，是否要把油画的下落也告诉你？我担心一旦让你发现了那幅画，会给你惹来无穷的麻烦甚至危险！

所以，我决定不告诉你答案，但可以给你一个提示——她已回到母体中。

你自己去思考吧，命运会让你做出回答的。

我会把这封信放到银行的保险箱里，因为除了长大成人的你以外，信里记录的秘密不能被任何人看到。

在我临死以前，我会把挂在阁楼上的那幅画像，以及银行保险箱的凭证一起交给你父亲，并关照他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能把这两样东西交给你。

拉莫尔家族（2）

但我知道，总有一天你会惹上麻烦的，你会感到头疼欲裂，左右为难，只有来探究爷爷的过去，才能解开你的困境。

林海，当你读完这封信以后，一定会理解爷爷了吧。

爷爷永远爱你，在另一个世界为你祝福。

林丹青

1995年1月10日

在幽暗的咖啡馆里，林海颤抖着读完了整封信，仿佛一直有某个幽灵，在他的耳边倾诉着话语。这就是爷爷的信，迟到了整整十年的信，他的眼睛忍不住有些发酸了，似乎一些古老的液体正要夺眶而出。

林海在读信的同时，还把信里的内容翻译成法语告诉玛格丽特。信里牵涉到许多内容都是玛格丽特不能理解的，林海就耐心地解释给她听。当他读完整封信的时候，玛格丽特的脸色也有些变了，她把身体往后挪了挪，摇着头说：“太不可思议了。”

但她却没有得到林海的回答，林海只是盯着信纸发呆，看上去就像变成了傻子，好久才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说：“我明白了。”

“明白什么了？”

“虽然还不是全部，但我已经想到一些了。”

林海不再说话了，他低下头想了片刻，特别是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油画的下落，爷爷并没有明确地说出来，只是说“藏在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地方”，那究竟是什么地方呢？

信的最后有一个提示——她已回到母体中。

天知道这“母体”指的又是什么？难道说是回到法国了吗？林海无奈地摇了摇头，实在无法理解爷爷的话，也许爷爷根本就不想告诉他，要让那幅画永远都成为一个迷。

不过，或许还有一个人，能够帮他解决问题。

那个人正在巴黎。

对，为什么不把信里的内容告诉他呢？既然爷爷的故事都发生的法国，那完全可以在法国调查那个拉莫尔家族，或许会有新的发现呢？

林海想到这里已经打定了主意，要把这封信里的内容，全都发到巴黎去。

在咖啡馆里看信很吃力，再加上给玛格丽特翻译用去了很长时间，这时外面的天色都快黑了。他们又要了一些点心，就当做是晚饭吃了。

晚上七点，他们匆匆跑出了咖啡馆，外面的雨依然在下，大学后门的马路上没什么人影，林海拉着玛格丽特一路小跑，钻进了路边的一家网吧。

玛格丽特对这里依然感到好奇，悄悄地问这问那的，但林海已经不怎么回答了。他坐在一台电脑前，打开了自己的邮箱，把爷爷的信里所讲述的内容，写成了一份千余字的EMAIL，然后把这封电邮发给了在巴黎的那位作家——也正是在下了。

林海又赶紧给巴黎打了一个手机，那里正是欧洲时间的午后，在下正在巴黎圣母院的脚下。

打完电话以后，林海和玛格丽特又在网吧里坐了一会儿。林海的情绪显得非常消沉，他漠然地盯着电脑屏幕，并不回答玛格丽特提出的任何问题。

拉莫尔家族（3）

直到玛格丽特用一种奇怪的口气问："林海，你看出来了？"

林海一直不愿意听到这句话，他的心就像被针扎了一下似的，缓缓点了点头说："对，我看出来了——爷爷在信里写道，那幅四百年前的《玛格丽特》油画，早在30年代就已经被掉包了，真品已经被带到了中国，而留在法国圣路易博物馆里展出的，只是一幅爷爷画的赝品而已！"

玛格丽特似乎已经有了思想准备，她强忍着没有发出声音来。

林海摇了摇头，继续痛苦地说下去："既然圣路易博物馆里展出的那幅油画是假的，那么四百年前玛格丽特公主的幽灵，怎么会跑到二十世纪30年代才完成的赝品里呢？"

她已经无言以对，只是低下头颤抖着。

"抬起头来。"林海用法语大声地说，这让网吧里其他人都注意到了他们，"如果油画里的幽灵真的存在，也应该存在于那幅被我爷爷带到中国的真品里。而西洋美术馆里展览的那幅《玛格丽特》其实是假的，所以你前面对我编造的一切谎言，也全都不攻自破了！"

"对不起，请你原谅！"

玛格丽特的表情痛苦万分，她被迫抬着头，却又不敢逃避林海的目光。

"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原因？你为什么要骗我？"

但玛格丽特还是摇了摇头，竟转身冲出了网吧。

林海赶忙把钱扔下，追在后面跑了出去，大声地喊叫着："Margueritte！"

黑夜的上海，大雨滂沱。----------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现在是午时三刻，验明了正身，监斩官一声令下，不管你们相不相信，我的人头已经落地了，不是我趴到了地上，而是我的身体与头颅分家了，也就是说，我被砍了脑袋。

但奇怪的是，我无法确定我是否死了，我能肯定的是我的灵魂至少目前还没有出窍，它实在太留恋我的肉体了，以至于赖在我的头颅中不肯走了。还好，它没有留在我的胸口，否则我得用肺来思维了。

刽子手的大刀刚刚沾到我的脖子的时候，我的确是在害怕地发抖，你们可千万不要笑我。

从锋利的刀口接触我到离开我，这中间不足半秒，可我的生命已经从量变到质变了。接下来，我发现自己处于一种自由落体的感觉，我开始在空中旋转，在旋转中，我见到了我的身体，这身体我是多么熟悉啊，而现在，它已经不再属于我了。而我的脖子的横剖面，则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那里正在不断地喷着血，溅了那忠厚老实的刽子手兄弟一身。而我的四肢则在手舞足蹈，仿佛在跳舞，也象是在打拳。突然，我的嘴巴啃到了一块泥土，这真让人难过，我的人头落地了，但以这种方式实在有失体面。我在地上弹了几下，直到我的位置正了为止，还好，现在我净剩下的这么一小截脖子正端端正正地接在地面上，避免了我所深为担忧的上下颠倒或是滚来滚去被人当球踢的可怕局面。

再见了，我的身体，现在你正被他们拖走，运气好的话也许是去埋葬，运气不好的话只能是去喂狗了。身体离开了我的视野，剩下的只有我的一大滩血，在不知疲倦地流淌着，最后它们将渗入泥土，滋润那些可爱的小草。

正当我在地上思绪万千的时候，不知哪位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拎了起来。然后我不断地晃晃悠悠，仿佛是在天上飞，我只能看到那家伙的腰带，我想出口骂他，可我的声带一半留在了这，一半留在了我的身体上，我输送气流的肺与气管也与我永别了，所以，我只能向他干瞪眼。

我被挂在了城门上，一根细细的绳子一端系着城剁，一端系着我的头发。在我的下巴下面几尺就是城门了。京城还算是繁华，南来北

往的人总是要从我的下面穿过，他们每个人都要注视我一番，当然，我也要注视他们一番。这些男男女女有的对我投来不屑一顾的目光；也有的要大吃一惊，然后摸摸自己的脖子，这种人多数是我的同类；还有的则摇头叹息，以我为反面教材教育后世千秋万代；也有一二文人墨客借机诗性大发，吟咏一番人生短暂；更有甚者，见到我就朝我吐口唾沫，幸亏我被挂在高处，否则早就被唾沫淹没了。

太阳把我照得晕头转向的，成群结队的苍蝇已经开始向我进攻了，它们嗡嗡地扇着翅膀，可能是把我当成了一堆屎。更可怕的是有几只恶心的蛆虫钻进了我的头颅，疯狂地啃噬着我的口腔和脑子，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儿钻出来的，也许这就是彻底腐烂的前兆。一想到我的脑袋即将变成一具臭气熏天的骷髅头，中间还住着一个不散的阴魂，我就为城市的环境卫生而担忧。

漫长的一天即将过去了，夕阳如血，也如同我的头颅。我发觉夕阳的确与现在的我类似，都是一个没有身体的圆球，只不过它挂在天上，我挂在城门上。

入夜以后，许多鬼魂在我的周围出没了，他们似乎非常同情我，对我的悲惨遭遇表示同情。但我不想理会他们，我只有一个愿望，让我的灵魂快一些出窍吧。

我赶走了那些孤魂野鬼，只想一个人静一静。我还是有感觉的，晚风吹过我的面颊，让一种彻骨的寒冷贯穿于我的头颅深处。我不痛苦，真的，不痛苦。

但是我突然又彻骨地痛苦了起来。

我想到了———她。

不知什么时候，一轮如勾的新月挂上了中天，高高的宫墙下，执戟的羽林郎们都困倦了，他们没注意一个白色的影子从红墙碧瓦中闪了出来。白色的影子在你们的面前忽隐忽现，轻轻地穿越宵禁的街道，让人以为是神出鬼没的幽灵。

她的脚步仿佛是丝绸做的，轻得没有一点声音，你们只能听见夜的深处发出的回响。 现在能看到的是她的背影，白色的背影，在一片彻底的黑夜中特别显眼，可在宵禁的夜晚，她正被活着的人们所遗忘。

还是背影，但可以靠近一些看，白色的素衣包裹着的是一个撩人的身体，那身体有着完美的曲线，完美无缺的起伏就象暗夜里的云。所以，你们很幸运，请把焦点从她细细的腰支调整到她的头发，盘起的头发，悄悄闪着光泽。但是，你们不能胡思乱想，因为这身体，永远只属于一个人，那个人就是我。

如果她能允许，你们也许可以见到她的侧面，这样的话，就可以看清她的全部身材，那简直就不是人间所能有的。她终于来到了城门下，盯着那颗悬挂着的人头，她此刻依旧镇定自若，平静地注视着那张熟悉的脸。

城门下的一个年轻的卫兵已经熟睡了，也许他正梦到了自己思念的女孩。而你们所看到的白衣女子轻轻地绕过了卫兵，走上了城门。她来到高高的城垛边，整个城池和城中央巍峨庄严的宫殿都在眼前了。你们可以顺着长长的城墙根子看过来，看到她缓缓拿起吊着人头的绳子，直到把那颗人头捧在怀中。

我现在躺在她的怀中，从她的胸脯深处发出一种强烈的诱人气味渗入我冰冷的鼻孔。她的双手是那样温暖，紧紧地捧着我，可再也无法把我的皮肤温热了。她用力地把我深深埋入她的身体，仿佛要把她的胸口当作埋葬我的墓地。我的脸深深陷入其中，什么都看不见，一片绝对的黑暗中，我突然发现眼前闪过一道亮光，亮得让人目眩，那是她的心，是的，我看见了她的心。

你们也许在为这场面而浑身发抖吧。这女子穿的一袭白衣其实是奔丧的孝服，已被那颗人头上残留的血渍擦上了几点，宛若几朵绝美的花。她抱得那样紧，仿佛抱着她的生命。

月光下，你们终于看到她的脸了，那是一张美得足以倾城倾国的脸，就象是刚从古典的壁画中走出来似的。也许你们每个人都有上前碰一碰她的愿望，你们将为她的脸而永生难忘。

但现在，她的脸有些苍白，面无血色，可对有些人来说，这样反而显得更有诱惑力，这是一种凄惨到了极点的美。

血淋淋的头颅在她的怀中藏了很久，她渐渐地把人头向上移，移过她白皙的脖子，玲珑的下巴，胭脂般的红唇，直而细的鼻梁，两泓深潭似的眼睛，九节兰似的眉毛和云鬓缠绕的光滑额头。你们吃惊地

发现，她大胆地与死人的头颅对视着，双手托着带血的人头下端。她一点都不害怕，平静地看着对方。

那颗人头的表情其实相当安详，仿佛没有一丝痛苦，嘴角似乎还带有微笑，只是双眼一直睁开，好象在盯着她看。在月光下，你们如果有胆量的话，可以看到这张削瘦的脸一片惨白，但又并非你们想象中那样可怕。

我允许你们看我的脸。

她的双手带着我向上移动，我感到自己如一艘小舟，驶过了一层层起伏的波浪。终于，我和她四目对视着。她不哭，她面无表情，但我知道她悲伤到了极点，所以，她现在也美到了极点，尤其是她穿的一身守节的素衣更衬托了这种美。

我想让她知道我正看着她，就象现在她看着我，我一切都明白，但我被迫沉默。

她的嘴唇真热啊。

你们不该偷窥到白衣女子吻了那颗人头。

没错，她的火热的嘴唇正与那死去的嘴唇紧紧贴在了一起。死人的嘴唇一片冰冷，这冰冷同时也刺穿了她的皮肤。可她不介意，好象那个人还活着，还是那个温暖了她的嘴唇的人，现在只不过他着凉了，他会在火热的红唇边苏醒的。会吗？ 长吻持续了很久，最后女子还是松开了自己的嘴。然后轻轻地对他耳语了几句。

不许你们偷听。

我们回家吧。

她在我耳边轻轻地说了这句话。这声音与一个月前，一年前，甚至一百年，一千年前一样，极富于磁性，就象一块磁铁能吸引所有人的耳朵。她把我捧在怀里，走下了城门，年轻的卫兵依然在梦乡深处。她双手托着我，悄悄地出了城，在荒凉的野外穿行，不知走了多久，我仿佛看到了灯光。

你们继续跟着她，穿过荒原，有一大片漫山遍野人迹罕至的竹林，在竹林的深处，有一间草庐，她走进草庐，点亮了一盏油灯，朦胧闪烁的灯光使你们可以看到屋子里铺着几张草席和一个案几，除此以外只有一个乘满了热水的大木桶。

油灯下的她似乎有了几丝血色，她点燃了一束珍稀的天竺香料，从而散发出了一种浓烈的香味，这香味很快就驱散了死人头颅的恶臭，从而也可以让你们的鼻子好过一些。然后她轻轻地把人头浸入水桶中，仔细地为他洗头，当然这对一个人头来说等于就是洗澡了。已凝结的血接触到了热水又化了开来，水桶中变得一片殷红。

水，满世界的水浸满了我的头颅。这水冒着热气，从我脖子的切口直灌入我的口腔和脑子，水淹没了我的全部，淹没了我的灵魂。别以为我会在水中挣扎，事实是我的灵魂正快乐地在水中游着泳。而那些可恶的蛆虫则不是淹死就是烫死了，它们的尸体从我的脖子下流了出去。我仅存的肉体和我的灵魂都在水中感到了无限的畅快，我们诞生于水，我们又回归于水，水是生命，我对此深信不疑。

你们在恐惧中发抖吧，看着她把人头洗完，再用毛巾擦干。现在那人头干干净净的，两眼似乎炯炯有神，如果不是没有身体，也许你们还会以为那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大活人呢。接着她又为他梳头。她从袖中掏出了一把木梳，木梳是用上好的木料做的，雕工极其精致。她梳得很仔细，虽然油灯如豆，但每一根头发都能分辨出来。过去她常为他梳头，通常是在沐浴之后，他长长的头发一直披散到腰际，梳头有时要持续一个时辰之久。以往她会温柔地分开他的头发，浴后的头发湿湿地冒着热气，温顺的被她的木梳征服。这中间他们一言不发，静静地享受着。在她为他梳完头后，他又会为她梳头，又是一个时辰。这些你们不必知道，你们现在只会感到死人头发的可怕，不会察觉到她依旧是用着那双温柔的手，一切都与过去一样，只是不同的是，他失去了她所不能割舍的他的身体，再也不能为她梳头了。

终于梳完了，她为他挽了一个流行的发髻，轻轻地把他放在案几上。接下来，她开始脱下自己沾上血污的那身白衣，变得一丝不挂。非礼勿视，如果你们还讲道德的话，请不要看了，离开这里，永远离开这里。

她看着我，我也看着她，看着她光滑的身体，在油灯下泛着一种奇特的红光，她仿佛变成了一团红色的火，在新换的一桶热水中浸泡着。她身上的这团火曾灼热地燃烧过我，现在依然在燃烧我。过了许久，她跨出了水桶，重又把我紧紧地抱在怀中，躺倒在草席上，她带着我入梦。在梦中，我们说话了。

当我重新看到这世界的时候，我能感到我的脸颊上，有一种发烫的液体在滚动着，这是她的泪水。阳光透过竹叶和窗，闯进我的瞳孔中，我隐居的灵魂被它打动。

我被进行了全面的防腐处理，首先我的头颅内部的所有杂质都被清除了，只剩下口腔，鼻腔和脑子。然后我被浸泡在酒精与水银中，让这两种液体渗透到我每一寸皮肤与组织。接着她又往我的脑袋里塞了许多不知名的香料与草药，这些东西有的是专门从遥远而神秘的国度运来的，有的则是她从深山老林中采集而来的。总之这几十种珍稀材料再加上一种几乎失传了的绝密配方经她的精心调制已成为了世所罕有的防腐药，被安放在我头颅深处的许多角落。这一切都是她亲手完成的。最后，我的脖子上那块碗大的疤被她用一张精致的铁皮包了起来，铁皮内侧还贴了一层金箔，以确保永不生锈。

从此以后，我变成了一个木乃伊。

我不知道木乃伊意味着什么，尤其象我这种阴魂不散的特殊情况。我的灵魂早就应该出窍了，可他也许将永远居住在我这个千年不化，万年不朽的头颅中。别人是不是也与我一样，反正这种事一个人只能经历那么一次，至于是不是人们平时所说的那样，那就只有象我这样的过来人知道了，可一旦人头落地了，又怎么才能把真相大白于天下呢？我是该庆幸还是悲伤？我究竟算是英年早逝还是长生不老？我的思绪一片混乱，宛如一个躺在床上的摊痪者，对一切都无能为力，剩下的只有敏锐的感觉和胡思乱想。

她来了，还是一身白衣，她捧着我走出了草庐，她带着我在竹林中散步，呼吸新鲜空气，只可惜我连肺都没了，实在无法享受空气。竹林中充满了鸟鸣，迎面吹来湿润的风，我的心情一下子豁然开朗，尽管我已经没有心了。以后的生活也许就是这样度过的，可她呢？我注视着她，突然心如刀绞。

在我木乃伊生涯的第一天，我的灵魂已泪流满面。

十年以后的一个正月十五，京城的元宵灯会，使全城万人空巷。在熙熙攘攘，摩肩接踵的人群中，你们中的一个会看到一个三十岁的美丽少妇拎着一个盖着的竹篮看灯。她美得惊人，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成熟的魅力。她使你着迷，你不得不尾随在她身后，尽管你是一个道德高尚的谦谦君子，但你无法自已。人很多，站在后面的许多人都

掂着脚看，有的人把小孩举起放在头顶，你却看到那白衣少妇把竹篮高高地举过头顶。突然有人撞了她一下，也许就是你，当然就算你是有心的也是可以原谅的。竹篮被撞到了地上，你惊奇地发现，居然从竹篮里滚出了一颗年轻男子的人头，几乎把你吓昏过去。同时，人们都被吓坏了，女人们高声尖叫，孩子们一片涕哭，人们惊慌失措地四散奔逃，甚至有人去报官。但你却壮着胆子躲起来偷看，只见少妇小心地捧起了人头，满脸关切地对人头说，摔疼了没有？语气温柔，就好象你的妻子对你说话一样。她轻轻地把人头放进了竹篮里，重新盖好，快步离开了这里，出城去了。你的好奇心使你继续勇敢地跟着她，走了很远，直到一片无边无际的莽莽竹林，古人说遇林莫入，你终于退缩了。

她带我去看了元宵灯会，她明白我活着的时候一直都很热衷于灯会。但还是给人们发现了。

我已经做了十年木乃伊，我开始习惯了我的生活，虽然我宛如一个囚徒。失去了身体，反而更让我沉浸于一种灵魂的思考中。我发觉我们每个人自诞生的那天起就被判了无期徒刑，终身要囚禁在肉体的枷锁中。肉体是灵魂的起源，同时也是灵魂的归宿，灵魂永远都无法挣脱肉体，就如鱼永远都无法离开水，当然，我是个特例，但我的灵魂也无法离开我早已死亡了的头颅。

又过了十年，一个月光如洗的夜晚。在这十年中的每一天，你都无法忘记十年前的元宵灯会上见过的那个白衣女子，你几乎每夜都梦到她，还有那颗人头。这是怎么一回事，你百思而不得其解，终于在今夜，这强烈的冲动使你走进了那片广阔的竹林。

你迷路了，在无边无际的竹林中，你失去了方向，你开始近乎绝望了起来，你后悔自己为什么要被十年前那与你毫无关系的女人所着迷，是她的美丽，还是她的神秘。你仰头问天，只准备等死。

突然，你听到了一种绝美的琴声，从竹林的深处，你循音而去，凄凉的古琴声把你们带到了音乐的源泉。还是那个白衣女子，只不过如今她已是四十岁的女人了，不可抗拒的岁月在她美丽的脸上刻划着痕迹。她正全神贯注地弹奏着一曲七铉琴。令你大吃一惊是，在她的正对面，摆放着一颗人头，竟与十年前元宵节上看到的人头一模一样，还是那张年轻的脸，没有一丝改变。

你明白这世上再也找不出比七铉琴更优雅的乐器了，这张由桐木做成的三尺六寸六分的神奇之物差不多浓缩了整个古典的中国。在这样的夜晚，由这样的人和这样的琴所奏出的是一种怎样的旋律呢？你一定陶醉了吧，正如古人说的———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如果不是那颗令你毛骨悚然的人头存在，说不定你会击节叫好的。

突然，琴铉断了，一定有人偷听，我的耳边传来了有人落荒而逃的声音。

别去理他，她轻轻的对我说。她的声音还是那样动人，只是她已经开始老了，而我还是二十年前的那张年轻的脸。现在的她和我在一起，宛如母与子，这其实对她很残忍。

二十年来，我的灵魂锁在我的头颅中无所事事，我只有以写诗来打发时光，截止今晚我已在我的大脑皮层上记录了三万七千四百零九首。我相信其中有不少足以称为千古绝唱，但它们注定了不可能流传后世，这很遗憾。

自打你在那晚，奇迹般地逃出了竹林，又不知不觉地过了三十多年，你已经很老很老了，你忘不了那片竹林，于是你决定在临死以前再去看一看。你在竹林中找了很久很久，终于找到了一个草庐，草庐的门口坐着一个老太婆，驼着背，满头白发，一脸皱纹，牙齿似乎都掉光了，虽然现在她已丑陋不堪，但你一眼就认出了那件白衣。一定是她。你明白，她撩人心动的岁月早已过去了。

你看见她拄着一根竹杖艰难地站了起来，她似乎连路都走不动了，她捧起了一个人头。

天哪，还是四十多年前元宵节中见到的那颗人头，还是那么年轻，看上去只有二十来岁，就象是她的孙子，或是重孙，依然是完好无损，仿佛是刚刚被砍下来的。不知是着了什么魔法，还是真的遇上了驻颜有术的神仙。

她对你说话了，她要求你把她和这颗人头给一起埋了。

你无法拒绝。

你照办了。

她抱着这颗神奇的人头，躺进了你挖的坟墓，然后，你埋葬了他们。

我在她的怀中，她年迈的双手紧紧抱着我，一个老头把土往我们的身上埋。渐渐的，我什么都看不见了，她的呼吸也越来越微弱。在一片黑暗中，她屏着最后的一口气，轻轻地说———一切都结束了。

一切都结束了，我在黑暗中沉睡了很久，也许五百年，也许一千年。紧紧抱住我的那个人早已变成了一堆枯骨了。

突然有一天，阳光再次照射进了我的瞳孔，我的灵魂再次被唤醒。有人把我托出了泥土，他们惊叫着，他们穿着奇特的服装，他们以惊讶的目光注视着我。他们是考古队。

现在是公元2000年，你们可以在一家博物馆中找到一个古代人头的木乃伊，被陈列在一个受到严密保护的防弹玻璃橱窗中。这是一个年轻男子的人头，一旁的讲解员在向源源不断而来一睹古人风采的观众们讲解道：他是我国的国宝，保存之好可说是世界之最，远远超过了埃及法老或是其他的木乃伊，说明了我国古代的防腐术已达到了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空前绝后的水平，至于其中的方法和原因，各国的科学家仍在继续研究，同时出土的还有一具老年女性的遗骸，等等。

在博物馆中涅槃永生的我突然见到了一个女子，穿着白色的衣服，长着那张陪伴我一生的脸，和她太象了。

白衣的女子走到我的面前，隔着玻璃仔细地看着我，我仿佛能从她的瞳孔中看到什么，她看了许久，好象有什么话要说，最后又没有开口。她终于走开了，和一个年轻的男子手拉着手，那男子就是你。

你听到她对你说：“真奇怪，过去我好象在梦中见过他。”

“见过谁？”

“他，那颗人头。”

请你告诉她———这是爱人的头颅。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作者：蔡骏

午夜，子时。

满山的竹林都在瑟瑟颤抖，在沉沉夜色中发出潮水般的响声，似乎整个天穹都要被狂风吹落下来了。他仰望着乌黑的天空，那双深邃的灰色眼珠，已看不清周围连绵的群山，只见到几只可怕的蝙蝠，似乎是感觉到了云层中的雷电，紧张地从他头顶扑扇而过。“就是今夜了！”

当冰凉的雨点落到他的眼中，心里便默默祈祷了起来。他又回头看了一眼，那深山竹林中的残垣断壁，不久就将被人们遗忘了。

顷刻间，山雨夹着狂风覆盖了大地，他举起一盏昏黄的煤油灯，低头小跑着冲进了残破的小院。夜雨中的灯光如鬼火般幽暗地闪烁着，但还是微微照亮了洞窟的开口，宛如黑夜里一张阴森的嘴巴。

在骇人的闪电划破夜空的刹那，他已小心翼翼地进入了洞窟中，一股不知腐烂了多少年的气息扑鼻而来，似乎外面的狂风暴雨已是另一个世界。举起如豆的煤油灯照了照四周，洞窟中深邃的黑暗仿佛没有尽头。

他紧张地咽了口唾沫，刚向前跨出一步，便听到黑暗中传来个沙哑的声音：“你终于来了。”“是的，今夜我能知道秘密了吗？”

这句汉语说得不流利，在深深的洞窟中发出颤抖的回声，十分可怕。“对，今夜是个特别的日子。”“我已经等了整整一年了。”他焦虑地拎着煤油灯，幽暗的灯光不停地摇晃着，映出了洞壁上某个高大的黑影。

然而，他依然看不到对方的脸，似乎只是个黑暗中的幽灵：“好吧，命中注定就是在今夜了，请说出你的问题吧。”

他的嘴角终于露出了一丝奇异的微笑，那双灰色的眼珠在煤油灯光下隐隐闪烁，就像一只回到洞穴的蝙蝠。他调整了一下呼吸，对着黑暗中的灵魂，幽幽地问出了那个古老的问题———“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这个故事是春雨告诉我的。

如果你看过《荒村公寓》这本书，一定会记住那四个曾经去过荒村的大学生，其中幸存下来的那个女生，名字就叫春雨。

现在，她是这个故事的女主角。

你们知道，因为荒村那件事的刺激，春雨曾经在精神病院里住过一段时间，但随后奇迹般地康复出院，又回到大学继续读书。

而你们不知道的是，当暑假结束后，我曾去学校看过春雨一次。她看起来还像初次见面时一样，脸庞清秀可人，身材匀称纤细，这样的女生很能吸引男生的眼球。

也许是经历过了荒村那件事，春雨身上惟一改变的是那双眼睛，目光变得像小鸟似地谨慎小心，几次悄悄地把视线移开，似乎不敢正眼与人对视。我想，那件事留给她内心的阴影，怕是会永远存在下去吧。

我和春雨随便聊了聊，她说她已经完全恢复了，最大心愿是在大学最后一年里，顺利找到毕业后的工作。当我和春雨话别的时候，她说自己再也不会被恐惧吓倒了，我也以为她的生活将从此归于平静。

当时我绝对没有想到，就在几个月之后的寒冬，春雨又一次出事了。也许，真的是命运的安排，让一个女孩在一年之内两度遭遇天底下最不可思议的恐惧。

现在故事开始了，你只需要倾听———春雨的恐惧源自一条手机短信。

在这个寒冬的下午，北方南下的冷空气涤荡着一切污秽，天空似乎变得干净了许多。但谁也不会注意到，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无数条电磁信号正在空气中相互穿梭，越过高高在上的云朵，越过水泥铸成的森林，越过大学女生宿舍的墙壁与窗户，悄悄地钻进了某个女生的手机里。———短信铃声响了。

突如其来的铃声让春雨打了一个冷战，她正在寝室里的上铺整理东西，听到从下铺传来的短信铃声。这几天突然来袭的寒流让她有些感冒，特意在脖子上裹了一条厚厚的围巾。她把头伸到铺外看了看，原来是下铺清幽的手机。

那是一只小巧玲珑的手机，孤独地躺在下铺的床单上，显示屏上闪出接收短信的荧光。

清幽上哪儿去了？应该是四个人的寝室里，现在只有春雨一个人。

她立刻下到了地上，盯着清幽的手机。

平日里的女生寝室，总是此起彼伏地响着短信铃声。最近几天清幽的手机更是忙得要命，半夜里会响起几十次，搅得春雨彻夜难眠。每当听到清幽的短信铃声，她的心里就会隐隐发怵。

正当她下意识地拿起这只手机时，寝室的门突然被推开了，清幽一路小跑着冲了进来，一阵冷风也随着她侵入了寝室。看起来清幽刚上完厕所，一进门就急急忙忙地从春雨手中接过了手机。“有我的短信是吧？”清幽没有等春雨回答，便低下头看起了短信。

她是把背冲着春雨的，显然是不想让春雨也看到。春雨知趣地退到窗边，看着窗外的寒风卷落树上最后的枯叶。她和清幽一直是最要好的室友，即便是心底的秘密也是相互分享的，这使她无法明白清幽这几天的变化。忽然，清幽的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毫无防备的春雨吓了一跳：“哎呀，怪吓人的。”

但清幽的表情却很奇怪，盯着她的眼睛轻声说：“你知道鬼楼吗？”“鬼楼？”

春雨嘴唇发颤地说出了这两个字。从她进入这所大学的第一年，就多次在深夜听到学姐们说起过鬼楼，使她们这些小学妹们整夜不敢入睡。“是的，能陪我一起去吗？”她的声音越来越轻，似乎没有通过嘴巴，直接进入春雨的大脑里。

春雨背靠着冰凉的窗玻璃，摇着头说：“你要我和你一起去鬼楼？为什么？因为刚才收到的短信？”

清幽立刻将握着手机的右手放到了身后，低下头说：“你别管我的短信了，我问你去不去？”

犹豫了一会儿，春雨总算点了头：“好吧，你说什么时候去？”“现在！”清幽冷冷地说道，那目光让春雨不敢拒绝。“难道你想半夜里去吗？”

不等春雨回答，清幽把手机挂到脖子上，拎起包跑出了寝室。

她要一个人去吗？春雨不敢想像清幽独自一人走进鬼楼的情景，她立刻披上一件外套跑了出去。

春雨在楼梯口追上了清幽，喘着气说：“你真的决心要去鬼楼吗？”“当然，晚了就来不及了。”

来不及？春雨不明白她话里的意思，但还是跟着清幽一起走出了女生宿舍。下午四点的寒风，呼啸着掠过这所大学的校园，们都竖起了衣领一路小跑，谁也没有在意这两个行色匆匆的女生。

她们在偌大的校园里走了十多分钟，终于走到了那扇腰门前。门上早就挂着一把大锁了，这是学校为了防止学生们私自去鬼楼而锁上的。

但清幽还知道一条小路，她拉着春雨转到墙边的一条走道，通过两道围墙间狭窄的缝隙，缓缓走入一个小院子，迎面就是那栋传说中的鬼楼了。这是一栋白色的三层楼房，看起来是六七十年代建造的，显得灰蒙蒙的，所有窗玻璃都很模糊，几乎没有多少反光。虽然，这栋房子看起来还算平常，但春雨的心里却暗暗地荡了一下。春雨再回头看看清幽，只见她呆呆地望着鬼楼，眼神似有几分呆滞了，样子看起来怪吓人的。

春雨用手指捅了捅她，清幽的身体微微一颤，摇了摇头说：“春雨，这栋楼你进去过吗？”“我哪敢进鬼楼啊。早就听学姐们说这里有一栋鬼楼，曾经是十几年前的教学楼。后来有人死在里面，经常传出闹鬼的传闻，学校因此把这栋楼给封了，禁止学生擅自闯入。大二那年，我跟几个男生来过这里，但只看了一眼就跑出来了……”

清幽似乎没有听进她的话，自顾自地说：“我进去过。”“啊！”春雨轻轻叫了一声，

她看着鬼楼二层的窗户说，“你进去过？

里面什么样子啊？”

忽然，清幽缓缓地把头转了回来，表情机械僵硬，完全不像她可爱女生的样子。她盯着春雨的眼睛，但就是不回答她的问题。随后，她把头转向了鬼楼二层的窗户。

气温越来越低，天色也渐渐暗了下来，眼前的鬼楼也似乎散发出一股阴森的气息，让春雨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自荒村事件结束以后，这是春雨第一次又感到了真正的恐惧。她着急地说：“你到底要我陪你来干什么？如果不进去就快点离开吧。”

还没等清幽回答，挂在脖子上的手机就响了起来———又是短信铃声。她立刻低下头看了看手机，微微颤抖着点了点头，接着从包里掏出一台数码相机，交到春雨手中说：“给我拍一张照片吧？”

抓着小小的数码相机，春雨有些不知所措：“在这里拍照片？”“是的。”清幽站到了鬼楼正前方，面对春雨说，“把我和整个鬼楼都拍进去。”

春雨忐忑不安地后退了几步，看着清幽身后那栋传说闹鬼的楼房，再看看头顶渐渐暗下来的天空，不由自主地举起了相机。

一直退到墙脚下，数码相机的镜头才把整个鬼楼都收进去。二层和三层的窗户都很清楚，只是屋顶上的天空太阴沉了。春雨又小心地调整了一下相机，镜头里清幽的脸毫无表情，她穿着一身黑色的外套，红色的手机醒目地吊在胸口，再加上后面那栋阴森楼房，整个画面呈现出鲜明的色彩反差。过去清幽拍照片总是摆出各种，笑得天真无邪、阳光灿烂，许多男生都因为喜欢她的笑容而接近她。

不知为什么，春雨感到心里一阵悸动，隐隐约约觉得有什么东西在身边———但镜头里的画面很正常，清幽依然面无表情地站在鬼楼下面。

停顿了几秒钟后，她终于按下了快门。

在定格的瞬间，春雨感到有什么东西飞到了自己的眼睛里。

春雨连忙把相机放了下来，使劲揉了揉眼睛，又似乎没有什么东西。她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举起相机对清幽摇了摇：“好了，我们能回去了吗？”

清幽没有回答，她又转身看了看鬼楼的窗户，但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现。然后，她走到春雨的身边说：“谢谢你，我不会忘记你的。”

清幽的这句话，让春雨浑身不自在，通常好朋友间是不会这么说话的。春雨最后看了鬼楼一眼，偷偷地做了一个鬼脸，便拉着清幽跑出了这院子。离开了那个鬼地方，春雨总算可以大口喘气了。她小心地问清幽：“这几天你怎么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就连说话都怪怪的。”

但清幽并不答话，只有挂在胸口的红色手机，随着她的行走而不断跳跃，似乎已经代替主人做出了回答。

入夜以后。

春雨她们寝室里另外两个女生———许文雅和南小琴回来了。她们都属于那种并不特别出挑，但长得也不算难看的女生，只是因为人见人爱的春雨的存在，使她们显得有些暗淡了。

许文雅的个头比较小，面相也稚气未脱，晚上走在宿舍走廊里，就像《魔戒》里的哈比特族精灵。现在她一回到寝室，就蜷缩在春雨对面的下铺，聚精会神地收发起了短信，不停地制造着刺耳的铃声。

此刻，清幽正蒙着头不知看什么书，春雨好奇地拉着南小琴问："你们去哪儿了？"

南小琴眨了眨眼睛，故作神秘地说："我们去看帅哥了。""无聊。"这是春雨和别的女生不太一样的地方，对这种事总是反应迟钝，尽管她是很多男生们暗恋的对象。"你知道我们学校最帅的男人是谁吗？""这关我什么事？"春雨耸了耸肩膀，尽量装得冷漠些。"美术系的高老师。"南小琴微微笑了笑，她是个瘦瘦长长的女孩，虽然苗条的身材都是女生们的最爱，但她过分的"骨感"却总让男生们望而却步。"算了吧，我不认识美术系的人，也从没听说过什么高老师。""春雨，可今天我见到他了。正好美术系在办一个画展，下午我和许文雅特地跑去看了，果然见到了女生们私下传说中的高老师———哎呀，果然名不虚传，简直帅呆了！"

她的语气就像见到了某个偶像歌星，让春雨觉得有些好笑。正当南小琴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巧遇帅哥的经历时，清幽站起来打开电脑，把数码相机里的照片输入到了电脑里。

春雨也站到了清幽身边，看着她打开今天下午拍的照片。———这是清幽站在鬼楼前的照片。

就和下午春雨拍照片的镜头里一样，整栋鬼楼都被拍了进来，清幽面无表情地站在楼下，黑色的衣服配着红色的手机，加上阴暗的天空和背景，整张照片的感觉太奇怪了。

清幽冷冷地看着照片里的自己，忽然微微颤抖了一下，她连忙按了几下鼠标，将照片放大了一些。"二楼的窗户！"

春雨控制不住自己，失声叫了出来。她和清幽都看到了———在照片里，鬼楼二楼右侧第四扇窗户的后面，站着一个黑色的人影。

不可思议。

清幽也睁大了眼睛，她又把图片放大了一倍，将二楼那扇窗户移到了图片浏览器的当中

，几乎占据了大半个电脑屏幕。画面放大到这个程度，已经有些模糊了，照片确切无疑地显示———在二楼窗户里显出了一个黑色人影，从体形轮廓和一头长发来看，应该是一个年轻的女人。

但是，看不清她的脸。

窗户里的女人被黑影遮盖住了，只能见到一个大致的轮廓即便把图片调整到最精确，二楼窗户的画面还是有些模糊。毕竟它在照片里只是背景中很小的部分，能够发现窗户里的女人已经很不错了。

清幽又把照片调整到正常大小，画面中央还是她自己，后面是那栋据说闹鬼的三层楼房。在楼房二层右侧第四扇窗户后面，有一个隐约可辨的黑色人影。

忽然，春雨觉得照片里二楼窗前的女人，正在看着楼下拍照的清幽，或许———还有握着相机的自己?

一想到自己，春雨立刻紧张地说：“怎么会把这个人影拍进来的呢?

当时，我记得镜头里除了你之外，没有发现其他人啊。”

清幽也点了点头：“没错，我还特地看了看鬼楼的窗户，里面什么都没有。”“可是，鬼楼已经被学校封了十几年了，里面不可能有人的。”

春雨已经不敢再看那张照片了，她和清幽两个人面面相觑，无法解释为何会拍出这样的影像，这似乎已经超出他们对于科学的理解了。“如果不是人的话———那就是鬼了！”

这句突如其来的话，把春雨和清幽都吓了一跳。原来南小琴已站到了她们身后，看着电脑里的照片冷冷地说。“今天你们去过鬼楼了？”就连许文雅也从床上跳下来了，把那张小孩似的可爱脸蛋凑到了电脑屏幕跟前。

清幽的脸色更难看了，她有些生气地把电脑关了，一个人爬到床上埋头看书。

春雨向南小琴和许文雅使了个眼色，让她们不要再刺激清幽了。然后，她偷偷地看了一眼清幽手里那本书的封面，原来是《雨月物

语》的中文版，大约相当于日本版的聊斋，作者是日本江户时代的上田秋成。

她怎么会看这种书？春雨记得清幽过去最害怕这种故事了。

这时的女生寝室变得安静了许多，春雨一个人看着窗外。沉沉的夜色里不知呼啸着多少寒风，让房间里也变得阴嗖嗖的。

子夜，女生寝室熄灯了。

有些感冒的春雨使劲掖了掖被子，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这栋女生楼已经有几十年了，每年寒冷的冬夜里，这些没有暖气的屋子，总被女生们暗中咒骂个不停。春雨蜷缩在上铺的被窝中，总感觉刚才洗澡没有洗热乎，以至于双脚还有些发凉，只能悄悄地搓着脚让它热起来。

她已经在这间上铺睡了三年多了，每晚女生寝室里特有的气味都会涌入鼻孔，想起还有半年多就要离开这里，真有些舍不得这种气味。春雨是个特别敏感的女生，就连睡觉也不会太沉，每次清幽在半夜里起床，都会把上铺的她给惊醒。虽然春雨依然闭着眼睛，但她能感觉到床架的微微颤动，然后是清幽轻手轻脚地出门声。她静静地躺着等待清幽回来，似乎寝室里的黑暗只是某种幻觉，天明很快就会降临到窗外。就这样，她又缓缓地睡着了，直到又一次被黑夜里的动静唤醒。

现在，这动静又来了。

春雨本来已经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忽然感觉到身下一阵颤动——好像心被什么提了一下。她不由自主地捏了捏被子，这时似乎整个床架都动了起来。

她感觉到下铺的清幽站起来了，已经离开床铺走到寝室中央，她等待着清幽出门的声音，应该是去上厕所吧？

可是，春雨足足等了几分钟，却始终没有听到有人出门的声音。

清幽在干什么呢？

藏在被窝里的春雨再也憋不住了，就像小时候藏在妈妈怀里听故事那样，悄悄地睁开了眼睛。女生寝室里漆黑一团，就连窗外也没有一丝光线，就好像沉入了坟墓之中。

突然，春雨听到了脚步声。

是清幽的脚步声，她正在寝室里来回地走着，似乎还有着某种奇怪的节奏。这让春雨的心跳骤然加快了，清幽可从来没有半夜在寝室里散步的习惯啊，她悄悄地支起了身子，打开了一盏床头灯。

白色的柔光照亮了春雨的脸，也依稀照出了寝室中央的清幽———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裙，下摆几乎拖到了地上，原本编起来的头发披散在了双肩，像个飘浮的幽灵似的。

更奇怪的是，清幽正在不停地转圈。

春雨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眼前看到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清幽在绕着寝室中间的空地转圈，并发出一阵阵有节奏的脚步声。清幽的转圈是逆时针的，几乎是一个非常规则的圆形路线，她的脚步不紧不慢，身体也非常平稳，就好像是在机械地完成某种仪式。

来自上铺的柔暗光线照在清幽的脸上，无法照亮整个寝室，看起来就像是在昏暗的剧场舞台上，一盏光线打在了女主角的身上，这给清幽的转圈平添了几分诡异色彩。她就和下午在鬼楼拍照时一样面无表情，但表情越是平静就越让春雨感到害怕。

忽然，对面的南小琴爬了起来，她显然也被惊醒了，揉了揉眼睛看清了转圈的清幽，立刻喊了出来：“你在干嘛啊？”

但清幽似乎根本没听见，继续着她的转圈，在春雨看来她似乎已转了四五十圈了。

对面下铺的许文雅也醒了，刚把头伸出被窝，就差点碰到了清幽。

许文雅立刻吓得叫了起来，蜷缩在床上哆嗦着说：“清幽，你中邪了吧？”“别乱说！”

春雨已经从上铺爬下来了，把手伸到清幽的面前挥了几下，但清幽好像没有看见，继续向前转圈。春雨终于憋不住了，站到了清幽的跟前，拦住了她转圈的路线。

清幽一下子撞到了春雨的身上，终于停下了脚步。

白色的睡裙微微颤抖，清幽低下头让黑发遮住了自己的脸，看上去就像是———贞子。

虽然春雨联想到了最可怕的东西，但她还是不顾一切地抱住清幽，用力地摇着她，要将她唤醒。

南小琴和许文雅也走到了旁边，一起帮忙呼唤着清幽。

忽然，清幽缓缓抬起头，在遮盖着半边脸庞的黑发缝隙间，露出了一只黑色的眼睛，那只眼睛冷冷地盯着春雨，是她从未见过的一种可怕目光。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更加恐惧。

清幽的嘴唇嚅动了几下，终于吐出了一句话———“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瞬间，女生寝室里鸦雀无声。

因为这是一个致命的问题，谁都无法逃避。

在这个寒冷的冬夜里，春雨只觉得从清幽的嘴里打出了一行文字，深深地印在了她的脑子里。

南小琴和许文雅也怔住了，她们呆呆地看着清幽，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清幽则抿了抿嘴唇，眼神渐渐柔和了下来，就像有什么东西从她身上飞走了。春雨立刻扶住了她，只感觉清幽浑身都是冰凉的。

清幽的目光恢复了正常，茫然地看着周围三个女生，却是一脸无辜的样子。她理了理额前的头发说：“你们怎么了？像看一个鬼似的看着我。”“你还问我们？我刚才差点被你吓死了。”

说话的是许文雅，那双精灵似的眼睛充满了迷惑。“我刚才怎么了？”清幽似乎真的被吓到了。

高高瘦瘦的南小琴拉着她的手说：“你难道不知道吗？你刚才在不停地转圈，还说了句很奇怪的话，看起来就像个女巫。”“女巫？”清幽摇摇头，重新回到自己的床铺上，“不，我什么都不记得了。”这时春雨说话了：“清幽，好好睡觉吧，也许是白天太累了。”

清幽点了点头，像个温顺的孩子似的钻进了被窝里。

春雨回头对另外两个女生说：“你们也快睡吧，刚才的事别往心里去。”“可是，这也太奇怪了。”许文雅咂着舌头说，“怎么会不记得呢？

难道她刚才在梦游？”“别乱说，清幽从来没有梦游的毛病。”

春雨立刻止住了她们的话头。已经是三年多的室友了，她非常了解清幽，除了半夜上一回厕所以外，清幽睡觉一直都很正常的。

南小琴识相地拉了拉许文雅，她们也都回到床上去了。

一阵寒意从窗户渗透进来，春雨这才意识到自己还穿着睡衣，连忙爬回到了上铺，把自己盖了个严严实实，祈祷着快点入眠吧。

整整一夜春雨都没睡好，一直对下铺提心吊胆。但清幽就像睡死了似的，没有发出过任何动静，让春雨白白挨了一夜。

其实，她是在思考清幽最后的那个问题。

地狱的第19层?

第二天．清幽似乎又恢复了正常，似乎把昨晚的事情都忘了，春雨也没再提起。但在春雨的耳边，却时常响起昨夜清幽提出的问题，就像咒语似的反复回旋着，让她整天都心烦意乱。下午，她们有一场考试，当春雨赶到考场的时候，却没有发现清幽的踪影。她赶忙给清幽打手机，但怎么也无法接通，而这时试卷已经发下来了。

这些考题对春雨来说很简单，但对其他人却可能很难。春雨注意到她前排的男生，正悄悄地取出手机，拼命地收发着短信呢。春雨暗暗好笑，虽然说禁止在考场使用手机，但这种事早已经心照不宣了。想起平时课堂上此起彼伏的手机铃声，今天的考场还算是安静了许多。

春雨第一个把试卷交了上去。

或许是因为同学们都听说过荒村那件事，当春雨第一个交卷时，大家都向她投来了异样的目光。有的女生们还悄悄咬起了耳朵，好像她已经不属于人间了。

还好，半年来春雨已经习惯了别人的这种目光，她只是默默地低头走出了考场。

春雨急匆匆地赶回寝室，却发现清幽还呆在下铺，捧着手机不停地编辑短信。那聚精会神的样子，就像在进行另一场考试似的。春雨问她为什么不去考试，清幽则轻描淡写地说自己身体不舒服，等过几天再去补考。春雨终于忍不住了，她坐到清幽身边问：“这几天你到底怎么了?

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我觉得我没有变。”清幽随手把手机挂到了脖子上。“不，你完全变了。”春雨回想起了这几天发生的一切，还有半夜里响起的催命般的短信铃声，都让她心有余悸。“自从十天前，你开始没日没夜地收发短信。本来我以为你交了新的男朋友，

但现在看来我想错了。”“我不要你管。”清幽冷冷地推开春雨的手，径直跑出了寝室。

此刻，寝室里只剩下春雨孤零零一个人，她想自己也许已失去了最后的朋友。她傻傻地坐在房间里，看着窗外的校园，直至夜幕降临。可晚饭后，依然不见清幽回来，春雨给她打了好几个电话，但要么无法接通，要么没人接听。春雨想要跑出去找清幽的，但偌大一个校园，究竟到哪里去找她呢？说不定清幽已经到学校外边去了吧，也可能她真有男朋友了？春雨就这么在寝室里不停地来回走着，竟有些不由自主地转起了圈来，就像昨天半夜里的清幽那样。春雨也被自己吓了一跳，赶紧又坐回到了椅子上。

晚上十点，南小琴和许文雅终于回来了。她们说是去看夜间画展，看来还是冲着那个传说中的帅哥老师去了。

但是，南小琴对清幽的离去并不感到意外，因为她自己就经常晚上不回寝室。南小琴还略带坏笑地说：“清幽会不会早就在外边有人了吧？

那我们也就不便打扰她的好事了吧。”

春雨瞪了南小琴一眼，实在没心情和她们说话，不到晚上11点便早早睡下了。

但她自己还是睡不着。

不知不觉到后半夜了，一团漆黑的寝室里静得让人窒息。春雨蜷缩在被窝里，耳朵却始终听着房里的动静。她多么希望能听到清幽进门来的声音，那小兔子般的脚步声，轻微震动的下铺和床架……

凌晨三点，清幽依然没有回来。

春雨渐渐坚持不住了，正当她要恍惚地睡着时，忽然间听到了自己手机的短信铃声。

她的手机是带有摄像功能的三星，春雨攒了三个月打工的钱买的。

刚买来时让同学们嫉妒了好一阵子。春雨抓起放在床头的手机，发现居然是清幽发来的短信。

清幽发来的是名副其实的短信，总共只有三个字———救救我瞬间，春雨感到自己的胸口像被什么扎了一下。她立刻从床上坐了起

来，看着手机屏幕里映出的这三个字。“救救我？”

春雨又在心里默念了一遍，耳边似乎真的听到清幽熟悉的声音……

难道清幽出事了？

她立刻又给清幽打了个电话。可清幽那边的铃声一直在响，却始终无人接听。“清幽，我来救你了。”春雨默默地对自己说。她着急地从上铺爬了下来，打开了寝室里的电灯，把南小琴和许文雅都叫醒了。

两个睡得正香的女生被人叫醒，都是一脸茫然的样子。春雨把刚才收到的短信给她们两个人都看了，南小琴这才明白了过来，眨了眨眼睛说：“别大惊小怪了，不会是她在跟你开玩笑吧？”“不，清幽不是这种人，她不可能骗我的。”“可你不是说她这几天变了吗？”“万一真是向我求救呢？半夜里说不定会遇到什么恶人，她一个女生怎么能保护自己呢？”

许文雅一边穿衣服一边说：“可深更半夜的，你能到哪里去找她呢？”但春雨的决心已定，她迅速地穿好衣服，便跑出了寝室。

楼道里的寒风直穿而过。在这阴森的冬夜，穿着厚厚外套的春雨还是浑身发抖。在经历荒村那件事以后，她一度非常怕黑，从来不敢一个人走夜路。但此刻她已经无所畏惧了，因为她知道清幽正在呼唤着她。

春雨找到了值班老师，向他讲述了清幽可能出事的状况。可老师也是将信将疑，因为这年头学生搞的恶作剧实在太多了，许多老师都被搞得晕头转向。

老师先安慰一下春雨，让她不要太着急，因为就算是失踪报案也要超过24小时。而且现在半夜里也没法召集其他人。老师说他会想办法寻找清幽的，让春雨先回寝室休息。

实在没有办法，春雨又回到寝室里。南小琴和许文雅都已经睡着了。但她怎么也没法睡了，只能心乱如麻地坐在下铺，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春雨回头看了看清幽的东西，发现清幽连包都没有带走。对，下午清幽出门的时候，除了脖子上的手机外，她什么都没有带。既然

清幽没有带包，那也就不可能走出大学校门，因为她身上可能一分钱都没有。

所以，清幽一定还在校园内的某处。

她会在哪儿呢?

春雨又仔细地回想了一遍最近十天来清幽所有的反常举动：除了没日没夜地收发短信外，就是昨天下午拖着她去鬼楼，还在那里拍了一张照片，结果拍出了神秘的人影。

鬼楼?

下午清幽会不会又去鬼楼了？春雨不敢再想下去了，可除此之外，清幽还能去哪里呢?

突然，一股奇怪的冲动充满春雨的胸口，她觉得自己变得勇敢无比，就好像半年前那次噩梦般的荒村之旅。冲动使她在顷刻间做出了决定———去鬼楼找清幽。

不能等到明天，必须现在就去，因为清幽正在向她求救，或许晚了就来不及了。

春雨从自己的柜子底下找出了手电筒，那是她去荒村时曾经用过的。原本以为早就被扔掉了，却发现它还好好地藏着。春雨又裹上一条围巾，把自己半张脸给遮住了，便拿着手电筒跑出了寝室。

她知道不能再去找值班老师了，因为学校禁止学生私闯鬼楼，向老师说无异于自投罗网。春雨只能硬着头皮溜出了女生宿舍区，独自一人跑到黑夜的校园中。

凌晨三点多的北风继续肆虐，春雨觉得自己的胆子又和半年前一样大了。在校园路灯的指引下，她一路小跑着找到了鬼楼的方向。还是像昨天下午一样，她拐进了旁边那条巷道，终于来到了鬼楼前。

在寒冷的夜风中，春雨看不清眼前鬼楼的样子，手电筒的光打上去根本是杯水车薪。她松了松脸上的围巾，大口地喘了几下，感觉后背居然出汗了。

然而，春雨嗅到了风中带来的某种气味，使她不由自主地向前走了几步———这里正是昨天下午清幽拍照片的位置。

她下意识地向二楼的窗户看去，竟发现其中一扇窗户里露出了微弱的光线。此刻，春雨的心几乎要跳出来了。因为她已经依稀地分辨

出来，微光正是从二楼右侧第四扇窗户发出的。

而那张数码照片上出现的神秘人影，也正出现在这扇窗户里。

二楼右侧第四扇窗户———这个房间里究竟有什么?

难道真的是鬼楼? 一座被封闭了很多年的房子，突然在半夜里亮起了一盏微光。只有恐怖片里才有的画面，如今却活生生地出现在了春雨的眼睛里。

看着二楼窗户里的微光，春雨自然而然地想起那个神秘的人影，那个女人又是谁呢?

犹豫了好一会儿，春雨还是向前走了几步，在手电筒的光线里，照出了一扇半掩的大门。真难以置信，鬼楼的大门居然开了一道缝，好像专为迎接她而开着似的。

可春雨明明记得昨天下午，底楼这道大门是关得死死的，不知是谁打开的呢?

她已经来不及多想，既然大门为她而开，为什么不进去看看呢?

虽然女生们一谈到鬼楼的那些传闻，都会吓得浑身起鸡皮疙瘩，但对于经历过荒村的春雨来说，这已经算不了什么了。“没关系的，这不是什么鬼楼，只是一栋被封闭的教学楼而已。”

春雨在心里默默地为自己打气，然后举着手电筒，小心翼翼地走进了鬼楼。夜探鬼楼，宛如又入古墓———眼前的楼道就好像地下迷宫似的，立刻扬起了一阵灰尘，在手电光束之下，只照出一团团白色的光点，在四周的一团漆黑里，给人造成强烈的视觉反差。春雨在楼道里转了几圈，其实她什么都没看清，更不敢走进那一个个房间，因为她忽然想到了电影《女巫布莱尔》的最后一个镜头。总算发现了楼梯，春雨深深吸了一口气，便缓缓地踩了上去，来到鬼楼的二层。

二楼的走廊显得干净一些，春雨凭着记忆推算她要寻找的房间，她沿着向右的走廊走去，小心翼翼地数到了那个房间。

应该就是这里了，春雨又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地推开了房门———果然有一线幽光。

春雨又一次感到了彻骨的恐惧，她将头伸进门里，发现这是一间不大的教室，在黑板上沿有一盏小日光灯，照出了一小片柔和的光线。

是谁开的灯?

蹑手蹑脚地走进教室，第一眼注意的就是那扇窗户，昨天下午究竟是什么人站在这窗前呢？忽然，春雨闻到了某种奇怪的气味。她穿过一排排老式课桌，循着气味走到教室的最里边……“清幽！”

她控制不住自己尖叫了出来。是的，清幽就躺在教室的地板上，穿着下午离去时的衣服，仰面朝天，毫无表情，长发如瀑布般散在地上。

春雨立刻扑到清幽的身边，才发现清幽的嘴角已流出了鲜血。刚才闻到的奇怪气味，应该就是血的气味吧。

她伸手摸了摸清幽的脸，立刻像触电一样弹了回来———清幽的身体已经凉了。

恐惧的电流瞬间贯穿了春雨的全身，她颤抖着跌坐在了地板上，凝视着清幽平静的脸庞，恐惧渐渐化为了悲伤。

清幽死了。

这是确凿无疑的事实。就算春雨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她不能不相信自己的悲伤。她仰起头看着这间空关多年的教室，黑板上的日光灯继续发出昏暗的光线，宛如来到另外一个世界———这就是鬼楼?

一点一滴的咸涩液体，从眼眶中缓缓溢了出来。春雨感到自己的心沉到了无底深渊，而眼睛也被泪水模糊了。突然，春雨注意到了清幽的胸口，那部红色的手机还亮着，似乎刚才有新的短信进来。

不知哪来的力量，春雨下意识地抓起了清幽的手机。

果然，屏幕上提示有未阅读的短信。

这是清幽的手机收到的最后一条短信，内容是一个英文词组———这是一个致命的夜晚。

是的，清幽死了。

这也是春雨在半年来，又一次亲身经历的生离死别。从此，她注定要被卷入一场不可思议的颤栗体验中。

凌晨时分，春雨在鬼楼中意外发现了清幽的尸体后，立刻报告了学校。起初值班老师不敢相信，当他将信将疑地赶到鬼楼的现场，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清幽的尸体随即被送往医院，检查出来的死因更令人吃惊———医生发现清幽的舌头被齐根咬断了，口腔内大量的血块流进了气管，使清幽窒息而死。

惟一的可能性是自杀———因为被咬断的舌头上的伤口，正好与清幽的牙齿形状相吻合，所以只可能是她自己咬断了舌头。

这个消息让大家非常意外，就像武侠小说里的“嚼舌自尽”，或者像传说中那样被拔了舌头？据说，只有在体育比赛中才会出现这种情况，运动员在激烈的身体冲撞中不慎咬了自己舌头，结果舌头或血块卡住了气管危及生命。

为什么用这种奇异的方式来自杀？似乎在现实中从没有过这样的案例。即便是吃饭时不小心咬到了舌头，那种钻心的疼痛也都难以忍受，更何况是自己活生生地咬下来呢？

清幽的死成了一个谜。

而无辜的春雨也被卷入漩涡之中。从清幽出事的第二天早上起，学校领导就找她谈了好几次，春雨只能反复地陈述着她所知道的一切，但这些事情过于离奇了，即便最信任她的老师，也对她的话半信半疑。

为了证实自己没有说谎，春雨打开了寝室的电脑，因为电脑里存储着那张在鬼楼前拍的照片。然而，当她开机时却发现电脑中了病毒，系统怎么也无法运行起来。后来请计算机系的老师来，却发现硬盘里的内容都被病毒自动删除了，就算送出去做硬盘恢复也未必能行。

春雨又翻出了清幽留下来的数码相机，又发现相机里存储的照片也已经被删除了。或许是那天把照片转到电脑里以后，清幽自己删除的吧。难道在冥冥之中，有某种力量在操纵着她们的命运？春雨越来越难以理解整个事件。也许那张数码照片根本就是她的幻觉，从来就没有拍过？

不，南小琴和许文雅也明明看到过照片的嘛！可现在她们两个人都被清幽的死吓坏了，不敢继续呆在死者住过的房间里，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春雨只能凭借记忆，回想着那张神秘的数码照片。照片背景是那栋阴森的楼房，楼前是毫无表情的清幽，还有二楼窗户里的人影———天哪，感觉像不像是遗像呢？

仔细地回想一下，还真的非常像啊！无论是背景的选择，还是清幽的那种表情，都和挂在追悼会上的遗像一样。

会不会是清幽知道要死了，所以才会跑到鬼楼前拍下自己的遗像?

或者是故意要在照片里拍下什么特殊的信息———比如，二楼窗户里的影子? 春雨猛地摇了摇头，不愿再想下去了，反正现在照片也没有了。然而，虽然已确定清幽是自杀，但春雨依然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质疑。她想这一回是彻底掉进了迷宫中，再也找不到真相的出口了。

当天下午，春雨在老师陪同下去了一趟医院，她还想再看一看清幽的遗容。在医院冰冷的停尸房里，春雨又一次见到了清幽。

此刻，清幽嘴角的血迹已经没有了，她的表情依然是那样安详，只是变成了死人才有的苍白。一团团冷气包围着清幽的身体，仿佛来自天上的仙境，她不会再有任何痛苦了。

凝视着清幽现在的样子，春雨的眼眶不禁湿润了，似乎耳边又听到了清幽的声音。春雨希望这一切都只是场噩梦，可梦何时才能醒来呢?

从春雨进入大学的那年起，清幽就是她最要好的朋友。男生们常说她们是系里的两朵金花，时时刻刻形影不离，让女生们又羡慕又嫉妒。

清幽在大一那年是个沉默寡言的女生，似乎藏着什么心事却不愿说出来。以后的两年她开朗了许多，也交过几个男朋友，但后来都不了了之。因为半年前荒村那次事件，春雨曾经被许多同学另眼相看，好像她真的是个不祥的怪物似的。只有清幽还在帮助春雨，使她迅速地恢复过来，重新进入学校的正常生活。南小琴和许文雅，也是在清幽的影响之下，才接纳了春雨回到寝室。

清幽，这个惟一值得她信赖的朋友，现在已变成了一具僵硬的尸体，静静地躺在眼前。只是不知道她的舌头，现在是否还在口腔中?

一刹那间，所有的恐惧都被忘却了，春雨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抚摸了一下清幽的手臂。

这是死者的手臂。

手指上的感觉冰凉而僵硬。这个几天前还活生生的人，她们曾共同呼吸同一寝室里的空气，睡在同一张床的上下铺，相隔只有咫尺之遥，如今却被分隔在两个不同的世界。

春雨也不知道自己哪来的勇气，小时候家里有年老的亲戚死去，她从来是看都不敢看一眼的。现在她触摸着清幽的手，却丝毫没有感到恐惧，只有眼角的泪水滑落下来，滴在清幽苍白的脸上。

虽然是温热的泪水，但无法唤醒长眠的人。

三天之后，清幽的遗体被送去火化了。

出乎大家意料的是，春雨并没有去参加清幽的遗体告别仪式。人们猜测她之所以没去最后送别清幽，除了害怕自己会悲伤得失态以外，或许更担心别人对她指指点点的眼神。至少在周围许多人的潜意识里，已经把清幽的死看作是春雨带来的厄运了。

别人并不知道的是，当清幽被送进火化炉的时候，春雨已经在寝室里哭了一整天了。

火化后的第二天，清幽的妈妈来到了女儿生前的寝室，她是来整理清幽的遗物的。春雨一直站在旁边，默默无声地低着头，就像做错事的孩子。但清幽的妈妈并没有为难春雨，她知道春雨是清幽最好的朋友。

过去，春雨曾听其他同学说过，清幽还有一个比大她两岁的姐姐，读的也是这所大学，但不知什么原因死了。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清幽的妈妈已经失去了两个女儿，她的痛苦也一定是双倍的。

可清幽的妈妈几乎一句话都不说，只是静静地收拾着女儿的东西，似乎所有的泪水都已经哭干了。最后，遗物全都收拾进了一个大纸箱，清幽的妈妈捧着箱子走下了女生楼。

春雨也跟着清幽的妈妈下了楼，看到她在楼下的空地用粉笔画了一个圈，然后把箱子里的东西一件件放到圈里。

旁边已经围了许多女生，她们都不明白这是在干什么。只见清幽的妈妈用打火机点燃了一条白色的睡裙———这是清幽那晚中邪似的转圈时穿的睡裙。

春雨这才明白她在干什么。原来是在焚烧死者的遗物，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化为灰烬，寄给阴曹地府里的鬼魂使用。几千年来，中

国人一直都是这么处理逝者遗物的，春雨记得小时候家里也烧过死去长辈的衣服。清幽的妈妈跪在圆圈旁边，将死去女儿的衣服一件一件烧掉。照理说校园里是不能烧东西的，特别是在天干地燥的冬天。但没有一个人敢出来制止她，大家也都知道她心底的悲伤。

纸箱里的遗物差不多都快烧光了，春雨很熟悉被烧掉的每一样东西，那些清幽穿过的衣服，看过的书本，甚至牙膏、牙刷之类许多七零八碎的小东西，全都被扔到了圆圈里烧掉了。粉笔画出的圆圈旁边还有一个小开口，大概是要把这些东西送到阴间去的通道吧。

最后，清幽那部红色的手机也被扔到了火堆里，金属的外壳立刻烧得扭曲了起来。

看着这部燃烧中的手机，春雨忽然想到了最后那条短信———对，短信！

清幽的手机中也许藏着重要的秘密。

等春雨明白过来已太晚了，在燃烧产生的高温下，手机的内部零件都裸露了出来，发出一股股刺鼻的气味。

来不及了，最重要的手机芯片被烧掉了。

春雨叹了一口气，呆呆地看着手机变成一团废铁。清幽留在寝室里的所有遗物，都只剩下灰烬或扭曲的残骸了。

通往阴间的火熄灭了。

直到这时，清幽的妈妈才落下了眼泪。真是一个苦难而坚强的母亲。在清幽的妈妈离去以后，春雨依然孤零零地站在原地，眼前是一个粉笔画出的圆圈，里面有一摊摊烧剩下的遗迹。

此刻，春雨的心里在想：人的肉体毁灭了，但生前用过的东西还留着，比如内衣、毛巾、牙刷，它们与死去的主人曾那样亲近，一定还残留着主人的呼吸和影子，或者就是主人生命的一部分。所以，只有把这些东西给烧掉，才算是真正把死者给火化了。

春雨点了点头，一定是这样的。刚才当她看到清幽的衣服燃着时，感觉似乎清幽就在她的面前，穿着那件衣服一同被火焰灼烧，变成了一堆灰烬，被寒风吹到了高高的空中———究竟是上了天堂，还是下了地狱呢？这天晚上。

许文雅总算回寝室来了，但南小琴还是不知躲到了什么地方。春雨总算遇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了，但许文雅却还给她以厌恶的眼神，一个人蜷缩在床上玩着手机，就是不愿意和春雨说话。

春雨也不愿自讨没趣，回头看看原属于清幽的下铺，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就连床单都给烧掉了，真是“人去铺空”。寝室里的空气沉闷得令人窒息，两个女生始终僵持着不说话，索性早早地熄灯睡了。

一想到下铺是空着的，春雨就睡不着了，仿佛下铺没有人睡，上铺的人就会睡不稳，连整个床架都会头重脚轻，摇摇晃晃起来。虽然这仅仅是春雨的想像，但她早已习惯了睡在清幽的上铺，不知如何度过没有清幽的寒冷冬夜。

裹在厚厚的被窝里，春雨连喘气都不敢大声，似乎有任何动静床架就会倒下去。忽然，她听到对面有一阵细微的声响。是许文雅的声音。

接着是一阵开门出去的脚步声，半夜里许文雅出去干嘛呢?

春雨又屏着呼吸等了好一会儿，始终都没听到许文雅回来，就算是上厕所也没那么久啊。寝室里只剩春雨一个人了，外面是寒风呼啸的黑夜，被窝里的她更加不敢动弹了，生怕床铺会有任何轻微的抖动。

突然，她听到自己手机的短信铃声响了。

这急促的短信铃声，使春雨立刻联想到了清幽出事的那晚……后背的汗又渗出来了，仿佛铃声扎在了心口。

犹豫了片刻之后，春雨还是伸出手来，把手机塞进了被窝里。

现在她整个头都蒙在被子里，只有手机屏幕的荧光照亮了眼睛。蜷缩在漆黑一团的被窝里，看着眼前的手机屏幕，就好像端着手电筒到了山洞里似的。

是的，就像在山洞里发现了幽灵，看着这条半夜里的手机短信，春雨差点尖叫了出来。

这条短信竟然是清幽发出的!

虽然春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短信菜单的“发件人”一栏里确确实实是———“清幽”。

平时她们两个人经常互发短信，“清幽”在春雨手机里出现频率是最高的，自然绝对不会有错。再看看这条短信发出的时间，正好是两分钟以前。可是，清幽不是……不是已经死了吗?

而在今天下午，清幽的手机也被她妈妈烧掉了。既然连手机都不存在了，那么这条短信又是如何发出的呢？即便可以把这个号码转移到别的手机上，但手机的主人都已经死了，几天来也没人动过这部手机，怎么可能会被转移掉呢?

那么惟一的可能就是———幽灵发来的短信?

蜷缩在被窝里的春雨，又想起了那天半夜里，她在床上收到清幽发来的“救救我”的短信，然后就发生了那可怕的事情。可现在清幽已经变成了骨灰，但还是给她最好的朋友发来了短信。这是真的吗?

清幽发来的短信究竟是什么?

在黑暗的被窝里，春雨的手颤抖了好几分钟，终于阅读了这条幽灵短信———“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又是这个致命的问题。

春雨感到浑身冰凉，被窝里浑浊的空气几乎让她窒息了。终于，她掀开被子大口地喘了起来，这时才意识到额头已布满了冷汗。

寝室里依旧一团漆黑，春雨穿着贴身的内衣坐在上铺，已经顾不得寒冷的侵袭了。她随

手打开了床头灯，柔光照亮了自己的三星手机。

“地狱的第19层？”春雨喃喃地又复述了一遍。那天半夜清幽在寝室里转圈时，也曾经说出过这个问题，当时把她们几个女生都吓坏了。

此刻，死去的清幽又在手机短信里发来了这个问题。

这究竟是什么问题呢？春雨的脸色变得煞白，一时间根本就无法思考。地狱———难道清幽已经在地狱里了吗?

一条来自地狱的短信?

此刻，春雨的脑子已经完全糊涂了，说不清是惊讶还是恐惧，似乎黑暗中有一只无形的手，将她拽到了混乱的迷宫之中。春雨突然打了一个冷战，神经质似地说：“既然是清幽发来的短信，那么我就应该

回复她才对。”她又把被子裹到了身上，右手拇指不停地颤抖着，在手机键盘上打了几个字———“清幽，真的是你吗？”

停顿了几秒钟后，终于把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春雨感到了一阵虚脱，不知道身处地狱的清幽能否收到?

她依然裹着被子坐在上铺，床头灯柔暗的光线照在脸上，春雨觉得自己的脸色一定很苍白，就像是迷途的羔羊……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折磨着春雨的心脏。

突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

手机屏幕闪着荧光，春雨注意到了现在的时间，正好是午夜12点整。她又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缓缓按下了拇指，看到了清幽的短信回复———“欢迎你来到地狱”

午夜十二点。

古书上说这个时候总是寒风呼啸，万籁俱寂，亡灵出没……

此刻，春雨正颤抖着坐在女生寝室的上铺，身上裹着厚厚的被子，看着这条刚刚收到的手机短信。“欢迎你来到地狱。”春雨一字一顿地把这条短信又念了一遍，只感到后背凉嗖

嗖的，仿佛已闻到了地狱的气味。她无助地看了看寝室，在床头灯的微光下异常昏暗，窗外仍然是一团漆黑，难道地狱就在身边?

春雨颤抖着摇了摇头，清幽为什么要把她也带入地狱呢?

凝视着手机屏幕，那条七个字的地狱短信，就如烙铁一样印在了她眼睛里。正当春雨不知所措时，短信铃声突然又响了起来。

依然是清幽发来的短信———“你的昵称？”

看到这条短信，春雨有些糊涂了，这是什么意思？只有网络或手机聊天才输入昵称，难道清幽要和她在地狱里对话吗？“我的昵称？”平时春雨很少上网聊天的，所以也从没用过什么昵称。她想了好一会儿，脑子里忽然冒出了一个名字———小枝。《荒村公寓》里的小枝？对，这个名字对于春雨来说，有着极其特殊的意义。于是，春雨在手机里输入“小枝”作为昵称，回复给了刚才那条短信。

刚发完不到五秒钟，春雨便收到了一条回复短信。

然而，这条短信的内容却莫名其妙———“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层，将选择1：德古拉城堡；2：兰若寺；3：牙买加旅店；4：幽灵客栈；5：荒村进士第。”

春雨又默念了一遍，更加摸不着头脑了———“地狱的第1层？”这算是什么意思？春雨立刻联想到了“十八层地狱”的说法，小时候常听到的一句咒人话就是：“把你打入十八层地狱”。那又为什么给出了这五个地名：德古拉城堡、兰若寺、牙买加旅店、幽灵客栈、荒村进士第？春雨从来没听说过“德古拉城堡”，但她知道“兰若寺”———在《聊斋志异》的经典故事《聂小倩》中，宁采臣和聂小倩就是在兰若寺相爱的。

而“牙买加旅店”更是大名鼎鼎，以一部同名的长篇小说著称，也是文学史上一部很有名的悬念小说，作者是写过《蝴蝶梦》的英国女作家杜穆里埃。“幽灵客栈”是一部中国人原创的长篇惊悚小说的名字，春雨也曾经读过这本书，一度对它非常着迷。

至于“荒村进士第”，对于春雨来说更是刻骨铭心，因为她曾经到过那个地方，在那里经历过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事。

现在，她要从这五个地方里选择一处。

既然以“小枝”作为自己的昵称，那么自然就要回到“小枝”的家里去了。于是，春雨下意识地选择了“5”———荒村进士第。

她将这条编辑为“5”的短信回复了出去。

只等待了几秒钟，春雨便收到了对方回复的短信———“你已进入荒村进士第，将选择1：大厅；2：小楼；3：后院；4：地宫。”看着这条短信，就好像又一次到了荒村似的。如果你看过小说《荒村公寓》的话，就会知道“进士第”是荒村的一栋大宅院，里面暗藏着许多古老的玄机，也曾经是纠缠春雨的噩梦。

现在，她又一次噩梦重温了。

春雨不由自主地选择了“后院”，编辑短信“3”回复对方。

对方的回复立刻就来了———“你已进入后院，除了一棵梅树外，你还看到1：坟墓；2：古井；3：池塘；4：山洞。”

此刻，春雨已经集中起全部精神，完全忘却了自己身在何处，也不再感到寒冷和困倦。她看着这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仔细地回想了一

下遥远的荒村……对，后院里确实有棵梅树，但没有坟墓，也没有池塘和山洞，只有一口古井。“井！”春雨不假思索地作出了选择：“2”。

又是发出不到几秒钟就收到了回复———“你选对了，你走到古井边，俯视着幽深的井底，似乎看到了一双眼睛。你将选择；1：继续；2：离开。”

这时春雨似乎已不能控制自己了，不自觉地选择了“继续”。

把“1”刚刚发送出去之后，对方的回复就又来了———“很遗憾，你的选择将使你后悔终生，当你站在井边向下看时，突然有一双手在你背后推了一把，使你掉入了井底。”

看到这样的一条短信，春雨的手立刻颤抖了起来，只感到后背微微一热，好像真的有双手推了她一把，使她掉入了一个无底的黑洞。

春雨的身体猛摇了一下，差点从上铺摔下来。整个床架也随之而摇了起来，她不敢再这么坐着了，只得乖乖地钻回了被窝里。

短信铃声又响了起来，春雨把手机塞在被窝里翻看短信———“现在，你的四周一团漆黑，只有头顶有一圈微暗的亮光。你伸手向前摸去，四周是冰凉的井壁，长满了光滑的苔藓。”

蜷缩在黑暗的被窝里，读着手机屏幕上亮出的这条短信，春雨觉得自己已经在井底了———同样是一个黑暗的环境，自己被包裹在狭小的空间里，只能看到一丝光亮，是井口还是手机屏幕？“我真的掉到井里了？”

春雨产生了一种近乎窒息的绝望感，双手拼命地向前抓着，竟然真的摸到了冰凉的井壁，手上一片滑溜溜的感觉，那是长年不见天日的苔藓。是的，她已经身在荒村了，在古老的进士第后院的井底，坐在一堆古代投井者的白骨之上，仰望着头顶一圈微暗的天光。

她已在井底被囚禁了一百年。

正当春雨想要放声大叫时，周杰伦《东风破》的旋律忽然响了起来———那是她的手机铃声，不知是谁打来的电话。

不管是在被窝里还是古井底下，春雨还没看清来电者，便立刻接听了手机。

电话那端停顿了几秒，突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们不知道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要在第1层地狱里才能相见。”

春雨一下子呆住了，对方的声音实在太怪异了。她从来没听过这种声音，仿佛不是从人的嘴巴里说出来的，无论节奏还是音色都非常别扭，没有一般人说话的停顿和转折，音高几乎都完全一样，又尖又细像是电影里太监的声音。

但春雨还是让自己的疑问脱口而出："你是谁？是清幽吗？"

电话那头似乎没有听到她的话，继续保持着刚才的语速说："我是典妻，一个被扔到井里而死去的女子。"

典妻？一个被扔到井里而死去的女子？难道自己在与井底的幽灵对话？春雨知道什么是典妻———这是旧中国农村古老的风俗，穷人把自己妻子高价"租"给有钱人家做妾，"租期"结束后再还给原来的丈夫。

三十年代著名小说《为奴隶的母亲》就是以典妻风俗作为题材。

不待春雨回答，电话那头又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我本来有丈夫和儿子，但因家中贫困，被典到有钱的欧阳家，租期三年，为欧阳老爷延续香火。一年后，我为老爷生下一子，便想回到原来的家里。但老爷不准我出门，终日将我锁在后院。终于有一天，我逃出了欧阳家，但很快便被他们抓回。女子私逃出门，在荒村罪不可恕，按旧法施以沉井，他们便将我推到了后院的古井之中。"

紧接着，手机里传来"扑通"的一声，似乎真有什么东西落到了井里，井水飞溅到四周潮湿的井壁上，然后便是永远的黑暗……

刚才那段叙述是那样平静，在这诡异古怪的声音里，春雨仿佛看见了那个冤魂———她穿着民国初年宽大的衣袍，脑后挽着个大大的发髻，她应该还很年轻，面容美丽而苍白，坐在一口黑暗的井底，面对春雨讲述着自己悲惨的一生。

她就是典妻，一个死于民国初年的女子，她一直都在井底仰望天空，眼里带着永远都难以磨灭的怨恨。现在，她从荒村的古井底下给春雨打来了电话———不，她就与春雨面对面地坐着，缓缓地伸出那只苍白的手，抚摸着春雨恐惧的脸庞。

此时此刻，春雨感到典妻已抓住了自己的脚，拖着她不断地往下沉去，在黑暗的井底还有着更深的洞穴，这里便是地狱的第1层。

身体渐渐地陷入了泥水中，一切都将在黑暗中沉睡，春雨感到意识越来越模糊了———“不！”

她突然大叫了一声，双脚拼命地踹起来，直到把裹在身上的被子踢翻了。终于，春雨摆脱了厚厚的被窝，支身从床上坐了起来，那盏床头灯依然亮着，照着她惨白的脸。就像刚从井底爬上来一样，春雨大口地喘着粗气，仿佛还在不停地向外呛水。

喘了好一阵子，她才注意到自己的手机，刚才已经停止通话了，而且还进来了一条新的短信。

春雨颤抖着拿起手机，阅读这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1层，进入地狱的第2层。”

看着这条短信，春雨有些茫然了，难道刚才就算是地狱的第1层吗？随后，她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看起来就像是打电脑游戏过关一样，刚才只过了第一关，紧接着还要过第二关了。

如果她刚才选择的不是“荒村进士第”，而是“德古拉城堡”或者“兰若寺”，那么应该就是完全不同的经历了。她也不会接到典妻打来的电话，而是与经典女鬼聂小倩通话吧？想到这里，春雨不禁又苦笑了一下。当呼吸渐渐平稳下来后，春雨才发现刚才最后一条短信，发件人并不是清幽，而是一个特殊的短信号码———741111春雨觉得有些奇怪，立刻再去看一看前面收到的短信，却没有在手机里留下记录，只剩下刚才这最后一条了。

又静静地呆坐了一会儿，再也没有收到新的短信了，春雨总算长舒了一口气。

一阵寒意侵入了寝室，让只穿着内衣的她哆嗦了几下，连忙又钻回到了被窝里。已经是凌晨一点半了，春雨再也经不起折腾了，她关掉床头灯，闭上了眼睛。

什么地狱的第几层，快点全部忘掉吧———春雨在心里嘱咐着自己，终于困倦地睡着了。

女生寝室恢复了寂静，窗外继续呼啸着寒风，不知有多少亡灵在暗夜中独行……

或许是昨夜折腾得太晚了，春雨直到早上八点才醒来。

揉着眼睛走下床铺，她希望昨夜的一切都只是场梦。然而，她又不敢再看一眼自己的手机，生怕再看到那些短信。

许文雅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到了寝室，正傻傻地坐在对面下铺，聚精会神地玩着手机短信，她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看起来更像个玩具娃娃了。春雨看着许文雅那副样子，心里忽然有了些担心，便试探着问道："昨天半夜，你到哪里去了？"

许文雅缓缓抬起头来，似乎对春雨打断她发短信很是不满，嘴里嘟囔道："没看我正忙着吗？我半夜去哪里关你什么事？""我是怕你出事。""喂，不要触我霉头噢。"许文雅瞪了春雨一眼，但她说话的声音却似乎很虚，说完便继续低头发起了短信。

实在无话可说了，春雨摇摇头跑出了寝室。

今天是周六，虽然并没有课，但她最近正在准备明年的毕业论文。

原本准备今天出去做调查的，但这些天实在没有心情出去。

春雨拟定的论文题目是《手机短信与人类沟通》。

或许是受到了身边"拇指一族"们的影响，她从去年就开始思考这个题目了。而且这样的题目比较新颖，似乎还没有其他人写过，老师看了也会觉得耳目一新。她已为此酝酿了整整一年，查阅了大量有关人类沟通历史的书籍，甚至还准备去经营短信服务的公司实习。

这几天，她已经尝试完成了论文的开头———"人类相互间沟通的历史，按照使用工具和载体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原始人用肢体语言来沟通的身体时代；第二阶段是部落民用真正的语言来沟通的嘴巴时代；第三阶段是古人用书写文字来沟通的手写时代；第四阶段是现代人用键盘来沟通的十指时代；第五阶段就是当代人用手机短信来沟通的拇指时代。"

虽然在论文里这么写，但春雨自己也不清楚，短信是否能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但她相信有一点是永远都不会变的，那就是人与人之间微妙的情感。但是，经过了这几天的离奇事件，春雨就再也静不下心来写论文了。想想要一个人窝在寝室里，闻着清幽遗留下来的气味，就感到心里难以抑制地酸涩。

春雨想到了两个字———地狱。

想起昨天半夜里的短信，再想想这些天的心情，她觉得自己已经在地狱里了。

地狱?

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对，清幽在那天半夜里转圈，最后也问出了这个问题。昨天半夜，春雨收到死去的清幽发来的短信，同样也是这句话。“难道清幽的死，真的和地狱有关？”

春雨无能为力地耸了耸肩膀。但她仍然想知道，地狱究竟是什么?

也许在学校的图书馆里能找到答案。

对，就这么决定了，现在是下午五点，离图书馆关门只剩下一个小时了，春雨撒丫子就跑出去了。

冬季的天色早早暗了下来，春雨低着头穿过树丛，气喘吁吁地跑到了学校图书馆里。

这所大学的图书馆建于五十年代，是那种看起来坚固无比的苏联式房子。但许多年都没有整修了，图书馆的里面显得破旧不堪，室内的采光也明显不足，即便把所有的电灯都打开，看起来还是有点阴森恐怖。平时图书馆里的人还是挺多的，但今天可能因为天气太冷了，偌大的阅览室里没有多少人气，在阴暗的光线下显得特别空旷，只有三三两两的学生或看书或睡觉。走在如此寂静清冷的地方，春雨只能屏着呼吸走路，尽量不发出一丝一毫的声音，就像个飘浮的女鬼似的。这种环境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十九世纪欧洲的图书馆，或者是讲述大学城内残忍故事的法国电影《暗流》。

春雨小心翼翼地穿过阅览室，来到后面一排排巨大的书架间，她要查的书属于社会科学，在所有书架的最后几排里。学校图书馆总共有四十排书架，大概藏了十万多本书。走过开头的几排书架，还能见到有男女在里面窃窃私语卿卿我我，春雨心想他们可真会找地方啊。

当她走到最后几排书架，已经见不到任何人影了，只剩下一排排经年累月都没人动过的书，静静地散发着书页变质的气味。

看着这些几乎被人们遗忘了的书，春雨忽然冒出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它们就像是无人认领的尸体，而书架就是它们的棺材。现在，她

要做的就是把棺材打开，挖出里面的尸体，像破案的法医那样将它们解剖，看一看究竟还有没有侦破案件的线索。

她后退了一步，视线在书架上下搜索起来。在这么多社会科学的书里，要找到一本关于地狱的书，简直就是大海捞针了。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听到了一阵脚步声———还会有谁在这个时候来呢?

脚步声在前排的书架间徘徊着，虽然离她越来越近，声音却越来越轻了。就好像一阵奇特的风，在远处声音很响，到了眼前却又无影无踪。春雨竖起了耳朵仔细听着，还把眼前的书脊都拨开一条小缝，向书架的背后看去，却没发现什么动静，那脚步声好像在空气中消失了，或许本来就不存在，只是她自己的幻听?

就在这时，她的目光落到了书架上最高一排，书脊上似乎印着“地狱”的书名。

看到这两个字，心跳就莫名其妙地加快了，春雨赶忙伸手去够那本书。但最高一排的书架，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实在太高了，尽管她吃力地踮着脚尖，还是怎么也够不着那本书。

突然，她看见了一只男人的手———就在这个瞬间，当春雨掂着脚尖去够书架上最高的书，却意外地发现了这么一双漂亮的手———她还从没见过男人的手有这么好看的，肤色白得就像冬天的雪一样，手背上的青筋就像雪野上流淌的暗河，修长有力的手指微微弯曲，轻轻取下了那本最高的书。

然后，春雨的视线随着那只手而移动，直到看清了那个男人的脸。

他不是幻影。

春雨傻傻地看着他的脸庞，心突然乱跳起来，不由自主低下了头。

使她如此羞涩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因为见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男人。这个男人穿着一件长及膝的黑色风衣，黑色的裤子和皮鞋，再加上黑亮的头发，浑身上下都被黑色包裹着，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他的脸庞看上去比较成熟，不像是乳臭未干的大学生，起码应该已读到了研究生吧。

最具有杀伤力的是他的眼睛。

这是一双能吸引任何女生的眼睛，黑色的眼球和瞳孔显得深不可测。春雨从没有见过一个男人能有如此诱人的眼睛，或许这就是古书上所说的重瞳?

他终于说话了："你要看这本书吗？"

春雨依然低着头，像头受惊的绵羊似的，茫然地摇了摇头。她也不知道为何要摇头，刚才自己明明要拿这本书的，但看着眼前这个男人，竟有些望而却步了。

那个男人微笑了一下，举着那本书说："刚才我看到你要拿这本书，却又够不着，才帮你拿下来的。"

或许是太紧张了，春雨说话居然有些结巴了："对……对不起……

我现在不要了。""没关系。"他耸了耸肩膀，拿起书的封面看了看，然后念出了书名———"《人类早期文明的地狱传说》，希斯·布朗著———怎么这么巧！

我也正在找这本书呢。"

看来就好像"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他似乎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摇摇头笑了起来："我找这本书找得好辛苦啊，原本以为已经被人借丢了，没想到却被你找到了。"

春雨发现他笑起来特别帅，嘴角还露出了一个小小的酒窝。

他又很有礼貌地点了点头说："谢谢。"

看着他捧着书本走出去，风衣的下摆随着脚步而飘起，春雨只能傻傻地站着，就像个没见过世面的小女孩。低下头，深呼吸，再深呼吸，停顿了好几秒之后，春雨终于勇敢地跑了出去。

寂静的图书馆里响起了她清脆的脚步声，在这古老的房子里发出某种奇特的回声。春雨跑到了阅览室里，看到刚才那个男子已经走到服务台前，好像正在办理借书手续了。"等一等。"

春雨忍不住叫了一声，看到周围几个学生抬起头来，她只能抱歉地笑了一下。

他非常敏感地回过头来，看到春雨后浅浅一笑，压低了声音说："这里可不能大声的。有什么事吗？"

看着他的眼睛，春雨又有些紧张了，只是指了指他手里的书。

对方立刻就明白了："是这本书吗？你也想要借它？""是的，我现在非常需要这本书，能不能先借给我看呢？""嗯————"他看了看手里的书，有些舍不得地说，"希斯·布朗是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他的这本书对我来说也很重要。不过，既然是你先找到了这本书，自然也应该是你优先借走。"

他缓缓地把这本书交到了春雨手里。

春雨接过这本书，又低下了头："非常感谢。你是哪个系的？看完后我会把书给你看的。"

他微微笑了笑说："到美术系找高玄就可以了。""高玄？""高山的高，玄妙的玄。"

高深而玄妙？春雨心想这名字真有意思。

高玄微微笑了笑说："你今天让我空手而归了。"

这时图书馆就快关门了，阅览室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管理员已经开始催他们走了。

春雨很快办理了借书手续，抱着这本好不容易得来的书，小跑着出了图书馆。

六点钟的天色差不多已全黑了，春雨抬头看着暗云下的冬夜，再回头看看阴森的图书馆，想到里面那几十排棺材般的书架，在黑夜里静静地沉睡，如果有谁以此为题材拍部恐怖片，一定会特别吓人吧。

高玄走到了她的身边，看着她的眼睛说："有没有深夜在这个图书馆看书的经历？那是非常有意思的。"

春雨做了个鬼脸说："我可不敢。对不起，天已经黑了，我要回寝室去了。"说完，她飞快地跑了出去，长发飘飘，却不敢回头看一眼。

高玄看着她消失在黑夜中，嘴角露出了小小的酒窝。

去了一趟图书馆，却让春雨的心跳加快了许多。

当她心神不定地在食堂吃完晚餐，再回到自己的寝室里，发现南小琴也回来了，而许文雅则一个人坐在窗前发呆。

春雨感到自己很困，实在没有力气和她们说话，便坐到寝室里一个不起眼的角落，看起了那本得来不易的书：《人类早期文明的地狱

传说》。其实她从没听说过什么希斯·布朗，但在经历荒村那件事之前，她对古代文明和神秘事件还是挺感兴趣的。虽说这些并不是女孩子喜欢的领域，可春雨从小就是卫斯理迷，看倪匡的小说多了，脑子里就装满了许多异想天开的念头。

不过，对她来说这本《人类早期文明的地狱传说》实在是太深奥了，随便翻几页就读不下去了，恐怕只有学哲学专业的人才能看懂。书中把人类各早期文明的地狱传说作为重点，但大部分都是欧洲和印度的传说，每一页都引经据典，排满了各种学术词语，似乎更像是考古学报告。总之，这种书绝不是写给女孩子看的。

正当春雨硬着头皮要看下去时，突然耳边传来了一声怪叫，把她吓得汗毛都竖了起来。

发出叫声的是许文雅，她小小的身体蜷缩在窗边，像是见到了鬼似的。南小琴立刻扶住了她，问她发生了什么。春雨也提心吊胆地走到窗前，抬眼向外边看了看，除了黑暗中几棵大树外，并没有什么异常的情况。

许文雅的脸苍白得吓人，豆大的汗珠从额头滑了下来，她连滚带爬地回到了床上，紧紧抓着南小琴的手说："猴子———猴子！""你说什么？"

南小琴有些摸不着头脑，只是一个劲拍着许文雅的后背。

猴子？春雨立刻想起了一部有名的日本恐怖片。

许文雅抱着自己的双肩，惊魂未定地说："我看见……我看见窗外有一只……猴子……它在向我笑。""你看见窗外有一只猴子？"南小琴把她的话连了起来，"你看见窗外有一只猴子在对你笑？"

许文雅连连点头，还把手指向了窗户。

这时春雨打开了窗户，外面的寒风立刻吹了进来，她掩着嘴巴向外张望了一下，黑暗里什么都看不清楚。"大学校园里怎么会有猴子呢？何况现在那么冷的天，半夜里跑出个猴子来，不被冻死才怪呢。"南小琴理了理许文雅纷乱的头发，低声说，"你是不是产生幻觉了？""不，绝对不是幻觉！我真的看见一只猴子了，就挂在窗户外边的树上！"许文雅的口气是那样认真，实在不像是瞎说的样子。

但春雨摇摇头了，把窗户关上了。她知道窗外那棵树连叶子都掉光了，更别提什么会笑的猴子。南小琴不断安慰着许文雅，让她早早地睡下，不要再想什么猴子的事了。

又是早早就熄了灯，三个女生各自怀着心事睡下了。黑暗的寝室气氛凝重，就像个大棺材似的。

春雨依然睡在上铺，闭着眼睛蒙在被窝里，脑子里却想起了今天在图书馆的事。

怎么会想到这个？她暗暗责骂了自己一声，然后努力调节心跳和呼吸，要让自己快点睡着。然而，她的短信铃声又在此时响了起来。

她赶紧把手机拿进被窝，将短信铃声的音量调到最低，只有放在身边才能听到。被窝里只剩下一小块蓝色的手机背景灯光，映出了短信发件人的号码———741111又是这个号码？春雨的心里一颤，她又注意了一下手机上的时间，正好是午夜十二点整。果然，短信的内容被她猜到了———“你已进入地狱的第2层，离开荒村进士第的后院，将选择1：大厅；2：小楼；3：地宫”。

对了，春雨想起昨天半夜里，她在短信中进入荒村进士第的后院，结果被推到了井底，倾听了典妻的悲惨故事。

现在她下意识地选择了“小楼”，编辑短信“2”回复了过去。

在黑暗的被窝里等待了几秒钟后，春雨收到了第二条短信———“你走上荒村进士第的小楼，发现有个房间亮着幽光，你舔破了窗户纸向里偷看，房里点着一支蜡烛，在一张古老的梳妆台边上，坐着一个白衣女子。”

春雨傻傻地看着这条短信，这黑暗被窝里的手机背光，像极了古老房间里的幽暗烛火。

紧接着又收到了一条短信———“你看到她对着镜子缓缓梳头，右手拿着木梳，左手抚着头发，三千青丝如黑色瀑布般垂下。现在她回过头来，直直盯着你的眼睛，目露凶光……”

瞬间，春雨感到眼前出现了那双眼睛，从古老的房间里盯着她，幽暗的烛火照耀着那双神秘的瞳孔，似乎想要对她说什么。正当春雨在被窝里瑟瑟发抖，忽然觉得床架一晃，就像清幽又爬到了下铺似的，难道她已经回来了？就在此时，新的短信又进来了———“你很恐

惧，但你没有逃跑，反而推开了房门，却发现屋里什么人都没有，只有蜡烛还点着，照亮了一张四扇朱漆屏风，屏风上画着四幅画。”那可怕的记忆又出现了，春雨摇了摇头，却怎么也无法遗忘掉。

而下一条短信则接踵而来———“但你还是看到了刚才的白衣女子，她就在屏风的画里，她的名字叫胭脂。”当春雨的脑子几乎要爆炸时，周杰伦的《东风破》忽然响了起来———她的手机通话铃声。

差不多在铃声响起的同时，春雨就接听了手机，但电话那端却发出一阵奇怪的喘息声，深呼吸了好久就是不说话。春雨缩在被窝里尽量压低声音：“喂，请说话啊？你是谁？”

又等待了几秒钟，对方终于回答了———“你好，小枝。奴家名为胭脂。”“小枝？”

春雨又被震住了，一开始她还没有反应过来，后来才想起“小枝”

是自己昨晚输入的昵称。电话那端女声的腔调依然非常古怪，她就是屏风里的女人吗？与昨天半夜的典妻相比，胭脂又多了几分古典气息，真的宛如几百年前的古人。“你听到过深夜里的笛声吗？”“不，请不要再说了，我知道你要告诉我的故事是什么。”

手机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又冒出了刚才的声音———“小枝，你最好的朋友死了，对吗？”

听到这里，春雨心里又是一阵发抖：“你怎么知道的？”“我当然知道，你的朋友叫清幽。”

说话的腔调极为怪异，不像是从人的嘴巴里说出来的。被窝里的春雨已是又惊又怕，但还是大胆地问：“你知道清幽？她为什么会死？求求你告诉我。”

电话那端停顿了片刻，忽然吐出了一句不男不女，宛如泰国人妖般的声音———“拔……舌……”

刹那间，春雨感到自己的嘴里一阵发涩，刚想要发声说话，牙齿居然咬到了舌尖上，让她疼得差点惨叫了起来。手机依然贴着她的耳朵，传来冷冷的话音———“现在你知道清幽的痛苦了吧。”

霎时，春雨已经说不出话来了，自己只是轻轻咬了一下舌头，已经疼得不行了，清幽居然活生生地把自己舌头咬断，那该承受多大的痛苦啊？

等到春雨明白这句话的时候，对方却已经结束了通话。

这时她才注意到刚才的电话号码，依然是：741111当舌头上的痛苦渐渐释放出来，春雨

的脑子也清醒了许多———躲在电波那头的人究竟是谁？难道真是“典妻”或屏风里的“胭脂”吗？

春雨想到这里时，短信铃声突然响了起来。

这是今夜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2层，进入了地狱的第3层。”

子夜十二点半。

春雨在收到最后一条短信后，手机就再也没有动静了。

舌尖依然疼得厉害，她强忍着把头探出了被窝，寝室里漆黑一片，看不清对面的南小琴和许文雅。只希望刚才被窝里的手机通话，没有把她们给吵醒。

春雨把手机放在头边，贪婪地深呼吸了几下：刚才躲在被窝里看手机，差点没把自己给闷死。她许久才让自己平静下来，虽然舌尖还是隐隐作痛，但总算是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但春雨的睡眠只持续了几小时，大约在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她又悠悠地醒了过来，只觉得有些尿急，小腹涨得难受。好不容易才睁开眼睛，窗外依然是黑漆漆的，平时她很少半夜起床上厕所的，所以又硬憋了好一会儿，直到实在忍不住了，才小心翼翼地爬下了床铺。

这时大约是凌晨四点，正是黎明前最后的暗夜，春雨没有注意对面的床铺，披上外衣静悄悄地走了出去。

女生宿舍楼的走廊正对着一排大树，到了夏天浓阴会伸进窗户来，冬天则会在墙上投射出奇怪的树影。春雨抱着自己的肩膀，看着走廊窗外的微光，那些大树都是光秃秃的，枯枝的影子映着她的脸，宛如戴上了一张面具。在冬夜凌晨的寒风中，她就像逃避猎人的小野兽似的，一路小跑着穿过走廊，闪进了最里层的厕所。

女生厕所里永远充满了滴水声，春雨对此实在是太熟悉了，但在半夜里听到这种声音，很容易会产生各种恐怖的联想。

厕所里的灯也从来没亮过，春雨只能听着滴滴嗒塔的流水声，小心翼翼地摸了进去。这栋楼已经很多年没翻修过了，厕所也是中国特

色的“蹲式”，但用木板隔成了一个个小间。

等春雨从小间里出来时，忽然听到身后的木板门里有某种动静，她的心立刻就提了起来，脑子里浮现出日片《鬼娃娃花子》在厕所里遇鬼的那一幕。

过去春雨常听学姐们说，这间女生厕所会闹鬼，这栋楼里许多女生宁愿憋整整一夜，都不敢在半夜里上厕所。也许是经历了太多的恐惧，春雨此刻变得大胆了许多，她静静地站在那扇木板门前，侧耳倾听着里面的声音———除了永无休止的滴水声外，似乎真的有某种喘息声，现在她可以确定，这扇门里藏着某个活物。

突然，木板门里响起了一阵短信铃声。

春雨立刻大着胆子拉开了门，在微弱的手机背光的照射下，果然有一个影子蜷缩在里面。“谁？”

虽然春雨的声音都有些变形了，但那个影子还是回答说：“是我。”

一个细嫩的小女生的声音，春雨立刻就听了出来：“你是许文雅吗？”“对。”

许文雅几乎是哭着说话的，她缓缓地从厕所小间里站了起来，她那小孩子般的体形，真像传说中蛰伏于厕所的鬼娃娃花子。春雨将她扶出了小间，看着她手里的手机说：“深更半夜的，你躲在厕所里干什么？”

手机背光总算照到了许文雅的脸上，她一脸惊恐地张望着四周的黑暗，嘴里喃喃地说：“猴子，猴子。”

看着她这副样子，春雨也吓了一跳：“猴子？你又看到猴子了？”“猴子就在你后面。”

猴子在我背后？这句话立刻让春雨的后背冒出了冷汗，赶紧回过头看了看，却是一团漆黑，什么都看不清。春雨摇了摇头，抓住许文雅的肩膀说：“这里怎么会有猴子呢？你到底怎么了？”

这时许文雅似乎清醒了一些，她抽泣着说：“对不起，我只是害怕在半夜里收发短信，会把你们给吵醒，所以只能躲到厕所间里来。”“你真是疯了！在大冬天的半夜里，跑到厕所来收发短信？”说到

这里春雨就停住了，她没有说出传说厕所里闹鬼的后半句话。“春雨，求求你，请不要告诉别人。”

伴随着令人恐惧的滴水声，春雨沉默了片刻后说道：“你在厕所里躲了多久？”

“大概从十一点钟起吧。”“天哪，你已经躲在厕所四五个钟头了！就是收发短信吗？”春雨说话时牙齿都在发抖，她想到子夜时分自己也在收发短信，而那时许文雅正好躲在厕所里。

许文雅总算点了点头说：“是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反正什么？”

但许文雅不再说下去了，从春雨手中挣脱了出来，立刻冲出厕所，瞬间不见了踪影。

春雨也紧跟在后面，穿过凌晨时分的走廊。然而，当她经过隔壁寝室门口时，发现这间寝室的房门是敞开着的。春雨觉得很奇怪，在这么冷的夜晚，房门大开着既容易着凉，也非常不安全。

于是，她好奇地把目光投向了门里———在这间寝室的一角，还亮着一盏床头灯，微暗的光线如鬼火般，照射着房间中央一个长长的人影。

那个人影似乎在缓缓摇晃着，在亮着暗光的寝室里，呈现出奇特的青色反光。但更让春雨吃惊的是，那个人影的双脚好像是离地的，距离地面大概有一米的距离，整个人就好像飘浮在半空中似的。

看着这幅怪异的景象，春雨的脑子里一片空白，怔怔地走进了这间寝室。终于，春雨看清了那个人影。

那是一个漂亮的女生，她穿着一件薄薄的白色睡裙，整个身体悬挂在寝室中央的半空中。在微暗的床头灯光下，可以依稀分辨出她的脖子上，缠绕着一根长长的丝带，而丝带上端则挂在吊扇的悬杆上，地上还倒着一把椅子。

吊死鬼！

这个女生上吊了！春雨完全被惊呆了，她怔怔地看着眼前的景象———美丽的女生被吊在电风扇底下，白色的睡裙如幽灵般摇摆着，一阵冷风吹进亮着微光的寝室，裙摆缓缓地飘荡，宛如另一个虚无的世界。春雨终于认出了上吊女生的脸，这张熟悉的脸庞被微光覆盖

着，表情又像哭又像笑。只是她的双眼瞪得大大的，似乎要从眼眶里跳出来———她看到了什

么?

第二个女生死了。

在寝室里上吊自杀的女生叫素兰，跟春雨她们是同一个专业的，再加上又是贴隔壁的寝室，所以平时她们非常熟悉。当春雨发现她的时候，素兰已经彻底断气了。春雨立刻报告了学校，但老师还是非常怀疑她的话，等真的看见素兰吊在电风扇底下，老师也差点被吓昏过去。

确认素兰死亡以后，学校没敢乱动现场，依然保持着她上吊的姿势，并立刻通知了警方。警察在天亮前赶到了现场，许多女生都被惊动了，钻出寝室来看热闹，但都被老师们拦了回去。南小琴和许文雅也很快听说了这件事。特别是许文雅，想起昨天凌晨自己还躲在厕所里，而在同一时间段，隔壁寝室居然有人上吊自杀，还是自己非常熟悉的人，心里禁不住发慌了。

至于自杀现场的寝室，当晚只有素兰一名女生，其他三名女生直到清晨才回来。她们自然都被老师狠狠骂了一顿，她们说自己昨晚八点就出去了，当时素兰坐在寝室里玩短信，看起来并无任何异常。

当警方进入寝室的时候，素兰依然吊在电风扇底下，白色的衣裙飘飘，凸出的眼球盯着每一个进来的人。

经过对现场初步的勘察，可以判定素兰确实是上吊自杀，排除了任何他杀的可能性。

春雨也又一次摆脱了怀疑。

短短数天之内，学校里两个女生死于非命，而每次都是被春雨第一个发现，难道天底下竟有那么巧的事情? 她实在没有理由不被人怀疑。

被确定为自杀的素兰，终于被从电风扇上解下来，盖上白布抬出了女生宿舍楼。这时警戒总算解除了，女生们都从寝室里跑了出来，春雨也来到走廊上。但她发现大家都用恐惧的目光盯着她，想必春雨又一次发现死人的消息，已传遍所有女生的耳朵。

在众人惊恐的目光中，春雨只能低着头走到隔壁寝室门口。她发现房门依然开着，但没有一个人敢进去，在这间刚刚死了人的寝室里，有一个男人背朝门站着。

忽然，那男人回过头来，看到了春雨的眼睛。

这个男人的年纪不会超过二十九岁，长着一张表情冷峻的脸庞，还有一双锐利深邃的眼睛———春雨认识这个男人。

他就是叶萧。

如果你读过《荒村公寓》，一定会记住里面那位叶萧警官。在春雨被送进精神病院的那段时间，叶萧曾经多次去看过她。这个奇迹般地恢复健康的女大学生，曾经给叶萧留下过深刻的印象。

叶萧也立刻认出了她："春雨？你怎么在这儿？"

春雨不敢走进去，倚在门口紧张地说："我……我就在隔壁寝室。"

显然，叶萧对于巧遇春雨感到很意外，但他马上就恢复了平静："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脸色那么苍白。""也许……也许是因为我……第一个发现了素兰出事。""你？是你第一个发现了死者？"叶萧自己也摇了摇头，原来世界真是太小了，"原来凌晨经过走廊的那个女生就是你啊，你一定被吓坏了吧。"春雨点了点头，指了指寝室里面说："你发现了什么？""现场勘察已经结束了，确认死者是上吊自杀，我想我已经没有必要再留在这里了。不过，我在地板上发现了死者的手机，屏幕上显示有一条未读短信，我看了看那条短信。内容非常奇怪，是一个英文词组———。"

？

瞬间，这个英文词组如电流般贯穿了春雨的全身，眼前立刻浮现起了清幽出事的那晚，她在清幽的手机上看到的那条短信，同样也是""。

难道说素兰的死，与清幽的死存在某种联系？一个是上吊自杀，一个是嚼舌自杀，死亡时间都是在凌晨时分，死后都收到了这么一条神秘的短信。所有这些事情都不是孤立的———春雨的心跳立刻加快了，她立刻联想到了一种更危险的可能性。

叶萧敏锐的眼睛立刻发现她内心的变化，他走到春雨跟前说：“你有什么心事？”

他的眼睛总能使人产生一种安全感，但春雨在犹豫了片刻后，却做出了另一个决定。她摇了摇头说：“不，我只是有些害怕。”

但这骗不过叶萧的眼睛，叶萧已经一目了然了，她还隐瞒着一些重要的事情。但叶萧很聪明地转移了话题：“已经半年过去了，现在你一切还好吧？”“我———”春雨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难道该说“我现在的精神快崩溃了，快点送我去精神病院检查吗？”“但愿你一切都好，如果发生什么事，请立刻打我手机，我会尽全力帮助你的。”

叶萧微微一笑，目光却像利剑一样指着春雨，仿佛她的身体里藏着某个鬼魂。

在叶萧警官离开学校以后，整整一天都没人和春雨说话。她一个人孤单地坐在寝室里，心乱如麻地思考着这几天的事，论文根本就没法再写下去了。

晚上，许文雅一个人回到寝室。南小琴不在。她可能被隔壁寝室发生的自杀吓坏了，住回自己家里去了。而隔壁寝室连一个人影都没了，三个女生不敢睡在死过人的房间里，也都纷纷编造理由逃回了家。

白天，整栋女生宿舍楼都在议论，但谁都想不出素兰为什么要自杀。她平时的性格很开朗，无论学习还是家庭都挺正常的。又有人猜测她是因为谈恋爱才自杀的，但学校坚决否认

这种为情而死的说法。

最让这些女生们害怕的是，短短数天之内，已有两个人离奇地死亡了，明天是否还有第三个呢?

而她们中最感到恐惧的人是许文雅。

此刻，窗外的寒风继续呼啸，许文雅蜷缩在寝室里发愣，双眼呆滞地望着前方，就好像精神病人似的。春雨已经冷静了许多，她坐到许文雅身边安慰着她。但许文雅的耳朵仿佛聋了，任凭春雨说什么都没反应。忽然，许文雅的目光似乎恢复了正常，她冷冷地看着春雨的眼睛，吐出两个字：“猴子。”

又是猴子？春雨有些无奈地说：“你能不能说点别的？”“春雨，你是不是以为我疯了？”不等春雨回答，许文雅就抓住了她的手，轻声地说：“不，我没有疯，我只是非常害怕。”“你别害怕，我是你的室友，会陪伴你一起度过恐惧的。”

许文雅抓着她的那只手更加用力了，真不知道她小小的身体里，哪来那么足的力气。这时，她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四周，就像防备有人偷听似的，轻声地说：“我跟你说一个故事吧。”

如果说故事能让许文雅放松心情，春雨觉得也不错：“你说吧，我仔细地听着呢。”

许文雅深吸了一口气，似乎已酝酿了很久：“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在我大一那年的暑假，我和几个高中同学一起去黄山旅游。那里确实是个好地方，我们是跟着旅行社去的，几乎把周围每个景点都玩遍了。我们住的宾馆在山里，环境非常幽静，那天从景点回来以后，我到宾馆后面的山坡下走了走。我看到地上有一个铁笼子，里面关着一只小猴子，那只小猴子看上去非常可怜，像个没断奶的小孩子似的，用一双大眼睛看着我。我发现小猴子居然流眼泪了，它双爪抱着铁笼子的栏杆，喉咙里发出可怕的悲鸣。突然，我又听到了一阵吓人的嘶叫声，原来在山坡上还有一只大猴子，它盘踞在一棵大树上，仿佛用恶狠狠的目光盯着我。”

出于女孩子特有的同情心，春雨情不自禁地说了出来：“它一定是小猴子的妈妈吧？”“当时我也是这么想的，它看到自己的孩子被关进笼子，肯定非常悲伤和愤怒。我被猴子的吼叫声吓坏了，赶紧逃回宾馆房间。当天晚上，我们旅行团吃了一顿当地的特色菜，其中有一道菜叫‘黄金大脑’。

我们每个人都吃了一小口，吃到嘴里味道怪怪的，不知道是用什么原料做的。”“黄金大脑？”春雨心里突然咯噔了一下，立刻就猜到了几分。

许文雅满脸痛苦地说：“吃完以后我们才知道，那道叫‘黄金大脑’的菜，实际上就是猴脑———”“是那只小猴子？”

“对，一想到自己吃了那只小猴子的脑子，我立刻就呕吐了起来。

那天晚上，我差不多把胃液都要吐出来了，可还是感觉无比恶心，我想更多的还是种负罪感吧。更可怕的事情在半夜里，窗外传来

令人毛骨悚然的吼叫声，我睁开眼睛，看到窗玻璃上贴着一张毛茸茸的面孔，还有一双发红的大眼睛，和一对白森森的獠牙———原来是那只大猴子，它竟然趴到了宾馆的窗玻璃上，对我们疯狂地吼叫着。”

瞬间，春雨的脑子里也呈现出了这样一幅恐怖的画面。“那晚旅行团所有的人都吓坏了，大家决定第二天早上就离开这个地方。清晨，我们坐着旅游中巴离开宾馆，当车子穿梭在盘山公路上时，路边大树上突然出现了一只猴子，它竟然跳到了我们的车子上，趴在车窗外对着我们吼叫着。所有人都吓得魂飞魄散，司机想要将猴子从车上甩出去，就连续打了几下方向盘，却一不小心开出了公路，整辆车都翻到了树林里———也许是我命不该绝，在千钧一发的关头，我身边的车窗玻璃被撞碎了。加上我的体形很小，才从破碎的车窗中逃出来。而其他人都被座位卡住了。当我爬到公路上求救时，那辆旅游中巴就在森林里爆炸了———那真是一场噩梦，除了我死里逃生以外，其他十三个人都死在了车里。”“太不可思议了，居然是一只猴子造成的。”春雨想，原来动物间的母子亲情，也是与人类是相通的，而动物的复仇往往比人类更加可怕。“但我并不恨那只大猴子，因为我们吃了小猴子的脑子，犯下那么大的罪行，它才会来为自己孩子报仇的。那次事件之后，大家都说我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我却依然感到非常害怕。那只黑夜里吼叫的猴子，成为了我永远的噩梦。已经两年多过去了，我把那件事埋藏在心底，没有告诉大学里任何一个同学。”“既然如此，现在为什么要说给我听？”

许文雅露出了绝望的表情：“因为我已经别无选择了，我知道那只大猴子并没有死。所有吃过那只猴脑的人，都必须要偿命。就算我上次逃过了一劫，但它迟早都要来找我报仇的。最近这几天，我已经看到那只大猴子好几次了，它吊在窗外对着我笑，那是世界上最恐怖的笑容。”“别胡思乱想了，猴子不可能跑到校园里来的。”春雨觉得许文雅的思维又有些乱了。忽然，她想起了今天凌晨在厕所里的那一幕，“许文雅，能不能给我看一看你的手机？”“你想干什么？”许文雅立刻警觉地抓紧了自己的手机。“我发觉这几天，你也在没日没夜地发短信，是不是？”“这是我自己的事情，你管不着。”她把头别了过去，不再看春雨的脸了，房间里的气氛一时有些紧张。

春雨只是轻叹了一声，实在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此刻，窗外掠过一阵奇怪的风，一根枯枝断落到了窗玻璃上，发出清脆的响声。

这晚不到十一点就熄灯了。

春雨没有缩在被窝里，而是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不知道对面的许文雅睡着了没有，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把这两个女生折磨得心惊胆战。

越是如此，春雨就越是不敢睡着，因为她正在等待……

子夜十二点。

短信铃声准时响起了。

果然又是那个神秘的号码———741111现在铃声已经非常轻微了，应该没有把对面的许文雅吵醒。

春雨立刻阅读了这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3层，离开荒村进士第的小楼，将选择1：大厅；2：地宫”。

这回春雨犹豫了一下，大拇指颤抖着按下了“2”。

她选择了“地宫”。

刚回复出去不到几秒钟，第二条短信就到了———“你走入荒村进士第的一个房间，墙壁中藏着一条暗道，你提着煤油灯走入暗道之中。你在地下走了很长的路，一直来到地下迷宫的入口———”迷宫?

春雨看着这条短信愣住了，不知道自己还会“走”到哪里去。

紧接着短信铃声又响了，但让她感到意外的是，这次并不是一条短信，而是一条需要下载的程序。犹豫了一会儿，春雨还是把这条程序下载到了手机里。

很快，手机屏幕上就出现了一组动画，她平时很少玩这种手机程序的，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了。

屏幕上的动画呈现出幽暗的色泽，但效果却极为逼真，仿佛是用摄像机拍出来的。春雨试着按了几下方向键，动画果然动了起来，看起来像是在一条地道里走路，没走多远就遇到一个岔路口，只能选择其中一条路。看到这里春雨已经明白了，原来这就是迷宫的动画。通过手机的方向键操纵动画，好像自己真的走在地下迷宫似的。

春雨在动画里足足转了半个小时，其中还撞进了好几条死路。直到她按得大拇指都发酸时，动画里突然出现了一道大门，她径直向前“走”出了大门，屏幕上的动画就一下子消失了。“我走出迷宫了？”

还没等春雨明白过来，短信铃声就又响了起来。这回她还是没有想到，进来的居然是一条彩信。拇指赶紧按了几下，便接收到了一幅彩信图片，在图片下还附着一段文字：“你已经走出迷宫，你得到了一幅画作为奖励。”

春雨立刻打开了图片，在不大的手机屏幕里，渐渐显示出了一幅图画———从颜色上看应该是幅油画，但因为屏幕实在太小了，似乎更像是画的一部分。春雨看到的画里有一个金发的西洋女子，她双手反绑被吊在一棵大树上，树下燃烧着熊熊大火，火焰灼烤着她的双脚。

难道这就是地狱?

这幅画让春雨感到恶心，她紧紧地抓住床沿，退出了这幅彩信图片。她大口喘息了几下，收到了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3层，进入了地狱的第4层。”

清晨七点，春雨悠悠地醒了过来。她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已经很久都没睡得这么沉了。

当春雨从上铺爬下来以后，却发现对面的许文雅不见了。她摸了摸许文雅的被窝，似乎还留着几分余热。

她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来不及梳头就打开了寝室房门。外面的走廊如冰窖一样冷，清

晨的寒风直往她的内衣里吹。

突然，一声凄厉的惨叫从女生厕所方向传来，春雨的心也被揪了起来，立刻把头探向了那个方向。一个女生惊慌失措地从厕所跑了出来，披头散发的样子煞是可怕。当她跑到春雨的寝室门口时，被春雨一把拦住。春雨认出了这个女生，也是她们同一专业的同学。那女生看到春雨的脸后，更加恐惧地叫了起来，就像是见到了鬼似的。被别人当成扫帚星的滋味可不是好受的，春雨强忍着心里的痛苦，狠狠地抓着对方的肩膀问：“在厕所里看见了什么？”

那个女生睁大了眼睛说：“鬼……厕所里有鬼……”

难道厕所闹鬼的传说是真的？春雨的手上松了一下，那女生趁势摆脱了她，飞快地跑出了走廊。

春雨看了厕所的方向一眼，披上外套便冲了出去。

穿过冬天早晨寒冷的走廊，春雨一路跑到了厕所门口。她先在外面大叫了几声“有人吗？”，但里面没有丝毫反应，她便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厕所里似乎没有人，依然充满了永无休止的滴水声。但全部六个隔间的木门都关着，不知里面有什么东西。

春雨作了个深呼吸，让自己渐渐平静下来，然后推开了第一扇门，却发现里面空空如也。

然后，她依此推开了其余的几个门，里面都没有异常的情况。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扇门了。

面对着这扇斑驳失修的木板门，春雨的心跳莫名其妙地加快了，好像传说中的花子就躲在里面似的。

终于，她大着胆子伸出手，缓缓推开了最后一扇门。

门里蹲着一个长头发的女人。

春雨看不清她的脸，只看到一头乱发蓬松着，覆盖着纯白色的睡裙，就像隔壁素兰自杀时穿的衣服。

如果你没有提防地推开门，乍一看到这样一个人蹲着，大概也会被吓个半死吧。

突然，那个人缓缓抬起了头来，半边脸都被乱发遮蔽着，只露出一只眼白多于眸子的眼睛———厕所恶鬼?

但春雨立刻就认出了她。那根本就不是鬼，而是活生生的许文雅。

她大叫着许文雅的名字，但没有任何作用，许文雅依然蹲在里面，冷冷地用一只眼睛看着她。春雨实在受不了了，一把将许文雅拉出来。

许文雅娇小的身形依然缩成一团，披散的长发盖住了脑袋，好像没有脸似的。厕所里的滴水声让人心烦意乱，春雨只能将许文雅扶出了厕所。几个走到厕所门口的女生，看到她们这副样子，都被吓得尖叫着逃回了寝室。春雨总算拨开了许文雅脸上的头发，露出了那张小女孩似的脸，一双惊恐的大眼睛正盯着她，似乎她身后站着什么个东

西。“猴子！猴子！”许文雅终于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尖叫，那声音似乎已不再属于她自己了，而是从另一个空间发出的。

在这一刹那，春雨忽然想到了半年之前，自己亲身体验的可怕一幕，难道许文雅也……

此刻，许文雅的双手拼命地挥舞着，终于挣脱了春雨的搀扶，向走廊的另一边跑了过去。春雨看着她那小小的身体，飞奔起来的样子真像个猴子。几个女生可能是被吵醒了，可刚走出寝室就被许文雅撞倒在地。春雨已经没有力气再追了，她只能靠在走廊的窗前，眼睁睁地看着许文雅跑出了女生宿舍楼，边跑边发出怪叫，把周围的女生们都吓了一大跳。当许文雅跑到前面的食堂时，正好撞上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男老师。

老师立刻用粗壮的手臂揽住了她，任凭她怎么捶打都无法挣脱。这时食堂里许多学生都走了出来，像看精神病人一样看热闹。

在几个学生的帮助下，老师紧紧抓住许文雅，将她从春雨的视线里带走了。许文雅真的疯了吗?

春雨回头看了看走廊，许多女生都将头探了出来，对着她指指点点的。春雨无地自容地低下了头，但她没有回寝室，而是又奔向了厕所。

因为她想弄清楚，刚才许文雅在厕所里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一下子变得如此可怕?

回到充满滴水声的厕所里，春雨再次拉开了第六个隔间的门。她记得许文雅就蹲在这个位置，低着头好像在看什么东西。

果然，在水槽边的水泥蹲台上，有一只银色的西门子手机，春雨立刻就认了出来，这是许文雅的手机。

春雨拿出几张纸巾，包上那只手机捡了起来，手机屏幕上还在发光，显示有一条未读短信。

轻轻按动拇指，春雨颤抖着读出了这条短信———许文雅确实疯了。

清晨，老师们把她送到了学校医务室，但她一直都在胡言乱语，嘴里不停地叫着“猴子”。学校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把许文雅送进医院。

经过医生初步诊断，发现许文雅已经患上精神分裂症，必须住院进行治疗。老师们又一次来询问春雨了，几个人围着春雨问了一整个上午，虽然她把情况全都说了出来，但他们还是不太满意，无法解释许文雅为什么会突然发疯。甚至有人怀疑，是不是因为春雨在半年前，也曾经发生过类似的事情，所以像瘟疫一样传染给了同寝室的许文雅?

当然，这种想法是非常可笑的，精神上的疾病怎么可能传染呢?不过，人类恐惧的情绪确实是可以传染的。是不是因为室友清幽的自杀，而使许文雅产生了强烈的恐惧心理，进而导致了精神分裂？虽然这是最大的可能性，但许多人相信还有别的原因。这个原因就像幽灵似的隐藏在女生宿舍楼的某个角落，让这些女孩子们胆战心惊。

下午，老师们终于离开了，春雨就像刚被释放的犯人似的，趴到窗前大口呼吸，仿佛已

失去自由很久了。

许文雅此刻在医院里做什么呢？是在不停地说着“猴子”，还是沿着房间墙壁绕圈？春雨再也不想回忆起那段经历，但谁又遗忘得了呢?

是的，春雨能够理解许文雅，知道她是为什么而发疯的。但惟一的谜团是———许文雅手机上最后那条短信：“”，它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

而那条短信的发件人，则是一个春雨熟悉的号码———741111春雨立刻就惊呆了，她赶紧查了查这部手机上的其他短信，却没有一条能够保存下来，只剩下这最后一条了。

现在这只手机就在许文雅的柜子里，连同她留在寝室里所有的东西，都要等待学校和她家长的处理。

春雨担心的事情，终于成为了事实。在清幽出事的那晚，春雨也在清幽的手机上，亲眼看到了同样内容的短信。而昨天叶萧警官也告诉她，在素兰上吊前留下的手机里，也有这样一条“”的短信。

＝游戏结束对，正如清幽死了是“”，现在许文雅疯了也是“”，接下来还会有谁“”呢?

显然，这些神秘短信都是出自同一个号码，而在半夜带着春雨进入“地狱”漫游的，也是这个号码“741111”。如此推理下去，清幽和素兰的死，还有许文雅的发疯，都应该与这个号码存在重要的关系。

而春雨每夜都会被这个号码带入“地狱”，进行着一种类似于短信的漫游———想到这里，她禁不住浑身发抖，回头看看自己的寝室，总共四个女生，已经死了一个，现在又疯了一个，某种可怕的气息真的像瘟疫一样，弥漫于这里的每一个角落。

她猛然瞥见自己床头的一本书，就是她从图书馆借来的《人类早期文明的地狱传说》。

这两天来的可怕经历，使她没有丝毫的心情看这本书，现在她又随手翻了几页，实在是一点都看不下去了。春雨想到了她的承诺，还有一个人等着看这本书呢，既然自己没法看，那就快点给人家看吧。

春雨当然不会忘记那个人———到美术系找高玄。

于是，她尽量让自己忘掉上午的不快，捧着那本书跑出了寝室。

这所大学总共有上万名学生，几十个系，整个校园大得像个迷宫。

至于美术系，春雨还从来没有去过。她在路上问了好几个人，花了半个多小时，才找到了位于学校另外一头的美术系。

美术系大楼看上去非常气派，建筑材料和设计都是后现代风格的，门前摆着许多现代雕塑，进出的都是些颇具艺术家气质的俊男靓女。如此相形之下，春雨她们系实在是太寒酸了。

这时春雨有些后悔了，自己真应该穿一件最好的衣服出来，也能配得上这里的档次。她低着头走进大楼，迎面正好是一个画展的广告。原来这里正在举办一个学生画展，免费向大学生开放。

这栋大楼设计得过于前卫了，以至春雨找不到其他的路，似乎只有通过画展的大厅，才能走到里面去。

春雨小时候挺喜欢画画的，中学时候受到漫画的影响，特别喜欢画卡通女孩。读了大学以后，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太幼稚，就再也没碰过动漫了。至于美术系里所谓的“高雅艺术”，她只有敬而远之的份了。

春雨缓缓走进大厅，两边墙上挂了许多画，分别有柔和的灯光打在上面，下面还有文字简介。看起来这个画展还是挺正规的。

只是她实在看不懂那些画，大部分画的内容过于抽象了，纯粹是无意义的色彩堆积，似乎只有看不懂才是艺术的同义词。

今天的画展特别冷清，可能前几天大家都已经来过了，大厅里总共也没几个人，春雨能清晰地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她没心思看下去了，一直走到大厅的最后，视线里忽然掠过了什么东西。于是，春雨缓缓把头转向了一边，看到墙上挂着的那幅画———这是幅大约一米见方的油画，画面上部画着黑色的云朵，云下是暗色的山峦，山峰如刀削般耸峙着，山坡上似乎还覆盖着浓密的黑色森林，一副欧洲中世纪寒冷森林的景象。画面中部是十几棵干枯的大树，没有一片叶子的枝桠，奇形怪状地扭曲着伸向天空，每棵树上都吊着好几个人，全都是欧洲人的体形和外貌，大部分人几乎都没有穿衣服，体现了欧洲人体美术的传统。在树下燃烧着熊熊烈火，每个吊在树上的人，都痛苦无比地忍受着火焰烧烤，有的人脚已经被烧掉了，还有的人身体被烧成了枯骨。

就在这幅画的右下角，春雨看到一个西洋女子被吊在树上，双手反绑，金发披散，烈火正烧着她的脚底板———就是这幅画！

春雨立刻掏出了自己的手机，打开了昨天半夜里收到的那幅彩信图片。然后，她再仔细对照了一下墙壁上的画。没错，彩信里的那幅画，就是眼前这幅画的右下角局部，一模一样，应该是用相机拍出来的。

昨晚收到的这幅彩信，是作为她通过地下迷宫的“奖励”，为什么要选取这幅画的局部呢?

这个意外的发现，让她的心跳骤然加快了。

春雨又仔细地看了看墙上的画，无论颜色还是轮廓，都呈现出一种阴森的气息。在幽暗

的油画光线下，每个人物都在遭受痛苦，给观众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至少春雨在瞬间就被震惊了。

整个画展大厅更加寂静了，周围似乎也没有其他人，春雨悄悄地吁出了一口气，然后小心地走到画幅的跟前。

在画框的下面还有一段文字简介———《地狱的第3层》（意）马佐里尼 临摹：高玄瞬间，春雨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幅画的名字居然叫《地狱的第3层》，而昨夜她刚在短信里通过了“地狱的第3层”。怪不得要把这幅画的局部，作为给她的“奖励”了。“（意）马佐里尼”应该就是作者了，不过春雨从没听说过这个画家。

但更让她感到意外的，是后面打出的“临摹：高玄”几个字。她今天来美术系找的那个人，不就是叫高玄吗?

难道眼前这幅油画，真是在图书馆里认识的那个男子临摹的吗?说不清是惊讶还是兴奋，春雨捂住了自己的嘴巴，生怕发出声音来打破了这里静谧的气氛。

但春雨还是忍不住，伸出手摸了摸这幅油画。

当手指碰到画面的一刹那，只感到某种触电般的感觉，通过手指流遍了全身。

与所有的油画一样，画的表面是凹凸不平的，那是厚薄不同的颜料留下来的，就像是在触摸一个老人的皮肤，充满了岁月的褶皱。

正当春雨着魔般地抚摸着这幅画时，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小姐，对不起，画是不能用手摸的。”

这是个年轻男人的声音，语气还算比较平和。

春雨立刻把手缩了回来，满脸羞愧地低下了头。是的，她刚才忘记了画展的规矩，就是“只能用眼，不能用手”。

对方走到了她的身前，停顿了一下说：“不好意思，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是不是认识你？”

春雨不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只能缓缓抬起头来，终于看清了他那双重瞳般的眼睛。

居然是他———图书馆里遇到的那个男子，他长着漂亮的双手和脸庞，还有一对深邃明亮的诱人之眼。

他的名字叫高玄。

高玄也看清了春雨的脸，立刻微笑了起来：“原来是你啊？怎么有兴趣来看我们的画展？”“实在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用手的……”不知为什么，春雨一下子变得非常紧张，她指了指身后的油画说，“我只是有些情不自禁，忘记了不能用手触摸的规矩。”“算了吧，反正是临摹

的仿品，值不了几个钱。不过，如果是价值连城的真品的话，那你可就有大麻烦了。”

春雨脸又红了。她拿出手里的书说：“我是来把这本书交给你看的。”“原来是这本书啊，我都快把它给忘了。”他从春雨手中接过了这本《人类早期文明的地狱传说》，“你真厉害，这么快就看完了啊？这可不是适合女孩子看的书。”

听了他最后两句话，春雨的脸更加红了：“其实，我没有看懂这本书，我想还是你更需要它吧。”

高玄又微微一笑，嘴边的酒窝露了出来。春雨的心跳得更厉害了。

忽然，春雨想到了什么，指着那幅画说：“它真是你画的吗？”“这幅画是我在欧洲的美术馆里临摹的。原画作者是意大利画家马佐里尼。”原来他还去过欧洲画画，春雨在心里暗暗赞叹他可真厉害，但语气里却没显露出来：“为什么要叫《地狱的第3层》呢？这个名字怪吓人的。”“这里面有特殊的原因。说来话长，下次我慢慢说给你听吧。”

还有下次？春雨微微点了点头，一定还会有下次的。

这时，高玄盯着她的眼睛说：“其实，我已经在后面观察你很久了。

我看到你静静地站在这幅画前，你身上黑色的外套感觉很冷峻，正好与这幅画的色彩互相映衬。你可能没有注意到，灯光正好照到你的侧面，在这个角度产生了很特殊的光影效果，就像有一层油画里的圣光，笼罩着你身体的轮廓。而你凝视着画面的目光，像极了文艺复兴时期油画中的那些女子，古典而沉静地面对着画家。所有大师级的作品，都是因为模特那令人着迷的眼神，才会被创造出来的。”

听着高玄滔滔不绝地说了那么多话，春雨越发感到难为情了，平时她向来是直面他人评价的。但面对眼前的这个男人，春雨却变得与过去判若两人，紧张地回答：“对不起，我已经把书给你了，我能走了吗？”“当然———”高玄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说，“也许是我话说得太多了吧，真不好意思。也许是我对油画过于投入了，每当我看到一个女孩子，就会联想到她们坐在画架前的样子，而你刚才看画的样子，简直又是一幅油画杰作。”

“谢谢你。还从没人这么夸奖过我呢。”

春雨也微微笑了笑，转身便向大厅外面走去。

高玄跟在她后面问：“对不起，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我叫春雨。”

说话时她并没有回头，继续向前走去。“是春天的绵绵细雨吗？”

高玄的话让春雨心里微微一颤，把女孩子的名字说得如此富有诗意，想不动心都不行。但她还是继续低着头，一路小跑着出了美术系的大楼。这时候，有两个漂亮的小女生走进大楼，正好遇到了高玄，她们立刻兴奋地叫了起来：“高老师好！”

但高玄只是微笑着点了点头，两个小女生娇滴滴地看着他，而他的表情又恢复了严肃，让她们自讨没趣地走开了。这一幕全让春雨看在了眼里，她原本还以为高玄是个研究生，却没想到是美术系的老师，说不定还是个学院派画家吧。

春雨又想到了与清幽一起去鬼楼的那天，许文雅和南小琴说去美术系看帅哥了，她们所说的那位帅哥“高老师”，应该就是眼前的高玄了。

怪不得，他还挺有女人缘的。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怎么还在胡思乱想啊？春雨暗暗嘲笑了自己一把。趁着天色还没暗下来，她小跑着离开了美术系。

晚上。

春雨一个人坐在寝室里，呆呆地看着左右的床铺，随着清幽与许文雅的离去，两边的下铺都空了。春雨忽然想到了南小琴，此刻她到哪里去了呢？这时寝室门被推开了，一个瘦高的女生出现在了面前。“南小琴？”

刚刚想到她，她就出现了，春雨感到非常意外。但今天发生了这么多事，她不知道再说些什么才好。南小琴面色凝重地走进来，看着本该属于许文雅的床铺说：“我已经知道许文雅出事了。”

“对不起，我……”“你不要解释了，这件事谁也解释不了，或许就像鬼楼一样，永远都将是个谜。”南小琴看着春雨的眼睛，目光总算柔和了下来，“春雨，搬出这个寝室吧，我能感觉到这房间不干净，一定隐藏着某个鬼魂。”

大学里的女生总是流传着各种鬼故事，南小琴对此也一直深信不疑。但经历过荒村的春雨却摇了摇头：“不，我不能离开这里，为了清幽和许文雅，我一定要查出那个秘密。”“什么秘密？”“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南小琴的表情一下子凝固住了，她也想起了那天半夜里，清幽在寝室里转圈之后说出的话。她又看了看清幽的下铺说：“你的意思是———这个问题与清幽的死有关？”“对。这些天我一直都在思考，地狱的第19层究竟是什么？”“平时我们常说十八层地狱，还从来没听说过有第十九层地狱啊。

如果你一定要得到答案，除非自己到地狱里走一次。”“清幽不是已经去那个地方了吗？”“别胡说了。”南小琴打断了她的话，然后爬到了自己的上铺说，“我是回来收拾一些东西的。最近我准备请假几天，住回到自己家里去，反正我家离学校很近。如果我继续住在这里的话，迟早会和许文雅一样变成精神病的。”

南小琴很快就从上铺下来了，带下了一个大包。她走到寝室门口说：“请不要打我手机，我看到你们的号码都怕了。”

春雨还想对她说什么，但南小琴头也不回就走了，只剩下一股冷风吹进来。“她们都走了……”

独自一人坐在寝室里，春雨抱着头轻轻抽泣，就像个被所有人抛弃的孤儿。此刻，她多想有个人能陪她说说话啊，寂寞是漫漫长夜中最大的敌人。忽然，她想到了高玄的眼睛。

不，春雨猛地摇摇头，她要忘掉那双眼睛，快点睡觉吧，不要再胡思乱想了。

在给手机充了值之后，春雨就匆匆熄灯睡下了。也许是今天实在太累了，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响起，将她从睡梦中吵醒了。

缓缓睁开模糊的双眼，天花板漆黑一团，春雨只感到一阵头晕，拿起手机一看，果然还是那个号码———741111现在是子夜十二点。看着这个神秘的号码，春雨有些绝望地叹了口气，难道它真的是噩梦，纠缠上了自己吗?

于是，她的拇指静止住了，究竟看不看这条短信？还是立刻就把它给删除了？犹豫了好一会儿之后，春雨的拇指代替她做出了回答，打开了这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4层，顺利通过荒村进士第，将选择1：德古拉城堡；2：兰若寺；3：牙买加旅店；4：幽灵客栈。”

看着这条短信，春雨实在没有想到，曾经令人心惊胆战的荒村进士第，就这么顺利地通过了？

然而，接下来她要面对的这四个地方，可能要比荒村更为可怕。但她已经无路可退了，踌躇再三之后，选择了“3：牙买加旅店”。

就和前几天一样，春雨很快就收到了短信回复，带着她进入了十九世纪初的英格兰南部，一片荒凉海岸附近的旅店。这里布满了阴森的荒山，令人恐惧的沼泽，古老的大石遗迹，还有杀人如麻的海盗。

在短信来回地指引下，春雨代替了小说的女主人公———玛丽·耶伦，这个二十三岁的英格兰女孩，孤身一人来到牙买加旅店投靠姨妈。而现在春雨仿佛穿越了时空隧道，独自走过恐怖的荒原，在子夜十二点钟，敲响了牙买加旅店的大门。———牙买加旅店在地狱里开张了。

今夜，春雨住进了牙买加旅店……

半个小时以后，当春雨的拇指又酸又疼时，她终于收到了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4层，进入了地狱的第5层。”

天还没有亮。

叶萧看着窗外一座座高楼，在黎明前的黑夜中闪烁着零星灯光，宛如中世纪的森林不时发出鬼火。

已经整整一夜没睡了，别的男人在这种时候通常会抽上一支烟，但叶萧却泡了一杯极浓

的茶，苦涩的茶水通过舌头与喉咙，支撑着他疲倦到极限的神经。

桌子上放着一部银色的手机，这种小巧玲珑的样式虽然廉价，但很受女孩子的喜欢。

这部手机的主人叫素兰，曾是人见人爱的女大学生，但在前天凌晨，却在自己的寝室里上吊自杀了。谁都说不清她为什么要寻死，但

既然已经确定是自杀，那也就没有警方的事了。但是，叶萧警官在自杀现场，发现了死者留下的手机，正因为这部手机上的一条短信，将他带入了最不可思议的悬疑地带。

现在，叶萧再度拿起这部手机，用拇指按了几下键盘，打开了最后一条短信———他已经盯着这个词组很久了。小时候他也喜欢玩电子游戏机，每当游戏失败以后，屏幕上就会出现“”的大写英文，表示游戏已经结束了，必须重新开始。

眼前的这条“”的短信，收到时间正好是凌晨两点，而这部手机的主人，很可能是在这个时间段上吊自杀的。

在死亡的时候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是否意味着来自地狱的丧钟呢?

叶萧瞬间推出了一个公式———死亡＝＝游戏结束难道手机主人素兰的自杀，实际上是一场游戏的结束?

叶萧想到了小时候打游戏时，自己的化身勇敢地穿越关卡，被游戏里的敌人乱枪打死，屏幕上就会立刻出现“”。

可游戏毕竟是虚拟的，无论在电脑里还是手机上，都不存在真正的死亡。如果有一种神秘游戏，真的能使玩家丧命的话，那将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啊。

依靠警官才有的敏锐嗅觉，叶萧察觉到素兰的死，绝不仅仅是件简单的自杀。

而且，那天叶萧在自杀现场还看到了春雨，这个半年前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女生，居然就住在死者的隔壁寝室，而且还是第一个发现死者的人。除了感叹世界实在太小以外，叶萧的心里不能不怀疑，春雨这个有着特殊经历的女生，是否还会继续遇到类似的神秘事件呢?

所以，叶萧才会用了整整一夜的时间，来思考其中的蹊跷，特别是素兰留下来的手机。

他已经仔细地查看了一遍这部手机上所有的短信记录。但除了最后一条短信以外，其余的都已经不复存在了。

而这条短信的发件人，是一个很奇怪的号码———741111这个号码的前面五位数似乎没什么意义，但后面六位数却给人奇怪的感觉，最后连续四个“1”不知象征了什么?

它真的和素兰的死有关吗?

这时叶萧看了看窗外，天色似乎已经有些亮了。于是，他在素兰的手机屏幕上，编辑了这样一条短信———“你错了，我没有”

不知道是否能管用，或许会震住对方？虽然叶萧的心里也没底，但他还是把这条短信，用素兰的手机回复给了“741111”。

看着短信已经发出的提示，叶萧忽然感到心跳加快了，他立刻就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但短信已随电波发送到对方，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

几秒钟以后，短信铃声响了起来。

他缓缓拿起素兰的手机，发现还是那个神秘号码发来的。是的，该来的还是要来，谁都无法躲过。终于，叶萧深深吸了一口气，打开了这条致命的短信———“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沉默，足足持续了一分钟……

第一眼看到这条短信，叶萧的脑子里就一片空白了，他还从来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地狱的第19层？”

叶萧紧张地摇了摇头，对于这种高深的问题，或许只有一流的哲学家才能回答。作为一个成功的警官，他已经很久都没这么紧张过了，而此刻他面对的居然是条短信。

也许是熬了一整夜的缘故，叶萧的脑子已经有些乱了，他随手按了几下键，编辑了一条回复的短信：“你能告诉我答案吗？”

然后，叶萧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这是今夜他犯的第二个错误。

还没等他回过神来，短信铃声便又响了起来。

事情到了这一步，叶萧已经没有办法回避了，他颤抖着打开了这条短信———“欢迎你来到地狱”

清晨六点。

在昏暗的女生寝室里，春雨好不容易才睡着了几个小时，突然被一阵短信铃声吵醒了。

春雨心里暗暗咒骂了一声，她没有去看手机，依然躺在被窝里不动。片刻之后，短信铃声又响起来了，她只能伸出手看了看手机，却

没想到是南小琴发来的短信：“春雨，我收到了素兰的短信。”

春雨立刻清醒了过来，素兰不是已经上吊自杀了吗?

虽然，南小琴和素兰不是一个寝室的，但她们高中的时候就是同学，后来又考上了同一所大学的同一个专业，从来都是最要好的朋友。

难道素兰变成了鬼魂还在缠着南小琴?

现在春雨已睡意全消了，立刻回复给了南小琴：“这不可能，那条短信里是怎么写的？”

很快南小琴就回复了：“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看着屏幕上“地狱”两个字，春雨的心跳又加快了，瞬间联想到了那天半夜，收到已经死去的清幽发来的短信，同样也是这个致命的问题。春雨赶快发出了短信：“不要，千万不要回复她。”

南小琴：“来不及了，我已经回复她了，她又回给了我短信：‘欢迎你来到地狱’。”

春雨不知道该如何回复了，现在南小琴遇到的状况，就和春雨进入“地狱”的过程一样。

南小琴紧接着又发了一条短信：“我已经进入地狱的第1层了。”

春雨：“不要进去！”

南小琴：“素兰带着我到幽灵客栈了。”

春雨感到后背冒出了冷汗，她不能让南小琴再继续下去了，便赶快回复：“你现在在哪里？我来找你。”

在这条短信回复之后，春雨坐在寝室里等了半个小时，但手机依然没有任何动静。不知道南小琴那边怎么了?

春雨又给她发了好几个短信，始终都没有收到回复。春雨干脆给她打了一个电话，但却无法接通南小琴的手机，好像她已经藏到了地底似的。清晨的光线渐渐照亮了寝室，春雨的脸庞沐浴在晨曦中，皮肤呈现出牛奶般的色泽，她怔怔地问自己———“难道死人在地狱里也能发短信？”

已经到下午了，还是无法与南小琴联系上。春雨焦急地在寝室里来回踱步。不知为什么，她忽然想起了十几岁的时候，小心翼翼地守

候在妈妈的门口，偷听着里面发出的可怕声音。春雨一下子捂住了耳朵，那种声音竟然又出现了，像撕裂的金属那样尖利，深深地刺进了耳道。

她感觉鲜血仿佛流了出来，溅满了雪白的床单，十三岁的自己凝视着那个人，还有黑夜里闪光的刀刃。不———她不能再回忆下去了，每想到这一瞬间就会头疼欲裂，尖利的声音仿佛会撕碎耳膜。

噩梦永远都不会自己走开，除非你能够消灭它。

春雨现在的噩梦，源于清幽的神秘死亡。而清幽的死除了与那条短信有关外，那栋传说闹鬼的教学楼一定也脱不了干系。

鬼楼中一定还藏着什么秘密，或许能解释清幽的死?

春雨已经决定了，她披上一件外套，立刻跑出了寝室。

十分钟后，她悄悄来到鬼楼外边的围墙，往左边走就可以绕进去了。然而，春雨的心跳又骤然加快，围墙里面似乎飘出了某种气息，涌进了她的鼻孔里，使她在原地停住不动。

是的，她感到了身边存在着一股深深的恐惧。这种恐惧只有在面对荒村时才有过。

正当她原地徘徊时，眼角忽然掠过一个人影，正急匆匆向她走过来。———竟然是高玄。

这是春雨做梦都想不到的，她只能尴尬地点了点头。高玄也显得非常意外，他快步走到春雨跟前说：“世界真小，我又碰到你了。”

春雨看了看四周，因为传说闹鬼，所以这里是校园最偏僻的地方，几乎见不到其他人影。“你怎么会到这里？”“我差不多每天都要从这里经过，因为这里是我们美术系到停车场的捷径，如果走大路的话要绕很长时间。”“那你现在是要出校了？”“不，我刚从市区苏州河边的一家画廊回来。”高玄回头看了一眼围墙，轻声地说，“那你来这里干什么呢？围墙里面可就是鬼楼了。”

春雨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有些犹豫地低下了头。“你该不是想去鬼楼吧？”高玄靠近了她，用一种特别低沉的声音说，“许多好奇的女生都想进去看看，你也属于其中之一吧？”“不仅仅是因为我好奇。我最要好的朋友，就死在这栋楼里面。”

高玄的脸色立刻就变了，他皱起了眉头说：“我听说上个星期，有个大四女生在鬼楼里自杀了。她是你的同学？”“不但是同学，而且是最亲密的室友。更重要的是，第一个发现她死去的人———就是我。”“你？”他倒吸了一口冷气，摇着头说，“真没有想到，你经历了这么可怕的事情。怪不得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我就发现在你的眼睛里，隐藏着很深的警戒和恐惧。”

听到这句话，春雨赶紧把目光避开了他。

但高玄继续追问道：“我猜你现在来这里，是想要进去再看看清楚，找出室友选择在鬼楼自杀的原因，是吗？”“对不起。我知道学校是不准学生擅自闯入鬼楼的。”她知道高玄是个老师，一定不会允许她进去的。

但是，高玄的回答却让她倍感意外：“你真想进去吗？一个女孩子进鬼楼可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陪着你进去。”

春雨一开始还以为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你愿意陪我进去？”“只要你愿意。”“可你是老师啊。”“但任何人都有好奇心，就连老师也不例外。”说到这里，高玄又笑了起来，“何况，保护学生也是老师的职责啊。”

一边说着，高玄已经往里面走了，原来他也知道进鬼楼的小道。春雨急忙跟在他后面，小心翼翼地一起踏入了鬼楼的小院。

那栋阴森的楼房依然矗立着，在寒冬的天空下呈现着肃杀之气。春雨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但高玄回头轻声地说：“不要害怕，跟我来。”

她又看了二楼的窗户一眼，想像中那个人影没有再出现，所有的窗户都看不出什么。她这才平静了一下心跳说：“你一定来过这里吧？”

高玄并不回答，只是嘴角翘了翘。他发现底楼的大门被关死了，这一定是清幽出事以后，被学校重新锁上的。

但他立刻转到了鬼楼的右侧，原来这里有扇偏门，虽然里面有插销关着，但门上的玻璃没有了。高玄把手伸进了门里，拉开了插销，便和春雨一起走了进去。

看着高玄这副驾轻就熟的样子，春雨不禁轻声地说：“你怎么对这里这么熟啊？”“因为———”高玄走进了昏暗的通道，他停顿了片刻之后说，“我在这栋楼里上过课。”“什么？你在鬼楼里上过课？”

春雨呼吸着这里难闻的气味，仿佛又回到了那天半夜里。

高玄回过头来，脸庞被覆盖在阴影中：“那是七八年前的事了，我还在读大学一二年级，我们美术系经常到这栋楼里来写生。”“那时候没有闹鬼的传说吗？”“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鬼。”高玄冷冷地回答，然后踏上了楼梯，“这不过是一栋普通的教学楼而已，就是破旧了一些。至于传说这里闹鬼，则是在我大二那年以后的事了。”“为什么？难道那年发生了什么事？”

高玄似乎变得沉闷了许多，上到二楼走廊后才回答：“等会儿我会告诉你的。”

又是二楼的走廊，虽然春雨感到一阵胸闷，但无论如何都不敢大口呼吸。她紧跟在高玄的身后，虽然高玄做出了拉手的姿势，但她始终小心地缩着双手，不敢被他拉到。

春雨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个房间。

或许房里真的有幽灵？

她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口，给高玄做了一个手势。而高玄的眼神则非常奇怪，他犹豫了好半天，才轻轻地推开了房门。高玄率先走了进去，但他怔怔地看了半天，都没有任何表示。而春雨已经等不及了，也跟在后面挤了进去。

还是这间小教室，除了一些课桌椅外，没有其他什么东西。春雨用眼角扫视了一圈，竭力想要捕获什么线索，但只看到一地的灰尘。

她缓缓走到窗前，正好可以看到鬼楼前面的空地，那张数码照片所拍下的人影，同样也是站在这个位置———难道那真是幻觉？

春雨回过头去，看到高玄的眼睛里掠过一丝什么东西，她冷冷地说：“我的室友，就是死在这个房间里。”“听说是自杀？”“她咬断了自己的舌头。”“嚼舌？”高玄也失去了平静的语气，“天底下怎么会有这种死法？”

春雨终于深呼吸了一口，她觉得自己面对高玄已经不再心慌了：“奇怪的事情才刚刚发生，就在她死后不久，我居然收到了她发给

我的短信。”“死人也能发短信？”“是的，她在短信里问了我一个问题———‘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听完春雨的这句话，高玄的面色在瞬间就变了，他呆呆地坐到了布满灰尘的课桌上，沉默了片刻后回答：“然后，你回复了这条短信。几秒钟后，对方的第二条短信便接踵而来，对你说———欢迎你来到地狱。”

这回轮到春雨惊呆了，嘴唇颤抖着：“你怎么知道的？”“因为我也收到过这样的短信。”

高玄的回答是她做梦都想不到的，世界上竟然有这么巧的事情？她摇了摇头说：“不可能，难道你也进入了地狱？”“没错，我确实进入了地狱，昨天半夜刚刚通过地狱的第10层。”

高玄的额头冒出了汗，两个人在鬼楼里讨论这种话题，确实能让人汗毛倒竖。他拿出手绢擦了擦说，“那么你呢？你到第几层了？”“我到了地狱的第5层。”“等一等———”高玄打断了春雨的话，他又低下头想了想，“照这么说，进入地狱游戏的人不止我一个？”“你说是地狱游戏？”春雨摇了摇头说，“不，已经有两个人因此而死了，还有一个人变成了精神病，你还能说这是游戏？”“真有这种事？”

春雨盯着他那重瞳般的眼睛：“你是怎么收到那个问题的？”“十几天前，我很偶然地收到了一条短信，发件人是个很奇怪的号码，我还能背得出来：741111。”“果然又是这个号码。”“那条短信只提了一个问题———‘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高玄总算喘了一口气说，“当时我很奇怪，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就随手回复了一个，没想到竟收到了‘欢迎你来到地狱’的短信，就这样我被拖进了地狱游戏。”

春雨忽然低下了头，她知道高玄是与她同病相怜了。

高玄轻声地说：“我们不要再呆在鬼楼了，快点下去吧。”

他们离开了这房间，然后虚掩上房门，匆匆地跑出了鬼楼。回到楼下的空地，春雨又回头望了一眼刚才自己站过的窗户，如果恰好有人在下面拍张照片，一定也会把她给拍进去的，到时候人们会不会把她当成是幽灵呢？“快走吧。”高玄催促了一声。

很快，他们回到了围墙的外边，春雨这才长出了一口气说：“你是个和别人不一样的老师。”“别人都这么说。”高玄自我嘲讽似的苦笑了

一声，“也许我不是一个称职的老师，但我是一个称职的画家。”

后半句话又带着几分骄傲，春雨也忍不住笑了一下。她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了他随后飞快地转身跑回去了。

回到寝室后，春雨继续给南小琴打电话，但没有一个能够打通。

她也不想去问其他同学，因为现在几乎已经没有人理她了。所有的女生都把她当作扫帚星，因为最近发生的两次自杀事件，都是春雨第一个发现的，如此巧合只能说明春雨的晦气太重，谁碰到她谁就会倒大霉。至于那些男生，也不太敢和她说话了，她觉得自己就像个孤魂野鬼似的，飘荡在这栋女生宿舍楼里。

快到子夜十二点钟的时候，她终于撑不下去了，便匆匆熄灯睡下。

然而，还没等春雨闭上眼睛，短信铃声就响了起来。

和前几天一样，依然是“741111”号码发来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5层，住在牙买加旅店中，将选择1：海岸荒原；2：海盗巢穴；3：多茨玛丽湖；4：地狱咖啡馆。”

就像着了魔似的，春雨不由自主地选择了“多茨玛丽湖”，随后便被拖入了一个阴魂不散的世界。

多茨玛丽湖位于牙买加旅店以南两英里，是博德明沼地最大的湖泊。传说古英格兰最著名的亚瑟王身负重伤后就躺在湖边，命贝德维尔将神剑扔入湖中。又传说十七世纪有个治安官，他将灵魂出卖给了魔鬼，要用一个贝壳吸干湖水，结果被地狱猎犬追踪而亡，从此便在多茨玛丽湖附近阴魂不散。

半个钟头过去了，春雨的后背已全都是冷汗了，总算熬过了多茨玛丽湖。她退到了一开始那个短信，这才注意到了最后一个选项———“地狱咖啡馆”

春雨已经按捺不住了，反正都闯过这么多关了，再多去一个“鬼地方”也无妨。于是，她又选择了地狱咖啡馆。随后她收到了这样一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咖啡馆，将与其他地狱漫游者聊天，请选择对象1：化身博士；2：弗兰肯斯坦；3：画皮；4：恶魔杰克；5：山村贞子；6：马佐里尼。”

原来这里还有手机聊天室？这令春雨感到非常意外，难道真像高玄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地狱游戏？

而且，这些“地狱漫游者”们的昵称又是如此奇怪，像“化身博士”、“弗兰肯斯坦”都是著名哥特式小说里的人物，而只要你看过《午夜凶铃》就一定会记住“山村贞子”，至于“马佐里尼”———那不是在美术系看到的那幅油画的作者吗？

来不及多想，第二条短信又到了，依然是“地狱漫游者”们的昵称和编号，只要发送他们的编号，就可以和他们聊天了吗？真不知道这些人是否存在，如果真的存在的话，是否也是像春雨她们这样的“人”

呢？春雨忽然想到，自己在地狱里的昵称是“小枝”，那么恐怕自己也在这“地狱咖啡馆”里，等待他人的聊天吧？

想到这里她更加犹豫了，拇指颤抖了几下，还是退出了这条短信。

随后，她收到了今夜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5层，进入了地狱的第6层。”

这天是星期三。

早上刚起来，春雨就去校园里的书报亭买了份报纸。虽然这几天被恐怖的事情缠上了，但生活毕竟还要继续，特别是毕业论文的准备工作不能被耽误。如果拖到寒假以后恐怕就太紧张了。所以，她准备找一家做短信业务的公司实习，正好为自己的论文做社会实践，学校也不会反对的。春雨打开了报纸的招聘版，翻了好半天才找到了一家信息服务公司，专门招

聘短信编辑若干名。看来这种公司就是专门提供短信服务的，那些具有骚扰性的服务短信，大概也是这种公司发出的吧。

她决定明天上午去应聘。

上午十点多钟，春雨突然收到了一条短信，发件人是个完全陌生的号码，而这条短信的内容，却让她心跳加快了———“春雨，我是高玄，今天中午你有空吗？我有些事想和你谈谈，中午十二点，我在‘倾城之恋’等你。”

春雨并没有回复这条短信。她知道“倾城之恋”。那是学校后门对面的一家餐厅，因为消费比较高，平时学生们很少去那里。

她想高玄可真会选地方，倾城之恋———张爱玲著名小说的名字啊。

过了好一会儿，春雨才让自己的心静了下来。她在寝室里来回走了几圈儿，然后打开自己的衣柜，挑选了一件最喜欢的毛外套。接着她出去洗了一把脸，又化上了一点淡妆，在镜子里也算是个小美眉了。虽然不算是什么大家闺秀金枝玉叶，但起码是青春逼人。

十二点快到了，春雨终于忐忑不安地出了门。“倾城之恋”与学校大门只隔着一条马路，春雨缓缓走进玻璃门，立刻就看到了高玄，他在靠窗的座位上招了招手。

春雨走到座位旁边，却没有立刻坐下去。

高玄看了看表说：“我还从没见过像你这么准时的女生。”

春雨软软地顶了他一句：“这么说，你经常请女生出来吃饭吧？”

高玄有些尴尬地笑了笑：“为什么不坐下？”“对不起。”春雨看了看窗外说，“我不想坐在靠窗的位子，因为这里很容易被同学们看见。”

原来这扇窗户正对着马路对过的学校大门，学生们出门一眼就会看到这里。高玄摇着头笑了一下，便移到了一个最里面的座位上。

春雨这才在他的对面坐下，轻声地说：“我不愿无缘无故地被人请吃饭。请告诉我有什么事？”“午饭还没吃吧？先吃点东西再说。”

高玄随手点了几个小菜，很快就送上了桌子。春雨可没有心思在这里享用，她只是礼节性地动了几下筷子。高玄倒显得很不好意思，只能又要了几份点心，才让春雨真正吃完了午饭。

春雨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昨天下午在鬼楼，你说会把传说闹鬼的原因告诉我的。”“对不起。”高玄的表情有些尴尬，他犹豫了一会儿说，“昨天可能太紧张了，到后来我就忘了。现在让我告诉你吧，为什么大家要叫它鬼楼？因为在八年前的一个夜晚，有个漂亮的大二女生，跑到那里的一间教室里上吊自杀了。从此以后，就有了那个女生死后阴魂不散，总是在那栋教学楼里出没的传闻。有几个男生为了显示自己胆大，半夜里跑到楼里去抓鬼，结果不知道遇到了什么东西，差点被吓出了精神病。闹鬼的传闻越说越神了，那栋楼也有了鬼楼的

雅号。学校实在没有办法，再加上那栋楼确实太老了，不适合再进行教学，便禁止学生进入那里。”“这就是鬼楼的渊源？”

高玄的表情略显烦躁：“不要相信这些事，不存在什么鬼楼。我在那里上过课的，那只是一栋破旧的普通教学楼而已。”

春雨沉默了片刻，忽然脑子里掠过了那个致命的问题，便冷冷地问：“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这个问题显然让高玄大吃一惊。他摇了摇头说：“我发现你总是语出惊人。其实，这几天我一直都在思考这个问题，确实太让人头疼了。

我们都知道‘十八层地狱’的说法，那么第十九层地狱呢？也许是地狱中的地狱吧。”“所以，那天你也去了图书馆，去寻找那本关于地狱的书。”

高玄无奈地笑了笑：“没错，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是不是很巧？如果我没有进入地狱游戏的话，我也不会跑到图书馆去找那本书，那就更不可能认识你了。”“是地狱使我们相识？”

春雨说完自己也苦笑了一下，不知这是不是缘分？

高玄忽然靠近她：“其实，今天我请你出来，是有件事请你帮忙。”“我能帮你什么忙？”“从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发觉你的气质很特别，非常适合被画到油画里去。这几天我在准备一幅油画，但苦于找不到好的对象，我的学生们都不符合我的要求，所以我只有请你来————”“做模特？”春雨立刻站了起来，脸上掩饰不住的是失望之色。她真的有些生气了，但还是克制着低声说：“对不起，我还有其他事。”

高玄也急忙站了起来，笑着说：“你想到哪里去了？我只是想请你在画架前坐上一个小时————当然是穿着衣服的。”

他最后补充的那句话，倒让春雨有些难为情了。她理解了高玄的意思，低下头轻声说：“让我想一想。”“我已经全都设计好了，就穿你身上这件毛衣，在一个幽暗的房间里，被冬日的阳光照亮脸庞。”

随着高玄的描述，春雨眼前已浮现出了这样一幅画面，她看了看餐厅窗外，果然有一层金色的冬日阳光。虽然心跳得厉害，但她还是压抑住紧张的表情，微微点了点头。“太谢谢你了。”

高玄赶紧付了账，便带着春雨走出了餐厅。十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了美术系的大楼，进门的时候许多女生都向高玄打招呼，同时也向春雨投来了嫉妒的目光。

春雨只能低着头，跟着高玄穿过大厅，来到楼上的一间工作室里。

这是一间狭小的房间，墙上开着一面小窗户，一束冬日阳光照射进来，在另一边的墙上投出一个方形的光影。房间里充满了颜料的气味，春雨禁不住掩了掩鼻子。还有许多画架摆在房间里，大多是些未完成的半成品。看起来高玄不是搞后现代艺术的，因为那些画都是中规中矩的油画，画的也多是些穿着衣服的人像，或者是具有欧洲古典风格的画。

高玄淡淡地说：“对不起，这房间太小了，不过……”“这就是艺术家的画室？”“谈不上艺术家，不过是个会画画的教书匠而已。”

然后，高玄关掉房间里的几盏灯，工作室一下子变得幽暗了下来，而那束阳光则更为醒目。他让春雨坐到一把椅子上，从窗口进来的那一小束阳光，正好照亮了她的脸。

在幽暗的背景下，冬日里柔和的阳光透过正方形的小窗户，就像放映电影那样洒在她脸上。春雨的皮肤非常光滑，阳光如水珠般在她额头溅起，变成了一组梦幻似的镜头，再加上她那件毛衣，正好对应她的长发与白肤，使整个人显得安逸恬静，宛如梦中下凡的圣女。

高玄摆好了画架，准备好了铅笔和颜料，但他许久都没有动笔，只是一直凝视着春雨。直到春雨有些坐不住了，他才做了一个手势，在画布上打起了草稿。

画幅并不大，仅有五十厘米见方，所以最多只能画胸像。高玄很快就打出了轮廓，一个坐在斗室里的女孩影子就跃然纸上了。在用铅笔画完所有部分后，他开始涂上了颜色。冬日阳光流淌在春雨脸上，很容易让他联想起文艺复兴时期的某幅作品。而她身后幽暗的背景，则更像是伦勃朗的风格，射入斗室的阳光赋予了强烈的明暗对比，对光线的运用就成为了画作的关键。

两个钟头过去了。

春雨一直安静地坐在画架前，她不知道高玄还要画多久，但她只能保持这种姿势，除了喘气和眨眼睛之外，几乎一动不动。

高玄画得出奇地快，差不多已经快画好了，但室内的阳光却已经没有了，他向窗外看了看，天色似乎已暗了下来。不过，这已经不影响这幅画的完成了，高玄看着春雨的眼睛，完成了最后的几笔。

终于，他把画笔摔到了地上，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太棒了，你真像是圣女啊。"

春雨小心翼翼地问："我能起来了吗？""当然，已经完成了。"

春雨的腿都已经麻了，一下子站不起来，高玄赶忙扶了她一把。春雨感觉腿上有千万只蚂蚁爬过似的，只能用手不断揉搓，许久才恢复过来。她缓缓地走到画架后边，总算看到了油画中自己的形象。幸好高玄没有把她画成抽象画，油画中的她与真人简直一模一样，脸部的轮廓和线条都相当精确，油彩也用得很合适。总之，这是一幅写实风格的古典主义油画，只是画中人物是中国女孩的面孔。

不过，最重要的是对光线的运用，特别是洒在春雨脸上的阳光。春雨赞叹着说："你画得真好。"

高玄也颇为自得地说："虽然这幅画不大，却是我最近几个月来，感觉最好的一幅画。"

但春雨却冷冷地说："真的吗？""当然是真的。"高玄微笑着摇摇头说，"你真特别，知道吗？平时我的那些女学生们，都是用讨好的语气与我说话，用献媚的目光看着我。时间一长，每次听到那些话，看到那些眼神，我就会感到厌恶。只有你是与众不同的，你的眼神和语言都是那么冷，好像是一头容易受惊的小鹿，时常警戒着森林里的野兽。""你说你是森林里的野兽？""也许是吧。"

高玄又收拾一下画画的工具，然后带着春雨离开了画室。

离开美术系大楼的时候，春雨一直都低着头，尽量不被其他人看到。当他们走到门口时，却发现天气变了，两小时前还是暖洋洋的冬日，现在却已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

高玄立刻说："我给你拿把雨伞吧？""不用了，我自己能跑回去。""那你这身漂亮的毛衣怎么办？"

不等春雨回答，高玄已经转身跑向大楼。还不到两分钟，他就又跑了回来，手里拿着两把雨伞。他将一把伞交到春雨手中说：“我送你回寝室吧。”这回春雨没有推辞，他们各自撑起手中的伞，走进了绵绵细雨中。

在这样的细雨中漫步，使春雨联想到了韩国电影《爱有天意》中的一组镜头。但春雨赶紧中止了自己的胡思乱想，因为不管怎么说，身边的这个男人还是老师呢。

从美术系到春雨的寝室，要走很长的路。高玄似乎很喜欢这场雨，嘴里喃喃自语：“冬天的雨，比冬天的阳光还要珍贵啊。”“是啊，冬天很少下雨。”

春雨只回答了这一句，就不再说话了。

在冬天的细雨中走了半个小时，他们终于来到了春雨的女生宿舍楼下。高玄很识相地到此为止。他向春雨挥了挥手说：“今天你实在帮了我大忙了，谢谢。”

春雨也点了点头，把手中的雨伞交还给他：“也谢谢你的伞。”

说完，她就低着头上楼去了。

刚才在楼梯口还有好几个女生，她们似乎都认识高玄，立刻交头接耳起来。原来，美术系高老师是大帅哥的名声，早就被许多其他系的女生所知了，她们每次见到高玄，都会像见

到明星似的兴奋。

可是，这次她们谁都高兴不起来，因为高玄是来送春雨的，而且还是在这种浪漫的雨天。女生们只能用嫉妒的目光看着春雨。

此刻，春雨已经跑到了楼上的走廊，她把头探出窗户看了看，楼下已经不见了高玄的踪影，而整个天幕都已烟雨蒙蒙……

夜晚。

冬雨滴滴嗒塔地落在雨棚上，发出令人烦躁的声音。叶萧警官在自家窗前徘徊着，看着外边雨夜中的城市。他在窗玻璃前呵出一口气，白色的雾汽喷在玻璃上，立刻模糊了他的视线，就像这些天他所遇到的谜团。虽然只是一起大学中的自杀事件，据说很可能是因为谈恋爱的缘故而使那女生想不通走上了绝路，警方已经没有继续调查的

必要了。但对于那天突然出现的春雨，还有死者手机里留下的奇怪短信，都使叶萧心里惴惴不安。

叶萧回到写字台前，笔记本上写着一行致命的数字———741111昨天凌晨时分，他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向这个号码发出了一条短信，结果居然收到了“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的短信。自此就一发而不可收拾，他被拖入了一个奇怪的游戏，进入了“地狱的第1层”，但他赶快关掉了手机，没有再继续下去。

上午，他已经把素兰的手机还给学校了。但整整一天过去了，他的脑子里都在想着这个号码，在这组数字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不必看笔记本，那组数字已浮现在眼前，就像密码似地不断排列着———叶萧忽然想起了那件关于“神在看着你”五个字的案子，同样也是以文字作为密码的暗号，那么能否反过来推理呢？以数字来代表某种意义或文字?

叶萧嘴里又轻声念了一遍：“741111”？其中前面五位数字是没有意义的，关键是后面的“741111”六位数，过去在公安大学读书时，叶萧学过一些密码学的知识，如果以英文字母为密码，那么最简单的设置就是———＝0、＝1、＝2、＝3、＝4……依此类推，直到＝25。

如此这般，用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与0到25的数字互相替换，这是换字式暗号的基础，作为暗号或密码来说也是最简单的。

那么要解开“741111”这个号码，首先要把“7、4、1、1、1、1”

这六个数字分解，分别以换字式暗号规律的英文字母来替换，即———7＝、4＝、1＝“7、4、1、1、1、1”也就等于“、、、、、、”，连续念的话应该是“”。叶萧实在想不出有这样的英文单词，最起码那连续的四个“”，已经完全违背了发音规律。

但叶萧还有一个办法，就是将一位数和二位数的数字分开来。

如果将英文字母二十六进位法的数字假定为换字暗号，74或41这种数字就无法替换，因为不会有超过26以上的二位数字。

从“741111”这组数字来看，按前后顺序排列，小于26的两位数，只有11这个数字，换算为字母的话就是“”。

除了前面的一组字母以外，叶萧试着将“741111”分割成了几组不同的数字和字母———7、4、1、1、11＝7、4、1、11、1＝7、4、11、1、1＝7、4、11、11＝叶萧看着这些数字化为字母，再分别试着念出其英语发音———“、、”

这三组字母都无法组成有意义的英文单词。

只有最后一组字母———““

叶萧不但立刻读出了它的英语发音，而且明白了它的意思———地狱。成功了！他终于悟出了这个数字的玄妙。

741111＝＝地狱不知是恐惧还是兴奋，叶萧感到额头上沁出了一些汗珠，他赶快打开了电脑里的金山词霸，输入“”这个单词。对英文“”的解释除了“地狱”以外，还有“苦境、阴间、地狱中的人、训斥、狂饮、飞驰、该死”等意义。

房间里静得像坟墓，只有窗外的绵绵夜雨，如潮汐般涌上他的心头。叶萧缓缓拿起笔，又一次在纸上写下了这组数字———“741111”

这个号码不仅仅来自地狱，事实上它本身就是“地狱”的意思。

地狱短信?

子夜，寂静的女生寝室。

黑暗的窗外下着冰凉的冬雨，春雨静静听着玻璃窗上的声音，她的名字里就有一个“雨”字，因为她是在春天的细雨中出生的。所以，她从小就喜欢隔着窗户听雨的声音，那时而稀疏时而密集的节奏，仿佛来自天国的窃窃私语。

春雨孤独地坐在上铺，她刚为手机换上新的电池板，耳朵听着窗外的雨，眼睛却看着蓝色的手机屏幕。

十二点整。

短信铃声准时响起。

又是那个神秘的号码，又是那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6层，离开牙买加客栈，你将选择1：宠物公墓；2：兰若寺；3：德古拉城堡；4：地狱咖啡馆。”

春雨立刻注意到了“宠物公墓”，前几次她并没有看到过这个地方，而这个名字也非常特别。于是，她不假思索地选择了“1：宠物公墓”。

在接下来的几条短信里，春雨住进了一栋公路边的房子，公路后面有一片茂密阴郁的森林，森林里有一片特殊的公墓，埋葬的都是附近人家豢养的宠物。春雨养了一只美丽的猫，有一天它不幸地被汽车撞死了，她将猫埋葬到了宠物公墓后边的泥土中。但是，在第二天的清晨，那只猫敲响了她的房门……

后来的发展完全超乎了春雨的意料，最终演变成了一幕极度恐怖的故事，而她并不知道

这个故事的原作者就是———斯蒂芬·金。

当春雨从“宠物公墓”里死里逃生之后，才发现后背已经完全被冷汗浸湿了。她惊魂未定地看了看窗外，黑夜里的雨声幽幽地泣诉，宛如某个动物或人的尸体就埋在楼下。

但她并没有结束，而是回到一开始那条短信，选择了“4：地狱咖啡馆”。果然，春雨又一次进入了地狱聊天室，发现了一连串奇怪的昵称。

这时一条新的短信又进来了———“马佐里尼想要和你说话，你将选择1：同意；2：不同意”。

她立刻就想起了“马佐里尼”这个名字，不就是那个意大利画家吗？春雨感到了一丝好奇，便回复了“1：同意”。

几秒钟后，她就收到了回音———马佐里尼：你好，小枝，你知道自己在哪里吗？

小枝？春雨已经不再陌生了，这就是她的昵称，她立刻回复：“我想我很快就要通过地狱的第6层了。”

马佐里尼：你不感到害怕吗？

春雨：那么你呢？你感到害怕吗？

马佐里尼：请不要这么对我说话，我是地狱的守望者。

春雨：地狱的守望者？那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马佐里尼：当然知道。

春雨：那就快点告诉我吧。

马佐里尼：只有当你通过前面的18层地狱，进入地狱的第19层时，才会知道最终的秘密。

春雨：如果我没有通过前面的层地狱呢?

马佐里尼：那你就只能看到“”这个词组，春雨立刻想到了清幽出事的那晚。然后，她颤抖着用拇指按出了一句话：“清幽就是因为没有通过地狱，所以才会了吗？”

然而，等春雨把这条短信发出后，等来的并不是马佐里尼的回复，而是今夜最后一条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6层，进入了地狱的第7层。”

雨继续下。

不到七点，春雨就提前起床了。

虽然半夜里与那神秘聊天，使她几乎整晚都没睡好，但还是要努力打起精神。她特意在镜子前打扮了一番，又从衣柜里选了一件比较正式的衣服，使她看起来颇有些成熟的魅力。

因为今天她要去应聘。

就是昨天从报纸上看到的那家信息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短信与彩信业务，也就是业界所称的“”。如果这次能够应聘成功，不但是一次成功的社会实践，对完成毕业论文很有帮助，将来也能算是个很好的工作经历。春雨准备齐全了所有的应聘资料，而且为准备毕业论文，她也对目前行业的短信业务做过调查，这些都是她应聘的优势。

上午，春雨做完了一切准备，在这些天持续的郁闷中，第一次找回了部分的自信。在阴冷的冬雨中，她撑着伞走出大学校门，走进了通往市中心的地铁车站。

地铁中流传着荒村公寓里那个离奇的爱情故事，使春雨走在站台上不免有些冷嗖嗖的。她抱着自己胸前的资料，眼睛不停地向四周张望着，似乎真能看到那个终日游荡于此的幽灵。

春雨坐上了一节地铁列车，拥挤在嘈杂的人群中，周围不时有湿漉漉的雨伞碰到她，她只能很小心地保护着自己的衣服。她站在面对车窗的位置，前面座位上有个染金发的女孩，正聚精会神地玩着手机，周围则此起彼伏地响着各种短信铃声。

忽然，春雨的手机短信铃声响了起来。在摇晃而拥挤的车箱里，她好不容易才拿出了手机，发现是高玄发来的短信———“今天下午你有空吗？”

春雨的心跳又加快了，她犹豫了一小会儿，然后用拇指按了一下：“有空。”在等待了一分钟后，便收到了高玄的回复：“下午三点，我到你宿舍楼下再给你短信。”

看着这条有些冒失的短信，春雨嘟起了嘴唇。正好这时已经到站了，她拼命地挤出人群，在车门关闭前冲了出去。

春雨喘了几口气，重新整理一下衣服和头发，走出了地铁车站。目的地就在车站出口对面，一栋几十层高的写字楼。

她收起了伞，坐电梯来到了第19层，找到了那家信息服务公司。

这里比她想像中的还要小，在狭小局促的玄关处，几个与她年龄相仿的女生坐在椅子上，原来她们也是来应聘的。春雨似乎来晚了，她只能站在门口，等待着前面排队的人。

实在没有想到这样的局面，她们应该不会是在校大学生吧？春雨想到几位毕业后至今没有找到工作的学姐，心里不免有些紧张起来。

但面试似乎进行得很快，不断有应聘者从小房间里出来，大多带着失望的表情。春雨静静地等待在门口，几个带着浓郁香水味的女生从身边走过，使她忍不住掩了掩鼻子。

终于轮到春雨了。

她整理了一下头发，做了一个微笑的表情走进房间。这是有着落地窗户的小间，可以看到外面摩天楼丛生的景致。迎面只有一张办公桌，坐着个大约三十岁的男人，他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肤色略微有些黑，从派头上来看有点像“海龟”。

春雨还是有些紧张，她先做了一下自我介绍，然后把应聘材料放到了桌子上。那男人却看都不看她一眼，只是撇了撇嘴说：“我叫严明亮，是公司的，我们公司———”

他的话突然中断了，因为这时他抬起头来看到了春雨———他的眼睛似乎定住不动了，直勾勾地盯着春雨的脸，那种眼神让她感到有些害怕。严明亮又低下了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他用沉闷的嗓音说：“你清楚自己应聘的位置吗？”

春雨的回答变得非常平静：“是的，短信服务编辑，每日搜集最新的短信进行编辑，输入公司的服务器。”

他又缓缓地抬起头来，冷冷地说：“你可以走了。”

春雨不再多说什么了，她没动桌子上的材料，默默地退出了房间。

中央空调下的空气让人窒息，春雨的脸上没有露出心里的郁闷，她拿起雨伞便离开了这里。走出高耸的写字楼，春雨在伞下遥望着乌云覆盖的天空，冰凉的雨点落在伞布上的声音，就像某首忧郁的歌。

下午，春雨始终等在寝室里。

这场冬雨似乎下个没完没了，房间里弥漫着阴冷潮湿的空气，让她感觉冷到了骨头里。隔着窗玻璃，她看到楼下许多男生撑着伞送女生回来，可能是因为最近宿舍楼里死了人，女生们越来越胆小的缘故。

经历了上午那次失败的应聘后，春雨的心情更加郁闷了，她离开窗口在房间里徘徊着，直到她的短信铃声响了起来。是高玄发来的短信："我就在你楼下，你在几楼？"

春雨忽然有些害怕起来，她跑到走廊里看了看楼下，果然有一个撑着伞的瘦高男子的背影。她看到走廊里不时有女生走过，立刻回复给他："你不要上来，我立刻就下来。"

她赶快回寝室挑了件外套，又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拿了把伞匆匆跑出去。来到楼下见到高玄，只见伞下的他神色凝重，那双让人心跳的眼睛里满是忧郁。这回春雨主动说话了："对不起，你如果来到我的寝室，恐怕会被其他人说闲话的。""你很在意这些吗？"高玄苦笑了一下，然后摆了摆手说，"没关系，那我们就边走边说吧。"

如果换成其他的女生，在绵绵细雨中看到白马王子般的高老师，一定会兴奋得发起嗲来。但春雨却冷冷地说："来找我有什么事？""昨天晚上，我发现了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是关于地狱游戏的事。"

现在春雨听到"地狱"两个字心里就发颤，但她在嘴巴上依然保持着平静："你到底发现了什么？""地狱咖啡馆———"高玄怔怔地说出了这个名字，"在地狱游戏中，有一个

叫'地狱咖啡馆'的短信聊天室，你有没有遇到过？"

这时他们已经走到一条林阴道上，两边都是茂密的玉兰树，淋漓的雨点落在泥土中，很容易给人以浪漫的感觉。路边有个可以避雨的小亭子，正好没有其他人，他们赶紧跑进了亭子里。春雨收了伞，看

着亭子屋檐下坠落的雨线，想着刚才高玄的问题，越来越忐忑不安，但她还是说了出来：“是的，我进入了‘地狱咖啡馆’。”

高玄失望地吐出了一口气，就连他仰天长叹的样子都那么帅，怪不得那些小女生们要尖叫了。他郑重地说：“在地狱咖啡馆里，你有没有看到过很多奇怪的昵称？”“是的，那些昵称都很奇怪，尤其是……”“不要和马佐里尼说话。”

高玄出乎意料地打断了她，冒出了这句莫名其妙的话。但对于春雨来说，却好像做了错事被老师发现了一样，紧张地低下了头，不再说话。他继续用沉重的语调说：“听到我的话吗？千万———千万不要与一个叫‘马佐里尼’的昵称聊天，否则你会遇到非常可怕的事情，会把你的地狱之旅，带入一条极度危险的岔路。”“岔路？”

春雨的心脏都快跳出嗓子眼了，她只能坚持着不让自己颤抖。

高玄似乎是在严厉地教训他的学生，大声地说：“岔路的终点就是！”

又是“”———昨天半夜，“马佐里尼”也说到了这个英文词组！

春雨终于坐不住了，亭子外边的连绵的雨声，让她的思绪有些乱了，她喃喃地说：“你是怎么知道的？”“昨天晚上，我在‘地狱咖啡馆’里泡了一夜，发现了很多过去不知道的事情———它的可怕已经远远超过了你的想像！”

春雨后退了两步，她已经无法再隐瞒了，只能低着头说：“对不起，昨天半夜里，我和马佐里尼说过话了。”

高玄的表情一下子凝固住了，他仿佛不相信似地摇了摇头，许久之后才说出话来：“一切都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他这种绝望的语气，就好像提前判处了春雨死刑似的，让春雨的心一下子沉到了无底深渊，她怔怔地问：“你说我完了？”“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高玄似乎意识到自己失言了，赶紧想要补救，但春雨却直截了当地问：“你是说，只要和那个马佐里尼说过话，就会像清幽她们那样？”“这我不知道，但我想在那个昵称的背后，很可能是个幽灵。”“幽灵？一个来自地狱的幽灵？那为什么要叫马佐里尼？那不是一个意大利画家的名字吗？”“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马佐里尼早就死了

快一百年了，他在美术史上确实是一个以地狱而出名的画家。”“难道这个地狱游戏和死于一百年前的马佐里尼有关？”

亭子里的空气冰凉而潮湿，高玄犹豫着点了点头：“应该是有关系的，否则许多地方不会那么巧合。这些天的半夜里，我一直都泡在地狱里，其实我是在研究这个游戏的秘密，究竟它最致命的地方在哪里？背后最可怕的秘密又是什么？”“那你研究出来了吗？”“现在还没有，但我想很快就会有结果了。你一定要有耐心，如果可以忍住的话，就不要去理睬那些短信。”

春雨略感温馨地点了点头：“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会尽量做到的。”

在淋漓的冬雨声中，两个人在亭子里都沉默了一会儿。高玄突然发问了：“你在游戏里的昵称是什么？”

春雨轻声地说出了一个名字：“小枝。”“小枝？”高玄微微笑了起来，“我听说过这个女孩的故事。”“小枝对于我来说有特别的意义。”

但高玄没有继续问下去，而是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对不起，我占用了你的时间，我送你回去吧。”

他们撑起伞走出林阴道，回到了春雨的宿舍楼下。

春雨没有再说话，径直跑回了寝室。高玄一个人站在雨里，在其他女生们的目光中快步走回去了。

夜雨阑珊。

叶萧坐在电脑前面，在上搜索着有关“地狱”的关键词。

今天他又去那所大学调查过了，发现在最近的一个月内，包括上吊自杀的素兰在内，总共有两个大四女生自杀身亡，还有一人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巧合的是，这三个女生都是在同一栋宿舍楼内的同学，其中第一个自杀的女生和疯了的女生还是室友，而她们的寝室就在素兰的隔壁。

这些发现自然让叶萧非常吃惊，他想起了那天在现场见到的春雨，她应该也是那三个女生的同学吧。而且，第一个自杀的女生死得非常怪异，是咬断了自己的舌头而死，这种事情实在是不可思议，可能与素兰的死存在某种关系。

因为两个死去的女生都已被确定为自杀，所以动用警力去调查是不现实的。现在，叶萧只有像过去发现神秘事件一样，利用业余时间自己去调查。而目前这件事的惟一线索，就是这个神秘短信，但要查到一个手机号码背后真正的主人是很难的。

如果要继续深入调查的话，惟一的办法就是进入“地狱”。“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叶萧反复对自己说了几遍，听着外面的夜雨声，强行镇定了一下自己的神经。他拿起自己的手机，编辑了一条短信：“741111＝？”

然后，将这条短信发送到了“741111”。

就像上次使用素兰的手机一样，在等待了几秒钟后，他收到了对方的回复———“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叶萧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他又回复了一条短信：“你知道吗？”

对方很快来了回复：“欢迎你来到地狱”。

还没等叶萧来得及反应，紧接着又是一条短信：“你的昵称？”

这回他有些措手不及了，怎么还有“昵称”，难道真的只是个游戏吗？叶萧心想难道自己还怕个游戏吗？于是他索性输入了自己的真名，就是“叶萧”。

在发送了“叶萧”作为昵称之后，他很快收到了新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层，将选择1：德古拉城堡；2：兰若寺；3：牙买加旅店；4：幽灵客栈；5：荒村进士第。”

这些奇怪的地名他大多听说过，尤其是最后那个荒村进士第。但叶萧却在踌躇再三之后，选择了“2：兰若寺”。

他知道这是聊斋故事中《聂小倩》的爱情发生地，也是个鬼魂出没害人性命的可怕地方。接着他又收到了一条短信，告知他已经进入了“兰若寺”。

然后，叶萧就按照着短信中的提示，一步一步深入了这个遍布鬼狐的幽灵世界，见到了摄人心魄的聂小倩……．子夜，女生寝室。

春雨的短信铃声如约响起，一条短信跳进了视线———“你已进入地狱的第7层，离开宠物公墓，你将选择1：午夜凶铃；2：兰若寺；3：德古拉城堡；4：地狱咖啡馆。”

与昨天不同的是，这一层里还有“午夜凶铃”，那不是一部经典的日本恐怖片吗？春雨小心翼翼地按“1”回复了出去。

很快，春雨便收到了来自地狱的回复，她从冰凉阴森的宠物公墓，来到了一座布满火山的岛屿上，岛上住着一个叫山村志津子的女人，她有一个美丽而内向的女儿———山村贞子。

就在这一夜，春雨在地狱中成为了山村贞子，从此将承受贞子的悲伤与痛苦，在黑暗的井底祈求复活于人间……

就当山村贞子即将复活之时，一阵急促的手机通话铃声，将春雨从地狱中拉了回来。她这才发现自己还躺在被窝里，手中攥着的手机屏幕正亮着。她赶紧接听了电话，然而却听不到那头的任何声音，只有几下微弱的喘息声，让人立刻毛骨悚然起来。

突然，春雨想到了《午夜凶铃》里的故事，在看完那盘诅咒录像带之后，都会接到一个神秘的电话———她不敢再想下去了，连忙中断了手机通话。这时她收到了一条新的短信———“你已通过地狱的第7层，进入了地狱的第8层。”

凌晨五点。

女生宿舍依然沉浸在黑暗中，窗外的寒雨依然没有停下的迹象，陪伴这栋楼里的女孩子们做梦。

在春雨熟睡的耳畔，又一次响起了铃声，但这一回是周杰伦的《东风破》———有人给

她打电话了。在一团漆黑的床铺上，她像是被什么刺了一下似的，几乎是从被窝里跳了起来。缓缓拿起手机，揉着朦胧的睡眼看屏幕，才发现是南小琴的号码。

春雨立刻接通了手机，听到了电波那端南小琴的声音：“春雨，你还活着吗？”

这说的是什么话？若是平常人在半夜里接到个电话，却听到这种问题的话，恐怕活着的也给气死了。但春雨却异常冷静地回答：“我还活着。”“你确定你还活着吗？很多人虽然已经死了，却依然坚信自己仍然活着，这就是活死人。”南小琴说话的那种口气非常郑重，怎么也不像是在开恶作剧的玩笑。

春雨依然保持着冷静。她看了看时间说：“南小琴，你睡醒了吗？”“你真的确认自己没有死？在灯光下照一照自己，看看有没有照出影子来，如果没有影子的话，就说明你已经变成了鬼魂。”

听着南小琴说话的那股认真劲，倒让春雨真的有些汗毛倒竖起来。

不知道为什么，电话里这种不着边际的话，会使她下意识地打开了床头灯，白色的灯光照着她的眼睛，过了几秒钟瞳孔才适应过来。然后她回头看了看对面的墙壁，在昏暗的墙壁上，依稀晃动着一个淡淡的人影，那是床头灯照出的她的影子。

还没来得及对电话里说刚才的“实验”结果，南小琴已经似乎点破天机似地说道：“看不到影子是吧？

春雨又看了看窗外黑暗中的冬雨说：“南小琴，你究竟怎么了？发生什么事情了？”

“有一个老头。”“你说什么？”她觉得南小琴现在说话的声音，真有些像“地狱”里打来的那些电话了。“既然你已经死了，那我告诉你也没关系———那是我高三那年，有一次从学校晚自习回家，我骑着自行车，经过一条昏暗的小路，没想到有个老头过马路。当时我一时没有看清楚，自行车龙头又没有把住，一下子撞到了那个老头身上。”“你把人家给撞伤了？”“当时我不知道，只看到在路灯下，那老头的脑袋撞到了水泥地上，鲜血流了一地，还有些溅到了我的裤子上。我当时吓坏了，看到周围没有其他人，就赶紧骑上自行车，飞快地回到了家。”“你没有救那个老头？”“是的，我害怕极了，只知道快点逃跑，我想那个老头很可能会死的，那我就要倒霉了。当时再过两个月就要高考了，如果我把老头送到医院，他们的家属肯定会缠着我，那我的高考就肯定砸了。我已经为高考付出了这么多努力，不能因为这件事耽误了我一辈子。”“可是那个老头的生命呢？你不能见死不救啊，当时你应该把他送到医院，说不定还能捡回一条命。”

南小琴带着几分哭腔回答：“可当时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吓得魂都要没了，根本就没想到这种事。回到家里以后，我没有对父母说起这件事，偷偷地把沾上血的裤子洗了。我再也不敢骑自行车了，也不敢再走那条小路了。我逼迫自己一定要忘掉那个老头，把注意力全都放到高考上来。终于，我考上了我们的大学，但那个老头却成为了我

的噩梦。”“别那么想，那老头不一定死的。”“不管他死还是不死，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春雨，过去你们是不是常会听到我做噩梦的惨叫？”

春雨确实想了起来：“是的，那时候我们都被吓坏了。”“其实我就是梦到那个老头了。我想我是有罪的吧，我有很大的罪恶，现在就是报应的时候了。”“别这么说，你应该振作起来。”

“春雨，你、清幽还有许文雅，现在都已经在地狱里了，说实话我很想念你们。”南小琴那边似乎已经是泪流满面了，“我永远都想念你们，我的好室友。”

这时通话突然中断了，春雨急忙再给南小琴打电话，但那边持续地响着铃声，就是没有人接听，看来是南小琴不愿意再接电话了。春雨放下了手机，寝室里又恢复了死寂，只剩下窗外绵绵不断的阴雨，使房间仿佛永远都浸泡在黑暗的水底。

早上起来以后，春雨一直都无精打采的，看着外边无休止的雨水，像把大锁将她关在了这里，哪里都去不了。下午，外边的走廊似乎产生了一些骚动，一些女生要么围在一起窃窃私语，要么惊恐地尖叫了起来。春雨走到外边去看了看，但别人看到她以后都躲了起来。这次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再联系到半年前的神秘事件，同学们都已经把春雨看作是不祥的扫帚星了，似乎凡在她身边的人，都会遭到死亡的厄运。于是谁都不愿和她说话了，甚至看到她就指指点点，惟恐避之不及。前几天她刚走进大教室，所有的同学就都坐到了后排座位上，只留她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前排，就像是碰到了艾滋病人。

其实，刚才那些女生谈论的人是南小琴。

南小琴出车祸了。

车祸地点是学校附近的一个十字路口。大约在上午九点多钟，南小琴走到了这个路口，从这里过马路很快就可以到学校了。当时路口正对着她亮着红灯，横向的车辆正川流不息地通过。南小琴原本就站在路口，等待行人的红灯变成绿灯。这个路口的红灯要亮很长时间，而过路的车辆又非常多，所以平时没人敢乱穿马路的。但南小琴却突然跑下了人行道，向着对面的红灯走过去，她走路的姿态是那样悠闲，似乎根本就没有看到旁边飞驰的车辆。正好有一辆“别克”经过路

口，司机根本想不到会有人突然出现，虽然拼命地踩急刹车，但因为下雨路滑，还是撞倒了南小琴。

司机还算是个好人，他赶紧把南小琴送到了医院。经过医生紧张的抢救，总算使她脱离了危险，但依然处于昏迷中，至于能什么时候醒来还不知道。

春雨是在下午四点，才从老师那里听说了南小琴车祸的事。她怔怔地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春雨非常了解南小琴，她平时过马路是很小心的，即便路上的汽车再少，她也绝对不敢乱穿马路，何况是在那个汽车川流不息的路口？她经常和南小琴一起经过那路口，她们都知

道在那种车流密集的地方，乱穿马路就等于是自杀———难道南小琴真的是自杀?

春雨立刻联想到了凌晨时分，南小琴打来的那通莫名其妙的电话。

难道那就是预兆了？南小琴在电话里告诉春雨，她在高中时撞伤过一个老人，然后见死不救地逃跑了，成为了她心底最大的噩梦。现在，南小琴自己也被车撞了，这不正是她自己所说的报应吗?

还有，南小琴在电话中明显已经神智不清了，居然把春雨当成了地狱里的死人，最后还说了一句永远想念室友们的话，听上去像是悲壮的生离死别。

而在前几天，春雨也曾经收到过南小琴的短信，说她竟然收到了死去的素兰的短信，问她“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简直和春雨收到死去的清幽的短信一样。南小琴恐怕也和春雨一样，就这么进入了地狱游戏，然后就……

春雨摸了摸自己的心头，不敢再想下去了。

她决定去医院看看南小琴。

晚上七点，春雨顶着冰冷的阴雨来到那家医院，几经周折才在重护病房里看到了南小琴。

南小琴头上缠着厚厚的绷带，万幸的是脸上并没有什么伤痕。她的手上好像受了很多伤，现在都经过了包扎处理。她闭着眼躺在病床上，鼻子里插着管子，手上还吊着针，已经完全看不出往日那个高挑个儿的女生了。她的妈妈就坐在旁边，捏着女儿的手不住掉着眼泪。

她知道春雨是南小琴的室友，但不知道春雨早就被人们当作了灾星，所以还是很感激春雨能够来看望南小琴。

妈妈说南小琴这几天一直呆在家里，说是身体不太舒服，又不肯去医院，每天只是闷头玩手机，半夜里总听到她房间里的短信铃声响个不停。就在昨天半夜十二点钟左右，南小琴突然到了客厅里，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裙，绕着茶几不断地转起圈来。当时她正好碰翻了一个杯子，妈妈才跑出来看到了女儿这副模样，赶快把她给搂住了。没想到南小琴却说出了一句话：“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南小琴的妈妈听得一头雾水，但女儿说话时的那种眼神却让人害怕，只能把她搀扶回了房间睡下。第二天早上，南小琴似乎恢复了正常，说是要回学校上课去了。妈妈也很高兴，就目送着女儿出门，没想到她竟在路上出了车祸。

南小琴妈妈说到这里，眼泪便又掉了下来。医生说南小琴的大脑遭受了严重的撞击，虽然已脱离生命危险，但能否完全恢复过来还很难说，现在只能再继续观察。

春雨听得心里空荡荡的，她看着病床上的南小琴，不知道能否再与她说话？昨天半夜里南小琴究竟看到了什么？

忽然，春雨大胆地问：“阿姨，能不能给我看看南小琴的手机？”

南小琴妈妈点了点头，打开了女儿留下的书包，将里面的手机拿给了春雨。春雨立刻打开了短信菜单，却发现过去的短信记录都已经没了，只剩下最后一条———春雨像是被凝固住了，呆呆地看着屏幕里这个英文词组。她赶紧回过神来，又看了看这条短信的发件人，果然是那个号码———“741111”。

而这条短信的发送时间，正是今天上午9点19分，恰巧是南小琴出车祸的时间。

春雨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所有的疑问都证实了，南小琴在地狱中“”了。

最后看了南小琴一眼，春雨便匆匆告辞了。她撑着伞离开医院，夜雨中的城市正灯火阑珊，她自言自语地说：“第一个是清幽，第二个是素兰，第三个是许文雅，第四个是南小琴，那么第五个是谁？”

她缓缓放下雨伞，仰起头看着紫色的天空。

一滴雨珠落到了眼睛里。

夜里九点回到寝室，春雨只觉得浑身都有些发潮，连带着阴冷的湿气渗入骨髓。

她赶紧去浴室洗了个热水澡，浴室里没几个人，但当她们看到春雨进来，就都纷纷躲到了旁边。有个女生连香皂还没来得及抹上，就匆匆擦干身体逃出去了。

很快，浴室里就只剩下春雨一个人了，眼睛不知被泪水还是蒸汽模糊了，视线里只剩下一片朦胧的水雾。渐渐的，哭泣的声音超过了流水声，淋喷头的水花冲刷在脸庞上，给她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感。

关掉淋浴开关后，她揉了揉模糊的双眼，回头看着空荡荡的浴室，除了尚未散去的蒸汽外，就是清晰的滴水声了。春雨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体，那是多么诱人和完美啊。她忽然想到清幽和素兰，至少比起她们自己还是幸运的。她揉了揉浴后白嫩的脸庞，珍惜这副上帝赐予的身体吧。春雨回到寝室以后，反复地梳着自己的长发，那“光可鉴人”的发丝还冒着热气，垂在自己雪白的肩膀上。外面的雨差不多已经停了，春雨又环视了寝室一圈，左边的床是许文雅和南小琴的，右边的床是清幽和自己的。她不敢动她们的东西，甚至不敢碰她们的床铺，似乎清幽还没有离开，而在某个角落悄悄注视她……

不知过了多久，短信铃声突然响了。

这时她已经躺在床上了，立刻条件反射似地坐了起来。她拿起身边的手机，又收到了那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8层，离开午夜凶铃，你将选择1：幽灵客栈；2：兰若寺；3：德古拉城堡；4：地狱咖啡馆。”

她看了看时间，现在正好是子夜十二点。在第一次进入“地狱”的那晚，好像也有“幽灵客栈”这个地方。因为看过那本同名的小说，所以春雨选择了“1：幽灵客栈”。接下来，经过半个小时令人恐惧的旅行，她终于从东海边荒凉的原野逃亡了出来。

春雨又下了一层地狱———“你已通过地狱的第8层，进入了地狱的第9层。”

今天是周六。春雨早上起来以后发现，宿舍楼里安静了许多。就算是那些外地同学，也都各自有出去玩的地方，只剩下她一个人形影

相吊。其实，她一直都对孤独很恐惧。最恐惧的时候并不在荒村，而是被单独一人关在病房里的那几天。

现在许文雅就是被孤独地关着吧?

春雨无法想像她如何会挺过来，就算是一个原本正常的人，被关到那种地方去，迟早也会变成疯子的。于是，她决定去医院探望许文雅。

她知道那个地方在哪里———因为，那也是她这一生最不想再去的地方。但为了许文雅，为了那个也许只有死人才知道的秘密，她必须要忍受内心的煎熬，去那里噩梦重温。

上午十点，春雨抵达了位于城乡结合部的那家医院，与半年前她离开的时候相比，这里似乎还是老样子。大门隐藏在静谧的树丛后，走进去很长一段路，才能看出这是家医院。

在见到许文雅之前，她先见到了文医生。文医生镜片后的眼神显然很吃惊，因为半年前就是他把春雨送出医院的。而春雨奇迹般地迅速康复，也给文医生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文医生和她聊了一会儿，实际上是通过对话，暗中试探春雨的精神状态，但春雨表现得非常稳定，让文医生不再有任何地怀疑了。

然后，她终于见到了许文雅。

这是一间被冬日阳光覆盖的房间，许文雅小小的身体蜷缩在床上，看上去真像是一只猿猴。春雨轻声地叫着她的名字，但她的反应很迟钝，许久才抬起头来，两眼茫然地看着春雨，好像在看一个陌生人似的。“你不认识我了吗？”春雨盯着她的眼睛问，而心里则不停地告诫着自己，千万不要联想到自己的过去。

许文雅的头发梳得很好，脸上也很干净，只是摇了摇头：“你是谁？”她居然全忘了———春雨的嘴唇一阵发抖，已经哽咽得说不出话来了。忽然，许文雅回头看了看墙壁，春雨这才发现在雪白的墙壁上，密密麻麻地写了许多字。她赶紧绕到了墙边，看到墙上写着几十行相同的英文单词———春雨实在看不出这个单词的意思，这些单词几乎布满了整堵墙，全是用蓝色的圆珠笔写的。她急忙向许文雅问道：“墙上的字是你写的吗？”许文雅点了点头。“那这个英文代表什么意思？”“是他———”许文雅说这句话的口气有些神秘兮兮的。

但春雨还是不明白，她继续追问着：“是什么？”

突然，许文雅从床上站了起来，嘴里大声地说：“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这个致命的问题，立刻让春雨后退了一大步，她努力平静着自己的心跳，轻声地问：“你知道吗？”

但许文雅没有回答，而是又把刚才的问题复述了一遍。春雨想到了那天晚上的清幽，还有昨天凌晨的南小琴，看来她们都是一样的。

春雨最后看了墙上的英文一眼，将“”牢记在了心里，便退出了这间病房。她没有再和文医生说话，而是低着头走出了医院。

当她走到医院大门口时，忽然听到有人在叫她的名字。

春雨紧张地抬起头来，看到身前站着个挺拔的男子。那双锐利的眼睛正盯着她。“叶萧警官？”她根本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叶萧，一时有些手足无措起来。“我也很吃惊，居然又看到你了。”叶萧拧起了眉毛，看了看前面的医院大楼说，“我以为你永远都不想来这里了。”“是的，我是永远都不想来了。不过，现在我有一个同学在这里治疗，我今天是来探望她的。”“嗯，是你的室友吗？”

春雨紧张地点了点头。

叶萧冷冷地说：“你的气色好像不太好，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她低着头说：“没什么，只是身体有些不舒服。”“那就快点回去休息吧。再见。”

春雨点了点头，立刻快步走出了大门。

叶萧用手撑着下巴，看着春雨的背影远去，心里已经有些数了。

他已经和学校联系过了，知道就在素兰隔壁寝室里，有一个女生在之前自杀了，还有个女生在之后精神分裂了，而这两个女生都是春雨的室友。现在，他要来看看这个疯了的女生许文雅。

叶萧同样也认识文医生，事实上从去年开始，他们就已经非常熟悉了。而半年前春雨的事情，也让他们两个人难以理解。

文医生很客气地招待了叶萧，然后带着他去看了看许文雅。当然从她嘴里问不出什么问题，除了那句话———“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叶萧开始还是被吓了一跳，但文医生告诉他，许文雅每天都要

说上十几遍这样的话，大家都已经习惯了。然后，叶萧看到了墙壁上的那些文字，文医生说谁也搞不清楚那些字的意思。

离开病房以后，叶萧摇了摇头说：“文医生，你认为她为什么会疯?

我从她们学校了解到，她一直是个很健康活泼的女孩，过去也没有心理方面的疾病。”“不能说是简单的‘疯’，而是精神分裂。这种病多发于青年期，至于病因很难说清楚，通常认为内因是主要的，遗传有重大作用。”“可我已经调查过了，许文雅的父母都很健康，并没有家族病史。”“当然，许文雅这个病例比较特殊，只能肯定不是遗传的。许多病人在发病前具有孤僻、内向、古怪、胆怯、怕羞等性格特征，但据我了解许文雅正好完全相反，她的性格非常开朗活泼。”“也就是说，许文雅是个非常特别的病例？”“是的。据我观察，她的病情非常特殊，很像半年前的春雨。”

叶萧立刻愣了一下：“春雨？刚才我进门时遇见她了。”“我也遇到她了，我没想到许文雅居然是她的同学，我还没见过世界上有这么巧合的事。”文医生似乎还在回想着春雨，他踌躇了几下说，“春雨是个奇迹，就像现在的许文雅一样，或许很难解释。”“难道真的是因为地狱？”“你说什么？”

叶萧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赶紧摇了摇头：“没什么。”“精神分裂的主要症状是思维

障碍、情感障碍、意志障碍、紧张症状等，但最常见的是妄想———而许文雅的妄想症状是非常严重的，她总是说有一只猴子，显然在她的脑子里，存在着对于猴子的妄想和恐惧。”“那你说她为什么会妄想？”“这个我会研究的，现在我对这个病例也很有兴趣。我会再查一些国外的医学资料，或许国外有这方面的病例记录。”

文医生曾经在美国留学了好几年，这一点叶萧是非常信任他的。

走出这家医院时，叶萧想到了许文雅说出的那个问题，现在他可以确信了，从清幽到素兰再到许文雅，她们都是因为地狱而出事的。

那么地狱究竟在哪里呢?

下午，女生寝室。

春雨在桌子上铺了张白纸，上面写着一行英文字母：。

这是许文雅写在病房墙上的字。当时看着墙上那密密麻麻的字，春雨只感到一阵毛骨悚然，女生特有的直觉告诉她，这段英文一定隐含着某种特殊的意义。

她已经查了好几本辞典，在英文中没有与“”相近的词。也许根本就不是英语，而是其他欧洲国家的语言？可许文雅没学过其他语言啊，怎么会写出这个词的呢？难道是某个人名或地名？

对，这个可能性倒挺大的。春雨按照英语发音规则读了一遍—，应该还是可以读通的。如果按照元音分成音节来读的话，那就是：“———”。

缓缓念出这四个音节，春雨立刻想到了一个人的名字———马佐里尼。“———”的读音不就等于“马佐里尼”吗？

这不可能是巧合的，“”应该就是“马佐里尼”的英文或意大利文拼写。

春雨像是脑子开了窍似地跳起来，至于马佐里尼的究竟是不是“”，也许只有高玄能够回答。

对，现在就去找他，问清楚这个问题。春雨立刻换了件衣服，飞快地跑出了寝室。

半小时后，春雨来到了美术系。

凭着上一次的记忆，她找到了楼上高玄的画室，但里面却没有人。

她只能向别人打听，才知道高玄正在三楼上课，可今天不是星期六吗？

春雨带着疑问跑上了三楼。

三楼是一个大教室，春雨悄悄推开门进去，才发现里面坐满了学生，这让她显得特别尴尬。几十双陌生的目光转向了她，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高玄正站在讲台上，他也看到了春雨，立刻向她微微笑了一下。春雨赶紧挑了最后一排的位子坐下，周围全是以崇拜的目光盯着高玄的女生们，她只能也装模作样地听起了课。高玄穿着一件黑色风衣，站在讲台上的样子确实玉树临风。这时教室里的光线暗了下来，后面放出了一张巨大的幻灯片。高玄退到旁边，对着幻灯片上的画面说：“这就是蒙克的《呐喊》。”

在阴暗宽敞的大教室内，所有学生都屏住了呼吸，静静地看着幻灯片上的那幅油画———画面前端有个人站在桥头，看上去瘦骨嶙峋的，那形象简直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两只手抱着脑袋，张大了惊恐的双眼，嘴巴张开到夸张的程度，似乎在发出某种绝望的嘶喊。在画面背景的湖面上有两只小船，还有两个鬼魅般长长的人影，从桥的另一端向他走来。这幅画给人以强烈的凄凉与恐怖感，河流与天空都用奇怪的线条勾画着，不知是人间还是地狱。春雨呆呆地看着画里那个痛苦尖叫的“人”，似乎耳边真的听到了某声呐喊。

高玄说话了：“同学们，蒙克生于1863年的挪威奥斯陆，曾在法国学习绘画，从这幅画就可以看出，他的风格深受梵高和高更的影响。他擅长运用激烈的色彩和扭曲的线条，以爱情和死亡作为主题，表达人类焦虑、恐惧以及对生活的绝望。这幅《呐喊》创作于1895年，是世界公认的表现主义艺术精品。同学们，现在请不要考虑技巧的问题，用你们自己的心灵去体会这幅画，你不觉得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被震动了吗？至少我早就被它震动了，我认为这幅画来自蒙克自己心灵的地狱，表达了人类心灵深处无可救赎的绝望与不安。但最让我感到了不起的是，这幅画准确地预言了一百多年以后———也就是当今社会的人类精神状况。所以我一直都在说，凡是伟大的艺术家，同时也是个伟大的预言家。”他的讲课非常投入，似乎整个精神都沉浸在这幅画里了。尤其是说最后几句话的时候，那双眼神深沉地望着前方，正好是春雨坐的最后一排。大教室里的灯又亮了起来，高玄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结束了这堂精彩的课。无论男女同学都给了他很长时间的掌声。虽然已经下课了，但高玄还是走不掉，好几个女生围着他说话，他花了很长时间才突出重围来。春雨在教室外边等着他，高玄好不容易才跑出来，立刻带着她跑到了二楼的画室。关上画室的门以后，春雨立刻说出了心中的疑问：“今天是星期六啊，你怎么还在上课？”

高玄擦了擦额头的汗珠说：“本来是昨天的课，但我有些事情不能来，所以只能拖到今天了。不过学生们都很喜欢听我的课，即便是星期六也不会受影响。”“我能看得出来，他们似乎很崇拜你。你每次讲课都这么投入吗？”“当然。”高玄又打开窗户透了透气，“其实，我不

是正式的大学老师。半年前我从欧洲回国以后，学校聘请我每周来讲三次课，主要是古典油画和欧洲艺术史，此外还给了我这间工作室。”

原来他是学校外聘的老师啊？不过春雨倒是一直觉得，外聘的老师要比本校教授讲课还要好。她点了点头问：“那你的正式身份是什么？”“我没什么正式身份，在苏州河边开了几家画廊，可以算是个自由的画家吧。不过，既然这里有我的工作室，而且还要在这里上课，通常白天我都会呆在学校里。可能还是怀念过去在这里读书的日子吧。”

高玄的话让春雨松了一口气，至少她不再像与老师说话那样紧张了。她放松了一下说：“今天我来找你，是想问你一件事情。”

然后她从包里取出纸笔，在纸上写下了一行英文字母：“—”。高玄立刻就认出来了：“这不是画家马佐里尼名字的意大利文拼写吗？”“这就是马佐里尼的名字是吗？”“不可能记错的，几乎所有欧洲画家的英文名我都能背得出来。”

他如此肯定的回答，也确定了春雨的设想。然后，她把上午去医院看许文雅，并发现墙上许多“”名字的事，全部都告诉了高玄。高玄的表情也凝重了起来，沉思了片刻后问：“你认为马佐里尼真的和地狱游戏有关？”“至少与许文雅的发疯有关。”“可马佐里尼早就死了一百年了。”“在地狱聊天室里，不也有个昵称叫‘马佐里尼’的吗？你说那个马佐里尼非常危险，让我千万不要和对方说话。”“是的———”高玄说不出话来了，他在狭窄的画室里踱了几步说，“你现在准备怎么做？”“能不能查到马佐里尼的资料？我想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

高玄点了点头，他关掉了那扇小窗，然后打开一台笔记本电脑，再插上电话线上网。他很快就上了一个国外的英文网站，首页有许多油画的图片，看来应该是与美术有关的网站。高玄一边点着鼠标一边说：“这个网站是与大英图书馆联网的，我在国外的时候，经常上这个网站，能查到许多艺术史的资料。”

很快就进入了马佐里尼的页面，网页上出现了他的黑白照片———那是个非常漂亮的欧洲人，嘴巴上留着两撮小胡子，目光深邃地盯着远方。春雨下意识地看了看高玄，忽然觉得他的眼睛跟马佐里尼的很像。

高玄看着底下一大段英文，在心里翻成中文后念了出来：“马佐里尼，生于1870年，死于1905年，意大利佛罗伦萨人，二十岁起客居法国巴黎，后又移居英国伦敦。他坚持传统的古典主义油画路线，但作品大多以罪恶与死亡为题材，风格诡异，色调阴暗。1898年6月，马佐里尼第一次在伦敦举办个人画展，画展的名称是‘地狱’。”“地狱？就是上次我看到的那幅画？”“也算是吧，事实上他总共在欧洲画过十八幅那样的画，分别命名为《地狱的第1层》、《地狱的第2层》等，依此类推一直到《地狱的第18层》。上次你看到的那幅画，是《地狱的第3层》。”

春雨又想了起来：“你说是在欧洲一家美术馆里临摹的？”“对，我临摹的那幅就是马佐里尼的原作。当时那幅画给了我很大的视觉冲击。”“那你还临摹过他的其他画吗？”“在资料里还看到过几幅，但真正临摹的只有那一幅。”高玄轻轻地叹了一声，“马佐里尼那十八幅关于地狱的画，当时一度震动欧洲画坛，引起了一股回归古典主义风格的浪潮。可惜他的大部分画都被人高价收购了，到今天很少有流传下来的。好像在美术馆里保存的，只有我在欧洲临摹那一幅。”“那为什么会这样少呢？”

高玄又点击了一下电脑，很快出现了一个新的网页，他看了看说：“传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首脑之一的戈林，曾大肆掠夺欧洲的艺术品据为己有，其中就有很多马佐里尼的作品。戈林把这部分画藏在德国一个古城堡里，正好这个城堡周围驻扎着大量的党卫队，1945年1月遭到了盟军的猛烈轰炸，结果整座古堡都化为废墟，被戈林藏在其中的名画也都变成了灰烬。”“这真是上天注定啊，十八幅关于地狱的油画，最终在烈火中回到了地狱。”

高玄继续看那个网页，轻声地念了出来：“虽然马佐里尼在欧洲已有成就，但批评界对于他的画颇有微词。据说曾有人购买了他的画后不久，便突然神秘地自杀身亡。更有人在参观完他的画展后，就直接跳入了伦敦泰晤士河溺死。于是，他的画展无法再举行，作品也受到了排斥，马佐里尼决定离开欧洲。1900年，他远渡重洋到了中国的上海，在中国隐居了大约三年，于1903年回到欧洲。”“他居然到过中国？”“这个我也没有想到，也许我还要去查一查马佐里尼在中国的经历。”高玄始终保持着凝重的神情，他合上笔记本电脑说，“这件事情

我一定会去查的，在美术系的艺术档案资料室里，或许可以查到当年的记载。”窗外的天色已经有些暗了，春雨又恢复了腼腆：“对不起，今天打扰你了。”“不，你告诉我这些消息，对我来说也非常重要，至少使我多了一条线索。”高玄终于微微笑了起来，“你是不是要走了？有什么事可以随时来找我，我会给予你任何帮助的。”

不过，春雨谢绝了高玄送她的请求，自己一个人走出美术系大楼，赶在天黑之前跑回了寝室。

半夜了，春雨静静地躺在上铺，双眼无神地望着天花板。寂静的寝室让她感到窒息，宛如是推理小说里常见的“密室谋杀”。

其实，清幽和素兰的死，何尝不像是“密室谋杀”呢？都是死在没有旁人的房间里，也找不出任何他杀的痕迹，而结局就像扑朔迷离的《本阵谋杀案》。究竟是自杀还是空气中的幽灵？如果真的是幽灵的话，那他（她）一定还飘浮在这个房间的某处。

突然，幽灵真的来叫她了———短信铃声响了起来，春雨颤抖着看了看屏幕，果然是那个来自地狱的号码———“你已进入地狱的第9层，离开幽灵客栈，你将选择1：兰若寺；2：德古拉城堡；3：地狱咖啡馆。”

又是子夜十二点。忽然，春雨想起了上午见到的许文雅，这就是后的结果，那么下一个又会是谁呢?

想到这里拇指愈发颤抖了，在键上停留了半天，该不该回复它呢?

可是，春雨感到拇指已经不听自己控制了，竟自动地按了一下“2”。她已经无法控制了，几乎是不由自主地回复了出去。

第二条短信很快就回来了———“你已来到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在荒凉的原野中看到一座古老的城堡，这就是德古拉伯爵的坟墓，你将选择1：进入城堡；2：回到十五世纪；3：回到十九世纪。”

春雨选择了“1：进入城堡”。

几秒钟后，她进入了一个从未想像到的地方，在那座阴暗古老的城堡深处，隐藏着成千上万只蝙蝠，它们倒吊在山洞般的地下室，每到太阳落山便飞出来，布满于整个夜空。然而，最最让人恐惧的还是城堡的主人———德古拉伯爵。

在一片幽暗的烛火中，德古拉伯爵露出了一张年轻而英俊的脸庞，他曾经是罗马尼亚最显赫的贵族，无数少女心目中的梦中情人。年轻的伯爵凝视着春雨，他的眼睛如宝石般明亮，直射入她内心的最深处。春雨的心被他的眼睛融化了，缓缓地倒在了他的怀中。伯爵的嘴唇红得异常鲜艳，轻轻地吻了她一下。

突然，伯爵嘴里露出一双锋利的牙齿，瞬间她感到脖子上一片冰凉，然后是热辣辣的温度———伯爵正在吸着她的鲜血。

春雨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似乎全身的血液都被抽出咽喉，吸进了伯爵鲜红的口中。在最后一滴血被吸干的刹那，伯爵轻轻地问她：“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不！我不知道！”

她几乎从床上跳了起来，发疯似地向天花板呐喊着。然后，她才浑身冷汗地坐下来，感到脖子上火辣辣地疼，她拿起镜子照了照，竟发现咽喉处有一道明显的红痕，好像刚被人用力掐过似的。

这回春雨真的害怕了，寝室里明明只有她一个人，究竟是谁掐了她的脖子？难道真的有幽灵飘荡在这里？

她缓缓举起了自己的右手，看着自己红通通的手掌———她忽然想到了清幽和素兰。

直到这时，她才明白了德古拉究竟是谁。她想起了一部看过的美国电影《吸血惊情四百年》，在这部最有名的吸血鬼电影里，讲述了欧洲最古老的吸血鬼———德古拉伯爵，如何到伦敦寻找自己心爱女子的故事。忽然，又一条短信打破了她的沉思———“你已经通过了地狱的上9层，从现在起进入地狱的下9层。”

当春雨醒来的时候，才发觉已经是上午十点了。还好，今天是星期日，睡睡懒觉也没关系。也许是昨天半夜里在地狱的第9层里太紧张了吧，她一直到凌晨四点多才睡着，脑子里总是浮现起德古拉伯爵那张脸。非常奇怪，其实她从来没有见过德古拉，那部电影里伯爵的形象也早就忘记了。虽然仅仅在短信里看到那些文字，但他那张年轻英俊的脸庞，却仿佛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深深烙在了脑子里。春雨忽然想到了昨天下午，在网上见到的马佐里尼的照片，那张脸似乎也非常像德古拉伯爵，难道是因为马佐里尼的缘故吗？

还有昨晚的最后一条短信，与前几天的似乎不一样，说是通过了“地狱的上9层”，现在进入“地狱的下9层了”。这么说来已经走到地

狱的一半了，这么算加起来不是18吗？那么地狱的第19层又在哪里呢？她心里越来越乱了，赶紧从床上爬了下来，看着镜子里自己苍白的脸，朦胧的双眼，还有沾着汗珠的发丝，不免有些顾影自怜起来。

礼拜天的下午，整个女生宿舍楼一片寂静，只剩下春雨一个人呆呆地看着窗外。以前周日她总和清幽一起逛街，虽说也买不了多少值钱的东西，但从“巴黎春天”一路逛到“伊势丹”，总会给女生带来不错的自我感觉。

但南小琴她们总是急着在礼拜五晚上就回家了，常常撇下春雨一个人留在寝室。虽然她是在这座城市出生长大的，但她早就没有家可以回了。对她来说寝室就是家，室友们就是她最亲密的家人。而现在这个家已经被幽灵占据了。

突然，她听到了一阵敲门声，已经很久都没人来敲过这扇门了。春雨匆忙地打开门一看，却看到了叶萧警官的脸。这个不速之客的到来，使春雨立刻低下了头。

叶萧缓缓走到房间里，仔细地环视了寝室一圈说：“怎么，星期天一个人呆在寝室里，也不出去玩吗？”“这些天一直在准备毕业论文，所以没有空出去。”其实，她只是呆在房间里发呆而已。也难怪，遇到了这种不可思议的事，玩的心思已经一点都没了。

叶萧看了看旁边空着的床铺说：“春雨，我都已经知道了。你总共有三个室友，但在最近的十几天里，有一个叫清幽的自杀了，许文雅精神分裂，还有一个南小琴刚出了车祸，现在寝室里只剩下你一个人。”“你说都没错。但你用不着关心这些，因为她们不是自杀就是意外，并不需要你的介入。”春雨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居然面对一个警官，说出了如此倔强的话。叶萧也感到几分意外，心想这女孩确实比过去成熟多了，也许是经历了荒村恐惧考验的结果吧。他摇着头说：“你真的变了。”“也许是我变得更坚强了吧。”“是的，如果换成是其他女孩，遇到你这种情况，恐怕早就崩溃了。”“对不起，叶警官，你来找我就是为了问我这些？”

叶萧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说：“当然不是。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吧，一丝一毫都不要保留。”

春雨有些害怕了，她避开了叶萧那锐利的眼睛，低下头轻声地说：“我不知道能告诉你什么？”“比如———那个神秘的短信号

码。”“哪个号码？”

春雨的话语不能掩饰眼神里的慌张，叶萧立刻靠近了一步，说出了那个号码：“741111”。“你都知道了？”“是的。你知道741111代表什么吗？”他停顿了好一会儿，然后冷冷地说出了那个英文单词：“。”“地狱？”

春雨摸着自己的脖子脱口而出，这是她原本没有想到的事。“好了，我知道你的目光里隐藏着什么，你是逃不过我眼睛的。春雨，你曾经给我留下过深刻的印象，我一直都想帮助你。现在，请把你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好吗？”

春雨轻叹了一声，她知道自己躲不过去了。可是，究竟该从哪一天说起呢？她静静地坐下来想了片刻，最终选择了和清幽一起去鬼楼的那一天．她缓缓说出了从鬼楼回来后的离奇经历，还有清幽半夜里中邪似的举动，直到发现清幽死在鬼楼里。而叶萧最感兴趣的，则是清幽手机上最后那条短信“”。

不久，她收到了清幽从地狱发来的短信，将她也拖入到了黑暗的地狱世界中。然后是许文雅如何发疯的，甚至连那个猴子的故事她都告诉了叶萧。而那天凌晨南小琴打来电话的内容，她也如实地说了出来。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她们手机上最后的短信“”。

当所有话都说出来后，春雨如释重负地吐出了一口气，就像身体里被抽出了什么东西。

叶萧听完以后沉默了许久，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几步之后，缓缓地说：“现在可以归纳为三点：第一，清幽、素兰和许文雅都是所谓的拇指一族；第二，你收到清幽死后发来的短信，而南小琴收到素兰死后发来的短信；第三，清幽是你最要好的朋友，而南小琴与素兰的关系最要好。”“这能说明什么呢？”“至少说明了一个规律：在清幽或者素兰死后，她的手机号码会把‘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的短信，发给她最要好的一个朋友。”“可她们人都死了，那是谁发出的呢？”“这个我也无法解释，但我可以这样推测———在清幽手机的通信记录里，你的号码是最多的。因为你们是最要好的朋友，平时用手机互相联系的机会也最多。”

春雨似乎明白了：“没错，平时在我的手机里，清幽的号码出现的也最多。”“对于南小琴和素兰来说也应该是如此。”“也就是说，只要

你了以后，你的号码就会把地狱的第19层的问题，发给你的手机通信记录中最多的那个号码，这样地狱游戏就不断传播了开来。”春雨也不太敢相信自己说的话，但仔细想想确实如此，“听起来就像诅咒录像带？”

叶萧低头想了想说：“春雨，你这几天还在玩地狱游戏吗？”“我不认为那是游戏，而是———”

她自己也说不清楚，究竟是另一种生命的体验，还是纯粹的幻境呢？“不要再回复那些短信了，这样的事交给我去办好了。”叶萧的语气渐渐平缓了下来，他看着春雨那张苍白的脸说，“你还会做噩梦吗？”“不！”春雨的眼神变得异常镇定，“我已经半年没做过噩梦了。”“对不起，也许我不该问这种问题。你已经变得很坚强了。”

叶萧终于微笑了一下，然后向春雨道别离开了这里。

但是，他并没有走出学校大门，而是去了校园里另一个地方———那个地方叫鬼楼。

因为是星期天，叶萧只能先去找学校的值班老师。虽然值班老师认为叶萧有些不可理喻，但毕竟人家是警官，还是带着他去了鬼楼。老师似乎也对鬼楼有一种畏惧心理，刚到门口就迫不及待地要离开了，只是关照叶萧一定要早点出来。

已经是下午四点半了，再过一个钟头天就要黑了。叶萧看着这栋普普通通的教学楼，不觉得有任何异常之处。他又看了看二楼的窗户，春雨说在照片里拍出了里面的鬼影，可现在窗户里面什么都没有。

叶萧看到底楼的大门锁住了，他沿着旁边走了一圈，才发现了那道侧门，似乎还有不久前有人进出过的痕迹。

他缓缓走进了鬼楼，走廊里暗得就像地下室。于是他从包里拿出了手电筒，光束照出了一条路，带着他找到了楼梯。二楼稍微有了一些光线，他只是扫视了两眼，并没有去检查所有的房间。

当走到三楼楼梯口时，叶萧突然听到楼上有一阵轻微的响声———心立刻悬了起来，在这空关多年的鬼楼里，还会有“人”在上边吗？

叶萧先让自己的心平静下来，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上去。在三楼阴暗的走廊里，只看到一地厚厚的尘土。

突然，那奇怪的声音又响了起来。瞬间，仿佛有什么东西落到了叶萧的头上，毛茸茸的，带着热度，中间还有着某种坚硬，他甚至感到那毛茸茸的东西正抚摸着他的脸。叶萧马上跳了起来，却发现头上的东西已经不在了。他惊魂未定地向四周张望，终于在走廊的角落里见到了那双眼睛。那是一双真正的猫眼。

一只猫，更确切地说是黑色的猫。

这只猫正睁大着眼睛，冷冷地盯着惊慌失措的叶萧。黑猫有着黄色的猫眼，在昏暗之中发出幽灵般的目光———或许，它就是个幽灵?

叶萧大胆地向它靠近了一步，黑猫立刻转身跳进了一扇门里。他也迅速地追进了那房间，却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是一间空房子而已。

那只猫去哪儿了?

他缓缓走到房间的窗口，从这里看出去天色已经有些暗了，围墙外边似乎是个停车场，再外边就是几十栋高层建筑了。

走出这个房间，叶萧回头看了三楼走廊一眼，他没有再一间间去找了，而是径直走下了楼梯。还是从侧门走出了这栋楼，再回头看看鬼楼，他这才真的体会到了，那天春雨和清幽一起来到这里的感觉。

那么鬼楼与清幽的死，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这时一阵冷风呼啸而来，叶萧快步离开了这片亡灵之地。

入夜，女生寝室。

短信铃声又响了起来。春雨看了看时间才十点钟，究竟是谁发来的呢？她小心地按了一下拇指，才发现又是一条垃圾信息，说是某某公司举办手机号码抽彩，你的号码有幸抽中了一辆奔驰车大奖，赶快致电某人联系云云。

类似的短信她每天都要收到很多，而每次都是匆忙地删除掉。一旦回复就要算钱了。

现在，她的手机里还存储着十几条短信，她把那些短信又重新看了一遍，其中一大半都是过去清幽发给她的。这些保存下来的短信，

大多是些开玩笑的幽默短信，还有就是节日里的祝福短信。虽然平时住在上下铺，可她们还是喜欢这么发来发去，反正就只花一毛钱的祝福嘛。其中有几条清幽发的短信特别搞笑，刚收到时让春雨笑了半天。可现在她是怎么也笑不出来了，倒是觉得心里有些发酸，毕竟发信的人已经死了。看着清幽留下来的短信，春雨忽然觉得它们就像是某种遗言，永远地留在了她的手机里。是啊，如果现在某个人死了的话，那么留在别人手机里的短信就成了遗言。如果以这些幽默搞笑的文字作为遗言，也可以算是现代社会的人们向世间告别的特殊方式吧。

据说现在还有了短信小说，每次以七十个字来连载，人们可以对着手机屏幕读小说。那么如果是恐怖小说呢？想想大家如果在黑暗的被窝里，读着每日一条的短信恐怖小说，那该是多么刺激的夜晚啊。

至少她已经亲身经历了地狱短信。

趁着时间还不太晚，她整理了一下自己的书柜，在一大堆发霉的旧书里，发现了一本蓝封面的书———不知哪年出版的中文版《神曲》。

春雨不记得自己有这本书。也许是大二那年，选修外国文学课时看的吧。这是一本关于地狱的书，更确切地说，是一首长诗。封面上印着醒目的作者名字———但丁。

春雨当然知道但丁是谁，欧洲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也是文艺复兴第一位诗人。生于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也就是徐志摩笔下的“翡冷翠”。已经快晚上十一点钟了，春雨爬到了上铺，钻在被窝里看这本书。

她翻开了前面几页，全都是分行的诗句，看起来非常吃力。《神曲》是但丁被流放期间创作的，长诗分为地狱、炼狱、天堂三部分，每部分有33首歌，加上序曲总共100首歌14232行。就和其他欧洲中世纪文学一样，《神曲》采用了幻游故事，春雨倒觉得有些像时下流行的奇幻小说。

但丁以诗人自己为主人公，描述他三十五岁那年迷途于一个黑暗的森林，三只野兽向他

扑来，就在这危急时刻，他少年时代暗恋的少女贝娅特丽丝，委托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前来营救，并带着他游历了地狱和炼狱。《神

曲》所描述的地狱像个上宽下窄的大漏斗，共分九层，罪人的灵魂按生前罪孽的大小，在深浅不同的层次接受不同的酷刑。炼狱也分九层，凡生前犯有罪过，但可以得到宽恕的灵魂，按人类的七大罪恶，分别在其中忏悔罪过，洗涤灵魂。这让春雨很自然地想起了美国电影《七宗罪》。

春雨忽然发现，如果地狱分为九层，炼狱也分为九层的话，那加在一起不正好是十八层吗？那么第十九层地狱又是什么呢？诗人但丁似乎并没有作出回答，或许他从来就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

突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她这才意识到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了。

她赶快放下了手里的《神曲》，打开了那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0层，从今夜起将进入地狱的下9层，得到全新的漫游体验。你将选择1：许愿；2：你最想解开的谜；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不再是那一个个恐怖的地方了，感觉也与前几天完全不同，看来果真是“全新的漫游体验”了？不知道这“地狱的下9层”究竟还会带来什么。她怔怔地看了屏幕半天，结果选择了“1：许愿”。

很快她就收到回复———“深深吸一口气，在心中默念着地狱，然后写出你的愿望，回复过来。”

愿望？自己究竟能许什么愿呢？春雨下意识地深呼吸了一下，真的在心中默念了“地狱”几遍，然后用拇指在手机上写下：“让我应聘成功吧。”

这个愿望是不是很俗？但她确实很需要这次实习的机会。

右手拇指不由自主地按了几下，便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然后，春雨静静地看着手机屏幕，但她足足等了半个钟头，都没有一条消息回来。那条祈求自己应聘成功的短信，仿佛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连个响声都没有听到。

春雨无奈地摇了摇头，她想至少应该收到那条“你已经通过了地狱的第层”的短信吧？如果连这条短信都不来的话，是不是意味着———自己没有通过这一层地狱？

瞬间，脑子里弹出了一个英文词组———或许清幽和素兰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不，春雨已经不敢再想下去了，只感到背后已全都是冷

汗，几乎从上铺摔了下去。

她吓得赶紧关掉了手机，甚至卸下了电池板。这样就不会收到那条“”的短信了吧。

关掉床头灯，春雨重新钻回到被窝里，她努力让自己心里镇定下来，但心口还是疯狂地乱跳着，无论如何都静不下来。

还有漫漫的后半夜，地狱会不会来?

她翻开了前面几页，全都是分行的诗句，看起来非常吃力。《神曲》是但丁被流放期间创作的，长诗分为地狱、炼狱、天堂三部分，每部分有33首歌，加上序曲总共100首歌14232行。就和其他欧洲中世纪文学一样，《神曲》采用了幻游故事，春雨倒觉得有些像时下流行的奇幻小说。

但丁以诗人自己为主人公，描述他三十五岁那年迷途于一个黑暗的森林，三只野兽向他

扑来，就在这危急时刻，他少年时代暗恋的少女贝娅特丽丝，委托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前来营救，并带着他游历了地狱和炼狱。《神曲》所描述的地狱像个上宽下窄的大漏斗，共分九层，罪人的灵魂按生前罪孽的大小，在深浅不同的层次接受不同的酷刑。炼狱也分九层，凡生前犯有罪过，但可以得到宽恕的灵魂，按人类的七大罪恶，分别在其中忏悔罪过，洗涤灵魂。这让春雨很自然地想起了美国电影《七宗罪》。

春雨忽然发现，如果地狱分为九层，炼狱也分为九层的话，那加在一起不正好是十八层吗？那么第十九层地狱又是什么呢？诗人但丁似乎并没有作出回答，或许他从来就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

突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她这才意识到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了。

她赶快放下了手里的《神曲》，打开了那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0层，从今夜起将进入地狱的下9层，得到全新的漫游体验。你将选择1：许愿；2：你最想解开的谜；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不再是那一个个恐怖的地方了，感觉也与前几天完全不同，看来果真是“全新的漫游体验”了？不知道这“地狱的下9层”究竟还会带来什么。她怔怔地看了屏幕半天，结果选择了“1：许愿”。

很快她就收到回复———“深深吸一口气，在心中默念着地狱，然后写出你的愿望，回复过来。”

愿望？自己究竟能许什么愿呢？春雨下意识地深呼吸了一下，真的在心中默念了“地狱”几遍，然后用拇指在手机上写下：“让我应聘成功吧。”

这个愿望是不是很俗？但她确实很需要这次实习的机会。

右手拇指不由自主地按了几下，便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然后，春雨静静地看着手机屏幕，但她足足等了半个钟头，都没有一条消息回来。那条祈求自己应聘成功的短信，仿佛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连个响声都没有听到。

春雨无奈地摇了摇头，她想至少应该收到那条“你已经通过了地狱的第层”的短信吧？如果连这条短信都不来的话，是不是意味着———自己没有通过这一层地狱？

瞬间，脑子里弹出了一个英文词组———或许清幽和素兰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不，春雨已经不敢再想下去了，只感到背后已全都是冷汗，几乎从上铺摔了下去。

她吓得赶紧关掉了手机，甚至卸下了电池板。这样就不会收到那条“”的短信了吧。

关掉床头灯，春雨重新钻回到被窝里，她努力让自己心里镇定下来，但心口还是疯狂地乱跳着，无论如何都静不下来。

还有漫漫的后半夜，地狱会不会来？

她翻开了前面几页，全都是分行的诗句，看起来非常吃力。《神曲》是但丁被流放期间创作的，长诗分为地狱、炼狱、天堂三部分，每部分有33首歌，加上序曲总共100首歌14232行。就和其他欧洲中世纪文学一样，《神曲》采用了幻游故事，春雨倒觉得有些像时下流行的奇幻小说。

但丁以诗人自己为主人公，描述他三十五岁那年迷途于一个黑暗的森林，三只野兽向他

扑来，就在这危急时刻，他少年时代暗恋的少女贝娅特丽丝，委托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前来营救，并带着他游历了地狱和炼狱。《神曲》所描述的地狱像个上宽下窄的大漏斗，共分九层，罪人的灵魂按

生前罪孽的大小，在深浅不同的层次接受不同的酷刑。炼狱也分九层，凡生前犯有罪过，但可以得到宽恕的灵魂，按人类的七大罪恶，分别在其中忏悔罪过，洗涤灵魂。这让春雨很自然地想起了美国电影《七宗罪》。

春雨忽然发现，如果地狱分为九层，炼狱也分为九层的话，那加在一起不正好是十八层吗？那么第十九层地狱又是什么呢？诗人但丁似乎并没有作出回答，或许他从来就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

突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她这才意识到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了。

她赶快放下了手里的《神曲》，打开了那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0层，从今夜起将进入地狱的下9层，得到全新的漫游体验。你将选择1：许愿；2：你最想解开的谜；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不再是那一个个恐怖的地方了，感觉也与前几天完全不同，看来果真是“全新的漫游体验”了？不知道这“地狱的下9层”究竟还会带来什么。她怔怔地看了屏幕半天，结果选择了“1：许愿”。

很快她就收到回复———“深深吸一口气，在心中默念着地狱，然后写出你的愿望，回复过来。”

愿望？自己究竟能许什么愿呢？春雨下意识地深呼吸了一下，真的在心中默念了“地狱”几遍，然后用拇指在手机上写下：“让我应聘成功吧。”

这个愿望是不是很俗？但她确实很需要这次实习的机会。

右手拇指不由自主地按了几下，便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然后，春雨静静地看着手机屏幕，但她足足等了半个钟头，都没有一条消息回来。那条祈求自己应聘成功的短信，仿佛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连个响声都没有听到。

春雨无奈地摇了摇头，她想至少应该收到那条“你已经通过了地狱的第层”的短信吧？如果连这条短信都不来的话，是不是意味着———自己没有通过这一层地狱？

瞬间，脑子里弹出了一个英文词组———或许清幽和素兰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不，春雨已经不敢再想下去了，只感到背后已全都是冷汗，几乎从上铺摔了下去。

她吓得赶紧关掉了手机，甚至卸下了电池板。这样就不会收到那条“”的短信了吧。

关掉床头灯，春雨重新钻回到被窝里，她努力让自己心里镇定下来，但心口还是疯狂地乱跳着，无论如何都静不下来。

还有漫漫的后半夜，地狱会不会来?

她翻开了前面几页，全都是分行的诗句，看起来非常吃力。《神曲》是但丁被流放期间创作的，长诗分为地狱、炼狱、天堂三部分，每部分有33首歌，加上序曲总共100首歌14232行。就和其他欧洲中世纪文学一样，《神曲》采用了幻游故事，春雨倒觉得有些像时下流行的奇幻小说。

但丁以诗人自己为主人公，描述他三十五岁那年迷途于一个黑暗的森林，三只野兽向他

扑来，就在这危急时刻，他少年时代暗恋的少女贝娅特丽丝，委托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前来营救，并带着他游历了地狱和炼狱。《神曲》所描述的地狱像个上宽下窄的大漏斗，共分九层，罪人的灵魂按生前罪孽的大小，在深浅不同的层次接受不同的酷刑。炼狱也分九层，凡生前犯有罪过，但可以得到宽恕的灵魂，按人类的七大罪恶，分别在其中忏悔罪过，洗涤灵魂。这让春雨很自然地想起了美国电影《七宗罪》。

春雨忽然发现，如果地狱分为九层，炼狱也分为九层的话，那加在一起不正好是十八层吗？那么第十九层地狱又是什么呢？诗人但丁似乎并没有作出回答，或许他从来就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

突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她这才意识到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了。

她赶快放下了手里的《神曲》，打开了那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0层，从今夜起将进入地狱的下9层，得到全新的漫游体验。你将选择1：许愿；2：你最想解开的谜；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不再是那一个个恐怖的地方了，感觉也与前几天完全不同，看来果真是“全新的漫游体验”了？不知道这“地狱的下9层”究竟还会带来什么。她怔怔地看了屏幕半天，结果选择了“1：许愿”。

很快她就收到回复———“深深吸一口气，在心中默念着地狱，然后写出你的愿望，回复过来。”

愿望？自己究竟能许什么愿呢？春雨下意识地深呼吸了一下，真的在心中默念了“地狱”几遍，然后用拇指在手机上写下：“让我应聘成功吧。”

这个愿望是不是很俗？但她确实很需要这次实习的机会。

右手拇指不由自主地按了几下，便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

然后，春雨静静地看着手机屏幕，但她足足等了半个钟头，都没有一条消息回来。那条祈求自己应聘成功的短信，仿佛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连个响声都没有听到。

春雨无奈地摇了摇头，她想至少应该收到那条“你已经通过了地狱的第层”的短信吧？如果连这条短信都不来的话，是不是意味着———自己没有通过这一层地狱？

瞬间，脑子里弹出了一个英文词组———或许清幽和素兰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不，春雨已经不敢再想下去了，只感到背后已全都是冷汗，几乎从上铺摔了下去。

她吓得赶紧关掉了手机，甚至卸下了电池板。这样就不会收到那条“”的短信了吧。

关掉床头灯，春雨重新钻回到被窝里，她努力让自己心里镇定下来，但心口还是疯狂地乱跳着，无论如何都静不下来。

还有漫漫的后半夜，地狱会不会来？

春雨还活着。

她是在清晨七点睁开了眼睛。看到了从窗外射进来的晨曦，心里却在想：“地狱不会有这么亮吧？”

当她爬起来看清了自己的寝室，才确定自己并没有，依然还留在这个难以割舍的人间。

或许自己已经死过一回了吧？

春雨恍惚着下了床，才发现自己的手机连电池板都没装。她重新装上了电池板，但在按开机键前却犹豫了一会儿。

但她终究还是开机了。果然在半分钟后，屏幕显示有未阅读的短信，不会是“”吧?

既然都已经到了自己的手机里，其实看不看都是一样的结果。于是，春雨连发件人都没看就打开了———终于，她像瘫软了一样坐了下来，原来是一条无聊的垃圾信息，却让她这样如临大敌。她没有删除掉这条短信，还是放在自己的手机里，至少它不会伤害自己。

不知道昨晚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大概只睡了三四个钟头吧，春雨依然感到头晕脑涨。反正寝室里只有自己一个人，她索性又回到床上睡回笼觉了。几个小时后，春雨被《东风破》的铃声旋律惊醒了，也许是还没有睡够，她迷迷糊糊睁开眼睛，看到手机屏幕上出现了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春雨疲惫不堪地接起电话，却听到了一个甜甜的女孩子的声音：“请问是春雨小姐吗？”“是我，你是哪位？”春雨的嗓音干燥。“我们是明亮移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你现在已经被我们公司录取了，请于今天上午到公司报到。”

隔了好几秒春雨才反应过来，她几乎从床上跳了起来：“没有搞错吗？我真的应聘成功了吗？”

“是的，你已经应聘成功了。请尽快到公司报到。”

春雨还来不及说出谢谢，对方就已经把电话挂了。

她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终于彻底清醒了过来。明明记得那天去应聘的时候，“海龟”的老板根本就没搭理她，她以为自己肯定砸了呢，没想到竟然应聘成功了，简直就像是做梦一样。

真不可思议，难道是昨天半夜许愿的结果？在地狱的第10层，她选择了“许愿”———让自己应聘成功。

而现在她真的成功了，是否冥冥之中有股力量在帮着自己呢?

春雨实在是百思不得其解。不过现在最要紧的事，就是赶快去公司报到。她立刻从上铺下来，拿出化妆品精心打扮了一番。虽然那些东西都是便宜货，但装扮到春雨的脸上就是有气质。连她自己都不得不承认，穿什么衣服好看，关键还是看穿衣服的人。

总算让自己在镜子前满意了。春雨低下头暗暗关照自己，暂时忘掉昨晚的恐惧吧，总不能提心吊胆地出去实习。

她匆忙地跑出了校门，星期一的地铁车厢十分拥挤，经过了二十分钟的煎熬，总算是赶到了公司。

进门就见到一个烫着鬈发的女孩，她有个英文名叫，通知春雨来的电话就是她打的。春雨略显紧张地作了自我介绍，原来人家早就等着她了，马上把她引到了总经理办公室。

还是上次那个“海龟”，用手托着下巴坐在桌子后面，像看一件什么东西似的盯着春雨，让她浑身都不自在起来。

严明亮脸色像死灰一样，好像刚刚大病了一场似的。他指了指桌上一堆材料说：“对不起，你来应聘的那天我心情不太好，没有仔细看你的材料。后来我又看了一下，发现你居然是我的校友，而且你的条件也确实不错，所以我就录取了你。”“谢谢你。”

春雨觉得自己真幸运，没想到老板也是那所大学毕业的。“我知道你是想在这里实习一段时间，其实过去这里也有很多像你这样的实习生，虽然工作时间很短，但她们的表现都非常好，我希望你也一样。好了，明天正式来上班吧。你是实习生，不用加班，下午没事的话可以早点回去，会带你熟悉工作环境的。”

然后，她签订了一份实习生的合同。虽然薪水很低，但工作时间也不长，反正是为了写毕业论文。

严明亮用带着英语腔的国语说着，但春雨总觉得他的话里带有一股土气。严明亮又询问了几句关于她的情况，那双眼睛总是盯着春雨，就像要把她给看穿了似的。大概老板们都是这副德行吧。不过，春雨也曾听过学姐们的警告，如果老板盯着女生看的话，那自己就应该小心了，这让她不禁有些紧张。

从老板办公室出来后，带着春雨到公司里转了一圈，其实也就是两间房子，五六个人而已。每个人都和她差不多的年纪，扑在电脑跟前不知在忙些什么。

给了春雨一张桌子和一台电脑，她说明天再来上班吧，每天的工作就是搜集网上的幽默与祝福短信，然后重新整理和编辑，再输入公司的服务器，最后发送到订阅短信服务的用户手机中。

她们又聊了好一会儿，春雨想到在学校里没有人理睬她，而只有在这里才被当成正常人，她的话也就多了起来。是个很热情的女孩，

春雨觉得自己已经与她成为朋友了，她悄悄地问：“你们公司是老板一个人开的吧？”“当然，要不然怎么叫明亮信息服务公司呢？”“他是个海归吧？”“嗯，听说他在欧洲呆了七八年呢。”

春雨临走前看了看落地窗，这里看出去的景致真是棒极了，外面的城市就像未来世界一样耸立着。忽然，她注意到了最近的那块玻璃，自己的脸庞映在上面，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

又是一个寒冷的下午。

春雨回到学校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向老师说明这次实习的情况，算是为论文准备的社会调查。然后，她回到寝室里整理一些东西，为明天的上班做些准备。

大约三点，短信铃声响了起来，拿起手机一看是高玄发来的。

“春雨，我有事找你，请现在就到大学图书馆来。”

怎么又是图书馆？春雨想起第一次遇到高玄时的场景，在大学图书馆最后一排书架，那陈腐的旧书气味，那双古希腊雕塑般的手……她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心口。

她给高玄回复了“马上就到”，然后在镜子里看了看自己，依然是上午穿的那身衣服，看起来真的还不错。她轻快地跑出了寝室，很快就抵达了大学图书馆。这栋苏式建筑越来越显得陈旧了，在寒冷的北风中，周围的树丛全都掉光了叶子，看起来更适合作为恐怖片的外景地。

在图书馆幽暗的进门处，她看到了高玄挺拔的身子，只是脸还藏在阴影中，当渐渐露出那双重瞳般的眼睛时，春雨向他微微地笑了一下。

高玄似乎已经等待很久了，对她轻声地说：“我从你脸上看出来了，有什么好消息吗？”“我应聘成功了，明天起到一家信息服务公司实习。”接着她说出了那家公司的名字。

他先是怔了一下，然后微笑道：“是不是为了准备毕业论文？”“你真聪明。”春雨已经不把他当作老师了，说话也不再紧张了，“就算是社会实践吧，主要为了调查当下的短信文化，毕竟现在已是拇指时代了嘛。”

也许是她的声音太高了，高玄给她作了一个嘘声的手势，轻声说：“今天我请你到图书馆来，是因为我查到了一些重要的东西———关于马佐里尼在中国。”“马佐里尼？”

这个名字立刻让春雨恢复了沉闷，她捂着自己的嘴巴，许久都说不出话来。高玄带着她走上图书馆的三楼，这里平时是不对学生开放的，脚下的木楼板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春雨心想，这种地方半夜里一定是老鼠们的天堂。

在狭窄阴暗的走廊里转了半天，他们走进了一间小小的库房，在台子上摊着一堆旧报纸。高玄让春雨坐在台子旁边，低声说：“这里是学校的旧报刊库房，藏着许多珍贵的中英文报刊资料。”

“这和马佐里尼有什么关系呢？”“我上次说过，会去查美术系的艺术史资料。今天上午我已经查过了，马佐里尼确实来过中国，是从1900年到1903年。当时上海的一家英文报纸对他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报道，这里应该可以查出来的。”“是哪一家报纸呢？”“字林西报。”然后他念出了这份报纸的英文名称：“《》是近代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英文报纸，这间库房里收藏了许多。”“就是桌子上的这几份吗？”“对，我已经查到了关于马佐里尼的报道了。”

高玄摊开一卷卷发霉的旧报纸，许多边角都已经掉下来了，一股奇怪的味道直冲鼻孔，春雨连忙屏住了呼吸。果然，在这张《字林西报》的右下角，她看到了印着“”的黑体字。这还是她第一次看到一百年前的报纸，感觉像是在坟墓里睡了一个世纪的僵尸，重新爬起来躺到了桌子上。

报纸上密密麻麻的英文很难看清，春雨只能远远地掩着鼻子问：“这上面写的是什么？”

高玄已经事先看过一遍了，他用翻译后的汉语念了出来：“1900年4月5日，意大利著名画家马佐里尼先生随邮船“圣玛利亚”号抵达上海，马佐里尼此行引起两租界艺术品收藏界关注。本报记者在码头采访了马佐里尼先生，马佐里尼表示这次抵沪，并非短期访问或旅行，而准备长期定居于此。当晚，以热衷于收藏艺术品闻名的怡和洋行董事凯利先生，在南京路波塞冬饭店设宴招待了马佐里尼先生……”

春雨忽然打断了他的话：“算了吧，不要再照着原文翻了，太费力了。这些报刊你是不是都看过了？”“差不多吧。”高玄终于露出些倦

态。他抬头看了看低矮的天花板说，“我就根据刚才发现的材料，大致说一下吧。”

春雨连忙点点头：“对了，上次你不是说，马佐里尼的作品因为过于恐怖，而遭到了欧洲评论界的指责。那他千里迢迢到上海来，是不是为了逃避欧洲对他的争议呢？”

“一开始人们都是这么猜测的。不过，1900年的上海租界还从没来过什么艺术家，所以大家还是非常欢迎他的。但是，根据几位后来与马佐里尼熟悉的人说，他到上海来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逃避欧洲评论界的指责，而是想要到中国来探险。”“探险？”提到这两个字，春雨立刻下意识地想到了荒村。“对，马佐里尼曾经提到过，他要来中国寻找一处艺术史上的宝藏———曾经有一位欧洲的传教士，在十八世纪中叶来到中国，那时还是乾隆年间。据说那位传教士在中国东南某处深山中，发现了一个古老的遗迹。后来传教士回到欧洲，写过一篇游记的手稿。马佐里尼在法国一处私人博物馆里发现了这篇几乎失传的手稿，他被手稿描绘的地方吸引住了，决心一定要找到那处遗迹，以完成平生最大的心愿。”

看着桌子上宛如坟墓里出来的旧报纸，春雨轻叹着说：“欧洲人发现的中国古老遗迹？听起来就像是敦煌藏经洞。那马佐里尼找到了吗？”“是的。马佐里尼到了上海以后，就开始努力学习汉语，甚至拜某位中国画家为师，学习传统的中国画技巧，很快就成了一个中国通。他经过多方打听和联系，终于查到了那个地方的大致位置，于是独自一人前往，据说那处遗迹就隐藏在浙皖两省交界的群山中。可马佐里尼离开上海不久就失踪了，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音讯全无。”“他出事了吗？”“就在人们几乎要把马佐里尼遗忘的时候，他突然出现在了上海，身边还带着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子，这让许多人都倍感惊奇。人们问他一年里去了什么地方，但他总是保持沉默。”“还带着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子？”

女孩子总是对这种事情感兴趣。高玄略带暧昧地笑了笑：“当时的欧洲人总喜欢在中国寻花问柳。当然，他也有可能在中国经历了一段真正的爱情。”“是啊，照片里的马佐里尼很帅，就像意甲联赛里的球星。”春雨忽然觉得这句话很傻，立刻严肃起表情说，“后面还有吗？”“没有了，这里收藏的《字林西报》从1902年开始中断了。”

春雨失望地说：“真遗憾啊，看来马佐里尼在中国也有一段传奇经历，甚至可以说是一

个谜。比如说那个古代遗迹里究竟有什么？他为什么会失踪了长达一年时间？还有那个美丽的中国女人？这么多谜究竟哪一个与地狱有关呢？”“也许全都有关吧。”高玄皱起了眉头，重瞳般的眼睛让春雨越来越看不清了。他收拾着桌子上旧报刊说，“我还会继续查下去的，一定会解开马佐里尼的那些谜，到时候或许就能解开地狱短信游戏的谜了吧。”“对，马佐里尼就是一把钥匙，我们一定要找到它。”

高玄把那些旧报刊整理了一下，放回到了库房后面的大铁柜子里。

在走下摇摇欲坠的楼梯时，高玄突然问她：“你还有空吗？”

春雨有些紧张，抓紧了楼梯扶手说：“有什么事吗？”“没什么，只是想请你去我的画廊坐坐。”“画廊？是在苏州河边上吧，路上那么远，而且天都快黑了。”“没关系，我开车带你去，到时候再送你回来。”

春雨这才走下了楼梯，轻声说：“那好吧，只是不要太晚。”

离开这个坟墓般的图书馆后，高玄带着她快步走向停车场，果然又路过了鬼楼外的围墙。春雨不想再靠近那栋楼，只是低着头小跑了过去，高玄紧紧地跟在后面说：“别那么紧张，我几乎每天都要路过这里。”高玄的车在停车场的最里面，是一辆白色的帕萨特。春雨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高玄帮她系紧了安全带，迅速开了出去。

一路上的天色渐渐暗下来了，而都市的夜生活尚未开始，一路上都是忙着回家的上班族。春雨看着车窗外的世界说：“有时候我觉得离他们很近，又觉得离他们很远。”“你是指周围的人？”高玄在红灯口停下来了。“差不多吧。我总觉得自己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为什么？因为你的过去？”“过去……”春雨像是被什么刺到了一样，立刻闭上了眼睛。那个丑陋的背影又浮现在脑海中了，使她颤抖了半天都说不出话。

又是一个红灯，高玄用那具有穿透力的目光盯着她：“你怎么了？”

她傻笑着摇了摇头，调转了话题说：“为什么带我去你的画廊。”

“因为我会送给你一个小小的惊喜。”

半小时后，高玄带着她来到苏州河边的一座大楼，看上去像是三十年代的大楼。沿着苏州河的一线，开着好几家艺术画廊，高玄的画廊在最不起眼的位置，只有个狭小的门面，上面挂着“子夜画廊”的牌子。“子夜画廊？真是很特别的名字。”

高玄微微笑了笑，把她带进了画廊里。其实就是一道狭长的走廊，两边的墙上挂着各种油画作品。在这条充满了颜料气味的走廊里，春雨仿佛走进了另一个世纪。所有的画都是古典主义风格，大部分是文艺复兴作品的临摹，还有一些是中国人的肖像。

她边看边问：“这些都是你画的吗？”“不，只有一小部分是我画的。其实，我开画廊并不是为了赚钱，只是觉得这样的生活方式很自由。”高玄来到走廊最里面的楼梯口说，“再到二楼去看看吧。”

春雨跟着走上陡峭的楼梯，来到楼上一个宽敞的房间。在进门最醒目的位置，她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她自己的脸。

她立刻就怔住了，向后退了几步，才相信自己并没有看错———那幅以她为模特的油画，正骄傲地挂在墙上。

春雨当然不会忘记那天下午，在美术系的一间画室里，她在高玄面前呆坐了几个小时，就是为了创造出这幅画———她成为了真正的“画中人”，安静地坐在冬日的阳光里，柔和的光线抚摸着她的皮肤，在幽暗背景的衬托下宛如圣女。在高玄的画笔之下，她的眼睛是如此恬淡，几乎已遗忘了整个尘世。

许久之后她才回过神来，对着高玄说：“这就是你给我的惊喜？”“没错。我把这幅画挂在画廊最重要的位置，但我已标明这是非卖品，只准欣赏不准买卖。昨天有个收藏家来这里，一眼就看中了这幅画，愿意出十万元买下，但我说一百万都不卖。”“你认为这是画廊里最好的画？”“是的。虽然它只是幅小框画，算不得真正的大作品。但这幅画的意境很特殊，要比那些大作品更能打动人的心灵。你看你画中的眼神，看你的嘴唇和下巴，真正的杰作不在于大小，而在于灵魂———这就是一幅有灵魂的画。”

听了这么多溢美之词，让春雨感到有些不好意思了：“那么画的灵魂到底是什么呢？”“这个谁也说不清楚，正因为说不清楚才难能可贵，才是许多画家苦苦追寻了一辈子的东西。春雨，我一定要感谢

你，是你让我重新获得了画的灵魂，我已经好几年都没找到这种感觉了。”“你真的不必感谢我，我只是摆了个样子而已。关键还是你画得好。”“不，对于一幅好的作品来说，模特是非常重要的。我觉得单就这幅画而言，不仅仅是我一个人创作的，而是你和我两个人共同创作的结果。”“快别这么说了，我怎么也能算创作呢？”“你坐在画架前的姿态、眼神、气质，还有所有的一切，都是别人永远都无法复制的。你说这算不算是一种创作呢？”高玄有些激动地走到窗边说，“创作的本质就是独一无二，而春雨你就是个独一无二的人。”但春雨摇了摇头说：“我想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不，人和人是有区别的。绝大多数人都是平庸的，而只有极少数人是完美的。”“至少我不完美，我觉得我还有很多……很多不完美的地方。”

她忽然感到心里一阵发慌，赶忙把手撑在了窗台上。从这扇窗眺望出去，可以看到外面静静流淌的苏州河。天空差不多已经完全黑了，只是对面的高楼灯火通明，几乎把一半的水面都照亮了。

高玄索性打开了窗户，一阵寒风吹乱了春雨的头发，他把头伸到窗外，眯起眼睛说：“每天晚上，我都会看着这条河水，就像在欧洲留学时每晚对着泰晤士河。”“你就住在这里

吗？”

高玄指了指天花板说：“对啊，我就住在楼上的房间。”

春雨理了理飘扬的发丝说：“你们搞艺术的真会挑地方住啊。”“出去吃点东西吧。”

高玄看了墙上那幅画一眼，又看了看眼前的春雨，然后关上了窗户。走出底楼画廊的门，春雨低着头说：“对不起，我想我还是早点回学校吧。”“你不饿吗？”“不。今天午饭吃得晚，现在一点都不饿。”春雨看了看眼前的大楼，心跳骤然加快起来，“我可以自己回去的。”

高玄摇了摇头说：“春雨，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你和别的女孩子太不一样了。”“她们大概都巴不得能和你一起吃饭吧。”

这句话让高玄有些不好意思了：“就是因为你的与众不同，所以我才会特别注意你，如果你和那些女孩子一样的话，你也不可能成为我的‘画中人’。”

然后，高玄坐进了车子，向她挥了挥手说：“你不是想早点儿回去吗？我送你回学校。”

晚上七点，他们终于回到了学校。

当高玄把车开进停车场后，他没有让春雨下车，而是凝视看着前方说：“这些天来，除了神秘的地狱游戏之外，我还在思考另一个问题。”

春雨隐隐有些不安地问：“什么问题？是不是和我有关？”“你真聪明。是的，这几天我一直在思考，你为什么和别的女孩不一样呢？”“也许是天生的吧。”

高玄拔下了车钥匙，但还是没有开门：“不，人的容貌可以是天生的，但内心却是后天决定的。”“那你认为，我的内心是什么样的呢？”“我不知道。”高玄的脸被车厢内的阴影覆盖着，只听到他低沉的声音，“那你的家人呢？是不是也和你一样？”“家人？”春雨忽然摸了摸心口，她知道高玄看不清她的脸，她缓缓闭上了眼睛，用极轻微的声音说：“求求你，不要问这个问题。”

高玄被她的话刺激到了，靠近了她问：“你的家人究竟怎么了？”

“别管我！”

春雨一下子推开了车门，飞快地跑了出去。高玄也跟着冲出去了，但黑灯瞎火的停车场里，再也看不到她的影子了。

其实，她正躲在一辆巴士后面，泪水已经模糊了她的眼睛，一动不动地躲在黑暗中，抬起头已看不到月光。

她听到高玄大声地叫着她的名字，但她依然没有动弹。直到传来一阵汽车发动的声音，高玄开着车离开了这里。

春雨终于走了出来，在停车场中央的空地上，她望着四周黑洞洞的世界，再也没有抹去脸上的泪珠。

春雨没有直接回寝室，因为她害怕路过鬼楼。走出停车场大门后，又从外面绕了一个大圈，她才回到了学校里面。

食堂差不多快关门了，她只能吃一点剩下的面条。吃到一半的时候，她收到了高玄发来的短信：“你现在在哪里？我很担心。”

春雨想了片刻，回复道：“我就快回到寝室了，不用担心，谢谢你送我回来。”

当她回到寝室以后，第一件事就是照镜子。脸上的泪痕全都干了，只是眼角还带着忧伤的样子。春雨用毛巾擦了擦脸，然后从柜子底下取出了一幅像框。框里镶嵌着一张黑白照片，画面里有一对年轻的夫妇，中间坐着个大约十岁的小女孩。

那是春雨的一家三口。她伸手摸了摸照片上爸爸的脸，又摸了摸妈妈的脸，最后是自己的脸———她觉得小时候的自己一点都不像现在，那时候她又瘦又小，丝毫都不讨人喜欢。其他的小姑娘总是光彩夺目，而她却常常被别人遗忘，只能一个人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只有在爸爸的怀抱里她才是快乐的，她能够抚摸爸爸的胡茬，闻着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道，渐渐地沉入梦乡……

抱着怀中的像框，春雨竟趴在桌子上睡着了。仿佛灵魂出窍般，回到了许多年以前的时光。直到子夜十二点，短信铃声把春雨从梦中惊醒。她猛地从桌子上抬起头来，慌张地环视着整个寝室，好像有某个人在对她尖叫似的。许久她才拿起了手机，屏幕上显示的依然是地狱的号码，她赶快打开了这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1层，你将选择1：你最想解开的谜；2：你最想见的一个人；3：你最恨的一个人。”

这时春雨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了，她把像框放回到了柜子里，看着这条短信上的提示，心想：不知不觉都到地狱的第11层了，照这个速度走下去，离那个最后的秘密“地狱的第19层”也不会远了吧。

她又把那三条选项读了一遍，目光的焦点对准了“1：你最想解开的谜”。现在想要解开的谜实在太多了，究竟先要解开哪一个呢？忽然，春雨想到了自己的身后———那是清幽的下铺，她还在看着自己吗？

春雨的拇指颤抖着，终于按下“1”键回复了出去。

对方的回复很快就来了———“把你想要解开的谜告诉我吧，你会实现愿望的。”

春雨立刻在手机上打出了一行字：“我想知道清幽为什么会死？”

在把这条回复发出之后，她突然关掉了手机。也许是出于恐惧，也许是出于希望，现在她不想收到什么回复，只需要静静地等待。

看着外边沉沉的冬夜，她不知该如何独自度过？

虽然还在地狱之中漫游，但生活总是要继续的。

这是春雨第一天上班，她九点钟就赶到了公司，才发现离上班时间还早，只能一个人尴尬地等在门口。

九点五十分，她看到严明亮出现在了门口。老板像发现了什么似地紧盯着她，嘴里却不

说话，只是掏出钥匙打开了公司大门。

和许多第一次实习的女生一样，春雨看到老板心里就感到害怕，特别是当老板的目光在自己身上游走时。她只能通过说话来转移严明亮的目光："经理，昨天已经关照过我的工作事宜了，我会完成每天的工作的。"严明亮似乎永远都是那副病殃殃的样子，在死灰色的皮肤下，暗暗潜藏着青色的血管。眼角神经质似地抽搐了一下，让春雨暗暗吓了一跳。但他微微笑了笑说："具体的工作我就不管了，你应该也是拇指一族吧？"其实，春雨本来不能算是拇指族的，但她想到这些天来的地狱游戏，便脱口而出："也算是吧。""本来我们招聘短信编辑的时候，首先都要考手机文字输入能力。""可是，这里工作只要坐在电脑前就可以了啊。"

严明亮依然用那种洋不洋土不土，怪里怪气的口音说："当然，不过如果你自己都不爱玩短信的话，又怎么做得好短信编辑的工作呢？""嗯，那我更要适应好拇指时代的工作和生活了。"

这时上班时间已经到了，和其他几个女孩也陆续进来了，春雨就跟着她们进了办公室。

等到看不见严明亮的时候，春雨偷偷地问："我们老板是不是有点怪？""他本来就是个怪人嘛，不过他对女人可是无害的。"把声音压到了最低，又做了嘘声的动作，"嘘，可别说出去啊。"

接下来，就开始了自己的工作，春雨也打开了归自己使用的电脑，她看到电脑的桌面图案很特别，是一朵白色的小兰花。

她又整理了桌子下的抽屉，发现许多乱七八糟的办公用品。她在抽屉最底下摸到了一个小牌子，应该是吊在手机上的小饰物，很多女孩子都喜欢这种东西。小牌子上还有个繁体的"兰"字，看到这个字春雨似乎想起了什么，看起来挺眼熟的，可又实在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接下来一天的工作，就是在网上搜集最新的短信，还有各种彩信图片与彩铃，再重新编辑和分类，输入到公司的服务器里。或者把鸟叫和流行歌曲中的某一段制作成，外加一些配合图片的编写。公司还在外面请了几个短信写手，每天都要写十几条特搞笑的原创短信，发到公司的电子信箱来，春雨负责与他们联系。

平时手机里就收到过不少这样的短信，但真正干上了这一行，才发觉这真是个无比深的浆糊桶。整整一天，春雨已输入了上百条短信，几十张彩信图片。虽然不过是“复制＋粘贴”，但一定要选最新最酷的，比如：“狱长问临刑前坐在电椅上的死囚：你还有什么要求吗？死囚：我只希望你在行刑的时候能握住我的手，让我心里好过一点。”“亲爱的朋友，您接收此信息将扣费50元，用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代表伊拉克人民向您表示感谢！详情请与伊拉克移动联系！”“亲爱的用户，您好，您的手机将于明天零时停机！如果您要问为什么，凭您的智商，我们很难向您解释！”……虽然这些无厘头的短信，并不足以让她忘记这些天来发生的一切，但起码可以难得地轻松一下。

实习生是可以比别人早下班的，春雨四点多就从公司出来了。这时候正是写字楼里最忙碌的时候，下去的电梯里只有她一个人。下降到七楼，电梯门忽然打开了，一个年轻的男人走了进来，见到春雨立刻就愣住了，摇了摇头说：“我没认错人吧？”

春雨一下子也没有认出来，眯起眼睛看了看，总算叫出了他的名字：“杨亚非？”“对了，你怎么那么快就毕业了？”

“不是啦，我还在读大四，现在这里一家公司实习。”她实在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杨亚非。他是比她们高两届的学长，过去在学校里都是学生剧社的，所以还算是比较熟悉。“我好像听说你出国读硕士了。”“是啊，上个星期才从美国回来，刚刚去七楼一家公司签笔合同。”

电梯已经到底楼了，杨亚非微笑着说，“好久没见了，一起吃晚饭吧。”

春雨倒有些犹豫了。杨亚非是那种长得很讨女孩子欢心的男生，当初在学生剧社，他长期包揽了男主角的位置，每次上台都会引起女生们一片尖叫。不过，春雨从没对他有过任何感觉，这和清幽成了鲜

明的对比。在杨亚非的一再邀请下，春雨还是答应了。餐厅就在写字楼对面，价位还算是比较实惠。一坐下来杨亚非就问：“你还好吗？看起来你好像和过去不一样了，真像个小姐。”“我觉得我依然没有变，倒是你越看越像海龟了。”

杨亚非的表情变得严肃了，他低声问道：“清幽还好吗？”

清幽？春雨立刻怔住了，她放下手中的筷子，低下头半晌没说话。“出什么事了吗？”

是啊，杨亚非上星期才回国，当然不会知道这件事的。

春雨冷冷地看着他，一字一顿地说：“清幽死了。”“死了？”杨亚非立刻傻了，他捂住自己的嘴巴，许久才说出话来，“她是怎么死的？”“她自杀了。就在十几天以前，死在了鬼楼里。”“鬼楼？就是学校里那栋传说闹鬼的楼？”杨亚非好像一下子明白了什么，拧着眉头说，“她是死在鬼楼的哪里？”“怎么连这个都要问？是我第一个发现她尸体的，就在鬼楼二楼的一个房间里。”

杨亚非满脸痛苦地摇了摇头：“二楼的房间———天哪！她是为了楚楚而死的。”

春雨几乎站了起来，她着急地问：“你说清幽是为楚楚而死的？”“一定是这样的。春雨，你不知道，有些事情我们一直都在保密。

既然清幽都已经死了，那我就不妨说出来吧。”

“你刚才说到楚楚，清幽的死关楚楚什么事？”楚楚是比春雨高一届的女生，也曾经是学生剧社的演员。她一直都是杨亚非的女朋友，但听说在两年前出国去了。“你是剧社的成员，一定知道楚楚和我的关系。但你也许不知道，清幽一直暗恋着我，曾经偷偷地向我表白过许多次，但每次我都委婉地拒绝了她。”“清幽一直暗恋着你，当时我也能看出一些端倪来，只是她不太愿意告诉我。”“你应该知道，清幽是个内心非常倔强的女孩，她一旦认定了某件事，就一定要完成。虽然，她在公开场合对我很平淡，其实暗中狂热地喜欢着我。这可不是我的自我吹嘘，她曾经给我看过她的日记。”“她把日记都给你看了？”

春雨知道清幽在大三以前，一直都有写日记的习惯，而且每次写日记都非常保密，就算最好的朋友春雨也从来不让看。她的日记一定

记录了内心最隐秘的东西。“说实话，清幽的日记让我感到害怕，她实在是有些走火入魔了，日日夜夜都在想着我。同时，她还对楚楚产生了强烈的嫉妒心，她在日记里说她恨楚楚，一定要把我和楚楚拆开。”“她真的这么想的？”“清幽不但是这么想，而且确实这么做了。她偷偷地跟踪我，只要我和楚楚在一起，她就会给我发短信，而那些短信的语言非常挑逗，看起来就好像男女之间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而楚楚的性格你是知道的，她也是那种直脑筋的女孩，一见到我低头看短信，就立刻把手机抢过来看，结果就可想而知了。”“楚楚以为你另有新欢了？”“简直是深信不疑啊。”杨亚非露出了一脸苦笑，“无论我怎么向她解释，可她根本就不相信，认定我欺骗了她的感情。而清幽则继续骚扰着我，甚至直接与楚楚通话，让我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楚楚是个喜欢走极端的人，居然公开以自杀来威胁我。”

听到“自杀”这两个字，春雨的心也提了起来：“没想到她的性格那么刚烈。”“唉！大概现在的女孩子都太任性了吧。而我毕竟是个男生，也还是要面子的人，平时一直心高气傲的，我实在是受不了这份气了，索性就向楚楚提出分手。楚楚大概受不了这个打击，威胁我说如果离开她，她就跑到鬼楼去自杀。但我还是离开了她，我以为她只是吓唬我而已，根本就没想到她真的会……”“自杀了？”“是的，那天晚上楚楚没有回寝室，她的室友找到了我，我这才意识到她可能真的出事了。于是我跑到了鬼楼，果然在二楼的那个房间里，发现了楚楚的尸体。”

杨亚非说到这里，眼泪已经忍不住流了下来。

虽然春雨的心里也翻江倒海似的，但她努力平静着自己的呼吸，冷静地问：“楚楚是怎么死的？”“楚楚是上吊自杀的，她把绳子系在窗户上沿的铁栏上，身体就贴着窗玻璃吊着。”“吊死在窗上？”

春雨倒吸了一口冷气，她立刻想到了那张数码照片，鬼楼二层窗户里的人影，难道那就是———“这全是我的错！”杨亚非已经低下了头，几乎抽泣着说，“我早就应该想到，楚楚是个性格倔强的女孩，她是一条死胡同走到底，说得出就做得到的。如果我当初注意着她，大概她也就不会死了。”“为什么当时我不知道？”“楚楚的自杀让学校也很紧张，他们悄悄地通知家属处理了这件事，我也因此而受到了学校

处分。至于为什么你不知道，大概是因为楚楚比你高一届，宿舍楼隔得非常远，学校保密工作做得比较好，对你们就说楚楚出国去了。”

春雨又恢复了镇定，轻声地问：“那清幽知道这件事吗？”“清幽当然知道，老师还私下里找她谈过心。她知道楚楚自杀的消息后也非常震惊，她绝对没有想到会有这种结果。也许是觉得内心有愧于楚楚，从此清幽就退出了学生剧社，再也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

“怪不得在大二那年，清幽无缘无故地退出了剧社。我记得那段时间她很消沉，每晚都蒙在被子里哭泣，我们几个室友都很担心她，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情，而她也一直瞒住我们不说。唉！清幽也是个要面子的女孩，这种极不光彩的事，想必是羞于说出口啊。”“所以，当你说清幽是在鬼楼里自杀的，我立刻就想到了楚楚。我想这两年来，清幽的心里也不好过吧，她曾经说过是她杀死了楚楚，她觉得自己欠楚楚一条命，就算为此而忏悔一辈子，都抵不上自己的罪过。”春雨已经明白许多了，她点了点头：“谢谢你，让我知道这段隐情，让我知道清幽为什么要选择在鬼楼自杀。”

这时候杨亚非已经说不出话了，埋单以后就匆匆辞别了春雨，甚至连张名片都没有留下。

走出这家餐厅，外边已经是满天星斗了，寒风掠起了许多女孩的长发。满眼都是霓虹灯的广告，春雨抬眼望着对面的写字楼，怎么也分辨不出自己公司的窗户了。

在坐地铁回学校的路上，春雨终于等到了一个座位，在夜晚空荡荡的地铁车厢里，看着对面窗户飞驰的隧道，仿佛走向一个未知的地洞。

对面座位上有对年轻男女，正旁若无人地卿卿我我，这时春雨的存在显得十分碍眼。她知趣地移到座位的另一头，这时短信铃声响了起来。是高玄发来的短信：“能不能到学校图书馆来一趟，就是现在。”

现在到学校图书馆去？有没有搞错啊。春雨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八点钟了，学校图书馆也早就关门了。她立刻做出了回复：“是现在吗？

有什么重要的事？”

高玄回复：“很重要的事，关于地狱。”

看着最后“地狱”两个字，春雨心里一下子紧了起来，她只能回复：“好吧。我现在在地铁里，你还要等我好一会儿。”

半个小时后，春雨回到了学校。穿过黑夜中寒冷寂静的校园，她小心地注意着身边的树丛，好像里面埋伏着什么野兽似的。幸好有稀稀落落的路灯指引，总算让她摸到了图书馆。

夜幕下的学校图书馆寂静无声，只能看清整个建筑物大致的轮廓，但在底楼的几扇窗户里，却露出了一丝微弱的灯光。想到在寒冷的冬夜里，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与高玄这样的男人相会，使她联想到小说里才有的情节。

春雨走到图书馆大门口，却发现大门紧紧地锁着。她只能又给高玄发了个短信：“我已经到图书馆门口了，你在里面吗？”

高玄的回复闪电般地到了：“请绕到后门进来。”

春雨心里更紧张了，她可从来没看到过什么后门。但既然已经到了，总不见得再回去吧。她小心翼翼地绕过旁边的树丛，估算着到了图书馆另一面。

一丝光线从后面亮出，依稀照出了一扇小门。她赶紧走到门前，原来是虚掩着的，悄悄地推门进去，前面是一条狭窄的通道，只有头顶亮着昏暗的小灯。

她缓缓拐过一个弯，忽然有只手摸到了她的肩膀。她感到心都要跳出嗓子了，几乎就要大叫了出来。但那只手是那样有力，让她一点都动弹不得，随即她感到了一阵温柔的呼吸，立刻就知道他是谁了。

耳边响起了高玄柔和的嗓音：“春雨，是我啊。”“不要碰我，你想要干什么？”

虽然她不再挣扎了，但心里还是异常紧张。

黑暗中看不清高玄的脸，只觉得有一双清澈的眼睛盯着她。高玄的手已经松开了，他轻声说：“我怕你找不到进来的路，快跟我过来吧。”

春雨连着喘了几口气，跟着高玄的脚步声向前走去，在转了几个弯后，终于来到了阅览室大厅。阅览室足有几百平方米大，古老空旷

的大厅传来两个人脚步的回声，所有的灯几乎都灭了，四周显得幽暗而恐怖。只有在桌子上亮着一盏台灯，照出一片微弱的光线。

高玄苍白的脸也露了出来，表情似乎有些尴尬："非常抱歉，是不是让你感到害怕了？""我不明白，图书馆晚上还开放吗？""这里的图书管理员是我的朋友，是他给了我后门的钥匙，让我进来查点图书资料的。"

春雨回头看了看大厅，还有头顶高高的天花板，在幽暗的阴影中非常模糊，只剩下眼前的一片灯光，就好像黑暗中的舞台。她摇了摇头问："为什么白天不来？半夜里叫我出来呢？""事实上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整天，从白天一直到晚上，在一个小时前刚刚有所发现。"高玄摊开桌子上一堆书说："你看了就知道了。"

春雨将信将疑地坐到了桌前，在台灯下看到了几本旧书，全都是直版印刷的，应该是三十年代的版本吧。

高玄打开了其中一本说："这是三十年代我们学校一位教授的专著，他到各地走访研究了十几年，收集各种与地狱有关的民间传说，汇集成了这样一本书。可惜当时他的著作没有被重视，出版以后一直扔在图书馆里，几乎被后人遗忘了。今天我查了学校图书馆几十年来的目录，总算把这几本书给找出来了。"

他的声音虽然不是很响，但在这幽暗空旷的大厅内，却发出某种奇特的回声，缓缓飘荡着，让春雨的心也跟着晃了起来。

春雨尽量不去听那些声音，随手翻了几页旧书。那些繁体字读起来真是很困难，她摇了摇头说："还是你告诉我吧，这些书里说了什么？""地狱的传说东西方都有，现在我们要看的这些书，主要记载了中国民间的传说。但在民间也有许多不同的说法，让我写下来吧。"

高玄在桌子上铺了几张纸，写下几行字———（一）八大地狱，又作八热地狱、八大热地狱。即等活、黑绳、众合、号叫、大叫唤、炎热、大焦热、阿鼻等八大地狱。

（二）八寒地狱，即额部陀、尼剌部陀、阿吒吒、阿波波、虎虎婆、媪钵罗、钵特摩、摩诃钵特摩等八寒地狱。

看着高玄写的这些地狱名称，春雨摇了摇头说："你写了这么多，可我还是不知道它们的意思。""具体说起来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反正

都是些荒诞不经的民间传说，大概聊斋里面也能看到吧。”高玄用笔在阿鼻地狱下面划了一条横线，“请注意八大地狱最底层的阿鼻地狱，它又被称为无间地狱。”“无间地狱？听起来好像有些耳熟。”“看过《无间道》吗？这片名就是由传说中的‘无间地狱’而来的。”春雨点了点头：“怪不得人家说《无间道》有哲学意味，原来还有这种出处啊。”“不过，这些加在一起都算不出人们常说的十八层地狱，更别说地狱的第19层了。”高玄又摊开了一张纸，幽幽地说，“还有另一种说法。”他在纸上缓缓地写下———地狱的第1层：拔舌地狱“挑拨离间，拆散他人，诽谤害人，说谎骗人，将被打入拔舌地狱，用铁钳夹住舌头，生生拔下。”

听完高玄的讲解，春雨已经颤抖得不行了。而纸上大大的“拔舌”

二字，使她仿佛回到了鬼楼的夜晚，清幽那张苍白的脸也越发清晰，似乎已经写满了“拔舌”二字。“清幽不是嚼舌自杀的吗？”“是的。如果按照这里的解释，那么清幽进入的是拔舌地狱。”

在空旷的大厅内，“拔舌”两个字不断地传来回音，春雨不禁捂住了耳朵，许久才说出话来：“这是地狱的第1层是吗？既然清幽在第1层就已经———那么我已经到了地狱的第12层了，我———”“别这么胡思乱想了，怎么可能有这种事呢？清幽的死一定还有其他的原因，你不会有事的。”“其他的原因？”春雨用极低的声音，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我已经知道原因了。”“你是说清幽自杀的原因？”

在台灯的照射下，春雨的脸色显得苍白无比，她幽幽地说：“你说进入拔舌地狱的人，都是因为挑拨离间，破坏他人关系是吗？”“这只是民间传说而已，大体还是老百姓心中恶有恶报的观念。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许多真正做过坏事的人，未必真会得到报应。所以只能想像出一个地狱世界，让尘世中的罪恶受到惩罚，以求得弱者的心理平衡。”“不，清幽之所以下了拔舌地狱，就是因为她确实做过挑拨离间的事。”春雨立刻想起了杨亚非说过的那段隐情，虽然清幽是她最要好的朋友，但事实就摆在这里，任何人都无法回避。“你说是———清幽在鬼楼咬舌自杀的真正原因，就是因为她做过挑拨离间的恶事，所以才会受到地狱的第1层的惩罚？”“或者是她的自我惩罚。”

高玄不停地摇着头，台灯将他的身影投射在高高的天花板上，仿佛整个大厅都在晃动着幽暗的影子。他又摊开了一本旧书说：“好了，

关于清幽的事，我们下次再慢慢谈。先看看接下来的几层地狱吧。”

春雨感到浑身都没有力气了，只能怔怔地听着高玄继续说下去——“地狱的第2层：剪刀地狱。传说在《水浒传》中，教唆西门庆和潘金莲做恶的王婆，就被下到了剪刀地狱。”“地狱的第3层：铁树地狱。进入这一层地狱的，都是些挑唆家庭不和之人。”“地狱的第4层：孽镜地狱。犯了罪以后瞒天过海逃脱罪行的，最终还是要落到这一层现出原形。”

听到这里春雨已经忍受不下去了，她几乎叫了出来：“停！请不要再说下去了……”“对不起，那我就更加笼统地说吧，这里的地狱总共有18层，每一层都有不同的名称，基本上都是‘刀山’、‘冰山’、‘油锅’之类刑罚的名称。不同的人按照不同的恶行，进入不同的地狱，每一层地狱都必须是犯了这种恶行的人才能进入。”“相当于对号入座？”“对。比如谋害亲夫将下到第8层的冰山地狱，民间传说潘金莲就长住于此；弃婴者将下到第11层的石压地狱……”“别说了！”春雨的眼前仿佛已出现了这些恐怖的场景，“有没有为虐杀动物者准备的地狱？”

高玄翻了翻书：“有，地狱的第10层：牛坑地狱。虐杀动物之人，将被投入坑中，有数只野牛袭来，以牛角顶，牛蹄踩。”

原来春雨想到了许文雅说过的猴子的故事，这就是许文雅发疯的原因了吧，是下了地狱的第10层。

高玄继续说：“牛坑地狱也是下九层的第一层。”“下九层？”“在民间传说的十八层地狱里，又可以分为上九层和下九层。”

春雨听了心里一激灵，前几天她刚刚通过“地狱的上九层”，现在正在通过“地狱的下九层”，那么又有哪一层会留给自己呢？“中国人幻想的十八层地狱，是以受罪时间的长短，与罪行等级轻重而排列。即便时间最短的地狱，在其中度过一天，也等于人间的3750年。经过10000年，已是人间的135亿年了，才能被释放出狱。再逐次往后推，每一层地狱各比前一层地狱增加苦难二十倍，增加时间一倍，到了地狱的第18层，简直苦得无法形容，更无法计算出狱日期了。”

说完这些话以后，两个人都沉默了很长时间，空旷的阅览室大厅又恢复了死寂，幽暗的天花板下只有一片微光，照着他们的惊恐的眼睛。

又是高玄先说话了：“春雨你不必把这些当真，教授在这本书里做了深入的研究。这些关于地狱的传说，都是在一千多年前形成的，当时的人们生活异常艰苦，一旦遇到社会动荡，常常是罪恶横行。许多善良贫苦的老百姓，他们希望恶人能够受到惩罚，但往往是好人没好报，恶人倒得以善终。所以，人们才幻想出了一个地狱世界，希望那些在现实中逃过了惩罚的恶人，能够在地狱中受到严惩。”

春雨明白了一些：“同时也通过这些地狱的传说，告诫大家活在世上不要做坏事。如果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一定会在地狱中遭到惩罚，是不是？”“对，如果从惩恶扬善的角度出发，这些十八层地狱的传说，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至少让许多愚昧无知的人们，懂得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道理。至于作恶多端的人，受到了下十八层地狱的警告，从而改邪归正的例子也有。有句古话不是说了吗———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说的道理我都懂，可是清幽呢？她不是真的下了拔舌地狱了吗？

现在发生的这些事情，又如何来解释呢？”

高玄无奈地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

春雨低下头想了一会儿，忽然说：“也许，真正的根源还是在马佐里尼的身上。他的那些关于地狱的画；他在中国的离奇经历，已经远远超出了民间传说的范围。”“马佐里尼的事情，我会去努力调查的，我相信我这个画家。”

台灯下高玄的面色虽然苍白，但目光却是那样深邃迷人，任何一个女生见了都会心猿意马。“我想关键还是在地狱的第19层吧。”春雨缓缓地站了起来，她回头看了看黑洞洞的阅览室深处，幽幽地说，“第19层究竟是什么呢？”

想了半天还是得不出答案，低头一看时间，已经是半夜十一点多了。春雨也没想到会这么晚，她立刻紧张了起来：“对不起，现在已经太晚了，我想我该回去了。”“是啊，你一个漂亮的女生，深更半夜和我在一起，让人家看到确实不太好。”

高玄的嘴角微微一撇，露出了可爱的酒窝。他收拾着桌子上的旧书，然后放到了阅览室里面的一个小屋子里。

随后，他关掉了桌子上的灯，整个阅览室陷入了黑暗之中，只剩下两个人的脚步和呼吸声。春雨的心跳又加快了，她轻声地说：“你能

找到出去的路吗？”“闭着眼睛也能找到。过去我读书的时候，每天半夜都会跑到这里来看书。”黑暗中高玄说话的气息在她的脸上摩挲，使她只能低下了头，让高玄紧紧握着她的手，带她走出图书馆。

在没有一丝光线的通道中转了几个弯，春雨只觉得自己的手心都冒汗了。而高玄的手握得是那样紧，这种肌肤之间的亲密接触，让她有一股说不出的兴奋。

总算走出图书馆后门了，高玄把门重新锁了起来。在外面幽暗的月光下，春雨也依稀看清了一些。

这时她才感到寒风逼人，冷得浑身发抖。高玄立刻就感觉到了，他脱下身上的皮外套，披到了春雨的身上。

春雨还来不及推辞，只感觉背上一阵暖和。高玄在她耳边说：“太晚了，我怕你路上出事，让我送你回寝室吧。”

她不置可否地继续向前走去，而高玄则紧紧跟在她身边。在呼啸的冬夜寒风中，两个人的影子就像幽灵似的，在寂静的校园中穿梭着。

路上春雨一句话都没有，只是蜷缩在高玄的外套中，丝毫都感觉不到寒冷。到了女生宿舍楼下，春雨没有让高玄上去，她把高玄的外套还给了他，轻轻地说了声“再见”，便悄无声息地跑上了楼梯。

回到冰凉的寝室以后，春雨又感到了寒冷，而身上已经没有那件外套了。疲惫不堪地爬到自己的上铺，甚至连衣服都没有脱，就这么仰面躺在被子上。今天实在是太累了，浑身都累得散了架，好像自己已经下了一层地狱，身体被大石磨碾成了两半。

就这么闭着眼睛躺了片刻，突然被短信铃声吵醒了。春雨拿起手机又看到了那个号码：“741111”。

时间已是子夜十二点了，地狱短信准时来访———“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2层，你将选择1：你最想见的一个人；2：你最恨的一个人；3：你最可怕的噩梦。”

这时春雨已经有些意识模糊了，她随手就按了个“1：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几秒钟后回复就来了———“现在你最想见到谁？说出来，你会看到那个人的。”

春雨的意识依然没有清醒，她用力地揉着自己的后脑勺，但脑子里还是一团乱麻。

忽然，眼前仿佛掠过了很多东西，渐渐显现出了一个男人的身影。

春雨的心像被谁触摸了一下似的，立刻不住地颤抖了起来。

对，她最想见的就是那个人。

拇指缓缓地按了几下，打出了那两个字———“爸爸”。

这就是春雨最想见的人。

她不假思索地将“爸爸”回复了出去。

然后她闭上了眼睛，一些温热的液体，已不可抑制地渗出了眼皮……

凌晨三点。

叶萧盯着自己的手机，双眼已经通红通红了，好不容易才把目光对准了黑暗的窗外，只见到对面大楼里永远不暗的几盏灯光。

他已经进入了地狱的下9层。

手机屏幕上依然在显示那个号码：“741111”。

但是，他怎么也无法摆脱这个被他破译为“地狱”的号码。叶萧自己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明明知道是地狱，却依然不停地往里走？自从进入地狱的第1层，他就感到心里有一种说不清的冲动，迫使着自己要继续走下去。

在“地狱的第1层”，叶萧选择了“兰若寺”这个地方，因为《聊斋》聂小倩的故事曾留给他深刻的印象。在漫游于兰若寺的过程中，他感到自己真的见到了聂小倩，凝视着她迷人的双眼，呼吸着几百年前的空气，甚至能通过某种特殊的方式，与她面对面地说话，触摸到她的身体和灵魂。

叶萧确信这种身临其境的体验，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就算世界上最先进的电脑游戏都无法做到一这点。虽然警官的嗅觉使他不断警告自己，但面对这样一个“地狱”，悬念和好奇像针一样扎进了心里，逼迫自己不断通过下一层地狱。就这样从“兰若寺”到“荒村进士第”，再到“幽灵客栈”与“德古拉城堡”，甚至还有1888年的伦敦。

现在他已经突破了地狱的上9层，还有新的地狱和体验在等待着他———“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0层，从今夜起将进入地狱的下9层，得到全新的漫游体验，你将选择1：许愿；2：你最想解开的谜；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他低下头想了很久，终于选择了“3：你最想见的一个人”。

同时，脑子里闪过一张张面孔———他们中间有的已经死了，有的还在监狱里，有的仍然是他最好的朋友，但惟有一个人是永远烙在他心底的。“雪儿。”

叶萧轻轻地念出了她的名字。已经有很久都没想起过她了，但他知道自己忘不了她，因为她是一个不可磨灭的烙印。

他大口呼吸着闭上了眼睛，而雪儿的脸庞却似乎越来越清晰了。她站在一片北方的雪地里，身后全是银白的天地，就像一尊冰雕那样纯净。叶萧已经记不清那是什么时候了，是七年还是八年以前？那时候他还在北京的公安大学读书，刑事侦察专业的女生少得可怜，像雪儿这样的更是凤毛麟角，自然吸引了叶萧的目光。

雪儿来自一座北方小城，虽然将来会成为女警官，但她绝不是野蛮师姐那样的女孩，看上去更像个文科小女生。谁都想不到她是个神枪手，每次学校里的射击比赛都是前三名。而叶萧无论怎么努力训练，总比她低上一个名次。

在毕业的前一年，雪儿终于成了叶萧的女朋友，按照上级的安排，他们一块儿去了云南实习。他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在彩云之南的黄昏，他抓住雪儿的手，忽然产生了一种生离死别的感觉。

突然，手机的通话铃声响了起来，将叶萧从往事的遐想中拉了回来。他一阵手忙脚乱的，差点没把手机给摔到地上，才接起了那个电话。可是电话那端却没有声音，只有一阵轻微的呼吸声。叶萧颤抖着等待着，他能预感到什么，某个幽灵正藏在手机的另一头———他听到了一阵女孩子的哭泣声……

春雨是早上七点多醒来的，发觉自己居然连衣服都没脱，就这么躺在被子上面过了一夜。她赶紧爬下来喝了一口热水，确定自己并没有着凉。看着窗外寒冷的校园景色，她想起了昨夜发生的事。不知道高玄是什么时候睡着的？真该死，想他干什么呢？春雨暗暗骂了自己一声，赶快冲出寝室去洗脸了。

上午九点，在对镜子里的自己说了之后，春雨出门上班去了。

最方便的还是坐地铁，当她通过验票口的时候，忽然觉得后背凉凉的，可回头看看并没有什么异常。今天不知道是什么日子，坐地铁的人似乎特别多，几乎是排着队才下到了站台。

列车呼啸着进站了，春雨随着拥挤的人群进了车厢，费了很大力气才找到个面对窗户的位置。车窗外的内衣广告很快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黑暗的隧道，车厢内的空气很浑浊，再加上此起彼伏的手机和短信铃声，感觉就像个自由市场，所有人被迫挤在这里讨价还价，只等待跑出去的那一刻。

车厢内的灯光照在对面窗玻璃上，映出了十几张疲惫而苍白的脸。

春雨好不容易才找到了自己的脸，照在玻璃上略微有些变形，特别是她的那双眼睛，只有在极度惊恐的状态下，才会把眼睛睁得如此之大。

忽然，她的视野里进入了一张脸，这使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时间对她来说仿佛凝固了，不，是瞬间倒流了。在这拥挤的地铁车厢里，她似乎又闻到那股熟悉的气味。

她看到了一张脸，那张脸映在对面的玻璃上，大概距离她有两三米远。那是一张中年男人的脸，虽然年纪并不大却早早地衰老了———比起春雨熟悉的那个人来说，他脸上的皱纹多了不少，头发也不如以往那么浓密乌黑了，多年来生活的艰难使他目光变得呆滞。

但春雨知道他是谁，岁月不能改变他的身份，对于春雨来说，他永远都是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爸爸。

她见到爸爸了。

在飞驰的地铁车厢里，春雨的嘴唇颤抖了起来，她凝视着车窗玻璃上映出的那张脸。千真万确，他就是爸爸，永远都不可能认错的人。是啊，已经分别了十多年了，他看起来已老了许多，那是岁月无情的雕刻，春雨真的想伸出手抹平他那些皱纹。

终于，她缓缓地转过了头，向身边那一张张脸看去。突然，她看到一个中年男人转过身去，向车厢的另一边挤了过去。

对，就是那个男人。

爸爸———春雨几乎就要叫出来了，她也跟着那个男人向那里挤过去。可是周围的人实在太多了，几个女人发出了尖利的怪叫咒骂春雨挤疼了她们。

但春雨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她只想再见到爸爸，抱着他说上许许多多的话。可是那个男人越挤越快，只能看到他略微谢顶的后脑勺。

看着他马上就要消失了，春雨终于忍无可忍地叫了出来："爸爸！"

车厢里所有的人都转过头来，用看精神病人似的眼光看着她。但那个男人却没有回头，依然在向前面挤去，春雨着急地都快哭了出来，可她前面站着两个几百斤重的大胖子，她无论如何都挤不动了。

这时列车正好到站了，而春雨则站在靠近门口的位置，许多人都涌了出来，无论她怎样拉住栏杆，还是被挤出了车门。当她想要再回去的时候，身上再也没有力气了。

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列车开走，只留下铁轨对面的广告灯箱片看着她。她这才意识到脸上已布满了泪水，她看着前方深深的隧道，任凭泪珠缓缓地滴到地上。

虽然站台上还有许多人，但她真想大声地哭出来，让全世界都听到她的痛苦。她在原地呆站了好几分钟，依然想着刚才见到的爸爸的脸，她确信自己绝对没有认错，也许是车厢里人太多了，爸爸没有听到她的呼唤。然而，现在春雨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爸爸早就死了。

春雨的父亲在十年前就死了。

那么刚才确认为父亲的那个男人，究竟是不是"人"呢?

尽管嘴唇依然在颤抖，双脚却缓缓移动着离开了这里。

她还是准时地抵达了公司。在电梯里重新整理了一下头发和衣服，看起来比刚才好了许多。

似乎没有看出她的异常，她们便各自开始了工作。春雨藏在电脑显示器的后面，虽然已经打开了公司的服务器，但她的手始终都没有放到鼠标上。

春雨低着头，还在想着刚才地铁里发生的那一幕———死去多年的父亲居然又重新出现，就在离她只有几米远的地方。而当她去寻找父亲的时候，他却匆匆地挤到人群中消失了。

这是不是有些不可思议？可这些天来，她已经经历过太多不可思议的事了。可是，她不相信自己见到的是父亲的幽灵。

但父亲不可能还活着的，因为她是亲眼看着父亲死去的。

那是春雨十一岁那年的冬天，她们一家三口住在一间不大的房子里。父亲是个普普通通的男人，母亲是个柔弱的女子，他们都是非常平凡的人，过着平凡而正常的生活。

然而，就在那个异常寒冷的冬天，十一岁的春雨看到窗外飘起了雪花，这小女孩立刻兴奋地跑出了家门。她梳着两条羊角辫子，踮起脚仰望漫天的雪粒，冰凉的雪溶化在了脸上，她就像童话里的灰姑娘见到王子那样跳起了舞。

许多孩子都在雪中欢腾，春雨也加入了这场狂欢。她渐渐忘记了马路与人行道的界限，走到了风驰电掣的快车道上。

就在这时，一辆卡车呼啸着开了过来，大胆的司机刚喝过几杯酒，再加上眼前飘舞的雪花，根本就没注意到马路上小女孩的存在。

春雨已经被吓呆了，她怔怔地看着卡车向她开来———如果当时父亲没有正好路过的话，春雨的生命也将会在十一岁终止。然而，就在春雨即将被卡车撞上的时候，父亲发疯似地冲到了马路上，他重重地将春雨推到了前面去，而自己却被卡车撞上了。

父亲瞬间就飞了起来，在飞雪的空中转了一百八十度之后，他摔在了春雨面前的地上。

疯狂的卡车终于停了下来，春雨目瞪口呆地跪在雪地里，看着父亲的脸庞渐渐发紫，鲜血从他身上流淌了出来，慢慢变成一条鲜艳的小溪。在生命中最后的时刻，父亲依然看着春雨，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巴里却说不出话来。当灵魂最后一次徘徊在肉体上时，他见到的图景只剩下美丽无比的雪花，还有雪中最美最美的公主———他的女儿。

春雨就这样看着父亲断了气。

当时她被吓坏了，居然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流。后来当看见妈妈哭得像个泪人似的，她才跟着一起流泪了。她知道父亲是为了救她而死的，如果她没有忘乎所以地跑到马路中央，父亲也不可能奋不顾身地为救女而死。很多年以后，她觉得自己欠父亲一条命，而那条命永远都补偿不回来了。为此她常常在黑夜里流泪，她奢望着奇迹能够出现，父亲可以回到自己身边。如果天堂真的存在，她想自己一定会在天堂里与父亲相聚。但现在恐怕要在地狱中相逢了吧?

春雨这才发现泪水又流了下来，她急忙用手帕擦拭着眼泪。回头看着落地窗外的城市，在这茫茫的人海中，难道真的与奇迹擦肩而过了吗？突然，身后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你哭了？”

她吓得几乎跳了起来，才发现是老板严明亮站在身后。春雨赶忙低下头说：“刚才眼睛里进了沙子。”“办公室里会有沙子吗？”严明亮靠近了她，睁着一双细细的眼睛，像是要把她的心看穿似的。“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让你如此伤心？”“严经理，我———”

春雨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她无法解释这件事情，如果说出来别人或许会把她当成精神病。“你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不方便说出来，就像我过去读书时一样。”严明亮难得地露

出了笑容，哪怕只是安慰性的。“没关系，你会渐渐好起来的。”“对不起，我马上就开始工作。”“在心情不好的时候工作，是最容易出差错的，你还是先休息一下吧。到了下午就早点回去吧。”

严明亮那双眼睛还是让她害怕。他居然在春雨的肩膀上拍了两下，然后回到自己办公室去了。立刻就转到春雨面前，张大嘴说：“太阳真是从西边出来了，老板平时从来不会关心我们的，更不会说什么心情不好就多休息，简直像换了一个人似的。”

春雨听出了是话里有话，这让她很不好意思，只能低下头由着说了。

接下来，春雨面对着电脑屏幕，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动鼠标了。整个上午就这么晃过去了。好不容易挨到下午两点，就提前下班离开了公司。在坐地铁回学校的路上，春雨在站台上停留了很久，她的心底还存留着一丝希望，然而奇迹是不可能出现的。

进入地铁车厢以后，她不敢再看车窗玻璃了，一直都低着头，直到自己的目的地。

回到学校以后，春雨仍然想着地铁里的事。昨天半夜在“地狱”游戏里，她选择了自己最想见到的一个人———爸爸。

而她今天果然真的见到了，难道这真是地狱的安排？将死去十年的爸爸从地狱中放了出来，在不见天日的地下铁中与女儿相会？

不！不要再想下去了，否则一定会和许文雅一样疯掉的———春雨暗暗告诫着自己。她打开寝室的窗户，让刺骨的寒风吹乱自己的头发，终于渐渐冷静了下来。

在寒风的包裹下，她回忆起这几天发生的一切，尤其是昨天遇到杨亚非，第一次听到了那段隐情———楚楚的自杀是清幽的嫉妒心造成的，而清幽又是死在楚楚死过的地方。如果杨亚非说的都是真的，也就是说鬼楼在两年前也死过人。

关于两年前楚楚的死，学校档案里一定会有记录的，只有档案才能够证实杨亚非的话。或许还能够查出其他一些东西来，比如“鬼楼”过去还发生了什么？

春雨曾经去过学校档案室，帮助整理过一些学生档案，或许档案室的管理员能够帮忙。

她立刻跑出了寝室，低着头穿过冬日下午的校园，悄悄走进学校的行政大楼。档案室在四楼最不起眼的地方，她轻轻地敲响了房门。

女管理员打开房门，一开始还没有认出春雨，茫然地问：“你找谁？”当春雨说明了来意之后，管理员嗤之以鼻地笑了笑说：“你一个学生，有什么资格查档案？”

春雨就这样被赶出了档案室。心里虽然不怎么好受，但她是不会轻易放弃的，因为她忽然想到了一个人———高玄。

就在档案室外的走廊里，她给高玄发了一条短信，并没有说明原因，只是请他到学校档案室来一趟。

半小时后，高玄神色匆匆地来到了这里。

他一见到春雨就低声地说：“为什么让我来这里？还好我刚才在美术系的画室里，要是在外面就过不来了。”

春雨只能撇了撇嘴说：“对不起，能不能帮我敲开档案室的门，就说你要查一些档案。”

然后，她又把来这里查档的原因告诉了高玄。

高玄用手撑着下巴想了想，说：“两年前的档案肯定可以查到，或许还可以查到更久的。”“你什么意思？”“先不要问，等进去以后再说吧。”高玄抚了抚头发，敲响了房门。

女管理员打开房门，刚要发作，却发觉眼前站着一个玉树临风的男子．她的表情一下子温柔了许多，原来她是认识高玄的。“今天你怎么有空来找我？”管理员一边嗲声嗲气地说，一边赶紧理了理头发。“好久没看到你了，想来和你聊聊啊。”高玄居然也厚着脸皮说了起来，这让后面的春雨感到不是滋味。“那就快点进来吧。”管理员几乎是把高玄给拉了进来，却没想到后面还跟着一个女生。

高玄只能解释道：“她是我的学生，今天来跟着我一起查点东西。”

管理员的面色立刻晴转多云，讪讪地说：“那好吧，只是时间不要太久。”听说要查鬼楼里出事的资料，管理员犹豫了好一会儿。但在高玄的几番“花言巧语”之下，还是把档案都拿了出来。

终于，春雨看到了两年前的那份档案————关于楚楚自杀的调查报告。报告里详细描述了楚楚在鬼楼自杀的情况，还有后来杨亚非写的说明和证词，甚至连清幽写的检查的复印件都有。杨亚非说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档案里都已清清楚楚地写明白了。

高玄也看了这份报告，他轻声地说：“这就是地狱的第1层？”

春雨没有回答，因为她发现后面还有其他档案，其中有厚厚的一叠，封面上印的日期，大约是八年以前。她小心翼翼地将其打开，才发现这些档案记录了八年以前，鬼楼里发生的又一起悲剧————这出悲剧的女主人公叫蕴涵，在八年前的一个寒冷冬夜，她跑到一间教学楼里自杀了。后来这栋楼就有了闹鬼的传说，被学生们称为鬼楼。至于自杀的原因，当时的报告写得很含糊，好像是因为谈恋爱造成的。在材料的最后一页，她发现了蕴涵生前的照片。

看着这张八年前死去的女生的照片，春雨愣住了。

照片里的蕴涵有一双迷人的眼睛，正隔着阴阳界冷冷地看着春雨和高玄。而春雨则像尊雕塑似的凝固了起来，仿佛见到了自己生命中隐藏的另一部分。

这是一个致命的发现———照片里的女生长得很像春雨，特别是那双诱人的眼睛。

春雨的心跳急剧加快了，她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呼吸，又把蕴涵和自己仔细地对比了一下，虽然两个人的眼睛非常像，但脸庞的轮廓还是不太一样，蕴涵看起来更多些“古典”感。

突然，她把目光对准了高玄，发现高玄的脸色也不太对头了。

她立刻敏锐地意识到了什么：“你认识她，是不是？”

高玄后退了一步，停顿许久才说出话来：“是的，我认识蕴涵。事实上那时所有的同学都认识她，因为她是我们美术系的系花。”“系花？”“对，可惜后来她自杀了。其实上次在鬼楼里，我已经对你说过这件事了。”高玄回头看了看后边的管理员，低声说，“在这里说话不太方便，我们出去说吧。”

随后高玄交还了档案，又强作笑容和管理员聊了几句，便匆匆地离开了这里。

他们走出了学校行政楼，又跑到了校园中那条林阴道上。可那座小亭子已经被一对男女生占据了，春雨只能边走边问了：“你不觉得我长得很像蕴涵吗？”“是的，我不否认。但你与她还是不一样的，一眼就能分得出来。”

但春雨却问出了更为尖锐的问题：“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你才会有意接近我的？”

高玄在林阴道里停了下来，犹豫了片刻说：“我不知道。但你可以回想一下，我们第一次相遇纯属巧合，后来就是你来送书，怎么能说是我故意接近你呢？我想更重要的，还是我们都进入了地狱游戏的原因吧。”到这时春雨的口气也柔和了下来，她知道自己没有权利指责高玄，只能低声地说：“当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是不是马上就想到了蕴涵？”“这我说不清楚———但春雨你要相信自己，你是独一无二的女孩子，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替代你，你也不可能成为另外某个人的替身。”

春雨听了这番话，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她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想起了那个漫天飞雪的下午，她觉得是自己害死了父亲，从十一岁的

小女孩直到现在，她从来没有真正自信过。而这些天认识了高玄，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可以成为公主，而现在又觉得自己依然是灰姑娘。

看她没有回答，高玄便继续说道：“春雨，你看着我的眼睛。现在让我告诉你———你就是你，一个叫春雨的女生，你不从属于任何人，只属于你自己的灵魂。”“好了，你别再说了。”春雨低下头徘徊了几步，看着林阴道上空干枯的树枝说，“谢谢你，高玄，已经很久没人对我说过这些话了。”“春雨，我只是想要告诉你，不要去在乎别人的想法，关键是你自己心里的感觉。”

但春雨并没有回答，只是沉思着继续向前走去。高玄紧紧地跟着她，就这样在寂静的林阴道下，两个人沉默地走了好一会儿。“我们说些别的吧。”春雨总算把自己的心情调整了回来，冷静地说，“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清幽之所以会死在鬼楼，是因为在两年前，她破坏了杨亚非和楚楚间的关系，导致了楚楚在鬼楼自杀的后果。而清幽嚼舌自尽的死法，也正与地狱的第1层拔舌地狱相同。”“照这么说，这是一个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必然结果？”“对，操纵着这个逻辑的，正是隐藏在地狱深处的某个幽灵。”“只有清幽一个人不足以证明，那么其他人呢？”

这时春雨差不多都已经想通了，她点了点头说：“我的室友许文雅，曾经历过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然后，她把许文雅经历的猴子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转述给了高玄，最后得出了结论：许文雅之所以会发疯，就是因为那只猴子的缘故。结果被送到了虐杀动物的那一层地狱。

还有南小琴曾经撞伤过一个老人，而她后来所遭遇的离奇车祸，很可能是她自己撞上去的，就这样下到了见死不救的那层地狱里。

至于素兰，肯定也发生过什么隐情，只是现在大家都还不知道，或许永远都是个迷了吧。高玄摇了摇头说：“照你这么说，她们岂不是罪有应得了吗？”“不，她们确实都做过错事，但绝不该是现在的结果。”春雨觉得自己脑子里又有些乱了，只是怔怔地说，“我们都应该好好地活着，好好地活着。”“春雨，你会没事的。”

但她苦笑了一下：“算了吧，我知道你在安慰我。”

他们又在林阴道里走了一会儿，春雨没有把上午在地铁里发生的事情说出来，大概说出来也没人会相信吧。她忽然说自己有些冷了，

就匆忙地辞别了高玄，跑回了自己的寝室。

将近子夜了，女生寝室的灯依然亮着。

又是一个要独自挨过的长夜。春雨呆呆地坐在窗前，看着自己的三星手机，等待那来自地狱的短信铃声响起———她已经见到了死去的爸爸了，还会有什么愿望会让她实现呢?

十二点整。

短信铃声准时响起，还是那个地狱号码，春雨打开了这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3层，你将选择1：你最恨的一个人；2：你最可怕的噩梦；3：你最想去的一个地方。”

春雨这回屏住了气息，冷静地想了一会儿。忽然，她的眼神变得非常可怕，似乎充满了一股杀气，她缓缓地按下“1：你最恨的一个人”。

瞬间，某张脸庞像烟雾一样涌了出来，春雨知道这只是幻觉，她冷冷地回想着那张脸，回想着那些可怕的夜晚。

地狱的回复来了———“你最恨的人是谁？你会得到报复的机会的。”

春雨的眼神依然那么可怕，仿佛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就像在木偶人上刻字一样，她用力地按了几下拇指，手机屏幕上显示出了两个字———继父。

她立刻就把这两个字回复了出去。

终于，春雨像是吐出了胸中一块大石头似的，竟然仰天尖叫了一声，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疯狂过。

气温已降到零度以下。

上午九点，春雨裹了一条厚厚的围巾，匆匆跑出去上班了。

天气预报上说，过几天将会有西伯利亚冷空气南下，可能还会出现降雪。校园里再爱漂亮的女生，也不得不牺牲了自己的身段，穿起了臃肿的滑雪衫。

去公司的路上，春雨依然坐着地铁。在拥挤嘈杂的车厢里，她特意寻找了一个好位置，差不多能看清周围所有的脸。那一张张脸是那样冷漠，没有一张是她所希望看到的———不，或许还是不要看到的好。

春雨到了公司以后，发现与她说话的态度有些冷淡，这让她心里不太好受。她只能一个人扑在电脑前，因为昨天几乎没干什么活，所以今天她工作得特别卖力，连着几个小时到下午，中间除了吃饭外几乎没停下来过。

但不巧的是，今天公司里有个女孩生病请假了，所以春雨只能留下来加班。又在电脑前干了几个小时，春雨才发现窗外的天空已经暗下来了，取而代之的是无数的霓虹灯光。而这时她们都已经悄悄地溜走了，办公室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

空荡荡的办公室一下子静了许多，春雨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身体，在电脑前坐了一天，脖子酸痛无比。肚子早就饿坏了，正好桌子上放着一份晚点心，这是给加班的人吃的。吃完这顿晚餐，春雨便准备下班了。

当她走到门口，忽然听到身后一阵沉闷的嗓音："她们都走了吗？"

突如其来的声音差点没把人给吓死，春雨紧张地回过头来，才发现是老板严明亮。她低着头说："她们都已经走了，我的工作也结束了。"

严明亮冷峻的表情一下子变得柔和了："今天辛苦你了，到我房间里坐坐吧。"

虽然心里很紧张，但春雨没办法拒绝，只能走进经理办公室，坐在旁边的沙发上。"是不是很累？"

"没关系的。""刚出来打工的时候都这样，你还算是比较轻松的。想想我在国外的时候，那可是你们没法想像的啊。"

严明亮的目光像蚂蚁一样在春雨的脸上爬着，让她感到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只能低着头回答："严经理，其实我来这里实习，主要还是为了毕业论文做社会调查。""什么论文？记得我当初的大学毕业论文，是写计算机网络会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当时很多人都不知道网络是什么东西，但现在每个人都离不开网络了。""我写的论文题目是《手机短信与人类沟通》。""非常好的选题，确实有许多人的生活因此而改变了。"严明亮每说一句话，都靠近春雨一步，让春雨不得不退到了办公桌旁边。突然，视线里似乎掠过了一张脸庞，就像火星一样溅到了她的眼睛里。

那是严明亮桌子上摆的一幅像框，里面镶嵌着一张女孩的照片，看不清照片的背景，只有那女孩微笑的脸庞，还有一双诱人的眸子。

瞬间，春雨摸着自己的脸后退了几步。她已经看出了照片里的脸，虽然她从来不认识那个女孩，但她知道女孩的名字———蕴涵。

虽然不是在学校档案里看到的那张照片，但两张照片上显然是同一个人，那脸庞、那眉眼是绝不会看错的。可是，蕴涵的照片为什么会在严明亮的桌子上呢?

严明亮立刻拿走了桌子上的照片，低声说："是不是觉得她很像你？""不但很像我，而且还很像另一个人———她的名字叫蕴涵，是八年前我们学校美术系的系花。你认识她是不是？"

这回轮到严明亮后退了，他抿着嘴想了想说："既然你知道蕴涵，那我就承认了吧，她是我大学时代的女朋友。""蕴涵是你的女朋友？"春雨实在不敢想像，八年前的严明亮应该是什么样子呢？实在看不出他有什么魅力，居然会让美术系的系花投入他的怀抱。"你不相信可以去问别人。"严明亮走到了落地窗边，背对着春雨低下头沉吟，"自从她死了以后，这张照片多年来一直陪伴着我，无论我多么痛苦，我都知道她就在我身边。"

春雨觉得自己触到了别人内心最脆弱的神经，她抱歉着说："对不起，严经理，我不该问那么多。""今天已经太晚了，你快点回去吧。"

春雨点着头退出房间，飞快地离开了公司。

办公室里只剩下严明亮一个人了，他颤抖着关掉了所有的电灯，让自己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隔着落地玻璃面对着不夜的城市———然而，他并不属于这个城市。

看着窗外鳞次栉比的摩天大楼，在黑夜里闪烁着不熄的光芒，他突然想起了那个烟雾缭绕的清晨，他躺在小屋内，鼻子里充满了牲畜的气味。是的，与这个故事里所有的人物不同，严明亮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山村。那个清晨就是他的第一次记事，是母亲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将他惊醒，在刺鼻的牲畜气味中睁开眼睛，看到父亲正骑在母亲的头上，用巴掌将她打得头破血流。

这就是严明亮与众不同的童年。虽然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但他还是读完了小学和中学。也许是因为贫困，使他过早成熟了起来。他看

着一无所有的家，看着终日哭泣流泪的母亲，看着喝得醉醺醺的父亲，决心一定要离开这个地方，一定要有出人头地的那天。尽管被所有的人瞧不起，但他的学习成绩一直是最好的，每次别人欺负他，他总是低着头忍让。他恨他的父亲，因为每夜他都是听着母亲的哭泣声入眠的。父亲永远都改变不了打女人的习惯，从拳脚相加到皮带木棍，母亲每次被打都不敢声张，只能默默地承受痛苦，抱着儿子度过漫漫长夜。直到有一天，父亲喝了两斤劣质的白酒，将母亲推倒在门板上，用板凳狠狠地抽打着。儿子目睹了这一切，却被父亲绑在床上无能为力。最后，父亲失手打到了母亲的太阳穴上，这时父亲才如梦初醒地收了手，把母亲送往医院急救。但一切都太晚了，母亲就这样走完了悲惨的人生。

他是看着母亲被自己的父亲活活打死的，那一刻他居然没有流泪，他觉得泪已经化成了血，逆流到了自己心里。父亲自知犯下大罪，便从悬崖上跳下去摔死了。那一年他正好十六岁，成了真正的孤儿。父母下葬后，他才听说了自己真正的身世———原来他竟是母亲红杏出墙的结果，并不是“父亲”真正的儿子，所以“父亲”从来都不爱他，也一直以毒打的方式惩罚母亲，直到他们同归于尽。

他感到了一种深深的耻辱，这种耻辱从娘胎起就烙在了自己身上，如果没有他的存在，母亲的命运也不会如此凄惨。他再也无法抬起头来，只能没日没夜地拼命读书，要离开这个永远都不想再见的地方。

终于，他用父母遗留下来的一点积蓄，读完了高中三年。又以全省前二十名的成绩，考上了上海一家著名大学。他以为到了上海的大学，就可以摆脱别人鄙夷的目光，然而人们依然瞧不起他，室友们都不愿意和他说话，因为他来自贫穷的农村，实在土得可怜，人们觉得和他交朋友会很没面子。他的学费要靠他四处打工来拼凑，白天在学校里听课，晚上就跑到建筑工地上扛水泥，到半夜里带着一身臭汗入眠。

他学的是计算机专业，到大三以后就开始为电脑公司打工了。至少再也不用像民工一样干活，还可以攒一些零用钱。也就是那一年，他认识了一个叫蕴涵的女生。认识蕴涵完全是巧合，那是个漆黑的夜晚，他刚从外面打工回学校，在学校后门发现几个社会上的小流氓，

正围着一个女大学生动手动脚。他用在农村养成的体魄，将那几个流氓打得满地找牙。就从那一刻起，他成了蕴涵心中真正的英雄。那时他保持着在农村养成的早起习惯，每天清晨六点钟，当室友们都在梦乡中时，他就会到学校大操场去跑步。而蕴涵也会准时地跑到那里，两个人一起绕着大操场，跑上一圈又一圈，直到同学们纷纷在旁边围观，谈论起校园里的新鲜事———“乡下人”严明亮泡上了美术系的系花。

谁都无法理解蕴涵为什么会喜欢上他，这样一个贫穷的乡下小子实在没有任何魅力可言。尽管暗恋着她的男生成群结队，但她并不喜欢那些小白脸，只喜欢高仓健式的男人，而严明亮就是她的高仓健。严明亮引起了许多人的嫉妒，那些人常来欺负他，甚至还有人通过某种卑劣的方式，调查出了他耻辱的身世。一下子校园里谁都知道了。

从此无论他走到哪里，都被人指指点点。他感到无地自容，就好像全身衣服被扒光了，展现在所有的老师同学面前。在这绝望的时候，只有蕴涵没有嫌弃他，反而公开地与他出双入对。蕴涵的父母都是领导干部，当他们听说女儿与“乡下人”谈恋爱时，差点以为女儿有了精神病，而当听说了严明亮的耻辱身世，更是要女儿立刻断绝与严明亮的关系。起初蕴涵不肯向父母退让一步，但她又一直是父母的好女儿，她不想看到父母为此而悲伤欲绝。而严明亮最终也妥协了，他不愿蕴涵因为他而断绝与父母的关系。在学校与父母的压力之下，蕴涵终于被迫离开了严明亮。但她实在太悲伤了，终日以泪洗面，精神恍惚，胡言乱语，甚至半夜里梦游。她几次被送去心理治疗，但没有一点成效，从一个健康美丽的系花，逐渐变成了疯疯颠颠的傻姑娘。终于有一天，悲剧发生了。蕴涵趁着黑夜跑到了一座教学楼里，在那里写下遗书，然后上吊自杀了。严明亮痛不欲生，学校和蕴涵的父母也没想到这种结果。说不清谁该承担责任，只能草草处理了事。万念俱灰的严明亮也想到过死，但愤怒和仇恨让他活了下来。大学毕业后，严明亮决心去英国留学，但他没有钱交纳昂贵的学费，为了筹集到出国的费用，他咬着牙卖掉了自己的一个肾，终于踏上了前往欧洲的飞机。

然而，他在英国的生活比在国内还要艰难，在白天攻读计算机程序之余，常常整夜都在餐馆里刷碗，甚至跑到海滩上为人拾贝壳。这

使他剩下的一个肾不堪重负。他失去了男子汉的体魄，像个女人般倍受凌辱，经常被街头流氓打得奄奄一息。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他都在遭受着地狱般的煎熬。

就在他痛恨着眼前一切，甚至痛恨自己为何来到人间，准备彻底从世界上消失时，却在英国南部的一个小镇上，很偶然地遇到了某个人，而这个人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严明亮终于睁开了眼睛，在光滑的落地玻璃上，似乎照出了那个人的影子。嘴角缓缓地嚅动着："谁该下地狱？"

春雨离开公司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七点多了，她穿过喧闹繁华的街道，钻入了地铁站台。

现在高峰期已经过去了，站台上只有一些加班回家的人。还有就是出来玩的少男少女们。进入地铁车厢后，她终于等到了一个座位，马上就闭起了眼睛。今天实在是太累了，地铁的摇晃又具有某种催眠的作用，她只感到自己沉入了很深很深的地下，就这么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有一只手在春雨肩头推了一下，她立刻慌张地醒了过来，才发现自己学校这一站到了。她紧张地站了起来，但四周的座位都是空着的，也没有站着其他人。那究竟是谁推了她一下呢？她摸着自己的肩膀，感到半条手臂差不多都凉了，难道刚才推她的那只手，是空中的幽灵吗？

车门打开了，春雨立刻逃到了站台上。又回头看了看四周，几乎没什么人下车。或许刚才只是错觉吧？虽然身体还是很累，但她只能强打着精神，匆匆地跑出了站台。但一路上她总觉得后面有什么东西，回头看看却什么都没有。这让她一直到进入校园都提心吊胆的。

在冬夜的校园里，小径被枯树覆盖着，四周几乎没有一个人影，只有远处昏暗的灯，依稀照亮了前边的路。春雨突然停了下来，在寂静的黑夜里，她似乎真的听到了后边的脚步声

———背后有人？

后背的汗毛都竖直了起来，她缓缓地回过头去，想像着会在背后看到什么恐惧的景象？春雨终于看到了———在漆黑的枯树影下，一个高大的人影缓缓移动着。她紧张地深呼吸了几口，大声地叫了起来："你是谁？"空旷的校园里传来她的回声，感觉更加令人害怕。而

那个黑影则继续向她走来。渐渐的，昏暗的灯光打到了人影身上，那个熟悉的轮廓一下子跳进了春雨的眼中———是他吗?

春雨张大了嘴巴，团团白色的气体呼出嘴边，她永远都无法忘记那个人。不，那股熟悉的气味也来了，悠悠地吸到了她的鼻孔里，就是那个人身上的气味，永远都无法改变的可怕气味。

那个人是她的继父。

一阵没由来的阴风刮了起来，让春雨后退了几步。她捂住嘴巴没有把“后爸”两个字叫出来。而那个人影还在向她走来，大约只有十几米的距离，一步，两步……

她已经毛骨悚然了，颤抖了许久才转过身去，拼命地跑向寝室。路上只有昏暗的灯光，和耳边呼啸的寒风。她根本就不敢回头去看，只顾低着头向前跑，总算跑回了女生宿舍楼。

惊魂未定地跑回寝室，春雨赶紧把房门给锁死了，然后又把窗户重新关死了一遍。她蜷缩在白色的灯光下，用双手捂着耳朵，生怕外头会响起可怕的敲门声。

颤抖着等了很长时间，想像中的敲门声并没有出现。春雨这才抬起头，大口地喘息了起来。

脑子里又浮现起了刚才那个人影，那是她永远都不会认错的，特别是那个人身上的气味。可是，继父怎么可能出现在她的校园里呢?会不会是其他体形和长相类似的人呢?春雨实在是想不明白。

难道是昨天晚上，地狱游戏中的“我最恨的人”起了作用?

是的，那个男人就是她最恨的人。

春雨又一次闭上了眼睛，泪水缓缓地溢出了眼眶。在朦胧的黑暗里，她似乎又看到了爸爸的脸。他躺在冰凉的殡仪馆里，十一岁的她看着爸爸被送往了火化炉，妈妈紧紧地搂着她，衣服上满是泪水。

爸爸死了以后，她只能与妈妈相依为命了，每夜母女俩都睡在一起，她能感到妈妈心里的颤抖。又过了两年，妈妈从单位里下岗了，家里的生活一下子困难了许多。就在她们走投无路的时候，一个高大的男人走进了这个家庭，成为了春雨的继父。那个男人是做生意的，刚进家门时给春雨买了许多漂亮衣服，又给家里添了许多电器，对妈妈也还不错。只是继父的身上永远都有一股怪味，说不清是酒味还是

烟味，或者是长期泡在烟酒之中产生的化学反应。所以，尽管继父总是要求春雨叫他爸爸，但春雨无论如何都不肯叫，只是用某种吓人的目光冷冷地看着他。但在这个时候，春雨仅仅是不喜欢继父，还没有到恨他的程度。她只是不停地怀念爸爸，回想着那个雪花漫天的下午，如果她没有到马路上，那么爸爸也不可能为她而死，一家人的命运也不可能被这样改变，那个充满怪味男人也不可能进入她的生活。

春雨忽然从回忆中醒了过来，她怔怔地说：“如果不是我，爸爸不会死，一切都不会改变的。”

自从十一岁那年以后，厄运似乎从没有远离过她：令人厌恶的继父；母亲的永远离去；还有半年前荒村的噩梦……而现在她最好的朋友清幽也死了，另外两位室友许文雅和南小琴，一个已精神分裂，另一个出了车祸至今还没醒来。“厄运一直都在我的身上，而我又将厄运带给了我身边的人———”

是啊，从父亲到母亲，从清幽到许文雅，都是她身边最亲近的人，却一个个离她而去，到如今只剩下春雨孤苦零丁一个人。“那些女生们说得对，我就是一个天生的灾星，任何人接近我都会倒霉。也许，我根本就不该降生到这个世上！”

正当春雨绝望地哭泣时，她的短信铃声突然响了起来。

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了，依然是那个地狱号码，依然是那条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4层，你将选择1：你最可怕的噩梦；2：你最想去的一个地方；3：你最痛苦的回忆。”

春雨的目光落在了“噩梦”两个字上，她早已经经历过最可怕的噩梦，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噩梦能让她害怕的呢？于是，她大胆地选择了“1：你最可怕的噩梦”。

在等待了几秒钟后，她收到了这样一条回复———“你会重温噩梦的。”

看到这条短信，春雨的心里跳了一下———重温噩梦？这算是什么意思？春雨有些乱了方寸，手忙脚乱间先关闭了手机。

噩梦？哪一个噩梦呢？

此刻，窗外寒冷的夜色里，噩梦正在酝酿。

在这个黑暗的房间里，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阵奇怪的气味，缓缓刺激着熟睡中的春雨。那气味通过鼻孔、咽喉、气管一直弥漫到整个肺叶中，使她从黑暗中醒了过来。

那气味的源头就在眼前，黑影覆盖了她的额头，向她靠近……再靠近……春雨睁开了眼睛，漆黑一片什么都看不到。但那浓烈的气味告诉她，那个人已经来了，只与她隔着几十厘米的空气。

虽然看不到那个人，但春雨的心脏几乎要跳出来了。她拼命地屏住呼吸，不让那个人的热气呼到脸上。她的嘴里发出嘤嘤的呻吟，但始终都无法大声地叫出来。

忽然，黑夜的窗外进来了一线微光，刺入了她睁大着的瞳孔，使她瞬间看清了那张可怕的脸庞。

她终于叫了出来，不知从哪里来的力量，全身都挣扎了起来，一巴掌打在了那个人脸上。他发出了一声可怕的怪叫，满嘴的怪味全都灌入了她的鼻孔。那只有力的大手抓住了她的小臂，立刻使她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但她一脚踢到了那个人身上，总算从床上跳了起来，在黑暗狭小的房间与他撕打着。

可春雨柔软的手臂根本不堪一击，她只能退到了窗户旁边，不知何时窗户居然打开了。她爬到了窗户上，但那只手紧紧地抓住了她的脚腕，她一脚将那个人蹬开了，然后跳下了窗户……

她坠落到了一个黑暗的深井中，她感觉自己不停地往下掉，似乎没有到底的那一刻，直到她尖叫着睁开了眼睛。

清晨的光线照亮了春雨的眼球，她揉了揉自己的眼皮，发现这里并不是黑暗的深井，而是寂静的女生寝室。

看着窗外的晨曦，再大口地喘息几下，才明白刚才只是一场梦。“重温噩梦？”

好几分钟后，春雨嘴唇颤抖着说出了这句话，又是地狱的安排吗?

忽然，她感到手臂上一阵火辣辣地疼，才发现左手小臂上有几道明显的印痕，看上去又红又肿，像是被谁的手指抓出来的。

又是一阵冷汗沁了出来，如果刚才只是一场噩梦的话，那手臂上怎么会真的有抓痕呢?

难道世界上还有“真实的噩梦”?

春雨不敢再想下去了，她斜倚在上铺的墙边，紧紧地捂着手上的抓痕，泪水悄悄地滑落了下来。

隔着铁栏杆组成的窗户，许文雅静静地看着窗外的冬日天空。虽然皮肤还是像墙壁的颜色一样白，但气色明显好了许多，目光也不再呆滞而无神了。

桌子上摆着一部崭新的手机，这是几天前文医生送给她的礼物。忽然，手机的短信铃声响了起来，许文雅连忙抓起手机，看到了这样一条短信：“许文雅，今天还好吗？”

许文雅：“我很好，就是整天呆在这个房间里，实在太无聊了。”

对方：“为何不玩玩手机？”

许文雅：“手机里存的号码我都忘了，现在只能玩新手机里的游戏。”对方：“你是不是很喜欢玩短信游戏？”

许文雅：“对，特别喜欢。”

对方：“哪一个最好玩？”

许文雅：“地狱游戏。”

对方：“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玩这个游戏的呢？”

许文雅：“现在我算不清时间了，大概是一个月前吧”

对方：“你又是怎么知道这个游戏的呢？”

许文雅：“有一次素兰在偷偷地玩手机，我看她玩得聚精会神的样子，心想一定非常好玩。我问她在玩什么游戏，可她不肯告诉我。”

对方：“后来呢？“许文雅：“我追问了素兰好几次，她实在瞒不住，只能告诉了我那个号码，于是我就进入了地狱游戏。”

对方：“好玩吗？”

许文雅：“非常好玩。但我很怕被室友们发现，只能每天半夜里躲到厕所里玩。但没想到，有一次被清幽看到了。”

对方：“清幽是谁？”

许文雅：“是我的室友，她每天半夜都要上厕所，那晚正好撞到了我，我只能把地狱游戏的玩法告诉了她。”

对方：“再后来呢？”

许文雅：“清幽死了。”

手机屏幕上的短信打到这里忽然停住了。许文雅死死地盯着屏幕，眼睛里似乎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她忽然把手松了开来，手机便掉到了地上，而她的身体又像猴子一样蜷缩了起来。

就在这间病房的楼上，文医生正坐在电脑前，看着屏幕上打出来的这些短信。原来刚才与许文雅短信聊天的人正是文医生，他看着最后一条短信迟迟没有回复，知道楼下可能出问题了。

文医生跑到楼下许文雅的病房里，发现她已经静静地睡着了，手机掉在地上，屏幕上正是最后那条没有编辑完的短信。

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文医生缓缓走出病房，给叶萧警官打了一个手机，希望他能够尽快到医院来一趟。

半个多小时后，叶萧满脸狐疑地来到文医生面前。

文医生并不多说，先让叶萧坐到电脑前，看一看刚才那段短信聊天的记录。叶萧一开始没看明白，但当他看到后半部分时，却沉默了半天没有说话———原来第一个玩地狱游戏的人是素兰，后来被许文雅发现了，而许文雅又被清幽发现了，这个游戏就这样在几个女生间传播了开来。叶萧摇了摇头说：“许文雅不是疯了吗？你是怎么做到的？”

文医生微微笑了笑：“是的，许文雅精神分裂了，而她的症状又非常奇怪，所以引起了我的重视。这些天来我通过－请教了许多欧洲的专家，向他们介绍了许文雅这个特殊的病例，并咨询国外有没有类似的病例。虽然欧洲的专家也一筹莫展，但他们向我提供了一些治疗手段。”

“什么治疗手段？”“其实这种手段非常简单，我们中国人的祖先早就总结出来了，四

个字———以毒攻毒。”“以毒攻毒？”“我送给了她一部新的手机。虽然许文雅嘴里一直胡言乱语，从来不回答人们的问题，但看到手机就有了反应。我偷偷地给她发了一条短信，她的拇指立刻活跃起来，回复了一条短信给我。”

但叶萧还是摇了摇头：“许文雅连话都说不清楚，还能发短信吗？”“完全没有问题，虽然她可能暂时丧失了语言表达功能，但记忆

还是基本完整的。可能手机短信的铃声和屏幕，突然触发了她脑中的某根神经，使她拿起手机来就能发短信。这些天来，我一直用这台电脑收发短信，以一个病人的身份与许文雅短信聊天，现在我几乎已成为她的短信男友了。”“那许文雅认识你吗？”“不，在她的面前，我永远只是文医生。实际上，任何人对她说话都没用，她也不会理睬我们。只有当她面对手机短信时，才完全摆脱了精神分裂的阴影，完全以一个正常人的思维与人交流。当然，目前她只能通过短信这个方式，当面交流是一点效果都没有的。”

叶萧总算点了点头：“这就是所谓的‘以毒攻毒’？你不怕她又去玩地狱游戏吗？”“不可能，因为我给她的手机是我改装过的，根本就不能进入移动通信网。差不多就像是无绳电话，只能与我一个人交流。”“小灵通也是这个概念吧？”叶萧忽然想起了一个人，他试探着问道，“文医生，那你觉得许文雅有可能治愈吗？就像过去春雨那样？”

文医生眯起眼睛想了想说：“我觉得许文雅的病虽然罕见，但还是有希望治愈的。这个女孩属于偏执型精神分裂，主要症状就是妄想。”“又是妄想？”“对，通过这些天来与她的短信聊天，我发现在她的精神深处，有一个关键词不断出现，就是猴子———是不是很奇怪？我也不清楚为什么猴子使她恐惧，但猴子是她妄想的根源。至少应该有两年以上的时间，一直都深藏在她心底，否则无法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也就是说———猴子是她长期以来积累下来的心理阴影？”“没错，这很可能与她过去某一次特殊经历有关。那次经历给她的心灵造成了严重的创伤，而猴子则是那次创伤最重要的部分。从而给她心里埋下了深刻的恐惧。”

叶萧揉了揉自己的额头问：“可是，为什么她过去一直都很正常，在十天前才突然发疯呢？”“因为每个人都有自我调节的能力，即便有很强烈的心理阴影，一般来说也都能很好地控制自己。说实话，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我们每一个人，都不敢保证自己没有心理阴影。坦率地说，包括你我在内，恐怕谁都不能避免。”“你认为这很正常？”“但是，有的人会遇到一些特殊的事情，也就是心理学上所说的‘诱因’，迫使内心最恐惧的那一部分释放出来，一旦突破某个临界点，就可能会发生精神分裂。”“诱因？”

文医生看了看窗外花园里散步的病人说：“当然，这种情况还是极其罕见的，但在我们医院却很普遍。”“那么导致许文雅精神分裂的诱因又是什么呢？”叶萧停顿了许久，然后自问自答道，“也许就是地狱的第19层。”

下午，春雨在公司里，马上就要下班了。

总算熬到星期五了，她们都掩饰不住兴奋，大概盘算着周末怎么样宰男朋友一刀吧。严明亮整整一天都关在办公室里，春雨路过他的房间时特别小心，生怕身后又会响起他的声音。

实习的第一周就这么过去了，春雨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

至少对于毕业论文还是有收获的。但今天她有了更大的收获———上午刚进来的时候，她看到正在门口换考勤板，春雨就帮着她一起换。

在过去留下的考勤板上，春雨竟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素兰！

素兰的名字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她立刻就问了：“这个素兰是谁？公司里好像没有这个人啊？”“哦，那是过去在这里打工的大学生，她总共只在这里呆了不到一个月。两个星期以前，她不知什么原因离开了公司，也就没有她的消息了。”春雨急忙问道：“你还记得这个素兰是哪个大学的吗？”“好像是你的校友啊，而且也是大四，一个长得挺漂亮的女生。”“真是她！”

心脏好像被捅了一下似的，春雨呆呆地站了半天。

满脸疑惑地看着她，伸了伸舌头：“莫名其妙。”

春雨立刻跑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打开抽屉，找出了那只印着“兰”字的手机小饰物。再打开电脑，看着桌面图案的兰花，一下子全都明白了。“兰”字的手机小饰物，还有电脑桌面的兰花，不都代表了素兰吗？

是的，就在两个星期前，素兰就是在这张桌子上打工的，干的也是与春雨一样的活儿。

天底下居然有这么巧的事情，难道是冥冥之中的安排？

带着心底的疑惑，春雨还是准时下班了。离开公司的时候，她又回头看了一眼严明亮的房间，依然紧闭着房门，像个坟墓似的。

在回学校的地铁车厢里，春雨收到了高玄发来的短信，说是有重要的事情要商量，要她在学校后门对面等他。

学校后门对面，不就是上次吃午饭的“倾城之恋”餐厅吗？春雨出了地铁站以后，又绕了一大圈，终于来到了餐厅门口。

高玄已经提前赶到了，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在寒风中显得特别引人注目。他带着春雨来到了餐厅里，依然是靠里面的位置。

刚一坐下，春雨就开门见山地问了：“到底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是关于马佐里尼的。”高玄低下头压低了声音，好像在说一件秘密似的，“今天我终于查到那个秘密了。”

听到马佐里尼这个名字，春雨立刻也紧张了起来：“是关于马佐里尼离开上海，又失踪了一年的秘密吗？”“对。谁都不知道那一年里，马佐里尼究竟到了什么地方，又究竟发现了什么东西，结果还带了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子回来。”“别卖关子了，秘密究竟是什么？”

高玄用一种特别低沉的声音回答：“他找到那处古代遗址了，在浙江西北部一个叫天苍山的地方。那里是绵延不绝的浙皖山区，当时是个比较偏僻的处所。马佐里尼独自一人来到了山上，终于发现了那处遗迹。但是，那个地方有个老人守护着，不让马佐里尼这个外国人进入。”“那究竟是什么遗迹呢？用得着那么神秘吗？”“据说非常神秘，是古代中国一位著名画家留下来的杰作。古画的名字非常特别，叫《十九层地狱图》。”“十九层地狱图？”春雨立刻倒吸了一口冷气，这时桌子上的菜已经上齐了，但她仅存的一点胃口也消失了，“就是地狱的第19层吗？”“不知道。现在我只能推测，也许在这幅古代中国画中，隐藏着地狱的第19层的最终秘密。”

春雨的筷子还没动过，她点了点头：“也就是说，马佐里尼千辛万苦地去寻找这个遗迹，就是为了要发现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对，但是在马佐里尼到达那里之前，已经有个人在那里隐居了二十多年了。”“就是那个老人吗？”“是的，据说那个老人也是晚清著名的画家，是明朝朱氏皇族的后代，所以终身隐居于山林之中。”“那他为什么不让马佐里尼进去呢？就因为他是个外国人吗？”

高玄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不知道，可能有许多原因。除了因为马佐里尼是外国人的缘故之外，我想关键一点还是———他不想让这个秘密泄露出去。”“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他难道害怕这个秘密一旦泄露，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可能只是老年人的愚昧和顽固吧。”

春雨想了想说：“所以马佐里尼才在山里住了整整一年，是吗？”“对。马佐里尼在上海也学过中国画，他为了看到那个秘密，向老人要求学习中国画，他说他所做的一切，只是为了艺术。就这样他仿效古代中国的隐士，在深山之中结庐而居，不惜忍受一切的艰难，只为感动那位老人。”“老人最后答应他了？”“是啊，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老人终于答应收他为徒，但要求只有满师之后，才能让他看到那幅古画。就这样用了足足一年的时间，马佐里尼终于如愿以偿。”

听到这里，春雨已经迫不及待了：“那幅古画究竟是什么样子？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又是什么？”“这个我没有看到过，对我们来说依然是个谜。”“依然是个谜？”春雨失望地吐出了一口气。但她又立刻想到了什么，“那么那个美丽的中国女子呢？她又是怎么回事？”“那是马佐里尼在山里认识的一个采药少女，也许是一段绿野仙踪般的奇缘吧。马佐里尼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山间少女，后来把她也一起带到了上海。”

春雨咋了咋舌说：“那一定是段非常奇特美丽的爱情吧，足够拍成一部好莱坞电影了。”

高玄终于长出了一口气：“我所知道的就这些了。对了，你怎么还不吃呢？”“我怎么吃得下呢？”春雨又仔细想了想说，“奇怪，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情呢？”“这种事情难不倒我。我在欧洲画画的时候，认识了一个意大利画家，我们是非常要好的朋友。昨天晚上，我给他发了一，请他为我查一查马佐里尼的资料，而他的老师就是专门研究意大利美术史的专家。今天下午，我收到了他回给我的一，刚才我说的那些事情，都是我朋友老师的研究成果。”“原来如此啊。”春雨终于长出了一口气，在高玄的“监督”下，总算拿起筷子吃了一些菜。忽然，她神经质似地抬起了头来，怔怔地说：“那个遗址现在还有吗？”“你问这个干什么？好像还没有被开发过吧，应该还保存着原貌。”“那我们去那里看一看吧？”

高玄显然没有想到她会提出这个想法：“你说什么？”“你不是说，那个遗址里有幅叫《十九层地狱图》的古画吗？那幅古画很可能隐藏

着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如果我们也能看到那幅古画的话，最后那个谜不就能提前解开了吗？”“天哪，这真是个疯狂的念头。”

春雨继续说下去：“难道你要一直等到地狱游戏的结局吗？即便我们能活着到达‘地狱的第19层’，恐怕也无法预料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不如提前就知道答案，早一点从地狱中走出来。”

这时候，高玄已经低下头想了好一会儿了，终于抬起头来缓缓地回答：“好吧，我答应你———我们去寻找那个遗址，寻找那幅古画，寻找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太好了！”春雨掩饰不住心中的激动，“那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明天早上八点，我在你宿舍楼下等你。我开车带你去浙北天苍山。”虽然心跳得厉害，但春雨还是控制住了自己：“那你认识路吗？”“没关系，我知道那条路。从上海过去并不远，反正明天是周六。”

看起来高玄也确实下定了决心，他深呼吸了一口说，“今天晚上，我就去准备一下旅行的装备。你就不用带什么东西了，一切都交给我好了，我在欧洲参加过自驾车野营的。”

春雨总算是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她又多吃了几口菜。毕竟明天要准备出远门了，还有许多未知的艰险在等待着她呢。

从餐厅出来以后，高玄一直把她送到了女生宿舍楼下，那双迷人的眼睛盯着她说：“春雨，既然我们都已经进入了地狱游戏，或许正是我们前世注定的缘。现在你的事情也就是我的事情，请你一切放心，我会保护好你的。”

也许这句话里还有双关语的成分吧，但春雨确实有些感动。她低着头说：“高玄，那天在图书馆遇到了你，可能是我最大的幸运。”

说完这句话，她立刻跑进了宿舍楼，身后还传来高玄的嘱咐声。

春雨没有再回头，她一路跑回了寝室里，后背靠在门上，不住地深呼吸着。

窗外的风更大了，零度以下的气温让房间里冷得要命。她准备了一下明天出远门的衣服和东西，便早早地钻进了被窝。

子夜十二点，短信铃声突然响了起来。其实春雨一直都没有睡着，就是在等待着地狱短信的造访。

这条短信是这样的———“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5层，你将选择1：你最想去的一个地方；2：你最痛苦的回忆；3：你最想做的一件事。”

她真无法想像，自己已经进入“地狱的第15层”了，离那个致命的问题“地狱的第19层”一定也不远了吧。可是越靠近那个秘密，她的心里就越感到恐惧，好像离死亡也就越走近了一步。不，春雨不能等到那一天，她只能寄希望于提前破解，也许就是明天?

对，明天就要去那个地方了，去发现“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

春雨不假思索地选择了“1：你最想去的一个地方”。

很快就收到了地狱的回复———“你要去什么地方？我会带你去的。”

春雨深深吸了一口气，颤抖着按下了拇指———“天苍山。马佐里尼隐居过十年的遗迹。那里有一幅名叫《十九层地狱图》的古画。”

她匆匆地将这条短信回复了出去，然后闭上了眼睛。

寝室里恢复了黑暗和寂静。春雨在心中问自己：明天将会发现那个秘密吗?

今天是星期六，女生宿舍楼的清晨静得出奇。

春雨很早就起来了，她先把自己弄得清清爽爽的，脚上穿了双新球鞋，还收拾了一个旅行包。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虽然算不上是花容月貌，但起码也能让许多男生掉口水了。

八点钟，高玄已经准时等在楼下了。他也早就做好了准备，一身运动装的行头，看起来

特别精神，在寒冬的校园里显得鹤立鸡群。

春雨跑到了楼下，向高玄微微点了点头。他们好像有默契似的，谁都没有先说话，一同快步走向了停车场的方向。

等到上了高玄的车以后，她才发现后座上放着许多东西，高玄说这些都是野外旅行必备的。在转动车钥匙之前，高玄又轻声地问了一句：“春雨，你已经决定了吗？不后悔吗？”

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春雨停顿了片刻，决然地答道：“我不后悔，出发吧。”“好的。”高玄转动了车钥匙，“目的地———浙北天苍山。”

星期六的上午，马路上终于没有再堵车了，车子很快就开出了市区，驶上了通往浙北的高速公路。

帕萨特在飞驰，春雨被捆在安全带里，凝视着飞速后退的冬日田野。冬天的郊区见不到绿色，满眼都是干枯的树枝和灰蒙蒙的天地。她瞥了高玄一眼，只见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前方，脸色无比凝重。

春雨禁不住轻声说："表情为什么那么严肃？像是上刑场似的。"

高玄扑嗤一声笑了出来："你的比喻很不恰当，应该说是下地狱。""下地狱？"

她吐了吐舌头，便不再说话了，心跳又莫名其妙地加快了。在开着空调的车厢内，再加上安全带的束缚，春雨觉得胸口一阵发闷，只能将衣服的拉链往下拉了拉。独自跟着一个男人出远门，春雨这还是第一次。虽然平时她总是告诫自己小心，但面对高玄的眼睛，她知道自己根本无法抗拒。既然已经"在路上"了，那命运就系在他的身上了，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必须要无比地信任他，否则心里一分钟都不能安稳。

当车子开出两个多小时后，《东风破》的旋律突然响了起来，春雨立刻接通了手机，却没想到是叶萧警官打来的。"春雨，你现在在哪里？""我去……"她看了看开车的高玄，对着手机说，"我去莫干山旅游了，现在正在路上。""好吧。我问你一个问题，你知道素兰前几个月的情况吗？""素兰？""是的，我听你们同学说，一个月前她曾经在一家公司打工，但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又不干了。你和素兰的关系不错，我想你应该知道吧？"

春雨立刻想到了昨天在公司的发现，她犹豫了一下说："是的，我知道素兰打工的那家公司。"

接下来，她把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都告诉了叶萧，然后就挂了电话。

高玄稍微把头转了过来说："素兰就是你隔壁那个女生吧？""是的，她也在我那家公司打过工。不知道叶萧为什么要问我这个问题？"高玄没有说话，他继续盯着前方，一下子加快了车速。

驶出高速公路之后，他们又开上了一条国道，沿途穿过了好几座城镇，很快就进入浙西北的山区了。南方的山永远都保持着绿色，开

到群山环抱的公路上，感觉与刚才的旷野完全不同了，春雨甚至打开了车窗玻璃，呼吸着山林间吹来的风。

中午时分，他们开到了公路边的一处山间度假村，就在这里吃了一顿午饭。度假村的人告诉他们，后面那座大山就是天苍山，有一条盘山公路可以上到半山腰。

春雨抬头遥望着天苍山，说实话，那座山并不是特别高大，但主峰两侧全是绵延起伏的山峦，覆盖着郁郁葱葱的树木，看起来范围很广，有些深不可测的味道。

她有些担心地说："那么大的地方，你知道那处古代遗迹在哪里吗？""刚才我问过了，他们说山上确实有个古代遗迹，文物部门还曾经来考察过。只是那地方实在太偏僻了，所以一直都没有开发，也没有被人破坏。就在盘山公路到尽头的地方，有一棵参天大树，树下就有一条山间小路，可以走进去直通那处遗迹。"

说完高玄就上了车，招呼春雨也快点上来，还特意关照道："坐稳了。"帕萨特刚拐过一个弯，就上了那条盘山公路。这条路果然险要无比，一边是莽莽的林海，另一边则是悬崖绝壁。在凛冽的寒风中看着连绵的山峦，令人心惊胆战。盘山路的弯道特别多，稍有不慎就会出大事，但高玄的车技非常好，轻轻松松就绕了过去。一路上春雨都抿着嘴巴，不敢影响高玄的注意力。看着无边无际的山野和森林，只感觉自己离尘世已越来越远，仿佛回到了数千年前的时代。

在盘山公路上走了两个多小时，突然发现前头已经没有路了，只剩下一处陡峭的悬崖。幸亏高玄的反应非常快，立刻急刹车才停下来了。

他暗暗长出了一口气，然后下车看了看，这里就是盘山公路的终点了。

春雨也裹着围巾下了车。山上的海拔比较高，肯定要比平原冷一些，起码有零下四五度吧。她只能缩着脖子在四周寻找着，终于发现了那棵参天大树———果然是"参天"啊，起码有八层楼房那么高，底下的树干粗壮得惊人，就算十个人都合抱不过来。大树下确实有一条小径，铺满了常年累月的干枯落叶，蜿蜒着消失在密林深处。

高玄打开了后车门与后备箱，取出了几个大包，看起来就像是登山运动员似的。春雨疑惑地问道："怎么带这么多东西？""现在已经下

午三点了，就算我们能够找到那个地方，今天也不可能下山的———盘山公路上可没有路灯，黑夜里开车下山实在太危险了。”“你是说我们要在山上住一夜？”“对，所以我才带了这么多东西。”高玄忽然明白了什么，微笑着说，“我知道你的担心了，荒郊野岭，孤男寡女……不过，我虽然不是正人君子，但也绝不是那种偷鸡摸狗的小人。”

春雨急忙打断了他的话：“不要再说了，只有脑子里龌龊的人才会想到这个上面去。”“所以我还不是正人君子嘛。”

高玄冷冷地笑了一下，让春雨感到一丝害怕。他先把车子停好，前后轮都用木头给撑住了，然后抓起两个大包，全都背在自己身上，只让春雨拎了个不重的小包。“现在就进山寻找地狱的秘密吧。”

他高声说了一句，和春雨一起踏进了那条山间小径。

一进入小道，就能感觉到森林里的气息了。头顶被大树遮盖着，光线稀疏地落下来，使得地面异常阴暗，就像是傍晚时分。虽然是大冬天，但还能闻到千百年来落叶腐烂的气味。树上不时响起各种鸟鸣，特别是啄木鸟的声音非常可怕，像是什么妖怪的怒吼，让人听了毛骨悚然。高玄走在前面，显得非常小心，每走过一段距离，就在树上留下一个记号，以免回来的时候迷路。春雨始终都是提心吊胆的，她还从来没有到过这么人迹罕至的森林深处。过去常听老人们说，森林里藏着许多妖怪，专门吃俊男美女的心肝。虽然长大后她不再相信了，但如今走在真正的森林里，老人们的话就像咒语似的反复回响在耳边，就连掉下根树枝都会让她出一身冷汗。

这时，春雨拿出自己的手机看了看，已经没有网络信号了，也就是说，他们与外界彻底失去了联系。

眼前的山路渐渐变成了羊肠小道，两边都是高大茂密的竹林，小径弯弯曲曲似乎没有尽头。已经步行一个多钟头了，春雨两条腿都快走断了，当她绝望地抬起头来，才发现眼前的景象已豁然开朗，出现了一片竹林深处的开阔地。

原来是一大片残破的古建筑，大多数都没有屋顶了，只剩下四面的残垣断壁，看起来就像是拆迁工地，但不同的是在瓦砾堆中长满了高高的枯草，在寒风下不停地颤抖着。

春雨立刻忘记了双腿的酸痛，几乎跳起来说：“我们找到遗迹了！”

而高玄则怔怔地站住了，他呆呆地看着眼前这一幕场景，似乎真的见到了一千年前的古人们。他嘴里喃喃地说：“这就是唐朝的竹林精舍。”“竹林精舍？”

春雨也听到了，她立刻回过了头来，“唐朝末年，有一群文人和画家为躲避乱世，在这山中筑屋隐居，效仿魏晋的竹林七贤，自称为竹林精舍。”

高玄走到了她的身边，一起踏进了遗迹中间，在高高的石砌基础上，还残存着许多瓦片和砖块，都是唐朝留下来的原物。从地上的基础来看，这里本来应该有十几间屋子，现在几乎都残破了，只剩下一间歇山顶的房子，还完整地保留着屋顶和四壁。

他们小心翼翼地走进去看了看，用手电筒照亮了昏暗的房间，里面似乎还残留着灶台等生活设施。忽然，手电光束照到了地上一个发光的东西，高玄立刻捡起了那个东西。

原来是一个金纽扣，上面蒙了厚厚的污垢，但仍然掩盖不住反光。

高玄点了点头说：“这样的金纽扣，不可能是古人留下来的，惟一的可能是马佐里尼。”“你说这是马佐里尼的金纽扣？”“对，应该是那个时期西装上排的纽扣。”高玄把金纽扣放进口袋里，走到外边说，“至少它能说明，马佐里尼确实在这里生活过。”

春雨却暗暗地想，高玄这种循环证明的方法，好像不太符合逻辑学啊，不过她还是相信高玄的话。她看着周围残破的建筑物说：“好像没有传说中的古画啊？”“我也不知道。不过，如果真有古画存在的话，那也不可能在这么显眼的地方，一定藏在某个隐蔽的角落里。”

他们又在遗迹中转了一圈，依然没有任何古画，或其他有价值的文物的迹象。忽然，春雨发现在前面的竹林中，似乎还隐约可见一堵围墙。那片竹林又高又密，在风中有节奏地摇摆着，看上去很像《卧虎藏龙》中李慕白与玉娇龙比剑的地方。

天渐渐黑下来了，黄昏的寒风呼啸在山林间，春雨瑟瑟发抖了起来，索性小跑着冲向了那片竹林。高玄紧紧跟在她身后，很快就进入了竹林深处。天色本来已经很暗了，再加上头顶密密的竹叶，遮挡了几乎所有的光线，给人天黑黑的感觉。

越来越急的山风刮过竹林，无数片叶子互相摩擦着，发出波浪般“哗哗”的声音，让春雨很自然地想到了一部叫《春逝》的韩国电影：男女主人公跑到竹林里，录下风掠过竹叶的声音。

置身于这片竹林之中，确实有一种返璞归真的陶醉，怪不得古人要跑到这里来隐居。高玄已经掏出了大号的手电筒，照亮了黑暗中的竹林，那堵围墙很快就出现在眼前了，看起来也是残破不堪，中间有一道小门，看来里面是个小院子。

他们走进这个小院，果然没有多少竹子了，前面是一块巨大的岩壁，应该是到山脚下了。春雨提着手电筒走了一圈，忽然发现在一个不起眼的地方，山壁上露出了一个洞口。

高玄也注意到了这个山洞，立刻跑到了跟前。这是个大约三米高两米宽的洞窟，看起来真有点像西北地区的石窟。

洞窟里边黑不窿冬的，有一股特别的气味散发出来，让春雨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不知道里面会藏着什么东西，但只要一闻到这股怪味，她就会联想到穴居于山洞的南美吸血蝙蝠。

这时高玄抓住了她颤抖的肩膀，在她耳边柔声道：“别害怕，一切的恐惧都源于未知，等我们看到里面的东西时，也就不会再恐惧了。否则这种看不到的恐惧会纠缠你一辈子的。”

说完，他把两个大包放在了地上，又活动了一下筋骨，就好像要上场比赛似的。

春雨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她只能看到头顶山岩的黑影，就像个巨大的头颅在看着她。终于，她重新调整了一下呼吸，举着手电筒，和高玄一起踏进了洞窟。

手电筒的光线照亮了洞窟的四壁，有明显的人工开凿过的痕迹。春雨一手握着手电，一手捂着胸口，面对着黑暗深处的洞窟，她仿佛再度回到了荒村的地下，可怕的神秘地宫之中……

她终于抑制不住地颤栗了起来，现在惟一让她感到放心的，就是前边高玄的身影了，他一步一停地向前走去，显得镇定自若。而洞窟出乎意料地深，里面似乎还有很大的空间，手电筒的光线一下还照不到底，没多远就被黑雾吞没了。

突然，洞窟的墙壁上出现了一片色彩，高玄的手电马上对准了那个方向，立刻显现出了一幅壁画。

春雨倒吸了一口冷气，赶快缩到了高玄的背后。她看到墙上的壁画保存得相当完好，甚至颜色也非常鲜艳，长宽各有两米左右。画的内容是两个黑色的小鬼，抓着一个妇人的脖子，用铁钳把妇人的舌头活活拔了出来。“拔舌地狱！”

她忍不住叫了出来。眼前的壁画不知用了什么技法，简直是栩栩如生，那个被拔舌的妇人，虽然穿着唐朝人的装束，但那张脸画得实在太真实了，好像是照片一样印在了洞壁上。

高玄也轻轻地叹了一声：“不可思议。”

他的手电把整幅画照了一圈，那感觉就好像是刚刚画上去似的。虽然画的笔法与线条仍然是中国式的，背景的图案也有敦煌壁画的风格，但人物的身体和脸部细节实在太写实了。妇人那种惊恐的表情，睁大着的眼睛，挣扎的双手，其写实程度绝不亚于任何一个欧洲画家。而人物形象的写实性，正是传统中国画里所缺乏的。眼前这种既有虚构的小鬼，又有写实的人物的壁画风格，实在是高玄闻所未闻的。当年这幅画的作者，一定是隐居山林的世外高手，若是能在历史上留下名字，恐怕会令顾恺之、吴道子等大家黯然失色。

高玄又靠上去仔细看了看壁画的细节，似乎是用某种特殊的矿物颜料画成的，再加上终年不见天日的洞窟环境，又隐藏在深山之中无人问津，所以千年以来会保存如新。“终于找到《十九层地狱图》了。这应该是第1层地狱，我们再看下去———”

高玄拉着春雨继续向里走去，很快就看到了第二幅壁画，正是地狱的第2层：“剪刀地狱”的场面，画面的大小和风格还是与第一幅相同。“就像我们真的下了地狱似的。”

春雨轻声地说着，虽然壁画里的内容令人毛骨悚然，但春雨已经有些忘记恐惧了，因为她知道自己离最后那个秘密不远了。他们一路走了下来，又发现了许多幅壁画，按照传说中各层地狱的设置与排列，与壁画的内容几乎完全吻合。

上9层地狱的壁画很快就过去了，他们又发现下9层地狱的壁画。

随着越来越接近最后一幅画，春雨的心也渐渐提了起来。在黑暗幽深的古老洞窟里，从第16层地狱到第17层，再到第18层地狱，每下一层地狱都让人心惊胆战。幸好高玄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让她还有勇气继续走下去。当他们发现了第18层地狱的壁画，领略了传说中所有的地狱情景时，春雨已经有些走不动路了。

高玄在她耳边轻声道："为什么不走了？下面就是最后的谜底了啊。""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看到了就知道了。"

春雨的话音里带着颤抖："万一发现秘密会有危险呢？""我不知道。"黑暗中看不清高玄的脸，他的声音在洞窟里显得很特别，"但无论如何，我会保护好你的———我发誓。"

春雨伸手堵住了他的嘴："不要发誓，我们走下去吧。"

几秒钟后，手电照亮了最后一幅壁画———地狱的第19层。

这时春雨都已经闭上眼睛了，她要等高玄看完以后才敢睁开眼。然而，她却迟迟没有听到高玄的声音，洞窟里静得有些吓人，使她身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终于，她忍不住睁开了眼睛，却看到壁画被一大块黑色的污垢覆盖住了，根本看不到壁画的内容。但这确实是最后一幅壁画，因为可以看到四周的背景，都与前面十几幅画相同，只是当中应该有人物的地方，只剩下这黑色的一大块了。

高玄呆呆地站在壁画前，许久才说出话来："地狱的第19层，被人放火烧掉了。"

原来这一大块黑色的印记，正是被火焰燃烧过留下的痕迹。这种古代颜料最害怕火烧，一旦遇到高温烧烤，立刻就变得"灰飞烟灭"，只剩下这黑色的烧痕。"那究竟是谁烧的呢？"

高玄深呼吸着想了想说："我猜应该是马佐里尼吧。当年他一定看到了这幅壁画，知道了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而他只要把这幅壁画给烧掉，那么世界上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就惟独只有他一个了。""那么看护壁画的老人呢？""我不知道，也许死在马佐里尼手中了吧。"高玄微微叹了一声说，"现在我只能推测，马佐里尼为了得到这个秘密，以卧薪尝胆的毅力在这里跟老人学画，最终骗取了老人的信任。而在他

知道了最终的秘密之后，又卸磨杀驴地害死了老人，并烧毁了最后一幅壁画，终于使这个秘密成为了他个人的私有财产。”

春雨的嘴唇颤抖了起来，难道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已经永久失传了？自己千辛万苦地来到这个荒山野岭，看到的却只是这样一团无意义的黑色？这里已经是洞窟的尽头了，前面只剩下坚硬的石壁。看着周围可怕的黑暗，她再也忍受不住地哭了起来。高玄立刻搂住了她的肩膀，在她耳边轻声说：“不要太难过，只不过是一幅壁画而已，谈不上什么秘密。

或许这最后一幅画里本来就没什么东西呢？就好像有的人一辈子为了得到宝藏，当他千辛万苦地找到装宝藏的盒子，却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原来宝藏本来就不存在。”

泪水浸湿了高玄的肩头，他扶着春雨缓缓地向洞口走去。一路上他们再也没有看那些壁画———让那些壁画见鬼去吧。

当他们走出洞窟的时候，才发现外边的天色已经全黑了，一阵阵寒风掠过竹林，发出可怕的呼啸声。

黑夜中的深山更加令人恐惧，春雨紧紧地靠着高玄，看着远方夜幕下连绵的山峦阴影说：“我们快点离开这里吧！”“不行，黑夜里穿过森林会很危险。虽然来的路上做了记号，但在晚上还是很容易迷路，一旦迷路我们就彻底完了。”

迷路？春雨实在不敢想像，在漆黑的森林里迷路会有怎么样的结果？这让她想起了那部美国恐怖片《女巫布莱尔》，她可不想在这里碰上中国版女巫。

高玄继续说下去：“说不定这里晚上还有野兽。”“你可不要吓我。”

“浙皖山区一直都有狼出没，在这深山老林的冬天，说不定公狼母狼们都饿极了，正好我们送上门来。”

春雨摇了摇头说：“你说得可真幽默，那我们该怎么办？洗干净了身体等待老狼们，用我们的血肉解决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温饱问题？”“现在惟一的办法，就是回到洞窟里去，再点上一堆火把，这样野兽就不敢进来了。”“在洞窟里过夜？怎么听起来像北京猿人？”“这就是我们的祖先躲避野兽的办法嘛。山洞里面要比外边暖和一些，而

且还可以躲避寒风。”说完，高玄便跑到四周捡起了干树枝，才几分钟功夫就收集了一大捆。然后他又抓起丢在洞外的两个大包，把它们一齐拖到洞窟里去了。

春雨一个人等在洞口，听着黑夜山林里的种种怪声，早已经毛骨悚然了，急忙跟着高玄一起回到洞窟。

手电筒在洞里扫了几圈，终于找了一块比较干净的地方。高玄在地上堆起了干枝，很熟练地点起了火，看着篝火在黑暗的洞窟里跳跃着，四周的洞壁上映出两个人的黑影，真有点原始穴居人的味道。

而洞壁上那些彩色的壁画，也在火光中若隐若现，仿佛真的到了地狱世界。春雨哆嗦地看着壁画说：“古人为什么要画这些画呢？”“不知道，也许寄托了他们的某种情感吧。唐朝末年，社会动荡不安，画家们来到这深山之中，既可以说是隐居，也可以说是避难吧。那位不知名的伟大画家，就躲在这个洞窟里，或许用去了整整一生的光阴，就这么在洞壁上画啊画啊。我想他是通过这幅《十九层地狱图》的杰作，再现了尘世间的苦难，以及人心的险恶。其宗旨还是告诫人们，活着的时候不要做坏事。”“每一层地狱都是对世人的一种警告？那么地狱的第19层，又警告了人们什么呢？”

高玄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自顾自地忙了起来。他从包里取出许多野营用品，不一会儿就支起了两个小帐篷，每个帐篷刚好只能容纳一个人，里面有足够保暖的睡袋和毛毯，完全可以应付一晚上了。

这时春雨才感到自己饿极了，高玄马上拿出野营专用的小油炉子，煮了两碗方便面，很快就解决了两个人的晚餐。

热气腾腾的面条暂时驱散了春雨身上的寒意，在篝火燃起的一团轻烟间，她看见高玄头上也流下了汗珠，火光在他脸上跳跃着，他们互相凝视着对方。看着他那双被篝火照亮的眼睛，春雨的心跳也加快了，她暗暗地警告着自己，可毛细血管却不听大脑控制，一片绯红涌上了脸颊。“你的脸怎么红了？”

高玄的眼睛真是敏锐，春雨只能低下了头：“你胡说什么啊，火光是红颜色的，脸看上去当然也显得红了。”

但他却放下了手中的面碗，表情变得沉静了许多，轻声说：“对不起，我不该带你来这里，让你吃了那么多的苦，却没有发现最重要的秘密。”“算了吧。”春雨抬起头苦笑了一下，“是我先提出来的，这不

关你的事。就算是难得出来野营一次吧，像这样在山洞里过夜，大概一辈子都不会有第二次的。”“现在你害怕吗？”“我不知道。但世界上最可怕的噩梦我都经历过了，我想我可以承受恐惧。”高玄有些疑惑：“什么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噩梦？”

春雨其实是想到了荒村，她放下面碗沉思了许久，终于说出了那个地方———“荒村。”“难道你去过荒村？”他显得非常意外。因为那本在大学生中流传很广的小说，使得高玄也知道了荒村的存在。

这个问题果然触到了春雨的痛处，她许久都没有抬起头来。尽管她不想再记起那里的一切，但在这黑暗的古老洞窟里，半年前的那段可怕经历，就像电影镜头一样不断在脑子里闪

回着。

高玄看着她的眼睛，突然抓住了她的手，温暖的体温让春雨坚强了许多，使她缓缓地抬起头来，泪水似乎在眼眶里蕴涵着，却始终没有溢出来。“告诉我，你在荒村都经历了什么？说出来就不会害怕了。”

她感觉高玄的声音像催眠曲一样，仿佛使她回到了很久很久以前。

终于，她把一切都说了出来，关于那古老的荒村传说，那段奇异的探险经历，还有事后发生的所有噩梦……

当然，最让高玄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春雨在医院里的那十几个日日夜夜，最终她竟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成为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幸存者。等春雨全部说完的时候，她感到了一阵强烈的虚脱感，似乎有什么东西从身体里被抽了出去。高玄轻轻地扶着她，让她靠在自己的肩头，就像大哥哥看护着小妹妹一样。而春雨希望的并不仅仅是这些，当然高玄也很清楚这一点。

篝火其实只有很小的一堆，高玄只能一点点地添加树枝，否则很快就会用光了。微弱的火光终于照亮了他们的脸庞，春雨也缓缓恢复了过来。她完全靠在高玄的身体上，仿佛有一只大手紧紧地护佑着她，使她不再感到任何的寒冷。

春雨抬头看着高玄的眼睛说：“我已经说出了内心的秘密了，可你为什么不说呢？这样是不是不公平？”“我心里的秘密？那你究竟要我

说什么？”

她犹豫了好一会儿才说出来：“你长得那么帅，一定有过很多女朋友吧？那就说说你的初恋好吗？”“我的初恋？”高玄抬起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篝火红光下，他的眼神很奇怪。等了很久他才说，“我不知道那算不算初恋，因为我确实很喜欢她，但是她却从来没有喜欢过我。”

他的回答让春雨很意外：“会有这样的女生吗？”“是的，她和你一样，也非常地特别———她的名字叫蕴涵。”“是蕴涵？”

春雨立刻想起了这个名字，眼前也浮现起了旧照片里的女孩，八年前美术系的系花。但最重要的是，她和蕴涵长得很像，特别是她们的眼睛。“对不起，我过去一直都不敢承认，也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一个人。

因为我已经把她在心中埋藏许多年了，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初恋的人。”

“为什么现在又告诉我了呢？”春雨的嘴唇忽然颤抖了起来，“难道是因为我长得很像她吗？”“不，不是这个原因，而是因为今天晚上太特别了。我们在这样一个古老的洞窟里，一千年前的壁画看着我们，而你正躺在我的肩上，我能感受到你的呼吸，你的心跳，我不能再对你隐瞒了。”

春雨竟有些感动了，她柔声道：“说吧，蕴涵是怎么吸引你呢？”“我们是同一个班级的，从进入大学的第一天起，我就暗暗喜欢上她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从小到大，就是一个极度自负的人，我认为世界上只有我才是最优秀的，别人都配不上我。但是，面对蕴涵的眼睛，我第一次向别人屈服了。可那时候的我太害羞了，而她看起来又太纯了，我从来就不敢说出我的心愿，只能在心底暗暗地喜欢她。”“没有其他女孩子喜欢过你吗？”

高玄自嘲般笑了笑说：“好像有很多吧，但我并不喜欢她们。真正能让我动心的只有蕴涵一个人。”“而蕴涵甚至不知道你暗恋着她？”“对，她应该不知道吧。后来，我听说她有了男朋友，我心里感到很难过，但这不是我能决定的，我只有默默地祝福她。再后来，我听说她因为恋爱的原因，精神有些不正常了。”“她疯了？”“谈不上疯，可能是有些精神忧郁吧。终于有一天，她跑到那幢教学楼里自杀了。”高玄仰起头，红色的火光中他的眼神无比忧伤，半天才说出话

来，“我记得那时我非常伤心，但只能默默地藏在心里，一直到今天。”“你忘不了她是不是？”

高玄又沉默了好一会儿：“是的，如果换作是你，你会忘记吗？”

春雨摇了摇头说：“谁都无法忘记自己的爱，谁也无法忘记自己的恨。”“那你呢？你的爱与恨呢？”“不！请不要问下去了。”春雨从他的肩头爬了起来，坐到了篝火的另一端。她与高玄隔着火光对视着，彼此的眼睛都被火照亮了，此时谁都不需要说话，沉默就是最好的语言。

就这样坐了很久，高玄终于说话了：“今天走了很长的路，你应该很累了是吧，早点进帐篷休息吧，等到天明我们就离开这里。”

虽然春雨还想和高玄聊下去，但此时干树枝差不多也快烧光了，坐在黑暗洞窟里的感觉可不是好受的，她只能乖乖地钻进了帐篷。帐篷又小又矮，躺在里面刚好可以伸直了腿。不过睡袋还是很暖和的，地上铺了厚厚的毛毯，可以抵御地下的寒气。

同样是蜷缩在黑暗的被窝里，但感觉与在寝室里完全不一样。她无法忘却自己的身下是岩石，帐篷外边就是古老的洞窟，更外边则是荒无人烟的莽莽群山，有无数亮着绿眼睛的凶猛野兽徘徊着。但更重要的是，有一个叫高玄的男人，就睡在与她咫尺之遥的帐篷里，这不能不让她心中的小鹿砰砰乱撞。

也许真的是太累了，尽管某种激情一直在血管里跳跃着，但她还是很快就困得不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春雨浑身冒虚汗地醒了过来，耳畔只听到急促的短信铃声。脑子里还是恍恍惚惚的，她迟疑了好一会儿，才挣扎着把手伸出睡袋，好不容易才抓住了手机。奇怪，刚才手机明明没有信号的，怎么现在一下子又来了？

手机屏幕上依然显示了那个号码：“741111”。

在这画着一千年前《十九层地狱图》的洞窟里，看着这条二十一世纪的地狱短信，仿佛有一种穿越时空隧道的感觉。

短信的内容果然不出所料———“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6层，你将选择1：你最痛苦的回忆；2：你最想做的一件事。”

前几层地狱都是三个选项，怎么现在变成两个选项了？在黑暗的睡袋里，她的眼睛被手机屏幕的背光照亮了，感觉真像洞窟里那一小堆篝火。她的拇指在“1”和“2”之间犹豫了几十秒，终于按下了“1：你最痛苦的回忆”。

然而，春雨等来的并不是短信，而是手机的通话铃声。

在一千多年的洞窟里，响起了《东风破》的旋律。春雨赶紧接听了电话。电话里传来一个异常古怪的声音：“我是你最亲密的朋友，说出你最痛苦的回忆吧，我一定会帮助你解决的。”

在这里听到这种声音，春雨已经吓得魂不附体了，仿佛一千多年前的鬼魂，已经钻进手机里与她说话。好一会儿她才说出话来：“你究竟是谁？我没有最痛苦的回忆。”“至少你有最恨的人———你的继父。”那个声音似乎在故意吊春雨的胃口，好像直接进入了她的脑子里，“他就是你最痛苦的回忆，是吗？”

听到这里春雨已经无法抗拒了，她只能颤抖着说：“是的，他是我最恨的人，也是我最痛苦的回忆。”“全都告诉我吧，你为什么恨他？”

虽然对方的声音令人恐惧，但春雨却自动地打开了心底的闸门。因为那么多年来，她从来都没有过向别人倾诉的机会，现在有某一个来自地狱的幽灵，愿意倾听她的一切痛苦，那么为什么不说出来呢?

在这黑暗古老的洞窟里，春雨再也没有顾忌地说了出来：“因为他不是人———虽然，他刚刚成为我的继父时，对我和妈妈还算不错。但过了一年以后，他就开始露出了野兽的一面，经常喝得醉醺醺的，时不时就打妈妈一顿。妈妈虽然每夜都在哭泣，但还是不愿意离开那个男人，因为妈妈没有工作，而我的生活和学习，也全都要依赖继父。我越来越厌恶他了，每晚都把自己锁在房间里，看着爸爸的照片流眼泪。有一回半夜里听到他打妈妈的声音，我就冲到房间里救妈妈，而他给了我一记重重的耳光，把我的鼻血都打了出来。妈妈看到他打了我，终于忍无可忍地要和他拼命，却被他用绳子绑起来又打了一顿。”

沉默了许久之后，电话里那个声音又说话了，依然是平稳而古怪的口气：“你是个可怜的女孩。你妈妈是个可怜的女人，为什么不与他离婚？”“妈妈做不到，因为与他离婚的话，我就可能要失学了，我们也将被迫搬出去而无家可归。而那个男人就利用这一点，变本加厉地

虐待妈妈和我。妈妈要去找街道办事处寻求帮助，他就用剪刀剪碎了妈妈所有的衣服，让她只能呆在家里走不出房门。但更可怕的是，随着我一天一天长大，渐渐变成了一个花季少女，他的眼睛就总是盯着我的身体，他那种肮脏的眼神让我非常害怕……”

说到这里的时候，春雨哽咽着再也说不下去了，似乎悲伤已经堵住了喉咙。电话那头的声音又响起了：“终有一天，你会从苦难中解脱的。”

对方突然中断了通话，春雨这才像从梦中醒来一样。手机屏幕已经恢复了宁静，她挣扎着把头探出睡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刚刚浮出海面差点被淹死似的。

春雨大口地喘息起来，她回想着刚才在电话里说的一切，那可怕的往事如电影般一幕幕放映出来。抬头只见黑暗的帐篷中，那个男人的脸仿佛就在帐篷上，他在对她冷笑，露出了一排森白的牙齿，一种特殊的气味灌进了她的鼻孔。她用双手抱着头，全身缩成了一团，颤抖着哭泣起来。她的哭泣是那样伤心，忍不住发出了声音，就像森林里受伤的小鹿，传出阵阵可怜的哀嚎。

突然，春雨听到外边传来一些奇怪的声音，一道幽暗的光线射在帐篷顶上，帐篷的小门微微颤抖了起来。

难道是什么野兽进洞来了？那幽光会不会是狼的眼睛里发出的绿光呢？如果不是野兽的话，会不会是《十九层地狱图》里的幽灵们跑出来了呢？帐篷终于被打开了，一道微光照射进她的瞳孔，她眨着眼睛看清了那张脸———原来是高玄。

他在帐篷口紧张地说：“发生什么事了？刚才我听到你在哭。”

春雨这才长长吐出了一口气。“……没什么，只是做了个噩梦。”“没事就好，那好好睡吧。”

高玄刚要离开，春雨却一把拉住了他的手，轻声说：“别离开我，我害怕。”他只能蹲在帐篷口说：“你害怕什么？”“我害怕一个人呆在黑暗里。”“也许，我也是吧。”

春雨紧紧抓着他的手说：“那你进来吧，让我靠在你身上。”

高玄低下头犹豫了好一会儿，终于钻了进来。但那么小的帐篷实在容不下两个人，他们只能都蜷缩着身体，宛如缩成一团躲避寒冷的

小刺猥。空间实在太小了，春雨只能缩在高玄的怀中。她感觉一阵暖意流遍全身，似乎这里不再是黑暗的洞窟。

高玄始终都开着那盏小灯，他的手也非常老实，没有任何占春雨便宜的意思。他轻轻地说："你做了什么噩梦？""非常可怕的噩梦，比地狱还要可怕。""现在你不会再做噩梦

了，因为我会保护你的。"高玄的下巴贴着她的头发，柔声说，"快点睡吧。"

春雨不再说话了，她微微地笑了起来，深深吸了一口气，全是高玄身上的气息。她缓缓闭上了眼睛，把头埋在他温暖的胸膛上。在这个瞬间，她感到了幸福。

片刻之后，她终于睡着了。高玄看着在自己怀中均匀呼吸的春雨，眼角禁不住流下了泪水。

洞窟外，夜黑风高，苍狼长啸……

凌晨三点，上海。

叶萧依然没有睡着，他坐在窗前的台灯下，看着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号码："741111"。今天又下了一层地狱，但他知道自己已经离谜底不远了。

他打开了刚收到的这条短信———"雪儿要对你说话。"

身体凝固住了。他呆呆地看着手机屏幕，仿佛看到了雪儿的脸。

突然，手机的通话铃声响了起来，他缓缓接通了电话，听到了一个柔和的女声："叶萧，我是雪儿。请你告诉我，我是怎么死的？"

叶萧的手不住地颤抖了起来，他对着手机轻轻地呼唤："雪儿，真的是你吗？你想知道你是怎么死的吗？好的，我告诉你。还记得我们毕业以前，被分配到云南去实习吗？当时我们都跟着一个边境缉毒队，在那里参加稽查毒品犯罪的活动。在一次中缅边境的缉毒行动中，不幸出现了意外，贩毒分子的力量远远超过我们的想像，你和我们大部队失去了联系，被武装贩毒分子扣留了。几天以后，我们发现了你的尸体，简直惨不忍睹，你浑身上下都是被注射的针孔，你是在极度痛苦中死去的。"说到这里，叶萧已经泣不成声了。

雪儿冷冷地问："你为我报仇了吗？""不久以后，我在边境逮捕了其中一个毒贩，周围并没有其他警察，我把他拷了起来，用枪指着他

的脑袋，就是他对你进行了注射，让你在痛不欲生中死去。我非常愤怒，我恨那些家伙，恨到了极点，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报仇，为你报仇。”“你开枪了？”“我……不记得了。我想我差点就扳动扳机了。子弹将从枪口射出，把那个混蛋的脑浆给打出来。但是如果我开枪，那我就违反了纪律，甚至违反了法律，因为他已经被抓住了，没有反抗，我不能打死他。”

“可是，你真的非常想看到他脑浆迸裂的样子。”

叶萧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对，因为我非常恨他。”

雪儿在电话里大声地说：“所以，你开枪了，你真的开枪了，我看到你开枪了！”“我开枪了吗？”叶萧的脑子已经完全乱了，“可能当时我真的开枪了，但我后来忘了？”“是的，你开枪了！”

就在说完这句话后，电话里传来砰的一声———那是开枪的声音。

叶萧呆呆地听着枪响，仿佛自己手中真的握着枪，子弹从枪口旋转着射出，穿破层层的空气，最终打到了自己的心窝里。“我中弹了？”

叶萧倒在地上，仍然傻傻地看着手机屏幕，只见屏幕上变成了一颗子弹的图案。

不！他发疯似地跳了起来，用尽全力将手机砸向了墙壁。

瞬间，手机被他砸烂了，摔成了十几块零件，散落在地板上。

他终究没有看到地狱的第19层。

清晨，天苍山。

一团雾气缓缓飘进了洞窟里，春雨终于睁开了眼睛，虽然眼前还是漆黑一片，但她知道自己已经挺过来了。

高玄依然在她身边，她发觉自己身上的衣服都是好的，身体仍然缩在睡袋里边。原来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高玄只是这么搂着她过了一夜，并没有侵犯她的身体。

她像个小孩子一样看着高玄，怔怔地说：“为什么你的心像石头一样坚硬呢？”“你醒了。”高玄在她耳边柔声道，“因为你太纯洁了，我只想做个守护天使。”

春雨不说话了，她伸出手抚摸着高玄的脸庞。有多少女生想要触摸的这张脸，现在就在她的手中，手指缓缓滑过他的鼻尖，直到他的嘴唇上。

他忽然说话了：“走吧，我们要早点回去。”

春雨温顺地点点头，钻出了帐篷。他们点起了灯，在洞窟里收拾了一下东西，便离开了这古老的洞窟。外边的天已经全亮了，他们的眼睛在洞窟里太久了，许久才适应了自然光线。春雨最后看了四周一眼，轻声地说：“再见了。”

虽然清晨的山间异常寒冷，但呼吸着森林里的新鲜空气，立刻使人心旷神怡起来。他们背着旅行包，穿过竹林，又回到了“竹林精舍”的遗迹。很快就找到了来时的那条小径，他们沿着林间小路走了一个多小时，终于回到了盘山公路上，帕萨特还好好地停在路边。

这时他们随便吃了一点干粮，就开着车下山了。下山路更为惊险，但高玄稳稳地把着方向盘，春雨也对他非常信任，不到中午就开到了山间度假村。

下午，他们沿着公路开回上海，一路上春雨始终保持着沉默，看着冬日里的田野，心里却在想着下一层地狱又会遇到什么？

他们回到上海时，天色已经渐渐暗下来了。据说有寒潮已经袭到，马路上的人明显减少了许多。高玄没有直接开回学校停车场，而是停在学校后门。他们都已经饿了，就先到“倾城之恋”吃晚饭。

晚饭很快就风卷残云般地被消灭掉了，春雨用纸巾擦了擦嘴说：“我们走吧。”

但高玄依然怔怔地坐着，眼神有些怪异。踌躇许久才说出来：“春雨，既然我们都已经回来了，索性就把以后的事情告诉你吧。”“以后的事情？”春雨听不懂他的话，但心里马上紧张了起来，“什么以后？”“就是马佐里尼从天苍山回到上海以后的事。”“难道你知道？”“是的，但之前我并没有告诉过你。那是因为我担心你知道这些事情以后，会感到非常害怕。我本来想等我们去了天苍山，发现了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之后再说。”“可我们现在还一无所获。”

高玄轻叹了一声：“所以，我必须要把那些事情告诉你———1902年8月，马佐里尼带着一个美丽的中国女子回到上海，不到几个月就在

租界举办了一场画展。整个画展总共只有一幅油画，这幅画的名字就叫《地狱的第19层》。”“就像他过去画的那些地狱图？”“不，与过去完全不同。据说马佐里尼的这幅画，把总共十九层地狱的景象都给画了下来，特别是第19层地狱。”“那第19层究竟是什么样子呢？”“我那位意大利朋友在—里告诉我，马佐里尼在上海的画展只办了三天，总共只有几十个人去看过，都是租界中的外国人。然而，在

画展结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所有看到过那幅画的人，全都离奇地自杀了。”听到这里，春雨差点站了起来：“你是说———任何人只要看过那幅《地狱的第19层》，就会自杀？”

忽然，她想起了一首名为《黑色星期天》的钢琴曲，许多听过这首曲子的人，都无法忍受那忧伤的曲调而自杀了。这是一首真实的曲子，也是真实的故事。“没错，凡是看过画的人全都死了，谁都说不清他们的死因。既然除了马佐里尼本人以外，所有看过这幅画的人都已经死了，那么也没人知道这幅画里究竟画了些什么。到底是因为画的内容过于恐怖呢？还是因为画展过程中出现了其他意外情况？总之这已经是一个谜了。”“最重要的是，到现在我们依然不知道，地狱的第19层究竟是什么？”高玄继续说下去：“因为所有死者都看过画展，所以租界工部局认定是那幅画杀死了他们。马佐里尼因此而被驱逐出租界了。”“马佐里尼被赶出了租界？那他去了哪呢？”“当然是回到了欧洲。但是，当他回到欧洲后不久，就产生了精神错乱。也许是因为画画过于投入了，也可能是在中国遭受过意外刺激，总之，他产生了强烈的幻觉，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提前受到地狱的审判。”“疯了？好像画家都喜欢发疯，就像梵高那样是吗？”

“不，马佐里尼的情况与梵高不同，他在欧洲制造了多起杀人案，后来东窗事发而被关进了监狱。“天哪，他由一个画家变成了杀人狂魔？”

高玄的脸色异常凝重：“虽然精神病院愿意收治他，但当时的法庭还是以谋杀罪判处他死刑，不久就将他送上了绞刑架。”“他就这样死了？也就是说———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也一起被马佐里尼带进了地狱？”“是的，现在这个世界上，已没人能解开这个秘密了。”

春雨无奈地苦笑了一下：“难道我们就只能等死了吗？”

高玄没有回答，低下头一直都沉默着。忽然，他抬头招了招手，叫服务员埋单。

从“倾城之恋”出来，高玄还是把春雨送回了寝室。周日晚上的女生宿舍热闹了一些，许多女生都看到了高玄，她们既羡慕又嫉妒地看着春雨，互相窃窃私语着。

一路上春雨始终没有说话，临别时她只是微微点了点头，便匆匆地跑上楼梯。

终于回到了寝室，她放下旅行包，看着清幽睡过的下铺，冷冷地说：“你知道那个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吗？”

难得出了一次远门，还在山洞里过了一夜，春雨实在太累，便早早地爬上床睡觉了。春雨很快就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突然被一阵手机铃声惊醒了。

依然是子夜十二点。

她恍惚着抓起手机，打开了那条来自地狱的短信———“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7层，你将选择1：你最想做的一件事。”

这回只剩下一条选项了，“1”是春雨惟一的选择。

在“1”的回复发出不久，手机的通话铃声就响了起来。

她立刻接听了电话，听到了那个怪异的声音：“我知道你最想什么事，因为你最恨一个人，你的继父，他对你做了什么？”

在黑暗的寝室里头，春雨感觉仿佛还在古老的洞窟中。她握着手机的右手微微颤抖，眼前似乎又浮起了那张肮脏的脸。她赶紧闭上眼睛说：“那个男人，是一头真正的牲畜。那年我已经十五岁了，我的身体也正在发育，那个男人的眼睛，也从来没再离开我。妈妈也对他非常警惕，时时刻刻都保护着我，使他邪恶的手不敢接近我。但是，有一次妈妈突然生病了，被送到了医院，晚上只有他和我两个人在家。当我睡得正熟的时候，他居然趁黑摸到了我的床上。他身上那股怪味使我醒了过来，但此时他已抓住了我的双手。我立刻大叫着救命，双手拼命挣扎，终于一脚踢到了他。然后我爬到了窗户上，对他说‘只要胆敢靠近我，就马上从楼上跳下去’，他终于被我震住了，只能离开了我的房间。我从窗户爬下来，手里抓着一把美工刀，蜷缩在床上哭了

整整一夜———我恨他！我恨他！就在那个时候，我心里只剩下一个念头———杀了他。”“杀了他！”

电话里那个声音幽幽地传了出来，好像是一根针似的扎进了她的脑子里。“是的，我是想杀了我的继父。在十五岁那年的夏天，我想了无数个杀死他的方法。我读了很多柯南道尔与阿嘉莎·克里斯蒂的推理小说，因为那里面有许多巧妙的杀人手段。我借鉴了那些经典的杀人方法，精心制定出了好几个杀死他的方案。”

但春雨说到这里就说不下去了，她睁开眼睛看了看黑暗的寝室，胸口跳得厉害。“是你杀了他！”

手机里传出的声音让人毛骨悚然，但随后对方就停止了通话。

她呆呆地坐在床铺上，看着手机屏幕，许久都没有缓过神来。

窗外，长夜漫漫，北风狂啸，似乎有某些东西飘落了下来。“是我杀了他？”

清晨，春雨朦胧地睁开眼睛时，忽然被一片白光刺到了。她只能眯着眼睛向窗外看去，却发现是一片银白色世界。

这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

她立刻从床上爬了下来，隔着窗玻璃望着窗外。天上正飘着无数细小的雪花，扬扬洒洒

地飘落到地上。对面的楼顶已经一片白色了，楼下那些树枝上也全是雪，地上铺了层盐一般的雪粒，几个学生已经跑到雪地上玩耍了。

春雨竟有些激动起来，这座城市已很久都没下过这么大的雪了。然而，看着漫天飞舞的雪花，她的心又冷了下来，因为她想到了自己十一岁那年的冬天，那个落雪的致命下午，使她永远失去了父亲。她还清晰地记得那年的雪，就和现在这场雪一模一样。

不，这场雪更令她恐惧。

她这才想起今天还要上班。等到上午九点半，她裹着件厚厚的滑雪衫出门了。

踏着雪走出校园，一路上到处都是在雪中玩耍的学生们。雪花落在她的头顶，缓缓地溶化成冰水，从她头发上滑落下来。

赶到公司的时候，大家都在谈论今天这场雪。连上班的心情都没有了，都聚集在落地窗前，从高处俯瞰着整座城市的雪景。只见无数座高楼都淹没在白色的雪花里，这是多少年都难得一见的景象。

让春雨感到奇怪的是，今天老板严明亮始终都没有出现，但这正好方便了大家偷懒，下午一到就纷纷提前下班了。

春雨走出公司大楼的时候，手机的短信铃声忽然响了起来，屏幕上显示的号码是“741111”。

又是来自地狱的短信。过去每次看到这个号码，都是在深更半夜里，怎么今天大白天就过来了呢？她抬头仰望着白色的天空，难道是因为这场突如其来的雪吗？

春雨赶紧躲在路边一个角落，打开了这条短信———“请立即赶到黄泉九路999号，到达以后回复：1。”

与过去所有的短信都不一样，居然要叫她立即赶到某个地方去。而且那地名又是如此奇怪———“黄泉九路999号”，世界上有这么怪的路名吗？又是“黄泉路”又是“999”，住在这条路上的人家不被吓死才怪呢。看起来更像是小孩子的恶作剧啊。春雨在雪地里站了好一会儿，最后还是拦下了一辆出租车。她想到底有没有“黄泉九路”，问问出租车司机不就知道了吗？

没想到的哥肯定地回答有这条马路，原来这位师傅是个下岗工人，下岗前就在“黄泉九路”边上的工厂里上班。

还没等春雨决定下来，出租车已经迅速驶向了这条不归的黄泉路。

路上足足开了一个小时，终于在郊区一条偏僻的马路上停了下来，四周看起来都是老工业区，而路牌上确实写着“黄泉九路”。

至于“黄泉九路999号”，正是一家破旧工厂的大门，春雨就在这里下了车。工厂的铁门紧闭，看不到有人的迹象，雪花覆盖了工厂黑黑的厂房，就像到了另一个玄秘世界。

带着心头的种种疑问，她拿出手机回复了“1”。

几秒钟以后，新的短信就来了———“你眼前有一个十字路口，先向右转，再一直往前走，过了一座桥以后停下来，然后回复：1。”

果然，春雨的眼前有一个十字路口，一条横马路穿过的黄泉九路。

她赶快向右转，沿着横马路一直往前走去。大约走了三分钟，她就看到一座很小的公路桥，只能容纳小型汽车通过，桥下是一条无名的乡间河流。由于天实在太冷了，河面上结了一层薄冰，雪花已布满了河面。走过这座桥，迎面又是一个十字路口。春雨赶紧掏出手机来，回复了“1”。来自地狱的回音很快就到了———“向左转，一直走下去，会看到一座大门，走进去，然后回复：1。”

春雨来不得多想，立刻照办了。她沿着左面那条路一直走下去，四周几乎看不到一个人影，全是荒芜的工地或农田。

走了大概五六分钟，眼前果然出现了一座大门，门口还挂着一块很考究的牌子，上面题着某位名作家的字———“才智学院”。

她忽然想起了这个名字，前几年在报纸上看到过。当时是一所非常火的民办大学，后来因为资金的原因关闭了。原来这里就是“才智学院”过去的校园。

春雨在学院大门口徘徊了几圈，这里实在太荒凉了，根本就见不到人烟的迹象。学院造在这种没有人气的地方，想不关门都难啊。但不管里面藏着什么东西，她都必须要闯一闯。于是她下定了决心，小心翼翼地走进了学院大门。

里面确实是校园，有好几栋气派的教学楼，还有干枯了的大片草坪。只是全被白雪覆盖着，又没有一个人影，看上去更像是个废墟。

一粒雪缓缓地飘到了她的眼睛里，冰凉的雪水融化在瞳孔中，她忽然想到了传说中的“鬼学校”。

春雨屏住呼吸，掏出手机来回复了“1”。

地狱的回音立刻就到了———“你已进入地狱的第18层。”

下午四点，叶萧站在高耸的写字楼底下。雪花沾湿了他的警服，他的目光像鹰一样穿过下雪的天空，对准了19楼的窗户。

是的，叶萧还活着。

昨天凌晨，他面对地狱摔碎了自己的手机，然后就昏迷了过去。

清晨他又悠悠地醒了过来。他努力使自己清醒，回想着七年前的那段记忆。他甚至还给远在云南的同事打了个电话，终于使自己全都

想了起来———那一年在云南，他用枪指着毒贩的头，但他并没有开枪，他缓缓放下了枪，将毒贩押回了警察局。

对，《七宗罪》最后那一幕并没有发生，他也没有像布拉德·皮特那样愤怒地开枪。在那个生死一线的瞬间，他以理智压倒了仇恨，完成了作为警察应有的职责。

然而，地狱游戏还没有结束，他必须要尽快地查出“741111”号码背后的秘密。

在所有出事的女生里面，可以确定素兰是最早开始玩地狱游戏的。

而春雨又提供了素兰出事前打工的公司，那家公司又是主要从事短信业务的，这使叶萧注意起了这家公司。他先调查了这家公司的来历，是几个月前刚刚成立的，公司的老板叫严明亮，毕业于春雨他们那所大学，曾经在欧洲留学多年，刚刚回国不久。

今天上午，叶萧带着公安局的介绍信，去电信移动部门调查了严明亮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发现这些业务都是合法的，并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但接下去的业务记录里，却让叶萧有了意外的发现。原来严明亮在两个月前，曾经开发过一个名为“”的短信游戏，并为此注册了一个“741111”的号码，但由于没人看到过游戏的内容，所以始终都没有运作起来。

这个发现让叶萧非常激动。“”就是“地狱”的意思，“”短信游戏当然就是地狱游戏，而严明亮注册的“741111”的号码更是铁证。

躲在地狱背后的幽灵就是严明亮?

目标已经很明确了，叶萧必须要抓住他问清楚。

现在，叶萧已经走进了写字楼，坐着电梯前往严明亮的公司。

但这时公司已经下班了，只剩下一个女孩子在上网聊天。女孩看到一身警服的叶萧很紧张，因为她也不知道严明亮在哪里。

叶萧又问起了素兰的事情，这女孩对素兰还有点印象。她紧张地说：“素兰在这里只做了一个月，但严老板非常器重素兰，让她帮忙一起做短信游戏的开发。”“你知道是什么短信游戏吗？”“只知道游戏的英文名称叫，是我们老板自己策划开发的，甚至自己编程制作的。我们员工都不知道游戏的内容，也从来没人看到过游戏。但不知什么原

因，这款游戏最终没有开发出来，而素兰也不再来公司上班了。”“素兰用过的办公桌在哪里？”

女孩指了指靠窗的座位。叶萧走到那张桌子边，发现台子上还有一张春雨的卡片。“这里现在是一个叫春雨的女大学生在实习。”女孩怔怔地说。

卡片上有春雨的照片，叶萧当然知道她是谁。没想到春雨居然也在这里上班，那天她为什么不说出来呢?

忽然他握紧了拳头，当力量攒到最大的时候，他又放开了拳头，从兜里掏出手机，拨打了春雨的号码。然而，叶萧听到的是这样的回答：“对不起，您拨打的手机暂时无法接通。”

心又抽紧了起来。他连续拨打了好几次，但春雨的手机始终都无法接通。春雨究竟在哪里呢?

叶萧焦虑地看着窗外，一粒雪融化在了玻璃上……

此刻，春雨正在地狱的第18层。

雪下得越来越大了，这是南方许多年都不遇的大雪啊。空空荡荡的校园里飘满了雪花，寂静的像墓地似的。

春雨已经走进了“才智学院”的大门，绕过那片被枯草和白雪覆盖的大草坪，来到了学校主大楼跟前。

她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到底是被催眠了还是被洗脑了？仅仅因为一个莫名其妙的短信，就跑到该死的“黄泉九路999号”。又像小孩子过家家捉迷藏似的，被那些个短信牵着鼻子走，一步步走到这个不见人烟的鬼地方来，现在弄得她已经迷失方向了，更别说找到回去的路了。正当她开始后悔的时候，短信铃声又响了起来，依然是来自地狱的号码———“请进入主大楼，沿着走廊向右走，进入多功能大教室，从大教室腰门出去，沿着一条石子路继续走，直到进入图书馆大楼，然后回复：1”看着这条短信所指示的路线，春雨都有些头晕了。究竟是进去还是不进去？这黑暗的大楼里不知藏着些什么东西，现在如果回头的话恐怕也迷路了。

既然已经进入了地狱的第18层，那就继续走下去吧。离那个最后的秘密，应该只有一纸之隔了。

她轻手轻脚地走进大楼，里面的走廊黑乎乎的不见天日，只有尽头处还有一线暗光。她照着短信的指示，沿着走廊一直向右走，可这栋楼大得要命，在走廊里找了好一会儿，才发现一栋敞开着的房门，里面正是多功能大教室。

大教室里有十几排座位，起码可以坐一百多个人。但座位上都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正面墙壁上的黑板也都破碎了。春雨小心翼翼地穿过教室，果然发现了一扇腰门。从这扇门出去，后面是一块绿地，种满了各种树木，只是现在都枯着叶子，树枝上积满了雪粒。

绿地中间有一条石子路，虽然落了一层雪，但跟旁边的草地还是能分辨出来。石子路弯弯曲曲的，又要穿过两边的树丛，所以一眼看不到头。春雨转了好几个弯，终于看到了一座图书馆大楼。

底下的大门敞开着，她便走进了这座图书馆。里面铺的全是大理石，虽然蒙着厚厚的灰，但感觉还是挺气派的，只是现在看不到一本书。春雨掏出手机来回复了“1”。

地狱短信很快就回来了———“穿过图书馆，沿着林阴道一直向前走，直到一栋四层的宿舍楼，走进309房间。”

春雨注意到这条短信的结尾，并没有注明回复“1”，那么如果她抵达以后，对方又怎么知道呢?

不管那么多了。她穿过了宽阔的图书馆，后面果然是一条林阴道。

这条林阴道长得吓人，她足足走了大概十几分钟，头发上落满了雪花，终于发现了一栋

四层的宿舍楼。

看不出是男生还是女生的宿舍，只觉得在雪中特别可怕，像是欧洲中世纪的堡垒。她拂掉头上的雪花，缓缓走上了楼梯，扬起了一地的尘土。走到三楼，从公用的走廊穿过去，一直走到底才是309房间。她深深呼吸了一口气，轻轻地推了一下门，没想到门一下子就给推开了。

房里的光线特别昏暗，里边放着三张上下铺的铁床，床上自然什么都没有。她呆呆地站在门口，看着这间六人住的寝室，不知道住过这房间的人，现在在哪里呢？是不是也到地狱里去了呢?

忽然，她有了一种绝望的感觉，似乎变成了宫崎骏画笔下的女孩千寻，突然走进一个巨大的主题公园，却见不到一个人影，然后便被拖进了另一个世界……

但春雨却有了新的发现，在寝室的窗台上有一个塑料袋，不知道里面放着什么东西？她赶快走到了窗台边，打开了那个塑料袋，发现里面居然有两包蛋糕，全都是真空包装的，还有一瓶可口可乐。

该不是两年前的学生忘了把早饭带走吧?

她看了看蛋糕的生产日期，居然正好是昨天！她怕自己是不是把年份看错了，但没有看错，就是昨天生产的。

可口可乐的生产日期也是前几天的，昨天生产的蛋糕，那肯定是今天才买的。照这么说，在今天上午，不，可能就是刚才———有人把这些食物放到了窗台上，专为等待她的到来？真是不可思议。这些东西究竟是谁放的呢？是地狱里来的食物吗?

这时外边的天色已经暗了下来，而春雨也感到自己有些饿了，难道这蛋糕是专为她准备的晚餐?

既然什么都已经为她安排好了，那也就不要推辞了地狱的款待了。

起码也要做一个饱死鬼。而这蛋糕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因为春雨经常吃这个牌子的，知道随便哪个超市里面都有卖的。

她打开了蛋糕的真空包装，拉开了可口可乐，就在这间寝室里，吃了一顿特殊的晚餐。

在吃完这些东西以后，春雨才发现塑料袋里面还有一张纸片，上面用钢笔写了一行字———“晚餐后，走出宿舍楼，向右拐弯进入体育馆，在游泳池边停下来。”这回怎么不用短信了，而用了最古老的方式———小纸条。

纸片上的字迹很平常，看不出是谁写的，甚至看不出写字人是男是女。但吃饱喝足了的春雨又恢复了力气，她立刻就走出了这间寝室。

按纸条的指示，她向右拐到了一条小路上，果然见到了一栋很漂亮的建筑，应该就是“才智学院”的体育馆了。

夜幕已经降临，天空中依然飘荡着雪花。真是一个特殊的雪夜啊！

学校体育馆的大门敞开着，春雨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却发现里面居然开着灯。在灯光的指引下，她先经过了一片室内篮球场，两边的座位都很整齐，篮球场的木地板还像新的一样，只是有很多灰尘。

春雨径直从篮球场上走了过去，看着两边的看台，那感觉真是太奇特了。篮球场最后有个小门，她穿过这道小门，迎面就看到了一方游泳池。但更令人吃惊的是，游泳池里竟然放满了水！

看起来这水还十分清澈，应该是刚刚放了不久。游泳馆里异常空旷，高高的天棚底下吊着十几盏大灯，春雨每走一步都会发出可怕的回声。忽然，春雨回过头看着身后的墙壁，在游泳馆雪白的墙壁上，红色的油漆写着一行大字———你心底最深的秘密这是一个致命的拷问———春雨颤抖着看着这行字，几乎跪倒了下来。那行字写得很大，每个字大约都有一平方米大小，写在高高的墙壁上特别刺眼。

是的，那八个大字像刀一样，深深扎进了她的眼睛里，红色油漆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鲜血。春雨只能后退了几步，一直退到游泳池边上才停下，心里默默地念着："心底最深的秘密？"

突然，短信铃声又响了起来，她用颤抖的拇指打开这条短信———"杀了他！"

在看到这三个字的同时，耳边仿佛响起了某个声音，不断地重复着这三个字。

她恍惚地看着整个游泳馆，似乎从天棚一直到池底，都在反复响彻着："杀了他！"

对，再也不要隐藏了吧，春雨也轻轻地叫了一声："杀了他！"

这就是她心底最深的秘密。

这个秘密，许多年以来一直深埋在心底，从来都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过———在十五岁那年的夏天，她非常想杀了那个人：她的继父。

那是一个浑身怪味的男人，总是用肮脏的目光盯着她身体上突出的部位。在妈妈住院的那个夜晚，他真的趁机动手了。是春雨以死来威胁才保护了自己。是的，她恨他，恨极了他，恨到要杀了他。她想那个男人就算死一万次也绝不可怜。她想用各种方法来结果了他，同

时又不露出自己杀人的马脚。而继父并未意识到危险就在身边，依然用那种目光盯着她。就在某一天晚上，当春雨在厨房里洗碗的时候，那个男人从后面抱住了她，一张厚厚的嘴贴着她的耳朵，可怕的气味直冲到她的脸上。春雨拼命地挣扎着，但她根本就拗不过继父强壮的手臂。那个男人还捂住了她的嘴巴，让她无法喊出救命。

就在春雨几乎绝望的时候，她忽然看到了厨房里的切菜刀。虽然那个男人紧紧地抱着她，但却漏过了她的左手。她伸出手艰难地抓住了那把刀，再向身后深深地捅了一刀。她感觉刀刃进入了某个柔软的身体，一股黏黏的热热的液体立刻喷到了她的手上。那双手仍紧紧地抓着她，但后来渐渐地抽搐了起来，直到被春雨挣脱了出去。刀已经掉到了地上，春雨颤抖着回过头来，看到了那张完全扭曲的面孔。那个男人依然在抽搐，腹部已经染成了红色，倒在地上停止了呼吸。春雨已完全吓呆了，她怔怔地看着地上的死人———是的，杀了他。

这就是她心底最深的秘密。

忽然，春雨听到了一阵熟悉的脚步声，那似乎是一个男人的身影，接着她就闻到了那股气味。

男人的脚步声在游泳馆内来回地飘荡着，似乎泳池里的水也跟着荡漾了起来，他缓缓地走到了春雨面前，露出了那张丑陋的脸。———继父回来了。

春雨的眼睛睁到了最大，瞳孔里映出了那个男人的脸，他的腹部似乎还是一片血红。他冷冷地看着春雨，突然轻声地说：“轮到你了。”“不！”

春雨惨叫了起来，向后退了一大步，忽然感到脚底什么都没有，原来后面就是游泳池。

她一下子就掉到了泳池里，冰凉的池水吞没了她全身。更可怕的是她掉到了深水区，足足有三米多的水深，而她根本就不会游泳。

穿着厚厚的滑雪衫，春雨沉到了冰凉清澈的水底。她没有像所有溺水者那样挣扎，而是平静地躺在水底的马赛克上。接近零度的池水像是寒冷的北大西洋，她看到泰坦尼克号的落水者，漂浮在冰山下的海底。

那个女孩长着和她一样的面孔，长发像黑暗的海藻一样，随着水流而缓缓飘荡。冰水凝固了她的皮肤，将使她永远保持着青春，妈妈和一群美丽的海妖来到她身边，为她唱起一首大西洋之歌……

突然，一个黑影跃入了游泳池中，虽然刺骨的池水让他颤栗，但他已看到了水底的春雨。他憋着气潜到了池底，双手抱着春雨的腰和大腿，艰难地将她缓缓托起。

春雨终于被托出了水面，开始大口地呼吸起来。幸好刚才她一直屏着气，所以嘴里并没有呛到水。那双有力的手将她推到了岸上，她浑身都被浸湿了，仰面躺在地上，因为刺骨的寒冷而全身颤抖。

突然，她感到一双火热的嘴唇。贴在了她的嘴巴上，阵阵热气直灌入她的气管。她下意识地知道了那个人，于是她双手紧紧地搂着他的后背，不愿意让彼此的双唇分开。这时已经不是人工呼吸了，而是两个人深情的热吻。“高玄……高玄……”

春雨在心里默念着他的名字，终于睁开了自己的双眼。是的，她看到了高玄的那双眼睛，他正忧伤地注视着她。当看到春雨睁开了眼睛，不禁轻声地说：“你醒了？”

寒冷的刺激已使她说不出话来，嘴唇已经完全变成了紫色，但她的眼睛却是柔情似水。

高玄实际上正赤裸着上身，刚才他是脱了衣服才跳下泳池的。春雨身上的滑雪衫已经湿透了，他赶紧把春雨的衣服脱了下来，只剩下几件贴身的内衣。然后，他用自己的汗衫为春雨擦了擦水，再把他所有的衣服都穿在了春雨身上。

现在，春雨身上穿着高玄的毛衣毛裤，而高玄自己却还赤裸着上半身。他艰难地背起了春雨，在她耳边轻声说：“坚持住，千万不要睡着。”

高玄背着她跑出了游泳馆的后门，外面是被白雪覆盖的大操场，黑暗的夜空里正飘舞着雪花，宛如电影才有的美妙场景。这真是一幕奇特的景象：在漫天的飞雪中间，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子，背着一个穿着男装的女孩儿，跑过幽灵般寂静的校园。

黑夜里的校园大得吓人，而且又没有灯光，高玄只能凭借记忆，在雪地上踩出一条小路，终于冲出了“才智学院”的大门。

大门外停着高玄的帕萨特，他将春雨放到了后座上，然后开足车子里的暖气，迅速掉头离开了这里。

在雪花纷纷的黑夜里，高玄赤着上身把着方向盘，飞快地穿过空无一人的小路。地上的泥雪高高飞溅而起，帕萨特就像一头雪夜里的豹子，终于驶出了这条黄泉九路。

高玄没有带春雨回学校，而是把车开到了苏州河边的大楼。他背着春雨走进了他的画廊，沿着楼梯一直到了三楼。这是套宽敞的个人住房，起码有一百多平方米。他将春雨送进了浴室，这时她终于缓缓苏醒了过来。高玄轻声说：“快点洗个热水澡，否则你会生病的。”

这时春雨已经冻得像块冰了，她脱下了高玄的那些衣服，立刻泡在了充满热水的浴缸里。她的脸像雪一样苍白，血管几乎都要凝固了。她闭上眼睛沉在热水里，让热气渗透进毛细血管。浴室里被水蒸汽覆盖住了，她的意识却还停留在游泳馆里，感觉自己仍然躺在冰凉的水底。直到泡了一个多小时之后，她才恢复了正常的体温，皮肤上也重新有了些血色，脑子也渐渐清醒了过来。至少，她知道自己还活着。

浴室门口放着一些干净的女人衣服，这是刚才高玄到外面专为她买回来的。她穿上衣服走出浴室，感到自己都快要累晕过去了。

高玄已经为她准备了一个小房间，她像是做梦一样躺到了床上，高玄给她盖上了厚厚的被子，又给她喝了一杯热咖啡，然后关灯走出了房间。在春雨沉入睡梦之前，嘴巴里自言自语地说———“你已通过地狱的第18层，进入地狱的第19层。”

地狱的第19层在冰海中漂浮了很久，春雨终于缓缓浮出了水面。

眼皮依然是那么重，但她还是睁开了眼睛，只看到一片氤氲的光线。她使劲眨了眨眼睛，发现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房间，自己正躺在一张柔软的小床上，厚厚的窗帘遮住了光线。对面墙上挂着一幅伦勃朗的《夜巡》，在近似舞台效果的光线下，一群十七世纪的荷兰人正巡逻着城市。她艰难地支起了身子，回想着昨晚发生的一切———她进入了地狱的第18层，

一间关闭了的民办大学，按照短信与文字的提示，她来到了学校的游泳馆里。在放满了水的泳池边，她想起了自己心底最深的秘密。这时死去多年的继父出现了，那个男人又一次来到她面前，让她绝望

地掉进了泳池中。就在她即将要淹死的时候，高玄跳入水中救了她，将她带到了这里。对，这里就是高玄的家，下面就是他的画廊。

春雨双手抱着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已经通过地狱的第18层了，那么什么又是地狱的第19层呢?

这时她又想了起来，昨天晚上自己的手机，连同被浸湿了的衣服，全都留在了那个游泳馆里。对她来说，地狱游戏已无法继续下去了。

可是，她知道自己还没有脱离地狱，某个幽灵依然在等待着她。

房门突然被打开了，原来是高玄。他看到春雨已经醒来，立刻坐到了床边说："感觉还冷吗？如果还觉得不舒服，我立刻送你去医院。"

春雨怔怔地看着他，沉默了一会儿后突然抱住了他，喃喃地说："现在我很好，只要你在我身边……只要你在我身边……"

高玄轻轻地吻了她一下："只要你没事就好，如果你也发生了意外，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昨天晚上，你怎么也会到了游泳馆里？""因为，我也收到了地狱的第18层的短信，地狱短信把我带到了那个学院。在漫天飞雪的黑夜里，我穿过空荡荡的校园，最后来到了游泳馆里，却看到你掉进了冰凉的池水中。我立刻就脱下衣服，跳到游泳池里把你救了上来，然后就把你给带回来了。"

春雨明白了。但她还有一个疑问："昨晚在游泳池边上，你看到那个男人了吗?"哪个男人？""一个高大丑陋的中年男人，浑身散发着一股怪味，他来到我的面前，使我掉到了游泳池了。""不，我没有看到过其他人。我只看到你一个人站在游泳池边上，目瞪口呆地看着前方。然后，你恐惧万分地后退了一步，就掉进了游泳池。"春雨睁大了眼睛："你是说那个男人根本就不存在？""当然不存在。"

她摇了摇头，深呼吸着说："难道是我的幻觉？"

高玄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说："别再胡思乱想了，也许你想像中的那些东西都不存在呢？"

春雨又闭着眼睛回忆了一会儿，她想起了当时脑子里的幻想———在十五岁那年的夏天，她杀了自己的继父吗?

嘴唇开始颤抖了起来，而记忆则越来越清晰。不，她不记得有那样的夜晚，她的记忆里没有那么多血，也没有那么锋利的刀子。

突然，她记起了那个夜来香盛开的晚上，她的继父整整一夜都没有回家。第二天依然没有踪影，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她和妈妈重新过上了平静的生活，那个男人也没有再来打扰她们。

在春雨考进大学的那年，妈妈不幸得了癌症，在生命中最后的时刻，她终于告诉了春雨———原来那一年继父并不是失踪，他是在外面有了情妇，与人家私奔到了广东，后来又去了国外定居，他永远都不会再回来了。不久，妈妈就去世了。

对，她并没有杀死继父，是他自己离开了家。

而那个杀人的夜晚，仅仅存在于春雨的幻想之中。

现在，她已经战胜了这个幻想。

春雨终于长出了一口气，那么多年来的噩梦，应该可以终结了吧。

照这么说，那天在地铁里见到死去多年的爸爸，在校园里见到继父的影子，全都是自己的幻觉和妄想，大概都是地狱游戏造成的吧。

她重新睁开眼睛，看着高玄说："谢谢你，让我想起真实的记忆。""你的记忆本来就是真实的，只是在恐惧中产生了妄想而已。""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你已经睡了十几个小时，现在是下午了。你是不是饿了？我出去给你买些吃的吧，等我回来。"高玄拍了拍她的肩膀，然后走出了房间。

她又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终于从床上爬了起来。尽管身体还是有些发冷，她仍拉开了窗帘，窗外积雪的反光让她几乎睁不开眼睛。

雪依然在下，窗下静静流淌着苏州河，无数的雪花飘到了河面上，又迅速地被河水吞没。河堤边的马路上没有多少人，只有远处的铁桥上不停地穿行着汽车，对面同样是一排旧式的大楼，视线再往后就被几栋高楼遮挡住了。

她看到一只麻雀飞过雪中。

雪花在医院里飘舞着，许文雅隔着窗户看着天空。她的头发梳得很光滑，自然地披在肩头，就像头温顺的绵羊。

叶萧和文医生就站在病房的门口，他们互相点了点头，悄悄地退出了病房。在外面长长的走廊里，叶萧轻声说：“你打电话叫我过来，就是为了看这个？”“不，我有了新的发现，我想我必须要告诉你。”“等一下，我先告诉你一件事———春雨失踪了。”“她失踪了？”“我已经找了她整整一天了，手机也一直打不通。上午，我到学校里去找过她了，同学们说她整整一夜都没回寝室，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叶萧自顾自地向走廊另一头走去，“你说她会不会旧病复发？”

文医生沉思了许久说：“虽然这种病复发比例很高，但根据我对春雨的了解，我觉得不太可能。半年前她离开这里的时候，我对她的心理做过深入的分析，虽然她内心深处始终有某处阴影，而且不愿意告诉别人。但她自我控制的意识很强，不是那种精神脆弱的人。”“好吧，但愿我只是杞人忧天。你又在许文雅身上发现了什么？”

“上次你已经知道了，我一直在用‘以毒攻毒’的办法，通过手机短信治疗她的精神狂

躁。主要就是建立她与人沟通的信心，同时克服她的恐惧心理。我深入了解她的内心世界，发现她在玩地狱游戏时，脑子里总是产生各种声音，就像真有个人在耳边对她说话似的。到了医院以后，她仍然常有这种感觉，并以猴子来指代那个对她说话的人。”

叶萧有些不耐烦：“这能说明什么？你上次不是说这是心理阴影吗？”“是的，我们每个人都有心理阴影，但有的人会遇到一些特殊的刺激———如果说我们的心理阴影是魔鬼，而这个魔鬼一直被锁在保险箱里，现在有人给了你一把钥匙，迫使你把那个魔鬼释放出来，你明白了吗？”“能不能说得更清楚些？”“好吧。简单地说，这把打开许文雅内心的钥匙就是———心理控制。”“心理控制？”“对。达到心理控制的手段有很多，最常见的是暗示与催眠。”文医生也走到了走廊的尽头，看着窗外的雪花说，“暗示———就是人们为了某种目的，通过语言、手势、表情、行动或某种符号，用含蓄的、间接的方式发出一定信息，使他人接受所示意的观点、意见，或按所示意的方式进行活动。一般情况下暗示者是主动的、自觉的，受暗示者是被动的。在黑暗、恐惧的环境中，人们比较容易接受暗示。”

叶萧倒吸了一口气说：“你是说许文雅受到了某种暗示？那发出暗示的又是谁？”“当然就是地狱短信了。从地狱的第1层到第19层，整个

都是一个暗示的过程。事实上人类大脑接受的任何信息，都有可能成为某种暗示，手机短信当然也是一种信息。我通过短信与许文雅交流，其实也是一种暗示疗法。我发现她所玩过的地狱游戏，有着非常强烈的心理暗示作用。”“我明白了，那么催眠呢？”

这时，叶萧心里想到了一部叫《催眠》的日本恐怖片。

“暗示在我们的生活中无所不在，而且大多数是在无意识中发生的。

而催眠必须要通过某种特殊的手段，使人进入类似于睡梦的状态，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暗示。”“特殊的手段就是催眠术吗？”“你认为什么是催眠术？那些用某个小摆钟或是巫术般的仪式才是催眠术吗？不，催眠术有许多种手段，不一定要面对面地进行。”“这么说，通过手机短信也可以进行催眠了？”

文医生沉默了一会儿说：“此前尚没有任何这样的报道和病例，但我觉得许文雅很可能是———全世界第一个被手机短信实施了催眠，并导致精神分裂的病例。”

听到这种骇人听闻的推论，叶萧不禁吓了一跳：“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全世界第一个被手机短信实施了催眠的人，应该是素兰；而全世界第一个因此而自杀的人，则应该是清幽。”“目前，我还不太清楚通过手机短信进行催眠的细节。但这种具有强大催眠作用的短信游戏，绝对是经过了精心设计的，否则不可能把正常人变成精神分裂。”

这时叶萧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因为他心里非常清楚，地狱游戏究竟是什么样子的。文医生的推测没有错，那绝对是经过精心策划出来的。

文医生继续说下去：“催眠的程度一般分为浅催眠、中度催眠和‘梦行’三级。在许文雅玩地狱游戏之初，所经历的是浅催眠，当时她并不感到恐惧，反而感到非常有趣。但这时她已经接受了暗示，对地狱短信产生了强烈的依赖感，必须不断进入地狱的下一层。然后就是中度催眠，这时她已离不开地狱短信了，有了越来越多的幻觉和妄想。最后就是催眠的最高一级———‘梦行’阶段了，当她进入地狱游戏时，实际上已处于一种类似梦游的状态，她的意识完全被短信控制了，对自己妄想出来的情景深信不疑，最后的结果就是精神分裂，永远陷在被深度催眠的‘梦行’阶段了。”

听到这里，叶萧的汗毛都已经竖起来了。到现在他才明白，当自己在地狱游戏中漫步时，已经被实施了浅催眠和中度催眠。这有点类似于未来电子游戏中的虚拟体验，通过在大脑上插上电极，让电脑直接与人脑交流，使你在玩游戏的过程中身临其境，好像真的到了某一个幻境之中。其实不过是电脑给你的综合刺激，使你产生了虚拟的幻觉。

他又想到了昨天凌晨，他在地狱游戏中发生了许多幻觉，仿佛真的见到了雪儿，甚至产生了自己枪杀毒贩的强烈妄想，这大概就是最可怕的‘梦行’阶段了吧。如果当时他不把手机摔碎，大概结果就是精神分裂，或者是和清幽和素兰她们一样。想到这里，他脱口而出：“那么会不会因为‘梦行’而自杀呢？”“完全有可能。当可怕的妄想充满了你的大脑，内心完全被地狱短信所控制时，那包括自杀在内的任何事，都有可能做得出来。”

叶萧的额头已经沁出了冷汗：“可设计地狱短信游戏的人，究竟是如何做到的呢？”“我也不知道，但这个人绝对是个天才，既具有心理学方面的丰富知识，又精通计算机编程与游戏开发。而最重要的是———这个人非常疯狂！”麻雀飞走了，天空中继续飘着雪，一条驳轮冒着漫天风雪，从蜿蜒的苏州河上驶过。眼前所有这些景象，酷似高更的一幅油画。

春雨离开了窗户，缓缓地走出了小房间。外面是个非常大的客厅，摆着各种欧洲古典式的家具，房子的装修也是欧洲古典风格的，就连墙上涂的颜色，感觉也像电视里看到的凡尔赛宫。而这栋楼本来就是三十年代建造的，所以高玄房间里的一切，看起来都好像回到了十九世纪的欧洲。房间里摆着许多油画，全都是十九世纪的古典风格，不知道是不是高玄自己画的。这些油画使房间看起来更像是宫殿，画中许许多多张欧洲人的面孔对着春雨，他们的眼睛他们的神态都是那样奇特，好像在这间屋子里都有了生命似的。

突然，春雨有了一个意外的发现，在所有这些油画的右下角，都用铅笔写了一个阿拉伯数字“19”。

这些数字看起来像是作者签名，在画中非常不起眼的位置，不仔细看绝对看不出来。为什么要在所有油画签名的地方写上“19”呢？但接下来的发现更让人吃惊，在所有家具上也镶嵌着“19”这个数字。比

如一个欧洲式的大壁橱，在门把上镶嵌着金色的“19”；在沙发侧面的护手底下，也镶嵌着一个金色的“19”；在写字台的转角处，也有一个金色“19”。

所有在家具上的“19”都有一定的装饰性，就像英文的书写体那样，用镀金的铁条镶嵌在家具表面。

带着对于“19”的疑惑，春雨缓缓走进了另一个房间，这里应该就是高玄的卧室了。这房间布置得富丽堂皇，简直就像欧洲城堡里的贵族房间。更奇怪的是这房间没有窗户，是一个完全封闭的暗室，全靠头顶白色的灯光照明。

在卧室正对着大床的墙上，挂着一张巨幅的油画，春雨立刻就认出了油画里的人———马佐里尼。

是的，她看到过马佐里尼的照片，就是油画上的这个欧洲男子。他的目光深邃地看着前方，那双迷人的眼睛真的很像高玄啊。

高玄为什么把马佐里尼的画像对着自己的床呢?

忽然，她觉得画中马佐里尼的眼睛还在看着什么，她顺着想象中马佐里尼的视线向后看去，发现正对着一张大衣橱。大衣橱足有两米高，门上有面落地镜子，对面墙上的马佐里尼画像，正好被照在了镜子里。

春雨感到有些奇怪，她缓缓地走到大衣橱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她穿着一条白色长裙，里面还衬着厚厚的衣服，因为房间里开着很足的空调，所以并不感到太冷。

黑色的长发披在肩头，眼睛睁得不是很大，目光略微有些慵懒。但脸色还是过于白皙了，看上去有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她轻轻地抚摸着自己的脸，忽然感到脸庞有些扭曲了———奇怪，她死死地盯着这面镜子，好像镜子后面还藏着什么，似乎听到了一些轻微的细语。“谁在和我说话？”

春雨紧张地回头看了一圈，没有其他人和声音。她的目光又落在了马佐里尼的画像上，难道是他在和自己说话?

不，马佐里尼盯着的是这面镜子。

于是，春雨心里涌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冲动，她不知道这面镜子后面藏着什么，但她必须要打开来看一看。

她打开了大衣橱。

大衣橱里面并没有任何衣服，而是一扇小小的暗门。

春雨忽然激动了起来，她知道马佐里尼为什要盯着这面镜子了。她轻轻地伸手推开了这扇门，发现里面还有一个暗室。

屏住呼吸，她小心地跨进大衣橱门，进入了这间秘密的暗室。

暗室里不见天日，春雨在墙上摸索了一会儿，终于打开了电灯。这是间大约二十平方米的屋子，没有窗户也没有家具，实际上房间里什么都没有，除了挂在墙上的一幅油画。油画几乎占据了整堵墙面，画的长度几乎有十米，高度也有二米多，放在暗室里更像是洞窟里的壁画。

春雨是从画的左面开始看起的，这是一幅欧洲古典主义风格的油画，无论色彩还是线条都非常写实，只是画的背景非常阴暗，似乎是一座莽莽的黑森林，或者是地下的某个山洞。

画面一开始是个西洋女子，她被两个妖怪一样的人抓住，铁钳正在拔出她的舌头。“拔舌地狱！”

她忍不住叫了出来。没错，这幅画面酷似在古代洞窟里见到的壁画，正是《十九层地狱图》里的第一幅，也是地狱的第1层。

春雨按捺住心里的紧张，依次从左往右看去。下面所有的画面都是如此，按照地狱的排列顺序，从地狱的上9层到下9层，把每一层地狱的景象都展示了出来。

虽然，天苍山洞窟里的《十九层地狱图》是中国画的技法，而眼前这幅画完全是西洋油画的技巧。但无论是人物还是构图上，看起来几乎都差不多，可以说是中国画的西洋油画版。如果说有不同的话，那就是油画所展现出来的效果更恐怖，给人的视觉冲击和震撼力也更强，看到后来居然有了一种恶心感。幸亏春雨今天还没有吃过东西，否则早就要呕出来了。

看着眼前这幅可怕的油画，她从左面地狱的第1层数起，现在已经数到了地狱的第18层了。她的心跳越来越快，又产生了游泳池底才有的冰凉感觉，因为最后的答案就要解开了。

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现在，春雨已经看到地狱的第19层了。

这张巨幅油画的最右端，一对男女正在深情地拥抱着。那男子是个三十多岁的欧洲人，有一双深邃明亮的眼睛，穿着件欧洲中世纪贵族的长袍。春雨立刻就认出了他———马佐里尼，画中的这个男子就是马佐里尼！画中的女子是个中国人，只有二十岁左右的年纪，她穿着一袭白色的长裙，一头瀑布般的乌发垂在肩上。但更让春雨感到吃惊的是，画中的女孩长得非常像自己，尤其是那张白皙的脸庞，削瘦的脖子，忧郁的双眼。而春雨现在身上穿的白色长裙，恰好与画中的女子一模一样。

春雨恐惧地后退了一步，仿佛面对着一面镜子似的，看着地狱的第19层里的女子———同样是长发披肩，同样是白色长裙，同样是那张脸庞，同样是那双眼睛。好像画家就是以春雨为模特，画下了眼前的这幅画。她呆呆地看着画中的自己———她双臂环绕着马佐里尼，两个人含情默默地注视着对方，他们分明是最亲密的爱人，似乎已经历了无数劫难，永远都不能分离。

不，春雨忽然有了另一种感觉，在马佐里尼的眼神里，似乎还带着某种邪恶?

天哪，她这才发现了马佐里尼的真实面目，他拥有魔鬼般的邪恶，完全控制了眼前的女孩，使她无限深情地爱上了自己。

耳边忽然又响起了那个致命的问题———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吗?

此刻，春雨已经知道了答案：地狱的第19层＝爱上魔鬼这时她像虚脱了一样坐到地上，嘴里喃喃地念着："当你进入地狱的第19层，就会爱上最邪恶的魔鬼。"

突然，身后传来了一个沉闷的声音："你终于发现了最后的秘密。"

春雨像是被电触了一下似的，缓缓地回过头来，看到了一张阴影中的脸庞———高玄。"这个人非常疯狂？"

叶萧看着外边的雪，北风猛烈了许多，雪花疯狂地乱舞起来，全都融化在了窗玻璃上。

文医生也深深吸了一口气："对，如果不是这么疯狂的人，怎么会想到发明这样一种游戏呢？而且还造成了这么可怕的后果———天才

往往都是疯狂的。”

叶萧忽然想起了严明亮，他还不清楚那个人的底细，但已经委托同事去调查了。难道严明亮就是那个“疯狂的天才”?

文医生忽然想起了什么：“对了，还有些情况要告诉你。到我楼上的办公室去吧。”

他们很快来到了楼上，文医生打开电脑，屏幕上显示了一封—。

叶萧看了一眼说：“全部是英文，我没时间细看了，你说说吧。”“昨天晚上，英国一家精神病院给我发来了—。最近这些天，因为研究许文雅的病例，我查阅了国外大量的相关资料，还给欧美许多著名的精神病院发去了—，询问他们是否有类似的病例。但到目前为止，国外似乎也没有类似许文雅这样的病例。但我在—里说明了这种罕见的地狱妄想。英国的这家医院，就因为这个原因，给我发来了这份病例资料。”“关于地狱妄想的病例？”“是的，这家医院在三年以前，曾经收治过一个年轻的男病人。该病例具有某种家族病史，从小就极度自恋，认为自己是最完美的。他长大成人以后经历了某件挫折，内心变得更加阴暗，经常产生幻觉和妄想。英国一位最著名的精神病专家，曾经专门研究过这个病例，通过长达好几个月的催眠治疗，渐渐发现了他内心隐藏的东西。该病例病人认为自己不是一般的人类，而是尼采所说的‘超人’。但更为奇特的是，该病例病人有着极其罕见的地狱妄想，他认为除了十八层地狱以外，还存在着地狱的第19层。”“地狱的第19层？”

“对，他认为每个人都将经过地狱，但在前面的十八层地狱中，都会因为种种罪孽而被淘汰，只有最勇敢坚强的‘超人’才能到达地狱的第19层。当然，这种妄想深埋在他心底，平时从来不显露出来。那位英国专家是在对他治疗的过程中，很偶然地发现了这一罕见的妄想症状。”但叶萧还是有疑问：“既然这个人把内心的妄想隐藏得很深，又是怎么才会被送到精神病院的呢？”“这是因为一起刑事案件。据说他在家里安装了偷窥的望远镜，偷看对面楼房里的每一户人家，他发现每一个窗户里都发生了罪恶的事情。比如丈夫虐待了妻子，主人强暴了菲律宾女佣，子女殴打了年迈的父母等等。这些人看起来道貌岸然，其实私下里都非常肮脏，而这些人都逃脱了惩罚。”“听起来就像是希区柯克的《后窗》。”“是的，他也给那些做了坏事的人打了电

话，但不仅仅是在电话里讹诈，更可怕的是，他在电话里对他们实施了催眠。是不是很奇怪？通过电话也能催眠？这大概和手机短信催眠是一样的道理。他实施的电话催眠相当有效，使那些人产生了严重的幻觉和妄想，结果有人因为实在忍受不了而自杀。英国警方介入了调查，根据死者的电话记录找到了打电话的人，发现了实施电话催眠的真相。本来英国法庭是准备要起诉他的，但后来又把他送到了精神病院，这才发现了他的地狱妄想。”

文医生的话还没说完，叶萧已经走到了窗边。他看着大楼对面的一栋住院楼，一排排窗户展现在眼前，每一扇窗户里都有精神病人在看着他。隔在他们之间的，是漫天的雪花。

突然，叶萧新换的手机响了起来，电话里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感觉非常别扭：“喂，是叶萧警官吗？”“你是哪位？”“我是严明亮，能和你谈谈吗？”

高玄的脸渐渐露了出来，在这间秘密的暗室里，他的眼睛竟有些可怕起来。他缓缓地走到春雨面前，将手伸向了她的额头。但春雨却后退了一大步，几乎退到了那幅画上。她颤抖着看着高玄，好像一下子变得陌生起来。

高玄露出了奇怪的微笑：“你不是一直想知道吗？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现在你已经知道了，地狱的第19层就是一个字———爱！”“爱？”“是的，你知道你身后这幅画是谁画的吗？就是马佐里尼本人———当年他从天苍山回到上海，曾经举办过一次画展，挂出来的就是这幅油画，名字就叫《地狱的第19层》。”“可你为什么骗我？明明这幅画就在你的手里，明明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的秘密，却还让我到处去寻找，让我经受那么多恐惧！”

高玄又一次伸出了手，抚摸着春雨的头发说：“对不起，从我出生的时候起，这幅画一直就挂在这间暗室里，因为———我是马佐里尼的后代。”“马佐里尼不是意大利人吗？”“是的，但我也说过———当他在天苍山隐居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当地的美丽女子，他们深深相爱，并一起到了上海。”“就是画上的这个女子？”春雨又回头看了一眼，颤抖着说，“她长得怎么这样像我？”“这就是冥冥之中的安排了。有件事我一直没有告诉你，马佐里尼已经和她秘密地结婚了，后来还生下了一个男孩，也就是我的曾祖父。

马佐里尼被绞死以后，女人独自带着儿子长大，并一直在上海居住。三十年代，他们买下了这套房子，就把马佐里尼留下来的这幅画，一直放在这间暗室里，不准让任何外人看到。我是在这房子里长大的，从小就看着这幅画，我觉得马佐里尼一直在对我说话，他的灵魂始终都飘荡在画中。”“你有十六分之一的意大利血统？怪不得你的眼睛像欧洲人，特别像马佐里尼。”“是的，我之所以瞒着你，是因为我曾发誓不告诉任何人这个秘密。”

高玄继续抚摸着她的头发，手指像梳齿一样在她发丝间穿梭。他又贴到了春雨的耳边：“当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我就无法控制自己了。

我知道我迟早会爱上你的。但我又不能说出秘密，只能一直暗暗地帮助你，用特殊的方式让你知道马佐里尼，带着你去天苍山寻找古代壁画，一切都是为了让你发现秘密。其实，我刚才说出去买点吃的，就是为了让你有单独行动的机会。我想以你的聪明，一定会发现我卧室里的秘密的。这样一来，我既没有违背我的誓言，又让你如愿以偿了。”“可现在我已经到了地狱的第19层，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这幅画不是已经给出答案了吗？永远和我在一起吧，你一定会得到幸福的。”

春雨的身体不住地颤抖着，在犹豫了几秒钟后，她终于把手放到了高玄的掌中。

高玄轻轻地揽她入怀，在她耳边呢喃着：“我们永远都不会分开的。”马佐里尼正在画中冷冷地看着她。

突然，一阵奇怪的铃声打断了他们，高玄皱着眉头说：“是外面的门铃声，我出去看看，你就等在这里，千万不要出来。”

高玄走出暗室，来到客厅外打开了房门，看到了一张陌生的面孔。

这是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子，穿着一身笔挺的警服，露出一双锐利的目光。“你就是高玄？”他亮出了一张警官证说，“我叫叶萧，能进去和你谈谈吗？”

高玄的表情异常镇定，他微笑着说：“当然可以，请进。”

叶萧缓缓走进客厅，目光敏锐地扫视着四周，说：“你是大学美术系的老师吗？”“我不是老师，只是学校请我每周去讲几次课而已。我真正的身份是个画家。”“你认识一个叫春雨的大四女生吗？”“是的，我认识她，她给我做过模特。有什么问题吗？”“你知道她现在在哪里？”

高玄耸了耸肩膀：“这我不太清楚。她怎么了？”

“她现在非常危险。”叶萧暗暗地握起了拳头，目光像鹰一样盯着高玄的眼睛说，“她很可能与一个精神变态者在一起。”“精神变态者。能告诉我他的名字吗？”

叶萧沉默了一会儿，缓缓地说：“他的名字叫高玄。”

高玄的脸色依然保持正常，平静地看着叶萧却不回答。

忽然，在高玄背后的房间里，露出了春雨的脸。

叶萧立刻就看到了她：“春雨！”

高玄的脸色霎时变了，他飞快地退进了里间，然后把房门关了起来。他一把抓着春雨的手，向后面的房间跑去。

春雨还没有反应过来，只是一路叫着：“你干什么？我认识叶萧的。”但高玄并不说话，他把春雨拖进了一个小房间，屋顶有一间小天窗，架着一道狭窄的梯子，他先把春雨托上梯子，然后自己也爬了上来。春雨立刻感到一阵寒冷，原来上面就是房顶了。脚下踩着积雪的瓦片，头顶上飘着雪花，而天色已经渐渐暗下来了。

高玄又把梯子拉到了上面，然后关上了屋顶的小天窗。他们沿着屋脊向旁边走去，瓦片上积了许多雪，稍有不慎就会滑下去，所以高玄非常小心，几乎是爬着过去的。

到了屋脊的另一边已经无路可去了，他们只能坐在了瓦片上。高玄把自己的外套脱下来，披在春雨颤抖的肩膀上，轻声说：“没关系，只要再忍耐一会儿，他们在下面找不到我们，就会以为我们已经跳窗逃了，到时候就会离开。”

春雨已经瑟瑟发抖了，她呆呆地看着周围的天空，屋顶上的视野非常开阔，旁边就是缓缓流淌的苏州河，四周耸立着许多栋高楼，但没有人会注意到他们，除非是从附近的高楼看下去。

她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盯着高玄，冷冷地说：“不，你先告诉我，我们为什么要逃？”

高玄知道再也瞒不过去了，忧伤地说：“我只是不想与你分别。”“为什么？难道叶萧是来抓你的？”

“我想是的吧。”他轻轻叹了一声，口中的热气立刻被风雪吞没了，“他们应该发现了秘密。”“什么秘密？”

他那双眼睛忽然变得特别吓人，在飘雪的夜色里似乎露出某种野兽般的幽光：“地狱游戏的制造者———那个人就是我。”

瞬间，春雨的身体差点失去了平衡，高玄紧紧搂住了她。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终于说话了：“你就是幕后操纵的黑手？地狱里的幽灵？”“对，是我发明了地狱游戏，一切都是因我而起。你还记得在地狱咖啡馆里，和一个叫马佐里尼的昵称聊天吗？”高玄忽然停下来，为她轻轻地拂去了头上的雪花，“那个聊天室里的马佐里尼，其实也是我。”“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我是马佐里尼的后代，我不但继承了他的遗产，还继承了他的精神。你看过《地狱的第19层》，你也知道每一个进入地狱的人，都是犯下过严重罪孽的，

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逃脱过地狱的惩罚。有谁能问心无愧地告诉自己，一生中没有做过一件亏心事吗？”“这算什么？原罪吗？”“你看过《七宗罪》，其实七宗罪算什么？人类何止七宗罪，七万宗罪都不为过。从古至今不管是谁，每个人都有贪婪之心，每个人都有自私之欲。人类五千年的历史，不过是尔虞我诈的杀戮历史。”

雪花飘在春雨的眼睛里，但此时她已经忘记了寒冷，摇了摇头：“不，我不相信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即便没有做过恶事，但心存恶念即为恶。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罪恶的念头，他们都将在地狱中接受考验，凡做过的恶事将会遭到审判，凡内心的阴影将被暴露。”

高玄从屋顶上站了起来，夜幕下宛如古老的恶魔。“所以，你才制造了地狱游戏？让所有进入这个游戏的人，都成为你疯狂思想的试验品？”“对。制造游戏的目的，就是用来检验一个问题：是否每一个人都是有罪的。”

春雨捂着自己的嘴巴说：“你早就疯了，是不是？”

“也许吧。每个进入游戏的人，都将经受不同的考验，每一层地狱都有可能使人。经过前面18层地狱的淘汰，没有人能到达最后———地狱的第19层。”他又坐下来轻抚着春雨的头发说，“然而，命运的安排让我们相遇，我发觉自己不可抑制地爱上了你。而命运让你也进入了地狱游戏，当我知道以后非常矛盾，我不想轻易暴露自己，但我也不能让你受到丝毫的伤害。于是，我处处在暗中帮着你，提高你的勇气和信心，希望你能够通过所有的障碍，最终进入地狱的第19层———永远与我在一起。”“这么说，这一切都是你安排的？”“一切都是事先设定好的程序，所有进入地狱游戏的人，都要经过那样的考验。昨天，我知道你已经进入了地狱的第18层，我担心你会熬不过这道关，就偷偷地跟踪着你。在寝室里放的那些蛋糕和可乐，就是我临时改变了游戏的程序，以免你挨饿。”“那游泳馆呢？”“我早就选中了才智学院这个地方，作为地狱的第18层。至于游泳馆墙上的那行字，我在一个月前就已经写好了，池水也是当时就放好的。昨天晚上，当我跟踪着你来到游泳馆，看到你掉进了游泳池里，这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我立刻就跳下去把你救了上来。”

春雨感到了一阵绝望，她仰头看着本应无比浪漫的雪夜说：“天哪，你这些疯狂的思想，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很早很早就有了，但我一直深埋在心底。我知道这个世俗的人间，是不会容纳我这种‘超人’的。”“你说你是‘超人’？”“在一百年前，马佐里尼认为自己不是一般的人类，而是尼采所说的“超人”。我是马佐里尼的后代，我从小就有超出常人的智商，所有人见到我都会自惭形秽，我当然也是一个‘超人’。也只有‘超人’能不受地狱的控制，并主宰这个世界。”“马佐里尼不是有精神病吗？你也遗传了他的精神病吗？”“我可以告诉你，我确实在英国一家精神病院里呆过几个月，但我是故意要进去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心理控制的方法。有一个老教授对我非常感兴趣，他每夜都与我畅谈哲学与艺术，他认为这是对我实施的催眠疗法，并声称发现了我内心深处的地狱妄想。其实，我是故意引诱他，因为我要从他的身上，学到世界上最高明的催眠技术。我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完全掌握了他的心理弱点，成功地对他实施了催眠。这位世界著名的精神病学教授，最终自己成为了精神病人，至今还关在那所医院里。而我则偷偷地逃了出来，并修改了自己的档案和记录。除了那家英国精神病院外，谁都不知道我的那段经历。”

春雨浑身颤栗着说：“你究竟是人还是魔鬼？”“我不是说过了吗？我既不是人，也不是魔，而是尼采所说的‘超人’。”高玄继续抚摸着她的头发，柔声道：“警察找不到我们的，他们很快就会离开。等一会儿我们就下去，然后带着钱远走高飞。我在伦敦郊区还有一套房子，周围是一片美丽的森林，每年夏天都会开满鲜花，我们就隐居在那里，闻着森林里的清香，永远在一起。”

在漫天雪花的黑夜里，春雨坐在积雪的屋顶上，突然像是中了什么魔法似的，柔情似水地凝视着高玄。是的，他的眼神具有某种穿透力，春雨感到自己被那双眼睛完全看穿了，他的目光就象是一双无孔不入的手，细细地触摸着她全身的皮肤，还有她心底最隐秘的那一部分。

春雨感到自己的心被融化了，和那些雪花一样消逝在这茫茫的冬夜里。她缓缓倒在了高玄怀中，像是喝醉了一样说：“你知道我有多爱你吗？好的，我跟你走，我们永远都在一起。”

就在他们的屋顶之下，叶萧已经找遍了高玄所有的房间，都没有见到一个人影，包括那间挂着画的暗室。

他又扑到了窗口，下面有三层楼，旁边好像还有扶手，他们会不会跳窗逃跑了呢？

叶萧呆呆地站在高玄的卧室里。两个小时以前，他还在医院里与文医生说话，英国一家

医院给文医生发来了—，三年前那家医院也收治过一个奇特的病人，有着隐藏很深的地狱妄想，并且拥有在电话中催眠他人的能力。

但是，最让叶萧感到惊讶的，这个病人居然是个中国人，曾在英国留学了好几年，还是一个小有名气的画家。这个人的名字叫————高玄。

叶萧立刻想起来了。上午他在大学向春雨的同学们询问她的情况，大家都用带着嫉妒的口气说，春雨最近常和一个叫高玄的画家来往。

文医生曾经说过，发明地狱游戏的人，一定是个疯狂的天才。

而高玄就是这个疯狂的天才。

同时，叶萧接到了一个意外的电话，而打电话的人，正是最大的嫌疑人———严明亮。

电话里严明亮似乎很着急，希望能尽快与叶萧见面。

叶萧立刻辞别了文医生，赶到了与严明亮约好的咖啡馆。

严明亮早就等着他了，这个面如死灰的男人，看上去似乎已病了很久，那是他失去了一个肾的结果。

这是他们的第一次见面，严明亮用干枯的嗓音说：“叶警官，我不想为自己辩解，你一定已经发现了地狱游戏。是的，我必须为此担负责任，但也请你听我说一个故事。”

然后，严明亮简要地叙述了自己悲惨的身世。后来他说到了在欧洲，当他走投无路的时候，是一个中国同胞帮助了他，那个人就是高玄。实际上他当时并不认识高玄，而高玄却认出了他，因为高玄是比他小两届的校友。

当时高玄非常有钱，据说他的祖先是个有名的欧洲画家，留下了大量的名贵画作，他到欧洲继承了这些画的所有权，获得了巨额的遗产。

高玄知道严明亮在计算机与游戏开发方面具有特别的天赋，便给了他很大一笔钱，不但使严明亮摆脱了困境，还获得了在一家大游戏公司任职的机会。后来，高玄和严明亮一起回到了国内。高玄虽然非常富有，但还是愿意做一个画家，并在大学里兼职讲课。而严明亮则开了一家短信服务公司。他知道高玄对他有救命之恩，所以一向对高玄言听计从。

就在两个多月前，高玄说要和严明亮合作搞一个短信游戏，由他提供游戏的创意和脚本，由严明亮来具体编程和技术支持。虽然高玄提供的创意和脚本恐怖无比，让严明亮接连几个夜晚做噩梦，但还是基本完成了游戏的制作。但严明亮觉得不该轻易推出这个游戏，因为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

于是，他选择了当时为他打工的大四女生素兰作为实验。他让素兰去玩那个游戏，检验一下是否会出问题，结果素兰真的死于非命。不久还传出有其他学生出事的消息。

原本他以为“”仅仅是游戏结束，但没想到还有自杀和发疯。而地狱游戏里还带有手机病毒，能够远程控制对方的手机。比如有人出事以后，就会把游戏传播给死者生前通信记录最多的那部手机，而显示出来的号码还是死者的，其实手机已经中了病毒。

严明亮被吓坏了，惶惶不可终日，甚至连公司的服务器都不敢动了。那天春雨发现了他办公桌上蕴涵的照片以后，他已决定离开公司去香港。昨天，他听说了警察正在找他，知道自己是逃不过的，只能来坦白了。然后，叶萧从严明亮的嘴里知道了高玄的地址，便立刻赶到了这栋苏州河边的大楼。

底楼就是高玄开的“子夜画廊”。他在画廊的二楼，看到了那幅以春雨为模特的画，这使他确定高玄与春雨有着很深的关系。果然，刚才他看到了春雨的脸，但转眼高玄和春雨都不见了，就像是在空气中蒸发了一样。叶萧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房间，看看有没有其他的门。在里面一个小房间，他注意到地板上有两块很深的印子，好像是梯子留下的痕迹。

他立刻抬起头看了看，才发现头顶有个隐蔽的天窗。他踩了个凳子爬出天窗，没想到外面就是寒风凛冽的屋顶了。

这时夜幕已经降临，在积满白雪的瓦片上，他依稀见到了一对男女的身影。叶萧心里激动了起来，他立刻爬到了屋顶上，小心翼翼地向那对男女走过去。

他看到雪花飘在春雨的黑发上，像给她戴上了朵朵白花，她那身白色的长裙宛如天上仙子，却被高玄紧紧地揽着。他们都坐在屋顶的最外侧，再往外一步就要掉下去了，甚至都不敢站起来。

虽然只是三层楼的屋顶，但在这冰冷的雪夜，依然让人感到高处不胜寒。叶萧看了看下面的苏州河，再看看眼前的这对男女，终于大叫了起来：“春雨，快点离开高玄！”

春雨也看到了叶萧，她下意识地站了起来，向他挥了挥手说：“不，我要和高玄永远在一起。”

叶萧吃了一惊，虽然是在黑夜里，但周围高楼上亮着许多灯，所以他能看清春雨的脸庞。她似乎已经完全陶醉在幸福中，浑然不知身边就是个魔鬼，难道她的精神也被高玄控制了吗?

或许爱情就是一种催眠。

高玄也站了起来。他大声地说：“不要过来！否则春雨会很危险！”

叶萧立刻停了下来，距离他们大约有五六米，冷冷地看着春雨的眼睛。或许她也已经知道了吧，但她还是这般执迷不悟，看来已被爱冲昏了头脑。不，一定要让春雨找回自我意识，不能让她成为高玄的精神附属。雪花也落在了叶萧的眼睛里，他忽然觉得高玄就像一个可怕的对手，而这个风雪之夜的屋顶，正是古代勇士决斗的好地方。

突然，他大声地说：“春雨，你忘记了清幽吗？”

春雨忽然像被电触到了似的，喃喃地说：“清幽？不，清幽已经死了。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她已经死了。”“你知道清幽为什么会死吗？”“因为地狱游戏。”“你知道是谁制造了地狱游戏？”“是———”春雨忽然说不出话了，她抬起头看了看高玄。而高玄则冷冷地盯着叶萧，就像是在用眼睛决斗。

叶萧替她做出了回答：“是高玄害死了清幽，也害死了素兰。许文雅的疯，南小琴的车祸，都是因为你身边的这个魔鬼。”

高玄不能再沉默了：“不，是因为她们自己心里有鬼，所以才会被打入地狱接受公正的审判。”“你没有权利决定别人的生死！”叶萧又向前跨出了一步，“该下地狱的人正是你自己。”

忽然，一阵风雪正好吹到了高玄的眼睛里，他低下头说不出话来了。叶萧趁热打铁地说：“春雨，想想你的室友们吧！为了清幽，为了素兰，也为了你自己，不要和魔鬼在一起。”

风雪越来越大了，披在春雨身上的高玄外套也被吹了下去。一身白色长裙的她站在屋顶，黑色的夜幕像舞台背景一样衬在身后，宛如传说中的天使。

叶萧向她伸出了手：“来，回到人间来吧。”

而高玄重新抬起了头，他的面孔已经有些扭曲了，喘着气说：“不，春雨，你已经历经了千辛万苦，穿过十八层地狱，抵达了地狱的第19层，你说过要永远和我在一起的。”

春雨回头看了看高玄，又看了看叶萧，她必须在他们中间做出选择，是人间还是地狱?

泪水已经不可抑制地流了下来，此刻她丝毫不感到寒冷，只有对自己命运的嘲笑，就像这漫天飞舞的雪花，刚刚来到人间就要化为冰水。

在沉默了几秒钟后，春雨终于做出了选择。

她缓缓地向叶萧走了一步。“不！”

高玄绝望地叫了一声，但他并没有阻拦春雨。

忽然，又一阵风雪呼啸而过，一下子迷住了春雨的眼睛。她脚下微微一滑，立刻失去了重心，从积雪的瓦片上掉了下去。

叶萧的心也揪了一下，立刻奋不顾身地向她扑去，但为时已晚了。

沿着积雪的屋顶斜坡，春雨一路滑到了屋檐边上，就在她即将要掉下去的时候，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了她的手腕。

是高玄抓住了她。此刻她的身体已经悬在半空中了。

叶萧也慢慢地爬到了屋檐边，大声说：“春雨，你一定要挺住。”

风雪裹着春雨的身体吹过，她感到自己飘荡在空中，就像一粒轻轻的雪，她抬起头看到了高玄紧张的表情。现在，高玄已经用双手抓住她了，一边用力地说：“春雨，你不会有事的，快点上来吧。”

叶萧的手也抓住了春雨手腕，和高玄一起用力地把春雨往上拉。

终于，春雨被缓缓地拖了上来，叶萧紧紧地抓着她的肩膀，将她拉到了身边。但就在春雨被拉上来的同时，想不到的意外发生了，高玄因为用力过大，脚底一滑掉了下去。

高玄的反应非常快，一只手拉住了屋檐下的落水管，但整个身体都悬在了半空。

春雨立刻挣脱了叶萧，扑到屋檐跟前说：“高玄，你不能下去！”

生死一线的关头，高玄的表情却异常平静。那张曾迷倒无数少女的脸庞，终于露出了可爱的小酒窝。他的眼睛与马佐里尼一样动人心魄，正深情地注视着春雨。

春雨抓不到他的手，叶萧想要帮忙，但却于事无补。屋檐下的落水管年久失修，根本不能承受一个人的重量，开始发出扭曲断裂的声音。

高玄看着春雨的眼睛，缓缓摇了摇头，似乎已经放弃了一切。

春雨的眼泪缓缓地滑落，一直掉到了高玄的脸上。她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高玄，我要和你远走高飞！去伦敦郊区的房子，永远在一起！”“不，好好活着吧。”

高玄面带微笑说出了这句话。

落水管终于断裂开来。

高玄把身体伸展了开来，像鹰一样坠落了下去。

在一切都结束之前，他轻轻地说了一声：“我爱你。”

在这个寒冷的雪夜里，春雨扑在高高的屋檐上，看着自己深爱的男人进入地狱。

叶萧也伏在她身边，紧紧地抓住她的肩膀，轻轻地叹出了一口气———这就是地狱的第19层。

一个月以后。

拍卖大厅里聚集了许多人，虽然他们已经等了三个多小时，许多人也都已经有了不错的收获，但没有一个人提前离场。因为大家都清楚，最好的拍卖品往往留在最后。

白发苍苍的拍卖师走上前台，对着话筒说：“接下来是今天最后一件拍卖品。”

最后的幕布终于拉开了，墙上出现了一幅油画。这幅画的面积并不大，画中坐着一个美丽的女孩，沐浴在一片冬日的阳光里，泉水般的光线抚摸着她的皮肤，在幽暗的背景衬托下，宛如传说中的天使。

拍卖师略带激动地说：“想必在一个月前，大家都已听说了一个不幸的消息，青年画家高玄坠楼身亡。现在，我们拍卖的这幅作品，是高玄的一幅遗作，画名叫《幽暗少女》。高玄曾在欧洲学习绘画多年，获得过意大利‘达·芬奇美术大奖’，他的作品具有欧洲古典主义风格，擅长通过光线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被西方美术界誉为‘中国的伦勃朗’。

在高玄不幸去世后，他的画作在市场上的价格立刻大幅攀升，而这幅画更是被高玄视之为自己最重要的作品。请注意画中的美丽女孩，有评论家说，画家能把她画得如此美丽，一定深爱着这位女孩。但也有评论家说，画中的女孩的仙气太重，似乎不是现实世界的人

物，应该是高玄想象中天使的形象。好了，现在正式开拍，起拍价人民币一万元整。”

台下立刻有人叫出了十万元的价格，但随即又有人加价了。正当大家纷纷举起牌子的时候，谁都没有注意到大厅最后一排，坐着个一身黑衣的女子———她就是春雨。

春雨看到自己正端坐在油画里，被挂在大厅最醒目的位置，吸引着所有人的目光。她是在报纸上看到了这条拍卖的消息，所以专程赶来的，却没想到拍卖的竟是这幅画。

拍卖场上出现了一百万元的天价，终于买走了这幅油画。据说这次拍卖所得款项，都将用来助学。她低着头走出了大厅，没有人注意到她的脸。当她走出拍卖所时，阳光正照射到她的脸上，她终于抬起了头，就像画中的样子。

是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春雨独自走到了苏州河边，看着这栋三层的旧式楼房。底楼的子夜画廊已经关门了，她看不清三楼的窗户。

她回过头看着河水，阳光洒在缓缓流淌的水面上，发出金色的反光。她悄悄拿出新换的手机，一口气编辑了好几条短信———“在你死后的第二天，叶萧就查封了地狱游戏的服务器，不会再有人收到那个致命问题的短信了。”“严明亮承认了自己与你的关系，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处理他的问题。”“许文雅的治疗进展很快，她已经可以说话了，文医生相信她很快就会痊愈的。”“南小琴已经醒过来了。因为脑部受到严重撞击，她失去了部分记忆，正好连同地狱游戏的记忆也失去了，真是因祸得福。”“高玄，你能收到吗？”

然后，她依次把这些短信发送到某个号码。

几秒钟后，短信铃声又响了起来……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第1节：引子
（白）三千年前，你一睡不醒
你在地底潜伏
我在人间等候
你吐丝作茧自缚
我望眼欲穿孤独
任沧海换了桑田
石烂海枯
一场梦做了三千年
惟有誓言永远不变
相约在蝴蝶公墓
（白）在这个冷酷的夜
我走进荒凉废墟
看见墓碑上
刻着一对美丽蝴蝶
刹那间月光掉下眼泪
打开传说中蝴蝶公墓
今夜灯火无比灿烂
你身着七彩蝶衣
走遍茫茫尘世翩翩飞舞
打开传说中蝴蝶公墓
但愿时间就此凝固
你我用翅膀祝福
走遍前生今世梦魂几度
（白）三千年后，你从梦中复活
引子
“今夜，他将复活。”

“你说谁？”

“嘘——”牙齿间发出哆嗦的碰撞声，在漆黑的病房里清晰可辨，一个幽幽的年轻女声吟道，“他来了……”

房间里立刻鸦雀无声，几个人全都缩在了被窝里。

一秒钟，十秒钟，六十秒钟，那个声音渐渐从走廊里传来——“笃、笃、笃”，准确地飘到柳笆的耳朵里。她将脸深埋在自己的枕头里，生怕会有一只手掀开她的被子。

“咿呀——”

门轴转动的声音响起，那个脚步声进入了病房，隐隐有道光隔着被窝亮起，但谁都不敢睁开眼睛把头探出被子。

少女柳笆几乎要把嘴唇咬破了，她感到那个影子就站在她床头。影子凑向她的枕边，伸手抚摸着她的身体。虽然隔着一层薄薄的被子，却能感受到那双冰凉的手掌。

半个身体都要被冻僵了。她终于忍不住睁开眼睛，将头伸出自己的被窝。

刹那，时间凝固。

幽暗的光芒猛刺入瞳孔，如猫眼般急速扩大，将那影子完全摄入脑中……

十秒钟后，病房里恢复了一片漆黑。只是房门还敞开着，诡异的夜风呼啸而入。

有人从被窝里探出头来问道：“柳笆，你看到吸血鬼了吗？”

“我看到了。”

“上帝啊！”另一个人也颤抖着睁开眼睛，“吸血鬼长什么样？”

柳笆依然睁大着眼睛，灰色的眸子里荡漾着波光，嘴角微微翘起——

“非常迷人！”

“愿主宽恕你！”一个满头白发的病友在胸前画着十字，嘴里念念有词，“让吸血鬼下地狱去吧。”

十八岁的柳笆穿着睡衣下床，来到子夜的窗户前，在病友们怨恨的目光中，她打开了紧闭的玻璃窗。

窗外是一片墓地。

她看到了数百个十字架，密密麻麻地树立在空地上。有的泥土早已被雨水冲走，露出了地下浅埋的棺木。一片奇异的白雾笼罩着墓地，几块高大的墓碑宛如站立的死人。她的心里重重一沉，这也是病房的窗户永远紧闭的原因。

远处的一棵老槐树上，猫头鹰发出可怕的叫声，飞向墓地里肆虐的老鼠们。

柳笆抬起头，一轮明月异常明亮，月光轻轻洒在她苍白的脸上，也照亮了这片荒凉的墓地。

月光也照亮了她的嘴角，隐隐有一道红色的血迹。

两年前，十六岁的柳笆搬进了这个病房。卡申夫院长说她得了肺痨病，必须要在医院长期休养，否则很难活过二十岁。面色苍白的她经常咯血，她常常站在镜子前顾影自怜，院长女儿伊莲娜是她惟一的朋友。有时她半夜偷偷打开窗户，看着外面荒凉的墓地，感到有个黑影从地下爬出来，伸出一只雪白修长的手……

他是吸血鬼。

白昼在坟墓中睡眠，夜晚爬到人间作恶，骗取少女们的爱情，吸取少年们的精血——他就在我们中间。

是的，柳笆看见他了。

看见他黑色的头发和眼睛，同样苍白的脸上，有一对鲜红诱人的嘴唇。

她还要再见到他，投入他的怀抱，轻吻他的红唇。

柳笆光着脚丫走出病房，穿过那道悬空的“天桥”，月光从玻璃顶棚落下，将她冷冷地沐浴了一遍。

正在她等待他的出现时，忽然听到走廊里传来几声惨叫。

凄惨的尖叫声响彻夜空，如锋利的手术刀划破胸腔，取出心脏时的啸叫声！惨叫声还在继续，死亡的空气从病房里迸裂而出，飞溅到医院每一个角落。

她的心似乎也被挖了出来，扑通扑通在破裂的胸腔外颤栗。

一分钟，两分钟，五分钟。

颤栗在继续，惨叫声在继续，吸血鬼在行动。

终于，柳笆挪动步子回到走廊，循着最后那声尖叫的方向，来到有大壁炉的房间里。

壁炉里燃烧着绿色的炭火，照亮了她的眼睛，也照亮了那个“人”。

“晚上好，柳笆！”

一张微笑着的嘴唇，一抹淡淡的血迹，一双幽深的目光。

四分之一秒，在柳笆恐惧的尖叫声中，锐利的金属刺破了她的心脏。

第2节：卵(1)

卵

命运，犹如眼前没有尽头的道路。

子夜12点整。

车窗外是茫茫黑夜，只有零散星光点缀。对面偶尔开来一辆卡车，灯光晃过令人目眩。这辆３.0的越野车一路颠簸，后排的数码摄像机也晃得厉害。

副驾驶座上的女孩回过头来，脸庞居然是暗绿色的——原来夜视灯正对着她，女孩长得还不错，长发围着二十岁的脸颊。

雨点砸在风挡玻璃上，大光灯照着双向四车道的路，两边是郊区的绿化带。十字路口既没有红绿灯，也没有路牌。开车的小伙子放慢车速，犹豫间作出了选择。

“确定左转吗？”

越野车里有两女一男，坐在后排的女孩端着DV，用夜视模式摄下这一切。

突然，前排的女孩回头喊道：“冰雨，你快看！我们九点钟就经过这里了，现在还在这鬼地方转圈——开进黑煞阵了吧？”

男人终于暴怒了：“你再敢说一句！我就对你不客气。”

这气势终于让她安静了下来，没有人再说话了。越野车在午夜的路上开着，DV画面也稳定了许多，只有发动机在轰鸣。风挡玻璃上的

雨点越来越密，雨刷像扇子刮来刮去。这样的野外，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古老的奇怪传说。

前方，灯光渐渐亮起，路边出现了一些厂房，还有些高楼隐藏在夜色中。

“快到家了吧？”前排女孩忍不住说话了。

突然，车前灯扫过一个路牌。

后排的女孩叫冰雨，立即喊道：“等一等，看看路牌！”

男人本来已经开过去了，也马上刹住了车，把车倒回去几米。

终于，车窗边出现了那个路牌——

黄泉九路

孤独的路灯光线下，这四个字隐隐发出血红的反光，如墓碑铭文般醒目。荒郊子夜，雨点如飞虫般闪过，似乎穿入了冰雨心里。端着DV的手微微一颤，能听到牙齿间的颤栗。

越野车里三个人几乎异口同声：“黄泉九路？”

小伙子对长发女孩忿忿地说：“快到家了？这就是你的家吗？”

女孩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吓得快要哭出来了。

“《地狱的第19层》里写到过这个路名！”冰雨说话了，她把镜头对准路牌上的字，“没想到真有这条‘黄泉九路’，我们来到小说里写到过的地方了！”

“不会搞错吧？怎么开到这鬼地方了。”

“别害怕，之所以我们会恐惧，只是因为‘黄泉’、‘九泉’之类的词罢了。其实有黄泉九路，就一定有八路、七路，笔直开过去就会找到出路的。”

“不管是哪一路，总之都是‘黄泉路’！”

男人也不管说话是否忌讳了，他转动方向盘向前开去。镜头迅速远离路牌，“黄泉九路”消失在夜色中。

不知又开过多少路口。两边大多是厂房，或者建筑工地，要么干脆就看不清，基本没见过人影。

“等一等！”

端着DV的冰雨叫起来，她调整一下镜头焦距，对准车子右前方。

果然，路边依稀有一个白影浮现，在黑夜笼罩下简直像UFO。

前排的女孩也注意到了：“那是……什么……东西……”

男人将车速放缓，车前灯打足了照向前方。

居然……居然是一个白衣女子。

女子没有撑伞，就这么站在雨幕里，从头到脚都是一身白色衣裙，像是终南山古墓派的传人。长长的黑发遮住了她的脸，看不清长什么样子。

随着汽车逐渐靠近，那女子抬起一只手，轻轻挥舞了两下，做出拦车的手势。

“这半夜黑灯瞎火的，她怎么会孤身一人在路边拦车呢？”前排的女孩很是害怕，“我看她有些邪门，不会是强盗的诱饵吧？”

男人踩下了刹车：“肯定是遇到了什么意外，或者——碰上坏蛋了？”

越野车停在白衣女子身旁。冰雨打开右后车门，将镜头对准车外，只见午夜幽暗的路灯下一袭白衣。

神秘的女子依旧垂着长发，弯腰屈身跨进了车门。

在车门打开的同时，一阵奇怪的风吹进车厢，将前排女孩的长发吹乱了。车外雨点也随风打在镜头上。

夜视镜头里，白衣女子的脸依然发绿，但要比其他人更浅些。这张脸很漂亮，一双大眼睛引人注目，眉毛和鼻子也很是标致。再加上一张年轻的瓜子脸，乌黑垂下的长发，一身如雪的白衣，真貌似蒲松龄老先生笔下的人物。

她的头发和衣服都被淋湿了，脸上有一些深棕色的血斑，嘴角似乎也有这样的血迹，双唇显出另一种可怕的颜色。

长发女孩战战兢兢地回头问道：“出了什么事？怎么会半夜站在路边？”

白衣女子茫然地摇了摇头，眼神中隐藏的幽怨，透过镜头传递到了冰雨心底。

“有人欺负你了吗？你脸上的血是怎么回事？”

神秘女子抬起左手，摸了摸自己的脸，嘴唇微微有些颤抖，就是说不出话来。

“看样子她真受到惊吓了，先送她去医院吧。”

开车的男子说：“我连这是哪条路都不知道，怎么找得到医院啊。”

冰雨在镜头后问：“对了，你知道这是什么路吗？”

终于，神秘的白衣女子说出了三个字——

“黄泉路。”

冰雨的DV又是一颤，白衣的女子嘴角上扬，目光直视着镜头。

同时车子晃了一下，显然开车的男子也被吓到了。镜头好不容易重新摆稳了，车子也继续向前开去。窗外仍然是茫茫无边的雨夜，一些零星的灯光忽而闪过。

前排的女孩小心翼翼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啊？”

白衣女子依然只说三个字——

“鬼美人。”

这三个字说得异常清晰，车子又猛晃了一下，差点撞到了旁边的行道树。

冰雨原本冷静的声音也颤栗了：“你说什么？鬼——美——人？”

白衣的不速之客微微颔首。

“你从哪来？”

神秘女子的眼神有些异样，忽然把头靠近了冰雨，眼睛几乎已贴着镜头了。

一个幽幽的女声——

“蝴蝶公墓。”

时间突然凝固。

几秒钟后响起了一阵啸叫，镜头上出现一个黑色的东西，像毛毛虫一样蠕动着爬过。

前排的女孩尖叫起来，冰雨的镜头也天旋地转了——在黑色与绿色不断交替的光影中，男人与女人齐声惨叫，仿佛有人用刀子割他们的肉。

突然，风挡玻璃上出现许多深色污点。镜头前有什么飞来飞去，不计其数的小黑点，像夏夜里扑火的飞蛾，密密麻麻飞向驾驶座。

这时对面闪过一道强光，伴着男女凄惨的尖叫声，隐隐看到一辆大卡车，正穿破雨幕向他们冲来。

瞬间，眼前又一阵剧烈摇晃，同时响起巨大轰鸣。整个世界乱成了一团，鲜血般的液体喷射上镜头。

回到阿鼻地狱……

就在尚小蝶忍不住要喊“救命”时，液晶屏突然变作一团漆黑，耳机里也没有任何声音了，世界末日？

蜷缩在黑暗寂静的女生寝室，宛如噩梦中醒来。她摸了摸自己胳膊，刚才觉得手臂如刀割般疼痛。原来流下来的并不是血，而是一大把冷汗。

还在不停地喘气，窗外吹进来的风更凉了——仿佛车门就开在她身边，视频里神秘的白衣女子，伴着夜风坐到寝室上铺，玉手搭着小蝶的肩膀，献上冰凉如铁的红唇。

小蝶索性披上一条毛毯，再壮起胆子看看电脑。这段视频已全部播放完毕了，总长度23分13秒——故事在地狱中结束。

晚上10点半，宋优还在寝室里上网，曼丽好像已经睡熟了，田巧儿和白露依然不见踪影。没人感到上铺的异样，也没人察觉尚小蝶的恐惧。好像她在另一个世界，笔记本电脑里播放的那段视频，发生在另一个星球。

视频藏在一张光盘里，她把光盘从笔记本里退了出来。

光盘正面就像古代的铜镜，映着她模糊的眼睛和嘴唇……

6月6日凌晨5点55分

一望无际。

眼前是混沌的宇宙，在天际线的穹顶弯曲处，包裹着白色半透明的次级卵膜。她蜷缩在卵体中央，冰凉的手脚几乎抓在一起，变作沉睡的卵细胞核。周身都是凝胶状的细胞质，充满着微丝和环层板，内质是富有营养的枣卵黄。

这是她的宇宙，时间与空间的“奇点”，等待大爆炸那一刻到来……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凌晨5点55分55秒。

小宇宙引爆。

在零点零一秒的世界无限膨胀后，她缓缓睁开了眼睛。

卵生在女生寝室的右上铺。

晨曦透过花布窗帘乍泻，瞳孔失去了眼皮保护，微光如毒箭刺入，视网膜轻轻呻吟。

天花板是虚无的昏暗，五人女生寝室的轮廓已渐清晰——对面上铺隐隐传来田巧儿的欧洲香水气味，自己下铺宋优吃剩的隔夜蛋糕味，抑或曼丽那精致的小零食们的诱惑，还有白露那一摞旧书的油墨味。

最奇怪的气味却在自己脸上，浓郁的芳香充塞鼻息，如古寺神龛前缭绕的香烟，又似清明坟头烧剩的冥币气味。

伸手摸了一下，手指上多了张美丽的脸。

这张脸仅有邮票大小，在红色的背景衬托下，有粉色的脸颊，蓝色的眼睛，棕色的眉毛，卷曲的绿色长发，鲜艳如血的双唇。这是如雕塑般的绝色美女，化上了最浓烈的彩妆，在古希腊戏剧里方可得见。

仅保持了不到五秒，这张脸就变成了一个骷髅，漆黑的背景上一堆白骨，深深的眼窝燃烧着鬼火。

心头狂跳起来，手指也僵在半空。任由美女与骷髅的脸庞，不停来回交替。寝室里又亮了些，迷糊的双眼睁得更大，才发现美女与骷髅两边都存在，只是不断扑扇着翅膀。

一只蝴蝶。

停在她左手指尖上的，是一只蝴蝶。

美女与骷髅——是蝴蝶两片翅膀上的图案。

这只蝴蝶身长相当于两张大头贴，双翅展开还要大。头部是白色的，前端长长的触须火红，整个躯干和脚纯黑，细看还有许多绒毛。一对大大的复眼，正如人一般凝视她双眼。

最奇特的是它翅膀上的图案——

左边翅膀上是一张美女的脸庞，竟和化着彩色浓妆的人类美女一模一样。

右边翅膀却是一个人类的骷髅头，黑地白骨似乎刚从坟墓里挖出来。

一边是鲜艳的生命，一边是恐怖的死亡。

人类生命的两极，同时呈现在这只蝴蝶的同一对翅膀上。

缓缓摇了一下手指，这不速之客竟丝毫不怕。翅膀上闪闪的彩色鳞片，发出幽魅的香气。于是她用力挥舞左手，蝴蝶从指缝间轻巧地逃走了，停在寝室写字台上。美女与骷髅交替变幻，仿佛发出某种挑衅。

她戴上眼镜，披上外衣，光着脚丫爬下上铺，幸好没吵醒室友们。她轻轻扑向写字台，几乎抓住蝴蝶的刹那，它又一次逃之夭夭，飞上了门锁把手。

穿上凉鞋抓过去，蝴蝶灵活地飞开。在抓住门把手的同时，门开了一条小缝，它如薄纸片飞了出去。

女孩追出门去，清晨六点的阴冷的女生楼里，青灰色的走廊不见一个人影，只有那鲜艳的蝴蝶，忽上忽下地飞舞。

当她追到楼梯口时，蝴蝶摇摇摆摆飞下了楼梯。她只有跟着蝴蝶，一口气冲出了女生宿舍楼。

当所有人都在梦里时，她却在清晨的露水中，追逐一只奇异的蝴蝶。它在眼前翩翩飞舞，几度伸手要抓到，却差之毫厘功亏一篑。它调皮地扇动翅膀，一路留下暗香，飞出了S大宿舍区。它既不飞高也不飞远，一直保持在她视线之内，真是个狡猾的家伙。

踏过潮湿的小径，她跟着蝴蝶来到学校花圃——“蝶恋花”，这里就是它的老巢了?

没想到蝴蝶又飞出花圃，她捂着衣领满腹狐疑地跟下去。小道越来越荒凉，周围的建筑也陌生了，这是清晨偏僻的校园一角。尽管考进S大已快一年，但还从没来过这儿。

鲜艳的蝴蝶，在这单调的清晨异常醒目，尤其是翅膀上的美女与骷髅——绝大多数生物体都是左右对称的，以往见过的蝴蝶或飞蛾，

两边翅膀也都是一样的。她从没见过左右两边不一样的动物，这完全违背了大自然的规律，好像偏要和达尔文较劲。

而美女与骷髅的两片翅膀尤为可怕，分别代表了美好与死亡，不知它要飞到哪一边去?

蝴蝶飞到了一片夹竹桃林。

那是片盛开着的夹竹桃，红色与白色的花朵交替闪烁，还有凋零的花瓣在泥土下慢慢腐烂。她也曾喜欢过这种花，尽管爸爸告诫过她许多遍：夹竹桃有毒。

蝴蝶在有毒的鲜花里穿行，穿过那些深绿色的竹叶，飞向花丛间的小河。

这条河孤独地流淌在校园最荒凉的角落，不到十米宽的两岸，开遍了夹竹桃花。

那只蝴蝶飞出树丛，来到河岸边一块空地。这里没有夹竹桃，只有一大片荒草。

第一次来到这条小河边。

河水绿得让人心里发瘆，那不是天然碧水的那种绿，而是充满着水生植物的浑浊绿色，看不清河里有什么东西，就像铺满了深绿色颜料。多年的陈腐气味弥漫在河面，就像小时候闻到的苏州河，连同清晨的薄雾笼罩着女孩。

镜片上有些模糊，她感到一阵恶心。穿着凉拖鞋的双脚，被野草磨得又痒又疼。就在她受不了要离开时，神秘的蝴蝶又出现了。

美女与骷髅的翅膀，在绿色的野草中飞舞着，落在一个暗红色的物体上。

草丛里好像是个书包，蝴蝶停在书包上不动了。

她在野草中蹲下来，仔细看那只书包——红色的女式书包，高中和大学小女生里一度流行过，她的很多同学都有这种包。可以双肩背着，但女生通常习惯单肩背或拎在手里。

在这清晨荒凉的小河边，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书包呢?

暗红色的书包鼓鼓囊囊的，不知里面装了什么。沾了厚厚的尘土，可能已在野草中躺了几个月，或者好几年。

带着美女与骷髅的蝴蝶，它为何飞大老远，最终停在这个东西上?

忽然，视线里又掠过一点红色，她继续向河岸边看去——在几乎靠着水岸的地方，躺着一只红色的鞋子。

女鞋。红色。中跟。

穿在年轻女子脚上应该很漂亮。但很少有大学女生会穿这样的鞋子。

红色的女鞋，带着一些灰色污渍，在绿色的河岸边分外显眼。没被涨潮的河水冲进水里，算是它的运气了。

深绿色浑浊的河面上。

继续飘来迷离的雾气。

孤独的书包在草丛里。

停着一只神秘的蝴蝶。

还有，血红色的女鞋，它曾穿在哪一只纤纤玉足上?

简直要变成一首恐怖印象派诗了！她的睫毛连同牙齿都在发抖——

蝴蝶突然飞了起来。

她几乎摔倒在地，赶忙站起来回头就跑。两只拖鞋“吧嗒吧嗒”踩在草地上，就像后面有人跟随她的脚步。

在清晨的薄雾中撒腿狂奔，听着自己恐惧的心跳。要远离那神秘的书包、暗绿色的小河、鲜艳有毒的夹竹桃……

她的名字叫尚小蝶。

6月6日下午17点30分

S大校园由清晨化为白昼，太阳在正午悬挂了片刻，下午又被吞没进了乌云。

尚小蝶低着头冲进食堂。清晨奇异的经历，让她整天食欲不振。有认识的同学走过，却对她视而不见，好在她早已习惯被忽视和遗忘。

但清晨那只蝴蝶，是永远都无法遗忘的。

还有，躺在小河边的红色书包。

一整天心神不宁，好像自己掉进了那书包里。那只蝴蝶，左边翅膀是美女的脸，右边却是个骷髅头！停在红色的女式书包上——很想知道那书包里有什么，可那东西看起来太脏了，实在不敢用手去碰。

忽然胃里一阵翻腾，差点把刚吃下去的全吐出来。因为她又想起了那条小河——虽然是第一次见到，但在S大却颇为有名，在中文系诗社的笔下，这条暗绿色的小河被封为“幽灵小溪”。

抗战时，日本军队杀了许多学生地下党员，把尸体扔到了小河里。从此，这条河变成了浑浊的深绿色，每年夏天都会发出令人恶心的气味。50年代，果然从河底发现了几十具尸骨。“文革”十年，常有性格孤傲的老教授，受到侮辱后便一气之下沉了河……

突然，手机短信声响了起来，是好友陆双双发来的短信：

今天是2006年6月6日，百年一遇的六六大顺的日子，祝福你万事称心如意^ ^

尚小蝶苦笑了一下，这“百年一遇的六六大顺的日子”，她却在“幽灵小溪”边看见了可怕的蝴蝶和书包。但这条短信（可怜她今天只收到了这么一条）确实安慰了小蝶，心头微微一暖，拨通了这个最熟悉的号码——

迎接她的是SUPER STAR的彩信声，几秒钟后响起陆双双的声音：“喂，小蝶，看到我的短信了吧。”

“双双，你现在能来食堂一趟吗？”

“现在？不行啊。”陆双双用压低了的气声说，“我现在和秋水一起吃饭。”

秋水是谁？是双双新交的男朋友？但小蝶还是执拗地说：“有特别重要的事情，我发现了……发现了……”

“什么？”

“哎呀！”小蝶急得都要哭出来了，“你别问了，电话里说不清楚，你吃好饭就过来吧！”

“好吧好吧，别着急，我很快过来哦。”

小蝶放下手机，心底感到一丝歉疚。陆双双是她在S大惟一的朋友，最近双双好不容易交了个男友，却在紧要关头打断了他们。可除

了她之外，偌大的S大校园里，小蝶确实找不到第二个真心说话的人了。

又在食堂坐了半个钟头，当她低头发呆时，有人拍了拍她的背后。尚小蝶吓得跳了起来，才看到那张熟悉的脸庞——陆双双。

“吓死我了！你怎么这么快就过来了？”

双双看起来更开朗活泼，穿着牛仔裤，长发飘飘。虽然谈不上美女，但背后看还颇能赢得回头率。她擦了擦额头的汗说：“我和秋水就在校门外面吃馄饨。”

“对不起，打扰你们了。”

“算啦，我可不是重色轻友的人。什么事情神秘兮兮的，我可是一路小跑过来的，你刚才电话里说捡到了什么，是不是钱包？”

双双开始幻想眼前整整一麻袋的人民币……

“汗，不是钱包，而是——”尚小蝶实在无法形容，“哎，跟我过去就知道了。”

她领着陆双双跑出食堂，沿着清晨追逐蝴蝶的路线，一直来到学校花圃。

黄昏时分，校园这一角寂静无人，双双疑惑地问：“你这是要去哪啊？”

尚小蝶并不回答，拉着她跑到夹竹桃林。当双双看到浑浊的绿色河水时，不禁骇然道：“幽灵小溪！”

鲜花背后是暗绿色的小河，令人生畏的水面上，一只鲜艳的蝴蝶正翩翩飞舞。

就算烧成了灰，小蝶也认得它——美女与骷髅的翅膀。

它从“幽灵小溪”上掠过，翅膀激起涟漪，竟似蜻蜓点水般。

蝴蝶又飞到了荒草地里，尚小蝶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天色渐暗，刚走几步就被什么绊了一下。幸好是泥土和草丛，就像摔在橡胶垫上，双双急忙把她拉了起来。

“书包！”

双双叫了起来——那只暗红色的女式书包，再次跃入视野。

还是清晨的神秘书包，静静躺在河边野草丛中。刚才就绊倒在它上面了，好像偏要和尚小蝶作对。

蝴蝶又飞了回来，停在脏兮兮的书包背带上。

向几米外的河岸看去，那只漂亮的红色女鞋，依然孤独地沉睡着，似乎在等待另一只红鞋归来。

这只红色女鞋，绊倒她的书包，还有奇异的蝴蝶——早上的情景又克隆了一遍，只是晨曦换作了暮色。

蝴蝶两次带她到同一个地方，不可能有这么巧的事，或许这神秘书包还另有隐情?

这一回好奇心终于战胜了恐惧，尚小蝶的手缓缓伸向地上的书包。

但在摸到书包的一刹那，手指又如触电般弹了回来。反复犹豫间，黑夜即将降临了。河流渐渐模糊，就连鲜艳的夹竹桃花都黯然失色。

双双急了："晚上绝对不能待在幽灵小溪，学姐们说夜里所有的淹死鬼，都会悄悄爬上岸来唱歌。方圆数百米内，半夜都会隐隐听到可怕的歌声。"

水面上仿佛伸出一只漆黑的手。

她们吓得转身就要逃走。但在小蝶挪动脚步之前，却伸手抓起了书包背带——这是她活到二十岁做得最大胆的事。

美女与骷髅的蝴蝶飞走了，暮色中再也看不清它鲜艳的翅膀。

手里拎着神秘的书包，感觉沉甸甸的，鬼知道里面装了什么，冰凉的触觉让她浑身起鸡皮疙瘩。

"你疯啦？"双双瞪大了眼睛，"这么脏的东西都要啊？"

尚小蝶拎着神秘书包，飞似的离开河岸。双双当然不敢留下，也跟在她身后狂跑。趁着天黑前最后的光线，她们气喘吁吁地回到了寝室楼下。

"等一等。"陆双双在后面弯着腰喊着，"喂，你能带这个书包回寝室吗？"

是啊，被室友们看到的话，拎着这个来路不明的东西，脏得像从垃圾桶里翻出来的，又该如何解释呢？闹鬼的小河边捡到的书包，准备交还学校失物招领？还是蝴蝶送给她的神秘礼物？抑或自己从淘宝网上买来的新书包？

就算浑身是嘴都说不清了！

难不成再把书包扔回“幽灵小溪”？就算免费进场，小蝶也不想听淹死鬼们的演唱会！

终于，她们想到了一个地方。

小蝶和双双走进女生寝室楼，悄悄转过底楼走廊，来到半地下室的仓库门口。黑暗中推开仓库门，小仓库只有二十个平米，里面全是些打扫房间的工具，平时也从不锁门。

尚小蝶打开电灯，把红色书包扔到一张破桌子上。既然不能把它带回寝室，只能暂时放到这里了。

“哎哟！脏兮兮的！小蝶你不会发烧了吧？”

“那你说怎么办？现在都已经在这了，要不要打开它呢？”

双双托着腮帮想了想，突然拎起书包，立刻又放了下来：“啊，这个书包分量不轻啊，鼓鼓囊囊的，里面装了什么？”

“所以需要你和我一起打开啊。”

“会不会是个女学生的人头呢？”

人头？

似乎书包随时都会打开，跳出一只血肉模糊的人头，在教室地板上滚来滚去……

“变态杀手将受害者肢解分尸，再将尸体各部分，装进书包扔到城市多个角落。这样就算找到部分尸块，也难以辨别死者是谁，就更别提找到凶手了，还有啊——”

“别说了。”小蝶打断了陆双双滔滔不绝的“推理”，她认输了，“我们把它扔回去吧。”

“扔回哪？幽灵小溪？拜托，晚上没人敢去那鬼地方！我可不想被淹死鬼拖下水去！”

尚小蝶简直要被这书包搞得崩溃了：“那你说怎么办？”

“打开它！”

忽然，陆双双眼中闪出亮光，就像冒险家找到了开启藏宝洞的钥匙。小蝶还来不及阻拦，双双已拉开了书包拉链。

刹那间，一股异样的气味从包里喷薄而出。小蝶联想到了奥斯威辛的毒气，双双却想到了安娜苏的香水。

是湿漉漉长发的头颅？还是一双被斩断的手脚？抑或几十沓人民币？美钞？欧元？金条？钻戒？当然后面几项纯属双双的意淫。

幸好，书包（魔盒）里没有人头。

双双颤抖着把手伸进书包，摸出一本厚厚的书——是幽灵经文还是贝多芬的密码？

定睛一看却大失所望，原来是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教材！

她把教材放到桌上，继续在书包里摸索，掏出一本更厚的书，还是英语四级教材（下册）！

怪不得分量那么重啊，这两本英语教材就快十斤了吧。

书包里还有一本书，居然是悬疑小说《荒村公寓》。去年尚小蝶读过这本书，至今仍在学生中很流行，书里的内容凑巧也与S大有关。

接着又翻出一本课堂笔记本，又厚又重的那种，粉色封面说明主人是女生。小蝶接过这本笔记，随手翻了翻，里面密密麻麻写了很多字，虽然潦草但很隽秀。

小蝶把手伸进书包摸了摸。又摸出一包餐巾纸、两支圆珠笔、几枚硬币，还有一小包口香糖。却没有皮夹子或任何身份证件。手指触到一个光滑的薄片，掏出一看是张光盘，装在常见的塑料盒里。

最后仔细摸了一遍，书包里还有个小夹层，一般这种包里都会有的。

夹层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她轻轻拉开了夹层拉链。

手指瞬间麻了一下，一团黑糊糊的东西，苍蝇般从书包里飞了出来。

其实就是一群苍蝇。

不，是一堆苍蝇！从书包夹层飞出来，密密麻麻地扑向两个女生。小蝶和双双吓得尖叫起来，在半地下的小仓库里乱蹿。而那一大堆苍蝇，也跟在后面不亦乐乎。

双双第一个冲出去，小蝶紧跟在后面。两人根本不敢回头，生怕苍蝇飞到眼睛里。迅速跑出寝室楼，一直冲到几百米外。在明亮的路灯照耀下，她们总算停了下来。幸好周围还有过路的学生，后面已没有苍蝇踪迹了。

双双拉着小蝶的手惊魂未定："我差点给你吓死了啊，你给我看的重要东西，就是一书包的苍蝇？"

"对不起。"

"算了，早点回寝室吧。"双双理了理跑乱了的长发，"别疑神疑鬼的了。"

手拉着手向女生宿舍走去，但她们住在不同的寝室楼，就在岔路口道别了。

小蝶一个人站在夜色里，越发感到不安。神秘的书包，依然躺在底楼仓库；还有那些可怕的苍蝇，又飞到哪去了呢？

尚小蝶回到寝室楼，在底楼徘徊了片刻，终于又来到小仓库门口。小心翼翼把头探进去，红色书包还躺在桌子上。至于那一大堆苍蝇，早就不知去向了。

走进仓库仔细查看一遍，确信刚才没其他人进来。桌上摊着书包里摸出来的东西——英语四级教材、《荒村公寓》、课堂笔记本、餐巾纸……

还有一张光盘。

手指轻触外壳表面，心里隐隐有种冲动。她打开盒子，取出一张标准大小的光盘——背面没有文字，只是一片白板；正面则是金色的反光，照出了小蝶的脸。

这面"镜子"里藏着什么？是一个软件？还是几百张照片？或是一部美国恐怖片？

刹那间她已做出了决定。

6月6日晚上20点05分

怀揣着神秘光盘，尚小蝶回到了女生寝室。

窗户半开着，宋优趴在电脑前上网。曼丽在角落里跟谁通着电话。这时候白露大概还在图书馆里。田巧儿自然又被追她的男生请出去玩了。

宋优懒洋洋地抬起头：“你到哪儿去了？”

“啊——没什么。”她实在不敢把书包的事说出来，“晚上出去散了散步。”

曼丽没感觉有人进来，好像小蝶变成了一个隐形人——有时她还期望自己真能隐形。

尚小蝶出去洗漱收拾了一下，便早早爬到了上铺。她打开笔记本电脑，把那张神秘光盘送入了驱动器。

下铺的宋优把灯关了，她习惯在黑暗里上网。曼丽也没了声音。寝室恢复了寂静，只有笔记本电脑的屏幕，发出幽幽的荧光，照亮了尚小蝶苍白的脸。盘腿坐在高高的上铺，就像高大神龛上的塑像，双膝间是笔记本液晶屏。

她先用杀毒软件扫描了光盘，再打开DVD驱动盘。光盘里仅有一个文件，是avi格式的视频文件，容量80MB——不太可能是一部完整的电影。

手指停在鼠标上有些犹豫，但还是颤抖着点击了播放。

视频播放器打开，设置为全屏模式，液晶屏立时变成了一团混沌。

同时电脑里放出了奇怪的声音，她赶紧戴上耳机。声音变得清晰多了，好像是几个人在说话，还有某种机器运行的沉闷声……

经过惊心动魄的23分13秒，终于看完了本书开头的这段视频。

手里这张神秘光盘，如镜子照射着她的脸——光盘来自一个暗红色的女式书包，而那书包又来自“幽灵小溪”边的荒草地。清晨那只“美女与骷髅”的蝴蝶，指引她找到书包，并将她拖进了一个更大的漩涡。

小蝶将光盘藏进枕边的抽屉，关掉笔记本电脑，今夜不想再被恐惧绑架了。

摘下眼镜在铺上躺平，呼吸渐渐平稳下来，但愿明早醒来把一切都遗忘。

今天，只是《蝴蝶公墓》故事的开始。

明日悬疑将继续……

第9节：虫(1)

虫

6月7日清晨7点30分

铃声响了。

像针一点点扎在心头，尚小蝶睁开眼睛。还是女生寝室的天花板，明亮的晨光直射入瞳孔，她开始寻找那对翅膀——美女与骷髅。

窗户开了一整夜，奇异的蝴蝶却没有再次造访，只有耳边响着熟悉的金铃子声。

打开枕边的小抽屉，除了神秘光盘外，还有一只塑料盒里的小虫子——体型要比蟋蟀小一号，身体黄色微带肉红，头上有对黄绿色复眼，振动翅膀发出金铃般的声响。

这就是金铃子，很多人小时候养过的虫子，天冷时就会带在身上。小蝶保持着童年的习惯，定期给金铃子喂些米饭水果，饲养得当还可以越冬。

下铺的宋优被金铃子吵醒了，当她要爬起来发作时，小蝶已揣着金铃子跑出寝室了。

一口气冲到洗漱间，尚小蝶看着镜子里的脸——已经二十岁的人了，居然还理着个傻瓜头，是整栋楼里的“稀有动物”。额上的青春痘发得更大更红了，眼圈还略有些浮肿。尚小蝶想低下头大哭一场，却怎么也掉不下眼泪。

昨晚出了很多汗，为了那张该死的神秘光盘，小蝶还没来得及洗澡。她拿了些换洗衣服，跑进女生寝室底楼的浴室。

莲蓬头喷出温热的水流，舒服地冲在皮肤上，蒸汽缭绕间看着自己身体，模糊朦胧些反而更好——她从来就不喜欢自己的身体。

因为个头比较小，从读小学起她就坐在前几排，那时的雀斑至今还未褪尽，得了个绰号“小麻雀”。最奇怪的是她长到十五岁还没发育，坐在一群桃花绽放的青春少女中，宛如一根见不到阳光的小树枝。十五岁生日那天，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地进入了青春期。但这迟到的发育，对她来说却是场灾难——脸上发出了很多痘痘，经常两腮红红的一片，鼻子有时也会像草莓一样。身材没有其他少女健美，

感觉腰上的肉也随着发育而壮大，每次称体重都不敢往下看。脸庞也变得圆乎乎了，加上“波澜壮阔”的雀斑和粉刺，常自嘲“经历了多次毁容”。

尚小蝶自己“惟二”喜欢的，只有那双水汪汪的杏仁眼。照镜子常只对准眼睛，若仅看这黑白分明的双眸，还有点美人坯子的潜质，隐隐荡漾诱人的秋波。但最倒霉的是，初三那年没日没夜地复习功课，视力降低了不少，被迫在中考前戴上了眼镜。于是乎脸上“惟二”值得自豪的“部件”，也被隐藏在日渐加厚的镜片后，养在深闺无人来赏了。

不想再回忆下去，闭上眼睛享受热水，把身上的一切都洗刷掉吧。忽然，身边有什么动静，好像又开了一个莲蓬头。小蝶透过水汽看过去，见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原来是她的室友田巧儿，大概昨夜疯得太晚，早上过来冲澡了。

田巧儿身高一米六六，体重却只有九十一斤，身上各部分都发育得很完美。她在淋浴间里展示着诱人的躯体，水柱打在细腻白嫩的身上，又如弹珠般弹起，果然是二十岁美女的肌肤。她还有一张可以去参加选美比赛的脸，常在校园里引来众多帅哥陪同，几乎每天都会收到情书和鲜花。

同样也是大学一年级的女生，旁边的尚小蝶却自惭形秽。她觉得自己还没有发育完全，看上去要比同龄人小几岁，还像高一的女生。无论是自己的身体还是容貌，与美丽动人的田巧儿相比，简直可以用不堪入目来形容。

她再也不敢看田巧儿了，只是傻傻地躲到角落里。她生怕自己站在靓女旁边，会破坏了这美丽的风景。

“WOW！”

田巧儿叫了小蝶的英文名字。当然，这个英文名确实比较怪，很多人第一次听说时，都搔搔头说：“WOW——好像是信用卡的名字？搞什么啊？”

其实，尚小蝶本来没有英文名，这个WOW是老爸为她起的。老爸在银行工作，主要搞WOW信用卡的推广，就连女儿的英文名都没放过，给她打上了信用卡的烙印。

美女擦了擦脸上的水，瞪大了眼睛看着尚小蝶的胸口，小蝶害羞地抱住自己上半身。

“天哪，这是什么啊？”

原来田巧儿看到小蝶的胸口，靠近右侧肩膀的位置，有一块手掌大小的棕色印记。这是个非常奇怪的形状，说不清楚像什么东西，黑乎乎的一大块，像是被开水烫过的疤痕，又像是被撕掉过一层皮。

第10节：虫(2)

尚小蝶已经无地自容了，她后悔不该让田巧儿看到这个——从小就一直保护着胸前的秘密，就算在学校公共浴室洗澡，也总是背对旁人，绝不能被任何人发现。

“这是伤疤吗？”

巧儿伸手要去摸，却被尚小蝶躲过了，她吞吞吐吐说出了实情：“这是胎记，从我出生就有了。”

“这胎记就像个怪物，”田巧儿后退了几步，露出厌恶的神情，“和你的人一样难看！”

这回小蝶真的受不了了，浴室内的蒸汽模糊了双眼，淋浴器喷出的水珠打在脸上，就像针刺般疼痛。有什么液体从眼里流了出来，鼻子也被什么堵住了。在这热气缭绕的浴室里，就连呼吸都感觉困难。

忽然，脑中闪过那只红色的书包。

6月7日中午12点05分

中午，尚小蝶回到了寝室。

室友们果然全出去吃午饭了，只有小蝶独自在食堂吃了碗面条。上午听了两节无聊的课，脑中却在想着昨晚的视频。越野车里的镜头总在眼前晃动，代替了黑板前的老师。坐在她前面的男生和女生，仿佛变成汽车前排的两人，而她身边则少了一个“鬼美人”。

关好寝室门，她打开笔记本电脑，将那张神秘光盘放进去。昨晚的视频又重现在液晶屏上——

雨夜里飞驰过郊外的汽车，车里坐着年轻的一男二女。镜头前出现了“黄泉九路”，然后载上一个白衣长发的女子——

突然，身后的寝室门被推开了，一股阴冷的风吹到小蝶后脑，难道是视频里的“鬼美人”前来造访?

她浑身颤栗地回过头来，一个白色衣裙的女孩正站在眼前，那双乌黑幽深的双眼，直勾勾地看着小蝶的笔记本屏幕。

而电脑视频里的白衣女子，正面对镜头说出三个字：“鬼美人。”

寝室里的白衣女生，已扑到了液晶屏跟前，似乎要冲入视频的黑夜里。

“白露！”

小蝶轻轻叫出了室友的名字，这是诗经里才有的名字——“白露为霜”，或许正因为这个缘故，她才整天穿着一身白衣吧。

寝室里除了田巧儿外，接下来就数白露最好看了，那副白衣黑发的样子，既像日本恐怖片的女主角，又像古画中的幽异女子。白露也是惟一来自外地的室友，单独睡在靠近门口的下铺，她的上铺就成了大家堆放杂物的所在。

白露根本没有理会小蝶，依旧痴痴地看着视频的画面，尤其是那神秘的“鬼美人”的脸。直到白衣女子说她来自“蝴蝶公墓”，随即液晶屏上一团混乱，对面大卡车刺眼的光芒射来……

笔记本黑屏之后，白露缓缓转过头来，原本白净的脸庞更加没有了血色，两只眼睛大睁着流露无限惊恐，嘴唇都被自己咬破了，几滴血丝从红唇上溢出。

“你怎么了？”

尚小蝶刚想要把笔记本合上，白露却抓住她的手不让动，颤抖着说：“等一等！”

接着她又重新播放了视频，低头仔细看着屏幕的画面，深夜荒路上的越野车，绿色的夜视镜头里，来自神秘光盘的恐惧旅程又开始了。

23分13秒后，笔记本的喇叭放出最后骇人的尖叫，传遍寝室里每一寸角落。

“这是从哪里来的？”

视频终止，白露慢慢仰起头问小蝶。她几乎已半坐在地板上了，两眼放出异样的目光。

“幽灵小溪。”

她本来不想告诉别人的，但此刻面对着白露的眼睛，好像控制不住自己嘴巴，将那秘密的所在说了出来。

“到底怎么回事？全部告诉我！”

白露的口气就像审讯犯人。尚小蝶胸口起伏了几下，她根本无力抗拒白露的眼神，只能乖乖地将昨天清晨遇到“美女与骷髅”的蝴蝶，被指引到“幽灵小溪”边发现了红色书包，又从包里得到了这张神秘光盘的由来，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白露。

听完全部的叙述之后，白露若有所思地呆了十几秒，然后淡淡地说：“谢谢你，小蝶。”

随即白露快步冲出了寝室，只留下尚小蝶一个人坐在笔记本前。

小蝶仍然呆呆地看着屏幕，回想白露刚才那反常的表现。白露是个脾气温和内敛的人，从没像刚才那样让人望而生畏。尤其是她看到“鬼美人”时的反应，简直与平时判若两人，她的眼神也令人心生恐惧。

第11节：虫(3)

实在想不明白，她又看了看视频播放器。刚才这段二十多分钟的画面，从头到尾没有任何剪切，长镜头一口气到底，未经后期处理，是原始的DV素材。也看不出被PHOTOSHOP过的痕迹，不像年轻人中流行的自拍DV故事片，应该是真实事件的纪录。还有镜头里的表情和语气，特别是恐惧的眼神，绝不像是表演。

如果是真实的话，很有可能与那辆大卡车相撞了，因此DV拍摄才突然中断。

重大车祸通常都可以从新闻里查到的——尚小蝶随即连线上网，搜索最近一年里本市的车祸报道。

我们国家一年要发生上万起交通事故，自然跳出了不计其数的网页。她又加上了几个限定词，比如“凌晨”、“越野车”、“下雨”等。

果然，这样一条标题抓住了她的眼球——

“经纬三路重大车祸，越野车内两死两伤”

虽然也是越野车，怎么却是“经纬三路”？视频里不是“黄泉路”吗？

小蝶还是点开了这个网页，报道时间是2005年5月22日，正文如下——

本报讯： 5月22日凌晨1时30分，本市经纬三路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越野车与一辆集装箱卡车迎面相撞。越野车上有三女一男，一名女性乘客当场死亡，另一名女性乘客被送到医院，因抢救无效死亡。越野车驾驶员头部重伤，现正在抢救中。警方介绍，事发当时正在下雨，路灯昏暗，越野车突然失控，呈“之”字形快速行驶，进入反向车道，撞上了集装箱卡车。警方疑为越野车司机酒后驾车，或严重疲劳导致睡眠，具体原因仍在调查中。

没错！就是这个视频——只是“黄泉路”变成了“经纬三路”，但越野车上确实是三女一男，事发当时还下着雨。

越野车正面撞上集卡，车里两死一重伤也够惨烈的。开车的男人重伤（算他命大），两个女的倒是死了，其中一个估计是前排的长发女孩——副驾驶的位子可是最危险的，好像视频里她也没系安全带。至于另一个牺牲品，肯定是坐在后排的两者其一，是拿着DV的拍摄者冰雨？还是那神秘的半路拦车女子?

忽然，尚小蝶想起最近在网上流传很广的另一段视频——“葡萄牙灵异车祸事件”。

上个月她听了双双的介绍，自己上网看了一下，果然被吓到了。根据文字介绍：“葡萄牙灵异车祸事件”发生在2006年4月29日，地点是葡萄牙南部Sintra市郊的高速公路，车祸中两男一女全部死亡。死者身上有部DV，保存了一段事发时的录像——

视频开头也是黑夜的公路，DV在小汽车里拍摄，近乎绿色的夜视模式。路边出现一个年轻女子，他们让她上车坐在后排，这时画面受到了不明原因的干扰。神秘女子说她早已死去——1982年死于车祸。大家都以为她在开玩笑，但她越讲越伤心，突然变成了另一张脸——插满玻璃碴，面目狰狞如同恶鬼。随即发生车祸，视频到此为止。

事后经葡萄牙警方调查，DV里年轻女子确有其人，多年前因车祸死于这条路上。该路段曾有多起难以解释的车祸，警方无法肯定是否有灵异成分，但车内两男一女确实死了。至于视频里的“第四个人（鬼）”，则在车祸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照理说一个女生很难在几秒钟内化装为女鬼（就算化装也不可能往自己脸上插玻璃吧）。也有很多

网友热烈地讨论，有人说这是真的，也有人说这是恶作剧，还有人从专业角度分析，用PS技术完全可以造出来。

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葡萄牙灵异车祸事件”是今年四月份才发生的。而昨晚看的这个神秘视频，是去年五月份发生的车祸，比葡萄牙车祸早了近一年。所以，它绝不可能是模仿“葡萄牙灵异车祸事件”的。

午后寂静的女生寝室，尚小蝶低头沉思了许久，随后按下了视频播放键。

她又看了一遍。

画面里晃动着黑夜里的车厢，绿色的脸上闪烁着焦虑的目光……神秘白衣女子上车了，一直到最后出事的瞬间——小蝶注意了一下播放器时间，从女子上车到出事大约三分钟。

第12节：虫(4)

但是，最让尚小蝶恐惧的是视频里最后那句话，那白衣女子说自己来自“蝴蝶公墓”。

随即虫子般的黑点飞向镜头，车里的两个女子走入了地狱。

蝴蝶公墓

她的恐惧因为她并非第一次听到这四个字。

嘴里喃喃重复着“蝴蝶公墓”，仿佛某句古老的咒语，令她置身于那想象中的午夜禁区。

那夜晚的记忆已沉睡多年，一夜之间被这张神秘的光盘打开了……

2002年，高一开学前夕的夏令营。

夏令营在“东方绿舟”青少年活动基地，那里有宽敞的宿舍和大片绿地。夏夜十几个学生来到草地，高一高二各班级的都有。有盏明亮的地灯，许多萤火虫都扑向灯光。他们一边捉着虫子，一边坐在草地上看星星。那晚尚小蝶也跟在后面，因为她也非常喜欢萤火虫。宿舍里没有电视，草地上吹来阵阵夜风，大家都宁愿在星空下乘凉。

不知谁提议说鬼故事，立即得到了大家附和。第一个人说了《聊斋》故事，但都说太老土了；第二个人说了北德意志的尤拉传说；第

三个说了欧洲吸血鬼传说；第四个女生很哈日地说了“老松树下的一罐牙齿”的故事。哪个胆大的又问了一句：“还有更吓人的吗？”

突然，有个男生从后面站起来，走到地灯上说：“你们想听最吓人的吗？”

这男生很快要升高三了，是个挺拔的瘦高帅哥。他的眼神故作玄虚地扫视一圈，自然也看到了小蝶。

阴影里的尚小蝶撞到他的目光，赶快把眼皮低垂下来，真想钻个地洞藏进去。

男生眯起眼睛，用深沉的气声吐出了四个字——

“蝴蝶公墓。”

四个字宛如电波直接输入了尚小蝶的大脑皮层。大伙都已鸦雀无声了，夏夜的萤火虫间，十几个少男少女静静地围坐，每个人的表情都有些异样。

沉默持续了十几秒，地灯照亮了男生的脸，他神情诡异地扫视着大家。自下而上的白光，让这张英俊的面容，突然有些狰狞起来。

就在人人面面相觑时，有个女生举起手来，就像上课要回答老师问题似的，轻声细语地说：“我也知道蝴蝶公墓。”

这女生如蔡依林般娇小，坐在几个高大男生中间，似乎风一吹就要倒了。

连她都敢说话了，其他人胆子也大了起来，一个男生问道：“蝴蝶公墓是什么地方啊？”

“一个传说中的非常非常……”瘦高的男生突然停住了，眉头绞在一起，好像心底正激烈矛盾着，“总之是一个很特别的地方。”

“你去过那吗？能带我们去吗？”

他摇摇头，嘴唇微微动了一下，欲言又止的样子。

“不！”

一阵尖厉的叫声，从娇小的女生嘴里冲出，在场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她平时一贯安静，很少这么情绪激动，尚小蝶也感到不可思议。站在当中的男生表情更复杂了，他呆呆地看着那女生的眼睛。

“求求你，别说了！”

她居然用乞求的语气，目光极其哀怨。男生也不知该说什么，完全被她唬住了。接着那女生竟哭了出来，眼泪滴滴答答地落下，嘤嘤的哭声烟雾般扩散，在这夏夜的草地上生根发芽。所有人都吓住了，仿佛“蝴蝶公墓”把她牢牢套了起来，就差在脖子上勒紧绳索了。

虽然尚小蝶躲在大家后面，但也受到了这气息感染，眼眶都有些湿润了。这是怎么回事？好像这一辈子难过的记忆，刹那间都被这四个字勾了出来……

站在当中的男生终于说话了：“对不起，我不该说这个。”

受到惊吓的大家纷纷散去，两个女生扶着那哭泣的女孩回了宿舍，小蝶也跟着他们回去了。只有那瘦高个的男生，仍独自徘徊在地灯边。萤火虫围着他飞舞，如幽光下的魂灵。

那个说鬼故事的夏夜，给尚小蝶留下了永难磨灭的记忆，当然还有“蝴蝶公墓”这四个字。

至于那晚哭泣的女孩，秋天开学后，就被父母送到美国去念书了。又过了半年，大家才听说那女孩竟已死了——原来她刚到美国不久，就不幸被强盗绑架，在警方解救她的过程中，绑匪狗急跳墙把她给撕票了。

第13节：虫(5)

经历过那个夏夜的学生们，都传说她的死与“蝴蝶公墓”有关。

耳边似乎又响起那女孩的哭泣声，尚小蝶急促地呼吸起来，闭上眼睛捂住耳朵，好像又回到了夏夜的草地上。

当她重新睁开眼睛，屏幕上还定格着视频最后的画面。

蝴蝶公墓

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6月7日下午15点10分

下午，陆双双来了。

十分钟前，当她和新男朋友在一起时，忽然接到尚小蝶的短信，让她现在赶快到小蝶寝室去。双双极不情愿地离开男友，来到这栋安静的女生寝室楼里。

推开房门，只见小蝶呆坐着，双手托着腮帮看笔记本屏幕。该不会有什么新片子吧？双双走到后面定睛一看，却见到了视频里的“鬼美人”。

尚小蝶告诉双双，这是从书包里拿出来的光盘。

她又把视频放了一遍，等陆双双目瞪口呆地看完后，小蝶怔怔地说：“这是真的！”

“真的？”双双的嘴唇都发紫了，“真的有‘鬼美人’和‘蝴蝶公墓’吗？”

“走，我们去底楼的小仓库，也许在那个红色的书包里，还有被我们忽略的东西。”

两个女生冲出寝室，一起来到底楼半地下室的仓库。

小蝶推开虚掩着的仓库小门。但愿一切皆是梦，那书包从来就没有来到过这里……

书包真的不见了！这下尚小蝶也呆住了。

双双在仓库里仔细寻找着：“到底去哪儿了？”

不，肯定不是梦，那张光盘还在寝室里呢！小蝶摇摇头说：“我昨天晚上走的时候，书包明明是放在这张台子上的。”

“它自己蒸发了？”

“不——”

“对了，你有没有跟其他人说过呢？”

双双的这句话提醒了她，尚小蝶在昏暗的灯下徘徊几步，迅即冲出了仓库的小门。陆双双在后面大叫了两声，但小蝶头也不回地消失了。

她去找白露。

是的，除了自己和陆双双之外，这件事只对白露说过，只有她知道底楼仓库里的书包。还有白露看到视频时的眼神，离开寝室时匆忙的脚步，一定是白露干的！

在校园的一条小径上，小蝶拨通了白露的手机：“你拿走了那个书包！是不是？”

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钟，白露嗯了一声：“我承认。”

“你在哪里？我现在就要见到你！”

“我在逸夫楼的阶梯教室。”

三分钟后，小蝶快跑着来到了阶梯教室。这里经常举行讲座等活动，但此刻空空荡荡的，只有最后一排坐着个白衣女生。

“白露！”尚小蝶跑过去坐到她身边，难以自控地大声问，“你究竟想干什么？”

“对不起，是我拿走了那个红色的书包。”

她扭过头微微叹了口气，前排的小桌上吹起一小片尘埃。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这个书包是你的？”

“不。”几根发丝掠过白露的眼睛，“因为视频里的‘鬼美人’！”

“你认识她？”

白露理了理额前的头发，吐出忧伤的语气：

“她是我的姐姐。”

这个答案让小蝶始料未及，但仔细想想视频里的白衣女子，倒与白露有几分神似。

“她叫白霜。”

白霜——现在才知道了“鬼美人”的名字，与“白露”一样好听而别致。怪不得白露看到视频时会如此怪异，小蝶也可以理解那种恐惧的眼神了：“对不起，我还从来不知道你有个姐姐。”

“她不是我亲生的姐姐。”白露闭上眼睛，嘴角微微抖动，“但我们比真正的姐妹还要亲。我和姐姐出生在西部的小城，从小一起长大。我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都不知道自己亲生父母是谁，由年迈的养父母把我们带大。姐姐比我大五岁，几年前考到S大读书。”

“你姐也是S大的？”

“是啊，这也是我高考填S大为第一志愿的原因。姐姐在S大那几年，我们的养父母相继因病去世——他们都快七十岁了。我们在老家借了很多钱，才供姐姐读完大学，又考上了S大中文系的研究生，到现在还欠着一大笔债。对了，这件事请一定要为我保密。”

第14节：虫(6)

听到这对姐妹坎坷的身世，小蝶的心肠立刻就软了：“好，我答应你。中午我上网查过了，视频里的车祸是真的，你姐去年出过车祸？”

“没错，她在车祸中——死了……”

这时白露的眼眶已经发红了，小蝶看着一阵揪心：“对不起。”

“去年五月，我们S大的学生发生过一起重大车祸。生物系的大二女生孟冰雨和何娜，坐越野车去郊区拍DV，何娜的男朋友开车。在半夜回市区的路上，载上了我的姐姐白霜。”

“奇怪，大半夜的荒郊野外，你姐怎么会在那里拦车呢？”

“这个原因我也很想知道！”白露难过地低下头，“姐姐上车后不久，越野车就撞上了一辆大卡车。坐在前排的何娜当场死亡了，我姐被送到医院后不久也死了。开车的男人头部重伤，听说到现在还没醒来。只有孟冰雨大难不死，仅受了一点皮肉伤。”

小蝶捏紧了手掌：“果然是真的！书包是你姐姐的？”

“不是，肯定不是我姐的！自从姐姐出事以后，我就发誓要找出她死因的秘密。去年我如愿考进了S大，多次秘密寻访姐姐生前认识的人，调查姐姐出事前的情况。我还想找到生物系的孟冰雨，就是车祸中惟一的幸存者。但她在车祸出院后不到一个月，就神秘地失踪了，至今还没有她的消息。”

虽然是同一个寝室的，但平时白露很少和小蝶说话，这是她们认识以来说得最多的一次。小蝶试探着问：“你查出什么结果没有？”

“蝴蝶公墓——”

又是这个奇异的字眼，子弹般射入小蝶的耳膜：“什么？蝴蝶公墓？到底是什么地方？”

“地狱的入口。”白露停顿了片刻后缓缓地说，“我姐姐很想找到‘蝴蝶公墓’。”

“不！”小蝶的面色变得更害怕了，心想现在自己的样子一定很难看，“对了，你姐姐说自己是‘鬼美人’，这又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我也是从中午的视频里，才第一次听到这三个字，过去从没听姐姐说起过。”

“书包呢？那个红色的书包呢？你把它藏到哪里去了？”

白露冰冷地摇了摇头：“这不是你的书包。”

“这也不是你的！”

“但它一定和我姐姐的死有关系。”

这一句让尚小蝶无话可说，低下头沉默了许久。

忽然，白露抓住她的手说：“小蝶，带我去‘幽灵小溪’好吗？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我想看看你发现书包的地方。”

“不行，我不敢再去了。”

“没关系的，我们两个人一起去，又是大白天不会有什么事情的。”看到小蝶正在犹豫，白露的手抓得更紧了，“求你了，小蝶！”

尚小蝶的心终于被说软了：“好吧，我带你去。”

6月7日下午17点20分

穿过姹紫嫣红的花圃，尚小蝶带着白露走进学校最寂静的角落。一路小心翼翼地走来，白露仔细张望着四周，生怕漏掉每一个细节。

当眼前出现鲜艳的夹竹桃花时，小蝶咬着嘴唇说：“幽灵小溪到了！”

再往前走几步，那暗绿色的河水浮现于眼前。白露怔怔地看着一泓绿水，白雾随黄昏的凉风弥漫，不禁让人毛骨悚然。小蝶也浑身起了鸡皮疙瘩，这是她在两天之内，第三次来到这“幽灵小溪”了。

昨天的记忆还十分清晰，她很快找到发现书包的地方——河边的一片荒草地，正好有一小块草丛被压平了，明显与周围的草不太一样。

白露立刻半跪在草丛中：“就是这里吗？”

“对，就在你脚下。”

她也顾不得河边的脏了，直接用手在草地上摸了摸，若有所思道：“这里的草不但被压平了，而且比周围的草要短很多。”

“这是长期被书包压迫的缘故，所以一直都长不高吧。”

“不，这底下的泥土也与周围不一样，这些草都是最近一年才长的。”

小蝶也想到了什么：“你是说这泥土被人动过？”

“没错，也许这底下埋了什么东西！”

“啊——”

脑中瞬间浮起一具骷髅或白骨的形象，小蝶摇摇头后退了两步，抱着自己双肩说：“我们快点走吧，别再想这个了。”

第15节：虫(7)

“不行！既然来了就一定要弄明白。”

白露从草地上站起来，回头朝花圃的方向跑去。小蝶也紧紧跟在她后面，还以为她要离开这儿了，却没想到她从葡萄架下拿起一把铁铲，又迅速折返“幽灵小溪”了。

“你要干什么啊？”

“别管我！”

白露一口气冲到小河边，回到发现红色书包的草丛，将铁铲重重地插入泥土。

天哪，她真是走火入魔了吗？也许她自己都不知道干了什么。

天色渐渐暗淡，很快幽灵们就要从河水里爬出来了。白露用力挖着泥土，铁铲无情地剖开大地，小蝶看着感觉像挖开自己的肚子。

底下的泥土很松，刚挖掉几丛草根，底下就露出了一个什么东西。

谢天谢地不是尸体！

白露挖出了一个铅笔盒，在泥土中安静地躺着，上面还有一层铁锈。

已很少有人用这种东西了，盒子本身就是个古董吧。白露累得汗流浃背，索性坐在草地上，从泥土中捧出了铅笔盒。

小蝶大胆地接过它，看上去像个金属棺材。白露立刻起来夺走铅笔盒，仿佛是她的命根子。

白露小心翼翼地打开铅笔盒，绿色河水衬托着她的白色衣裙。随着一阵泥土的气味，盒里露出一张文稿纸。

黄昏的“幽灵小溪”边，她轻轻展开这张稿纸，上面写着数行潦草的诗句。

尚小蝶看不清楚诗句的内容，颜色几乎都要褪去了，只能看出文稿纸的标题——

蝴蝶公墓

这四个字像团灼热的火焰，让小蝶双眼热辣辣地发烫，连着后退几步差点滑进河里。

白露看着稿纸微微点头，目光锐利而兴奋。她把稿纸放回铅笔盒，稍稍擦了擦表面的泥土，便像宝贝似的抱在胸口，转头跑出了夹竹桃的河岸。

“别抛下我！”

尚小蝶也跟在她后面，离开夜色慢慢降临的“幽灵小溪”。但前头的白露越跑越快，黄昏下一身白衣渐渐模糊，最终消失在了花圃外面。

小河边挖出来的铅笔盒，就这样与她失之交臂了。她满脸失望地摇着头，咬着嘴唇不知是福是祸。原来它就埋在书包底下，但干吗要如此煞费苦心地埋一首诗呢?

实在是想不明白，身后的“幽灵小溪”飘来一阵白雾，小蝶就像躲避瘟疫似的，匆匆地跑向女生寝室楼。

6月7日晚上20点20分

尚小蝶独自走进阴暗的楼道，底楼的小仓库门依旧敞开，只是书包不知去哪了。她有些后悔，昨晚该仔细看看包里的东西，特别是那本课堂笔记——想必此刻正捧在白露手中吧。

本想和双双一起晚餐，但电话中双双说和男朋友在一起。小蝶心里有些失落感，只能独自在食堂草草填饱了肚子。

回到女生寝室里，还是只有她一个人，倒是金铃子叫得正欢。小蝶关紧门窗，爬到上铺静静躺着，回想从昨天清晨到今天黄昏——她三度光临“幽灵小溪”，看到了一年前的死亡车祸，似乎离那神秘所在“蝴蝶公墓”更近了一步。

一切都因为那只美女与骷髅的蝴蝶。

转头看着窗户，几片梧桐叶子扑到玻璃上，宛如黑夜里飞舞的蝴蝶翅膀。

小蝶掏出手机拨了白露的号码，铃声响了半天却没人接。她又在床上躺了几十分钟，还是没有一个室友回来。虽然平时也不太和她们说话，但现在的寂静却要让人发疯。

她索性打开电脑上了网，在搜索引擎里键入四个字——蝴蝶公墓。

瞬间跳出了数十个网页，但大部分都只有“蝴蝶”和“公墓”。其中完全匹配“蝴蝶公墓”这四个字的，仅仅只有一个网页。

立即打开这个网页，竟是一张电影海报似的鲜艳图片。在黑夜寂静的女生寝室里，尚小蝶定睛看着笔记本屏幕。荧光如鬼火映在她的脸上，瞳孔里隐隐反射出一对翅膀——没错，网站首页居然是一张蝴蝶的图片，艳美绝伦的翅膀正翩然飞舞，仿佛随时都可能飞出她的电脑显示屏，如昨日清晨再度造访这间女生寝室。

因为，尚小蝶又看到了美女与骷髅。

昨天见到的那只神秘蝴蝶，此刻又重现于电脑的屏幕上，怎么不叫她心惊胆战呢？那海报般精美的首页图片上，画着一只栩栩如生的蝴蝶，翅膀左边是美女的脸，右边却是瘆人的骷髅头——正与她亲密接触过的那只蝴蝶一模一样！

第16节：虫(8)

她吓得立即合上了笔记本，揉揉眼睛再看看窗外。黑夜里并未出现那只蝴蝶，女生寝室中依然只有自己一人。深呼吸了几口，她又打开了笔记本，屏幕上又重现了网站首页：www.hudiegongmu.com。

依然是那只美女与骷髅的蝴蝶。

颤抖着点下鼠标，硕大的蝴蝶图片突然虚化掉了。网站首页也变成了一个简单的网页，背景几乎都是深色调的黑色与紫色，下面排列着一些白色的文字，看起来令眼睛极不舒服。

网页最上端打着四个楷体的红色汉字——

蝴蝶公墓

就如血一样红的字，特别是在“蝶”字的笔画上，还画着一只蝴蝶的翅膀。

尚小蝶屏声静气地读出了这四个字，这就是网站的名字了吧？

“蝴蝶公墓”

目光好不容易从这四个字上挪开，移到了下面的网页文字里。一般的网站首页设计，都会在首页里面分出不同的栏目，点击栏目就可

看到子目录里的网页，再往下通常就是文章或图片了。但这个网站却很奇怪，首页标题下面却是一长串奇怪的文字——

你想找到蝴蝶公墓吗?

世界上每座城市都有一个蝴蝶公墓，隐藏在城市边缘的某个角落，顾名思义就是蝴蝶埋葬之处。

我们平时极少目睹蝴蝶之死，因为它们会在寿命将近之时，飞入蝴蝶公墓等待死亡降临。

围绕着蝴蝶公墓，总有很多奇异传说，或恐怖或诡异，或悲壮或凄美。

蝴蝶公墓是城市的另一个中心，是幽灵们聚会的地方，是地狱与天堂的窗口。

地狱与天堂的窗口？到底真的假的？世界上真有这样的“蝴蝶公墓”吗？而且就在我们城市的边缘，也许就在自己的身边?

小蝶几乎要把自己嘴唇咬破了，鼠标沿着这几段文字上下浮动，突然发现最后一行的“地狱与天堂”是可以点开的。

于是，鼠标轻轻点破了这“地狱与天堂”。

屏幕上变换成了另一个网页，看IP地址依然是在“蝴蝶公墓”网站里。这个网页同样也是深夜般的背景，一幅巨大的图片正慢慢打开——

她看到了一幅地图。

天哪，这地图竟如敦煌莫高窟的壁画般精美，在地底埋葬了三千年，覆盖上一层土黄色的历史印记。小蝶的心跳又加快了，屏幕上的这幅彩色地图，像夹竹桃花冲击着她的眼睛，仿佛那个神秘的空间，已然微缩在自己的电脑里，只要一伸腿就能走进“蝴蝶公墓”。

地图上交织着各种不同的线，还有许多奇怪的标记与符号。她看到了骷髅头、大叉、星星、三角、方块、桃花、十字、圆圈……看起来像个大迷宫。实在是看不出哪个地方，像是更具体的城市道路图，或者是某个考古遗址图？又像是什么游乐场所的导游图？或者是战略游戏里的地图？就像男孩们喜欢的“帝国”里的那些图。

她用右键点了地图的属性，是JPG格式的图片，有两百多K的容量。网页大部分都被这张地图占据了，图片上端有一行手写的字——

蝴蝶公墓地图

她自言自语道：“通过这个地图就能找到‘蝴蝶公墓’吗？”

但尚小蝶已经完全糊涂了，她甚至看不出这张地图是在中国还是外国，更别提是哪座城市哪个地方了。

这时，寝室门突然打开了，一阵凉风吹到她后背。小蝶不想再重演中午那一幕，赶紧把笔记本屏幕合了起来。

曼丽蹦蹦跳跳闯了进来，接着是特意打扮过的宋优。她们刚去参加了一个学生社团聚会，还意犹未尽地不停说话。

尚小蝶悄然拔下网线，关了电脑放回抽屉中。曼丽和宋优仍在大声说话，小蝶坐在上铺完全插不进话，直到她们说累了才问：“你们见到过白露吗？”

宋优这才意外地回过头来，原来她根本就没注意到上铺的小蝶：“哎呀，吓死我了，还以为寝室闹鬼了呢！原来你在上铺啊，怎么一点声音都没有。”

曼丽抬头说：“你问白露吗？我们从下午起就没见过她。”

小蝶继续蜷缩在上铺，又一次拨了白露的号码。这次等待她的却是“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第17节：虫(9)

居然关机了！是白露在故意回避她吗？小蝶越想越不是滋味，转头缓缓闭上眼睛，进入了半梦半醒之间。

不知过了多久，又响起一阵急促的开门声。难道白露回来了？小蝶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却见到田巧儿一张疲惫的脸。大概又从外面约会回来了，一进门就忙着卸妆。

将近子夜十二点了，白露这时会在哪呢？她低头看着下面，曼丽和宋优还在窃窃私语彻夜长谈。

宋优抬起头正好面对小蝶，皱起眉头问：“WOW，你好像有什么事情要说哦？”

“啊，是的，我想问你们一个问题。”

“那快点问吧，我们都要睡觉了。”

终于，尚小蝶鼓足了勇气，把酝酿了一天的话说了出来——

“你们听说过‘蝴蝶公墓’吗？”

寝室里立时死一般寂静，就像袭来一阵西伯利亚寒流，瞬间冻结了流动的河水。

田巧儿、宋优、曼丽，三个室友面面相觑。她们先彼此看看，又一齐凝视着尚小蝶。

小蝶也被这阵势吓住了，她从没见过室友们这副表情。

不，她们三个人的脸色都变了，好像听到了最恐怖的消息。这小小的女生寝室，被尚小蝶的一句话凝固了起来。无人敢回答她的问题，就像无人能从蝴蝶公墓生还。

子夜零点。

窗外不知什么树叶在晃动，黑影打在她们脸上。

“蝴蝶公墓”？

6月8日上午9点20分

又一次从混沌中醒来。

就像一只黑色的手，伸入亘古阴暗的水底，捞起那把蛇一般的长发，也捞起了沉睡的尚小蝶。头皮撕裂般疼痛，直到整个人被铃声揪出水面，一片白光照亮了眼皮。四周无边的黑水消退，只剩下女生寝室的天花板。

室友们照例还在梦乡中，只有白露的床铺依然空着。

小蝶的脑子像要炸开似的，脸朝墙翻了个身，看到刻在墙角的蝇头小字，只有贴近仔细看才能发现——

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吗？

第19层……

小蝶并没有害怕，默默看着这行字，如蚂蚁爬满了整堵墙。自她住进这个寝室起，就发现了这行秘密文字。刚开始时也很惊讶，似乎这墙上刻了什么诅咒。后来屋里发现了更多的“遗迹”，才明白这是寝室前任主人们留下来的。

原来，这里曾是《地狱的第19层》的发生地，据说小说里的春雨就睡在尚小蝶现在的铺位上。这样的巧合让小蝶又惊又喜，这本书伴

她度过了高三的寒假。如今，她仿佛又回到了小说里，每日呼吸着主人公们呼吸过的空气，期望每个夜晚都会梦到那些学姐们。

这屋子也有很多灵异传闻。比如有人听见晚上桌子突然动起来，电灯莫名其妙地忽明忽暗。子夜后听到敲门或敲窗千万不能开，那是地狱的第19层里的冤魂回来了。

墙上细小的字迹有催眠作用，小蝶又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

铃声，可怖的铃声又一次响起。

小蝶被手机短信催醒了，时间已快九点了。寝室里其他人都走了，留下她孤零零一个。

她揉了揉疲倦的眼睛，这才看清短信——不，是彩信的发件人：白露。

终于有她消息了！小蝶再看看白露的床铺，还和昨晚一模一样，看来她整晚都没回寝室。

彩信接收好了，图片里是条不大的马路，两边低矮的建筑物和荒草，色调阴暗而凄惨。小蝶记得白露手机的像素还可以，但这张照片却拍得很模糊，也许是天气和环境的原因。

这是什么地方呢？看了让人心里发毛，白露此刻又在哪里呢？小蝶立即拨了她的电话，但对方却取消了接听。

但只隔了半分钟，手机里又收到了一条彩信，发件人依然是白露。

这条彩信居然是白露的自拍照，背景还是上一张图片的地方。自拍照多多少少都有变形，彩信里的白露眼睛被放得很大，五官比例很不协调，看着让人想起传说中的妖怪。是啊，“鬼美人”不正是她的姐姐吗？

一分钟后，小蝶收到了第三条彩信，图片里只有一个路牌，上面清晰地标着四个字：“黄泉九路”！

第18节：虫(10)

天哪，是视频里出现过的地方！尚小蝶目瞪口呆地对着手机屏幕，难道白露已经找到“黄泉路”了？

她又给白露打了个电话，但一打过去就被拒绝接听了，看来白露是铁了心不接她电话了。小蝶立即爬下了床铺，板着一张隔夜面孔，跑到旁边的寝室里，向别人借了部手机打给白露。然而，对方依然不接电话，任凭铃声响到“暂时无法接听”为止。

该死的！白露究竟在干什么？小蝶只能又回到寝室，用自己的手机给她发了条短信——

你在哪里？告诉我！

发完短信小蝶长出一口气，呆坐几分钟后铃声终于响起，是白露回复她的短信吗？

不，仍然是一条彩信。照片里是块荒凉的野地，中间点缀着许多个凸起的牌子，有的地面还有开裂，嵌在手机屏幕上阴气森森，看起来很像是墓地。

小蝶赶快合上手机，仿佛这些彩信随时都会成为现实，寝室眨眼就变成了“蝴蝶公墓”。

接下来足足等了十分钟，白露的第五条彩信到了——照片里好像是个老房子的门洞。幽深阴暗的门洞上方有亮光射下，照亮了一个横着的楼梯栏杆，几乎悬在门洞的半空中。有个黑色的人影从栏杆边走过。因为完全逆光的角度，这张照片拍得效果很差，根本看不清那个人的样子，只是上面黑乎乎的一团。

但这种照片却最有恐怖片的感觉，模模糊糊让人浮想连翩，也许真的有一个幽灵？小蝶心跳剧烈加快，整个人缩在铺上，好像影子会从屏幕里钻出来。

不，她赶紧又给白露打了个电话。铃声固执地响了许久，正当她想要放弃时，却突然听到了白露的声音：“喂——”

这来自不知名的地狱的女声，让尚小蝶耳朵根都发麻了，只能壮着胆子问：“白露！你在哪里？”

电话那头沉默了片刻，响起一个更古怪沉闷的声音：

“深深的城门洞通往地狱，天堂之光抚摸额头，幽灵在悬索桥上迎接你。”

这三句话念得像咒语似的，小蝶听着整个脑门都发涨了，颤抖着问：“你到底在说什么啊？”

但白露的手机已然挂断了。尚小蝶茫然地看着屏幕，立即又拨了白露的号码，但这次对方再也不接了。

显然，白露确实在一个特别的地方。她每看到一样奇异的景物，就立即用手机摄下来，再用彩信发给尚小蝶——就像用彩信图片现场直播。

好，现在就等白露还会看到什么！

小蝶闭起眼睛又等了几分钟，果然收到了白露的第六条彩信。这张图片好像是对着地面拍的，在杂草丛生的泥地里，躺着一只生锈了的十字架。虽然表面已经锈掉了，但还可以看出精致的花纹，十字架上受难者华丽的结构。

难道还与十字架有关？想象力在此刻充分发挥，但尚小蝶却是越想越恐惧。

仅仅几十秒后，她又收到了白露的第七条彩信，可实在看不清拍了什么。好像是一堵单调的墙壁，早已经年久失修布满了裂缝。

她继续给白露打电话，但打过去仍无人接。直到她收到最后一条彩信，也是拍得最清晰的一张——美女与骷髅。

就是那只神秘的蝴蝶，近距离拍下了它的翅膀，左边是美女，右边是骷髅。

她痴痴地看着手机上的照片，似乎这只蝴蝶又一次停到了她身上……

尚小蝶都要被这些彩信弄疯掉了。现在已经上午十点多钟了，她连早饭还没有吃，只喝了一大口水。

她又躺回到铺上闭起眼睛，但却怎么也睡不着了。这时，短信铃声又一次响了。

第九条彩信？

不，这次是白露发来的短消息。很简单，只有八个字——

我找到蝴蝶公墓了

眼球又一阵灼痛，尚小蝶的手指不停地打颤。手机屏幕上的这几个汉字，也如蝴蝶翅膀般飞舞……

6月8日下午14点20分

再也没有白露的消息了。

整个中午都寝食难安，自从收到白露最后一条短信“我找到蝴蝶公墓了”，之后就再也联系不到她了。小蝶给她打了无数个电话，但对方就是不接，到11点钟居然就关机了。刚才她又给白露打了一个，手机依然处于关机状态。

第19节：虫(11)

白露真的找到了“蝴蝶公墓”?

她不敢再看那些彩信，仿佛墓地、门洞这些东西都会变成现实。至少在第三条彩信里，“黄泉九路”的路牌是真实的吧！

就在尚小蝶心神不宁时，双双却突然闯了进来。她把小蝶拉出清冷的寝室，要带她去看学生剧团排的新戏。原来双双在这个舞台剧里演了个角色，自然特地梳妆打扮了一番。小蝶本不想去凑热闹，但实在耐不住双双的死缠烂打，只能跟着最好的朋友去了。

两个女生来到学校剧场。这是个能容纳五六百人的大场子，学校很多重大活动都在这儿举行。剧场里已经有十几个人了，她还见到了室友田巧儿和曼丽。尚小蝶的出现让她们很意外，曼丽冷冷地问：“你来干什么？”

“是我带她来的。”

陆双双勇敢地挡在小蝶面前，摆出一副保护者的姿态。

“蕾丝边！”

曼丽哼了一声就走开了。

忽然，双双微笑着向前挥了挥手：“秋水！”

小蝶向前望去，只见一高个男生从舞台旁边走来。

乍一看还以为是“汉服”COSPLAY SHOW——他穿着电视里常见的书生装束，深衣大袖，衫袂飘飘，颇有魏晋之古风，唐宋之遗韵，在周围的现代服装中特别显眼。

玉树临风的“古代书生”走到她们跟前，露出一个尴尬的笑容。尚小蝶则紧张地后退一步，躲到了陆双双身后。

双双得意地拉着小蝶的手说：“他就是秋水，怎么样？帅吧？”

然后，她又对那男生说：“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尚小蝶。”

“你好，我叫庄秋水。”男生很得体地自我介绍，他的眉眼有几分像周杰伦，“我是大三读生物系的，现在我们在排一个舞台剧，准备半个月后在学校艺术节公演。”

小蝶还是不敢正眼看他，只是低下头轻声问：“你演的是谁？”

“梁山伯！”

双双骄傲地说，搞得庄秋水也不好意思了。

“啊，你演祝英台吗？”

“嗯——”陆双双拧起了眉毛，指指远处的田巧儿说，“她演祝英台！”

尚小蝶知道自己问错了：“对不起。”

“没关系，我就是没主角的命啊，只能演个小丫头。”

“银心？”

双双意外地点点头：“你还挺熟悉梁祝故事的嘛。”

突然，她们身后响起一个沉闷的声音：“怎么还没换好衣服啊？”

说话的人是历史老师孙子楚，他正是这出舞台剧的导演。小蝶第一次见到他感觉很怪——原以为大名鼎鼎的他，是一个活跃又贫嘴的家伙，但现实中却是个严厉的人。孙子楚从小蝶身边走过，连正眼都没看她一下，真把她当做隐形人了。

十分钟后，所有演员都换好衣服出来了。孙子楚在舞台上和大家说戏，这出舞台剧叫《化蝶》，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剧本是孙子楚自己写的，好不容易说服了学校团委，全力促成这出戏的排演。

已是第三次排练了，孙子楚把梁祝剧情作了很大修改。田巧儿穿着书生服登场，大概是祝英台女扮男装的样子。她身后跟着书童装扮的陆双双，看起来滑稽可笑。庄秋水也舞着扇子上场了，后面则是书童“四九”。

几人在舞台上各自摆出POSE。确实是田巧儿扮相最好，怪不得她刚进大学就被当做“校花”。但孙子楚对她很不满意，几次打断她的表演，说她形似而不神似，让一贯强势的巧儿很是尴尬。尚小蝶默默地坐在台下，始终不敢去看庄秋水。好像每次都会吸引对方目光，让她浑身不自在。

排练一直到四点半，孙子楚终于结束了这混乱的演习。陆双双和庄秋水从后台换好衣服出来。双双还要拉着庄秋水出去玩，她问小蝶要不要一块儿去。

尚小蝶避开庄秋水的目光：“不，你们去吧，我要早点回寝室去。”

还没等双双他们挽留，尚小蝶转身冲出了剧场，向女生寝室楼的方向跑去。

在路上又给白露打了电话，但等待她的依然是“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6月8日晚上19点20分

第20节：虫(12)

夜幕降临。

尚小蝶回到了女生寝室。宋优和田巧儿都在，但彼此没说什么话，小蝶就爬到了上铺。依然没有白露的消息，她开了窗透透空气，一时间心乱如麻。好不容易壮起胆子，看了看上午收到的那些彩信，每一张图片都有股怨气，透过屏幕缓缓散发出来，弥漫在她们的寝室里……

房门突然被推开了，曼丽跌跌撞撞地走进来，疲惫不堪地倒在床铺上，正好与小蝶四目相对。她厌恶地说：“别看我！”

尚小蝶羞愧地把头别向墙壁，她们干吗这么嫌她？是因为昨天半夜，那个关于“蝴蝶公墓”的问题？她们大概也知道“蝴蝶公墓”的传说吧，也许很多人都听说过它，只是不敢说出来而已。

或者，她们都上过那个叫“蝴蝶公墓”的网站？

想到这心头又是一阵乱跳，她禁不住爬到上铺，打开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插上网线登陆昨天的网站——“蝴蝶公墓”。

第二次打开这个网站，呈现在眼前的又是那海报般鲜艳的蝴蝶，美女与骷髅在液晶屏上发出幽幽的光。点击翅膀进入“蝴蝶公墓”首页，上端那四个红色的汉字，如钉子钻进她的瞳孔里。眼睛一阵奇怪的疼痛，她只能使劲揉着眼睛，像昨天那样点中下面的“地狱与天堂”。然后，进入“蝴蝶公墓地图”的网页。

硕大的地图依然让人吃惊，幸好蜷缩在上铺，室友们不知道她在看什么。一直把网页拉到最下面，在“蝴蝶公墓”的地图底下，有一个白色的十字架的标记。其实就是一长一短两根木头交叉在一起，看起来都快要腐朽掉了的样子，让人联想到古老的西方墓碑。

鼠标颤栗着移到十字架上，居然一下子就点了开来，“蝴蝶公墓地图”从当中分开，变成两扇神秘大门缓缓开启。

就像《一千零一夜》里阿里巴巴打开宝藏的大门，需要“芝麻”开门吗?

打开屏幕上的大门之后，里面跳出来一行红色的大字——

欢迎光临蝴蝶公墓

这些怪字竟越来越大，几乎填满了整个笔记本液晶屏。就在那些文字几乎要把屏幕挤破时，网页突然又变换了模样： 一大片枯黄的野草变成了背景，当中是一块孤独的路牌，在阴郁的天空下分外清晰，撑着路牌的杆子满是铁锈，中间都几乎弯曲变形了。而牌子上也斑斑点点的，似乎许久没上过油漆了，露出四个大字“黄泉九路”。

又是黄泉九路！正与撞车视频里的路牌相同，但新闻报道里说是“经纬三路”啊，究竟是在哪条路发生的?

在网页的最下方，却是一个烟囱的标记，还徐徐冒出黑色的烟雾，一直升到屏幕的上端。小蝶轻轻点了烟囱一下，又立刻进入了下一层网页。

突然，笔记本的喇叭响了，发出一阵奇怪的音乐旋律。下铺的宋优立刻喊了起来：“喂，什么声音啊？”

小蝶立即关闭了网页，把笔记本屏幕合起来。几乎同一时刻，凉风突然吹到后背，寝室门又被人打开了。

小蝶心里下意识地一惊，赶紧把电脑关机了。她又将头探向门口，只见昏暗的走廊里，一袭幽异的白裙正随风起舞。

白露！

整个寝室的人都回过头来，像见到鬼似的盯着站在门口的白露——她的裙摆上沾了许多黑色的污渍，脸色苍白如雪，几缕乱发遮在眼前，乌黑的目光平视前方，好像所有人都已不存在。

尚小蝶差点从铺上摔下来，急忙爬下来到白露跟前。但白露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没有表情就是最恐怖的表情，而诡异的嘴角还有几点血迹。

又一个视频里的“鬼美人”！

白露走过宋优的身边，宋优立刻躲到了墙角里，曼丽把眼睛都遮起来了，只有田巧儿还在铺上看着她。

“你怎么了？”小蝶不依不饶地追问，“今天去哪儿了？”

终于，白露抬眼看了看她，却什么表示都没有，一言不发地坐到自己铺上。尚小蝶刚想在她身边坐下，但看到白露嘴角的血迹，便又退回了两步问：“为什么不说话？”

但她依然像聋子一样没有反应，埋头收拾了一下床铺，又带着毛巾出去洗漱了。

第21节：虫(13)

等白露走出寝室后，曼丽长吁了一口气：“哎呀妈呀，她的样子可太吓人了！”

“是啊！”宋优已经钻到了被窝里，“今晚我又要做噩梦了。”

但小蝶不依不饶地追了出去，一直追到水房看着白露洗脸刷牙。白露缓慢而仔细地擦着脸，似乎蒙着一层看不见的灰尘。小蝶就呆呆地站在她身边，而白露却视而不见。

在白露洗漱完毕之后，忽然转头对着小蝶，面无表情地说：“今天，我见到她了。”

“谁？”

“我的姐姐。”

白霜？她的话语中幽幽地透着寒气，仿佛是从地底渗透上来的，小蝶不禁后退了两步。

然后白露快步向寝室走去，只留下小蝶孤独地站在水池前。

她今天见到一年前就已死去的姐姐白霜了？

又是一个标准的“活见鬼”。

小蝶赶快跑回到了寝室，只见白露已乖乖地躺到床铺上。

她随手关掉了寝室的大灯。屋子里昏暗一片，另外三个室友都不敢吱声，也纷纷安静地缩进被窝里。只有晚上十点多钟，室友们极少这么早就睡了。小蝶无奈地爬回自己铺上，但愿今夜能睡得安稳些。

然而，心里仍在想着白露的眼神，她今天究竟去了哪里？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吗？

今夜无人入眠——五个女生睡在这小小的寝室里，或许每个人都在想着各自的心事，白露还在想着什么？尚小蝶就这样辗转反侧，直到将近午夜子时。

6月9日凌晨2点13分

尚小蝶睁开了眼睛。

仍然是黑暗的女生寝室，某种声音在耳边轻轻飘荡。她艰难地爬起身来，寻觅着声音的方向——是轻柔又遥远的旋律，带着舒缓沉闷的节奏，听不出是什么乐器演奏的。她爬下床铺，披着衣服走出寝室。走廊里夜凉如水，所有的人都已沉睡，除了这个午夜游荡的灵魂。她循着声音走出了寝室楼，夏虫还在黑夜的校园里鸣叫。

那个声音就在前方召唤着她。小蝶走入一片迷离的白雾，四周茫茫一片什么都看不清，突然出现一道圆拱形的门洞。在那黑漆漆的门洞里，闪烁着一点绿色的光，小蝶颤抖着走进洞中。她抬头见到了月光，头顶竟是玻璃天棚，中间还隔着一座暗绿色的桥。

她听到了歌声，从四面八方的空气里传来，某个温柔磁性的年轻女声，来自另一个世界——

是的，她听到了。歌里的每一个字她都听到了，由一双修长的手指写出来的歌词，由一双明亮的眼睛里看到的歌词，由一片敏感的皮肤上嗅到的歌词。

就在尚小蝶穿出门洞的刹那，眼前的白雾中渐渐显出一个人影。白色的衣裙几乎被白色的雾遮盖，直到对方露出黑色的长发，和那双忧愁美丽的眼睛。

第一感觉就是白露——不，月光下那个人越来越近，虽然眼睛鼻子都很像她，但还是另外一个女子。

已近在眼前了。

小蝶已完全看清了她的脸，念出三个字：“鬼美人？”

没错，这就是撞车视频里的那张脸，半夜里在路边拦车的那张脸，面对镜头说出“鬼美人”，并说自己来自“蝴蝶公墓”的那张脸。

她就在“蝴蝶公墓”里！

她叫白霜。

尚小蝶直勾勾地看着对方的眼睛，那“鬼美人”乌黑的眼球里，似乎映出了一个墓碑的样子。

然后，白霜张开嘴唇，轻轻说了一句话。

小蝶只感到天旋地转，立即晕倒在了地上。

只过了几秒钟，她又一次睁开眼睛。眼前仍然是漆黑的天花板，白雾和月光却都不见了，身下也不是冰凉的泥土，而是柔软温暖的床铺。

她还躺在女生寝室里——难道刚才只是一个梦?

不，小蝶突然恐惧地发现，这并不是自己的上铺，而是在一张陌生的下铺！

确切地说是白露睡的下铺。

而白露正睡在她的旁边。

尚小蝶缓缓回过头来，看到自己的身体竟紧贴着白露。而可怜的白露正蜷缩着身体，嘴里发出一阵痛苦的呻吟，如午夜的潮汐涌上心头。

天哪，自己怎么会躺在这里？不是明明躺在自己的上铺的吗？难道是因为刚才做的那个梦？她又想到了梦中白霜的脸。

第22节：虫(14)

但白露的呻吟越来越响了，小蝶忍不住叫了一声：“白露，你怎么了？”

这时响起脚蹬墙壁的沉闷声，白露已疼得在床上打滚了！小蝶用力摇了摇她的肩膀，只见她额头满是豆大的冷汗，漂亮的脸蛋几乎扭曲变形了，牙齿咬破嘴唇溢出鲜血。

田巧儿也从上铺爬下来了，惊恐地看着白露说：“天哪，她怎么了？还有，WOW你怎么躺在这里？”

“是不是急性阑尾炎？”对面下铺的宋优也喊了一声，“我小时候就得过，疼得差点要了命。”

“不对！她的手捂着胸口和脖子，不可能是阑尾炎！”

尚小蝶用力压着白露，好像她的胸口很疼，会不会是心脏病呢？但白露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平时还是很健康的，一年来从没去过医院。

“到底怎么了？告诉我？”

小蝶附到白露耳边说，而白露的嘴巴里不知说些什么，好像是某种古老的咒语。

曼丽也走到床边问：“真可怕！她是不是中邪了？”

这时白露疼得更厉害了，整个身体剧烈痉挛起来，肚子就像鱼一样上下起伏，似乎随时都会自行肢解分开！

小蝶终于压不住她，被白露的手打到了地上。白露上半身探出床铺，嘴巴张开想要呕吐。

宋优恶心地扭过头去，只有小蝶从地上爬起来，仍用力扶着白露的身体。白露面朝着地板，咽喉处不断鼓动着，最后哇一口吐了出来。

一条虫子。

白露的嘴巴里吐出了一条虫子！

伴着地板上一摊血泊，粗大的虫子丑陋地蠕动着，随即响起了曼丽的尖叫。田巧儿也惊吓得倒在地上，宋优继续挡着眼睛不敢看。

谁能想到人的嘴巴里居然吐出了虫子？

虫子——小蝶眼睁睁看着这条虫子，像小蛇一样钻进了地板缝隙，只留下一摊腥臭的血。

而白露终于平静了下来，又躺倒在床铺上，只是面色还如死人般苍白。

田巧儿和曼丽都逃回了自己床铺上，尚小蝶也顾不得害怕了，扑在白露身边轻声问道：“你到底怎么了？要不要送你去医院？”

白露的目光暗淡下来，张开嘴巴说着什么，但声音实在是太轻了，小蝶只能把耳朵贴在她嘴边——

“书包……底楼的仓库……还给你……蝴蝶公墓……蝴蝶公墓……”

小蝶总算听清了白露的耳语，最后两个“蝴蝶公墓”，让她的心降到了冰点，难道白露真的去过了?

这时白露已经闭上了眼睛，呼吸也平稳了下来。小蝶用纸巾擦了擦她的嘴角，现在看起来已没事了。她在白露身边坐了十几分钟，直到白露渐渐沉入了梦乡。

然后，尚小蝶从水房拿了拖把，将地板上的污迹揩抹干净了。

子夜十二点过了。

女生寝室继续如死一般沉寂，但愿白露能睡个好觉。至于那条来自她体内的虫子，就让它在地下自生自灭去吧。

小蝶关了灯回到铺上，恐惧如潮汐涌上她的身体。或许一个刚去过“蝴蝶公墓”的人，就躺在同一个房间里。

黑夜，缓缓将她吞噬，地板下虫子蠕动着。

6月9日清晨7点40分

金铃子又叫了。

第一个被吵醒的是宋优，她跳起来推了推上铺的小蝶，板着苍白无血色的脸嚷道：“吵死人了！怎么又叫了啊？你的小虫子能不能安静点？大家都被它搞得不能睡觉了！”

金铃子却越叫越起劲，小蝶急忙拿出抽屉里的小盒子，将金铃子捂在怀里说：“对不起。”

“WOW，你不要总是这样，每次都点头说对不起，但每天还是照样吵醒我们，我们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尚小蝶被她说得蒙住了，宋优又劈头盖脸地说了一长串。旁边的曼丽也爬起来了，揉着眼睛说：“别吵了，别吵了，大家有话好好说。”

对面的“校花”田巧儿则继续躺在上铺，冷静地看着寝室里乱成一团。

小蝶抱着盒子里的小虫子说：“金铃子，金铃子，姐姐请你不要叫了好不好啊？”

她又连续对怀里说了几遍，就像是哀求似的。突然，金铃子真的不叫了，安静地伏在盒子里，似乎听懂了主人的话。

第23节：虫(15)

宋优的嘴唇抖了几下，再也不发声音了，躺下继续睡觉，女生寝室恢复了安静。

小蝶将金铃子放回抽屉里，戴上眼镜轻轻爬下床铺，却发现白露的床上空空如也。

白露已经起床了吗？尚小蝶大着胆子摸了摸她的被窝，早已经凉透了，看来她早就离开寝室了。还有白露随身背的包也不见了，到底去哪儿了？

昨晚发生的一切还记忆犹新，白露一定去了什么特别的地方，至于是不是传说中的“蝴蝶公墓”，那就只有天晓得了！

对了，她还记得在白露睡觉之前，曾经对她耳语过几句：“书包……底楼的仓库……还给你。”

这是什么意思？还给她书包？底楼仓库？难不成白露又把那红色的书包放回去了？

心里微微紧了一下，回头看看寝室里其他三个女生，仍然沉浸在睡梦中。小蝶披上件外套，带着手机，轻手轻脚地走出寝室。

悄悄来到底楼的走廊，小仓库的门还是虚掩着，她推门进去打开灯——

红色的书包立即扎进了眼球。

是的，它还躺在桌上，来自“幽灵小溪”的神秘书包。前天下午，它从这里蒸发了。

尚小蝶深呼吸了一下，打开这暗红色的书包。里面果然有被翻动过的痕迹，但似乎一样东西都没少：英语教材、课堂笔记、《荒村公寓》、餐巾纸……

她先打开了那本课堂笔记。

突然，书页里跳出什么红色的东西。在笔记本最中间的纸页里，一整页纸上写了四个硕大的红字——

蝴

蝶

公

墓

又是这四个字！

小蝶的眼睛像被刺了一下，她揉了揉生怕是自己的幻觉。但“蝴蝶公墓”四个字仍然真实无比，几乎占满了整张纸，按照中国传统的书写方法，自上而下排列，就像墓碑上的铭文。

而且，写这四个字是红色的墨水，每一道笔画都非常粗大，明显是用毛笔写上去的。

朱红色的毛笔字——就算在古代也是极少使用的，无非是两种用途，一种是皇帝的御批；另一种是在处决犯人时，用红笔勾去死刑犯的姓名。

显然，这页纸上的“蝴蝶公墓”属于后者。

把这一页纸翻过来，反面还是有着红色的印记，果然验证了古人的话：“力透纸背”！

她兀自看着神秘书包里的笔记本，红色的“蝴蝶公墓”四个大字，仿佛那个地方离她们并不遥远……

继续往后翻了几页，才看到密密麻麻的文字，都是用蓝色的圆珠笔写的。这年头能把字写好的不多，一看就知道是女生的笔迹。

尚小蝶屏声静气地读下去——

我居然还活着。

早上在医院里醒来，我自己爬下了床。脚腕疼得厉害，只能又躺回床上。怎么到这里来的？昨晚发生了什么？脑子依然很晕，一阵阵发涨，过了好久才慢慢回忆过来：

何娜新认识的男朋友，开车带我们去郊区拍COSPLAY SHOW。吃好晚饭就赶回市区，没想到他不熟悉道路，居然开迷路了。一路上我开着DV夜视模式，拍到一个路牌叫“黄泉九路”。路边有个白衣女子拦车，我们让她上来了，她的脸在镜头里很怪异，嘴角似乎还有血。她说她叫“鬼美人”，来自一个叫“蝴蝶公墓”的地方。之后的事我记不清了，只剩下尖叫声和耀眼的光芒。

医生看到我醒了很惊讶，说我实在命大，只有手腕和脚踝扭伤，几处皮肤软组织挫伤，轻微脑震荡，休息几天就会好的。我急忙问其他人的情况，医生无奈地告诉我： 副驾驶座上的何娜当场死亡，开车的男人全身多处受伤，最严重的伤在头部，不知何时才能醒来。

至于那个“鬼美人”——与我坐在后排的女生，在被送到医院的时候还活着，但也已经奄奄一息了。她在抢救室用最后一口气对护士说：“蝴蝶公墓……千万……千万……不要去……”

刚一说完，这神秘的“鬼美人”就断气了。

她是谁？目前还没找到她的身份证件，医生说警方正在调查其他线索。

我哭了出来，老天你为什么还让我活着？我究竟该感谢你还是痛恨你呢？我最好的朋友何娜死了，我难以想象她死的样子——大概比最恐怖的恐怖片还要吓人吧。坐在我身边的神秘女子也死了。还有何娜的男朋友，但愿他早点醒来。

第24节：虫(16)

只有我还好好地活着，身上这些小伤算不了什么。医生们都说我运气好极了，一定是前世做过好事，或者最近烧过平安香了。但我丝毫都没感到幸运，有两个人在我身边死去，她们会在地狱里想念我吗？

出事前一天，我跟何娜在寝室里看了美国片子《死神来了》。我想我就是那个侥幸逃过劫难的人，但死神会这么轻易放过我吗？

最后的话让她倒吸了一口凉气。仅仅半个月前，她和陆双双也一起在寝室里看了《死神来了》。

更重要的是，尚小蝶终于知道书包主人的名字了——白露说过一年前的车祸中，只有一个人几乎毫发无损，她就是生物系的大二女生孟冰雨。

没错，这个笔记簿的主人就是孟冰雨，也是这个红色书包的主人！

她立时想到了双双的男朋友，那个笑起来有些像周杰伦的庄秋水，他不也是读生物系的大三吗？今年读大三，自然去年是大二，或许他还和孟冰雨是同学呢。

她颤抖着翻到下一页，没想到却是——

三叶虫（Trilobita）

节肢动物门中已灭绝的一纲。外壳纵分为一个中轴和两个侧叶，故名三叶虫。

寒武纪早期出现，至晚寒武纪发展到高峰，奥陶纪仍很繁盛，进入志留纪后开始衰退，至二叠纪末完全灭绝。

卵形或椭圆形，成虫长3～10厘米，宽1～3厘米。背壳中间称中轴，左、右两侧为肋叶。头部多被两条背沟纵分为三叶。胸部由若干胸节组成，尾部由若干体节融合而成。卵生。经脱壳生长。一般划分为3期： 幼虫期、中年期、成年期。

分为7目： 球接子目 、莱得利基虫目、耸棒头虫目、褶颊虫目、镜眼虫目、裂肋虫目及齿肋虫目。

中国三叶虫化石是早古生代重要化石之一，是划分和对比寒武纪地层的重要依据。

这段“三叶虫”让她目瞪口呆，带她回到数亿年前的远古。

对，这个书包的主人一定是读生物系的，其他系的学生不可能读到这么专业的内容。

突然，手机响了起来。原来是陆双双打来的电话，让她一起去食堂吃早餐。

小蝶急促地呼吸几下，便把这本课堂笔记揣在怀中，冲出了这令人窒息的小仓库。

迅速回到寝室，三个室友都已经起床了。田巧儿脸色苍白，说刚做了可怕的噩梦。而宋优几乎整晚没睡着，肿着两个黑眼圈。曼丽指着白露空着的床铺说：“她失踪了吗？”

小蝶低着头不说话，悄悄把孟冰雨的笔记本，塞进了自己的小抽屉。

然后，她又走出寝室拨了白露的电话。

铃声响了片刻，但始终都没有人接。

白露在哪儿?

6月9日下午15点40分

金铃子总算不叫了，小蝶从抽屉里拿出这虫子，放进自己包里。今天是星期五，上完最后一堂课，就可以回家过周末了。

每次回家都要整理很多东西。除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还有孟冰雨的课堂笔记和小金铃子，全都塞进了背包。

走到门口手机响了起来，来电显示是同班的男同学，但以前从没给小蝶打过电话，平时就连话也没说过两句。她有些犹豫地接起电话，那头有个奇怪的声音："尚小蝶，我爱你。"

她一下子呆住了，已经活到二十岁，还从没一个男生对她说过这句话。

不，这绝不是幻觉，她确确实实听到了这句话——我爱你。

也绝不是打错的电话，因为对方说出了她的名字。

在几分之一秒内回想，那男生长什么样？好像是个胖乎乎的家伙，经常出现在篮球场上。小蝶连他的名字都快忘记了，而他几乎也从没正眼看过她。

天哪，该怎么回答他呢？尚小蝶一时紧张得什么话都说不出了。电话里传来嘻嘻的笑声，接着变成一阵狂笑，让她更搞不清什么意思了。

又是那个男生尴尬的声音："对不起，我们正在玩'真心话大冒险'的游戏。刚才我玩输掉了，他们强逼着我'大冒险'一下。"

说完电话里传来一大群人的笑声。

小蝶立即挂断了电话。脸色变得煞白，身体几乎倒在门上，刹那间心如刀绞！

第25节：虫(17)

"真心话大冒险"是年轻人流行的游戏，输者必须在"真心话"和"大冒险"中选择其一，若"真心话"便要真实回答某个问题，若"大冒险"则要完成某个特殊任务，通常都是恶作剧——对尚小蝶说"我爱你"，便成了那帮无聊男生的"大冒险"。

那些家伙却完全没想到，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听到男生说"我爱你"，却是这样一种恶作剧——对于任何一个女孩，都是巨大的羞耻。

眼泪难以抑制地掉下来，热热地打湿了衣领。她本来就明白，自己在那些男生眼中，只是个无人问津的"小恐龙"，但也不至于用这种

方式来开玩笑！

阴郁的乌云正缓缓压下，整个校园的空气都要窒息。她飞快地跑出女生寝室楼，好像逃离一所监狱。

下午的S大校园里，她背着重重的包，气喘吁吁越跑越快，仿佛身后还有一群男生在狂笑。每个人都在高喊“我爱你”，又一个个笑得前仰后合，似乎考进S大就是为了来看她的笑话……

不，小蝶一边跑一边捂住耳朵，向学校大门口冲去。眼泪止不住地流淌，完全模糊了视线——

直到她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那是一个高高的胸膛，像堵坚实的墙壁。随即，她感到自己双手被抓住了，身体已完全动弹不得。

接着感到一阵温热的呼吸，正吹在她的头发上。而抓住她胳膊的那双手，既有力又柔和，丝毫没让她觉得疼痛。小蝶索性倚在他肩头放肆地哭泣，再也不约束自己了，任泪水打湿人家的衣衫，带走心里所有的委屈和难过。

过了十几秒钟，她缓缓抬起头来，只见一双细长有神的眼睛，正怜悯地注视着她。

男生柔声问道：“小蝶，发生什么事了？”

但她仍然痴痴地看着眼前的人，紧紧咬着嘴唇不知道说什么，泪水继续从脸颊上滑落。

她认识这个男生，他的名字叫庄秋水。

这时，雨点淅淅沥沥地落了下来。

庄秋水放开小蝶，撑起一把雨伞，把两个人都罩在伞下：“你要回家是吗？我陪你出去。”

小蝶没有回答，双脚不由自主地跟着庄秋水，依偎在伞下走出S大校门。

他的肩头已被小蝶的眼泪打湿了，她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擦了擦泪水说：“对不起，我撞到你了。”

“没关系。”庄秋水微笑了一下，走到学校外面的车站，指着站牌问，“你家在哪个方向？”

她报出了那班公车的路线，庄秋水点点头：“真巧啊，我也是坐这班车回家的。”

正好这路公车开了过来，他们收起伞一起上车，找了两个并排的空位坐下。

尚小蝶坐在靠窗一侧，呆呆地低着头好一会儿，忽然轻声说：“谢谢你。”

“不用谢，正好同路嘛。”

她小心地问了一句：“双双怎么没和你一起走呢？”

“晚上她爸爸开车来接她，我没必要一直等到晚上啊。”

雨越下越大，雨点洒在车窗上，又如泪水般流下来。外面的街道渐渐模糊，行人和车辆都成了幻影，只有坐在她身边的男生是真实的。

小蝶回头看着他的眼睛，冰冷而又遥不可及，对所有女生都有杀伤力。怪不得双双那么喜欢他，就连“校花”田巧儿都要为他吃醋——那尚小蝶呢？她又把头转向车窗，玻璃上映出她的脸庞，她无地自容地低下了头。

“你怎么了？是谁欺负你了？”

但她摇着头不回答。

车子又开过好几站，小蝶才想起来说：“下一站我就到了。”

“你家是哪个小区？”

“星月村。”

庄秋水惊讶地说：“太巧了，我过去也住在星月村，28号301室。”

“嗯，我快到了。”她站起来准备要下车了。

“给我个电话号码吧。”

庄秋水的这句话，让她心跳更厉害了。但也由不得她考虑，随口就把手机号念了出来。

然后，她拉着扶手走向车门。

“再等一等，把我的伞拿去。”

庄秋水把伞递到了她手里，她摇摇头说：“那你怎么办呢？”

第26节：虫(18)

“没关系，我家门口就是车站。但星月村还要走一段路哦。下次记得把伞还我就行了。”

车门已经开了，小蝶只能拿着伞下车。外面的雨果然很大，没这把伞真的还不行。

她忽然想起还没说“再见”呢，回头一看公交车已开远了。孤零零地站在车站上，被大雨笼罩在庄秋水的伞底，心里一阵凉又一阵热。

刚离开车站两步，手机短信铃声就响了。她打开手机一看，是个陌生的号码——

“我是庄秋水，星月村小区里会积水，回家小心些。”

几十分钟前，这部手机带给她难以言说的痛苦。但眼前这条短信，又让她心底稍稍温暖了几分。

存下庄秋水的号码，她撑着伞走到了星月村门口。小区里果然有很多积水，这里十年前就这样了，每逢大雨就会水漫金山，只能从旁边高处走过。

尚小蝶家在六层楼房的三楼，她掏出钥匙打开了房门。

6月9日傍晚18点40分

爸爸终于回家了。

他是个高大魁梧的男人，脸色却很是疲惫憔悴，看来今天又在银行加班了。

下午，尚小蝶又给白露打过电话，但对方的电话又关机了。

小蝶煮好了两人份的面条，爸爸一进家门就狼吞虎咽了起来。等到他快要吃完的时候，小蝶碗里的面却几乎还没动过。

爸爸板起了严厉的面孔：“怎么不吃啊？是不是又要减肥了？”

“没有！”小蝶又象征性吃了几口。

“怎么回事？看起来闷闷不乐的，你这个小姑娘，怎么有事都不和爸爸说了。”爸爸把面条吃完了，抽起一根烟，“你大了，我管不了你了。但有一件事我要问你，你的信用卡用过了吗？”

小蝶像受训的学生一样低着头：“这星期用过一次。”

爸爸就是这样的人，整天都扑在工作上面，回到家也想着信用卡，连女儿的英文名也叫WOW了。但他毕竟是个父亲，看着女儿低

头吃着面条，不禁长叹一声："哎，要是你妈妈在就好了，她一定会教你烧几个好菜。"

听到"妈妈"这两个字，小蝶的眼皮跳了几下。她神经质地站起来，放下面条跑回了自己房间。

她几乎是扑到了写字台上，颤抖着拿起粉红色的相框，里面镶嵌着一张黑白照片。

照片里是个年轻女郎的头像。她有着浓密的黑发，一双明亮的杏仁眼睛，英气逼人的眉毛，挺拔的鼻梁，干净白皙的脸庞——毫无疑问是个绝代佳人，美丽仅仅通过照片就能震慑所有人。黑白相片使她的双眼特别有神，乌黑的眸子好像随时都会说话，命令天下的男子向她顶礼膜拜。

总而言之不像是凡间的女子，像来自另一个时代，三千年前某个遥远的国度，抑或银河系外的某个星球。

没错，她就是尚小蝶的妈妈。

尚小蝶轻抚着相框，期望这能代替妈妈的脸，但妈妈永远都不会再来了。

其实，她也只是通过照片才认识了妈妈。

她从未真正见到过妈妈一面，她想这是她生命中最大的不幸。

强忍着没有让眼泪再次滑落，今天的泪水已流得够多了，不可以在妈妈面前再流眼泪。深呼吸了几下，终于控制住了情绪，继续看着粉红色相框里的妈妈——那时她多么美啊，可为什么……为什么……她的女儿却一点都不漂亮?

如果把妈妈的照片拿给同学们看，大概没有一个会相信她们是母女吧。尽管漂亮妈妈的女儿通常会比母亲逊色，可尚小蝶和妈妈差距也太大了。许多女孩会继承爸爸的相貌，但小蝶爸爸年轻时也仪表堂堂，她现在更看不出爸爸的影子。

她惟一继承妈妈基因的是眼睛——爸爸常说看到小蝶的眼睛，就会想起刚认识她妈妈的时候。

尚小蝶摘下眼镜，照了照小镜子，果然和妈妈的眼睛很像，尤其是淡淡忧郁的味道。

她躺倒在床上，再也不去想妈妈和她容貌的关系了。

十几平米的闺房陪伴了她多年，连同写字台上妈妈的照片。有一种神秘的感觉，好像妈妈一直在她身边，藏在某个隐蔽的角落里看着她——似乎相框里藏着一双真正的眼睛，她的一举一动都在妈妈眼里，包括她的悲伤她的恐惧她的眼泪……妈妈会保护她吗?

第27节：虫(19)

窗外，夜雨缠绵。

躺了十几分钟，忽然想起包里还有些东西。尚小蝶打开重重的背包，把来自“幽灵小溪”的笔记本拿了出来。

还像在寝室里那样，盘坐的双膝间放着那本笔记，一盏孤灯照着流畅的字迹。孟冰雨的笔记有生物专业课的，也有政治和英语课。笔记作得相当认真，几乎把老师说的每个细节都记了下来，看得出孟冰雨是很细心的人。

小蝶翻到红色毛笔字的“蝴蝶公墓”那一页。后面有一些孟冰雨的个人随笔，夹杂在课堂笔记中间。有时只记录几句话，或者抄一句歌词什么的。有几页甚至是随手涂鸦，大概是在上课无聊时的消遣，其中一页画着个女孩头像。

画风有美少女动漫的味道，长长的头发，大大的眼睛，嘴角略带忧郁。底下写着一行字——何娜，我最好的朋友。

原来画的是何娜的遗像。翻到下一页，就看到了十几行圆珠笔小字——

为什么让我一个人活着？何娜的遗体今天就要火化了，我不敢去看她最后一眼，我怕自己见到她最悲惨的形象，还是让她美丽的脸永留在我心中吧。

我的伤差不多也全好了，但心里的伤谁又能包扎？我强迫自己克服恐惧，反复观看当晚车里拍的DV，一遍遍放慢镜头找线索。每晚都会梦到夜里飞驰的越野车，梦到那个叫“黄泉九路”的路牌，梦到路边拦车的白衣少女，梦到“蝴蝶公墓”这四个字——这四个字是咒语，是它害死了何娜。

“蝴蝶公墓”究竟是什么地方?

下一页又是专业课的笔记，看来孟冰雨很快就回到学校上课了。她战战兢兢地继续翻下去。在隔了几页的课堂笔记后，又看到孟冰雨

那密密麻麻的文字了——

今天，我去寻找蝴蝶公墓。

我像侦探一样重返犯罪现场调查蛛丝马迹，回到一周前的出事地——经纬三路。在艳阳高照的中午坐公交车，既可以驱赶鬼气，也避免了迷路。这里距市区并不远，到S大只有半小时车程。

现在看看也没什么稀奇，四车道的马路，一边是在建的住宅区，另一边则是大片废墟，更远处是几幢高层建筑。车祸就发生在马路当中，我们的车开到对面车道，与一辆集装箱卡车正面相撞。我捂起耳朵，似乎听到那可怕的尖叫声——这是何娜生命中最后的呼喊。

完全看不出蝴蝶公墓的样子。也许白衣女子是从蝴蝶公墓出来后，又跑了很长一段路，才来到这里拦车的；或者蝴蝶公墓并不在这附近，只是她凑巧遇到什么事，独自落在这个地方。

那晚我们看见过一个奇怪的路牌，上面写着“黄泉九路”四个字，当时就觉得非常奇怪，怎么会有这种路名呢?

我又在附近转了好几圈，看到经纬一路和经纬二路，但始终都没有“黄泉路”的踪迹，难道这里白天和晚上是两个世界?

看到这儿，小蝶浑身都起鸡皮疙瘩，心里忽然有种奇怪的感应——什么声音在呼唤她?

她走到窗前徘徊几步，便拿起手机拨了白露的号码。

这回白露没有关机，铃声响了几十秒钟，突然响起了一个颤栗的女声：“喂！”

老天保佑！她终于接电话了！看来小蝶真的感应到了！

“白露啊，我是……我是小蝶……你到底……在哪里啊？”

她激动得有些不知所措了，就连口齿都不清了。

对方停顿了片刻，突然冷冷地说：“我在‘幽灵小溪’。”

“天哪，你在那里干什么啊？”

但白露却不再回答，信号变得模糊不清，响起了什么奇怪的声音，接着电话就挂断了。

她在“幽灵小溪”?

6月9日晚上21点20分

马路没有白天那么堵了，尚小蝶焦虑地坐在出租车里，看着S大的校门就近在眼前了。二十分钟前匆匆地冲出家门，爸爸问她要去哪里，她只能胡乱编了个理由搪塞。一路上她不停地打手机，但白露又恢复了关机状态。

终于到了S大，她跳下车冲进学校大门。周五晚上的校园安静了许多，路灯下只有些家在外地的学生。小蝶低着头跑过寂静的通道，偶尔惊动了密林深处的恋人。一直穿过她们的女生寝室楼，穿过沉睡中的花圃，直至学校最偏僻的角落——“幽灵小溪”。

第28节：虫(20)

半个小时前白露还在这里，不知道此刻她到哪里去了。

还好，今晚月光皎洁，绿色的河水竟然也波光粼粼，夹竹桃花依旧吐露着芬芳。她看到了那个人影，几乎半跪在河边的荒草地上。

“白露！”

她高声叫了一下，已然冲到了那人跟前，但那个人影却毫无反应，好像只是个定在地上的雕塑。

尚小蝶也蹲在了那人面前，月光下白衣引人注目，长长的黑发掩藏着她的脸。她跟前有一把小铁铲，脚下的泥土已被挖开，有个铅笔盒正放在土坑里。

GOD，她居然想要把这个铅笔盒埋下去。

尘归尘，土归土。

因为这个铅笔盒本就来自“幽灵小溪”。

几天之前，尚小蝶和白露一起从此挖出了这个铅笔盒，现在白露要将它还给这片荒草下的泥土。

但小蝶还是没有看清她的脸，于是她伸手撩起了白露的头发——心底又涌起新的恐惧，是否会看到另一张脸？抑或这张脸早已血肉模糊？

还好，月光照亮了白露的脸，她的目光正对着地下的小坑。

“白露，你听到我说话了吗？”

她似乎有了反应，但没有抬起头来，而是继续用小铁铲挖着坑。

尚小蝶在她耳边大喊：“你停下来吧！”

但白露完全不理会她，已经开始用泥土埋住铅笔盒了。天哪，白露已经走火入魔了，什么力量正附着在她身上。

又是一个灵魂附体?

小蝶用力拉扯她的手，想要把她的铁铲夺过来。就在两个女生扭成一团时，白露突然倒在了地上。

就像昨天子夜发生的一样，白露浑身颤抖痉挛起来，月光下脸色白得如同死人。小蝶一下子就傻了，难道是刚才的争夺伤到她了?

白露的样子越来越吓人，眼珠几乎要突出了眼眶，嘴角也已吐出一些白沫了。

不行，她这样子会有生命危险吧！尚小蝶当机立断掏出手机，拨通120电话，让救命车赶快过来！

正当尚小蝶为白露手足无措时，目光却落到了地上的小坑，铅笔盒一大半已埋在土里了。她急忙将铅笔盒从土里挖出来，擦干净表面的泥土后，藏进了自己的书包里。

她想到这里很偏僻，就算救护车开进校园，也很难找到“幽灵小溪”的。于是，小蝶先让白露躺在地上（实在没有力气把白露背出去），然后快步跑向女生寝室楼。

几分钟后，救护车呼啸着开到寝室楼下。小蝶立刻指引着医生人员，来到了荒凉的“幽灵小溪”。这里的绿水让人家都捏起了鼻子，担架抬起地上的白露回头就跑。

气喘吁吁地回到女生寝室楼下，再把气息奄奄的白露抬上救护车。小蝶也坐到了车上，抓着白露的手说：“你要挺住，一定会没事的！”

救护车怪叫着冲出校园，向最近的一家医院疾驰而去。车里的白露已经休克了过去，医生正在为她做简单的抢救。小蝶的眼泪都掉了下来，她的书包里还藏着那个铅笔盒。

五分钟后开到了医院，尚小蝶随着担架床一起下车，抬着白露冲进了医院急救间。

这里已乱作了一团，刚刚送进来一个车祸的重伤员，地板上全是模糊的鲜血。医生还来不及擦干衣服上的血，又匆匆忙忙抢救起了白露。

小蝶只感到脑子都要爆炸了，呆呆地站在担架旁边，看着白露的身体渐渐安静下来，灵魂仿佛正从她身上飘离……

白露的呼吸已经停止了，似乎什么东西卡在了气管里。年轻的医生决定实施气管切开，来不及进手术室了，他把白露推进一个小房间，麻醉师对病人做了紧急麻醉。医生操作着手术刀，小心翼翼地切开白露的脖子——这可怕的一幕全被小蝶看到了，她就躲在一张幕布后面，浑身颤栗又不敢发出一丝声音。

她看到了白露的气管，那红色的皮肤组织底下，是已经被肿胀得不成形的气管。医生的手已在颤抖，好不容易才拿稳了手术镊子，缓缓伸进白露被切开的气管，从里面夹出了一个什么东西——

像一枚白色的糖果。

医生已经目瞪口呆了，他不相信自己的双手，竟从人类的气管里取出这么一个东西！

第29节：虫(21)

他轻轻地将它放在盘子里，然后“糖果”自动裂了开来，从里面爬出来一条虫子。

这不是糖果，而是虫卵！

虫卵。

尚小蝶也看到了这枚虫卵，就是这个东西卡住了白露的气管，令她无法呼吸直至死亡。

医生手里的镊子掉在了地上。从“糖果”里爬出来的虫子，拼命蠕动着细长的身体，从盘子里钻了出去，很快爬到了地上不见踪影。

回头再看担架床上的白露，早已停止了呼吸和心跳，成为一具逐渐变冷的尸体。

她死了。

小蝶想要哭出来，眼泪却突然干涸了。年轻的医生惊慌失措地逃出房间，只留下小蝶一个人站在死去的白露身边。

托盘里破裂的虫卵已渐渐变硬，尚小蝶靠近它半透明的表皮，就像自己的眼角膜……

6月9日深夜23点20分

尚小蝶回到了家里，结束了这惊魂的一夜。

爸爸早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女儿一进门就大嚷起来：“你看都几点了？那么晚才回来，你这个小姑娘怎么不学好了？我给你打了那么多电话，你为什么不接啊？”

他连珠炮似的问出许多问题，小蝶却一句话都不回答，迅速拿了衣服走进浴室。

外面还在响着爸爸的咆哮，她打开莲蓬头洗着自己的身体。今晚她去过“幽灵小溪”，还带着白露去了医院，最后又目睹了一场可怕的手术，直到自己的室友死在急诊室里。

白露死后十几分钟，学校的老师很快赶到医院。简单询问了小蝶几句话，就让她快点回家去休息。但尚小蝶隐瞒了一些情况，比如她书包里藏着的铅笔盒——本该被白露埋葬的东西。

她拼命洗着自己身体，仿佛那枚虫卵已到了自己身上，抑或那条虫子正爬在脚趾间。几乎要把皮肤洗破了，她才穿上衣服走出浴室。这时爸爸早已骂不动了，先回房间睡觉去了。她也回到了自己房间里。

尚小蝶从包里拿出那个铅笔盒，还散发着“幽灵小溪”边泥土的气味。她将铅笔盒放在写字台上，就像小时候的课桌，轻轻打开了这个盒子——

里面果然是一张文稿纸，或许因为长期埋在河边的地下，早已经受潮发黄了，许多字迹都有些模糊，能保存到现在的样子已不错了。

稿纸上写着一首诗，题目是《蝴蝶公墓》。

诗行笔迹写得很潦草，但又非常大气，一看就知道是男人写的——

谁在城市的边缘哭泣
谁走过黄泉路的晨曦
是幽灵在编织地图
魔鬼的棋盘已填满棋子
即将沉没的船只
是否看见黑夜中的海岬

波塞冬孤独的灯塔
正在时光的折磨下锈蚀
最后的光芒射破夜空
照亮杰里科第九大道
听女巫在海底呻吟
笔直！笔直！笔直！
但请不要渡过姑苏城外的小溪
1999在耳边呼吸
机器与马达将我们吞噬
黑色烟雾飘出神的手指
你将背着肉身前往墓地
为古老的十字架钉上钉子
高声背诵基里尔兄弟的文字
木马战士正打开特洛伊的城门
阿喀琉斯的灵魂穿越天上的桥
写一张秘密的纸笺
塞进耶路撒冷哭墙的缝隙
抱起夹竹桃花瓣的尸体
我悄然亲吻——蝴蝶公墓

又是子夜时分，尚小蝶静静地看完这首模糊的诗，仿佛身体渐渐飘浮起来，那神秘的地方已近在眼前。

诗稿最底下有落款和时间——

野生1986年6月6日

作者的名字叫“野生”？听起来似乎有些耳熟。

这首诗是1986年6月6日写的，尚小蝶正好出生在那一年。而6月6日，则是她在“幽灵小溪”边发现孟冰雨的书包的日子。

又默念一遍这首叫《蝴蝶公墓》的诗，她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很难说这首诗是好还是坏，本来诗歌就是难以评价的，完全是一种个

人的主观感觉。但她觉得这首诗里，隐隐有种奇异的味道，特别是那些难懂的历史名词，让人坠入某个巨大的迷宫……

蝴蝶公墓?

第30节：虫(22)

忽然，一只大灰蛾飞到了台灯上。

蛾子固执地飞向光明，就算被台灯烫死也在所不惜。于是，她怜悯地关掉台灯，让屋子沉入黑暗。

6月10日上午8点30分

周六的上午。

她梦到了白露，或者可能是白霜？总之她已分不清这两姐妹了。她们都身着飘飘的白衣，穿梭在黑夜的道路上，看到有车路过就招手拦车。尚小蝶自己开着一辆红色的QQ（可现实中她根本就不会开车），在茫茫的夜路中迷失了方向——LOST。

路边出现了白露（霜）的脸，然后QQ停了下来，让她坐到了副驾驶的位子上。小蝶继续踩油门往前开，白露（霜）则怔怔地直视前方。终于，小蝶问道：“你要去哪里？”

白露（霜）回答：“蝴蝶公墓。”

“怎么走？”

“跟我走。”

白露（霜）的喉咙肿了起来，里面像卡了什么东西，她艰难地吞咽着，高声朗诵——

“谁在城市的边缘哭泣？谁走过黄泉路的晨曦？”

尚小蝶猛打方向盘，拐入一个更加荒凉的路口，同样也如咒语般念念有词：“是幽灵在编织地图！魔鬼的棋盘已填满棋子。”

就在嘴里念叨着《蝴蝶公墓》诗句的同时，她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QQ和黑夜的道路都已不存在，白露（霜）也化为了灰烬。

她正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窗外依然下着绵绵的梅雨，一切都在生锈发霉。

糟糕，错过了半夜里的世界杯开幕式！

昨晚怎么睡着的？她抓着自己的头发想不起来。最近总这样，记忆力越来越差。相信克林斯曼的德国队能拿下哥斯达黎加的吧。

屋里嵌着面椭圆形的镜子，镜子清楚地照着自己的胎记，像丑陋的伤疤长在肩膀下。这个烙印从她出生那天就有了，为何美丽的妈妈会留给她这个东西？小时候每次洗澡都会拼命地擦，天真地要把胎记擦掉，直到把皮磨破了，才明白这个印记要跟随自己一辈子。

光着脚走到枝繁叶茂的阳台，外面是霏霏的淫雨，再过两个月琼花就要开了。忽然脚底板有些异样，低头一看有条近七寸的大蜈蚣，血肉模糊地钉在地上——居然踩死了一只蜈蚣？因为家里养花，有时也会钻出蜈蚣八脚之类的，但从没见过这么大个头的，估计修炼成蜈蚣精了吧。

听说蜈蚣被踩死后是要报仇的，会不会变成可怕的东西找她算账呢？小蝶用纸巾擦了擦脚底板，蹲下来叹声哀悼："蜈蚣啊蜈蚣，你别恨我，我不是故意的，对不起了。"

说罢，她将蜈蚣尸体埋进了花盆。

和爸爸一起沉默地吃完早餐，小蝶又回到自己房里。

她打开电脑上了S大的网站。内部BBS只有本校学生才可进入。她登录生物系论坛，粗看了一遍帖子标题，主要都是专业课内容，还有些无聊的灌水帖。她把论坛翻到最早的一页，再倒过来一页页往前翻。第七页跳出一个红色醒目的标题——

沉痛悼念何娜同学香消玉殒

发帖时间是2005年5月23日，车祸发生后不久。主帖只有标题，后面跟了许多悼念帖。有的帖图送了鲜花，有的写诗哀悼。还有人说这不是普通的车祸，而是一起可怕的灵异事件，因为据说有个女鬼坐上车，导致惨剧发生。

但有个帖子把矛头对准了孟冰雨，质疑她为何只受了轻伤，而车上其他人非死即重伤？有人怀疑是孟冰雨做了手脚，或者她根本就撒谎了，要掩盖某些秘密和阴谋。

尚小蝶又往前翻了一页，看到了这样一则帖子标题——

有谁知道孟冰雨在哪里？

又一个帖子是——

紧急呼叫孟冰雨，请你尽快回到学校！

类似的帖子有好几个，大致都是说孟冰雨失踪了。同学们最近一次看到她，是在2005年6月10日，之前几天她的神情就不对，经常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有人说她的失踪和车祸有关，是何娜的灵魂把她带走了。也有人干脆举出电影《死神来了》，说孟冰雨早就该在车祸里死了，就算侥幸逃过一劫，也躲不过最终厄运。

第31节：虫(23)

那些帖子越说越玄，直到今年寒假，依然有人提起孟冰雨的失踪。BBS翻到第一页，还是没有孟冰雨的消息，小蝶索性下线关掉了电脑。

写字台上，静静地躺着孟冰雨的笔记本，真是“主人不知何处去，此地空余笔记本”。

尚小蝶翻到簿子当中，用标尺画出来的格子图形，从黄泉一路到黄泉九路。

下面一页又是英语课的笔记，整页都爬满了英文字母，但翻过去就变成中文了——

我一定要找到“蝴蝶公墓”。

但这绝非易事，撞车事件附近地形复杂，有工厂和居民区，也有建筑工地和无人的荒野。要找到谁也没见过的“蝴蝶公墓”，无异于大海捞针。

于是，我上网在各种搜索引擎里寻找，发现一个叫“蝴蝶公墓”的网站。不知道是谁创建了这个网站，网页设计得非常奇怪，但看起来并没有日常维护。这个网站最吸引我的是一张“蝴蝶公墓地图”，上面弯弯曲曲画了很多东西，实在看不出是在什么地方，难道这就是发现“蝴蝶公墓”的钥匙?

这页到此为止。尚小蝶看着“地图”两个字，想起前两天搜到的那个神秘网站，和孟冰雨说的“蝴蝶公墓”网站就是同一个吧，或许真的埋藏着破译“蝴蝶公墓”的密码?

对！白露也是因为这幅地图——她知道姐姐白霜寻找过“蝴蝶公墓”，想必也早就在网上搜索过“蝴蝶公墓”，并发现了这个网站，也看到了这幅神秘的地图。

为何别人都破译不了，惟独白露却可以找到“蝴蝶公墓”呢？或许除了这幅地图之外，还必须有其他的辅助手段，才能够破译“蝴蝶公墓”的密码？

小蝶继续看下一页，却变成了胡乱的涂鸦，整页纸上画着一个巨大的坟墓。翻过来才是孟冰雨的文字——

老天，今天我才知道，那晚上车的白衣女子“鬼美人”，竟然也是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她叫白霜——果然就如她那晚的装束，一身白袍活像女鬼。

我的表姐也在S大读中文系硕士，是她告诉了我白霜的情况。白霜是个很特别的女孩，一年四季都穿白衣，常常半夜里在校园游荡，被学生误认作女鬼——大概我们学校很多闹鬼传闻都因此而来的吧。在白霜失踪前一晚，她突然神经质地说要去“幽灵小溪”埋葬诗稿！子夜十二点，白霜带着一把小铁铲出去了，第二天早上回来后神情很奇特，好像要去完成一件特别的任务。第二天，白霜就穿着一身白衣离开了校园，从此再也没回来过。

白霜葬花？在“幽灵小溪”？

今晚，我要去那里。

后面空白了六七页，小蝶还以为笔记到此为止了，再往后才翻到了文字——

昨晚，我去了“幽灵小溪”。

在那夹竹桃盛开的河岸边，有个地方草长得很低，底下的泥土也很松。于是我用铁铲挖了开来，果然发现了一个东西——铅笔盒。

我打开铅笔盒一看，里面居然藏着一张诗稿，诗的题目是《蝴蝶公墓》！

这是打开“蝴蝶公墓”的钥匙吗？

尚小蝶突然合上笔记本，仿佛也闻到了那股泥土味，从“幽灵小溪”边喷涌而出，钻进她的鼻孔和气管，充斥于全身每一根毛细血管……

手机铃声响了起来。

电话里传来双双的声音：“小蝶啊，告诉你一件事情，我也听说‘蝴蝶公墓’了！”

听到双双嘴里说出的这四个字，尚小蝶心底又是一惊。

双双继续说：“昨晚，我们音乐社团聚餐，几个学姐聊到了‘蝴蝶公墓’。她们神秘地说凡进入‘蝴蝶公墓’，只要在里面许下一个愿望，就一定会得到实现——但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生命的代价？”

陆双双的语气异常肯定：“没错！三年前，我们学校有个校花，一心想要成为电影明星。知道‘蝴蝶公墓’的传说后，她立志要找到那里并许下心愿。后来，据说她真的发现了‘蝴蝶公墓’。你猜后来怎么样了？”

“她——死了？”

“不，她很快交上了好运！在街上被电影公司的星探发现，推荐给了一位大导演。”双双说出了那个导演的名字——原来是家喻户晓的大腕级人物，与张艺谋、李安、王家卫同一个级别，“大导演正为最新大片挑选女主角，一眼就相中了我们校花，准备把她捧成又一个‘什么女郎’。几个月后，校花去泰国普吉岛参加拍摄。刚拍到一半，摄制组就碰上了印度洋大海啸。其他人都平安无事，惟独我们的校花不见了。至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第32节：虫(24)

双双近乎神经质地在电话里大叫了一声，吓得小蝶差点把手机掉在地上。尚小蝶不想再听下去了：“我知道了，谢谢你。”

“听说还有其他的事例，也是差不多的情况。对了，你想去‘蝴蝶公墓’吗？”

“我——”她却一时语塞了。

“其实，我倒是挺想去‘蝴蝶公墓’的！第一个愿望是让秋水永远和我在一起；第二个愿望是让我的小蝶永远快乐。”双双嘻嘻笑了一声，“好了，记得明天下午四点，我们在学校大门见哦，拜拜！”

挂断电话，尚小蝶后背已是一身冷汗了。

几分钟过去，手机仍然抓在手里。看了看存储的短信，最近收到的一条，是昨天庄秋水发给她的。

庄秋水——她还清晰地记得他胸口的体温。

她颤抖着按下短信回复键，犹豫再三之后，打出了几个汉字——

你认识孟冰雨吗?

深吸一口气，闭上眼睛将这条短信发给了庄秋水。

然后，小蝶就在房间里坐卧不安了。现在是上午十点半，不知道人家起床了没有?

忽然短信铃声响了。

打开一看却是条无聊的广告，她马上将其删除打入了19层地狱。轻叹了口气，躺回到床上，看着雨点打上窗玻璃……

十几分钟后，短信铃声又响了。

发件人是庄秋水。

尚小蝶心跳立时加快，但却不敢马上打开。先想象一番庄秋水的回答，是YES还是NO?

但愿不要失望，她打开了庄秋水的短信——

我认识她的，问这个干吗?

看着庄秋水回复的短信，她的心跳更快了，也不知道该回答什么才好。抓着手机呆坐了许久，心底好像正在两军交锋。终于，手指的勇气战胜了大脑，她发出了这样一条短信——

我今天能见到你吗?

6月10日晚上19点30分

尚小蝶准备出门了。

她穿了条粉色的裙子，这是衣橱里最好看的衣服，是个有名的淑女装品牌。又精心装扮了自己一番，把所有家当都拿了出来。最后，她还戴上一对珍珠耳环，那是爸爸从国外旅游带回来的。

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依然还是那个傻瓜头，脸上的粉刺丝毫没有减退。仅有值得自豪的眼睛，也被厚厚的镜片遮住了神采。她觉得自己这副打扮，更像躺在葬礼上的死人。于是她又恢复了老样子，把裙子换成了工装裤，耳环什么的也都摘了下来。

尽管难过得要哭出来，小蝶还是提前出门了，手里提着庄秋水的伞。爸爸问她要去哪里，她说和女同学一起去逛街。

和庄秋水约在不远处的苏州河边，晚上有很多市民去那休闲。过去不开心的时候，也常常走到河边。看着涨潮的河水从眼皮底下流

过，近得伸手就能摸到。

这是她第一次单独与男生见面，提前20分钟就到了约定地点。雨停了，苏州河水静静流淌。她倚着河边的杨柳，看月亮穿破乌云，慢慢爬上柳梢头。

八点整，庄秋水准时来到。他骑着一辆自行车，一身短打的运动装，停在尚小蝶跟前。

他跳下车微微一笑："你也喜欢这里啊？过去我读中学的时候，经常到河边来跑步。"

"啊……是啊……"

小蝶害羞地一笑，却忘记了应该说什么话了。

庄秋水的表情忽然严肃起来："你怎么知道孟冰雨的？"

"因为……"她实在不是会说谎的人，只能胡乱编造了一个愚蠢的理由，"她是我在QQ上的好朋友，但一年前突然不联系了。直到最近我才知道她的真名，听说她失踪了。"

"嗯，到现在还杳无音信。"

"她为什么会失踪？发生了什么事？"

庄秋水锁起了眉头："你们是很好的网友吗？干吗这么关心她？"

"是很好的网友。"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该比我更了解她。"

小蝶有些张口结舌了："我们，我们只是在网上打打游戏，聊聊看了什么书，喜欢什么明星之类的。"

"可据我所知，孟冰雨从不使用QQ或MSN的。"

一下子就穿帮了，这个拙劣的谎言让小蝶无地自容。

第33节：虫(25)

"算了，还是我告诉你吧。我和孟冰雨都是生物系的，我们的功课都算比较好，常代表班级去找老师什么的。冰雨还偶然帮教授做实验助手。她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也是我们系最顶尖的高材生，教授非常器重她。"

听到他这段对孟冰雨的夸奖，小蝶不禁羞愧地低下了头。因为她在课堂上太不起眼了，至今也没一个老师能叫对她的名字。

“也许你已经听说了，去年我们生物系发生过车祸。车上三女一男，何娜与孟冰雨都是我的同学。奇怪的是车上还有一个女生，是我们S大的中文系研究生。但何娜和孟冰雨都不认识那个女研究生。何娜死得很惨，据说头都挤没了，血肉横飞。那个女研究生送到医院后也死了。开车的男的头部重伤，成了植物人。只有孟冰雨几乎毫发无损。”

“她运气真好。”

“是啊，但自那之后她就心事重重了，也许是对车祸记忆的恐惧吧。她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又神秘兮兮不告诉别人。她经常在上课时发呆，低着头不知在写什么东西，和过去的孟冰雨简直判若两人。”

小蝶试探着问道：“她还说过什么话吗？”

“她说——”庄秋水咬着嘴唇想了片刻，“她说她要得到‘鬼美人’。”

“鬼美人？”脑中刹那浮现起了那白衣女子，长长的黑发遮着脸庞，宛如画皮美人。小蝶胆子越来越大了，审问似的说：“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已经是去年的事了，好像是在校园里，我看到孟冰雨急匆匆地走过，表情还很兴奋。她的嘴唇一直在动，好像自言自语。我和她打招呼，她也没理睬我。”

月夜下的河边小道，几对情侣互相依偎着经过，小蝶尴尬地向外走了几步。庄秋水追问道：“告诉我，为什么要打听孟冰雨的事？”

“没……没什么……我以后会告诉你的。”

“好吧，不勉强你回答。”他抬腕看了看手表，“我送你回家吧。”

她的脸立时就红了，摇摇头说：“不必了，我自己回去吧。对了，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你知道‘蝴蝶公墓’吗？”

“很抱歉，”他不耐烦地扭过头，看着苏州河水说，“我不知道！”

小蝶不知该说什么好了：“今天麻烦你了……那就，再见吧。”

说罢她已经转身了，忽然又回过头说：“哦，还你的伞！”

她把伞交到庄秋水手中，低下头小跑着离开了。

月亮，又躲到云朵里去了。

6月10日晚上20点55分

尚小蝶回到了家里。

她悄悄躲进房间，只觉得自己刚才真傻，不知道庄秋水是怎么想的，大概在他眼里她就是个丑小鸭，一个不会说话的傻丫头，没人要没人理的像堆垃圾。

“你真傻！真傻！真傻！”

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嚷道，然后走到窗帘后面，望着对面三楼黑暗中的窗户。

英格兰与巴拉圭的比赛开始了，虽然开着电视机，却没心思再看贝克汉姆了。

小蝶坐到写字台上，孟冰雨的笔记本还摊开着，正好是上午看到的那一页，最后一行字是：这是打开“蝴蝶公墓”的钥匙吗?

后面是生物系的专业课笔记，全是孢子植物之类的东西。翻过去是孟冰雨的话——

我查到野生了!

他是80年代的诗人，野生是笔名，在S大读书时已诗名远播，与舒婷、北岛、顾城等人齐名。代表作《幽灵小溪》曾在中国新诗界风靡一时，写的就是隐藏在S大校园里的那条小河。诗人毕业那年，人们在他笔下的“幽灵小溪”里发现了他——法医鉴定是溺水身亡。从此，“幽灵小溪”也渐渐成了这条小河的别称。

那一年，野生感到灵感枯竭，再也写不出《幽灵小溪》那样的作品了。为了获得新的灵感，他居然找到了“蝴蝶公墓”！因此写了一首叫《蝴蝶公墓》的诗。但大家都认为他喝醉了吹牛。也没人看到过野生的《蝴蝶公墓》，诗稿还未发表，他就淹死在小河里了。

《蝴蝶公墓》诗稿，怎么会被“鬼美人”白霜埋葬了呢?

第34节：虫(26)

我通过表姐才搞明白——白霜在写一篇关于80年代先锋诗歌的论文，其中有关于野生的章节。白霜对他有浓厚的兴趣，深入研究野生的诗歌和生平。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发现了野生的手稿《蝴蝶公墓》，可证明野生确实去过那个神秘所在。也许野生还留下了其他线索，比如地图之类的。

总之，白霜依靠他留下的东西，幸运地找到了蝴蝶公墓。然后，她把诗稿埋在“幽灵小溪”边。好一个聪明机智的“鬼美人”。

老天保佑，我刚才发现诗稿的秘密了！“蝴蝶公墓”网站的神秘地图也被我破译了。

明天，就是明天——我要根据这些密码的指示，按图索骥前往黄泉路，去寻找我的蝴蝶公墓。

我的蝴蝶公墓。

我的鬼美人。

“我的鬼美人？”

小蝶喃喃地念出了最后这一句。这是什么意思呢？“鬼美人”不是研究生白霜吗？难道还有其他“鬼美人”？天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

还有“蝴蝶公墓”网站里的神秘地图，孟冰雨究竟是怎么破译的？和诗稿又是什么关系呢？尚小蝶想着想着，便打开电脑上线了。

根据电脑里储存的历史纪录，她第三次进入了“蝴蝶公墓”网站。又是开头的美女与骷髅的蝴蝶，再是首页的“蝴蝶公墓”四个大字。点击文字里的“地狱与天堂”，进入“蝴蝶公墓地图”。

仔细地看着这幅神秘的地图，尚小蝶始终不得其门而入，上面的线路实在太古怪了，根本联想不到任何东西。

“蝴蝶公墓”究竟在哪呢？

她先将地图保存到“图片收藏”里，又带着满腹的疑惑，点击了下面的十字架。

网页化作了“黄泉九路”的路牌，如果这张照片不是PS做出来的，那么说明一定有这个路，可为什么孟冰雨在笔记里说没有呢？

接着，她点击“黄泉九路”路牌的图片，屏幕上出现一道古老的大门，左右门板打开进入一个新的网页。

电脑喇叭里响起奇异的旋律，在充满灵气的前奏之后，某个磁性的年轻女声唱了起来。

瞬间，耳朵被轻刺了一下，天籁般的歌声充满了这个夜晚。她的心也一下子变得空灵安静，怔怔地坐在电脑屏幕前，任音响慢慢占据耳膜，又渐渐扩散到全身每一寸肌肤。

就是这个女声，前天凌晨梦到的那个女声，她清晰地记得梦中的声音——

你在地底潜伏

我在人间等候

你吐丝作茧自缚

我望眼欲穿孤独

柔和的歌声带有另一个时代的风味，似乎能融化整个夜晚。梦中的声音化为了现实，抑或是此刻做了一个梦?

随着婉转的歌声继续，她的目光落到了屏幕上，神秘的大门里露出黑暗的甬道，居然像电子游戏里的画面。甬道地上铺着青色的石板，从拱顶上投下白色的月光，宛如古代陵墓的地宫般悠长。

这首歌持续了大约四分钟，尚小蝶仔细地倾听着每一句歌词。她发现歌者的发声并不标准，但又不是那种港台腔的感觉，而是一种更遥远的异域风情。难以言述，又充满震撼力，随着甬道的画面不断向前，仿佛自己正走在地底，前往无边无际的地宫深处……

音乐终于结束了，甬道也自然地走到了尽头，屏幕上出现了一道紧闭的大门。

大门上写着一行字——

既是地狱，又是天堂。人人都想进入，但人人都不敢进入。

这句话就像哲学课的作业。

她重新找到了鼠标，点开了这道地下大门。

就在大门开启的刹那，电脑屏幕突然一片漆黑，小蝶还以为走进了更深的地洞，却发现电脑完全没有反应了。

随即，屏幕又到了WINDOWS启动的画面，原来刚才是突然死机重启了。她怎么也想不明白，怎么会突然死机的呢？焦急地等待了两分钟，电脑又进入了桌面状态，幸好并没有什么异常。

她重新上线要进入“蝴蝶公墓”网站，但首页无论如何也打不开了。又重新试了试其他网站，都能很顺利地打开的，网络传输也完全没有问题。难道是对方服务器突然出事了？小蝶又使用浏览器的历史记录，试图进入“蝴蝶公墓”网站的其他部分，但依然是徒劳无功。这

个奇异的网站就像被施了魔咒，挂上了一副牢固的大锁，任何人都不能再进去了。

第35节：虫(27)

尚小蝶终于放弃了，她无奈地关掉电脑，又拿起了孟冰雨的笔记本。

刚才读到了“我的鬼美人”，已经是整个笔记本的后半部分了，后面又空了许多页。她一直翻到最后一页，又看到了血红色的毛笔字——

我从蝴蝶公墓回来了

我找到了鬼美人

谢天谢地

我成功了

6月11日清晨7点55分

尚小蝶的世界仍然是深夜。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无枝可依。

她看到了那棵大树，在月光下凄惨地矗立着，脚下是松动而肮脏的泥土。她看了看头顶，除了月亮以外，还有一栋高大残破的房子。奇怪的是她并非要到房子里去，而是背朝着房子大门，像是刚从那里面出来。

自己是如何到这里来的，又是如何从这栋大房子里走出来的，尚小蝶完全是一无所知。只知道在此时此刻她来到了此地，头顶悬挂着此月，脚下踩踏着此土，眼前呈现着此景——

墓地。

小蝶的眼前是一大片墓地，许多棺材隐隐露出地面，鬼火正在地底闪烁着。正当她犹豫着要穿过墓地时，身后却隐隐响起了某种歌声。

又是那个女子的清唱，声调柔和优美，在暗夜里传出去很远很远。是的，她又听清楚歌词了：“你在地底潜伏/我在人间等候/你吐丝作茧自缚/我望眼欲穿孤独……”

幽灵的歌声在为她送行？小蝶缓缓踏入坟场，每走一步都在颤抖，每一寸土地下都埋着枯骨。

忽然，身后又响起一种奇怪的声音，有某个东西渐渐靠近了她。冷冷的风从后脖子袭来，又从她的衣领里钻进去，抚遍了她全身。

想要拼命地喊出来，但嘴里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想要撒开腿往前跑，脚下却怎么也动不了。

终于——摸到她身上了。

那是一只冰凉的手，轻轻搭在小蝶的肩头。

她浑身颤栗着回过头来，在见到那张脸之前，整个人却倒在地上。

于是，尚小蝶睁开了眼睛。

她发现自己正躺在地板上，又是一个可怕的噩梦。

梦的歌声却是在“蝴蝶公墓”网站里听到的，难道那就是“蝴蝶公墓”吗?

柔和的天光洒遍房间，小蝶的脸侧贴着地板，双手与双脚伸开，看着倾斜的世界。现在的样子适合在恐怖片里扮演死尸。幸好没有着凉，仰头看着墙角，笛子像箭矢扎入视线。

这不是荒村的笛子。

笛子表面涂着暗黄色的漆，并用深棕色丝线缠绕着。在靠近吹孔的那端，刻着一只翩然欲飞的蝴蝶。

小蝶伸手取下笛子，温柔地抚在手心。竟能闻到芦苇的气味，这是笛膜的原料。这支笛子从小时候就跟着她，是她童年惟一引以为傲的特长。

她将笛孔贴在唇上，气息缓缓送入笛管。笛膜微微地颤动，发出了几个悦耳的声调。她深深吸了口气，幽幽地吹了起来。

音波刹那从笛孔冲出，宛如无数林间小鸟。清晨的笛声有很强的穿透力，一直飞越到南唐的宫殿——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这是李后主的词，词牌名《相见欢》，后来被邓丽君翻唱了。初中时偶然听到这支曲子，便喜欢得不得了。记得高中的暑期，每逢傍

晚她就会躲到窗帘后面，偷偷吹响这支曲子。

突然房门打开，爸爸走进来大声道：“别吹了！”

小蝶的笛声戛然而止，她躲进墙角低下头来。

爸爸发脾气了：“大清早吹什么破笛子？星期天邻居们都睡得晚，你要把整幢楼都吵醒啊？再敢吹我就把它给扔了！”

“不！”小蝶紧紧护住了笛子，将它牢牢地裹在胸前，“你不可以碰它！这是我妈妈留给我的笛子……妈妈留给我的……”

听到“妈妈”这两个字，爸爸的表情也缓和了下来，眼神里也藏着几分难受。他上来摸摸女儿的头发说：“对不起，宝贝。”

尚小蝶不再说话了，只是痴痴地抱着笛子，仿佛抱着妈妈的手。

爸爸伤心地摇摇头，退出了女儿的房间。

第36节：虫(28)

她慢慢抬起头来，目光突然变得冰凉。她看着摊在写字台上的本子，孟冰雨笔记的最后一页——

蝴蝶公墓。

没错，它正在召唤着她，通过那神秘的网站，通过天籁般的歌声，通过每夜造访的梦境！

“蝴蝶公墓”不停地呼唤着尚小蝶，她不能抗拒，也无法抗拒。

她用力地喘息了几下，又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

“图片收藏”里已经有那幅“蝴蝶公墓地图”了。此刻，这幅神秘的地图，如迷宫呈现在屏幕上。说不清是哪个年代的，更看不出是哪个地方。

小蝶仔细回想了孟冰雨的笔记，也许只有野生的诗稿，才能帮助她破译这幅地图。

于是，小蝶又拿出了《蝴蝶公墓》旧诗稿，从头到尾仔细地读了一遍：

谁在城市的边缘哭泣

谁走过黄泉路的晨曦

是幽灵在编织地图

魔鬼的棋盘已填满棋子

对啊，整部诗稿的开头四行，已明确了“蝴蝶公墓”的大致方位——“城市的边缘哭泣”，应该是在市郊接合部的位置，也就是孟冰雨他们出车祸的地方。“黄泉路的晨曦”，虽然她不知道有没有“黄泉路”，但视频里确实出现过那个地方，“晨曦”大概就是野生造访的时间吧。

诗稿第三行“是幽灵在编织地图”，再看看电脑屏幕上的“蝴蝶公墓地图”，这分明就不是人画的图，而是出自女妖或幽灵的手笔吧。第四行“魔鬼的棋盘已填满棋子”——“棋盘”代表什么？目光落到了地图左下角，有片直线纵横交错的方格，看起来正与棋盘一样。里面画满了各种奇异的符号，有鲜花、骷髅、十字、大叉、五角等等，不正像棋盘上的棋子吗?

这种棋盘状的格局，如果放到现代地图上，正是经纬线纵横交错的布局——经纬?

小蝶刹那想到了那个路名：经纬三路！

正是孟冰雨他们发生车祸、“鬼美人”白霜香消玉殒的这条路，难道“蝴蝶公墓地图”上的这个角落，就是野生诗稿中所写的“黄泉路”?

对，撞车视频里“黄泉九路”的路牌，也一定在那个位置附近，也许“经纬三路”就是“黄泉九路”?

她知道最近这十几年来，随着城市范围不断扩大，许多郊区和工业区的路名都有变化，今天的路名大多是后来才命名的，也许“黄泉九路”就是这条路过去的名字，而那个老路牌由于某种疏忽，一直没有被拆掉而留在偏僻的角落，所以孟冰雨后来再也找不到这条路了?

没错，“蝴蝶公墓”就在这条“经纬三路”附近！

尚小蝶又念出了诗稿第五到第八行——

即将沉没的船只

是否看见黑夜中的海岬

波塞冬孤独的灯塔

正在时光的折磨下锈蚀

这四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是描写海边的情景？一艘迷航的船只靠近海岸，或许它已驶入了危机四伏的暗礁群，稍有不慎就会触礁沉

没。此刻惟一能解救它的，就是海岬上的灯塔，为航船照亮正确的方向！

忽然，小蝶感觉自己就像一艘暗礁边的小舟，在狂风暴雨中迷失了方向，随时都可能撞得粉身碎骨。她确实需要一座灯塔，帮助自己找到正确的航线，去发现黑暗迷雾中的“蝴蝶公墓”——她一下子就明白了，“灯塔”不就是航海的坐标吗？既是指引航行方向的坐标，也是指引人们寻找“蝴蝶公墓”的坐标。只要能找到这座“灯塔”，就可以顺藤摸瓜发现“蝴蝶公墓”！

地图上是否有这样的坐标?

她赶紧仔细看着屏幕，“蝴蝶公墓地图”左下角的“棋盘”上，那些密密麻麻的符号里，有一个正好画着灯塔的形状！

对，这里正是发现“蝴蝶公墓”的坐标！

小蝶立刻找出了现在的本市地图，这是爸爸学驾驶时买的最新版，根据地图反面上的路名索引，她很容易找到了“经纬三路”的位置。这里有“经纬一路”直到“经纬九路”的九条路，同样在地图上呈现出棋盘状，正好与“蝴蝶公墓地图”上的这个角落相一致。

波塞冬孤独的灯塔

第37节：虫(29)

这就是破译“蝴蝶公墓”位置的密码?

6月11日下午14点25分

她已做好了一切准备。

书包里藏着妈妈留给她的笛子，孟冰雨的笔记本，打印出来的“蝴蝶公墓地图”，《蝴蝶公墓》诗稿（她特意抄了一稿在家备份）。还有一张最新版的本市地图，一支手电筒，一副帆布手套，一瓶矿泉水，甚至还有一个小指南针——全副武装像去野外探险。

出门前手机充足了电，为防下雨又带了一把小伞。爸爸问她去哪里，她冷冷地回答：“我回学校去。”

尚小蝶说罢走出了房门。

她的目标是——蝴蝶公墓。

中午已查好路线了，她坐上一辆开往西郊的公交车。透过车窗看着阴郁的天空，果然雨点落了下来，眼前的城市变得灰蒙蒙的。她静静地坐在靠窗座位上，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像无家可归的孩子，坐在一张漂流的木筏上，任洋流将自己带向天涯海角。

五十分钟后，公车在经纬三路停了下来。尚小蝶几乎已睡着了，听到报站才从座位上弹起来，飞快地跑下车门。

这就是经纬三路，她撑起伞眺望四周。远处可以看到几栋高楼，但天际线被雨雾蒙住了。马路这边是一个外资企业的工厂，许多集装箱卡车进进出出。马路对面一片荒野，刚刚拆除了很多房子，地上满是瓦砾和废墟，一些拾荒者搭起了小窝棚。

尚小蝶拿出打印好的神秘地图，在左下角那棋盘状的方格里，有一个灯塔的标记。又对照着新版的地图，这个位置需要继续往前走两个路口。她又看看指南针的方向，不需要其他交通工具了，只要信任自己的双腿就行。中学时体育项目惟一好的就是长跑，所以走路是最不害怕的。

一直往前走了几百米，但始终都未出现“黄泉九路”的路牌，怪不得孟冰雨也没有找到过啊。再仔细看看地图，那座“灯塔”似乎在一条分岔的线上。再仔细看着新版地图，却没有标出这条分岔。

根据野生诗稿的第六行“是否看见黑夜中的海岬”——这句话是否另有所指呢？继续向前走了几步，忽然看到旁边有个工厂的大门，里面早已经残破不堪了，只剩下一条杂草丛生的荒路，许多车子把这里当做临时停车场。大门上挂着一块几乎剥落的牌子——“海角灯泡厂”。

小蝶觉得这个厂名很奇怪，又反复默念了几遍，忽然茅塞顿开了：“海角”就是海岬嘛！而“灯泡”明摆着和“灯塔”是一个意思嘛！

“黑夜中的海岬” “波塞冬孤独的灯塔”=“海角灯泡厂”！

密码诗与地图还有实地环境完全相匹配，“蝴蝶公墓”的钥匙终于抓在她手上了。

她兴奋地跑进了工厂大门，其实这家工厂早就被拆光了。沿着厂里的路走了数百米，一直走到工厂的后门，才看到了那块孤独的路牌。

“黄泉九路”

尚小蝶揉了揉眼睛，这回不再是梦境或幻觉了，“黄泉九路”四个字如此真实，像雕塑般矗立在荒草丛中。凄风苦雨正落在它的身上，等待第N个不速之客的造访。

这也是“蝴蝶公墓”网站里的那个路牌，几乎弯曲变形的铁杆子，牌子上早已锈迹斑斑，在风吹雨淋中苟延残喘着。

她念出了野生诗稿的第七、八行——

波塞冬孤独的灯塔

正在时光的折磨下锈蚀

“波塞冬”是古希腊神话里的海神，他的灯塔无疑就是眼前“黄泉九路”的路牌，“正在时光的折磨下锈蚀”不正是锈迹斑斑的路牌写照吗?

小蝶推测这里本来叫“黄泉九路”的，后来因为工业区的改造等原因，路面换成了现在的“经纬三路”，而这块路牌由于种种原因，还保留在这个工厂里面，就成了发现“蝴蝶公墓”的灯塔坐标了。

一年前的那个雨夜，孟冰雨他们的车子，因迷路而误入了这家工厂大门。可能当时天太黑了，司机还以为这是一条马路了，当他要从这个后门开出去时，意外地见到了这块路牌。这就是撞车视频里出现“黄泉九路”的原因！

再看《蝴蝶公墓》诗稿中间的几行——

第38节：虫(30)

最后的光芒射破夜空

照亮杰里科第九大道

听女巫在海底呻吟

笔直！笔直！笔直！

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小蝶觉得自己现在就像一个情报员，正在破译一封绝密电报中隐藏的密码。

“最后的光芒”显然是指“灯塔”发出的光，“照亮杰里科第九大道”又是什么意思呢？“杰里科”是今天巴勒斯坦的一个城市，在《圣经》的时代就多有记载，“杰里科大道”正通耶路撒冷，那“第九大道”或许就是“黄泉九路”?

再看“听女巫在海底呻吟”，大概就是某种灵异的指示，“笔直！笔直！笔直！”——这既是“女巫”给我们的暗示，也是“灯塔”光芒照射的方向。

于是，尚小蝶按照这个指示出发了——从“灯塔”也就是“黄泉九路”路牌，走出工厂后门笔直往前，穿过一条空旷寂静的马路，前面又是一条笔直的道路。

笔直！笔直！笔直！

女巫正在向她召唤。

尚小蝶再也无所畏惧了，撑着伞径直向前而去。路边不是厂房就是工地，几乎没什么商店，也看不到几个行人。人行道上坑坑洼洼，小心地绕过几个水塘，仿佛走在另一个星球上。

越往前走越荒凉，现在几乎已渺无人烟了。小蝶加快了脚步，必须在天黑前找到目的地。突然，短信铃声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

原来是双双发来的短信——

喂，你在哪里？我们不是说好了下午四点在学校门口见的吗？

6月11日下午16点30分

“这个WOW又跑哪儿去了？”

陆双双放下手机，站在S大的校门口，焦虑地向四周张望。正好看见庄秋水背着大包，撑着伞跑过来了，她赶紧向前挥了挥手。

庄秋水走过来疑惑地问：“你怎么站在这里？等人吗？”

“是啊，说好了四点钟和尚小蝶在这会合的，但等了半个钟头也没见她踪影。”

“你给她打电话了吗？”

“刚发了短信问她。”双双叹了一口气，退到校门里的屋檐底下，“谁让小蝶是我最好的朋友呢。但她总是让我不放心，特别是最近一直闷闷不乐的。”

庄秋水眉头立即跳了一下，他本想说昨天和小蝶见过面了，但怕引起双双的误会，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他只能试着问：“她到底发生什么了？你一定知道的。”

“啊，这个——”双双忽然想起答应过小蝶要保密的，“这个我也不清楚啊。”

这时她的短信铃声响起来了，双双低头一看：“是小蝶回的！”

然后双双念出了小蝶回的短信——

对不起，我在黄泉路

陆双双读完这条短信，两只手都抖了：“黄泉路？天哪！那不就是死了吗？”

“给我看！”庄秋水马上接过她的手机，神情也紧张了起来，“不可能，这不可能！”

“小蝶死了吗？这是幽灵发来的短信吗？”

庄秋水摇摇头：“不，也许她真的找到了——赶快打电话吧！”

双双点点头，颤抖着拨打了小蝶的号码。

铃声响了好久，才听到小蝶有气无力的声音：

“喂……”

6月11日下午16点40分

黄泉路。

尚小蝶接到了陆双双的电话，只听到电话那头焦急地说：“WOW，你到底在哪里啊？”

“我不是回复你了吗？黄泉路。”

电话里似乎还有男人声音，接着是双双颤抖的话：“你快回来吧，千万别留在那个地方！”

“不，我很快就要找到蝴蝶公墓了。”

那头传来更强烈的恐惧：“你说什么？不是开玩笑吧？”

小蝶的声音异常冷静：“双双，我从不骗你。”

“你别吓我啊WOW，那个地方是绝对不能去的！”

“放心，亲爱的，我会平安归来的。”

她就像去超市买瓶酸奶般镇定。电话里继续传来双双的叫嚷，但小蝶已把手机挂断了。

深深吸了一口气，黄泉路上弥漫着荒凉的气味，在这霏霏的小雨中愈加朦胧。

笔直向前——又一个十字路口了，如一道溪流障碍，她轻松地涉渡了过去。

第39节：虫(31)

她知道自己就快要到了，左边是个建筑工地，几栋楼房的基础已经打起来了。马路对面则是一道高大厚实的围墙，不知墙里有什么东西。

手机又响了起来，小蝶任凭铃声响着而不接。她知道是双双打来的电话，但既然已到了这，那就不可能再走回头路了。

尚小蝶一路继续向前走，直到前方出现一条河堤，拦住了她的去路。

她的苏州河。

这时她低头看了看《蝴蝶公墓》诗稿，第十三、十四行——

但不要渡过姑苏城外的小溪

1999在耳边呼吸

小蝶又默念了一遍："姑苏城外的小溪？"

虽然，苏州河以横穿上海市区而闻名，但顾名思义是发源于苏州的河流。苏州古称"姑苏"，"姑苏城外的小溪"自然就是这条苏州河了！

"但不要渡过姑苏城外的小溪"，意思就是当你走到苏州河边，就请停下不要再过河了。

雨几乎要停了，乌云下河水缓缓流淌。对岸也是大片的空地，几公里外才是一些住宅楼房。高涨的潮水几乎与地面平行，河底泥土的芬芳扑面而来。这条古老的河来自苏州太湖，将要流入黄浦江汇入长江口，直到被太平洋的怒涛拥抱。

那么"1999在耳边呼吸"呢?

尚小蝶隔着马路向右侧眺望。高大的围墙在苏州河边断裂，紧靠河堤开着一个边门。

沿着河堤穿过马路，她来到那道破旧的边门前。门口挂着块生锈的路牌——

经纬九路1999号

1999！

心被重击了一下，本以为诗稿里的“1999”指的是1999年，没想到却是这个门牌号码！

是的，经纬九路1999号正在耳边呼吸。

苏州河，1999号，完全与《蝴蝶公墓》诗稿里的描述相同。

边门用铁栅栏封了起来。但有一处栅栏露出缺口，正好可容一个人弯腰钻进去。尚小蝶把背包扔进门里，蜷缩身体钻了进去。

门里是一大片瓦砾荒野，她把雨伞收进包里，一步一顿向前走去。左手是苏州河的堤岸，黄昏时河风漫漫卷来。四周是如此寂静，仿佛一下子脱离了城市，来到某个考古遗址。

这里原来是个工厂，苏州河边正好水运便利，货物可以直接从码头卸下。现在厂房差不多都拆光了，只留下些残垣断壁。一根高耸十几米的烟囱，还孤零零地矗立在苏州河边，象征着一个已经逝去的工业文明时代。

面对这满目疮痍的情景，小蝶念出了诗稿的第十五、十六行——

机器与马达将我们吞噬

黑色烟雾飘出神的手指

虽然没看到“机器与马达”，但考虑到这首诗是1986年所写，当时这座工厂里面，一定有很多这种机器设备。那么“黑色烟雾飘出神的手指”呢？听起来好像某种宗教的密码。

“黑色烟雾”？尚小蝶抬头看到了那根烟囱——是啊，当年这烟囱不是每天喷放着黑色烟雾吗？至于“神的手指”也迎刃而解了，高大的烟囱直指云霄，不就象征着“神的手指”吗？

诗稿中的这两句密码，无疑是在描述这家工厂，特别是那根高高的烟囱，就是最明显的坐标点。

看来她已离“蝴蝶公墓”越来越近了！

但前方只剩下荒烟蔓草，乱石瓦砾，空无一人，就算是条壮汉也未必敢单独进入。尚小蝶仔细地环视四周，忽然在右侧的野草丛中，发现了一条小径。

所谓小径，也只能容一人走过而已。两边全是一米多高的草丛，好似走进北方的青纱帐。地图已完全没用了，只能靠指南针辨认方向，朝东南方向走去。

下午五点，雨完全停了。必须赶在天黑前找到“蝴蝶公墓”，否则黑灯瞎火就出不去了，说不定还有强盗之类的坏人。

手机铃声又响了起来，不用看就知道是双双打来的，尚小蝶仍然让手机响着却不接。工厂废墟中的小径弯弯曲曲，回头再看来时的路，早已被野草覆盖看不清了。就连进来的边门也不见了，只有远处的苏州河堤——刹那间想起了《千与千寻》，难道等待她的是主题公园外衣下的神隐世界？她连宫崎骏的下一部片名都想好了，就叫《蝶与小蝶》。

第40节：虫(32)

突然，小径前方出现一道围墙，一眨眼就竖了起来，她猝不及防差点撞上去——该死的！这就走到头了吗?

着急地向围墙两边眺望，在左侧看到一扇小门。立刻跑到这扇门前，里面似乎别有洞天。

穿过这道“围墙里的围墙”，尚小蝶终于踏入了死亡区域。

墓地。

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堵墙后面居然是一大片坟墓！那些石头、砖头或木制的墓碑，密密麻麻地竖在旷野中，宛如一个个僵尸站队。

嘴唇都咬得发白了，直勾勾地看着眼前的墓地，阴冷的风从地下吹起，缓缓拂遍她的全身。

于是，她又一次念出了诗稿的第十七、十八、十九行——

你将背着肉身前往墓地

为古老的十字架钉上钉子

高声背诵基里尔兄弟的文字

果然是墓地，密码已清楚地显示了，“背着肉身”就是指一个活人的身体。“为古老的十字架钉上钉子”——没错，大多数墓碑都是十字形的，显然是基督教徒的坟墓。

只是她完全不明白“高声背诵基里尔兄弟的文字”是什么意思。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尚小蝶这才想起时间，只能硬着头皮向墓地里走去。双手紧紧抱着自己肩膀，谨防地下突然伸出一只枯骨，抓住她的手臂不放。

她发现有一点很奇怪——只看到墓碑却没有看到坟头。再仔细一看墓碑上的字，却发现全都是洋文，几乎看不到一个中国字。

原来这是外国人的墓地。

等一等，小蝶忽然想起来了——那天上午，白露说她到了“蝴蝶公墓”，并给她发来彩信的“现场直播”，在那些照片里也有相同的场景！

就是这个地方！她已经找对了！瞬间，兴奋又压倒了恐惧。

不知来自什么年代，墓碑上的文字大多模糊不清。有的墓碑干脆已倒在地上，或断裂成了两半。她大胆地跨过一个残缺的墓碑，只见棺材从泥土里露出来，差点吓得她倒地不起。地上甚至还有森森白骨，大概是野狗干的好事。若天气再炎热些，晚上想必会鬼火磷磷？或变成东欧吸血鬼？

尚小蝶下意识地掩住鼻子，好像真有股腐尸气味——这就是“蝴蝶公墓”？

她失望地摇摇头，穿过墓地继续向前走，直到最后一座墓碑。

墓碑后是一栋破旧的老房子。

最后一座墓碑已经碎裂了，在黑色的大理石上，点缀着一个鲜艳的色彩——她看到了那对翅膀。

天哪！是那只蝴蝶！

她赶紧蹲下来仔细端详，看清了蝴蝶翅膀上的图案。没错，左边是美女的脸庞，右边却是一个骷髅头。

美女与骷髅的蝴蝶。

它怎么也会在这里？几天之前，正是这只蝴蝶，将她指引到学校的“幽灵小溪”边，发现了那个神秘书包，随后将她拖入漩涡之中……

蝴蝶依然不害怕她，悠闲地停在原地。它下面的墓碑上，雕着一个十字架，底下还有一行文字。

接近五点半了，实在看不清那些洋文，便用手机把墓碑上的文字拍了下来。

忽然短信铃声响起。小蝶终于看了一眼手机，却发现不是双双，而是庄秋水发来的短信——

告诉我，你在哪里?

6月11日下午17点30分

庄秋水握着手机，等待尚小蝶的回答。

车窗外的天色越来越暗，马路上却越来越堵，出租车的轮子如龟爬般滚动着。他催促着司机能不能快点，而司机也有些生气了：“要不然你来开！”

十几分钟前，陆双双第三次给尚小蝶打电话，但那边死活不接电话。双双越来越害怕，她担心小蝶会不会真的出事了。

双双急得说要去黄泉路找小蝶——如果真有这条路的话。但庄秋水拦住了她，说现在已经傍晚了，去那里可能会有危险。最后，他看着双双的眼睛说：“我知道黄泉路怎么走，我一个人去找小蝶就够了。你先回学校里去，安心地等我消息，我会把小蝶平安带回来的。”

陆双双也没有其他办法了，只能点点头说：“秋水，你真好，我爱你。”

第41节：虫(33)

最后一句话让庄秋水有些尴尬，他略微羞涩地扬扬眉毛，然后飞快地冲到马路边，拦下一辆出租车赶赴黄泉路。

星期天的晚高峰，前往市郊的路特别拥堵，十几分钟也没走出去多远。他实在等不及了，便先给小蝶发了个短信。

此刻，庄秋水焦急地坐在出租车上，等待手机铃声的响起。他希望尚小蝶只是开玩笑，或者好朋友之间的恶作剧，她根本就没有去黄泉路，而是在学校里的某个角落偷着笑呢。

可是，他明白小蝶决不是这种人，她根本就不是一个会撒谎的人。

就在这时短信铃声响起了，果然是尚小蝶回复的短信——

我已经找到蝴蝶公墓了

看到这条短信，庄秋水整个人都发抖了。但他立即又摇了摇头——不，一定是小蝶搞错了，她自以为找到了那个地方，其实根本就不是。“蝴蝶公墓”岂是这么容易就能被找到的！

但他还是很不放心，索性拨通了尚小蝶的号码。

铃声又响了很久，终于听到了她的声音：“不要打电话给我。”

小蝶的声音微微颤抖，语气又冷冰冰的，与昨晚听到的完全不一样。庄秋水耐心地说：“你真的在蝴蝶公墓吗？”

“是的！”

“你怎么证明自己在蝴蝶公墓？”

尚小蝶异常冷静地回答道：

“经纬九路1999号。”

听到这个门牌号码，庄秋水像被重重打了一拳，整个心都浸到了零下50度的冰水里。

随即他在电话里大喝一声：“不！”

这一声惊得出租车司机都回过头来，以为自己开错了路呢。

然而，尚小蝶却把电话挂了。

庄秋水呆呆地看着手机，可以明显地看到自己的手在抖。他终于失态了，着急地对司机嚷道：“师傅，赶快去经纬九路，1999号，靠近苏州河的那一头。”

老天，她居然真的找到了！

6月11日下午17点40分

尚小蝶刚放下手机没多久，铃声又响了起来，来电显示依然是庄秋水。

她摇着头就是不接，反而把手机揣进包里，随便让它响去吧，反正出来前已充足了电池。

身后是数百个古老的墓碑，幽灵们在地下蠢蠢欲动。而脚下碎裂的墓碑上，停着那只鲜艳的“美女与骷髅”蝴蝶。

这里就是“蝴蝶公墓”吗？

小蝶继续念着野生的诗稿，第二十、二十一行——

木马战士正打开特洛伊的城门

阿喀琉斯的灵魂穿越天上的桥

怎么又到《荷马史诗》的特洛伊去了？木马和城门又象征着什么?

忽然，这只蝴蝶飞了起来，像一团漂亮的剪纸，在黄昏的半空中跳起了探戈。她的视线也随着它上下翻飞，直到蝴蝶飞进了前面的老房子。

目光在这栋房子上定格了，看起来并不是很气派，也不像一般的老洋房般华丽，更像是某种公用建筑物。房子中央有个门洞，走近一看里面非常幽深，但上方似乎还有些自然光。蝴蝶就是从这里飞进去的。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便跨进了深深的门洞里。里面的墙壁异常厚实，就像走进古代的城门洞——对！特洛伊的城门！这就是密码的答案。

这里阴气扑鼻，让人瑟瑟发抖。然而在阴暗的门洞里，却有一道亮光打在她的额头。

尚小蝶缓缓仰起头来，幽暗的光线如清泉般倾泻而下，直射入她的瞳孔。原来门洞的尖顶是木结构的，上面覆盖着十几块毛玻璃，抬头可以看到黄昏的天空。如此的设计确实巧妙，没想到这门洞还有艺术价值。

更让她吃惊的是，门洞中间还横着一道“过街天桥”式的楼梯。悬在半空的楼梯似已腐朽，看起来竟摇摇欲坠。而那暗绿色的木栏杆上，仿佛还停留着某个白衣女子的鬼魂。

“阿喀琉斯的灵魂穿越天上的桥”——终于明白这个密码了，这“天上的桥”不就是头顶的“过街天桥”吗？而阿喀琉斯则是希腊人的英雄，虽然全身刀枪不入，却因脚上被箭射中而身亡。他并没有活着见到攻占特洛伊的一天，只能由他的灵魂来穿越这“天上的桥”了！

第42节：虫(34)

又想起了白露在电话里说的：“深深的城门洞通往地狱，天堂之光抚摸额头，幽灵在悬索桥上迎接你。”

当然，就是这个地方无疑了！

就在小蝶自“天桥”下穿过时，耳畔隐隐响起了一种声音——似幽幽的哭泣，又似某种乐器的回旋，一个年轻女子抑扬顿挫的歌声，从这栋房子的某个角落传出……

啊，又是那熟悉的旋律，在梦中听到过的歌声，在“蝴蝶公墓”网站里听到过的歌声。

唱歌的女子是谁?

她就在这栋房子里吗?

这是另一个世界的天籁，随着潮湿的空气渐渐生长。尚小蝶徜徉在峡谷般的门洞里，歌词已渐渐清晰——

你在地底潜伏

我在人间等候

你吐丝作茧自缚

我望眼欲穿孤独

这歌声就像墓地里的荒草，像瓦砾中的野花，像泥土里的翅膀，像小溪边的诗稿，像“蝴蝶公墓”里的幽灵。

尚小蝶仰头看着“天桥”，柔和的光线自天棚坠落，仿佛将她整个人融化。这现场版的演唱会如此惊心动魄，歌者近在身边却不在眼前——她是谁?

然而，双脚却不由自主地向前迈动。直到她走出门洞，外面居然是一个大院，迎面一堵高大威严的砖墙。

而那奇异的歌声，却突然终止了。

这堵墙居然有四五层楼高，估计是一幢巨大建筑的外墙。但红砖封死了底下的大门，只露出了三四楼的窗户。透过楼上的窗户，可以看到渐渐暗下的天空。原来这栋高大坚固的楼房，就仅剩下这么一堵墙了。

天井的右侧还是这样的房子。只有左侧是个大的缺口，却开满了鲜艳的夹竹桃花。小蝶惊讶于它们的美丽——在这么荒凉恐怖的地方，白色与红色的花朵却争奇斗艳，如十几岁的少女孤独地绽放，好似有无穷无尽的生命力。

是啊，学校里的“幽灵小溪”岸边，不也是开遍了这种鲜美却有毒的植物吗?

把目光从夹竹桃上移开，站在门洞下仰望正面的高墙。竟隐隐有欧洲中世纪教堂的感觉，宛如澳门的大三巴牌坊——宏伟庄严肃穆神圣，好像随时都有唱诗班的童声响起。

尚小蝶禁不住后退了几步，心底升起一种复杂的情绪。宛如跋涉了千万里的朝圣者，终于看到了耶路撒冷的城门，几乎要对这堵墙顶礼膜拜了。

怎么回事? 眼眶都湿润了，她难以抑制自己的激动，似乎命中注定要到此地。她快步上前，几乎扑到了那堵高墙上，双手抚摩着砖与砖的缝隙。

瞬间，砖头表面传来电流般的感觉，整个心都要被这堵墙掏空了。

眼泪已无法控制，如小溪般流淌下来，打湿了地上的荒草。

小蝶又轻声念出《蝴蝶公墓》诗稿的第二十二、二十三行——

写一张秘密的纸笺

塞进耶路撒冷哭墙的缝隙

这是密码的提示。

冥冥中歌声在脑海响起，眼前浮现着耶路撒冷的“哭墙”——两千多年来，每逢犹太教的安息日，教徒便要去墙前号哭亡国之痛。据说将心愿写在纸条上，并塞进“哭墙”的墙缝里，就可以梦想成真。

对，她该写下自己的心愿!

虽然有那些关于许愿的可怕传说，尚小蝶还是当即打开书包，找出了纸和笔。笔尖在纸条上颤抖许久，终于写下了人生最大的梦想。

长长吁出一口气，她将纸条放到唇前，印上一个亲吻——或许这辈子的希望就在这里了。

然后，她将纸条塞进了墙缝里。

“我的哭墙。”

口中念念有词。

心底默默祈祷。

忽然，尚小蝶看到在一米开外，墙缝里露出一段白线。走近才发现墙缝里塞着一张纸条。她轻轻地将纸条拉出墙缝，又小心翼翼地展开来，上面写着一行清秀的字迹——

第一， 我要见到我姐姐；第二， 我想为我和姐姐还清所有的债务。

这是白露的笔迹！

又是一个铁证，几天前白露肯定来过这里，还在这堵“哭墙”里写下了自己的愿望。纸条看上去还很新，只湿掉了一部分，应该是最近才放进去的。要是几年前放进去的，恐怕早就被雨水泡烂了。

第43节：虫(35)

对，白露发来的彩信里，也有一张墙缝里插着纸条的照片！

尚小蝶后退了一步。脚底好像踩到了什么东西，低头一看却是枚小十字架。

泥土中的金属十字架，虽然表面有些锈蚀，仍然难掩其精妙的花纹。同样在白露的彩信里，也有这么一张照片。

忽然，后脑勺隐隐发麻。她转身向后看去，只见门洞中的“过街天桥”上，站着一个黑色的人影！

四周都是阴暗的背景，而头顶天窗落下来的光线，将那个人笼罩在幽灵般的光芒里。

啊，那天彩信里也拍到了这个幽灵。

小蝶目瞪口呆地看着那个人影，这是她平生第一次与鬼魂面对着面。

她缓缓挪动脚步，向门洞里的楼梯走去。她一直走到“过街天桥”底下，天窗的光线射入她仰望的眼睛，也让她看清了楼梯上的那个“东西”。

隐隐可见长长的头发，全身上下都蜷缩佝偻着，黑色衣带飘荡在绿色栏杆间。那张脸实在是看不清楚，完全被头发遮住了光线。只有一双精厉的目光射出，宛如黑夜里的野兽。

仅仅几秒钟后，那个影子就“飘”过楼梯，闪到旁边的一扇小门里了。

不，绝对不是幻觉！

尚小蝶大声喊道：“别跑！”

但在门洞里根本不能上去，地面上的门也被锁住了，她只能跑到天井里来。

天井里还有两扇房门，其中一扇门上写着褪色的“女宿”二字。门里是一道幽暗的木楼梯，竟与荒村公寓里写得一模一样。里面布满了灰尘，散发着一股腐烂的气味。她紧张地站在门口，把目光探向楼梯上面，但楼上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清。

在楼梯口踌躇许久，还是没敢上去看一下。里面早已年久失修了，木楼梯也是快腐烂的样子，走上去大概极不安全。

尚小蝶又退到天井中央。时针走到了傍晚六点整，整个废墟里寂静无声，那个幽灵也不知“飘”到哪里去了。

她大胆地叫起来：“喂！有人吗……有鬼吗？”

远处迅速传来她的回声，在空旷的墙壁间荡漾着。这声音传遍了整个墓地，也传遍了旧工厂的废墟，甚至惊醒了苏州河底的螺蛳。

这时手机铃声又响了起来，小蝶只当没有听见，现在谁都不能让她离开了。

在院子里转了一圈，三面都被墙壁和房子挡住了，惟有一面敞开，但盛开着夹竹桃。

“蝴蝶公墓”在哪儿?

也许这整个废墟都是吧。

突然，那只蝴蝶又飞进她的视线了，鲜艳的翅膀在暮色中挥舞。

美女与骷髅——竟飞进了高墙最左侧的一道铁门里。

原来这道门还没有关死啊，她急忙跑过去推开了铁门。

此刻，小蝶已经完全忘记时间了，夜幕即将笼罩大地，她却大着胆子走了进去。

在高墙的背后，她终于发现了蝴蝶公墓。

尘埃落定。

蝴蝶也落定。

它停在了一座墓碑上，鲜艳的翅膀伏下休息着。

与外边的西洋式墓地不同，这个坟墓是中国传统的样式。墓碑后面有个将近两米高的坟茔，看起来就像个大土堆。坟上长满了荒草，还开着好几种不知名的小花。

尚小蝶颤抖着低下头来，念出了《蝴蝶公墓》诗稿的最后两句——

抱起夹竹桃花瓣的尸体

我悄然亲吻——蝴蝶公墓

神秘的诗稿就此全部终结，最后一道密码，可以不攻自破了。

当小蝶重新抬起头时，看到了茂密的夹竹桃林。红色与白色的花朵，正好成为坟墓的背景。

是的，她终于看见它了。

一个声音自地底传来，附在她耳边说——

“欢迎你来到蝴蝶公墓！”

再也来不及感觉恐惧了，身后响起急促的脚步声。她看见一对年轻的男女，他们穿着很老的衣服，手里带着一些特殊的工具，小心翼翼地走进高墙。男的表情严肃又兴奋，而女孩却是那样忧伤。她是那样的美丽，让人以为是画里走出来的仙女。又一只蝴蝶从眼前掠过，空气中闪烁着金色光芒……

忽然，眼前的一切又消失了，只剩下孤独的坟墓在风中沉睡。

尚小蝶感到头越来越晕了，脚底也有些打飘。她捂住胸口喘息着，缓缓走到那座墓碑跟前。

碑上没有雕刻十字架，却镶嵌着一幅椭圆形的陶瓷相片。虽然已经过去了那么多年，这幅陶瓷相片却依然如此清晰。

黑白相片里是个年轻的女子，她长着一张欧洲人的面孔，深邃的眼睛，浅色的头发，俏皮的鼻子，柔和的嘴唇。她在墓碑上淡淡地微笑，嘴角露出可爱的酒窝。然而，她的眼神却是抑郁的，似乎在拍这张照片的同时，却在想象自己的这座坟墓。她的美丽如同古希腊的海伦，却飞过千山万水，葬身于这东方的蝴蝶公墓中！

相片下面刻着墓主的姓名。天色越来越暗了，她只能掏出手电筒，照亮了墓碑上的文字——居然是俄文字母！

过去看苏联电影里常见到这种文字，但她是一点都看不懂。于是，她借用手电筒的光线，用手机拍下了墓碑上的相片和文字。

下面还有墓主人的生卒年——

1912—1936

啊，墓碑上的这个欧洲美人，居然出生于1912年，但她仅仅只活到24岁，在1936年就香消玉殒了，真是自古红颜多薄命啊！

蝴蝶忽然从墓碑上飞了下来，扑扇着美女与骷髅的翅膀，一直飞到墓碑的最底端。

天，彻底暗了。

尚小蝶只能蹲了下来，用手电筒照着那下面，却依稀看到了几个汉字。

她艰难地辨认着这些字，缓缓念了出来——

尚小蝶之墓

在手电筒聚集的光圈中，这五个字如同利剑刺入了她的眼睛。

月黑风高。

蝴蝶尖叫。

幽灵狂舞。

美人如土。

利刃刺破了她的角膜，继续深入进脑腔，穿透了大脑的神经——无数朵夹竹桃绽开……妈妈在微笑……视频里的狂叫……鬼美人的眼睛……“幽灵小溪”边的书包……红色的女鞋……老桃树下的葬花……夜半笛声……黑夜里带血的唇……

还有，墓碑上的自己。

那首歌又悠扬地响起——小宇宙的第二次爆炸，一切归于塌陷和灭绝。

它死了。

吐出第一根丝。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蔡骏心理悬疑小说：荒村公寓》作者：蔡骏

【书籍简介】

某天，四个大学生突然来访。他们说看了“我”在《萌芽》杂志上发表的中篇小说《荒村》以后，被激起一睹究竟的欲望，执意去荒村探险。四人从荒村返回后，短短几天内纷纷遭遇意外……《荒村公寓》讲述了一个恐怖至极又唯美伤感的故事。贯穿始终的除了紧贴皮肤、深入骨髓的恐惧，更有亘古不变爱的召唤。

了那几个大学生的名字——霍强、韩小枫、苏天平、春雨，现在他们四个人里已死了两个，疯了一个，还剩下一个生死不明。当这个故事的第一天，他们来到我的面前，向我提出到荒村探险的计划时，我做梦都不会想到会是这种结局。

第一部分

亲爱的读者们，无论你看完这本书以后有多么激动，但请记住作者的忠告——千万不要去荒村。如果你不听这个忠告，由此造成的后果作者概不负责。

《荒村公寓》：惊心动魄人鬼恋

某天，四个大学生突然来访。他们说看了“我”在《萌芽》杂志上发表的中篇小说《荒村》以后，被激起一睹究竟的欲望，执意去荒村探险。四人从荒村返回后，短短几天内纷纷遭遇意外。而“我”也收到了一个自称“聂小倩”的神秘女子的E-mail。从此，种种离奇古怪的现象便如鬼魅般死死缠上了我，根本无法摆脱。在极度恐惧的三十个白天黑夜里，我和小倩竟然深深相爱了。可是，来自荒村的笛声唤醒了她的记忆。小倩并不属于这个人间。我却期望还能见到她。当圣物玉指环回归地宫时，灵光闪现，千古之谜终于揭晓谜底……

《荒村公寓》讲述了一个恐怖至极又唯美伤感的故事。贯穿始终的除了紧贴皮肤、深入骨髓的恐惧，更有亘古不变爱的召唤。在令人窒息的紧张气氛中，深沉的爱超越了五千年的时空，超越了都市与荒村，超越了生命与死亡——惟有在绝对恐惧的考验下，才能迸发出如此动人如此炽热的浪漫。

一旦打开《荒村公寓》，就会拥有一个刻骨铭心的夜晚……

《荒村公寓》引子

“我知道荒村在哪里了。”

这是BBS上一张帖子的标题，点击开来一看，却是FLASH动画——

在令人窒息的阴郁天色背景下，浊浪拍打着荒凉的海岸，山坡下是一座死一般沉寂的村庄，纷乱地排列着许多黑色屋顶。在俯瞰村庄的山崖顶上，远远地站着一个白衣女子的身影

，狂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和衣裙，背景音乐是韦伯音乐剧《歌剧院幽灵》中最著名的那首歌。

原来这是一位网友，在读了我的小说以后制作的FLASH。这就是他们心目中的荒村?

随着《歌剧院幽灵》熟悉的旋律，FLASH的画面一遍又一遍放着。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自从我的中篇小说《荒村》在《萌芽》杂志上发表以后，我的生活就被这篇小说打乱了。也因为这部中篇小说，使得一个极其神秘的人物闯入了我的生活——至于这个神秘的人物究竟是谁? 我会在后面为你详细地叙述。

除了这个神秘人物以外，在我的身边还发生了几件大事，至今回想起来仍然心有余悸。这些事情是如此地不可思议，我曾经把这些事告诉许多记者朋友，他们竟然没有一个人相信，全都以为这是我最新创作的一部小说。

哎，真后悔当时身边没带上一台DV，把所有的事情都以影像记录下来，拍成一部让人毛骨悚然又黯然神伤的纪录片，否则的话谁又会相信这么离奇的事呢? 既然如此，你们就当这是在午夜乘凉时，偶然听说的一段奇闻怪谈吧。

《荒村公寓》序幕(1)

在我的许多小说里，故事都像是博尔赫斯笔下的圆形废墟，既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任意地在故事轨迹上截取一点，都可以为你打开一道秘密的暗门，带你通往另一个想像力的世界……

但是，如果要讲述这个故事的话，就必须要从这一年的春天说起，在这年四月份的《萌芽》杂志上，发表了我的中篇小说《荒

村》。

这篇两万多字的小说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荒村最早出现在我的长篇小说《幽灵客栈》里，是浙江东部一个荒凉的小山村，坐落在大海和墓地之间。但事实上我从没去过荒村，因为这个地方纯粹出于我的虚构。

如果不是因为一次签名售书的活动，荒村永远只能存在于我的想像中。

《幽灵客栈》的签名售书是在地铁的一个书店内进行的。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夜，当签售活动即将结束时，一个叫小枝的女孩出现在我面前。

她套着一件极不合身的宽大毛衣，一头长长的黑发梳着马尾辫，看样子像是个女大学生。这奇异的女孩生着一双漂亮的眼睛，眼神里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感觉，她略显拘谨地请我为她签名，说她的名字叫小枝，来自一个叫荒村的地方。

我一下子就愣住了，因为荒村只是小说中虚构的场景，她却告诉我荒村确有其地，而且就是在大海与墓地之间。

虽然不太敢相信，但我还是被她震住了，而她那双楚楚可人的眼睛，就像黑夜里迷途的小鹿，使我不能不对她产生某种好感。瞬间，我作出了决定，要请小枝带我去荒村，看看我小说中虚构的地方，在现实中究竟是什么样?

在苦苦等待了几周之后，小枝终于答应了我的请求，带我踏上了前往荒村的长途汽车。

小枝告诉我，荒村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K市的西冷镇，八百年前宋朝靖康之变后，中原遗民逃到这块荒凉的海岸定居，从此便有了荒村这个地方。

小枝就是在荒村出生长大的，两年前考上了上海的一所名牌大学，现在正好放寒假回家。

经过辗转旅行，我和小枝终于抵达了荒村，这里确实处于大海与墓地之间，满目皆是凄惨的山峦与悬崖，时间似乎在此停滞了，依然停留在数百年前的荒凉年代。

村口矗立着一座巨大的石头牌坊，上面刻着“贞烈阴阳”四个大字。据说在明朝嘉靖年间，荒村出了一位进士，皇帝为了表彰他的母亲，御赐了这块贞节牌坊。

小枝带我踏入荒村，来到了一处古老的宅子，宅门口有三个字——“进士第”。原来这里就是小枝的家了，而村口的大牌坊也是赐给她家祖先的。进士第古宅阴暗森严，里面有好几进院落，进门的大堂叫“仁爱堂”，堂内挂着一幅古人的卷轴画像。

偌大的古宅里没有多少人气，只有小枝的父亲还住在里面。他是一个面色苍白、体形瘦削的中年人，他自称欧阳先生，说话的口气不冷不热，就像一具僵尸似的。

荒村这种地方自然不会有旅馆，夜幕降临后，我只能借宿在这栋古宅里了。

小枝端着一盏煤油灯，领我来到二进院子，楼上有一间空关了许久的屋子。

我小心地踏入这古老的房间，却惊奇地发现房里有一张古老的屏风，这是一张四扇朱漆屏风，应该是清朝以前的古董了，但更让我惊讶的是屏风里画的内容——第一扇画的是一男一女，两人互相看着对方依依不舍，看来是夫妻或恋人离别的场景；第二扇画的仍是那女子，似乎正在流泪，她身前站着一个僧人，将一支笛子递到她手中；第三扇画的是室内，女子正独坐在竹席上，手中握着笛子送到唇边，房梁上悬着三尺白绫；第四扇画的是一开始的那男子，身边躺着一口红漆棺材，更可怕的是棺材盖板是打开的，而男子手中也持着一支笛子。

看着这些屏风上的画，我不禁毛骨悚然，一些奇怪的黑影在屏风上晃动，仿佛画中的男人真要从屏风里走出来了。

小枝告诉了我这张古代屏风里画的故事——

《荒村公寓》序幕(2)

明朝嘉靖年间，荒村有一对年轻夫妇，妻子的名字叫胭脂。当时常有日本倭寇出没，胭脂的丈夫被强征入军队，被迫到外省与倭寇打仗。

丈夫在临行前与胭脂约定：三年后的重阳节，他一定会回到家中与她相会，如果届时不能相会，两人就在重阳之夜一同殉情赴死。

三年后的重阳节将近，远方的丈夫依旧杳无音信。胭脂每日都等在村口，有天遇到一个游方的托钵僧，僧人赠予她一支笛子，吩咐她在重阳之夜吹响笛子，丈夫就会如约归来。

重阳之夜，胭脂吹响了那支笛子，当一曲忧伤的笛声终了，丈夫竟真的回到了家门口。她欣喜万分地为丈夫脱去甲衣，温柔地服侍丈夫睡下。

在他们一同度过几个幸福的夜晚之后，丈夫突然失踪了。不久，胭脂听说她的丈夫竟早已在重阳之夜战死。原来，重阳节那晚，她丈夫在千里之外征战，故意冲在队伍最前头，被敌人乱箭射死。

他名为战死，实为殉情，以死亡履行了与妻子的约定。他的魂魄飞越千山万水，只为返回故乡荒村。而此刻胭脂正好吹响神秘的笛子，悠扬的笛声正好指引了丈夫的幽灵回家。

当天晚上，我一整夜都在想这个故事，实在睡不着觉。到了后半夜，我索性走出房间，发现隔壁房间里竟透出一线烛光。

强忍着恐惧，我偷偷地向隔壁窗户里看去——

古老的梳妆台上点着一支蜡烛，幽暗的烛光照亮了一个穿着白衣的女子，但我无法看到她的脸，只看到她正梳着一头乌黑的长发。我立刻想起一部经典恐怖片中的画面，慌忙逃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这就是我在荒村的第一夜。

第二天，小枝带着我到荒村四周看了看，这里果然是穷山恶水，荒凉的山峦和黑色的大海，使我想起了《牙买加客栈》。

小枝总是那种表情，似乎永远都没有开心的时候，呆呆地望着大海出神。看着她凝视大海的样子，忽然产生了某种冲动，但我还是强忍住了。

下午在小枝的房间里，我看到写字台上放着一个相框，里面镶着一张小枝的黑白照片，照片里的她很迷人，只是眼神有几分淡淡的忧郁。

可小枝却说这张照片里的人早就死了。原来这是小枝妈妈的照片，她们母女俩长得实在太像了。

小枝很小的时候，她的妈妈就生病去世了，就病死在我现在住的那栋楼上。父亲一个人把她带大。她只能从照片上看到妈妈的样子。

在这天晚上的十二点钟，我忽然听到一阵笛声，似乎是从后面的山上传来的。黑夜中的笛声让我心惊肉跳，我急忙跑出进士第，循着笛声找到了山上的吹笛者。原来吹笛子的人是小枝的父亲——欧阳先生。

半夜里跑到山上吹笛子，这种怪异的行为令我很好奇，而他手上的笛子也非常特别，据说已有几百年历史了。

想必这支笛子一定是有故事的，果然，欧阳先生告诉我，这支笛子就是当年胭脂吹过的神秘笛子，而胭脂的故事还有另一个版本——

几百年前的荒村，胭脂在重阳之夜吹响这支笛子，与丈夫的鬼魂相聚。三个月后，她发现自己已经有孕在身。这是一个奇迹。她腹中怀的那个孩子，正是战死沙场的丈夫魂兮归来后播下的种子。

荒村人开始怀疑她红杏出墙，但胭脂坚持自己是清白的，为了保住腹中的孩子，胭脂受尽了苦难，怀胎十月，终于把儿子生了下来。胭脂一个人将孩子带大，母子受尽了歧视和侮辱。十几年后，胭脂终因操劳过度而死，但她的儿子读书极为用功，后来金榜题名成为天子门生。

胭脂的事迹传到了皇帝耳中，皇帝也为这个故事所感动，御赐贞节牌坊一块，以表彰胭脂的德行。原来村口的贞节牌坊就是给胭脂的，进士第也是胭脂的儿子所建，欧阳先生和小枝都是胭脂的后代——

幽灵的后代?

我吓得跑回到了进士第里。在进士第的院子里，我竟然发现小枝穿着一身白衣，正孤独地徘徊在月光下。她什么话都没有说，眼神宛如梦游似的。我立刻就跑得无影无踪。

《荒村公寓》序幕(3)

在我到达荒村的第三天，终于忍受不下去了，决心立刻离开这里。

在离开荒村以前，我向欧阳先生及小枝辞行，他们也没怎么挽留我，只是言语中似乎隐藏着什么。

我在进士第的大门口看着小枝，尽管只是短短几天的萍水相逢，但她那楚楚动人的目光

，仍使我心里暗暗有些酸涩，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能决然地离开了荒村。

回到西冷镇上，我没有立刻回上海，而是找到当地的文化馆馆长，向他请教荒村的胭脂传说。

文化馆馆长告诉我，二十年前，荒村附近一座明代的古墓遭到了盗墓贼的盗掘。当时是欧阳先生报了案，考古队立刻赶来进行抢救性发掘，发现古墓里葬着一男一女两具骨骸，还有一块保存相对完好的墓志铭，记载着墓主人的生平事迹。

原来，这座古墓里埋葬的正是胭脂和她的丈夫。墓志铭上说明朝嘉靖年间，东南倭患严重，荒村人欧阳安被强征入伍，临行前与妻子约定，三年后的重阳节必定回乡团聚，否则就双双殉情。

三年后，重阳之期已至，欧阳安仍在千里之外打仗，他知道自己无法履行约定，便决心在战场上求死殉情。重阳之夜，欧阳安冲在队伍最前列，身中数箭倒地不起。但他只是受重伤昏迷，后来又活了过来，数月后当他回到荒村老家时，才发现妻子已于重阳之夜悬梁自尽了。

欧阳安痛不欲生，他还想再看妻子一眼，便偷偷打开妻子的棺材，却发现尸身完好无损，身旁还有一支笛子。于是，欧阳安把妻子的棺材抬回家，每年重阳节及春节前后，他都会在半夜吹响从棺材里取出的笛子。

几年后的一个冬夜，欧阳安又一次吹响笛子，妻子竟真的从棺材里醒了过来。欧阳安欣喜若狂，每日喂以稀粥，终于使她恢复了健康。复活后的妻子依然年轻美丽，他们过起了平静的生活，甚至还生了一个儿子。

后来儿子考中进士，在京城殿试名列前茅，皇帝听说后也感动不已，便御赐一块贞节牌坊。听完这个版本的胭脂故事，我几乎已无法自持了——

小枝和欧阳先生所说的故事又是真是假呢?

但是，坟墓是不会说谎的。忽然，我觉得自己坠入了一个黑泽明《罗生门》式的深渊。荒村欧阳家究竟还隐藏着什么秘密?

瞬间，我作出了决定——立刻回荒村，解开这个秘密。

在那个寒冷的冬夜，我穿过陡峭的山坡回到荒村，听到了一阵诡异的笛声。此时什么都无法阻止我了。我冲到进士第里，发现曾经住过的小楼上，竟亮起了一线微弱的灯光。

我冲进那间屋子，发现小枝穿着一身白衣，怔怔地看着屏风。她的面色是那样苍白，乌黑的眼珠幽幽地盯着前方，还是那副梦游的样子。

我高声对她说话，但她毫无反应，这时我才惊奇地发现——她根本就不是小枝！正当我感到一阵彻骨的恐惧时，欧阳先生突然出现在我背后，告诉我一个不可思议的答案——

她是小枝的妈妈。

可是，我明明记得小枝对我说过，她的妈妈早就去世了。

欧阳先生娓娓道来，原来在二十年前，小枝刚出生不久，她的妈妈便因病去世了。欧阳先生悲痛万分，不想再独自活在这世上。不久，欧阳家祖先的坟墓被盗，他看到了那块墓志铭，祖先的故事给了他极大的启示——

只要按照墓志铭里记载的方法去做，妻子就一定会回到他身边。所以，他经常在半夜跑到山上去吹笛子，因为这支来自古代的笛子具有神秘的魔力，能让你爱的人回到你身边——

是的，她回来了。我又想起了小枝房间里，那张她妈妈生前的照片，简直就和小枝一模一样，怪不得我会把她误当做小枝。

我明白了第一天晚上，在我隔壁房间梳头的女子也是她，第二天晚上在院子里徘徊的也是她。这是一对人鬼夫妻，依然年轻美丽的妻子抬起头，看着已经憔悴苍老的丈夫——

《荒村公寓》序幕(4)

他深深地爱着她，不论她是死了还是活着，即便是人鬼阴阳两相隔，他也渴望自己所爱的人回家。但随后我听到了一阵奇怪的笛声，催眠般使我昏迷了过去……

第二天清早醒来时，进士第里已一个人影都没有了。我找遍所有房间，只看到一层薄薄的尘埃，似乎很久都没人住过了。

我惴惴不安地冲出进士第，找到了荒村的村长，询问起欧阳家的情况。村长的回答让我更加胆战心惊。原来欧阳先生早就死了！三年前患癌症而死，就死在进士第里。而欧阳先生的妻子，是二十年前欧阳先生去外地工作的时候，病死在家中的。

至于小枝，原本在上海读书，但大约一年以前，她在上海的地铁里出了意外，香消玉殒。如果进士第里的一家三口早就死绝了，那么我所见到的小枝和欧阳先生又是谁?

我不能再留在荒村了，也许这里只属于另一个时代，属于线装书里的怪谈。

小枝——我心里念着她，身体却匆匆离开了荒村。村口依然矗立着的御赐贞节牌坊，仿佛是一块巨大的墓碑。

回到上海后，我问了一位在地铁公司工作的朋友。他告诉我在一年前的冬天，就在我签名售书的那个地铁车站里，曾经出过一起重大事故：在地铁列车即将进站的时候，一个二十岁的女大学生失足掉下了站台，被列车当场碾死。

——她的名字叫欧阳小枝。

原文长达两万多字，在此限于篇幅，我只能简明扼要地加以介绍。在那个雨水充沛的春天，中篇小说《荒村》发表之后，全国有几十万读者读到了它，立刻引来了许多争议，网上也出现了N多评论。我没想到有那么多读者，都深深陷入了荒村中的世界，似乎在这篇两万多字的小说里有一个支点，不经意间触发了他们心中某个柔软的地方。

然而，更多的还是读者们对于“荒村”这个地方的种种猜测。在一个多月间，我收到了许多e-mail，大多是询问《荒村》中几个未解的谜团的。很抱歉我没有一一回答，因为当时我自己也很想知道答案。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五月初的一天，有几位不速之客敲开了我的房门。

第二部分

最要命的是这本书的作者“荒村狂客”最后竟出现在了《荒村怪谈》这个故事里，而且就是那间恐怖大宅的主人。不知道这笔记里的故事是真是假，更不知道这位“荒村狂客”究竟是何方神圣，单就他的文字而言，我觉得并不逊于蒲松龄的《聊斋志异》。

显然，这位“荒村狂客”是来自于荒村，那么荒村真的存在吗?

《荒村公寓》第一天(1)

还记得那是一个雨天的下午，窗外蒙蒙的烟雨模糊了视线，仿佛一切都是从滤光镜看出去的，只有植物们放肆地吸吮着雨水，枝叶的暗绿色正悄悄蔓延。此刻，房间里也弥漫着潮湿的空气，雨点不断敲打着窗玻璃。

我独自面对电脑屏幕，思考下一部小说的开头。忽然，急促的门铃声响起，就和窗外的骤雨一样让人心神不宁。我一向讨厌在这种时候被人打扰，却只能屏住不快打开房门——看到了四张陌生的面孔。

为首的年轻男子体形健硕，肤色黝黑，似乎经常从事户外运动，他的头发上还沾着一些雨珠。他小心翼翼地问起了我的名字，在知道了我就是《荒村》的作者后，他们都松了一口气。

一个皮肤白嫩的小个子女生喃喃地说：“哇，真没想到啊！”

“没想到什么？”

“没想到传说中的作者居然这么年轻啊。”

我搔了搔头，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在夸我。

女生兴奋地说：“嗯，这里看起来很不错嘛，《荒村》就是在这里写出来的吧？”

为首的男生瞪了她一眼，然后微笑着对我说：“对不起，我们都是你的忠实读者和书迷，尤其是在《萌芽》杂志上读到《荒村》这篇小说以后，我们有许多问题想要当面请教你。”

原来如此。可我还是有些犹豫，平时我从不当面接待读者——

不过还是让他们进来了。四个人小心地把雨伞放在门口，身上虽有些湿，我却并不怎么介意，倒了饮料招待这些不请自来的访客。

四个人都背着书包，两男两女，和我一样是年轻人，应该还在读大学一二年级吧。

我的猜想得到了他们的证实，另一个高个子女生说：“先自我介绍一下吧，我叫韩小枫。”

然后，她又依次介绍了每一个人，为首的大男生叫霍强，小个子女生叫春雨，最后一个男生叫苏天平。他们都是大二的学生，参加了有名的“知更鸟大学生探险俱乐部”。

霍强开门见山道：“你所有的书和小说我们都读过，读了你的中篇小说《荒村》后，我们全都被震撼住了，反反复复地看了十几遍。我们实在是忍不住了，所以特地登门拜访，想请你为我们解答一些问题。”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小说发表后最担心的就是这个。

“对不起，你们是怎么知道我的地址的？”

“这个嘛……”霍强尴尬地抓了抓头，然后说出了一个名字。

原来是那家伙！居然把我的地址透露给这几个大学生了，下次遇到他一定要骂他几句。

叫春雨的小女生说话了：“对不起，这是我们对他死缠烂打，他被逼无奈才告诉我们的。”

算了吧，那家伙一定是看到人家漂亮的女学生，经不起诱惑才出卖了朋友的吧。

“好吧，你们究竟有什么问题？”

叫苏天平的沉默男生终于说话了：“首先我很喜欢你的这篇小说，我觉得《荒村》实在太奇特了，甚至每一个文字都是一个陷阱、一个待解的谜团。在荒村的故事表面之下，一定还隐藏着其他秘密，是吗？是不是因为篇幅的原因？我觉得你还有许多故事没有透露给我们。”

“是不是还准备要写一部关于荒村的长篇？”

韩小枫突然插了一句。对于他们的这些问题，我还真不知该如何回答，只能又随口敷衍了几句。但这几个大学生却不依不饶，机关炮似的向我追问着。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昏暗的天光笼罩着房间，很容易让人产生某种错觉，好像这四个人是从另一个时空赶来的。

终于，霍强忍不住了说：“好吧，现在请回答一个问题，荒村到底存在吗？”

“我已经说过几遍了，这只是一篇小说而已，请不要太当真。”

春雨突然有些激动：“不，你骗人，荒村一定存在，它一定存在！”

看着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就算再铁石心肠也撑不下去了。也许我那位朋友也是因此而“出卖”我的吧，毕竟我们都很心软。我咬咬牙，勉强点了点头：“好吧，我承认，荒村确实存在。”

《荒村公寓》第一天(2)

说完这句话的瞬间，一道耀眼的闪电忽然从天际闪过，紧接着是一声震耳欲聋的雷鸣，似乎连窗玻璃都在颤抖。难道是不祥之兆？我的心一沉——

不，我不能这么说，荒村不应该存在。可惜，说出口的话已经收不回了，现在想来真是非常后悔。

当时听完了我这句话，几个大学生都异常兴奋，只有苏天平还保持着冷静，他问道：“那么请你告诉我，荒村究竟在什么地方？”

“我已经在小说里说过了，荒村在大海与墓地之间。”

“这我们都知道。现在，我们想要知道的是荒村的确切地址，你在小说里说荒村在浙江省K市的西冷镇，那么K市又是哪里呢？”

“你们究竟想要干什么？”

霍强果断地说：“我们想要去荒村。”

“要去荒村”的话音未落，窗外又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响雷，叫春雨的女生下意识地紧紧抱住旁边的韩小枫。

我也怔住了。窗外一片白茫茫的烟雨。奇怪，这个季节本不应该有那么大的雷雨啊。

那四个大学生都直勾勾地盯着我，他们正等待我的回答。

这让我更加心神不宁起来，奇怪的预感如雨水般打在心里，又如咒语般在脑中反复叮咛。绝不能让他们打开撒旦的大门。

我斩钉截铁地回答：“不，我不能告诉你们！”

已期待了许久的四个大学生，立刻像漏了气的皮球一样，尤其是那个叫春雨的女生都快要哭出来了。

“为什么？”韩小枫显然是个急性子，她立刻冲我问了一句。

“不为什么，反正你们不能去荒村。”

霍强摇了摇头：“不，我们都已经作好准备了，一切野外旅行和探险的装备都已到位，惟独就缺详细地址。不管你是否支持，我们去荒村探险的计划绝不会改变。”

“取消计划吧，这样的计划毫无意义。我建议你们多关注一下U-FO或者是百慕大三角区，不要让幻想压倒理智。”

“百慕大太远了，而荒村就近在我们身边。”说话的是苏天平，他也有些激动了，“你知道吗？我和春雨就是因为读了你的小说，对你的文字着迷以后才加入探险俱乐部的。你知道我们费了多大的劲才找到你的吗？今天又冒着这么大的雷雨登门拜访，你可千万不能让我们这些忠实的读者失望啊。”

我的读者朋友们，我怎么会让你们失望呢？可是，在荒村这件事上，绝无退让的余地，我必须硬着头皮说：“你们回去吧，我是不会说出荒村在哪里的。”

霍强冷冷地说：“真的很遗憾。不过，就算你不说也不要紧，因为只要荒村这个地方确实存在，那么我们就一定会查出来的。”说完，便起身匆匆地离去了，其他几个大学生也都跟在霍强身后。

叫春雨的女生是最后一个走的，她在门口又回头看了我一眼，幽幽地说：“我真的很失望。”

我只能无奈地说了声：“外面打雷，你们当心。”

目送四个不速之客消失在楼道间，心里涌起一股愧疚，该不该这么做呢？他们都是我的忠实读者，我本应该尽力帮助他们，可荒村……不，不要再提荒村了。

原本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然而，就在四个大学生离去的当天晚上，更奇怪的事情闯入了我的生活。

深夜时分，外面已不再电闪雷鸣了，雨水淅淅沥沥地落在窗户上，如同某个女子的手指在敲打。

我像平常一样打开电子邮箱收e-mail，自然又收到了许多关于荒村的邮件，大体是崇拜者有之，谩骂者亦有之。但其中有一封邮件的主题引起了我的兴趣——

“你漏了那口井”

在看到这个标题的瞬间，我的眼皮忽然跳了一下，眼前仿佛又出现那个幽深的圆形洞口

——井?

我的鼠标像是被这个标题击中了一样，一眨眼滑得不知去向。我连忙挥动几下右手，总算找到了这只胆怯的老鼠，它被这标题吓怕了吗?

《荒村公寓》第一天(3)

点击“你漏了那口井”的标题，一段文字跳进我的视线——

你好：你就是《荒村》的作者吧，如果你认为这封信是骚扰邮件的话，那请你现在就删除它。今天下午，我看完了你的中篇小说《荒村》。请原谅，我现在是以一个知情人，而不是以读者的身份来评价你的小说。我要告诉你，你在小说里遗漏了一样重要的东西，不知你是故意隐瞒还是记性太差，假定你是真的去过荒村老宅进士第，而不是道听途说的话。还记得老宅进士第后院里的那口井吗？你可以不回复。打扰了。

一个读者

看完这封奇怪的e-mail，我愣了好几分钟，电脑屏幕上的那些文字似乎跳过了眼睛，直接进入到了脑子里。

摸着鼠标的手犹豫了几下，还是没有按下删除键。我缓缓闭上了眼睛。

井?

在合上双眼的一刹那，黑黝黝的洞口又出现了——

小心地把身体探到井口，狭窄的古井深不见底，似乎沉浸在光阴的漆黑中。突然，几丝波纹出现在了井底，微微荡漾的水纹反射着洞口的光线。瞬间，我在井底的水纹里，发现了自己脸庞的倒影。

我颤抖着看着井底的自己，就像面对着爱因斯坦假设的“黑洞”，那个亿万光年外的宇宙黑洞正以无限的力量吸收着一切物质，而时间

则在它的周围扭曲变形。是的，面对这口古井的我，似乎也感受到了一股气息，自井底缓缓地升起，通过宛如婴儿出生的产道般狭窄湿润的井壁，从狭窄的井口汹涌而出，直喷到我的脸上、我的鼻息，又随着呼吸而充满了我的胸膛。我摸不到它，但能贪婪地呼吸到它，我知道它在这里。现在，它从井里跑出来了……

它是谁?

我猛然睁开了眼睛，那口幽深的古井瞬间消失了，眼前还是电脑的屏幕保护。我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刚才浮现的那一幕实在太刻骨铭心了，甚至不知道该用恐惧还是忧伤来形容当时的心情。

但我知道自己不应该打开那口井，因为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能做的只能是隐瞒这口井的存在。

这封奇怪的e-mail说的对，古井确实存在于荒村，就在古宅进士第的后院里，只是我没有把它写进小说《荒村》里。

因为我对这口井有一股特别的恐惧，以致无法想像当它进入小说中，展现在无数读者的面前时，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不！我无法想像。

现在，我面对着这封奇怪的e-mail，不知道对方是如何知道那口井的，或许也仅仅只是道听途说而已?

虽然，对方说我可以不回复，但我想还是回复一下的好，至少我想知道对方究竟是谁？是穷极无聊幻想出一口古井来吓唬我，还是确实和荒村有着某种关系?

思前想后，我还是给对方回复了一封e-mail。

你好：我不知道该如何称呼你，也不知道你究竟是谁。但现在我必须承认，在进士第的后院里确实有一口古井，请问你是如何知道那口井的？一定要回复。

发完这封e-mail，我关掉电脑，终于长出了一口气。雨点继续敲打，宛如荒村海岸渐渐退却的潮汐。那晚并没有意识到，我的生活将因这两封邮件发生巨大的改变。

《荒村公寓》第二天(1)

果然，第二天子夜时分，我的电子邮箱收到了对方的回复——

你好：我说过你可以不回复的。

但既然你承认了那口井的存在，那么为何在小说中遗漏了它？至于我究竟是如何知道那口井的，对不起，我不能回答你这个问题。

恕我直言，在看完你的《荒村》以后，我有一个感觉——如果你不是故意隐瞒什么东西的话，那么你根本就没有去过荒村。因为你这篇小说里的错误实在太多了，等我什么时候想起来，我会一一向你指出来的。

如果我没有想起来的话，那算你走运。

告诉我，你真的去过荒村吗?

这回结尾没有落款，看着这封e-mail里咄咄逼人的文字，我实在想像不出对方会是什么样子。

犹豫了片刻之后，我做出了回复——

你好：你是谁?

我觉得我们现在的交流，就像是在大房子里玩捉迷藏的小孩，两个人都相信对方猜不到自己的藏身之处，而自己却能准确地猜到对方藏在哪里。

再说一遍，《荒村》只是一篇两万多字的小说而已。

小说是什么？我觉得小说就是梦，所有的小说都是小说家的梦话。而无论是美梦还是噩梦，无论这梦看起来有多么真实，梦与我们的现实生活总是有距离的，所以我们才会喜欢做梦，才会喜欢小说。

好了，不管你是否相信，我确实去过荒村。但是，小说中的荒村，与现实中的荒村，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否则也就不称其为小说了。

最后，有个小小的请求，能不能留下你的落款呢?

回复发出以后，我顺手关掉电脑，坐在椅子上想了很久。

自从中篇小说《荒村》在杂志上发表以后，脑子里一直就很乱。奇怪，现在怎么也记不起来，几个月前我决定要写这篇小说时，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记忆一下子崩裂成碎片，怎么也拼不到一起。我竭尽全力地在脑子里搜索着，直到想起那个寒冷的冬日下午——

没错，我记得那天据说要下雪，仰头看着天空，期待着雪花飘舞的那一刻。周围全是嘈杂的人声，并且散发着一股不知几百年前的陈

腐味道。对了，那天我去了旧书市场，站在市场中间的走道上，两边全是收破烂似的旧书摊。

告诉你们吧，我一向很喜欢收藏，尤其是线装的古旧书籍，谈不上是收藏投资，纯粹只是喜好古物而已，往好里说也算是“抢救文化遗产”吧。

雪迟迟没有落下来，我低头向旁边走去，在一个专售清版线装书的摊位前停了下来。在厚厚一摞线装书里，有一本名为《古镜幽魂记》的旧书。奇特的书名立刻吸引我打开了它的扉页。

作者署名是“荒村狂客”，乾隆四十三年杭州孤山书局印行。书的内页里还有几方收藏印，除了书页有些发黄以外，并没有破损或者虫蛀的迹象，封面和封底也比较完整。乾隆四十三年到现在已有两百多年，这本书能保存成这样应该还不错。

摊主开价实在太高，他还真把这书当成古董了，其实就算拍卖也不过几百块而已。但这本书确实不错，不仅保存完好，更重要的是里面的文字，我刚翻了几页就有了一种特别的感觉。

正在为这本书犹豫再三时，一粒湿湿的东西忽然落到了手心里，又缓缓地融化成水——

是雪子！我惊讶地抬起头，天空中果然下起小雪来了。我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趁着一股突如其来的高兴劲，爽快地把钱掏给了摊主。带着这本意外收获的《古镜幽魂记》，兴奋地赶回了家里。

回到家时雪已经停了。虽然还是对人民币有些心疼，但起码我是这本线装书的新主人了。我很有耐心地等到晚上，房间里只开一盏昏黄的小灯，效果颇似古人点的蜡烛。终于，我毕恭毕敬地打开了这本《古镜幽魂记》。

原来这是一本笔记体的书，分成几十篇小文章，说不清是小说还是散文，记载的大多是江浙一带的奇闻逸事，感觉风格有点像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

《荒村公寓》第二天(2)

全书第一篇笔记的名字就叫《古镜幽魂记》，说的是明朝一个女子冤死后，幽灵留在古镜中不散，后人在镜中常可以照见当年女子妖艳的脸庞。

这故事让我倒吸了一口冷气，更要命的是还有绘像的插图——

在一间闺房中有面古铜镜，镜子前并没有任何人，镜中却照出了一个正在梳头的女子。

竖排的文言看起来非常费眼神，我花了很长时间才看完这第一篇笔记。但已经停不下来了，在幽暗的灯光下，我一篇又一篇地看了下去，完全沉浸在这位“荒村狂客”编织的奇异世界中，直到笔记的最后一篇——

《荒村怪谈》。

最后一个故事非常奇特，说的是有一个福建书生进京赶考，那年冬天浙东山区下了大雪，官道被罕见的大雪覆盖，书生不巧走了岔路，来到了海边一个叫《荒村》的地方。

此时书生已是饥寒交迫，他闯进了荒村中最大的一所宅子。宅子的主人自称“荒村狂客”，乃是一位四十余岁的中年人。主人对书生出乎意料地友善，给他安排了一顿丰盛的菜肴，和一间宽大舒适的房间。

当晚的荒村，大雪纷飞海浪滔天，书生正在老宅子里与主人谈经论道，忽然房门外闪过一个女子的影子。书生惊讶地走到外面，什么人都没有。书生随即回房睡觉去了。

半夜，书生被某种奇怪的声音惊醒了。他循着声音来到隔壁的房间门外，用口水舔破窗户纸，发现房间里有一个美丽的女子正在梳着头发。

年轻的书生大吃一惊，从小到大他从没见过如此艳丽的美娇娃。他按捺不住，悄然走入那女子的闺房。

女子并不惊讶，而是招待书生喝茶。书生站在美人身前，不觉心猿意马，便向美人倾诉了爱慕之心，并说自己尚未婚娶。美人并未拒绝，说自己刚才偷听了书生与主人的谈话，自觉书生颇有经国济世之才，亦对他暗自倾慕。书生大喜，当晚便由美人为他侍寝。

次日醒来，书生却发觉美人早已不知去向，就连大宅的主人亦毫无踪迹。此时大雪已停，书生只能万般无奈地离开荒村。

当书生走到离荒村几十里外的西冷镇时，在一个未结冰的池塘前停留了片刻。

啊！书生大喝了一声，原来他看到池水里照出自己的倒影，模样异常可怕，那张脸毫无血色，宛如僵尸一般。

书生吓得魂飞魄散，紧接着又发现自己的脖子上有一个小小的伤口，就像被蝙蝠咬过一样。他急忙用刀切开自己的皮肤，但没有一滴血流出来——

原来他的血都已经被吸光了。

书生明白过来以后，当即气绝，倒地身亡。

事后有西冷镇百姓路过池塘，发现路旁躺着一个书生模样的年轻人，已然成为一具僵尸。

这个故事就到此为止了，在最后一页还有一张插图，画的是年轻书生躺在床上，脖子上有个小小的伤口，而那位美艳绝伦的女子就坐在他旁边，嘴角上似乎还带着鲜血。

突然，我觉得这最后一页仿佛变成了彩色，她嘴角上殷红的鲜血，似乎要从书本里流出来了。我连忙合上了书本，后背一阵发凉。

已是凌晨时分，终于看完这本名为《古镜幽魂记》的奇书。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的，自然是最后一篇《荒村怪谈》了。

最要命的是这本书的作者“荒村狂客”最后竟出现在了《荒村怪谈》这个故事里，而且就是那间恐怖大宅的主人。不知道这笔记里的故事是真是假，更不知道这位“荒村狂客”究竟是何方神圣，单就他的文字而言，我觉得并不逊于蒲松龄的《聊斋志异》。

显然，这位“荒村狂客”是来自于荒村，那么荒村真的存在吗?

就在那个瞬间，我决心一定要找到荒村。

这本《古镜幽魂记》还躺在我的抽屉里。我不敢再去看它，只希望慢慢地将它遗忘。现在想来，如果那天没有去旧书市场，如果没有发现这本“荒村狂客”的灵异笔记，那么还会有后来那些不可思议的事情，还会改变那么多人的命运吗?

《荒村公寓》第二天(3)

也许，人生就是由无数个“或然率”造就的。

第三部分

真没想到这个“聂小倩”居然追我追到QQ上来了。不管对方是不是恶作剧，只要想想和“聂小倩”聊天，就足以让我联想到《聊斋志异》了。看来连上网都不安全了，这件事真是棘手，这时候我想到了叶萧——不，现在还没到打扰他的时候。

《荒村公寓》第三天(1)

早上，我收到了那个神秘人物的EMAIL回复——

你好：

你要比我想象中的聪明一点。

“两个在大房子里玩捉迷藏的小孩”？你的比喻很有趣，但是不太准确。更确切的说，是一只猫和一只老鼠大房子里捉迷藏。我就是猫，而你则是老鼠。

好了，我说过你的小说里很多错误，现在我想起来一些了，比如那三个关于胭脂的古老故事——在第一个故事里，你说胭脂的丈夫欧阳安，是因为打仗才离开荒村的。其实并非如此，而是因为荒村遭到了倭寇的袭击，欧阳安被强盗掳到了海上。从此，胭脂只能独守空房等待丈夫的归来。几年以后，人们发现海面上漂浮着一条倭寇的海盗船，船上所有的人都已经死去了，变成了一具具白骨，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幽灵船”。他们就是洗劫过荒村的那一批倭寇，船上的文字记载表示，当倭寇乘船离开荒村后不久，这些海盗们就一个一个死去了，最后只剩下一个人，那就是他们的俘虏欧阳安。但是，船上并没有发现欧阳安的尸骨和衣服，他就像迷一样消失在了这艘幽灵船上。

第二个故事，你说胭脂和欧阳安的鬼魂在重阳之夜相会，结果生下了一个儿子。你说错了，胭脂在与丈夫分别后的第三年，在海边发现了一个淹死的男人，原来正是她的丈夫欧阳安。胭脂把丈夫的尸体带回了家，每夜将自己的血涂抹到丈夫嘴唇上，终于使他复活了过来。但是，所有的人都认为欧阳安已经死了，所以他只能悄悄地隐藏起来，就像是个鬼丈夫似的，后来与胭脂生下了一个男孩。

第三个故事，你说是坟墓里挖出来的墓志铭。知道那些盗墓者的结局吗？他们带着从坟墓里偷盗出来文物，坐上了一辆大客车要离开浙江，结果在出省境的时候发生了车祸，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车上的其他乘客都有惊无险，唯独那三个盗墓者全部死于非命了。

听我说了那么多故事，你一定非常意外吧?

然而，你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其实你早就犯下错误了，你根本就不应该写《荒村》这篇小说，更不应该让这篇小说刊登在杂志上，让那么多人知道荒村的存在。你一定会问我为什么，很遗憾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总之你我都无法想象，这篇小说将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如果你一定要我留下落款的话，我的落款是——聂小倩

聂小倩？我忽然傻笑了一下，怎么《聊斋志异》里的美丽幽魂跑出来给我发EMAIL了？还有，我怎么总觉得她（他）所说的那三个故事比我的《荒村》更像是小说?

大概她（他）也在和我一起编故事吧，我曾经在网上发过一则帖子，谈到了荒村古代的那三个故事——

我们所见到世界，所听到的事情到底是真相还是虚相？同一件事物在不同的人嘴里，究竟会出现多少个“镜像”呢？我们听到的故事，其实并不是事物的实体，而是实体在镜子中反射出的影像，不同的镜子或许就会反射出不同的影像。比如，在镜子里我们所见到的字母都是反的，如果实体的字母本来就是反的，那么镜子里反而会出现正的，那么我们是否会认为自己所见的就是实体呢？如此一来，实体和镜像就变得模糊起来，我们谁都无法分辨清楚了。我提到了三个不同版本的故事，而每一个故事版本都与说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然，最后一个版本是死人的墓志铭——虽然我在小说里说“死人是不会说谎的”，但只要我们更深的想一想，难道死人真的就不会说谎吗？到这里我们就发现，或许还存在第四种、第五种，甚至N种版本的故事，而我们阅读故事的人，就宛如站在一面布满了无数面镜子（镜像）的迷宫房子里，站在单独的每一面镜子前，我们都会认为自己看到的是真的，但如果看到所有的镜子——或许我们会发疯的。

也许，还会有更多更离奇的版本出现吧。不过，现在我对于这个自称“聂小倩”的人，是越来越感兴趣了。

《荒村公寓》第三天(2)

我立刻给她（他）回复了一个EMAIL——

聂小倩:

尽管我这么称呼你，但我不相信你是从兰若寺里跑出来的，要知道我可不是宁采臣，而是斩妖除魔的燕赤霞呢。

另外，你说猫捉老鼠我不反对，但为什么一定要你做猫，我做老鼠呢？我觉得应该反过来说才对。

我希望你仅仅只是在编故事，或者是在写一部小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我可以给你以支持。但是，如果你再装神弄鬼地吓唬我的话，那我会把你的EMAIL加入拒收地址。

随便你回不回。

这封EMAIL发完以后，我感到比前几天轻松了一些，要知道平时我可不是这么说话的。

“聂小倩？”

我忽然轻声笑了出来。

《荒村公寓》第四天(1)

这天我一打开电子邮箱，就开始寻找“聂小倩”的EMAIL。然而，我并没有发现她（他）的任何回复，算了吧，也许对方只是在和我开玩笑而已。

我说过我在写一部新的长篇小说，我每次写小说都会要查许多资料，以至于我每写一部小说都会长很多知识。好在我擅长使用GOOGLE，所以大部分资料都能在网上搜到。这晚正当我在GOOGLE上狂搜时，忽然有人呼叫我的QQ了，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QQ号码，昵称更让我吓了一跳：“聂小倩”。

莫非又见鬼了不成？只见“聂小倩”在网络的另一端对我说：我知道你在，快点出来现身。

我摇摇头，只能乖乖地“现身”了：你从兰若寺里跑出来了？

聂小倩：别和我提什么兰若寺，现在我们谈谈荒村吧。

我：你是怎么找到我的QQ的？我可是很少在网上聊天的。

聂小倩：这你管不着。

我：你为什么总是盯着我？

聂小倩：因为是你写了《荒村》，解铃还须系铃人。

我：这句话什么意思？

聂小倩：你会明白的。

我：我发给你的EMAIL收到了吗?

聂小倩：收到了。你会看到究竟谁是猫，谁是老鼠的。还有，我没有编故事，更没有写小说，如果说谁在“装神弄鬼”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你。

我：既然要我相信你，那么就请你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聂小倩：为什么明知故问？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

我：你是说“聂小倩”？算了吧，那聂小倩和荒村又有什么关系呢?

聂小倩：这个我也想知道。

我：我受不了你了，我觉得你在对我搞恶作剧。

聂小倩：不，我保证你很快就会相信我的。

我：打住吧，我再也不想看到“聂小倩”了。对不起，我下线了。

聂小倩：你逃不了的。

我像逃生似的下了线，然后干脆连电脑都关掉了。

真没想到这个“聂小倩”居然追我追到QQ上来了。不管对方是不是恶作剧，只要想想和“聂小倩”聊天，就足以让我联想到《聊斋志异》了。看来连上网都不安全了，这件事真是棘手，这时候我想到了叶萧——不，现在还没到打扰他的时候。

我闭上眼睛躺了一会儿，心跳忽然莫名其妙地加快了——我的手机铃声响了。

午夜响起的铃声总让人烦躁不安，我缓缓拿起手机，看到了一个陌生的手机号码。难道那个神通广大的“聂小倩”连我手机号码都知道了?

我犹豫了好一会儿，《歌剧院幽灵》的铃声始终在响着，似乎在拼命地催促着什么。终于，我忍不住通话了，手机里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略微有些刺耳，然后又平静了下来，仿佛是某种奇怪的呼吸声。

“喂！说话啊！”

我对着手机叫了几声，但那头始终都是那种奇怪的声音，正当我要结束通话时，一阵吵闹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朵：“喂，你好。我是霍强啊。”

手机的信号很不好，有很多我从来没听到过的杂音——“嘶嘶”的缠绕在里面。

“霍强？”这个名字似乎有些耳熟，但一时却又想不起来。

“就是几天前来找你的大学生，我们一共四个人来拜访你的。”

“对，我想起来了。现在都半夜了，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们想告诉你，我们现在已经到了。”

我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到了？到哪儿了？”

“荒村——”电话里他的声音显得异常兴奋，“我们已经到荒村了。”

这句话我听清楚了。我的手机差点没从手上摔下来，一瞬间我的脑子有些乱，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我语无伦次地问：“到了？做梦的时候到的吧？”

“没有，我们真的到了！”这回说话的人换成了女生的声音，“我是韩小枫，我们确实已经到了荒村，几分钟前才刚刚赶到，现在我们就在村口的石头牌坊底下。我们用手电筒照到了牌坊上的字，和你小说里写的一样：贞烈阴阳，对吧？”

《荒村公寓》第四天(2)

手机里似乎还夹杂着海风的呼啸声，现在是涨潮还是退潮？我只能机械式的回答：“没错，你们是怎么找到荒村的？”

“不要担心，我们是自己查到的。好了，现在我们要进入荒村了。”

“别那么着急，你们还可以等等。”

“等等？现在可是深更半夜，难道你想让我们露宿在山上过夜。”

“这——”

我还想再说什么，但被她打断了：“好了，我们还会和你联系的，那么晚打扰你，实在很抱歉。拜拜。”

对方手机挂了。

我拿着手机怔了许久，耳边似乎还回响着荒村那可怕的风声。我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了，索性走到窗边透了透气，希望能冲淡刚才的通话所带来的压抑感。

他们真的到了荒村?

不，恶梦开始了。

第四部分

我明白荒村还有许多秘密，但我的谨慎又使我不敢深入到村民中去，我觉得他们身上有一股阴郁之气，让人望而生畏。必须承认，我的那次荒村之行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进士第古宅、御赐牌坊、海边的坟场，还有欧阳家族的那三个故事，都使荒村给我悬念更加强烈了。然而，我却无法真正深入进去，荒村的秘密就像一个巨大的迷宫，我已经找到了迷宫的大门，却没有打开大门的钥匙。

《荒村公寓》第五天(1)

是的，我的恶梦也渐渐开始了。

当初写《荒村》的时候，我没有意识到它会有那么大的能量，使那四个大学生如着了魔一样，居然真的找到了荒村。知道他们抵达荒村之后，我实在无法预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要知道现实绝不会如小说那样浪漫，如果牙买加客栈真的存在的话，那么一定会比杜穆里埃的小说恐怖一万倍。

这天上午，我的手机收到了一条彩信，发信人就是昨天半夜里，给我打电话的大学生的手机号码。

我打开了彩信图片，是用手机的摄像头拍的，背景就是荒村村口的石头牌坊，四个大学生站在牌坊底下，表情都异常兴奋，做出了“V”的手势。

四个人都在照片里了，那么又是谁为他们拍的呢？也许是请当地的村民为他们拿着手机拍的吧。昨天晚上，他们四个大学生一定都进入荒村了，不知他们是在哪里过夜的?

看着彩信图片里他们的脸，虽然我也是个年轻人，却有了一种特别关心他们的感觉。是啊，如果没有我写的《荒村》，他们怎么可能会到那种地方去呢？如果他们在荒村出了什么情况，至少我在道义上是脱不了干系的。

可他们又是怎么找到荒村的呢?

但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们，当初我是怎么发现的荒村的——几个月前，我在一夜之间读完了那本《古镜幽魂记》的线装书，就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到荒村。于是，我去了上海图书馆，里面有一间内部资料阅览室，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

不过，要查一个叫“荒村狂客”的清朝作者简直是大海捞针。那个时代，每个文人都有好几个奇怪的名号，许多有名的清代文章著作，后世只知道其作者的笔名，至于他究竟是谁已经无从考证了。所以，我先查《古镜幽魂记》的出版者：杭州孤山书局，而印行时间则是乾隆四十三年。我花了整整一天时间，总算查到了杭州孤山书局，据资料记载这家书局创立于康熙十九年，一直经营到咸丰六年才关门大吉。当年的“书局”就相当于今天的出版社，那时候的书局数量很多，但规模大多很小，随时都有破产关门的危险。杭州孤山书局到底印行了多少书，资料里并没有记载。而《古镜幽魂记》也未见其他文献资料里有提及，看来我手头的这本《古镜幽魂记》，应该是一本罕见的绝版书。这样一来，我的线索又中断了，在没有旁证的情况下，如何才能知道荒村在哪里呢？或许，它根本只是作者的臆想出来的一个地方?

这时候，我突然想到了地方志。对，如果荒村和西冷镇真实存在的话，那么它们应该可以在地方志上反应出来。阅览室里正好收藏了大量的明清地方史志，我只要查浙江那一块就行了，而《古镜幽魂记》里的荒村位于海边，那么我要查的范围就更小了，只需翻阅清朝中晚期浙江沿海各府县的府志和县志就可以了。但这又谈何容易，一本清朝的县志就有好几卷，几天几夜都看不完的。我主要是是从目录和索引着手，看有没有关于西冷镇的条目。终于在下午五点，阅览室马上要关门时，我从一本府志上查到了西冷镇。

在这本古籍关于西冷镇的注释里果然提到了“荒村”，我立刻把那段话记录了下来——

荒村，今地名，西冷东二十里，城厢东南四十里，东滨碧海，西倚苍山，南枕坟场，北临深壑，地之不毛，故曰荒村。荒村自古不与外通，传其地不祥，其人不善，四邻八乡，无人胆敢入其村，闻荒村之名，皆惊惧之，若有稚童顽劣，但喝一声：送尔去荒村，稚童立胆

寒矣。唯前朝嘉靖年间，荒村尝出一生高中进士，明世宗御赐牌坊一块彰表其母贞烈。

（古书上的文言是没有标点符号的，现我自注标点以方便读者们阅读）

看来这荒村确有其地，西冷镇也绝非作者杜撰。我又抄了几页府志，总算弄清了西冷镇和荒村所在的具体府县，便匆匆离开了图书馆。

接下来的事就好办多了，我很快就根据清朝的府县名称和位置，查到了今天的K市，果然在K市的交通图上发现了西冷镇（浙江省地图我也查过，但在省图上是查不到西冷镇的）。

《荒村公寓》第五天(2)

终于知道荒村在哪里了，我立刻做了一些旅行上的准备，便带着那本《古镜幽魂记》，独自登上了上海开往K市的长途大巴。

经过六七个小时的长途旅行，我抵达了K市，然后又坐了中巴，才到了西冷镇。我在西冷镇向人们询问荒村的情况，但当地的年轻人似乎没有听说过荒村这个地方。我又找遍了西冷镇上的汽车站，也没有一辆客运中巴是通往荒村的。

后来，我问了镇上的几位老人，才知道确实有荒村，就在西冷镇东面二十里外的海边。因为据说荒村那地方很不吉利，西冷镇和附近的人都非常忌讳荒村，从来没有人敢到荒村去，而荒村人也很少到西冷镇上来，那里几乎是个与世隔绝的世界。如果要去荒村的话，只能步行走一段很长的山路。

老人们一个劲地劝我不要去，我问他们为什么荒村不吉利，他们具体也说不清楚。其实，他们说的这些话，更加激起了我的探险欲。于是，我什么都顾不上了，当天下午就步行出发，走上了那条通往传说中荒村的山路。

山路崎岖难行，四周的环境就如我在小说里所说的那样。傍晚时分，我终于抵达了荒村，当时的心情我实在难以用语言来形容。我记得自己在村口仰望那块明朝的大牌坊，“贞烈阴阳”那四个大字感觉让我有些喘不过气来。

我小心翼翼地走进荒村，偶尔能看见几个村民，他们看见我以后都显得非常惊讶，就像见了鬼似的，或许我成了荒村的不速之客。我在荒村里转了一圈，在众多的瓦房间，我发现了一所像是深宅大院的老房子。我大着胆子敲了敲门，开门的是一个五十多岁的中年人，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我则如实地向他说明了来意。

他就是欧阳先生，这栋老宅“进士第”的主人。欧阳先生待我还算客气，当晚我赶了二十多里山路，实在是饿得不行了，他当即留我吃了一顿晚饭，说实话到现在我还忘不了那顿晚餐的可口美味。欧阳先生又主动请我住在进士第里，他说荒村从来没有外人来过，所以没有一家旅店，而进士第里则有很多空房子。虽然这房子看起来有些吓人，诺大的宅子里只住了欧阳先生一个人，但这正好满足了我的探险欲和考古欲，我便在进士第里过了一夜。

我在荒村的第一夜平安无事，并没有那些传说中的可怕事物出现。第二天，我向欧阳先生请教进士第古宅的历史，他向我娓娓诉说了古代的那三个故事。关于欧阳家祖先的三个故事深深震撼了我，后来我就把这三个故事，几乎原封不动地写在了小说《荒村》里。

我还拿出了那本《古镜幽魂记》，欧阳先生显得很吃惊，他也拿出了完全相同的一本书，据说那是他们家族祖传的。显然，“荒村狂客”就是荒村欧阳家族在清代的一位先人，至于这位《古镜幽魂记》作者的生平情况，欧阳先生也说不清楚。

此后的两天内，我在荒村周围走了走，仔细地观察了附近的地形和环境，果真是个险恶的不毛之地。虽然荒村正对着大海，却丝毫感受不到海边小村的浪漫，反而让人有一种被压迫感，似乎这黑色的大海随时都会把村庄吞没。也许正是因为环境的原因，才造成了荒村人沉没保守的性格吧。

除此以外，我在荒村并没有更多的发现，只是觉得进士第里弥漫着一股特别的味道，似乎隐藏着什么东西，我也试图就此请教欧阳先生，但他总是闭口不答，似乎还担心着什么。

我明白荒村还有许多秘密，但我的谨慎又使我不敢深入到村民中去，我觉得他们身上有一股阴郁之气，让人望而生畏。必须承认，我的那次荒村之行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进士第古宅、御赐牌坊、海边的坟场，还有欧阳家族的那三个故事，都使荒村给我悬念更加强烈

了。然而，我却无法真正深入进去，荒村的秘密就像一个巨大的迷宫，我已经找到了迷宫的大门，却没有打开大门的钥匙。

够了，我不愿再回忆下去了，让这些记忆都永远地遗忘吧。

《荒村公寓》第五天(3)

这些天发生的一系列离奇事件，使我越来越疲倦，这天晚上我没有上网（其实是担心网络上那个无所不在的“聂小倩”又来骚扰我），早早的就睡觉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把我从梦中拉了回来。我晕头转向地睁开眼睛，天哪，现在是凌晨三点，我立刻想到了在荒村的那几个大学生。

抖抖豁豁地拿起手机，但电话那头却没有声音，通话还在继续，我大声叫了几下：“是霍强吗？还是韩小枫？你们在荒村吗？”

还是没有声音，我又等了好几秒钟，当等得有些不耐烦时，突然听到了一个细微的女声：“你在和谁说话？”

不是他们——我一下子愣住了，那个声音是完全陌生的，极富磁性地刺激着我的耳膜。

我试探着问道：“请问你是哪位？”

但对方的声音又没了，我连着“喂”了几声，只听到一些奇怪的杂音。

究竟是谁呢？瞬间，我的心里微微一颤，似乎是神奇的第六感，让我想到了一个不可能想到的人。

“聂小倩？你是聂小倩吧？”

我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但对方不回答，我接着追问道：“是你，一定是你。为什么不说话？”

就在这时，对方结束了通话。

终于，我长出了一口气，把手机扔到了沙发上。

其实我心里也没有底，真的是那个“聂小倩”吗？可她又是怎么知道我手机号码的？难道真是个无孔不入的幽灵？

我怀疑她是不是有精神病啊？凌晨的时候把我从梦里叫醒，又像个鬼魂一样飘然而去。

这一晚，我再也没睡着过。

《荒村公寓》第六天(1)

凌晨的神秘电话让我疲惫不堪，天亮后眼皮总是耷拉着睁不开。但是，这天我说好了要去编辑部谈稿子，上午还是硬着头皮出门了。

在穿过地铁验票口的时候，我忽然感到后面有什么东西，回头一望是一排长长的人群，但我能感到人群里有双眼睛在盯着我。就这样我在验票口站了十几秒钟，后面排队的人纷纷愤怒地叫了起来，我只能摇摇头走了进去。

进入地铁站台，那种奇怪的感觉依然存在，我警觉地向四周张望着，一张张冷漠的脸在我视线里穿梭，就像这冰冷的站台。

地铁列车呼啸着进站了，我随着喧闹的人流挤进车厢，面对着一排靠窗座位。列车进入黑暗的隧道，我的脸随即在窗玻璃上时隐时现，在我的脸后面还有许多人的脸庞，那些眼睛和表情的印象是如此奇异，就像一部叫《天使艾美丽》的法国电影。

是的，我能发现那双眼睛，我确信她正在某处悄悄盯着我，只是我现在找不到她。她就像个无声无息的影子，始终与我保持着一定距离，却又不让我从她眼里溜走。

她在跟踪我。

你在哪儿？你给我出来——你是闯入我生活中的阴影，还是一个突如其来的幽灵？

突然，我发现这节地铁车厢里所有的人都在盯着我看，就好像发现了一个精神病人。原来，刚才我大声地自言自语了起来，几乎让整节车厢的人都听到了。

我羞愧地低下了头，幸好这时我到站了，急忙低着头挤了出去。我不知道她是否跟在后面，但我再也不敢回头看了，匆忙地跑出了地铁车站，像要甩掉尾巴一样飞奔起来，一口气跑到了巨鹿路上。

下午一点半，我心神不安地从编辑部出来，随手叫了一辆出租车便回家了。

回到家里，我整整一天都坐立难安，生怕那个“聂小倩”又会以哪种方式找到我，所以早上出门前就把手机关掉了。

晚上，我连电脑都没有开，把发表在杂志上的中篇小说《荒村》翻了出来，“小枝”这两个铅字立刻跳入了我的眼帘。

小枝?

是的，在小说《荒村》里，我还写了一个重要的人物，这就是欧阳先生的女儿小枝，她成为了小说的女主人公，也激起了很多读者的兴趣——然而，这只是小说的虚构而已。

事实上我从没见过小枝。

几个月前我来到荒村，在那栋古老的宅子进士第里，我只见到欧阳先生一个人。他是一个很奇怪的人，时而沉默时而又喋喋不休，我还记得欧阳先生的脸，在古宅大堂昏暗的灯光下时隐时现。他就像不幸的祥林嫂一样，对我反复地唠叨着同一句话——他说他有一个漂亮的女儿，名字叫小枝，女儿从小就非常聪明，是荒村最优秀的孩子，现正在上海某著名大学读中文系。

在荒村的那两天里，欧阳先生至少说到了女儿十几次，每次说起都似乎带着几分伤心。他说他很爱自己的女儿，但小枝在上海读大学，她已经很久都没回过荒村了。欧阳先生说自己非常想念小枝，有时会不知不觉流下眼泪来。

回到上海以后，我立刻到小枝所在的某著名大学去找她了。在这所著名大学的中文系里，的确有一个叫欧阳小枝的女生，籍贯是浙江省K市。但是，结果却让我大吃一惊——

欧阳小枝早在一年以前，就因为一次地铁事故死了。据说她在列车进站时掉下了站台，当即香消玉陨。

知道这些消息后，我的心一下子就凉了，再也不敢继续查下去了。我更不敢把这个噩耗告诉欧阳先生，他是那样地想念自己的女儿，如果他知道小枝早在一年前就已经死了——不，想起欧阳先生那副祥林嫂般的样子，我想他是绝对无法承受这消息的。

此后的十几天里，我始终都被一种奇怪的感觉纠缠着。尽管小枝与我素昧平生，甚至从没有见过一面，但我却有了一种不可言说的悲伤和感慨，仿佛我们早就认识了似的。

于是，我决定以荒村为素材写一篇小说，在这篇特殊的小说里，一年前死去的小枝将成为女主人公。小说里的她同样死于一年以前，

但她的魂魄不散，终于又回到了荒村，回到了生她养她的父母身边，并且发现了爱。至于小说《荒村》中对于小枝的描述，则完全出于我的想象，但我宁愿相信那就是小枝的样子。

《荒村公寓》第六天(2)

尽管这样写法有很大争议，但为了纪念那个来自荒村又死于上海的女孩，我觉得这样做是有意义的。

记忆就像溪流一样，汩汩流淌在我的脑子里，直到我闭上眼睛沉入梦乡。

子夜，电话铃响了起来。

这时候急促的铃声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部日本恐怖片，我的心被铃声刺激得狂跳起来，只能揉着眼睛接起了电话："喂？"

"我是聂小倩。"

刚开始我还没睡醒，几秒钟后才突然反应了过来："你说你是谁？"

"聂小倩。"

这个冷冰冰又极富磁性的女声，立刻让我惊出了一身冷汗，我连忙让自己镇定了下来："今天凌晨打我手机的人是不是你？"

"是。"

"你为什么总是缠着我？今天在地铁里，你是不是在跟踪我？告诉你，我能感觉到你的眼睛。"我感觉当时我都有些要崩溃了，"今天我把手机关了，你现在又打到我家的固定电话，你真像个无孔不入的幽灵。"

"幽灵？我就是个幽灵。"

"精神病。"我终于忍不住了。

但她的声音却很平淡："没关系，你会相信我的。"

"不要再来骚扰我，否则你会后悔的。"

"不，我会再来找你的，再见。"

她的电话挂了。

放下电话后，我才发觉后背的冷汗都浸湿背心了。我大口地喘着气，仿佛刚刚从水里爬出来。

聂小倩?

她真是从蒲松龄的聊斋里跑出来的幽灵吗?

第五部分

我发觉她在奔跑的同时，那双眼睛还在盯着我，我们冷冷地对视着，直到她跑过我的身边。突然，我伸手抓住了她的手腕，感觉就像捏着猫咪的骨头一样柔软。她嘴里轻轻地叫了一声，然后又挣扎了几下，但我是不会让她走的。

《荒村公寓》第七天(1)

昨天晚上又没睡好，早上艰难地爬起来后，我用了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考虑如何摆脱那可恶的骚扰。中午，我终于打开了手机，立刻收到了好几条短消息，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其中有一条正来自荒村——

“有重要的事情问你，请打我手机，霍强。”

霍强？我想起来了，就是去荒村的那四个大学生里为首的一个。

这条来自荒村的短信让我心里一颤，我又看了看短信发出的时间，是昨天上午10点。昨天为了防止骚扰，我把手机关了整整一天，也许他们真的出了什么事?

我在房间里徘徊了好一会儿，终于拨通了霍强的手机。

电话那头传来霍强焦急的声音：“喂，是你吗？昨天我们给你打了一天的手机，可你一直都是关机。”

现在声音很清晰，并没有上次奇怪的杂音，我冷冷地问道：“快说吧，出了什么事？”

“我们找到了那间叫进士第的古宅，果然和你小说里描述的那样，深宅大院，阴森恐怖。但是，诺大的古宅里一个人都没有，所有的房间我们都找遍了，全都是空关着的。”

“欧阳先生不在家吗？”

“什么欧阳先生啊，是你小说里编出来的人物吧？”

我感到了一些不对劲：“你什么意思？”

“昨天我们去问过村民们了，他们说欧阳先生在八个月前，就因为癌症病死了。”

“什么？”

“欧阳先生是个死人，八个月前就已经死了，荒村所有的人都这么说的，我们甚至还在山上发现了他的坟墓。”

瞬间，我的后背心有些发凉了：“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我没有骗你啊，怪不得你在小说里写欧阳先生全家都死光了，是不是啊？”

“不。”我一下子懵住了，不知该如何向他们叙述我所看到的一切——忽然，我预感到了什么，仿佛荒村的气息已通过电波传入了我的房间，我立刻大叫了起来：“霍强，你们现在在哪里？怎么样了？”

“就在进士第里，我们四个人都在啊。”

“快离开，你们快离开荒村，立刻回到上海来。”

但霍强在电话里执拗地说：“不，我们还没有知道荒村的秘密，我们不能离开。”

他把电话挂掉了。

许久，我的思维才从混乱中慢慢恢复了过来，仔细地回想着刚才霍强说的话——欧阳先生真的死了？

他说欧阳先生在八个月前就死了，可我在四个月前抵达荒村时，不是亲眼看到了欧阳先生吗？他还热情地招待我住在进士第古宅里，关于欧阳家祖先的那三个故事，也都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如果真如霍强所说，欧阳先生在八个月前就死了的话，那么四个月前我在进士第里，见到的那个欧阳先生又是谁呢？

难道他是——不，我不敢再想下去了，虽然我写过那么多惊悚小说，可从没真正经历过这种可怕的事情：活见鬼。

不可思议！我只能用不可思议来形容这件事。

想想这个曾经与自己面对面接触过的人，居然在当时已经死去了好几个月，这叫人怎么相信呢？

这时候我的脑子又乱了，正常的逻辑已经无法解释这一切，难道这也是荒村神秘的一部分吗？

突然，我想到了一个人。

他就是叶萧。

读过我长篇小说的人都知道，叶萧是我的表兄，也是一位优秀的警官，他曾多次出现在各种神秘案件中，也曾经给予我许多帮助。

现在我遇到了如此棘手的事情，能帮我的人看来只有叶萧了。

晚上，我来到了叶萧的家里。

我的突然造访让叶萧有些意外，他还是过去那副样子，年轻冷峻的脸庞里透着一股成熟气息。他说他最近刚办完一个神秘的案件，这几天正好在休假中。而且，他也看过我的中篇小说《荒村》。

寒暄几句后，我便直入主题，把从几个月前我去荒村，到回来以后发表的小说《荒村》，以及最近我所遭遇的几件麻烦事情，全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叶萧。

《荒村公寓》第七天(2)

我说着说着，不免自己有些害怕起来，这完全不是我一贯的风格啊。说完最后一个字，我额头上的冷汗都掉了下来。

听完这一切之后，叶萧半晌都没有吭气，他还是那样冷峻沉着，默默地回味着我说过的每一个细节。但这一次他陷入了长考之中，这像一个围棋高手突然遇到了一盘难解的残局。

然而，他的回答却让我失望了："你确定这些都是真的吗？"

"当然，当然是真的，你以为这是我的幻觉，或者又是一部小说吗？"

叶萧淡淡的回答："你先不要紧张，我理解你的心情。现在，主要有两件事让你非常头疼：第一件是去荒村探险的那四个大学生，今天他们在电话里告诉你，你在四个月前见到过的欧阳先生，其实早在八个月前就死了，这让你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之中。第二件是有一个自称聂小倩的神秘女子，她利用荒村的一些荒诞不经的传说，不停地骚扰着你，甚至还悄悄地跟踪你。"

"没错，你一定要帮我。"

"放心吧，你的事就是我的事。只是，我觉得你不应该继续插手，就让这些事情过去吧，过不了多久大家都会遗忘的。"

"好吧，那请你告诉我，我现在该怎么办？"

"第一件事现在没法解决，除非你自己再去荒村一趟。"

我立刻摇了摇头：“不，我不会再去的。”

“不过，第二件事我倒可以帮你一把。”

《荒村公寓》第八天(1)

又下雨了。

淋漓的雨浇凉了春夏之交的上海，所有的植物都在雨水中疯长着，向每一处缝隙扩展着绿色的枝叶。在郁郁葱葱的爬藤阴影下，我撑着伞悄然出门，四周弥漫着濛濛的水汽，如雨衣般把我笼罩了起来。

雨天的地铁里也有一股霉味，一反常态地冷清而寂寥。我不紧不慢地穿过验票口，下到略显空旷的地铁站台里。我并没有如往常那样站在黄线后等车，而是不紧不慢地捡了个位子坐下，然后拿出一本书看了起来。

地铁列车呼啸着进站了，我冷冷地看着车门打开，里面的人出来，外面的人进去，我却坐在站台椅子上不动声色。等待几秒钟后，车门又关上了，列车又飞驰着离去。

不一会儿，另一个方向的列车又开来了，但我依然稳稳地坐在站台椅子上，眼睁睁地看着列车开走。就这样二十分钟过去了，我始终坐在这张椅子上，有好几列车从我两边开来又开走。

突然，我离开站台向上层大厅走去。

这时我加快了脚步，很快就从验票出口走了出去。

就当我要离开地铁车站的时候，身后传来了一阵清脆急促的脚步声。我立刻警觉地回过头去，看到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正撒开双腿向我这边跑来，她的头发随之而飘动了起来，那样子煞是吸引人的眼球。

我发觉她在奔跑的同时，那双眼睛还在盯着我，我们冷冷地对视着，直到她跑过我的身边。突然，我伸手抓住了她的手腕，感觉就像捏着猫咪的骨头一样柔软。她嘴里轻轻地叫了一声，然后又挣扎了几下，但我是不会让她走的。

“聂小倩？”

我盯着她的眼睛问。

她一下子怔住了，眼神里露出一股抑郁和倔强，然后低下头不再挣扎了。

这时，叶萧总算跑过来了，他看着眼前的女子说："肯定就是她。我已经悄悄观察她二十分钟了，她一直远远地看着你，你离开站台她也跟在后面，这时候我过来向她问话了，她立刻就向出口跑了过去。"

原来昨天晚上，叶萧为我想了一个办法，用"引蛇出洞"之计，把这个"聂小倩"找出来。当我进入地铁站时，叶萧就悄悄跟在我后面。我装得像个傻瓜一样，在站台上坐着不动，故意错过许多次列车，这样如果有人盯着我的话，就会和我一样也错过许多列车了，这样很容易就会被发现的。果然，叶萧注意到了这个奇怪的女孩子，并断定她就是跟踪我的人。

现在，她就在我手中了。

她终于抬起头来，用带有几分委屈的眼神看着我，轻轻张动嘴唇："你把我弄疼了。"

"对不起。"

我的手立刻像触电似的缩了回来，面对眼前这个楚楚可怜的年轻女孩，我变得有些不知所措了。她与我想象中的骚扰者完全不一样，我原来要大发雷霆的一长串话，现在却一个字都想不起来了。

她揉了揉自己的手腕，看着我和叶萧说："现在你们已经把我抓住了，随便你们处置吧。"

我立刻象皮球泻了气一般，怯生生地说："放心吧，我们不会拿你怎么样的。"

这时我轻声地对叶萧说："谢谢你帮我找到她，我想单独和她谈一谈好吗？"

叶萧看了看女孩的眼睛，然后对我轻声耳语道："好吧，不过你要小心一些，千万不要心太软，依我的经验——天使往往与魔鬼同在。"

说完最后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叶萧微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膀，然后郑重其事地对女孩说："不好意思，刚才让你受到惊吓了。我是一个警官，他是我的表弟，我们都不是坏人，希望你以后不要再骚扰他了，否则我会再找到你的。再见。"

叶萧快步离开了地铁车站，只剩下我一个人看着黑衣女孩，不禁有些紧张了起来。她缓缓吁出了一口气，盯着我的眼睛说：“我就是聂小倩。”

难以置信，她给我第一眼的感觉，活脱脱就是聊斋里的聂小倩——

《荒村公寓》第八天(2)

记得小时候看白话本聊斋，每当读到《聂小倩》时，眼前就会浮现起一个古装女子的形象：她无声无息地出没于古老寺庙中，有着披肩的乌黑长发，纤细修长的腰肢，美丽狐仙似的瓜子脸，还有一双春天池塘般的眼睛，最诱人的是她眼神里淡淡的忧伤，仿佛是微微划过水面的涟漪——

现在，她就在我眼前。

但我却不敢再看她了，她的脸就像重复播放的电影画面，又一次勾起了我对少年幻想的记忆，我情不自禁地轻叹了一声：“实在太像了。”

“你说像什么？”

如电话里听到的一样，她的声音宛如磁石，这就是聊斋里女主人公的声音了？

我尴尬地摇摇头说：“没什么——我能请你喝杯茶吗？”

她侧着脸说：“我已经是你的猎物了，随便你的便吧。”

于是，我带着她离开了地铁车站，外面的雨比刚才更大了，我们走进了陕西南路的一家小茶坊里。

刚一坐下，她盯着我的眼睛问：“你好像有些紧张嘛。”

“我紧张吗？”我故意避开她的目光，看着窗外的雨景说，“当然，和聊斋里跑出来的人坐在一起喝茶，哪有不紧张的？”

但她不以为然，依然直盯着我的眼睛，冷冷地问：“你真的去过荒村？”

“真的，我去过荒村，绝对没有骗你。”

“可你的《荒村》错误太多了，一点都不真实。”

“《荒村》是小说，小说就是真实与虚幻的混血儿。”

她轻蔑地说道：“那你离真实可太远了，你的荒村不过是在望远镜里见到的一幅画而已。”

“是的，荒村一定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秘密。”我可不想被她牵着鼻子，立刻转移了话题：“现在该轮到你回答了，你真的叫聂小倩吗？”

瞬间，她的眼睛里掠过了一丝惊恐，我猜她似乎想起了什么，但又一下子滑了过去。她点了点头说：“是的，我的名字叫——聂小倩。”

她最后三个字拉了很长的音，几乎把隔壁桌子的人都惊动了。

“太不可思议了，世界上竟有这么巧合的名字。”我苦笑着说：“你爸爸一定从来没读过聊斋，或者——读聊斋读得太入迷了。”

“够了，一个人叫什么名字真的很重要吗？”

我盯着她飘忽不定的眼神说：“是的，非常重要。你知道吗？你的样子真的很像书里写的聂小倩。”

“好吧，我让步。”她有些无奈地耸了耸肩膀，“如果你坚持认为聂小倩这个名字，会让你联想起聊斋里的女鬼，那就请你就叫我小倩吧。”

“小倩？”

“对，聂家的小倩。”

我连忙点了点头：“不错，这样叫起来就好听多了，感觉就像隔壁邻居的女孩——小倩。”

忽然，她有些不耐烦了：“我已经对你让步很多了，现在我能走了吗？”

“可我还有许多问题要问呢。”

“现在我要上班去了，以后再慢慢问吧。”

她急匆匆地站了起来。

我跟在她身后问：“可谁知道再上哪儿找你去？”

“我就在对面的冰激淋店上班，随时都能来找我。”

她像只小鹿一样冲出了茶坊，淋漓的大雨浇在她身上，她低着头一路小跑穿过横道线，闪进了马路对面的一家冰激淋店。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还愣在茶坊门口，不知道该不该到对面去。几分钟后，她出现在冰激淋店柜台后，身上已换了一件橙色工作服，长长的黑发在脑后挽了一个马尾。

“卖冰激淋的聂小倩？”

我忽然笑了起来，一些雨丝飘到了我的鼻尖上。

第六部分

这是一个特殊的数字，我觉得它更像是一扇大门，在“10”以前我们缓缓地在大门前徘徊，可以等待也可以回头。但只要我们走进这扇大门，“10”这个数字就会变成一捆绳索，套在我们的脖子上牵着我们向前狂暴，无论前头是天堂还是地狱。

《荒村公寓》第九天

清晨醒来，发现昨夜的大雨总算停了，但对面的几栋大楼都还湿漉漉的，空气中弥漫中潮湿的味道，不知荒村是否下雨了？

奇怪，怎么又想到荒村了？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又是一颤，走到卫生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轻声地说：“忘了那个地方吧。”

心情终于好了一些，我给了自己一个笑脸，然后开始洗漱起来。

几分钟后，正当我满嘴牙膏泡沫时，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我还来不及漱口，就急匆匆地拿起手机，听到了一个女生的声音：“喂，我是韩小枫啊。”

是去荒村的那几个大学生？我的手一哆嗦，然后强作镇定地说：“你们还在荒村啊？又怎么了？”

“救救我们，你要救救我们。”

她的声音是那样刺耳，把我吓了一跳，周围似乎还有其他人在七嘴八舌的说话。

我含着满嘴的牙膏泡沫说：“到底发生什么了？韩小枫，你慢慢说。”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

听着这声嘶力竭的声音，我就能想象出她的表情。

“看见了什么？”

“昨天晚上.....十二点钟.....我.....我在进士第里.....看见.....”她断断续续地说着，似乎有些语无伦次了，“我看见.....看见.....那个东西了。”

“什么东西啊？”

其实我也有些心虚，我真怕她会说出那个可怕的字——

手机里传来韩小枫半哭着的声音：“你知道的.....你一定知道那个东西的。”

我知道那个东西的？天哪，那又是什么东西呢？我都快被问傻了。

突然，对方的声音变成了一个男生：“对不起，韩小枫她没事。”

“你是谁？”我警觉地问。

“我是霍强。”

我长出了一口气：“到底发生了什么？”

“没.....没什么事，我们四个人都很好。一切.....一切正常。”

“那韩小枫怎么了？”

“她早上醒来前做了个恶梦，到现在还以为是真的。现在她已经安静了，请放心吧。”霍强的声音显得非常匆忙，“对不起，打扰你了。”

还没等我说话，对方就结束了通话。

我缓缓放下手机，回想着这个来自荒村的电话，然后回到卫生间涮完了牙。

不，韩小枫不可能是做恶梦，她一定在进士第里看到了什么。后面霍强说的那通话明显是在骗我，可他为什么要向我隐瞒呢?

究竟在荒村发现了什么?

《荒村公寓》第十天(1)

这是一个特殊的数字，我觉得它更像是一扇大门，在“10”以前我们缓缓地在大门前徘徊，可以等待也可以回头。但只要我们走进这扇大门，“10”这个数字就会变成一捆绳索，套在我们的脖子上牵着我们向前狂暴，无论前头是天堂还是地狱。

今天，就是这个故事的第十日。

整整十天以前，那四个大学生突然造访我的家中，将他们大胆的探险计划告诉我。在同一天的晚上，我又收到了一封神秘的EMAIL，这封EMAIL来自一个叫“聂小倩”的女孩。从此，他们就把我拖入了漩涡之中，一步一步地将我带到恐惧的大门前。

我该走进去吗?

这个问题缠绕了我整天，搅得我心烦意乱。到了傍晚，我实在坐不下去了，房间里似乎还停留着昨天早上，那来自荒村的铃声和韩小枫恐惧的嘶喊。于是，我匆匆走出房门，向陕西南路走去。

——我去找一个人。

在陕西南路那家小茶坊前，我终于停了下来，隔着马路上的滚滚车流，我看到了对面的冰激淋店——红色的霓虹灯照射着店门口，几个不怕发胖的小女生正舔着冰激淋。柜台里的女孩穿着橙色工作服，正在手忙脚乱地做着冰激淋，脑后的马尾随之而一跳一跳的。

她就是“卖冰激淋的聂小倩”。

今晚冰激淋的生意好得出奇，好不容易柜台前才空了下来，她终于有机会抬起了头。我仍然站在马路对面，就像看城市街头的夜景那样，安静地看着她那双眼睛，就这样过了大约一分钟，直到她也看到了我。

我总不太习惯和别人四目相对，尤其是隔着一条车水马龙的街道。许多辆汽车从我和她之间呼啸着飞过，但奇怪的是，街头那盏霓虹灯始终照亮着她的脸，而她的眼睛也总是清楚地停留在我视线中。

绿灯亮了。

我从容地走过马路，来到了冰激淋店柜台前。她静静地看着我，丝毫没有惊讶的表现。柜台边没有其他人，我故意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我要一个草莓冰激淋。”

她冷冷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一声不响地转过身去，把一个草莓冰激淋交到我手里。

“谢谢。”

我站在柜台前咬了一口冰激淋说：“嗯，好久都没有吃过草莓味的东西了。”

终于，她开口说话了：“你喜欢吃冰激淋？”

“不，极少吃。”我一边说话，一边舔着冰激淋，“不过，今天例外。”

她依旧那副表情，平静地看着我一点点吃完冰激淋，突然说：“对不起，你还没给钱呢。”

“不好意思。”我急匆匆地把钱掏给了她，忽然有些尴尬地说：“你什么时候下班，我想和你谈谈。”

“那你可能要等很长时间，因为我要等接班的人来。”

我用满不在乎的口气回答：“等多久都行。”

随后，我闪到冰激淋店门旁边，用眼角瞄着柜台里的她。

但接班的人很快就到了，柜台里的她显得有些无奈。两分钟后，她换好衣服出来了。

还是那件紧身的黑衣，霓虹灯下把她的体形勾勒了出来。她低着头走到我身边说：“还是去对面吗？”

“嗯——好吧。”

我们穿过马路，走进了那家小茶坊。

坐定下来后，她还是摆着一副平淡的表情说：“你小说里写的就是这个地方吧？”

“什么？”

“在小说《荒村》中——你和小枝第一次认识后，你把她带到了地铁附近的一家小茶坊里，并向她提出了去荒村的请求。”

“对，虽然这些内容都是虚构的，但这间小茶坊却是真的，事实上我经常来这里，可从没注意到对面的你。”说完，我看了看马路对面的冰激淋店，现在柜台前又排起了队。

“我上个月才到那里打工。”

“看你的样子还在读书吧？是哪一所大学的？”

她不置可否地回答：“算是吧。但我不会告诉你我的学校的。”

《荒村公寓》第十天(2)

“你究竟是谁？”

“这重要吗？”她回避着我的目光。

“好吧，既然你不肯说，那我就换一个问题——你真的知道荒村的事？还是根本就是你自己的幻想？”

“当然不是。”她的表情变得异常严肃，“我发誓，我所说的关于荒村的每一句话，全都是真的。荒村，可不是谁都能开玩笑的。”

她的最后一句话我倒是承认，于是，我也变得严肃了起来：“那么，就请说说荒村的那口井吧，倒底是你看了小说后的幻想，还是人云亦云道听途说？”

“你真的看到那口井了？”

“当然看到的，就在进士第老宅的后院里。只不过，我感觉到那口井有股特别的味道，我不敢把它写进小说里。”

“特别的味道？”

“是的，当我面对这口井的时候，我立刻感到了一阵恶心，除了闻到那特别的味道以外，似乎还能听到某种奇怪的声音——”

突然，我想到了什么，立刻打住话语，这种话怎么能在她面前说出来呢?

她盯着我的眼睛，似乎在期待我接下来的话，但我并没有说下去。僵持了片刻后，她终于缓缓地说道：“我知道那是什么特别的味道——死人的味道。”

立刻，她的话像冰一样扎进了我的心里，让我的心头莫名其妙地狂跳起来。我摇着头说：“你又在故意吓唬我吧？”

她摇摇头，异常冷静地说：“现在，让我来告诉你——这口井的秘密吧。”

“古井的秘密？”

聂小倩微微颔首呷了口茶，便娓娓道来：“清末民初的时候，虽然荒村依然是不毛之地，但欧阳家族却做起了海上走私的生意，成为荒村最富有的家族。欧阳家族住在古老的进士第里，过着钟鸣鼎食的生活，前后三进院子装饰地富丽堂皇，在荒村这种地方简直就是宫殿了。进士第古宅的后院，在当时是一个小花园，里面植满了各种珍贵的树木和花草，地上铺着鹅卵石的小径，花草间有几块太湖假山石，每年最冷的时候，那树梅花就会悄然绽放”

“梅花？”随着她柔声的叙述，我眼前似乎浮现起了那古宅后院的景象。

“你看见梅花开了？”

“是的。我见到的古宅后院，根本就不是你描述的小花园，就是一个凄惨荒芜的小院子。那口古井就在院子中央，在井边开着一树梅花，还有一些花瓣散落在井台边上。也许是巧合吧，我到荒村正好是最冷的时候，那树梅花就好像是等着我来一样。那种感觉很奇怪，在古宅荒凉的小院子里，只有一口古井和一树梅花，就好像是另一个时空的景象。”

“另一个时空？”她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你这个比喻非常好，那就再说说另一个时空的荒村吧。民国初年，欧阳家的老爷已经四十多岁了，却一直都没有子嗣。当时欧阳家是一脉单传，老爷并没有其他兄弟子侄，这个古老的家族眼看要断香火了。虽然，欧阳家的生意红红火火，俨然是荒村的土皇帝，但欧阳老爷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结婚数年都没有怀孕的太太也终日以泪洗面。为了延续欧阳家族的血脉，太太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典妻。”

“我想起来了——我很早就看过柔石的小说《为奴隶的母亲》。”

瞬间，书中那些文字又浮现了出来，我拧着眉毛想起那部悲惨的小说——民国初年，浙江东部的农村有个不幸的少妇，丈夫赌博酗酒，儿子春宝久病不愈，丈夫以100块大洋的价格，将妻子“租”给了一个渴望得子的老秀才。少妇为老秀才生下了一个儿子，取名为秋宝，老秀才也很喜欢这少妇，但老秀才的大老婆却不容许她留下。少妇只能独自回到窝囊的丈夫身边，拥抱着病中的儿子春宝度过漫漫长夜.....

但我还是摇了摇头：“可是，这和荒村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冷冷地吐出了两个字：“典妻。”

“你说什么？”

“《为奴隶的母亲》说的就是‘典妻’的风俗，按照一定的价格把妻子‘租’给别人，租期结束后再把她还给原来的丈夫。柔石是浙江东部沿海一带的人，‘典妻’就是当时浙东沿海流行的习俗。”

“荒村也在浙东沿海——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当年荒村也流行这种‘典妻’的恶俗？”

她点了点头：“对，当年欧阳老爷和太太，为了延续家族香火，就在荒村挑选了一户贫穷的夫妇。那夫妇生有一个健康的儿子，但丈夫体弱多病，年轻的妻子辛劳操持着家中一切。欧阳老爷花了八十块大洋，那少妇便成了他的‘典妻’，租期三年。这少妇被送入了进士第古宅里，进门当晚便为老爷侍寝。‘典妻’虽然生在贫苦人家，但很有几分浑然天成的姿色，比那浓妆艳抹正房太太美多了，所以颇得老爷的欢心。一年以后，‘典妻’果然为老爷生下了一个儿子，欧阳家族也终于后继有人了。”

“古人云：母以子贵。这‘典妻’的日子肯定要好过了。”

“哪有的事，生下了儿子以后，太太对‘典妻’的脸色就变了，时时打她骂她，欧阳老爷有惧内的毛病，也不敢护着‘典妻’。租期是三年，‘典妻’还要在进士第里待上两年，她非常想念原来家中的丈夫和儿子，但老爷却不准他们相见，‘典妻’被锁在古宅的后院里，过着奴隶般度日如年的生活。她开始诅咒这栋古宅，诅咒给她带来苦难的欧阳家族，她几次想要逃出进士第，但都以失败告终，每次都被打得遍体鳞伤。”

听到这里，我不禁叹了口气：“看来，她比小说中的‘典妻’还要惨。”

“是的，后来终于有一天，她逃出了进士第，找到了原来的丈夫和儿子，他们要一起逃出封闭的荒村，到外面的世界去寻找自由。然而，欧阳家在荒村势力强大，哪能容许‘典妻’逃出去。很快，他们就在附近的山上被欧阳家抓到了，那可怜的丈夫被打断了腿，而‘典妻’则被押回了进士第。太太早就视‘典妻’为眼中盯，认定‘典妻’在租期内对欧阳家不忠，荒村是个保守落后的地方，对女子不忠的惩罚就是用私刑沉井。”

“沉井？”

“尽管欧阳老爷还有些舍不得，但太太却早已丧失了人性，将‘典妻’五花大绑地押到后院，然后——亲手把她推到了那口古井里！”

“天哪。”

突然，我似乎听到了一阵落水声，井水飞溅到了四周潮湿的井壁上，然后便是永远的黑暗.....我捂着自己的胸口，半晌说不出来话来。

“你怎么了？”她那明亮的眼睛又向我靠近了一些。

“没什么，只是你说的这个故事太悲惨了，我听了有些胸闷。”

她忽然轻蔑地冷笑了一下：“你不是作家吗？写了那么多惊悚小说，那么多悲惨故事，怎么会对这个害怕呢？”

“我不知道怎么搞的，也许我本来就是个多愁善感的人吧。”我摇了摇头，苦笑了一下。

“好了，关于荒村那口井的秘密，我已经告诉你了。”

“可后来呢？那口井就没有再用过了吗？”

“淹死过人的井，还有人再敢喝里面的水吗？不但是那口井，就连后院的小花园也没人敢去了，人们传说那‘典妻’的冤魂不散，经常在深夜的花园里哭泣。”

“所以，后院的小花园就渐渐荒芜了，只剩下一口井和一树梅花。”忽然，我想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怪不得，那树梅花开得如此诡异艳丽，那是因为‘典妻’在井底的缘故啊。”

说到这里，我自己都有些害怕了。

“别再多愁善感了，现在你该相信我了吧。”

“这就是荒村的秘密？”

“当然不是，这只是秘密的一小部分。对我们这些人来说，荒村永远都是个迷。”

“你是说：荒村还有许多更重要的秘密？”

她郑重地点了点头：“你永远都想象不到——荒村的秘密将有多么可怕。”

我将信将疑地问道：“真有这么可怕？”

她盯着我的眼睛对峙了片刻，忽然站了起来：“对不起，我该走了。”

“可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我一时有些意外。

《荒村公寓》第十天(4)

“等下次吧，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她说着已经走到了茶坊门口，“今天实在太晚了，我要回家去了。”

来到陕西南路上，不远处的淮海路依旧灯火通明，照亮了她聂小倩般的脸。

终于，我忍不住叫了一声：“小倩——”

她回过头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

“对不起，我能这么叫你吗？”

她停顿了好一会儿才说：“当然可以。”

“你住在哪里？我送你回去吧。”

“别，千万不要——”她的话突然中断了，似乎想起了什么，“记住，今夜不要接电话。”

“你什么意思？”

但小倩并没有回答，立刻就钻进了夜行的人流中，很快就被淮海路的男男女女淹没了。

我再也看不到她了，独自站在马路边上，一阵凉凉的夜风吹过，忽然又使我想起了那个‘典妻’的故事。

回家的路上，我反复回想着小倩的话，还有那口井的影像——不，也许这只是出于她的想象，可能是在她看了我的小说《荒村》以后，联想到了柔石的小说，便把《为奴隶的母亲》的情节，放到荒村和进士第的环境中，编织出了这个关于荒村和‘典妻’的可怕故事。

可是，那口井确实存在啊？还有那树梅花，我都没有对其他任何人说过。而且，她的眼睛告诉我，她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很认真的，她的样子实在不像那种骚扰者。

不，我不应该被她的外表所欺骗，天知道她还会说什么呢？

一路胡思乱想着，总算回到了家里。时间已经不早了，我觉得自己特别疲倦，没来得及开电脑，便早早地睡下了。

但我睡在床上，仍感到一阵忐忑不安，翻来复去了许久都没睡着。不知过了多久，我觉得自己越来越烦躁，默默地在心里数起了羊。

一只羊，两只羊.....一百只羊——

手机铃声突然响了起来！

我条件反射似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似乎看到了什么东西——我这才回过声来，所有的羊瞬间都消失了，只剩下耳边的手机铃声。

“今夜不要接电话。”

突然，我想到了她临别时最后一句话，该不会就是她打来的电话吧？

想到这里，我立刻接起了手机：“小倩，是你吧？”

但让我意想不到的是，电话那头传来了一个男生的声音。

“不，我是霍强。”

“霍强？”是去荒村的那个大学生——听到这个名字，我的心立刻凉了半截，但我仍故作镇定地问道：“你们在哪里？”

“我们已经回到上海了。”

“那么快就回来了？”

这个消息让我非常意外，既然已经回到了上海，我应该为他们感到高兴才好，可我却什么高兴的话都说不出来。

“是的，我们正在汉中路的长途汽车站下车，现在准备坐车回学校。”

我听到电话里夹杂着许多汽车喇叭声，应该是在车站。

“你们四个人都没事吧？”

霍强沉默了一会儿，才缓缓地说：“没——没事，大家都很平安。”

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我吐出一口气说：“平平安安就好，我早就劝你们早点回来了。好了，现在快点回学校吧。”

对方又没声了，我只听到一些嘈杂的人声和车声。

我的心忽然又紧了一下：“喂，你们怎么了？说话啊？”

可电话里还是没有回音，我等待了几秒钟，然后结束了通话。

奇怪，后背心怎么出了许多汗？

黑暗中我摸索着打开了灯，现在是子夜十二点钟。也就是说，那四个大学生是连夜从荒村赶回上海的。

我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忽然又想到了小倩，她说今夜不要接电话，想必指的就是这个电话吧——可小倩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摇了摇头，实在没有办法解释，便关掉电灯重新躺下。

《荒村公寓》第十天(5)

但愿他们一切平安。

第七部分

又是那股奇怪的气味，就和昨天晚上霍强的寝室里一样。叶萧冷峻地扫视了一圈，目光落在了靠窗的一张床上——原来下铺躺着一个女生，弓着身子蜷缩着，脸朝着墙壁。

叶萧立刻戴上了一副白手套，小心翼翼地伸向那躺着的女生，将她的脸缓缓转了过来。——我看到了那张脸。

《荒村公寓》第十一天(1)

整整一天，我都在写新的长篇，我希望这部小说能够跳出我原有的思路和框框。我知道这过程将会是非常痛苦的，但我并没有想到，还会有更痛苦的过程在等待着我。

晚上，叶萧突然来到了我家里。

他面色冷峻地闯进来，用一种冷酷的眼神盯着我，顿时让我心跳加快起来。虽然他是一

《荒村公寓》第十一天(1)

连载：荒村公寓 出版社：接力出版社 作者：蔡骏

整整一天，我都在写新的长篇，我希望这部小说能够跳出我原有的思路和框框。我知道这过程将会是非常痛苦的，但我并没有想到，还会有更痛苦的过程在等待着我。

晚上，叶萧突然来到了我家里。

他面色冷峻地闯进来，用一种冷酷的眼神盯着我，顿时让我心跳加快起来。虽然他是一

个警官，但平时待我还是很随便的，我说过我写过许多关于他的小说，他经手的许多神秘案件，我也是亲身参与的，我们可以说是兄

弟加挚友的关系。但是，他从来没有用这种目光看过我，那是一个警官特有的怀疑目光。

终于，我忍不住问道：“为什么这么看着我？”

“你今天去哪儿了？”

“哪里都没有去，就在家里写小说。”

叶萧淡淡地说：“别那么紧张嘛。”

“发生什么了？”

“今天上午，我接了一个案子。”他在我的地板上踱着步说，“死者是一个大学生，死在学校的寝室里，同寝室的同学早上醒来，发现他睡在床上怎么也叫不醒，才发现他已经死了。”

“他是怎么死的？”

“下午已经做过初步的尸检了，死因是心肌梗塞。”

“那就是自然死亡喽？至少可以排除他杀。”

“可是，死者并没有心脏病史，而且死者的表情非常怪异，好像是极度惊恐的样子。”叶萧又拧起了眉毛，“那种表情实在太恐惧了，到现在仿佛还晃动在我眼前。”

“他会不会在半夜里见到了什么？”

“我一开始也是这么想的，可与他同寝室的同学们都作证，从凌晨时分他回到寝室睡下，一直到发现他死亡的几个小时里，寝室里的四个同学，没有一个人听过或看到过任何异常的情况。”

“这么说来，他是死在睡梦中了？”我使劲摇了摇头，“这实在太离奇了。”

“对，法医也认为他的死因非常离奇，因为死者心脏既无器质性疾病，死时又没发生过其他事情，那么唯一的可能是——死者是在做恶梦的时候，被自己活活吓死的。”

“做恶梦？”

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做恶梦把自己给活活吓死。

“这只是我的一种推测而已，就连法医也不太相信这种事情，可能是做的恶梦过于恐怖，在睡梦中严重刺激到了心脏，使之突然心肌梗塞，瞬间停止了呼吸而死亡。”

“这真可怕，就像有人突然受到了惊吓，立刻就停止了心跳一样。”

叶萧点了点头：“对，有时梦中的惊吓更加恐怖，也更加致命。”

“是啊，有时侯我半夜里做恶梦醒来，发觉自己满头大汗，心跳也快得不得了，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体验吧？只是还没到被自己吓死的地步，可我还是不太敢相信，好像还从来没发生过这样的事啊。”

“对，我也从未听说过。所以，我觉得这件事太离奇了，那个大学生也死得太蹊跷了，这件事背后一定还有什么秘密。”

“什么秘密？你调查过吗？”

突然，叶萧直视着我的眼睛说：“是的，我调查过了——在死者的手机里，我找到了他的通话记录，在昨天半夜十二点钟，他的手机曾打出过一个电话。而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已拨出的电话号码，正是我的表弟——你的手机。”

我的心一下子坠落到了井底，摔成了无数块碎片。我无力地坐下，吃吃地问：“死者叫什么名字？”

“霍强。”

“天哪，就是他——”但我突然又忍住了。

叶萧冷冷地说：“我知道你一定认识死者，所以我才来找你。”

“他怎么会死在寝室里的呢？”

“据与霍强的四位室友说，前几天霍强去了外地，昨天凌晨两点才回到寝室里，一到寝室就匆匆睡下了，直到早上同学们起来，才发现霍强已经死了。”

我继续僵在那里，真难以置信，昨天子夜霍强还给我打过电话，可几小时以后，他就死在了自己的寝室里——他真的死于恶梦吗？还是恶梦才刚刚开始呢?

《荒村公寓》第十一天(2)

叶萧显然从我的眼睛里发现了什么，他追问道：“你怎么了？想起了什么，是不是？”

我坐在椅子上，茫然地点了点头。

“好的，同学们说前几天霍强去了外地，你知道他去了哪里吗？”

沉默了好一会儿，我终于吐出了那两个字——

“荒村。”

叶萧略吃一惊：“荒村？那不是你小说里的地方吗？”

“对。叶萧，我不是对你说过吗？曾经有四个大学生来找过我，他们决心去荒村探险，几天前他们真的找到了荒村，还几次给我打电话。”

“我明白了，霍强就是那四个大学生中的一个，是吗？”

我慌乱地点了点头：“昨天子夜十二点钟，我接到了霍强打给我的手机，他说他刚刚回到上海，正在汉中路的长途汽车站，准备和同伴们一起回学校。”

“别紧张，你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虽然，叶萧只比我大三岁，但看上去要比我老成了许多。接下来，他向我询问了那四个大学生的详细情况，我把知道的情况全都告诉了他，没有任何的隐瞒。

看起来叶萧对我的回答很满意，我们又聊了一会儿，他让我保持镇定，不要因此而担心，更不要深入到这件事里，就像我在小说里写的那样——恐惧源于未知。

晚上九点，叶萧离开了我家。

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人，呆呆地面对着窗外的黑夜。直到现在，我还是无法接受叶萧带来的消息，我下意识地摸了摸手机，似乎霍强还在与我通话。可他居然死了，就在与我通话结束后的几小时里，他究竟梦到了什么?

想到这里，我倒吸一口冷气，一股强烈的预感充塞了我的心头，瞬间就把叶萧的关照忘得干干净净了。不，我一定要知道真相，霍强究竟是为何而丧命?

在这强烈的意念驱使下，我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冲动，趁着夜色匆匆跑出了家门。我在马路上叫了一辆出租车，便向霍强所在的大学疾驰而去。

将近十点钟，我终于赶到了目的地，好不容易才骗过门卫，闯进了这所全国有名的大学。我已经从叶萧那里知道了霍强的班级，很快就找到了他所在的寝室楼。

这栋四层的寝室楼显得很旧，我低着头走上楼梯。在昏暗狭窄的楼道里，我似乎能看到几个黑影，还有一些嘤嘤的哭泣声。

在这幅看似虚幻的景象里，我大着胆子走到那几个可怕的黑影中间。楼道里的灯一下子亮了起来，一阵轻微的尖叫响了起来，惨白的灯光照亮了那几张年轻的脸。

我立刻叫出了他们的名字："韩小枫？苏天平？春雨？"

原来是和霍强一起去荒村的那三个同伴，他们都面色苍白地看着我，苏天平哆嗦着问道："你.....你怎么来了？"

我看着他们阴惨的脸说："我已经知道了——"

"霍强死了，他死了....."

春雨又轻声地哭了出来，韩小枫一把搂住了她。

"我能去霍强的寝室看看吗？"

"当然。"

苏天平点点头，打开了身后的房门。我小心翼翼地跨入房门，环视着这个大约二十平米的房间，两边摆着双层床，窗边堆着许多杂物，散发着一股男生寝室里特有的怪味。

"寝室里其他人呢？"

"早上刚死了人，谁还敢住在这屋里呢？他们都已经搬出去了。"

苏天平指了指一张床的下铺说："这就是霍强睡觉的地方。"

显然，床上都已经整理过了，看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我回头问了问："他还留下什么东西没有？"

"都被学校收起来了，这里什么都没留下。"

这房间的感觉让人窒息，不知道是不是死人留下来的气味，我匆匆地回到了楼道里，趴在栏杆上深呼吸了一口。我回头看着韩小枫说："昨天半夜，你们是一起回学校的吗？"

"是的，我们一起回到了学校，就立刻回各自的寝室了，没有发生过其他事情。"

《荒村公寓》第十一天(3)

奇怪，现在韩小枫又显得如此冷静，不像那天她给我打电话时的惊慌失措。而春雨依旧靠在韩小枫的肩头哭泣着。

“你们知道——”我开始大声地问他们，“你们知道霍强为什么死？是不是？”

他们三个人都微微一颤，彼此间面面相觑，没有一个人回答我的问题。

我轻叹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说：“你们确实知道。”

但他们依然不回答，楼道里死一般沉默，灯光照射在他们的脸上，宛如涂上了一层白色颜料。

“那你们能否告诉我——你们在荒村发生了什么？”

又是长久的沉默。

终于，春雨抬起了头来，这个生得小巧玲珑的女生低声道：“不，我们什么都没有看到.....什么都没有看到.....”

我摇了摇头，又对韩小枫说：“韩小枫，你不是在电话里说你看到了嘛，看到了什么？”

“不，那是一个恶梦，只是恶梦而已。”

“可霍强就是死在恶梦里。”

韩小枫的嘴唇颤抖了起来，喃喃的却说不出话来。

忽然，苏天平烦躁不安地叫了起来：“够了，求求你不要再过问了，我们会管好自己的。”

“不，为什么要隐瞒？是因为恐惧吗？”

苏天平把脸别到了一边，他们三个人都不再说话了。

我又叹了一口气，看来今晚不会再有什么收获了。我把语气放缓下来说：“如果你们需要我的帮助，随时都可以打电话找我。”

说完，我悄然离开了这栋寝室楼，在黑夜的校园里穿行了好一会儿才走了出去。

等我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将近子夜了。

我疲倦地倒在床上，忽然猛地吸了吸鼻子，似乎又闻到了那间男生寝室里的气味。

恶梦的气味？

也许是冥冥之中的安排，我注定要卷入这件事中，因为一切都源自于我写的小说《荒村》，如果没有这篇小说吸引了他们，那霍强还

会死吗？是的，事到如今我已经骑虎难下了。

忽然，我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

我立刻接起了手机，电话里传来一个颤抖的女声：“喂.....我是.....韩小枫.....”

是她？我立刻让自己安静下来，用平和的语气问道：“韩小枫，有什么事吗？”

“非常抱歉，刚才我们都没有说实话，我不敢当着大家的面说出来——我们确实在荒村发生了一些事情。”

听得出她的声音还是很紧张，而刚才她又不敢说出口，就只能偷偷地给我打电话了。

“我早就料到了，到底发生了什么？”

“说来话长，电话里说不清楚。明天早上，你到学校里来找我好吗？”

然后，她把她寝室的位置告诉了我，明早九点钟，她会在女生寝室楼下等我。今天实在太晚了，我没有继续问下去，草草结束了通话。

我深呼吸了一口气，终于可以知道他们在荒村的情况了，可苏天平和春雨为什么要隐瞒呢？也许，还会有更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吧。

《荒村公寓》第十二天(1)

次日一早，我准时出门了。

还是坐着出租车抵达了韩小枫的学校，小心翼翼地混进校园，来到了她所在的女生寝室楼下。正好是九点钟，阳光照射在我的额头上，女生楼下的尴尬，令我悄悄地退到了树荫底下。我看着一个个女生从楼里出来，她们的表情都有些慌张，彼此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当她们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有的人不禁盯了我一眼，让我颇有些不好意思。

我等了十几分钟，还不见韩小枫出来，便给她打了个手机，可她那头响了半天都没人接听。我越来越疑惑，不禁大着胆子走到楼门口，小心地向里张望——

突然，一只手搭在了我后背上，我立刻就跳了起来。但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个拍我后背的人，竟然是我的表兄叶萧警官。

我张大着嘴问：“怎么是你？”

“这也是我想问你的问题。”叶萧用充满怀疑的目光看着我，指了指里面的楼道说，“我们上去说话吧。”

叶萧和我走上女生宿舍的楼梯，不断有女生迎面跑下来，全都惊慌失措的样子。我们来到二楼的走道里，在其中一间寝室门口，站着几个老师模样的人，正紧张地说着话。

我的心跳又莫名其妙地加快了，双腿不由自主地跟着叶萧走到门口。叶萧向他们亮出了警官证，我也跟在后面走了进去。

又是那股奇怪的气味，就和昨天晚上霍强的寝室里一样。叶萧冷峻地扫视了一圈，目光落在了靠窗的一张床上——原来下铺躺着一个女生，弓着身子蜷缩着，脸朝着墙壁。

叶萧立刻戴上了一副白手套，小心翼翼地伸向那躺着的女生，将她的脸缓缓转了过来。

——我看到了那张脸。

天哪，我差点叫了起来，我从没见过一个人能有那么恐惧的表情，那张嘴张得如此大，几乎要把自己的眼球生吞了下去。

这是怎样的一种恐惧呢？对不起，我真的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她那张脸，我只能说如果你看了一眼，便会永远地刻骨铭心，成为恶梦里最恐怖的一幕。

呆呆地看了十几秒后，我才突然意识到——我认识这个女生，甚至还知道她的名字——韩小枫。

韩小枫死了。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下意识地退到了门口。我又猛吸了吸鼻子，没错，就是这个味道，霍强寝室里的死亡气味。

叶萧又仔细地检查了一下韩小枫，然后离开了这具尚未僵硬的尸体，回头向一个老师问道：“她就是韩小枫？”

老师也不敢靠近，一个劲地抹着额头的汗回答：“是的。今天早上，同寝室的同学们起床，发觉韩小枫还依然睡着，她们以为她在睡懒觉，就没有理会她。大约八点钟的时候，才发现她已经死了。”

“昨天晚上有没有什么异常？”

“没有，同学们说她在子夜十二点半睡下的，晚上非常安静，寝室里共有五个同学，没有人发现什么异常情况。”

叶萧冷冷地说：“就和昨天的霍强一模一样。”

她也是被恶梦吓死的吗?

这时，另几个警察走了进来，他们开始对现场进行勘查。叶萧把我和老师都推出了寝室，说：“在勘查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进入这个房间。”

然后，叶萧自己走了出来，找了个没人的地方对我说：“现在好告诉我了吧，为什么你会出现在这里？”

我已不能向他隐瞒，只能把昨天晚上我找到霍强的寝室，然后韩小枫又打电话给我的事都告诉了叶萧。

叶萧严肃地说：“为什么不听我的劝告？”

“不，这是我的责任，一切都因我的小说而起。”

“这算什么？内疚，还是自责？记着，这不关你的事。”

但我摇了摇头，怔怔地说：“我一定要查出荒村的秘密。”

话音未落，我就飞快地跑出了女生宿舍。我要找到剩下的那两个人——苏天平和春雨。

然而，当我几番打听终于找到他们的寝室时，却发现他们俩都已经失踪了，他们的同学从今天早上起，就没再看到过他们的影子。

《荒村公寓》第十二天(2)

或许他们已经听说了韩小枫的死讯？可现在到哪里去找他们俩呢?

我搔着头想了半天，也想不出个办法来，只能痒痒地回家去了。

回到家还是坐立难安，整整一天都在胡思乱想中度过，根本就没有心思写小说了。我躺在沙发上闭着眼睛，回想着第一次见到韩小枫时的情景，那是这个故事的第一天，也是在这个房间里，她显得活力十足无所畏惧，和那个叫春雨的女生形成了鲜明对照。但后来她在荒村打来的那个电话，却又是那样恐惧和失常，我能百分之百肯定，她一定见到了什么东西，但出于某种原因，又不能或不敢说出来。

究竟是什么力量，使霍强和韩小枫死于非命的呢？恶梦真的会杀人吗？

突然，我的脑子里闪过了四个字——

“荒村恶梦。”

我的后背心都凉了，或许，谁都无法逃脱这个梦。

可世界上真的有恶梦杀人事件吗？如果有的话，一定会有相关资料的。对，查找资料一向是我的强项，我立刻打开了电脑，在GOOGLE上狂搜了起来。

然而，在网上搜了几十分钟，全都是一些无聊的网页，在忍无可忍中我下线了。

也许在书店里可以找到？我立刻跑出了家里，在夜色中走进了附近的地铁车站，那里有家我常去的书店，也是我在小说中写到签名售书，进而认识“小枝”的地方。

现在是晚上八点，书店里的人不多，我独自站在心理学与犯罪学的书架前，翻着一本本描述犯罪与死亡的书。

但我还是没有找到需要的内容，也许，古今中外还从没有过这样离奇的案例吧？

忽然，我听到了一阵细若游丝的脚步声，从我身前的书架后传来。

不知为什么，我的心轻轻地一荡。于是，我把眼前的一本书拿了下来，书架上便空出了一块缝隙，让我见到了书架后面的那双眼睛。

这是一双年轻女子的眼睛，正低垂着的脸帘，在翻着一本什么书。

忽然，她意识到了有人看着她，于是缓缓抬起头来，那线柔和的目光撞到了我的眼睛里。瞬间，我和她都愣住了。

——聂小倩。

隔着书架的缝隙，我看着她那双狐女般的眼睛，好像在看一幅突如其来的连环画。

她忽然对我微微笑了一下，然后一闪就不见了。

像烟雾一样消失？

我紧张地趴在书架上，透过缝隙继续向前张望，直到有一只手在我的后背拍了一下。

战战兢兢地回过头来，才发现她已经转到了我的身后。

“小倩？你怎么会在这里？”

她淡淡地回答：“你可以来这里看书，我就不可以吗？”

“你是刚下班过来的吧，来看什么书？”

她举起了手里一本书，原来是聚斯金德的长篇小说《香水》，叙述一个嗜香如命的谋杀犯的故事。

我点了点头：“我也很喜欢这本书，一部非常棒的小说。”

她似乎有些矜持，轻声地说：“我该走了。”

然后，我跟着她走到收银台后，她买下了这本书，刚要离开的时候，我忽然叫住了她：“对不起，还能和你谈谈吧？”

她犹豫了一阵子说：“好吧，给你十分钟，在哪里？”

我向四周张望了一下说：“就这里吧——”

原来，在这个书店的一角有个书吧，摆着几张桌椅，平时看书之余可以喝茶聊天。

我们坐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桌子上点着一只白蜡烛，在摇曳的烛光下，我犹豫了半天却说不出话来。

她瞄了瞄我说：“给你的时间有限，有什么事就快说吧？”

关于荒村的事情，实在是千头万绪，我真不知该从何说起，索性脱口而出：“已经死了两个人了。”

“你说什么？谁死了？”她显然也被吓了一跳。

“去过荒村的人，是两个大学生。前天晚上他们刚刚回到上海，就分别在昨天和今天凌晨死了。”

《荒村公寓》第十二天(3)

瞬间，她的脸色也变得惨白，用手捂着嘴说：“你说，有人从荒村回来不久就死了？”

我哆嗦着点了点头：“是的。”

“到底发生了什么？能不能说得更详细些？”

在白色的烛光中，我又仔细地回想了一下，从这个故事的第一天：那四个大学生突然造访，一直到今天上午发现韩小枫的死。然后，我呷了一口茶，把所有这一切都向她娓娓道来。

我的叙述远远超过了十分钟，但她早已经忘记了给我的时限，直到我全部讲完以后，她也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我发现烛光下她的脸更像是“聂小倩”了。

她幽幽地说：“谢谢你。”

我有些摸不找头脑了：“谢我什么？”

“谢谢你告诉了我这些事。我想，我们可以从那几个大学生身上，发现荒村的秘密。”

“你也在寻找这个秘密吗？”

她的神色有些怪异：“对不起，我也没有办法解释清楚。”

“不过，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前天晚上，你在临别时告诫我千万不要接电话。而那晚电话确实来了，正是刚刚从荒村回来的霍强打给我的。真奇怪，你是怎么知道他会打电话给我的？”

她盯着我的眼睛，沉默了片刻后突然说：“感觉，你相信感觉吗？前天晚上，在马路边的那个瞬间，当我看着你的眼睛时，我忽然听到了——”

“你听到了什么？”

她的目光离开了我的眼睛，对着白色的蜡烛怔怔地说：“电话铃声。”

“不，这不可能，我不相信这种事情的。”

“因为你在小说里写了太多的此类事情，所以你认为这一切都是人为制造的，是吗？”

“你以为你是谁？兰若寺里的聂小倩？通灵人？还是萨满女巫？”说完，我才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了，“对不起，小倩——”

她淡淡地哼了一声：“算了吧，我知道你现在心里想的，你以为我只是个胡搅蛮缠的疯女孩，以为我说的一切都只是臆想。”

“但你没有办法证明自己的话是真的，比如，你究竟是怎么知道荒村的？”

“一定要回答吗？”

我斩钉截铁地回答：“是的，一定要回答，就在今天晚上，现在，NOW。如果你不回答的话，我将认定你是个骗子，再也不会理睬你的骚扰。”

“可是——”她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不能说。”

“既然如此，那你就没有办法让别人相信你。”

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当时的样子一定有些可怕。她冷冷地看着我，那双聊斋故事里才有的眼睛，在烛光下显得有些可怕起来。我站着，她坐着，双方的目光互不相让，就这么对峙了十几秒钟。

终于，她的眼神柔和了下来，低垂下眼帘说：“好吧，我告诉你——”

我点了点头，轻轻地坐回到了椅子上。

隔着摇曳暧昧的烛光，她幽幽地说：“是我的外婆——关于荒村的一切，都是我外婆告诉我的。”

“你外婆是荒村人？”

“我不知道。”她有些烦躁不安起来，低着头说，“我只模糊地记得小时候，外婆把我搂在怀中，对我轻声地讲述荒村的故事。”

“原来如此，你外婆现在在哪里？”我立刻着急地问了出来，如果她外婆还健在的话，我一定会登门拜访的。

“我外婆早就死了，都已经十多年了。”

哎，刚刚冒出的希望又被浇灭了，我傻傻地说了声“对不起”。

但我接着追问道：“小时候听的故事，为什么现在还记得如此清晰？”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她仰起了头，轻叹了一口气说，“你也许不相信，我连外婆长什么样都记不清了，只有那些故事还记得清清楚楚，好像荒村的故事已经替代了外婆，一直顽固地生长在我脑子里。”

“嗯，如果那些故事都是真的话，那你外婆与荒村一定有着很深的渊源。”

《荒村公寓》第十二天(4)

她不置可否地叹了一声：“谁知道呢？”

“我会知道的。”我冷冷地看着她的眼睛，像要把她眼睛里秘密全挖出来似的。

终于，她看了看表说：“我该走了，早就超过给你的时间了。”

“不好意思，我——”

“再见。”她打断了我的话，匆匆地走出了书店。

我紧紧地跟在后面，大声地喊道：“等一等。”

但她就像没听到似的，风一样跑进了地铁检票口，一眨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直留下我独自站在空旷的大厅中。

第八部分

听到这里，我算是完全感受到苏天平那种彻骨的恐惧了，仿佛我自己也随着他一同跌入了深渊。不知不觉一个下午已经过去了，就在这间阴暗清冷的小咖啡馆里，苏天平向我讲述了他们在荒村的离奇遭遇，我不知该如何形容他说话时的表情，就像一个即将要淹死的人，抓着水面上最后一根稻草。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1)

今天是这个故事的第十三日。

在西方人看来，这是一个非常不吉利的日子，更巧合的是，今天又是星期五。

到这一天，事情的发展似乎已经失控了，完全超出了我的想象范围。也许，不但是荒村昨天的秘密让人恐惧，就连“明天会发生什么”也成为了恐惧的一部分。

下午一点，我的手机响了起来。

我立刻就听出了对方的声音，是去过荒村的四个大学生中的另一个男生——苏天平。

“苏天平，是你吗？他们说你不见了。”

“这你不要管，我现在能和你谈谈吗？”

他的声音明显在颤抖着，但我尽量用平和的语气来回答：“好的，在什么地方？”

“在我们学校大门对面的咖啡馆。”

“好，我现在就来。”

挂了电话，我立刻出门叫上一辆出租车，向那所大学疾驰而去。

坐在车里的我忐忑不安了起来，会不会又同昨天早上一样呢？韩小枫约我出来谈话，要把荒村的事情告诉我，但我赶到时她已经死了，那么这一次的苏天平呢？难道那个可怕的恶梦，总是比我抢先一步？

终于抵达了大学门口，果然对过有一个小咖啡馆，我悄然走了进去，里面是半地下室的，格调昏暗而阴郁。

咖啡馆里几乎没什么人，放着低沉而哀怨的音乐，一刹那我还以为被欺骗了呢，但随即一个声音从我身后响起："你终于来了。"

我立刻回过头来，才发现苏天平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不注意的话几乎看不到他。

他看起来忧心忡忡的样子，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我已经等你好一会儿了，请喝一杯咖啡吧。"

"你怎么了？为什么不呆在学校里？"我象征性地喝了一小口咖啡。

"霍强死了，韩小枫也死了，我们都去过荒村，下一个又会是谁？不，我怎么敢再回学校呢？"

他看起来有些激动，但又蜷缩在角落里，就像卡夫卡笔下地洞里的生物，成天担心有人要夺取它性命。

"所以，你想得到我的帮助？"

苏天平哆哆嗦嗦地点点头："是的。"

"那你必须把所有的实情告诉我——你们在荒村发生了什么？"

他的双眼直勾勾地看着我，缓缓地吐出了几个字："恶梦.....恶梦....."

"恶梦？"又是这个可怕的词，让我心里忽地一荡，"能不能说得清楚点，你们是在荒村做了恶梦，还是经历了恶梦般恐惧的事？"

"也许，两者兼而有之吧。"他喝了一大口咖啡，总算让情绪平稳了下来，"我从小就喜欢历史和科幻，就和霍强喜欢旅行和冒险一样，我们因为不同的性格和原因，加入了大学生探险俱乐部。我看过你写的所有的书，非常喜欢你的小说，也许是因为你的小说，给我们的生活添加了许多未知和神秘，尤其是你的中篇小说《荒村》。"

“你认为那是真的吗？”

“这我不知道，但我认为荒村一定存在，而且还有许多特别的故事，否则是绝不会被写得如此栩栩如生的。正因为如此，我和霍强，还有韩小枫、春雨，都对荒村起了浓厚的兴趣，我们才决定去荒村做一次探险旅行。”

“你们还费尽心机找到了我，却没有想到我拒绝了你们的请求。”

苏天平摇了摇头说：“但这并不重要，我知道如何找到荒村。我去了地图出版社，把浙江省出版的各种地图都看了一遍，虽然在全省地图上找不到西冷镇，但在每个县市的地图上一定会找到的。果然，我找到了你小说里所谓的‘K市’，在K市的全市地图上，赫然标着西冷镇的地名，地图显示那里确实离海岸线很近。”

“我明白了。”我叹了一声，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了。

“知道荒村在哪里后，我们立刻收拾行装，坐上长途大巴前往K市。当天下午，我们抵达了浙江省K市，又立刻转乘中巴前往西冷镇。到西冷镇已经是黄昏时分了，我们在镇上匆匆地吃了一顿晚饭，就四处打听荒村怎么走。但让我们意想不到的是，在西冷镇那样富裕的地方，荒村居然连汽车都没有通，要去那里只有走上十几里山路。也许是过于兴奋和冲动了，大家都想快点看到荒村，霍强坚持要连夜赶路，因为他有野营的经验，我们也只能跟着他一起走。”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2)

“你们胆子可真大啊。”不过，当初我去荒村的时候，也和他们一样冲动。

“我还清楚得记得那晚，一路上崎岖不平，四周呼啸着风声，放眼望去都是荒山秃岭，好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两个女生春雨和韩小枫都非常害怕，霍强打着手电走在最前面。没想到足足走了几个小时，抵达荒村的时候，已是半夜十一点钟了。”

“然后，你们就给我打了电话？”

苏天平喘了一口气说：“对不起，那晚打扰了你，但当时我们太激动了，一定要和你一同分享我们的欢乐。说实话，当我仰望着黑暗中的牌坊，突然有了种奇怪的压抑感，似乎那石头牌坊随时会倒下来，将我们压得粉碎。”

“然后，你进们不听我的劝阻，立刻就进村了？”

“我们连夜闯进了荒村，感觉就像勇闯鬼门关，每个人都心惊胆战却又兴奋异常。我们首先要找的，当然是小说里写到的古宅进士第。我们在迷宫般的村子里转了半天，没见到一个人影，家家户户都门窗紧闭。终于，霍强的手电照到了进士第的大门，我们小心翼翼地敲了敲门，但很久都没人开门，这时才发现大门根本就没锁，而是虚掩着的。于是我们推开大门，悄悄地走进了古宅。自然，感觉就和你小说写的一样，进士第里阴森恐怖，弥漫着一股陈年腐烂的味道。”

“你们没有在进士第里发现人吗？”

“没有，我们仔细地转了一圈，从古宅的前厅直到后面的小院子，差不多每个房间都看过了，没有任何有人居住的迹象。这让我们也非常意外，难道真如你小说里写的那样，小枝全家都死光了吗？”

我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只能一个劲的摇头。

苏天平舔了舔嘴唇说：“当晚，我们就睡在了进士第里。幸好早就准备好了野外旅行，比如毛毯和帐篷等必备的工具。我们挑了二进院子底楼的一个房间，每个人睡一个帐篷，彼此之间距离很近，大家都可以照应到。我们在荒村的第一夜，就这样过去了，也许是太疲劳的缘故吧，这晚大家都睡得很好，并没有任何异常的情况发生。”

“第二天，你们就去问了荒村的村民？”

“是的，因为我们也搞不清楚，小说里的欧阳先生究竟是死人还是活人。白天，我们总算看到了一些村民，他们见到我们以后也非常惊讶，就像是见到了鬼似的。好不容易，我们才问到了几个懂普通话的村民，他们说欧阳先生在八个月前就死了。后来，我们又问了其他几个人，都得到了相同的答案，还有人告诉我们，欧阳先生的坟墓就在附近山上。我们立刻到荒村后面的山上去寻找，果然发现了一个很新的水泥墓碑，上面镌刻着欧阳先生的名字。”

虽然，他的描述是如此详细，但我还是摇了摇头：“不，我在四个月前确实见到了他，活生生的欧阳先生。我在小说里写他已经死了，完全是出于虚构，我还担心他万一看到了这篇小说，会不会不高兴呢。难道我见到的欧阳先生是——”

我突然中止了自己的话，没有把那个可怕的字说出口。

苏天平不停地深呼吸着：“我不管你见到的是什么，总之欧阳先生已经死了。那天，在发现欧阳先生坟墓后，我们的好奇心和探险欲更强了，便在荒村附近走了走。你说的没错，荒村坐落在大海与墓地之间，一边是漫山遍野的坟墓，另一边则是布满礁石和悬崖的海岸，就连大海的颜色都是黑的，汹涌的海浪拍打着岩石，那声音让人不寒而栗。总之，我们看到的就和电影《牙买加客栈》一样，实在是太荒凉了，真不敢相信这是在中国东南沿海。那天下午，我们都回到了进士第里，心想那么大的宅子空关着，一定还有许多东西等待我们发现。果然，我发现了你小说中没有写到的东西——井。”

听到这个“井”字，我就立刻想到了小倩，还有那个可怕的故事：“你到后院了？”

“没错，我发现那间后院，院子中间有一口看起来很古老的井，在井台旁边还有一棵不高的树。”苏天平一边说一边回忆，两只眼睛忽然变得很黑，就像是两口深深的古井似的，“当我看到这口井的时候，忽然产生了很奇怪的感觉，就好像……好像听到了某种声音？我趴着井台向下看了看，黑幽幽地像一只眼睛，有一股地底的凉气突然涌了上来，使我立刻打了个冷战。我觉得这口井有些不吉利，便远远地躲开了。”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3)

我盯着苏天平那深井似的眼睛问道：“你害怕了？”

“嗯，确实有点害怕。不过，这也使我更好奇了，我确信这古宅里一定有着什么秘密。那天的晚餐，是我们用自己带来的食物解决的。接下来，我提议大家都体验一下小说中的生活，也就是你在小说里住的那个房间。”

“就是二进院子里楼上那间房？”

我确实就住在那个房间里。

“没错，我们兴冲冲地赶了上去。那房间果然如你小说里描述的那样，在中间有一张屏风，后面还有一张木榻。对，那张屏风上的四幅画，你在小说里写的没错，确实太让人惊叹了，我完全被震慑住了，到现在也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它。”

“那晚你们就住在这间屋子里？”

“是的，但没人敢睡那张木榻，我们四个人各自在房间里挑一块地方，搭起自己的小帐篷睡在里面。当然，大家都太兴奋了，前半夜没人睡得着，只能由我来给他们讲故事。我精读过《聊斋志异》和《阅微草堂笔记》，他们也很喜欢听这些故事——现在想想也有些后怕，在荒村这么可怕的地方，又是在这么一间阴森可怖的古宅里，几个人聚在手电筒下讲着聊斋故事，说不定这些故事里的人真会跑出来。”

听到这里，我暗暗有些自讽，聊斋里的聂小倩，不是已经闯进我的生活了吗?

苏天平可没空和我开玩笑，他一脸紧张地说：“那晚，我们一直说到了凌晨两点，大家实在支持不住，便纷纷钻进帐篷睡下了。我很快就睡着了，但不知过了多久，又在黑夜中醒了过来，因为我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音——”

“什么声音？”

“好像是——脚步声——不知道是从古宅的哪个房间里传出来的，‘笃……笃……笃’，就像是木头底的拖鞋走在楼板上的那种声音，忽忽悠悠地飘了过来。一刹那间，我的心都提了起来，躲在帐篷里不敢动弹。然后，奇怪的脚步声又消失了，停顿了大概几秒钟，我又听到了一阵极其轻微的声音，好像是……好像是女人的哭泣声，那声音断断续续，时隐时现……”苏天平嘴唇颤抖着，自己也倒吸了一口冷气，“不过，也有点像婴儿的哭声？总之，那晚的声音让我太恐惧了，后半夜几乎没睡着，就这么提心吊胆地过去了。”

“你们在荒村的第二天就这么过去了？”

“是的，我早上起来以后，问其他人听到了那怪声没有，但他们都说自己睡死了，没听到什么声音。我也感到有些奇怪，难道自己耳朵太灵敏了？还是因为太疲劳而产生了幻听？或者，干脆就是做了一场恶梦？”

说到“恶梦”这个词，他怔怔地忽然停住了。我冷冷地说：“你害怕恶梦吗？说下去。”

他呆呆地沉默了半晌，才又说话了：“这是我们在荒村的第三天，大家都断定进士第里一定藏着什么东西。于是，我们在这所古宅内开始了搜索，打开了前前后后每一个房间，有的房间大概空关了几十年，全是厚厚的灰尘和蜘蛛网，一股股霉味让我们直流眼泪。但楼上

有一个房间与众不同，看起来像是女孩子住的，里面甚至还有电脑和电视，房间装饰得也很干净，就和城市里差不多吧。”

“那是已经死去的小枝的闺房。”说这句话时，心里忽然有些酸涩，我终于按捺不住了，“够了，私自打开别人的房间——你们没有意识到吗？这种行为是违法的。”

“当时已顾不上了，我说过，我们都被好奇心冲昏了头脑，反正都已经到了荒村了，不发现一些重要的东西，实在对不起自己的千辛万苦。而且，这栋古宅是空关着的，主人也全都死光了，没人会来管我们的。但更重要的是——”苏天平深井般的眼睛里，忽然放出了一股异样的目光，“我们确实发现了一些秘密。”

他说这话的时候，我只感到背后一阵凉风吹过：“你们发现了什么？”

“那是在古宅的第二进院子里，侧面有一栋小木楼，木楼底下有一个房间，里面的摆设看起来比较新，有一些最近几年才有的家具。靠墙一侧还有张大床，用的木料非常好，四周还有完整的架子，看起来应该是件明清的古董家具。”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4)

“你说的是欧阳先生的房间吧？”

“也许是吧，但我们发现这个房间有些奇怪，与隔壁几间屋子相比，它的宽度和其他屋子一样，但长度也就是进深却小了很多，平常人一眼就能看出来。霍强走到房间的底部，敲了敲最里面那堵墙，感觉里面像是空的。我们都兴奋了起来，也许墙里面还藏有一个暗室？于是，我们四个人一起用力，把那张古董大床给移开了，才发现大床的蚊帐后面，还藏着一扇暗门。”

“墙上的暗门？听起来像是古代的陵墓。”

苏天平立刻点了点头：“对，当时我确实有这种感觉，就好像盗墓者发现了墓道入口一样。不过，那扇暗门被用砖块封住了，霍强仔细地摸了摸那些砖块，才发现砖块并没有粘合起来，是一块块摆放在门上的。看来这门是可以进出的，用砖块封门只是掩人耳目。我们立刻七手八脚地把砖移开，那扇暗门终于打开了。我们兴奋地钻进暗门，里面果然是个暗室，大约有十来个平方米。春雨在昏暗中走了几步，

忽然一脚踩空尖叫了起来，如果不是霍强及时拉住她，差点就要摔了下去，她吓得连命都要飞掉了。这时我们才发现，暗室的地面上有一个开口，用手电往地下照了照，地下似乎是一级级的台阶。”

“你们发现了地道？”

“听起来是不是像盗墓？没错，我们在这间暗室里发现了地道，大家既兴奋又害怕，犹豫再三还是决定走下去。霍强在最前面，手里打着大号手电筒，包里背着各种野外生存工具，其他人则紧跟在后面。台阶似乎是石头做的，我们一步步往下走，四周伸手不见五指，远处的地道里似乎传来回音，感觉和盗墓没什么区别。大约走了十来米，来到一条平稳的甬道里。霍强的手电筒向前照了照，出现了一扇石头大门，大门由两块青石板组成，石门上还雕着一些奇特的花纹。但在石门中间接缝处，有一把铁制的大锁，将大门牢牢锁住了。”

我忽然想到了清东陵的地宫，古人一般是不会在墓道大门上用锁的，通常是采用“自来石”关门之类的古老技巧：“是什么锁？有没有生锈？”

“大铁锁质量很好，基本没有生锈，看起来不像是古物，应该是八十年代那种很常见的锁。我们一下子傻了，使劲推了推石门却纹丝不动。但绝不能因为这把铁将军，而使我们功败垂成，霍强从包里拿出一把钢钳，这是野外生存时偶尔会用到的工具。他把钢钳夹住大锁，我帮他抓住另一只钳把，我们两个男生用上了吃奶的劲，终于钳断了那把大铁锁。”

“这种行为与强盗有什么区别？”

苏天平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打开那扇地下石门后，一股奇怪的烟雾立刻从门里扑面而来，当时我第一感觉是尸体的味道，但随后又感觉不太像。等烟雾散尽后，我们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里面的甬道幽暗狭长，有明显向下倾斜的坡度，也就是说我们在向地下深处走去。一路上拐了两个弯，四周全是黑暗的地道，每个人都提心吊胆，就连胆子最大的霍强也有些发抖。终于，手电筒的光线照到了一大块空地，看起来就像是山洞里的‘大厅’似的。”

“你们抵达地宫了？”

“不知道，但当时的感觉很奇怪，手电扫射范围有限，无法看到深处黑暗的地方，只能大约地估计一下‘大厅’面积，可能有好几百个平

方米吧。这时，韩小枫突然叫了一声，原来在手电的光束里，有个白色的东西一闪而过。我们立刻紧张地对准那边，只见靠墙处躺着一些奇怪的物体。我们战战兢兢地走上去一看，才发现地上堆着几十件玉器。”

“玉器？什么样子玉器？”

“一开始我还没觉出来，但春雨一眼就看出来了，因为她很喜欢玉手镯之类的首饰。当时我们粗略数了数，总共有二十件左右玉器，大的有几十厘米的直径，小的只有手指大小。这些玉器的形状各色各样，有大饼似的圆形玉器，也有木桩似的圆柱体，还有的看起来像把斧头，剩下的就是些小物件。春雨说这些玉器的样式太奇怪了，和市面上所见的完全不同。”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5)

“听起来像是古代墓葬里的陪葬品？”

“嗯，确实如此，当时我正准备寻找有没有棺材之类的东西呢，才发现玉器后面的墙上还有扇小门，大约只有一米五高，但门的材料很特别。我们大胆地用手摸了摸，发现这扇小门居然是用整块玉石雕成的。看着这块玉质大门，我们仿佛面对着另一个世界，所有人都呆住了。”

“生死之门？”我也禁不住自言自语了起来，我能想象他们在黑暗的地宫中，面对这样一扇玉门时的心情。

此刻，苏天平的额头上已沁出了许多汗，他颤抖着点了点头说：“这时候，韩小枫忽然害怕了起来，她说我们大家都回去吧。但霍强粗暴地打断了她的话，他说就算门里是幽灵世界，我们也要闯进去看一看。霍强的意见获得了我和春雨的同意，韩小枫也不敢自己离开。我们试探着推了玉门一把，没想到这扇门居然被我们推开了，原来门上并没有锁，里面也没有栓杈之类的东西。然后，我们每个人都深呼吸了一口，便低着头钻进了这扇小门。”

“里面是不是墓室？”

“不，玉门里是大约十平方米大小的密室，高度不超过一米七，平常人站在里面只能低着头。我们用手电筒仔细地照射了一圈，没有发

现任何棺椁的痕迹，只有在密室的内侧角落里，藏着一个盒子似的东西。这小盒子也是用玉石雕成的，长、宽、高都只有十几厘米左右。”

我仔细地想了想说：“那应该叫玉函。”

“这盒子并没有锁，但在盒子开口处有一块封泥，上面似乎还写着一些文字，但那些字实在太小，当时我们无心细看，霍强便强行打碎了那块封泥。”

“什么？你们居然打碎了封泥？”我实在有些气愤了，所谓“封泥”，是中国古代封缄简牍并加盖印章的泥块，起到文件加密的作用。封泥在春秋时代就已使用，秦汉魏晋时非常流行，保存到今天的封泥都是珍贵的文物，封泥上的文字往往对研究有很大帮助。我摇着头说，“即便放到古代，打破封泥的行为也是很大的罪行，就和窃取国家机密的性质一样严重，古时许多人因此而掉了脑袋。”

“对不起，当时我也想阻止霍强，但已经来不及了，其实他对历史一窍不通。”苏天平面色变得苍白起来，他咽了一口唾沫说，“随后，霍强就打开了那只小盒子——”

“玉函里有什么？”

我的心都要被他提起来了，生怕他会说出什么可怕的字眼来。苏天平伸手抹了抹额头的汗珠，缓缓地回答道——

“玉指环。”

我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又重复了一遍：“玉指环？”

“是的，那只小盒子里没有别的东西了，只有这么一件玉器——形状有点像戒指，但比一般的戒指更粗。这枚玉指环的颜色很特别，整体是半透明的青绿色，在手电照射下发出暗暗的反光。但在玉指环的一侧，却有一种奇怪的暗红色的，看起来像是某种污迹，春雨说她从没见过这种颜色的玉器。”

“玉函内的玉指环？不知道有没有特殊的含义？”

“但接下来，意向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也许是霍强过于激动了吧，他的手电筒一不小心掉到了地上，只听到清脆的一响，密室便陷入一团漆黑之中。突然陷于黑暗的大家都很恐慌，韩小枫更是当即就尖叫了起来，我们都乱作了一团，而这密室又非常狭窄低矮，我有几次都撞到了头顶。霍强蹲在地上摸了半天，总算是捡起了手电筒，但怎么

都开不亮了，显然是被摔坏了。虽然他包里还有备用的手电，但黑暗中他怎么都找不到了。韩小枫似乎已恐惧到了极点，她摸着黑跑出了密室，我们也纷纷跟在她后面跑出来。”

说到这里，苏天平突然停住了，眼神变得很奇怪。

“怎么了？还发生了什么？”我感觉他有些话似乎不方便说出口。

苏天平的眼珠转了几下，避开我的目光回答：“没，没什么——我继续说下去吧。当时，我们都跑到了地下的大厅里，但黑灯瞎火谁都看不见，只能大声叫着彼此的名字，以免有人走失或迷路。我们像瞎子一样向前摸索着，霍强忽然说他摸到了出口，我们立刻循着声音摸到了他，在他的带领下我们果然回到了地道。大家匆匆地向前跑去，脚下的坡度明显向上。终于，我们摸到了那两块大石门，跑出石门便是高高的台阶了。”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6)

“真像印第安.琼斯系列的惊险电影啊。”

“不，我觉得更像是恐怖电影。我们手忙脚乱地爬上台阶，总算见到了头顶一线光亮。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回到地面。最后，大家都跑到院子里，对着天空大口呼吸，仿佛刚刚窒息了似的。谢天谢地，看来大家都只是吓坏了，并没有人受伤。”

“你们不后怕吗？”

“后怕？当然，事后我们都很害怕，就连霍强也后悔了，说不该如此莽撞地闯入地下。晚上，我们仍然睡在楼上的房间，但没人再敢说故事了，四个人之间的气氛也有些僵硬，早早地就睡了。但到了后半夜，又发生了一件怪事。”

他这种一惊一乍的口气，让我的心悬个不停：“什么怪事？”

“当我睡到后半夜的时候，突然被一阵尖厉的惨叫声惊醒了。我立刻从帐篷里钻了出来，房间里其他人也都出来了，只有韩小枫不知去向。大家急匆匆地跑出了房间，看见在外面的回廊上，站着一个幽灵似的黑影。我小心翼翼地走过去，才发现那个黑影就是韩小枫。她惊慌失措地摇着头，昏暗的月光下面色如死人般难看，嘴里不知嘟嘟囔囔着什么。我们七手八脚地把她弄回到房间里，又是灌热水又是掐人

中，总算让她回过神来了。当时她那样子真像个幽灵，你猜她接下来说了什么？”

“快说吧。”我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韩小枫说她见到了鬼——她说她半夜里听到了一些怪声，然后便悄悄地走出去，发现隔壁房间里露出一线幽光。她小心地靠近窗户，点破了那扇窗户纸，才发现房间里点着一支蜡烛，幽暗的烛光照亮了一张梳妆台，有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女人，正好背对着窗户，面对着梳妆台前的镜子。韩小枫吓得说不出话来，她看到那个神秘的女人正在梳着头，半边乌黑的头发垂下来，一把木梳子不停地梳啊梳啊——”

“就和我小说里写的一样？”我终于忍不住叫了出来，不住地摇着头说，“这怎么可能呢？这段情节只是我小说里的虚构而已。”

苏天平点了点头说：“没错，韩小枫说她吓得尖叫了起来，后来就有些神智不清了。我们听完她的描述以后，也都被吓坏了，便决定去隔壁看一看。当我们摄手摄脚地走进隔壁房间，却发现里面一团漆黑，用手电筒照了一圈，连个鬼影子都没见到，只有一张积满了灰尘的梳妆台，台子上插着半支蜡烛，但看起来很久没用过了。”

“难道是韩小枫的幻觉？”

“谁也说不清楚，也可能是她看了你的小说以后，把小说中的虚幻当成了现实，或者——做了一个恶梦？”

“又是恶梦？”但我立刻摇了摇头。

“第二天，韩小枫越来越恐惧了，她悄悄地给你打了个手机，但立刻就被我们发现了。霍强担心她把昨天的事告诉你，便抢过手机和你说话——”

我打断了他的话：“行了，这些我都知道，说点别的吧。”

“那天下午，我和韩小枫都躲在房间里不敢出去，而霍强和春雨则到外面走了走，黄昏时分才回来。他们回来后的面色很坏，我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但他们却不敢告诉我，一定又是什么恐怖的事情。整整一天我们都心神不宁，昨天在地下所看到的一切，不断浮现在我眼前，似乎随时都会身处于黑暗的地下。入夜以后，是我们在荒村的第四晚，大家都早早地睡下了。为了防止韩小枫半夜里再跑出去，霍强还把帐篷支在了房间门口。”

我未卜先知似地问道：“这晚又发生了什么？”

苏天平盯着我的眼睛，缓缓地吐出了两个字——“恶梦。”

“你说什么？”

“我说的是恶梦——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恶梦。”苏天平的面色越来越可怕了，深井似的眼睛飘忽不定了起来，“我梦到了一个女人，穿着一身白色长袍的年轻女子，幽暗的火光在她身边摇曳着，她披散着长长的头发，长着一张白皙而美丽的脸庞，但她的眼睛是如此奇特，就像是来自另一个遥远国度。她流露着一种特别的目光，说不清是悲伤还是绝望？但她的嘴角的线条又有几分刚强，似乎已经下定了决心做某一件事，整个人显得从容而镇定，那种气质实在太高贵了，甚至可以用圣洁两个字来形容，而绝不是今天的人所能有的——”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7)

“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

“对，你跟我想到一块儿去了。就像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从容地把手伸到装满毒虫的盒子里那样，我见到她举起一块有着锋利边缘的石刀，然后异常镇定地用石刀割破了自己的脖子——我眼睁睁地看着她雪白的皮肤给割开，咽喉处的切口流出了许多鲜血.....”

突然，苏天平的眼睛怔住了，好像眼前已看到了这一幕。我连忙催促了一句：“接下去呢？”

“接下去——我的梦就醒了啊。”他猛地摇了摇头，总算是从梦境的回忆中恢复了过来。

我也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奇怪，我的梦一般醒来就忘记了。可为什么你这个恶梦会记得如此清晰？”

“是啊，可我也说弄不明白。这个梦我确实记得一清二楚，甚至可以说刻骨铭心，也许我一辈子都不会淡忘。对，我现在可以清晰地回忆起来，梦中那神秘女子的脸庞，还有她与众不同的眼神，以及所有一切的细节，就好像真的出现在眼前一样。”

说着说着，他竟然伸手向前摸了摸，好像那女子就坐在他面前似的。我急忙拨开了他的手说：“你不要吓我好吗？”

苏天平大口喘息着，闭上眼睛说：“绝对没有吓你，我真的感觉到了——好了，让我继续说下去。那天早上我醒来后，眼前总是晃动着

那个恶梦，于是便把这个梦告诉了霍强。霍强听完后大吃一惊，他告诉我，昨晚他也做了一个相同的梦，也是一个白衣女子用刀割断自己的咽喉，完全一模一样。然后，我们又告诉了韩小枫和春雨，但更没想到的是，她们说昨晚她们也梦到了相同的景象，一下子我们全都吓呆了。”

“你是说——在同一个夜晚，你们四个人做了同一个梦？”

“千真万确！”苏天平又一字一顿地说了一遍，“就在我们抵达荒村的第四个夜晚，我们四个人在楼上那个房间里，梦到了同一个神秘女人。”

“这怎么可能呢？”我又低下头想了想，在小说里写过的那些神秘事件，摇摇头说，“也许，世界上确实有许多事情是不可解释的。”

“当时我们都怕极了，我们不知道梦中那个神秘女子是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么做，更不知道我们为什么会在那屋子里同时梦到她。这绝对是个不祥之兆，这回就连霍强也开始哆嗦了，再想想这些天我们的所作所为，每个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这时我们才开始后悔，后悔当初没有听你的警告，这个地方实在太恐怖了，是任何人都无法承受的。”

“所以，你们决定离开荒村？”

苏天平急忙点点头：“对，荒村简直就是达库拉伯爵的城堡，我们一分钟也不敢再待下去了，立刻收拾了行装，匆匆离开了古宅进士第。走出荒村的时候，村民们都用一种异样的感觉看着我们，那种目光太古怪了，就像是在……送葬……”

“村民看着你们的目光就像是在送葬？”

“反正当时我就是这么感觉的，也许是心理作用吧。我们逃命似地离开了荒村，沿着来时的山路向外走去。我最后一眼望了望荒村，村口那块巍峨的石头牌坊，附近的荒山野岭，冷酷的黑色大海，还有连绵不断的古老墓地，我轻轻地念了一声——永别了，荒村。”

这段语言奢侈的叙述，立刻勾起了我的回忆：“是啊，当初我也是这么离开的。”

“离开荒村的路上，大家都非常吃力，直到中午才抵达西冷镇。然后，我们又坐中巴赶到K市长途汽车站，终于登上了开往上海的长途

大巴。路上大家一句话都没说，显然还没从荒村的恐惧中摆脱出来。当我们回到上海市区时，已经晚上十一点多了。”

“霍强一下车就给我打了电话。”

“当时我也在旁边，其实他也有些犹豫，不知道是否应该告诉你这些事情。没想到，他竟然那么快就死了。”说到这里，苏天平忽然捂住了自己的嘴巴，满脸痛苦的样子。

《荒村公寓》第十三天(8)

“可是，那晚我来到霍强的寝室，你为什么不肯把实情告诉我呢？”

“我不敢说，我们四个人在荒村的所作所为，一定触犯了什么禁忌，我怕万一说出来后会惹上更大的麻烦。”

“你们已经惹上更大的麻烦了。”

“是的，当我听说韩小枫也死了以后，我立刻吓得魂不附体，我生怕下一个受害者就是我——”苏天平又沉默了好一会儿，低下头说，“所以，当天我就从寝室里跑了出来，搬到学校外面一间出租屋了。霍强和韩小枫都是死在寝室里的，我不能再待在那种地方。”

听到这里，我算是完全感受到苏天平那种彻骨的恐惧了，仿佛我自己也随着他一同跌入了深渊。不知不觉一个下午已经过去了，就在这间阴暗清冷的小咖啡馆里，苏天平向我讲述了他们在荒村的离奇遭遇，我不知该如何形容他说话时的表情，就像一个即将要淹死的人，抓着水面上最后一根稻草。

苏天平的脸色似乎比刚才好了一些，也许是把心里话倾诉出来的缘故吧，他大口地呼吸着，仿佛刚刚经历了一场剧烈运动。我看着他的样子想了半天，也想不出半句安慰他的话来，这也难怪，在这种情况下，怎能叫人不恐惧不绝望呢?

忽然，苏天平弯下了腰，从台子底下拿出了一个皮箱，放到了我面前。他轻声地说：“对不起，这些东西放在你那里吧。”

我一下子愣住了，看着箱子说：“这里面是什么东西？”

“你拿回去就知道了。”他说话的腔调有些神秘兮兮的。

“为什么一定要交给我？”

“这里面的东西本不属于我，但我又不能把它交给其他人，现在我只能信任你了。”

我摸着箱子的表面，感觉并无什么异样，但心里还是犹豫了好一会儿。但是，我看着他那双恳切的眼睛，终于点了点头。但我没有当着他的面打开箱子，而是把它放到了自己脚边。

苏天平似乎又松了一口气：“今天，谢谢你能来。”

“为什么？就为了向我叙述这些事情？”

“我不知道，但我觉得这件事蹩在心里很闷，一定要找一个人倾诉出来，而这个人必须是值得信赖的——那就是你。”

我不禁点了点头。而且，这件事也是因我的小说《荒村》而起的，若要追根究底，恐怕我也要算上一份了：“那你接下打算来怎么办？”

“不知道，只希望死亡到此为止。至少我可以告诉你，我没有心脏病，我不会被在半夜里自己把自己吓死的。”

“我也希望你能平安无事。不过，我还是劝你回到学校里去，你的老师会给你帮助的。”

“谢谢，我会照顾好自己的。”

这时我总算站了起来，几个钟头坐下来，腿都有些麻了，我淡淡地说：“天都快黑了，我该走了。有什么问题就给我打电话吧，再见。”

我刚要走出去，苏天平又叫住了我：“等一等，给你的箱子。”

“喔，差点忘了。”

我有些不好意思地搔了搔头，其实我是故意遗忘的，但既然他都提醒了，我只能拎起箱子走了出去。

离开这个半地下室的小咖啡馆，我总算呼吸到了新鲜空气，浑身上下都像是从水来捞出来似的。

这时天色已经黑了，我看了看手中的箱子，里面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来不及多想，我招了一辆出租车，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荒村公寓》第十四日(1)

也许是昨天在小咖啡馆里，听到的荒村故事太过于恐怖了，今天我整整一天都心神不安，耳边似乎总是回荡着苏天平的声音——那颤抖的嗓音如一个黑洞，不断吸吮着听者的灵魂。

晚上，叶萧来找我了，他的突然到访问让我很意外，而他的脸色也似乎不太好。叶萧一进门并没有说话，他看着我的眼睛停顿了许久，才淡淡地说："那个叫春雨的女大学生，今天已经被找到了。"

找到了？不是找到了一具死尸吧？眼前立刻浮现起了韩小枫那张脸，我的心也悬了起来："她在哪儿？还活着吗？"

"放心吧，春雨没死。今天上午，她在学校门口被老师发现了，但神智似乎不太正常，学校把她送到医院去检查了。"

"你是说春雨疯了？"

"对，我亲自询问过她，但她浑身发抖，双眼无神，嘴里喃喃自语，处于极度的恐惧中，我看她精神已经崩溃了，不能提供任何线索。"

"那么苏天平呢？有他的消息吗？"

叶萧沉默地摇了摇头："学校已经找了他两天了，到现在都没有他的任何消息，除了——"

他说到一半停了下来，让我有些忐忑不安起来："你说除了什么？"

"除了昨天下午，有人在学校大门对面的咖啡馆里，看见苏天平和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在一起。"

"和谁在一起？"我一下子愣住了，问出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目击者是苏天平的同学，当时他一眼就认出了苏天平，但不知道另一个人是谁。"叶萧忽然回过头来，盯着我的眼睛说，"不过，我已经猜到了那个人是谁了。"

面对着叶萧的眼睛，此刻我已经无法再隐瞒了，只能缴械投降："好吧，我承认，昨天我见到了苏天平。"

"他找你干什么？"

"苏天平全都告诉我了，他们四个大学生在荒村发现的一切。"

我先给自己喝一口水，然后把昨天苏天平对我说过的话，又简要地复述了一遍给叶萧听。

等我把这些话全部说完时，后背心已全是汗水了。叶萧也倒吸了一口冷气，手指关节不停地敲着台子，冷冷地说：“不知道苏天平现在怎么样了。”

“去过荒村的四个大学生，霍强和韩小枫都已经死了，而春雨也已经疯了，那么苏天平呢？他是死还是疯？”

“或者——他已经死了？”

不，我不敢面对这样的可能性，昨天还和苏天平谈了整整一个下午，现在他可能已变成了一具尸体，我使劲摇了摇头：“死于恶梦？”

“死于恶梦只是猜测而已。”叶萧的声音异常冷静，“根据对霍强和韩小枫的尸检，只能说他们的直接死因是急性心肌梗塞。”

“这就是所谓的猝死吧？我知道有许多著名的运动员，都是在训练或比赛中突然死亡的。就像2003年的联合会杯足球赛上，喀麦隆球员维维安.福猝死在球场上。”

“但这些人都有心脏病史，或者其他类型的先天性疾病。至于霍强和韩小枫，我都已经查过了，他们的身体很健康，更没有心血管方面的疾病。”

“那你说他们为什么会死？难道是幽灵的诅咒吗？”

说完这句，我忽然感到自己失言了，连忙止住了话头。

“就像你的小说《诅咒》？还是古埃及法老的诅咒？”

“不，我不知道，你不要再问了。”

但叶萧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不过，你还漏了一点。”

“什么？”我不记得自己遗漏了什么。

“苏天平给你的那个箱子，里面装着什么东西？”

“噢，原来是他的箱子。”我这才松了一口气，擦了擦汗说，“我还没来得及打开来看呢。”

叶萧冷冷地说：“那好，现在就把它打开来看吧。”

“现在吗？”

我忽然有些犹豫，也许是因为它的主人还生死不明的缘故吧。

《荒村公寓》第十四日(2)

“是的，就现在，快点拿出吧。”

他那种警官的口气不容分说，我只能照办了，从储存室里拿出了那只箱子。

箱子并没有锁，直接拉开拉链就可以了。但我的动作依然小心翼翼，因为那是苏天平给我的东西。终于，在叶萧凌厉的目光下，我缓缓地打开了箱子。

奇怪，箱子里面是很多揉成团的旧报纸，我把这些纸团拣了出来，才发现纸团里包着一些东西——

“好像是玉器啊！”

叶萧也不禁叫了出来，他急忙凑上来帮着我一起整理，原来这些旧报纸是用来缓冲保护。很快，一个圆盘形的玉器出来了，直径足有二十多厘米，中间有一个圆形的小孔，呈现出一种奇异的白色。我小心地捧着这块玉器，手上的感觉冰凉异常，一股寒意直往我皮肤里钻。

“看，箱子里还有其他东西。”

叶萧提醒了我一声。我立刻将手里的东西放好，然后小心地蹲下来，将箱子里的其他玉器全给翻了出来——

第二件玉器看起来像个斧头，带有条纹的黄颜色，大约有十几厘米长；第三件玉器方柱形的，粗看像半截木桩，细看又像大理石笔筒，从上到下有个大孔，内圆外方，足有二十厘米高，十厘米宽，重量起码有十斤；第四件玉器就显得很小了，明显雕成了乌龟的形状，只有火柴盒大小；而第五件则是一把小匕首的样子，看起来更像是挂在腰间的饰物。

我把那些纸团全都拣出来来，箱子也被我翻得底朝了天，总共就这五样玉器了。

叶萧和我都有些不知所措，面面相觑地看着这些东西，玉石之类的东西我懂的不多，所以也说不清它们的价值。特别是那件木桩似的大家伙，与一般小巧玲珑的玉器太不一样了，尤其是那家伙表面刻着许多奇怪的花纹，有点像张开血怪大口的怪兽。

“苏天平怎么会有这些东西？”叶萧总算是说话了。

我先让自己恢复了镇静，然后仔细回想了一下，昨天苏天平对我说过的话：“对了，苏天平说他们在荒村的时候，不是闯入过一个地下通道吗？在那个地宫一样的地方，发现了很多奇怪的玉器，根据昨天他描述的样子，不就是这些玉器吗？”

“你是说——这些玉器都来自荒村，是苏天平从神秘地宫里带出来的？”

“怪不得，昨天感觉他漏了什么没说，原来他不好意思把这个说出来啊。”我一下子全想通了，“他们四个人在神秘地宫里，突然手电筒摔坏了，在黑暗中大家乱作了一团，苏天平就趁着这个机会，把这些玉器塞到自己的旅行包里，反正黑暗中谁都看不见，然后跟着大家一起跑出去，这样谁都不会察觉到的。”

叶萧点了点头说：“两天后，苏天平把这些玉器带回了上海，而他的同伴们都不知情，是吗？”

“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可能性了。否则他没理由不告诉我的，一定是怕这种盗窃行为被我戳穿，所以不好意思当面对我说。”

“那他为什么要把这些玉器交给你呢？”

“也许是绝望吧——”突然，我自己也感到了一种恐惧，“是的，在霍强和韩小枫死了以后，苏天平处于极度的恐惧中，他可能担心这些玉器会给他带来厄运，因为都是他从地宫里偷出来的——”

叶萧突然打断了我的话：“所以，他把这些玉器转交给你，也等于把厄运转移给了你。”

这句话一下子让我愣住了，半晌没有反应过来。忽然，我仿佛从梦中惊醒似的：“难道，就像是诅咒录像带？一定要把录像带给别人看，把诅咒转移到别人的头上，自己才能没事？”

“不，我不相信这种事情存在，不过，或许苏天平相信呢。”

我立刻就愣住了：“难道说他要把诅咒转到我的头上？不，他不会是这种人。”

“也许是他看《午夜凶铃》实在太入迷了，想要自己尝试一下这种办法吧，就像死马当作活马医。”

《荒村公寓》第十四日(3)

“够了，请别再说了。”

此刻，我已经身心俱疲了，低下头看着那些古怪的玉器，心中的疑团越来越大，焦躁不安地在房间里踱起了步。叶萧冷静地说：“好了，接下来的事情我不干涉你，但你自己必须要小心。”

“那么这些玉器呢？”

叶萧看了看玉器说：“暂时放在你这里，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不是真古董，先去做一下文物鉴定吧。”

“好的，我认识这方面的专家。”

叶萧微微笑了笑说：“兄弟，好自为之吧。”

然后，他匆匆地离开了这里。

房间里只剩下了我一个人，独自面对着那些玉器，仿佛面对着另一个遥远时空.....

第九部分

几个强壮的男护工冲进来了，好不容易才把春雨给制服了，然后由一个护士给她打了针。在春雨激烈挣扎的过程中，她脖子上的挂件绳子断了，那枚玉指环掉到了地上。我立刻弯下腰捡起玉指环，退到一边看着春雨。　　《荒村公寓》第十五天(1)

精神病院的走廊里弥漫着一股特别的味道，阳光从一侧的窗户照射进来，与想象中的气氛似乎不太协调。但一个强壮的男护工与我擦肩而过，让我明白这里依然是个特殊的地方。

我轻轻地推开一间病室，只见在温暖的阳光下，蜷缩着一个年轻的女孩，她的名字叫春雨。

昨天晚上，叶萧告诉我春雨已经被找到，并被送进了医院。于是，我就决心去看一看她，不论是出于同情还是责任，也不论她是否真的疯了。

刚才医生告诉我，春雨昨天送进来的时候神智不清，问她什么都回答不上来，嘴里喃喃地不知在说些什么，可能受到了过度惊吓，以至于精神分裂了。医生不指望我能从她嘴里问出什么来，他认为春雨可能要经过漫长的治疗才能恢复。

现在，春雨缓缓抬起了头，她盯着我的那种眼神，就像是屠宰前的羊羔，是那样绝望和无助。我的心里微微一颤，难道我就那么可怕

吗？不过，如果没有我的小说《荒村》，她会到今天这地步吗？想到这里，我低下头无言以对了。

出乎意料的是，春雨首先说话了："你总算来了。"

"你知道我要来吗？"还是一直在等待着我出现？

"是的，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的。说吧，是不是他们三个人都死了？"

奇怪，医生不是说她疯了吗？但是，现在她说话的语调平稳而冷静，神色和表情也很正常，看不出任何精神病的样子。

面对她的问题，我倒有些左右为难了，如果把苏天平的死讯也说出来，会不会刺激到她呢？我只能强作微笑说："你不要太担心，你在这里非常安全。"

"算了吧，我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她说话的口气成熟了许多，似乎不再是那个小女生了，"你一定是来问我，在荒村发生了什么是吗？"

"也许是吧，但我已经知道一些了。"

"是苏天平告诉你的？"

"对，我和他谈过。"

但春雨摇了摇头说："那你还是有些事情不知道。"

"是什么事？"

她的眼神忽然有些恍惚，停顿了片刻才说出话来："那口井——"

"井？"

我的心跳立刻加快了。

"是的，进士第的后院里有一口井，关于那口井的秘密。"春雨的呼吸有些急促了起来，她理了理额前的头发说，"在离开荒村的前一天，苏天平和韩小枫都待在进士第里，而我和霍强则到古宅外边走了走，我们在村民中间打听到了一位老人，听说他是荒村年纪最大的人，对荒村的种种传说和掌故非常熟悉。"

"你们找到这位老人了？"

"是的，这位老人头发花白，胡子留了一大把，起码有八十多岁了。和荒村其他村民一样，他看我们眼神很怪异，然后就向我们讲了

一个典妻的故事——”

“典妻？”

“你知道典妻的意思？”

“是的，我知道，继续说下去吧。”

“民国初年，荒村欧阳家很有钱，但欧阳老爷多年无子，便花钱租了一个穷人的妻子做典妻。后来，典妻为老爷生下了一个儿子，但她总想着要逃出进士第，与自己原来的丈夫、儿子相会，老爷便把她关在了后院里。终于有一天，典妻逃出进士第准备远走高飞，却被欧阳家抓了回来，老爷决定用最严厉的手段惩罚她。”

“沉井——”

我缓缓地吐出了这两个字。

春雨显然很意外：“你知道这个故事？”

“是的，典妻被沉到了古井里。从此以后，就没人再敢去后院了。”

忽然，我想起了小倩，她也曾向我说过这个故事，显然这个故事应该是真的。

春雨继续说：“但你一定不知道，给我们说故事的老人，就是那个典妻的儿子。”

“典妻的儿子？”

“就是典妻进入欧阳家之前，和原来丈夫生的儿子。老人说他很恨欧阳家，事实上全体荒村人都不喜欢进士第。1949年以后，欧阳家败落了，就更没有人理他们家了，这个家族就像孤魂野鬼似的守着古宅，人丁越来越稀少，现在看来是彻底绝后了。”

《荒村公寓》第十五天(2)

我叹了一声：“这就是冥冥之中的报应吧。”

春雨点了点头，她说话似乎有些困难了：“除此之外……老人还说荒村在古代是一个……麻风村。”

“麻风村？”

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至于我在小说《荒村》里，说荒村人是宋朝靖康之变的北方移民，则完全是出于我的虚构。

“是的，古时候麻风病人受到歧视，他们被从家里赶出来，可怜地四处流浪。许多麻风病人为了生存而聚集到一起，长途跋涉来到这块荒凉的海岸，便将其地命名为荒村。但是，在他们到达这里之前，已有一个家族世代定居于此，那就是欧阳家族。”

“欧阳家族与麻风病人生活在一起，共同组成了荒村？”

“但不知道为什么，欧阳家没有一个人染上麻风病。而那些外来的麻风病人们，大多能活到善终的年纪，并且养儿育女，传递后代，经过十几代人的繁衍，麻风病竟渐渐地从荒村消失了。”

“真不可思议，麻风病在古代被认为是绝症，没人能治好这种病的。”

“确实如此，所以几百年过去了，极少有人胆敢走进麻风村。”

“这也是荒村与世隔绝，保守封闭的原因，是吗？”

“对，但不仅仅是这些。”忽然，春雨的眼神变得诡异起来，“几百年来，荒村一直有这样的传说——有一个不为人知的重大秘密，隐藏在荒村的某个地方，所有外来的闯入者，都将受到这个秘密的诅咒。”

我忽然倒吸了一口冷气，看着春雨那种奇怪的表情，缓缓地说：“所有外来的闯入者都将受到诅咒？”

“没错，一个都逃不了。”

春雨的回答斩钉截铁。

但问题是——我也是“外来的闯入者”。

我感觉自己被什么击中了似的，一下子懵住了，不由自主地低下头，陷入了沉思中。

然而，春雨却好像中了魔似的，嘴里喃喃地重复着同一句话：“一个都逃不了.....一个都逃不了.....一个都逃不了.....”

难以置信，她现在样子就像个小女巫，而嘴里的话则像是古老的咒语，不停地在我耳边重复着。我紧张地看着她的脸，大声地说：“春雨，你怎么了，快点醒醒啊。”

“一个都逃不了.....一个都逃不了.....一个都逃不了.....”

她似乎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双眼无神地看着前方，脑袋随着口中的话而摇晃着，摇动的频率越来越快，让我的头都有些晕了，我连

忙大声地呼唤护士。

这时，随着春雨剧烈的摇晃，藏在她怀中的挂件跳了出来。瞬间，我的眼睛像是被什么刺痛了——挂件是一枚玉指环。

我再也顾不上发疯的春雨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胸前的玉指环——它呈现出一种奇异的色泽，让我的眼睛也跟着她一起晃动。

几个强壮的男护工冲进来了，好不容易才把春雨给制服了，然后由一个护士给她打了针。在春雨激烈挣扎的过程中，她脖子上的挂件绳子断了，那枚玉指环掉到了地上。我立刻弯下腰捡起玉指环，退到一边看着春雨。

大约十分钟以后，护工们退出了房间。春雨终于恢复了镇定，满脸疲惫地看着我。

我向她晃了晃玉指环说："对不起，你的东西掉了。"

春雨眯起了眼睛，看了玉指环好一会儿说："不，这不是我的东西，你拿走吧。"

"那它是谁的？"

她用一种奇怪的嗓音幽幽地说："它属于荒村。"

"荒村？"

我又仔细地看了看这枚玉指环，它比一般的指环略厚一些，主要是半透明的青绿色，但在指环的侧面，却有一种怪异的暗红色。

瞬间，我的手像是被电触到了似的，脑子里回想起苏天平说过的话。对啊，他们在荒村闯入了一个神秘地宫，在地宫最里层的密室中，他们发现了一个神秘的玉函，里面装着一枚玉指环。

《荒村公寓》第十五天(3)

——就是这枚玉指环，和苏天平叙述的一模一样。

忽然，我盯着春雨说："这枚玉指环，应该是在荒村地下密室里的？"

她看起来有些害怕，立刻点了点头。

"当时，霍强的手电筒被砸坏了，所以你趁着黑暗的机会，将这枚玉指环从密室里偷了出来？"

“是的，你把它拿走吧。”春雨颤抖着说，那双眼神是如此地冷漠。

这时，护工们突然进来了，他们扶起春雨，要把她送到住院区去。春雨非常顺从向外走去，但当她走到门口时，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回过头来对我说：“还有一张照片——”

“什么照片？”

我立刻扑到了她身边，但护工抓住她的手往外强拉她。春雨用另一只手使劲攀住门框，急促地说：“一张关于荒村的照片，被韩小枫拿走了。”

还没来得及我回答，春雨已经被护工拉到了走廊里，她强行扭过头看着我，露出一种诡异的表情，很快就消失在了我的视线里。

我独自站在门口，回想着春雨的最后一句话，身体像是被什么凝固住了。

此刻，那枚小小的玉环，正紧紧攥在我的手心里。

缓缓摊开手掌，一些汗珠正沾在玉指环上，我轻轻地擦去了这些汗珠，感觉就好像是在水中淘金一般。忽然，我出于某种本能的下意识，把玉指环放到了自己的手指尖上，正当我要试探着戴上它时，我的手机铃声突然响了起来。

我打了一个冷战，先将玉指环塞入口袋里，然后接起了电话。

一个磁石般的女声从电话里响起：“喂，我是聂小倩。”

是她？几天不见，忽然听到她的声音，心中立刻有了种说不出的感觉，我傻傻地说：“你在哪里？”

“我在上次见面的地铁书店里，那你在哪儿呢？”

“精神病医院。”

“天哪？他们把你关进去了？”

大概任何人听到这样的回答，都会晕过去的吧。我也暗暗好笑地说：“对不起，我刚才没说清楚，我是在精神病院探望一个病人。”

“哎，那种地方是不能随便去的。”

这时我试探着问道：“我们现在能谈谈吗？”

“好的，我在书店里等你，不过你得快点喔，否则我等不及就要走了。”

“行。”

结束通话后，我迅速地跑出这房间，只留下急促的脚步声，回响在精神病院的走廊中。

离开精神病院后，我只花了二十分钟，就抵达了那家地铁内的书店。

当我气喘吁吁地跨进书店，在一排排书架中间，寻找着小倩的人影时，忽然听到身后一个细微声音：“你来晚了。”

我长出了一口气，回头果然见到了小倩，她穿着一条黑色的裙子，头发扎起了马尾，看起来又和上次有些不同了。

“你去精神病院看什么人？”她摆着一个特别的姿势问着我。

“春雨。”

“那个去过荒村的女大学生？”

“她疯了。”

小倩的神色变得凝重了：“为什么？”

“不知道。去过荒村的那四个大学生，回到上海后就相继死了两个。另一个男生也失踪了，现在生死不明。而春雨则已经疯了，被关在了精神病院里。”

“简直就像一场恶梦。”

“没错，就是恶梦。”我轻声地叹了一口气，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春雨的声音，“刚才在精神病院里，春雨对我说了一个荒村的故事——典妻与那口井的故事，没错，她在荒村听说的这个故事，与你告诉我的故事完全一样。”

小倩点了点头，自信地说：“现在你该相信我了吧？”

“好吧，我相信你。春雨还告诉我，荒村埋藏着某个不为人知的秘密，所有闯入荒村的外来者，都将遭到这个秘密的诅咒。”我直勾勾地盯着她的眼睛问道，“小倩，这是真的吗？”

她似乎有些害怕，回避着我的目光说：“我不知道.....不知道.....对不起，我忽然有些心慌。”

《荒村公寓》第十五天(4)

我忽然低下头问：“怎么了？你身体不舒服吧？”

“不，不，你可不要乱猜。”她斩钉截铁地打断了我的话。

“那好，我不问下去了，你还是早点回去休息吧。”

说着说着，我们已经走到了书店门口，她淡淡地说：“那你去哪儿？”

“我现在坐地铁，去春雨他们那所大学。”

小倩似乎又来劲了：“去那里干什么？”

“有一张与荒村有关的照片，刚才据春雨说，那张照片被韩小枫拿走了。”

“那我们走吧。”

她说着就往外走了，我有些摸不着头脑：“走？去哪儿？”

“去那所大学啊，你不是说要去找那张照片吗？我和你一起去。”

这个回答让我不知所措，我有些尴尬地说：“你去干什么？这件事和你没有关系。”

“只要与荒村有关，我就一定要参与，走啦——”

小倩拉着我来到了地铁的检票口，我怔怔地问：“那你今天不去冰激淋店上班？”

“反正也是打工，偶尔一天不去也没关系。”

正说着话，她已经穿过了检票口，回头对我说：“你到底去不去啊，不然我自己一个人去喽。”

于是，我只能硬着头皮走了进去，和她一起走到了站台上。

趁着等车的空档，我忽然轻声地问道：“你会后悔的。”

她冷冷地回答：“不，后悔的人是你。”

地铁列车呼啸着驶来了，我们匆匆走进了车厢，却突然都沉默了，任由列车带着我们的身体，飞速地穿越隧道。

一路上我一句话都没说，只是怔怔地看着前面的车窗，在黑暗的隧道中，我们的脸浮现在车窗玻璃上，我觉得她一直在看着我，但我却看不清她的眼睛，就像对着一面模糊的镜子，而镜子后面还藏着一个人。

二十多分钟后，我们才回到地面上，来到了春雨他们的大学。

当我找到韩小枫的寝室，想要看一看她遗留下来的东西时，一个老师却阻拦住了我们，想必是霍强、韩小枫的死让学校很紧张，不敢让更多的人知道。

万般无奈，我只能吹了个牛皮，说自己是韩小枫家里的亲戚，要把她的遗物给带走。但老师说韩小枫的遗物已经整理过了，都移交给她的家属了。

我和小倩失望地走出了女生楼，忽然迎面走来几个女生，手里正好拿着《萌芽》杂志。我急忙厚着脸皮叫住了她们，告诉她们我就是小说《荒村》的作者，我想向她们打听韩小枫的情况。

没想到她们都非常喜欢小说《荒村》，立刻围着我说了很多话，而把小倩晾在了一边。然而，当我问到韩小枫时，她们都害怕了起来，没有人再敢说下去了。

但是，当我准备要离去时，一个女生忽然叫住了我："我想起来了，韩小枫还有一个储物箱，我带你们去吧。"

我和小倩跟着这女生，离开了宿舍区，走进了一栋楼的大厅。在一条宽阔的走廊边，镶嵌着许多个储物箱，大小就和信报箱差不多。那女生一眼就认出了韩小枫的箱子，因为箱子上贴着韩小枫的名字。

然后，那个女生就悄悄地离开了。

面对着箱子上韩小枫的名字，我喃喃地说："可我们没有钥匙怎么办呢？"

但小倩径直伸手拉了拉箱门，居然把这小储物箱打开了。

然而，我还是摇了摇头说："韩小枫死了以后，学校一定打开过这箱子，看来我们不会再找到什么了。"

"让我看一看。"

小倩把手伸到了箱子里面，但只摸出了一大团废报纸，看来有价值的东西都被拿走了。但她还是不死心，似乎在储物箱的里层摸索着，忽然，她的眉头微微一皱，从箱子里摸出了一张照片。

她喘了喘气说："它被贴在最里层的上面。"

"怪不得没有被学校发现。"

我从小倩手里接过了照片，发现这是一张黑白老照片，颜色颇有些泛黄，摸在手里的感觉脆脆的，似乎很容易就会碎掉。

《荒村公寓》第十五天(5)

照片里是一家人的全家福，总共有五个人——前排坐着一对老年夫妇，看起来都有七十多岁了，老头子精瘦精瘦的，穿着长衫，留着长长的胡须，头发也留得很长，看起来很有些古风；老太婆穿着一件旗袍，脸上不知道抹了多少粉，惨白惨白的像个僵尸。后排应该是一对年轻的夫妻，男的二十七八岁的样子，穿一身笔挺西装，风度翩翩，就像《金粉世家》中的少爷一样；女的只有二十岁出头的样子，怀中还抱着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她穿着民国流行的短袖旗袍，露出一双白嫩如藕的手臂来，她的脸庞清瘦而秀丽，目光略带几分忧郁，不像是那种丰满的年轻母亲的样子。

小倩和我都看得愣住了，似乎这张照片里的人物，都还拥有某种生命似的看着我们，尤其是那个怀抱婴儿的年轻女子，她那奇怪的眼神，仿佛能穿透这老照片的光阴。我不禁自言自语地说：“奇怪，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再仔细地看看照片里的背景，好像是在一间宽敞的客厅里，后面还似乎有一架钢琴，墙上有一个大壁炉，上面有几盏壁灯。

有壁炉的那一定是老式洋房了，可荒村不可能有这样的房子啊?

忽然，小倩把照片翻了过来，我这才发现照片的背面有字，好像是用某种黑色颜料写上去的——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五日摄于上海荒村公寓”

我轻声地把这句话念了出来，念到一半忽然觉得后背心有些发毛了。

小倩也睁大了眼睛，怔怔地说：“天哪，也许我们真的发现什么了。”

“等一等，让我们先冷静一下——民国三十七年？换算成公元就是1948年，民国时期是使用阳历的，四月五日阳历应该就是清明节了。”

“这张照片拍摄于1948年的清明节？”

我点了点头，但随即又锁起了眉头：“只是——上海荒村公寓究竟是什么地方？”

“最起码是在上海吧。”

“春雨说这是有关荒村的照片，应该不仅仅只是‘荒村公寓’这四个字这么简单。这张照片肯定是在荒村进士第古宅里发现的，然后又被韩小枫收了起来。她将照片带回上海，并小心地藏在这个储物箱里。”

小倩似乎一下子明白了：“这么说来，这张全家福照片上的五个人，一定就是——欧阳家族？”

“没错，这应该就是欧阳家在上海拍摄的全家福。真没想到啊，荒村的欧阳家居然还在上海住过。”

“而上海还有一个荒村公寓。”小倩补充道。

我又感到了一阵头疼，看着这张黑白老照片，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感觉。于是我收起了这张照片，小心地夹在我的笔记本里，然后塞进了自己的包里。

终于，我和小倩离开了这里，赶在天黑前走出了校园。虽然发现了这张照片，但我们的情绪都异常低落。也许每次有新的发现，就意味着我们与荒村的秘密之间，还有更艰险的道路要走。

“荒村公寓”究竟在哪里？

《荒村公寓》第十六天(1)

今天是这个故事的第十六天，从这一天起你将发现——故事已进入了一个新的迷宫。

天气越来越热了，昨天从精神病院到地铁书店再赶到大学，出过一身臭汗的我把衣服都换了下来。忽然，我在口袋外摸到了一个硬物，心里莫名其妙地一颤，连忙把手伸进袋中，摸出了那枚绿色的玉指环。

这是荒村地下密室里的玉指环，它究竟应该戴在谁的手指上呢？

昨天在精神病院里，春雨为什么会把它挂在脖子上呢？我本没有想到要带走它，但现在它已经在我手中了，也许这就是它的宿命吧。

我仔细地看了看玉指环，侧面那块腥红色的污迹，感觉就像是某种烙印似的，镶嵌在绿色的玉石中。我忽然打了一个冷战，似乎这玉指环要把我的体温都吸走似的。我立刻放下了玉指环，将它放入一个小盒子，并锁在了抽屉里。

昨天真的很累，黄昏时分从大学出来，我便与小倩告别，自己打的回家了。回到家还没来得及喘气，我就给叶萧打了个电话，把一天内知道的情况都告诉了他，尤其是最后那个疑问。

现在，那张照片就贴在我的笔记本里，我怔怔地注视着照片上的几个人，那种感觉很难用语言来形容。

电话铃突然响了。我立刻接过电话，听到了叶萧的声音——

“我找到荒村公寓了。”

一开始我还没反应过来，但几秒钟后“荒村公寓”这四个字，就像子弹一样打在了我心里。我大声地说：“你是怎么找到的？”

“昨天晚上，你说荒村公寓应该是1949年以前建造的老式洋房。今天上午，我通过公安局的内部档案，查阅了旧上海所有的地名资料，总算查到了荒村公寓这个名称。”

我迫不及待地追问道：“在哪里？”

“安息路13号。”

叶萧缓缓地吐出了这几个字，我一下子愣住了——安息路，上海有这么一条马路吗？我急忙问道：“安息路13号？我没听错吧，我可从来没听说过有这么一条路。”

“没错，就是这个地方，还记得我们小时候，经常去玩的那条后马路吗？”

“小时候？”回忆立刻飞速旋转了起来，一条清冷阴郁的小马路，正模糊地浮现于眼前，“对，我想起来了，过去我们家后面那条不知名的小马路。”

“那条路就叫安息路。”

“谢谢你，叶萧。”

叶萧似乎还想对我关照什么，但我已经猴急地把电话挂了。

因为，我还要给另一个人打电话——聂小倩。

在随后的电话里，我把刚才得到的消息告诉了她。小倩也显得非常兴奋，立刻要去荒村公寓看看。我答应了她，说好半个小时后，在安息路13号大门口碰头。

带上那张老照片，我匆匆向安息路赶去。

刚才叶萧的电话，让我又回想起了童年，那是我们家的老房子，前后都是一些小马路，布满了旧式的里弄房子。但是，自从我十岁那年搬家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去过那个地方了，剩下的一些记忆也渐渐淡忘了。

半小时后，我抵达了十几年前我的家，没想到这里已经成为了一片工地，原来的房子早就被拆迁了。看着建筑工地上的一片废墟，我的心里忽然一阵酸涩，这就是岁月流逝吗?

来不及感慨了，我快步转过一条横马路，来到了后面那条小马路上。果然，我看到了路牌——安息路。

就是这里了。看着这条清冷的小马路，童年记忆如电影般一幕幕上映，带着我缓缓向前走去。我很自然地想起了小时候，叶萧经常带着我到这里来玩，那时这条路两边都是一排排老房子，躲在茂盛的绿树中间，让我们这些孩子有几分好奇，又有几分害怕。这里几乎看不到有汽车开过，就连行人也极其稀少，狭窄弯曲的马路可以随意穿越，有时安静地有些吓人，似乎隔着一条马路的地方，已经是另一个世界了。

然而，现在这一切都改变了，我的眼睛被刺痛了——路边的房子都被拆光了，有的已是一片瓦砾废墟，有的还剩下残垣断壁。几辆推土机在废墟中工作着，一些建筑工人正在搭建临时房子——安息路变成了一个大工地。

《荒村公寓》第十六天(2)

我的心立刻悬了起来，荒村公寓会不会也化为废墟了呢?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我不是前功尽弃了吗? 我在心里默默祷告着，一路小跑向前奔去，目不转睛地扫视着马路两边。

天色越来越阴暗了，忽然一些雨点落了下来，让我心里越来越不安。

当我即将跑到安息路尽头时，忽然发现一堆废墟中间，矗立着一栋绿色的房子。

这是一栋英国式的三层楼房，外墙爬满了绿色的藤蔓，将整栋楼紧紧包裹了起来。雨点越来越大了，在阴郁的天空下，这栋绿色的楼

房孤独地矗立着，周围是一大片的残垣断壁。我感觉这样的一幅画面，酷似英格兰荒原上的古代遗址，让人一阵阵地心悸。

雨点越来越密集地打在我脸上，我只能踏着一地的瓦砾废墟，向那栋绿色的房子跑去。

忽然，我发现楼下站着一个年轻的女子，正仰起头看着房子的屋顶，她穿着一条白色的裙子，但并没有带伞，雨点渐渐地将她打湿，使裙子紧紧贴着身体，从背面看她的身材真的很迷人。

我终于也冲到了楼下，立刻就叫出了她的名字：“小倩。”

她的脸色似乎不太好，怔怔地转过头来说：“你迟到了。”

“对不起，你干嘛站在这里，当心淋雨着凉。”说话间，我发现自己也被雨淋湿了，样子似乎比她更狼狈。

小倩并没有在意我的话，她仍直勾勾地盯着这栋楼房说：“这里就是荒村公寓。”

“荒村公寓？”

这四个字又让我心里一抖，我这才发现楼房底下挂着门牌号码——安息路13号。

没错，叶萧说的地方就是这里了，我抑制不住心里的激动，抓起小倩的手就往房子里冲。

在抓住她手的一刹那，我心里微微一热，她的肌肤光滑而冰凉，还沾着一些雨水，那又滑又腻的感觉，让我忽然有些不好意思了。

但她挥动着手说：“不要，这栋房子的感觉很怪异，我们不要擅自闯入。”

“你想在雨中淋成落汤鸡吗？”

我牢牢地抓住她的手，飞快地冲到底楼大门前，房檐为我们挡住了雨水，我用力地敲了敲门，但门里一点反应都没有。我又趴在窗户上向里看了看，但里面的光线实在太暗了。

在情急之下，我们转到了房子的后面，发现这里一道不起眼的后门，似乎是虚掩着的。我尝试着轻轻推了推，没想到居然把门推开了，我立刻拉着小倩走了进去。

我进入荒村公寓了。

进门是一道长长的走廊，堆放着许多乱七八糟的旧家具和垃圾，昏暗的光线让我的眼睛不太适应，随着我们进来的脚步，厚厚的尘土飞扬了起来，我连忙用手捂住了口鼻。

直到这时，小倩的手才从我手掌中挣脱出来，她揉了揉手腕说："这可是你要闯进来的。"

灰尘已经渐渐散去了，我长出了一口气说："刚才在电话里，你不是说很想看看荒村公寓吗？怎么现在又感到害怕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小倩用手帕擦了擦被雨打湿的头发，露出茫然的眼神，"当我站在这栋房子的下面，仰望着三楼的窗户时，心里忽然产生了种奇怪的感觉，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它，但我确实感到了恐惧，对于这栋房子的恐惧。"

听着她那种幽幽的声音，让我的心里也有些发毛了，但我还是安慰着她："不，那只是你的心理作用。"

但她依然摇了摇头，手帕又开始擦拭被打湿的裙子了。

我有些尴尬地问："你被淋湿了，要紧吗？要不然我陪你回去吧。"

"算了吧，既然已经进来了，那我们就先看看吧。"

小倩总算抬起了头，她身上已经擦干了一些，怔怔的目光对准走廊的尽头，那里沉浸在一团漆黑中。

我在前面小心翼翼地走着，每走一步都会激起灰尘，我不断地用手打散灰尘，感觉就像是走在某个地道中，这让我想起了苏天平讲述的荒村地宫。

《荒村公寓》第十六天(3)

忽然，走廊旁边出现了一个房间，昏暗的光线里可以依稀分辨，这是一个进门的玄关，刚才我敲的门应该就是这一扇了。

后面的门厅空空荡荡的，我抬起头仔细观察墙壁和天花板，看起来这房子的装饰还不错，是一种英国式的风格。只是墙上布满了灰尘，还有经年累月的污迹，许多天花板表面都脱落了，这种斑驳的样子令人生畏。

往里还有一个大厅，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这里的光线，发现这个大厅非常宽敞，就算有十几个人跳舞也足够了。大厅内侧还有一道旋

转的楼梯，我走到楼梯边向上仰望着，犹豫了好一会儿，但还是没敢走上去。也许是空关太久的缘故，这房子散发着一股陈腐的味道，让进来的人感到一阵胸闷。

然后，小倩走进了旁边一个房间，我赶紧跟在她后面。那也是一个宽敞的房间，采光要比刚才稍微好一些。但让我们惊讶的是，房间里居然摆着一架黑色的钢琴。

小倩立刻扑了上去，虽然钢琴上积了许多灰尘，但她还是打开了上面的盖子。一排黑白相间的琴键露了出来，她伸手在琴键上按了几下。然而，想象中的曼妙音符并没有流出来，这台钢琴就像是个哑巴一样，任凭小倩怎么按键，都发不出任何的声音。

我仔细地看了看钢琴下面的商标，它是1947年英国出品的，我摇了摇头说：“已经那么多年了，这架钢琴大概早就坏了吧。如果没有坏的话，如此贵重值钱的钢琴，肯定早就被人家搬走了。”

然后，我又到钢琴后面看了看，果然如此，里面的部件都已经一蹋糊涂了，就像一台破烂的机器，只剩下一些废铜烂铁了。

小倩也点了点头，她失望地合上了钢琴盖子：“你说的没错，否则的话它不可能留在这里。”

这时，我又回头看了看里侧的墙壁，再看了看这架钢琴，突然叫了起来：“就是这里了。”

“你说什么？”

“就和照片里的一样。”

我立刻从包里拿出了一张照片，原来是那张欧阳家的全家福，我指了指眼前这面墙壁，小倩立刻点了点头：“对，钢琴和壁炉。”

原来，这面墙上镶嵌着一个大壁炉，在墙的上侧还有几个西式的壁灯，再加上这架钢琴，都跟这张老照片里的背景完全相同。我们又仔细地对比了一下，举着照片走到房子的另一侧，这里应该就是摄影师所在的位置，站在这里看出去，就和照片里的视角一模一样，后面的背景几乎没有任何改变，仿佛时光在这房间里凝固住了。

“就是在这个房间里拍的。”我怔怔地看着老照片，“没错，这里就是荒村公寓。已经五十多年过去了，但当我们站在这里，看着这张照片里的人，就好像他们还在这房间里似的。”

“不要乱说话。”小倩立刻打断了我，好像我犯了什么忌讳似的。她又回头看了看窗外，外面已经是倾盆大雨了，密集的雨声连着暧昧的天色，再加上这房间里潮湿陈腐的空气，都让人产生窒息的感觉。

“外面那么大的雨，一时半会儿也停不下来，我们先看看这房子吧。”

正说着，我走出了大房间，又在底楼各处走了一圈。在大厅另一边好像是个厨房，但看不到任何餐具，灶台上爬满了蛛网。此外还有几个小房间，大概是过去佣人们睡的屋子吧。

我又来到了楼梯口，小心翼翼地走了上去，这旋转楼梯还算结实，只是木栏杆上积了厚厚的灰尘。在楼梯上转了一圈，我终于来到了荒村公寓的二楼。迎面是一条长长的走廊，但看不到一丝光线，使我不敢贸然走进去。墙壁上有一个电灯开关，我试探着按了一下，没想到灯竟然亮了，原来这里始终都没有断电。

忽然，小倩那清脆的脚步声跟上来了，空旷的大房子里发出奇特的回音，我向她微微一笑：“也许这里还可以住人呢。”

但她的神情一直保持着严肃：“可为什么一直没有人住呢？看起来，至少已经空关好几年了。”

《荒村公寓》第十六天(4)

我径直进入了走廊，头顶的灯光很暗，照在一片扬起的灰尘上，感觉像是一团浓雾。我使劲挥手拨开雾团，大着胆子走进了旁边一扇房门。

这个一个大约十几个平米的房间，里面还是空空荡荡的，受潮的墙壁大部分都脱落了。我缓缓走到窗户前，窗沿爬满了绿色的藤蔓叶子，几乎要把半个窗口覆盖住了。从绿夜掩映的窗户向外看去，是一大片废墟和拆迁工地，更远处是已经造起来的高层建筑。窗外的瓢泼大雨继续下着，一些雨点从破碎的窗玻璃溅进来，我深呼吸了一口，就连空气都是湿湿的，这房子好象浸泡在水中似的。

我回过头，看到小倩也站在门口，她的脸色异常苍白，半湿的发绺沾在额头，目光也显得十分疲倦。我走到她身边说：“是不是着凉了？”

“不，我只是觉得这房子的空气有些怪。”

“老房子里总有这么一股怪味，这很正常。”

然后，我回到了走廊的楼梯口，向通往三楼的方向望了望。楼上露着几丝微光，我扶着栏杆犹豫了好一会儿，心跳莫名其妙地加快了。

当我的脚步刚刚踏上楼板，小倩却突然拉住了我，她幽幽地说：“别上去。”

“为什么？”

她的眼睛怔怔地盯着我：“不知道，但你别上去。”

我和她对峙了几秒钟，但最后我还是放弃了：“好吧，我们离开这里吧。”

走下旋转楼梯，我们回到了底楼，前门似乎是被封死了，只能从进来的那条走廊出去。走廊边堆着许多杂物，我发现其中有把旧伞，是八十年代那种钢骨的黑伞，我试着把伞撑了开来，看起来还能使用。

于是，我和小倩合着一把伞，从后门走出了荒村公寓。

走出这压抑的老房子，我们都贪婪地呼吸起了雨中的空气，大雨不停地敲打着雨伞。幸好这把伞的覆盖面很大，正好可以容纳我们两个人，而小倩似乎有意识地与我保持几厘米的距离，尽量不碰到我的身上。

一路上全是瓦砾和废墟，就好像走在某个古代遗址上。我不时地回头望去，荒村公寓矗立在一堆废墟中间，它浑身都被绿色的藤蔓捆绑着。我想象大雨使这些植物放肆地生长，绿叶伸展到老房子的每一个角落，这也许是它们最后的狂欢了。

我们艰难地在雨中穿行，好不容易才走出了这片废墟，我忽然想起了什么：“等一等，我还想去一个地方。”

大雨似乎使小倩有些心烦意乱：“哪里？”

“物业公司，只有在那里才能问出更多有关房子的情况。”

小倩犹豫了片刻说：“好吧，我们走。”

雨天实在碰不到几个人，我们好不容易才打听到了物业公司的地址，就在离此两条马路的地方。于是，我和小倩合着伞，赶紧找到了物业公司。

我谎称自己是记者，要做一个关于老房子的新闻调查，向物业询问安息路13号的房子。

“安息路13号？”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吃惊地问，“你们怎么问起那栋房子来了？”

“有什么不对吗？”

“那栋房子再过十天就要拆了。”

突然，我像是心里被打了一拳似的，急忙摇着头说：“不可能，怎么可能要拆了呢？”

“你们没看到吗？整条安息路上的房子全被拆光了，现在只剩下那一栋楼了。按照拆迁队的施工计划，安息路13号将是最后一栋被拆的房子。”

“为什么要拆了它呢？”

“安息路两边地皮都批租了，准备要开发高档楼盘。”

我一下子变得有些手足无措了：“那现在这房子属于谁呢？”

“这房子本来就属国家，也就是我们物业所有，前些年一直空关着，早就没有人住了。”

“那么大的房子，怎么会没人住呢？难道不能租掉吗？”

“当然想租掉它啦，也有许多人来看过房子，准备出大价钱租下来。但人家一走到房子里面，就感到阴气太重，不吉利。现在租房子很讲究风水的，尤其是那些有钱的大老板，个个都很迷信，一看风水不好，就说什么也不敢租了。”

《荒村公寓》第十六天(5)

“那你知道这房子在解放前的情况吗？”

物业摇了摇头说：“那实在太久了，我们也不清楚啊。”

我知道再也问不出什么结果了，便谢过了他们，匆匆离开了物业公司。

雨已经渐渐小了，小倩的眼神总有些发愣，我忽然碰了碰她说：“你怎么了？刚才在物业公司，你一句话都没说。”

“我能说什么？”

她冷冷地回答，这种口气让我望而生畏。

我感到了几分绝望，仰着头说：“算了吧，小倩，这件事本就与你无关，你不要再来了，忘掉这所有的一切吧。”

但小倩摇了摇头说：“不，我也想知道荒村的秘密。”

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说，事实上我自己的心里也很乱。我把伞交到了小倩手中说：“我走了，再见——不，不要再见面了吧。”

然后，我头也不回地冲到雨幕中，拦上一辆出租车回家去了。

坐在出租车的后排，我回头望着路边的小倩，她纤长的身体连同那把黑伞，如同一尊美丽的城雕。

第十部分

离开窗户，头顶的电灯泡照射着我苍白的脸，我念起了那几个大学生的名字——霍强、韩小枫、苏天平、春雨，现在他们四个人里已死了两个，疯了一个，还剩下一个生死不明。当这个故事的第一天，他们来到我的面前，向我提出到荒村探险的计划时，我做梦都不会想到会是这种结局。

《荒村公寓》第十七天(1)

从这一天起，我只剩下十天的时间。

因为再过十天，安息路13号的荒村公寓，就要被推土机夷为平地。而这栋欧阳家族住过的老房子，是我打开荒村之迷的唯一希望。

昨天晚上，我翻来覆去了想了整整一夜，终于下定了决心，无论付出任何代价，我都要解开荒村的秘密。所以，我必须赶在荒村公寓被毁灭之前，充分地了解这栋房子，把隐藏在其中的秘密挖掘出来。在这短短的十天时间里，我除了自己住进荒村公寓以外，已经没有其他办法了。

于是，我先去了荒村公寓所在的物业，告诉他们我是一个作家，在写一本关于40年代旧上海建筑的书，特别看中了荒村公寓的老房子。但听说那房子就快被拆了，所以想抓紧时间先在里面住上几天，物业很爽快地答应了我的要求。

然后我在家里准备了一下，比如电饭煲、微波炉等日常生活必须品，还有一张简易的折叠床。至于电视机、冰箱之类的大件，我想在那边是用不着的。

我租了一辆货的车子，搬运工人把这些东西运上了车，目的地是荒村公寓。半小时后，这支微型的搬家队抵达了安息路。

当我走下货的，看着安息路13号的老房子时，心跳又一次加快了。搬运工抬着我的家什穿过拆房工地，这些人的眼神告诉我，他们以为我大概疯了，怎么会搬到这种地方来。

还是从荒村公寓的后门进去，穿过那条布满灰尘的走廊，搬运工们都皱起了眉头，大概他们还从来没接过这种活吧。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了楼梯，放在二楼一间宽敞明亮的屋子里。

搬运工人离开以后，我又足足花了两个小时，把这房间打扫了一遍，清理掉了不知多少年下来的灰尘，总算是可以住人了。我做了一个简易柜子，里面放了我的书和衣服，折叠床也搭了起来，铺上床单还是很舒服的。我又试了一下房间里的电源，完全可以使用电饭煲和微波炉。

在自己家里也没这么打扫的，我趴在窗口上喘着粗气，但心里却有几分成就感——现在这是我的房间了，尽管只有短短十天。

接下来，我在二楼各个房间看了看，这层楼总共有六个房间，每一间都差不多，里面没有任何家具摆设，地上布满了灰尘。我实在没有精力把每个房间都打扫一遍，只能仔细地检查一下，看看房间里藏了什么东西，但我却一无所获。

在二楼走廊的尽头，我还发现了一个卫生间，非常宽敞，至少有十个平方米，墙上和地上贴着白色的磁砖，抽水马桶还可以使用。在卫生间的内侧，甚至还有一个白铁皮的浴缸，只是积满了灰尘。水槽后面有一面镜子，由于镜面蒙着尘，镜子里的我朦朦胧胧的，仿佛面对着古代的铜镜。我打开了水龙头，里面放出了浑浊的自来水，几分钟后渐渐干净了。我把水泼到了镜子上面，水流如瀑布般从镜面淌下，冲刷着经年累月的尘垢，在水帘中渐渐露出了我的眼睛。我盯着自己在水幕后的眼睛，忽然有些不认识自己了，我连忙摇了摇头，用抹布把镜子擦了一遍，终于又重新认出了我的脸。

我用眼角的余光瞄着镜子，缓缓退出了卫生间。奇怪，刚才看着镜子的时候，我仿佛在镜子里见到了另一个人？我不愿意再想了，便匆匆下楼去了。

底楼的大厅实在太大了，我只能戴上一副口罩，先往地上洒了很多水，然后再用拖把拖一遍了事。然后，我来到通往后门的那条走廊，打开幽暗的电灯，两旁堆积的杂物立刻弥漫起一股烟雾。幸好我戴着口罩，在那些乱七八糟的旧家具里，寻找可能有用的线索。

这些旧家具都破败不堪，也看不出是什么年代的，大概稍微值钱一点的都被搬光了吧。其中还有些打碎的锅碗瓢盆之类的，有些东西连收破烂的都不会要。当我累得满头大汗时，忽然从一个破烂的柜子底下，看到了一个大喇叭似的东西。

我连忙把那个东西搬出来，才发现是一个老式的留声机，花朵似的喇叭向上张开，下面是一个方形的机盒，应该是个古董级的家伙了。我连忙把这台留声机搬到了大厅里，放在一个旧柜子上面。再看看这宽阔的大厅，还有脚下的木头地板，我一下子就明白了，当年留声机就是放在这里的，因为欧阳家经常开家庭舞会。于是，我情不自禁地走到了大厅中央，天花板的中心悬着一根空荡荡的铁杆，过去这里一定有一盏华丽的吊灯。我又向大厅四周张望了一圈，想象着当年舞会的盛况，留声机里放出的是华尔兹还是圆舞曲呢?

《荒村公寓》第十七天(2)

天已经渐渐地黑了，夜幕下的荒村公寓一片寂静，我独自站在空旷的大厅中心，仿佛在与某个人对峙着。终于，我悄然离开了大厅，当我踏上旋转楼梯时，整栋老房子都传来我轻轻的脚步声。

回到二楼的房间，我早已经准备好了微波炉晚餐。想起来真有些可笑，我居然在这古老的荒村公寓里，过起了微波炉时代的生活。

吃完这份别开生面的晚餐，我又一次趴在了窗口，一些绿色藤蔓几乎已经爬进了房间，我用鼻子嗅了嗅，那应该是爬山虎叶子的味道吧？这些古怪的植物味道，和老房子里弥漫的陈腐味混合在一起，会不会发生某种化学反应，制造出一种新的化学元素呢？我把头伸出窗外大口地呼吸，不，这些可恶的气味还将陪伴我十天。

窗外的上海已经灯火通明了，今晚又是一个不夜天。在两条马路外，几十栋高层建筑遮挡住了我的视线，但我依然能看到远处的浦东陆家嘴，那些高耸入云的摩天楼的尖顶。与这不夜的上海相比，荒村公寓简直就是另一个世界，看着窗下一大片残垣断壁的废墟，我感觉自己像是被围困在一座孤岛上了。

忽然，我的手机响了起来。

手机里传来叶萧急促的声音：“你在哪里啊？刚才我去你家找过你，邻居说你搬家了。”

“我没有搬家，只是在外面暂住几天。”我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说出了实情，“好吧，我告诉你——我在荒村公寓。”

“你找到了？”

“不但找到了，而且还住进去了。”

“你住进荒村公寓了？”叶萧显然被我吃了一惊，我很少听到他在电话里如此焦急，“你疯了吗？”

“我没疯，这是一栋三层楼的老房子，已经空关许多年了。现在安息路上的房子都拆光了，就剩下荒村公寓这一栋楼，十天之后这栋楼也要被拆了。我已经没有其他办法了，只有自己住到这栋房子里，赶在十天之内，破解荒村和欧阳家的秘密。”

叶萧的口气又变得语重心长起来：“生活和小说是不一样的，你不要以为自己可以和小说里的人物一样——你不能，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能，明白吗？我们都不能面对生活的恐惧。”

“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会处理的。”

叶萧苦笑了一声说：“不，你看你还在霍强和韩小枫死去的阴影下。听我说，无论是恶梦还是心肌梗塞，他们都是自然死亡，并不是被其他人杀害的，只能被看作是意外。”

“意外？可无论如何，我也是去过荒村的，也属于‘外来的闯入者’吧。”

“你担心你自己的安危？”叶萧停顿了片刻，“不会的，你不会有事的。”

“谁知道呢？叶萧，你现在能不能帮我，再查一查荒村公寓过去的情况，我相信这里一定还发生过许多事情。”

“好吧，我答应你。但你也要答应我，快点离开那个鬼地方。”

“我会离开的，只要我一发现那个秘密。”

面对我的执拗，叶萧实在无话可说了，我们结束了通话。

离开窗户，头顶的电灯泡照射着我苍白的脸，我念起了那几个大学生的名字——霍强、韩小枫、苏天平、春雨，现在他们四个人里已死了两个，疯了一个，还剩下一个生死不明。当这个故事的第一天，他们来到我的面前，向我提出到荒村探险的计划时，我做梦都不会想到会是这种结局。

他们究竟触犯了荒村什么呢?

疲惫不堪地坐倒在床上，浑身上下一点力气都没了，这房子里的空气让人昏昏欲睡。但今天打扫房子流了很多汗，我还是挣扎着爬了起来，一个人摸索着走过黑暗的走廊，打开了卫生间里的电灯。

昏暗的灯光照亮了镜子，然后我往浴缸里倒了许多洗洁精，花了半个多小时才把它洗干净。幸好现在天热，我自己接了一个莲蓬头，用冷水在身上冲了冲澡。

我浑身湿漉漉地回到房间里，关了灯就栽倒在折叠床上。

《荒村公寓》第十七天(3)

在这暗夜的房间里，爬山虎的气味继续飘荡在我鼻孔边，如潮水一样充满了我全身，让我缓缓地下沉，一直沉到夜的深处。

不知过了多久，我从深深的黑夜中浮了起来，隐隐感觉折叠床的地板下，有了某种轻微的颤动。突然，我睁开了眼睛，在一团漆黑中缓缓爬起来，我摸着墙壁走到了门口，屏住了呼吸侧耳倾听——

“笃.....笃.....笃.....”

是的，我听到了那种声音，黑夜里幽灵般的脚步声，似乎正踏在底楼大厅的地板上，悠悠地飘荡在整栋老房子里。我轻轻地捂住了嘴巴，让自己不要被吓得叫出声来。

但那声音还在继续，似乎还带着某种奇怪的节奏，我的嘴唇微微颤抖着，默念道：“舞会开始了？”

片刻之后，那脚步声似乎又飘浮到了楼梯上，声音也似乎随着楼梯又旋转起来。我站在黑暗的走廊里，眼前什么都看不到——

突然，一个白色的影子，从我眼前一掠而过。

“谁？”

我大叫了一声，飞快地向前奔去，那个影子似乎又向楼下退去。黑暗的楼道里我实在看不清楚，只能循着对方的脚步声，跟着跑下了

旋转楼梯。

来不及开灯了，凭借着窗外微弱的月光，我在底楼大厅里，渐渐看清了那个细长的身影。我几乎就要追到那个影子了，却一闪躲到了大厅旁边的房间里，我继续追进去，终于伸手抓住了对方。

我感到自己抓住了一个年轻女子的手臂。

“放开我！”

是小倩的声音？我一下子愣住了，但黑暗中我看不清她的脸，只有紧紧地抓住她的手。

打开墙上的电灯开关，我终于看见了小倩的眼睛，她的眼神是那样惊恐和可怜，就像一只被猎人捕获的小母鹿。

看着她的眼睛，我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继续抓紧着她。而她也渐渐平静了下来，直勾勾地盯着我的眼睛，仿佛是在我对峙。

终于，我在她耳边说话了：“小倩，你怎么会来这里？”

“我也想这么问你呢。”她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刚才，我还以为是一个幽灵在追我呢，原来是你啊。”

“幽灵？你说这房子里真的有幽灵吗？”我抬起头看着这个大房间，墙上镶嵌着一个大壁炉，正是当年欧阳家拍全家福照片的地方。

“不知道，但愿没有吧。”

我拉着她的手，走出了这个房间：“我们上楼去吧。”

小倩穿着一身白色的裙子，当她穿过大厅的时候，就好像一个白色的影子在翩翩起舞。

踏上旋转楼梯，我领着她来到了我的房间里，她惊讶地说：“你搬到这里住了？”

“是的，留给我的时间只有十天，我必须在这栋房子被拆掉前，查出荒村的秘密。”

“不惜任何代价？”

“对，不惜任何代价。”我斩钉截铁地重复了她的话。然后，我看了看时间，现在是凌晨四点钟，“小倩，那你呢？为什么在半夜里出现在这里？”

她避开我的目光说：“我做了一个恶梦。”

“恶梦？”深更半夜说出这个词，让我心里有些后怕，“你梦见了谁？”

“我梦见了你。”

小倩怔怔地看着我的眼睛，让我吓得后退了一步，哆嗦着说：“你是说，我出现在了你的恶梦里？”

“没错。”

我心里暗暗自嘲地说：那我不成了怪兽了吗?

她微微点头，继续说下去：“我梦见你半夜里梦游了.....一个人走到了马路上.....在黑夜里走啊走啊.....一直走到这条废墟般的安息路上.....你悄无声息地走进荒村公寓.....面对着一面镜子.....”

突然，她的话戛然而止了，我惊出了一身冷汗，催促着问道：“后来怎么了？”

“后来——我就醒了。”她不停地喘息着，胸口一起一伏，背靠着墙说，“我实在放心不下，再也睡不下去了，于是就跑了过来。”

《荒村公寓》第十七天(4)

“你胆子也太大了，一个年轻女孩子，半夜里走到这种地方，万一遇到坏人怎么办？你家里人一定担心死了。”

小倩撇了撇嘴，冷冷地回答：“我没有家人。”

我摇着头笑了笑说，“难道你真是聊斋里的聂小倩？”

“是又怎么样？”

“别说气话了，我送你回家吧。”

“我没有家。”小倩的语气终于柔和了下来，声音里带着几分哀伤，幽幽地念着：“我没有家.....我没有家.....”

她的表情越来越困，渐渐地闭上了眼睛说：“我好累啊。”

可我这房间里连椅子都没有，我只能扶着她坐到折叠床上。她的身体一下子变得软软的，我想她一定是困极了，毕竟深更半夜不睡觉，谁也吃不消。

我把小倩平放到了折叠床上，还给她盖上了一条毯子，她看起来很快就睡着了，表情又恢复了安逸，几缕发丝沾在额头，就像童话里的睡美人。

晚安——我关掉了电灯，轻轻地退出房间，帮她把门关好。然后，我走下旋转楼梯，从后门走出了荒村公寓。

尽管我自己也困得不得了，但一阵冷冷的夜风吹来，让人的睡意全消了。我在周围的拆迁工地上转了一圈，一直走到安息路上。从这里回头望着荒村公寓，这栋被黑暗笼罩着的孤独的老房子——如同特兰西瓦尼亚荒原上的德库拉古堡。

现在是凌晨四点二十分，这个故事的第十八天。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1)

在天亮前的两个小时中，我在安息路附近的几条街上转了转。我来到小时候住过的老房子——不，现在只能算是遗址了，我踏上这片瓦砾和废墟，试图在残破的砖块中寻找着什么，是童年时的玩具，还是被遗忘的旧照片？或者仅仅是记忆。

清晨六点，阳光斜射到了我的身上，我又回到了安息路13号，穿过满目疮痍的废墟，走进了晨曦中的荒村公寓。

我想小倩一定还在熟睡吧，蹑手蹑脚地走到楼上，轻轻推开了房门。然而，房间里却空空如也，毯子已经叠好放在床上了。我愣了几秒钟，然后飞快地跑出房间，在楼梯口大声地叫着小倩，但没有她的回音，看来她已经离开荒村公寓了。

趴在窗户上，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感觉这个房间里，似乎还停留着她的气息。于是，一阵困意又涌上了我眼皮，我一下子躺倒在了折叠床上，脸朝下闭着眼睛，贪婪地呼吸着床上的气味。

小倩残留的气息涌进我的身体，立刻使我感到一阵晕眩，似乎有一只手盖住了我的眼睛，让我渐渐地沉入黑暗中。

直到中午时分，我才悠悠地醒来，洗漱后在房间里吃了早餐。然后，我坐下来整理带来的一些东西，除了一些书和衣服以外，还有一个大箱子。

我小心翼翼地把箱子打开，里面塞着许多旧报纸团，我慢慢地把手伸进纸团中，抓出了一块圆盘形的玉器。柔和的阳光从窗口照射进来，使这块玉器反射出某种奇异的白光。我又摸出了第二件玉器，看起来像个斧头；第三件玉器像个大笔筒；第四件玉器像个小乌鬼；第五件则是一把玉匕首。

这些神秘的玉器来自荒村，是苏天平从进士第底下的地宫里偷出来的，而他又在死前的一天，把这些玉器交给了我。

不知这些东西是不是真家伙，也不知它们是什么年代的，我甚至不知道它们的作用。但它们来自那神秘的地宫，很可能与荒村的秘密，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所以，我必须要把这些玉器搞清楚。

于是，我想到了一个朋友，他的名字叫孙子楚。

我把所有玉器又放回到了箱子里，然后拎着箱子走出了荒村公寓。

一小时后，我又一次来到霍强他们的大学。在最近的几周内，我已来过这校园好几次了，差不多都熟门熟路了。我很快就来到了历史系的教学楼，找到了孙子楚的办公室。

孙子楚就是这所大学历史系的老师，他的年龄只比我大三岁，下巴上却留着一把黑色的短须。年轻的男老师总能吸引女学生的眼球，我走进他办公室的时候，几个小女生正围着他说话呢。不过，当他突然发现我站在门口时，立刻恢复了一本正经的表情，站起来把这些女生都送走了。

房间里没有旁人，他的表情又夸张了起来："嗨，好几个月没见了，我看到你四月份发表的《荒村》了，你的'粉丝'可不少啊，这两天又在忙什么？"

我可是一点都笑不起来，还记得这个故事的第一天，霍强他们四个大学生来找我，我问他们是如何知道我的地址的，霍强说出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就是孙子楚。

"你说的'粉丝'叫霍强吧？还有韩小枫、苏天平和春雨。"

"这个嘛——"孙子楚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尴尬起来，"你不会是为这件事来找我的吧？"

"不仅仅是这件事。"

他无奈地点了点头："好吧，我承认，是我把你的地址告诉了他们。本来我也不想说出去的，可他们实在是死缠烂打，我是被逼无奈啊。"

"是经受不住漂亮女生的考验吧？"

孙子楚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你可别乱说啊，再怎么样我也是大学老师。而且，人家年轻女生要拜访你，也是一件好事嘛。”

说完，他又嘿嘿地笑了出来。这回我真的是忍无可忍了：“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在装傻啊？在那四个大学生中，已经死了两个，疯了一个，还有一个下落不明。”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2)

现在他再也笑不出来了，呆呆地说：“你没开玩笑吧？”

“当然不是。”

然后，我跳过了那四个大学生在荒村的细节，单说他们回到上海以后，霍强和韩小枫相继死去的情况。等我说完以后，孙子楚额头上的汗珠也冒出来了，他哆嗦着说：“我只听说在几天前，有两个学生死在了自己寝室里，可没想到就是霍强他们。他们本来就不是我的学生，只是听过我讲的课而已，所以我根本就不知道。”

“算了吧。”我摇着头，长出了一口气，“其实，今天我来找你，并不是为这件事，而是请你帮我看一些东西。”

说完，我打开那个大箱子，从报纸团中取出那五件玉器，小心翼翼地放在孙子楚面前。

看到这些来自荒村的玉器，孙子楚显然吃了一惊，他连忙抓起其中一个仔细看了看。十几秒钟以后，他的脸色忽然变了，拿着玉器的手不停地发抖。他连忙又拿起一个放大镜，仔细地照了照玉器上的花纹，而他的眼神也越来越怪异了。

突然，孙子楚放下玉器，幽幽地说：“这些东西是从哪来的？”

但我并不想告诉他实情，我怕荒村的秘密会让更多的人知道，我只能淡淡地回答：“这你就不要多问了，总之它们都来自于地下。”

孙子楚又看了看其他几件玉器，点了点头说：“你知道这些玉器有多古老？”

我从来不敢随便猜测，只能摇了摇头。

他冷冷地说出了一个数字——

“五千年。”

什么？我的心里又像是被撞了一下，嘴里喃喃地念了出来：“五千年？”

我连忙摇了摇头说：“不可能，你不会看错了吧，怎么会有这么古老呢？中国历史都没五千年呢。”

然而，孙子楚的表情却变得异常冷静：“你有没有听说过良渚文明？”

“良渚文明？我看过一些报道，江南古老而神秘的良渚文明，是吗？”

“不错，所谓良渚文明或良渚文化，因1936年首先发现于浙江余杭的良渚镇而得名，是中国长江中下游最重要的史前文明，也是东亚早期文明的主要源头之一。根据考古学碳14测定，其年代距今大约有5300到4000年。现代发现的良渚文化遗址，大多散布于江南一带，上海近郊的青浦福泉山遗址，也属于良渚文化之列。”

“那和这些玉器又有什么关系呢？”

“良渚文明最大的特色就是玉器。尽管良渚文明距今有五千年的历史，但他们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玉器文明，在人类早期文明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我忽然怔怔地问道：“玉器文明？”

“对，中国文明的重要特征就是玉器文明，有着长达七千年的历史，也遥遥领先于其他拥有玉器文明的民族，比如古代美洲人与大洋洲毛利人。玉器对于古代中国人而言，具有极其崇高的地位，甚至认为玉器拥有神秘的超自然力量。无论是先秦的圣贤，还是汉唐的帝王，都对玉器情有独钟。”

“那么它们呢？”我指着那五件玉器问道。

孙子楚抓起了那件圆盘形的玉器说：“这件东西叫玉璧。你看它是不是圆形薄饼状？中部还有一个小孔。学术界将边宽大致为孔径两倍以上的称为玉璧。良渚文化的玉璧一般都比较大，大多随墓葬出土，有人甚至认为良渚玉璧是种原始货币，你看它的形状像不像放大的铜钱？”

我点了点头，这件玉璧的内孔是方形的，正应了“孔方兄”的天圆地方。

孙子楚又指着那把斧头似的家伙说：“这件东西叫玉钺。”

“我明白了，斧和钺是同一类的武器。”

“不过，良诸文化的玉钺是一种非实用的礼器，一般代表主人的武力和权力。”随后，孙子楚又拿起了那个大笔筒似的玉器说，“这个东西是最有名的，名叫玉琮。”

“玉琮？我好像在上海博物馆看到过。”

“对，玉琮在良渚玉器中体积最大，制作也最为精致。琮的形状大多是外方内圆，琮体上大下小，有的还分层分节。所有出土的良渚玉琮都有复杂的雕刻和纹饰，其主题大多是兽面和神人像。”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3)

我立刻盯着手中的玉琮看，果然有许多精致的花纹，像是某种张开血盆大口的怪兽，我摸着玉琮问道：“它又是派什么用处的呢？”

“玉琮源于良渚文明的宗教巫术，是天上神权的象征。凡是出土玉琮的墓葬，其墓主人都是手握神权的大人物，可能既是国王也是大巫师。可以说是玉琮决定了良渚古国的盛衰，就好像古埃及的太阳神殿。”

“真有那么玄吗？”

说到了孙子楚主攻的专业史，他越说越有劲了：“这些可都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绝不是我的一家之言。至于剩下那两件小东西，都是当时良渚人随身佩带的玉饰物。”

我看着玉乌龟和玉匕首，只能点了点头说：“你能确定这五件良渚玉器都是真的吗？”

“现在，我只能说这五件玉器的形制，和已经出土的良渚玉器属于同一类型，无论从用料还是雕琢，都有鲜明的良渚玉器的特点。”但他又停顿了片刻，沉声道，“不过，良渚玉器都属于出土古玉，鉴别起来是非常复杂的。主要一看包浆，二看沁色，三看器形及制作特征，最后才有断代的必要。我主要是研究历史，对于玉石鉴定并不内行。”

“说了半天，你自己也不能确定吗？”

孙子楚拧起眉毛想了想说：“如果你信得过我这个朋友的话，可以把这些玉器放在我这里，我会邀请最好的古玉鉴定专家，为你鉴定这些玉器的真伪和年代。”

他的建议让我犹豫了起来，毕竟这些东西来之不易，是苏天平用自己的命换来的。我抓着那把玉匕首，低头沉吟了许久，终于我点了点头说："好吧，暂时放在你这里，但你千万不能把它们弄丢了。"

"放心吧，我自己就是搞这个的，怎么可能弄坏呢？"

说着，孙子楚开始小心地收拾这些玉器，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如果消息一出来，就立刻把这些东西还给我。"

"那当然了，这些玉器都是你的宝贝嘛。"

我忽然苦笑了一声说："好吧，我走了，你做你的事吧。"

离开孙子楚的办公室，我一路小跑着冲出了这个校园，也许我再也不想来这里了。

为什么要把玉器交给孙子楚？因为，如果这些来自荒村的神秘玉器，真的是五千年前的良渚古玉的话，那么荒村一定和良渚文明有着某种关系。或许，古老神秘的良渚文明，也是打开荒村秘密的一把钥匙？虽然这只是我的猜测，但我愿意试一试。

当我回到荒村公寓时，夜色已经笼罩上海了，我摸黑从后门进入老房子，回到了二楼房间里。

这时我的肚子已经饿得不行了，赶快用微波炉炒饭解决了晚餐。

晚饭后我依然站在窗口，爬山虎的气味扑鼻而来，但我心里却总想着那些玉器——它们都来自荒村的地下，也许已经有五千年的历史了，玉璧、玉钺、玉琮.....

突然，我想到我还漏了一样东西——玉指环！

就是那枚在荒村的地下密室中，被春雨偷出来的玉指环。我急忙打开了简易柜子，总算找出了那枚玉指环。

我小心翼翼地捧起这枚玉指环，在老房子昏暗的灯光下，青绿色的玉体呈现出半透明的光泽，就像是一颗碧绿的眼球。

但在玉指环的一侧，深深地嵌着一块腥红色的污迹，在晶莹的绿色玉体中格外刺眼。我将玉指环放到了鼻孔前，用力地嗅了嗅，一股淡淡的腥味飘入鼻腔，忽然让人产生一种恶心的感觉。

心跳又立刻加快了，我缓缓地把玉指环举过头顶，将它对准灯光的方向。柔和的灯光穿过半透明的玉体，指环里似乎有一些奇怪花

纹，在透光中宛如蛇游。只有在红色污迹的部分，光线才无法穿透它，把里面的秘密遮挡了起来。

终于，我放下了玉指环，心里暗暗地想着：它也是良渚文明的玉指环吗？如果它是的话，那么在五千年前的史前时代，这枚玉指环究竟戴在谁的手指上呢?

也许是出于下意识，我伸出了自己的左手无名指。我看着自己的手指对着玉指环，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奇妙的冲动。忽然，我只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右手仿佛失去了自制，不由自主地抓起了玉指环——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4)

不，我已失去了自控，眼睁睁地看着这枚玉指环，缓缓地套进了左手无名指。

但是，我没想到这枚玉指环是那样紧，当它套进我的第一指节时，一股冰凉的感觉就透过手指传遍了全身，指节和指甲都火辣辣地疼了起来。但玉指环很快就下到了第二指节，我的指骨感到了一阵奇怪的压力。最后，当玉指环来到第三指节，也就是无名指的最下部时，那股压力和痛楚却突然消失了——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4)

连载：荒村公寓 出版社：接力出版社 作者：蔡骏

不，我已失去了自控，眼睁睁地看着这枚玉指环，缓缓地套进了左手无名指。

但是，我没想到这枚玉指环是那样紧，当它套进我的第一指节时，一股冰凉的感觉就透过手指传遍了全身，指节和指甲都火辣辣地疼了起来。但玉指环很快就下到了第二指节，我的指骨感到了一阵奇怪的压力。最后，当玉指环来到第三指节，也就是无名指的最下部时，那股压力和痛楚却突然消失了——

我已经戴上了玉指环。

就在这个瞬间，我似乎听到了一个幽幽的声音，正轻轻地呼唤着我的名字。我立刻惊慌失措地回过头来，大声地叫道：“你是谁？”

然而，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诺大的荒村公寓里传来我空旷的回音。

看着戴在手指上的玉指环，突然之间我脸色变了，难道刚才那个声音来自于玉指环?

不，不可能，这只是我的幻想而已。虽然我连连摇头，可左手无名指上却是一阵冰凉，就连手上的汗毛也都竖直了起来。我赶紧把左手举到眼前，玉指环正紧紧缠绕着我的无名指，就好像一节绿色的指骨。指环上那块腥红色的污迹，现在却特别地醒目，正好面向我手背的正上方，就像在戒指上镶嵌了一块红宝石似的。

我又把手指伸到了远处看着，心里越看越不舒服，就好像戴着一个奇怪的标记似的。不知是因为心理作用，还是古老的玉指环寒气太重，我感到自己正不断地冒着冷汗。

不行，我不能戴着这枚玉指环，它身上有一股奇怪的邪气，让我浑身上下不舒服。

我连忙伸出了右手，要把玉指环从我的手指上脱下来。然而，玉指环牢牢地套在我的手指上，无论我如何用力地拔它，它始终都纹丝不动。

更要命的是，当我要用力拔出玉指环时，我就感到自己的左手无名指，被一股暗暗的力道压迫着，套在上面的玉指环竟越收越紧，渐渐嵌进了肉里。我立刻感到手指一阵麻木，这枚古老的玉指环，仿佛已变成了有生命的活物，伸出吸盘紧紧吸附着我的皮肤，似乎要把我的无名指吞噬下去。

足足花了半个多小时，我用足了全身的力气，但还是没有把玉指环拔下来。它身上那块腥红色的污迹，正骄傲地面对着我，死死地缠绕着我的手指，似乎已在我的肉上生根了。

终于，我气喘吁吁地松开沾满了汗水的手，看着这枚戴在自己左手无名指上，现在却怎么也脱不下来的玉指环，我已经不寒而栗了。

我的左手在不停地颤抖着，但那种痛楚的感觉却渐渐消失了。然而，当我再度伸手想要拔下玉指环时，它又一下子变得紧起来，死死地卡在我的指节上，仿佛能够自动伸缩似的。

忽然，我想到了过去妈妈教过我的办法：当戒指或是手镯脱不下来时，可以在上面抹一些油，就可以把它脱下来了。

于是，我找出了几瓶带过来的油，将这些油水倒在了手指上，很快油水就浸透了手指和玉指环。我在手指上摸了摸，果然是滑溜滑溜的。我想玉指环已经被油充分润滑了吧，便用右手捂着一块抹布，牢牢地抓住玉指环，然后便用力地往外拔。

然而，玉指环似乎是受到了油的刺激，更加紧迫地嵌在我的手指上，我越是用尽了力气拔，我的手指越是感到钻心的疼痛，仿佛在拔我自己的骨头似的。最后，折腾了十几分钟，倒了整整半瓶子的油，玉指环依然牢牢地戴在我的手指上，它身上那块腥红的污迹像是对我的嘲笑。

现在该怎么办？我几乎绝望了，甩着左手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我感到深深的后悔，为什么刚才像着了魔一样，竟不由自主地戴上了玉指环。这已不仅仅是一时冲动了，而是某种奇怪的念力驱使着我。可是谁又会想到，一旦戴上这枚神秘的玉指环，就再也无法把它拔下来了，就像生了根似的“长”在了手指上。

当我筋疲力尽以后，便浑身无力地坐倒在了床上，我也不再感觉到疼痛了，只是手指上仿佛生了块赘肉似的。现在，我再也不敢拔它了，只企盼着明天早上醒来，玉指环会自动从我手指上脱落。

《荒村公寓》第十八天(5)

在床上呆坐了半晌，我已经昏昏欲睡了，看着自己手上的油，还有身上那么多汗水，我想我该去洗洗了。于是，我只能戴着玉指环走出房间，来到了卫生间里。

我怔怔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手指上的玉指环分外显眼，我觉得自己戴着玉指环的样子，像是来自另一个古老时空。

把双手伸到水池里，我打开了水龙头，水流不断冲涮着我的手指，也冲过玉指环的表面，玉器在水中产生某种光线的折射，我的感觉也舒服了一些。终于，所有的油腻都洗干净了，在经历了油和水的洗礼后，玉指环显得更加鲜艳，青绿色的身体也更加晶莹透彻，而那块腥红色的污迹则更显得深了，就像是一块丑陋的胎记。

然后，我在卫生间里用电热水壶烧水，顺便用莲蓬头简单地冲了一把澡。当热水烧好以后，我又把头浸在水槽里用热水洗头，玉指环似乎也不怕热水，手指上的不适感也差不多消失了。总算把一天的汗

水都洗干净了，我站在镜子前擦着头发，热腾腾的水蒸汽弥漫在卫生间里，使镜面上蒙了一层水雾。

我看着朦朦胧胧的镜子，里面只照出我模糊的影子。忽然，我发现镜子里的影子是一动不动的，而我则在不停地动来动去擦拭身体。

镜子里的人是我吗?

瞬间，我后背心的汗毛竖了起来。我往后退了几步，又向左右摇晃了几下，但镜子里的人影依旧挺身不动。

脖子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着，我颤抖着盯着镜子，蒙在镜面上的那层水雾，却使我怎么也看不清镜子里脸。

突然，我打开了水龙头，把许多冷水泼到了镜面上。水流如瀑布般淌下，冲涮着镜面上的雾气，渐渐露出了几道空隙……

——镜子里是一个女子的身影。

我当即吓得哑口无言。没错，那是一个年轻女子的身影，镜子里分明显示出一头长长的黑发，还有纤细的肩膀和腰肢……

然而，我看不清她的脸，镜面上有一团水雾没有被冲散，正好遮挡住了她的眼睛。

恐惧到了极点，也就忘掉了恐惧——我连忙屏着呼吸，又把许多水泼到了镜面上，更多的水流将雾气冲散，终于可以看清楚镜子了。

然而，那个女子却突然消失了，镜子里依然是我的脸。

我惊慌失措地看着四周，确定卫生间里并没有其他人。然后我摸了摸自己的脸，镜子里的我准确地重复了我的行为。

刚才是怎么回事？我看着这面荒村公寓的镜子，却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又是幻觉？我摇摇头，只能自我嘲讽地说：“怪不得黑夜里的镜子，总是一切恐怖片必备的元素。”

忽然，我又想起了几十年前，那些生活在荒村公寓里的人，包括欧阳家族的男男女女，想必他们也曾在这面镜子前，留下过自己的身影和脸庞，留下过幸福和悲伤——

这时，我举起了自己的左手，玉指环正反射着幽幽的光芒。

我匆匆地离开卫生间，回到了自己房间里。手指上戴着这枚来自荒村的玉指环，我就像手上戴着一副镣拷似的，我感觉自己什么都不

敢做了。

随后，我关掉了电灯，躺在被黑暗笼罩的床上，轻轻抚摸着左手无名指上的玉指环，它似乎也和我一起呼吸着，渐渐沉入了恐惧的睡梦中……

第十九天

上午醒来时，玉指环依然戴在我的手指上，我轻轻地摸了摸它，还是和昨天晚上一样，像长在我肉里似的纹丝不动。

窗外传来一阵隆隆的机器声，我不再动玉指环了，走到爬满藤蔓的窗前，只见在窗外的拆迁工地上，几辆推土机正在清理着残垣断壁，尘土和碎石高高地扬起，仿佛是一场大轰炸，我连忙把窗户关了起来。

在房间里吃完早餐后，我走到了楼梯口，忽然抬头往上看了看。哎，我真是傻了，住进荒村公寓已经第三天了，可我还从来没有去三楼看过。头顶的旋转楼梯黑洞洞的，透着一股幽幽的气息，我在栏杆边靠了许久，终于缓缓地走了上去。

我戴了一副大口罩，因为每走一步都会扬起灰尘。我小心翼翼地转上了楼梯，来到了三楼的走廊口。我在墙上摸了一会儿，好不容易才打开电灯，在昏黄的灯光下，一道幽深的走廊通往前方，感觉有些像地下的甬道。

灰尘过了许久才沉寂下来，我下意识地摸了摸手上的玉指环，便向走廊里闯去。我打开了第一扇房门，和二楼的房间一样，里面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唯一的不同是爬山虎比楼下更茂盛，绿色的藤蔓从窗口爬进了房间，靠窗的一面墙上摇曳着许多枝叶，这些植物根须甚至已钻进了墙体内，墙面和天花板上都有许多道裂缝，看来这栋房子是离死亡不远了。

三楼的其他房间也都差不多，我一间一间地打开来看，在有的阳光充足的房间里，爬山虎甚至生长到了地板上。我想它们那无孔不入的根须，一定也布满了楼下房间的天花板。不过，这栋房子那么多年都没有人住，被这些植物占领也是很自然的。

我打开了三楼最后一个房间，还是什么东西都没有。然而，正当我要离开时，却发现脚下有许多石灰粉和碎木板。我缓缓抬起头来，

才发现天花板上掉了一大块，露出了一个很大的窟窿，里面还透出许多光亮来。我好奇地走到窟窿底下，踮起脚往上面看了看，发现天花板上面还有很大的空间，似乎是个阁楼。

这个意外的发现，立刻给了我很大的想象，我冲出房间，一口气跑到了底楼。我记得在后门的走廊里，似乎还有一副竹梯子。果然，我在那堆杂物中发现了竹梯。

我架着那副竹梯，气喘吁吁地回到了三楼的房间里。我摘掉了厚厚的口罩，把梯子架在天花板的窟窿下面，然后小心翼翼地爬了上去。

当我的头伸出天花板后，我看到了斜斜的屋顶，正中的房梁，还有两排老虎窗。终于，我吃力地爬了上来，果然是一个阁楼，起码有三十多个平方米。

阳光从老虎窗照射进来，因为被窗口的藤蔓遮住了，阁楼里只照出几缕稀疏的阳光。小时候我家的老房子，也有这种老虎窗。我趴到了窗口上，望着下面的大片工地，还有远处的无数高楼。这里应该是荒村公寓最高的地方了，窗下是一排排黑色的瓦片，上面也爬满了茂盛的藤蔓，我想整个房顶上全是爬山虎吧。幸好这里的窗户一直都紧闭着，窗玻璃上全是爬山虎的叶子，看着穿过叶子缝隙的阳光，感觉像是在黑暗森林里。

离开老虎窗，我仔细地环视了阁楼一圈，显然这里已经尘封多年了，感觉就像是个刚被打开的古墓。在阁楼的一角，我发现了一个老式衣橱。虽然蒙着厚厚的灰尘，但能看出这衣橱用的是上等木料，在当时也算是高档家具了。

我轻轻拉开衣橱大门，一阵浓烈的陈腐味道涌了出来。我扭过头等了几分钟，那股气味才渐渐变淡了。

然后，我揉着眼睛向衣橱里看去——衣橱里竟吊着几具干瘦的死尸！

我立刻倒在了地上，额头上全都是冷汗，差点就大声叫了出来。我又看了看手上的玉指环，那块腥红色的污迹愈加显眼了。

但是，当我重新站起来时，才发现衣橱里根本就没有死人，只是挂满了衣服而已。谢天谢地，我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原来刚才是我

看错了。那些旧衣服吊在衣橱里，在昏暗的光线里乍一看，就好像吊着几个死人似的。

衣橱里的衣服既有男装也有女装，黑色和白色的西服，下面还连着西裤，红色和蓝色的旗袍，几件黑色的毛皮大衣，一个五十多年前的家庭衣橱赫然呈现在我眼前。我伸出手摸了摸衣服，全都已经发脆了，一股霉味又涌了出来，有件西服的下摆还被虫蛀了个大洞。

我连忙掩着鼻子后退一步，关上了衣橱的大门。那是欧阳家穿过的衣服吧？想到这里我忽然有了些恶心，便向阁楼另一端走去。

这时，我才发现在这边的地板上，也有一个向下的暗门，只是现在底下是悬空的，当初应该有一个扶梯的。但即便如此，把那么大的衣橱搬上来也确实不容易。

阁楼这端还有一个梳妆台，但上面的镜子早已经破碎了，只剩下一个长椭圆形的木框，裸露着后面发黄的木板。我想当初荒村公寓的女主人，应该就是坐在这面镜子前梳妆打扮的吧。

然后，我拉开梳妆台下面的第一个抽屉，才发现里面堆着许多旧照片。闻着这些照片的霉烂味，我的眼睛亮了起来，立刻把它们全都摊在了台子上面。

接下来的十几分钟里，我始终都屏着呼吸，默默地看着这些照片。随着几十年前的黑白影像，那些曾经生活在这栋房子里的人，似乎又都活生生地出现了——

第一张照片，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她的身体倚靠着窗户，似乎在眺望着外面天空。她穿着一件毛衣，微微烫过的发卷散在耳边，脸庞清爽而细致，再加上黑白影像的晕染，仿佛就是40年代月份牌里的上海美人。

但更让人着迷的是她的眼睛，在那柔和的眼线里，是一双淡淡哀伤的目光，正逼视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看着照片里她凭窗而立的样子，感觉就像是一只被囚禁的鸟，渴望窗外天空的自由——我记得她的脸，在欧阳家全家福的照片里。

第二张照片，是一对年轻夫妇的结婚照，新娘就是刚才看到的她，而新郎也在那张全家福里看到过。从这张照片上看，他们还真的挺般配的，新郎穿着一身西服，身材挺拔地站着。新娘穿着一件洁白

的婚纱，长长的裙摆一直拖在地上，她的一只手被新郎挽着，在她的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这是身为新娘子的幸福，还是对自己最美一刻的留恋呢？反正我也问不到她。

第三张照片，她正在低着头读书，仿佛在沉思着什么。照片的背景就是这张梳妆台，在后面椭圆形的镜子里，也能看到她的样子。但奇怪的是，镜子里似乎还照出了一个人，但照片里的光线不是很足，我看不清那个人的样子，但可以确定那个人所处的角度，绝不是照片的拍摄者。

后面还有十几张照片，全都是在这栋房子里的日常生活场景，出现的人物也只有那对年轻的夫妇。只有最后一张照片，是欧阳家在荒村公寓的全家福，和韩小枫从荒村带来的那种照片一模一样，应该是从同一张底片里冲出来的。只是奇怪的是，他们居然没有一张室外的照片，全都在这栋房子里拍的。他们的表情大多也很沉默，极少见到有笑脸的照片，而那年轻的妻子，更多的则是淡淡忧伤的目光。

全部看完以后，我把这些照片全都放回到了抽屉里。然后，我拉开了第二个抽屉，发现里面有两本旧书。我把这些书拿出来一看，首先注意到了一个名字——张爱玲。

原来是张爱玲的书，一本《传奇》，还有一本《流言》，分别是1944年和1945年印刷的版本。《传奇》是张爱玲的小说集，《流言》则是散文集，没想到荒村公寓里还曾经有过一个“张迷”，我想这两本书，应该是年轻的妻子在出嫁之前买的吧。我随手翻了一翻《传奇》，又是一股霉味扑鼻而来。忽然，我翻到了一枚书签，其实不过是一张小卡片，上面用钢笔写着几个字——“生命是一袭华丽的袍子，上面爬满了虱子”。

这几行字纤细娟秀，一看就知出于女子的手笔，下面还有一行落款——“若云 记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现在我终于知道了——她的名字叫若云。

至于“生命是一袭华丽的袍子，上面爬满了虱子”，则是张爱玲说过的话，一定是若云对这句话很有感触，便在书签上把它记录了下来。

而这枚小小的书签，正好插在《金琐记》这篇小说的最后一页。

为什么要插在《金琐记》里呢？我轻抚着书页想了片刻，或许若云在担心自己的命运，会不会成为又一个曹七巧呢？就像《金琐记》里写的那样，青春少女曹七巧嫁入大户人家，就如小鸟被关进笼中，从此以后注定要蹉跎一生。

算了吧，女孩子的心思是猜不透的，更别说五十多年前的若云了，我轻叹了一声，把这两本书放都回到了抽屉里。

在梳妆台底下还有一个小抽屉，我打开来一看，却发现里面是一些小化妆品，有唇膏、粉底、香水还有一些我不认识的小玩意儿。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五十多年前的唇膏的样子，只是里面早就干了。不过，只要想象这个小东西曾经涂抹在若云的嘴唇上，心里就会有一种别样的感觉，是怀旧还是惆怅？

最后，我还是关上了抽屉，环视了阁楼一圈后，终于踩着梯子下去了。

回到三楼的房间，我还是把竹梯放在天花板底下，然后匆匆地走下了楼梯。

午饭还是微波炉食品，吃完后我躺在折叠床上，翻了翻我带来的几本书。午后的空气闷热异常，房间里一丝风都没有，我只感到眼皮沉沉的，浑身上下一点力气都没了。

我看了着自己手上的玉指环，就好像长了个肉瘤似的，心里忍不住又跳了几下——不知道它会在我的手指上戴多久？难道一旦戴上永远都拿不下来了？想到这里我闭上了眼睛，颤抖着躺倒在床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傍晚六点，我才悠悠地醒来，随便弄了点晚饭解决了食欲，然后就坐在房间里发愣。到今天为止，荒村公寓的三层楼我都看过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在这里发现什么。也许我先前的猜测全错了，这栋老房子和荒村的秘密没有任何关系？而我却凭白无故地在手指上多了样累赘。

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忽然听到楼下传来一些轻微的声音，透过楼板在整栋房子里飘荡着。瞬间，我的心跳又加快了，只听到底楼“踏.....踏.....踏”的声音传来。我小心翼翼地走了出去，穿越黑暗笼罩中的走廊，停在旋转楼梯口向下看去。

有一个黑色的影子，正随着楼梯旋转而上。

我立刻屏住呼吸，等到那脚步声来到我身前时，一把抓住了对方——

“是我！”

一个女子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连忙将她的手放开，打开了墙边的电灯。

果然是小倩，她穿着一条黑色的短裙，蹙着眉毛靠在墙边，刚才她显然被我吓了一跳。她不停地喘着气，胸口一起一伏，手里还拎着一个黑色的大箱子。

我长出了一口气说：“你怎么又来了？”

“对不起，我吓你一跳了吧。”

小倩嘴里喃喃地说，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立刻让我的不快烟消云散了。

“进去坐一会儿吧。”

说完，我帮她拎起了那个大箱子，带着她来到我的房间里。

一走进屋子，她清澈的眼睛就不停地四处看着，想要说什么话却又说不出来。我感到有些奇怪，试探着问道：“小倩，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她缓缓地抬起头来，那双眼睛牢牢地盯着我，终于说出了话：“对不起，我可以住在这里吗？”

“你说什么？住在这里？”她的问题显然让我很惊讶，更让我感到尴尬。

“请千万不要误会。”小倩也显得很不好意思，她低着头说，“就算帮我一个忙吧，我感觉我已经无处可去，唯一能够住的地方，就只有这栋荒村公寓了。”

小倩的请求还是让我难以理解，她现在这副样子，突然让我想起了一部电影的名字——《无处藏身》。

我忽然情不自禁地抓住她的肩膀问道：“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什么都不要问，我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是我的心里感觉——”她的话似乎触及到了什么，又被她生生地咽了回去。

“是不是和家里人吵架了？你实在太任性了，快回到你父母身边去吧。”

然而，小倩却一反常态地大声地回答：“不，我说过我没有家里人，我也没有父母，我 是一个没有家的人。”

“没有家？岂不就是孤魂野鬼了吗？”

这句话一说出口，我就有些后悔了。但是，我更没有想到小倩会这样回答我：“你难道不知道我是谁吗？我是聂小倩啊。”

“聊斋里的美丽女鬼？”我使劲地摇着头说，“小倩，你是不是一直生活在你自己内心的世界里呢？也许这一切只是你的幻想而已。”

“你不要再问了，今晚我一定住在这里，我已经决定了。”

说着，她打开了那只大箱子，从里面拿出了一些日常生活用品，还有几大包的快餐食品，一小袋大米，甚至还有一堆零食，看来她真是打算在这里“蹲点”了。

现在我算是彻底投降了，反正这房子本来就不属于我。所以，我也没有权力把她赶出去，我只能摇了摇头说：“好吧，我随便你住哪里。不过，这房子过几天可就要拆了。”

小倩一边收拾着的东西，一边干脆地回答：“我知道。”

看她现在这副样子，好像一下子成为了房子的主人，我傻傻地站在旁边，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才好。

忽然，她抬起头向我微微一笑：“对不起，今晚你能不能睡到楼上去？”

“楼上？”

我愣了一下，然后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心里却是种说不出的滋味。

小倩的嘴角微微一撇：“谢谢你，我知道你是一个好人。”

可我心里却暗暗地说：就这么把我赶到楼上去了，让我和那些爬山虎睡在一起，今晚可惨了。

她在房间里走了几步说：“从今晚起，我们就是楼上楼下的邻居了。”

居然是做邻居，我有些泄气地说：“行了，只能做几天的邻居。”

突然，小倩似乎发现了什么，她盯着我的左手说：“你手指上是什么东西？”

我心里一惊，知道自己逃不过了，只能乖乖地向她举起了手。她盯着我的手指看了好一会儿，怔怔地问：“我没见你戴过戒指。”

“这是一枚玉指环。”我的语气变得沉闷了起来，“它来自荒村。”

“荒村的玉指环？怎么戴到了你的手指上？”

“一言难尽啊。”

然后，我就把这枚玉指环的来历全都告诉了她，还有我戴上它就怎么也拔不下来的烦恼。

小倩感到有些不可思议，她抓住了我的左手，摸了摸戴在我无名指上的玉指环。然后，她试着拔了拔指环，但玉指环立刻收缩了起来，让我疼得几乎叫了出来。小倩显然被吓坏了，连忙放开了我的手。

“也许，秘密就在这枚玉指环里吧？”

“可我该怎么办呢？永远戴着它吗？”我烦躁地在房间里走了几圈，最后靠着房门说，“算了吧，先捱过这几天再说吧。”

然后，我从墙角拿出了我带来的一卷草席和枕头，扛起它们就向外走去。

小倩着急地跟在我后面问：“你去哪儿？”

“你不是让我到楼上睡觉去吗？”走到一半，我又回过头来说，“今晚，你就睡在折叠床上吧，卫生间在走廊的最里面，有水龙头能够洗脸，不过没有热水。”

她的表情又有些尴尬了，低着头说：“谢谢你。”

“睡个好觉，不要再做恶梦了，我可经不起你折腾。”我总算露出了一些笑容，“晚安吧。”

说着，我已经扛着枕席走上了楼梯。

走上黑暗中的三楼，我推开了第一个房间，幸好头顶的电灯还能亮。这房间里充满了一股植物的气味，靠窗的墙上全是爬山虎的根须和叶子，凉凉的夜风从窗户里吹进来。我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窗户重新关紧。然后，我又用了半个多小时，把这房间打扫了一下，清理了厚厚的落叶和灰尘。最后，我才把席子铺到了地板上。

这时我想起了楼下的小倩，反而不敢再下楼去了。夜深人静时，还是不要想入非非的为好。我索性关了电灯，躺在席子上睡觉了。

在这充满植物气味的房间里，我身下是凉凉的草席，就像睡在黑夜的草地上。虽然闭着眼睛，但我能感觉到那些爬山虎的藤蔓，它们悄无声息地生长着，向地板急速地伸展触须，就像一只挣扎爬行的手。

黑夜中的爬山虎不断吐出二氧化碳，席地而眠的我渐渐陷入了恍惚之中……

不知过了多久，几道光线照射在我的眼皮上，躲在眼皮下的瞳孔渐渐苏醒了过来，使我缓缓睁开了眼睛。

也许是苏醒后的恍惚，我大口地喘息着，发现自己正躺在草席上，房间依然被黑夜所笼罩。而那些照射到我脸上的光线，是从门外的走廊里进来的。

我挣扎着坐了起来，门外射进来的白光有些刺眼，而我的身体依然处于黑暗中。我使劲揉了揉眼睛，才适应了这道狭小的光线，看到门外似乎站着一个黑影。

心跳骤然加快了，但我立刻让自己镇定了下来，会不会又是做恶梦的小倩呢？我小心翼翼地从席子上站起来，尽量不弄出一点声音，悄悄地把头探出门外。

走廊里亮着一片柔和的光线，我发现了一个年轻女子的背影，正孤独地站在走廊中心。她穿的衣服很奇怪，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但我还是轻轻地叫了一声：“小倩？”

几乎同时，她缓缓地回过头来，光线一下子太亮了，使我看不清她的脸。她开始向我这边走来，我忽然莫名其妙地紧张了起来，用手遮挡着头顶的灯光，终于看清楚了她的眼睛——

她不是小倩。

瞬间，我几乎叫了出来，但她似乎对我视若无睹，怔怔地朝走廊这边走来。这时我看清了她穿的衣服，居然是一条又厚又长的连衣裙，我从没见过这种样式的衣服，看起来实在太厚重了，在这个季节穿着它恐怕要热死了。她的脸庞是苍白而纤细的，美丽的眼睛直视着前方，如果不是在这种地方和时刻出现，她绝对是一个非常迷人的女子。

我颤抖着轻声问道：“你是谁？”

但她没有丝毫反应，面无表情地从我身边穿过，似乎我根本就不存在。当她与我擦身而过的瞬间，我忽然想了起来——我见过她的脸。上午在顶层阁楼里，我发现了许多张旧照片，几乎每一张都有她的脸。

她的名字叫若云。

此刻我惊呆了，怔怔地看着她向楼梯口缓缓而去，柔和的光线如瀑布般笼罩着她，而她身后的墙壁依然在黑暗之中。

这怎么可能呢？在遥远的1948年，她就生活在这栋房子里。五十多年以后的今夜，她重新出现在荒村公寓三楼的走廊中，却依然是那样年轻，那样迷人，与当年照片里的她没有任何改变。

我究竟看到了什么？

她走下了楼梯，那团光线始终照射在她身上，而周围全是一片黑暗。她就好像舞台上的明星，全身笼罩在白色的聚光灯下，而其他所有人都在黑暗中看着她。

忍无可忍中，我打开了电灯，当灯光照亮我眼睛时，她却瞬间消失了。我惊慌失措地看了看四周，并没有任何的异常情况。我又跑下了旋转楼梯，也没发现任何有人的迹象。

她到哪儿去了？

走到二楼的走廊口，看到小倩睡的房门正紧闭着，我想我不应该打扰她的好梦。我让自己重新放松下来，然后回到了三楼的房间里。

我在房门口站了好一会儿，看着墙上昏黄的电灯光线，与刚才那种奇异的的光线完全不一样。那么照在若云身上的光线，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只能关了电灯，又躺到了草席上。

在自己大腿上拧了一把，我几乎疼得叫了起来。现在我能肯定了，刚才绝不是在做梦，我确实亲眼见到了若云——五十多年前住在这里的女人。

可我怎么会见到她的呢？即便当年美丽的若云，今天仍然健在于世，那也应该是八十岁的老太太了。毫无疑问，刚才我所目睹的，是五十多年前的若云，还有她穿的那身衣服，也是那个时代才有的，难道我见到了幽灵？

想到这里，我又是一阵毛骨悚然，连忙闭上了眼睛，在心里默默地祈祷："黑夜啊，快点让我睡着吧。"

第二十天

或许是因为昨晚的"奇遇"，我直到上午十点才醒来，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第一眼就看到了小倩的眼睛，原来是她把我给叫醒的。

我条件反射似地从席子上跳了起来，盯着她半天才清醒了过来，然后尴尬地笑了笑说："我现在的样子一定挺傻的吧？"

小倩也微微笑了笑说："不，你睡觉的样子挺有意思的。"

真丢人啊，刚才她一定站在我旁边，看着我睡觉的样子很久了。我再也不好意思说话了，便低着头跑了出去。

我匆匆来到楼下的卫生间，用最快的速度洗漱完毕。当我回到二楼房间里，才发现小倩早已为我准备好了早餐，有大饼油条还有豆浆。

她淡淡地说："这是早上我出去买的，不知道你喜欢吃吗？"

"当然喜欢了。"我立刻抓起了一根油条说，"小时候，我经常吃这样的早点，但长大后就很少吃了，我还真的很留恋油条的味道呢。"

不到几分钟，这顿早餐就被我吃光了，我顾不得满手的油，抹着嘴说："小倩，真没想到，你会给我买早饭吃。真谢谢你了。"

"这几天，你是不是天天都吃微波炉快餐？"

我搔了搔头回答："反正，反正就只有几天时间嘛。"

"天天都吃那种东西，对身体不太好的，还是多吃点米饭吧。"

"好了，我明白了。"

这时，我忽然想到了昨天半夜里，见到的那个五十多年前的女子。可我该怎么对小倩说呢？她会相信我的话吗？如果她相信的话，岂不是要被这栋房子吓坏了吗？犹豫了片刻，我还是没有说出来。

“你在想什么？”

“没，没想什么。”我只能结结巴巴地说，“我在想，其实——你还是挺善解人意的。”

小倩突然笑了笑说：“过去你是不是以为，我只是来骚扰你的无聊读者吧？”

“不，你是聊斋里的聂小倩嘛。”

“没错。”她倒是很自然地点了点头说，“好了，我现在要出去了，你一个人在这里小心点。”

“出去？你是去冰激淋店上班吧？”

她不置可否地看着我的眼睛，然后轻声说：“再见，我晚上回来。”

不过，我还是紧追了出去，目送她离开了这栋房子。

回到二楼的房间，我不敢多看她留在这里的东西，一想到昨晚她就睡在这屋里，心里就莫名其妙地发毛。

不知为什么，小倩说过的话我都记得很牢，中午我没有再吃微波炉食品，而是在外面的饭店里吃了一顿午饭。

下午，我没有在外面多停留，匆匆地回到了荒村公寓。当我刚刚来到二楼房间时，突然听到楼下传来一阵敲门声。

底楼的大门被敲得山响，似乎整栋房子都摇摇欲坠了起来。我连忙捂住乱跳的心口，把头伸出了窗外，发现楼下站着一个年轻的男人，正在用力地敲着前头的大门。

忽然，那个男人抬起了头，我这才看清了他的脸——叶萧。

我吃了一惊，连忙大声地叫了叫他。

叶萧也看到了我，他在下面说：“快点给我开门。”

“前门封死了，你要从后门进来。”

说完，我立刻冲出了房间，跑到底楼去给他开门。果然，我在后门看到了叶萧，他显然对这老房子不太放心，小心翼翼地进入了走

廊，摆出一副警察特有的姿势，似乎随时都有人会袭击他。

我把他引到了底楼，指着宽敞的大厅说：“叶萧，我领你参观参观吧。你看，这里就是欧阳家族当年跳舞的地方。”

叶萧冷冷地环视了一圈，面无表情地回答：“这里的阴气太重了。”

“为什么你们都这么说呢？我想，可能是这房子太潮湿了吧。”

“等一等，你手指上是什么？”

他发现了我左手上的玉指环，我心里“咯噔”了一下，缓缓举起左手说：“就是这个东西啊？前几天，我在路边的小摊上看到这个东西，觉得挺好玩的，就花了十块钱买下来。”

但叶萧还是盯着玉指环看了看，然后冷冷地说：“这东西真不适合戴在你的手指上。”

“呵呵。”我向叶萧傻笑了一下，然后带着他在底楼转了一圈。

我们走上了旋转楼梯，来到了二楼的房间里。叶萧看了看折叠床和微波炉，轻声说：“其实，我是担心你才来这看你的。你一个人住在这种鬼地方，我怎么放得下心呢。”

“你还是把我当成小孩子吗？我能够照顾自己的。”

忽然，叶萧发现床下有一双女孩子的拖鞋，他的脸立刻板了起来，指着拖鞋问：“这是怎么回事？”

我的心里一沉——糟了，我早该预防到了，小倩在这房间里留下的蛛丝马迹，怎么逃得过警官的眼睛呢？我有些尴尬地回答：“叶萧，这个嘛.....这个.....”

“这个女孩是谁？”叶萧直截了当地问了。

不，我不能把小倩说出来，我只能轻声地说：“请别问了，这是我自己的私事。”

“我不会干涉你的私事的。但我提醒你，这里可是荒村公寓，不是你随心所欲的地方。”

完了，他竟然以为我在这里——不可以，我连忙解释道：“叶萧你误会了，我可没在这里做什么。”

他扬起眉头笑了笑说：“算了吧，我不问了。”

忽然，我想起了一个至今仍然生死不明的人：“对了，苏天平还有消息吗？”

“不，学校至今还在到处找苏天平，但他就像消失于空气中一样，无论哪里都找不到他。”

“也许早就变成一具尸体了吧——不，我不该这么说，这样的话似乎太残忍了。”

“别再多想苏天平了。”叶萧走到窗边，看着外面的天空说，“其实，我今天来找你，还有另一个原因。”

我一下子又紧张了起来：“什么原因？”

“上次在电话里，你不是托我帮你查一查，荒村公寓在过去的详细情况吗？”

“对，你查到了吗？”

叶萧点了点头说：“没错，这几天我查了许多历史档案，主要是在1949年以前这一地区的房屋登记资料。昨天晚上，我总算查到了这栋房子——安息路13号在租界工部局的备案。”

“它建造于什么时候？”

“1930年——当时安息路是上海租界有名的高级住宅区，马路两边修建了许多三层小洋房，这栋房子是由一个法国房产地商建造的，一开始并不叫荒村公寓，而是叫卡罗琳别墅。”

“卡罗琳别墅？这名字真好听。”

“是的，当时是由一户法国侨民家庭居住，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人控制了上海租界，这户法国人被限制了自由，软禁在这栋房子里，不知什么原因全家人都自杀了，就吊死在二楼的房间里。”

“什么？”我抬起头看了看天花板，难道那户法国人就吊死在这个房间里？

叶萧也以幽幽的目光看着房间说：“那份档案上就是这么写的。抗战胜利以后，租界已不复存在，这栋房子的产权被一户中国人家买下。档案显示那户人家复姓欧阳，是浙江某地的商人。”

“当然是荒村的欧阳家了，当年他们从事走私赚了很多钱，想必也一定在上海做着很大的生意，所以就在此地购买了这处房产。”

“是的，欧阳家买下了这栋卡罗琳别墅后，就将其改名为荒村公寓，并在当时的有关部门做了登记注册。从荒村公寓的地契副本来看，欧阳家在这里总共住了三年多时间。到了1949年初，欧阳家又把这栋房子卖给了一个富商。但是，那富商还没来得及住进荒村公寓，自己就先暴病死亡了。”

我着急地问道：“从此以后，这栋房子就空关了起来？是吗？”

“后来，我又查了解放后的一些档案材料，才知道在六十年代，附近的居民曾经搬进来住过。那时候安息路一带的小洋房大多没有主人，很多就这样被附近居民们强占了。但唯独这栋房子，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叶萧忽然倒吸了一口冷气，皱着眉头说，“当时的档案记录不太全，据说在这栋房子里发生了命案，也查不出来到底是什么回事。到了八十年代，那些居民就全都搬出来了，此后就没人再敢住进去了。”

忽然，我想起了昨天半夜的离奇遭遇，不禁自言自语地说：“也许，荒村公寓里一直有闹鬼的传说吧，把附近的人家都吓着，所以就一直都空关着了。”

“你说什么？闹鬼？”

我连忙低着头说：“没什么，只是随便猜测而已。”

“不要再想入非非了。”叶萧来回地踱着步说，最后看着窗外说，“也许，是因为这房子的空气太潮湿了吧，而且还有长了那么多爬山虎，我听说这种植物对人体不是很好。”

“没关系，我想这几天我已经适应了。”

“那你接下来准备怎么办？”

“我不知道，也许还会在这里住几天，直到它被拆掉。”

叶萧失望地摇了摇头：“我知道我改变不了你的决定，但你要好好照顾自己，我先走了。”

说完，他拍了拍我的肩膀，便快步走出了房间。我一直把他送到了底楼的后门，叶萧向我挥了挥手说：“有什么事就给我打电话，我随时会来帮你的。”

在目送着叶萧离开之后，我回到了楼上的房间。整个下午，我都无所事事，心里总想着叶萧对我说过的那些话——

比如，当荒村公寓还叫卡罗琳别墅时，住在这里的法国人全家在二楼上吊自杀。想到这里，我就会想象那些上吊绳子晃动的样子。还有六七年代，许多人住进了这栋房子，却发生了一些离奇的命案，到底是为什么呢?

难道这真是一栋“凶宅”？而我是最后一个住进这“凶宅”的人，也许还要加上小倩。

不知不觉间，夜色已经匆匆降临了。我还是到外边吃了一顿晚饭，到晚上八点多才回到荒村公寓。

整栋房子都沉浸在黑暗之中，经过几天与这房子的朝夕相处，我就算闭着眼睛也能认识上楼的路。我故意没有开灯，在漆黑的房子里摸索着，很快就爬上了旋转楼梯。

当我刚刚走到二楼房门口时，突然听到一阵放大的音乐声，如波浪般撞击到我的耳膜上。那声音是从楼下传来的，节奏震动着我脚下的楼板，似乎楼下在开一个演唱会。

这是哪来的声音？我的心立刻被悬了起来，又缓缓地走下旋转楼梯。

终于，我看见他们了——

舞会开始了。

不，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我确实看到了这一幕——在荒村公寓底楼的大厅里，突然之间灯火通明，十几对男男女女忽隐忽现，正在宽敞明亮的舞厅里翩然起舞。男人大多穿着各色西装，也有几个穿着长衫，女人们多是华丽的旗袍，或是时髦的裙子。

为他们伴奏的音乐，是从墙边那台留声机中传出的，我甚至能听清其中的歌词：“花样的年华，月样的精神，冰雪样的聪明，美丽的生活，多情的眷属.....”

我听出来了，这是六十多年前的歌《花样的年华》，甚至还是原唱者的嗓音，带着那个时代特有的语调。我使劲揉了揉眼睛，但眼前就像蒙了一块发黄的纱布，一些白色的光点闪来闪去，仿佛在看一卷多年前的胶片，带着几分霉烂的斑点，通过放映机缓缓投射在幕布上。

突然，舞会中掠过一张脸庞，立刻让我睁大了眼睛，我又看见她了——

“若云？”

我轻轻地叫了出来，这个五十多年前生活于此的女子，又一次出现在我眼前。

她正在舞厅中央最为引人瞩目的地方，拥着一个年轻的男子，一同迈着轻盈的舞步。对，我在老照片上见过那个男人，他是荒村公寓年轻的男主人，欧阳家族的继承人——若云的丈夫。

只有他们才是舞会的中心和焦点，所有的舞客都围绕着他们。这对年轻的新人光彩照人，跳了一支又一支曲子，最亮的那束灯光似乎永远只对着他们两人。

突然，一阵脚步声打破了这里的一切，曼妙的音乐声戛然而止，耀眼的灯光立刻暗了下来，大厅里变得空空荡荡，所有宾客也都消失了，宛如一团蒸发的空气，一片消散的幻影。

舞会结束了。

我的眼睛还来不及适应这一切，大厅已恢复了平静，只有一盏昏黄的电灯亮着。在墙边的电灯开关下，小倩正满脸疑惑地站着。

“小倩，你刚才看到了吗？”

她看起来有些疲倦，摇着头说：“看见什么？我刚刚从后门进来，看到大厅里面一片漆黑，我就打开了电灯。”

我惊讶地摇摇头问：“你没看到？那你听到了吗？”

“你在说些什么啊？刚才这里一团漆黑，像坟墓一样寂静，我什么都看不到，也什么都听不到。当我一打开电灯，就看到你呆若木鸡般的站在这里，像是在梦游似的。”

“梦游？又是一场恶梦？不——”

此刻，我心里非常清楚，刚才绝对不是在做梦，确实是我亲眼所目睹，亲耳所听闻。我确信，我看到了五十多年前荒村公寓的一场舞会，而且还有舞会上的皇后：嫁入欧阳家的若云。

小倩走到我身边，在我的眼睛前晃了晃手说：“你在看哪里啊？就像见到鬼似的。”

“不，那不是鬼。就像我们在看当年的老电影一样，我们并没有见到鬼，而是演员们的影像而已。”我走到了大厅中心，刚才若云跳舞的所在，大声地说，“这个大厅里出现的一切景象，就相当于电影院幕布上的影像，你明白吗？”

“那么投影机呢？胶片和拷贝呢？”忽然，小倩抓住了我的手，“我不明白你说的一切，但我知道你需要休息，这栋房子使你感到恐惧，而使你产生了某些幻觉。听我的话，只要你休息好了就没事了。”

她刚才说话的样子就像妈妈，我只能苦笑了一下。然后，我走到了那台留声机旁边，它还是我从走廊的杂物堆里找出来的呢。我仔细地看了看留声机，这机器已经是古董了，应该早就报废了，怎么可能再放出音乐来呢?

终于，我无奈地摇了摇头，便跟着小倩上楼去了。

在二楼的房间里，小倩给我倒了一杯水，她柔声地问着我：“这些天来，你是不是太紧张了？”

“也许吧。”我颤抖着端起杯子，她的头发已垂到我脸上了，柔软的发丝散发出一股淡淡的幽香，撩得我心里痒痒的。我情不自禁地抬起头，怔怔地看着她的眼睛，就像在看某一样神秘的玉器。

她意识到了自己离我太近了，向后退了退说：“你知道吗？你现在的样子真像个小孩。”

“所以你会照顾我？”

这大胆的提问让小倩有些尴尬，她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说：“你累了，早点休息吧。”

我点了点头，在门口向她道了一声：“晚安。”

也许，是受到刚才神奇“舞会”的刺激，我确实感到自己累极了。在卫生间草草洗了一把，便上三楼睡觉去了。

走进三楼的房间，又是一阵爬山虎的气味。但我连灯都没有开，一头倒在席子上就睡了。

这一夜，我真正沉入了荒村公寓的黑暗中。

第二十一天

上午，当我醒来的时候，阳光已洒满我额头了。我恍惚着爬起来，整理着自己乱糟糟的头发，到楼下去找小倩了。

但她不在房间里，我在走廊里大声叫着小倩，却没有任何回音。回过头才发现柜子上有张纸条，她说她上班去了，微波炉里有给我准备的早餐。

打开微波炉，还是和昨天一样的早点心。早餐吃完后，我坐在房间里看了一会儿书，忽然手机响了起来。

没想到居然是孙子楚打来的电话，他说他正在我家门口，来把那些玉器还给我，却发现我不在家。我只能告诉他，我这几天住在外边，地址是安息路13号。

二十分钟后，楼下响起了敲门声，果然是孙子楚站在大门口，手里拎着我给他的箱子。我连忙跑到外边去，把他给带了上来。

孙子楚小心翼翼地看着这房子，嘴里不停地啧叹："你可真会找地方啊，这种房子想必是写恐怖小说的好环境吧。"

我实在没心情和他开玩笑，将他带到了二楼的房间里。好在我已经做好了准备，所有与小倩有关的东西，都被我藏到柜子里去了。

他又环视了这房间一圈，用羡慕的口气说："将来我也住到这种地方写论文就好了。"

然后，孙子楚打开了箱子，还是用报纸团包裹着，他还加入了许多泡沫，把那五件玉器小心翼翼地拿了出来，说："你仔细看一看，有什么问题就说。"

这五件来自荒村地下的玉器，现在整齐地呈现在我的眼前，我拿起它们仔细地看了看，并没有什么磕碰和损坏的痕迹。我点了点头："没问题，谢谢。那么鉴定结果怎么样？"

"我说过，我会邀请最优秀的玉器鉴定专家，他们对你这五件玉器的鉴定结果是——一级真品。"

瞬间，我心里微微一颤："它们真的是良渚古玉？"

"没错，它们确实是五千年前的良渚玉器，无论是其材质，还是形状、纹饰和雕刻技法，都符合地下出土的良渚玉器特征。这些都是经过权威专家鉴定的，你就放心吧。"

"能不能说得详细点？"

"好吧，从矿物学角度看，玉可分为硬玉和软玉两类。硬玉就是通常所说的翡翠，主要产于缅甸；而软玉是一种具链状结构的含水钙镁

硅酸盐，它是造岩矿物角闪石族中以透闪石、阳起石为主的一种特殊矿物。”

孙子楚说的头头是道，一套套专业术语，看来从玉器专家那学了不少吧。我不想浪费时间，径直问道：“那么良渚文明用的是什么玉呢？”

“良渚文明是中国玉器文明之源头，中国传统玉器主要采用软玉，以新疆的和田玉、中原的南阳玉和蓝田玉最为有名。良渚文明出土玉器数量之多，造型之精美举世罕见，世界各国学者都很关注，甚至有人提出了‘玉器时代’的观点。”

“我只知道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哪来的玉器时代？”

“中国神秘的远古文明，在石器时代结束之后，青铜时代开创之前，还存在着一个‘玉器时代’，那个时代的人类认为玉器具有神秘力量，谁控制了玉器谁就控制了文明。至于良渚文明，因其使用玉料的数量惊人，肯定要有丰富的地下玉矿来供给。”

“玉矿？”我忽然想到了地下的宝藏。

“问题就出在这里了。在良渚文化范围内的考古发掘中，从未发现过古代玉矿遗址。也有人认为玉料是从辽宁或新疆运来的，但上古时代交通极不便利，千里迢迢运送大量玉石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可天上不可能掉下玉石来。”

“没错，所以我认为在良渚文化的区域内，或者在其附近的山脉中，一定存在着某个被遗忘的古代玉矿。古老的文明可以神秘消亡，但地下宝藏却应该是永存的。”

我连连点头：“良渚文明的千古之迷——就是地下宝藏？”

“不，良渚文明留给我们的迷团实在太多了，玉藏之迷仅仅是许多个迷中的一个。”

“你的意思是说：良渚文明本身就是一个迷？”

“良渚文明的兴起是相当神秘的，它刚产生的时候，周边地区的文明程度并不高，最近很热门的三星堆文明，要比良渚文明晚一千多年。五千年前，良渚文明在东方所达到的高度，足以与同时代的古埃及文明与古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比肩。”

“这一定有着某种特殊原因吧。”

孙子楚点了点头：“是的，在出土的良渚玉琮上，经常出现一个奇特的图案，被称为‘神徽像’，其上部刻着倒梯形的神人脸，两眼圆睁，牙齿露在外面，头上戴着插满羽毛的皇冠，双手抓向下面的兽头。在古玛雅和古印加文明中，也都有类似的羽冠图案。它们都和良渚文明一样，留下了大量风格诡异的玉器和遗迹，迅速地兴起迅速地衰亡。”

“你认为良渚文明和玛雅文明有关？”

“这只是我个人观点。”

“那么良渚文明究竟到了何种程度？”

“一个拥有宫殿、王陵和金字塔的文明，你说它到了何种程度？余杭的莫角山遗址，足以让任何一个人惊叹，它是良渚文明的政治、经济、宗教中心，发现有规模宏大的“宫殿广场”，1万多平方米的建筑基址，被称为5000年前的紫禁城。还有大量高级墓葬，巨型棺椁里有着精美的玉器。埃及保存着一百余座金字塔，而良渚文明也有超过100座被考古界称为‘土筑金字塔’的高台。”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既然达到了如此辉煌的高度，那为什么突然衰亡呢？”

“这又是一个迷了。”孙子楚意味深长地叹了一声，“最多的说法是自然灾害：四千多年前，全球海平面升高，江南大部分土地被水淹没，良渚文明遭到了‘灭顶之灾’。但还有一种说法：良渚文明对玉器非常痴迷，他们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玉器的开采和制作上。玉器在任何时代都是奢侈品，良渚文明因此陷入了极度奢侈的不良风气之中。”

“奢侈亡国？”

“没错，但无论是‘水灾灭顶’说，还是‘奢侈亡国’说，都没有肯定的证据。也许，良渚文明真的和古玛雅人一样来无影、去无踪。”

就这样两个钟头过去了，孙子楚就像Discover频道主持人，滔滔不绝地讲述神秘的良渚古国。

听着他的长篇大论，我心里忽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个五千年前的本土神秘文明，究竟和荒村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可我实在想不通啊，荒村位于浙江东部的沿海，并不处于良渚文明中心的太

湖流域，而且良渚文明距离今天实在太遥远了，那些荒村发现的玉器，会不会是在其他地方出土的文物呢?

我只能摇摇头，脑子里已经乱成一团。看到那五件玉器，心里又像是被什么刺了一下似的。孙子楚帮着我把玉器收好了，他嘱咐我一定要小心谨慎，要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这些东西可都是国宝级的。

“不过，这种鬼地方也不会有人来的，反正我就住几天而已嘛。”

中午，我陪着孙子楚到外边去吃午饭，今天自然是我请客了。在饭店里我没说多少话，有些事情我不敢告诉他，因为以他的性格，再加上职业习惯，肯定会打破砂锅问到底。与其再多一个纠缠于此事的人，不如让我自己一个人来扛吧。

孙子楚喝了许多酒，而我则是滴酒未沾。席间他已经醉醺醺地胡言乱语了，最后我扶着他走出饭店，将他塞进出租车送回去了。

回到荒村公寓后，我立刻上到二楼的房间，将那只装着玉器的箱子，拎到三楼走廊最里面的房间里。那里正好摆着一副梯子，通往天花板上面的阁楼。我小心翼翼地爬上梯子，将那只箱子放在阁楼的角落里，这样就应该安全了吧。

入夜后，我草草吃了一顿晚餐，就再也不敢关灯了——根据前两天的经验，只要在一片漆黑之中，我的眼睛就会看到那些离奇的景象，五十多年前的女子若云，那些曾经生活在这栋房子里的人。然而，只要电灯一打开，他们就从我的眼睛里突然消失了。

在荒村公寓的楼上楼下转了一圈，只要电灯泡没有坏，所有房间的灯都被我打开了。虽然，这些旧灯泡发出的光线，都如烛光一样昏暗，但我想如果从外边看荒村公寓的话，一定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几乎每个窗户里都透出几缕暗光，整栋房子仿佛回到了三十年代，宛如一部爱情电影的名字：《时光倒流七十年》。

不过，如果是外边那些拆迁工人，突然看到这栋空关多年的老宅，一下子亮出了那么多 灯光，大概会被吓个半死吧? 也许，人们会以为几十年前的鬼魂全都跑了出来，开一场只属于荒村公寓的幽灵晚会。

可惜，今天不是万圣节。

想到这里，我突然笑了出来，我自己也感到奇怪，都到了这种境地怎么还笑得出来。

晚上十点钟，小倩终于回来了，乌黑的头发闪着湿润的泽光，看来她已经在外边洗过澡了。女人的眼睛总是尖锐的，她立刻从我的眼睛脸上发现了什么："今天发生了什么？"

"没什么啊？今天我在三楼躺了一整天。"

但她打开柜子看了看说："你怎么把我的东西都藏到这里面了？是不是今天有人来过这房间？"

唉呀，又给她发现了，我尴尬地傻笑了一下，只能把孙子楚来过这里的事情，老老实实地告诉了她。我顺便也向她简单地介绍，五千年前神秘的良渚文明。

听完我说的这一切之后，小倩冷冷地说："你是说那些神秘的玉器，把良渚文明与荒村联系在了一起。"

"对，或许这就是荒村秘密的入口？"

小倩目光锐利地对准了我的左手："那么你手指上的东西呢？它也是五千年的神秘玉器？"

我的心里又"咯噔"了一下，看着自己手上的玉指环，它像个寄生虫一样"长"在我的手指上，似乎已与我融为一体。我用右手遮住玉指环，哀伤地说："我这是怎么了？像个傻子一样卷进来，看着四个人相继死去却无能为力，现在自己的手上又被套上了这个魔咒似的东西，眼睛里看到的全是幽灵的脸孔——我究竟是怎么了？"

"这不是你的错。"小倩忽然靠近了我，她的语气变得异常柔和，"不用担心，有我在你身边，你就不会有事的。"

终于，我克制不住自己了，将这几天所有的烦恼都发泄了出来："有你在我身边？你以为你是谁？聊斋里的聂小倩，还是五千年前的良渚女巫？"

她静静地听着我说完，表情是那样镇定自若，一句话也不说，就这么看着我的眼睛。

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了，我低下头抱歉着说："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发脾气，你知道我是从不发火的，可现在这种境地让我太绝望了。"

小倩依然盯着我的眼睛，淡淡地说：“没关系。”

“真的没关系吗？刚才我是不是吓到你了？”

“不，你永远都不可能吓到我的。”

忽然，她伸出手揉了揉我的脸，微笑着说：“早点休息吧，睡着了就不会恐惧了。”

我点了点头，但走到门口又回头道：“可睡着了还有恶梦呢？”

小倩还是微微一笑说：“晚安。”

在卫生间里洗了一把澡，我便回到三楼的房间去了。今晚所有的灯都亮着，其实我很不习惯在有灯光的房间里睡觉，但也只能咬着牙，闭上眼睛席地而眠了。

昏暗的灯光始终刺激着我的眼皮，我辗转反侧了许久才睡着了.....不知过了几个小时，忽然有什么声音刺激到了我的耳膜，使我从黑暗中缓缓苏醒了过来。

我的心立刻荡了起来，那声音带着某种特殊的旋律，催促着我睁开了眼睛。三楼的灯光还亮着，那声音似乎是从底楼传来的。我跌跌冲冲地跑到外面，终于听出那是钢琴的声音。

荒村公寓里怎么会有钢琴的声音？我侧耳倾听了片刻，觉得这旋律有几分熟悉——对，是李斯特的钢琴曲《直到永远》，也是我一直很喜欢的音乐。

循着那匈牙利人谱写的旋律，我摄手摄脚地走下旋转楼梯。底楼的大厅里一片漆黑，奇怪了，我记得这里的灯应该是亮着的。但那泉水般的钢琴声，却如诱人的少女吸引着我，让我瞬间忘掉了恐惧。

此刻，在这黑夜的荒村公寓中，响彻着李斯特的钢琴曲，我感觉自己到了十九世纪，在匈牙利黑暗的森林中，倾听着城堡里少女的钢琴和歌声——我无法用更多的语言来形容了，那钢琴绝妙的音色，再加上李斯特的旋律，仿佛是一对天生的情人，正在这荒凉的黑夜里两相厮守，窃窃私语，柔情似水，正如这曲子的名字——直到永远。

钢琴声在这古老的房子里湍湍流淌着，引诱着我发现了那线亮光，那是大厅旁边的房间，琴声正是从这里传出的。那是欧阳家族拍全家福照片的房间，在墙边有一架名贵的旧钢琴，但它内部早已经坏掉了，是不可能发出任何声音的。

我默默走到门口，一片怪异的柔光照亮了我的眼睛，我看见了——

在这宽敞的房间里，焕然一新的钢琴打开了盖子，十根葱玉般美丽的手指，正在琴键上舞动着，音波随着她的手指流淌而出，回旋在整个荒村公寓。

我的目光随着那双柔软而白皙的手指，渐渐移动到她的手臂和脖颈上，不知从何而来的幽光，如流水般泼撒到她皮肤上，再溅起片片水花，弹入了我的瞳孔中。

没错，还是她——若云。

我像是做梦一般，看着这个五十多年前的美丽女子。她穿着一身长长的裙子，白色的裙摆覆盖着双脚，黑发披在肩后。她全神贯注地倾注在钢琴上，眼睛几乎是半闭着，十指只要一触到琴键就会发出音符，她是那样如痴如醉，似乎正体会着这支曲子的灵魂——永恒的忧伤之爱。

正当我几乎无法自持时，钢琴声突然停止了，若云的双手停在半空，手指微微颤抖。然后，她缓缓回过头去，目光对准了身后——

——他就是若云的丈夫，欧阳家的传人。

房间里鸦雀无声，光影在男子的脸上晃来晃去，他缓缓走到若云身边，将手搭在她的肩膀上.....

我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这时我才感到手指上隐隐作痛，原来这疼痛已经持续很久了，我颤抖着看了看自己的左手，柔光照射在玉指环上，那些腥红色的污迹，仿佛越来越鲜艳了。

“不！”

恐惧到极点的我高声叫了起来，瞬间那片白光消失了，房间里又沉入了一片黑暗，眼前什么都看不到了，我惊慌失措地摸着墙上的开关，但好一会儿都没摸到。

忽然，一只手搭到了我的肩膀上，我颤抖着回过头来，却闻到了一阵淡淡的暗香，几缕发丝抹到了我的脸上。

房间里的电灯亮了起来，一张熟悉的脸出现在了眼前，原来是小倩。她正睁大着眼睛站在我面前，与我相隔不过几厘米，我甚至能感

到她的呼吸正扑到我脸上。

我们就这样怔怔地看着对方，十几秒后小倩后退了几步，脸颊泛红的说：“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也想这样问你呢。”

小倩穿着一件薄薄的睡衣，她抱着自己肩膀说：“刚才我做了一个梦。”

“恶梦？”我连忙摇了摇头，“恶梦”已经成为这个故事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了。

“不是恶梦。”她忐忑不安地走到那架钢琴前面说，“我梦到了钢琴的声音，那首钢琴曲非常美，好像是——”

“匈牙利钢琴大师李斯特的《直到永远》。”

小倩低着头说：“这段梦中的钢琴曲，使我产生了奇怪的感觉。于是我走出房间，当走到楼梯口时，突然听到你大叫了一声，我立刻就走过来了，却看到一个黑影站在门口。”

“然后你打开了电灯？”

说着，我也走到了钢琴旁边，看着依旧破烂不堪的钢琴，怎么也无法想象，它居然能弹出那么美妙的声音。我打开了上面的盖子，伸手在琴键上按了几下，还是什么声音都发不出。

那么，我刚才听到的钢琴声又是怎么发出的呢？难道那也是五十多年前的钢琴声吗？可是，这琴声怎么又跑到小倩的梦里去了呢？

小倩伸手捅了捅我说：“你在发什么呆啊？”

我苦笑了一下：“我在想刚才听到的，还有看到的一切。”

“你究竟听到了什么？看到了什么？好吧，我现在相信你说的话。”

看着她的诱人的眼睛，我不由得点了点头，把刚才看到的一切离奇景象，都如实地告诉了小倩。

但她听完以后，仍将信将疑地问：“你真的看见了五十多年前的人？”

“是的，我看到了若云。”我轻轻念出了这个名字，同时抬头看着天花板，似乎在说给某个幽灵听，然后用骈文式的语气说，“亲眼所

见，亲耳所闻，绝非梦境。”

我环视了房间一圈，摇了摇头说：“深更半夜的，不要站在这里，我们上楼去吧。”

小倩似乎相信了我的话，也赶紧跑出了这房间。

回到了二楼，我感到自己浑身上下疲惫不堪，轻声地对小倩说：“睡个好觉吧。”

然后我跑上三楼，躺到了席子上。这时，我才发现手指已经不再疼了，玉指环也没有了异样的感觉，盯着那块红色的污迹，我忽然感到了什么——

难道是因为这枚玉指环？不，我赶紧闭上了眼睛。

窗外，长夜正漫漫.....

第二十三天

上午醒来时已很晚了，昨夜的大雨也早就停了，但窗前爬山虎的叶子上还带着水珠。在经受了一夜雨水的浇灌后，它们显得更加生机勃勃。可惜，爬山虎们并不知道，再过几天，它们的生命就要随着这栋房子而一起终结了。

来到二楼才发现，小倩已经上班去了，但她还是给我留了份早点心。吃完早餐后，我在楼上楼下转了一圈，虽然电已经被掐断了，但幸好自来水还没断，最后几天应该还可以撑下 去。

由于没有电，午饭我只能到外边去吃。但是，和昨天晚上小倩的饭菜相比，这顿午餐简直比猪食还难吃。

下午无事，我在房间里看了一会儿书，但只要一想起昨晚这房间发生的一幕幕场景，就实在没心情把书看下去了。捱到傍晚时分，当我准备要出门去吃晚饭时，小倩却提前回来了。

小倩穿着一条短裙，头发略微有些湿润，身上散着一股洗发水的暗香。不过，更吸引我的是她手里提着的肯德基快餐。虽然，我一直很讨厌西式快餐，但在这种非常时刻，能吃到肯德基已经很不错了。

天色全黑以后，我们点起了蜡烛，我不禁自嘲地说：“在烛光陪伴下吃饭，这是高级餐馆里才有的待遇啊。”

当我旁若无人地吃光了我那份鸡腿时，小倩却几乎没怎么动过，我抹着嘴上的油说：“小倩，你能不能吃一点啊，蒲松龄老先生可没写

过聂小倩节食瘦身的故事啊。”

但她却冷冷地回答：“因为聂小倩本来就不食人间烟火。”

晚餐收拾干净后，小倩忽然轻声问我了：“昨晚——你为什么没留下来？”

“这个嘛——”我尴尬地笑了笑说，“我看你已经睡着了，自然就不需要人陪了。”

小倩不再说话了，只是深呼吸了一口气，她的眼神里似乎还藏着什么东西，却回避着我的目光。

在幽暗的烛光下沉默了许久，她忽然又说话了：“上次你说过——你从那个去过荒村的大学生那里，得到了许多古代的玉器。”

“问这个干什么？”我有些忐忑不安地回答，“那些玉器来自于荒村的地下，就和我手上的玉指环一样。”

“它们真的都有五千年的历史了？”

“专家都鉴定过了，应该是的吧。”

“能不能让我看看？”她走到我跟前，盯着我的眼睛说，“只是看看而已，不会动你的东西的。”

不，我怎么能回绝她这个小小的要求呢？我点了点头：“好吧，只是看的时候小心点，千万不要弄坏这些宝贝，更不能把玉器的消息泄露出去。”

“这个我当然知道。而且，除了你以外，我也没有其他朋友。”

我点了点头，带上了两支手电筒，我和小倩一人一把，便走上三楼去了。

踏上黑暗中的旋转楼梯，小倩紧紧跟在我身后，在手电光线开道下，我们来到三楼走廊尽头的房间里。

这里有我留下的一把扶梯，正好对着上面天花板的窟窿。我用手电照了照上面说：“要从这里爬上去的，你害不害怕？”

她的胆子比昨夜大了许多：“不害怕。”

我点了点头，一手抓着手电，一手抓着扶梯，好不容易才钻到了阁楼上。然后，小倩也跟着爬上了楼梯，我紧紧抓着她的手，顺便把给她拉了上来。

黑暗的阁楼里充满了可怖的气氛，老虎窗被爬山虎枝叶挡住了，一丝月光都照不进来。我只能用手电扫视了一圈，许久才找到了那个装玉器的箱子，感觉就想不通是在盗墓似的。

在手电光束狭小的范围内，我艰难地打开了箱子，小心翼翼地取出了里面的玉器——玉琮、玉璧、玉钺和玉龟、玉匕首。手电光照射着这些宝贝，玉器的表面泛出奇异的反光，小倩在玉琮上轻抚了几下，她的手指微微颤抖了起来。

我再看看周围地宫般黑暗的环境，忽然想到了那四个已死去的大学生，当他们进入荒村的神秘地宫，面对着这些玉器时，大概也有相同的感觉吧。

小倩忽然叹息着说："现在我相信了，它们确实是五千年前的玉器。"

"为什么？"

"因为我手上感觉到了。"她把手从玉器上挪开了，后退了一步说，"是的，当我的手指触摸着玉器时，我真的感受到了它们的年龄。"

"这就是女孩子的第六感吗？"

"也许吧，你快点把它们都收起来，五千年前的宝贝东西，我可不敢再碰了。"

我点了点头，又把这些玉器都收了起来，重新用旧报纸和泡沫保护好，放回到了箱子里。

然后，我拉着小倩的手说："等一等，我还给你看几样东西。"

在手电光线的指引下，我找到了那张梳妆台，轻声地说："这就是若云用过的梳妆台。"

"怎么没有镜子？"她看不清黑暗中的镜框。

"早就破碎了啊。"

忽然，小倩会意地说："就像昨晚，她和她丈夫。"

"对，一面破碎了的镜子，怎么可能再复原呢？"

说着，我拉开了下面的两个抽屉，把若云和欧阳家的那些旧照片，还有两本张爱玲的书都拿了出来。在手电昏光的光线下，小倩缓

缓翻动着照片和书，看着照片里若云的脸庞，她伤感地说：“谢谢你，谢谢你让我看到了这些，我仿佛能呼吸她身上的气味了。”

“是啊，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不，我和你的感觉不一样。因为我是一个女孩，也只有女孩能感受若云的痛苦——她在嫁入欧阳家之前，一定是个有许多憧憬的女孩，她是因为深爱着年轻英俊的欧阳，才牺牲自己嫁入这间囚笼的。”

“你说荒村公寓是囚笼？”

“难道不是吗？欧阳家是那样保守和封闭，就算他们搬到了上海，也会把荒村的进士第古宅一起搬过来。是的，这栋房子就成了又一座进士第，所以才会起名叫荒村公寓，不过是在上海的土地上，重建了一个微缩的荒村而已。”

她说的确实有道理，我也点了点头说：“嫁入欧阳家，也就等于永远地失去了自由，被禁锢在这微缩的荒村里了？”

“对，若云嫁入荒村公寓后，一定经历了很深的痛苦，但她又不愿意表现出来，只能通过眺望窗口的眼神，通过阅读张爱玲的书。”

小倩又叹了一口气，然后把这些旧照片和书，全都放回到了抽屉里。

“好了，我们走吧。”我轻轻地拉着她，向阁楼另一头走去，忽然在手电光束里照出了一个巨大的黑影。

“那是什么？”小倩立刻抓住了我的手。

我仔细看了看，才吐出了一口气说：“没事，是个衣橱。”

“衣橱？里面有若云的衣服？”

也许，是女孩天生对衣橱情有独钟，她立刻跑到了衣橱边。在手电的灯光下，她缓缓打开了衣橱的大门，一股霉味让我们都扭过了头。

片刻之后，电光照亮了衣橱里面，小倩突然尖叫了起来：“有死人！”

我立刻紧紧抓住她说：“不，里面是吊着的衣服。”

“什么？”小倩总算回过了神来，仔细地往衣橱里看了看，在昏暗的手电光线下，那几件黑色大衣看起来真像是吊死鬼。

小倩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去，摸了摸一件显眼的旗袍，丝绸都已经脆掉了，她只能放下。她又摸了摸旁边一件衣服，是件黑色全毛的女式大衣，看得出料子和做工都很好，在当时来说该是一件奢侈品了。

忽然，小倩似乎在大衣上摸到了什么，她的手停在大衣正面的口袋上，里面似乎藏着什么东西。她立刻把手伸进了口袋，那个口袋看起来非常大，几乎吞没了她小半条手臂。

——她从大衣口袋里摸出了一个笔记本。

手电的光线照射在笔记本上，小倩小心翼翼地捧着它，显得异常激动，她兴奋地说："你看，这是什么？"

"藏在大衣口袋里的笔记本？"

这是一本黑色的硬皮本子，应该是五十多年前的产品了。我将笔记本轻轻地翻开，在扉页上出现了一行娟秀的字迹——

荒村公寓日记

这行字下面还有落款——若云。

"天哪！这是当年若云留下的日记。"小倩不禁失声叫了出来，她伸手轻抚着扉页，触摸着若云用黑色钢笔留下的字迹，"她居然把日记藏在衣橱里，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也许本来就不是她藏的。"这时我和日记本合上了，我略带紧张地说，"在阁楼里实在不方便，我们到二楼的房间里慢慢看吧。"

小倩也点了点头，于是我们带着这本日记本，从扶梯爬下离开了阁楼。

我们匆匆回到二楼的房间，用手电实在是太别扭了，我又重新点上了一根蜡烛。当烛火重新照亮房间时，我和小倩都长出了一口气，好像又回到了人间。

终于，我们一起翻开了这本若云的《荒村公寓日记》，却发觉内页里缺损了很多，有许多页被齐根撕掉了，这样就使得日记残缺不全了。我数了数剩下有字的页数，总共是二十几页。

不过，日记的第一页却完好地保留着，在页首写着日期——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日记是按照当时的习惯，竖直排列从右向左书写的，一个个漂亮汉字显现在我们眼前。

在这荒村公寓的黑夜里，摇曳的烛火映红了泛黄的纸页，我和小倩都屏住了呼吸，仿佛真的听到若云在说话似的，一齐默念着《荒村公寓日记》的第一天——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晴

今天，是这本日记的第一天，也是我嫁入荒村公寓的第二天。

对，昨天是我的结婚日子。

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人们总说女人出嫁时是最美丽的，当昨天我披上洁白的婚纱，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时，我几乎以为那是一个陌生人了——是的，镜子里的她是那样年轻，那样纯洁，婚纱如雪一样覆盖着她的身体，然而，那是我吗？我摇了摇头，镜子里的她也摇了摇头，我轻声地说话，镜子里的她也嚅动着嘴唇。我不敢想象，从今天起我就要变成她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女人。

欧阳家的汽车等在我家楼下，妈妈陪着我下了楼，几个女孩帮我托着婚纱，将我挤进了汽车里。汽车到了荒村公寓，只听到鞭炮响个不停，许多人围着我进了欧阳家，我一直都低着头，甚至都没看清这栋房子是什么样。大厅里早就布置好了一切，清远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正微笑着等待着我。他看上去是那样英姿勃勃，目光里透着自信的微笑，因为从这天起他将成为我的丈夫。

清远的父母威严地坐在正中，虽然他们早已审查过我这儿媳了，但还是一丝不苟地注视着我。我就像个漂亮的玩具似的，按照他们家约定的步骤，完成了婚礼的所有仪式。酒宴上来了很多人，嘈杂的人声使我什么听不清楚，就像做了一场梦。一直闹到很晚，清远才拉着我进了三楼的洞房，我早已经筋疲力尽，倒在床上就睡着了。

这就是我的婚礼。第二天，清远拉着我给公婆请安，然后陪着我过了一天。现在，趁着他去楼下的空档，我躲在书房里写下这页日记。

从今天起，我将在这本日记本中，记录下我在荒村公寓的每一天。她是我心底最隐秘的朋友，除了我自己以外，任何人都不能见到她。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阴

今天，是我嫁入荒村公寓的第十天。

清远的父母住在二楼，每天上午清远都会带我去向他们请安，他说这是欧阳家一贯的规矩。公公婆婆的年龄都很大了，而清远则是他们的唯一的儿子，也是欧阳家族唯一的继承人。我想老爷和太太是老年得子，一定非常爱自己的独子吧，所以他们也一定会很爱我的吧。

今天起清远就回公司上班了，欧阳家在上海开了一家贸易公司，专门从事从美国进口各种贵重商品。老爷和太太年纪都大了，公司的生意完全由清远一人管理，所以他总是忙得焦头烂额。现在已经是晚上九点了，他依然没有回家，我独自坐在书房里，呆呆地写着日记。清远曾经答应过我，在结婚以后我依然可以去银行上班，但现在公公婆婆都不同意，他们说欧阳家的媳妇必须要留在家里。清远不能违背父母的意愿，终于使我打消了工作的念头。

虽然只过去了十天，但感觉就像过了好几年似的。这就是新婚的滋味吗？一辈子都回忆不尽？会不会是这栋房子的原因呢？有时候走在荒村公寓的楼梯上，心里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能听到什么声音，停下脚步来侧耳倾听，却又什么都听不到了。哎，会不会是新娘子们都会有的多疑心呢?

是的，说实话我有些怕公公，他穿着的衣服和说话的声音，都让我隐隐感到害怕。清远 总是在安慰着我，说欧阳家来自偏僻的地方，自然有些保守的风俗。算了吧，只有面对清远时我才会感到开心，可今晚他什么时候回来呢?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阴

今天是平安夜。

早上，我难得出门一次，安息路边的洋房大多挂起了彩灯，原来明天就是圣诞节了。自然，那些挂灯的人家都是外国人，欧阳家是绝不会过洋人的节日的。但是，清远已经答应我了，今晚他会早点回家，与我一起吃顿晚饭的。

但是，清远却又一次爽约了，我是和公公婆婆一起吃的晚饭，他们吃饭的时候一句话都不说，我几乎什么都没吃，就跑到大厅隔壁弹钢琴去了。对了，这架钢琴可以算是我的嫁妆，每当我烦恼的时候，就会坐在钢琴前弹奏李斯特的曲子。钢琴弹着弹着，我的眼泪就悄悄落了下来，我只能停下手擦了擦眼泪。不，他不会忘记今天这个日子的，因为今天是我们相识一周年的日子。

是的，在整整一年以前，我还在中国银行办公室做秘书。去年的平安夜，女同事们都纷纷提前回家了，只有我还在打着一份文件。忽然，我发现有一双眼睛正盯着我，缓缓抬起头，却看到了一张年轻英俊的脸庞——他就是我的清远。原来他已经这样看了我许久了，我问他有什么事，他却搔搔头问经理办公室在哪里。从此以后，他每天下午都会来银行办公室，应该由财务做的事全由他自己做了，因为只有这样他才有与我说话的机会。他每次和我谈话，都会扯到许多别的事，在办公室一谈就是小半天，而我也实在不好意思赶他走。后来，他就请我到外边去谈了，先是去咖啡厅、餐馆，然后是电影院、公园。大家很快都知道了这个秘密——欧阳家的公子在追求我，女同事们也向我投来羡慕的目光。而我的心里则忐忑不安，不知该如何面对清远，这个男人是如此出色，风度翩翩、温文尔雅，更重要的是他家很富有，在安息路上拥有一栋三层楼的洋房。我知道有许多女子暗中争夺着他，但他却一个都看不上，唯独只爱上了我一个。直到现在我也说不清楚，他为什么会对我情有独钟，或许是因为我的眼睛吧，他说过我的眼睛里有一种穿透时空的美丽。

最终，我被清远征服了。在他那灼热的感情面前，我想他应该就是我生命的另一半了。我们全家的人都为我感到高兴，银行里的女同事们则暗暗地嫉妒。于是，在七月的一个炎热夜晚，罗宋大饭店的众目睽睽之下，我接受了他的求婚。

这就是我们相识相恋的经过，然后就是我们的婚姻了。在这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从一个女孩变成了女人，但我又说不清楚自己到底改变了什么，或许就像一只鸟儿，只是从一只笼子，换到了另一只笼子。

弹完钢琴，我回到了楼上的书房里，呆呆地看着张爱玲的《传奇》，这本书我已经看了二十遍了，也许还要再看个二十遍吧。

刚才，我接到了清远打来的电话，他说今晚有重要的应酬，要明天才能回家。我一句话都没有回答，轻轻地挂上电话，继续写我的日记。

圣诞快乐，我亲爱的朋友。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小雨

记得过去在银行上班的时候，办公室里有个外籍职员，在每年4月1日都会搞出许多恶作剧，不是说某个同事今早中了彩票大奖，就是说第三次世界大战昨晚开打了，原来4月1日是外国人的愚人节。

今天，就是4月1日。

医生是下午来的，公公和婆婆都很紧张，清远也很难得的提前回家了。仔细地检查完毕后，医生非常郑重地告诉我——我怀孕了。

听到这个消息，我忽然愣住了，半天都没有反应过来。忽然，我轻声地问："对了，今天是4月1日，你在给我开愚人节的玩笑吧？"

医生傻乎乎地回答："对不起，太太，什么叫愚人节？"

我尴尬地笑了笑，便不再说话了。可是，为什么是在今天告诉我，难道这一切都是命运 给我开的玩笑?

不，我知道什么是怀孕，也知道我将要成为母亲了，但是——我说不清楚，只是在那个瞬间，心跳莫名其妙地快了起来。

清远并没有注意到我的表情，而公公婆婆也都高兴极了，婆婆也终于露出了笑容，抓住我的手说个不停。可她那张充满皱纹的脸，就像来自一千年前的古墓，她嘴里唠叨着浙东方言，我几乎连一个字都听不懂，感觉就像是在向我念咒语似的。

他们对我折腾了整整一天，直到半夜我才有了自己的空闲，坐在书房里写下这些字。我想现在正有一粒小小的种子，藏在我的腹中生根发芽了，他（她）会渐渐地长大，然后离开母体，他（她）会像谁呢？是我还是清远?

我轻轻地揉了揉腹部，就此停笔吧。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晴

今天，是荒村公寓第一次举行舞会。

在两天前知道我怀孕以后，清远决定要风光地庆祝一番，他邀请了生意场上所有的朋友，在荒村公寓举行一场舞会。

入夜以后，所有的宾客都来了，荒村公寓所有的佣人都忙碌了起来，把大厅布置得富丽堂皇。清远拉着我来到了大厅中央，向大家宣布了他即将做父亲的喜讯，在众人或羡慕或嫉妒的掌声中，留声机里放出了音乐——舞会开始了。

清远一向是舞场上的高手，据说他的舞姿迷倒过不少女子。我原本并不怎么会跳舞，在认识清远以后，他就经常带着我上百乐门、七重天，在他的悉心调教下，我的舞技也迅速地提高了。不过，在嫁入欧阳家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机会跳舞了，至于清远是否在外面和别的女人跳舞，这我就不得而知了。

随着那《花样的年华》响起，清远搂着我翩翩起舞，音乐牵引着我的脚步，将那早已遗忘的节拍又拾了回来。天哪，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我们紧紧地贴在一起，他的有力的大手搂着我的腰肢，我轻轻地把头伏在他肩膀上，感觉就像一只入港的小舟。

周围那些跳舞的人们，都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我们已成为了舞会的核心。然而，我不想做什么舞会皇后，我只想做清远唯一所爱的女子，我重新抬起头看着他眼睛，在他那柔和的目光里，分明是歉疚和报偿。是的，半年来我对他充满了怨恨，他的彻夜不归，他的不闻不问，他身上沾染的外边的脂粉气，现在都一消而散了。清远，你可曾听到我心里的话，不管你做过什么，我都已经原谅你了。

是的，我们会成为美满的夫妻的，我们会生下许多孩子，荒村公寓将不再清冷孤寂，而将变得生机勃勃。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阴

前几天我在日记里说过了，公公婆婆回了一趟乡下，那是一个叫荒村的地方，据说在那里还有一间叫进士第的老宅子。昨天黄昏时分，公公婆婆终于风尘仆仆地回来了，似乎从老家带回了什么重要的东西，装在一个大皮箱子里。他们看着我的表情很奇怪，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只能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肚子。我的身材已开始臃肿了，但我心里还是很高兴的，因为我的孩子越来越大了。

公公婆婆和清远一直在窃窃私语，好像在瞒着我商量什么重要的事情，我隐隐有些可怕的预感。整个晚上都躲在房间里不出来，将近子夜十二点钟还不敢睡觉。这时，清远却把我拉了出来，将我带到了一个空房间里。公公婆婆也在这里等着我，他们把门紧紧地锁上，让我躺到房间中央的桌子上。我对这气氛感到很害怕，实在不敢躺上去，婆婆就上来训斥了我几句。最后在清远的恳求下，我只能仰天躺在桌子上，就像真正临产的孕妇那样。

公公打开了从乡下带来的大皮箱，拿出了一个似乎是玉制的小盒子。然后，清远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盒子，伸手捧出了一个圆环似的东西。清远浑身颤抖着说："这就是玉指环吗？"

婆婆点了点头说："快点进行吧，总要走到这一步的。"

清远缓缓走到我身边，抓住了我的左手，玉指环也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它是青绿色的玉器，在侧面有着一块醒目的红色污点，在灯光下发出某种奇异的反光。我立刻挣扎了起来，但被清远死死地按住，他的眼睛里似乎含着泪花，轻声地说："若云，放心吧，你不会有事的，就像戴一枚戒指似的。"

我眼看着自己左手的无名指，被清远握得不能动弹了。然后，他将那枚玉指环，缓缓套在我的手指上。玉指环冰凉冰凉地，立刻像是一只箍似的，紧紧地"握"住我的无名指，一股奇怪的感觉立刻传遍全身。瞬间，我感到腹中胎儿轻轻叫了一声，于是我也哭泣着喊了出来。但清远死死地按着我，手指上的感觉使我浑身无力，再也无法反抗了。

在朦胧的灯光下，我只看到公公满意地点了点头，他那张僵尸般苍老的脸，对着我的眼睛摇晃了几下。然后，我听到他的口中传出了一阵奇怪的话，那简直就不是人类的声音，就像是在念着某种咒语似的，连续不断地对着我的耳朵。这声音具有特别的节奏，像是一种古老的歌谣，我立刻想到了在一本书上所说的，在某些施行巫术地方的巫歌。不，这可怕的古老声音，分明要夺取我和孩子的生命，我想要拼命地挣扎，但身上却没有一点力气，只能呜呜地流着眼泪。

在晃动的光影中，我看到清远和婆婆围在我身边转圈，他们转了一圈又一圈，嘴里都在念念有词。眼前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的，我渐渐什么都看不清，什么都听不到了——我觉得自己仿佛被抓到了某个部落里，被捆绑着供奉在桌子上，这些野人们围着我跳舞唱歌，而我和我的孩子将成为可怜的祭品。

我失去了知觉，至于后来发生了什么，我就再也不知道了。

等到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今天早上了，我发觉自己躺在卧室里，清远正焦急地看着我。我揉了揉眼睛问："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你们把我放在桌子上，围着我跳舞唱歌....."

清远只能尴尬地说："是吗？既然是一个梦，就不要太担心了。"

但是，我立刻就感到了手指上的东西，我举起左手一看，那枚玉指环正赫然戴在我的无名指上。我尖叫了起来：“这是什么东西？梦中的玉指环怎么会戴在了我的手上？”

而此刻清远已经无言以答了。我想要把玉指环拔出去，但无论我怎么用力，玉指环却始终牢牢地套在手指上，并且套得越来越紧，让我的手指疼得要命。整整一天，我用了各种方法要把玉指环弄掉，但它就像有自己的生命一样，再也无法拔出去了。

我痛苦地追问着清远，可他却苦笑着不愿回答。我又大着胆子去问公公婆婆，他们却露出了笑容，不停地安慰着我，说昨晚只是欧阳家的习俗而已，是为了给孕妇母子祈祷平安。至于那枚神奇的玉指环，他们却没有告诉我原因。

现在，我躲在书房里写这页日记，我确信昨天半夜发生的一切都是真的，我并没有做恶梦——不，这比恶梦更可怕，他们围着我唱起了古老的巫歌，还给我戴上了一枚玉指环，而一戴上它就再也摘不下来了。天哪，我的丈夫和公公婆婆究竟在干什么？他们欧阳家究竟是什么人呢？直到这时，我抚摸着腹中的孩子，突然感到这是一个错误，从我嫁入荒村公寓的那天起，就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不，我该怎么办呢?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多云

我见到了鬼。

昨天，清远又是彻夜不归，公公婆婆也回乡下老家去，我一个人睡在三楼。半夜里忽然感到手指一阵疼痛，原来那枚玉指环嵌进了我的肉里。我紧紧地揉着左手无名指，却发现走廊里的灯亮了。我忍着手指上的痛楚走出房间，却发现那不是电灯的光线，而是一种奇怪的白光，照亮了楼梯口一个黑色的背影。

我轻轻地叫了一声：“清远。”

但那个背影却没有任何反应，我着急地跑了过去，但那人影却走下了楼梯。奇怪的是，那线白光始终照射着那个背影，而周围都是一片昏暗。我缓缓地跟着背影来到了二楼，才看清了那是一个高大的男子，似乎不像是清远。那男人露出了一只惨白的手，推开了一扇房门。我也跟着走到了门口，却看到房间里吊着几个死人！

我吓得差点尖叫起来，但嘴里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恐惧也使我几乎忘记手指上的疼痛。此时，我终于看清了那个男人，原来是一个洋人，苍白的皮肤，栗色的头发，灰色的眼睛，大约有四十多岁的样子。更让我恐惧的是，房间里吊死的人也是洋人，一个女人和三个小孩，她们柔软的身体悬在半空中荡来荡去，长长的头发披散下来，遮挡住了半边脸庞，赤着的脚板直直地绷着，看来她们都已经断气了。

外国男人看着眼前这一幕，也绝望地大叫起来，可奇怪的是我却听不到任何声音，只见他张大着嘴巴，不知在嚷些什么。也许，吊死的人就是他的妻子女儿吧？我想任何人到了这种处境都会发疯的，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只能大声地叫喊了起来，但那个男人却没有丝毫反应。我眼睁睁地看着他站到一把椅子上，然后将一根悬空的带子套到了脖子上。

此刻，白色的光线照亮了他的脸，那副表情是那样奇特，嘴角甚至还有一丝微笑，似乎是一种生命的解脱。然后，他一脚踢开了椅子，吊着的带子勒紧了他的脖子，整个身体都悬在半空中了。突然，他的双脚乱蹬起来，表情也痛苦万分，双手却无力地晃着，难道他对上吊后悔了？

就在这时，一片刺眼的光线从头顶亮起，立刻使我闭上了眼睛。等我重新睁开眼睛时，眼前的一切却都改变了——那几个吊死的洋人都不见了，房间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几个女佣跑了进来，她们惊慌失措地围着我。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房间里确实没有什么外国人，那几根上吊绳子也不存在了，只有头顶一根横梁穿过。女佣们说她们刚才听到了我的惨叫，于是就冲上来打开了电灯，就发现我极度惊恐地站在这里。

但我还是不能接受，向她们述说刚才所见的恐怖一幕，女佣们都摇了摇头，从她们相互间的表情来看，大概是以为我发疯了吧？

这时一个年纪大的女佣想了起来，她曾听说在好几年前，这栋房子里住着一户法国人。日本军队占领上海租界以后，要把欧洲人都送进集中营，几个日本兵冲进这房子，蹂躏了这户法国人的妻女。于是，这户人家受不了这样的侮辱，就一起在二楼的房间里上吊自杀了。

天哪，我见到了鬼?

是的，刚才我见到了这家法国人，见到了他们上吊自杀的那一幕。可为什么只有我会见到？我忽然想起了玉指环，想起了那个可怕的仪式，想起了公公婆婆僵尸般的脸.....

不，我不敢再想下去了，也许这荒村公寓本来就是一个鬼宅?

今天的日记就写到这儿吧。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大雨

窗外，正大雨如注。

今天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我已下定决心一定要问出缘由，否则我将会发疯的。谢天谢地，今天清远终于提前回家了，趁着公公婆婆不在，我把他拉到了卧室里。窗外的大雨使清远显得很烦躁，他来回地踱着步，就像一个被审讯的犯人。

我颤抖着问道：“你还爱不爱我？”

“问这个干什么？”他转过身去，对着被大雨打湿的窗户。

“为什么给我戴上玉指环，为什么对我唱那巫歌，为什么我会见到鬼？”

“因为你是欧阳家的媳妇。”清远回过了头，他的表情是那样奇怪，似乎正在左右为难之中。在长长地思考了几分钟后，他终于叹了一声：“其实，这件事我迟早要告诉你的，只是担心你会感到害怕，所以才一直不敢说出来。”

“究竟什么事？我们是夫妻，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吗？”

清远停顿了片刻之后，缓缓地说道：“荒村的秘密。”

“秘密？荒村有什么秘密？”

“你知道我们欧阳家族的历史吗？”清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目光变得更加异样了，“历史啊，历史总是会捉弄人的，历史学家总说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起源于古老的中原大地。然而，历史学家们并不知道，就在五千年前的江南水乡，还存在过一个古老的王国。”

“你又不是历史学家，你怎么知道的？”

清远冷笑了一声：“我当然知道，你先听我说——五千多年前的江南，尚是一片水乡泽国，处于原始蒙昧的时代。就在这黎明前蛮荒的

时代，突然出现了一群传说中的天神，他们；来自于茫茫的大海之上，驾着数艘巨大的独木舟，在一片荒凉的海岸登陆——那个地方就是今天的荒村。”

“我明白了，荒村就是天神们登陆的地方？”

“对，但这不是神话，而是历史的事实——天神们来自一个极度遥远的地方，那个地方是如此地遥远神秘，以至于从没有人类到达过那里。不过，天神们长着和人类相同的模样，他们很快就发现这块土地很适合他们，便在这块荒凉的海岸上定居下来。”清远又停顿了许久，略带痛苦地说，“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在那块荒凉的海岸附近，发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东西。”

“什么非常重要的东西？”

“这个我也不清楚，因为这个秘密实在太重要了，只有我父亲一个人知道。父亲曾经说过，唯有在他临死的时候，才会把这个秘密告诉我。”

我忽然感到有些冷，抱着自己的肩膀说：“那么再说说那些天神吧。”

“好的，天神们在荒凉的海岸边住了一段时间，便翻阅重重的山峦向北进发了，他们发现了一片更为肥沃的土地，这就是远古的江南平原。于是，天神们征服了当地的土著居民，建立了一个强盛的远古王国，这个王国的名字叫古玉国。”

“古玉国？”

“是的，因为他们非常喜欢使用玉器，无论是在日常生活还是在宗教祭祀中，玉器都是必不可少的。而古玉国的王族，也就是天神们的后代，不但掌握着制作玉器的技术，还能够利用玉的神秘力量，创造许多当时不可能的奇迹。”

“玉的神秘力量？我不明白。”

“看看你手指上的玉指环就明白了。”

我低头看着玉指环，立刻就明白了什么叫“神秘的力量”，对啊，它就像有自己的生命一样，能够牢牢地缠在我的手指上，也许它还有其他更多的力量吧。

清远继续说道：“因为古玉国的王族，能够掌握并利用玉器的力量，使他们的国家迅速地强盛，在太湖周围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他们甚至还建立了一座城市，拥有气势宏伟的宫殿、巨大的祭坛和神殿，还有深入地下的皇陵。古玉国最重要的东西就是玉，制作了大量的精美玉器，而天神们的后代——王族则掌握着玉的最高秘密。”

“什么是玉的最高秘密？”

“这个我也说不清楚，但那个最高秘密确实存在。好了，再来说说王族吧，古玉国是一个由女王统治的王国。是不是很奇怪？更奇怪的是，女王并不是世袭的，而是从王族中挑选一位少女出来，以继承女王的宝座。这位女王拥有宗教权，也就是古玉国的大祭司。”

“这样的女人真的令人羡慕。”

但清远摇了摇头说：“不，女王并没有真正的实权，王族们才控制着一切，而女王必须保持终身的贞节，否则就要自杀谢罪。”

“女王必须是终身的处女？这个规定多么荒唐？”

“是有些荒唐，但在当时的古玉国来说，女王的首要使命是祭祀，所以必须是一个纯洁的女子，否则就会亵渎天神祖先。”

“她真可怜。”

“古玉国的繁荣大约持续了一千年。但是，再神奇的力量都不能阻止它的衰亡，因为这是一个自然的规律，任何突然兴起的文明都会突然地消亡。古玉国也不能例外，它遭到了内忧外患的袭扰，内忧就是长达数百年的洪水，太湖水泛滥成灾，淹没了良田和城市。外患则是周边部落的入侵，他们虽然落后但骁勇善战，古玉国的王族早已被奢侈之风所腐化，虽有玉器的神秘力量，也无法抵御外敌。”

我点了点头，抢先问道：“古玉国就这样灭亡了？”

“不，古玉国的灭亡是因为一个女人。在大约四千多年前，古玉国有一位美艳绝伦的女王，虽然她明知自己必须终身贞节，但还是爱上了一个年轻的奴隶。”

“女王与奴隶的爱情？”

“今天看来是不是很浪漫？但在当时的古玉国，却是大逆不道亵渎天神的举动。但女王坚持了自己的爱，并与自己所爱的男人发生了关

系。后来，他们的关系被王族发现了，根据祖先的规矩，女王必须以自杀洗涮罪恶。

我只感觉心里一揪："她死了吗？"

"是的，美丽的女王为爱而自杀，用一把匕首割断了自己的咽喉。她在临死前曾经预言：古玉国会在一年之后灭亡。在她死的时候，手上戴着一枚玉指环，鲜血沾染在指环上面，就再也擦不掉了。王族们都被女王的死震撼住了，他们感到内疚与自责，便将那枚沾有女玉鲜血的玉指环，供奉为王族的最高圣物。因为，玉指环寄托了女王死亡的哀怨，拥有一股神奇的力量。"

听到这里，我立刻举起了自己的左手，那枚玉指环正发出异样的光芒。是的，指环上那块红色的污迹，不就是悲惨的女王的鲜血吗?

清远握住了我的手，继续说下去："果然，在女王自杀一年以后，强大的异族占领了古玉国，杀死了大多数居民，焚毁了城市和宫殿，古玉国的文明遭到了彻底毁灭，甚至没在历史书上留下任何痕迹。但是，有一小部分王族活了下来，他们带着女王的玉指环，逃到了当初祖先登陆的那片荒凉海岸。"

"也就是今天的荒村？"

"对，这些人逃到今天的荒村，在那块祖先登陆的土地，过起了隐居的生活。他们延续着古老的生活方式，在那片封闭的荒凉海岸，度过了一代又一代。在南北朝以后，他们便以欧阳为姓氏，成为此地的大族，但依然不与外界来往。直到明朝才出了一位进士，后被皇帝御赐了贞节牌坊。"终于，清远像浑身需脱了似的叹一声，幽幽地说："现在，你该明白我们欧阳家族的历史了吧？"

此刻，窗外的雨渐渐小了，我看着清远的眼睛，颤抖着问："你是说——欧阳家族是古代王族的后裔？"

"没错，我们是五千年前古玉国王族的后代。我们家族的人，从一出生就和别人不一样，这些事情是不能让外人知道的，如果有谁泄露了家族的秘密，就必然要遭到最严厉的惩罚。"

"这就是荒村的秘密？那么这枚玉指环呢？为什么要把它戴在我的手指上？"

“因为这是我们家族的规矩，几千年来都是如此。这枚玉指环沾染有末代女王的血，血也就代表着女王的生命，所以玉指环具有神秘的力量，它能让你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也能保佑你的平安。所以，每当欧阳家的媳妇怀孕时，就必须要戴上这枚玉指环，这是家族的圣物，隐藏着远古的秘密，会使你的腹中的孩子变得与众不同。在戴上这枚玉指环的同时，家族成员还会给孕妇举行一些特别的仪式，唱一些古代流下来的巫歌，也是为了保护你们母子平安。”

“可是，玉指环戴在手上就拔不下来了。”

清远微微笑了笑说：“不会有事的，等你把孩子生下来，玉指环就会自动脱落的。然后，我们会把玉指环带回荒村，藏在我们老宅里一个隐秘的地方。若云，请你一定要记住，这枚玉指环是我们家族最重要的圣物，绝对不能有闪失，更不能把它的秘密告诉其他人。”

“所以，你才不敢把这些事告诉我，是吗？”

“对，但作为欧阳家的媳妇，你是应该知道这些秘密的。现在，我把它们都说了出来，也算是完成了我的一桩心事。”清远忽然揉着我的肚子说，“若云，你嫁入我们欧阳家，也就是我们家族的一员了。无论如何，你必须要遵守家族的规矩，否则就会发生悲剧。”

我的心跳立刻加快了：“悲剧？”

清远似乎说到了什么忌讳，表情很尴尬地说：“不要害怕，现在有玉指环保护着你，将使你平安地生下孩子，我相信一切都会很圆满的。”

接下来，他又说了许多安慰我的话，但我却心乱如麻，什么话都说不出了。

等到清远睡着以后，我悄悄来到书房，摊开了我的日记。窗外的雨使我百感交集，如今 我也是这古老家族的一员了？但这是我自己的选择吗？生为女人，就一定要如此吗?

也许没有人会相信，刚才我和清远的谈话，我每一个字都记得清清楚楚，现在我几乎一字不差地把它们写出来，这也应该是我最长的一篇日记了。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阴

熬过了九个多月之后，我的预产期就是明天。清远为我请来上海最好的医生，明天早上就会到家里来守着我，公公说只要有玉指环在，孩子就会顺利地生下来。

现在，我一个人躺在卧室里，清远就睡在隔壁，他说一有动静就会来看我。趁着这个空档，我总算拿出了日记本，挺着大肚子写日记真不容易啊。但我还是要写下来，因为明天我的孩子就要诞生了，我也将成为一个真正的母亲。所以，我想记录下我此刻的心情。

可是，现在我心里的滋味实在太奇怪了，丝毫没有即将做母亲的喜悦。虽然我也曾听说，女人头一回生孩子前会非常紧张的，但我不是这种感觉。我从不担心生孩子的过程，我害怕的是我和孩子的未来。想起欧阳家族的秘密，还有我的公公和婆婆，心跳就会莫名其妙地加快，我不知道这种感觉还会持续多久，也许会是一辈子。

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我分娩出的不是婴儿，而是一大块青色的玉石，被雕刻成了胎儿的样子。当恶梦醒来时，我感到自己浑身都是虚汗，我知道那不会成为现实的，但那已是我在半个月内的第九个恶梦了。

写到这里，我抬起了我的左手，玉指环上那块红色的污迹，正发出幽幽的光芒，那是四千多年前女王的血，她也在看着我吗?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晴

七天前，我的儿子诞生了。

难以形容分娩时的痛楚，总之我生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孩，孩子长得非常像清远，看来他更多的是继承了欧阳家族的血脉。清远给儿子起名为家明，希望他能够使欧阳家发扬光大。

当我搂着家明时候，看着他那张小小的脸，我的眼泪落了下来。看啊，他很快就会吃奶了，我轻轻地吻着他，我希望他能顺利地长大成人，和其他的孩子一样幸福美满，这是所有的母亲共同的希望。

当我生下家明的第二天，就发现玉指环从我手指上脱落了，看来清远说的没错，它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清远收走了玉指环，说是去交给公公婆婆，他们会把玉指环送回荒村老家的。

我已经七天没有写日记了，现在趁着房间里没有其他人，我悄悄地拿出日记本，在床上记录下我做母亲后的心情。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小雨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现在，窗外下着小雨，让我想起了这首诗。

今天是清明节，原本是要回乡下扫墓的，但因为家明出生才几个月，所以家里没有举行祭祀的仪式。清远趁着公公婆婆都在家的机会，请来了一位摄影师，要为我们拍一张全家福。

摄影地点选在底楼，那个放着钢琴的大房间，在布置好灯光后。我和清远、公公婆婆都摆好了位置，家明则抱在我的怀中。摄影师要我们面带笑容，但我们却始终都无法让他满意，最终他只能拍了一张表情严肃的全家福。

当面对着照相机的镜头，我只感到恐惧和害怕，而怀中的孩子也哭了出来，就像要被带走灵魂似的。我知道这是我的幻觉，但最近我的幻觉愈来愈强烈，我常常会在梦中见到可怕的场景——我梦见我的孩子，变成了吸血的蝙蝠，倒吊着挂在房梁上；我梦见我的丈夫，嘴里长出了滴血的獠牙，趴到我的喉咙上吸血；我梦见我的公公，变成了一具清朝的僵尸，伸直双手一跳一跳走来；我梦见了我的婆婆，露出了浑身的白骨，从棺材里爬了出来。

是的，几个月来恶梦不断地纠缠着我，让我丝毫没有初为人母的欢乐，唯有深深的恐惧和绝望。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阴

今天清晨，公公婆婆回了乡下。清远也去了公司，直到晚上还没有回家。等到家明睡着 以后，我一个人来到了底楼，打开了我的钢琴。

已经很久都没有弹过钢琴了，当我摸着琴键的时候，眼泪就忍不住掉了下来。还是李斯特的曲子——《直到永远》，现在这首曲子对我更重要了，我只能说钢琴是我唯一倾诉的对象。是的，只有在钢琴面前，在李斯特的旋律中间，我才会感到快乐，才会感觉我就是我自己，我是一个叫若云的女人，而不仅仅是欧阳家的媳妇。

正当我完全沉浸在钢琴声中，才发现清远早已经站在我的身后了。他看起来面色很不好，似乎是喝了一些酒，他叫我不要弹钢琴了，永远都不要再弹了，因为他讨厌我弹钢琴的样子。终于，我再也

无法忍受了，我说除非我死了，否则我不会放弃钢琴的。但我没有想到，他竟然打了我一个耳光。

我摸着被清远打过的脸颊，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和他结婚一年多以来，虽然他对我冷淡，但还从来没有打过我，现在这种屈辱使我想到了死。清远似乎也清醒了过来，他赶紧抱住了我，轻声地向我道歉，但我只能以沉默来回答他。

然而，清远也微微抽泣了起来，他似乎沉浸在了自己的世界中，自言自语地说："你不要再哭了，其实我心里比你更难受。你不知道，我是典妻的儿子。"

我终于说话了："什么是典妻。"

于是，清远向我娓娓道来，原来"典妻"是浙东的一种风俗，没有儿子的大户人家，花钱"租借"穷人家的媳妇来生子。当年，清远的父亲中年无子，花钱请了一位典妻上门，后来便生下了清远。典妻常思念原来的丈夫和孩子，有一次逃出欧阳家又被抓了回来，便被施以沉井的惩罚，也就是扔到井里淹死了。其实，当初欧阳家之所以要杀死典妻，是害怕她逃出荒村以后，会向外界泄露欧阳家族的秘密，所以才把她给沉井了，实际上是杀人灭口。

清远他实际上在内心里，是非常恨父亲的，因为父亲杀死了他的亲生母亲。但是，这一切都是为了家族的秘密，谁都不能违反祖先的规矩，无论怎么痛苦也必须忍受。

原来清远并不是婆婆亲生的儿子，我心里也感到很惊讶。回到楼上的书房，我匆匆写下今天的日记。既然欧阳家为了保守秘密，能够杀死清远的生母，那么会不会也杀死我呢?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多云

今天，我的精神坏到了极点，因为我的钢琴已经不能弹了。我打开钢琴检查，才发现里面所有部件都给砸烂了，看着这些惨不忍睹的钢琴部件，我感到一阵揪心的疼。这架钢琴是妈妈买给我的礼物，是娘家给我的嫁妆啊，它甚至比我的生命还重要。

晚上，我把清远逼到了二楼的房间里，他承认是他破坏了钢琴，是为了让我彻底对娘家死心。但我还是难以置信，我曾经深爱过的丈夫，竟砸烂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物品，我的心也被他砸碎了。自从进

入荒村公寓以来，我已经忍耐了很久，但我无法容忍清远对我的钢琴下手。于是，我把所有的痛苦都发泄了出来，泪流满面，心如刀割。

但清远却显得异常冷静，他冷冷地说：“若云，嫁入了我们欧阳家，就应该过另一种生活，把外面的世界忘掉吧。”

“为什么别人可以做的事情，你们却做不到？难道你们都不是人吗？”

清远缓缓点头：“没错，我们不是人。”

他的话让我大吃一惊，从他那种严肃的表情来看，绝对不可能是在开玩笑，我颤抖着问：“不是人？那又是什么呢？”

“听我说，我们欧阳家族和一般的人类是不同的。我说过我们祖先是五千年前，江南古玉国的王族统治者，他们本并不是这块大陆上的居民，而是来自另一个极度遥远而神秘的地方。简而言之，我们家族是另一个物种，在我们的血管里，还流淌着五千年前古玉国祖先的血，我们生存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家族的秘密。”

我又惊呆了，难道我的丈夫不是人吗？那么我的儿子也不是人了？不，我想清远是疯了吧，我不能再和这个疯子生活在一起了。终于，我大着胆子说：“清远，我们离婚吧。”

“你说什么？”清远仿佛听错了一样。

“我说我要和你离婚。”我含着眼泪说，“清远，我曾经深爱过你，但我不能再继续和 你生活下去了。我不想成为你们家族的牺牲品，这栋房子根本就是一个牢笼，是一个吞噬人灵魂的地狱。而且，我要带着我的儿子离开，不管他的血管里流着谁的血，但他应该和别的孩子一样，拥有相同的人生和快乐。我爱我的儿子家明，我绝不能让他生活在家族的阴影中，他有权利获得幸福。”

清远摇了摇头，恶狠狠地说：“你疯了吗？自古以来，只要嫁入了荒村欧阳家，就绝对不能离开，如果哪个媳妇想要私奔出逃的话，就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什么是最严厉的惩罚？”

他缓缓地说出了一个字：“死。”

但我已经不再害怕了，冷冷地回答：“为了自由，我宁愿死。”

若云的日记就到这里为止了，后面全都是空白页。

第二十四天

此刻，已是凌晨二点多钟了，我和小倩终于看完了这本五十多年前的日记。

忽然烛火摇晃了几下，才发现蜡烛都快要烧光了，我连忙换了一根新的蜡烛。小倩合上了若云的日记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天哪，这就是荒村的秘密吗？"

目不转睛地看了几个小时，我只感到眼睛和肩膀都有些酸痛，我活动了一下身体说："这本日记确实不可思议，只可惜很多页都被撕掉了，我们所见到的只是一小部分而已。"

小倩轻抚着日记封面问："若云的命运太悲惨了，但她是生活在二十世纪的新女性，在她心底是渴望爱情和自由的，她绝不甘心做一只笼中之鸟。所以，她要带着儿子离开欧阳家，追求一种全新的生活。哎，只是不知道她成功了没有？"

但这时候，我已没心思去想若云的命运了，我更关心的是自己——我缓缓举起左手，看着戴在无名指上的玉指环，感觉那块腥红色的污迹愈加刺眼了，因为我已经知道了它是谁的鲜血。

我看着玉指环说："日记里所说的五千年前的古玉国，显然就是今天所说的良诸文明。无论是文明的时间和年代，还有所位于的地域范围，其文明的最大特征——玉器，都和今天考古发掘的良渚文化完全符合。日记里说古玉国建立了城市，有宏伟的宫殿和祭坛，这些也和莫角山遗址所发现的一样。"

"这么说来，这本日记为你解开了神秘的良渚古国之迷？"

"现在还不能说解开，只能说为我提供了一把钥匙，可以打开良渚文明的大门了。是的，荒村欧阳家族的秘密，其实就是远古良渚文明的秘密，他们就是远古良渚王族的后代，在古国灭亡后一直隐居在荒村。因为，荒村是他们祖先在东亚大陆登陆的地方，所以对于他们具有重要的意义。"

"可是，日记里说欧阳家族的祖先是天神，你相信吗？"

"我不知道，许多民族都有类似的神话，说自己的祖先来自天上的神界。但日记里也确实提到，欧阳家的祖先来自一个极度遥远而神秘

的地方，他们是度过茫茫大海才来到荒村的。那么，这个极度遥远而神秘的地方究竟是哪里呢？”

忽然，小倩似乎想起了什么：“极度遥远而神秘的地方？会不会是外星人呢？”

“外星人？不，这可不是倪匡的卫斯理系列，只有在小说无法自圆其说的时候，才会拿出外星人来充数。”

“那天神是什么意思？欧阳家的祖先也许从海上来，也可能是从天上来的。古人并不知道什么是外星人，在落后迷信的古代人眼中，从天而降的人自然就是天神了。”

我只能点了点头说：“理论上确实存在这个可能性。就像英格兰的巨石阵遗址、秘鲁安第斯荒漠中的线条图案、南太平洋的复活节岛等等，这些神秘的现象和遗迹，都不像是地球人类创造的。”

“对啊，日记里若云的丈夫不是说过吗，欧阳家族并不是真正的人类，他们是另一个物种。”

“不，日记里的话并不能全部相信，但是——”我又把目光对准了玉指环，“但是我相信关于玉指环的说法。”

小倩也盯着玉指环，幽幽地说：“它曾经戴在古玉国末代女王的手指上，当女王为爱而死时，鲜血流淌到了玉指环上，永远都擦不掉了。”

我颤抖着摸了摸玉指环上，这块腥红的污迹，这是良渚女王的鲜血啊，已经四千多年了，却还是那样鲜艳夺目。它凝聚了女王的哀怨和痛苦，具有某种神秘的力量，至少可以让我的眼睛穿越时间，看见几十年前的景象。五十多年前若云怀孕时，也曾经戴过这枚玉指环，当她生下小孩后指环就自然脱落了，那么我怎么办呢？事到如今，我几乎已经绝望了。

“这枚玉指环，是荒村欧阳家族的圣物，一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就像古埃及法老的木乃依。你听说过‘法老的诅咒’吗？在二十世纪初，考古学家挖掘了古埃及图坦卡蒙法老的陵墓，当他们进入法老的墓道以后，就看有文字警告他们，所有进入陵墓的人都将遭到诅咒而死。但考古学家还是挖出了法老的木乃依，谁都没有想到，在此后的

几年时间内，所有参与过挖掘的人，或者研究过图坦卡蒙法老木乃依的人，全都神秘地死亡了。”

小倩睁大了眼睛说：“你的意思是，那四个大学生进入荒村，把地下的玉指环偷了出来，他们的行为触犯了古老的禁忌，所以遭到了与‘法老的诅咒’相同的命运？”

“对，其中有两个人不是死于恶梦吗？打个比方吧——恶梦就相当于一种电脑病毒程序，一旦进入地宫偷取了圣物，就会感染上这种病毒程序，几天之后病毒程序启动，便成为恶梦杀人。”

“真的就和你的小说一样吗？”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烛光下的脸色一定很可怕吧：“如果日记里的内容都是真的话，那么欧阳先生和他的女儿小枝，也一定都是远古良渚王族的后代了。但现在他们都已经死了，欧阳家族不会再有后人，这个延续了五千年的古老家族就此终结，不知对于我们来说是祸还是福？”

然而，我的话似乎触及到了小倩什么，她的神色忽然变得极度异常，目光里似乎掠过了什么东西，在幽暗的烛火下令我隐隐害怕。但她回避着我的目光，最后干脆闭上了眼睛，我感到她的身体越来越软，渐渐半躺在了折叠床上。

已是凌晨三点了，我从来没有熬夜的习惯，此时终于支撑不住了。我想要离开上楼去，但小倩却紧紧抓住了我的手，我怕站起来会弄醒她，便轻轻地吹灭了蜡烛。我开着一支手电筒，闭上眼睛，想坐在小倩的身边小憩片刻.....

可没想到我这么一坐就睡着了，直到上午的阳光照射到眼皮，才悠悠地醒了过来。睁开朦胧的双眼，却看到小倩依然还在熟睡着，原来我就这么合衣睡了一夜。我感到一阵心慌，如果让她看到就说不清楚了，我轻轻地站了起来，刚到门口却听到了小倩的声音：“你去哪儿？”

我尴尬地回过头来：“我刚刚进来。”

“不，你刚才还躺在我身边。”她盯着我的眼睛，使我根本无法辩解，她站起来抓着我的手问，“昨晚你没有离开我，我很感谢你。”

“对不起，我昨晚实在太累了。”

“我也是。”小倩又抓着我坐下问，“告诉我，你是不是很恐惧？”

我低垂下了眼帘，看着自己手上的玉指环说：“是的，那四个大学生正是因为这枚玉指环而出事的，现在它就戴在我的手上。而我不知道荒村的厄运，究竟会不会降临到我的头上？”

“不，你的恐惧是因为你的孤独，而我也和你一样。我们只有在一起，才能够战胜恐惧。所以，你不可以离开我。”

是啊，只有孤独的人才会感到恐惧，我忽然感到了某种希望，抓着她的手说：“小倩，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

她的泪水又缓缓流了出来。

半小时后，小倩和我一起去外边吃了早餐，然后她就去冰激淋店上班了，而我必须要去找一个人——叶萧。

现在，只有他能够帮我了。

我直接到公安局，找到我的表兄叶萧警官。他对我的突然造访感到很意外，将我拉到了一个偏僻的角落里。我直言不讳地说出了来意：“叶萧，我想查查旧上海警察局的档案，看看有没有1948年关于安息路的案件卷宗。”

叶萧想了好一会儿说：“好吧，我可以帮你的忙，希望你能够早点脱身出来。”

我们一起吃了顿午饭，然后他就带着我前往档案馆，这里收藏着旧上海的刑事档案。叶萧将我带进了档案阅览室，光是检索目录就花了我们两个多小时。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查到了与安息路有关的所有卷宗。我们再从中调出1948年的档案，当年安息路的发生的案子不多，总算发现了安息路13号的卷宗。

——那一年果然发生过重大的案件，出于警察的职业习惯，叶萧也立刻提起了精神。这些档案都写得密密麻麻，用那个时代的公文格式写成，我很难一眼看明白。而查阅卷宗一向是叶萧的强项，他熟练地翻阅着档案，看着那一页页的现场记录、警局笔录还有案件报告。我索性也不看档案了，只是盯着叶萧的脸，发觉他的神色正渐渐凝重起来

几十分钟后，叶萧突然合上了档案，冷冷地说：“也许是我的失误，当初我早就应该来查案件卷宗了。”

我着急地问：“到底发生了什么？”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也就是1948年4月11日，有人向警方报告，在安息路13号发 生了一桩命案，欧阳家的媳妇安若云被杀死了。”

“若云死了？”我惊得差点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叶萧淡淡地说：“别激动，当晚警察就赶到了案发现场，在安息路13号的二楼房间里，发现了安若云的尸体，她的胸口被捅了一刀，当场刺破心脏死亡。在死者身边站着她的丈夫欧阳清远，他浑身上下也都是血，手里抱着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凶器是一把锋利的匕首，在现场的地板上找到。当时，死者的公公婆婆都回了乡下，是佣人们听到楼上传来打闹声，跑上来就看到少奶奶已经倒在了血泊中。”

“一定是欧阳清远杀了若云。”

“当晚，警察就把欧阳清远带回警局盘问，根据他的供词以及现场勘察的结果，基本上可以确定案发时的情况——4月11日晚上九点，安若云准备和欧阳清远离婚，她要带着襁褓中的儿子离开欧阳家。但欧阳清远阻拦住了她，要把她关在二楼的房间里。但安若云已经下定了决心，她拿出了一把匕首，要欧阳清远放他们母子离开。欧阳清远不肯就范，他冲上去强夺安若云的匕首，两人在扭打的过程中，安若云被匕首刺中了心脏，当场就死亡了。”

听完了叶萧的讲述，我呆若木鸡地坐着。在那个停电的夜晚，我已经和小倩一起看到这一幕了，那鲜血是我永远都不能忘记的。

叶萧继续说道：“不久以后，欧阳清远以误杀罪被判处了十年徒刑，但他被关进监狱几个月后，就因为暴病而死了。”

“暴病而死？也算是一种报应吧。”

“卷宗就记录到这里，以后因为国民党快倒台了，许多档案都失散了。”

我低下头想了想说：“若云真是可怜啊，她想要争取自由，却死在了自己丈夫的手中。但更可怜的是她的儿子，从小就失去了母亲。我想那孩子后来一定被爷爷奶奶接走了，荒村公寓发生了这么可怕的事情，所以欧阳家也不可能再住下去了。他们一定离开上海，带着小孩回到了荒村老家。”

想到这里，我心里突然一抖——如果照此推算的话，若云和欧阳清远的儿子家明，不就是我在荒村见到的欧阳先生吗？对啊，家明是1947年12月出生的，到现在正好是欧阳先生的年龄。而在欧阳清远死后，家明就是家族唯一的继承人了，所以不可能再有第二个欧阳先生了。

离开档案馆时，天色已经暗了，叶萧又拉我吃了一顿晚饭。他还告诉我，春雨依然还在精神病院里关着，医生说她的精神分裂很严重，可能要在里面关一辈子了。至于那个失踪的大学生苏天平，到现在还是毫无消息，生死不明，似乎是消失在了荒村的空气中。

叶萧劝我别再去荒村公寓了，其实我也忍受不下去了，但我已经答应了小倩——永远都不能离开她。

晚上八点，我急匆匆地赶回了安息路。在荒村公寓的楼下，我看到二楼房间里亮着一丝微暗的光线。小倩一定已经回来了，我快步地跑上二楼，果然在房间里看到了她。

听到我的脚步声，小倩怔怔地回过头来，她身边点着一支幽暗的蜡烛，烛火映红了她苍白的脸庞。她的眼神是如此奇怪，让我一下子愣住了："你怎么了？"

但她并没有回答，而是举起了手里的一样东西——

瞬间，眼前掠过一道异样的光影，我立刻感到心头一阵狂跳。是的，我终于看清楚了，她手里拿着一支笛子。

那点幽暗摇曳的烛光，照亮了这支中国式的竹笛，它大约有四十厘米长，笛管涂着棕黄色的漆，笛孔之间镶着紫红色丝线，膜孔还贴着一层薄如蝉翼的笛膜。

我知道它来自何方。

小倩咬着嘴唇说："刚才，我在整理柜子里的东西时，发现了你藏在柜子最里层的盒子，我好奇地把盒子打开来一看，才发现里面是这支笛子。"

然后，她轻轻地抚摸着笛管，把它放到脸颊上碰了碰，似乎是久已相识的老朋友了。我颤抖着问："你认识这支笛子？"

但小倩并不回答，她将笛子交到了我的手中。

笛管是那样冰凉，一阵寒意立刻渗入了我的皮肤，仿佛又感受到了荒村那个寒冷的冬夜 。我盯着那点烛光，在跳动的火苗里，我似乎看到了进士第的煤油灯光，看到了欧阳先生那消瘦苍白的脸。于是，在短短几秒钟之内，我把那一切都回忆起来了。是的，这是一段被遗漏了的记忆，是荒村留给我最后的纪念。

好了，现在是说出来的时候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小倩，这支笛子来自荒村，是欧阳先生亲手交给我的。”

“为什么，他为什么要把这支笛子交给你？”

“那是好几个月前，当我决定要离开荒村，在进士第向欧阳先生告辞的时候。当时，他一下子变得非常伤感，他说他非常思念自己的女儿小枝，时刻都希望小枝能回到他身边，为此他愿意牺牲一切。忽然，欧阳先生从抽屉里拿出了一支笛子，将它交到了我的手里。他请我带着着这支笛子，回到上海寻找他的女儿小枝。而小枝只要看到这支笛子，就会想起自己的父亲，回到荒村的故乡来。”

说完这些话后，我长出了一口气，似乎吐出了心中最后隐藏的石头。然而，小倩的眼神在烛光掩映下，却显得更加异样了：“你找到小枝了吗？”

“我好像对你说过的，我找到了小枝就读的大学，他们告诉我小枝在一年多以前，就因为一次地铁事故而死了。我感到很伤心，便把这支笛子收藏了起来，一直放在我的箱底，不知怎么把它带到了这里。”

此刻，小倩的眼睛里闪烁着一股寒光，使我感到不寒而栗，她冷冷地问道：“你会吹笛子吗？”

“我会那么一点点。”

“那请为我吹一首曲子吧。”

我忽然愣了一下，已经很久都没有吹过笛子了，我缓缓地将笛子举到唇边，不过笛膜还是完好无损的。

停顿了片刻之后，我深深地吸进了一口气，先在胸腔里酝酿了几秒钟，便从嘴唇灌进了笛孔里。瞬间，笛管里飘出了《在那遥远的地方》的旋律，那悠扬而缓慢的音符，在这狭小的房间里飘荡着，很快就充满了整座荒村公寓。

这黑夜中的笛声也刺激着小倩，她那双睁大着的眼睛不再露出诡异，而是充满了悲伤的目光，似乎笛声正为她倾诉某个伤心的故事。我想这笛声也一定飘上了夜空，飘过四周空旷的废墟，一直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不知几百公里外的荒村能否听到?

当一曲终了时，我已经筋疲力尽了，整个身心都在笛声之中，许久才回过神来。而小倩也已闭上了眼睛，似乎笛声触及到了她内心最隐秘的那根铉。

我放下笛子，轻轻抓住了她的肩膀说：“你怎么了？睁开眼睛啊。”

小倩的嘴唇颤抖着，似乎灵魂已经随笛声而飞出躯壳。终于，她缓缓睁开了眼睛，目光幽幽地直视着我，这副样子让我的心跳又加快了。

“我认识小枝。”

她用喉咙深处的气声说出了这句话。

瞬间，我像是被这句话击中了似的，立刻摇了摇头说：“不可能，你不可能认识小枝的，她不是早就死了吗？”

“不，小枝没有死。”小倩的眼神变得异常诡异，而语气也冷静地让人害怕，“她一直都活着，活在地下铁中。”

“小枝活在地铁里？不，她是死在地铁里的。”

烛火又是一阵摇晃，小倩的脸色更加苍白了，再加上那副奇怪的眼神，简直就变成另一个人了。她直视着我的眼睛，幽幽地说：“你还不明白吗？小枝是不会死的，她一直都在地铁车厢里，她穿着一身白色的长裙，留着披肩的黑发，发丝里散着一股淡淡的暗香。她有时拉着扶手，站在靠窗的位置，当地铁在黑暗的隧道疾驶时，车厢里柔和的光线洒在她脸上，这张白皙的脸庞会映在车窗上。此刻，除了小枝自己以外，没人会注意到那张脸的存在。她静静地看着自己的脸，在车窗上时隐时现，那眼睛那嘴唇都是那样迷人，就像从聊斋故事里走出来的女主角。”

我颤栗着听着小倩的话，眼前似乎浮现起了她描述的那一幕幕场景。我忽然觉得这一切，都是那么似曾相似了，我似乎也经历过那样奇特的体验。是的，当我站在地铁车厢里时，小枝就站在我的身后，

她静静地看着车窗里映出的脸庞，时而是我的脸，时而又是她的脸，宛如一场梦幻.....

“别说了——”刹那间，我打断了她的话。

“不，你让我说下去。”小倩仿佛已失去了神智，完全进入了被催眠的状态，似乎回忆已是她唯一的欲望了，“小枝一直在地铁车厢，伫立、徘徊、等待——她在等待哪一个人呢？是的，有时她会发现那个人的存在，这个年轻的男子就站在她身前，低垂眼帘看着车窗里映出的自己。他看上去略微有些疲倦，或许是因为昨夜未完成小说而使他烦恼。有时他的目光会与小枝撞到一起，然而他却看不到小枝，他们甚至已经在拥挤的车厢里面对面了，眼睛只相隔几厘米的距离。可惜，他还是看不到小枝，但小枝却已经从他的眼睛里爱上了他。”

“那个人是谁？”我已经隐隐猜到了，但却不敢让自己相信。

但小倩已经听不到我的声音了，她自言自语地说下去：“在暗无天日的地下铁中，小枝一直跟在那个男子身后，他坐到哪一站，她也跟到哪一站。有时她会跟着他走出车厢，在空旷的站台上徘徊。他喜欢去一家地铁中的书店，而她也跟着他步入书店。在书店里摆放着这个男子写的书，他常会来看看自己的书卖得如何。而她也会在书架间漫步，在四周无人的时刻，悄悄翻动他写的书。当夜晚地铁停止运营，书店下班关门以后，她就会独自留在书架前，彻夜阅读那男子写的小说。无数个这样的夜晚过去，小枝常常被他的文字所感动，有时会悄悄地流下眼泪，在书本的扉页上留下一滴晕红的眼泪。”

在这凄凉的夏夜，烛光掩映的斗室内，小倩委婉叙述着一个忧伤的故事，仿佛被某个幽灵附体了一般。

泪水悄悄地从小倩脸颊滑落，在烛火下发出晶莹的反光，她含着嘴角的泪珠说：“直到有一天，她在那家地铁的书店里，看到了他在《萌芽》杂志上发表的小说，那是一部关于荒村的小说，男主人公深深地爱上了已化为幽灵的小枝。虽然，那只是一篇虚构的小说，但小枝的内心却感到了深深的悲伤，她几乎每天都能见到他，然而他却只能在小说里寻找对方的幻影。不，小枝一定要让他见到自己，使他在小说中虚构的感情，成为现实中的爱。”

此时，我已被小倩深深地打动了，情不自禁地问道：“他见到小枝了吗？”

小倩忽然睁大了眼睛，她盯着我说：“当然，他当然见到小枝了，而且还彼此相爱了。”

沉默，烛光下的我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不，我不敢相信她刚才说的话，那究竟是小倩的臆想，还是真的幽灵的自述？我缓缓伸出手，为她抹去了脸上的泪水，她的泪珠是那样温热，如果放到嘴里一定是苦涩的。

小倩终于闭上了眼睛，像是浑身虚脱了那样倒在床上，嘴里却喃喃地说着：“对不起.....对不起.....”

我也支持不住倒在床边，耳边总回响着小倩刚才说的那些话。然后，我吹灭了蜡烛，上三楼睡觉去了。

这一晚，我终于梦到了小枝。

第二十五天

上午，我很晚才醒了过来，发现小倩已经离开了荒村公寓，应该是去冰激淋店上班了。

吃完早饭，我独自坐了一会儿，昨晚小倩对我说的那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她说她认识小枝，会不会是在小枝死以前，她们就已经认识了。或者，小倩具有某种特别的能力，可以看到过去时空的事物？不对，那不就和这玉指环一样了吗？我记得刚认识小倩的时候，她总是在地铁中出现，所以才会对地铁中的感受，描述地如此详细吧。

我设想了无数种可能性，但又被我一一地推翻。最后，我决定去追查一下有关小枝的情况。

当几个月前，我刚刚从荒村回到上海时，曾经去小枝就读的大学去找过她。但结果却是小枝早在一年多以前，就因为一次地铁事故而死了。据说是在地铁列车进站时，她掉下了站台，不幸当场身亡。但那次因为时间仓促，我只问到了学校的教务处，而现在我要去找小枝的同学们。

下午，我赶到小枝读过的那所大学。几经打听，我找到了小枝生前住过的女生寝室楼。但楼下看门的老太不让我进去，幸好我认识那所大学的一个老师，在他的帮忙说情下，我找到了小枝生前的寝室。

寝室里有三个女孩子，一个长发、一个短发、还有一个染着金发。我先向她们作了自我介绍，她们立刻嚷了起来，原来她们也看过今年四月份发表的《荒村》。长发女孩先叫了起来：“你真的见到过小枝的幽灵吗？”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说：“那只是小说而已，你们不要当真。”

接下来，她们又问了许多有关小说《荒村》的问题，我只能全都解释为虚构。最后，我实在等不及了，便打断了她们的问题：“好了，我今天来是想打听关于小枝的事情的。”

短发女孩问道：“你真的不认识小枝？”

“我已经说过了，我只知道小枝的名字，我甚至连她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好吧，小枝是我们的同学，也是我们的室友，对于她的死我们都很难过。”说话的是将头发染成金色的女孩，她低头回忆着说，“记得在三年前，我们大一开学，刚来学校报到时，就发现我们中有一个很漂亮的女生。虽然是从偏僻的乡下来的，但身上却丝毫没有土气。她说她的名字叫欧阳小枝，真是一个令人羡慕的名字啊。”

“能不能说得详细点，她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长发女孩接过了话题：“也许，是因为小枝天生的气质就与众不同，她给人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感觉。很多男生都暗暗喜欢她，说实话这让我们都很嫉妒，但好象没有一个男生能被她正眼看过。在面对男生的时候，她总是冷若冰霜的样子，还把好的机会让给我们，这可不是一般的女孩能做到的。”

“那么，平时她和你们是如何交往的呢？”

“小枝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她的善解人意常常让我感到很惭愧。只是她总是在思考什么问题，所以看上去显得十分内向。其实，在寝室里她也尽量和我们一样说话，有时候并不觉得她有什么怪的地方，只是她的眼神确实有股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

“不食人间烟火？这不成聊斋了吗？”我忽然想到了小倩。

短发女孩说话了：“是的，她的眼神总是和别人不一样，无论她怎么向我们靠拢，都无法去掉她身上那种气质。而且她很喜欢看古书，比如像《聊斋》啊、《阅微草堂笔记》啊、《乐府诗集》啊、《搜神

记》啊、《红楼梦》啊，嘴里时不时会嘣出几句《红楼梦》诗句，我们都说她是天生的中文系学生。”

话音未落，染头发的女孩抢着说道：“但更奇怪的是，小枝经常说她能梦到一些奇怪的东西。有一次，我们寝室楼后面在造房子施工，她就说自己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对男女殉情自杀。果然，几天后从地下挖出来一对男女的骨骸，据说已经埋了七十多年了。还有啊，她经常说她梦见一个女孩，躲在女生厕所里哭泣，害得我们半夜都不敢上厕所。后来我们才知道，几年前有一个女生在厕所里自杀了。”

“也就是说她能够在梦中见到幽灵？那你们害怕吗？”

“当然害怕啦，想想在自己身边躺着一个能见到鬼的女巫，你能不害怕吗？所以，到后来我们都躲着她，每次上厕所都只有她一个人，因为别人都不敢跟在她旁边。我们有时甚至不敢回寝室睡觉，就连她用过的东西也很忌讳。有一回她翻了翻我的一本书，后来我不敢再看那本书了，便把它悄悄地烧掉了。小枝知道了这件事以后很伤心，偷偷地哭了好几回呢。哎，现在想想我真对不起她，可再内疚也没有用了。”

我也叹了一口气，为小枝感到伤心：“没错，你们这么排斥她，把她当成女巫一样的怪物，一定会使她很伤心的。”

长发女孩插话说：“就在她出事之前的几天，她说她每晚都会梦见地铁，梦见她穿梭在地铁车厢里，随着地铁一直飞驰下去。可没想到几天之后，她竟然真的在地铁里出事了——”

说到这里，她忽然哽咽了。短发女孩搂着她的肩膀说：“是的，我们从来没想到过她竟然会死，想想她活着时候受的气，我们当时都吓呆了，也都感到深深的忏悔。在她死后最初的几个月，我们每晚都开着灯睡觉，生怕她的幽灵会来找我们报复。当然，不会有什么幽灵的，而且小枝也不可能是这种人。她是那样善良而温和，从来不会伤害到任何人——除了她自己。”

看着她们伤心的样子，我只能安慰着她们说：“你们不要再自责了，小枝也不想看到自己室友们难过的样子。也许，这一切都已注定了吧，小枝与这个世界是格格不入的，悲剧的种子早已种下了。对了，你们有小枝的照片吗？”

“我还有几张。”

染发女孩回头从包里翻出了一叠照片，好不容易才找出了几张。我接过小枝的照片一看，瞬间就像被人重重地打了一拳似的。

——她分明就是小倩啊。

我立刻揉了揉眼睛。不，我绝对没有看错，照片非常清晰，小枝（小倩）穿着一条白色的长裙，苗条细长的身材，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她那迷人的脸庞，下巴的线条，面孔的轮廓，还有那双幽幽的眼睛，闪着一种淡淡忧伤的目光，都和小倩没有任何差别，她们根本就是同一个人啊！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难道小枝有双胞胎姐妹吗？不，孪生姐妹也没有如此相象的。我轻轻地抚摸着照片上的小枝（小倩），双手都在颤抖着，甚至那枚玉指环也隐隐收紧了起来。三个女生都看出了不对劲，她们问我："怎么了？"

我只能尴尬地笑了笑说："没什么。我能把这张照片带回去吗？"

染发女孩耸了耸肩："好吧，没问题。"

"谢谢。"

我立刻把照片塞进了包中，在谢过了她们之后，便匆匆跑了出去，离开了这所大学。

当我赶回荒村公寓时，已经是满天星斗了。我一路小跑着上了二楼，重重地推开房门，才发现小倩已经在等着我了。

房里依然亮着幽暗的烛光，她回头冷冷地看着我，却一个字都不说。

我就这样与她对峙了片刻，然后从包里掏出了那张小枝的照片。我把照片交到了她的手里说："这个人是谁？"

她低头看了看照片，面无表情地回答："这个人就是我。"

"让我来告诉你——她的名字叫小枝，在一年多前就已死于地铁事故了。"然后，我向前跨了一步，面对着她的眼睛问："那你又是谁？"

她的眼神终于柔和了下来，轻声道："我的名字叫欧阳小枝。"

欧阳小枝？尽管已经有了一些心理准备，但我还是一下子愣住了，我不敢相信这个可能性会真的成为现实，也不敢相信眼前这女孩早已经香消玉陨了。

“不，不要这么说，这只是你的臆想而已，你的名字叫聂小倩，你是从蒲松龄先生的聊斋里跑出来的。”

然而，她痛苦地摇了摇头，露出歉疚的表情：“对不起，我从一开始就骗了你，或者说是我骗了我自己。我的名字叫欧阳小枝，但我一直在努力忘掉自己的名字，忘掉自己的过去，忘掉我的故乡荒村。我想要有一个全新的生活，所以要有一个全新的名字，这个名字就是聂小倩。我希望我成为聂小倩，因为她曾经是世界上最悲惨的女子，但在她认识宁采臣之后，便成为了最幸福的女人，而你就是我的宁采臣。”

“成为聂小倩，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聂小倩本是一个死去的女子，后来因为爱而获得重生的机会。”

她终于微笑着点了点头：“是的，这就是我的梦想。”

“不，那只是小说而已，不可能成为现实的。”

“是的，直到昨晚我才明白，小枝就是小枝，小枝永远都不可能变成小倩。”说到此时，她又哽咽了。

忽然，我嘴唇颤抖着问道：“你——真的是小枝？”

“对，我就是欧阳小枝，我的父亲叫欧阳家明，我出生在一个叫荒村的地方。我们家有一间古老的大宅子，有许多奇怪的传统和规矩。当我很小的时候，我的母亲就去世了。父亲独自把我养大，我知道他非常爱我，一直把我作为他的骄傲。可是，在我的心底并不喜欢我的故乡，荒村是如此地与世隔绝，风俗又是如此地保守，生活在那种地方是不会有前途的。我从小勤奋读书的原因，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离开荒村。终于，我考上了上海的大学，我决心来到上海以后就不再回荒村了，我要永远摆脱荒村的阴影，在城市里自由地飞翔，寻找属于自己的天地。”

“是啊，你完全能够做到的。”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一度以为我的前程似锦，以为我能够和同学们成为好朋友，能够完全融入这个社会。但我很快就发现我错了，我从骨子里就和他们不一样，我是那样地与众不同，无论我如何努力地改变自己，却总是与外界格格不入。于是，我越来越忧伤了，经常梦到一些奇怪的事情，而这些事情往往又会变成事实。我的同学

们都说我能见到鬼，说我是个诱惑人的女巫，她们都不敢和我说话，时时刻刻都躲着我，经常让我一个人留在寝室里过夜。不管我表现地如何友善，不管我的学习成绩如何好，都无法改变她们对我的印象。”

“我能够理解，你一定非常痛苦吧。”

“当然痛苦，可我又能怎么办呢？我并不恨我的同学们，我从不恨任何人，我只恨我自己，为什么生在荒村，为什么生在欧阳家。于是，我把怨恨放在了父亲身上，父亲经常给我写信，但我却从来不回信。无论父亲怎样地哀求，每年寒假暑假我都没有回过荒村，我是那样地铁石心肠，一心一意要忘掉荒村。父亲来信曾几次提到荒村的秘密，他要我在放假时回家一次，以便将荒村的秘密全都告诉我。”

我立刻着急地问：“他没有在信中告诉你吗？”

“没有，父亲一定要亲口告诉我，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不回荒村了，所以我一直都不知道家族的秘密是什么。”她痛苦地摇了摇头，眼睛闭了起来，“后来，我渐渐发觉只有在地铁车厢里，我才能感觉到自由，当地铁在黑暗的隧道中狂奔，我感到自己的心也一起飞了起来。唯有此时我才是无拘无束的，没有那些指指点点的目光，没有荒凉的故乡的阴影，天地间只剩下我自己翩翩起舞。”

“后来就在地铁里出事了？”

“我不知道那算是什么，只觉得自己一点都不疼，而是高高地飘了起来，然后就到了一个完全黑暗的世界。”在烛光闪烁之间，她是如此平静地叙述，就好像在说一件日常生活的事，“那只是一瞬间的感觉而已。后来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忽然醒了过来，发觉自己正躺在黑暗的站台下。于是我缓缓地站了起来，感觉自己还和过去一样，我在站台里徘徊着，却没有人能够看到我。列车飞驰着进站了，我跟随着人流走了进去，站在拥挤的车厢里，依然没有人看到我。从此以后，我就一直在地铁间穿梭着，每天都由飞驰的地铁列车，带着我直穿这个城市的地下世界。”

“你在地下来回旅行了一年多的时间？”

“是的，后来我就认识了你，又喜欢上了你的小说。我本来就快要忘记我是谁了，可是在读了你的小说《荒村》以后，我渐渐地回忆起了一些东西。于是，我通过各种方式找到了你，而且还要让你看到我的样子。”

“可你是怎么做到的，为什么我过去却看不见你呢？”

“因为，只要你心底想着我，那你就会看见我。”

“我明白了，所以你才会先给我发EMAIL，然后又打电话骚扰我。”我同时也明白了，当时为何会有在地铁里被跟踪的感觉，为何一见到她就联想到了聊斋，因为她已经让我在心底想着“聂小倩”了，“是的，你做到了，当你还叫聂小倩的时候。”

“现在，我只能说谢谢你。谢谢你这些天来一直和我在一起，谢谢你让我感受到了一些特殊的东西。”

我忽然傻乎乎地问：“那是什么东西？”

“你还不明白吗？”

其实，我已经明白了，那是——爱。

“小枝——”

我终于叫出了这个名字，这两个字已在我喉咙里酝酿许久了。

“谢谢，谢谢你。”小枝也点了点头，泪水已经模糊了她的眼眶，“对不起，现在我已经回忆起了一切，我已经不再是你的聂小倩了，而是古老的欧阳家族最后的继承人欧阳小枝。”

“不，无论你是聂小倩还是欧阳小枝，我都依然爱着你。我不是答应过你的吗？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永远都不会让你感到孤独。”

泪水缓缓溢出了小枝的眼睛：“那是你对聂小倩的承诺，但聂小倩已经不存在了。小枝不需要你的承诺，小枝现在已经明白了，我和你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你有你生存的空间和未来，我也有我生存的空间和未来，我们就像是两条平行的直线，永远都不会有交集的那一天。”

“小枝，现在你不是在和我说话吗？”我一把抓住了她颤抖着手，“你看啊，你不是实实在在的吗？你不是另一个世界的人，我们可以在一起的。”

“那只是你的感觉，这一切并不是真实的，对你来说都是一场梦。聂小倩是一场梦，欧阳小枝也是一场梦，整个荒村都是一场梦。”

一刹那间我傻了眼：“梦？”

“是的，就当作了一场关于恐惧和爱情的梦吧。”她缓缓靠近了我，嘴唇贴着我的耳边说，“对不起，非常对不起。我现在已经明白了，欧阳小枝已不属于这个人间了，她只属于荒村的世界，而深爱着小枝的父亲，正在进士第古宅里等着她呢。”

“别，你别走——”

不知不觉我的眼眶也湿润了。

但她的语气是那样绝决：“小枝要回到故乡去了，小枝要去和父母团圆，小枝会永远记住你的。”

我只感到一阵天旋地转，随后她紧拥着我说了一声——

“永别了。”

几秒钟后，她突然放开了我，迅速转身向门外走去。

不——我赶紧跟在她后面，但黑暗的走廊里什么都看不清，我只能大声地叫着她。

但我的小枝已失去了踪影。

我连忙跑回房间，取出手电筒寻找小枝。我先冲到底楼看了看，又冲出了荒村公寓的后门。在外边空旷的工地废墟上，一个人影都看不到，唯有天上新月如钩。

在废墟上我大声喊叫着，直到嗓子都喊哑了。我又在周围转了一圈，最后跑到了安息路上，依然什么人都没有看到。折腾了十几分钟，我终于傻傻地坐在了路边，绝望地抬起头来。

不知为什么，我忽然想起了李商隐的《锦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小枝，我还会见到你吗?

第二十六天

小枝离开以后，我一直在废墟边坐到了半夜，才回到荒村公寓二楼睡下。

上午，我悠悠地醒来，还是习惯性地叫着“小倩”，直到整栋房子都传出我的回音，才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一切。

她真的走了吗?

我立刻打开了柜子，但里面已找不到任何她的东西了，就连一丝痕迹都没留下来。这时，我才发现那支从荒村带来的笛子不见了，我翻遍了房间都没找到，显然已经被她带走了。

对，就是那支笛子，当我吹响笛声的时刻，她便在瞬间想起了一切。也许，这也是日夜思念女儿的欧阳先生，托我把笛子转交给小枝的原因。因为，这支笛子里蕴涵着荒村古老的情感，只有它才能让小枝从梦中醒来——魂归故乡。

这就是欧阳先生交给我的使命。

但可悲的是，当我完成使命的同时，也是我永远失去的小枝的时候。是我从茫茫人海中找到了小枝，或者说是小枝从茫茫人海中找到了我。又是我使她从臆想中找到了记忆，从而与我生离死别。

这是多么矛盾，又是多么可惜。

可是，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小枝并不属于我们的人间，我们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是绝对不可能在一起的。所以我们只有分离，没有其他的结局，这是人与灵之间，万古不变的悲伤。

整整一个上午，我都深陷于痛苦之中，却没有丝毫办法可以挽回。忽然，我举起了自己的左手，才发现玉指环还戴在我手上。我立刻伸手要拔掉它，但拔了半天还是拔不掉，我又痛苦地坐下了。

突然，我想到也许我还有第二个使命，那就是把这枚玉指环送回到荒村。它是欧阳家族世代相传的圣物，谁侵犯了它都会遭到诅咒的。所以，我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它送回去，物归原主，完璧归赵。

不管玉指环能否从我手指上脱下来，但我应该去试一试，至少我的心是诚实的。而且，那些从荒村带出来的玉器，还在三楼的箱子里呢，它们也应该回到荒村的地下去。

或许——我还能见到小枝?

正当我沉思的时候，忽然听到楼下传来一阵脚步声，我急忙跑了出去。在底楼的大厅里，我看到了两个戴着安全帽的民工，原来他们是拆迁施工队的，他们说这栋房子明天就要拆除了，叫我今天赶快搬出去。

等民工们走后，我心里变得更加沉重了，抬头看着大厅的天花板，似乎听到了某种深深的叹息。是啊，这座建于30年代的建筑，明天就要被夷为平地了，那些曾经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他们在地下的灵魂是不会安歇的。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跑上二楼整理了一下东西。然后又到三楼，爬上天花板上的阁楼，把那个装着玉器的箱子搬了下来，还有当年若云留下来的照片和书籍，它们不应该就此毁灭。

一直忙碌到下午三点，我终于把所有的东西，都一一打包收拾好了。我打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货的，把这些东西带回了我本来的家。

当我离开荒村公寓的时候，天空忽然飘起了雨丝。我凝望着这座暗绿色的建筑，它就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在凄风苦雨中孤独地挣扎着。爬山虎的叶子在墙壁上颤抖，它们是否也知道了明天的厄运呢?

永别了，荒村公寓。

第二十七天

昨天，我回到了自己的家里，玉指环依然牢牢地套在我的手指上，我的精神还没有从荒村公寓中走出来，甚至仍然保留着晚上开灯的习惯。

清晨醒来时，我再也闻不到那爬山虎的味道了。忽然，我有些想念那藤蔓间的气息了，也许它们已经化为灰烬了吧。

下午，我来到了地铁车站里，在忙碌的人群中我缓缓穿梭着，扫视着无数张陌生的脸庞，期望能有奇迹的出现。是的，在站台和车厢的每一个角落，都曾经留下过她的脚印，在地下书店的每一个书架，也都曾经留下过她的影子。然而，游荡了两个多钟头，我什么都没有发现，倒是引来了地铁保安的警觉。

我只能离开了地铁，在陕西南路上没走几步，就看到了那间冰激淋小店。对，我曾经就站在这个位置，隔着马路的车流凝望着柜台里的她。我立刻跑过了马路，冲到了冰激淋小店前，才发现柜台里是一个陌生的高个子女孩。

好在现在柜台前没什么人，我连忙问她：“对不起，这里有没有一个叫聂小倩的女孩？”

她愣了一会儿说：“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也许你不知道她的名字。”然后，我把小枝（小倩）的长相和特征详细地说给了她听。

高个子女孩还是摇了摇头：“我们这里没有这样的人。”

这时，从小店里又走出一个染着红发的女孩，我又把同样的问题对她说了一遍。

红发女孩耸耸肩回答：“我们店开张才一个月，只有我们两个人在打工，并没有第三个人啊。”

这怎么可能呢？难道是我认错店了，我又后退几步看看店名，又看了看周围的店铺。没错，肯定是这一家店，我记得我还在这个柜台前买冰激淋，当时小枝（小倩）就站在柜台里啊。

我又继续把自己的疑问说出来，但柜台里两个女生都连连摇头，说绝对没有第三个人在这里打过工，而我所说的小枝（小倩）她们也从没见过。最后，她们说我影响到店里生意了，要是再不走就要打110了。

万般无奈，我只能离开了冰激淋店。独自走在人流如织的街头，心中却已乱作了一团，刚才那两个女孩子，实在不像是骗人的样子。可是小枝（小倩）在柜台里打工，这一幕又是我亲眼所目睹的——难道我所见到的并不是真实的，而只是电影一样虚幻的影像？

不，我一定要弄清楚，至少还有一个人见到过小枝（小倩），他就是我的表兄叶萧警官。

晚上，我急匆匆地找到了叶萧的家里。我总是这么突然造访他，而他又实在不好意思对我发作，只能关切地说：“你从那鬼地方搬出来了？”

“是的，因为那栋房子今天就要拆了，可能现在已经成为废墟了吧。”

叶萧终于微笑了起来：“还是早点拆掉的好啊，怎么样？感觉好点了吧？”

“不，我的感觉更糟了。”

“又发生什么了？”

我想是时候说出来了：“小倩离开我了。”

“小倩？”叶萧皱起了眉毛，似乎在努力地记忆，“你好像提到过，有一个自称聂小倩的人经常骚扰你，但我从来没见到过她。”

“你忘了吗？你见过她的，上次在地铁车站里，我请你帮我抓住那个跟踪我的人。”

叶萧沉思了片刻：“我当然不会忘记，那次你说有人在地铁里跟踪你，所以我帮你去抓那个人。那天我确实去了地铁车站，在站台里守候了一个多小时，却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对象。当时我还有些公事，就向你打招呼先走了，并没有发现什么跟踪者啊？”

“什么？”我的语言都有些变形了，张口结舌地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当时，你不是很快就发现，有一个年轻的女子在盯着我吗？当她跟着我走上地铁大厅时，你就冲上去要抓住她，而她则拼命地向前跑，结果就被我抓住了。”

“你疯了吗？我不记得发生过这样的事。”叶萧也很惊讶，他拍拍我的肩膀说，“是不是这几天太紧张了，以至于出现了记忆幻觉？”

“记忆幻觉？”

我忽然捂住了自己的嘴，不敢再想下去了。

“以为自己见到过什么特别的人，或者经历过什么特别的事，实际上这些人和事都不存在，只是你自己的臆想而已。”

忽然，我举起了自己的左手，难道是因为玉指环？不可能，因为当时我还没有戴上它呢。

难道真的是我的记忆出现了偏差，还是小枝本来就是一个幻影？

此刻，耳边仿佛响起了小枝的话——

“只要你心底想着我，那你就会看见我。”

是啊，在我亲眼见到小枝以前，先经过了EMAIL和电话的交流，使“聂小倩”这个人深深地映在了我的脑子里。所以，当她以“聂小倩”的身份出现时，我就会看见她，因为我心底想着她。同时，也只有我一个人能看见她，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她只就是一团不存在的迷雾。

现在，我一切都想明白了：“小枝，只要我心底想着你，那我就会看见你。”

叶萧不明白我的意思：“你在说什么？”

我感到自己像虚脱了一样，摇了摇头说：“没什么，谢谢你，叶萧。”

辞别叶萧后，我迅速地回到了家里，收拾整理起了行装。

此刻，我摸着冰凉的玉指环，下定了决心——明天一早就启程前往荒村，无论有什么危险，都要完成我的使命。

第二十八天

我第二次踏上了前往荒村的旅途。

清晨，我带着一箱重要的行李，登上了开往K市的长途大巴。看着车窗外夏日江南的田野，似乎一切又都回到了原点，只是换成了不同的季节。记得第一次去荒村的时候，心里是忐忑不安的，更多的则是兴奋和好奇。但现在经历了这么多事件以后，我的心情已变得异常镇定，因为这一次的旅行，是去做我必须要做的事。

经过几个小时的疾驰，下午我抵达了K市汽车站。然后，我马不停蹄地坐上开往西冷镇的中巴，在两个多小时后达到了目的地。已经是黄昏时分了，我草草地在西冷镇上吃了顿晚饭，便连夜步行赶往荒村了。

上次去的路还记得很清楚，而且我已做足了各种准备，所以走起来并不十分吃力。在这夏夜的荒山野岭上，到处都充满了咸涩的海风，我连续走了几个小时，终于翻过了最后一座山头。黑夜里一片大海展现在眼前，在山坡下坐落着一片黑乎乎的村落，村口的贞节牌坊在月光下依然醒目。

荒村，我又来了。

忽然想到二十多天前，当四个大学生走到这里时，他们是怎样的心情呢？至少不会想到厄运在等着他们吧。

先让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然后我摸了摸那枚玉指环，轻声地说：“你到家了。”

穿过巨大的贞节牌坊，我摸黑进入了荒村。

虽然是夏天，但村中巷道的气氛还是那样肃杀，周围没有一丝人气，我凭记忆摸到了进士第的大口门。在清冷的月光下，曾经威严的宅门静静地矗立，露出一股将要死亡的气息。是啊，从今往后这栋古老的宅子，再也不会有活人居住了，它将成为一间死宅。

屏着呼吸，我轻轻地推了推大门，果然是虚掩着的，大概平时村民们也不敢进去吧。我摄手摄脚地走入了进士第的第一进院子，然后打开了手电筒。

手电的光束带我进入了大厅，照亮了写着“仁爱堂”三字的匾额，下面还是那幅古人的卷轴画像。这里还是和我上次所见的一样，感觉令人压抑窒息。

我进入了第二进院子，月光洒在寂静的小院中，仿佛回到了另一个年代。我悄然走上了旁边一栋木楼，打开了其中一个房间。光束在厚厚的灰尘间扫来扫去，忽然扫出了一台电脑，旁边还有台电视机，但它们都积着灰尘，看来很久都没用过了。这房间的摆设和城市里差不多，看来是小枝住过的闺房。

忽然，心里涌起了一阵淡淡的哀伤，我轻轻地呼唤了几声：“小枝。”

静静地等了几分钟，四周并没有任何动静，虽然知道这是徒劳的，但我心里还是希望奇迹的出现。

不，奇迹不会再有了。

我悄悄地走下了这栋小楼，又来到了后面那栋楼上。几个月前的冬天，我就住在这栋楼上的房间里。推开那扇熟悉的房门，里面显得有些凌乱，我知道那四个大学生也曾经住在这里。在手电幽暗的光线里，映出了那张四扇朱漆屏风，看着那几幅依然栩栩如生的画面，我不禁轻叹了一声。

离开了这栋小楼，我又去了进士第古宅的后院。在这荒凉的古花园里，最显眼的是月光下的梅树，舒展着枝桠伸向夜空。我缓缓走到那口古井边，只向井口里看了一眼，黑暗中什么都看不清，只感觉一股凉意直冲面门——底下应该就是“典妻”的葬身之所了。

也许，这是一栋罪恶的宅子。

回到了第二进院子里，我高高地举起了自己的左手，玉指环在月光下发出奇异的反光，我想时候到了。

我整理了一下旅行包，从中拿出了一些必要的工具，此外还有那个大箱子。然后，我带着这些东西，打开了底楼的一扇房门，手电光束照出了一张大床，这应该就是欧阳先生的房间了。我绕到房间最里

面，果然发现墙上有一道暗门，看来霍强他们走时还没来得及把砖堵上。

小心翼翼地跨入暗室，再用手电往地下照了照，立刻显出了一级级地下台阶。就是这里了，我深呼吸了一口气，一步步走下地道。

也许，是因为暗门已被打开的缘故，地下甬道里显得很潮湿，从保存文物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一件好事。大约向下走了十米，果然出现了那扇大石门，不过门锁已经被钳断了。我在地上找到了那把锁，是我们小时候很常见的那种锁，我想欧阳先生曾经进出过这扇门，所以才会使用这把锁。

走进石门，里面是一条长长的地道，因为已经有了心理准备，所以我走得非常快，几分 钟就抵达了地下大厅——神秘的荒村地宫。

忽然，我感到自己的左手传来一阵灼热，那是玉指环的作用吧。但我强行忍住了，先用手电筒照了一圈地宫，似乎一眼看不到尽头。

在靠墙一边的地面上，我发现了十几件零散的玉器。对，它们都应该是良渚时代的玉器，我立刻打开了那个大箱子，从里面小心地取出了五件玉器。

现在，这些玉琮、玉璧和玉钺，终于团圆在了一起，就像回到了五千年前的良渚古国，它们或许应该永远留在地下。

手电光束又照到了墙上的小门，这就是地宫密室的门了吧？我用手摸了摸，果然是用玉石材料做的。我轻轻推开玉门，弯着腰进入了这间密室。

密室大约十平方米大小，高度只能让我低着头。我用手电筒扫了一圈，发现地上有一个盒子。我立刻半蹲下来，用手电仔细地照了照，这盒子也是用玉石雕成的，应该就是那个玉函了。

玉函的盖子上原本是有封泥的，但可惜被霍强打碎了。我想每当欧阳家族打开玉函，再把里面的东西放进去后，都会在盖子上留下新的封泥，表示某年某月由某人封存。

而我手上的玉指环，原本应该保存在这玉函里的。

沉默片刻后，我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玉函，里面依然是空空如也。

面对着这个空盒子，我感到有些茫然了，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或是承认现实无能为力？

忽然，我感到左手无名指越来越灼热了，在手电光束照射下，玉指环发生了某种细微的变化，那块腥红色的污迹分外鲜艳起来，这是四千多年前一个渴望爱情的女子的血啊。

我几乎无法控制自己了，情不自禁地左手伸到了玉函里。几秒钟的灼热之后，我惊奇地发现，玉指环开始滑落了下来。

天哪，它能够动了。

第二十九天

几乎是一眨眼的瞬间，玉指环便从我的手指上滑了出来，轻轻地落到了玉函内。

我的右手依然抓着手电，怔怔地看着这一幕的发生。这枚四千多年前的玉指环，已经在我的手指上戴了十天，我曾经想尽了办法也无法脱下来它，现在却如此轻而易举地掉了下来。而在我左手的无名指上，所有奇怪的感觉都消失了，光滑的手指又恢复了原样。

看着玉函内的指环静静地躺着，在手电照射下发出暗暗的反光，我忽然明白了——这里就是玉指环的家啊。是的，玉指环曾使我产生幻觉、痛苦和绝望，但它在我身上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回家的这一刻。

是的，玉指环回家了。

我忽然感到一阵轻松，似乎这十几天来所有的恐惧，都随着这枚玉指环的滑落而消失了。然后，我小心地关上玉函的盖子，把它放回到了密室的角落里。

再见了，玉指环。

我低下头退出了这间密室，再重新把玉石门关好。终于，我长出了一口气，我知道我已经完成了使命，所有被掠夺走的东西，现在都已物归原主，完璧归赵了。

就当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吧。

在走出地宫以前，我又把手电向里照了照，只有一团阴冷的黑雾飘荡着。我试着朝地宫深处走了几步，发现这地下空间实在是太大了，宛如地下的采石场一般。

忽然，手电光线里出现一片青色的寒光，我急忙向前走了几步，终于抵达了地宫的最深处——那是一面巨大的石壁，表面凹凸不平，

有许多人工开凿的痕迹，那奇异的青光就是从这里反射出来的。

我小心地举起手电筒，对准了石壁上那些青色的部分，再用手指仔细地摸了摸，一股冰凉的感觉渗入了体内。瞬间，我已经惊讶地发不出声音了，我发现了什么?

——玉。

是的，我发现了地下的玉矿，巨大的石壁就是玉石矿床，我粗略地估计了一下，起码有 五十多米长，矿床上还有被大量开采的痕迹。也许整个宽阔的地宫，都曾经是玉矿的一部分，因为长年累月的开采，才形成了这么大的空间。

绝对不会看错的，这些天来我与玉器朝夕相处，已经成了半个玉石专家了，这样的地下玉矿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忽然，我想到了孙子楚说过的问题，也就是五千年前的良渚文明，所使用的玉石材料究竟从何而来? 这是一个长期困扰史学界的问题。现在，我想我已经找到答案了——就在我的眼前。

我一下子全都明白了——在五千多年以前，良渚古国的创建者们，在今天的荒村登陆定居。不久，他们就在我脚下的这个地方，发现了巨大的玉石矿床。于是，他们在这里大量开采玉石，然后利用玉器的神秘力量，进入太湖流域建立了古玉国，也就是今天所说的良渚文明。今天，我们所见到的神秘的良渚玉器，其原材料都是从这里开采出来的，欧阳家族的祖先们，利用这处宝贵的玉矿资源，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玉器时代文明。

在四千年前，良渚文明因为种种原因而毁灭，幸存下来的古玉国王族们，之所以逃到荒村这块地方，是因为这里有着他们最重要的宝藏——玉矿。

对，这也是数千年来，欧阳家族一直隐居在荒村的原因，他们所要保守的秘密，实际上就是这地下的玉矿。它被视为祖先留下来的财富，是任何人都不能侵犯的圣地。

这就是荒村最后的秘密。

实在没有想到，我竟然以这种特殊的方式，破解了一个重大历史之迷。曾经有多少历史学家，研究了一辈子都没弄明白的问题，居然被我给发现了。但为了这个秘密，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

面对五千年前古人开采的玉矿宝藏，我深深地鞠躬致意，因为这座远古玉矿，正是人类征服自然迈向文明的第一步。

我又想到了良渚文明的种种传说，还有欧阳家祖先的神秘来历，也许他们真的不是人类？也许这一切都和这地下的玉石有关吧？就像能让我看到过去的玉指环。

难道这玉矿里埋藏着某种神秘的自然元素?

想到这里，我从地上捡起了几块玉石碎片，可以把它们带回上海做科学检验，或许会有震惊世界的重大发现?

然而，在犹豫了几十秒钟后，我又把这些碎片放了回去。不，我没有权利带走它们，还是让秘密深埋在地下吧，永远都不要再打扰它们了。

我什么东西都没有拿走，便匆匆地离开了这里。在手电光线指引下，我走出了巨大的地宫，回到了地下甬道里。在经过那扇石门的时候，我又把门重新给关上了，尽量不让外面的空气进入。

走上陡陡的石头台阶，我终于回到了地面上。跨出房间内的暗室后，我从地上拾起那些砖头，重新把那道暗门封上了。然后，我又把那张大床移到暗门前，完全把它给掩盖住了，但愿不要再有人发现它的存在了。

回到院子里，我贪婪地呼吸着外边的空气，月光重新洒在我身上，就让这坟墓永远封闭吧。

此刻已是子夜十二点了，看来今晚是走不掉了。我走上了后面那栋小楼，回到我曾经住过的房间里。这是我在荒村的最后一夜，我匆匆擦了擦那张木榻，便裹着一条毯子睡在上面了。在这黑暗的古老房间里，我许久都不能入睡，期望后半夜的某一刻，小枝会突然出现在我眼前。

小枝，你会来吗?

第三十天

小枝并没有出现。

我熬了整整一夜，静静地等待着奇迹的发生。我曾那么害怕幻影和恶梦，但此刻却渴望着它们到来，只为能再见到小枝一面。然而，

整个进士第如坟墓一般死寂，当拂晓时分外边鸡鸣时，我知道她不会再来了。

清晨，我整理了一下行装，确定没带走这里的任何一样东西。然后，我悄悄地告别了进士第，当我走出古宅大门时，心中默念了一声再见。

这个延续了几千年的古老家族，如今已彻底终结了，所有的爱、恨和罪恶，全都封闭在这栋宅子里，不要再闯入其他人的生活了。

我背着行囊走出荒村，几乎没有一个人发现我，当我穿过贞节牌坊，遥望着波涛汹涌的大海时，心里忽然产生了异样的感觉。

清晨的海边弥漫着浓浓的雾气，如中国画一般氤氲地铺展开来，冬天来到这里的时候，可没见过这样的景色。于是，我情不自禁地向海边走去，攀上一片乱石丛生的山岗，发现山坡下便是连绵不绝的墓地。无数的坟墓矗立在我脚下，静静地听着大海的波涛。

当我举目四望的时候，忽然发现几百米外的悬崖上，似乎站着一个白衣女子的身影。高高的悬崖下就是大海，她面朝着大海孤独伫立，海风吹动她白色的衣裙和黑色的长发，宛如一幅黑白分明的水墨画。虽然距离很遥远，在海边的雾气中只是个模糊的影子，但那细长的身形和披肩的黑发，立刻使我想起了一个人——

“小枝？”

就像在沙漠中长途跋涉，突然发现了一眼甘泉，我再也压抑不住激动，立刻向悬崖的方向狂奔而去。但那悬崖实在太高了，一路上山石陡峭不平，我只能手脚并用地前行。

几分钟后，我终于艰难地爬上了那处悬崖，却发现眼前什么都没有。我紧张地向四周望了一圈，悬崖上就这么大点地方，除了我自己以外，见不到半个人影。

我绝望地冲到了悬崖尽头，再往前一步就是万丈深渊了。悬崖距离海面至少有五十米，只见脚下白浪滔天，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一片潮湿的雾气包围着我，宛如在云中漫步。

“小枝——”

我面朝大海高声地喊着，我知道她能够听到我的呼唤，我也知道她一直都在我的身边

小枝曾经对我说过一句话，到现在一直牢记在我心中——

“只要你心底想着我，那你就会看见我。”

我相信这句话是真的。现在，我心底想着你，可为什么看不见你呢?

也许，是你不忍心让我看到你吧。

在这高高的悬崖绝壁上，我等待了许久，直到阳光打散了雾气，烈日照耀着我的脸庞。但奇怪的是，海面上的风也渐渐静了下来，原本波涛汹涌的大海，此刻像镜子一般沉静着。烈日下的温度立刻高了起来，我感到浑身都冒出了热汗，似乎从海边到了沙漠。

忽然，我看到在海天的尽头，隐隐约约映出了一张女子的脸庞——

就像是在看露天电影一样，我立刻屏住了呼吸，那绝对不是我的幻觉，而是实实在在的景象，仿佛大海和苍穹变成了一块幕布，太阳变成了电影放映机，阳光投射到这巨大的幕布上，使我渐渐看清了那张脸——小枝。

是的，她就在海的尽头微笑着，脸庞笼罩在朦胧的光影里，宛如烛影下的聂小倩。她的眼睛、眉毛和鼻子，都仿佛罩上了一层流动的轻纱，又好像被一片碧水波影倒映着。

看着远在天边，却又近在眼前的小枝，我仿佛伸手就能触到她——然而，小枝的脸庞却渐渐变淡了，就像流水一样消失在了天空中。

我重新揉了揉眼睛，却看到海天又恢复了正常，还是那片蓝色的天，黑色的海，在视野尽头只有那条海天相交的天际线。

直到此刻我才明白，刚才所见到的奇异景象，不过是所谓的“海市蜃楼”。

“海市蜃楼”是一种大气光学现象，能把不同时空的景象传递到眼前，一般发生在沙漠或是海边。

可是，小枝怎么会出现在“海市蜃楼”中呢？我无法解释这种现象，或许只是上苍对于我的怜悯吧。

记得曾经看过一部电影，男主人公走过一片沙漠中，看见“海市蜃楼”中浮现出一个美丽女子的脸庞，于是他暗暗爱上了这素不相识的女

子。

而我和小枝则恰恰相反。

终于，我深吸了一口悬崖上的空气，离开了这奇异的地方。

下山的路异常艰辛，好不容易才找到来荒村的路。然后，我快步向西冷镇的方向走去，心里又一次默念道：“永别了，荒村。”

中午时分，我疲惫不堪地到达了西冷镇，匆匆吃了一顿午饭，便坐中巴赶往K市的长途汽车站，终于赶上了最后一班回上海的车。

当大巴回到上海时，已经是满天繁星了。我背着行囊走出客运站，又回想起这个故事的第一天，那四个大学生造访我家的时刻，心底涌起一股莫名的惆怅。

于是，我仰天看着神秘的星空，轻轻叹了一声：“让一切都结束吧。”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序幕

某年某月19日。

这可能是许子心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清晨起一双眼皮就跳个不停，老人们说“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却从没说过两只眼皮一起跳将预兆什么？

江南的冬雨笼罩着这片荒凉田野，四周飘满了接近冰点的湿气，再厚的毛衣都抵挡不住这种寒冷，他感到从皮肤到骨髓都凉透了，就像浸泡在一盆冰水中。

眼前的一切都是灰蒙蒙的，这场戏在冰凉的细雨中拉开帷幕，露出了整个田野做的舞台——在穿越了五千年的时空隧道后，所有的演员都已化为残破的骨骸，安静地躺在被泥水污染的古老墓穴里，导演是个被称作历史的老家伙，他万寿无疆全知全能地注视着一切，而许子心则是这幕戏剧唯一的观众。

此间距离太湖只有几公里，四周矗立着十几块灰色的土丘，当中那几千平方米大的空地，便是此次考古发掘的现场了。

许子心站一块小土丘上，套鞋和裤子上沾满了泥水，雨伞下的脸庞和天空一样阴沉。他知道自己脚下的这块土丘，在五千年前有十几米高，是个标准的方锥体三角形，顶上留下一小块平地，作为巫师与神灵对话的祭坛——就像古埃及或墨西哥的金字塔，干旱的沙漠保护了金字塔，而江南的湿气和几千年前的洪水，早已把这些古老的祭坛，冲涮成了只剩两米高的残迹，看起来就像乡下常见的大坟墩。

站在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发掘现场，一大片基坑已被清理了出来，现在又被灌进了许多雨水，基坑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几十个圆洞，都是古代柱子的基础。这些基础从南到北分成三排，每排距离大约五米。真是令人瞠目，五千年前江南地区的居民，竟已建成了规模如此巨大的宫殿，宛如希腊克里特岛上的克诺索斯迷宫。许子心想起了英国人伊文斯，他在1900年发现了那处五千年前的迷宫，震惊了整个世界。

难道这就是五千年前神秘良渚文明的神殿？除了许子心脚下的土丘外，周围还有好几处“大坟墩”，十几处大型墓葬和祭坛的遗址，如众星拱月般围绕着这里——宏伟的宫殿，巨大的陵墓，神秘的祭坛，

或许眼前这片冬季荒野，就是五千年前良渚古国的神秘古都，是他们濒临毁灭时的“总祭坛”，是那个最终秘密的葬身之所。

芝麻开门。

没错，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将要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发生了。许子心颤抖着点了点头，忽然耳边传来一阵轻微的呻吟．．．．．．

奇怪！怎么会听到这种声音？他下意识地向四周看了看，土丘边并没有其他人，所有人都在下面的发掘基坑里。那声音似乎是从空气中传来的，带着幽灵般的耳语，仿佛有一双嘴唇就藏在他耳边，喃喃细语，只是他看不到她。

她是谁?

许子心使劲晃了晃脑袋，驱散了刚才那鬼声音，该不是自己的幻听吧？他揉了揉眼睛，只见在一片烟雨中，正面最大的土丘已被挖开了，那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墓葬，不知底下藏着什么天使——或者魔鬼?

不过，因为冬季再加上连续几天的阴雨，发掘现场并没有多少民工，只剩下几个考古所的学生，小心翼翼地蹲在挖开的墓坑里，用竹签剔着埋在泥土中的陶器。像这样阴雨连绵的江南冬季，确实不适合考古活动，但因为最近发现了严重的盗墓现象，只能在春节前进行抢救性发掘，否则地下的宝贝都得给盗墓贼搬光了。

一股奇怪的冷风嗖嗖地钻进衣服里，仿佛是从地底下钻出来的，让许子心猛打一个冷战，只感到眼前几乎一黑，某个阴影瞬间覆盖了视线，让他差点没从土丘上摔下去。

就像有人用一块布蒙在你脸上，然后又迅速地抽走了，许子心睁大着眼睛，看着灰蒙蒙的天空，似乎连乌云都变成了某种奇怪的脸，他忽然想到了一个巫术用语：天地感应。

许子心有些后悔了，为什么要在这个节骨眼上过来？仅仅因为可能是良渚文明最重要的遗址？还是因为发现了东方最古老的“土筑金字塔”残迹？或是将要发现破解良渚文明神消亡之迷的钥匙?

是的，虽然这一切对许子心来说都很重要。因为他是考古研究所的研究员，长久以来，他一直等待某个惊人的发现，能使自己一夜成名，得到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东西。

但现在还有一件事，让许子心一想起来就心神不宁。昨天晚上还和妻子通过电话，她抽泣着责怪丈夫为何这个时候还在外边？是啊，难道一生中还有什么能比她更重要吗?

两只眼皮依然不停地跳着，就连心脏也快速颤动了起来——不能再留在这个“鬼地方”了，对不起，你们这些埋在遗址地下的死人们，五千年前生活于此地的古人们，你们是否重见天日关我什么事？让尸骨和鬼魂永远留在地下吧，我压根就不该来打扰你们。

许子心决定离开这里，离开这片飘荡着五千年前幽灵气味的田野，离开这个曾让无数人痴狂的神秘之迷。

当他撑着伞走下土丘，忽然身后传来一阵叫喊，还有人叫着他的名字，好像发现了阿里巴巴的藏宝洞。他被迫折返回来，走到那座被挖开的大墓坑前。

“人殉！”

不知哪个学生喊了出来，刹那间所有人都哑口无言了，发掘现场又回到了坟墓的平静中，只有冰凉的雨点打在许子心脸上。

在底下一方巨大的墓坑中，密密麻麻排列着上百具人类骨骸，绝大多数都是残缺的，破碎的头骨与断裂的腿骨，还有其他细碎的骨殖。其中只有几具是相对完整的，呈现出可怕的扭曲状态，似乎是被捆绑着扔下了墓坑。

这就是所谓的“人殉”，以活人作为陪葬或者祭祀品。像这样惨烈的画面，过去只有在安阳殷墟和秦公一号大墓中才见到过。更让在场所有人震惊的是，在良渚文明的历次考古发掘中，从未有过活人殉葬的发现，难道历史就此要改写了吗?

面对眼前这些森严的骨头，许子心快喘不过气来了，难道自己并没有幻听，刚才耳边听到的呻吟声，就是这些悲惨的牺牲品们，在临死前发出的哀嚎？这些声音在古墓里被密封了五千年，就像被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如今终于被解密播放了出来。

许子心开始想象殉葬者们的悲惨呼喊，似乎在这静谧的江南冬季的细雨中，突然响起了无数撕心裂腑的哀嚎声，宛如锋利的刀片，割开了许子心的耳膜——他看见了那些男女老少们，濒临死亡时的痛苦挣扎，对于生存的最后一丝渴望，对于今世的最后一次诅咒，对于来

世的最后一次祈祷，然后他们被埋入墓穴之中，泥土覆盖了嘴巴和鼻孔，眼前一片漆黑，渐渐无法呼吸，直到抵达另一个世界。

“啊！”

许子心轻轻地叫了一声，竟然也有了那种感觉，嘴巴和鼻孔像被什么堵住似的，喉咙口火辣辣地疼，接近窒息。他就像溺水者获救一般，大口地喘息起来，让冰凉而湿润的空气涌入胸膛。

但他不愿相信刚才如此悲惨的感受，于是想到了另一种可能——那些可怜的陪葬者们，并没有哭泣也没有反抗，他们漠然地走上了死亡之路，对他们而言这就是神的旨意，进入墓穴不是生命的终点，而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漫长旅行的起点。

考古队员已经开始清理殉坑了，在人殉坑的后面，可以看到明显人工处理过的痕迹，也许那里就是墓穴主人的幽冥居所了。土层已经很薄了，许子心跳下去参与了发掘，很快就清理出一块长方形的墓坑。

他看到她了。

是的，她就躺在那里，一具沉睡了五千年的尸骨。

许子心只感到心脏几乎停住了跳动，悬了片刻之后才又“重新启动”，因为他看到了一具单独的尸骨。

她就是这座大墓的主人。

在众人颤抖的目光中，许子心第一个平静了下来，仔细端详着墓主的骨骸，这就是传说中良渚文明的神秘统治者?

相比外面那些可怜的殉葬者们，这具墓主人的尸骨保存得相当完好。这里相当于古墓的地宫，一定有着特殊的防护措施。

许子心怔怔地看着墓主人的头骨，在眉骨下是两只深深的洞眼，仿佛仍在放射着统治者的目光。

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已化为枯骨的她还是个活物，正用一种充满了嘲讽的眼神，直盯着许子心的眼睛。

他们在隔着五千年的时光隧道对话．．．．．．

然而，更让许子心感到奇怪的是，墓主人周围排列着几十件玉器，它们组成了一个几近标准的圆圈形状，把墓主人的骨骸围在中央。

圆柱体的玉琮、圆盘状的玉璧、斧头般的玉钺，似乎是一次上古玉器大展览，整齐有序地排列在墓主人周围。这是五千年前良渚古国的一种特殊巫术？还是为死者走向冥界的指示路标？抑或留给数千年后造访古墓的考古队员们的某种暗示？

在淋漓的冬季细雨中，许子心感到一阵晕眩，仿佛有某种烟雾飘荡了起来。

如果以墓主人的骨盆部分作为圆心，以骨盆到周围任意一件玉器的距离作为半径，就可以划出一个完美的圆形轨迹，几乎所有的玉器都在这条圆弧上。

要是从天上俯视这些玉器和尸骨，就像是“①”这个符号。

突然，一个字从许子心脑子里蹦了出来——

环！

这是一个致命的字眼。

就在许子心目瞪口呆的瞬间，耳边似乎隐隐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声。

啊，就是今天了。

某年某月19日。

归来前夜

2005年某月19日。

这个故事发生在《地狱的第19层》之后，《玛格丽特的秘密》之前。

更确切的说，这是在《荒村公寓》与《地狱的第19层》出版之后发生的故事。

在《荒村公寓》这本书的扉页里有一张卡片——去往荒村公寓的勇敢人单程票。你剪下乘票后，可以将下面的书迷通票寄到接力出版社，就有机会获得《地狱的第19层》的作者签名本。

因此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出版社转给了我无数封读者来信，绝大多数信封里都有书迷通票，此外还有许多读者留言和附信。其中有些信确实深深感动了我，但我也看到了许多千奇百怪的问题，比如

有许多人问我如何去荒村的办法，最好还要有返程票，也有人来向我打听春雨的联系方式，更有人说他们也去过荒村。

还好不过也许有一封信例外，因为我不知道它是从哪里寄出来的，信封上既没有邮票也没有日戳，更没有寄件人的姓名地址，只有一个收件人的名址——天知道这封信是如何寄达出版社的?

我拿到这封信是在19号的晚上，一个寒冷的北京之夜。那几天我正好应出版社之邀到北京，为两本新书做宣传，顺便接受各地媒体的采访。那天晚上做完活动，我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便跑到后海边上的“茶马古道”，和责编MM一起喝着香香的米酒解乏。

明天我就要离开北京飞回上海了，责编MM给了我厚厚一叠读者来信，最引人注目就是那封不知从何而来的信。信封是那种普通的白色信封，上面收件人地址的字迹也很普通，看不出是哪种人写的。

我拿着信封反复看了看，实在想象不出它是如何邮寄到的？难道世界上真的存在某个神奇邮箱?

也许是写作者的天生敏感，我忽然有了种奇怪的第六感，转头看着窗外——许多人在冰封的后海上滑冰，有个男人滑得很棒，在冰面上不停地滑出圆形的轨迹。看着那个滑冰的男人，我的脑子里立刻出现了一个闪光的圆环，就像冰面一样洁白清澈。

“喂，想什么呢？”

责编MM把我从冥想里拉了回来，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说：“没什么，只是想到了一样东西。”

我没有再说下去，而是轻轻地撕开了这张信封，里面照例是书迷会的通票，一张硬硬的卡片，读者会在上面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

当我拿出这张特殊的卡片的时，责编MM忽然蹙起柳眉说：“嗯，好香啊。”

果然，我也闻到了一股异香，从卡片里浓浓地散发出来，与我们杯中的米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香味。

但这香味只持续了几秒钟，转眼就消散在“茶马古道”餐厅里了，责编MM仍然贪婪地吸着鼻子说：“唉，为什么美好总只是在瞬间呢？”

我把目光又移到了这张特殊的卡片上，因为它确实太特殊了——在姓名栏里填写了一个符号：。

这就是对方的姓名？好像不存在这样的汉字啊，就我所知的任何一种外国文字里好像也没这样的，大概只有甲骨文或者古埃及象形文字里才有吧。

“奇怪，就像一口井。”

责编MM收起了她那可爱的笑容，盯着这个怪异的“姓名”说。

确实像一口井，是站在井口往下看的角度，我点了点头说：“荒村进士第的后院里，也有一口井啊。”

“你小说里的典妻就淹死在那口井里！”

“是啊，这是被我的《荒村公寓》忽略掉的一点，也许那口井里也隐藏着一个凄美的故事。”

“或是一个幽灵？”

心里又猛抽了一下，没办法啦，她的话总是能击中我的要害。我只能低下头继续看着卡片，姓名栏之后分别是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联系电话和E－mail，在这些栏目里全都是空白没填，只有最下一条详细地址（含邮编）写了一行……我不知道是否该称之为“文字”，也许说是符号更确切些——

无论你是否相信，我确实在卡片上看到了以上这些符号，键盘无法打出这些符号，后来我用扫描仪将其扫在了电脑里。

责编MM咂了一口米酒问：“这是什么啊？”

然而我却沉默了半晌，两眼直勾勾地盯着那些符号，心里默默数了一下，总共有七个符号，它们就像是七个邪恶的小人，在我的书迷会通票上扭动着身躯，跳着某种古老的巫术舞蹈。

嘴唇不由自主地颤抖了起来，我只能强行让自己冷静，仔细地端详着那七个符号，这究竟是某种古老的文字？还是一种特殊的密码？或者是一组蕴涵深意的画面？

可我一点都揣测不出来，越盯着它们眼睛就越疼，就像针一样扎在我的瞳孔里，而脑子里各种奇怪念头止不住地往外冒，似乎这七个符号会把我带到另一个世界。

看啊，最后一个圆圈的符号和‘姓名’是一样的。”

还是女孩子眼尖啊，她的提醒让我注意到了那第七个符号——“”，而卡片上姓名栏里填的也是“”。

这算是什么意思呢？大概是在地址栏里也加入了姓名吧？天哪，这又算哪门子的地址和姓名呢？

我满腹狐疑地摇了摇头，对这样一封来历不明的信实在无能为力，我又看了看信封里面，似乎并没有其他东西了。当我正要把通票装回信封时，责编MM忽然提醒了我：“看看卡片背面。”

还是她提醒的及时，我立刻将卡片翻过来，只见卡片背面印着一幅图片。

不对，所有的卡片背面都是空白的，怎么会有图片呢？

于是我睁大了眼睛，盯着卡片背面的图片，瞬间像被静电打到了似的，整个人都麻木地僵硬住了。

“她是谁？”责编MM迷惑地盯着这幅图片，“好漂亮啊，眼睛里有股特别的气质。”

原来卡片背面印着一个女孩子的脸庞，背景就是白色的卡片，就好像她长在卡片上似的。卡片里的她有着黑色的长发，一张眉清目秀的脸，目光飘忽不定地看着远处。最特别的是她那双眼睛，既带着一些神秘和诱人，又含有几分忧郁和恐惧，就像聊斋里的聂小倩，让人不由得不生几分怜惜之心。

责编MM不待我回答，继续分析着说：“感觉就像是不食人间烟火似的，我倒觉得她有些像你《荒村公寓》笔下的小枝。”

天哪，我的责编又一次击中了我，使我原本冰冻的心狂跳了起来．．．．．．

沉默了半晌之后，我终于做出了回答：“没错，她就是小枝！”

她就是小枝！

又一次面对卡片背面的这张脸，她究竟是梦境还是现实？是半年前的上海夏天，还是此刻的北京冬夜？

我使劲揉了揉眼睛，没错，就是卡片背面印的这张脸，永远无法使人忘却的这张脸，在地铁车窗玻璃上时隐时现的这张脸。

责编MM也睁大了眼睛，惊讶地问：“天哪，她就是小枝？我一直以为，小枝只是小说中的人物，并不存在于人间。”

“是的，她现在已不在人间了，但她曾经存在于这个世界上，曾经与我面对着面——”

说到这里我停住了，低头看着卡片上的女孩，许久都没有说话。

“可是小枝的照片，怎么会到书迷通票的背面上去的呢？”

“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过她的照片，她的形象永远只留在我的脑子里，永不磨灭。”

“奇怪，是谁得到了小枝生前的照片？把她印在卡片背面，又在卡片上写了这些奇怪的符号，还不用贴邮票就寄到了我们出版社。”

此刻，“茶马古道”的窗外，后海冰面发出微微的反光。

我死死地盯着这张卡片，又翻过来看了看，像某个幽灵的名片似的，就这样送到了我手中。

终于，我把卡片缓缓放回到信封中，然后揣在衣服口袋里说：“买单。”

归来前夜（2）

走出“茶马古道”，我们沿着后海边一路向前走去。我已无暇欣赏京城冰封后海的景致，只是不停地摸着胸前的袋袋，里头揣着那封“幽灵来信”，而卡片背面那张小枝的照片，应该正对着我的心口吧。

她的名字叫小枝。

欧阳小枝。

这个名字是黑夜里的冰。

透明而又致命，转眼就融化于水中。

小枝来自荒村。

根据我小说里的描述，荒村属于浙江省K市的西冷镇，坐落在“大海与墓地之间”，因为面朝一片荒凉的海岸，所以叫做荒村。

在荒村的入口处，有一块明朝皇帝御赐的贞节牌坊——“贞烈阴阳”，它就像一把大锁似的关住了荒村，村里的人极少到外面去，也极少有外人进入过荒村。更可怕的传说是：凡是擅自闯入荒村的外来者，都会在很短时间内神秘死去。

荒村中一座古老的宅子“进士第”，因为出过一位明朝的进士而得名，“进士第”的欧阳家是荒村最古老的家族，古宅主人欧阳先生有个

独生女儿叫小枝，她是第一个离开家乡到上海读大学的荒村人。

非常不幸，在2003年一次地铁意外事故中，小枝在站台下香消玉殒了，不久小枝的父亲也因病去世，古老的欧阳家族就此断绝了香火，“进士第”也成为了神秘的空宅。在无数个黑夜里，精灵悄然出没于老宅的某个角落．．．．．．

2004年4月，我在那一期的《萌芽》杂志上发表了中篇小说《荒村》，从此我的生活就被各种来访的读者们打乱了。夏日的某天，S大学的四个学生突然造访我家，他们的名字分别是霍强、苏天平、韩小枫和春雨。他们在看了《萌芽》以后，对荒村产生了浓烈兴趣，决定去荒村做一次探险，但我拒绝告诉他们荒村所在的位置。

令人万万不曾想到的是，那四个大学生竟然自行找到了荒村，四人在荒村经历了一段可怕经历，终于回到了上海。但厄运似乎追着他们不放，在短短的几天内纷纷遭遇意外，霍强和韩小枫在恶梦中死去，春雨被送进了精神病院，而苏天平则神秘失踪下落不明了。

现在，再回到2005年某月19号的北京冬夜，我和出版社的责编MM走过冰封的后海，路边布满了各种小酒吧，耳边不时听到吉他的旋律，更有不少操着东北口音的酒博士们在招揽生意。其中最有创意的一个酒吧，在门口挂了块牌子——“围炉取暖，白薯免费”，真搞笑啊。

嘢！总算走到仰慕已久的银锭桥啦！

我跑到小巧玲珑的桥栏杆边，看着下面的冰面说：“就是桥小了点，好像也不过如此耶。”

责编MM笑着嗔怪道：“哼，你这不是叶公好龙吗？”

就在我暂时忘却了刚才的“悬疑”，想要放松地笑起来时，手机短信铃声却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

我缓缓掏出手机，才看到发件人竟然是苏天平！

瞬间，在北京冬夜的银锭桥上，我感到心又沉到了水底下，就像这桥下冰封的后海。

怎么会是苏天平？他就是那四个曾经去过荒村的大学生之一，半年前他从荒村回来后不久，便处于惶惶不可终日之中，为了躲避致命的恶梦，他躲在没日没夜的网吧中，结果还是晕倒了。他被送到医院

昏迷了十几天，最后竟奇迹般地苏醒了过来，又回到了S大学的校园。

苏天平失踪回来以后，曾专程来找过我一次，但后来就再也没有和我联系过，我几乎都已经把他给忘记了。

奇怪，这么长时间没联系了，怎么会在这个时候突然给我发短信?

我狐疑着打开这条短信，内容只看到三个字——

救救我！

瞬间，手机屏幕上这三个致命的汉字，把我的眼睛给“电”了一下，似乎“电”出了苏天平那张神经质似的脸庞，还有他那双古井般幽深的眼睛。

2005年某月19日的北京冬夜，我站在后海银锭桥上捧着手机，盯着这条很可能发自上海的短信——苏天平，这个曾经去过荒村的幸存者，正隔着1380公里的距离向我紧急呼叫：救救我！

又一阵北方的寒风从后海冰面上吹来，我瑟瑟发抖地仰望夜空，只见半轮冷月高高挂在中天，耳畔似乎又响起了“救救我”的声音。

“发什么呆！”

责编MM轻轻拍了我一下，我回过头缓缓地说：“出事了。”

还没待她明白过来，我就把手机屏幕给她看了看，责编MM皱起眉头说：“苏天平？是《荒村公寓》里那个大学生？你真是个有意思的家伙，为什么你小说里的人物总会跑出来找你呢？”

我继续靠在银锭桥的栏杆上，后海边的酒吧不时飘出吉他声，让我心里更加纷乱起来，面对苏天平的呼救，是回还是不回呢?

可是对我来说，荒村的故事已经过去了，我永远都不想再回到那个地方，也永远都不想再卷进去了，就像我在《荒村公寓》里留下的开篇按语：“亲爱的读者们，无论你看完这本书以后有多么激动，但请记住作者的忠告——千万不要去荒村，如果你不听这个忠告，由此造成的后果作者盖不负责。”

这是我第一次如此铁石心肠，左思右想了半天，我还是狠心地摇头说：“不，今晚我不想回复他。”

责编MM立刻说：“也许他还会直接打手机给你的。”

我低下头沉思片刻，然后把手机给关机了：“我听不到。”

“你这人怎么这样啊？”

“别说了。”我苦笑一声，快步走下了银锭桥，“我们离开这儿吧。”

虽然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但心里还是紧张得很，我捏着关掉的手机走出后海，在与责编MM告别后，便匆忙打的回到宾馆里。

明天上午就要回上海了，我在客房里收拾了一下行装，但心里总是忐忑不安的，最后实在憋不住，便打开了笔记本电脑，想要记录下什么来。

可面对着电脑屏幕半天，我一个字都打不出来，脑子里已经被苏天平发来的那三个字占据了。我只能站起来走了一会儿，忽然想到了衣服口袋里的那封信，我又把这封神秘来信拿了出来，但并没有取出里面的卡片，只是轻轻触摸外面的信封，从指尖传来一种微微的麻意，仿佛摸到了某人光洁的皮肤。

啊，我的手指立刻弹了起来，顺便抓起了旁边的手机，暗暗的屏幕显示关机。我可以想象电波那一头的苏天平，或许他正在焦急地等待我的回复，甚至正在不断拨打我的手机，却始终听到“对不起，你拨打的用户已关机”的声音吧?

到底还是“心太软”，我终于颤抖着打开了手机，但并没有新的短信显示。我又犹豫了片刻，还是拨通了苏天平的手机。

我听到那边的手机铃声响了，但苏天平却始终不接电话。我又连续拨打了好几次，一直打到半夜十二点以后，但都是只闻铃响不见人声。

不行，明天一早还要去赶飞机呢，我只能把手机丢在一边睡下了。

在北京的最后一个夜晚，我梦到了——

[注：后文有不少地方都有这个“古怪符号”，未一一标出，请读者自己留意！]

荒村归来·第一天

昼

透过小小的舷窗，可以看见机翼微微地翻起，北京清晨的冬日阳光，在翼片上发出银白色的反光。我独自坐在靠窗的座位上，看着舷窗外首都机场的跑道，在巨大的起飞轰鸣声中，我被加速度推向椅背，转眼就飞上了几千公尺的高度。

为了赶早班的飞机，凌晨五点半就起床了，窗外的北京几乎还是漆黑一片。虽然已经累得不行了，但我到了飞机上却丝毫没有睡意。在进入机舱关闭手机之前，我又一次打了苏天

平的电话，却仍然是铃声响没人接，这家伙究竟在干什么？难道昨晚给我发完短信以后，他的手机就丢了吗?

飞机已经在北方的云海里穿行了，看着舷窗外弥漫的云雾，我忽然想起了什么，便把那本书从包里掏出来了。这本书是黑白两色的封面，中间用红色的字写着书名——《梦境的毁灭》，作者名字印着“许子心”。

我是在北京的一个旧书摊上看到这本书的，抓起来翻了几页，才知道这是一本心理学的书，书里结合了古代巫术和现代心理学，分析了世界各地古老的巫术，以及灵异传说的心理学根源。我还从来没看过这样的书，而《梦境的毁灭》这个书名对我的诱惑力又太大了，便当即买下这本书，准备在回上海的飞机上看。

拉下舷窗的遮光板，我翻开了这本书的扉页，看到作者及作品介绍是这样写的:

“许子心，心理学家，早年从事田野考古，出版有《古代巫术研究》、《东亚灵异传说源流》等著作，后赴英国深造心理学，获剑桥大学心理学博士学位，目前任国内S大学教授，专门研究古代神秘文明与现代心理学关系，首创“神秘心理学”课题。本书不同于以往任何一本学术著作，以小说般优美的语言，为你委婉讲述若干个古老神秘的故事，并做出大胆的现代心理学分析，让你发现自己内心的另一面。”

除了作者的经历以及本书的特殊风格外，使我感兴趣还有作者“目前任S大学教授”，因为这所大学正是春雨和苏天平就读的学校，我的好友孙子楚也在S大学做老师，去年我已经去过那里N多次了。

在几万英尺的高空，我翻开了《梦境的毁灭》第一章——

“每个人都有权利做梦”。

这是一个让人充满幻想的章节名，我喜欢。

然后，我默念起全书正文的第一段话——

我确信，我的体内存在着一个恶魔，它从人类创世纪之初就存在，在数万年来吞噬了许多人的生命。

现在，它首先要吞噬的是——我的梦。

为了保护我的梦，以及世界上所有人的梦，我必须要完成这本书，以拯救那些正在被吞噬，和即将被吞噬掉梦境的可怜的人们。

在这本不合时宜的书里，我将与自己体内的恶魔进行一场殊死搏斗，将它暴露在阳光底下，以保全即将被毁灭了的梦境。同时，我还将把视野放到整个地球，不仅仅是这个巨大的空间，还有无限的时间。因为从人类乃至哺乳动物产生之时，梦境就已经存在，并随着人类文明的起源和发展，而被我们的祖先不断地描摹和分析。

然而，我们悲惨的祖先们，没有一个能逃过恶魔的吞噬。

这就是梦境的毁灭的过程．．．．．．

天哪，这是个不同凡响的绝妙开头，从来没有一本学术书能做到如此地步，就连最好看的小说恐怕也不过如此。可我为什么从来没听说过《梦境的毁灭》呢？它绝对要比畅销榜上的书更吸引读者眼球。

我突然捧着书本陷入了沉思，在飞机上冥想的状态，使我很快就昏昏欲睡了过去．．．．．．

“我的体内存在着一个恶魔”

咒语般的声音不断回荡在脑中，就这样我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回到了荒村公寓，那栋被爬山虎包裹着老房子。漆黑的夜里亮起一线微光，照亮了一双诱人的眼睛——

“小枝！”

我挣扎着叫了起来，睁开眼睛才发现自己还在飞机上，旁边座位上的老太太用奇异的目光看着我。

原来只是一个梦，我抹去了额头的汗珠，脑海里小枝的脸庞又渐渐模糊了。

再看看时间，竟然过去了一个多小时，飞机已接近上海的天空了。

那本书依然在我手中，是我前面读到的那一页。奇怪，我本来一点睡意都没有的，在看了这本《梦境的毁灭》以后，却很快像被催眠一样进入了“梦境”。看来这本书应该改个名字，叫《梦境的诞生》或许更合适。

十几分钟后，我顶着耳膜的疼痛，随飞机降落在上海虹桥机场。

嘚！终于回家了。

刚下飞机我就打开手机，再次拨打了苏天平的电话，但那边依然不接电话，听着手机里响个不停的铃声，仿佛是某个遥远地方传来的钟声。

一边打手机一边走出机场，仰头看着上海阴冷的天空，一时竟不知向何处去了。

就在此刻，心里忽然想到了一个人——

不行，不能再把她给牵扯进来了，再让她经历那样的忐忑不安吗？这对她来说不是太残酷了吗？可她也去过荒村，我们和苏天平都是一根绳上的蚂蚱，谁都逃不了。

犹豫了好一会儿，还是决定打她的手机。铃声只响了两下，就听到一个柔和的年轻女声。

现在你们可以猜到了，她就是春雨。

春雨也是半年前去荒村的四个大学生之一，她离开荒村不久之后就精神崩溃，被送进了精神病院治疗，后来又神奇地恢复了健康。所以，她和苏天平一样，都是荒村劫后余生的幸存者。

但在短短几个月之后，她又经历了一次更为不可思议的事件，成为了我的另一本书《地狱的第19层》的女主人公，已经有无数读者通过那本书熟悉了春雨。

在手机里，春雨听到我的声音很惊讶，她说因为我的小说的缘故，让她成为了学校里众人关注的人物，甚至有不少人向她发来求爱短信，给她的生活添了不少烦恼。

我听了好生惭愧，只能先向她道歉，再问起正事：“春雨，你现在还和苏天平联系吗？”

“苏天平，你怎么问起他了？”

“他可能有重要的事情找我，但我打他手机始终不接，你知道他现在住哪儿吗？”

“我也很久没和他联系了，但我可以帮你打听一下。”

“你们学校还没放寒假吧？下午两点，我到你学校门口等你，我们一起去找苏天平。”

电话里说不清楚，我先挂了手机，便赶紧打的回家。

回到家放下行李，享受了片刻家里的温馨，又好好吃了顿午饭，才让自己的身体放松了下来，但心里的那根弦却一直紧绷着。我的手机也没闲着，又给苏天平连打了几个电话，但始终都是无人接听。

下午两点，我赶到S大学校门口，春雨已经在那里等着我了。

她还是那张清秀可人的脸庞，虽然冬天里穿着很多衣服，但仍能看出匀称的身材。也许是历了太多的恐惧与生离死别，她的目光不再像过去那样如小鹿般紧张了，而是变得异常沉稳，镇定自若地看着我。

我忽然感到一阵内疚：“对不起，原本没想到会有那么多人关注我的书，也没有想到——”

“世界本来就是如此纷乱，有些事情谁都逃不了，还是随它去吧。”

她一开口就令人刮目相看。

虽然还有许多话想说，但我先掏出了手机，把昨晚苏天平发给我的那条短信给春雨看。

“救救我？”

荒村归来·第一天

昼（2）

她轻声念出了这三个字，低下头沉思许久，当她重新抬起头来时，脸色已经有些变了。她闪烁着那双漂亮而沉静的眼睛，却半晌都没有说话，忽然向马路另一边走去。

我急忙跟在后面问：“你去哪里啊？”

“带你去找苏天平！”

跟着春雨转过一条街角，她才轻声说：“中午我已经问过同学了，他们给了我苏天平的地址，听说他早就不住寝室了，因为在一家影视公司实习，为了工作方便就在外边租房住。而且，同学们已经好几天都没见到过他了。”

“他怎么在影视公司实习了？我记得他好像不是学这个专业的。”

“因为苏天平很喜欢玩DV，去年还得过一个大学生DV比赛的奖，便被影视公司看中做编导去了。”

春雨说话的语调很冷静，眼睛里露出一种与年龄不相称的成熟，与我半年多前见到她时简直判若两人。

我们才走了五六分钟就到了，这是S大学附近一栋普通的六层居民楼。奇怪的是，越走近这栋楼，我的心跳就越快，或许是这片居民区过于静谧的缘故吧。

按照春雨从同学那里问来的地址，苏天平租的房子在503室。我们缓缓走上狭窄阴暗的楼道，似乎这房子很多年都没大修过了，散发着一股冬季里难得闻到的霉烂味。

走到503室门口，这里就是苏天平的住处了，也许是因为昨天晚上的短信，我发觉自己心跳得厉害，只能强装镇静地看了看春雨。她的表情却异常镇定，只是会意地向我点了点头。

于是我深吸一口气按响了门铃，但里面除了门铃声以外，并没有任何的动静。等了片刻之后，我又拨打了苏天平的手机，立刻听到房门里隐隐传来手机的铃声。没错，苏天平的手机就在这房间里，至少能说明他的手机没丢。

为什么他不接电话呢?

我又连打了好几次手机，始终都只听到房门里的铃声，春雨突然厉声道：“我们必须进去看看。”

正当我想说无能为力时，对面房门倒是打开了，一个头上满是卷发筒的中年女人走了出来，酷似周星驰《功夫》里的那位肥婆四。

“肥婆四”大声嚷嚷起来：“你们找谁啊？”

我有些紧张地说：“我们是苏天平的朋友，有重要的事情找他。”

“噢，我也想找他呢，我是他的房东，本来前天他就该交房租了，到今天他都没露面呢。”

春雨强挤出了笑容说：“阿姨，我们真的有重要的事，我想他可能昨天晚上喝醉了，现在还在里面没睡醒呢，你能不能借我们房门钥匙用一下，我们进去看看他在不在？”

“啊呦，随便让你们进去，这个好像不太好吧？”房东“肥婆四”搔了搔头，脑袋上的卷发筒就像刺猬似的。

“如果他人在的话，我们一定让他赶紧付清房租。”

“好，这是你们说的啊，还是小姑娘懂事。”

看来春雨那可人的微笑把“肥婆四”给忽悠住了，她不知从哪里掏出了一把钥匙，交到我的手里，又关照了一句：“告诉你们的朋友，让他不要神经兮兮的，我受不了这种房客。”

说苏天平神经兮兮的——什么意思？我刚想问她，便被春雨用眼神支回去了，她笑着谢了谢“肥婆四”，便让我赶紧开门进去。

小心地将钥匙插入锁眼，听着钥匙缓缓转动的声音，我不禁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又回到了半年之前的某个黑夜——因为上午在飞机上做的那个梦？

正在脑子打岔的时候，房门已经被打开了，一股淡淡的怪味从门缝里飘出来，我和春雨都拧起了眉毛。站在门口居然见不到什么光线，大白天的房间里极度阴暗，好像还在晚上似的。

“这家伙，干嘛大白天还拉着窗帘？”

虽然嘴上不经意的这么说，但心里却是在给自己壮胆，我小心翼翼地走在前头，眼睛眨了好几下，才隐约可以看出这是个客厅。

我伸手到墙上去摸电灯开关，摸了半天却摸不到，只能沿着墙缓缓向前走去。在这个阴暗如洞穴的房间里，越是这样心里就越紧张，于是我再也不敢出声了，只有不断地深呼吸着，而那股怪味也越来越冲鼻子，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那究竟是什么味。

春雨紧紧跟在我身后，我明显感到她的身体在发抖，也许是重新回到黑暗中的缘故。除了我们的脚步声外，房间里寂静得如同坟墓，这使我又闪过了某个可怕的念头。

但更可怕的是，我感觉黑暗中有一双眼睛在盯着我，他（她）就存在于我们的身边，隐藏在某个角落里。我一点都看不到他（她），他（她）却能清楚地看到我——

瞬间，我有了一种诡异的感觉，这个藏在黑暗中的眼睛，就是苏天平。

于是我轻声叫了起来：“喂！是苏天平吗？你在家吗？我知道你在家，别藏在暗处和我们捉迷藏了，这不好玩！”

忽然，脚下绊到了什么东西，同时听到了玻璃打碎的声音，春雨到底还是个女孩子，她轻轻喊了一声，赶紧抓住了我的肩膀。

我心里也跳得厉害，但还是装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样子，幸好总算摸到了墙上的电灯开关。墙上的灯光亮了起来，但似乎灯罩里聚集了许多灰尘，使得客厅里的光线依然很昏暗。

原来客厅地板上摆着十几个杯子，刚才被我踢碎了一个玻璃杯，但其他都完好无损，有玻璃杯和陶瓷杯子，甚至还有几个塑料杯。奇怪的是，这些杯子连接在一起，被摆成了一个圆圈的形状，在客厅的中央大约有一米左右的直径。而在这个由杯子组成的圆圈的“圆心”位置，则是一个白色的五角星——是用某种颜料画在木地板上。

这真是一组奇怪的摆设，用杯子在地板上摆出个圆，在圆心地板上还画个白色五角星，看起来就像古代的某种巫术仪式，在昏暗的灯光下，给人一种强烈的压抑感。

春雨一言不发地停在我身后，我也不敢再贸然向前走了，只能仔细地观察了一遍四周。苏天平的客厅并不大，不会超过十个平方米，左面是卧室的门，后面还有个小卫生间，右面是厨房。客厅没有窗户，厨房也是暗室，而卧室的房门又紧紧关着，怪不得要漆黑一片。

我没有再碰那些杯子，而是从旁边小心地绕了过去，春雨也跟在我后面绕过，她似乎还有什么话要说，但当我盯着她的眼睛时，她又摇摇头不说话了。但我知道她的目光里隐藏着什么，虽然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个极度敏感的人，但在春雨这样特别的女孩面前，我又感觉自己太笨拙了。

卧室的门虽然紧闭着，但还好没有锁掉，我轻轻地打开房门，却发现里面仍很昏暗，一排厚厚的窗帘遮挡了外面的光线，只能让我们勉强看清楚卧室。

我终于看到苏天平了。

悬着的心这才放了下来，在昏暗的卧室光线内，只见他盘腿坐在地板上，头发一根根全都竖起来了，面色苍白吓人，双眼紧闭着，嘴唇也是铁青色的。他双手紧紧抱在胸前，手里正握着一只手机。

看着他那副苦思冥想，宛如老僧入定的样子，我和春雨都不敢吭气，怕是会搅了他的好心境，让他一下子走火入魔，散了三魂六魄不再回来。

比苏天平的盘腿而坐更古怪的是，他的身体四周摆放了一圈小东西，都是房间里的摆设或日常用品，比如拖鞋、花瓶、光盘、软盘、电池、笔记本、易拉罐之类，全是家里唾手可得的东西。而这些东西似乎经过了精心的放置，以苏天平为圆心，组成了一个近乎标准的圆形！

又和刚才客厅里的诡异摆设一样，只不过卧室里的圆心，从白五角星变成了苏天平本人。

荒村归来·第一天

昼（3）

我还是不敢出声，尽管我确信在几分钟以前，听到房间里的手机铃声，就是苏天平现在手里握着的那只手机发出的。

难道这个声音他都没听到吗?

我立刻掏出手机，又一次拨了苏天平的号码。果然，他手里握着的手机响了起来，而且他的铃声还特别吵，大概是从网上下载的某种爆炸声。

虽然刺耳的手机铃声震得满屋子响，但苏天平丝毫没有反应，只有他握着手机的那只手，因为声音响起而微微颤动着。

他不会聋了吧?

这时春雨拉了拉我的衣角，我回头看到她惊恐万分的神色——刹那间我的心就凉了。

是的，她只要用眼睛就能说话了，而我也立刻领会了她的意思。我想只有在《地狱的第19层》里，当她在“鬼楼”见到清幽嚼舌身亡时，才会有这样恐惧的目光。

这诡异的房间，奇怪的气味，昏暗的光线，僵硬的主人，所有这些场景都告诉我一个最大的可能性——苏天平死了！

有些喘不过气来了，我这才发现自己一不小心，竟又卷入了神秘的死亡事件。而这回死者就坐在我面前，宛如一尊活体雕塑，而他的身边又被某种奇异的仪式包围着。

瞬间，脑子里弥漫开无数黑色的烟雾，仿佛有一只手在暗处操控着我，将我又一次推到万劫不付的悬崖边缘。

对，那双眼睛还在看着我，而我都已经不敢抬头了，但我确信他（她）就在这个房间里——也许又是作家的敏感，除了我、春雨和地上的苏天平之外，这个房间里一定还存在着第四个人（或幽灵）！

谁在看着我?

我差点就叫出来了，但理智在瞬间又战胜了恐惧，我重新调整了一下心跳，轻声地说："苏天平死了，我们报警吧。"

春雨只是呆呆地看着苏天平，当我即将要拨110的时候，春雨却突然拦住了我说："等一等。"

她颤抖着深呼吸了一下，轻轻地向前跨一步，脚尖几乎快碰到围着苏天平的那个"圈"了。

"你干什么？"

没等我反应过来，春雨已经把手伸到了苏天平面前。我不敢相信她的胆子变得这么大了，原来恐惧确实可以锻炼一个人的意志。

她的手伸到苏天平鼻子底下，停顿了好几秒钟，她的眼神有了微妙的变化。

突然，春雨把手伸了回来，睁大了眼睛说——

"他还活着！"

这句话使我原本已经掉到地狱里的心又回到了人间，春雨点了点头说："我感觉到了，他还有呼吸和体温。"

"没死就好。"我总算吁出了一口气，然后小心地跨进苏天平外面那个"圈"，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喂，你怎么了？"

可他仍然宛如泥塑木雕一般，没有丝毫的反应，这不可能是故意装出来的，我想他一定是失去了知觉，甚至是休克了吧。

我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大约几分钟以后到，我又环视了这房间一圈，拧着眉头说："春雨，这房间里的气氛实在太诡异了，

一定藏着什么玄机，我想保护好现场的样子，不能被其他人破坏了，所以我们得把他抬到门口去。”

“好，我可以帮你。”

“你只需要帮我看看地上，别让我碰到什么东西就行了。”

说完我缓缓扶起了苏天平，他的身体并没有我想象中那般僵硬，很快双手就耷拉下来了，握着的手机也掉到了地上。

我吃力地把苏天平扶出“圆圈”，春雨帮我抬起了他的腿，没有碰到地上那些东西。我们小心地把他抬到客厅，绕过那个用杯子组成的“圆圈”，最后让他靠在了门口。

“他看起来就像个木偶。”

我看着苏天平说，虽然他还在呼吸和心跳，但似乎已不再是个生命了。

趁着救护车还没来，我又回到卧室里，从地上捡起了苏天平的手机，果然上面显示着的“未接来电”正是我的号码。我又翻了翻他手机里的通话记录，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有许多个未接来电，而他的短信收件箱则是空的。

很快我听到外面传来嘈杂的声音，原来是120急救的来了。他们简单地看了一下苏天平，先摸摸呼吸和脉搏，又翻起眼皮看看瞳孔，便把他抬下楼了。

我赶紧锁上房门，和春雨一起跟在他们旁边，离开时看到房东太太也走了出去，她可能把救护车错看成运尸车了，紧张地抓住我的手说：“啊呀，我怎么这么倒霉啊！他不会死在我房间里了吧？这样我的房子怎么还租得出去啊？”

“放心吧，苏天平没死，我先把他送到医院里，等会儿我还要回来的。”

说着我和春雨已经跑下楼去了，陪着苏天平一起上了救护车。

在去医院的路上，给苏天平做了简单的检查，他并没有生命危险，心跳和呼吸都很正常，只是身体没有任何知觉反应。

到医院后是我付的押金，陪着苏天平进了急诊观察室。然后医生又把我和春雨赶了出来，我们就在外面的长椅上坐了会儿。

医院走廊里充满了消毒药水的气味，疲惫不堪的我仰头看着天花板，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春雨似乎一直在想着什么，眉头时而收紧时而放松，但表情是越来越凝重了：“原本我以为荒村已经结束了，但没想到现在才刚刚开始。”

终于说到了我的痛处，我轻声回答：“别说了，现在苏天平到底是什么情况都不知道呢。”

我们不再说话了，在长椅上坐了两个多小时，直到医生观察室里出来，告诉我们苏天平正在输液，暂时没有生命危险，但处于深度昏迷中。医生已经检查过苏天平的身体了，没有发现任何外伤的痕迹，血样也已送去化验了，看看是否因为中毒或其他原因。

医生的语气相当沉重，我和春雨面面相觑，既然苏天平都到了一这步，首先就要去通知家属，我们急忙离开医院，赶在天黑前回到了S大学。

到学校一打听，才知道苏天平的父母都在国外，一时半会儿还联系不到。

这时我忽然捏了捏自己的口袋，里头有苏天平房门的钥匙。

夜色已悄然降临。

荒村归来·第一天

夜

上海潮湿的寒气可以渗入每一个角落，似乎比北京干燥的冬夜更让人难以忍受。

和春雨在外面草草吃了一顿晚饭，我们一同赶回苏天平租的房子。

夜晚走上这条黑暗的楼道，感觉又与白天有了些不同。晚上八点，悄无声息地打开503室房门，依然有股奇怪的气味飘荡着。

我小心地打开灯，客厅还是白天的样子，地板上摆成圆圈的杯子，其中有一个被我踢碎了。客厅旁边有张长沙发，大概是房东留下来的，还有张小方桌，墙上有台陈旧的窗式空调，其他就没什么了。

在走进卧室之前，我先到厨房看了看，似乎没多少使用的痕迹，看来苏天平不是个自己开油锅烧菜的家伙，肯定要么吃食堂要么吃快

餐。没有什么特别的迹象，我又回到客厅里，打开了卫生间的门。

卫生间还是小得可怜，只装着个淋浴的莲蓬头，外面还有个燃气热水器。抽水马桶还算干净，墙边有个小小的水槽，搁板上放着牙涮牙膏之类的，墙上镶嵌着一面镜子。我看到了镜子里自己的脸，竟略微有些扭曲变形，原来镜子表面凹凸不平，还有星星点点的锈斑，乍一看像干枯的血迹。

当我要离开卫生间时，忽然注意到了水槽的出水孔，似乎有几根黑色的头发缠在里头。我小心地把那几根头发抽出来，发觉它们又长又细，散发着黑色的光泽，苏天平是剃了短头发的，所以这肯定是年轻女人的头发。

也许最近还有女孩子在这屋里住过?

我忽然对苏天平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厌恶感，当我走出卫生间时，发现春雨已走进了卧室，开着灯看着地板上那个“圆圈”，苏天平就曾盘腿坐在圆心却不省人事。

厚厚的窗帘依然拉着，一张简单的单人床就在窗边，床单倒是铺得很整齐。房间一边还有台组合柜，旁边是电脑台，电视机和DVD在床对面。整个卧室大概15个平方米，稍微显得有些挤，我抬起头发现这里的天花板特别低，给人的感觉非常压抑。

春雨深呼吸了一下说：“白天当我刚走进这房间时，被可怕的黑暗所笼罩着，第一感觉就是到了荒村——进士第底下的地宫。”

地宫！这两个字使我打了个冷战，那是在荒村老宅进士底的地下，隐藏着一个古墓般的地下通道，那里面埋藏着荒村最古老的秘密．．．．．

“难道恶梦还没有结束？”

春雨点了点头说：“还记得荒村的传说吗？所有闯入过荒村的外来者都会死的，在半年多前，霍强、韩小枫，苏天平还有我，我们四个人一起来到荒村，意外发现了进士第下面的地宫。我们从地宫里拿走了一些重要东西，当我们回到上海以后，竟然发生了．．．．．．”

“对，苏天平当时也是深度昏迷，就和今天发现的情况一模一样！可是，这一次他还会醒来吗？”

半年多前，当我笼罩在恐惧的阴影里时，却意外发现了那个秘密。于是，春雨奇迹般地恢复了正常，从精神病院里出来了。苏天平也从数天的昏迷中苏醒过来，宛如《天鹅湖》里破解了魔法而获救的人。

但春雨摇摇头说：“不知道，也许那个古老传说的应验，仅仅只是时间的早晚而已，我们自以为已逃过了一劫，实际上危险却始终悬在头顶。现在，苏天平终于出事了，他虽然还活着，但正在深度昏迷中，和一个死人又有什么区别？这就是来自荒村的迟到的判决。”

“迟到的判决？”这句森严的话语，从春雨柔和的女声里发出来，似乎使这个房间都有些可怕起来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回应她，因为我曾经两度去过荒村，甚至还进入过地宫一次，如果这样做并不能解决问题的话，那意味着我自己也身处危险之中，难道一切又要重新开始了吗?

“除非你能找到苏天平昏迷的其他原因，否则的话——”春雨用那双忧郁的眼睛盯着我说，“我不知道明天早上，自己醒来时是否还是个正常人？”

这也是我的问题。

绝望地环视这该死的房间一圈，似乎仍有双眼睛在暗处盯着我，怎么办?

突然，客厅里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差点没把我们的心给吓得跳出来。

难道苏天平在医院里醒了，自己跑了回来?

我对春雨做了个禁声的手势，踮着脚走出卧室，只听到客厅里“哎呦”一声，接着又是“西里哗拉”玻璃打碎的声音。

这时才看清昏暗的客厅里站着个壮实的身影，没想到竟是酷似“肥婆四”的房东，只是原本头上插满的卷发筒没了。

她惊魂未定地扶着墙壁，脚下全是打碎的玻璃，喘着粗气说：“哎呦妈呀，真是‘人吓人，吓煞人’，我还以为撞到鬼了呢！”

“我也是！”我终于长出了一口气，看到地上用杯子组成的“圆圈”，已经被房东太太糟蹋得面目全非了。

房东太太开始数落起我了：“你们也真是的，进来怎么不说一声，刚才我看到外面的门开着，我感到奇怪就进来看看了。对了，你们的朋友怎么样了？还没翘辫子吧？”

怎么说得这么难听？让我心里也感到很不舒服，只能冷冷地回答：“苏天平还活着，只是处于深度昏迷中，具体什么原因还不知道。”

“报应啊，我早知道他不是好人。”

“凭什么说他不是好人？”

房东太太先看了看四周，好像这房间里藏着鬼似的，然后压低了声音说：“我觉得他身上带着鬼气！”

“鬼气？”我也抬起头看看这间客厅，在昏暗而暧昧的灯光下，房东太太健硕的身体，把一大块阴影投射在墙上。

“这个大学生是三个月前来租房的，刚开始我就觉得他有些古怪，那双眼睛里有股说不出的味道，而且总是在东张西望，好像有人随时要来抓他似的，这人说话又非常紧张，总之就是一副神经兮兮的样子。本来我不太敢把房子租给这种人的，但我给这房子开的租金很高，又已经空关很久了，他倒愿意一口价谈下来，我犹豫一下就把房子租给他了。”

“也许他本来就是这个样子吧。”我想苏天平也去过荒村，也经历过那种恐惧，特别是那种深度昏迷数天之后，又奇迹般醒来的感受，一定会在他的心里留下很深的阴影，他变得胆小怕事也可以理解吧。

房东太太不以为然地说：“我看这小子就是鬼上身了！特别是最近几天，我就住在这套房子的隔壁，几次听到半夜里传出奇怪的声音。”

“你肯定是这间房子发出的吗？”

“当然，这房子隔音不太好，我的耳朵又特别灵。而且那声音好像还有规律，总是在每天半夜十二点钟响起，你说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看着时钟走到十二点整，忽然听到隔壁传来奇怪的唱歌声音，你能不害怕吗？”

我心里忽然抽了一下：“你说是唱歌的声音？”

“对啊，但毕竟是隔着一堵墙，具体唱什么我听不清楚，既有些像唱歌，也有些像唱戏，很古怪的音调，伊伊呀呀的，听不出是男人还

是女人唱的。”

“是最近几天？”

“嗯，就是最近三四天的功夫。有几次我在门口碰到他，发现他脸色苍白地吓人，两只眼睛像见了鬼似的扫来扫去，浑身散发着一股怪味，简直就是个活死人！”

“那最近还见过有其他人来过这里吗？”

房东太太的口气忽然变了：“咦，你怎么像是公安局一样问个不停啊？”

“苏天平是我的朋友，我想要快点找出他出事的原因，起码你也不想让这屋子背个闹鬼的名声，弄到最后租不出去吧？”

“这倒也是！那小子平时没什么人来往，反正我从没看见有人找过他，不过他经常在半夜里出门，有时凌晨三四点钟都会听到他进出的动静，谁知道他和什么人交往呢？”

荒村归来·第一天

夜（2）

我微微点了点头，某个危险的念头又从心底升起了，我暗暗对自己说：喂，你不要再冒险了，回家好好写你的心理悬疑小说去吧。可我现在做不到，在这昏暗而诡异的房间里，仿佛有一只手紧紧拽着我，使我留下来坠入一个更深的漩涡之中。

是的，这个危险的念头越来越强大，终于使我脱口而出：“房东阿姨，我有个小小的请求，能否让我在这里过一夜。”

“什么？你不会也和你的朋友一样中邪了吧？”这时房东又看到了一直站在里头的春雨，便又充满暧昧地说，“唉呦，你们这些年轻人，怎么就这么猴急呢？把我这里当什么地方了？”

春雨的脸色立刻就变了，红着脸生气地说：“乱说什么啊，我可不要留在这里！”

这让我也变得很尴尬，赶紧解释说：“对不起，你误会了，我想在这里留一夜，是为了找出苏天平出事的真正原因。”

但房东毫不客气地说：“我不管你们什么关系，可现在那小子躺在医院里，房租到现在还没有付，你说该怎么办？”

“苏天平还欠你多少房租？我先垫付给你吧。”

听到这里房东终于露出了笑脸，很爽快地收下了我一千六百块钱，便匆匆离开了这间屋子。

春雨走到我跟前，语气冰凉地说：“为什么要留下？你以为这有用吗？”

“死马当作活马医吧，现在我们已经别无选择了，我不希望今天发生在苏天平身上的事，再在我们的身上重演。”

她的目光也有些茫然了，无奈地叹了一声：“该来的总要来的，任谁想逃也逃不了。”

但我猛然摇摇头说：“不，我不相信宿命会如此残酷。”

“不是早已经在半年多前就注定了吗？”春雨忽然露出惨淡的微笑，“哼，我只当自己早已经死过两回了，我的灵魂已不属于我自己。”

这时我已经无话可说了，只能由着她离开这里，渐渐消失在黑暗的楼梯里。

一切又都归于寂静。

独自站在阴冷的房门口，忽然觉得自己是那样无助，不管写过多少本悬疑小说，却始终无法走出自己的恐惧。

我把门关紧了，时间已是晚上九点半。想想一大早还在北京的阳光下，晚上却到了上海这间阴冷的房子里，命运对我真是太恩宠了。

在客厅昏暗的灯光下，地板上全是碎玻璃，“圆圈”几乎已经不成形了，留它下来也没什么用。我把这些玻璃都收拾掉了，唯独“圆心”处的白色五角星，仍然醒目地留在原地。我用手摸了摸“圆心”，好像一时半会儿也擦不掉，那就暂且留着它吧。

房间里的空气非常闷，像罐头车厢似的让人透不过气，怪不得进门来会闻到股怪味。我急忙走进卧室，吃力地拉开那张厚得吓人的窗帘。

于是窗玻璃第一次展现在我眼前，在室内白色的灯光下，发出某种幽暗的反光——

瞬间，我的眼球几乎弹了出来，窗玻璃上这个奇异的符号，像烙印一样刻进了我的瞳孔里。

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却坐倒在了床铺上，身体后仰着端详着窗户。没错，窗玻璃上就是这个符号，立刻使我想起昨晚北京后海的冬夜，那张神秘的书迷卡片上的“姓名”．．．．．．

这是个致命的符号，某个神秘的“姓名”或密码，富于未知的诱惑，却又充满了恐惧和危险。

我调整了一下呼吸，终于艰难地站了起来，又靠近那扇窗户仔细看了看，圆形符号在窗玻璃的正中，是用某种红色的颜料写上去的，大约有酒杯口的大小，在晚上显得特别扎眼。

窗玻璃上的深深刺在我眼中，又像团迷雾般扩散开来，似乎笼罩着我的全身，让我陷入长久的沉思之中。

有谁会在窗户上画这种符号呢？是苏天平还是其他什么人？它和那个寄给我卡片的幽灵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无奈地摇摇头，小心地打开了窗户。外面有几排高大茂密的水杉树，遮挡了更远处的视线，只能见到细细的树叶在冬夜中摇摆。

总算能享受到外面的空气了，我把头探出窗外贪婪地深呼吸了几口，直到寒风吹得我浑身发抖，才关上窗回到屋里。

静静地盯着卧室中央奇怪的“圈”，眼前又浮现起了苏天平的脸，似乎他依然坐在这个“圆心”之中。

这难道不也是一种符号吗？

我忽然有些恍惚了，视线里只剩下那个圆，它越来越趋于标准，渐渐地发出白色的异光，而周围的一切都沉入了黑暗中，就像神秘宇宙中的某个环形星系。

啊，怎么会想到这个？

我立刻把目光从“圈”上移开了，但一想到要在这屋子里度过漫漫长夜，身上又泛起了鸡皮疙瘩，毕竟是别人住过的房间，况且总感到背后有双眼睛盯着自己。

于是我走出卧室，在客厅昏暗的灯光下，仔细看了看那张长沙发，长度刚好躺下一个人，看起来还算是干净，干脆就在沙发上凑活一晚吧。

我试着找到了空调遥控器，里面装着新的电池，说明苏天平前几天还在使用。我立刻打开了空调，而且把温度调得很高，很快就感受

到温暖了。我又打开了卧室的橱子，翻出一条干净的羊毛毯，应该是夏天时候用的吧。

想想真可怜，昨晚还在北京的宾馆里，好不容易回到了上海，却无法享受家里大床的温馨，竟要在这鬼地方挨一宿，作家亦有作家的苦处耶。

终于，我关了客厅里的灯，就这么和衣躺在沙发上，从头到脚紧紧裹着羊毛毯。

空调的热风对着我吹，使我还能抵挡充满湿气的冬夜。在这间黑暗的屋子里，我闭着眼睛调整着呼吸，努力让自己不再恐惧。

因为我曾经对自己说过：我不再怕黑了。

子夜十二点的歌声还会响起吗?

这是归来后的第一夜……

昼

眼睛，一双只有眼白没有眼珠的眼睛。

它在看着我。

“喂！你是谁？”

我大声喊了出来，然后缓缓睁开自己的眼睛，周围如山洞般漆黑，只有某处微弱的光线射在地上。

这是哪儿?

在恍惚了许久之后，我总算回忆起了一切。没错，这是苏天平租的房子的客厅，我正躺在一张沙发上，身上还裹着条羊毛毯，空调机的热气吹在我脸上，让我直感到口干舌噪，仿佛喉咙要烧起来似的。

我赶紧掀开毯子爬起来，大口喘了几下，还好并没有感冒。客厅里只有从卧室射进来的微光，现在应该是清晨了吧。我并没有急着开灯，只是仰头盯着天花板，黑暗中什么都看不到，但我依然睁大着眼睛。

是的，我感觉这个房间里有一双眼睛在监视着我。

虽然无法用自己的眼睛看到它，但我确信他（她）的存在无疑，就在我眼睛朝向的那个角落——黑暗中的眼睛，他（她）在看着我。

对，就在那个隐蔽的角落里。

我立刻把手摸到了墙上，当客厅里的电灯打开时，我的眼睛忽然被眩了一下。但我并没有低头，而是拼命地睁大着眼睛，继续盯着头顶的那个角落——

就是它！

没错，我终于看到那双眼睛了。

更确切地说是一只眼睛，它躲在天花板与吊橱的转角里头，只露出一颗黑色的玻璃眼珠。

居然是一个针孔摄像的探头。

必须要感谢我的第六感，就是这个摄像探头在盯着我，这只锐利无比的眼睛，能穿越白昼与黑夜，包括这房间里每个人的灵魂。

我立刻搬了一张椅子站上去，仔细打量这个探头。它确实太隐蔽了，藏在这样一个转角里，绝大部分都被吊橱挡住了，露出的探头只有两厘米的直径，和周围的颜色非常像，除非是在刚才那个角度盯着它看，否则绝对不会发现它。

怪不得昨天一进入这房子，就感到有双眼睛盯着自己，人还是该相信第六感的。我打开壁橱，发现里面藏着探头机身，还有好几根电线连到墙里。

不，绝对不止它一个眼睛，我想这房间里一定还有其他探头。

于是我跳下椅子，仰起头仔细扫视一圈。墙角和天花板所有的角落，都没有逃脱我的眼睛。果然我发现在房门上头，还藏着一个小小的探头，如果有人从大门进来，肯定会被从正面摄下来。

在厨房的脱排油烟机底下，我又发现了一个小探头，它正好被阴影所覆盖着，把整个厨房都尽收“眼”底。

更可怕的是在卫生间，探头就躲在浴帘的缝隙后面，正好对着淋浴的莲蓬头，要是有人在这里洗澡，肯定会被它“一览无遗”，把探头藏在这个位置简直是变态。

我又冲进了卧室，这里的天花板和墙角都很干净，好像没有探头存在的迹象。最后我把目光对准了窗帘，果然在窗帘箱里发现了一个小探头，正好隐蔽在一块阴影下面，而且无论窗帘怎么拉，都可以保持它的视野。

现在我总共发现了五个探头，不知道其他地方还有没有？它们是一群无所不在的眼睛，永远监视着你的一举一动，看着这些隐藏在暗处的龌龊眼睛，你不由得不产生衣服被剥光了的感觉。

这些“眼睛”都是苏天平安装的吗？为什么要在自家安装探头监视自己？简直是疯了！或者他已经疯了。

现在是清晨七点，我感到肚子有些饿了。更要紧的是，我再也受不了那些“眼睛”了，总是下意识地仰头瞥向天花板，似乎那探头背后有个活生生的人或幽灵。

于是我立刻离开了这鬼地方，匆匆回到家里洗漱了一下，又饱饱地吃了顿早饭。

然而，当我如释重负般地吁出一口气时，眼前似乎又浮现起了那个符号——

不，就这么逃跑了吗？等待那个恶梦的降临，乖乖地束手就擒？

半年前是霍强、韩小枫，现在是苏天平，这些曾经去过荒村的人，都已经GAME

OVER了，如今只剩下我和春雨两个，而那个神秘的已经来到了我面前。就算我不为自己考虑，也要为春雨想想，她是个被命运开过许多玩笑的女孩，在经历了那么多恐惧之后，不应该再承受这样的煎熬了。

“你可以再勇敢一些。”

我轻轻地对自己说，然后收拾些简单的生活用品，又一次出门赶往苏天平的房子。

很快我又回到了503室，一进屋还是产生了那种奇怪感觉。于是我突然仰起脖子，盯着隐藏在门框边的探头，地说：“别看我。”

我快步走进卧室，从包里拿出数码相机，把地上那个“圈”的形状拍了下来，毕竟它不能总这样摆在地上的。我把那些东西都收拾了起来，每一样都仔细看了看，并没有特别的发现。

接下来，我把目光对准了卧室里的抽屉——虽然我心里明白，擅自打开别人抽屉并不好，说难听点是涉嫌窥探他人隐私。但现在我已别无选择，我不知道前几天苏天平究竟发生过什么，也许能从他的抽屉里发现什么？

正在犹豫的时候，我抬头看到了窗玻璃上的那个符号“”，它像刀子一样刻在我眼里，促使我在瞬间下定了决心。

于是，我试着缓缓地拉开了抽屉，就像打开某部小说里的木匣那样，我期待眼前出现某种奇异的景象——

然而，诺大的抽屉里空空荡荡，只放着一个黄色的牛皮纸信封。

小心翼翼地打开信封，发现里面是一叠明信片，明信片左下角有张照片，是个年轻女孩子的头像。

好奇怪啊，当我第一眼看到这张照片时，心脏仿佛早搏似的抖动了一下，然后眼睛就像被磁石吸住了，紧紧盯着照片上的人不能移开。

更确切的说，是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像磁石。

世界上没有哪个人能逃过这对磁石，一旦被吸住就再也无法逃脱。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手捂住自己的心口，生怕再被她“咯噔”一下。

从这张明信片里看，她是个看似漂亮却又难以接近的女孩，看起来大概是二十岁左右。她的脸几乎占满了整幅照片，富有光泽的黑发从额头分开，自然地垂在脸颊两侧，一道亮光从头顶打在脸上，真是一个奇怪的拍照角度。

虽然明信片上的照片很小，但那双眼睛却是如此引人注明，说不清是忧郁还是沉思，仿佛她的灵魂已经出窍，或者这张照片拍的就是灵魂，而没受到任何肉体的污染。

她是谁?

至少我确信这不是广告图片，更不是什么明星照，似乎更像是一张自拍照。

我又翻了后面的几张明信片，全是在相同的位置有相同的照片——不对，并不是相同的照片，而是同一个人的不同照片。

这要仔细端详才能看出来，每一张明信片看似相同，其实拍照角度都略有差异。那女孩的表情也有细微的变化，要么嘴角稍微撇一撇，要么眼睛睁得更大一些，或者把头发理到脸颊另一侧。

所有的明信片都是这样，我数了数总共是19张，每张左下角都有着同一个女孩的照片，看起来都是自拍照的样子。这些明信片全都没有邮资，也没有贴邮票，自然也没有使用过，更没有填写过一个字。

我静静地看着明信片上的女孩，就像面对一个无比深的黑洞，渐渐吞噬了我的目光和身体。抬起头看着窗帘箱，那里也有一只眼睛在看着我．．．．．．

对着照片恍惚了许久，才发现已经到中午了，我急忙把明信片又放回到了信封里。

忽然我想起了苏天平，不知道他在医院里怎么样？是否查出了他昏迷的原因？

起码我在他房子里住了一夜，不但为他垫付了住院押金，还代他交清了房租，应该去看一看这个可怜人了。

半个钟头后，我赶到了医院，才发现苏天平已经被转出了观察室，正静静地躺在病房里输液。

他的脸色依然苍白，躺在病床上就像具死尸，只是我看不到他那双深井似的眼睛。

医生告诉了我一个绝望的消息：苏天平已经成为植物人了，他失去了全部的知觉，大脑处于深度昏迷之中，对外界的刺激没有任何反应，只能依靠输液来维持生命。

至于苏天平再度醒来的可能性，可以计算到小数点以后的N多位——他不会再有上次那样的好运气了。

虽然他依然还活着，但也仅仅比死人多一口气，而且可能永远失去了灵魂。

这比死亡更可怕，如果说死亡是堕入地狱的话，那么像苏天平这样半死不活，则是连下地狱的资格都没有了。

除了荒村以外，他究竟还见到过什么？

整个下午我就陪在病床旁边，虽然我和苏天平并不是很熟，但当初他是因为看了我的小说《荒村》，才会和另外三个大学生一起去寻找荒村的。

所以，我必须要担负起这个责任，找出他丢失灵魂的真相。

可真相究竟藏在何处？

荒村归来·第二天

夜

当我离开医院的时候，夜色已经悄然降临了，一个人在外面吃了点东西，便赶回了苏天平的房子。

一进503室的房门，我就打开了客厅里的空调。现在我已下定了决心：若没有找到苏天平出事的原因，就绝对不能离开这房子，因为我确信这房子里一定藏着某个秘密。反正已带好了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我是准备来打持久战了，既然能在荒村公寓坚持那么多天，这里也不会把我吓倒。

客厅里最显眼的还是地板上的白色五角星，我忽然想起了欧洲特兰西瓦尼亚的吸血鬼传说——只要吸血鬼不是被刺中心脏，那么在月圆之夜，把五个点画线连在一起，就可以使吸血鬼死而复生。

难道苏天平也相信起这个来了？那究竟是谁复活了呢？是苏天平还是其他什么人？

不过，从昨天走进这间屋子，看到地上摆放的这些东西，还有卧室里的苏天平，我的第一感觉就是某种古老的巫术仪式。

想到自己正身处于进行过巫术，或者仍然在进行巫术的房间，我就感到不寒而栗起来。

卧室还是中午的老样子，窗玻璃上那个红色的依然刺眼。

我没有再打开抽屉，而是把目光对准了苏天平的电脑。这是台IBM品牌电脑，想必配置相当高。电脑下面还有个机器，我在朋友的影视公司里见到过，可以把录像带上的内容转换成电脑影音文件。

此刻已经来不及考虑其他了，我立刻打开这台电脑，幸好苏天平没有设置开机密码，我很顺利地进入了他的桌面。

在桌面上有个文件夹的快捷方式叫“DV档案”，我立刻双击了这个快捷方式，发现这个文件夹里有个文件是播放清单。原来清单里是各个DV文件的名称，全都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着，也许这台电脑里存了许多苏天平自己拍的DV短片。

我随便打开了其中一段DV，已经转换成了MPEG格式的影音文件，制作时间是2004年的10月份。

电脑屏幕上出现了播放器，同时跳出了S大学校园的视频画面。镜头从学校的长廊开始移动，两边不时穿过大学生的身影，同时还有某种奇怪的背景音乐。画面还算是比较清晰，镜头也没有多少晃动，看得出拍摄者有一定的水平。这个镜头长得出奇，沿着长廊一路走下去，中间没有切换过，直到一栋寝室楼的跟前。

这时镜头稍微有了些晃动，我呆呆地坐在电脑屏幕前，心里也跟着晃了起来。当我感到DV里的这栋楼似曾相识，才听到音箱里传出来的说话声："这是霍强曾经住过的寝室楼。"

这是苏天平的声音，异常冷漠的语气，就像恐怖片里的旁白。使我立刻就想了起来，在霍强出事的当晚，我也曾经到过这栋楼来看过。

只是不知道这是拍摄当时说的话，还是后期剪辑时另外再录上去的，但端着DV机器的人肯定就是苏天平了。镜头继续向前移动，画面里出现了几个男生，他们有些意外地面对着镜头，但随即都把脸给扭开了，好像不太愿意和苏天平说话。

然后苏天平的镜头又转到了楼梯上，这里总算经过了剪切，画面直接切到楼上的走廊。镜头对着一间寝室的大门，苏天平的画外音又响了："从荒村回来后的第一个晚上，霍强就死在这间寝室里，他死于自己的恶梦。"

他似乎故意用了某种奇怪的语气，虽然是异常平静的叙述，却让人感到一种骨子里的沉闷和压抑。

突然，镜头里出现了两个高高大大的男生，他们大声喝斥道："你怎么到这里来了？我们不欢迎你，快点滚出去吧。"

接着不知是谁的一只大手，竟然蒙到了镜头上，我只觉得电脑屏幕上一黑，出现了五根手指和手掌阴影——就好像盖在了我的眼睛上似的。

我下意识地眨了眨眼睛，这时镜头后退了好几下，还剧烈地晃动起来，我坐在电脑屏幕前，直感到一阵天旋地转，简直都有些恶心了。苏天平似乎是被人推了出来，那两个男生依然骂骂咧咧的，但已经听不清具体说什么了。

镜头又被切掉了，在经历了几秒钟的黑屏之后，又出现了下楼的画面，镜头继续沿着老路回去。那沉闷的画外音又响了起来：“你已经看到了，他们瞧不起我，因为霍强和韩小枫的死，因为我们曾经去过荒村，因为恶梦曾经控制过我。所以我会给别人带来厄运，厄运也会时时纠缠上我，但我必须用我的镜头记录下这一切。”

这段DV就到此结束了，总共只有五分钟的长度，虽然苏天平拍得有些不知所云，但我又有些同情他了，特别是最后那段画外音。起码这段DV可以告诉我，苏天平依然没有从荒村的阴影中走出来，所以他才会去拍霍强生前的寝室。而他身边的人又都看不起他，认为他是去过荒村的人，可能会把厄运带给别人。

其实，春雨也承受过这种痛苦，但春雨能够理智地对待，慢慢修复自己和周边世界的关

系。而苏天平的思维或许太极端了吧，经历过荒村的恐惧之后，他就一直生活在惶恐不安之中，成为了一只惊弓之鸟。他对身边所有人都保持着戒心，这大概也是他搬出寝室，在外边租房独住的原因吧?

藏在这个房间里的那些“眼睛”呢？或许也是同样的原因吧，他的恐惧使他对任何人都不相信，甚至包括他自己也要监视，所以要在自己的房子里安装探头，要日日夜夜监视这房间里的一切变化。

不过我又想到了另一种可能——苏天平认为这房间里存在某个幽灵，他要通过那些隐蔽的“眼睛”，捕捉到幽灵活动的迹象，甚至要把幽灵给抓住。

幽灵猎手?

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很适合写悬疑小说的标题，随即又摇了摇头，居然变得和苏天平一样疯狂。

接着，我打开播放清单里其他十几个DV文件，全都是苏天平自己拍的短片，内容无非是校园男女或街头风景，还有些是他为影视公司拍的DV，全是一段段的剪辑样片，看不懂是什么意思。

在播放清单的最底下，还有一个子文件夹，我双击了那个文件夹，却发现它需要密码才能进去。

这立刻激起了我的兴趣，熟悉我的读者一定知道，我这人一向钟情于密码和解迷，我相信凡是设有密码的地方，一定藏着某个重要的东西。

那么苏天平会为这个文件夹设置什么密码呢?

一点前提条件和提示都没有，我手头又没有任何工具和软件，要想凭空解密谈何容易。

荒村归来·第二天

夜（2）

我低着头沉思了好一会儿，忽然感到背后凉嗖嗖的，立刻条件反射般的仰起头来，正好看到了窗玻璃上的那个。

它代表了什么?

心里微微颤动了一下，瞬间想到了几个英文单词：annulus、circle、round、loop、ring。

这个词都带有“圆圈”的意思，我试着把它们填入了密码对话框之中，结果“annulus、circle、round、loop”这几个词都不对。

但最后一个单词——“ring”却成功地通过了密码验证，打开了那个神秘的子文件夹。

对，的意思就是“ring”!

总算出了胸中一口闷气，但我明白这只是攻克的第一个堡垒，后面还会有更多的障碍等着我。

这个文件夹里有一个DV视频文件，下面还藏着一个子文件夹。

先不管底下的子文件夹，我径直打开了那个DV文件——

播放器里出现了室外的街景，这是个阴沉的白天，镜头前横着一条马路，许多行人和车子从镜头前穿过，路对面有许多家餐厅和店铺。

虽然我不认识这个地方，但从嘈杂的现场声音里，可以听到一些上海话的片断，所以这条街应该是在上海的某处。另外，从那么多的人流和店铺来分析，可能是市中心一个新的商业街或旅游点。

这时镜头向前移动，缓缓地穿过这条马路，来到对面路边一个小亭子边。这个亭子很奇怪，正好在两家店铺门面的当中，它看起来要

比书报亭小些，但要比电话亭大，容纳一个人进去绰绰有余。这时镜头的焦距调整了一下，对准了亭子门口的牌子：“个性化明信片制作亭”，旁边还有中国邮政的标志。

接着光线开始起了一些奇怪的变化，电脑屏幕上忽明忽暗的，让我的眼睛很不适应。突然，一只苍白的手进入画面，缓缓推开亭子的门，DV镜头就这么进入到了亭子里。

镜头正对着一台多媒体式的机器，显示屏上有段活动的文字，告诉你个性化明信片的制作流程。中间有个视频聊天样的探头，只要你站在这个探头前，往投币口扔五块钱，然后按照屏幕上的指示按钮，探头就会把你摄进照片，同时把你的形象印到明信片上。

明信片的背景可以选择东方明珠，或者外滩建筑群等等，都是些上海的标志性景观，很适合外地来沪的游客制作留念，再把印有自己照片的明信片寄回家去。

在多媒体上方有盏白色的灯，光线很亮足够拍照片了。苏天平的镜头忽然又向下摇去，好在下降的速度很慢，看着还没有头晕的感觉。

最后，镜头对准了亭子的地面，地上有一张被扔掉的明信片，上面好像已经打印上照片了。

我似乎没有感到镜头有过切换，就看到一只手捡起了那张明信片，并且放到了镜头面前——明信片上印着一个年轻女孩的照片，一双忧郁的眼睛正盯着镜头。

此刻，整个电脑屏幕上都是那张照片了，似乎苏天平特意把焦点对准了那女孩的脸，虽然是印在明信片上的，却让我感到异常清晰，就好像是个活生生的人，就站在电脑屏幕里头和我说话。

她在看着我。

瞬间，我不由自主地往后靠了靠，差点没从苏天平的电脑椅上摔下来，只感到这台电脑也散发着一股幽幽的气味，仿佛有什么东西要从显示屏里钻出来了。

就是她！白天我在抽屉里发现了十几张明信片，印着同一个女孩许多不同的自拍照，我肯定其中就有现在镜头里的这张明信片。

就这样持续了十几秒钟，直到这张明信片离开镜头，画面依然是亭子里的多媒体。

突然，苏天平的画外音响了起来，依然是那种沉闷的声音：“又一张她的明信片，这已经是第18张了。”

就在声音结束的时候，画面一下子也被切掉了，电脑屏幕变得漆黑一片。几秒钟后恢复了光亮，但场景已经完全改变了，镜头里骤然出现了一张男人的面孔，古井似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

猜对了，镜头里的人就是苏天平自己。

我仔细看了看屏幕里的背景，又回头看了看身后的墙壁，好像就是在这间屋子拍的。镜头里苏天平的脸也略微有些变形，他恐怕是把DV放在电视机上，接着人坐在床上自拍的角度。

苏天平表情僵硬地盯着镜头，他似乎是在头顶打了一盏灯，效果就和个性化明信片亭子里差不多。

通过电脑屏幕看着一个人的脸，感觉与面对真人又有很大不同，虽然真人与对话可以互动，但不会让你感到太害怕。可是看着DV里拍出来的人，就好像那人被关在了电脑里，他用一种特别的目光看着你，仿佛要把你也给拽进去似的。

苏天平看镜头的样子挺吓人的，就这样呆坐了好一会儿，显示屏几乎都被他的脸占满了。

终于，他嚅动嘴唇说话了：“你们好，这个短片的名字叫《明信片幽灵》。”

这时画面上出现了一行大号的楷体字幕：

明信片幽灵

在停顿片刻之后，他接着说：“这是一个纪录短片，记录了我发现幽灵的过程——所有的镜头和场景，都取自于我真实的所见所闻，绝无半点虚构的成分。”

苏天平的嘴角撇了撇，露出一股邪恶的笑意：“刚才你们看到的那个小亭子，是我在一个月前路过时发现的。”

镜头突然又切换到了那个地方，走进个性化明信片亭子，停在多媒体屏幕的介绍上，而此时画外音还在继续：“当时我正好端着DV在

拍摄街景，出于好奇便走进亭子看了看，结果意外地发现脚下还有——”

这时镜头已经对准下面了，一只手从地上捡起明信片，同样印着刚才那女孩的照片。明信片上的女孩又占满了整个镜头，接着镜头向四周扫了一遍，亭子里没有再发现其他东西了。

突然，画面又切换回了苏天平的脸，使我直感到一阵心慌。他目光诡异地直视着镜头说：“当时，我就感到很奇怪，为什么做好自己的明信片之后，又把它给扔在地上呢？也许是觉得照片拍得不满意吧。然而，我被明信片上的人吸引住了，特别是她奇异的目光，我以为世上不会有这样的女子了。”

苏天平冷笑了一下：“哼，我当即收起了这张明信片，把它放在我的抽屉里。此后的好几天，我心里一直惦记着那个地方，忘不了明信片上的那个女孩。直到一周之后，我鬼使神差般地经过那条街，便不由自主地走进了那个亭子——”

画面又变成了一只手推开亭子门，然后镜头就对准了地下，果然看到了一张明信片，上面依然还印着那女孩的自拍像。

与此同时，画外音还在继续：“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我又一次发现了她的明信片，拍摄角度和上次那张略有不同，应该是最近几天才拍好的，难道这还是巧合吗？”

荒村归来·第二天

夜（3）

镜头又一次切换，但这次是回到了亭子外面，却变成了一个下雨天。

苏天平的画外音：“第二天，我冒着雨赶到了这里。”

此时画面进入了亭子，但镜头似乎蒙上了一层水汽，等到水汽消退之后，镜头里又一次出现了那个女孩印在明信片上的脸。

随后，镜头切回到苏天平的脸上，他点了点头：“是的，我又一次发现了她的明信片，我确信这绝对不是巧合，而是她故意这么做的——是不是很古怪？如果是免费提供的服务，可以当作恶作剧或者别的什么，但制作每张个性化明信片要投五元钱。这个有着神秘目光的

女孩，在小亭子里投了币，又拍了照，当场做好印有自己照片的明信片，结果却把它扔在了地上。”

音箱里传出的声音越来越低沉，好像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看着电脑屏幕上的苏天平，我身上的鸡皮疙瘩都起来，实在不敢想象他会变成这个样子。

镜头里的他继续说：“这个意外的发现，使我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此后的半个多月，我每天都会去那个地方看一看，每次都会在亭子里发现一张她的明信片，而我每次都会把明信片收起来带走。这说明她每天都会来到这里，面对多媒体探头拍照，做一张印有自己照片的个性化明信片，然后再把它丢弃在地下。”

“虽然我一次都没见到过她的真人，但我可以通过明信片看到她的眼睛，我确信这双眼睛不属于我们的人间，而属于另一个奇异的时空。是的，我无法忘记这个女孩，我迫切地想要知道她的秘密——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丢弃自己的照片？于是在最近的几天里，我几乎整日整夜地守候在亭子旁边，但我一次都没有看到过她的出现，却在亭子里发现了她刚刚扔下的明信片。”

画面又一次切到了亭子里，地上有张印有那女孩脸庞的明信片，表情似乎与前几张都有些不一样。

镜头对准了明信片上女孩的脸，苏天平的画外音幽幽地说：“我想我爱上她了。”

画面又切回到了大街上，迎面而来的是一张张男女的面孔，DV从人流当中穿过，冬日的阳光照射在镜头上，让坐在电脑屏幕前的我又一阵目眩。

苏天平继续说着画外音：“如果我爱上了一个永远都看不到的女子？或者说我只能看到她的影像，她的照片，却不能见到她的身体，难道她早已经死了吗？”

镜头继续在大街上行走着，拍下了许多各色表情的路人脸庞。

“我想我已经有了答案——也许在茫茫人海中，飘浮着许多个这样的幽灵，他们害怕被活着的人们所遗忘，于是不断地在城市各处拍照，悄悄留下自己的形象或照片，等待着某个有心人的发现。”

突然，画面又切回到苏天平的脸，他的表情异常吓人，对着镜头一字一顿地说：

“但是，我曾经见过她，就在荒村！”

就在我听到最后几个字的同时，镜头一下子变得模糊了，接着出现了一行字幕：

“第一集终”。

《明信片幽灵》的第一集到此为止了。

盯着恢复平静的电脑屏幕，脑子里依然久久环绕着苏天平的声音——

“我曾经见过她，就在荒村！”

这是什么意思？被丢弃的明信片上的奇异女孩，苏天平不是一直说从没见过她吗，为什么最后又说见过她，而且是在荒村？

我立刻离开电脑，取出了抽屉里的那叠明信片。没错，刚才DV里出现的女孩就是她——明信片美人儿。

轻轻抚摸明信片上她的脸庞，光滑的硬纸片仿佛真人的肌肤，只是那样冰凉而冷漠。怔怔地看着她的眼睛，居然是那样的似曾相识，仿佛又一次见到了自己书中的人物。

“你是谁？我见过你吗？”

于是，我仰起头回想起了荒村，在那里见过的所有人的脸庞——不，没有她，从来都没有这张脸，也没有这双眼睛，尽管是那样的熟悉。

至少她不是小枝，永远都不可能是。

终于，我断绝了这个可笑的念头，摇着头把明信片又放回到抽屉里。

说在荒村见过她，也许只是苏天平的幻觉吧？

我回到电脑屏幕前，看了看刚才那个DV文件的创建时间，正好是在十天之前。

这仅仅是《明信片幽灵》的第一集，这台电脑里恐怕还藏着更多的秘密。正当我要进入下一级文件夹时，才发现仍然需要密码才能进入。

哎，这个苏天平真是的，为什么要搞那么多密码呢？难道他早就猜到我会偷看他电脑吗？我的脑子又不是解码机器，今晚只能暂停前进了。

就在我回到电脑桌面准备关机时，才注意到程序菜单里有一个“监视眼”软件，这是安保用的监控探头应用软件，我的表兄叶萧警官，曾经教过我如何使用它。

我立刻打开了这个程序，发现监控系统正处于关闭状态。当我打开监控系统时，只听到头顶的窗帘箱里响了一下，一道红色的微光射在我脸上，眨眼之后光线又消失了。

这时电脑屏幕上弹出了五个窗口，就像多了五台小监视器一样，分别出现了玄关、客厅、厨房、卫生间和卧室的黑白影像。

现在这台电脑已经变成了监控室，通过屏幕上的五个小窗口，可以同时监控这间房子的所有角落。

没错，从监控影像的角度来看，就是早上被我发现的这五个探头，它们就像幽灵的眼睛似的，监视着房间里的一切。

在卧室的监控窗口里，还可以看到我自己的样子——坐在电脑屏幕前，一片白光笼罩着我的脸。

于是，我抬起头来看着窗帘箱，监控窗口里我的脸正对着镜头，黑白脸庞略微有些变形，我对它点了点头，电脑屏幕上也如此这般了一番。

现在我可以肯定了，这些摄像探头和监控系统，全都是苏天平自己安装的，可我依然搞不清他的动机，仅仅是因为恐惧吗?

我又看了一下系统的工具栏，发现这套监控系统是可以24小时工作的，连接着电脑主机下面的监控录像机，可以同步将录像画面转成电脑视频各式。

看着监视器里的自己，我忽然感到一阵毛骨悚然，仿佛那些探头已经刺穿了我的身体，把骨头里的那点灵魂都给抖出来了。

好恶心啊，我赶紧关掉了电脑，但并没有关闭监视系统。顶上的探头依然处于工作状态，无微不至地关怀着每一寸风吹草动，我倒要看看到明天早上会发现什么?

虽然我把卧室的床单和床铺都换了，但还是不敢睡在这张床上。我抱了条从家里带出来的被子，仍然像昨晚那样躺在客厅里，空调的热风很足，吹在沙发上教人忘却了冬天。

我在厨房留了盏灯，从厨房里打出来的微光，让客厅不至于漆黑一团。

临睡前我看了看头顶，对着那只隐藏在暗处的眼睛说——

“晚安，偷窥者。”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

清晨，六点。

残留的阴影仍然覆盖着我的眼皮，仿佛某个人就站在我面前，伏下身子盯着我的脸，他（她）在微笑。

从他（她）口中呼出的气流轻轻卷过我的皮肤，渗入不断收缩的毛细血管，再沿着我的动脉急速前进，闯入我心底最隐蔽的大门。

住在那扇门里的人是——小枝。

小枝抬起头看着突如其来的闯入者，柔声道：“哦，你终于来了。”

黑暗瞬间消逝，我睁开了眼睛。

在大口的喘息声中，我已经难以回忆刚才所见的一切，只感到额头充满了汗珠，心跳快得吓人。

我依然躺在苏天平的客厅里，身上裹着厚厚的被子，空调机对着我吹，身下是那张长沙发。

清晨的客厅依然昏暗，只有厨房门里亮出一线微光，宛如黑夜里幽幽的烛火。

挣扎着从沙发上爬起来，再用鼻子仔细地嗅了嗅，这房间似乎多了一股特别的气味。我摸着墙壁上的开关亮了灯，又到卧室和卫生间检查了一遍，似乎并没有异常的情况，我仍然是这房间里唯一的高级动物。

可我断定这房间里的气氛不对，特别是睁开眼睛之前那奇怪的感觉。于是我顾不得洗脸刷牙，先打开了卧室里的电脑，进入摄像监控

系统之中。

屏幕上很快出现了五个监视器的窗口，昨晚它们一直都在正常工作着，应该已经留下了监控录像。

果然，我打开“查看以往监控”的菜单，把监视器的时间调回到昨晚十一点钟，屏幕上出现了我临睡前的场面：客厅里异常昏暗，只有厨房露出的灯光照亮了一角，我裹着被子躺在沙发上，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另外四个监视器没有任何动静，除了厨房以外的灯都关了，画面宛如被定格了似的，只有时间还在一分一秒的向前走。

总不见得一直看到天亮吧？我在菜单里找到了快进按钮，监视器窗口的时间飞速运转起来，很快就从子夜跳到了凌晨。

没几分钟已经到了凌晨四点，忽然客厅的幽光里浮现了一个阴影，立刻吸引住了我的眼球，我赶忙再倒回去几秒。

那是一个奇怪的阴影，看不出是什么“东西”——人，或是某种动物，总之在探头的监视下，那个阴影缓缓地向沙发靠近。

然后我看到沙发上我的脸被覆盖住了，是那个阴影遮挡住了探头的视线，大约过了一分钟的时间，阴影又缓缓地从我身边离开，消失在了客厅的监视器里。

我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双手轻轻摸着自己的下巴，仿佛已经不属于自己了。

难道醒来前的那个阴影不是幻觉？确实有某个东西靠近了我，甚至进入了我的身体？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心口，只感到心跳越来越快了。

不——我把监视器的画面又回放了一遍，把客厅的监控画面放到了三倍大小，可还是看不清楚那个阴影。

可那个阴影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我又仔细地看了一遍其他四个监视器，在同样的时间里并无任何异常，事实上只有厨房的电灯亮着，其他几个监视器都沉浸在黑暗中。特别是玄关位置的探头画面，根本看不清发生了什么。

也许是从这房间里自己出来的？就像房东太太所说的那样——闹鬼。

怎么又回到了幽灵？我想起了这房间里曾经响起过的夜半歌声，接着是监视器上的阴影，一抬头又见到了卧室窗玻璃上的．．．．．．．

所有这一切都像是个巨大的漩涡，它们已经吞噬了苏天平的灵魂，接下来还会是谁?

我踉跄着离开了电脑，跑到卫生间里打开热水，拼命的冲涮着自己的脸，我抬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傻傻地笑了起来。

清晨，我出门去吃了早点心，在寒冷的街道上转了许久，最终又回到了苏天平的房子，看来还是逃不过这一劫了。

打开苏天平电脑的屏幕保护，依然是监视器的定格画面，我摇摇头退出了监控系统。现在我要继续昨晚的工作了，不知道苏天平的电脑里还藏着什么秘密？于是我进入了“DV档案”文件夹，用昨天使用过的“ring”密码，打开了下面的子文件夹。

这个文件夹的名字叫“地”，同样需要密码才能打开，昨晚我就是在这里止步不前的。

我怔怔地凝视了“地”许久，这是一个奇怪的名字，后面应该还跟着一个字，我很自然地联想到了——地宫。

这两个字的组合让我后背心一阵发麻，似乎又一次坠入了荒村黑暗的地下。可苏天平的

确去过地宫，那也许是他永远的恶梦，所以他以此设置了文件夹的名称?

假定真的是“地宫”的话，那么文件夹名称已经是“地”了，密码中就不可能再出现“地”，那么密码就是“宫”?

我立刻试着用“宫”的汉语拼音键入密码：gong。

但屏幕上显示密码错误，我又低下头想了好一会儿，再试一试英文吧，英文“宫殿”该怎么拼?

palace

如今这个词早已失去了高贵气质，不过我还可以试试。

我小心地打入“palace”作为密码，不曾想竟通过了验证，轻而易举地打开了文件夹“地”！

好的，又一次猜中了苏天平的心思。

“地”里还有一个DV视频文件，我立刻打开了播放器。

电脑屏幕变成了一片黑底，接着跳出一行白色字幕：

明信片幽灵（第二集）

画面变成了夜景，在白色的路灯照耀下，还能看出是第一集的那条街道，只是变得异常清冷，街上几乎看不到人影，大概已是子夜时分了吧。

镜头前还有一些树叶的黑影，似乎摄像机是隐藏在树丛的后面。镜头焦点始终保持着同一角度，朝着马路对面的明信片小亭子。

我屏着呼吸盯着电脑屏幕，这诡异的DV镜头让人身临其境，仿佛自己也到了子夜时分的街道上。阴惨的路灯有些闪烁，感觉与热闹的白天完全不同，仿佛从人间回到了地狱。

突然，音箱里响起了轻微的画外音：“你看到了吗？现在我躲在马路对面的树丛后面，镜头对着那个明信片亭子，我已经等待了整整一天，等待那神秘女孩的到来。”

这是苏天平的声音，他是对着机器压低了声音说的，语气有几分神经质，我只能把电脑的音量又调高了很多。

接下来镜头又被切换了几次，但基本上都是同一个角度，街道更加显得阴冷，不见一个人影出没。

苏天平的画外音又响了：“已经是凌晨四点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支撑得下去？”

就在此刻，镜头远端的街道上出现了一个人影，如幽灵般缓缓“飘”了过来。

凌晨的街头一片寂静，音箱里只传来苏天平轻微的呼吸声，我的心也随着画面的变化而悬了起来。

DV镜头迅速调整了焦距，对准那个移动的影子，路灯下渐渐显出一团白色人影，最后停在了明信片亭子前。

在微微晃动的夜景镜头里，那个人从头到脚套着白色的滑雪衫，头上还戴着连衣的帽子，竖着高高的衣领看不清模样。然后他（她）走进了明信片小亭子，在里面停留了大约两分钟，亭子的门始终紧闭着，不知道在里面干什么。

白色的人影又走出了亭子，夜色里依然看不清那人的脸，只是向街道另一边匆匆地走去。

镜头迅速移动了起来，树叶不断打在镜头上，让我感到天旋地转起来。接着画面就切到了亭子门口，苏天平的手推开亭子，多媒体上的灯光直冲镜头。随后镜头对准了地下，果然又是一张印有那女孩容颜的明信片！

画外音骤然响起：“这是第19张！”

镜头猛烈地晃动起来，一只手捡起了明信片，紧接着画面又切到了凌晨的街道上。

在光影安谧的街道尽头，依稀可辨一个白色的人影。

现在音箱里可以听到苏天平急促的脚步声，镜头像波浪般剧烈地起伏，让电脑屏幕前的我一阵头晕目眩，仿佛自己是绑在镜头上的一只虫子，正随着DV机器在凌晨的街道上狂奔。

接着镜头不停地切换，每次都似乎离那白色人影更近一些。而且角度也有了很大变化，原本镜头是在肩膀的位置，但现在似乎下降到了腰部。镜头稍微有个仰角，好像还有黑影遮挡在镜头四周，感觉就像是电视新闻里的偷拍曝光镜头——

对，苏天平一定是把DV机器藏到了书包里，只露出一个镜头对着外面，就像针孔摄像那样。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2）

从这个角度看出的画面更加诡异，感觉就像是小孩子的视野，不知道转过了几个圈，当我看得有些恶心时，苏天平终于追到了那个人影。

突然，画面停滞了下来，白衣人缓缓回过头来，路灯幽光打在她的脸上，镜头里露出一张苍白的脸庞。

就是她！

镜头定格了大约十秒钟，因为是把DV藏在书包里偷拍的，仰角的镜头略微有些变形——她独自站在画面正中，白色的帽子白色的大衣还有白色的球鞋，在黑夜的街道背景衬托下，宛如一个白色的幽灵。

对，她就是明信片里的女孩子，是苏天平苦苦等待的那个人。是她每天在明信片亭子里拍照片，做好了自己的明信片又丢弃在地上。

我又把播放器的画面给放大了，对准了定格中的她那张脸，感觉就像她渐渐向我走近，她那苍白而美丽的脸庞越来越大，直到占满了整个电脑显示屏。

继续放大就有些模糊了，但我的手已经不听脑子使唤了，下意识地不停点击着鼠标，让她的脸渐渐超过整个屏幕，放大到只剩下一双眼睛。

她在看着我。

那双眼睛看起来要比常人大上许多倍，虽然在DV里有些模糊，但我仍然可以看清她的眼球和瞳孔。

奇怪，我似乎在她的眼球里看到了我自己。

我继续点着鼠标把她的眼睛放大，直到DV画面放大的极限——阴影覆盖了她的眼睛，我只能看到一个巨大的眼球，似乎要从电脑显示屏里弹出来了。

要是再这么看下去，她大概要从电脑里爬出来了吧？脑子里忽然冒出一个奇异的念头，让我霎时吓得不寒而栗——难道她已经爬出来过了，苏天平也是因此而被吓昏过去的？

好在我重新控制了鼠标，让DV画面恢复了正常大小，继续播放下去了。

现在的电脑屏幕上的画面，依然是那个被白色包裹的女孩，她看上去大概只有20岁左右，傲然独立于夜色弥漫的无人街道中。由于镜头藏在苏天平的书包里，让人感觉是在抬头仰视她，更显出一种超凡脱俗的境界。

女孩和镜头对峙了片刻，她似乎并不害怕苏天平，用轻蔑的目光盯着上方。在幽暗的白色街灯下，她的眉眼越来越显得不真实，仿佛只是个空气中的幻影。

“你是谁？”

在等待了许久之后，苏天平终于说话了，但从音箱传出的声音是那样胆怯，我能清楚的听出他舌尖的颤抖。

沉默，镜头前死一般沉默，她冰凉地站在原地，竟像尊白色的雕像似的，使我想起了北国晶莹美丽的冰雕。

忽然不知从哪里吹来一阵风，把她头顶的风雪帽吹落了下来，一头黑发随即飘了出来，几缕发丝缠到了她的脸上，使她微微眨了眨眼睛。

她的嘴唇渐渐动了起来，音箱里传出了清脆的声音："我是——"

就在我的心再度提起之时，她的声音却戛然而止了，镜头也突然被切成了黑屏。我的心又急速地掉了下去，双眼紧紧盯着屏幕，情不自禁地喊了出来："苏天平你又在搞什么？"

但镜头还是没有切回来，电脑上出现了一条字幕："第二集终"。

这段DV就此放完了，我忍不住敲了敲显示器，感觉就像坐过山车到了最高点，却被停在了半空中似的。

"怎么回事？"

DV里那女孩明明已经要说出来了，镜头却被突然切掉了，是苏天平故意这么剪掉的？还是书包里的机器突然发生了故障或意外？

我又把DV倒放回到最后一幕，没错，镜头里的女孩明显是要说话了，也确实说出了"我是"两个字，后面肯定还说出了几个字，但DV里却看不到。

闭起眼睛沉思了片刻，脑子里已经被她的眼睛塞满了，仿佛我已身处凌晨无人的街道，眼前站着那一袭白衣的女子，她忧郁的目光凝视着我，然后嚅动起了嘴唇，可我却听不到她的声音。

她究竟是谁？

我无奈地摇摇头，轻点鼠标退出DV播放器，又彻底关掉了电脑。

现在是上午十点，我正在苏天平租的房子里，试图找到他再度昏迷的原因。我这是怎么了？我停止了手头的写作，重新回到了荒村的阴影之中——在这个该死的充满了探头的房间里，我找到了十几张奇怪的明信片，上面印着一个神秘女孩的脸庞。在一台被密码保护着电脑里，我打开了一部DV纪录片《明信片幽灵》，苏天平用他的镜头记录了一个"幽灵"被发现的过程。

就像苏天平陷入"明信片幽灵"的诱惑那样，我也被那从未谋面的神秘女孩吸引住了，深深地陷入其中而不能自拔。

我不由自主地倒在椅子上，两只眼皮越来越沉重，只感到脑子迷迷糊糊的，像飘一样进入了某种梦境．．．．．．

大约过了十几分钟，意识又渐渐清晰了起来，似乎我的身体也起了微妙的变化，特别是左手的无名指，仿佛有什么东西紧紧地套住了它，就像一枚冰凉的戒指。

玉指环?

我挣扎着睁开眼睛，抬起自己颤抖的左手，还好五根手指上什么都没有，玉指环只是来自荒村的恶梦。

梦——这个字眼又一次深深刺激了我，让我想起了一直放在包里的那本书。

于是，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读书冲动，立刻从包里取出了那本书，书的名字叫《梦境的毁灭》。

上次读还是在北京回上海的飞机上呢，回来后一直被苏天平的事情纠缠着，几乎把这本书给忘记了。

不过，书里有句话倒让我一直记在心里：

“我的体内存在着一个恶魔”。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3）

也许这才是大实话，我们每个人都该说的大实话。我是一个经常做梦的人，现在又面临了这样的绝境，或许这本书会给我一些帮助。

于是，我打开这本书的第一章“每个人都有权利做梦”，记得上回读到第一页的

“这就是梦境的毁灭的过程．．．．．．”

作者在这一章里阐述了梦的起源，还有上古原始人类对于梦的认识。接下来是古埃及、古巴比伦文明与梦的关系，书中列举了大量考古学与人类学资料，有的是至今仍存在的巫术，有的则是确凿的考古证据。

人类文明的起源和发展，与人类自身的梦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梦境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几大因素之一。

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观点，不过细细想来也觉得有道理。虽然梦境本身是非理性的，但梦境又具有对理性的启迪作用。古往今来人类一切伟大进步，其实都来源于做梦——数万年前跨越大海的梦想，使古人类造出独木舟渡海到达世界各地；像鸟儿一样飞翔的梦想，使近代的莱特兄弟发明了飞机翱翔于蓝天；几十年前人们提起互联网无疑还是一个梦，但如今这个梦早已成为了现实；而今天我们所做的梦，在若干年后同样有实现的可能。

在第一章的结尾，作者是这样说的——

“梦是人类摆脱蒙昧状态，从‘本我’跨越‘自我’，进而发现‘超我’的伟大过程。人类永远都无法摆脱‘本我’与‘超我’间的战争，这就是吞噬我们的恶魔，而征服这个恶魔的唯一办法就是征服我们的梦，所以每个人都有权利做梦，每个人都有权利在梦里发现自己的秘密。现在请你想一想，你的秘密是什么？”

真是一本奇特的书，居然把梦提到这样的高度。我读过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在叙述《地狱的第19层》的故事中，也掌握了许多心理学的知识，但还从未听说过这样的说法。看来这本《梦境的毁灭》确实与众不同，与弗洛伊德的释梦理论有着极大的分歧。

现在对我而言，这本书成了一个强烈的诱惑，逼迫我暂时忘却了恐惧，不由自主地翻了下去——

《梦境的毁灭》第二章是“记录你的梦”，我缓缓地念出了这一章的开头——

你会记录你的梦吗？我曾经试过这样做，尽管男性很容易忘却自己梦中的细节，但我努力让自己在每次梦醒后都迅速起来，用纸笔或者其他形式，在第一时间记录下刚才梦到的一切。就像许多人都有日记本一样，我有了自己的“梦记本”。几乎每天凌晨梦醒后，我都会在本子上记下一段文字，详细描述自己的梦。就这样整整一年以后，当你把“梦记本”全部写满的时候，再把它从头到尾地阅读一遍。你就像欣赏家庭相册一样，欣赏着自己365天以来的每一个梦，再把这些梦连接起来，变成一幕幕活动的画面——梦的电影。看哪，这是你自己创作的电影，你既是编剧又是导演，还是男一号或女一号。而在这部伟大而奇妙的电影里，你将第一次发现真正的自己，而白天那个顶着你名字的可怜家伙，不过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罢了。

这就是记录梦境的好处，而记录梦境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法，“梦记本”仅仅是若干方法中的一种。今天，我们可以用文字、音乐、美术、雕塑甚至电影来记录梦境，用任何已知的感官来接受梦境的信息。

但是，在非常遥远的古代，人类发明文字以前，记录梦境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许多远古神秘文明都没有留下文字，或者虽然留下了文字，却无法被现代人破译而成为了“死文

字”。所以，我们很难准确地解读祖先的梦，但考古学已确凿无疑地表明，上古人类记录了自己的梦。他们并不是使用文字，而是采用了某些特殊的符号。

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我分析了古埃及与古巴比伦的文明对于梦的认识，现在我要强调的是中国本土的一个古老文明——良渚文明，这个五六千年前江南地区的神秘古国，曾经创造了极度辉煌的文化，特别是良渚伟大的玉器文明，深刻影响了后来的夏商周三代文明。然而，良渚文明于五千年前，在江南地区突然神秘地消亡了，至今仍然没有找到确切的原因。

现在我要提出的问题是：既然所有古老文明的产生与消亡，都与我们祖先的梦境有着某种神秘联系，那么良渚文明的兴衰是否也与梦境有关？是否也留下了对于梦的记录？

答案是肯定的，我在转向研究心理学之前，曾经参与过太湖地区一次田野考古活动，在那里获得了惊人的发现，除了宏伟的良渚文明遗址以及墓葬以外，还发现了一些特殊的符号。其中有一个符号反复出现，那就是：

看到这里我一下子怔住了，就像骑在摩托车上畅快地飞奔，突然在路口看到了一场车祸。

——这个触目惊心的符号，宛如车祸中的尸体横陈在书上。

我把书上的这页纸提起来，对着窗外的光线照了照，似乎能把纸给看穿了。

“就像是双胞胎，完全一模一样。”

对，窗玻璃上也画着这个符号，红色的颜料依然鲜艳如血，我站到窗边端详了半晌，再和书上的符号仔细地比较着，简直是从一个版

子里印出来的。

这时我又想起了刚才的那个梦，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梦，或许就是关于这本书的预兆。

我赶紧抓着这本《梦境的毁灭》继续看下去，作者在之后又写到——

考古队员刚发现这个符号时，全都感到很费解，有人认为那是生命崇拜，也有人认为是原始文字，更多的人认为那象征了太阳。但我的观点和所有人都不一样，我认为这个符号代表了墓主人的一个梦。而这个梦对于墓主人异常重要，所以反复地出现在一些重要位置，至于那个梦究竟是什么？我想或许可以从玉器中寻找答案。

在发现符号之前，考古队员还在陪葬的玉器上，发现了一长串奇异的刻划符号：

至今仍没有人能准确解读这段符号的意义，但最后同样出现了这一符号，我认为这很可能是神秘良渚文明释梦的记录，或者说是某种关于梦的巫术演绎。

天哪，看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了，“啪”地一下合上了书本，站起来激动地走了几圈。刚才书里出现的符号，不正是那张神秘的书迷通票上的“地址”吗？

好在那封信就在我的包里，我赶紧把它拿了出来，抚摸着这张冰凉的小卡片，仿佛又回到了归来前夜，北京后海的茶马古道餐厅．．．．．．

在这张来历不明的书迷会通票上，姓名栏里填着，地址栏填的正是。

如果根据这本《梦境的毁灭》所说：代表的是良渚古国墓主人的梦境，那么寄给我这张卡片的人就是“梦”了？

一个五千年多前就已经死去了的“梦”。

就是那个“梦”的地址——良渚古国的坟墓？

在苏天平的房间里，想到这个不可思议的问题，仿佛有股电流从我身体里穿过。我使劲摇着头，要让自己否决掉这个荒诞的念头，可潜意识里却越来越相信了。

心理暗示的作用是强大的，一切抵抗都是徒劳无功。

我摸着那张没有邮票也没有日戳的信封，似乎已触摸到了那个古老的年代，也仿佛回到了荒村的源头，五千年前的某个江南之夜．．．．．．

“《梦境的毁灭》？”

缓缓念出这本书的名字，我不禁想起了半年前的荒村，以及死于恶梦的霍强和韩小枫，他们就是被毁灭在梦境中的?

究竟是“梦境的毁灭”还是“毁灭的梦境”呢?

也许只有这本书的作者才能为我解答，我的目光又落在了作者许子心的名字上，这个作者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他是如何深入到人类的梦境世界中去的？又是如何发现数千年前我们祖先的梦境呢?

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作者本人参加过良渚文明遗址的考古发掘，并且亲眼见到过等神秘符号。

更重要的是，这些符号都是从良渚古墓中发现的，与我收到的书迷卡片上的符号完全相同，而在苏天平的卧室窗玻璃上，同样也画着这个符号。

这三者是可以联系在一起的，从五千年前的良渚古墓，到书迷通票上的“姓名”和“地址”，再到这个房间的窗玻璃，如果画线把这三个神秘的点连接起来，那就是一个巨大的三角形——

良渚古墓

书迷会通票 苏天平房间

忽然，我发现这个三角形看起来更像是古埃及的金字塔，而金字塔同样也是法老的坟墓。

又是一个沉重的心理暗示——或许我已经找到解谜的钥匙了？接下来要做的就是破译密码。

现在首先要搞清楚的是，那些神秘符号究竟代表了什么呢？世界上能回答这个问题的，恐怕只有许子心一个人了。

于是，我又一次翻开了《梦境的毁灭》，重新读了一遍作者简介——许子心是S大学的教授，而春雨和苏天平正是S大学的学生。还有我的好朋友孙子楚也是S大的历史老师，在《荒村公寓》故事中，他曾给过我很大的帮助。

世界真的很小啊，难道他们还有什么关系吗?

我立刻拨通了孙子楚的手机，听到了那个熟悉的慵懒声音：“喂，在北京玩得开心吗？”

切，孙子楚这家伙，他又把时间给记错了。

我只能苦笑着说：“开心得不得了，身边美女如云着呢。”

“哇，那我马上就飞过去吧。”

“算了吧，我现在已经回到上海了。中午有空吗？到你们学校附近吃顿饭，我买单。”

“当然是你买单，几点钟碰头？”

一个小时以后。

在S大学后门附近的一家餐厅里，我又一次见到了孙子楚。他还是那副老样子，虽然年龄只比我大三岁，下巴却留着一撮黑色短须，更像是个年轻画家之类的。

除了喜欢和小女生套近乎外，孙子楚最大的毛病就是喜欢钻牛角尖，时常埋头于故纸堆里，胆大包天地妄想破解某个历史之迷——说来惭愧，其实我自己也是这副德行，所以我们才会成为臭味相投的好朋友。

这家伙上个月还自费去过一趟柬埔寨，跑到世界奇迹吴哥窟遗址，他当然不是去寻找《花样年华》里与周慕云对话的树洞，而是去研究阇耶跋摩七世陵墓上的浮雕，据说那里面隐藏着古印度天使地图的秘密。

刚在餐厅里坐定，孙子楚便照例调侃了我一番：“你小子害得我好惨啊，我在你书里好像也算是个重要人物。但现在倒霉的是，有不少小女生都来找我鉴定玉石。你知道我这人是菩萨心肠，见到女孩子心就软，整天埋在一大堆假冒伪劣的珠宝里头，弄得我脑袋都要爆炸了。”

“有那么多小女生围着我，你要感谢我才是啊，我看这顿饭还是由你来请吧。”

“算了吧，我可没让你把我写成这个样子，我是那种见色忘友的人吗？”孙子楚终于收起了贫嘴，一本正经地说，“好了，你现在可以说了——那么急着来找我，肯定出了什么事。”

终于，我从包里拿出《梦境的毁灭》这本书，放到孙子楚面前说：“你认识这本书的作者吗？”

“梦境的毁灭？”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4）

孙子楚立刻皱起了眉头，他轻轻摸了摸书的封面，又低下头沉默了好一会儿，感觉像吃下了一口苍蝇。

这时菜已经上桌了，我忍不住问道：“怎么了？你可不是这样的人啊？”

“我认识他——许子心。”

我忽然一阵莫名的兴奋：“许子心是你们大学的教授是吗？能不能带我去拜访他？”

但孙子楚的表情变得异常呆滞，他缓缓摇了摇头说：“这不可能。”

“为什么？你连这个忙都不肯帮我？”

于是，孙子楚一字一顿地回答道：“因为他已经死了。”

这回沉默的人轮到我了，宛如刚刚燃起的火头，又被一盆冷水浇灭了，剩下的只有冒着青烟的水汽。

终于，我轻叹了一声：“他怎么死的？”

“自杀——大约三年前，许教授留下一封遗书，说自己将投江而死，但没有说明自杀的原因。从此以后他就渺无踪迹了。”

“没有发现他的尸体吗？”

孙子楚摇了摇头：“没有，在黄浦江和长江岸边都打捞过，从未发现许教授的尸体。”

“既然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那就应该算做是失踪啊？”

“开始确实是以失踪报案的，但法律也有规定，如果某人失踪超过若干年限，仍然毫无踪迹或消息的话，是可以定义为法律死亡的。”

“已经三年了——”我赶紧翻了翻《梦境的毁灭》的版权页，才注意到这本书是三年多前出版的，是在许子心出事之前，“你见过他吗？”

孙子楚闷头喝了几口啤酒说：“当年我向许教授请教过好几次。虽然是心理学教授，但他本来是搞考古出身的，研究的课题又与古代文明有着很深的关系，所以我一直都很景仰他。”

“而且你和他的名字里都有一个‘子’。”

“是不是特酸的名字啊？”孙子楚苦笑了一声，夹了几口菜说，“这大概也有些关系吧，许教授说过我和他挺有缘的。”

虽然眼前放着一桌子菜，但我的食欲已经全没了，盯着孙子楚的眼睛问：“你眼中的许子心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他是一个天才，非常有才华，据说他的智商要比常人高出许多。不过，他给我的个人印象却是——”孙子楚停顿了片刻，嚼下嘴里的一块肉后才说，“神经质。”

我指了指自己的脑子说：“是这个意思吗？”

“不，许教授没有这方面的问题，事实上他的思路要比我清晰得多，谈吐举止都极有智慧，他能发现许多被别人忽略的问题，提出让人想都不敢想的假设，但仔细分析一下又是他最有道理。他又在国外待过很长时间，可能思维方式和国内的学者不太一样。”孙子楚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啤酒，淡淡地说，“也许每个天才都有些神经质吧，许教授就是这样的人，他过于敏感了，眼睛里似乎藏着什么，总是能放出电来。”

这家伙说得也太夸张了，我只能咳嗽了一声说：“行了，现在说说这本《梦境的毁灭》吧，你看过这本书吗？”

“很遗憾，还没有呢，但我很早就听说过这本书了。《梦境的毁灭》最早是在国外出版的，在国外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和反响，然后才在国内出版。但在国内可能涉及到一些学术性的争议，所以这本书发行量很低，我一直没有找到这本书。”

照孙子楚这么说，我能在旧书摊上发现这本书，不知算是幸运还是倒霉？

眼前似乎又浮现起了那个致命的——我已经找到这枚钥匙，怎能轻易地把它扔掉？

我不依不饶地问了下去：“三年前，你最后一次见到许子心是什么时候？”

孙子楚很不耐烦地回答：“记得当时我正在写一篇关于中国上古玉器文明的论文，曾专程到他办公室拜访过他一次，没过几天就听说他留下遗书失踪了。”

“办公室？许子心的办公室还在吗？”

“好像自从出事以后，他的办公室就一直没人动过。”

我又一次找到了兴奋点：“太好了，能不能带我去一次，也许能从那里找到一些资料和线索。”

“算了吧，许教授的办公室恐怕都已经上锁三年了，我们怎么进去啊？”

“你必须带我去，这件事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几个月以后你就会明白了。”

“几个月以后？等你的新书出来？我又会成为你小说中的人物？”

“带我去！”我终于忍无可忍了，大声地嚷了起来，但随即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对不起。”

孙子楚被我震住了，沉寂了一会儿说：“你真是个无比固执的家伙！好吧，我带你去。”

这家伙又一次被我征服了，我露出了久违的微笑，用最快的速度解决了桌上的菜。孙子楚则慢慢吞吞地品尝着四川水煮鱼，把我等得心急火撩起来，结果他还没把最后一口啤酒喝完，就给我硬拽出了餐厅。

虽然孙子楚比我年长三岁，心里却还像个大男孩，极不情愿地带我回到S大的校园。正是乍暖还寒时候，校园里显得不同寻常的冷清，几个穿着厚厚冬衣的女生迎面走来，一见到孙子楚就笑了起来。

孙子楚在我面前却摆出一副老师的架子，一本正经地微微颔首，惹得几个女生笑得更厉害了。我也禁不住笑了出来，我自己也搞不懂，这种时候怎么还笑得出来?

在上海阴冷的空气陪伴下，前面的路越走越窄，几乎见不到什么人影了，最后在一栋灰蒙蒙的楼房前停下。

孙子楚说这是五十年代的苏联专家楼，后来改作好几个系的实验室了。许子心教授的办公室，其实就是S大的心理学实验室。因为S大

拿得出手的心理学教授只有许子心一人，所以虽然许子心失踪三年了，但这个实验室也从来没人敢动过。

不过，在学生中间还有一种更离奇的传闻，说许子心自杀后的幽灵不愿离去，经常在这栋楼附近徘徊，特别是他生前的办公室。如此以讹传讹，就更加没人敢去那间实验室了。

孙子楚跟楼下门房间的老头说了几句话，便要到了心理学实验室的钥匙，我对他如此顺利地得手有些意外，孙子楚便有些得意地说："那老头常和我一块儿喝酒，问他借把钥匙又有何难？"

跟着孙子楚上楼梯时，我轻声问道："你最近还来过这里吗？"

"不，我已经有三年没来了。"孙子楚好像有些不开心了，他在楼梯转角处停下来，沉默了片刻后说，"因为我不喜欢这里。"

我能从他的语气里听出些弦外之音，便也停下来问："为什么？"

孙子楚缓缓仰起头看看楼上，下午的走廊里一片寂静，好像所有的人都睡着了，他轻声地说："因为这里给我留下了不好的记忆。"

"是三年前你最后见到许子心的那一次？"

"你这家伙，又让你给猜中了！"他忽然苦笑了一声，身体靠在楼梯栏杆上说，"哎，那是三年前的冬日，就和今天一样阴冷潮湿。那天我兴冲冲地跑到这栋楼，也许是过于年轻气盛了，我居然把敲门都忘记了，便径直走进了心理学实验室。"

"你见到了什么？"

他摇了摇头，压低声音回答："不，是耳朵听到的——刚进来时我并没有见到许教授，只听到从实验室里间，隐约传来一个又尖又细的女声，在某种怪异的音乐伴奏下，唱着一些特殊的曲调。现在想来还是难以解释，刹那间我像是被电了一下，那诡异的女声仿佛直接进入了我的大脑皮层。但我又实在听不清她唱了什么，好像是在唱什么歌词，但肯定不是中文普通话，也不像粤语等方言，更不是任何一种我听过的外语。"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5）

孙子楚的回忆让人身临其境，似乎楼梯上真的响起了那女声。忽然，我想起了自己的另一部长篇小说，难道会是——不，我赶紧摇了

摇头说：“会不会是古汉语呢？”

“不知道，反正当时我一个字都没听懂，只是呆呆地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可那歌声的节奏越来越快了，惹得我好奇地推开里间房门。就在这瞬间，那奇异的女声突然停止了，实验室如死一般沉寂下来。这种寂静使我更加心慌，只能悄无声息地走进去——”

我的心被孙子楚吊起来了：“唱歌的女人是谁？”

“没有女人——这是个布满书架的小房间，我只看到许教授一个人，他坐在椅子上低着头，像是睡着了似的。当我忐忑不安地走到他身边时，他突然抬起头来恶狠狠地看着我，我被他的样子吓了一跳，只能结结巴巴地说明自己的来意，抱歉刚才没有敲门。但许教授根本没有原谅我的意思，他向我大声嚷嚷起来，粗暴地把我推出了房间。”

“他是个脾气暴躁的人？”

“从来都不是！许教授一向都是彬彬有礼的，也从没听说过他有失态的时候，他的样子简直与平时判若两人。我非常惊讶，还来不及分辩，就被赶出了实验室。”孙子楚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沿着台阶走了几步，“当时我被他的样子吓坏了，要知道过去许教授对我的印象非常好，我原本满腹的信心，一下子烟消云散了，只能垂头丧气地离开了这里。”

我紧跟着上去了：“所以你不喜欢这个地方？”

“对。那件事没过三天，人们就发现了许子心留下的遗书，然后就再也没有他的踪迹了。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顿时心里就凉了，联想到那天的所见所闻，原来许教授如此反常的表现，正是他自杀的征兆，从此我就有了一种深深的内疚心理。”

“为什么？你认为他的出事与你有关吗？”

“我不知道，可我总觉得那天如果我先敲门的话，就不会擅自闯入许教授的小房间，也不会听到那种奇异的女声了。对，当时一定有某种特别的事情，是我这个冒失鬼的突然闯入，打断了许教授的某种特殊进程，甚至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所以他才会对我大发雷霆。”

“别这么想了，这只是你给自己的心理暗示。”

孙子楚苦笑了一下说：“许教授留下的遗书里没有写自杀的原因，三年来也从没有人搞清楚过，而我再也不想来这栋楼了。”

说着我们已经走到了三楼，整条走廊里没有任何灯光，好像很久都没有人来过的样子。孙子楚带着我走到最底端，对着一扇厚厚的铁门说：“这里就是心理学实验室。”

他用楼下拿来的钥匙打开门，小心地走进实验室，我紧紧跟在他身后，只闻到一股陈腐的气味，也许三年来一直没有开过窗吧。

实验室的空间非常大，很整齐地摆着桌椅，只是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孙子楚仔细地端详了片刻，轻声说：“嗯，好像还是三年前的样子。”

我用手掩着鼻子说：“这里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吗？比如笔记和工作日志之类的。”

“工作上的东西可能都被学校收去了吧，剩下的都是些无关紧要的。”

虽然实验室里依然是三年前的空气，但我却产生了一种其他的感觉，仿佛身后又多了一双眼睛。我立刻下意识地转过身来，但身后什么都没有，也许除了看不见的幽灵。

“知道吗？曾经有一种传闻，有某学生半夜里走过这栋楼下，看到这个窗户里亮起了鬼火般的微光。”

我赶紧摇了摇头：“别说了，再说就真的把幽灵招来了。”

荒村归来·第三日

昼（6）

这时，我注意到了实验室里间的门，缓缓走到那扇门前，我的耳膜忽然嗡嗡地叫了起来，仿佛又听到了那女人幽幽的歌声．．．．．．

曾经在哪里听到过吗？不，难道是凭空从脑子里创造出来的声音？

我情不自禁地捂住耳朵，轻轻地推开了里间的房门。

“喂，等一等！”

孙子楚在后面叫着我，但我根本没有在乎他的话，而是径直走了进去。

就在走进这个房间的同时，我的眼睛被对面的墙壁深深刺了一下。

因为我看见了——

瞬间，就像有一团火烧照了眼睛，让我颤抖地后退了一大步。

“哎呦！”原来孙子楚的脚被我踩到了，他在后面推了我一把问，“怎么了？”

我只是怔怔地站在门口，凝视着小房间对面的墙壁，就和苏天平卧室里的窗玻璃一样，这面墙上也画着一个大大的！

孙子楚战战兢兢地走到我身边，他也注意到了墙壁上的符号，便立刻安静了下来。

这是个十几平方米的小房间，一面是窗户，一面是光秃秃的墙壁，另外两面全是高高的书架，各种书籍从地板一直排到房顶。

房间里似乎弥漫着一股特别的味道，我缓缓走到那面墙前，仔细端详着墙上的。

没错，就是这个符号，用某种红色的颜料写上去的，就像两道鲜血组成的圆环。

它在看着我．．．．．．

为什么我走到哪里都会看到它？难道它已经成为了我的某种记号和巫咒？面对着墙上腥红的，我的心跳越来越快了，要是再放点低沉诡异的音效，大概就更像恐怖片了吧。

孙子楚也走过来了，惊讶地说：“这个符号真奇怪啊，三年前我没见到过这个。”

我大着胆子摸了摸墙上的符号说：“这不可能是三年前留下来的。”

因为这颜料摸起来还有些湿，很可能是在最近几天，甚至是几个小时前才画上去的。

“不过，好像在良渚文明的遗址中发现过这个符号。”

我立刻提起了兴趣：“那你知道它的意思吗？”

孙子楚茫然地摇了摇头：“不知道——它究竟是谁画的呢？”

实验室的铁门一直都紧锁着，三年来似乎没有人进来过，除非是不需要开门就能进来的——幽灵。

哦，我真的不想在小说里故弄玄虚了。

我和孙子楚都后退了几步，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我只能把目光投向两排书架，里面摆满了各种学术书籍和资料，其中大部分都是外文的，但我并未看到有《梦境的毁灭》。

也许怪味是从旧书里发出的，喜欢读书的朋友一定有这样的经验。孙子楚拉了拉我的衣服，压低声音说："我一秒钟都不想再呆下去了。"

"好吧。"

我最后瞄了墙上那红色的一眼，便跟着他走出了这房间。

孙子楚又仔细检查了一遍实验室的铁门，又牢牢地把它给锁上了，空荡荡的走廊里传出清脆的铁锁声。

缓缓走出这栋楼，在与孙子楚道别前，我又回头看了看三楼的窗户，眼皮微微跳了一下。

天，又阴沉了下来。

荒村归来·第三日

夜

似乎是冷空气又南下了，入夜后的街道无比阴冷，我刚和几个朋友在外面吃了顿晚饭，便竖着衣领回到了苏天平的房子。

于是，我又想起了北京后海的那晚，或许从收到神秘的书迷卡片起就注定了，我将坠入这个陷井不可自拔——，看来在没有找到它的秘密之前，我还得在这布满探头的房间里挨一夜。

一进入苏天平昏暗的客厅，我就把空调热度开到最大，但湿气还是无孔不入地钻进来，就像那无所不在的幽灵和。

还没坐定喘一口气，我就听到了急促的门铃声，该不会又是房东"肥婆四"吧?

慢慢地打开房门，只见在黑暗的走道里，孤零零地站着个女孩子的身影。

看不清她的脸，只有黑色的长发从头两侧披下，这是个令人浮想连翩的轮廓。

她缓缓地向前走了一步，白皙脸庞才从阴影中露了出来。

“春雨？”

我惊讶地叫了出来，赶紧把她请进了房间。春雨的目光是那样小心翼翼，先向房间里探望了几下，然后才脱下厚厚的滑雪衫。

她的口中不停地呵出热气，这才让我确定眼前站着个大活人。春雨还是很仔细地观察着，低头看了看客厅地板上的白色五角星，好像生怕房间里藏着什么怪物，已经锻炼得无所畏惧的目光，现在又恢复了敏感和脆弱。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春雨紧盯着我的眼睛说：“就像你会住进荒村公寓一样，我知道你是那种死脑筋的人，遇到任何事都要打破砂锅查到底。”

“对，因为我是摩羯座的嘛，摩羯人好像都是这副德行，说好听点是坚持不懈，说难听点是顽固不化。”

说来也奇怪，在最近的几个月里，我忽然相信起十二星座学说来了，至少对我来说是无比准确的。

“不过，我想更重要的理由，是因为我们都和苏天平一样去过荒村。”春雨悄无声息地走到苏天平的卧室，仔细地看了看说，“原本我以为荒村只是场恶梦，我强迫自己忘掉关于荒村的一切。但自从苏天平出事以后，所有与荒村有关的记忆，都异常清晰地浮现了起来。这两天来我一直都忐忑不安，晚上在寝室里也睡不着觉，仿佛又回到了《地狱的第19层》里，成为了你小说里的女主人公。”

“所以你就过来看看了？”

“不，我是放心不下你。”春雨似乎想到了什么暧昧话题，又赶紧补充了一句，“别误会，我是担心你——”

“担心我也会出事？就像苏天平那个样子？”

我直率的插话让春雨有些尴尬，她低下头沉默了半晌说：“是的，不过看到你没事我就放心了。”

看着春雨小心的眼睛，我忽然感到一阵深深的内疚，或许这一切都是因我那篇《荒村》而起的。我在拯救自己的同时，当然还有义务

拯救无辜而可怜的春雨，所以我必须把一切都告诉她。

于是，我从包里拿出那封“神奇来信”，信封上既没有邮票也没有日戳，只有接力出版社的地址。

春雨接过我从信封里抽出的卡片，满脸狐疑地问道：“这不是夹在《荒村公寓》书里的书迷会通票吗？”

“对，你看看通票上的姓名和地址——”

“奇怪，姓名怎么是个圆圈？还有地址写是什么啊？乱七八糟的像鬼画符。”忽然，春雨指了指窗玻璃说：“就像这个？”

原来她早就注意到了窗户上的，只是一开始没有说出来而已，我点了点头说：“也许就是鬼画符吧——你再看看卡片的反面。”

春雨把书迷会通票翻了过来，看到了反面的那张照片。

瞬间，我心里也微微一颤，再次看到小枝的照片，那种古老的冲动依然强烈。

“她是谁？好漂亮的女孩啊，她的眼睛——”春雨盯着照片看了十几秒钟，忽然抬起头幽幽地说，“难道是她吗？”

“对，就是她——小枝。”

“原来传说中的欧阳小枝就是她，我还从来没看到过她的照片呢。哎！可惜她早已经不在人间了。”

春雨不再说话了，她用手指尖轻轻触摸着卡片，仿佛真的摸到了小枝的脸。

我忽然感到这是个奇异的夜晚：《荒村公寓》的女主人公正在卡片上，而《地狱的第19层》的女主人公正看着卡片上的她，这样的相会是悬疑小说里的奇思异想，还是我们三人神奇命运中的前世注定？

“你觉得她怎么样？”

“比我想象中的更超凡脱俗，眼睛也更显得忧郁，我觉得那就是荒村的眼睛——她确实是荒村进士第的女儿。”

“是啊，就算我小说中的文字形容得再好，却也及不上她真人的万分之一！”

春雨下意识地点了点头，房间里的气氛越来越僵硬了。

“对不起，在一个美丽的女孩面前，我却毫不吝啬地夸奖着另一个女孩，好像有些过分了吧？”

荒村归来·第三日

夜（2）

我只能用这样的傻笑来挖苦自己，也为了让空气不至于太窒息。

“没关系，如果小枝现在还活着的话，我想我会和她成为很好的朋友。”春雨点了点头，也许她们之间确实有些共通的气质，只是小枝属于那种先知先觉的，而春雨则始终被命运捉弄着，“小枝的照片怎么会跑到卡片背面上去呢？”

“大概只有她自己才知道！”我又盯着窗玻璃上腥红的说，“我想这张卡片一定与苏天平的出事有关系，还有那些奇怪的符号。”

春雨把卡片交还给我说：“嗯，现在可以说说你的发现了吗？今天已经是第三天了。”

“发现？是的，非常奇怪的发现。”

我打开卧室里的抽屉，从里面拿出那叠明信片，苏天平DV里的神秘女孩，正印在明信片上看着我。

“这是什么？”

在春雨接过明信片的刹那，她忽然像被冰冻住了似的，呆呆地低着头一动不动，似乎整个身体都已变成了一双眼睛，只为凝视那明信片上的女孩。

对春雨的这种奇怪变化，我感到有些意外，在她耳边轻声地说：

“她是明信片幽灵。”

突然，春雨抬起头来怔怔地回答：

“我见过她！”

WHAT？

春雨的回答让我更加意外，只见她的眼皮微微有些颤抖，仿佛那明信片上的女孩是团耀眼的光芒，让人想要看却又不敢看下去，最终灼伤了别人的眼睛。

“不——”

她把明信片交回到我手里，又猛然后退了好几步。

我抓着这叠冰凉的明信片说：“你说你见过她，什么时候？在哪里？”

“荒村！”

春雨的声音像刀片一样刮过了我的血管，让我呆若木鸡地靠在墙上。房间里又安静了下来，我低下头看着这“明信片幽灵”，同时脑子里又浮现起了荒村的景象，那阴暗荒凉的山坡，孤独古老的村庄，幽深神秘的老宅，大海与墓地之间．．．．．．

“我不想回忆那几天，可现在我必须要说出来。”春雨深呼吸了一口气，目光里又恢复了一些坚定，“半年多前，霍强、韩小枫、苏天平再加上我，四个大学生结伴到荒村去。”

“嗯，这些我都写到书里去了，我记得你们没有见到什么特别的女子啊？”

“是没见到想象中的人，但就在我们离开荒村的前一夜，四个人睡在进士第古宅的一间木楼上，那晚我做了一个恶梦——我梦见了一个年轻女子，火光在她身边摇曳，长长的黑发披散下来，围绕一张美丽的脸庞。就像你小说里写的那样，她如莎士比亚笔下的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虽面临绝境，却显得从容镇定。”

听着春雨充满气声的叙述，我仿佛已进入了她的梦境，情不自禁地说：“她举起了一把刀！”

“是的，这个梦中的女子，举起了一把有着锋利边缘的石刀，然后从容不迫地用石刀割破了自己的脖子。天哪我看到了——她雪白的皮肤被石刀割开，许多鲜血流淌了出来．．．．．．”

说到这里她已经无法自持了，浑身颤抖差点倒了下去，还好被我一把扶住了。我只能安慰着她说：“没事了，春雨，这只是一个梦而已。”

春雨大口喘了几下，似乎是从梦境里恢复过来了，她指着我手中的明信片说：“可是，我梦中的那个女子——就是她！”

这句话让我的心又震了一下，低下头看看明信片上的女孩，再看着春雨的眼睛问：“天哪，你能肯定吗？不，这不可能，半年前的一场梦，你还能记得如此清楚吗？”

“荒村就是一个不可能存在的地方，但它确实让人刻骨铭心，包括在荒村做的恶梦。是的，我自己也想不明白，但那个梦我确实记得一清二楚，所有的细节都像电影镜头似的，深深刻录在我的心里了，大概一辈子都忘不了了吧。”

“就是她吗？这叠明信片上的女孩，就是你在荒村梦见的人吗？”

虽然我一直很相信春雨的话，但我还是要再次确认，因为苏天平也曾经对我说起过这个梦。

“绝对没有记错，这张脸我永生难忘，原本我以为梦到的人是小枝。但是，刚才你给我看了小枝的照片，才发觉她不是小枝，她到底是谁？”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刚刚不是说过了吗？她是明信片幽灵！”

春雨好像又想起什么来了：“对了，那晚在荒村做了这个恶梦以后，我心里就非常慌。但没想到苏天平告诉我，晚上他也做了同样的一个梦，而韩小枫和霍强他们也是，都梦到了同样的景象和人。

“在你们抵达荒村的第四个夜晚，你们四个人在同一个房间里，做了完全相同的一个梦，梦到了同一个神秘女子。”

“没错，我们四个人都感到不可思议，再也不敢在荒村待下去了，后悔当初没听你的警告。我们当天就离开那里，连夜赶回了上海，可没想到霍强在回到学校的当晚，就在寝室里死于恶梦了！”

这时我难以置信地摇着头，看着明信片上的女孩说：“你究竟是谁呢？他们四个人都在荒村梦到了你，你是明信片幽灵还是荒村幽灵？”

春雨紧张地看了看窗外，那红色的就像睁圆了的眼睛似的盯着她，窗外的水衫树在寒风中摇曳着，树叶的影子如墨汁般洒在玻璃上。她摇了摇头说：“时间太晚了，我要回学校去了。”

“好吧，早点回去，我送你吧。”

“别！”她还是那样紧张，穿起外套走到门口说，“我一个人能回去，你自己也当心点。”

我只能苦笑了一下，为春雨打开房门，目送她消失在黑暗的楼道里。

然后，我回过头看看这寂静的房间，仿佛有无数双眼睛在注视着我。

归来第三日就这么过去了。

不知今夜又将发生什么．．．．．．

荒村归来·第四日

昼

我又做了一个梦。

可是清晨醒来的时候，却再也记不清自己梦到谁了?

唯一记得清的是歌声，伊伊呀呀的女声飘荡在耳边，似乎是某种悠扬的清唱，伴奏的则是海浪拍打礁石的声音。

梦中的歌词已经模糊了，惟有那抑扬顿挫的音调和旋律，仿佛还带着某条水袖的清香。

从苏天平客厅的沙发上爬起来，我只感到自己出了一身的冷汗，眼睛还没来得及张开，耳膜已经嗡嗡地响了起来。

真是个“余音绕梁”的梦啊。

忽然感到昏暗的客厅有些像戏台，而我则是个沉睡中的戏子，脸上还没卸去厚厚的妆。

于是，我立刻冲到了卫生间，对着镜子洗了把脸，好像脸上没什么异常啊。

洗漱完毕之后，我拿出昨晚带回来的点心，就当作早饭给吃了。

回到卧室，打开苏天平的电脑，监控系统已经开了整整一天两夜，我用快进功能又看了一遍。

也许实在太累了，我草草地放完所有的监控，在阴暗的镜头光线下，看不清有什么鬼东西出没。

我退出了监控系统的程序，打开电脑桌面上的“DV档案”文件夹，这里面还有很多秘密在等着我。

这个文件夹里藏着苏天平所有的DV，也藏着那部叫《明信片幽灵》的纪实片，只不过有许多道加密的文件夹，牢牢地锁着那个片子。

与前两天一样，我先用“ring”的密码打开第一个子文件夹，再用“palace”——宫殿，打开了再下一层名为“地”的子文件夹。

这个文件夹里有《明信片幽灵》的第二集，那神秘的女孩已露出庐山真面目，在凌晨的街道上被苏天平发现了，但就在她要说出自己的名字时，片子却突然中断了。

好在下面还有一层子文件夹，同样也是“地”这个古怪的名字。与我想象的一样，这个文件夹也是需要密码的。我先用昨天的“palace”试了一下，但屏幕上显示密码错误。

果然，苏天平给每一层文件夹都设置了不同的密码。上一层文件夹是“地”，密码是“palace”——宫殿，合起来是“地宫”，那么下一层文件夹“地”又代表什么呢?

我想了想所有与“地”有关的名词：“地板”、“地表”、“地步”、“地层”、“地产”、“地带”．．．．．．地狱!

最后，我想到的那个词是——地狱。

你知道地狱的第19层是什么?

在春雨经历的那个故事里，有个关于地狱的密码——HELL。

HELL=地狱

于是，我立刻把“HELL”这四个字母，输入到了“地”文件夹的密码对话框中。

哇，我真是个天才，又一次成功了!

“HELL”果真是这个“地”文件夹的密码，苏天平一定看过《地狱的第19层》这本书。

这又是地狱的第几层?

在这一层文件夹里，果然有一个DV视频文件，我有些激动地把它打开了。

屏幕上跳出了播放器，随即变成了一团黑色，大大的字幕如蚯蚓般“爬”了出来——

明信片幽灵（第三集）

记得在上一集DV里，看到苏天平在凌晨的街道上，几乎已经抓到了那个神秘女孩，而她回过头来就要说出自己是谁了。

然而，屏幕上弹出的并不是凌晨的街道，而是一片黑乎乎的影子，那黑影子不停地晃动着，几缕光线泄露到镜头上，通过显示器闪

烁着我的脸庞。

我忽然意识到了什么，立刻转身把窗帘拉上了，遮挡了窗外上午的天光。现在卧室里一片昏暗，只有电脑屏幕闪烁着幽光。

然后，我下意识地向后靠了靠，只见DV里的黑影渐渐后退，露出一只占满屏幕的眼睛。

这是一只迷人的黑色眼珠，她正面对着镜头，瞳孔缓缓地收缩着。从这只眼球的反光里，可以看到DV镜头的影子，甚至后面一个摇晃着的模糊人影。

眼睛又渐渐地后退，由一只变成了一双，细细的眉毛也露了出来。她微微眨了几下眼睛，睫毛上似乎沾着泪水，使目光更显得晶莹剔透。

在竖直的鼻梁显露出来之后，整张脸庞也渐渐清晰了。紧呢着的嘴唇是青色的，没有涂抹唇膏之类的，接着是下巴和削瘦的脸颊，头发自然地从两侧垂下，遮挡住了耳朵。当她的脖子和白色衣领也露出来时，画面就开始保持这一角度了，还是看不清楚背景，只有这张美丽的脸庞占满屏幕，几乎与真人一般大小，通过镜头盯着我的眼睛。

她在召唤我？于是，我又缓缓靠近了电脑显示器，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电脑屏幕——

真是不可思议的奇妙体验，指尖的感觉又滑又腻，仿佛真的触摸到了一个女子的肌肤，甚至还摸出了她鼻子和嘴唇的起伏凹凸。

突然，DV里的她微微一颤，宛如被谁碰了一下似的，她的目光也晃动了起来，像是在寻

找谁触摸了她。

我的手指立刻弹了回来，电脑屏幕仿佛成了一面镜子，由此可以进入一个虚拟世界——

那么此刻我身处的这个世界，究竟是虚拟还是真实呢？或者DV里的世界才是真实的？

已经来不及再想“庄周梦蝶”了，DV镜头里的她恢复了原来的表情，她的目光是如此神秘而高贵，流露出一种彻骨的恐惧与绝望，我甚至能在电脑前嗅到这股气息。

这就是春雨他们在荒村梦到的女子吗？

突然，她的嘴唇张了开来，随着屏幕上她的口形变化，我听到音箱里发出了幽幽的歌声。

“明信片幽灵”开始唱歌了！

我的心紧张地都要蹦出来了，只听到音箱里“呜呜”的长音，就像是少女的哭泣一般，但这声音又是如此委婉动听，使我难以形容这究竟是唱歌还是哭诉?

荒村归来·第四日

昼（2）

但随即就听出了音调的改变，在一个长长的低音之后，接着转了几个高音，唇形也在略微地变化，但始终都只开很小的口，偶尔会露出里面的皓齿。

她的确在唱歌，只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曲调，没有任何伴奏，完全是她自己在清唱，虽然节奏异常缓慢，但能听出明显的韵律来。

可我听不懂她的歌词，不知道在用哪国的语言唱，但至少可以肯定不是哼歌。

忽然，我想起了昨天孙子楚的回忆，三年前他走到许子心的实验室里，也听到了这样类似的歌声，虽听不清楚歌词，却又摄人心魄．．．．．．

对，还有那酷似“肥婆四”的房东太太，她也说过在前几天的半夜里，曾听到这个房间传出了诡异的唱歌声。也许当时房东耳朵里听到的，就是这DV里的声音吧?

“明信片幽灵”依然在电脑屏幕里唱着，表情也有了微妙的变化，柳眉紧蹙了起来，目光动人得能溶化坚冰，整个脸庞也随着旋律而微微摇摆，我甚至能呼吸到她口中的气息。

虽然无法理解歌词的意思，但音乐却能超越任何语言的障碍，从她那声情并茂的清唱里，从音波和旋律的每一次变化里，从楚楚可怜却又不可侵犯的眼神里，所有这一切都让人确信——幽灵的歌声。

歌声大约持续了四分钟，镜头始终都保持这个样子，直到她唱完最后一个长长的高音。这时她如释重负般地长长吁出了一口气，眼神也柔和了下来，似乎浑身都虚脱了，就像一只受伤的小动物，让人不由得不生出几分怜悯之心。

看着镜头里的“明信片幽灵”，我心里忽然产生了一种冲动，想要抚摸她的头发安慰她。不，我暗暗地咒骂自己，眼睛却紧紧地盯着电脑屏幕。

但DV里的她让人不可侵犯，眼神又变得异常坚强起来，她重新扬起了高傲的头颅，以一种蔑视的目光看着镜头。这时我明显感到镜头颤了一下，大概举着DV的苏天平被她震住了吧。

安静了几秒钟之后，音箱里忽然传来了苏天平的声音：“把你的秘密告诉我吧。”

镜头里的她显得异常镇定，她微微点了点头，压低了声音回答：“我快要死了。”

苏天平的镜头又晃了一下，我的心也跟着他晃了起来。

“你说什么？为什么？”

我几乎和电脑里的苏天平同时说话了。

不知是她听到了我的还是苏天平的声音，用绝望的语调回答：

“我只能再活七天，七天之后的子夜我将死去！”

同时的沉默——电脑里和电脑前的人。

屏幕里的她又恢复了冷峻，苍白的皮肤下似乎能看出青色的血管。

音箱里终于传出了苏天平颤抖的身影：“也就是说——你的生命只剩下七天？”

她缓缓地点头，眼皮开始垂下，又变得像个可怜的小兽。

苏天平的声音在追问：“为什么不回答？”

但她反而把头给低下了，镜头里只能看到她黑色的头发，看不到她的脸了，这样的画面常让人产生恐惧的联想。

镜头向前移了移，几乎都贴着她的头发了。

突然，镜头剧烈地晃动了起来，屏幕里天旋地转乱七八糟，几秒钟后镜头里只剩下一只眼睛，死死地盯着电脑前的我。

镜头也莫名其妙地稳定了下来，好像已经不再由苏天平控制了，屏幕里的眼睛瞪得大大

的，让我不由自主地往后靠了靠。

这时音箱里传出了她的声音——

“你想见小枝吗？”

天哪，这个熟悉而致命的名字，如冰一样插进了我的心头，使我瞬间浑身凝固了起来。

这句话是说给谁听的?

是给拍摄她的苏天平，还是给电脑屏幕前的我?

难道此刻，我在看着她，她也在看着我?

她要出来了！

在这昏暗如黑夜的卧室里，我颤抖着抬起头来，仰望窗帘箱里的隐蔽探头。

当我再看电脑屏幕时，却发现那只大眼睛已经不在了，只剩下一片黑乎乎的肮脏屏幕，很快跳出了一行字幕——

“第三集终”

怎么又戛然而止了?

屏幕又恢复了正常，视频播放器也自动关闭了。我终于像溺水者浮出水面似的，把口中的脏水吐掉，开始大口地呼吸起来。

荒村归来·第四日

昼（3）

我靠着椅背闭上眼睛，回想从DV里听到和看到的一切，这个“明信片幽灵”女孩究竟是谁？从她口中唱出的那段奇异歌声，她说自己的生命只剩下七天时间，但最最重要的是，从她嘴里说出了小枝！

苏天平在第二集中几乎已经抓住了她，而现在她又面对着DV镜头说话，虽然看不清楚拍摄的背景，但可以肯定就在这个房间里。在这之间又发生过什么情况呢？为什么苏天平不用镜头纪录下来？为什么到最关键时刻DV又突然中断了?

她身上的谜越来越多了，就像你千辛万苦打开了一扇门，却发现里面还有三扇门等待你开启，而你的钥匙只有一把。

虽然音箱已经沉默了，屏幕也如死水般安静，可我耳边似乎仍回想着她的歌声——宛如大海里女妖的歌唱，引诱无数水手驾舟来触礁毁灭。

春雨说自己梦到过这“明信片幽灵”，那她或许与荒村有关，可是四个人在同一夜同时梦到她，这又将如何解释呢?

怪不得在《明信片幽灵》第一集要结束时，苏天平在DV里用画外音说——

“但是，我曾经见过她，就在荒村！”

对，苏天平曾经亲口告诉我，他在荒村的最后一晚，曾经做了个奇怪的梦，梦到一个美丽而神秘的女子，用石刀割破自己的咽喉。次日一早他才知道，原来其他三个人也做了与他相同的梦。

他们都在荒村梦到了这个明信片上的女孩，所以苏天平才会说自己曾经见过她，而且就在荒村!

现在我终于能够理解了，苏天平为什么会如此疯狂地寻找她，以至于每夜都潜伏守候在明信片亭子外，只为了一睹“明信片幽灵”的真人，因为她是苏天平（也包括春雨）不能摆脱的恶梦。

可是，既然她是“明信片幽灵”，又为何说自己七天后就会死呢?

如果她的生命只剩下七天——那她究竟是人还是幽灵?

如果她是人的话，又怎么会在荒村的夜晚，被四个大学生同时梦到?

如果她七天后就会死的话，那么现在她还活着吗?

想到这里，我赶紧看了看DV文件的属性：《明信片幽灵》第三集的文件创建时间，是在11天以前——苏天平是在四天前出事的，也就是说从这个DV的拍摄，到苏天平突然出事，中间正好隔了七天!

当她面对镜头说完那句话后，再过七天她就会死去——七天之后，她到底有没有死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苏天平却在七天后变成了植物人!

现在她究竟活着还死了?

幽灵有“死”吗?

可她说话时的绝望与楚楚可怜，她那种古老而神秘的眼神，却又使人不得不相信她的话，不得不产生深深的怜悯与爱惜。

还有小枝？她怎么会知道小枝的呢?

你想见小枝吗?

这句话除了对我说以外，还能对谁说有意义呢?

是的，我的回答异常肯定:

我想见小枝!

可我见得到她吗? 她早已不在人间，化为地铁中的幽灵，难道“明信片幽灵”还认识小枝不成?

忽然，我冒出了一个疯狂的念头——“明信片幽灵”与“地铁幽灵”可能是一对好朋友

，一个在黑夜的街道上游荡，在明信片亭子里留下照片；另一个则在飞驰的地铁中穿梭，在车窗玻璃上留下倒影。

赶快制止这疯狂的念头吧，但我的情感却背叛了我的理智，脑子里不断浮现小枝的脸庞，也许她正在召唤我?

我要找到小枝!

无论有多危险有多苦难，无论是幽灵还是妖魔，如今都无法再阻挡我了。

屋里宛如荒村的黑夜般昏暗，我站起来拉开窗帘，在窗外光线照射进来的同时，也迎面看到了窗玻璃上的。

看着个可怕的红色记号，我想我必须走出去透透气了，否则要被闷死在这房间里了。

于是我打开所有的窗户，离开了苏天平的房子。

但这只是暂时的休整，真正的“战争”还在后面呢——明信片幽灵，无论你是死是活，我一定会抓住你的。

两个小时以后。

午后的阳光迟迟没有冲破云雾，天色倒是越来越阴沉了。中午在S大门口的餐厅，随便吃了顿午饭，不敢多停留就赶回来了。

虽然上午离开时把窗户都打开了，但两个钟头后回到苏天平屋里，还是能闻到一股淡淡的怪味。空气依然潮湿而阴冷，我只能又关上窗户，独自面对那红色的。

荒村归来·第四日

昼（4）

我又坐回到苏天平的电脑跟前，上午我打开了第二个“地”文件夹，里面藏着《明信片幽灵》DV的第三集。现在我要寻找下一集了，却发现底下的子文件夹并没有加密，直接就可以打开了。

大概是苏天平想不出密码了吧，但这样对我来说就方便许多了。下面的子文件夹叫“继续”，里面果然还藏着一个DV视频文件，但并没有如上两层那样标明了题目。

我立刻播放了这个DV，但播放器里并没有想象中的字幕，只有一团混沌的黑色，音箱里不断传出沙沙的杂音，好像一锅汤就快要煮熟了。

接着屏幕开始闪烁起来，看不清楚有什么画面，后来似乎有一些模糊的人形，但我仍然难以分辨。我的心也焦虑了起来，但不知道接下来会看到什么，也不敢使用快进功能，惟恐漏掉什么特别的镜头，只能苦等自己期待的画面出现。

可我等了半个多小时，这个DV还是老样子，而杂音却越来越响了，到最后简直是震耳欲聋，宛如到了建筑工地上。

没有，我没有再看到“明信片幽灵”，DV在杂音和闪烁中结束了，不知道苏天平拍了些什么。

让我更加感到意外的是，在播放器关闭以后，我发现这个叫“继续”的文件夹里，只有刚才那一个DV文件，下面再也没有任何子文件夹了——“继续”并没有继续。

GAME OVER？

我又退回到上层文件夹，把一路上经过的所有区域，都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没有再发现关于《明信片幽灵》的DV或其他文件。我又在“我的电脑”里彻底搜索了一遍，焦急地等待了几十分钟，最后仍然是一无所获。

为什么？苏天平给我设置了这么多密码，最后却又虎头蛇尾草草收场，连破译密码的机会都不留给我了。我感到一阵绝望，就像历尽了千辛万苦，闯入迷宫的心脏，却发现眼前是条死胡同。

我面对电脑不停地摇头，脑子里却在罗列所有的可能性——

第一，《明信片幽灵》总共只有三集，苏天平没有继续拍下去。

第二，DV的女主角失踪了，苏天平再也没有找到过她。

第三，苏天平确实准备要拍第四集的，但因为他的突然出事而夭折了。

第四，他本来已经拍好了第四集，甚至第五、第六集，但后来又被什么人删除掉了。

天知道还会有什么可能性，大概只有找到“明信片幽灵”女孩才能知道了，前提是她还没有“死”的话。

靠在椅背上仔细想了想，上午看的《明信片幽灵》第三集的DV文件，是在11天以前创建的，拍摄时间大概也是那一天吧。

从拍摄这一集的DV，到苏天平突然变成植物人，中间相隔了有七天的时间——这是极其关键的七天。究竟是什么神秘的原因，让苏天平在这短短七天之内，竟遭遇了如此大的变故?

我仰起头环视着房间，苏天平“最后的七天”，就是在这屋子里度过的吧，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他与那个女孩之间又发生了什么?

（如果现在我能戴上玉指环，也许就能看到一切了吧）

此刻，我只能依靠臆想中的直觉，触摸残留在这房间里的空气，这是苏天平和“明信片幽灵”呼吸过的空气，他们说过的声音还附着在墙壁上、天花板上、窗玻璃上，他们的影子还在黑夜中的晃动着，他们的灵魂还在我身边飘荡着．．．．．．

目光凝固在了窗帘箱上，那里有只眼睛在盯着我。对啊，如果苏天平过去一直开着监控的话，那么他出事前几天的情况，一定都被监视器录下来了吧?

于是我赶紧打开监控系统的程序，虽然还不是很熟悉这个软件，但通过“帮助”菜单，还是找到了查看一周前记录的方法。

所有的监控记录都应该有保存的，假如超过一定的容量，程序就会提醒主人，清空以往记录，或者刻录到光盘里。

可是，我并没有发现任何过去的记录，最近的以往记录是前天晚上——那是我重新启动了监控系统，后面录下的人都是我。

那些监控记录大概都被苏天平删除了吧？或者前段时间根本就没有打开监控?

刚想到的线索又断了，我实在是不甘心，便伏下身子看了看那台监控机器。这台机器好先进啊，全部都是数字摄像，根本用不着录像带，监控信息可以自动进入连接的电脑。

会不会还有光盘呢？我离开了电脑台，打开了苏天平的抽屉和柜子。虽然知道这样做并不好，可事到如今我已经别无选择了，找到苏天平出事的原因，想必也是他家属的意愿，所以就算知道了也不会怪罪于我的。

我一边自我安慰着，一边到处翻箱倒柜，寻找任何的蛛丝马迹，特别是光盘、DVD、照片之类的。最后，我找到了五十多张光盘，但没有再发现可疑的照片，也没发现“明信片幽灵”的痕迹。

明明知道这是无谓的挣扎，但我还必须试一试，把在这里找到的所有光盘，都依次放到电脑的驱动器里。

然而，我在电脑前坐了足足两个小时，还是没有发现我需要的内容。光盘里全是苏天平过去拍的素材片，或者是他实习的公司的资料片，还有就是不计其数的碟片，原来这家伙喜欢看日韩的片子。

我终于无奈地放弃了，要把全部的片子看完，就算住在这里不吃不喝，起码也得十天半个月，而且这是对眼睛的极大伤害，我可不想最后变成个瞎子。

最后我索性拔掉了主机的电源，面对漆黑一片的电脑显示器，我的感觉倒好受些了，至少不用害怕幽灵从屏幕里爬出来。

窗外，天色愈加阴暗了，枯黄的水杉树叶拍打着玻璃，上海之春似乎还很遥远。

趁着天还没黑，我翻开了《梦境的毁灭》，作者是S大的心理学教授许子心，他在三年前留下遗书失踪了。在许子心失踪的前几天，我的朋友也是S大的历史系老师孙子楚，他在许子心的实验室里听到了一种奇怪的歌声——这歌声如今出现在了苏天平的DV里，从“明信片幽灵”女孩的口中唱出，进入了我的耳膜和心脏。

是的，这之间必然有一定的关联！而一部长篇悬疑小说写到这个阶段，就必须给读者透露一定的信息，以便读者猜测后面的结果，这是作者应该留给读者享有的权利。

昨天我看到了《梦境的毁灭》的第二章，现在我草草地把它翻过去，直接跳到了第三章：“梦的解放”。

第三章的开头是这样写的——

你有在黑夜里听到过尖叫吗？你一定听到过，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梦：在黑夜中被某个人或阴影追逐着，你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身后追逐你的又是谁，更不知道脚下的路通向何方，直到一脚踏空急速坠落，就像掉进了一个深井之中，在你坠落到井底前的一刹那，必然会大声地叫出来，然后就在床上睁开眼睛，摸着自己的胸口庆幸地说：“这只是一个梦。”

. . . . . .

弗洛伊德晚年将无意识理论与人格理论结合起来，形成其人格结构理论：人格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代表人类本能，主要是爱恋本能即性本能，它存在于无意识中，遵循动物原则；“自我”是与外界接触的人格部分，它起到调解者的作用，根据外部世界的规则，对“本我”的要求做出各种反应，时而压抑时而释放；“超我”是人格中

代表道德和良心的部分，它严厉监督着“自我”的一切行为，一旦“自我”违背了“超我”的意志，“超我”就会用内疚感和罪恶感对其惩罚。

. . . . . .

梦是人类个体实现心灵解放的必由之路。“本我”与“超我”在梦境里产生了强烈的冲突，这就是恶梦的诞生。在“本我”与“超我”的斗争中，又产生了一个中间的调和体——“自我”。于是，人类通过“自我”和“超我”约束着“本我”，进入了一段更为复杂的心灵史。

. . . . . .

梦是一个坠落的过程，永无止尽地自由落体，你永远都无法抵达地面，宛如你永远都无法触摸到世界的另一面. . . . . .

“世界的另一面又是什么？”

读到这里我不禁自言自语起来，只感觉下半身在发飘，仿佛脚下的地板陷落下去了，整个人真的坠入了一个无底深渊——坐高速电梯下降时也是这种体验吧？

没错，小时候我常做这样的梦，这究竟代表了哪一种恐惧呢?

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存在恐惧。我想这可能是源自人类的胎儿期，我们蜷缩在子宫中的脆弱感吧。

人人都是脆弱的，我们如何才能够坚强起来呢?

回头看了看窗外，天幕正渐渐地暗下来。

荒村归来·第四日

夜

“不知道今晚会不会下雪？”

忽然，我的朋友B君，用充满了悲天悯人的语气哀叹道。

抬头看着饭店外面的夜色，在霓虹灯的掩映下，几对男女手挽着手匆匆走过，全都被寒风吹得瑟瑟发抖。

黄昏时我从苏天平的房子出来了，因为我接到了B君请我吃饭的电话，现在我们坐在这间小小的湘菜馆里。

与朋友几个钟头的闲聊，丝毫不能减弱我心里的紧张，我尽量掩饰自己的忐忑不安，还故意装出一副春风得意马蹄轻的样子。B君始终在高谈阔论，其实我心里听到的，都是那“明信片幽灵”的歌声。

晚上十点，终于结束了这顿饭局。B君买单之后还要拖我去唱K，但被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因为我生怕在KTV中，唱出DV里那奇怪的歌声来，到时候岂不是要把孤魂野鬼都引来了。

B君打的先行离去了，我一个人独行在夜上海的街道上，不知今晚是否还要回苏天平的鬼地方?

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过两条街，发现两边的行人越来越稀少了，这里虽然是上海的市中心，却是个闹中取静的好地方。附近有个著名的旅游景点，白天会有许多全国各地的游客，但到晚上就没什么人了。

忽然，我发现眼前的这条街有些眼熟，尽管过去从没来过这里，但马路对面的好几个店铺，都仿佛在哪里看到过似的。心里涌起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有跟绳子系到了手上，正悄无声息地牵着我向前走去。

一团火，黑夜里的火，灼烧着我的眼睛，仿佛让眼前的一切都改变了——这条小马路，路边的街灯，还有对面的小亭子。

就是这些奇异的景象，从苏天平的电脑屏幕上看到的景象，如今已与我眼前的街道重叠在了一起，再也无法区分开来了。

我怔怔地站在清冷的路边，十几米开外的马路对面，是一个小小的明信片亭子。

真是一场梦吗？黑夜的寒冷的街道上，我重新见到了DV里的场景，而那个最最重要的道具——明信片亭子就在我眼前。

然而这并不是梦，我仰起头看着夜空，混沌中见不到月亮和星星，难道真是冥冥之中的安排？让我在近乎绝望的关头，竟偶然的路过于此，意外发现了这个亭子，找到了《明信片幽灵》的外景地。

对，苏天平就是在这里发现神秘明信片的，也是在这里守候捕获了“明信片幽灵”，他在这里用DV的镜头，记录下了自己所见到的一切。

此刻我将见到什么？转头看看四周，两边的店铺大都关门了，几乎见不到一个行人，只有清冷的路灯照着孤独的亭子。

于是我缓缓走过马路，来到个性化明信片亭子前——我已经在DV里非常熟悉它了，熟悉得就像自己家的厨房。

但手还是微微颤抖了起来，犹豫再三终于打开了亭子的门，只见里面亮着道白色的光，照亮了一个狭小的空间，仿佛通向另一个世界。是的，DV里它就是这个样子，我小心翼翼地跨进亭子，然后又把外面的门关上了。

现在，我已经在这个性化明信片亭子里了，《明信片幽灵》DV里的一切再度重演：一道白色的亮光照耀着我的额头，眼前是台多媒体机器的屏幕，可以通过触摸控制它，下面有个投币口，还有弹出明信片的口子。

我的眼睛代替了苏天平的DV镜头，先是横向扫视了一圈，接着低头看了看脚下——不，地下没有任何被丢弃的明信片。

原来那强烈的期待突然落空了，我失望地吐出了一口气，要是现在我自拍张照片的话，一定会非常糟糕的。

但我并没有立刻离去，又在亭子里待了一会儿，这里的空间是如此狭小，转过身就全部一览无遗了，我抬起头看了看头顶，不小心被额头的灯光晃了下眼睛。

这时我突然有了种怪异的感觉，好像有阵冷风吹到后背上，可是亭子的门是关好的，哪里来的风呢?

我有些紧张地回过头来，亭子的门确实关得好好的，狭小的亭子里也没有任何漏风的地方。然而，就在我捉摸不透的时候，亭子门缓缓地动了起来——

门，渐渐打开，令人窒息的时刻。

天哪，耳边又嗡嗡地响了起来。

我下意识地靠在后面的多媒体上，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亭子门。

这扇门连通着阴阳两界——它终于打开了。

一双眼睛。

亭子里的灯光从我头顶掠过，毫不客气地照亮了那双眼睛。

她在看着我。

你们猜到她是谁了吗？在打开的亭子门口，站着一个白色的人影。

对，她就是“明信片幽灵”。

荒村归来·第四日

夜（2）

灯光照亮了她的脸庞，宛如DV中的镜头又重放一遍。这张只在明信片和电脑上看到过的脸，此刻无比真实地呈现在我眼前，使我确信这既不是臆想，也不是黑夜中的幻影。

就是这张脸，就是这双眼睛，在灯光下闪烁着异样的目光，那是惊讶、忧郁还是恐惧?

是她打开了这扇亭子门，而我正好在明信片亭子里面，我们以这样一种特殊的方式，于此时此地，不期而遇！

不，更确切地说是狭路相逢。

她显然没想到亭子里还会有人，这突如其来的面对面，让她如雕塑般站了好几秒钟。她穿着件白色的滑雪衫，还戴着顶连衣的风雪

帽，从头到脚的白色宛如幽灵，把她全身牢牢地包裹起来。

只有眼睛和头发是黑色的——从帽子两边垂下的黑发，烘托着一张白皙削瘦的脸，双眼瞳孔在灯光下收缩着，青色的嘴唇显示她未施粉黛。

这就是春雨在荒村梦见的人？四个大学生，在同一个夜晚，同一个地方，梦见了同一个女子。

这个女子此刻就在我的眼前。

有道是众里寻她千百度，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在这小小的明信片亭子里，我和她尴尬地面对着面，四周空气似乎窒息了，我心头狂跳着不知该做什么。

“对不起。”

她居然先说话了，向我致歉似地点了点头，便要转身离开了。

这时我终于忍不住说话了：“等一等！”

这句话说得既突兀又吓人，让她定格般了下来，一双眼睛冷冷地盯着我。

我深吸了一口气，嘴唇颤抖着说：“你是谁？”

又是片刻的沉默，她保持着那种眼神，既不回答我也不离开，只是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我的眼睛，仿佛要把我的灵魂看穿。

终于，她缓缓摇了摇头，然后又要转身了。

但这一回我做出了行动，随着身体里贲张的血脉，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臂。

如此用力地抓着一个女孩，只感到心跳快得要冲出咽喉了。虽然隔着层厚厚的滑雪衫，但仍然能感到她纤细而冰凉的手臂，正在我的手掌里颤抖着。

她的目光立刻变了，恐惧与凶狠同时涌现出来，如一只黑夜里的小母狼！她的嘴里发出低沉的声音，但我听不清她说了什么话。她的手开始强烈挣扎起来，我能感觉到她手腕里的动脉血流，只是不知道她的血是红色还是白色？

我仍然紧紧地抓着她，几度手指都要松开了，但又牢牢地抓了回去，把她留在明信片亭子门前。幸好这时马路上没什么人，否则人家

会以为她碰上了流氓。她用力地向后拽着手，我只能跟着她走出亭子，但依然没有放手。

她终于喊了起来："放手！"

要是让警察听到这样的声音，大概会把我送到派出所里去的吧？但此刻我已无所畏惧了，直勾勾地盯着她眼睛说："告诉我，你是谁？"

还没等她回答，我先把自己的名字告诉了她。

这几句话似乎起了某种神奇的效果，她突然停止了反抗，只是大口喘着气地看着我，眼神也变得柔和了下来，就像一只落了陷阱，等待猎人宰杀的小鹿。

沉默了十几秒钟，她茫然地念出了一个名字——

"阿环。"

这是一个游荡在城市黑夜的幽灵的名字。

柔和的声音飘进了我的耳朵，又在大脑皮层里回响了无数遍，于是某个奇异的形象，渐渐幻化在我眼前。

她的名字叫阿环。

虽然她没说名字怎么写，但我认定了就是这两个字。在白色的路灯光影下，她忧伤的目光瞬间融化了我的心。

"你好，阿环。"

我怔怔地微笑着说，松开了抓着她的手。

她的手终于获得了自由，颤抖着放到自己胸前。空旷无人的街道上，暮的掠过一阵寒风，卷起些灰尘直冲我的眼睛。

刹那间，视线模糊了起来，只剩下个白色的影子晃了一下。

当我重新睁大眼睛时，却发现眼前一个人都没有，"阿环"宛如幽灵般不见了，化为一团灰尘飘到了城市夜空中。

"明信片幽灵"真的变成了幽灵。

我茫然地张望着四周，只见这条小街上阴风惨惨，前后见不到一个人影晃动。我大口地喘息起来，向前走几步大声喊了起来："阿环！阿环！"

街道的尽头传来我的回音，转眼又被北风吞没了。看看马路两边的居民楼，我不敢再喊了，生怕楼上会砸下什么东西来。

这才发觉后背心有许多冷汗，一阵风吹来使人浑身发抖，我赶忙竖起领子跑到前面的路口。这条路两边有许多小酒吧和咖啡馆，一些年轻的人影在路边晃动着，总算让我看到了点人气。

“阿环？”

我又轻轻地念起了她的名字。刚才那一幕是如此真实——DV里看到的“明信片幽灵”，竟然鬼使神差般地出现在我眼前，她是那样神秘而奇异，让人不敢靠近又浮想联翩。

荒村归来·第四日

夜（3）

在上午我看到的DV里，她不是说自己只剩下七天的生命吗？那么四天前她就应该“死”掉了（假定幽灵也有“死”的话），为什么现在又会出现呢？她还是来明信片亭子自拍照片，然后把印有自己脸庞的明信片丢弃的吗？或是如苏天平推测的那样，是一个害怕被人遗忘的幽灵，终日游荡在城市的黑夜，留下自己的照片？

为什么要把她送到我的面前，甚至让我紧紧抓住她在手心，却让她从我的手指间溜走。她的出现就像一次“闪回”画面，刚刚被我看见惊鸿一瞥，又立刻切换掉镜头，如烟雾般消失在夜色中。

与“明信片幽灵”的失之交臂，使我的心又沉了下去，也许她就是那水中花、镜中月，只可见闻而不可触摸。

我懊丧地走过路边的小酒吧，忽然想起了四天前北京后海的冬夜，相形之下我还是更喜欢后海，远甚于新天地、衡山路或三里屯。

突然，我听到一阵拍打玻璃的声音，旁边是一家酒吧的落地玻璃，有个男人在里面向我招着手。

居然是孙子楚！怎么又见到了这个家伙？酒吧里的他显得很兴奋，一边拍着玻璃一边向我挥手，嘴里还在叫着什么，但我一点都听不到。

（不好意思，也许在我的小说里，世界永远都很小吧！）

如此意外的相逢，让我心里直感叹：大概今晚上帝对我特别眷顾吧。

我立刻跑进了酒吧，在昏暗的灯光下，找到了孙子楚的座位。

已经半夜十一点钟了，不过对于酒吧来说生活才刚刚开始。

此刻的孙子楚真是声色犬马，丝毫没有大学历史老师的样子，拍着我的肩膀说："怎么你也来泡吧啦？"

可我的心情依然很糟糕，苦笑着摇了摇头："别嘲我了，我怎么会有你那份闲情雅志？你经常来这里泡吧吗？"

孙子楚呷了一口啤酒说："不，平时我都去我们大学附近的酒吧，那里消费便宜朋友又多，今天是我第一次到这里来，感觉还不错吧，就是价钱太贵了。"

我只要了瓶雪碧，用眼角瞄着酒吧里的男男女女，就这么看着都有些犯困了。很想把刚才那奇异的经历说出来，但话到嘴边又活活咽了回去，我该怎么向他解释呢？说自己在苏天平的电脑里，听到了三年前孙子楚听到过的歌声，几分钟前又在附近见到了那唱歌的女孩，而这女孩是四天前就该死去的"明信片幽灵"。

听完所有这些故事后，孙子楚会不会把我当作脑子有病呢？

当然，侃侃而谈的永远都是孙子楚这样的家伙，尽管嘴上有许多啤酒泡沫，但他没有丝毫醉意，故作神秘地说："知道今天我去哪儿了吗？S大的法医研究所。"

"法医研究所？"听到"法医"两个词，往往会使人联想到在一片惨白的灯光下，一具尸体静静地躺着，等待法医的解剖刀深入他（她）的身体．．．．．．我心里禁不住一哆嗦，"去那里干嘛？"

"为了一具头骨。"

我忽然感到有些恶心："头骨？你说话怎么越来越吓人了？"

"那是一具特殊的头骨，当年从太湖边的良渚古国遗址出土的。"孙子楚微微一笑，绘声绘色地说，"你不是对神秘的良渚古国很感兴趣吗？那个遗址规模非常巨大，有五千年前的宫殿和金字塔式的陵墓，尤其是还发现了一个良渚女王墓。"

"女王？"

"对，考古队员挖掘了古墓，发现了大量的人殉。"

"用活人殉葬？"我的脑子里立刻浮现起了那极度残忍的一幕，"可是中国最早的人殉是在夏商时期啊，五千年前就有人殉了吗？"

“这些考古资料极少公开，只有很少的人知道这个情况。同时，考古队员还在墓葬里发现了许多玉器，良渚文明是玉器时代，玉器并不稀奇，但最重要的是，这些玉器都以某种奇怪的方式排列着，就像是远古时代的巫术仪式。”

“奇怪的排列方式？巫术？”

心里忽然想到了什么，但又没有立即说出口。

孙子楚继续说下去：“是的，考古队员还找到了完整的墓主人骨骸。”

“就是良渚女王？”

“没错，从墓主人的骨盆形状判断，极有可能是位女性，从陪葬的规格来看，她无疑具有最高的宗教地位。于是，良渚女王的骨骸被‘请’了出来，送到一家考古研究机构长期保存。”他又给自己的杯子倒满了，拍拍我的肩膀说，“不过，最近良渚文明的研究又热了起来，有了许多全新的重大发现，这里面可能也有你的功劳吧。”

“你们学术研究的事情，关我什么事啊？”

“谁叫你写了那本畅销书，不但把我给写到书里去了，还引起了许多学生对于良渚古文明的关注，这样把学术界的热情也带动起来了。”

荒村归来·第四日

夜（4）

哇，他说的也太夸张了，听得我都要冒冷汗了，我只能摇着头说：“不至于吧？”

“前几天，那家保存着良渚女王骨骸的机构，把女王的头骨送到了S大法医研究所，请他们为良渚女王做头像复原。”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

这种事还确实是要请法医出马，世界上曾有许多疑难凶案，只发现一具不见面目的骨骸，连受害者是谁都不知道。警方只能通过头像复原技术，证实受害者的身份，从而将真凶绳之以法。

“是不是像法医鉴定？但头像复原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技术，许多工作要在电脑上完成，需要最有经验的教授来做，不是短时间内能出结果的。”

我点了点头说：“嗯，据说马王堆汉墓女主人的容貌复原，就曾经花了很长的时间。”

“下午我已经去法医研究所看过了，有幸看到了传说中良渚女王的头骨，当我面对她的时候，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孙子楚仰起头深深吸了口气，仿佛那头骨就悬在酒吧天花板上，“可我说不清楚，也许是我受到了你的影响，也变得敏感起来了吧。”

“别说这个了，你刚才说当时在发掘现场，发现古墓里的玉器有着奇怪的排列方式？”

“对，那些玉器以墓主人的骨骸为圆心，排列成了一个巨大的圆圈，看起来就像这个——”

孙子楚赶紧从包里掏出纸笔，写上了“①”这个符号。

当大大的“①”显现在纸上时，我的脑子里突然蹦出了！

对啊，刚才我就隐隐想到了，在《梦境的毁灭》这本书里，同样也提到了良渚遗址的发掘，说在墓葬中发现了这个符号。

我立刻从包里拿出了《梦境的毁灭》，翻到第二章关于良渚文明那一页，接着把书上的符号给孙子楚看了。

借着昏暗的灯光，他仔细地看了看说：“许教授写的没错，当时这个符号确实多次出现。对了，昨天我们在许教授的实验室里，不是也见到了这个符号吗？”

“所以当时我才会非常惊讶。”

“我真是弄不明白了。”孙子楚苦笑了以下，仰天叹了一声，“哎，世界上有多少未解之迷啊，你要是一个个都想解开来，岂不是要泄露了天机吗？”

“别再插科打诨了！下面那串玉器上的刻划符号呢？”

我指了指书上的一组符号，它也是那张神秘的书迷会通票的寄件人“地址”。

孙子楚眯着眼睛看了半天，点点头说：“几年前我就在文物杂志上看到过这串符号，当时很多学者都研究过，但始终都不能成功破译。但是，上个月有学者发表了篇论文，说他已经破译了这组符号的意思，从左往右算起：三条波浪代表太湖；三角形代表金字塔；两个Y

连在一起代表宫殿；圆圈下面一竖代表统治者的权杖；圆丘体代表陵墓；一横下面马鞍形代表地宫。”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把那些符号的意思连起来说：“太湖边的金字塔和宫殿，还有统治者陵墓的地宫？”

“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吧。”

但我依然没有满足，指着书上的问道：“最后这个圆圈的意思呢？”

“对不起，那篇论文把前面所有的符号都解释了，但惟独这个圆圈没有被破译出来。”孙子楚耸了耸肩膀说，“也许又是一个千古之迷吧。”

“可它才是最重要的！”

孙子楚又呷了口啤酒，微微笑了笑说：“生命中总是有遗憾的，留点遗憾也是一种美。”

他这句话就像块美丽的石头，悄悄压在了我的心口上。我缓缓吁出一口气，把目光投向了酒吧的另一边，在烟雾缭绕的光线下，一群奇装异服的男女在那喝酒聊天，其中还有两个老外。酒吧的背景音乐是BEYOND的《光辉岁月》，虽然音响开得很轻，但在家驹激扬的歌声中，我也不自觉地打起了拍子。

忽然，在吧台对面的光影里，有个女服务生的背影，牢牢抓住了我的眼球。难以说清楚的感觉，虽然没看到她的脸，却仿佛是块磁铁般吸引着我。

“你在看什么？”孙子楚顺着我的目光看过去，随后发出了暧昧的微笑，“怎么，还没看到脸就给迷住了？嗯，从后面看身材倒是不错，不知道从正面看是想‘自卫’还是‘撤退’？”

我没理睬孙子楚的话，依然凝视着吧台对面的背影。终于，她缓缓转过身来，收拾一个女老外留下的杯子。

她的脸暴露在酒吧奶黄色的灯光下，一道慵懒的目光扫过人群，好个惊鸿一瞥。

“阿环！”

我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声音却低得连孙子楚都没听清。

没错，就是她——虽然那件白色的滑雪衫不见了，整个人全都换了套行头，变成了最普通的酒吧女服务生。然而，那双神秘莫测的眼睛，那张在DV里夺人心魄的脸，那个印在明信片里的幽灵，却分明呈现在吧台的对面。

不管她打扮成什么样子，我都能认出这个叫阿环的“明信片幽灵”，刚才让她从我手心里跑掉了，短短几十分钟之后，她又来到了我面前，看来冥冥中早已注定了今夜。

就当我起来要走过去时，忽然看到对面有个秃头的酒鬼，竟一把抓住了阿环的右手。

阿环的脸色立刻变了：“你干嘛？”

酒鬼的嘴里发出含混的声音，听不清他说了什么，他又得寸进尺地把阿环拉到椅子上，看起来要强迫阿环陪他喝酒。

阿环的表情充满了厌恶，她用左手敲打着酒鬼的秃头，但酒鬼根本不在乎。周围的人们发出了暧昧的笑声，个个都像无聊的看客，竟没有一个人敢站出来为她解围。

瞬间，我的脑袋又发涨了，孙子楚要拉我却没有拉住，我不顾一切地冲到吧台对面，推了推那个酒鬼说：“放开她！”

“滚！”

那家伙张开充满酒气的嘴巴，那臭味差点没让我昏过去。而阿环依然在拼命地挣扎，并且用期待的目光看着我。

于是，我举起吧台上的酒杯，将酒全部倒在了酒鬼的秃头上。这混蛋没提防我还有这一招，立时打了一个冷战，松开了抓住阿环的手。

阿环趁机脱身了出来，惊魂未定地躲到我身后。而酒鬼显然被我激怒了，他大发雷霆地向我咆哮起来，整个酒吧都被他的破嗓子笼罩着。

算了吧，我可没有打架斗殴的习惯，于是我转身又抓住了阿环的手，飞快地冲出酒吧大门。

幸好我的包正背在身上，《梦境的毁灭》也放在了包里，阿环穿着服务生薄薄的衣服，我几乎捏到了她的骨头。

在我推门而去的瞬间，只听到身后传来众人的喧哗，秃头酒鬼的高声叫骂，似乎还有孙子楚的声音："你疯了吗？"

真是一个美妙无比的瞬间——

好畅快啊，我感到了极度兴奋，似乎自己已飞了起来，体内所有的血液正在燃烧，把这黑夜把这酒吧把所有这一切都烧得通红。

跑出了这鬼地方，寒冷的街道上空无一人，我抓着阿环狂奔在夜色中，似乎不是在逃避那可恶的酒鬼，而是某个吃人的幽灵。

几乎一眨眼的功夫，我们已飞奔出去两条马路。当我们停下来，气喘吁吁地回头望去，酒吧早已不在视线范围了，那酒鬼大概也不会追来了吧。

当我们重新站直身子，互相看着对方时，都不自觉地笑了起来，就像小孩子做游戏成功了那样畅快淋漓。

但是，我的笑容又很快僵硬在了脸上，我幽幽地注视着阿环的眼睛说——

"子夜十二点到了！"

荒村归来·第五天

凌晨

"是啊，现在已经是凌晨了吧。"

在这夜色沉沉的街道上，凄凉的街灯照耀着我和阿环，也许是刚才一路狂奔的缘故，她的脸上终于有了些血色。

阴冷的风不断吹到我们身上，阿环冻得瑟瑟发抖起来，她是从酒吧里逃出来的，身上是服务生的衣服，在凌晨的街道上显得太单薄了。

于是我怜香惜玉地靠近了她，她也没有躲避的意思，微笑着说："谢谢你拔刀相助。"

这副表情让我感到很奇怪，我傻傻地问："阿环，可你前面为什么要逃呢?"

"咦!你在对我说话吗?"

"是啊，阿环。"

“你叫我阿环?对不起，你认错人了吧，我可不是什么阿环。”她显得有些失望，睁大着眼睛一字一顿地对我说，“我的名字叫——林幽。”

“林幽?”

“对，树林的林，幽灵的幽。”

我一下子愣住了，怎么她不是阿环，又变成林幽了?还是我真的认错人了?或者仅仅是个巧合，阿环和林幽长得非常像?

虽然我常在小说中使用这一伎俩，但在这个故事里大概不会再出现了吧。

不过，此刻我眼前的林幽，看起来确实和两个小时前，穿着滑雪衫的阿环截然不同。虽然还是同样的眼睛和脸庞，但她的表情和说话的样子，却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是啊，林幽就是一个酒吧的女服务生，也许是利用晚间出来打工的大学生，现在像她这样的女孩到处都是。

而阿环则是穿梭于城市黑夜的明信片幽灵，阿环根本就不属于这个人间。

她们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

这时林幽又格格地笑了起来：“喂，刚才你真行啊，居然把酒浇在那浑蛋的秃顶上。过去他发酒疯的时候，还从来没人敢这样教训他呢。”

我只能傻笑了一下回答：“呵呵，当时我也不知道哪儿来的勇气，脑子一发热就冲上去了。”

“哎呀!冷死了。”她抱着自己的肩膀，不停地小跳着说，“好啦，我要回酒吧去了，我的包和手机还在那里呢，我可不想身无分文地回家。”

“可你不怕那酒鬼还在等着你吗?”

“别担心，等他酒醒就没事了。而且我是从后门进去，嘻嘻。”她扬了扬眉毛，向我做了个鬼脸，挥了挥手，“拜拜!”

然后，她一路小跑离去了，只剩下我傻傻地站在原地，看着她的背影在路灯下渐渐模糊。

就这么让她走了吗?耳边仿佛又响起了那夜半歌声，No，不论她是阿环还是林幽，我都不能让她就这么走了。

于是，我悄悄地向前走去，很快就又看到了她夜幕下的身影，我跟在后面默不作声，直到看着她走进酒吧的后门。

酒吧里的人依然很多，但从落地玻璃外看进去，似乎孙子楚已经不在了。我没有再进去，担心那秃头酒鬼还在等我，便在酒吧后门守候了起来。幸好头顶有个饭店的锅炉出气口，站在这里还不怎么感觉冷。

在这幽灵出没的子夜时分，我一直等到12点30分，才看到酒吧后门开了道小缝，一个白色影子悄无声息地晃了出来。

影子走到对面的路灯下，我看清了那件白色的滑雪衫，头上还戴着连衣的风雪帽。

阿环!

果然就是她——明信片幽灵，她像飘一样向后面的马路走去，宛如这子夜的寒风，虽无影无踪，却令人胆战心惊。

心跳又莫名地加快了，我努力屏住自己的呼吸，几乎踮着脚尖跟在她后面。现在我异常小心，生怕又让她悄悄溜走，我始终与她保持着几十米的距离，让自己隐藏在夜色的阴影中，确保不被她察觉。

周围都是些小马路，再加上寒冬里夜色迷离，我根本搞不清东南西北了，若是此刻她突然撇下我消失，那我恐怕就要陷入迷宫了。

拐过好几个弯，她突然闪进了一条黑暗的小巷，我急忙跟了进去，才发现巷道非常狭窄，最多只能容两个人对面穿行，而且头顶也没有路灯，眼前一团漆黑，仿佛坠人了山洞中。

我回头再看看身后，同样也是黑洞洞一片，只能硬着头皮继续向前走。这条小巷竟长得出奇，难道在巷子的尽头，是通向地狱第十九层的大门?

突然，眼前出现一道白光，原来前面是条横着的小马路，白色的路灯照耀着街对面，一个小小的个性化明信片亭子。

怎么又转回到这里来了?几个小时前，我刚刚在这里遇到了明信片幽灵，现在又一次回到了原点。

我回头看着深深的巷子，也许这是条最快的捷径吧?阿环在风中神秘消失，可能也是从这里跑掉的。

可是，她现在人又到哪里去了呢?

凌晨的街头依然不见一个人影。阴冷的风吹过街角，卷起几只黑色的垃圾袋，在地上跳着华尔兹舞。

一切仿佛又回到了电脑屏幕前，《明信片幽灵》第二集的凌晨街道，隐藏在树丛后的颤抖镜头，鬼气透过显示屏飘向观者的眼睛……

只有明信片亭子孤零零地立在对面。

于是，我穿过马路走到它跟前。虽然亭子的门依然紧闭着，但我似乎闻到了某种幽灵的气味。

阿环就在亭子里!

想到这里我的心头又狂跳起来，她就是在这里面自拍了照片，留下那一张张明信片诱惑了别人的。是否她在里面就变成了幽灵呢?

我轻轻地深呼吸了一口，这回该轮到她大吃一惊了。我缓缓拉开亭子的小门，只见里头依然亮着白色的灯光，但我的第一眼并没有见到人。

正当我疑惑地低头时，才看到地上蜷缩着一团白色。原来她正半蹲在地上，好像把头埋在膝盖间，白色的滑雪衫微微地颤抖着。厚厚的帽子遮挡了她的脸和头发，整个人就像是团白色的幽灵(抑或她本来就是)。

看着这副景象我忽然有些不知所措：“你怎么了?”

可明信片幽灵没有回答，继续保持着那种姿势。忽然，她嘴里发出了轻微的声音，我侧着身子仔细地听了听，却丝毫都听不清楚她说了什么。

不，她并不是在说话，而是在轻声地呜咽，就像女孩子受了委屈后的抽泣，仿佛有谁欺负了她似的。

糟糕了，她该不是以为我要欺负她吧?

但我转念又一想：难不成幽灵还怕被人欺负吗?

荒村归来·第五天

凌晨（2）

于是我大着胆子低下头，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但她还是毫无反应，我只能颤抖着抓住了她的手，硬生生地把她拉了起来。

明信片幽灵终于站起来了，白色的亮光照耀着她的脸庞，脸颊上似乎还有反光闪烁着。

对了，这是她的泪光。

在这间狭小的明信片亭子里，我面对面地盯着她，只见那张脸更加苍白了，绝望的目光有些茫然，眼眶里还残留着液体的反光，两道浅浅的泪痕拖在了脸上。

我最大的缺点就是心太软，尤其是见不得女子的眼泪。似乎她身上的忧伤穿破空气感染了我，使我的鼻子也微微酸了起来。

这样尴尬地对峙了片刻，我突然试探着问了一声："阿环?"

她的目光下意识地晃了一下，微微点了点头。

但我还需要再确认一下，不要像刚才那样冒出个"林幽"，我盯着她的眼睛问："你是阿环，明信片里的阿环，对吗?"

她还是漠然地点了点头。

"为什么流眼泪?"

亭子里又沉默了许久，忽然她的眼角向下瞥了瞥。

我顺着她看的方向低下头，才发现在她刚才蹲过的地上，扔着一张小小的明信片。

于是我立刻把那张明信片捡了起来，在灯光下看到了一张照片，她正在照片里忧伤地看着我。

原来她刚才在这里自拍了张照片，然后打印出了明信片又扔在地上，就像在苏天平的DV里所看到的那样。可她为什么要对着那照片哭泣呢?

我忍不住抓住了她的肩膀问："你到底是谁?阿环——还是林幽?"

"林幽是谁?"

"不，肯定就是你。我看着你从酒吧后门出来的，难道那家酒吧里有两个一模一样的人?"

她茫然地摇了摇头："对不起，我不认识你说的林幽。"

"那你在那个酒吧里干什么?"

“我没去过你说的地方，也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这时候我再也不能怜香惜玉了：“告诉我，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阿环脸上已经不再有泪痕了，目光变得重新坚强起来，仰起头幽幽地告诉我:

另一个世界。

是啊，既然是明信片幽灵，当然是从幽灵世界里来的。不知道这些奇异的幽灵，是不是都生活在明信片里。

“好个无比奇妙的‘另一个世界’，那么请问你又是如何来到我们这个世界的?”

她用一种蔑视的目光看着我：“你不会理解的。”

这目光这口气都让我有些不耐烦起来，我拿起明信片说：“那么这个呢?为什么要把它扔在地上?”

“因为我在寻找一个人。”

“那个人是谁?”

小小的亭子里又沉默了半晌，就像是我在审问她似的，她缓缓低垂下了眼皮，用极细微的气声说：“我爱的人。”

她在寻找她爱的人——这句话如针一般扎到了我脑子里，使我瞬间想起了小枝的脸庞。

是啊，世界上每个人都在寻找他(她)爱的人。

我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这才想起现在都已经凌晨了，我和一个陌生的女子(或幽灵)，面对面挤在一个小小的亭子里，想想都会汗淋淋的。

“对不起，我该送你回家了。”

我打开明信片亭子的门，把阿环让了出来。这才发觉外面已经下雨了，虽然是淅淅沥沥的细雨，但冰凉的雨点落在脸上让人不寒而栗。

此刻，眼前是凌晨雨夜中的街道，周围的雨声此起彼伏，凄惨的路灯照亮了雨丝，宛如真的来到“另一个世界”。

我已经不担心她会再逃跑了，可是她却茫然地站在雨里不动了。

“告诉我，你住在哪里，我送你回去。”

但阿环似乎没听见一样，仰起头看着天空，仿佛雨夜里飘荡着无数幽灵。

我实在忍受不住了，在她耳边大声地说：“难道你要让我们在这里淋一夜雨吗?”

她摇摇头，终于说话了：“我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

天哪，为什么幽灵说话总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雨水落在阿环的眼睛里，她一脸茫然地回答：“我不知道我住在哪里。”

这句话简直让我立刻晕倒了过去。或许她的家就是这城市的黑夜，飘来荡去就是她的归宿，甚至那小小的明信片亭子就是她的家?

现在该怎么办?身边是个无家可归的幽灵，而我必须从她的身上，找出苏天平出事的真正原因。

惟一的办法就是把她带回苏天平的房子。

“好吧，既然你不知道住哪里，就先跟我走吧。”

我担心她听到这句话会拒绝，甚至会对我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情来，不过她却突然变得温顺了，像个受伤的小孩一样看着我，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

那就是默认了吧?

于是，我轻轻地抓住了她的手，实际上只是抓着滑雪衫的袖子，还好她并没有反抗。我拉着她跑到了马路边的店铺底下，这里可以躲避天上的雨，我们顺着这里一路向前跑去，很快就跑到了南北高架的下面。

在这里彻夜奔驰着许多出租车，我拉着她赶紧跑到路边，正好拦下了一辆出租车，把我们送到苏天平的房子去。

她很顺从地坐在后排座位上，面无表情地注视着车窗外的世界。雨水在挡风玻璃上奔流，刮雨器轻轻地将它们擦走，模糊了我们视线中红色的灯光。

出租车很快在目的地停下了，我带着阿环走进那栋安静的住宅楼。在黑暗的楼道里，她白色的滑雪衫发出轻微的摩擦声，大概当初

苏天平带她过来时，也是同样的感觉吧?

到了五楼，我掏出钥匙打开了苏天平的房门，先把阿环让进了客厅。

深更半夜把陌生的女人带到房间里，是不是很暧昧?可我还有其他的选择吗?我打开了客厅里昏暗的灯，同时把空调开到最大。

阿环显得有些紧张，她抬头张望着四周，仿佛在天花板上搜寻着什么东西。

“你在看什么?”

她充满寒意地说：“有许多双肮脏的眼睛在看着我。”

荒村归来·第五天

凌晨（3）

阿环一定意识到了那些探头的存在，我只能平静地说：“嗯，别担心，那些眼睛不会伤害到你的。”

她摘下白色的帽子，绕过了地板上那个白色的五角星，径直走人苏天平的卧室。她小心地环视了一圈，说：“你经常把陌生女孩带到家里来吗?”

“不!从来没有。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

我接下去还想说些什么，但又实在说不出口，是说“我只是可怜你这个雨中的孤魂野鬼”，还是说“我要把你关在这里审讯你”?

窗外的雨越来越大了，水杉树枝不断摇晃着抽在玻璃上。她走到窗前看着玻璃上红色的◎，许久都没有说话。

我走到她身后问：“你认识这个符号吗?”

阿环只是默默地看着窗外，始终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为什么总是要折磨我?我憋不住继续问道：“那你认识这个房间吗?”

她回头看了看，目光闪烁着说：“也许我认识吧。”

我点了点头，打开抽屉拿出那叠明信片，放到她面前说：“这些都是你自己拍的吧?”

“是的，我怕别人会忘了我。”

一个害怕被人遗忘的幽灵?苏天平还真猜对了?

“你害怕被人遗忘?或者说被这个世界遗忘?”

忽然，阿环的眼神又变得凌厉无比，她斜睨着我说：“因为我很快就要死了。”

又是这句话!她在面对苏天平的镜头时，说自己的生命只剩下七天，现在十多天都过去了，她居然还在说自己就快要死了。

我冷冷地回道：“你到底要死多少次?”

“生多少次，便死多少次。生一次不多，死一次不少。死即是生灭，生即是死灭。”

她青色的嘴唇缓缓嚅动着，就像是在念什么经文或咒语，声音抑扬顿挫而富有节奏，悠悠地飘进我耳朵里，吓得我后退了半步。

虽然像是在听绕口令，但我似乎能听出一些道理，也许世界的生死本来就是如此?

但我立刻摇了摇头，大声地说：“好了。我不管你是生还是死，是人还是鬼，现在我想知道的是，你认识苏天平吗?”

“苏天平?”阿环的目光紧盯着我的身后，仿佛我后面站着个人似的。吓得我紧张地回头一看，可背后连个鬼影子都没有，只听到她淡淡地说，“我好像记得这个名字。”

我又赶紧回过头来，盯着她的眼睛说：“你和他是什么关系?”

“我和他没有关系!”

从她神秘的眼睛里，我丝毫都看不出隐藏了什么——她和苏天平到底是什么关系?现在惟一能确定的是，她出现在了苏天平的DV镜头里，而且还和苏天平有过对话，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些暧昧的东西，是苏天平的某一场风流艳遇，还是自作多情地引狼入室?对于事实的猜想竟然如此纷乱，就像这迷宫般的荒村故事。

“你知道吗?苏天平现在正躺在医院里，处于深度昏迷之中，变成了一个植物人。”

“不，他已经死了。”

阿环的语气像这冬天一样冰冷，就像在说一只苍蝇的死。

我的心也凉了一下，原先对她的怜悯也消退了：“你真让人感到可怕。是啊，苏天平现在与死人也没什么两样。”

“我的意思是说——他失去了灵魂。”

“失魂?”

我喃喃地复述了好几遍，支撑不住坐到了椅子上。

阿环如刀子般的目光盯着我的眼睛，说：“你还想问我什么?”

“好了，不要再说苏天平了，我现在问你另外一个人。”

说到这里心跳再度骤然加快了，我只能强行打断了自己的话，把那个名字又活生生吞了回去。

几秒钟的沉默。

窗外的雨下得更大了，雨点不断敲打窗玻璃发出声响，却更显得房间里沉默得吓人。

阿环突然主动地向我走了两步，靠近我柔声地问道：“你想问谁?”

于是，我的嘴唇和舌头背叛了我的心，终于吐出了那个名字——

小枝。

这个美丽的名字，宛如电流从我的嘴巴里冲了出来，一下子击中了阿环的眼睛，让她立刻合上眼皮微微抖了一下。

是的，在苏天平的DV里，阿环曾经说过“你想见小枝吗”这样的话，这句话对我来说是太大的诱惑了，我想这才是我寻找明信片幽灵的真正动力吧。

但阿环立刻恢复了平静，睁开眼睛问道：“你认识小枝?”

我郑重地点了点头：“没错，认识得刻骨铭心!认识得永世难忘!”

她直勾勾地凝视着我的眼睛，仿佛是在看我眼珠里她的投影，或者是在看我此刻激动的灵魂。

忽然，阿环点头说：“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我又站了起来，几乎冲着她的耳朵说，“你知道我是谁了吗?”

阿环似乎并不在意，只是把头撇了过去，淡淡地说：“也许，从第一眼看见你起，我就知道你是谁了。”

“那你说我是谁?”

“一个在文字的梦幻中，创造了小枝的人。”

她的回答又一次让我怔住了。在文字的梦幻中创造小枝?“文字的梦幻”不就是小说吗?她说我是在小说中创造了小枝的人，也就等于说出了我是《荒村公寓》的作者。

原来阿环已经知道我是谁了，她又是从何而知的呢?我可没有透露过自己的身份，难道她是从我的眼睛里看出来的吗?或者她具有某种看透他人灵魂的巫术?

“你说得不对!不是我的文字梦幻创造了小枝，而是小枝创造了我的文字梦幻。”

“也许吧——也许你本来就生活在梦境中。”

梦境?我突然想起了那本《梦境的毁灭》。是啊，梦境是如此脆弱，生活在梦境中的人都是敏感而脆弱的。

也许是实在太晚了，这时我已有些精神恍惚语无伦次了，只能强撑着说：“但小枝她不是梦。”

你想见小枝吗?

这回轮到从阿环嘴里射出电来了，瞬间弹到我的耳朵里，使我凝固成了一尊雕塑。

过了十几秒钟，雕塑终于融化开了，我晃了几下，回答：“我想见小枝。”

“不论付出任何代价吗?”

此刻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剩下“小枝”这两个汉字：“是的，不论付出任何代价。”

阿环轻轻叹了口气说：“你会见到她的。”

但我紧追不舍地问道：“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怎么见?”

“你不要着急，我会告诉你的。”

“不，现在就告诉我。”

她摇了摇头，低垂下眼帘说：“对不起，我累了。”

这句话似乎有催眠的作用，我自己也立刻感到无比疲倦，脑子昏昏沉沉快坚持不住了。

是啊，现在都已经半夜两点了，窗外的夜雨也不知要下到什么时候。

我这才感到了尴尬，立刻后退了一步，说：“说对不起的人该是我。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先在这里休息一晚，我睡在外面的沙发上就可以了。”

说完这句话我心里很是忐忑不安，她会不会以为我有所企图呢?

还好，她微微点了点头说：“那你先出去吧。”

“好的，明天早上记得要告诉我小枝的事。”

阿环不置可否地看了看我，在我走出卧室以后，她立刻关上了房门，还从里面给紧紧锁住了，就像是在防贼似的。

我自言自语地说：“这可不是你的家啊。”

不过也不是我的家。我轻轻吐出了一口气，无力地坐倒在沙发上。

向卧室的方向看去，只见到一扇冰凉的房门，听不到任何动静。不知道她在里面干什么，是睡在苏天平的床铺上?还是彻夜守护在窗前?

天哪，我怎么会在凌晨时分，隔着扇门想像一个年轻女孩(或幽灵)会干什么?

反正不会变成空气消失吧?

不再去想阿环了吧，也许明天早上就会从她口中，知道关于小枝的消息了。

这时眼皮也越来越重了，就像有人重重地推了我一把，使我沉到了睡梦的大海中。

大海深处，响彻着女妖的歌声……

荒村归来·第五天

昼

又做梦了。

可惜这一回的梦境是那样模糊，以至于后来一点都无法回忆起来，现在惟一能肯定的是，那个梦与荒村有关。

事实上是我的手机铃声把我叫醒的，我抓住手机浮出梦的大海，睡眼蒙咙着开始通话了：“喂?”

“我是孙子楚啊，昨天半夜你到底怎么啦?”

大概是还没睡醒吧，我只感到浑身酸痛，这家伙突如其来的电话把我叫醒，已经让人有些不高兴了：“昨天半夜?我不记得了啊。”

“不会吧?我记得你昨晚没喝酒啊，怎么那么快就忘了?我看到你拉着那小姑娘跑出酒吧，后来我也追出去找你了，可是转了半天都没看到你，实在放心不下才给你打电话的。”

现在我终于清醒了一些：“哦，是这件事啊。你放心吧，我没事。”

“后来那女孩怎么样了?是不是看上她了?”

孙子楚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原来他是“关心”我这个啊。

“切——”当我差点就要说出“她就在这间屋子里”时，嘴巴突然刹住了，只能战战兢兢地回答，“你可别乱说，我会是那种人吗?”

“知人知面不知心啊。”他在电话里大声地笑了起来，听起来使人汗毛都竖直了，“好啦，你没事就好，有什么进展就告诉我。拜拜!”

缓缓放下手机，心跳却突然加快了。是啊，阿环就在这间屋子里。我立刻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才发现时间已经是上午8点了。

卧室的房门依然紧紧关着，我只能轻轻地敲了敲房门，但里面没什么反应。

大概阿环还睡着吧?想到这里我有些不好意思了，但还是用力地敲了几下，又喊了阿环几声，但门里仍然一片寂静。

心里又紧张了起来，我试着转了转门把，没想到竟把门打开了，原来卧室门没有锁上啊。

小心翼翼地踏进卧室，房间还是昨晚的老样子，灯还亮着，床铺像新的一样根本没动过。

而阿环则如空气般消失了。

这回心又沉到了井底，扑通一声溅起高高的水花。我注视着空空如也的房间，耳边回荡着淋漓的冬雨声。

或许她真是明信片里的幽灵，如今又回到明信片里去了?

突然，我的眼睛又被什么扎了一下。

是窗玻璃!

一夜的大雨使玻璃上布满了水汽，就像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就在那个红色的◎的旁边，又出现了一个同样的符号。

但这个◎并不是红色的，而是用手指在充满水汽的玻璃上画出来的，当水汽消失它也会消失。

我颤抖着走到窗前，看着那个在水汽中“开辟”出来的◎。

大雨从昨晚一直下到清晨，现在依然没有停下的迹象，玻璃上朦胧的水汽模糊了窗外的世界。

记得小时候的下雨天，我也常在玻璃上用手指作画。那么眼前的这个符号又代表什么?

现在这扇窗玻璃上已经有两个◎了，一个是面目狰狞的血红色，另一个则是在水汽中透明的。它们排列在一起就像两只瞪圆了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目瞪口呆的我。

想到“眼睛”，我突然抬起头看了看窗帘箱，那里也藏着一只金属的“眼睛”。对了，也许我能从探头里发现点什么。

我立刻打开苏天平的电脑，当windows的标志出现时，嘴里默念着“快点快点”。一打开桌面就进入监控系统，果然所有的探头都在正常工作之中。

找到昨晚的监控画面，我马上切到卧室探头的角度，把时间调到半夜两点。屏幕上跳出了一个画面——在略微变形的角度里，我正对镜头站在卧室的门口，而阿环背对镜头在和我说话。

荒村归来·第五天

昼（2）

随即阿环把卧室门关上了，而且还从里面上了锁，然后她转身对着窗户，探头正好把她的脸摄了进来。

还是第一次在监控里看到她的脸，感觉和DV以及真人都有很大不同。也许是探头画面拍出来比较模糊，而且又没有声音，有一个奇怪的变形角度，使得屏幕上的阿环有些可怕起来(说实话大概每个人在里面都很狰狞)，而没有声音的动作更像是哑剧表演。

她的表情异常平静，只是两眼不停地扫视着左右，很显然她注意到了这个探头，走到窗下冷冷地盯着它。面对镜头的脸变形更加厉害了，两个眼睛在中间显得特别大，而身体又显得非常小。

此刻监控录像里的阿环，简直成了个头重脚轻的怪物。她盯着探头的眼睛，其实也在盯着电脑前的我，感觉就像是在和我面对面。她在看着我的眼睛，好像还在对我说什么话，但我听不到任何声音。

终于，她转身离开了探头，在苏天平的卧室徘徊了几圈，似乎都没有困顿想睡觉的样子。

最后阿环坐在了电脑跟前，也就是现在我的位置，探头无法看到电脑屏幕，只能看到显示器不断闪烁着，几乎是蓝色的光照亮了她的脸。

看着电脑屏幕里坐在电脑前的她，我忍不住也抬起头来，看着窗帘箱里的“眼睛”，大概我在监控里也是同样一副德行吧。

我不知道阿环在电脑里看什么，只见她不停地点着鼠标，几乎没怎么碰键盘。天哪，该不会是半夜里闲得无聊玩起了游戏吧?或者是在看苏天平拍的那些DV?至少她看不到《明信片幽灵》，除非她知道密码的话。

既然看不清楚她在干吗，我就使用了快进功能，直到她关掉电脑站起来。我看了一下监控的时间，这时正好是凌晨3点钟。

在这邪恶的探头里，阿环的表情变得异常诡异，加上那身白衣，简直就是个幽灵。她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好像在思考什么重要问题。

最后，她缓缓地走到窗户前。探头的角度无法对准正下方的窗玻璃，只能看到阿环向前伸出了手，从她手臂运动的姿势来看，应该是在窗玻璃上画了个圈。

接着她后退一步看了看窗户，似乎在欣赏自己的“作品”。

她为什么这么做?也许那个红色的◎本来就是她画的?不过也有一种可能，她只是觉得好奇，在玻璃上依样画葫芦而已。

这时屏幕里的阿环戴上了风雪帽，小心地打开了卧室的房门。她向黑暗的客厅里张望片刻，便蹑手蹑脚地走出了房门，并且顺手把门给带上了。

看着探头下空空荡荡的卧室，我立刻把监控画面切换到了客厅。于是，屏幕上出现了客厅探头拍到的角度，我又把时间调整到了半夜三点。

果然，客厅里出现了一道亮光，那是卧室门打开露出的，一个白色的影子闪了出来。但随后门又关上了，在漆黑一片的客厅里，只能见到个灰蒙蒙的影子。

我立刻关掉了客厅的监控，再把画面切到玄关顶上的视角，还是半夜三点钟的时间。这里可以看到一些微暗的光线，只见房门缓缓打开了，白色的影子“飘”了出去，而大门又重新合上了。

阿环就这么走了?她究竟是人还是幽灵?为何要不辞而别?我还会再见到她吗?

所有的问号全都涌到了我的眼前，让我烦躁不安地站起来，像笼子里的野兽似的不停地绕着圈。

窗外的雨声越来越密集了。我转头看了看窗玻璃，那两个孪生兄弟般的◎直刺在我眼中。

我浑身瘫软，坐了下来。此时此刻，苏天平对我来说已不重要了，最重要的是小枝——我日思夜想的地铁幽灵。

阿环问我想见小枝吗?也许她本来就知道了我和小枝的关系，明信片幽灵和地铁幽灵之间存在某种默契吧?这荒唐的念头如今已深入我的心底，使我深信不疑了。

是的，小枝就是地铁幽灵。

半年多前，当我的中篇小说《荒村》发表不久，我便收到了一个自称“聂小倩”的神秘人物的E—mail，她指出了小说中许多遗漏的地方，还提到许多关于荒村的故事，都是我闻所未闻的。

后来在表兄叶萧警官的帮助下，我在地铁里抓住了暗中跟踪我的神秘人物——聂小倩。没想到她真是一个美丽的女孩，我称她为小倩，而她那副聊斋里才有的眼神，已将我深深吸引住了。

《荒村公寓》最主要的场景，就是那座叫“荒村公寓’，的老房子，可惜现在这栋房子已被夷为平地，正在建造一幢四十层高的写字楼。

半年前，我为了查清楚荒村的秘密，不顾一切地搬进了这栋老房子。自称无家可归的小倩也搬进了那里。虽然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了数日，但我一直睡在三楼的房间里，而让小倩住在二楼收拾好的屋子里。

所有空关着的古老宅子，总有说不尽的故事与神秘传说，荒村公寓也同样如此。我和小倩经历了许多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发现了许多桩使人无法想像的秘密……

其实，小倩就是小枝。她明白自己只属于荒村，不属于这个人间，也不可能再和我在一起了。小倩(小枝)终于痛苦地离开了我，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回到荒村，但我宁愿相信她仍游荡在黑暗的地铁中。

是的，我希望再见到小枝，那是阿环给我的最大诱惑。

现在无论付出什么代价，我都要把这件事弄清楚——为了小枝也为了我自己。

“小枝!”

我轻轻地念着她的名字，这是荒村公寓最后的祭奠。

窗外的雨提醒了我自己正身处何处，于是我回到卫生间里洗漱。然后我来到厨房，找出了昨天中午带回来的面包，这就算是我的早餐了。

上午10点钟，正当我无法与往事干杯时，门铃声却突然响起，像遥控器一样将我从椅子上弹了起来。

难道是明信片幽灵又回来了?不，我想她不会在大白天出现的吧。

我跑到房门口犹豫了片刻，但门铃声又急促地响起来。我小心地打开房门，却发现门外站的人是春雨。

原来是她啊，我终于松了一口气，把春雨让进了房间里。

春雨穿着件黑色风衣，伞尖不停地滴着水，她还是那样小心谨慎，仔细地看了看客厅说：“我就知道你还在这里，今天怎么样?”

“糟糕透了!”

“是的，我看得出来，你的脸色很差。”春雨缓缓走进卧室，摇了摇头说，“所以我才会来看你。”

“春雨，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我发现了更让人意想不到的事。”

对，我现在已经决定了，要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春雨，也许这个谨慎、聪明而坚强的女孩，会给予我许多关键性的帮助。

但春雨的目光落在了窗玻璃上，那个阿环用手指画出来的◎。忽然，她回头向四周扫了几圈，似乎隐隐发现了什么问题。

她接着又在苏天平的电脑前嗅了嗅，皱着眉头说：“昨晚这里来过女人?”

我一下子窘得不知该说什么，她是不是闻到了阿环的气味?或许在这个方面，女孩就是要比男人敏感得多。

“好吧，我承认!”我躲开春雨的目光说，“但绝不是你想像的那回事，那个女孩其实是——明信片幽灵。”

春雨吃了一惊：“就是你给我看的明信片上的女孩?”

“也是你说的在荒村梦到过的人。”

噩梦似乎又涌上了春雨的心头：“真的存在这样的人?”

“没错，她的名字叫阿环。”刚念出这个名字，便使我心里咯噔了一下，我回头看看房间说，“昨晚一次偶然的相遇，使我把她带到了这个房间，但她很快就离开了。不管你信不信，事情就这么简单。”

荒村归来·第五天

昼（3）

然后，我把苏天平DV里隐藏的一切，还有昨天晚上到今天凌晨，我与阿环、林幽的离奇遭遇，全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春雨。

就像听一部新的心理悬疑小说，她用了大半个钟头的时间，瞠目结舌地听完了我的全部叙述，深呼吸了一口气说：“这不会是你的一场梦吧?”

她的话让我极度沮丧，我回头指着窗玻璃上的◎说：“看那个在水汽里的符号，就是阿环用手指画出来的。”

“任何人都能这么做。”

“对了，我可以给你看这个——”

我立刻把春雨带到电脑跟前，重新打开了监控系统，将我刚才看过的凌晨监控画面，又重新放了一遍给她看。

电脑屏幕上出现了卧室的画面，模糊的白色人影晃动在探头下，直到阿环的脸正对着镜头时，春雨的脸色才刷的一下变白了。

虽然探头里的脸是变形的，看起来古怪而可笑，但春雨还是认了出来——镜头中央那双特别醒目的眼睛。

她嘴唇颤抖着说：“是的，就是这双眼睛!我在荒村梦到的那个人。”

我不想让春雨受更多的刺激，立刻把监控系统关闭了。春雨闭上眼睛好一会儿，或许正在回忆荒村的夜晚。

窗外，雨越下越大了，细长的水杉树在风雨中摇晃着，似乎随时都有倒下的可能。

我轻声地问：“你还害怕吗?”

春雨终于睁开了眼睛，点点头说：“是的，这是永远无法删除的恐惧。”

“没关系，有恐惧才会有坚强，你已经足够坚强了。”

“不，我的心还是非常脆弱的。”

“别说这些了。”我忽然想起了什么，立刻拿出那本《梦境的毁灭》，放到春雨面前说，“你听说过这个作者吗?他过去是你们S大的教授。”

她摸着封面上的作者名字说：“许子心?我记得这个人。在我刚考进S大的那年，许教授给我们上过心理学的选修课。”

“是你大一那年?那正好就是三年前的事，能说说对他的印象吗?”

“许教授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他非常有风度，在讲台上侃侃而谈。过去我从来没接触过心理学，但听他的讲课确实长了不少知识，简直就是为我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那节课的内容，许教授谈的就是梦。”

“梦?”

这个字已经深深地困扰着我了。

“是的。许教授说他很崇拜弗洛伊德，但他对于《梦的解析》却有不同的理解，他认为梦除了是愿望的达成之外，更是人类通向另一个世界的窗户。”

“这是什么意思?”

“当时我也没怎么听懂，就是觉得他说得非常精彩，就像是你的小说，有悬疑有历史还有密码。”

我随即苦笑了起来：“哈，别再嘲笑我了，好吗?”

“不过，从那之后我就从来没再看到过许教授了。”

“因为他自杀了，就在三年前。”我走到窗边，看着布满水汽的玻璃上的◎，又补充了一句，“至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春雨倒吸了一口凉气：“怪不得再没见过他了——你说没发现许教授的尸体?难道你怀疑他可能还活着?”

“不知道，也许任何可能都有吧。”

“为什么要问我这个?你认为三年前的许教授与这件事有关吗?”

“没错，比如那个——”

我举手指了指窗玻璃上的◎，再把《梦境的毁灭》这本书翻到第二章，给春雨看了书上的这个符号，又指了指下面那些神秘的良渚符号。

“在你那张书迷回执卡片上，好像也有同样的符号吧?”春雨低下头仔细看了看，说，“感觉像几个小人在跳舞?”

“不，这代表了古老的良渚王陵，只有最后那个圆圈符号的意思还不知道。”

“所以你认为许教授是关键的突破口?”

我异常肯定地点了点头：“除了明信片幽灵以外，许子心也是条重要的线索。”

“好吧，那我回到学校再问问吧。我有几个朋友是S大心理学系的，他们曾经是许教授的学生。”

“那太好了，我甚至觉得小枝都可能与他有关。”

这句话让春雨非常惊讶：“为什么?”

“因为我给你看过的那张神秘的书迷回执，小枝的照片就印在回执的背面，而正面的姓名和地址都是那些奇怪的符号。”

春雨忽然沉默了，她转头看着窗外好一会儿，才幽幽地说：“你还是无法忘记她，是吗?”

“是的，我现在所做的一切，已不再只是为了自己的生死，还要为了你春雨，以及——小枝!”

“你还在不断地寻找她?”

我怔怔地点了点头：“我坚信小枝还在世界的某个角落里等待着我，而阿环也告诉我，她可以带我去见小枝。”

“你相信吗?”

“关于小枝的任何事情，我都相信。”

与我说话的痴迷相比，春雨的眼神是那样镇定自若，她淡淡地说：“别再执迷不悟了，小枝已经死了。就算她是地铁中的幽灵，也永远都不会再回来了。”

“不要再说了，我已别无选择。”

“无论如何，我会全力帮助你的，你自己也要坚强一些。”

春雨的语气变得如此坚强，正好与那身干净利索的黑色风衣相配，或许她不再是那个需要保护的弱女子了。

“你真令我刮目相看，原本应该我来安慰你的才是。”但我还是摇了摇头，轻声说，“对不起，春雨，你不要再卷进来了，我的直觉告诉我你会没事的，赶快离开我吧。”

“不要这样说。如果你实在没有把握，我们甚至可以再去一次荒村!”

我霎时睁大了眼睛：“你说什么?再去一次荒村?真不敢相信这是从你嘴里说出来的。”

“这几天我都已经想过了，也许解铃还须系铃人，一切从哪里开始，还得从哪里结束。”

听起来是有道理，但做起来就太难了——回到荒村?我记得在《荒村公寓》这本书的开头，我还劝诫广大读者无论有多激动，都不要去荒村，否则后果自负呢!

“我不知道，也许明天会来找你的吧。”

“好的，我手机随时都开着。”春雨还想说些什么，但却欲言又止，只是叹了口气说，“我先走了!”

目送春雨出门后，我感到浑身都快虚脱了，一种孤独和绝望感涌上心头，回头再看窗外，惟见烟雨蒙蒙。

哎呀，都快中午了，肚子又饿了。

两个小时后。

大雨依然在下，空气中充满了水汽，无孔不入地往室内钻进来，再钻人人的血管和经络。今年的冬天特别阴冷，据说过去连续十六年的暖冬已经结束了。

下午1点，我在外面吃完了午饭，又回到了苏天平的房子。恰巧在门口碰到房东“肥婆四”，我塞给了她四百块钱，作为这个礼拜的临时房租。

抖抖索索地打开空调，发现窗上用手指画出来的◎已经消失了，水汽重新布满了这面玻璃，只剩下那红色的◎依然刺眼。

它的生命竟如此短暂，一如这无处不在的水汽。

趁着下午的空当，我拿出了许子心的《梦境的毁灭》，翻到这本书的第四章，这个章节的名字叫“梦与环”。

这个名字立刻让我联想到了什么，但我来不及多想就继续看了下去。

第四章开头的第一句话——

弗洛伊德曾经不止一次地被迫承认：“的确，古代冥顽执拗的通俗看法，竟比目前科学见解更能接近真理。”

我必须同意这句话，现代人往往自以为聪明，而忽略了许多我们祖先早已经证明的智慧。

荒村归来·第五天

昼（4）

接下来，书里照例又写了许多古人对于梦的认识，比如《圣经》里约瑟对于埃及法老的梦的解释；亚里士多德对于东方释梦者的特殊观点；亚历山大大帝在围攻特洛伊城时做的梦；甚至周文王梦到的熊预示着姜子牙的到来。

许子心对此是这样总结的——

梦是一种密码，对梦的分析过程，也是解密的过程。

在这本书里，我将提出一个重要的密码，这个密码就是——“环”。

为了证明“环”的重要性，我将再度举出良渚文明的例子。前文已述及江南良渚古国，在五千年前创造了神秘的玉器文明，又几乎在一

夜之间烟消云散。通过最近数年的考古发掘，我可以认定良渚文明的宗教和世界观体系，是建立在梦的基础之上，甚至可以说——良渚人是一个梦的民族，良渚古国是一个梦的国度。

在许多良渚玉器上，都可发现一些特殊的刻画符号，虽然很难确认这些符号的真正含义，但它们是对于梦的记录却是毫无疑问的。比如◎这个符号，我们可以暂且给它一个名称，那就是“环”。

为什么要称它为“环”?因为在许多远古文明中，都出现过这样类似的符号。在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亚群岛上的某些部落居民，以及中世纪的新西兰毛利人部落，则明确地称这种符号为“环”，甚至认为这种符号具有许多神秘的力量，比如穿越过去与未来的时空，比如使死者复活等等。

而在良渚文明的玉器中，“环”曾经反复地出现，而且每次出现这一符号，都将预兆着会有重大的考古发现。所以，这个符号对于良渚文明来说至关重要，甚至是良渚古国最重要的一个梦。

良渚古国对于这个梦，也对于这个符号，存有非常强烈的崇拜。由于在墓葬中也发现了这个符号，可以断定良渚人与古埃及人一样，都认为人死之后灵魂永存，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可以复活。古埃及人使用了制作木乃伊的方式追求永生，而良渚人则依靠“环”期待复活之日。

“环”是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的一道轨迹，在这道轨迹上永远做着圆周运动，周而复始无穷无尽，就像人永远不死的生命。

在古代哲学领域，“环”具有循环往复的意义，甚至代表永恒的存在。在几何学里，“环”是圆这一重要概念的表现。在数学中，“环”的圆周率推算则是无穷无尽的。在美学以及绘画、雕塑、舞蹈等视觉艺术里，“环”也具有极其特殊的作用。中国古代也有一种智慧游戏叫“九连环”。

所以，“环”既是死者复活的象征，也是解开良渚之梦的密码。

当我看到这里的时候，脑子里立刻浮现起了一幅画面——几天前我刚踏人这房间时，只见苏天平呆坐在地板上，周围各种小摆设排列成了一个“圆圈”。

这不就是一个“环”吗?

还有客厅里那些杯子组成的“圆圈”，在“圆心”还画着一个白色的五角星，那毫无疑问也是一个“环”。

还有——我抬起头把目光投向窗户，那红色的◎在水汽中分外显眼。

正如《梦境的毁灭》里所写的那样，◎就是“环”!

不过，“环”这个字对于我来说，还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那就是——玉指环。

《荒村公寓》里的玉指环是件奇异的玉器——形状有点像戒指，但要比一般的戒指粗。玉指环的颜色很特别，整体是半透明的青绿色，在光线照射下会发出幽幽的反光。玉指环外侧的一部分，有一摊诡异的暗红色，看起来像是某种污渍，宛如长在指环里头了。

玉指环来自荒村进士第底下的地宫，半年前s大的四个学生闯进了地宫，其中春雨将这枚玉指环带回了上海。当霍强和韩小枫出事以后，我从春雨那里得到了这枚玉指环，便隐隐感到其中蕴涵着什么秘密。

不久我搬进了荒村公寓，在一个漆黑恐惧的夜晚，我出于好奇戴上了这枚玉指环。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玉指环一旦戴上我的手指，便无论如何也摘不下来了，它就像自己有了生命一般，牢牢地“生长”在我的左手无名指上……

当我从荒村公寓的回忆中浮出水面时，我已确信无疑地发现了◎的秘密——

◎=环=玉指环

没错!◎的意义就是“环”，神秘良渚古文明之“环”，城市黑夜中游荡之“环”，还有古老的荒村玉指环。

当我第一眼看到◎的时候，脑中就隐隐浮现起了玉指环的样子，那个半透明的青绿色的“环”，甚至左手无名指的关节也隐隐作痛。对了，那一切都是我的直觉，或者是遥远的荒村玉指环的呼唤。

但事情却越来越复杂了，我越是认为自己离真相更近，眼前的岔路口就越是繁多，难道这一切真的都来自于荒村吗?

现在我惟一能问到的人就是阿环了。

等一等，阿环——这个名字里不是也有个“环”吗?

我终于发现明信片幽灵名字的秘密了，或许“阿环”与◎也有某种关系?

她到底叫什么名字?

不管是阿环还是林幽，现在我必须要找到她，把这个问题交给她回答，这可能是我惟一的希望了。

去找到她，Go，now!

下午4点。

我穿一身黑色的衣服，撑着一把黑色的雨伞，在阴沉冰冷的天空下，又一次来到市中心的那条小街。

视线穿过淋漓的雨幕，对面就是小小的明信片亭子。

白天这里会有很多人，但因为这场冰凉的雨，使人气减弱了许多，亭子在雨中显得更为凄凉。

我相信不会再在里面见到印有阿环的明信片了，于是我继续向前走去，来到那条布满小酒吧的马路。

来回转了两圈，才看到昨晚那个小酒吧。从外面的落地玻璃看进去，这时酒吧里没什么人，只有几个无聊的家伙在吹着牛皮。

我悄悄地走进酒吧，确信没有昨晚那秃头酒鬼之后，便找到了一个领班模样的男人问道：“请问这里有没有一个叫林幽的服务员?”

“有啊，不过她今晚不上班，平时也要到很晚才会来。”

“她是大学生吗?”

“好像不是吧，就是个到处打零工的。”领班脸上忽然露出邪恶的笑，他低声说，“你是不是看上她了?”

怎么又是这个可恶的问题?我只能强压着不快说：“不，你误会了，我只是有些重要的事情找她。”

“我劝你还是不要打她的主意了。”领班瘦瘦的脸上发出青色的反光，居然凑在我耳边说，“这丫头身上有股鬼气，要不得!”

听到这句让人汗毛倒竖的话，我立刻一把推开了他，把脸沉下来说：“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问你，林幽在这里干多久了?”

这家伙也有些毛了，嘴里骂骂咧咧地说：“你是她什么人啊?我凭什么告诉你?”

荒村归来·第五天

昼（5）

虽然心里很恼火，但我现在有求于他，又不能发出火来，索性就来一次“行贿”吧。于是，我从兜里掏出一张五十块钱的大钞，悄悄地塞到了领班的手心里。

领班脸上立刻恢复了春光灿烂，压低了声音说：“谢了，早点这样就没事了嘛。林幽这丫头来了才几个月，她人长得那么漂亮，总能吸引不少客人。不过，谁都不敢对她动手动脚，因为她那双眼睛睁圆了实在太吓人，就像有鬼附在她身上似的。听说昨晚上有个秃头喝醉了，竟然真的对她动手了，没想到却被人英雄救美抢走了，可惜昨晚我不在啊。”

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领班的这些话使我沉默了片刻，似乎林幽身上确实有这些特质，我点了点头：“非常感谢你，你知道她的电话号码和住址吗?”

领班掏出手机查找，然后把林幽的手机号码和住址都告诉了我。

我又一次谢过这个家伙，便躲到酒吧的一个角落里，看着落地玻璃外的城市雨景，拿出手机拨通了林幽的号码。

手机铃声响了几下，忽然听到了一个清脆的女声：“Hello!”

“你是林幽吗?还记得昨天半夜酒吧里那个救你的人吗?”

“啊哟!是你啊，我还没来得及谢你呢。”

她在手机里的声音异常清脆，使我有些措手不及，我只能试探着问道：“我现在能和你谈谈吗?”

“在手机里吗?好浪费电话啊。”

“不，我们在外面找个地方，好吗?”

电波那头的林幽停顿了片刻，说：“有什么事吗?”

“一些重要的事情，关于阿环。”

我特别着重说了最后四个字。

林幽有些不耐烦了：“你是不是又认错人了?我说过我不是阿环，我的名字叫林幽，树林的林，幽灵的幽!”

终于，我忍不住说了出来：“今天凌晨为什么要离开?为什么故意躲着我?”

“你把话说清楚啊，今天凌晨我和你在一起吗?你不要乱说话好吗!”

“你不承认你是明信片幽灵吗?”

“什么明信片幽灵?你不是脑子有病吧?神经!”

随着最后那重重的一声，林幽中断了通话，我呆呆地听着手机里能忙音声，半晌说不出话来。

她又给了我重重的一击，到底要怎样折磨我才能罢休呢?

此刻，窗外的雨又大了一些，我凝视着打在落地玻璃上的雨点，噼喃自语：“难道阿环和林幽真的是两个人?”

不，就算是也需要确凿无疑地证实。现在我已经得到了林幽家的地址，我必须要去那里看一看!

我迅速地起身离开了小酒吧，临行前领班微笑着向我打了声招呼，我嘴里暗暗地咒骂了他一声。

在路边拦下一辆出租车，我飞速地赶往林幽的住地。

车子在冷雨中的上海穿梭了二十分钟，两边的行人都是那样行色匆匆，仿佛整个城市都浸泡在了深水里。

出租车停在一栋七层的居民楼前。我匆匆跳下车子，跑进这栋看来已有些年头的房子。

按照酒吧领班给我的地址，林幽住在这栋楼的四层。这层楼的过道里放着许多花盆，在最大的那个花盆左边，就是林幽的房门了。

忽然，我注意到房门上画了个白色的圆圈，分明就是那个符号◎!

环!

对，这就是阿环的标志。

毫无疑问，这里既是林幽的家，也是阿环的家。

这个◎大概是用白色的粉笔画上去的，所以显得特别醒目，乍看就像门上装了个猫眼。

门上画的这个符号，却令我想起了《一千零一夜》里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故事：当强盗准备要向阿里巴巴动手的时候，就在他家门

口画了这样一个记号，但阿里巴巴的女仆在所有人家的门上都画上了同样的一个记号，这样四十大盗就不知道向哪家下手了。

同理可推：如果这个“环”到了每家每户的门上，或许幽灵就找不到回家的门了?

暗暗苦笑了一下，都到这个时候了，还在想这种奇怪的问题，真是要命啊!

我没有发现有门铃的迹象，只能用手指关节敲了敲门，但敲了好一会儿里面都没反应。记得领班说林幽今天不上班的，要是不在家的话那就是在外面晃悠了?

她到底到哪里去了呢?我又掏出手机打给她，但手机铃声响了许久，林幽就是不肯接听。

唉!又白跑了一趟。正当我看着门上的“环”，无奈地想要回去时，短信铃声忽然响了起来。

我翻开手机一看，居然是林幽的手机发来的短信一一

钥匙就在门口的花盆底下。

任何人收到这样一条短信，都会下意识地向四周张望起来。可楼道和上下楼梯里都没有人影，难不成这里也装了什么“眼睛”?

只有房门上画的“环”漠然地盯着我。

也许它就是一只眼睛。

天晓得林幽怎么会知道我在她家门口的!也许她真是个女巫能占卜出我的行踪?

不管怎么样，先看看钥匙在不在吧。

于是我小心地蹲下来，把手伸到花盆底下，摸了许久终于摸出了一把钥匙。

在楼道幽暗的光线里，我不停地摇晃着这把钥匙，就像是催眠师手中的某种道具。为什么要把它放在门口的花盆底下?是专门为我准备的吗?

来不及多想了，既然林幽告诉我钥匙在哪里，那就是允许我开门进去。

我立刻把钥匙插进了锁眼，果然是这把钥匙，轻易地打开了画着“环”的房门。

没想到进门就看到了一面落地镜子，在昏暗暖昧的室内光线里，我看到一个年轻的男子闯进房间，黑衣配着滴水的黑伞，简直可以上《黑客帝国》的海报了。

随后，我把钥匙又放回到了花盆底下，也许林幽没有出门带钥匙的习惯吧?

屋子里似乎飘着股淡淡的气味，应是女孩子房间里的暗香吧。

落地镜子两边各有一个房间，中间是厨房和卫生间。我先走进了左边的房间。

这间房还不到十平方米，贴着近乎于黑色的墙纸，更加给人以狭窄压抑的感觉。房间里乱七八糟的，充满了黑色的重金属味，墙上贴着摇滚乐队的海报，一张迪克牛仔的照片特别醒目，还有几件黑色的金属家具，就连床好像也是钢丝的。

这就是林幽的房间了吧?看着更像是摇滚酒吧。屋子里堆了许多碟，没看到电脑，但一套音响还不错。可我并没有看到林幽自己的照片，这让人感到有些奇怪，通常漂亮的女孩，都会在屋里贴许多自己的玉照。

房间窗户看起来不大，黄昏时分雨天的光线，被这窗户窄窄地收进来，照出一块方形的亮光，而屋子其余部分则笼罩在阴暗中。

“黑色的林幽。”

看看这房间和光线，我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

然后，我离开林幽的房间，从玄关的落地镜子前穿过，走进右边的那间屋。

一片白色的世界——当我刚一踏入这房间，就被白色的墙壁、白色的家具、白色的床罩迷住了眼睛，仿佛到了北极雪国之中。

是啊，这里与林幽黑色的房间相比，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

除了茫茫的白色以外，几乎看不出其他色彩。我如履薄冰地走了几步，生怕会陷到雪地里去。

屋子里没有过多的摆设，没有电视机也没有电脑，也看不到任何照片。家具和床都是木头的，涂着白色的油漆，简单而朴素，整个房

间收拾得一尘不染，似乎完全脱离了这个时代。

如果说对面是“黑色的林幽”，那么这里就是“白色的阿环”了。

白色的阿环——我又想起了那条凌晨的小街，阴冷的路灯下一身白色的滑雪衫，白色的风雪帽，裹着那传说中的明信片幽灵。

是的，阿环是白色的。

她究竟是明信片幽灵，还是“世外仙姝寂寞林”呢?

或许魔鬼与天使往往共用同一个躯壳。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又退到进门处的落地镜子前，看着左边的黑，与右边的白。

黑色的林幽VS白色的阿环。

这真是个奇怪的“家”。左边的房间像黑色的酒吧，至于右边的房间，与其说它像医院的病房，不如说是更像灵堂吧。

黑与白——这两种最简单的色彩，在此组成了这个梦境般的房间。

果然是个“黑白异境”。

此刻，窗外的夜色渐渐降临了。我忽然感到自己是那样无助，就这样被围困在黑与白的城墙里。

唉，我不知道自己该到哪儿去。

是回苏天平那布满了“眼睛”的房间，还是去黑夜的街头寻找明信片幽灵，或是跑进地铁发现车厢玻璃上若隐若现的小枝?

这时我的意识有些恍惚了，情不自禁地走到阿环的白色世界里，轻轻抚摸那雪地般的床单，仿佛自己已身处于晶莹的北国。

于是，我像是喝醉一样倒了下来，躺在那白色的床单上，仰面对着同样颜色的天花板。

夜幕已笼罩着房间，窗外细雨凄迷，又一个漫长的旅程开始了。

倒在阿环的木床上，我忽然发现自己像个迷路的孩子。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是孩子，都在这巨大的城市里迷路了，我们只想找个安静的地方，窃窃私语，彼此相爱……

荒村归来·第五日

夜

奇怪，怎么会有方便面的气味?

眼睛虽然闭着，意识也还处于恍惚中，但鼻翼却抽动了起来，一股浓烈的气味钻进鼻孔，从咽喉飘到我的胸腔中。

对，这是方便面的气味。这气味唤醒了我的大脑，也唤醒了我沉睡中的胃。

原来我饿了。

肚子迅速地难受了起来，迫使我睁开眼睛——

一道白色的灯光射入瞳孔，在梦境般的幻影中，我看到了一双黑色的眼睛。

那是明信片幽灵的眼睛。

幻影渐渐化为现实，那张脸也不再模糊了。她正俯下身子看着我，脸颊一侧的头发垂到了我脸上。

“你终于醒了。”

阿环青色的嘴唇动了几下，我的神经似乎迟钝了许多，几秒钟后才听到她的话，同时感到了她口中吹出的气息。

我向她眨了眨眼睛，但仍然说不出话，只见她白色的人影似乎在飘浮，黑色的发丝如水蛇般游走。

意识终于清醒了起来：我记得在黄昏时分，按照地址找到了林幽的家，她发给我短信让我找到了钥匙，接着我拿钥匙开门，发现了“黑色的林幽”与“白色的阿环”的房间。当夜幕降临时，我昏昏沉沉地倒在了阿环的房间里。

现在我正躺在这张白色的木床上，身上还盖着条毛毯，衣服倒还是完整的。

天哪，我居然在明信片幽灵的床上睡了一觉，不知道还发生了什么?

想到这里，我终于挣扎着爬了起来，掀开身上的毛毯，张开嘴巴只感到喉咙口发痒。

一杯水递到了我面前。

来不及说谢，我就捧着杯子喝完了水。

当开水在我身体里奔流时，我这才注意到了旁边台子上放着一碗热气腾腾的方便面。

阿环把面端到我面前，她一定知道我晚饭还没吃，肚子简直饿到了极点。

我终于恢复了说话的能力，嘴里只蹦出两个最简单的字：“谢谢!”

就是这碗散发着浓烈气味的方便面，将我从睡梦中唤醒的，我真要感谢这碗面了。

同时，饥饿也使我忘却了风度和面子，抓起面碗大快朵颐了起来。辛辣的浓汤夹着面条滚进嘴巴，瞬间滋润了舌尖的味蕾，又像蛇一样钻进胃里，填补了里面几个小时的空虚。

不到五分钟，我已把这碗面吃了个干干净净，几乎连汤水都不剩一点。

这时我听到阿环柔和的声音：“还要吃吗?”

我用餐巾纸抹了抹嘴上的油，傻傻地仰起头来，刚想说“再来一碗吧”，但又立刻摇了摇头：“不，不必了，非常感谢你。”

现在我才看了看时间，已经将近午夜12点了!真不可思议，我居然在这里睡了快六个小时。

阿环默默地帮我收去了面碗。我回头看了看窗外，依然下着淋漓的冬雨。

我用力晃了晃脑袋，现在是不是在梦境中呢?

弗洛伊德不是说过：梦是愿望的达成吗?

找到阿环就是我的愿望，这个愿望已经在梦里实现了，是梦醒的时候了。

然而，我不知道是阿环闯进了我的梦，还是我闯进了阿环的梦。

于是我重重地捏了一下大腿，当我感到强烈的痛楚时，阿环又一次走近了我。

不管是不是梦，我都要问个明白。

我一把抓住了明信片幽灵的手，怔怔地问道——

“小枝在哪里?”

她微微转过头说：“你想见小枝吗?”

又是这个充满诱惑的问题，从明信片幽灵的嘴里吐出，重重地打在我心口。

我茫然地点了点头。在这将近子夜的时刻，我面对明信片幽灵，请她带我去见另一个幽灵——地铁幽灵。

阿环的眉头锁了起来，她看着我的眼睛摇了摇头，挣脱了我的手，喃喃道："不，我不能这么做。"

要我?

心又一次掉了下去，我捏紧了拳头说："为什么?"

但她并不回答，只是缓缓后退一步，似乎注视着窗外。

于是我也向窗外看去，迷离的夜雨中什么都看不清，或许只有阿环能看到的幽灵。

我猛地摇了摇头说："你究竟是谁?是不是从一开始就在骗我?"

"我没有骗你。"

"那你是怎么知道小枝的?"

"很早很早以前，我就已经认识小枝了。"

她的口气是那样轻描淡写，就像在述说一个小时候的女友。

"你早就认识她了?是什么时候?"

"这你不需要知道。"

阿环的目光忽然变得如此冰冷，就和这白色的房间一样。

我不会放过她的："带我去找小枝!"

"不。"

这声清脆的回答，终于打破了我最后的矜持。我忍无可忍地抓住了阿环的手说："带我去找她。"

在这一瞬间，我已经接近疯狂了，这么多天来加到我心头的恐惧与痛苦，现在全都猛烈地爆发了出来，压断了最后一根理智的保护栏。

其实我只是想要把阿环拉走，带到外面的黑夜中去寻找小枝，同时我的嘴里不停地喊着："跟我走，带我去找她!"

我一下子用力太猛，几乎将她拉到怀中，甚至能感受到她手腕脉搏的颤抖。

阿环根本无力挣扎，在一片纷乱的光线中，我看到了一张极度痛苦的脸，似乎还有泪珠盘踞在脸上。

她哭了，就像个受伤的小孩。

在这绝望与疯狂的关头，阿环张大了嘴巴，高声尖叫了起来。

瞬间，一声凄凉的尖叫穿破了这茫茫的雨夜——这是惨死的厉鬼才能发出的长啸，只有在黑夜的荒山古庙中才可远远地耳闻，如今却面对面地向我叫出。我断定这声波的频率之高，已超越了人类所能发出的任何极限，就连吸血蝙蝠也未必能发出。

你们无法想像，这尖叫声并没有通过我的耳膜，而是通过别的什么感官，直接进入了我的大脑——在声波与大脑皮层的撞击中，眼前出现了一张张丑陋的面孔，他们漠然而冷酷地注视着我，在他们手里拎着一张张人皮面具，那些面具是微笑的美丽的庄重的，而他们的嘴唇则淌着别人的鲜血，里头露出白色的狰狞獠牙，几根人骨被咬得粉碎!

这是直击心灵的尖叫。

子夜12点，我在阿环的尖叫声中眩晕了过去……

荒村归来·第六日

凌晨

其实，小枝一直都在你身边。

一串细微的声音渐渐飘人耳中，让我再一次从深海中浮了起来，没有那遮天蔽日的海藻，只有房间里柔和的白光。

在我模糊的眼睫毛间，依然飘浮着那白色的影子，阿环苍白而瘦削的脸庞，渐渐清晰了起来。

意识终于恢复了，我的嘴唇缓缓嚅动：“刚才的话是你说的吗?”

阿环微微点了点头，脸上看不出一丝表情。

此刻我依然躺在白色的床单上，四周全是一片雪白，窗外是沉沉的雨夜。

一定是凌晨了，子夜时我做了些什么?我的脑子已经冷静了下来，天哪——那个人是我吗?

我记得当时阿环高声尖叫了起来，可我的耳朵根本就听不到她的叫声，而是直接由大脑皮层感受到了的。然后，我就晕了过去。

“对不起!非常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我缓缓站起来，向她低下了头。

“我知道。”阿环的眼帘低垂，眼睛里隐隐放出些寒光，“我知道你只是想让我出去，带你去找小枝。”

赶紧点了点头：“是的，我没有别的意思。”

“好了，你不要自责了，我已经原谅你了。”

然而，我还是痴心不改地提出了问题：“刚才，你说小枝一直都在我身边?”

“对，她一直在看着你。”

“是吗?她在这儿吗?”

我眯起眼睛看着窗户，期望能从窗玻璃上看到小枝的影子。

“别着急，你会见到她的。”

“那你能帮我吗?”

“我不知道——”阿环终于有了些表情，她深呼吸了一口说，“因为，我很快就要死了!”

这句毛骨悚然的话倒是提醒了我，我的脑子一下子又清醒了起来，因为十几天前她就说自己要死了，如今她还是在这么说。

我突然靠近了她问：“你还剩下七天的生命?”

“不!”

这个回答让我实在意想不到，我傻乎乎地继续问：“那还剩下几天?”

“我不能说——我怕你接受不了。”

“Why?”

阿环摇了摇头：“算了吧，你不会理解的。”

“为什么你在苏天平面前说，七天之后你就会死去，可现在你却活得好好的?”

“你真的想知道吗?”

我强压着心里的激动回答：“没错。我现在所做的一切，除了我的小枝以外，就是为了变成植物人的苏天平。”

“好的，我告诉你——因为我得到了他的灵魂。”

“什么?你之所以没有死，是因为得到了苏天平的灵魂?”

阿环淡淡地说：“很不幸，而他则失去了灵魂。”

“所以他才变成了植物人?”我猛然摇了摇头说，“不，我不相信，不相信你说的一切!把你真正的秘密说出来吧。”

窗外，烟雨浓重，不知道是凌晨几点。

她轻轻吐出了一口气：“你想要知道我真正的秘密?”

“是的，现在就告诉我!”

“你作好心理准备了吗?”

阿环的表隋是那样奇特，脸庞微微抬起，似乎试图俯视我。

我不甘示弱，用大声来掩盖自己的心虚：“说出来!”

“既然你如此固执，那我只能把那个秘密说出来了——其实，我并不是现在的人类。”

天哪，这个女孩不是人?

她又一次使人大吃一惊。在听到这样的回答之前，确实需要有心理准备!

但我还是要为自己壮胆：“我早就知道你不是人了，你是明信片幽灵。”

阿环冷笑了一声：“明信片幽灵?你真是小儿科!看来我只能把那个故事说出来了。”

“究竟是什么故事?”明明都已经腿脚打战了，可我嘴巴上还在虚张声势，“说出来给我听听，或许可以成为我下一部悬疑小说的素材。”

“好!”她一字一顿地说，“你不要后悔!”

荒村归来·第六日

凌晨（2）

她的神情忽然变得有些古怪，盯着我沉默了好一会儿。在这样一个诡异雨夜的凌晨，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荒村之夜，春雨他们四个大学生的梦——就是我眼前这双神秘的眼睛吧?是的，阿环仿佛已变成

了另一个人，浑身散发着超凡脱俗的气质，似乎身上多了一层幽幽的光环，将她牢牢地保护起来……

于是，在窗外夜雨声的伴奏下，阿环对我讲述了那个古老的故事——

五六千年前的江南，还是一片原始蒙昧的水乡泽国。就在这黎明前的蛮荒，突然出现了一群传说中的天神，他们驾着数艘巨大的独木舟，在一片荒凉的海岸登陆。

天神们来自一个极度遥远的地方，那个地方是如此遥远而神秘，以至于从没有人类到过那里。不过，天神们长着与人类相似的模样，便在这块荒凉的海岸上定居下来。不久，他们翻越重重山峦向北进发，发现了一片更为肥沃的土地，这就是远古的江南平原。天神们征服了当地土著，建立了一个强盛的远古王国，这个王国的名字叫古玉国。

他们非常喜欢玉器，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宗教祭祀，玉器都是必不可少的。而古玉国的王族，也就是天神们的后代，不但掌握着制作玉器的技术，还能够利用玉的神秘力量，创造许多当时不可能的奇迹，使他们的国家迅速地强盛，在太湖周围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他们甚至还建立了一座城市，拥有气势宏伟的宫殿、巨大的祭坛和神殿，还有深入地下的皇陵。古玉国最重要的东西就是玉，制作了大量的精美玉器，而天神们的后代——王族则掌握着玉的最高秘密。

古玉国是一个由女王统治的王国。女王并不是世袭产生的，而是从王族中挑选一位纯洁美丽的少女，继承女王的宝座。这位女王拥有宗教权，也就是古玉国的大祭司。但女王并没有真正的实权，王族们才控制着一切，而且女王必须保持终身的贞节，否则就要自杀谢罪。因为女王的首要使命是祭祀，所以必须是一个纯洁的女子，否则就会亵渎天神祖先。

然而，再神奇的力量都不能阻止一个王国的衰亡，古玉国也不能例外。它遭到了内忧外患的袭扰：内忧是长达数百年的洪水，太湖水泛滥成灾，淹没了良田和城市；外患是周边部落的入侵，他们虽然落后但骁勇善战，古玉国的王族早已被奢侈之风所腐化，虽有玉器的神秘力量，但也无法抵御外敌。

就在这危机四伏的年代，我呱呱坠地来到了人间。

我的父母都是古玉国血统高贵的王族，他们给我起名为“环”，刻在玉器上就是一个圆环的符号。从我出生的那天起，我就被许多人宠爱着，这不仅仅因为我父母的身份，更重要的是，人们都认为我生得与众不同，具有超凡脱俗的气质，天生就是女王的材料。

果然，在我十八岁那年，终于登上了女王的宝座。虽然我并没有实权，但所有的人都尊敬我，在他们眼中我是无比神圣的，就像玉璧一样纯洁而不可侵犯。

我度过了最初平静的几年。我在祭坛上指天发誓，要用终身的贞节来侍奉天神，否则甘愿承受任何惩罚。事实上我心底也是这么决定的。我守身如玉独处深宫，终日为古玉国的命运占卜，或和女巫们在一起研究魔法。但我没有快乐也没有幸福，我觉得自己和一个囚徒没什么不同，只有偶尔庭院里盛开的兰花，会让我感觉到一丝生命的美丽。

直到祭祀天神祖先的那一天，古玉国的王族全体出动，前往当年祖先们登陆那片海岸，我当然也被众人护卫着一同前去。但在荒凉海岸边的祭祀结束后，我们遭到了野蛮部落的袭击，我身边的许多人都被杀死了。这时一群野蛮人冲到了我身边，我毫不犹豫地拔出了石刀，准备以自杀来保卫古玉国女王的贞节。

这时，在我们的队伍里冲出一个年轻的奴隶，他奋不顾身地打跑了那些野蛮人，并带着我跑进了一片荒原。传说那片荒原里有着食人的幽灵出没，就连野蛮人也不敢进入，所以没有人敢追赶我们，就这样让我们逃脱了。但我们与古玉国的大部队失去了联系，在海边的茫茫荒原上，只有我和这个年轻的奴隶两个人——他有着一双迷人的眼睛，常年艰苦的劳动给了他强壮的体魄，毫无疑问他掀起了我心底那原始的涟漪。

但他终究是个奴隶，从一生下来就是个奴隶，在他的眼中我不仅是古玉国的女王，更是不可侵犯的女神。他对我极其恭敬，愿意为了我而牺牲生命。他背着我在荒原中走了三天三夜，为我从幽灵la中抢来了食物，为了我从深深的井中挖出了泉水，要是没有他我早就丧命了。

当我趴在他宽阔的肩膀上时，只感受到他内心里滚烫的血液，像火焰一样温暖了我的全身。这是一种奇妙的感觉，仿佛我过去的二十

年全都白活了，生命是从认识这个奴隶开始的——我想这就是五千年后人们所说的“爱”了。

但是我知道自己的使命，我是古玉国人爱戴的女王，我必须保守自己的誓言，终身保卫自己身体的贞节，否则必将以死谢罪。同时，我也发现了他内心的痛苦，他知道自己是卑贱的奴隶，而我是高高在上不可侵犯的女王。尽管他也渐渐燃起了对我的欲望，但那道深深的鸿沟始终存在，就像一堵墙把我们分隔成两个世界。

终于，他背着我回到了古玉国的首都。人们欢呼女王的平安归来，而奴隶依然还是奴隶，他就算获得再大的功劳，还是不能摆脱卑贱的身份。但我已经无法离开他了，独处深宫的寂寞使我痛苦难当，我只能命令他进入王宫做一名警卫。从此，他就可以与我形影不离了。我们在宫殿的花园里朝夕相处，虽然彼此都知道对方的心灵和欲望，但我们都深知一旦越过鸿沟就会招来杀身大祸。

然而，我已经在情欲中无法自拔了。这个卑贱的男人是我生命里惟一的阳光，我不知道该如何独自面对未来。我不停地为自己的命运占卜，但我厌倦了那些女巫，也厌倦了神圣的祭祀，更厌倦了王族们虚伪的面孔。

终于，在一个大雨的夜晚，我与自己深爱的男子，深深结合在了一起一我知道这对我来说是奠大的犯罪，我的生命将因此而消逝，但我丝毫都没有遗憾。因为在漫长的一千多年来，古玉国数十位女王中，我是惟一一个真正成为女人的人。

我知道这件事迟早将要暴露的，因为我手臂上的守宫砂已渐渐消退，于是我给自己手臂涂抹上了朱砂，以代替终将要消退的守宫砂。同时，为了保全我所爱的人的生命，我迫使他离开了宫廷，让他去遥远的北方，在那里他将获得自由和新生，尽管我内心根本不舍得与他分离。

荒村归来·第六日

凌晨（3）

虽然我掩盖着自己身体的变化，但终有一天被恶毒的女巫发现了。她们强行洗净了我的手臂，露出了一条不见守宫砂的完美胳膊——我的秘密暴露在了女巫和王族们的面前。他们极度惊讶和愤怒，而我却毫无畏惧，因为我早已经作好了死的准备。

根据天神祖先的规矩，女王犯下了这种大逆不道之事，必须以自杀洗刷罪恶。在一个月圆之夜，是我走上神坛实现誓言的时刻，我将用一把石刀割断自己的咽喉。

在临死之前，我做了最后一次占卜，预言到了一副可怕的景象——那是古玉国的灭亡，被野蛮的异族彻底征服，古老的文明化为乌有，直到五千年后才会被重新发现。

在完成这次预言之后，我终于割断了自己的喉咙，我感到一股凉风窜入了我的身体，然后是热热的血奔流而出。我死的时候，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玉指环，在我的灵魂离开身体之前，我看到自己的血流到了玉指环上……

我就这样死了。

我成为了一个凄凉的幽灵，我的身体被埋葬在古玉国的王陵中。在我身边用玉器摆放着“环”的形状，王族还埋了许多奴隶为我殉葬而死，以使我在死后不会寂寞。

但生与死永远都只是镜子的两面，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点，而是下一次生命的起点。对我来说，这只不过是在坟墓中睡了个长觉，我静静地沉睡在泥土中，慢慢地腐烂化为尘埃。

因为我知道复活的那一天终会来临!

一个小时过去了。

当我听完这段五千年前的故事时，早已经惊骇得说不出话来了。阿环直视着前方，她的目光、神情和浑身散发出来的气质，活脱脱就是一个良渚女王。

在这间白色的房间里，在窗外凌晨阴雨的陪伴下，我的眼前似乎拉开了一道电影幕布，那一帧帧古老的景象正在重放——太湖边的巨大城市，天神后代们的奢靡生活，神秘莫测的玉器力量，阴险恶毒的女巫占卜，还有女王与奴隶的生死爱情……

她不是明信片幽灵，而是良渚古国的末代女王。

她的名字叫“环”。

用良渚符号表达就是◎。

这就是神秘书迷卡片上的“姓名”。

突然，阿环向我走近了一步，以那女王的目光凝视着我。(糟糕，她不会把我当做那奴隶了吧?)

但这时我并不感到恐惧，只觉得周身被一种神秘的力量笼罩着，然后我听到她开始说话了——不，确切地说是吟唱：

君与奴兮不同生，

奴与君兮愿共死。

生生与死死，

生死不可分。

死死与生生，

死生长相依。

这一回我总算听懂了她的唱词。这不知是什么年代的歌，还带着楚辞里的“兮”，悠悠扬扬地飘荡在雨夜之中。

当阿环唱完最后一个音符，便紧紧捂住自己的脖子，像被抽干了似的倒下了。我急忙扶住了她，仿佛触摸着五千年前的人。

她在我怀中大口喘息了片刻，好像刚刚经历了死而复生，然后睁开双眼挣脱了我，退到墙角说：“你都听到了?”

“是的，不但听到了，而且还看到了——那五千年前女王与奴隶的故事。”

“每一次回忆往事，都会让我重新感受到那一刻：当刀割破我的喉咙，鲜血从切口汹涌而出，染在我的玉指环上!”

直到这时，我才注意到了她柔软的喉咙上，隐隐有一道红红的印痕，那是五千年前的伤疤?

“你没事了吧?”

阿环捂着喉咙咳嗽了几下说：“现在你相信了吗?”

“我相信!”

是的。那可怕的尖叫，那幻影般的画面，还有她那双眼睛，都明白无误地告诉了我，那个五千年前的故事的真实性。

世界就是那么不可思议，我的面前站着复活了的良渚女王。

她深呼吸了一口，又恢复了冷静的语气：“其实，我之所以能复活，还要感谢你呢!”

“感谢我?Why?”

“因为你戴上过那枚玉指环。”

听到阿环的这句话，我左手无名指关节又隐隐疼了起来，似乎那枚带有她鲜血的指环又套了上去。

我只能咬紧牙关说：“是的，我承认我戴上过那枚玉指环，但后来我把它送回去了，已经回到了它应该属于的地方。”

“它应该属于我!”

她说话的样子又一次令人心悸，我只能浑身哆嗦着说：“现在我才知道。”

然而，阿环的嘴角又露出了诡异的微笑：“哼，告诉你一个秘密吧：我为什么要在死的时候，让自己的鲜血流到玉指环上?这是一个女巫教给我的秘诀——因为我的鲜血里包涵着我的灵魂，而玉指环本身就具有神秘的力量。当含有我灵魂的鲜血与神奇的玉指环结合在一起时，我的灵魂便在玉指环里永生了。”

“我明白了，这就是玉指环上那摊猩红的污渍千年不褪的原因。”

“对，这才是玉指环成为千年圣物的真正原因。”

“因为你哀怨的灵魂，就附着在那血红的污渍里。”天哪，左手无名指的关节更疼了!仿佛有一枚无形的指环正越箍越紧，于是我抬起了那根手指。“你看一看这根手指吧，在半年前的荒村公寓里，它曾经戴着玉指环许多天，你的灵魂也曾经在这根手指上吗?”

阿环一把抓住我的左手无名指，点了点头说：“是，我当然认识这根手指。因为玉指环既是我的灵魂，也是我的身体——你的手指穿过了我的身体，而我则紧紧地拥抱着你，越来越紧，越来越热……”

“你抱得是那样紧，死死地缠住了我的手指，竟不肯让我将你拔下来——”

“因为你让我渐渐地苏醒了——在我死以前的那个夜晚，三百岁的老女巫告诉我：只有男人手指的温度才能使我复活!”

我的手指已经被她捏得发红了，使劲挣扎了出来，我颤抖着揉着自己手指说：“所以你说是因为我?因为我手指里的血液，使你重新感受到了男人的温度?”

“对，这就是我从玉指环中苏醒并复活的原因。”

阿环没有继续逼迫我，反而后退了一小步，微微仰起下巴看着我。

又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故事。良渚古国的末代女王，竟是在我的左手无名指上，重新获得了生命?

这是幽灵复活?还是凤凰涅槃?

我也战栗着后退了半步，身后就是冰凉的窗玻璃，雨点正隔着玻璃打到我背上。

但是，我不知从哪儿来了勇气，告诫自己绝不能再退让了，一定要把所有的问题弄清楚："既然你都已经复活了，可为什么又说自己很快就要死了呢?"

"因为那个老女巫告诉我：复活的日子只能有七天，复活七日之后，我就会再度死去。"

"那你该怎么办?"

"想要延续我复活的生命，那就只有一个办法——"阿环终于露出了痛苦的表情，她摇了摇头说，"得到另一个人的灵魂!这样我就可以再延续七天生命。"

突然我一下子都明白了，为什么阿环要在DV镜头前，对苏天平说自己只剩下七天生命?因为七天以后正是夺取苏天平灵魂，使他变成一个失去灵魂的躯壳的日子。

"就因为这个原因，所以你夺走了苏天平的灵魂?"

"是的，你一定看到了我对他说过的话。其实，那天我刚刚夺走了一个男人的灵魂，便又遇到了苏天平这个冒失鬼。"

"可还是只有七天……七天……"突然，我感到后背心窜进了一股冷风，彻骨的恐惧瞬间贯穿了全身，我想到了一个更可怕的推理，"就算你夺取了苏天平的灵魂，但还是只有七天的生命，现在已经过去了——"

"恭喜你终于想通了!"

还没等我讲完，阿环已说出了这句无比冷酷的话。

刚刚理出头绪的推理又变成了一团乱麻，我傻傻地看着阿环却说不出话来。

她对我微微点了点头，便转身离开了。

可我就像被定住了似的，站在原地动弹不得。

直到我听见关门的声音，才如梦初醒般追了出去，可阿环都已经跑下楼去了。

我赶紧抓上伞，飞快地跑出这黑与白的“家”，只见在楼道的尽头，似乎晃动着一个白色的影子。

不能让阿环跑了，因为我还有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没说完。

这才发现外面的天色渐渐亮了，我三步并作两步跑下了楼梯，但在楼下并没有发现任何人影。

只有黎明前的凄风苦雨，洒落到绝望的眼睛里。

阿环真的跑了。

我大声地喊了出来，但只从远方传来阵阵回音。天明后便是茫茫人海，叫我到何处去寻找她?

现在凌晨5点多钟，我撑起伞走到雨中的马路上，茫然地看着城市的街景，四周除了雨声外一片寂静，所有的人们都还沉浸在被窝的梦乡中。

于是，我又想起了最后那关键性的问题——

就算阿环夺取了苏天平的灵魂，但她还是只能延续七天的生命。也就是说从苏天平出事那天起，七天之后阿环还是会死去的。而苏天平是在五天前出事的，那算下来阿环也只剩下不到两天的时间。

所以，她必须要再夺取一个人的灵魂，才能使自己继续活下去，再苟延残喘一次七天的生命。

阿环实际只剩下两天了，她会选择哪个人的灵魂呢?

是的，两天后还会有一个人，如苏天平那样失去灵魂，变成一个可怜的植物人。

半年是多少天?一百八十天左右吧。

半年有多少个七天呢?大约有二十六个七天吧。

我不得不推导出了这样一个可怕的结论——在半年来的二十六个七天里，阿环至少已带走了二十六个无辜受害者的灵魂。

那么下一个植物人会是谁呢?

或许两天以后，就会见分晓。

这真是一个致命的问题!也是阿环不敢回答我的问题。

突然，我从路边的水洼里，见到了自己黑色的倒影……

荒村归来·第六日

昼

天亮了。

几十分钟前，我刚从阿环住的楼出来，撑着伞在雨中茫然地走着。

天空从拂晓的紫色，渐渐变成雨天的青色，四周也开始多了些人，这个

巨大的城市终于苏醒了。

忽然，马路前方出现了地铁标志，我不知道自己该去往何处，便下意识地走入了地铁站。

也许太早了吧，离上班高峰还有一会儿，清晨的地铁站里没多少人。

地铁——这是对我来说太熟悉的地方，这里并没有一般人眼中的浪漫情调，更多是生活的残酷与忧伤。

然而，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打卡进入了验票口，缓缓走下清冷的站台。

早班列车还没有来，放眼望去站台上空空荡荡，但我仍然一眼就认出了这里。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小枝的地方。

那时候我还管她叫“聂小倩”。半年多前就在这个站台上，我故意错过了许多班列车，就这样暴露出了跟踪在我身后的她，结果她被我抓个正着。

永远不能忘记看到她的第一眼。在地铁站柔和的灯光下，她那《聊斋志异》聂小倩式的眼睛盯着我。而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她的身世要比聂小倩更为凄凉。

她无声无息地出没于古老寺庙中，有着披肩的乌黑长发，纤细修长的腰肢，美丽狐仙似的瓜子脸，还有一双春天池塘般的眼睛，最诱

人的是她眼神里淡淡的忧伤，仿佛是微微划过水面的涟漪一

如今她已经永远离开了我。

命运又是那样弄人，让我在这样一个绝望的清晨，来到这里重游故地，仿佛又将她揽人了怀中。

忽然传来地铁的呼啸声，意外地打破了我的遐想。早班地铁终于进站了。

车门打开，我毫不犹豫地跳进了车厢。

列车随即带我飞驰了起来，离开站台进入黑暗的隧道中。

因为刚从起点站开出来，又是清晨最早的时间段，所以平时拥挤的车厢里，现在倒没什么人，甚至还留着许多个空位。

我站在车厢当．中张望着前后，视线看出去已有些模糊了，只看到车厢尽头晃动着零落的人影。于是我踉跄着向前走去，列车似乎在地下拐了个小弯，几乎把我甩到了地上，我只能拼命拉住栏杆，把座位上的人吓了一跳。

是的，我正在寻找小枝——地铁幽灵。

她永远游荡在这地铁车厢中，她不忍离我远去。

就这么一直向前冲着，如果加上地铁的速度，我可能已是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十几秒钟飞出去了数千米。

最终，我在一节不见人影的车厢里停了下来，因为我看到旁边的车窗玻璃上，隐隐映出了一个女子的容颜。

在车厢里白色的灯光与车窗外黑暗的隧道间，那张脸幽幽地浮现出来，她黑色的长发依然披在肩后，一双眼睛闪着淡淡的忧伤，那是“聂小倩”才有的眼神。

只要你心底想着我，那你就会看见我。

——这是只属于我们两个人的秘密。

小枝，你就在我的身后。

我飞速地回过头来，只见那朝思暮想的影子，正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是她的眼睛，荒村公寓里的眼睛，进士第古宅里的眼睛，游荡在地铁里的眼睛。

地铁在黑暗的隧道中飞驰，带着这双充满忧伤的眼睛一起飞，带着我和她的身体与灵魂一起飞。

不，这不是幻影也不是臆想，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肉身。

她的名字叫欧阳小枝。

“欢迎你回来，小枝!”

我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伸手抓住了她柔软的肩膀，紧紧地揽人我的怀中。我闭上了眼睛，只听到她的心在微微颤抖，热气呼到我的脸上，瞬间融化了这寒冷的冬天。

刹那间，仿佛地铁已驶入另一个世界，四周不再是阴冷的隧道，而是灿烂的满天星斗。银河在我们的脚下流淌，地铁变成了一艘漂浮的船，车窗变成了我们的舷窗，整列车厢只剩下了我们两个人，一直驶到宇宙的尽头……

但是，她不说话。

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的。

忽然，她从我手中挣脱了开来，当我重新睁开眼睛时，小枝的脸庞已渐渐地变了，我说不清那样的变化是什么，只感觉她变成了另一个人。

我看到了阿环的脸。

那身白衣使我的心瞬间冰冻住了，仿佛刚刚穿越人间来到天堂，转眼间又堕入了地狱。

再使劲揉揉眼睛，毫无疑问，站在我眼前的这个人，不是地铁幽灵小枝，而是良渚女王阿环。

“小枝到哪儿去了?”

地铁重新颠簸了起来，阿环的脸在光线中时隐时现，而她的声音也若有若无地飘荡着：“刚才她就在这里，但现在她走了。”

“不，你怎么会在这里?”我颤抖着坐倒在座位上，后脑勺贴着车窗玻璃说，“难道刚才就是你?”

阿环摇了摇头，站在那儿俯视着我说：“你想她是谁，那她就是谁。只要你心底想着她，那你就会看见她。”

这句话激活了我脑中某个细胞，使我脱口而出：“我思故你在。”

“你悟得很好。”

她向我点了点头，转身向另一节车厢走去。

荒村归来·第六日

昼（2）

我刚想追出去，列车已经靠站了，我只看到她走出这节列车，在站台上向我挥了挥手。

趴在车窗边默默看着她，想要大声对她说什么话，可喉咙口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地铁列车又一次启动了，我看着阿环在站台上远去，直到车窗飞入一片黑暗的隧道。

本以为眼泪要忍不住流下来的，但眼眶似乎已经干涸了，我只是傻傻地坐在位子上，看着对面车窗外的黑色隧道。

这难道又是一场梦境?或许对我来说，见到小枝是永远都无法实现的奢望，就像阿环的复活永远都只能维持七天。

梦，早就该醒了。

这时车厢里的人越来越多了，上班的人流使这里拥挤起来，我也渐渐看不到对面的车窗了。

车厢的另一端，不知是谁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竟然是赵传的歌声：

“啊，我终于失去了你／在拥挤的人群中／我终于失去了你／当我的人生第一次感到光荣／当四周掌声如潮水一般的汹涌／我见到你眼中伤心的泪光闪动。”

是啊，我也曾说过一句话——

当我以为得到你的时候，其实已经永远失去了你。

面对着车厢里拥挤的人群，我疲倦地闭上了眼睛，任由列车带着我在黑暗的地下飞奔……

当你读到这里的时候，我和你一样对此感到困惑，会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

这是一部关于灵异的小说吗?

我也不知道答案，这次荒村之旅离终点站还远着呢。因为我知道在你心中，一定还藏着许许多多的疑问，而在这些悬念解开之前，你是绝不会轻易放过我的。

别着急，喝杯绿茶，慢慢读下去……

已经几个小时过去了，从清晨起我就一直坐在这里，看着地铁车厢里人来人往。无数人从我面前走过，他们匆匆地进人列车，又匆匆地离开，他们绝大多数都面无表情，没有吃早餐的和我一样脸色苍白，吃了早餐的又大多腹部臃肿，间或有卖报纸的穿梭而过，给我鼻尖送来一丝墨香。

不知不觉已快到中午了，列车广播里报出了S大的站名，我条件反射似的跳了起来，拨开众人冲到车厢门口，这才发现列车还没停下来呢。

车门打开，我第一个冲出去。

当我回头再想看看时，列车又已呼啸着开进了隧道。

别了，小枝。

告别沉闷的地铁，我像鼹鼠出洞般回到了地面，然而迎接我的不是阳光，而是瓢泼倾泻的冬雨。

我急忙支起黑伞，匆匆跑向马路对面S大的校门，现在那里几乎已成了我的一个据点。我接连几本新书，都是以这所大学作为故事背景，所以只能用S大这个不伦不类的名称来指代了。

我要找的人是春雨，我想把从昨晚到今天清晨，一切不可思议的所见所闻都告诉她，因为她有这个权利知道。

不过，我不会冒失地跑到女生宿舍楼下。我先给春雨打了个手机，她说她正在学生食堂里排队呢。我知道S大学生食堂的位置，便抓紧时间跑了过去。

校园被一片氤氲之气笼罩着，积水的道路上静谧而冷清。这就是《地狱的第19层》故事里，春雨和高玄一起散过步的地方吗?

虽然雨中的校园是浪漫的，但学生食堂却是喧嚣和拥挤的，刚进来就看到春雨在向我挥着手。

她第一句话先问我中饭吃了没有，我只能如实回答：“早饭都没吃呢!”

于是，春雨帮我排队打了两客饭，端到食堂最偏僻的座位上。

这顿简单的学生午餐，重新勾起了我的食欲，当我吃完后拿餐巾纸抹嘴时，春雨才刚刚动了几下筷子。

她察觉到了我身上的不对："发生什么了?"

"等你吃完再说吧。"

但她只吃了半碗饭，便推到一边说："行了，你说吧。"

我摇摇头："不用那么着急，再等你消化一下吧。"

"你是怕我听了以后会吐出来?"春雨直了直身子，眼神变得异常坚强，"现在我没那么脆弱，我想我可以忍受，甚至于可能恶心的事情。"

面对她坚强的眼睛，我感到羞愧难当，只能轻声说："春雨，我觉得你现在比我更坚强。好吧，我告诉你我最新的发现。我不知道你是否会相信我，或者认为我已经精神错乱了，但我必须要让你知道。"

春雨盯着我的眼睛说："我相信你!"

"还记得昨天，你在电脑里看到的明信片幽灵吗?我告诉你她的真实身份，她是五千年前的良渚女王!"

喧哗的学生食堂仿佛一下子安静了下来。

"你不信?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

"说下去，我在听。"

荒村归来·第六日

昼（3）

春雨冷静地打断了我的话，依然保持那种眼神。

于是，我静下心仔细想了想，从昨天晚上经过今天凌晨直到上午，我亲身经历和见闻到的一切。我深深地吸一口气，便开始向春雨娓娓道来。

一个小时后，当我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全部说完，学生食堂里早已空空荡荡了，只剩下我和春雨两个人。

春雨的表情几乎从没变过，她异常冷静地听完了我全部的叙述。而我也像吐出了胸中块垒似的，反而感觉心里好受了一些。

她终于说话了：“我明白了。你认为阿环是复活的良渚女王，苏天平变成植物人，是因为他的灵魂被阿环夺走了，只为了延续阿环七天的生命。而现在又过去了五天半，阿环还必须在一天半之内，再带走一个受害者的灵魂，否则她仍然会死去!”

“没错。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这极端荒谬，但这就是事实。在这世界上有许多事情，是我们无法解释的。”

“你认为那张神秘的书迷回执，也是阿环写给你的?”

“对，你提醒了我!”

我急忙从包里翻出了那张卡片，在书迷会员的姓名栏里，填写着阿环的名字：◎。

事实上这是良渚玉器上的刻画符号，代表的意思就是“环”，也是当时古玉国女王的名字。

所以，是古玉国女王“环”寄给了我这张卡片，她申请成为我的书迷会会员!

至于卡片上的会员地址——

孙子楚已经给我作出了解释：

太湖边的金字塔和宫殿，还有统治者陵墓的地宫。

这是一封发自良渚女王古墓的信。

然而，春雨保持着平静说：“你的书迷年龄跨度真大啊，从五岁的小女孩，到五千岁的老太太都有。”

“你什么时候也变得如此刻薄了?”

“好了，既然你已经把你知道的都告诉了我，那么我也要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

我倒吸一口凉气：“难道你也有了新的发现?”

“是的，我的发现恐怕会让你更加吃惊!”

“什么发现?快点告诉我。”

春雨依然四平八稳地回答：“对，你已经说得够累的了，现在该我来说了!”

“你发现了苏天平其他的秘密，还是高玄又来找你了?”

听到后半句话，春雨的眉头终于跳了一下，厉声道：“不是!我发现的是关于许子心教授的事情。”

“他没死?又发现他踪迹了?”

“许教授到底死了没有，现在谁都不知道，三年来也从没发现过他的踪迹。”春雨终于让自己恢复了平静，又细声细气地说，“昨天，因为你向我问起了许教授的事，所以昨晚一回到学校，我就去问了几个心理学系的同学，甚至还有两个研究生，他们都是当年许教授亲自带过的学生。”

“你问出许子心自杀的原因了吗?”

“没有。只知道在自杀前的几天，许教授行为举止都有些怪异，整日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不知道在干些什么。”春雨忽然停顿了一下，对我点了点头说，“接下来是你最感兴趣的事了——许教授出事以后，他只留下一个女儿，那个女孩的名字叫林幽。”

听到这个名字，我几乎从座位上蹦了起来：“林幽?许子心女儿的名字叫林幽?”

“树林的林，幽灵的幽。”

一字不差!这正是林幽自我介绍时的说法。于是在我的脑子里，立刻浮现起了那酒吧女服务生的形象，在烟雾缭绕的灯光下，她穿行在酒客们中间，双眼如黑猫般凝视前方。

此刻，偌大的学生食堂里寂静无声，只有外面的校园还被雨水浇灌着。

春雨盯着我的眼睛问：“听到这个，你是不是很吃惊?”

“没错。可是我还有个问题想不通，许子心的女儿怎么会姓林呢?”

“林幽跟的是母亲的姓——因为在她出生时是难产，在她出生的当天，她的妈妈就大出血死去了。”

“我明白了。为了纪念难产而死的妻子，所以许子心让女儿跟了母亲的姓。”

照春雨这么说，林幽这女孩还真是身世凄凉，一出生就没有了妈妈

——要是放在过去的年代，她一定会被认为是个大扫帚星。

“嗯，所以许教授也不容易，他一个人把女儿带大，一直都没有再结婚。”

“会不会是同名同姓呢?这样的例子也有很多啊，尽管‘林幽’这样的名字确实很少见。”

“我向心理学系的人打听了许教授女儿的年龄，她今年应该是二十一岁。”

“二十一岁。”我只能默默地点了点头，“对，是林幽的年龄——那他们知道林幽现在在哪儿吗?”

春雨摇摇头说：“谁都不知道。当许教授出事以后，她女儿就再也没有来过S大了。”

荒村归来·第六日

昼（4）

这时我闭上了眼睛，低头回想着林幽的一切，她的脸庞和声音，还有她那完全黑色的房间……

“你的林幽和阿环是同一个人吧?’，

黑色的林幽VS白色的阿环。

是啊，这只是一个人不同的两面而已。林幽就是阿环，阿环就是林幽。黑的反面是白，白的反面是黑。

黑与白本来就是一对孪生姐妹，不，是连体姐妹。

“我想林幽是她本来的名字，而阿环则是她自己给自己起的。，，

而此时我的脑子重新清醒了过来，仔细想了想说：“如果她是许子心的女儿，那很多事情就可以解释了——她当然知道‘环，，因为她父亲就是研究这个的，她也看过那本《梦境的毁灭》，自然可以画出书里的良渚符号，然后填在书迷卡片上寄给我。”

“或许，根本就不存在复活的良渚女王。实际上是一个失去父母的少女林幽，因为酷爱你的《荒村公寓》这本书，所以编出了这么一套弥天大谎。尽管这个故事是如此荒诞不经，但她抓住了你怀念小枝的心理，竟然真的使你受骗上当了。这大概是她自己也始料未及的吧?当然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许教授根本就没有死，在三年前留下遗书而隐居了起来，现在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他幕后操控的!”

听完春雨这段平静的推理，我不禁咋了咋舌说：“看来你比我厉害多了!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最最关键的那个问题还没解开。”我沉默了一会儿，看着食堂屋檐外的雨水说，“苏天平是怎么出事的?”

这个问题让春雨一下子怔住了，她原以为自己已经解开了秘密，但却忽略了最初的那个悬念——现在反而越来越神秘了。

苏天平为什么会变成植物人?

“这不会是复活的女王干的吧?”春雨终于开始紧张起来了，嘴里喃喃地说，“阿环，也就是林幽，她说她拿走了苏天平的灵魂——她是怎么拿走别人灵魂的?她为什么要拿?难道她的生命真的只能持续七天吗?”

还是一个无解的方程式。

于是，我霍地一下站了起来：“不，一定还有许多秘密没有被发现。不管阿环是不是林幽，不管她是不是复活的良渚女王，不管下一个失去灵魂的人是谁，我都必须要弄个明白，让所有的悬念大白于天下!”

“你去哪儿?”

春雨也跟着我站了起来，她的眼神有些乱了。

“回苏天平的房子。”

她有些无奈地说：“你还是那么固执，不知道自己可能身处的危险。”

“春雨，我只剩下一天半的时间了，因为下一个人有可能就是我!”

“我知道你在和时间赛跑，但假设你的对手真的是幽灵，或者是复活的良渚女王，你认为你有机会赢吗?”

“但至少我输不起!”

当春雨呆呆地站在原地时，我飞快地跑出了S大的学生食堂，身后似乎隐隐传来她的声音。可我已跑进了雨中的校园，一片寒冷的烟雨将我笼罩了起来。

一个小时后。

我撑着那把黑伞，回到苏天平的房子里——罪恶开始的地方。

伞尖的雨水滴在地板上，渐渐蔓延开来，一直流到客厅中央那个白色的五角星里。是啊，可怕的魔咒还没有消除，罪恶仍然在黑夜里继续着，不知道下一个灵魂何时会被夺走。

还是那种彻骨的疲惫，我脱下外衣倒在沙发上，脑子里一遍遍回放着昨晚到现在所有的镜头，仿佛自己已成为一部忠实记录的DV机。

此刻，我隐隐有些怀疑自己了。这一切究竟是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还是雨夜中的噩梦一场?

阿环?林幽?小枝?这些女孩美丽的名字，不停地在我眼前晃动着，似乎在我脑海里写满了文字，这些文字密密麻麻地排列在纸上，还加上了一个特别醒目的书名——《荒村归来》。

我猛然摇了摇头，又从小说的文字中坐了起来。不管她们是不是幻影，但至少春雨说的是确凿无疑的——许子心教授有个女儿，她的名字叫林幽，今年应该是二十一岁。

而且我还可以断定，不管三年前许子心是否自杀身亡，但这件事一定与他有着某种关系，比如我包里的那本书——《梦境的毁灭》。

于是，我立刻拿出了这本至关重要的书，记得上次我读到这本书的第四章，现在我把它直接翻到了第五章。

《梦境的毁灭》第五章是“你有几个你”——

弗洛伊德说过：人类的自负心理遭受过科学的三次重大打击。第一次是哥白尼提出“日心说”，让我们知道了地球并不是宇宙的中心；第二次是达尔文开创“进化论”，证明人类仅是动物界的物种之一，生命并不是由上帝创造的；第三次就是精神分析，告诉我们自己未必能成为自己的主宰。

这一章开头的这段话说得多好啊——

我们自己未必能成为自己的主宰，在残酷的命运与内心的煎熬面前，人类显得多么渺小。

但正因为如此，我们就更需要坚强，哪怕是自己小小的努力，都有可能改变命运。

于是，我坚强地读了下去——

我是谁?

这是人类永恒的斯芬克斯之谜。

当你在问自己是谁的时候，也许在你的心里，还有另一个人在问着相同的问题。你有没有这样的感觉——当你躺在床上入睡时，会有两个人分别盘踞在你左右两边，你的身体可能就是他们之间的牌桌，他们在你的肚皮上抽烟、喝酒、打牌。他们时常热烈地交谈着，有时是愉快而兴奋的，有时则是愤怒和激动的，有时甚至会恶语相向争吵起来，最严重的就是彼此交手，直到其中一人杀死了另一个人。

到这时你才会发现，你的体内有两个你——或者更多。

现在你终于对自己提出了那个问题：

我有几个我?

是啊，你为什么有那么多你?你始终都在团团迷雾之中，这至今仍是一个谜。

如果你同时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人格状态，而且每种人格状态交替控制你的思想和行动，表现出不同的性格、记忆、智商和世界观，甚至还能相互交换意见，合作进行各项活动，那么我必须要恭喜你——你是一个多重人格者!

《美国精神病大词典》这样定义了多重人格：“一个人具有两个以上的、相对独特的并相互分开的亚人格，是为多重人格。这是一种癔症性的分离性心理障碍。”

多重人格可以有双重、三重、四重……小说里的十七重人格只是概数，理论上可以有n重人格——只要你想有几个你，就有几个你!

当然，最多见的还是双重人格。通常其中一种占优势，但两种人格都不进入另一方的记忆，意识不到另一方存在。假如多重人格者告诉你：他正与某个人合作，或者住在同一个屋子里，说不定那人便是他的另一个人格!你体内的各个“你”都是独立的，当其中的一个“你”出现，其他的“你”就自动退场。到底由哪一种“你”来登场亮相?需要遵循“哪种人格最适应当时的环境和需要，就启动和出现哪种人格”的原则。

多重人格是极度缺乏安全感的人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因为多重人格是对环境压力的防御，每种亚人格就是针对某种特殊环境的盾牌和盔甲。

梦是发现多重人格的捷径。如果你想知道你有几个你，那么你可以在梦中寻找答案。

“……不是我，是另一个人，那是博尔赫斯。”

在博尔赫斯许多作品的序言里，几乎都可以看到这样的文字。他想要让读者们相信，世界上还有一个与他同名同姓的作家，是那个天才完成了《交叉小径的花园》、《圆形废墟》、《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等小说，而不是写这篇序言的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博尔赫斯。

由此推理，博尔赫斯可能具有“轻度的多重人格倾向”。很多历史上著名的作家和艺术家都有此倾向，只是很少有人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很多作家和艺术家都有多重人格倾向?看到这里我恐惧地合上了书本，感到心跳已越来越快了。

不，我再也看不下去了，便把这本《梦境的毁灭》塞回到了包里。我冲进苏天平的卧室，迎接我的还是窗玻璃上那红色的◎。

我立刻打开了窗户，把头伸到外面呼吸着雨中的空气，但一排排水杉树遮挡了我的视线，我只能抬头仰望灰色的天空。

林幽和阿环——也是一个人体内的双重人格吗?

哦!天又快黑了。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

又是一个雨夜物语。

我撑着黑伞离开苏天平的房子，先到附近的永和豆浆吃了碗面，便趁着刚刚降临的夜色，融入了冬雨中的人流。

有谁猜中我会去哪儿?

对，我又一次去了那家小酒吧。我希望能再见到林幽，把我所有的疑问都告诉她。

晚上8点，尽管外面下着寒冷的雨，但这里仍然是灯红酒绿的世界。我轻轻地推开门进来，幸好那个秃头酒鬼没在。

我只要了一小瓶饮料，便在酒吧最不起眼的角落坐下。这时酒吧里人还不是很多，我把昨天下午那领班招呼了过来，他一看到我就认

了出来，劈头就说：“先生你好，是来找林幽的吧?”

真是张小人的嘴巴啊，我只能装腔作势地回答：“谁说的?我是问你今天有什么节目吗?”

领班偷笑了一下，压低声音道：“她今天大概9点钟上班吧。”

我也不再说话了，厌恶地挥了挥手让他离去。

一个人坐在酒吧的角落里，却拒绝了酒精的诱惑，我只是呆呆地注视着落地窗外的街景：黑夜里雨点打在马路上，一对对车轮碾过溅起水花。

忽然，酒吧里放起了张韶涵的《欧若拉》：“神秘北极圈／阿拉斯加的山颠／谁的脸／出现海角的天边／忽然的瞬间／在那遥远的地点／我看见／恋人幸福的光点……”

在烟雾缭绕的昏黄灯光下，这首歌的旋律反复地播放着。吧台上聚集的男男女女们越来越多，我只看到一个个酒杯，里头晃动着各种颜色的液体。

一直等到9点多钟，我期待中的林幽仍然没有出现。虽然我的脸隐藏在阴影中，但眼睛始终在人群中搜索着。有两个女服务生出现过，可都不是林幽。

我忽然想到，假设林幽就是阿环的话，那么经历了昨晚和凌晨的事，她还会不会来这里上班呢?

良渚女王的生命只剩下一天多了。

可她到底是许子心的女儿，还是从我手指上复活的幽灵呢?

在暧昧可怖的光线中，眼前又浮现了小枝的眼睛——更确切地说是那张书迷回执卡片，在它背面不是印着一张小枝的照片吗?

假如卡片是林幽(阿环)寄给我的话，那她怎么会有小枝的照片呢?我想像不出还会有人知道小枝的容颜，除非是小枝生前的同学们，可那所大学与S大没什么关系，我也从未在《荒村公寓》里透露过小枝生前所在的大学，林幽(阿环)是不可能找到那里的。

除非——林幽(阿环)本来就是幽灵，她在另一个世界见到了小枝。

如果把“林幽”两个字倒过来念，不就是“幽灵”了吗?

原来她早就给我暗示了。

等一等，让我低下头再仔细想想看。对，还有苏天平变成植物人的真正原因，到现在仍然是一个未解的谜。

还有一个问题也被忽略了——春雨不是对我说过吗，半年前他们四个大学生，同时在荒村梦到了一个女人，她说那个女人就是明信片上的刚蚡。

不管春雨他们梦见了谁，但至少不可能是许子心的女儿——他们与林幽素不相识，怎么可能在一个夜晚同时梦到她呢?

悬疑依旧重重。

那么我也只剩下一天多了吗?

现在是苏天平出事后第六天晚上9点多，算到第七天的子夜12点钟，总共还不到二十七个钟头。

二十七个钟头……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指针一秒一秒行走着，时间是永远不会迟到的。

忽然，我听到在嘈杂的人声中，隐隐有个清脆的女声传来。这声音似乎有什么魔力，穿透了无数个杂音，直接进入了我的脑子里——

“灵魂在召唤／唱着古老／陌生熟悉的歌谣／天空在微笑／我的世界／缤纷闪耀……”

还是张韶涵的《欧若拉》，只是变成了现场新人翻唱版，似乎比张韶涵原唱的声音更空灵更诱人。

我立刻站起来向四周张望，循着那天籁般的声音望去，只见在吧台的对面，一个女服务生正穿梭而过。

没错，就是她——林幽。

她穿着件黑色的服务生裙子，表情酷酷地从客人中间走过，但嘴里始终跟随着音乐唱歌，只是哼唱的声音很低很低，以至于她身边的人根本就听不到。

可是，我听到了。虽然她离我有十几米远，中间还隔了那么多人，但我却异常清晰地听到了她的歌声。

“灵魂在召唤／唱着古老／陌生熟悉的歌谣……”

林幽一遍遍地反复吟唱这几句，她的脸在灯光下时隐时现，那双眼睛似乎闪烁着幽幽的光，宛如黑夜丛林里的小母兽。

终于，我深呼吸一口站了起来，缓缓绕过几个酒鬼，走到了对面的吧台前。

酒吧的光线再一次令人眩晕，此刻林幽的脸庞是如此清晰，她颤抖着看着我的眼睛，嘴里哼唱的《欧若拉》瞬间静音了。

“你是谁?”

我如猎人观察猎物般盯着她的眼睛，就像要剥下这只小野兽的皮来。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2）

忽然，林幽的眼睛大睁得无比吓人，就像被幽灵附体了一般，浑身战栗着倒在了地上。

她手中端的酒杯在地上砸得粉碎。

随着林幽的意外倒地，周围两个女人立刻尖叫了起来，吧台边有几个喝醉了的家伙，也开始学鬼哭狼嚎起哄。一时间酒吧里乱作了一团，在纷乱的灯光下鬼影憧憧，到处都是女人的哭喊声。有些人不明就里还以为是着火了，更是高喊着救命往酒吧外跑，可大家都挤在门口谁都出不去了，更有甚者为此大打出手了起来。

而我根本管不了那么多，赶紧伏在地上看了看林幽，看来她真的已经晕了过去，怎么叫都弄不醒她了。

看着周围混乱疯狂的人群，我只能拼命用双手保护着她，以免别人踩到她身上。

这时领班拨开几个酒鬼，冲到我身边问：“怎么了?”

我只能大声地说：“不知道。我想送她去医院。”

“真是造孽啊!”领班看了看拥挤的酒吧大门说，“我带你从后门走吧。”

现在我对这家伙倒有几分好感了。我急忙从地上扶起林幽，但她自己是一点力气都没了，似乎失去了知觉，我只能把她的手架在自己肩上，几乎是半拖半拽着她离开了吧台。

领班为我打开一扇小门，我吃力地架着林幽的身体，幸好她的个子不算高。穿过一条黑暗的走道，外面就是马路了，对面的饭店冒着蒸汽，正是我那晚等待她出来的地方。

在黑夜的街道边上，雨水毫无遮挡地落到我们身上。糟糕，雨伞忘在酒吧里了。

正好有辆空出租车驶过，我赶忙拦下了它，打开车门把林幽放到了后排座位上。

我向领班挥了挥手说："谢谢你啦!我会把她送到医院的。"

领班点了点头，便匆匆跑到酒吧前门"救火"去了。

我也坐进了出租车后排座位，让林幽枕在我的腿上，然后叫司机去最近的医院。

出租车飞驰着离开了这条街，车窗外是夜雨笼罩的暧昧城市，小酒吧的混乱似乎还没有结束。

现在我才长出了一口气，刚刚真的把我吓坏了——就因为我的一句话，让林幽晕倒在了地上，结果竟闹出了这么大的乱子。不过想想那些酒鬼和客人们，居然被吓成了这个熊样，只顾逃命全忘了风度和面子，我不由轻蔑地笑了笑。

再低头看看林幽，桑塔纳2000黑暗的后排座位上，她的头枕在我的腿上，偶尔有车外的灯光照进来，她的脸庞竟然如此安详，就像个睡着了的婴儿。她的头发如黑色瀑布般散开，双手无力地垂在座位上。我的大腿隔着裤子，能感受到她后脑勺的温度，幽灵好像不该有这样的热度啊。

我们挤在车厢后部狭小的空间里，再加上林幽是横躺在座位上的，她身上的清香渐渐散发到我鼻息里，任何人恐怕都会心猿意马起来。但我立刻摇了摇头，把脸朝向正前方，只见刮雨器不断在挡风玻璃上运动着。

没几分钟车速就慢下来了，我看到路边醒目的医院标志。当司机准备在马路上掉头，要把车子开进医院时，我却听到了一阵轻微的喘息声。

"我在哪儿?"

她终于醒了过来，睁开眼睛茫然地问道。

我赶紧伏下身子在她耳边说：“已经到医院门口了。”

林幽像被电了一下似的，摇着头说：“不!我不要去医院!我不要去医院!”

出租车已经掉过头来，径直向医院大门开去。我安慰着她说：“你刚才在酒吧里晕了过去，我带你去医院检查一下。”

“不用了，我现在已经没事了，用不着上医院。”

“真的没事了吗?”

忽然，林幽似乎意识到了自己正枕在我的腿上，急忙用力地撑起自己说：“你想干什么?离我远点!”

“你不要误会，刚才你昏倒了啊。”

林幽蜷缩在座位的另一边，头紧靠着左侧的车窗，双手抱着自己的肩膀，好像正面对着一个歹徒，大喝一声：“不要乘人之危!”

正好车子停在了医院门口，司机满脸狐疑地回头望着我，问我要不要下去。

林幽低下头喃喃地说：“我不要去医院，带我离开这里。”

看着她这副样子，我只能无奈地对司机说：“对不起，再往回开吧。”

司机嘴里轻轻地嘟囔了一声，大概是说“神经病”吧。

出租车又在医院大门口掉了个头，驶入雨夜的街道。

我靠近林幽说：“要不要送你回家?我认识你家的。”

“不，我已经没有家了。”

是啊，如果她真是许子心女儿的话，那确实是个无家可归的孤女。

既然如此，我便顺水推舟一下，让司机把我们带去苏天平的房子。

已经超过10点了，车窗外的城市笼罩在烟雨蒙蒙中，模糊了无数高楼如昼的灯光。林幽默默地挤在窗边，目光警觉地直视着我，让我感到无比尴尬。

现在她到底是林幽——还是阿环?为了打破这种尴尬，我试探着轻声问：“你还认识我吗?”

她看着我的眼睛停顿片刻，点点头说：“我记得我见过你，就在前天晚上的酒吧里，有个秃头酒鬼拉住了我，当时是你帮助了我，谢谢你。”

“还记得吗?昨天下午我们通过电话。”

“我想起来了，是你打了我的手机，还对我说了很多奇怪的话。”她紧锁着眉头看了看我，突然蹦出一句话，“我觉得你像个神经病。”

最后一句话让人哭笑不得，到底谁有病啊?我只能苦笑一声：“也许真是我有病吧。不过，昨天你为什么发给我短信，让我拿你家钥匙开门进去呢?”

“我发过吗?我不记得了。”

林幽把头撇向了车窗外，高架上的灯光经过雨水，模糊地照在她脸上，呈现出波浪般的光影。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3）

车子在苏天平住的小区停下，付钱后我走出车外，向蜷缩在座位上的林幽伸出了手。她双眼冷冷地盯着我，但还是把手伸给了我。她看起来浑身无力，我把她拉出了车子。

林幽抬头看看这栋沉默的居民楼说：“这是什么妖精地方?”

她的比喻真是人骨三分，我只能故作惊讶：“你不是来过的吗?”

“不，我从没来过这里。”

是啊，上次来这里的人是阿环，而不是林幽。

但她还是跟着我上楼了，小心翼翼地踏上黑暗的楼道，四周传来我们脚步的回音。

来到五楼打开苏天平的房门，林幽捂着鼻子说：“好像有股怪味!”

我只能敷衍着回答：“嗯，可能是窗户一直关着吧。”

打开客厅里的灯，林幽第一眼就看到了地板上那颗白色的五角星：“那是什么?”

“你真没见过吗?”

“不，我见过。在一些书里说——它代表吸血鬼的复活。”

这回轮到我倒吸了一口冷气了：“是谁给你看的那些书?”

林幽眉毛抖了抖说：“我爸爸。”

“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许子心。”

她平静地说出了这三个字，就像平时我们说出自己父亲的名字那样普通。

当我从林幽的口中听到这个名字，心里骤然紧了一下，不知道是兴奋还是恐惧，居然连话都说不清楚了：

“你的爸爸……终于说出来了……许子心。”

“你好像很惊讶?听说过我爸爸的名字?”

“是的，大名鼎鼎的S大心理学系教授许子心，《梦境的毁灭》一书的作者。”

“原来你知道啊。”林幽好像放松了一些，不像刚才那样对我充满警惕了，“你大概还奇怪为什么我不姓许而姓林吧?因为我妈妈姓林，我跟的是母姓。”

看来她真是许子心的女儿。我的脑子里越来越乱了，不知这女孩嘴里还会说出些什么，只能故作平静地回答：“这个我也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难道你是我爸爸的学生?”

我立刻摇了摇头说：“不。你知道你爸爸现在在哪儿吗?”

其实我只是试探着问她，因为谁都不知道她爸爸许子心究竟是死是活。

“我知道。”

没想到林幽会如此爽快地脱口而出，许子心真的还活着?我紧张地问道：“他现在在哪里?”

“地狱!”

林幽斩钉截铁般地吐出了这两个字，使我的心又沉了下去——许子心在地狱里?至少不会是第十九层吧。

“你是说他去世了?”

终于，她的表情沉默了下来，在她那可怕的眼神里，我似乎又发现了阿环的影子。她点点头说：“是的，三年前他就死了。”

我不想太刺激她，但我必须要问清楚，便轻声地说：“听说是自杀?”

虽然林幽的眼睛朝着我的方向，但她似乎在看我身后的另一个人，视线的焦点落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她的嘴唇颤抖了起来：“对。他给我留下了一封遗书，说他犯下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恶魔正在吞噬他的梦境，所以他必须要死在水中，让冰凉的江水涤荡他的罪恶。”

“恶魔吞噬梦境?”

这立刻让我想起了《梦境的毁灭》，许子心开头就写道：

我的体内存在着一个恶魔……现在，它首先要吞噬的是一我的梦。

难道在这本书里就有了某种预兆?同时我又想起了霍强和韩小枫，这两个可怜人不也是死于噩梦的吗?

正当我低头遐想时，林幽已自顾自地走进了卧室，她一进门就注意到了窗玻璃上红色的◎。

她眯起眼睛走到窗前问：“这是什么?”

“另一个女孩的名字。”

“她叫什么名字?”

“阿环。”

林幽听到这个名字似乎无动于衷，她想了想说：“阿环是谁?我好像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窗外的雨越来越大了，似乎还隐隐传来某种奇异的响声。我和林幽的脸映在玻璃上，像是幽灵们晚餐后的散步。

“好了，再说说你爸爸吧。”

虽然我知道这样对她也许很残忍，但我必须要把话题转移回来，因为现在已接近半夜了，等到明天这个时候，阿环七天的复活期限也就该结束了——时间只剩下不到二十四个小时。

林幽依然看着窗外，沉默了半晌说：“我恨他!”

她的声音一下子变得那样可怕，像受伤的野兽在囚笼里嘶吼，低沉而充满愤怒，在这雨夜的房间里分外吓人。

“你恨谁?”

“许子心——我的爸爸。”

“为什么恨他?是他一个人把你养大的，他一定非常爱你。”

“是的，我知道他非常爱我。”林幽忽然仰起头停顿了片刻，我感到似乎有什么液体滚动在她的眼眶里，“但他却残忍地抛弃了我，独自离开了这个世界!”

“但你爸爸不一定已经死去，至今也没人发现他的尸体，也许他还活在世界上的某个角落里，甚至就藏在你的身边看着你，只是你自己不知道。”

林幽苦笑着摇了摇头：“不，对我来说爸爸已经死了，在三年前我看到他的遗书那天起。他曾经是那样爱我，我也曾经是那样爱他——妈妈在我出生时就死了，人们都说我是个大灾星，是我的出生杀死了我妈妈。但爸爸并不这么看，他把我看成是妈妈生命的延续，让我跟了妈妈的姓，一直把我当做掌上明珠。除了他去国外进修的那几年以外，我们父女俩相依为命，一起度过了十八个年头。”

“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自杀吗?”

“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一股力量，竟然让爸爸将我抛弃在这个人间，而他自己则去了另一个世界。”

忽然，我想起了孙子楚对我说过的那些话，盯着林幽的眼睛问：“你爸爸出事前有什么反常吗?”

她还是用那种冷酷的口气回答：“不，我不知道。”

我知道自己必须要有足够的耐心：“好吧，那说说他出事以后的情况好吗?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林幽依然盯着窗外的雨夜，过了许久才回答：“爸爸一直都是我的生命，失去了他就等于失去了整个世界——”

“我能理解，当时你一定非常痛苦。”

“不是非常痛苦，而是极度痛苦!”林幽似乎完全陷入了回忆之中，痴痴地说，“整日以泪洗面，每晚都梦到爸爸的尸体从水中浮出，他的肚子里装满了脏水，成千上万条蛆虫在他肚子里游着，一个恶魔从他脑子里爬出来，对我露出了狰狞的笑脸。”

虽然她的这段话使我产生了强烈的恶心感，但我还是靠近了她一步：“那年你正好十八岁，是不是高考那年?”

“没错。我爸爸是三月份出事的，没过几个月就要高考了。本来我很有可能考到全校第一名，但爸爸的变故让我脑子变成了一团空白，我一个单词也背不下去，一节课也听不下去了。就这样失魂落魄地过了几个月，我整夜都守在家门口，期望爸爸能够突然回来，一直到高考的那天。”

“所以你高考考砸了?是不是?”

她漠然地点了点头：“原来成绩最好的英语，我几乎交了白卷。我的高考作文只写了四个字——爸爸回来!”

“你没考上大学?”

“哼，我连最低分数线都没到!刚够拿一张高中毕业的文凭。”

听到这里我也只能沉默了。确实，任何人如果受到这样的刺激，大概都会变成这个样子吧，林幽能参加高考已然很坚强了。

“一次考砸了不要紧，难道你没有复读吗?”

“高四?”她轻轻叹了一声，摇摇头说，“我没有复读，也再也没有心思读书了，我的心里只剩下了恨——恨我的爸爸。”

“你就这样成了待业青年?不过这也没什么，人生才刚刚开始嘛。”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4）

我还是想安慰她，尽管我知道这样的语言是如此苍白而无力。

“是啊，毕竟我爸爸给我留下了一大笔遗产，其中就有他一本在国外出版的著作的版税。”

“是《梦境的毁灭》吧?我听说这本书在国外很受欢迎，你爸爸一定在外面赚了不少钱。”

林幽苦笑了一声：“钱倒是不少，可是我一分都没有得到。”

“怎么回事?”

“我有个堂兄，也是我爸爸惟一的侄子，他是学金融和财会的，这世界上除了我以外，就属他最受我爸爸宠爱了。爸爸这人一心一意研究学术，对金钱方面从不关心，就委托我堂兄帮他理财，因为他一向

非常信任这惟一的侄儿。然而，就在我爸爸出事以后不久，堂兄提走了爸爸所有的钱，出国到了澳大利亚，从此就音信渺茫再也联系不到了。”

看来教授的“智慧”也是相对而言的，在某些方面却要比常人还要幼稚，可是谁又会想得到，最要好的亲人都会背叛自己呢?我只能同情地说：“从此你就一无所有了?”

“是的，差不多就是身无分文。因为爸爸只是失踪，所以S大也没有发抚恤金。就连爸爸刚买下不久的房子，也因为无力还贷，被银行强制收回了。”

真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眼前浮现起一幅无家可归的“孤女图”，我叹了口气说：“那你可以去投靠亲戚。”

“爸爸还在的时候，所有的亲戚都来投靠我们，但当爸爸出了事以后，所有的钱又被堂兄卷走了，就没有一个亲戚来看我了。我也曾经去找过几个亲戚，但他们都不愿意收留我，我只能依靠在外面打工挣钱养活自己。”

“三年来你一直在外面打工，还在外面租房子住?”我看着她苍白而瘦削的脸庞，摇摇头说，“你比我想像中要坚强多了。”

“我原本是个娇生惯养的独生女，从小被爸爸宠爱着，但自从三年前的变故，我感到自己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我干过许多不同的工作，在商场里促销化妆品、上门推销保健品、在肯德基和麦当劳的门店打工、在街边小店里站柜台，还有在酒吧里或咖啡馆里当服务生，这一切只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

“与你相比，春雨这样的女大学生们真是幸福多了。”

林幽不知道春雨是谁，她似乎已经忘记了我的存在，而是自言自语地说了下去：“我已经忘了什么叫幸福。三年来我经历了无数的人和事，许多张面孔在我眼前晃来晃去，他们对我露出各种各样的笑脸，然后把手伸向我的脸，那些冰凉的脏手，冰凉的——”

“有人要欺负你?”

但她不再说下去了，表情变得异常恐惧，就像真的面对一个幽灵，她双手护住自己的身体，缓缓退到墙边的角落里。

我下意识地往前走了几步，但她立刻高声尖叫了起来：“不要!”

这声音令我想起了昨天半夜里阿环的尖叫——致命的尖叫。

但这时我的脑子是清醒的，我没有继续靠近林幽，只是大声地说：“你怎么了?现在没事了，我不会欺负你的。”

“不要靠近我!”

林幽还是激动地叫喊着，我真怕隔壁的“肥婆四”会听到这里的声音。她的样子越来越吓人，眼睛也睁得大得吓人，仿佛灵魂出窍了一般。我甚至还看到她双手佝了起来，宛如癫痫患者的鸡爪样。

窗外的夜雨激烈地敲打着玻璃，我的心跳也越来越快。眼前的场景叫我忧心如焚，但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林幽根本就容不得我靠近她。

最后，她浑身蜷缩了起来，头朝墙埋在自己的膝盖里，看上去就像滚成一团的穿山甲，只把她的后背留给我。

但她不再发出声音了，一动不动地缩在墙角里。这间卧室又变得死一般安静，只剩下窗外的雨点声。

我沉默地等待了片刻，终于试探着说话了：“林幽，你现在好些了吗?”

林幽没有回答，她依然蜷缩在那里，不见一丝反应。

她到底怎么了?与刚才的闹腾相比，现在的安静似乎更加可怕。我只能屏着呼吸，轻轻地向前走几步，在她身边蹲了下来。

又过去了好几分钟，我实在忍不住碰了碰她，突然她回过头来，露出一张茫然而古怪的脸。

说她古怪是因为她的眼神变得很不一样，幽幽的目光直视着我，让人感到不寒而栗。虽然还是那张脸，但在短短几分钟内，给我的感觉却是判若两人。说不清是什么原因，只是我心里的一种感觉，还有她那双能够千变万化的迷人眼睛。

“林幽，你刚才怎么了?”

“你叫我什么?”

她茫然地回答，似乎连声音也变了，这让我差点魂飞魄散。是啊，她那声音、眼神，还有气质，难道是——阿环?

窗外的雨声更大了，我颤抖着后退了一步，抬手指着窗玻璃问道：“你是它?”

我的手指着玻璃上红色的◎!

“是的，这就是我的名字。”

她的目光微微上挑，看着玻璃上的“环”回答。是的，她就是阿环。她是明信片幽灵?复活的良渚女王?有血有肉的◎?

也许，她什么都是，又什么都不是。

但我还是问了出来：“那林幽呢?刚才站在我面前的林幽到哪里去了?”

“她已经死了!”

这个回答让我一时懵住了，但我随即摇了摇头说：“死了?不，她就站在我的面前——她就是你。林幽就是阿环，阿环就是林幽。”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5）

她的嘴角露出了奇怪的笑容，我后背的汗毛又竖了起来。她缓缓靠近我的耳朵，几乎是对我耳语道：“你说的那个人——林幽，她其实只是我的身体，她的灵魂已经死了，现在和你说话的人是我——阿环。”

我的耳朵能感到从她口中吹出的热气，我赶紧后退了一步：“你是说你占据了林幽的身体?”

寄生于别人体内的灵魂——这样的故事真是令人毛骨悚然。

“是啊，否则我如何能复活呢?惟有借助于某个身体，那就是半年前在荒村公寓附近某个咖啡馆打工的林幽。”

“从那时起你就夺走了她的灵魂?林幽是你第一个受害者?”

阿环看了看窗外的雨夜说：“没错。但她比别人都要幸运得多，可以与我共享一个肉体。”

“但你的复活只能保持七天，你还必须得到更多人的灵魂，所以你就一直占用着林幽的身体——林幽是个美丽而又极度忧郁的女孩，她身上有股天生的神秘气质，你可以利用她对男人的诱惑力，成为一个美丽的陷阱，猎取到许多无辜受害者的灵魂!”

一边听着我讲话，她一边不停地点着头，似乎是在赞许我的分析：“真是完美的推理，相当精彩。”

但我立刻打断了她的话：“不!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的鬼话吗?我问你，既然林幽的灵魂已经被你害死了，那我刚才看到的那个人又是谁?”

“当然还是林幽。”她冷笑了一下，抿了抿诱人的嘴唇说，“因为我不想伤害她，我很同情这个身世可怜的女孩，所以我经常会把她的灵魂释放出来，让她重新控制自己的身体，成为真正的林幽，也就是你刚才看到的人。”

“所以她一会儿变成林幽，一会儿又变成了阿环，因为在她体内存在着两个灵魂——而真正的控制者则是你。”

阿环发出了邪恶的笑声：“对，你真聪明!”

如果这算是夸奖的话，也只是最后的一丝同情和蔑视，我故作镇定地回答：“可惜，我还是不相信你的话。”

“你不要逼我——”她的脸色变得更加冷峻，一步步靠近了我说，“你还不相信吗?”

这时我已经被她逼到墙角了，我后背顶着墙壁说：“是的，我不相信!”

她幽幽地盯着我说：“你会后悔的!”

然后，阿环把手伸进了自己的衣领，我不知道她在摸什么东西，只感到她的手腕在微微颤动，仿佛胸口里有一腔鲜血要喷出——这让我想起了春雨他们在荒村做的那个梦。

我的心在半空悬了几十秒钟，终于随着她的手而掉了下来——阿环的手抽出了衣领，手指间捏着一枚圆圆的东西。

阿环把手放到自己眼前，仿佛在看一块放大镜，通过当中那个圆孔，我看到了她可怕的眼睛。

就在这个瞬间，我的眼睛似乎被她灼伤了，似乎她的手和眼都发出了可怕的火焰。是的，我看到了从她怀里掏出来的东西——

玉指环!

天哪，荒村的记忆再度如潮汐般涌起，无数道光影划破我的视线，烘托出一枚带有红色污渍的圆环。

阿环的唇边发出阴冷的笑，她把玉指环送到了我的眼前，使我看到了它赤裸裸的每一面——

它是用古老的“真玉”做成的，要比普通的戒指粗很多。它的颜色是那样特别，以至于让人看一眼就无法忘怀。它有着半透明的青绿色，随时随地都会发出暗暗的反光，一侧还有暗暗的猩红色污渍，就像人身上结痂的伤疤。

不会是仿制品吧?很多人都在《荒村公寓》里看到了我对玉指环的详细描述，甚至封底还有玉指环的图像。

而且，玉指环早已经回到了千年地宫之下，如今任何人都不可能得到它!

“我知道你心里想什么。”阿环再一次靠近了我，玉指环几乎对准了我的眼睛，“如果你不相信的话，可以自己戴上它试一试。”

戴上玉指环?我张口结舌地看着眼前的圆环——没错，它就是◎。

我终于明白了五千年前◎这个符号的真正意义，除了良渚末代女王“环”的名字之外，还代表着这枚玉指环。

左手的无名指又剧痛了起来，天哪，这些天只要一想起它我就会疼，现在它就在我的眼前。

“戴上它你就知道了!”

阿环的声音在我耳边反复回响着，仿佛是从五千年前的古墓中发出。

这时我再也无力抗拒了，尽管我心里明知戴上它的后果——假如它是真的玉指环的话。

面对玉指环的诱惑，我的左手脱离了我的控制，它已经激动地跃跃欲试起来，仿佛已看到了它久别重逢的恋人。

阿环微笑着点了点头，将玉指环对准我的左手无名指，刹那间环孔就像一只深深的洞，发出了诱人的红色光环。

我的手指不停地弹着，根本就不听我的控制，我只能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手指已经成为了另一个人，它欢快地钻进了玉指环的索套中。

就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玉指环立刻牢牢地抓住了我的手指，冰凉的玉石让我的手几乎冻住了。仿佛回到了荒村公寓那奇异的夜晚，

我又一次戴上了这枚玉指环，这是我们之间无法摆脱的孽缘。

在这个反常的多雨之冬，我眼睁睁看着自己束手就擒，玉指环套进了我无名指的第一指节——首先是指甲火辣辣地疼了起来，然后指肚像被刀刮了似的，像铁箍般紧紧束着我的指骨。

尽管我想要挣扎，但玉指环异常迅速地通过了第二指节。我抬起头看着阿环的眼睛，发觉这双眼睛已变成了两点可怕的漩涡。

最后，玉指环来到我的第三指节，在无名指的最下部停住了——这里就是它曾经住过的地方。

我又一次戴上了玉指环。

竟然还是那种感觉，与荒村公寓里的一模一样，左手无名指上一阵冰凉，手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指环上那点猩红色的污渍，发出骄傲邪恶的暗光，这是古玉国末代女王的鲜血，曾经埋藏了一个女人的灵魂。

不，我不愿意承认这是真的。我用右手紧紧抓住玉指环，想要把它从我手指上脱下来。但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它就是从荒村地宫里带出来的古物，一旦盘踞在你的手指上，就算用再大的力量也无法将它拔下。

但我依然在徒劳无功地用力，左手无名指再度剧痛起来，一股暗暗的力道压迫着它，冰凉的玉指环竟越收越紧，几乎嵌进了我的肉里，要把我活活吞噬下去。

最终，我绝望地松开了手，额头上布满了冷汗，背靠在墙壁上看着阿环，喘息着说：“它真的是玉指环，从荒村地宫里带出来的玉指环。”

阿环满意地点了点头：“现在你相信我的话了吗?”

我几乎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只能茫然地点了点头。

“你后悔了吗?”

是后悔戴上玉指环吗?我抬起左手的无名指看了看，玉指环仿佛已“长”在我肉上了，那暗红色的污渍变得异常妖艳。也许这一劫从荒村公寓起就注定了，它终将回到我的手指上。

我摇了摇头回答：“不!永不后悔。”

也许我比阿环想像中的要坚强，她的目光渐渐柔和了下来，低垂下眼帘说：“嗯，你回答得很好。”

“你是古玉国的末代女王‘环’，你的灵魂曾被囚禁在这枚玉指环里。”我把左手抬到眼前凝视着，似乎能从玉的反光里映出她的脸，“是啊，我早就该认识你了!”

“是你拯救了我。当你手指的温度将我唤醒时，我想你就是那个人了。”

“哪个人?”

阿环深呼吸了一下，颤抖着说出了那个人：“我爱过的那个奴隶。”

“我是他?”我恐惧地摸了摸自己的脸，“你的意思是说，我和他长得一样?”

“不，虽然我希望是——但可惜你不是，实际上你和他完全不一样。”

我这才吁出了一口气，我想我还不至于如她所说的那样强壮吧：“你失望吗?”

“是的，非常失望，因为我一直都在寻找他。”

你复活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寻找你所爱的人?

瞬间，这个世界静止了下来，因为我击中了阿环的心脏。

荒村归来·第六日

夜（6）

窗外的夜雨似乎消失了，这房间仿佛也变成了宽阔的舞台，只剩下一道白色圆光打在我们身上，而周围全是茫茫无边的黑暗。

阿环就是这舞台上的女主角，光芒直打在她的脸上，又如飞溅的水花般进入我的眼睛。她身体晃悠着点了点头，喃喃地说：“谢谢你，谢谢你为我说穿了一切——没错，这就是我复活的目的，我在玉指环里等待了五千年，只为了重新见到我爱的人。”

“你见到了他了吗?”

“对，我想他没有我那么幸运，恐怕早已化成了一堆枯骨或灰尘，藏在北方的某个山洞或地底下。”

“虽然明知道是徒劳的，但你仍然要在这个世界复活，只为了那个不可能实现的梦想?”

说完这些话我又想到了小枝，虽然现在我无所顾忌地说话，但我自己又何尝不是这种痴迷不悟的人呢?

“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止我，就算他们夺去了我的生命，我仍然可以在玉指环中蛰伏。老女巫告诉我复活只能保持七天，但我还是可以依靠别人的灵魂而继续生命。”

“可这一切又有什么用?”既然到了这个舞台上，我就要好好地表演给读者们看，我已无所畏惧了，“就算玉指环的力量再神奇，就算你可以再活上五千年，乃至到世界末日，你仍然得不到你真正想要的——爱!”

这回轮到阿环痛苦了：“你说我所做的一切都没有用?”

“是的，你的爱在五千年前已经结束了，本应深埋在黄沙之中，我想这已是很好的结局了。但你却不甘心就这么离开人间，还要硬生生地挖开黄沙，得到的却只是一堆枯骨与虚无。”

“对，我本以为会再遇到他，但是我错了——在这个年代的茫茫人海中，我所见到的一张张男人的面孔，竟都是那么陌生那么虚伪，他们都戴着一张张人皮面具，我能看穿藏在那些脸后面的肮脏灵魂。”

她的话像炸弹一样再度震慑住了我，我摸着自己的心口暗暗问自己：你会是她说的那种人吗?

左手无名指的关节疼了起来，玉指环对我实施惩罚了，我只能小心地问：“你对这个时代的男人很失望?”

“当然失望。”阿环的眼睛眯了起来，紧锁的柳眉，痛苦的表情，使我又想起了林幽的脸，她的声音已经有些变了，“他们不需要我的灵魂，因为他们自己的灵魂是廉价的，他们只需要林幽的身体。”

“你是说林幽被人欺负过，是吗?”

她像是虚脱了，又像是被催眠了，几乎闭着眼睛回答：“没错。当林幽在哭泣在挣扎时，当她的身体彻骨疼痛时，我也在哭泣在挣扎，我的灵魂也在彻骨疼痛!我在她的身体里尖叫，我和她的灵魂一起尖叫，我和这个城市一同尖叫!”

刹那间，耳边似乎响起了昨天半夜里，阿环那骇人心魄的尖叫。我明白了那是什么——是林幽受人欺负时的痛苦，她以为那悲惨的一幕又要重演了，于是便痛苦地尖叫了起来，让人在幻影中看到了那一张张卑鄙的脸庞，看到了林幽所受过的一切苦难。

阿环自顾自地说下去："我想就连五千年前的古祭坛上，我被迫自杀那个瞬间，都从未像这样痛苦过。所以，我能体会到她三年来所有的痛苦，我非常怜悯这个悲惨的女孩，我甚至想到要为她复仇。"

"你已经复仇了!"我又一次打断了她的话，使她睁大了眼睛，我盯着这双古老的眼睛，"因为林幽受到过许多人的伤害，所以你夺走了那些人的灵魂，正好可以让你延续n个七天的复活。你甚至利用了她的身体来诱惑别人，让她遭受到了更多的痛苦。"

阿环摇摇头大声回答："不，我从来没有做过伤害林幽的事!"

"你占据了她的身体，就是对她最大的伤害。"

再度击中要害——她呆呆地看着我，半晌都没有任何反应。

此刻我们两人的对话，就像一场生死角逐的拳击比赛。她打中我额头一下，我便还击她当胸一拳，我已经被逼到绳圈边上了，无路可退的我只有奋力反击，期望最后以击倒对手取胜。

但我的对手实在太强大了，就连死亡都无法摧毁她，凭借我这小小的口舌又有何用!

更加要命的是，玉指环又使我疼痛难当起来。

突然，阿环激动地后退了一步，看样子要打出那最后的致命一击了。

尽管没有看时间，但脑子里那根秒针却跳了一下。

子夜12点。

荒村归来·第七日

凌晨

O点01分01秒。

我又听到了窗外的夜雨声，但这舞台依然没有变化，只是背景变成了荒凉的海岸——在大海与墓地之间，这就是荒村。

复活的女子站在荒村的悬崖绝壁之上，她张开双臂向我走来，目光在黑暗的衬托下分外耀眼。

终于，她缓缓嚅动嘴唇，从那唇齿间发出了奇异的嗓音。

那似乎是另一个女子的声音，带着缓慢起伏的旋律，幽幽地飘出了她的口中——她在唱什么歌?

这曲调立刻包围了我全身，随着她唇齿的变化冲击我的耳膜，就像黑夜里暗暗涨起的潮汐，充满了躁动的力量。

还是我在DV里听到过的曲子，如今正一览无余地呈现在我面前。不必再通过电脑的音箱了，她唱歌的气息可以直接触摸到我的脸——这是种可怕的真实，是任何虚拟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也是任何人或物都无法虚拟出来的，惟有眼前这个从古代复活的女子，才能唱出这化石般古老的歌谣。

是的，我依然无法听懂她的任何一句歌词。不知这是五千年前良渚人的语言，还是未来某个世纪地球人的通用语。

她的歌声随着她的眼神而变化着，时而低沉哀婉，时而高亢急促，似乎在如泣如诉地倾吐一个故事……

忽然，我仿佛还听到了其他声音，好像是洞箫、笛子、古筝还有笙，这些乐器正从黑夜的深处响起，为她的歌唱悠扬地伴奏着。

眼前的幻景又浮现了：她穿着件几百年前的绣花女褶，身下是翠色的绸布裙子，双手舞着水袖，在舞台上款款迈动莲花碎步，同时口中还在吟唱那古老歌谣。

这就是她送给我的最后一击?

它的名字叫惊艳。

瞬间我不再感到恐惧了，我的眼前只剩下一个字——美，美得让人忘记了自己，美得让人在深夜里疯狂。

我甚至忘掉了玉指环的存在。

这同样也是一面镜子，唯美与恐惧是这镜子的两面。

她在舞台上挥起了水袖，竟如彩练般飞舞于光影中。那哀婉的表情如梦似幻，与她口中曲调配合得天衣无缝。

此刻我已经眼花缭乱了，似乎要被她带入另一个世界。

不，我的理智暗暗提醒了我，或许这幕场景已在这里上演第二次了。当六天七夜之前，苏天平给我发来求救短信的瞬间，他是否也听到和看到了这一切?

难道——他们的灵魂就是这样被带走的吗?

我知道苏天平是怎么出事的了!

天哪，我颤抖着想要闭上眼睛捂上耳朵，但我的眼睛和耳朵都背叛了我，它们正聚精会神地欣赏着一场表演，哪怕表演者将会夺取他们主人的灵魂。

正当我绝望地面对着她咄咄逼人的目光时，在万米高空上，突然响起了我的福音。

那是云层的震怒，还是上天的谴责?

在那极度遥远的所在，一团冬雷滚动了起来，发出惊天动地的响声，瞬间震撼了半个世界。

而舞台上的幽灵歌声，也在这瞬间戛然而止。

当我面对一个幽灵的时候，居然听到了冬天的雷声!

汉乐府里的《上邪》是怎么唱的?

山无棱，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

奇妙!现在“冬雷”正在“震震”，震得窗玻璃都颤抖了起来，震得复活的女王魂不附体。

在这“冬雷震震”之下，我脱口而出了《上邪》最后一句——

乃敢与君绝!

她的眼神是那样凄凉，似乎面对着一个无情的结局，或许是天意主宰了她。

在残酷的命运面前，任何人都是平等的，包括复活的女王。

当最后一声冬雷缓缓滚过，我的耳朵和心灵终于再也坚守不住，使我一溃千里地倒在了地上。

黑夜里的大雨再度覆盖下来，一口口吞噬着我的梦境和灵魂。一切都变得那么模糊，在失去知觉前的刹那，我仿佛见到了她的眼睛。

一双可怜的眼睛。

荒村归来·第七日

昼

我还活着。

从被吞噬的梦境里缓缓苏醒，似乎有个女人的声音在耳边回响着。她是荒村海边的女妖，还是五千年前古玉国的女王?

但我依然没有睁开眼睛，仿佛半个身体依然浸泡在海水中，直到有双手用力地摇了摇我，将我拖出了冰凉的海水。

眼皮终于感觉到光线了，这是从窗户射进来的晨曦吧?我缓缓睁开眼睛，看到了一张模糊的脸庞。

睫毛似乎还粘在一起，我只能无力地喘息着问道：“你是谁?”

“你不认识我吗?我是春雨啊，你快醒醒!”

这熟悉的声音冲进了我耳朵，让我的脑子打了一个激灵——居然是春雨?她怎么会来到我身边?

春雨的声音终于“激活”了我的身体，使我看清了她的眼睛。

真的是她!我这才大口地喘起气来，仿佛刚刚重生了一回。

我艰难地挪动着身体，发觉自己浑身都已经麻木了，好一会儿才恢复了知觉，只有左手的无名指上隐隐作痛。

这是哪儿?窗玻璃上红色的◎依然醒目，光线穿过清晨的雨幕射进来。

对，这里是苏天平的卧室，似乎还残留着“环”的气味。

“你怎么样了?到底发生了什么?”

春雨显得非常紧张，她用力地扶起了我的后背，总算让我从地板上爬了起来。

但我立刻坐倒在椅子上，茫然地注视着她的脸。她该不会以为我会和苏天平一样，在某个清晨突然变成了植物人吧?

“现在几点了?”

听到这句话的声音，春雨总算放下了心来，挤出一丝笑容回答：“7点20分。”

我使劲摇着头，回忆着半夜里发生的一切——就在这间屋子里，七个小时以前，子夜12点刚过一会儿，“环”对我唱起了一首古老的歌

谣，正当我恐惧到极点的时候，天空竟响起了冬雷震震，真是吉人自有天相，接着我就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对了，阿环呢?她到哪里去了?我紧张地望着四周，只看到春雨忧郁的脸庞。房间里似乎并没什么变化，只是电脑好像还开着。

最后我盯着春雨的眼睛问：“你怎么会在这里?”

“知道吗?你刚才的样子差点把我给吓死了!”她摸着自己的心口，深呼吸了几下说，“昨天晚上我给你打电话，可你的手机铃响了半天你就是不接。这使我非常担心，今天早上又打你手机了，可你依然不接电话，于是我很自然地想到了苏天平。”

“所以你就自己找过来了?”

“对。我来到这扇房门前按门铃，但门里没有丝毫反应。我在门外打你的手机，果然听到门里传出了你的铃声，我想你一定就在里面。”春雨又一次捂着自己的嘴，颤抖了片刻说，“这太像我和你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情形了，我担心那一幕又会在今天重演，于是我赶紧叫出了隔壁的房东太太。”

“肥婆四?”我直接叫出了《功夫》中人物的名字，“你一大清早把她叫出来，不怕她骂你啊?”

“都到什么时候了，你还说这种话?”春雨有些嗔怪我了，摇摇头说，“没有啦，她说她昨晚一直在外面打麻将，刚刚回到家里。”

“那半夜里的歌声她一定没听到。”

春雨没有理会我的插话，继续说下去：“房东太太将信将疑地给我开了门，我一闯进这间卧室，就看到你躺在地上不省人事。”

“然后你就把我摇醒了?”

她点了点头，看来情绪要比刚才平静了许多。

我也恢复了一些体力：“谢谢你，春雨，看样子还是你救了我。”

“快别说这些了，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然而，我没有立刻回答她，而是掏出手机看了看，果然从昨晚10点钟起，就不断有未接来电和短信息，一直持续到十分钟前，全都是春雨的手机号码。

可我不记得听到过任何手机铃声。也许当我面对阿环的时候，其他所有的声音都听不到了，只剩下从她口中传出的天籁之声——除了冬雷震震。

我终于支起身子说：“你相信我说的一切吗?”

“至少我相信你的眼睛。”

“好的，我刚刚度过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夜晚……”

然后，我把那几个小时里经历的一切，包括阿环对我说过的所有的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了春雨。

最后我怔怔地问道：“你相信吗?”

她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我，抿了抿嘴唇回答：“真是天方夜谭。”

“没错，或许今晚就是第一千零一夜。”

“我相信你说的一切对你来说都是真实的，但是对这个世界来说却可能是虚幻的。”

“你的意思是——幻觉?”我立刻摇了摇头，“你看看这个吧!”

我扬起了自己的左手，玉指环正牢牢地戴在我的无名指上。

“这是什么?”

春雨呆呆地注视着我的左手无名指，玉指环上一摊暗红色的污渍正看着她。

“玉指环?”

荒村归来·第七日

昼（2）

她的脸色立刻变了，原先的镇定自若也已烟消云散，她咬着自己的嘴唇说不出话，很快下唇就有些发紫了。

“你认识它，是不是?”我依然伸直着我的左手，让玉指环在她面前晃来晃去，“要是你不相信，摸一摸它就知道了。”

春雨的头向我侧着，用肩膀对着我的手，似乎随时都准备要逃出去。但犹豫片刻后她还是伸出了手，轻轻地触摸我手指上的玉指环。

当那根如凝脂般的手指，触到指环上红色的污渍时，就像是起了某种激烈的化学反应，我眼前刹那闪过什么光线，春雨的手就像触电般弹起，整个人退到墙角，差不多都蜷缩了起来。

“你怎么了?”

我伸手要拉她，但她颤抖着躲开了。我这才意识到，她对我手上的玉指环充满了恐惧，我只能伸出了另一只手，才把她从墙角拉了回来。

但她毕竟是个坚强的女孩：“没错，就是这枚玉指环!半年前，就是我从荒村的地宫里把它带出来的。”

“是的，我就知道你一定认得它，因为当初我是从你怀里得到它的。”

她盯着我手指上的玉指环，几乎咬牙切齿地说：“就算它碎成了玉粉我都认得!”

“那现在你相信我的话了吗?”

春雨低下头沉思了许久，痛苦地摇了摇头：“不，我不知道。你说阿环就是五千年前死去的古玉国末代女王，半年前因为玉指环戴上了你的手指而复活，而每次复活都只能维持七天，必须再夺走一个人的灵魂才能再延续下去。”

“七天!”

这两个字又提醒了我，到这个清晨已经是第七天了，还只剩下十几个小时——到子夜12点正好是七天七夜，阿环必须再带走一个无辜的灵魂，否则她的复活就将终结。

“你害怕了?”

“不，我只是担心阿环，也在担心这个世界上的另外某个人。”

“假定她真是复活的女王的话!”

春雨又给我加了一个限定句。

到这时我真是走投无路了。昨晚发生的一切是如此不可思议，我如果说给任何人听，都会被当做精神病。然而，牢牢套在我手指上的玉指环，却毫无疑问来自荒村的地下，那摊暗红色的污渍正是五千年前，古玉国女王“环”在祭坛上自杀而流下的鲜血。而春雨他们四个大学生，也确实在荒村的夜晚梦到了“环”，那就是她割喉自尽的一幕。

还有林幽这个身世悲惨的女孩，她确实是心理学教授许子心的女儿，在她体内还寄居着复活的女王“环”，她小小的身体里同时承载着两个灵魂，看上去就像个双重人格患者。

“环，，已经夺走了许多人的灵魂，包括曾经住在这房间里的苏天平，只为了延续她七天的复活。已经过去n个七天了，未来还将有无数个七天，下一个被带走的灵魂又会是谁?或许十几个小时后就会见分晓了。

不，所有这一切究竟是我的幻觉，还是控制着这篇小说进程者的杜撰——喂，那个坐在电脑屏幕前飞快打字的家伙，你能否听到你小说里的人物对你的呼叫?请问你究竟要把我折磨到什么程度?还不快点让我知道结局?我想许多读者朋友们，此刻也会这么向你抗议吧!

左手的无名指又疼了起来，我举起手指看了看玉指环，这翻来覆去真真假假，都快使我精神崩溃了。

我记得有这样一个古老的故事：传说有位苏丹建造了一座华丽的宫殿，宫殿四壁镶满了各种各样的小镜子，任何人走进这座宫殿，都会发现自己突然变成了无数个。某天，有一条狗闯入了王宫，它看见无数与它一模一样的狗，正向它凶猛地狂叫着，它变得惊恐万分，扑上去与自己的影子撕咬打架，最后活活撞死在墙上。

正当我在想像那条可怜的狗时，忽然看到电脑屏幕亮了起来，刚才电脑一直处于屏幕保护状态下，现在弹出了监控系统的窗口。

怎么回事?我记得我没开过电脑，监控系统怎么会自己出来了?春雨显然也被吓了一跳，皱起眉头看着屏幕上的监控窗口，仿佛又一次见到了鬼。

我摇摇头坐到屏幕前，监控器里显示出了这间卧室，拍摄角度说明是窗帘箱里的探头拍的。我抬起头看看那窗帘箱，不知这只“眼睛”是何时记录下这段画面的。

监控器里的卧室泛着白色的灯光，底下显示的时间是七天以前的晚上8点——那正好是我从北京归来的前夜，在后海边的“茶马古道”上与编辑MM喝米酒的时间。

而就在彼时彼刻，这间上海的卧室里，晃动着一个白色的人影。她缓缓走到窗前看着探头，那双眼睛在监控里变形得像烛火，直勾勾地盯着电脑屏幕前的我们，让春雨忍不住倒吸了口凉气。

虽然监控画面里的脸既模糊又变形，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阿环，不，那是林幽的眼睛，带着复杂而忧伤的目光，眸子里映

出了那些伤害过她的人们，而这些人都早已失去了灵魂。

荒村归来·第七日

昼（3）

她忽然摇了摇头，便低下头抱着自己的肩膀，接着又蹲在了地下，就像在明信片亭子里那样。探头只能照出她的后背和头发，那些黑色的发丝很乱，就像蒙古母马的鬃毛，混杂在白色的衣服上。

这时画面里出现了苏天平，这恐怕是他最后一次在监控里留下自己的脸。这张脸在探头里变形得更加丑陋，我简直看不出他还有什么“人”形，似乎更像是鬼魅或野兽之类的。

春雨也轻轻地叫了一声：“天哪，我简直不认识他了!”

“或许人在失去灵魂前都会有某种程度的‘变异’吧?”

我依然紧张地盯着监控画面，只见苏天平小心翼翼地靠近了林幽，他的眼睛竟在探头下发出幽幽的绿光——就像一只荒原上的公狼，我立刻联想起了半年以前，记忆中他那双古井般深邃的目光。

春雨情不自禁地喊了出来：“苏天平怎么会变成了一只狼?”

“狼?”

“是啊，你没看到这是一只大灰狼吗?”春雨用手指着屏幕颤抖着说，“居然……居然还有尾巴……”

可我并没有看到苏天平的“尾巴”，难道是春雨的幻觉，把人看成了狼?还是我的幻觉，把狼看成了人?

到底是她疯了还是我疯了?

不，我实在看不清探头下那个生物究竟是什么，我只能用“苏天平”这三个字来指代“它”了。

“苏天平”绕到了林幽背后，突然伸出手抱住了她，这一幕让我和春雨始料未及。林幽立刻激烈挣扎起来，但“苏天平”始终都压着她，把她压到了地板上。在模糊的监控画面下，只见到地下有个女孩在拼命地反抗，一个奇形怪状的生物压在她身上，口中还流出许多肮脏的液体。

监控不能录下声音，所以这一切都是沉默的画面，再加上近乎于黑白的模糊画面，感觉就像在看一部20年代的无声电影，却连字幕都

看不到。但我的耳朵似乎能清楚地听到，从林幽嘴里发出的撕心裂肺的尖叫声，她在那一瞬的恐惧和痛苦，已经穿越了时间和电脑屏幕，牢牢地扎在了我的脑子里。

是的，我和春雨都已经惊呆了，春雨还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用双手环抱着自己的双肩，仿佛那个地板上的女孩就是她自己。她又举起手捂住自己的耳朵，难道她也听到了那七天前的尖叫声?

电脑屏幕上那可怕的画面还在继续，探头里的一切都是变形的：压在林幽身上的“苏天平”、林幽那双睁得大大的眼睛，还有整个卧室连同这个世界，似乎都被压扁了。

最后，从林幽的衣领里掉出了什么东西，“苏天平”看到那样东西后立刻恐惧地“弹”了起来，又渐渐恢复了人的形状。

林幽从地板上站了起来，她的手里拿着一个项链坠子般的东西，在白色的灯光下发出幽暗的反光。

“玉指环!”

春雨率先叫了出来。我低头看看自己的左手，是的，这枚小东西如今正戴在我的无名指上。

在七天前的夜晚，林幽晃着手里的玉指环，就像催眠师手中的钟摆，而重新恢复了“人样”的苏天平，已经被吓得魂飞魄散了。

“不，她是阿环!”

我从监控画面里看出来了，那是复活的女王“环”的目光，冷峻残酷，洞察一切，让人不寒而栗。

阿环的灵魂又回来了，她的手里晃着玉指环，向苏天平缓缓地靠近。

这回轮到肮脏的野兽尖叫了。

当苏天平在探头下张大了嘴巴，露出比狼更凶残的森白獠牙时，监控画面忽然变成了一片漆黑。

就像恐怖片放到最要紧的时刻突然断电了，我心急火燎地检查着监控系统，发现后面确实没有了。可能当时根本就没录下来，也可能后来被人删掉了。

我退出了这个监控窗口，又看了看其他监控文件，但都已经没有了，只剩下这仅有的一段画面。

这时我才发现还有个自动播放程序，可以定时播放一段监控画面。难道是阿环在离开这里时设定的，让它在这个时间突然跳出来，再放给我看一遍?

不管是谁设定的，但我至少知道了七天前的夜晚，在这间房子里苏天平发生的事了——他把阿环(林幽)带到了这里，当他看到林幽是个美丽可怜的女孩，便趁着她哭泣时图谋不轨，把林幽摁在地上要欺负她。结果林幽变成了阿环，她从怀里拿出荒村的玉指环，自然把苏天平给吓坏了。

可是，为什么监控画面里的苏天平，竟然变成了一头野兽呢?春雨确凿无疑地告诉我，她看到的是一头凶狠的公狼，有着长长的尾巴，发绿的眼睛，还有尖利骇人的牙齿。

我只能摇了摇头说：“也许苏天平真是一头隐藏得很深的狼一一我是指他的灵魂。过去我们都没有发现他的灵魂，以为他只是个普通的大学生，但在刚才的镜头里，我却看到了一个好色的野兽。”

“这就是他的灵魂，一个色狼的灵魂。”

“对。而这个探头或许具有某种特别的力量，能够在镜头的变形中照出人的灵魂来，从而使苏天平在欺负女孩时原形毕露，显出了他野兽的灵魂。”

春雨颤抖了许久，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对了，听说在一年多前，苏天平他们系有个女生吃安眠药自杀了，当时有传言说是苏天平欺负了她，但谁都拿不出证据来，那件事就这样草草过去了。去年我们一块儿去荒村的时候，我还不知道那件事，我是在三个月前才听说的，要是当时就知道的话，我肯定不会和他一起去荒村了!”

“唉，原来这家伙劣迹斑斑啊，实在看不出来他竟是这种人，我居然还要寻找他出事的真相，弄得我自己也深深陷了进来。为这种野兽实在是不值，早知如此还不如让他的灵魂快点归天吧。”

或许世界上还有许多像他这样的人吧，怪不得他们的灵魂要被阿环带走。我回头看看这间苏天平的卧室，心底油然生出许多厌恶来。

可是苏天平到底是怎么出事的呢?监控里并没有拍下来，只见到阿环拿出了玉指环，天知道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的头脑里依然一片混沌，而剩下的时间只有十几个钟头了——到今晚子夜12点，阿环的复活就会结束，她一定会再度夺走某个人的灵魂，那个人会是谁?但不管他有罪还是无罪，我都必须要阻止这件事的发生。

于是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表，现在是上午8点30分。我正在和失魂的时间赛跑，但最最要命的是，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该向哪个方向跑。

一抬头又见到了窗户上那红色的◎，我喃喃自语道：“第七天，你已经活到第七天了。”

正当我像无头苍蝇般抓狂时，却听到了春雨平静的声音：“去荒村吧。”

去荒村?

一切从哪里开始，一切还要从哪里结束。

荒村归来·第七日

昼（4）

我低头看着自己手上的玉指环说：“就像我半年前那样吗?虽然说解铃还须系铃人，但我曾说过我再也不去那个地方了，也不要让其他任何人去那里。”

“可现在情况不同了，玉指环又回到了你的手指上，荒村的噩梦重新降临，你只有再回去如法炮制一次，或许还能发现阿环的秘密。”

“阿环的秘密?”我刚被调动起情绪，但又摇摇头说，“可现在只剩下十几个小时了，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还不算晚，只要我们现在出发，黄昏前就可以到达荒村。在那里就算有潜伏的危险，也总比留在这里干瞪眼强。”

她这一番话让我羞愧难当，我怔怔地问：“你怎么变得那么勇敢?”

春雨淡淡地回答：“因为我经历过彻骨的恐惧。”

我沉默着看了看她的眼睛，然后把头转向细雨霏霏的窗外，斩钉截铁地说：“去荒村，现在就出发!”

两个小时后。

雨停了。

车窗外的天空依然阴沉，但雨后的景色显得妩媚了许多。长途大巴已经驶出了市区，冬季的郊外田野是灰色的，笼罩在一片水墨画般的雾气中。

这辆大巴是从上海开往浙江省K市西冷镇的，大约要下午3点多钟才能到达。我坐在靠后的座位上，而春雨正坐在我身边靠窗的座位上。

我目光静止着看着窗外，高速公路边的栏杆向后飞速撤退，但这一切很快就模糊了，只剩下窗边春雨的脸庞。她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我，又把脸对准了窗外。

“你在想什么?”

我终于问她了。左手无名指上，玉指环更加冰凉，也许是离它的故乡更近了一些。

春雨把头侧了侧说：“在想半年多前，我和霍强、韩小枫还有苏天平，我们四个人一起去荒村时的情景。”

“物是人非了。路边还是这片田野，而那三个人不是死了，就是丢了灵魂，现在你才是真正惟一的幸存者。”

她还是把目光对准了窗外，语气无奈地说：“一切都还像昨天那样，时间竟然过得如此之快。这之间我又经历了《地狱的第19层》，为什么我在小说家笔下总是那么悲惨?”

“因为你是神创造的尤物——任何小说都需要一个供读者们同情和可怜的对象，而你春雨就是这么一个人物。”

“于是你让我在《荒村归来》里又随你去了荒村?”

现在我不知道自己是以小说作者，还是以书中人物的身份说话：“咦，不是你坚持要来荒村的?当我们离开苏天平房子时，我让你赶紧回学校去，由我一个人去荒村就行了。”

“不行!我一定要和你一起去．不仅仅是因为你。”

“还因为你想再见荒村一眼?”

春雨尴尬地点了点头：“对。虽然我曾经对那里充满了恐惧，但是那个地方给了我最初的勇气，支持着我熬过了最痛苦的那十九个日日夜夜，我想我必须还要去那里看一看。”

她的眼睛始终对着窗外，我也不好意思再说话了，便从包里拿出那本《梦境的毁灭》，翻到了全书的第六章，这一章的名字更加吓人，叫做“噩梦的精神分析”。

许子心为什么要在书中反复探讨这些问题?难道他自己也是噩梦的受害者?或许他正在某个暗处观察着我吧，我下意识地看了看窗外，玻璃上隐隐现出了一张陌生的脸。

我赶紧低下头驱走了自己的妄想，在《梦境的毁灭》的第六章里，许子心并未像前面那样叙述古代文明，而是直截了当地阐述了他对梦境的理解：

梦是无意识的挣扎。

许子心又一次提出他的见解，反复强调了无意识——强烈的欲望和冲动，如果它们要到达意识阶段，则必然要经过无意识与前意识间、前意识与意识间的两道审查。这种审查是由自我和超我完成的。

无意识内的欲望和冲动代表着本能的力量，所以它拥有巨大的能量，虽然一直遭到我们的压抑，但总是隐藏在暗处蠢动着。睡眠时超我的功能会大大减弱，无意识的欲望会通过做梦释放出来，所以我们的梦境里常有许多黑暗与可怕的成分。

“梦是愿望的达成”——这是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中对梦的本质作的经典概括，而“梦是无意识的挣扎”则是许子心在《梦境的毁灭》中对梦的特性作的经典归纳。

接下来许子心对梦的阐述，则使我更加胆战心惊，左手无名指上的玉指环，似乎也紧了起来——

梦能否被控制?

外在的力量能否控制梦?我认为是可以的。这种力量在某些条件下会变得极其强大，甚至可以制造噩梦摧毁人的生命一这就是传说中的“噩梦杀人事件”!

事实上在古代文献中，确实有噩梦杀人的记载，只是这些记载常被人们当做是传说或者巫术。但当代“神秘心理学”的研究证明：通过某种特殊的媒介，比如语言、文字、音乐、图像等等，凡一切具有心理暗示作用的事和物，均可以起到控制个体梦境的作用。

这种被控制的梦境一旦出现，就会产生毁灭性的效果，因为——梦境的毁灭，就是人类的毁灭。

“梦境的毁灭，就是人类的毁灭?”

我忍不住念出了书中的这句话，让春雨紧张地回过头来：“你在说什么?”

长途大巴已进入浙江境内，车窗外的风景又有了些变化，只是天空仍然异常阴冷，我盯着窗外说：“你说噩梦能不能杀人?”

这句话显然也触及到了春雨的噩梦，她低下头想了许久回答：“是的，霍强和韩小枫就是例子。”

“你还记得回上海以后做的那个噩梦吗?”

“不，我一点都不记得了。”

但我摇了摇头，冷冷地说：“你是强迫自己忘记那个梦，其实那个梦一直都在你心里，只是被你藏在某个小小的柜子里，而你忘记了那个柜子在房间的哪个角落。但是，总有一天你会找到那个柜子的，当你打开柜子的一刹那，便是噩梦重临的时刻。”

春雨的脸色已经苍白了，她别过了头去：“不要再逼我了，我承认我一直都是个缺乏安全感的人。”

荒村归来·第七日

昼（5）

我又何苦要逼她呢?世界上还有许多缺乏安全感的人，他们一辈子都记不起自己曾经做的噩梦，但那个噩梦确实存在过。

车子继续在沪杭高速公路上飞驰，窗玻璃上的那张脸似乎越来越陌生了。

低头看了看表，现在是中午12点，离最后那时刻还剩下十二个小时……

下午4点，车窗外现出郁郁葱葱的山岭，山脚下点缀着水田和农舍，一座繁华的小城镇近在眼前。春雨咬了咬嘴唇说：“我们到了!”

这里就是本次长途大巴的终点——K市的西冷镇。

此刻我的双腿都麻了，感觉下半身已不属于自己了，只能极其艰难地站了起来。山间雨后的空气异常清新，在阴冷郁闷的上海住了一

辈子，很少能呼吸到这样好的空气，我一下车就大口深呼吸了起来。

眼前的一切还是那样似曾相识。这是我第三次来到西冷镇，虽然每次来都见到同样的景象，但每次的心情都是截然不同的。第一次是带着探险般的好奇与兴奋，向往传说中的神秘荒村；第二次则是带着浓浓的忧伤，期望能再度见到小枝；而这一次的心情却是五味俱全，恐惧、忐忑、惆怅、怀念、愤怒都混杂在了一起，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奇妙的化学反应。

我举起自己的左手，青绿色的玉指环泛着幽光，在西冷镇的天空下显得异常妖艳。我帮春雨提着包向前走去。浙江沿海有中国最富裕的农村，这里自然也不例外，遍地都是小工厂和楼房，似乎看不出荒村的影响。

幸好我没在书里写出K市到底在哪里，否则那些看了《荒村公寓》以后到处寻找荒村的人们，肯定会不顾一切蜂拥而至，说不定还会给西冷镇带来额外的商机呢，到时候他们该恨我还是谢我呢?

春雨催促我快点走，因为阿环留给我们的时间，只剩下不到八个小时了，这是一个用手指头都数得过来的时刻表。

我们在路边随便吃了些点心当做晚饭，接着横穿过整个镇子，好不容易才找到一辆去荒村的车。这是辆破旧不堪的农用车，要去荒村拉一批锡箔纸，虽然大家都很忌讳这种东西，但我和春雨还是硬着头皮上车了。

车子开出了西冷镇，在乡间小路上剧烈颠簸着，春雨皱着眉头像是要晕车的样子。半个钟头后，车子开上一条荒凉的山路，四周的景色便与刚才截然不同了，再也不见那些青山和田野，只剩下一些低矮的灌木。

司机说此处正好是风口，海上吹来的风带来盐分，使这里变成了荒凉的盐碱地。

当车子爬上一个高坡时，大海突然涌进了我的视野——黑色的大海。

是的，大海就在几千米外的山坡下，黄昏的暗云衬托着海平线，宛如一幅模糊而阴郁的油画。

荒村坐落在大海与墓地之间。

左手无名指上的玉指环又紧了一圈，手指上的剧痛让我不敢再看车窗外的景象了。

十几分钟后，在春雨不停的轻嗔之下，破车异常惊险地驶下山路，终于在天黑前停在了荒村村口。

一切忧伤和恐惧的源头——荒村。

我和春雨匆忙地跳下车，第一眼便是那高高的石头牌坊，牌坊正中四个楷体大字依然耀眼夺目，我轻声将这四个字念了出来：“贞烈阴阳”。

在黑夜降临前的余晖下，牌坊的阴影投在我们身上，仿佛注定某些不可逃脱的命运。这是明朝嘉靖皇帝御赐的贞节牌坊，当时荒村出了一位进士，在朝廷做了大官，皇帝为表彰他母亲的贞节，亲自手书“贞烈阴阳”四个大字，并御赐了这块牌坊。当年的那位进士，正是欧阳小枝的祖先。

当我穿过牌坊底下时，春雨却呆呆地停住不动了，她转头看着东面的大海。在一大片岩石和悬崖外，汹涌的黑色巨浪不断冲击海岸，发出令人心悸的声响。

“走吧。”

春雨颤抖着点点头，跟着我走进了这个叫做荒村的村子。

这是条永远都不会被遗忘的路。进村便是许多古老的宅子，中间有条弯弯曲曲的小巷，两边家家户户都紧闭着窗门，几乎见不到一个人影，似乎刚发生过什么特别的事情。

春雨突然轻声地说：“知道吗?我现在想起了宫崎峻的《千与千寻》。”

其实我也想到了《千与千寻》，千寻随着父母穿越一条黑暗隧道，发现了一个巨大的主题公园，里面样样齐全却空无一人，到天黑之后便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

就这么一路冥想着，我们转过巷道最后一个弯，前面应该就是进士第古宅了，荒村欧阳家世代居住的地方，也是小枝出生并长大之所在。

自从小枝和她的父亲离开这个世界后，进士第古宅便一直空关着，不知道现在会变成什么样。

在又一次重返故地前，心里着实有些忐忑不安，总感觉会有什么意外的发现。我回头看看春雨，只看到她那双灵动忧郁的眼睛，在渐渐降临的夜色中显得如此奇异。

终于，我们转过那道弯，在巷道尽头看到了进士第。

荒村的夜晚降临了……

荒村归来·第七日

夜

进士第死了。

噩梦里的一幕竟真的发生了，刹那间我像被电流穿过一般，后退半步倒在墙根边上。

春雨也轻轻地叫了一声："天哪!"

更确切地说，我见到了进士第的"尸体"，一具被烧焦了的"尸体"。

废墟——眼前是一片废墟，就像刚刚遭到过地毯式轰炸，原本"庭院深深深几许"的古老宅子不见了，只剩下一堆堆断壁残垣。

那高高的门楼只剩下两根光秃秃的柱子，上头还残留着火焰灼烧过的痕迹。

我和春雨跨过进士第门槛的遗迹，依稀还能分辨出第一进院子，古老的"仁爱堂"只剩下三面孤零零的墙壁，欧阳家祖先的画像和匾额都已经化为灰烬，地上全是烧焦的砖瓦和木椽。

再往里走景象更为凄惨，我曾经住过的二进院子的小木楼，早已变成了一堆堆瓦砾，我只能望着虚无的空中楼阁，想像那几个刻骨铭心的夜晚。但我还是执拗地跑到废墟中，希望能从中发现什么东西，可除了破砖烂瓦外什么都没剩下，那张清朝的四扇朱漆屏风，想必已连同屏风里的胭脂，一起在烈火中超度了吧。

小心地踏过小木楼的废墟，我们走进进士第的后院。这里依然惨不忍睹，古老的庭院已不复存在，一树孤艳的梅花也变成了幽灵，只剩下那口古井还倔强地活着。

我立刻扑到古井上，闻到井底传来腐尸般的恶臭，不知是什么动物烧死后被扔在里面了。看不到幽深的井底，那池死水是否还像只眼睛似的盯着我?

突然，一只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我魂飞魄散地回过头来，在夜色下只见到一双忧郁的眼睛。

“小枝?”

我下意识地念出了这个名字。

魂兮归来?

然而，我听到的却是春雨的声音：“是我啊，你怎么了?”

暗暗苦笑了一下，我尴尬地从井边直起身子：“没什么。”

抬头看看天空，夜色中见不到月亮，倒是满天星斗分外明亮，这神秘的星空似乎也在倾诉着什么。

离开进士第后院，转回二进院子，两边厢房都已化为了灰烬。我掏出手电筒，冲到一片废墟上，像探宝一样拼命地在瓦砾堆中挖掘着。

“你在干什么啊?”

“地宫!”夜色下我的脸庞想必有些狰狞，“你忘了吗，地宫的入口就在这间房子底下的。”

“对，我记得当时就是在这个位置，墙壁里应该藏着问暗室，我跑进去一不小心还掉了下去。”

说完她摸了摸自己的心口，仿佛真的掉下了地宫。是的，那千年前的地宫就在我们的脚下，但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瓦砾，而且全都被烧焦了，根本无法找到地宫的人口。

看来用人力是不能挖开来的，除非动用建筑工地上的挖掘机。就算现在开始拼命挖也无济于事，时间无论如何都来不及了，表上的时针走到了8点钟，我只剩下四个小时，那最后的时刻眼看就要降临了。

难道地宫大门已在烈火中被烧坏了?从屋里落下的砖土封闭住了人口，也许人们再也找不到进入地宫的通道了。

我茫然地站在地宫上却不得其门而人，宛如陶渊明笔下闯入桃花源的渔人，当他走出了那个神奇之地，便再也无法找到回去的路了。

夜色下的荒村如沉睡的野兽，我回头望着残垣断壁的进士第，就像来到了某处古代遗迹。

“进士第究竟遭了什么天谴，居然遇到了如此变故?”

“真没有想到——噩梦的起点已经被火焰毁灭了。”春雨用手电照着地上的砖头说，“恐怕是不久前才烧掉的吧?”

我只有轻叹一声：“不知是人为纵火还是自然失火。”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骇人的叫声：“是人是鬼?”

这种环境里听到的声音让人不寒而栗，我紧张地回过头来，眼睛却被对面的手电光束晃了一下。春雨急忙躲到我身后，我用手挡着光大声说：“谁?”

刺眼的灯光后响起一个洪亮的嗓音：“是人吗?”

我有些被逼急了：“废话，不是人还会说话吗?”

“鬼也会说话的!”

那声音如此冷峻，仿佛在审问犯人。

终于，对面的灯光来到我眼前，露出了一张五十多岁男人的脸，这人生着一双山鹰般警觉的眼睛，就和这荒村一样神秘兮兮的。他先是仔细地打量着我和春雨，接着又靠近我身边嗅了嗅：“嗯，是股人味!”

这话听起来怎么这么不舒服，我皱了皱眉头说：“不是人味，难道还是鬼味了?”

男人冷笑一声：“哼，鬼味——在荒村可不稀罕，我常见到孤魂野鬼。”

“你说你见过鬼?”

“在荒村这个地方，‘见鬼’可是家常便饭。”

难道荒村人人都有特异功能，都能见到游荡在黑夜里的幽灵?我这才注意到他说着带有浙江口音的普通话，而不是当地那种极其难懂的方言，我试探着问：“请问你也是来荒村探险的?”

“什么探险不探险的，我是荒村的村委会主任。”

村委会主任?也就是过去所说的村长喽，怪不得能够说普通话，那威严的脸庞和眼睛，确实能让人敬畏三分。

“村长，这里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你是说进士第?真是作孽啊，一个多月前的晚上，这问老宅突然火光冲天地烧了起来，全村人都跑出来救火，可还是没能保住这几百

年的老宅，就这样被烧了个精光!”

“查出着火的原因了吗?”

村长摇了摇头，指着地下说：“也许只有鬼才知道吧。”

这时春雨从我身后走出来说话了：“村长，你知道在进士第发生火灾之前，荒村曾经出过什么特别的事吗?”

“特别的事倒是没有发生过，特别的人倒是来过一个。”

我立刻被吊起了胃口：“特别的人?谁啊?”

“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她在黄昏时分来到荒村，当时我正好在村口，便拦住她问了几句，她说她只是来荒村看看的。我还劝她快点离开这里，否则会惹来传说中的大麻烦。”

“你是说荒村的诅咒——任何人擅闯荒村都会在数天后死去?”

“差不多吧，不过那女孩却无动于衷的样子，现在的年轻人真是不听老人言啊。”

我心想，他才五十多岁，怎么自称起老人来了?大概农村人到五十就算老了吧。

“过来说话吧。”村长把我们带到一处墙根底下，正好可以避开冬夜的寒风。他继续说下去，“没想到就在当天晚上，进士第竟发生了大火。我们谁都没有再看到那个女孩，可能她已经事先离开了，也可能她就在大火中被烧成灰烬了。”

“如果烧死的话一定会留下尸体的啊。”

“要是被埋在瓦砾堆里，再加上粉身碎骨，就很难再找到了哟。”

这时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这片废墟，说不定我的脚下就藏着谁的骨灰呢。我立刻摇摇头否定了这个可怕的设想，因为我的心里晃过了一个名字——难道是她?

不，但愿不会是那个人。可我还是从包里拿出了一叠明信片，这是我临行前从苏天平抽屉里拿出来的，上面印着明信片幽灵阿环的脸庞。

我把明信片交给了村长，他用大号手电筒照了照，仔细地看了看说：“没错，就是这个女孩!”

果然是阿环(林幽)，她留在明信片上的照片帮了大忙。现在我可以确知了，她在一个多月前来到过荒村，而且就在她来到荒村的当晚，进士第古宅就发生了大火，把这座古老的宅第烧了个一干二净。

正当我低头凝思时，春雨突然插话了："当时她说她叫什么名字?"

村长搔了搔头说："没说呀，不过我好像曾经见过这女孩。"

"什么时候?"

"让我想想看啊——应该是在三年前吧?对了，就是在三年前，我记得有一对父女来到过荒村。"

我忽然有些纳闷："一对父女?"

"嗯，父亲自称是从上海来的大学教授，四十多岁的样子，女儿好像才十七八岁，让我再想想——"村长又低下了头，似乎脑子不够使了，"对，我记得那教授姓许，言午许。"

"许子心!"

这个名字立即脱口而出了，我差点喊出了S大的名称，还有那本《梦境的毁灭》。

春雨也急忙接口道："那他的女儿不就是林幽吗?"

我又用手电照了照明信片，自言自语说："果然就是她——林幽。"

荒村归来·第七日

夜（2）

村长并不知道林幽的名字。寒夜里他的脸色更加吓人，似乎就是这古宅废墟上的孤魂野鬼，他继续回忆道："当时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个许教授直接找到了我，向我打听荒村古时候的传说，他说他是来考察什么古代巫——"

他不理解这个词的意思，所以卡在一半说不出了，我急忙帮他补充了下去："巫术文化。"

"对。我就把胭脂的几个传说都告诉了他，甚至还有荒村进士第里典妻的故事，他对这些都非常有兴趣。"

"那个小姑娘呢?我是说许教授的女儿。"

村长的记忆也清晰了起来：“她长着一张漂亮的小脸蛋，但那双眼睛却使我有些害怕，好像那不是人的眼睛，更像是什么动物或者是鬼的眼睛，反正我不喜欢那双眼睛。”

这样形容女孩的眼睛，让春雨倒有些不自在了，好像村长是在说她似的。

如果《荒村归来》拍成电影的话，此刻我可以转身对着电影镜头，念出如下一段台词——

“现在，我们又可以知道了，三年前林幽和她父亲许子心一起到过荒村。亲爱的观众朋友，你可以猜出结果了吗?”

村长撇了撇嘴：“他们不但到过荒村，还在进士第里住过呢。”

“进士第?三年前小枝和她的父亲想必还在吧?”

“咦，你还认识小枝?”

糟糕，我可不想暴露自己的身份，否则荒村人一定会把我记恨在心的。我只能尴尬地笑了笑说：“小枝在上海读书的时候，曾经与我有过几面之缘。”

“唉，这女孩死得太可惜了啊。”村长是个非常情绪化的人，任何心情都挂在脸上，听那口气都几乎要掉眼泪了，“对了，那年冬天小枝正好在家过寒假，是她和她爸爸在进士第古宅里，接待了从上海来的许教授父女。”

“我明白了!怪不得她说她认识小枝，在三年前她们就认识了啊。林幽对于荒村的熟悉程度，想必远远超过我才是。”

“或许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几个曾经到过荒村的人吧?”

村长有些不耐烦了：“喂，你们有完没完了?那么晚了不怕见到鬼?要是你们不嫌弃的话，就去我家过夜吧。”

随后他指了指旁边一栋二层的楼房，楼上窗户里亮着一盏灯光。

我刚想跟着村长向那边走，却想起了最致命的东西——时间。现在已经超过晚上9点了，离最后的时刻还不到三个小时。

不，我立刻摇了摇头说：“村长，能不能让我们再单独待一会儿?”

村长暗暗嘀咕了声“神经病”，然后挥了挥手说：“好吧，晚上随时都可以来我家后院，我给你们留道门缝。”

接着他拎起手电离开了这里，一边走嘴里还嘟嘟囔囔着，也许把我们这些城里人都当做疯子了。

在荒村迷离的夜色下，又只剩下我和春雨两个人了，她下意识地朝我靠了靠。我回头望着进士第的废墟，忐忑不安地说：“春雨，你不要留下来陪我了，跟着村长进屋去吧。”

她决然地回答：“不，我哪儿都不想去。我想亲眼看到那最后的时刻，看到那时究竟会发生什么!”

“好吧，不过我不想留在进士第的废墟上。”

匆匆走出荒村曲折的巷道，手电光束开出前面一条小路，引导我们回到荒村的村口。

古老的石头牌坊依然威严地注视着我们，我拉着春雨穿过牌坊底下，来到村口的一大片空地上，四周都是荒凉的旷野，再远处就是黑夜里汹涌的大海了。

“看起来就像圣经里西奈半岛的沙漠。”

我又抬头看了看那巍峨的牌坊，手电光无论如何都照不出上面的字，只能依稀分辨出牌坊的轮廓。

春雨的眼睛在黑夜里闪着动人的光，她轻声地说：“好——就是这个地方了，让我们一起等待最后的时刻吧。”

她的话语越是坚强有力，就越是让我感到一种绝望与无助。黑夜里的海风从荒野上呼啸而过，在空中发出猎猎的声响，幸好我们都穿了很厚的大衣，从头到脚把自己给“武装”了起来。

这时我们的手机信号都没了，而荒村的灯火几乎全都熄灭了，只有村长家似乎还有点孤零零的光。感觉像是来到了另一个时代，与外面的世界完全隔绝。不错，这大海，这个村子，这片荒山野岭，甚至包括天上的星星，不都是亘古不变的吗?

就这样静静地过去了许久，眼看离子夜12点越来越近了，我甚至能听到手表上秒针的行走声。然而，我心里却不再紧张了，似乎这一刻早已是命中注定的，春雨也一言不发地望着天空，仿佛天上有什么人在向她轻诉。

她会不会又想起了高玄?

半夜11点钟了，我几乎已经听到自己心底的倒计时，忽然感到手指上又疼了起来，于是我缓缓举起左手，玉指环在夜色下竟发出幽幽的光。

“多美的星空啊!”

春雨终于说出了话来，仿佛已忘却了自己身在何处，陶醉于头顶的满天星斗了。我依然看着玉指环，此刻在我的视野里，它已经和星空融为一体，就像灿烂群星中一道弯弯的银河。

是啊，银河不也是“环”的一部分吗?

左手无名指几乎已经麻木了，似乎这根手指已不属于我，而成为了星空的一部分，被玉指环带到了遥远的银河上。

如果我站在那个高度俯视世界的话，那么地球在平面上也是个小小的“环”，而九大行星围绕着太阳的太阳系运行模型，其实也是由许多个子“环”组成的一个大的母“环”。就连这灿烂的银河系也是个巨大的“环”，宇宙间无数恒星系在此间闪耀，甚至整个宇宙都是一个“超级巨环”。

在古老荒村的神秘星空下，在这末日审判的时刻降临前，我高举着手指上的玉指环，重新想起了宇宙的定义——宇宙是物质现象的总和，是时间与空间的总合。

假设宇宙就是一个“环”，那么我们身处的空间也是一个“环”，甚至亿万年来流逝的时间也是一个“环”。

“环”的形象是无限循环的，那么我们的空间和时间也是可以循环的，无所谓起点也无所谓终点，或者说起点即终点、终点即起点，我们可以从“环”上的任何一点到另一点。如果把时间也比做“环”，理论上说我们可以从五千年前来到现代，也可以从现代回到五千年前，只是在“环”上做着不同方向的运动而已。

突然，眼前浮现起了荒村公寓中的一幕幕场景，只要戴上这枚玉指环我就能看到——时间在“环”上做着往复运动，能在这固定空间里带我去发现某个时间的秘密。

玉指环就是实现这一往复运动的关键!

就在我苦思冥想的瞬间，夜空中掠过了几点星光，也许是什么星座的流星雨，于是一股冰凉彻骨的感觉，透过玉指环传遍了我全身。

这时我听到了春雨颤抖的声音——

子夜12点。

凌晨

我相信。

子夜12点是末日审判的时刻。

谁会被宣判有罪?

也许是所有人。

荒村的子夜。

现在是归来后第八天的O点01分，我听到我的灵魂还在身体里问道："我还在吗?"

我的身体回答："是的，你还在。"

灵魂说："我不愿离开你。"

身体说："我也是。"

灵魂问："审判结束了吗?"

身体回答："审判永远不会结束。"

灵魂接着问："审判开始了吗?"

身体回答："审判早已经开始。"

灵魂继续问："末日来临了吗?"

身体回答："没有末日，因为没有初日。"

于是，灵魂拈着一朵花，放到唇边吻了吻说："谢谢你，我会永远爱你的。"

今晚不是末日。

忽然，手指上传来异样的感觉，玉指环似乎自己活了起来，从我的无名指上缓缓滑落。

似乎荒村的大地对它有特殊的召唤力，使它轻轻地掉在了地上。

刹那间，暗红色的污渍在黑暗里闪了一下，我只感到手指上轻松了许多，立刻蹲下拾起了玉指环。

"它居然……居然自己掉下来了。"春雨也无比惊讶地喊了出来，忍不住用手摸了摸玉指环，然后她有些激动地问我，"你没事吧?"

我用充满感恩的语气轻声回答：“放心吧，我的灵魂还在呢。”

“你看，玉指环里侧是什么?”

春雨用手电对准了玉指环，正好照出了“环”里边的纹路——这是极其细微的纹理，看起来像是其他玉器上的刻画，也只有在黑暗处用电光才可以照出来。要是玉指环戴在人的手指上，是绝对看不到这些纹路的。

在子夜时分的“贞烈阴阳”牌坊下，我凝视着玉指环里的纹路，又抬头看了看天上的星空，不知道那是什么星座或星系，感觉就像是个巨大的“环”。

也许从更神秘的角度而言，“环”代表了某个未知的河外星系，而荒村欧阳家的祖先，也是创造良渚古玉国文明的王族，据说是最初登陆于这片海岸的“天外来客”，我想他们很可能就是来自那个“环”的世界，度过了漫长而艰辛的星际旅行，从遥远的河外星系“环”抵达了蛮荒的地球。

以下纯属我的推理——“环”星系的人本来就具有高度的文明，自然也拥有了在地球人看来是神力的某些力量。他们依靠这些力量在六千年前的江南，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玉国文明，而地球上的玉石矿藏，则被他们选为文明的信息载体。但他们毕竟是流落地球的难民，期待着有朝一日能回归故乡，于是他们选用了最最神奇的一块玉石，雕琢成这枚玉指环的形状，再在指环内侧刻上星系图的路径和数据，或者表示那遥远的“环”星系的位置。通过这枚神秘的玉指环，可以指导“环”的后代们穿越茫茫宇宙，找到亿万光年的归家之路。

难道“环”是一种星座图?所以它才会在古老的良渚文明中，占有极其崇高而神秘的地位，也正因为如此玉指环才会戴在最神圣的女王手上，后来又成为了他们家族的祖传圣物。在经历了数千年的时光流逝之后，“环”如今来到了我的手中，也回到了荒村的贞节牌坊底下。

于是，我又一次高高地举起了“环”，将它对准了那片星空，在地球上流浪了几千个春秋，它的归宿究竟在何方?

0点30分。

七日期限已过，复活的女王还活着吗?

我将玉指环紧紧攥在手心，向村外一处山坡走去。

春雨跟着我问：“你去哪儿?”

“送它回家。”

“你说谁?”

漆黑的夜色中，我缓缓回过头来：“环。”

我举着手电向前照去，依稀可辨一条上山的小路，春雨也只能硬着头皮跟我上山了。

天空中星光灿烂，但荒村的大地依然凄凉荒芜。当我们艰难地爬上一处高坡时，几乎看不清山脚下的村庄了，只剩下四周黑茫茫的一片，再远处就是无边无际的大海。

照着半年前的记忆，我向一处更偏僻的山坡走去，手心里的玉指环几乎被我捏热了，寒冷的夜风从耳边掠过，发出阴森的恐吓声。

但此刻我已毫无畏惧了，就连春雨似乎也受到了我的感染，随同我加快了脚步。

终于，我摸到那处高耸的悬崖绝壁上，再往前一步就是万丈深渊，大海在垂直的几十米下咆哮，黑夜里的海浪发出骇人的声音。

“你到这儿干什么?”

春雨紧紧拉住我的衣角，她担心我会舍身跃下吧。

我的嘴角却露出了微笑：“别害怕，我会好好地待自己，你也要好好地待自己。”

然后，我直起身子面对黑暗的大海，亘古不变的“环”星河在我头顶闪烁，似乎在星空打出了一组密码，带着咸味的海风直冲我眼睛，几乎使我的泪腺开始分泌了。

我深呼吸了几下，仿佛有种飞起来的感觉。我高高举起左手，玉指环就紧紧地攥在手心里。

“回家吧，环。”

在轻声说完这句话后，我将手心里的玉指环，用力地扔到了悬崖外的大海中。

黑暗的夜空中掠过一颗流星。

悬崖下的大海泛起一点星光。

永别了，环。

汹涌的大海张开巨大的胸怀，瞬间吞没了这枚小小的玉指环。

它将沉没于荒村边的海底，还是被海浪冲到岩石上撞得粉身碎骨，抑或被洋流带到太平洋的另一端?

谁都不知道玉指环的归宿，但我相信毁灭就是它的愿望。

是的，我看到玉指环在海水中冷笑，我听到它在黑暗里歌唱着——

生多少次，便死多少次。生一次不多，死一次不少。死即是生灭，生即是死灭。

暗夜里我看不清春雨的脸庞，只感到她紧紧地抓住我，似乎被这一幕惊呆了。但春雨很快又恢复了镇定，在我耳边轻声说：“你做得对。”

正当我点头看着星空时，遥远的山峦上似乎传来了悠悠的笛声……

我回头望着那荒凉的群山，全都被夜幕笼罩着厚厚的面纱，但我确信那个笛声的存在，我也知道是哪个幽灵在呼唤着这个结局。

它一定已经看到了。

笛声继续在荒村的夜空飘荡着，不过还没有到曲终人散的时候。

回头面对着大海，最后一次向玉指环告别。

接着，我和春雨小心地走下山坡，手电照着来路，感觉比上来时轻松了许多。

凌晨1点钟。

终于回到村口的贞节牌坊底下，心里却感到一阵茫然和失落，春雨捅了捅我说：“喂，总不见得在荒野里过夜吧?”

对了，村长不是关照我们到他家去吗?果然，我看到了荒村惟一亮着的灯光，那就是村长的家了吧?

我们匆匆地跑进了荒村，循着那线黑夜里的光找到了一处院落。村长果然给我们留了门，进院以后我们敲开了这栋小楼的房门，村长披着衣服把我们带进了屋，他把我安排在底楼一间房里，村长的妻子把春雨带到了楼上的房间。

在村长那带着泥土味的房间里，我一碰枕头就睡着了，恍惚中似乎仍有笛声回荡。

晚安，朋友们……

昼

原来我以为自己会梦见“环”的，但我没有梦见她(它)，甚至连我期望梦见的小枝都没有出现。

这是我最近几个月来，头一回整夜都没有做梦。

清晨7点，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好像闻到了一股咸咸的湿气，这是海边经常能闻到的气味。

我这才意识到自己正在荒村，躺在村长的屋子里，昨夜的经历又清晰地涌上了眼前。

忽然，我紧张地摸了摸了自己的左手，无名指上什么都没有，玉指环确实已经离开我了。

起床后才发现村长早已为我们准备好了早饭，热腾腾的稀饭配着荒村人自己腌的菜，让饿了一整夜的我狼吞虎咽起来。

春雨的脸色看起来也好多了，似乎她已经对荒村改变了看法。

吃完早饭后我们别过了村长夫妇，匆匆地跑出了这个古老的村子。在走出村口的时候，我轻声地问春雨：“晚上你做梦了吗?”

她先是怔了一下，然后淡淡地回答：“做了。”

该不是又梦见“环”了吧?但我还是试着问道：“你梦见了谁?”

“高玄。”

这个回答既出乎我的意料，但又在情理之中，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能点了点头。

走出荒村的贞节牌坊，东边就是茫茫的黑色大海了。清晨的海边飘着浓浓的雾，西边的山坡上布满了墓地。昨晚黑夜里根本看不出那些墓碑，现在却异常清晰了起来，子夜时分山上的笛声，大概也是从这些墓地传出的吧。

早上不会有车来荒村的，我们只能靠两条腿走出去。踏上寸草不生的山道，回头再看看荒村，左手空空如也的无名指上忽然生了几分凉意，心底更是几番惆怅。

别了荒村，别了“环”，别了小枝。

在清晨弥漫的雾气中，我和春雨艰难地走了一个多小时，几乎把我们的腿走断了，终于搭上了一辆去西冷镇的车子，载着我们一路颠簸着到了镇子上。

终于回到了西冷镇，这个富有诗意的名字，与荒村只隔着一座山梁，却仿佛从地狱回到了人间。

有读者猜测“西冷镇”的名字来自斯蒂芬·金的小说《撒冷镇》(Salem's

Lot)，事实上我从未看过这本书(包括电影)。“西冷”本是个极中国化的名字，其原型就来自浙江省本土，大家有兴趣可以猜一猜。

玉指环已被我“Game

over”到海里去了。现在对于我来说，最大的悬念就是阿环(林幽)——七天的期限已过，她究竟是生还是死?我能否再找到她的行踪?所有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

我必须快点赶回上海，在这个故事的第八天发现真相。

可早上没有回上海的车，我们只能在西冷镇等到中午。

现在是上午9点，我和春雨在镇上随便转了转，不想刚在街上拐了一个弯，就看到了完全不同的景象。

这是条青石板铺成的老街，两边全是粉墙黛瓦的老房子，有古老的茶馆、酒家、米店，大概是西冷镇一百年前的样子吧。

我们走进一家老茶馆，要了两杯热茶暖和一下。刚坐下不久，茶馆里的人就越来越多了，多数都是头发花白的老头老太，他们围拢在几张桌子边，似乎在等待什么出现。

忽然，茶馆帷幕里传出一声轻脆的娇咤，接着闪出一个穿着古装的女子，那是件昆曲中常见的绣花女褶，下半身是条青色的裙子，手上还甩着飘逸的水袖。原来是唱地方戏的，虽然她脸上化着淡淡的戏妆，头发做成

了簪花的样式，但我还是看出她的年龄不小，大概有三十多岁了。

旁边的老人们开始鼓掌，这让茶馆里仅有的两个年轻人——我和春雨感到有些尴尬。

接着那女子开始唱了，但头一句就使我呆若木鸡。

我听到了阿环(林幽)的歌声。

没错，她嘴里唱出来的就是这种歌声，更确切地说是某种地方戏曲，她身后还有几个老人拿着丝竹乐器伴奏，笛与箫悠扬地响了起来。衬托着她口中飘出的旋律。

这就是阿环(林幽)那致命的歌声。从我第一次从苏天平的DV里听到，它就深深地铭刻在我脑海中了。第二次在苏天平的房间里听到这歌声，几乎让我魂飞魄散。我是绝对不会听错的。

脑子里一边想着阿环(林幽)的歌声，耳边又回响着西冷镇的古老戏曲。女子一边唱戏一边迈着碎花步，手上做着兰花指的优雅动作，还有那眉眼那表情都是如此古典。虽然我听不懂她的唱词，但我相信她正唱着某个古老的传说……

这出戏大概唱了一个钟头，唱戏的女子就匆匆退场了，茶馆里的老人们似乎还意犹未尽，也许这就是他们最重要的娱乐了吧。

我忍不住问了旁边一个老人："老伯伯，这到底是什么戏啊?"

"子夜歌。"

老人用浓重的浙江口音回答，说话的样子神采奕奕，似乎还陶醉在古老的唱词中。

这名字对我来说似曾相识，我低头喃喃地说："子夜歌——对了，我记得李白好像也写过子夜歌的。"

"其实，《子夜歌》并不是诗，而是一个女子的情歌。"

春雨突然插话了，眼神有些怅然。

"你怎么知道啊?"

她似乎早已成竹于胸了："子夜歌最早见于南朝乐府，是个名叫子夜的晋朝女子所作，歌曲风格极其悲哀，乃至于东晋豪门王轲府中的鬼魂也为之感动而唱起了这首歌。此外还有子夜四时歌等，都属于南朝清商曲中江南吴声的一种。不单单是李白，南唐李后主也作过以子夜歌为词牌的词。"

我赞叹道："哇，春雨你好厉害啊。"

就连西冷镇的老人也对春雨刮目相看了，不停地点头称是。

“没什么，最近正在读《乐府诗集》，听到‘子夜歌’这三个字自然很耳熟。可惜，无论是吴声歌、西洲曲还是江南神弦曲，它们的曲调都早已经失传，我们只知道歌词而不知道怎么唱。”

我立刻问了问旁边的老人：“老伯，你知道这里的子夜歌是从何时开始有的吗?”

“子夜歌可古老了，没人知道它的起源年代，传说晋朝女子子夜是这种戏的祖师，还有专家称其为中国戏曲史的活化石。”这位老人显然也很有些文化底子，难怪浙江是出文人的地方，只是他的口音实在太难懂了，“不过，因为浙江各地方言不同，许多小剧种只在一小块地方传播，离开本县就没人听得懂了，所以子夜歌一直养在深闺人未识。”

春雨点了点头说：“那简直就是文化遗产了。”

“民国以后，子夜歌就衰落了，到1949年只剩下一个戏班子，被政府改造为县戏团。几十年前县戏团发生一场火灾，大多数演员都被烧死了，子夜歌也就基本上灭绝了。”

“那刚才我们看到的戏呢?”

“因为60年代留下了唱片，后来有人根据唱片和过去的唱词学的，可惜都已经不正宗了。”

听到这里我心里忽然一亮，也许最后一个结也被解开了。我立刻谢过了老人，拉着春雨跑出了拥挤的茶馆。

她轻轻叱了一声：“你干什么啊?”

我没有马上回答，而是找到一处安静所在，掏出手机拨通了林幽的号码，但我听到的却是“对不起，你所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春雨疑惑地看着我：“你找林幽?”

我敷衍着嗯了一声。

“不，你不可能再找到她了。”

这句话重重地压在我心上，就像笼罩在西冷镇上空的阴云。

一直等到中午，我们在镇上吃了顿午饭，便坐上了回上海的长途大巴。

还是坐在车子的后面，春雨困倦地闭上眼睛，靠在车窗玻璃上小憩了起来。而我则拿出那本《梦境的毁灭》，封面上许子心的名字刺

入我的眼里。

车子缓缓开出西冷镇，两边的青山渐渐向后退去，心底的失落感也越来越强烈。

漫长的旅行又开始了……

再见，西冷。

荒村归来·末日

夜

七个多小时后。

车窗外已是灯红酒绿不夜天的上海。西冷镇的青山和荒村的大海，似乎都已成为了另一个时空的记忆，眼前只有宽阔的恒丰路，还有远处那些巍峨的大厦。

从长途客运站出来，我不停地舒展自己的筋骨。春雨在车上睡了一个下午，精神似乎又好了一些。

在车站外匆匆吃了点东西，夜幕下的上海催促着我快点行动，春雨无奈地说：“现在你到底要怎么样?”

“我们去找林幽!”

不等春雨回答，我已经拦下一辆出租车，带着她赶往林幽租的房子。

晚上8点，我们抵达了那栋居民楼，又一次来到那扇画着◎的房门前。

春雨从没来过这里，她小心翼翼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用气声说：“林幽在里边吗?”

我还是没有说话，倒是搬开了门口的花盆，果然在底下发现了房门钥匙。

用钥匙开门以后，发现房里一切都没变化，还是我上次来时的样子。一边是林幽黑色的房间，另一边是阿环白色的房间——当她是林幽时她就在左边住，当她是阿环时就在右边住，就像两个一同租住的室友，只是她们从来不会同时出现，所以互相之间不会认识。

她还会在哪里?

我低头徘徊了几步，便拉着春雨跑出房间，回到楼下拦了一辆出租车，赶往那条布满酒吧的小街。

一路上春雨不停地问我心里在想什么，但我的表情如黑夜般沉默，一个字都没有说过。

二十分钟后，我们到了那家有着落地玻璃窗的小酒吧，春雨似乎很不喜欢这种地方，她不愿意进去，便留在门口等着我。

我飞快地冲进去，拨开那些半醉半醒的家伙们，找到了我认识的那个领班，他却收敛起了廉价的笑容，着急地说："喂，前天晚上你把林幽带到哪里去了?"

对了，我想起那晚林幽在酒吧里突然昏倒，弄得这里乱成了一团，然后我把林幽送往了医院……

我有些尴尬地回答："她没有回来过吗?"

"没有，自从前天晚上你把她带走后，她就再也没有出现过，打她手机也一直关机。"

"哦，谢谢你。"

我不能再多说什么了，立刻就往外头挤。但领班似乎不想放过我，跟着我追了出来。

不妙——我冲到酒吧外面，拉着春雨朝马路对面跑去，身后传来领班的叫骂声。

春雨还摸不着头脑地问："那个人想干什么?"

"他喝醉了!"

说着我们跑人一条狭窄的巷道，黑暗的小巷让春雨紧张了起来："你要去哪里?"

我在黑暗中冷冷地回答："地狱!"

穿过长长的小巷，便是那条清冷的小街了，个性化明信片亭子就在对面。

春雨明白了："这里就是发现明信片幽灵的地方?"

"对。"

我向四周看了看，冷风从街角卷过来，不禁让人打了个冷战。我缓缓地过了马路，打开了明信片亭子的门。

幽灵不在。

亭子里空空如也，就连期望中的明信片也没有发现。

我失望地退出亭子，回头望着城市的夜空，隐隐感觉到有什么在舞蹈。

“她究竟在哪里?”

春雨已经被我折腾得够饿了，她苦笑着说：“你一定要找到她吗?”

“没有任何借口!”

(在这里说出一本书的名字，真是有些搞笑，不要骂我哦。)

“在偌大的上海找一个女孩，简直就是大海捞针。”

是啊，我想起了我的一部小说的结尾——她在茫茫人海中。

在阴冷的路灯下，春雨摇着头说：“对不起，我已经厌倦了，我现在要回学校去!”

我叹了一口气：“回去吧。”

但瞬间似乎有什么打在了我心上——回学校?

春雨的学校是S大。

是啊，我现在也应该去S大，因为还有一个地方等着我去看一看。

也许这是惟一的机会了。

“我和你一起回学校吧。”

春雨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已经被我拉到了前面的路口，拦下一辆出租车赶往S大了。

出租车在上海的黑夜里飞驰，春雨问我为什么要去他们学校，但我默默地看着车窗外一言不发。

荒村归来·末日

夜（2）

9点30分，车子停在了S大校门口。

我并没有说什么话，只是护送春雨到了女生宿舍楼下，她在上楼前又问了我一遍，但我还是摇摇头不回答。

虽然春雨不知道我想干什么，但她肯定预感到了什么，她锁着眉头说：“这两天来，谢谢你了。”

我傻乎乎地问：“谢我什么?”

“谢谢你带我回了一次荒村。”

“啊，那我也要谢谢你陪我一起去。”

春雨向我点了点头，便匆匆上楼回宿舍去了。

暗夜里的风卷过校园，我独自一人站在空地里，抬头却见到冷月闪出了云层。

今夜的月亮也是一个“环”。

可惜这样的“环”每月只能有一次。

于是，我默念了一句纳兰性德的《蝶恋花》：“辛苦最怜天上月，一夕成环，夕夕都成殃。”

S大的校园我早已轻车熟路了，踏着白色的月光，我穿过一条时常有男女生依偎的小路，终于来到那幢灰蒙蒙的楼房前。

是的，这里就是五天前孙子楚带我来过的地方，许子心的心理学实验室就在这栋楼上。当我听到春雨说她要回学校时，我就瞬间想到了这栋房子——孙子楚说在学生间有种传闻，说许子心自杀后的幽灵不愿离去，经常在这栋楼附近出现。

我抬头向这栋黑暗的楼房望去，发现楼上一间窗户里亮出了幽幽的光线。

这是三楼的窗口，幽光像烛火般令人恐惧。

许子心真的回来了?

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冲动了，我飞快地冲进这栋楼房，晚上并没有人值班，整栋楼似乎都沉睡了。我三步并作两步跑上三楼，走廊尽头正是当年许子心的实验室。

我不知道电灯开关在哪里，只能从包里掏出手电筒，好不容易才确定了那扇铁门。正当我为如何进去而伤脑筋时，忽然听到里面传来一些细微的声音。

果然房间里面有人——或者幽灵?

心跳得更加厉害了。我试着轻推了一下铁门，没想到居然把门推开了。我记得上次和孙子楚一起离开时，他明明把铁门锁好了的。

先不管那么多了，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心理学实验室，这里亮着一盏暗暗的日光灯，楼下看到的灯光就是从这里发出的。

现在我清晰地听到了那声音，从实验室的里间传来。一个又尖又细的女声，在笛与箫的伴奏下咿咿呀呀地唱着，仿佛直接进入了我的大脑皮层。

我记得这歌声——

子夜歌。

在S大的心理学实验室里，我又一次听到了西冷镇上古老的子夜歌。那女声如幽灵般倾诉着她的亘古哀伤，婉转的歌喉唱出悠扬的旋律，几乎使我醉在了这间屋子里。

对，三年前孙子楚走进这间屋子，听到的也是同样的声音。

那一次他见到了许子心，那么这一次我呢?

我期待着与《梦境的毁灭》的作者对话。

《荒村归来》VS《梦境的毁灭》。

正在子夜歌声穿越时空的瞬间，我悄悄地推开了里间的房门。

这里就是地宫。

子夜歌还在继续……

屋子里没有许子心，但我看到了他的女儿。

黑色的林幽，正呆坐在一屋子的书本中。她怔怔地望着我的眼睛，完全没有料到我会出现在此时此地。

我还看到了对面墙壁上的◎。

林幽紧闭双唇靠在墙上，那幽灵般的歌声却继续飘荡着。

“是谁在唱子夜歌?”

突然，我发现歌声是从书架后面发出的，我急忙搬开沉重的书架，看到后面藏着一台老式的电唱机。

这是个又圆又扁的大家伙，里面有张密纹唱片在转动着，旁边还有两个小喇叭，子夜歌声正是从电唱机里发出的。

幽灵在唱片里歌唱。

终于发现了这个秘密，三年前孙子楚听到这间屋里的歌声，实际上是书架后的电唱机发出的。我轻轻抬起那根电唱针，歌声便突然中止了，心理学实验室又恢复了死一般的寂静。

林幽依然躲在墙角，她的眼神是那样复杂，我实在无法用个位数的词汇来形容。

我拿出了电唱机里的唱片，这是张60年代出的密纹唱片，上面写着名为《子夜鬼妻》的子夜歌剧目。

荒村归来·末日

夜（3）

原来这就是今天上午，西冷镇的老人所说的子夜歌唱片了。那时我就已经发现这个结了，只是想不到会在这里解开。

我转头盯着林幽的眼睛说：“你没有想到吧?今晚我居然会找到这里!”

她像是哑巴一样看着我，或者纯粹只能用眼睛来说话了。

看着这双楚楚可怜的眼睛，我的心又软了下来，但事已至此我怎能退却?这些天来发生的一切，始终都在我脑海中缠绕着，一个谜团被发现接着又是一个谜团，悬疑如连环套一般诱惑着我，我一度以为自己真的进入了另一个时空。

但是，从昨天开始我渐渐明白了一些。某些头绪被我从纷乱中理了出来，在黑暗的迷雾中亮起了一线幽光，为我指出了冲破迷宫的钥匙。

最近的几个小时里，我的脑子在飞快地计算着，所以根本没有在乎春雨的提问，看上去就像台沉默的机器。

对，真相往往就在你的眼皮底下。

读者朋友们，我决定不再卖关子了，是说出来的时候了——

“让我来猜测一下吧。三年多前你父亲许子心教授，一直在研究古代传说与心理学的关系，一个偶然的机会让他知道了荒村的传说，于是他千辛万苦地找到了荒村，并在寒假带着女儿一起去了那里。”

林幽的眼睛里又掠过一层东西，但她下意识地点了点头，认可了我对三年前的推理。

我冷笑了一下说：“你对我说你认识小枝，使人以为你能见到她的幽灵。不错，你确实认识小枝，但那是在三年前——你和你爸爸住进了荒村进士第，当时欧阳小枝父女俩还在那儿，你们自然是认识了。”

果然不出所料，林幽还是点了点头。

“我不知道你和小枝的关系怎么样，也不知道欧阳先生对你爸爸说了些什么，总而言之，那次荒村之行一定给你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不过，受影响最大的恐怕是你爸爸。他肯定听说了荒村古老的传说，也知道了那个永恒的诅咒。虽然许教授是著名的心理学家，但或许他研究了太多的古怪病例，他自己也受到了那些病例的精神感染，竟使他走火入魔，产生了某种奇怪的变态心理。而荒村之行又给了他强烈的心理暗示，使他最终成为了自己研究的病例——迫害妄想症患者!”

“不!”

林幽终于爆发了出来，她尖厉的声音几乎刺穿了我的耳膜，但随即又蜷缩在墙角了。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要的就是她这种状态。我平静地说：“你越是说‘不’，心里却越是在承认。三年前，你们父女俩的荒村之行，除了知道了荒村传说，认识了欧阳家以外，还有一个收获就是得到了这张唱片。”

说完，我举起手中的密纹唱片，放到鼻前嗅了嗅说：“好古典的气味啊!这张唱片是60年代录制的子夜歌，这种古老的地方戏曲深深感染了你父亲，对他来说具有一种催眠般的力量，摧毁了他最后一根坚强的神经。三年前他回到上海以后，便终日躲在这间屋子里听唱片，回想着荒村的所见所闻，经历着对于死亡的臆想和恐惧，并最终写下了遗书。”

“对，我恨他。”

“三年前你父亲留下遗书，并且下落不明以后，你自然非常伤心。在他的遗物时，你发现了这张来自荒村的旧唱片。你爸爸留给了你这间实验室的钥匙，你经常会在半夜里跑到这里，放这张子夜歌的唱片来听。所以才会有大学生传言这房子闹鬼，晚上看到这间窗户里闪出灯光。这种古老的戏曲具有某种催眠的力量，以至于让你听得着了迷，你又是一个冰雪聪明的女孩，三年听下来自然也学会了子夜歌。”

虽然，此刻心里有了一种推理的成就感，但更多的是怅然若失。我看了看满屋子的旧书说：“你不但在这里学会了子夜歌，还阅读了你爸爸留下来的书籍和资料。以你的聪明加上三年的时光，想必你已经把这些书都‘啃’下来了，也算是半个心理学家和考古学家了。你知道神秘的良渚符号的密码含义，也知道心理暗示与催眠的使用方法，这使你成为了一个可怕的女人，具有了女巫般的神秘力量。”

林幽再一次点头，目光冷视着我说：“没错，我觉得我早已是一个女巫了。”

“不幸这是一个男人的世界，你依然是个弱女子，三年来孤苦伶仃的你受到了很多伤害。你在这里所学会的一切，都只是为了保护自己，不受这个残酷世界的侵犯，甚至报复那些伤害过你的人们。”

在S大心理学实验室的夜晚，林幽又一次被我击中了，这可怜的女孩却显得异常坚强，镇定自若地说：“真是完美的推理——是的，我原本很崇拜我的父亲，但他却自私地永远离开了我，从此我变得异常痛苦，甚至开始恨自己的父亲。在独自闯荡社会的三年里，我经历了别人几辈子才能有的苦难，遇到了许多心灵丑恶的人们，我……”

说到这里她又有些哽咽了，我只能为她补充下去：“这一切使你充满了不安与仇恨，在潜意识里有一种强烈的保护自己的愿望，但也正因为这种强烈的恨，使你发生了人格上的裂变!”

“那都是因为你!”

“我?”这样的苛责使我心底也不安了起来，“是因为你看到了《荒村公寓》这本书?”

“难道不是吗?你还记得你自己写的全书开篇按语吗?”

那句话我自然不会忘记的——

“亲爱的读者们，无论你看完这本书以后有多么激动，但请记住作者的忠告——千万不要去荒村。如果你不听这个忠告，由此造成的后果作者概不负责。”

事实上我并没有在书中写出荒村的具体位置，仅仅说是浙江省K市的西冷镇，坐落于大海与墓地之间。我相信虽然有许多读者向往荒村，但他们是绝对找不到那个地方的。

然而我却忽略了重要的一点，假如有人在此之前去过荒村的话，那么他(她)就能轻而易举地重返故地。

林幽苦笑了一下：“一个多月前我买到了你的《荒村公寓》，这本书勾起了我对小枝的回忆，也激起了我重返荒村的欲望。于是我按照三年前的记忆，又一次回到了荒村，甚至还在村口见到了三年前接待过我们的村长。可是，古老的进士第里已空无一人，我照着你书里的描述，果然发现了进士第底下的暗室。我大着胆子闯入了地宫，才发觉你小说里写的一切都是真的，确实有一枚神奇的玉指环。”

“你拿走了玉指环!”

“对，但是我并没有戴上它，我知道一旦戴上就再也摘不下来了，所以我把玉指环挂在了胸口。”

“为什么不听我的忠告?为什么再度犯下大错?但是，让我最最不能容忍的是——你为什么要放火烧了进士第?”

林幽脸色微微一变：“我没有放过火!那晚我离开进士第的时候，一切还都是好好的，只是当我半夜走到山上时，回头看到荒村冒出了火光，那时我还不知道是进士第烧了起来。我想是某个隐藏在进士第中的幽灵被我惊醒了，也许它对这栋宅子充满了仇恨，便将进士第烧了个一干二净吧。”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只能无奈地摇摇头说：“也许吧，也许那本来就是栋罪恶的宅子，数百年来大概有不少典妻式的冤魂。”

“你收到我寄给你的书迷回执卡片了吗?”

“哼，我几天前就猜到是你寄给我的了。信封上既没有邮票也没有邮戳，你大概是托人捎带的吧。”这时我从包里翻出了这张卡片，指着卡片上的姓名与地址说，“你在上面画的这些古代符号，都是从你爸爸的书和资料里看来的吧?你的姓名是‘环’，地址是‘太湖边的金字塔和宫殿，还有统治者陵墓的地宫’。不过，最令我感到意外的，还是卡片的背面——”

我把卡片翻到了反面，露出了小枝的照片。

荒村归来·末日

夜（4）

林幽伸手抚摸着这张卡片说：“这其实是三年前的照片。我和爸爸来到荒村的进士第，那晚我就睡在小枝的房间里，给她拍了一张照片。”

“我明白了，现在你把这张照片印到了卡片背面，你相信这样一张卡片寄给我，肯定会深深震撼我的心灵，可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也许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惟一能够理解‘环’的人。”

“难道所有这一切，只是你给我出的一道解谜题?”

或许我已经接近最后的密码了。

“一开始是这样的，但在我遇到苏天平之后发生了变化。”

“对了，说说你为什么要变成明信片幽灵吧。”

这时她的眼神又为之一变，斜睨着我说：“你相信吗?我的体内确实还有另一个灵魂——阿环。”

怎么又绕回来了?我立刻摇着头问：“你还认为阿环存在?她不是你的第二重人格吗?”

“不，我没有人格分裂。我租的房子里确实住了两个人，只不过她们共用同一个身体而已。”

“黑色的林幽与白色的阿环?”

其实我心里仍然认定她是双重人格，只是这种人自己通常不愿意承认而已。

“是的，阿环是个害怕被人们遗忘的幽灵。她相信自己是复活的良渚女王，而且复活只能持续七天的时间，必须得到另一个人的灵魂才能再延续七天。所以，她才会每天跑到明信片亭子里，拍下自己的照片扔在地上，等待某个人的发现。”

“不幸的是，这个人居然是苏天平!”

“苏天平发现明信片幽灵纯属巧合，无论是阿环还是我都没有想到——他带着DV机跟踪着阿环，直到与阿环对话。苏天平说他在拍一部叫《明信片幽灵》的DV纪录片，后来又把阿环带到了他的屋子里，让阿环面对他的镜头讲述自己的故事。”

到这时我终于点了点头：“而你——或者说阿环，还对着苏天平的镜头唱子夜歌，也许从那时起他就接受了某种心理暗示，甚至相信了

你那些荒诞的说法，产生了与你父亲相似的被迫害妄想。”

“但这不是他受惩罚的原因。”

“够了，我知道他变成植物人的原因!”我原本想要愤怒地说出来的，但面对她楚楚可怜的眼睛，我却一点火气都没了，只能强忍着心里的激动说，“因为八天前的夜晚，当你变回林幽的时候，在他的卧室里蜷缩着哭泣，这时苏天平露出了野兽的原形，居然要用暴力侮辱你。”

林幽一下子又蜷缩了起来，她退到墙角半闭着眼睛，嘴里喃喃道：“别说了!别说了!”

“让我说下去——”好了，现在让林幽和读者们一起来听听我的推理吧，“在那个罪恶的时刻，你想起了过去三年来受过的所有伤害，一个少女所能承受的全部痛苦叠加在一起，成为了强大的复仇欲望。于是，你的内心出于保护自己的本能，瞬间转变成了阿环的人格。是的，因为阿环是复活的女王，她掌握着神秘的力量，她是足够强大的女子，她能够保护受伤害的林幽。阿环掏出了怀中的玉指环，当即让苏天平吓得魂飞魄散……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应该由你来告诉我。”

在我叙述推理的同时，林幽一直都在大口喘息着，似乎那一幕幕场景又重放了一遍：“狼……他是狼……子夜歌……再加上玉指环……带走他肮脏的灵魂……应有的惩罚……惩罚……”

“但你没有权利这样惩罚一个人!即便他的灵魂确实肮脏。我想这也许不是什么玉指环的力量，而是苏天平半年来所受的精神刺激的积累，终于在那个夜晚爆发了出来。而你向他亮出的玉指环，则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草。”

林幽重新睁大了眼睛，似乎被我戳穿了最后的伪装，她颤抖着说：“那个夜晚，我拿出了玉指环，最后唱了一遍子夜歌，然后就跑出了苏天平的房间。我在外面又转了半个小时，我不知道他究竟怎么了，我害怕苏天平会被吓死。于是我又回到了他的房间，发现他已经失去了知觉，手里还牢牢地捏着手机。”

“对，当时他刚给我发了个‘救救我’的短信。”我倒吸了一口冷气，似乎又回到了归来前夜，北京后海的银锭桥上，“根据你描述的细节，我想苏天平当时是受到了过度惊吓，以至于精神在十几分钟内就崩溃了。半年前荒村的经历仍然深刻影响着他，里应外合的恐惧让他

当即休克。而几个小时的大脑缺氧，足以严重损害人的中枢神经，苏天平因此变成了一个没有灵魂的植物人。”

“我不知道——当时我很害怕，我想到了爸爸留下来的那些书，书上说了许多古代的巫术仪式。于是，我按照古人的记载，在卧室里摆出了‘环’的形状，再把昏迷的苏天平放到‘环’的中心。客厅里的‘环’也是我摆出来的，那白色的五角星只是为了糊弄人而已。”

我总算点了点头说：“窗玻璃上的那个‘环’也是你画出来的吧?”

“对，我承认都是我做的。我知道苏天平最后发出的那个短信，肯定是发给你的，所以我能够断定，第二天你会来找他——我必须在屋子里摆出那些仪式，以便转移你的视线，让你以为苏天平的灵魂是被某种巫术勾走了。”

“你终于说出来了，但我还必须要补充——那晚你还检查过苏天平的电脑，因为你知道他家里装了许多探头，而且还拍了许多关于你的DV。你把没有设置密码的DV大部分都删了，只有几个文件夹因为有密码而无法改动。监控系统里的记录大部分也被你删了，但你保留了最最重要的那个记录——也就是最后一晚苏天平要欺负你的那段，而且藏在某个极难找到的子文件夹里。”

林幽依然在大口喘息着：“因为这是苏天平罪证的记录。”

“前天晚上——不，是昨天凌晨，当我被你的子夜歌唱得昏迷过去后，你打开了苏天平的电脑，因为你知道那里有定时播放程序，便设置在清晨时分让那段监控自动播放出来，这样就可以让我知道苏天平的罪恶了。”

她痛苦地皱起眉头：“是的，你满意了吗?”

“让我继续说下去。还有，在最初的那几天，我总感到在苏天平的房间里有幽灵出没，白天在监控镜头里也可以看到一个阴影——我想这个人就站在我眼前。你得到了苏天平房间的钥匙，当我晚上睡在他的客厅里时，你仍然可以悄无声息地出入房间。其实，从那时起我就掉入了你的陷阱，你可以在半夜打开卧室里的电脑，通过监控看到我在房间里的一举一动。”

说到这里，我如释重负般地吁出一口长气。这完美的推理终于被我完成了——林幽与阿环的关系，玉指环的来历，还有苏天平的失

魂，全都有了合理的解释，我相信这就是真相了。

其实，苏天平带着DV机的介入是个偶然，他的出事完全是他的咎由自取，而我则是注定要被卷进来的。只是因为苏天平的缘故，使我以特殊的方式进入了林幽(阿环)的世界，进而使我自己也疯狂了起来。

至于五千年前的女王复活，还有每隔七天就需要一个灵魂，大概都是林幽(阿环)自己臆想出来的吧。

事到如今，林幽的表情也不再那么紧张了，她轻轻地叹了一下："你以为你都知道了吗?"

已经接近子夜时分了，我似乎释放出了数天来胸中所有的郁闷，向她靠近了一步说："我相信自己的智慧与推理。"

终于，林幽的眼神里又流出了默默的悲戚："好了，我不会再跟你争了。"

"我也不想和你争什么，只是在发现所有真相之后，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她淡然地说："随你怎么办吧，但最后还有一件事想问你。"

"请问吧。"

"你把玉指环怎么样了?"

原来她早就注意到了我的左手，无名指上并没有玉指环，于是我平静地回答——

"我把玉指环扔到荒村的大海里去了。"

林幽微微怔了一下，点了点头："你做得很好。或许我本来就不该重返荒村，更不该再把玉指环从地宫里拿出来，否则进士第也不会被烧掉。"

"这就是你要拿出玉指环，并且让我戴上它的原因吧?其实你希望我把玉指环带走，让我来决定它的归宿。"

"不错!"

我点点头说："现在玉指环已经沉没在海底，或者已经粉身碎骨了，这下你该满意了吧?"

"也许吧，谁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

“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你还想对《荒村归来》的读者们说什么?”

如果现在是电影，她会转身面对着镜头，忧伤地说：“让我唱一首歌吧。”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林幽已经张开了嘴唇，吐出一个长长的高音，然后就是那悠扬凄凉的曲调。

我立刻睁大了眼睛：“子夜歌——”

是的，这一回不是用电唱机了，而是林幽自己清唱了出来。

在子夜神秘的空气中，子夜歌的旋律如电流般穿过我全身，轻轻地抚摸着我的灵魂。

想要挣扎却再也来不及了，眼前只剩下林幽的眼睛，还有就是墙壁上的那个◎。

最后连这一切都没有了，惟有一片黑色的大海，将我一股脑地吞没了。

子夜歌声充满了世界。

荒村的大海。

在那冰凉黑暗的海底，我见到了发光的玉指环……

谢幕

当我再度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已是第二天清晨了。我躺在心理学实验室里，脑子里昏昏沉沉的。

至于林幽，早已经不见了踪影，只有她的一张身份证落在了屋子里。我不知道她是故意扔下的，还是在忙乱中一不小心落下的。

很遗憾，已经几个月过去了，至今我都没有发现林幽的下落，她的身份证依然夹在我的包里。

黑色的林幽融入了上海的夜色中，变成了大海里的一滴水珠。

在未来的某一天，你将在上海的某个酒吧或咖啡馆里，看到一个有着忧郁目光的女服务生，或许她就是林幽吧，到时候可不要轻易与她搭话哦。

差点忘记说了：春雨已经找到了工作，再过两个月就要毕业了。而苏天平到今天依然没有醒来。

不过，《荒村归来》这个故事还没有完。如果你足够细心就会发现，书里还有一些情节没有交代清楚，比如——许子心到底死了没有?三年前他留下遗书后失踪，但始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此刻他究竟是在人间还是地狱抑或天堂呢?也许会在下一本书里交代吧?

你一定会问我：“荒村系列”还会有下一本书吗?

现在我真的不知道，因为在《玛格丽特的秘密》故事发生之后，我又遭遇了一次不可思议的事件，这就是我的下一部长篇小说，至于书名嘛——暂且保密。

就当我在电脑前写到这里，准备为全书打上最后的“THE END”时，我的手机铃声突然响了起来。

原来是孙子楚打来的电话，他是我的好朋友，S大的历史老师，他心急火燎地请我去法医研究所。

没办法，谁让我们是朋友呢!暂且空着全书的最后一行吧，等回来再补上这“THE END”。

我匆匆跑出家门，拦下一辆出租车赶往了法医研究所。

半小时后抵达目的地，孙子楚已经在研究所门口等着我了，我疑惑地问：“什么事那么急啊?我的小说要完稿了啊。”

“啊呀，你定稿了吗?”

“还剩最后一行字呢。”

孙子楚点了点头：“好的，那你要修改你的大结局了!”

“你到底什么意思啊?”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径直带着我走进了法医研究所。我还是第一次来到这种地方，好在并没有我想像中那种浓烈的福尔马林液体的气味，大概真正厉害的家伙们都藏在冰柜里吧。

但孙子楚也没有带我去解剖室或者冰库，而是带我进了一问电脑机房。这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丝毫不能让人联想到法医的工作。

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接待了我们，是法医研究所里最有名的教授。他和我握了握手说：“你好，我也看过你写的书。”

耶，这使我从心底扬扬得意了起来，不过我的好心情只持续了几秒钟，就被教授拿出的一个玻璃罩子打破了。

——玻璃罩子里是一颗头骨。

房间里瞬间恢复了寂静。我呆呆地注视着这颗头骨，仿佛面对着一个活生生的人。

这是谁的骷髅?深深陷进去的眼窝，宛如两个黑洞般的“环”。

“良渚女王。”

孙子楚代替教授作出了回答。

这四个字像子弹般打中了我，使我颤抖着回过头来：“你说什么女王?”

后是头像复原的全过程。我和孙子楚都屏着呼吸，紧张地看着电脑屏幕上的奇妙变化。女王那一颗狰狞的骷髅，渐渐长出了肌肉和头发，接着又生成了眼睛、鼻子、耳朵、嘴巴等五官。后来头像又经过了几次修改，最终一张清晰的三维图像显现了出来。

天哪，我看到了谁?

林幽!

抑或阿环?!

最最不可思议的一幕终于出现了，电脑屏幕上居然是林幽(阿环)的脸!

绝对不会看错的，这张脸对于我来说是如此刻骨铭心，就算她混在几万人当中我也能一眼就认出她来。

更可怕的是，眼前的三维立体图像是那样栩栩如生，林幽(阿环)的正面、侧面和背面都可以看到，仿佛她就站在我们面前，任由我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她。

老教授说话了：“看，这就是根据良渚女王的头骨，复原出来的生前头像。她的死亡年龄大约是二十岁，所以头像复原的年龄也是二十岁。”

我已经颤抖得说不出话来了，再回头看看孙子楚，他把我拉到一边轻声说：“现在你看到了吗?这就是我着急把你叫过来的原因，还记得上次在酒吧里见到的那个女孩吗?”

孙子楚并不知道我和林幽(阿环)的关系，我只能傻傻地点了点头，反正没有一个人能够解释得清楚。

我低下头沉思了片刻，突然问道：“良渚女王的头骨，是在哪年哪月出土的?”

孙子楚转到玻璃罩子后面，看了看文物标签说：“出土时间是198×年×月19日。”

“19日?"

这是一个特殊的日子。

忽然，我从包里翻出了林幽遗落的身份证，在这张卡片上有她的出生日期——

198×年×月19日

正是良渚女王头骨出土的同一天。

我的心立刻晃悠了起来，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林幽的话——

你以为你都知道了吗?

或许她说得没错，还有很多很多事情是我不知道的。

于是，我抬起头看着那玻璃罩子，女王的眼睛正藏在头骨的阴影里看着我。

对了，现在终于能上字幕了——

THE END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肉香

我从一位乡下的远房亲戚那儿弄来了一叠厚厚的资料，据说是我们家族一位唐朝的祖先留下来的遗物。亲戚千叮咛万嘱咐一定不能弄坏，更也不能弄丢，否则祖宗的在天之灵饶不了他。

我小心地打开了一这堆纸，一阵陈年累月的霉味便直串我的鼻孔，令人作呕。从纸质来看似乎已有千百年的历史了，黄色的宣纸，如同那种祭祀死人的放在火里烧化的纸张。这纸张很脆，有种一碰就要碎成粉末的感觉，我极其小心地掀动着，于是我的整个房间都被这种古老的氛围缠绕着了。

全是书信，一封又一封，那种直版的从上到下，从右到左的楷书。非常美的毛笔字，既不象颜体，更不是柳体，而是一种我从未见过的风格，也许这种风格早已失传了吧。但这美丽的楷书象是一个女孩子写的，不会是我的那位祖先吧，或许是他的夫人，甚至是情人？不，我细细地看才发现不是，这是一个男人写的，三十多岁的男人。他的字迹既绵软又不失潇洒，但我能隐隐约约地看出一种奇怪的气氛，从他的字里行间，从他的每一撇，每一捺，都深深地潜藏着一种———恐惧。

是的，我是经过了整整一天才看出来的，这种恐惧隐藏地很深，我当时没有看信的具体内容，我只是从他的笔迹中才悟出了什么。我仿佛可以感觉到，他在写信的时候，浑身都充满了一种惊恐，从他的周围，也从他的内心深处。但他的手并没有象普通人那样发抖，他的笔触依然有力，只是在毛笔尖上蕴藏了些许的寒意，冰冷的寒意，也许他自己都没有发觉。

这不是我的那位先祖写的，是另一个人写给我的先祖的信。全都是文言文，我尝试着把第一封信翻译成了现代白话文。

进德吾兄：从长安一别已经十年了吧。我现在才突然给你来信，请不要见怪。你知道，朝廷赏赐给我一栋豪华的宅邸在长安，以及关中的千顷良田，和江淮节度使的官职。可我从第一天起就辞官不做了，我离开了豪宅与良田，独自一人回到了坤州，住在当年我的刺史宅邸里。一晃十年就过去了，我独自一人，孤独地虚度年华。我时常

回想起当年安史贼党作乱之际，我是坤州的刺史，你在我麾下为将，你我死守坤州三年，使史思明的数万大军始终无法陷坤州而下江淮。最终我们等来了援兵，立下了大功一件。进德兄，我越来越想念你们，和当年与我一同出生入死的官兵们。这次给你写信，就是想告诉你一件事———我家正在闹鬼。

段路

我没有想到，我的这位叫进德的祖先原来还是安史之乱中唐朝的一员大将，与这位叫段路的刺史一同死守坤州。但问题是，我的历史知识告诉我，根本就没有坤州这座城池，在安史之乱中，也从没有过段路死守坤州这么一档子事。我有些疑惑，于是打电话给我的另一位远房堂兄，他是我们家族中最有学问的人，目前在攻读历史研究生。

他在电话里听到了我的提问，然后他沉默了半晌，才慢慢地说：“是的，你现在看的这叠信我在一年前也看过，我立刻就完全地陷了进去，我查找了各种资料，甚至到安徽与江苏的北部做过实地考察，但另我失望的是，没有，什么都没有，也许历史遗忘了我们的这位祖先还有段路。但我请专家鉴定过，这些信的确是唐朝人的真迹，绝不是后人的伪造。听我说，你不要再看了，你也会陷进去的，这些信很可怕，蕴藏着鲜血，历史的鲜血，你好自为之吧，再见。”我长久地呆坐着，仔细回味着这位历史研究生的话，他从小就有些神秘感，喜欢说一些别人听不懂的话。什么历史的鲜血，我看他是在故弄玄虚，这只是一叠古人的通信罢了，难道那些早已成为枯骨的人会伤害到我吗？但我仍不得不提高了警惕，我开始打算把这些信还掉。但我已欲罢不能了，也许是因为段路最后的那一句话“我家正在闹鬼”。

我继续打开了第二封信，把它译成了白话文。

进德吾兄： 见到你的信，我万分高兴，原来你也早已解甲归田了，这是好事。上次我说，我家正在闹鬼，是的，这鬼一直纠缠着我。我隐隐约约觉得从我十年前从长安搬回坤州的那天起，这鬼就在这间古宅里出没了，只是我当时没有意识到，这就是鬼。但是今年，它越来越频繁地活动着，其实我向来都不害怕鬼，但是这回我真的有些恐惧了。你也知道，当年坤州的刺史府是一间很破旧的古宅，战争结束后，新来的刺史新建了一个刺史府，而我则独自居住在这栋旧宅里。这间宅子很大，也很破，你不知道，我没有雇佣一个仆人，诺大

的宅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靠着我在关中拥有的那千顷良田度日，每个月，我在那儿的代理人都会给我带来粮食和钱。我一个人过惯了，朋友们劝我再续铉一个妻子，我也拒绝了。你续铉了吗？天哪，现在鬼又来了，它折磨着我，我不能再写了，就到这吧。

段路

这封信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但至少可以告诉我，我的祖先做过鳏夫。窗外的阳光异常的强烈，我在家里胡思乱想着，我想到了坤州。

坤州，这个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城池，但我宁可相信它存在过，因为在历史上，象这样因为种种原因被遗忘的例子实在太多了。可我难以理解的是段路和我的这位叫蔡进德的祖先是如何在坤州死守三年，抵挡住史思明的数万大军的。在安史之乱中，张巡和许远死守睢阳，最终还是城破身亡，段路难道比张巡的本事还要大？这种疑问困扰着我，促使我打开了第三封信。

进德吾兄： 你在信中说你早已续铉，并已有三个儿子，实在可贺，想想我，可能真的要孑然一身一辈子了。是的，你信中的猜测没错，我永远都忘不了月香，她的眼睛，她的笑，她的身体，十年前她死在坤州，就在这间房间里，我永远都无法摆脱她，永远。这十年来，虽然我一个人过，但是我养了许多猫，二十多只，其中还有波斯商人高价卖给我的那种两只眼球不同颜色的猫。这些猫陪伴了我十年，就好象是我的爱人，和这二十多只猫在一起，我有一种妻妾成群的感觉。是的，我爱她们，我把她们当作了一群美丽的女人。但自从我家里闹了鬼，奇怪的事情就不断发生了。昨天我的一只白猫失踪了，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后来我发现我的厨房里传出了一阵肉香，我已经十年没吃肉了，自从战争结束以来，我就成了一个素食者，过着和尚般的生活。我非常惊讶，我从没煮过肉，我揭开了锅，天哪，里面是我的那只失踪的猫。这只猫被大卸八块，毛全拔光了，内脏也清理了出来，肉都被煮熟了，我当即晕了过去。

虽然我当年也在坤州血战三年，见到无数血腥的场面，但这十年来，我几乎从未见过来血，而且我与猫的感情也越来越深，见到如此惨状，我象死了妻子一样嚎啕大哭。我明白，这一定是那鬼的所为，因为，我的宅邸过去是刺史府，有非常高的围墙，并且由于我家闹鬼

的传闻全城皆知，没人敢闯进来的。我痛苦万分。进德，这是报应，十年前的报应，你应该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段路

“报应”是什么意思，我无法理解，而且他说我的先祖也是明白的，究竟有什么事？我从来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鬼魂，至于鬼魂杀猫并把猫给煮了则更是天方夜潭了，也许段路得了精神分裂症，产生了幻觉，没错，一个人在这样一栋阴森恐怖的古宅中独自生活十年，精神肯定会崩溃的。他还提到了“月香”，明显是个女人，也许是他过去的妻子，可以肯定的是，他深爱着月香，但他后来又失去了月香，于是他为了追悼亡妻，一直住在了妻子死去的那间房间里，并且以素食吃斋度日，放弃了荣华富贵，真是个难得的有情郎啊。

已经是夕阳西下了，黄昏的阳光洒满了我的房间，也洒到了这些古老的信纸上，涂上了一层鲜血般的颜色。我知道阳光对文物有破坏作用，急忙把信都移到了阴暗处，在阴暗的光线中，我打开了第四封信。

进德吾兄：在短短的十天之内，我有六只猫被杀并给煮熟了，尽管我把厨房的柴伙连同灶上的锅全搬走了，天天到城里的寺庙吃素斋，但那个无孔不入的鬼仍然不知从哪而弄来了柴和锅。我恐惧极了，每天晚上，我都把所有的猫都聚集到我的床上，与我睡在一起。这张床在十年前是我和月香睡的，非常宽大，睡在这张床上，我几乎每晚都能梦见她，她还和十年前一样年轻美丽，永远是二十岁。你一定不会忘记吧，当年我和月香是多么恩爱，成为你们这些将领和军官们羡慕的对象。是的，月香是个才女，她作诗的才华不在我之下，每天晚上，她为我掌烛，我作一首诗，然后我再为她掌烛，她再作一首诗，每次她的诗都比我好。只可惜她生来就是个女人啊，如果月香是个男子，做官肯定能做到宰相，做文人也一定会流芳百世。可她又具有女人的一切优点，美丽贤淑，对我体贴入微，在当年坤州所有的官员家眷中，她的女红也是最好的，我清楚地记得，进德兄，你的妻子还曾专门向月香请教锈锦屏的技巧。如今，一切都过去了，她们都已经不在人世了，你我也都不问政事了。当年她睡的位置上正睡着一群猫，尽管它们在夜里是极不安分的，真是世事难料啊。我真怕它们都

被那鬼掳去做成了猫肉汤，它们是我生命里最后的希望了，进德兄，你看我该怎么办呢？请给我指点迷津。

段路

我忘了吃晚饭，尽管我肚子的确饿了，可我不得不承认，我被这些信深深地吸引住了。

段路的这些文字有一股不可抗拒的魔力，就象加了某种咒语，你一旦打开它就再也关不上了。

从段路的文字里，我似乎看见了那个叫月香的女人，如果段路的描述属实，那么我真的感到很后悔，后悔自己为什么会生在二十世纪，而不是公元八世纪，我非常想见一见月香。我明白我走火入魔了，我这才相信了我的那位历史研究生堂兄的话。天色渐暗，在我打开了灯的同时，我也打开了第五封信。

进德吾兄：看了你的信，非常感谢你给我出的这些主意，但恐怕我都办不到。首先，我不会离开坤州的，因为月香和我在坤州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当然也包括一生中最悲惨的时光。

我想如果离开了坤州和这座宅邸，我立刻就会死的。第二，我也不会去请驱鬼的和尚道士来的，如果把他们请来的话，一定会打扰月香在天之灵的安息的。所以，我只能继续留下来，与鬼周旋到底，告诉你，现在我的猫只剩下最后五只了，其余的都被鬼害死了。进德兄，你不会明白的，这座古宅中，到处都残留着月香的气味，十年了，这种气味不但没有消散，反而更加浓烈。我时时刻刻地感到月香还没有死，她就在我的身边，她陪伴着，一同度过了十年的光阴。我现在每天晚上仍在作诗，作怀念她的诗，有时第二天早上，我居然会发现在我作的诗下面还多了一首诗，那是月香的笔迹，还是写得那样好，与我写的那首是对应的。月香就在我身边，不管你相信不相信，她就在我身边看着我，是的，现在，我在给你写信，她在我旁边，她正告诉我该怎么写，确切的说现在是她口述，我执笔。十年前，她的确死了，但十年后，她又的确活着，天哪，让我怎么才能说清楚，总之你是不会相信的。此外，还告诉你一件事，现在的坤州城，几乎每一户人家都在闹鬼，每个人都惶惶不可终日。坤州城的大海里漂泊的一叶扁舟，甚至比安史之乱我们被围困了三年那会儿还要恐慌，当年的敌人毕竟还是人，而现在坤州的敌人则是鬼。

段路

我感到了一种恐惧，从这些古老的纸张里汹涌而出，紧紧地抱着我。我似乎看见在我读信的同时，月香就在我旁边和我一起读着信，我抬起头来，看到了她的脸，很美。从她的身上，发出一股肉香，我这才明白为什么段路说十年来月香的气味一直挥之不去。因为这股肉香，从她的肉体深处发出的香味，对，月香就是肉香，在古汉语中，月与肉的意思相同，肺、肝、胆、肠、脾、脑、腿等等都是月字旁。

我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勇气看下去。电话铃突然响了，是我的那位历史研究生的堂兄："看到第几封信了？我知道你现在很犹豫，一年前我也和你一样，我现在能从电话听筒里嗅到你那里的血腥味，真的，既然你看了那么多，那就继续把它给看完吧，明天早上到我的研究所里来一趟吧。再见。"我握着电话，一句话也没说，听他说了那么多话。挂了电话，我感到这间屋子的气氛有些不对，我突然觉得我现在就是段路了，我和段路一样独自生活在一个大房间里，真的，我就是段路，段路就是我，这些信全是我写的。是吗？我问着自己，然后我发疯似地摇着头。

我打开了第六封信。

进德吾兄：刚看完你来的信，你说当年随我死守坤州并一同受到朝廷赏赐的十二位将领和军官已在今年全部意外地死亡了，这真的很让我心痛。你说刘将军是在成都喝罪了酒掉进河里淹死了，真不可思议，我清楚地记得刘将军的水性非常好，是长江里的浪里白跳。还有李将军在他儿子的婚礼中无缘无故地上吊自杀，这也是不可能的，他那种开朗乐观的性格，还会自杀？而且是在那种大好的日子里。更有甚者是张将军被他的家人砍死做成了人肉馒头给煮了吃了。

其他人的死状也是非常奇怪，他们当年在坤州的尸山血海中打仗都没有死，怎么会现在却接二连三地出事，而且几乎是在同一个月里。进德，我非常担心你，你不会有事的吧。现在我也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我的猫只剩下最后一只了，但它活得很好，是一只美丽的波斯猫。

我要用我的生命来保护它，我发誓。

段路

夜很深了，我困了，于是我捧着这些信慢慢地在沙发上睡着了。睡了一会儿，我突然闻到了一种奇怪的气味，这气味带着浓烈的馨香，发疯似地直往我鼻孔里钻。我受不了了，我循着香味，到了我的厨房，不知是谁在煤气灶上点着大火烧着一个不锈钢锅子。我揭开了锅盖，里面是一锅肉，确切的说是肉汤。汤面上漂浮着一层厚厚的油，我用调羹喝了一口，这是一种我从未喝过的汤，味道非常美妙，这一调羹的汤从我的舌头滑到咽喉，再进入食道，最后流进了我的胃，我的胃很贪婪，把这些美味的汤都搜刮殆尽了。我还没吃晚饭，也就顾不得许多了，我又用筷子夹了一块肉放进嘴里咀嚼起来，肉丝被我的牙齿嚼碎，然后我舌尖上的味觉器官又得到了一次刺激，是的，从小到大，我从没吃过那么好吃的肉，是谁煮的呢？很快，我就带着疑问，把一锅肉差不多全扫进肚子了。最后，我在锅里发现了一样东西———手指头，人的手指头。

我哇地一口吐了出来，然后我惊醒了，原来这是一个梦。

我刚才睡着了，竟做了这样一个奇怪的梦。我心惊肉跳着，浑身冒着虚汗，一时间睡意全消了，现在已是半夜两点，我强打着精神打开了第七封信。

进德吾兄： 坤州城已经陷于一种巨大的恐怖中了，不断有人奇怪地死去，城外到处都是新坟，而且死的都是男人。全城充满了死人的臭味，和尚与道士都忙着做法事。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坤州流行了瘟疫，唯一的解释就是鬼魂作祟。但我还活着，还有我的最后一只猫，它活得很好，每晚都睡在我怀中，就象月香。经过这些天来，我渐渐地觉得月香的确还活着，就活在这只美丽的波斯猫身上，是的，所以现在我可以说，我又重新得到月新了，她永远都不会和我分离的，我们永远在一起。起风了，带着坤州城里死亡的气息的风贯穿了我的房间，席卷过我们的身体，虽是盛夏季节，我却感到了一种冰凉彻骨的感觉。报应，这是因果报应，谁都逃不了。

段路

看到这儿，一阵风穿过了我窗户打在我的额头，我望望窗外，下半夜的月亮却特别圆。

我开始明白段路所说的报应的意思了，我能想象坤州城一定是遭到了某种灾难，这种灾难是人类自身造成的，我一向不相信有鬼魂存

在，但灾难肯定有，只是通过了某种特殊的方式。

这使我增加了读下去的勇气。我打开了第八封信。

进德吾兄：今天是七月十日，你还记得十年前的七月十日吗？相信这一天你我都永生难忘的。七月十日，每年这个日子，我们的心中都隐隐作痛。我说过报应，今天就是报应的日子。当年我们死守坤州，全城只有五千士兵和两万百姓。我们的粮食准备很充分，但没想到安史叛军的准备更充分，终于两年过去了，重围中的我们吃光了全部粮食，包括所有的老鼠、猫、狗、甚至战马，所有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全城人都在挨饿，这样用不了十天，坤州城就会不攻自破，睢阳也已经失守了，我们如果完了，叛军就会长驱直入地攻入江淮地区，大唐也就完了。我们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天我给你们煮了一锅肉，你们都很惊讶哪来的肉，我没有说，只是让你们先尝尝。你们吃了，你们吃得很香，你们说这是你们一生中最好吃的肉。最后我告诉你们，这是月香的肉。你们都吐了，然后，你们都哭了，你们这群大男人象女人一样流下了眼泪。是的，是我亲手杀了月香，那天月光皎洁，月香依然美丽动人，尽管她已经有三天粒米未进了。我的手里拿了一把刀，我站在她面前，看着她，许久，但是我终究没有勇气，我的刀掉在了地上，我放弃了，我决心和她一起死。但是绝顶聪明的月香看出了我拿刀的意图，她轻轻地对我说，杀了我吧，女人对战争没有用，杀了我吧，把我的肉吃了，我总之是要给饿死的，不如死在我爱人的手里，让我的肉体进入你的肉体之内，让我成为你的一部分，从此，我们就永远都不会分开了。来，动手吧，象个男子汉那样，如果你还是我丈夫，动手吧。不，我下不了手，但月香夺过了刀子，她把刀子刺入了她自己的心口。她微笑着，对我微笑着死去，胸口还插着那把刀。那时我痛苦万分，真想自己也一死了之，但最后我还是无法控制住自己，我疯了，那夜我真的疯了。我想到了段家的荣誉，我想到了死守坤州的誓言，我把月香肢解了。我说过，那夜我疯了，我爱她，所以肢解她，这就是理由，这理由你们永远都不会理解的，因为你们没有那种刻骨铭心的爱。是的，我把她肢解了，完成了她死前交代我的事，我把她的肉剁下来，她的肉充满了香味，天生的香味，她是个绝代佳人，就算变成了一堆锅里的肉。当时我干这事的时候，一点都没有罪恶感和恐惧感，那夜我真的疯了，我只想永远地和她在

一起。我把她的肉给煮了，煮了几大锅，我自己先吃了一锅，那味道美极了，其实我内心也痛苦极了。然后，我把其他的几锅分给了你们。爱一个人有许多方式，在那种特殊的情况下，我想这是最合理的方式了。进德兄，接下来就是你，你哭完了之后，立刻回到了家里，把你的妻子和小妾也给杀了，煮成了一锅肉。于是，所有的将领和军官都开始吃自己家眷的肉。后来我们干脆把全城的女人都关了起来，总共一万人左右，我们每天吃三十个女人，全城的男人居然没有一个反对。有的人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妻子被人吃了都无动于衷，自己还吃得最多。为了养活这些女人，我们还安排了女人吃女人，当然她们不知道自己吃的是人肉，还以为是猪肉。于是，我们就靠着吃人肉熬过了将近一年，这一年的坤州是恐怖的世界。终于我们等来了救兵，坤州守住了。十年了，我终于把这些话说出口了，七月十日，今天是七月十日，我想这该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我们的罪过是无法饶恕的，天哪，我看见月香了，真的是她，她微笑着来了，她是来带我离开这个世界的。进德兄，如果你能收到这封信，那一定是月香带给你的，请千万不要害怕，珍重啊，进德，你要当心———幽灵的报复。

段路

这是最后一封信，我颤抖着看完了它，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即便是唐朝想必也不会发生这种事的。段路一定有精神分裂症，一切都是他臆想出来的，就象唐人的传奇，总有些不可思议的事。可我不能自拔，尽管我不相信，但从这古老的纸张和字迹中传出的气息却又强迫着我相信。我又隐隐约约地发现这最后一封信上有许多浅红色的斑点，很淡，但却很密集，这是什么？是血迹？难道是段路的血，经过了一千多年，永不磨灭地保留在这纸上。也许这就是堂兄所说的历史的鲜血？

天色渐渐地亮了，我茫然地坐了很久，直到阳光洒满了我的房间，驱除了那股唐朝的气味。我把信全都放好，带着信赶往我堂兄所在的研究所。

堂兄早已等着我了，他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你的脸色的真难看，一夜没睡是不是？你一定把信全看完了，你相信吗？”“我不知道。”“可我知道，昨天晚上我对你说什么都没有，是我骗了你，我不愿你看下去，但是现在我必须告诉你真相。这是真的，坤州的确存在

过，乾为男，坤为女，顾名思义，坤州是一座以女人为主的城市。在安史之乱后的第十年，突然全城发生了巨大的灾难，男人几乎全死光了，于是这座城市成了死城，被放弃，如今只剩下一堆田野中的废墟，在史书上也没有留下任何记载，我花了整整一年才研究出成果的。事实上，被围困的城市中发生吃人肉的事情在中国历史上绝不止一次。”

“那么我们的那位祖先呢？”

“这位名讳蔡进德的先人在收到段路给他的最后一封信的当天晚上，举火自焚，没人知道原因，而这些信却都奇迹般地保存了下来。”

“那么说真的是有鬼？”“不，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世俗认为的鬼魂，那的确是段路的臆想，是他长期自我封闭的结果，他一直有一种强烈的罪恶感，他独自忏悔了十年，内心充满了痛苦和对爱人的思念。于是在精神上他产生了幻觉，这是一个人心灵深处不断斗争的结果，他失败了，他败给了他自己的灵魂，于是他的灵魂就不属于他自己了，所谓的鬼魂，其实就是他自己，他的另一个自我，另一个代表爱人的自我。由于深深的爱，他已与月香无论在肉体上，还是精神上都合二为一。所以，他说月香还活在他身边，其实就是他自己———他的另一半，他的精神已经一分为二，也就是所谓的双重人格，一切都源自他内心，一切都源自对月香的爱。他在写完最后一封信以后，就死了，死因不明。但对他来说，这却是最好的解脱。”

“那么他养的那么多猫是怎么死的，也是幻觉吗？还有他的那些战友，包括我们的那位祖先，还有坤州全城的男子，他们为什么会死？”

“冥冥之中，自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在操纵，但不是我们所一般理解的复仇的鬼魂。也许那些猫根本就是段路自己亲手杀的，通过潜意识驱使他重复了当年的那种恐怖行为，这是双重人格的典型病例，他写信时的正常人格却对自己的行为浑然不知。我说过一切罪恶都源自内心，我们的那位祖先其实想必也有过与段路一样的心理过程。你是否注意到了信中反复提到的报应二字，这不是简单的佛教意义上的因果报应，而是他们的内心对自我的报复，从这个意义来说，他们在劫难逃。”

“谢谢你，堂兄。”“你认为我刚才说的是标准答案吗？不，每个人心中都会有自己的答案，我真不该说这么多，也许你自己的理解比

我的更好呢？”

我离开了堂兄的研究所，回到了家里，并归还了那些信，象是扔掉了一个沉重的负担。

晚上，妈妈为我烧了一锅肉汤。妈妈没有察觉到我的眉头掠过了一丝恐惧。

肉香，真的很香。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神在看着你（一）

引子

爬出坟墓。

他在地底匍匐前行。

黑暗的地下深处，就象是每个人出生时都要经过的产道，爬过去就是生命的开始。然而对他来说，这是一次死而复生。除了无边的黑暗，什么都看不到，除了自己的呼吸，什么也都听不到。似乎前方有一双幽幽的眼睛，在黑暗的地下盯着他。

忽然，他摸到了什么东西，表面有些光滑也有些杂质，他小心地触摸着这东西，长长的就象是一根棍子。好象是用某种特殊材料做成的棍子，既不是木头的，也不是金属的，更象是骨头做的。不，这就是骨头。

一根死人的大腿骨。

他颤抖了起来。然而，一个已经恐惧到了极点的人，也不会在乎多一点点刺激。他沿着这根骨头向下摸去，很快就摸到了略细一些的小腿骨，再往下是脚板和脚趾的骨头。然后，是另一条腿的骨头。再往上，还有完整的骨盆和脊椎骨，接着是琴铉般的24根肋骨，在颈椎骨的上面，则是一个头盖骨。

在头盖骨上，他摸到了一个破碎的小洞。

骨头在说话。

没有人敢倾听骨头的语言，他颤抖着绕开了这具白骨。但刚往前爬了一步，他就又摸到了第二副骨架。

他发现了地下埋着的两具枯骨。

白骨静静躺在这里，它们永远都没有能够爬出坟墓。相比之下，他忽然觉得自己有些幸运。于是，他继续向前爬去，他将前往一个死者重新分娩的出口。

他见到了幽灵。

一

我应该从哪里说起呢？这个故事就象博尔赫斯的圆形废墟，一切都无始无终，我只能在这个圆形的轨迹上，任意地攫取其中某一点。

这本书是这样开头的——

对他来说，那个傍晚是致命的。

也许，在许多年以后，不管马达将得到或失去什么，他依然会这么认为。在此之前，他对于自己人生中所必然要经历的这个傍晚尚一无所知。如果那个傍晚他没有出门，而是留在家里看完那场令人索然无味的足球比赛转播。那么所有那些几乎令他窒息的离奇可怖的经历，对马达来说，永远都只能存在希区柯克的电影和斯蒂芬。金惊险的小说里。

然而，在那个傍晚，却似乎是命运中早已注定了的。

19点55分，马达关掉了电视机，悬挂在窗前笼子里的那只丑陋的鸟，却突然发出了噪音般刺耳的响声。这只鸟叫得是那样难听，以至于马达常常想要放掉它。不过，平时在晚上它是从来不叫的。他抬头仰望窗外的天色，夜色已完全笼罩了这座城市，他的鸟却还在一反常态地鸣叫着，它从来没有象今晚这样焦虑，从声嘶力竭的鸟鸣声里，马达可以听出这只可怜的小动物在对他发出某种警告，该不是要地震了吧？马达对自己嘲讽着说，这座城市至少已经有三百年没有发生过地震了。

鸟鸣一声声撞击着马达的心，他居然有了些犹豫，在思考了三十秒以后，马达拿起了他的车钥匙，打开了房门。

十分钟以后，出租汽车司机马达开着他的红色桑塔纳行驶到了马路上。雨已经停了，前两天的绵绵细雨使路面还有些潮湿，一向谨慎的马达缓缓地开着车子，同时注意着马路边有没有生意可做。现在的出租车数量已经超过了饱和状态，使得象马达这样年轻而缺乏经验的司机总是不停地开着空车到处乱转。上个月的收入少得可怜，连汽油费都得省着点花了，他不能放过任何赚钱的机会。

行驶在夜晚的街头，马达总是觉得有一些黑影在路边晃动，好象随时准备撞到他的车口上，两年前的那个恶梦又要涌到他眼前了。他有些恶心，猛地摇了摇头，也许是这几天熬夜开车太累了。前面的十字路口可以拐弯，他不知道自己该往哪儿去，在路口犹豫了几秒钟，身后的车子已经催促着鸣喇叭了。马达有些莫名其妙地慌乱，他几乎

不加思索地把方向盘向右打去，拐进了一条小马路，以摆脱后面那些催命鬼似的家伙。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男人出现了。

马达是从眼角的余光才发现他的，那个男人穿过行道树丛，来到了马路边上，看不清他的样子，只有一个黑色的影子似乎与夜色纠缠在一起，以至于马达还一度把他当作一个幻影。然而所有的幻影终究要变为现实，马达的直觉告诉自己，那个男人似乎是要叫出租车，于是马达停在了他的面前。

马达猜得没错，那个男人点了点头，拉开了马达的车门，坐在了前排的座位上。

这个时候马达才终于看清了他。那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穿着一套非常体面的西装，手里拎着黑色的公文包，乌黑的头发修理地很好，他有一双让人难以忘记的眼睛，两个瞳仁里闪烁着深邃的目光。他以一种独特的沉闷鼻音说：“去安息路。”

“安息路？”马达还从来没有去过这条马路，他有些不好意思地问：“是在市郊吗？”

“不，一条很小很小的马路，在江边公园的后面。”

“嗯，我知道了。”马达点点头，打开了计价器，向前驶去。

几分钟以后，挡风玻璃上出现了一些雨点，又下雨了，马达注意到马路两边的树叶开始摇曳起来，这又将是一个风雨之夜。车开得很不顺，几乎每一个路口都能碰上红灯，路面越来越滑，马路两边黑沉沉的让马达联想到什么，他只能尽量小心地开车。渐渐的，车窗被雨点模糊了，他打开了刮雨器。雨又大了一些，水帘从车顶泻下，又被刮雨器打散，不断地划出两道扇形的轨迹。

马达一边开车，一边用侧光注视着身边的男人。平时马达不太注意乘客的模样，除非是有特别迷人的女乘客，但今天这个男人却给马达一种很特别的感觉，尤其是那双眼神。马达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他看得出那个男人似乎显得有些紧张，尽管他表面上仍旧装出一副安然自若的样子。

忽然，那个男人意识到了马达在偷偷观察他，于是他转过头，望着右车窗的外面。马达又把目光对准了前面，到目的地大约还要开十

几分钟，马达打开了收音机，不断调换着广播电台的频率。他不是那种喜欢和乘客说话聊天的司机，通常在这种时候，他会用听电台的方式以消磨车厢内沉闷的气氛。今晚电台里的内容很无聊，当马达调到一个正在播放钢琴音乐的频率时，他身边的那个男人忽然说话了："就听这个吧。"

音响里放出了李斯特的钢琴曲《秋日私语》，马达觉得这段旋律非常美，也非常熟悉，只是他叫不出曲名。随着李斯特的钢琴声，桑塔纳行驶在黑夜的马路上，雨水继续冲涮着车窗，刮雨器在马达的眼前来回扫动，他有些放松了。马达又偷偷瞧了瞧身边的那个男人，他也似乎不再想刚才那样紧张了，男人松了松脖子上的领带，转了转头颈，几乎闭起了眼睛，似乎沉浸在了音乐里。

终于，马达驶到了江边公园旁的马路，他沿着公园的围墙边上开着，这里的夜晚异常幽静，四周几乎没什么行人和车辆，公园里高大的树木把茂密的枝桠伸出围墙，几乎擦着马达的车顶。

"该打弯了。"男人提醒了马达一句。

马达果然发现了前面有一条不起眼的小马路，在自己的车灯照射下依稀可以看出写着"安息路"的路牌。马达左转弯拐进了这条他从来没有来过的安息路。他看了看身边的男人，对方没有停下的意思，于是马达继续向前开去。

电台里的钢琴曲在继续，马达向这条马路的两边望去，几乎连一丝灯光都看不到，也没有任何行人和车辆的踪迹，就好象闯进了一块荒废的停车场。马达觉得非常奇怪，这种地方还会有人来？而且是下雨天的晚上。

"好了，就停在这儿吧。"

马达终于吐出了一口气，停了下来，记价器显示车费三十二元。

那个男人歉意地说："对不起，我没有零钱。"然后，给了马达一张一百元的钞票，

马达早就备好了零钱找给了他，"要发票吗？"

"不用了，谢谢你。"

那个男人似乎还十分留恋电台里的钢琴曲，现在放的是《直到永远》，他在付完钱以后又足足在车里听了半分钟。而马达的脸皮一向

很薄，也不好意思赶他走。当这首曲子放完以后，那个男人才很有礼貌地对马达说：“不好意思。”

然后，他下了车。

马达看着那个男人帮他关好了车门，然后冒着雨向一栋房子跑去，夜雨之中，马达看不清那栋房子，只觉得那房子有一股阴森之气，看不到有任何灯光的迹象。

电台里，下一首钢琴曲又放起来了。马达把头仰靠在座位上，静静地听着音乐和着雨点击打在车玻璃上的声音，然后，他看了看表，现在是21点15分。

不知道那场足球的比分是多少？马达忽然又想到了出门前刚看到一半的那场沉闷的球赛，他对自己苦笑了一下，马达一向不喜欢走回头路，于是继续向前开去。

又想前开了几百米，忽然，在马达的眼前出现了一道墙，车灯照亮了墙上的水泥，在飞溅的雨水中发出一片惨白的刺目反光。

“糟糕。”马达急忙猛踩油门，轮胎很滑，在离墙不到一米的地方才停住。他的心口砰砰乱跳，趴在方向盘上深呼吸了一口，真没想到这条该死的安息路原来是条断头的死路，怪不得这路名这么晦气。马达又看了看四周，确实没有别的路了，只能向后走。他关掉了电台，车厢里的音乐声戛然而止，然后把车缓缓地往后倒，掉转车头，照着来时的原路返回。

夜雨，越来越大。

马达小心地把着方向盘，注视着前面的路况，夜雨里一片模糊，刮雨器不停地打着雨，但似乎无济于事。当他开到刚才停车下客的地方时，忽然，从雨幕里钻出一个黑影。

当雨中的黑影靠近马达的车子时，才借助着车灯看清了那个人的轮廓，应该是一个男人的身形，几乎是小跑着，手舞足蹈，跌跌撞撞地直冲向马路。

那家伙疯了吗？

眼看那个人就要撞在马达的车子上了，马达的心口扑扑扑地乱跳，他再一次猛踩刹车，几乎就在车子停下来的那一刹，那个人一下子扑到了马达的挡风玻璃上。

天哪，就是他。

马达睁大了恐惧的眼睛，他终于看清楚了，隔着挡风玻璃，还有玻璃上的雨水，他看清楚了那个人的脸。

现在可以确定，眼前扑在车窗上的这张脸，就属于刚才坐着马达的出租车来到这里的那个男人。

更重要的是，此刻他浑身是血。

这些鲜血与马达的车子无关，而是来自那个男人身上的那一道道深深的锐器伤口。隔着挡风玻璃，他正睁大着眼睛看着马达，以那种奇特的目光。刮雨器打在了他的脸上，使他那令人记忆深刻的脸庞几乎扭曲了。

此刻，马达能清楚地听到自己上下牙齿之间打架的声音，他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恐惧过。

那个男人似乎有话要说，不断嚅动着因为失血而变得惨白的嘴唇，他带血的手重重地拍在车窗上，在玻璃上留下了几道血手印子，转眼又被雨水冲涮掉了，血水和雨水汇聚在一起，再被刮雨器打掉。

马达手忙脚乱地摇下了左侧的车窗，雨水立刻打在了马达的脸上，几乎与此同时，那个男人立刻把头从挡风玻璃上扭到了敞开的车窗边。

他要干什么？但是，马达却紧张地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那个男人几乎把惨白的脸伸进了车厢，与马达的脸只隔十几厘米，现在，他用那双垂死者特有的眼睛看着马达，显然，他快不行了。

“记住。”那个男人突然说话了，他的声音充满了恐惧，就象是临终遗嘱。

马达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只能点了点头。

“神在看着你。”

这五个字，几乎是一字一顿，清晰而有力，从那个垂死的男子的口中吐出。

马达完全被震惊住了，他什么意思？神在看着我？莫名其妙。不过，现在最重要的是救他，当马达刚要把后车门打开让他进来时，他已经向后倒了下去。

马达冒着雨，把头伸出车外，看到那个男人已经仰面倒在了马路边上。也许应该把他救到车里来，马达刚要下车，忽然发现又一个黑影冲出雨幕，向他的车子飞快地扑来。

该死的。马达下意识地感觉到，那个人影里所包含的一股腾腾杀气，瞬间，他似乎还能在那人影中模糊地看见一道寒光闪过。

那是凶器?

马达又看了看躺在地下的人，周围地面上的雨水几乎已经被他的鲜血染红了，仅仅几分钟以前，这个男人还坐在马达的出租车上，闭着眼睛享受着李斯特的钢琴曲。

冰凉的雨水如刀子一般打在马达的脸上，他一下子冷静了许多，瞬间从脑海掠过了许多个影子。来者不善，他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的。时间不允许他再考虑了，那个黑影几乎就要摸到他的车子了。马达猛地踩动油门，车子飞一般向前启动，四个轮子溅起无数水花，他什么也不顾了，只要摆脱那个魔鬼的影子。

几乎只用了一分钟的时间，马达就开出去了几百米，离开了这条该死的安息路。雨水继续打在他的脸上，他向右转弯，沿着公园旁边又开出了几百米。

马达回头望了望，后面除了雨幕以外什么都没有，那个可怕的影子没有追来，他停了下来，并摇起了车窗。他不停地喘着粗气，把头伏在方向盘上，这时车喇叭响了起来，原来他的头碰到了按钮。

就眼睁睁看着那个男人死吗？马达在心里想，那个人还躺在地上，雨水冲涮着他，他在流血，不断地流血，也许，他会很疼的。

“废话，他当然会很疼。”

马达终于说出话来了。他重重地敲了一下方向盘，又一次掉转了车头，向安息路始去，这一次，他要向自己证明－－我马达并不是懦夫。

这回他开得小心翼翼，尽管雨越下越大，刮雨器每次划水，都会飞溅起一片水花。视线里一片模糊，他尽可能地观察四周，他的脑子里闪过许多东西，只感到自己在不停地发抖，那个男人垂死的眼神和最后那句话似乎一直在他眼前和耳边重复着，呼唤着他回去。

“朋友，但愿你还活着。”马达把着方向盘，轻声地说。

他终于开到那个地方了，从几十米外那栋房子的黑影，他确定刚才可怕的事情就发生在这里。车灯照射着前方，就是刚才那个男人倒地的位置。

然而，地上没有人。

马达又抹了抹眼睛，擦去刚才积在脸上的雨水，还是没有人。那个男人（或者说是那具尸体？）到哪里去了？他又想四周望了望，那个可怕的黑影似乎也不存在了，马达大着胆子下了车，在黑夜的大雨中走了几步，马路上什么都没有，除了他和他的车以外。

现在马达就象是被从水里捞起来的一样，茫然地看着四周，他不敢再向马路边上去了，对他来说，那雨中摇晃的树影实在太可怕了。在瓢泼大雨的冲涮下，地上什么痕迹都没有了，一切都被大雨洗得干干净净，雨水真是犯罪的好帮手啊，谁会相信几分钟以前这里发生的凶杀案?

马达打了一个冷战，他回到了车子里，顾不得湿透了的身体，在今夜第三次掉转车头，向后疾驶而去。

刚刚开出几十米，从路边的树丛里，又弹出一个黑色的影子来。马达几乎要崩溃了，他又猛踩刹车，雨水飞溅起来，在雨幕里，他似乎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撞到了车上，又倒了下去。

马达立刻冲出了车去，在车前灯的照耀下，他看到一个人正倒在他的车前。

两年前的那一幕又涌现到了他的眼前。马达象被什么电到了一样，一阵颤抖，雨水打在他的脸上，愣了几秒钟以后，他冲上去扶起了那个人。

那是一个女人。

从马达一触摸到她就已经感觉到了。马达小心地把她搀扶了起来，看来她并无大碍，还能自己走路。雨声太大了，掩盖着了一切声音，马达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对她说些什么，直到把她扶进了车里的后排座位上。

马达打开了车里的灯，车内灯照亮了她的脸。

“上帝啊。”马达轻轻地对自己说，“是她吗？”

但是，理智和常识告诉他，这绝对不可能。

然而，她真的太象了。马达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仔细地看着那张虽然苍白但依旧迷人的脸庞。雨水覆盖了她的脸，柔顺的发丝紧贴着额头，她闭着眼睛，胸口不停地起伏着，但马达相信她没有受伤。

“你没事的，我现在送你去医院。”马达轻声地安慰着她说，然后，他回到了驾驶座位里，关掉了车内灯，向最近的医院的方向疾驰而去。

马达抓紧了方向盘，盯着眼前的马路。很快，他就离开了公园边的马路，来到了一条热闹的马路上。但此刻他的脑子里乱七八糟，这个夜晚发生了太多离奇的事情，使他根本就来不及理清头绪。

忽然，后座上传来了一阵柔和的女声：“谢谢你，我没有事，不用去医院了。”

马达心里一颤，他从后视镜里可以看出她已经坐了起来，黑暗中一双美丽的眼睛在对他眨着。看来她真的问题不大，至少能够从容不迫地说话了。

但马达依然说：“不，我们去医院，这是我的责任。”

“你没有任何责任。是我自己不小心，我撞到你车头的时候，你差不多已经停下来了，我只是倒在了地上而已，我没有被撞伤。”她轻声地说，没有丝毫的慌张。

“可是——”马达还想坚持，他的脑子里又浮现起了那张美丽而苍白的脸。

“不，相信我。”她把手放到前排座位上，隔着防盗板对马达说，“如果你实在要帮我，那就送我回家吧。”

马达犹豫了片刻，车外大雨依旧，他看着刮雨器的扇形轨迹说：“你真的没事？”

“我为什么要骗你？”

马达从后视镜看着她的眼睛，不得不相信她的话，浑身是水的她似乎很冷，又把双手紧紧抱着自己的肩膀。马达她问：“告诉我，你家在哪里？”

但身后却是一阵沉默，马达关心地催促道：“你怎么了？”

“我没事。”然后，她说出了一个地址，离他们所在的位置并不远。

马达不再说话，向着那个地址疾驰而去。

十几分钟以后，他的车停在了一条幽静的马路边的小楼前。下车前，马达看了看表，21点55分。打开车门，雨比刚才小了一些，他这才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始终都没有干过。

她自己打开了车门下来，湿漉漉的身体还在发着抖，她回过头说：“能送我上去吗？”

“当然。”马达觉得这是他当然的责任。

他大胆地扶着她，能感觉到她的浑身冰冷。他们走进了那栋小小的楼房，走上狭窄的楼梯，楼板发出可怕的声音，好象随时都有可能蹋下来。在三楼，她领着马达走进了一间屋子。

开了灯以后，马达发现这房间很小，最多只有十个平方米，呈长条形，只有一个不大的窗户。由于空间所限，房间里只有一张窄床，床的另一头有一台电脑。近门处还有一个冰箱，此外只有一个柜子和一把椅子。

现在，她的脸和身体暴露在室内的灯光下，可以看得更清楚了。她也意识到了自己曾经倒在地上，衣服已经湿透了，手上和褪上都有一些淤青，有的地方还擦破了皮，露出了几丝殷红的血迹。她有些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马达也有些不安，不敢看她。

她低声地说：“谢谢你了。”

马达礼节性地笑了笑。他又看了看她狼狈的样子，他小心地说，“为什么要去安息路那种地方？为什么要从路边急着冲出来？太危险了，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这件事与你无关。”她呢着嘴唇说，从她的眼神里，马达知道她一定有什么事情不方便说出来。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缓缓地说：“请先等我片刻好吗？”

马达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她打开了一扇小门，原来这小小的房间里还套着一个卫生间，她走了进去，然后把门关上。

马达听到了水龙头放水和热水器燃烧的声音。对啊，她应该洗一洗了，再换身衣服，否则一定会着凉的。这时候，马达自己也感到了一阵寒意，湿透了的衣服还贴在自己身上，他只能脱下了衬衫，穿着背心在这斗室里局促不安地踱着步。抬起头，看着天花板，顶上已经有些霉烂了，一些石灰剥落了下来。他走到窗边，向外看了看，外面都是些围墙和树丛，一些雨丝打了进来，他匆匆地关上了窗。

此刻，他的心里乱成了一团，似乎刚刚过去的只是场恶梦，而自己如何会在这里却不得而知？看着这间陌生女人的房间，他细细地回想了今天晚上所发生的一切。太不可思议了，这样可怕的奇遇只有在聊斋志异里才有。卫生间里的水声越来越大，马达的心跳莫名其妙地加快了。这是暧昧的水声，马达突然想到了逃跑，他走到门前，却犹豫了。

突然，卫生间的门开了，她走了出来，穿着一件干净的白色睡衣，把自己的身体裹得严严实实的。她的头发还是湿的，冒着热气。她的脸色也不再象刚才那样苍白了，一双生动的眼睛正看着他。马达应该承认，她确实很迷人，这使他更加不安了，他意识到自己只穿着背心。

神在看着你（一）

马达指了指她身上的淤青块和伤痕说："你身上这些，要紧吗？"

"只是摔倒时候擦伤，没事的。"

"有没有护创膏和红药水？"

她点点头，从一个抽屉里取出了这些东西。马达接过护创膏，轻声说："把腿给我。"

然后，马达小心翼翼地蹲下来，把护创膏贴在了她小腿上擦伤过的地方。

她任由马达在她的腿上和手臂上涂抹药水，闭起眼睛，做着深呼吸，她的感觉似乎好多了。

"你真会照料别人。"她称赞着说。

马达低着头，继续在她的腿上涂药水，说："其实，我连我自己都不会照料呢。"

“你知道吗？已经很久，很久都没有人对我这样关心了。”她又轻轻地吐出一口长气，让马达微微一颤。

“好了。”马达站了起来，披起自己的衬衫对她说，“我想你已经没事了，那我走了。”

她摇了摇头。“不，现在你应该先洗个澡。”

“可是——”他还从来没有在陌生女人的家里洗过澡。不过，当一个人浑身湿透着，又开了几十分钟的车，那么他最渴望的事情只能是一件——热水澡。

“别不好意思，你看你都湿透了。”她微微地笑了笑，“其实，是你救了我，我应该报答你。这里虽然小了点，但很干净，快进去吧。”

马达无法抗拒她的语言。终于，他服从了，小心地走进了卫生间。

确实很干净，就和普通人家的一样，小小的卫生间里还弥漫着一股热腾腾的水蒸汽。就在几分钟以前，她还在这里洗澡。这里看不到任何肮脏的东西，就连浴缸都被冲得干干净净。

马达打开了水龙头，莲蓬头里很快就喷出了热水。但他还是用热水冲洗了一下浴缸，平时他可没有那么讲究。然后，他脱下了衣服，舒展着疲倦的身体来到了浴缸里。

十分钟以后，马达擦干了身体，背心依然还是湿的，但他还是穿了起来。他小心地打开了卫生间的门，却发现房间里空无一人。

她去哪儿了？

房间就这么点大，没有任何可以藏人的空间。马达打开了房门，向外面黑暗的楼道里望了望，然后又缩了回来。刚洗完澡，总有一股浓重的睡意，而且今天晚上经历了这么可怕的事情。也许，她很快就会回来了，如果现在离开这里是很没礼貌的。于是，马达决定等她回来。他在床上坐了很久，默默地听着雨点打在窗户上的声音，但始终都没有等到她，时间已经是十二点了。他越来越困，渐渐支持不住，最后倒在了床上。

这张舒适的床，仿佛是柔软的沼泽，召唤着疲惫的人们。渐渐的，马达陷入了这沼泽之中，被这张床包裹了起来，坠入了无底深

渊。在那里，谁都看不到他，只能蜷缩着身体，就象是回到了母腹中的胎儿，被羊膜包裹着全身，静静地隐遁起来。

二

“知道吗？我的股票资金卡就办在这家证券公司。”

“嗯。”叶萧点了点头，“我对股票不敢兴趣。”

然后，他抬起头，看着大堂里的指示牌，从二十九层到最高的三十二层，全都是天下证券公司的办公区。

他们来到电梯前，郑重的新皮鞋踩在光滑的大理石地面上发出清脆的响声，他穿着一身笔挺的警服，再加上高高的个子特别显眼，当他一走进写字楼大堂的时候就吸引了前台小姐的目光。相比之下，叶萧的一身便服就不那么引人注目了。

电梯门打开了，他们走了进去，只有两个人。电梯快速地上升，叶萧的心里一沉，这是正常的生理反应。不过，这使他产生了一种预感，这案子没有刚才想象的那样轻松。

郑重靠在后面说：“我猜，那个叫周－－什么的总经理。”

“周子全。”叶萧说出了那个名字。

“对，我猜这个周子全说不准根本就没事，只不过是陪着情人去外地玩了，一时间圆不了谎，索性就一声不响地走了。说不定啊，现在他和他的秘密情人正在海南岛或者是泰国的沙滩上晒着太阳呢。”

叶萧微微笑了一下：“你很有经验嘛。”

“哼，现在这种当总经理的人，都是这种货色，我们办过的案子里见得多了。我敢打赌，一到三天之内，他一定会自己回来的，然后编出一个意外事故的牛皮来，说是出了车祸或者是遇了强盗之类的，又要我们忙乎了。”郑重说得有些咬牙切齿，看来他过去办过这种无聊的案子。

电梯轻脆的响了一声，他们到了。郑重走在前面，往上几个楼面全都是天下证券公司的，迎面就见到了布置豪华的前台，一个巨大的孔方兄图案几乎占据了整面墙，这大概就是企业标志了。郑重在叶萧的耳边轻声地说：“我已经半年多没去证交所了，我差不多一年的工资全套在里面了。”

“你的意思是说你们股民的钱都给他们券商掏空了是吧？”

郑重拍了拍叶萧的肩膀，然后又一脸严肃地看着前面－－早就有人等着他们了。

那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在瘦条形的脸上嵌着一双不相称的大眼睛，他的身上收拾地一尘不染，让眼前的两个警官都相形见绌，他很有礼貌地向郑重伸出了手，自我介绍说：“你们好。我是这里的副总经理，我叫罗新城。”

郑重和他握了下手，“我是郑重，这位是我的同事叶萧。”

“罗经理，我们已经在电话里谈过了。”叶萧淡淡地说，“请问昨天最后见到周子全的人是谁？”

“好的，请到会客室里坐下来谈。”罗新城转身对后面的人说，“叫桑小云过来一下。”

罗新城带着他们转过一条走廊，进入了一间装修精致的房间，等郑重和叶萧坐下以后，罗新城说，“最后一次见到总经理的是他的秘书桑小云。她马上就来，请稍候。”

叶萧不想多等，他抢先就问：“周子全平时有过这种事吗？”

“从来没有过。总经理应该早上九点上班的，到十点他都没有来，我们给他打手机，但无法接通。我们只能给他家里打电话，但没想到的是，他的妻子在电话里告诉我，周子全昨天晚上根本就没有回过家。”

郑重看了看表说“罗副总经理，现在是下午一点半，只不过是半天没来上班，你认为他会出事吗？”

罗新城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我不认为他会开这种玩笑。”

忽然，门被推开了。

“罗副总，有事吗？”说话的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孩子，她的身材小巧玲珑，做着一头带卷的长发，立刻吸引了郑重的目光。

“她就是总经理的秘书桑小云。”h t t p : // hi. baidu .com /云 深 无迹

桑小云看了看郑重和叶萧，立刻就明白了，她有些挑衅性地看着郑重，径直就说：“我是最后和周总说话的人。”

“什么时间？”

“是在昨天下午五点钟下班的时候，我和周总一起坐电梯下楼的。走出写字楼以后，我问他今天有没有开车，他说他的感冒还没有好，仍然不方便开车。他说他可以坐地铁回去，正好我也坐地铁，所以我们一起走到了地铁站里。昨天那个时候地铁里的人很多，他说他不喜欢拥挤的地方，所以就先到一家地铁里的书店里看书。”

“是季节书店吧？”叶萧问。

桑小云看了他一眼，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是的。”

“那家书店很好，我偶尔会去那里买书。你继续说吧。”

“我跟着总经理来到季节书店里，他来到音乐方面的书架前看书，我去看文学书了，我只是随便翻了翻，并没有买书的打算。只有几分钟的工夫，当我抬起头来的时候，却发现周总经理已经不见了。我在书店内外又找了他一会，始终见不到他的踪影。我当时想，他可能是突然接到什么重要的电话，来不及向我道别就走了吧。”桑小云又摇了摇头，“我实在没想到，昨晚上他居然没有回家，他到底去哪儿了呢？”

“你认为他会出事吗？”叶萧问。

桑小云看了罗新城一眼，然后又对叶萧说：“我不知道，我总觉得他最近有些奇怪。”

“你刚才说他因为感冒而没有开车，是吗？”

“是的，他已经感冒了两个多星期了，鼻子一直都塞着，这从他说话的声音可以听出来。他有一辆黑色的桑塔纳2000型，他说感冒了就会不停地关心鼻子，可能会影响驾驶安全，所以，从他感冒的那天起就再也没有开过车。”

“你不觉得很奇怪吗？感冒了两个多星期都没好？去看过病吗？”

罗新城主动回答了：“确实很反常，他说他去过医院好几次了，但一直查不出来，我们劝他既然如此就请几天病假吧。可是他不愿意，坚持每天上班，总之，现在他失踪了，公司里很担心。”

“谢谢你，桑小姐，也许我们还会需要你提供帮助。”叶萧微笑着说。

“没关系。”她的声音很迷人。

“请等一等。”郑重掏出了名片交给桑小云，“我叫郑重，他叫叶萧，还想起什么事来就给我打电话。”

“好了，郑重，今天下午你就留在这里继续调查一下有关周子全的情况吧。”

郑重看着桑小云微微一笑，嘴巴里却在对叶萧说：“那你去哪儿？”

“是谁说周子全昨天晚上没有回家的？”叶萧冷冷地问道。

“是他妻子说的。”罗新城回答。

“好的，我想去问问有关她丈夫的事情。她叫什么名字？”

罗新城缓缓吐出了一个名字：“容颜。”

三

有时候，生活就是由不断的偶然所构成的。

有的偶然，可以使你得到幸福；而有的偶然，可以使你坠入地狱。

现在，马达离地狱有多远？

他猛的按了一下喇叭，使前面横道线上一个过马路的老人吓了一跳，马达这才如梦方醒，立刻歉意地挥了挥手。绿灯亮了，他向前开去，飞速地驶上高架。

坐在后排的一对年轻的男女不断地窃窃私语着，到后来居然变得旁若无人地高声大笑起来，似乎出租车司机已经不存在了一样。雨早就停了，地面上差不多也快干了，阳光隐藏在云层的背后，即将粉墨登场。马达看了看时间，现在是14点05分，在六个小时以前，他还独自躺在那个陌生女人的房间里。从那个时候直到现在，他的脑子里被一片空白所占据，他甚至记不清自己是如何离开那间小屋子的，又是如何回到自己的车上，如何吃完了早饭和午饭（或者根本就没有吃），如何载上了现在这对乘客的。

五分钟后，他开下了高架，在一家电影院前下客。然后，他拐进了附近的一家加油站，在加油的时候，马达的脑子里象放电影一样，把昨天傍晚出门以后所发生的一切都重新放映了一遍。从那个令人印象深刻的男人坐上他的车，到抵达那条该死的断头路——安息路。然后，他目睹了一起谋杀案，对，一定是谋杀案，他亲眼看到，那个坐

着他的车来到安息路的男人被人杀死，如果那不是做梦的话。而那个男人，在临死前趴在他的车窗上，对他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已经牢牢地烙在了马达的心里——神在看着你。

“神在看着你。”

马达又轻轻地念了一遍，这是一个人被杀死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而这句话偏偏是对他这个完全不搭界的出租车司机说的。马达甚至连那个男人的名字都不知道，他是谁？为什么有人要杀他？而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马达的心里泛起了一层(又鸟)皮疙瘩。

突然，后面传来了几声急促的喇叭声，打破了马达的沉思。

原来他的油早就加好了，他却依然占着位子不走，后面等着加油的车子排起了长队。马达立刻启动车子离开了加油站。

他奔驰在一条宽阔的六车道大马路上，一般他不会在空车的情况下开上象这样的城市主干道。一丝忧虑掠过了马达的额头，会不会有人记下了他的车牌？糟糕，也许已经被盯上了。可这件事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想：在这场谋杀案（？）中，自己所扮演的唯一角色就是——目击者。

马达就这样安慰着自己，是的，他与此事无关，毫无关系。尽管那个男人在死前对他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也许这句话对死者非常重要，但对马达来说毫无意义，至少表面看起来是这样。不过，那个男人真的死了吗？但愿他只是受伤而已，如果他死了，尸体又到哪里去了呢？马达想，当自己把车开回来的时候，也许那个男人的伤并不重，已经自己站起来跑了，或许他能够抄近路去医院。如果他还活着的话，那么马达就更不用担心了，大可以把这件事忘却，继续他平静的生活。

他是活着还是死了？

马达猛的晃了晃脑袋，他又想起了那句莫名其妙的话，既然神在看着他，那么也只有神知道了。还有，那个女人，她知道吗？从马达目睹谋杀案，一直到他遇见那个女人，中间只隔三四分钟的时间，她很可能也看到了，或许，此事本来就和她有关。马达摇了摇头，几秒钟以后，他听到了自己说话的声音：“老天，她长得太象了。”

不能再开下去了，脑子再这么胡思乱想，一定会出事的，马达让自己冷静了下来，把车拐进了一条僻静的小马路，找了个位置停了下来。

他把车子的火也熄了，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他走出车外，仔细地检查着挡风玻璃，看看还有没有血迹。没有，昨晚的大雨使一丝血迹都没有留下来。马达又检查了一下车前的保险杠和左侧车窗，至少用肉眼看不出任何痕迹。没有人会相信曾经有一个人死在他的车前。

马达又坐回到了车里，他掏出了手机，呆呆地看着屏幕许久。然后，他依次按了三个键－－110。

很快就拨通了，电话里传出了一个清晰的声音：“你好，这里是110报警中心。”

他在沉默。

呼吸越来越急促，额头沁出了一些汗。

最后，马达一句话都没说出来，索性把手机关了。

他不想惹麻烦，仅此而已，他明白这很自私，但是，许多人都这么做，这只是保全自己的手段而已。其实，马达一直都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但这次是个例外。

“她说的对，这件事与我无关。”

马达又对自己说了一句，然后，他把手机放到裤子口袋里的时候，忽然感到摸到了什么不属于他的东西。他把那东西掏了出来，原来是一把房门钥匙。

这不是他的钥匙。

四

“容颜？”

叶萧总是觉得这个名字很熟，不知在那里听到过，却又怎么也想不起来了。现在是下午14点30分，叶萧独自一人，开着车来到了周子全的家门口。

这里是本市最有名的高尚住宅区半岛花园，刚开进去的时候迎面开过来几辆奔驰和别克，使叶萧的桑塔纳相形见绌。当然，住在这种地方与大证券公司总经理的身份也挺配的。只不过，这里的保安全是

开放式的，随便谁都能进来，他很快就找到了周子全的家，一栋独立的别墅住宅。

这是一栋两层的白色小楼，似乎没什么性格，叶萧以他的职业习惯仔细地观察了一下，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这栋房子也许很舒适，但是从安全的角度而言非常糟糕。他很奇怪这房子从外面看来似乎没有任何额外的防盗措施，象周子全这种身份是很容易被人盯上的，也许，周子全有些自信地过分了。

叶萧按响了门铃。

很快，他听到了门里传来的脚步声，当门被打开以后，他见到了一张漂亮却略显疲惫的脸。

她警觉地盯着叶萧的眼睛，然后轻声地说："你是公安局的吧？"

"是的，我是警官叶萧，请问你就是周子全的妻子？"

她点了点头，"我是容颜，请进吧。"

他跟着她走进了房间，一个巨大的客厅呈现在他面前，基本色调是白色，装修的风格很简洁，但用料都很贵，毕竟是大证券公司总经理的家。虽说周子全并不是私人老板，天下证券是国有企业，不过就叶萧所看到的这些，已经足够证明他的某种忧虑了。当然，叶萧不是象郑重那种把心里所想的挂在脸上的人，他对这里年轻的女主人微微一笑，她不是他想象中的那种富人的妻子，整天在家里穿着鲜艳的睡衣，怀里抱着一条昂贵的名犬，逢人就神经质似地唠叨个没完没了。他眼前的容颜，身材高挑，有着光洁如瓷器般的脖子，穿着一件朴素的白色衣裙，脸上几乎没什么化妆，但整张脸依旧很生动，只是略微显得有些疲倦。

"周太太，请问你怎么知道我是公安局的？"

"当上午罗新城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就猜到他们一定会报警的。"她淡淡地说。"叶警官，先请坐吧，你要喝什么？"

叶萧欠身坐在了一张舒适的沙发上，"谢谢，我什么都不需要。周太太，既然你猜到证券公司会报警，那么想必你一定认为你丈夫出事了？"

"首先，请不要叫我周太太，我不习惯别人这么叫我，我有自己的名字，我叫容颜。"她坐在叶萧的对面，冷冷地说。

“对不起。”叶萧点头致歉。

“叶警官，你应该明白他们报警的原因。如果是一个普通的员工失踪，他们绝对不会那么快就报警的，关键是我丈夫是证券公司的总经理，通常无论是谁，只要坐在这个位置上，就很容易引起一些圈内或圈外的风波。”

“嗯。”叶萧当然明白她的意思，最近几年在金融证券机构发生的案件有很多，其中有几起就是从总经理离奇失踪开始调查的。他观察着容颜的神色，她确实是一个很美的女人，年龄大约在二十六七岁的样子，看得出来，她有一种不一般的气质。叶萧尽量使自己的姿态放得很低，他谦逊地说：“周太太，哦对不起，我应该叫你容颜。容颜，你对你丈夫的工作熟悉吗？”

“不，我对他的工作不感兴趣。但我对于他的工作性质的认识，是基于一个现代人的基本常识。”

叶萧微微一笑：“当然，当然。那么请问，你最后一次见到你丈夫是在什么时候？”

“昨天早上，他离开家去上班，我看着他出门的，从此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他走以前，对你说过他晚上不回家吗？”

容颜摇摇头：“不，他从来不说的。”

“晚上他没有回家，你没打他手机问问吗？”

“不用问，你知道象他这样的人经常在外面应酬，晚上不回家是常有的事。”她轻描淡写的回答。

“那么说，你并没有担心他会出事？”

“应该说直到今天上午，我仍然不用对他担心。可是，当罗新城的电话来的时候，我就预感到不对了，他们不可能不知道他的行踪的，而手机也打不通，他们公司派人到许多他可能去的地方都去找过了，但都没有找到，他们认为必须要及早的报警。”

“那你的认为呢？你认为你丈夫是自己出走的，还是遇到了某种外力强加给他的意外？”叶萧一边说，一边还在仔细地观察着容颜。

容颜嘴角微微一哂：“你是警官，你应该比我更能够判断案情，假如确实有案情的话。”

“我倒希望这纯粹只是你丈夫闹的一个小小的把戏，一个调皮的小玩笑。”

“也许十分钟以后他就会出现在这栋房子里？”容颜忽然微笑了起来，“叶警官，我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

叶萧也笑了：“你很聪明，你难道不希望你丈夫平平安安吗？”

“当然－－”她拖了一个长长的音，“希望。”

“还有一个问题，我听说你丈夫最近一直在感冒，连车都不开了，能谈一谈吗？”

“是的，他一直在感冒，我不会开车，最近我们的车一直都锁在小区的公共车库里，他说他去过好几次医院了，但医生都束手无策，所以，最近他和我说话也很少。”

“当然，这是出于丈夫对妻子的关系，以免你被传染上。”叶萧向前欠了欠身，低声说：“我想你没有被传上吧？”

容颜摇了摇头：“没有。”

“请允许我再问一些私人问题，你们有孩子吗？”

“没有，我们结婚只有一年，再过六天，是我们结婚一周年纪念。”

“嗯，原来还是新婚，想必夫妻关系一定非常美满。”

容颜却不回答。

叶萧静静地看着她，然后把手放到自己的嘴边说：“当然，你不必所有的问题都要回答。”

她笑了，淡淡地说：“你是一个很不错的警官。”

“多谢夸奖了。”叶萧忽然站了起来，“容颜，问你最后一个问题，昨天晚上你整晚都在家里吗？”

她的眼神闪烁了一下，缓缓地回答：“是的，整晚都在家里，有什么问题吗？”

就在这个瞬间，叶萧忽然发现，容颜短袖上衣露出来的一条手臂上似乎有一道擦伤，伤处还抹着淡淡的红药水。叶萧的目光又立刻从那里移开了，他若无其事地说：“不，随便问问而已，请别多心。”

然后，叶萧把名片交给了她，“有什么事情就打电话给我，今天麻烦你了，但愿你的丈夫很快就会回来。我走了。”

“不用再喝杯咖啡吗？”容颜的语气变得非常柔和。

叶萧径直走到了门口，回头笑着说：“咖啡还是留给你丈夫喝吧。”

容颜也笑了：“再见。”

叶萧走出了这栋房子，向他的车子走去，刚走出去几步，他的脑子里又出现了容颜的名字，这个名字总是挥之不去地盘据在他的脑子里。这名字为什么那么熟?

突然，他终于想起来了。

对，就是这个名字，叶萧拍了自己的脑袋一下，笑着对自己说：“这破脑子，怎么刚刚想起来啊。”

他立刻转回身，再度按响了容颜的门铃。

房门打开以后，容颜淡淡地问：“叶警官，你是来喝咖啡的吧。”

叶萧摇摇头：“不，刚才我忽然想起来了。现在我想向你证实一下，去年出版的长篇小说《新月街谋杀案》的作者容颜就是你吧？”

容颜冷冷地看着他，突然笑了出来，她点了点头。

“我是你的书迷，非常喜欢你写的书。”

她低下头，微笑着沉默了片刻，然后说：“谢谢你，叶警官，还有什么事吗？”

“没有了。”

“那就再见吧。”

房门关上了。

叶萧转过身，轻快地走到他的车前，钻进车里。他从包里取出他的记事本，在记事本的一页中写下这么一行字——她是一个非常难对付的女人。

五

夜幕又降临在了这座城市。

马达从一家生意清冷的中式快餐店里走了出来，他用手抹了抹嘴上的油，刚才那份炒猪肝饭让他有些反胃，于是，他暗暗告诫自己今

后再也不能吃动物内脏了。他缓缓走到车子边上，在打开车门前抬起了手腕，表上的指针指向了19点55分，这是昨天傍晚他出门的时间。

那是一个错误。他对自己说。

他钻进了车里，扭开杯口，大口的喝着水，竭力要把胃里的油腻冲淡。他打开了电台，一边调着频率，一边转动了车钥匙。很快，他来到了一条大马路上，路边的树影婆娑，在晚风中摇晃着，一些淡淡的树影覆盖在路面上，不断地颤抖着。已经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了，马达还没有回过家，在这二十四小时里，他总共只做了四笔生意，营业额连一百块钱都没到，下午去加油站却花了不少钱。同样也在这二十四小时里，他目击了一场可怕的凶杀案，紧接着又在同一地点撞倒了一个女人，结果又在那个陌生女人的家里稀里糊涂地过了一夜。

他可不是一个喜欢冒险的人。

马达点了点头，加快了车速，连穿过好几个路口，根本就不关心路边是否有生意可做。当他拐进一条僻静的马路的时候，他忽然下意识地又放慢了速度，两边还是那黑乎乎的绿化带，里面栽满了青翠的人工竹林，一到黑夜就没有了人踪，只能听到竹叶在风中摆动的声音。

这里一切都没有变。

是的，马达的眼前又出现了那张脸，一切都没有变，仿佛两年的时光只是一瞬间，永远凝固在了那个坐标上，不再流动。就在这条路上，就在这个位置，在两年前的一个秋风肆虐的夜晚，还是现在这辆车子，马达撞倒了一个女人。当马达把那个女人送到医院里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上帝饶恕我。

这就是两年来，一直纠缠着马达的恶梦，她死了，死在他的轮下。

马达还清楚地记得那个女人的脸。

一个年轻的女人，二十六七岁的样子，她那张迷人的脸上没有受伤，她的表情是那样安详，没有一丝痛苦，只有嘴角溢出了一些血泡。当马达看清这张脸的时候，她还非常清醒，马达甚至还以为她还有救。然而，死神已经趴在她的身上，将把她的灵魂带走。

马达永远忘不了她那张脸。

而昨天晚上，他又一次见到了那张脸。在昨晚的那一瞬间，他甚至还以为是幽灵来找他了。他确信这不是做梦，而是事实，他见到了一张酷似她的脸，一个生者，一个死者，她们分别处于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而她们的脸又如此相象。

马达转动方向盘，迅速地离开了那条被竹林围拢的马路，死者已经和他永别了，而生者也许还在等着他。而昨晚的她又是谁呢？他决定要再次见到她。

二十分钟以后，马达来到了那条幽静的小马路，找到了那栋小楼。借着路灯，他才看清了那栋建筑的全貌，四周有许多这样的楼，一点都不显眼。从外面看不到多少窗户，就象一个封闭着的罐头。

马达走进了小楼，没有看到别人，只是小心地走上了楼梯。脚下陡峭的楼板那让人心颤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几乎他一脚踩空摔了下去。他紧紧地抓着扶手，来到了三楼的那扇门前。他先深呼吸了一口，想了想应该对她说的话，然后敲响了房门。

可是，他等了许久都没人开门，看起来她不在。忽然，马达想到了什么，他把手伸进口袋里摸了摸，然后掏出了一把钥匙。

这不是他的钥匙。

几个小时前，他才发现在自己的口袋里有一把别人的钥匙，这把钥匙又是如何到他的口袋里的呢？他实在记不起来了，正如他记不起来昨晚睡着以后发生的所有的事情。

于是，他决定试一试。马达小心翼翼地把钥匙塞进了锁眼，钥匙和锁眼彼此熟悉地摩擦了一下，然后房门就被打开了。

果然是她的房门钥匙，他猜的没错。马达走进了空无一人的房间，然后打开了灯。房间里依旧保留着他离开时的样子，他看到自己甚至连床单都没有整理过。他有些羞愧，立刻就把房间整理了以下，他并不擅长这个，只是让自己安心而已。忽然，马达感到自己浑身乏力，他几乎难以抗拒地坐在了床上。现在他很困，哪儿也不想去了，决定留在这里等她回来，至少，他还想知道她的名字。

然而，马达就这样坐等了很久，却始终等不到她的踪影。看了看表，现在已经是21点45分了。

肚子里越来越难过了，那顿糟糕的晚餐使他的胃里充满了动物内脏的油水，他现在非常想吃点什么东西，以填平他倒霉的胃。于是，马达打开了冰箱，他没有想到，冰箱里居然空空荡荡的，除了几瓶饮料。马达管不了这么多了，他从冰箱里拿出一听可口可乐，全部灌进了自己的喉咙里。

很快，他有些头晕了，这奇妙的饮料似乎有某种催眠力，让他浑身绵软地倒在了床上。马达大口喘着气，仰望着雪白的天花板，他竭尽全力地要把眼睛睁大，但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就象是沉入了水底一样，不知什么时候才能醒来。

六

22点50分，休闲街上的人流已经渐渐地开始稀少下来，各家店面依然在紧张地做着生意，对他们来说，夜晚还很漫长。

螺蛳上来了，暗青色的螺蛳壳微微冒着热气，一双筷子夹起了其中的一个，放到了一张男人的嘴唇里吮吸了起来。

“很久没有在外面吃过螺蛳了。”郑重满意地说着，又夹了一个，“过去我读书的时候，晚上经常从学校里跑出来，在大排挡上吸螺蛳喝汽水，在那时候这真是一种享受。”

叶萧看着他，微微一笑。

“你为什么不吃啊？”郑重指着叶萧说，“是不是还在想着周子全失踪的案子？”

叶萧摇摇头，也夹起了一个螺蛳放到嘴里，他使劲地把螺蛳肉吸了出来，边吃边说：“其实，我在想一本书。”

“是侦探书吗？”

“差不多可以算是侦探小说吧。还记得去年我借给你看的那本书吗？”

郑重停止了下筷，想了想说：“《新月街谋杀案》，是吧？”

“还记得作者的名字吗？”

“实在记不起来了。”郑重笑了笑说，“叶萧，你知道我看书一向不注意作者的名字。”

“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原来这本书的作者就是天下证券公司总经理的妻子，她叫容颜。”

“你是说，《新月街谋杀案》的作者是周子全的妻子？”

叶萧点了点头：“她叫容颜。”

“今天下午你见到她了，是吗？她长得什么样子？”郑重又喝了一口啤酒，轻声地说，“我听说大部分女作家长得都不怎么样。”

“你想错了，她很漂亮。”叶萧淡淡地说，啜了一口汽水。

“哈，印象一定很深刻吧。看来，我们又能多一条线索了。”

“你是说她可能与周子全的失踪有关？”

郑重显得很轻松，他笑着说：“当然，漂亮女人的身边总是有很多是非，特别是她的丈夫。”

“这么说来，下午你在天下证券公司里一定收获不小吧？”

“也许，这回真的是碰到大案子了。天下证券公司里，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周子全一定是出事了，如果不是他本人出事，那么就是证券公司出事，反正会出大事。”

叶萧点了点头，他看了看附近的大楼上的证券公司广告，那闪烁的霓虹灯就象这座不夜的城市的一样，随时都暗藏着某种东西。

郑重继续说下去：“根据我对证券公司多名员工的询问，周子全在出事前的几周一直不太正常。”

“持续的感冒？”

“是的，因为周子全感冒，所以在最近的两周他很少与其他人接触，他说他担心把感冒传给别人。大部分时间里，他都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极少见客，连公司里几次重要的会议都没有参加。更重要的是，公司里许多员工都反映，最近周子全的神色不太正常，每次上下班进出的时候，都低着头，不与别人打招呼，几乎连话都不说了。有几次，人们见到他在财务部和技术部等关键部门进进出出，都是一副鬼鬼祟祟的样子。总之，周子全的这次失踪，让天下证券公司里人心惶惶，谣言四起。”

“他们担心周子全在经济上犯了罪，而畏罪潜逃了？”

“是有很多这样的传闻。要知道天下证券公司是一家有着上亿元资产的国有企业，在证券界有着重要的地位，一旦这家公司出现了什么重大问题，牵涉面就太大了。”郑重这才严肃了起来，和所有的刑警一

样，他有些忧虑地说，“也许，这案子会给市经侦总队要了去，他们最喜欢察这种事情了。”

叶萧放下了筷子，看了看四周，这块露天饭店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了，身后却还传来炒菜的声音。他缓缓地说：“好了，郑重，现在先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周子全失踪可能的几种原因。”

“我的福尔摩斯，你又来推理了，快说吧。”

叶萧先喝了口汽水，然后说道：“第一种可能：周子全确实利用身为证券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之便，在经济上犯罪了，他突然失踪其实是携款潜逃，就目前的线索来看，这种可能性最大。第二种可能，他被绑架了，象他这种地位的人是很容易成为绑匪的目标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公司或者他家里很快就会接到绑匪的电话的。第三种可能，他发生了意外，比如在外面遇到了车祸，或者很偶然地发生了抢劫杀人案，这只能算他倒霉了，这些可能都存在。第四种可能，与第一种一样，他是个经济犯罪分子，但他没有潜逃，而是在某个地方畏罪自杀了，不过，以最近几年发生过的案例来看，这种可能性最小。”

“就这四种可能吗？”

“我不敢确定，也许还有第五种可能，这取决于我们能否找出更多的线索。”

郑重忽然笑了笑说：“不过，我还是希望这家伙能够在今天晚上自动回家。”

叶萧的神色变得严肃起来，这倒不是因为盆里的螺蛳差不多已经被郑重吃光了。叶萧冷冷地说：“见到容颜以后，我就有了一种直觉——周子全不会再有机会回家了。”

两个人都沉默了起来。对面一家露天火锅店里的生意依旧红火，有几个人看起来是喝醉了，嘈杂的声音搅乱了他们的思考。

郑重忽然说话了：“叶萧，我相信你的直觉。也许，这案子真的非比寻常。”

现在，时间已经是23点40分了。叶萧点了点头，然后站了起来，回头大声地说——

“买单！”

七

在黑暗的水底。

有人挣扎着。

“她冰凉的手，象水蛇一样光滑柔软，紧紧地缠绕着我的脚腕。一线微弱的光线，在黑暗中闪烁，射入我的瞳孔。我向那光线游去，终于，我把手伸出了水面。不－－”

马达睁开了眼睛。

他独自躺在那个陌生女人的床上，茫然地望着四周，没有冰凉的水，也没有令人窒息的黑暗，一些清晨的光线从窗外射进来，使得这斗室里有了些生气。

刚才是谁在说话？脑子里有些昏昏沉沉的，还有一些轻微的恶心。

“你是谁？”

马达的声音在房间里响起，然后，象个无孔不入的幽灵久久地飘浮着。汗水沿着额头流了下来，伸出手轻轻地擦了擦，那感觉就仿佛真的是刚从水里爬出来。

手表还戴在他的手腕上，现在的时间是清晨5点30分。他吃力地从床上爬了起来，他可不习惯在别人的床上安睡到日头高升。马达趴在窗台上向外望去，天空还带着某些深色调，太阳才刚刚在地平线的另一端起来，月亮还挂在白色的天空上，他打开窗，贪婪地呼吸着清晨的空气。

这小小的屋子里似乎有某种魔力，似乎那个女人的影子就凝固在房间里，使马达不得不入睡。他猛烈地摇晃着脑袋，努力想要回想起什么来，在他的记忆里，似乎还存留着什么－－她来过。

马达不敢确定，可是，她的那张脸瞬间又清晰了起来。就是她，她来过，在马达睡着了以后，一切都象梦一样，亦幻亦真，难以分辨。尽管他睡得昏昏沉沉，可是，他的感觉器官却告诉自己，他见到过那张脸－－也许，是午夜十二点，一个幽灵般的影子覆盖了他的额头，他的眼皮微微地睁开一条缝隙，在那道缝隙里，他看到了一张永远都难以磨灭的脸。

她来过，在午夜时分。

然后，她又象一个幽灵似的走了，不留下一丝痕迹。

马达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着天色越来越明亮起来，他听见了自己的声音。

我一定要找到你。

八

清晨5点45分。

“我愿意为你／愿意为你／愿意为你／忘记我姓名／只要你愿意／拿爱与我回应／我什么都愿意／什么都愿意为你－－”

最后一句走音了，喜欢王菲的小绿摇了摇头，她有些醉了。

小绿抬起头看看天空，茫然地说：“怎么回事？天怎么亮了？”

她记得走进卡拉OK的时候，天上还是满天繁星，出来的时候却已经是清晨了，她这才明白自己已经玩了整个通宵了。她也记不清自己唱了多少歌，大多数都是王菲的歌，一直唱到她嗓子有些哑了才停止。其实，她也不喜欢这样，只是觉得心里难受，心里一难受她就想大声地唱歌，唱他个天昏地暗，这样心里就又好受些了。

就在三天前，她和男朋友分手了，那一刻她只是在微笑，而没有流一滴眼泪。但是现在，她却控制不住自己的泪腺，脸上一阵热热的感觉。好在四周没有人，看不她现在的样子，她用手捂住嘴巴，靠在一棵竹子上。竹子随着她的身体而晃动，头顶竹叶上一些露水被摇落了下来，沾湿了小绿的头发。

小绿摸了摸自己的头发，向四周望了望，这是哪儿？她被一片人工竹林包围了起来，清晨时分，这里空无一人，几十米外是一条小马路，这里是一片由竹子组成的街心绿地，而她就站在一片密密麻麻的竹林中。现在，她最想最的事就是回家睡觉。

她刚向前跨出一步，就发觉前面是空的，一片腐烂的竹叶下面掩盖着一个深沟。但是来不及了，她的重心已经踩了上去，她尖叫了一声，立刻就滑到了深沟里了。

小绿的心口乱跳，她发现自己正站在人工竹林里的一条沟里，还好，她滑下来的时候她没有摔倒，站得很稳。这条沟大约只有一米深，稍稍用力就能爬出去，但她现在非常害怕，浑身发抖，什么都不敢做。她想高声求救，但唱哑了的嗓子却怎么也叫不响。该死，也许应该打手机求救了。

忽然，她闻到了什么味道，一股腐烂的臭味，正向她的鼻子里扑来。

这味道令人作呕。

小绿捏着鼻子，捂着嘴巴，循着这味道向脚下看去。

“妈妈呀——”

瞬间，她终于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有生以来，她从来没有这样恐惧过。然后，她颤抖着蹲了下来，一股脑儿地把昨天的晚饭全都呕了出来。

在距离她脚下一米开外的地方，正躺着一具几乎扭曲变形了的男人的尸体。

九

人，只有在死后才是平等的。

叶萧不得不相信这句话。现在，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周子全就躺在他的面前，全身赤裸，皮肤苍白，在四肢附近呈现出一些紫红色尸斑。尽管如此，依旧可以看出他生前是一个体格健全的男人。

在法医实验室里的灯光下，叶萧可以清楚地看到周子全身上的几处伤痕，右胸有一处明显的锐器切创口，左腹部也有条类似的伤口。在叶萧看不到的死者背后，也有着相同的三处伤口。

叶萧看了一眼墙上挂着的钟，现在下午14点20分，法医方新已经对尸体初步检验完毕。叶萧和方新已经是老朋友了，他并不忌讳这里常年所散发着的尸体腐臭味，就和平常一样对方新说：“告诉我你的发现。”

“没什么新发现，一个典型的刀伤致死者，身中五刀，左后背的一刀是致命的，刺穿了他的肝脏。凶器是十厘米到十五厘米之间的小刀之类的锐器。”方新淡淡地说，一边在表格上记录着什么。

“说说死亡时间吧？”

“由于死前失血很多，尸斑不明显，处于湿润期。尸体已经僵硬，局部干燥，由于尸体是在潮湿的泥土上被发现的，少数局部开始腐烂。”方新摇了摇头，“够了，这些都已经记录在报告上了，总而言之，我估计死者死亡时间大约在三十六到四十三个小时以前。”

叶萧在心里略微算了算说：“也就是他没有回家的那晚。”

“叶萧，你似乎非常重视这起案子。”

“所有的命案我都很重视。”

方新摇了摇头说：“这是什么大人物吧？”

“他是证券公司的总经理。”

“你瞧，在这里还不是一样，无论是马路上的小偷小摸还是写字楼里的什么经理董事长，上了这张验尸台子，就都没有任何区别了。”方新一边做着手里事情，一边问道：“现场勘察的情况怎样？”

“一个二十二岁的女孩子意外发现的，在一片竹林的一条小沟里。”

“竹林？”方新还从没听说过这座巨大的城市里还有竹林。

“街心绿地里的人工竹林。现场没有勘察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也许全都被前天晚上的大雨洗掉了，总之，我无法确定死者就是在发现尸体的地方被杀的，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遇害以后又被拖到这里来的。”叶萧说完以后，忽然想起了什么，对方新说：“能对尸体再做一次深入的检验吗？”

“深入的检验？”

“我是想，能不能检查出死者生前所患有的某种疾病。”

“那要看什么病，有的病能查出，但有的病查不出。”

叶萧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说了出来：“感冒。”

“你在开玩笑吧？”

“不，我没有开玩笑，对死者的调查来说，这也许很重要。”

方新点点头：“好的，虽然希望很小，但我可以试一试，就象上次你那所谓的木乃依诅咒的案子。如果他的感冒是由某种特殊的病毒引起的，也许可以查出一些残留的痕迹来。”

“谢谢。我出去一下。”

叶萧走出了法医室，在外面走廊的灯光下，他拿出了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很快，电话那头就接通了，叶萧停顿了一下，然后缓缓地说：“是容颜吗？你好，我是警官叶萧，昨天我们谈过。”

“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电话那头传来她沉着的声音。

“我很佩服你的冷静。对不起，我很遗憾地通知你，今天清晨，有人发现了一具男人的尸体，我们认为那具尸体就是你的丈夫周子全。如果你现在方便的话，可以到局里来确认一下吗？”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

叶萧在想象着此刻她的表情。

容颜终于说话了：“谢谢你，叶警官，我马上就到。”

十

她穿了一套黑色的衣服。

在她那张白皙的脸庞上，镶嵌着一双黑色宝石般迷人的眼睛，此刻，这双眼睛正盯着她丈夫的尸体。

叶萧站在一米开外，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表情，努力地捕捉着从她的脸上所掠过的任何一丝细节。然而，一切都是徒劳的，容颜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她默默地看着她丈夫苍白僵硬的身体，就象是在看一块无生命的石头。当然，尸体确实是无生命的，从这个角度来说，现在的周子全和石头一样。

她点了点头。

然后，裹尸布又把周子全的尸体罩了起来，缓缓地推入了冷藏柜里。

“我们出去谈吧。”

容颜一言不发，跟在叶萧后面走到了外面的走廊里。白色的灯光打在她的额头上，她闭起眼睛，深呼吸了几口，背靠着墙壁，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胸口，不停地起伏着。

“你是不是感到不舒服了？”叶萧在她耳边轻声地问，“我经常看到这样的场面，许多家属见到被害亲人的惨状以后，都会有这种反应，有的是处于彻骨的悲痛，而有的则是纯粹出于对尸体的恶心。”

容颜立刻睁开了眼睛，她的反应相当快：“你怀疑我是后者？”

看起来她的脑子非常清醒，叶萧在心里想，他摇摇头说：“不，我只是觉得你是一个很坚强的女人，比起我所见到过的那些来确认死者的家属们，你真的很坚强，我很佩服你。有时候我们甚至要在这里准备一个医生和一些急救用品，以抢救那些因为悲伤过度而晕倒的家属。”

“有时候，在你们眼中，坚强未必是褒义词。”她把头扭了过去，不想让叶萧看见她的脸，看起来她还是有些恶心的感觉。

叶萧小心地说：“要不要去卫生间？”

“你大概在担心我会吐出来弄脏了这里吧？”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对叶萧说，“请告诉我，卫生间在哪里？”

他们走下了一个楼面，在楼道的尽头，容颜低着头走进了卫生间。

叶萧等在外面，他看了看表：16点15分。

片刻之后，他的身后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他回过头，看到郑重几乎是小跑着来到了他的面前。

“叶萧，我听说周子全的妻子来确认尸体了。她走了吗？”

“就在里面。”叶萧指了指卫生间。

郑重立刻就把声音放轻了：“喔，我明白了，在这种时候，这很正常。”

“不过，她还是表现得很镇定，非常镇定。”

“是啊，不管怎么说，她还是一个女作家呢。”郑重的声音压得更轻了，“叶萧，我很想见见这个女侦探小说家。昨天晚上你说她很漂亮，是吗？现在，她成为漂亮的寡妇了。哦，其实我的意思是，通常在类似的凶杀案中，漂亮的寡妇总是警方调查的重点。”

“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

“她进去多久了，怎么还不出来？”郑重就是一个急性子，他总是很惊异于叶萧的冷静和沉着。

“大概有十分钟了吧。”

郑重摇了摇头，把叶萧拉到了楼道的另一头，在确信没人听得到他们的声音以后，才对叶萧说：“刚才，我们对死者的随身物品整理了一遍。”

“发现了什么。”

“在那件全是窟窿的西装里，没有发现证件也没有发现皮夹子和任何现金，总之是什么都没有，裤子口袋里也一样，什么都没有。”

“其他东西呢？”

“没有其他任何东西，比如手表、手机、钥匙、各种卡片、还有小饰品之类的，全都没有发现。总而言之，他的全身上下，除了衣服裤子以外，一无所有，全都给扒光了。”郑重的眼睛注视着楼道的另一边，嘴巴里继续说：“至少从表面上来，这是一起抢劫杀人案。当然，也有可能是杀人者所故意制造的假象，在杀死周子全之后，又把他身上的东西全都一掠而空以迷惑警方。”

“或者－－”叶萧停顿了很久，“在周子全的身上，有什么重要的东西。”

说完这句话，他冷冷的看着郑重。

“她终于出来了。”郑重轻轻地说了一声。

叶萧把目光向另一边投去，他看到容颜正向他们走来。

“果然，她很漂亮。”郑重在他耳边说。

容颜走到了他们跟前，现在她看上去感觉要比刚才好多了，脸色上也恢复了血色。她冷静地说：“叶警官，谢谢你。”

“没关系，让我来介绍一下。”

但郑重却抢先说话了：“你好，我是郑重，是叶萧的副手，我们共同负责调查你丈夫的案子，对于你丈夫的死，我们感到非常遗憾，希望你能积极地配合我们。”

“你好。”容颜只是对郑重微微点了点头，然后她还是对叶萧说：“对不起，叶警官，请问我什么时候能够领回我丈夫的遗体，我不想让他继续躺在冰冷的藏尸房里，我希望能尽快地举行葬礼并火化。”

“当然，所有的家属都会提出这个问题的。不过，对于你丈夫的遗体，我们还有一些工作要做，不过请放心，最多再等两天，就会把你丈夫的遗体送到殡仪馆去。”

“非常感谢你，这件事已经通知了天下证券公司吗？”

“我们已经通知了，明天我们会和他们详谈的。”郑重说话了。

“好的，那就再见吧，我还要早点回去，处理我丈夫的一些后事。”

叶萧点点头：“路上要小心，要不要我们送你回家？”

“我不是小孩子了，我会照顾好自己的。”容颜的眼睛又从他们的脸上游移走了，她淡淡地说了声：“不要送我了，再见。”

叶萧和郑重目送着容颜消失在公安局的楼梯下，然后两人互相对视了一眼，郑重问道：“你认为她有问题吗？”

“我的经验告诉我－－”叶萧缓缓地说：“魔鬼往往与天使同在。”

十一

郑重走进了这间房间，从三十层楼的窗户向外望去，可以见到那座全国最著名的大厦和四周崇山峻岭般的楼群，仿佛在面对一个野兽出没的原始丛林。阳光透过落地玻璃照射进来，洒满整个房间，让他微微有些晃眼。叶萧放下了百叶窗，拦住了阳光，他背对着窗户环顾房间四周，对这间设在天下证券公司里的临时询问间还算满意。

“看来，你对这里已经熟门熟路了。”叶萧淡淡地说。

“因为我对调查金融犯罪有经验，不过，这一次是凶杀案。”郑重走到窗边，拨开窗叶子向外看着说，“昨天晚上，局里开了一个专门会议，说了些什么？”

“局里对周子全的案子很重视，这次牵涉面很大，不仅仅是我们公安局，还有检察院和证监会，局里已经通知经侦总队协助了。”

“你是说，天下证券公司可能有经济方面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这只是猜测。”

忽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罗新城来了。”叶萧点了点头，大声说：“请进。”

果然，是副总经理罗新城，他小心翼翼地走了进来，说：“叶警官，这个房间还不错吧？”

“是的，这要感谢你们的配合。”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昨天我们听说了周经理遇难的消息，大家都非常惊讶和难过，虽然在事先，我们有人猜测他可能会出事，但实在没想到会是这种局面。”罗新陈摇着头坐了下来，“好了，两位有什么问题尽管问吧，我会竭尽全力帮助你们的。”

郑重先说话了：“罗经理，前天我们已经谈过很多了，不过，现在的情况要比前天我们估计的严重得多，所以我们还想请你提供更多的

线索。”

“这个自然，你们想问什么？关于周子全在最近两周里的反常现象，我和许多员工都说过了。”

“罗经理，你对周子全这个人的印象如何？”

罗新城一脸严肃地说：“周子全与我同龄，差不多与我同时进入天下证券，他这个人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在金融和证券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作为副总经理，我必须承认，天下证券公司能够有今天几亿资产的地位，除了董事长以外，功劳最大的就是周总经理了。他已经在这里工作了十几年了，平时的日常工作都是周子全负责的，可以这么说，他的死对我们公司来说是一个极其巨大的打击，除了他之外，很难还有人能够管理好这个公司。”

“那么其他方面呢？你对他除了工作以外其他方面如何评价的呢？”

“这个——”罗新城低下头，停顿了片刻。

“怎么，有什么不方便吗？”

罗新城摇摇头说：“不，象我们这种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平时都把精力扑在工作上，很少顾及生活方面，所以，我对周子全在工作以外的各个方面实在了解不多，而且我一向不喜欢探究别人的私人生活，所以没办法做出评价。”

“那么，你对周子全的妻子熟悉吗？”郑重问道。

“对不起，也不怎么熟悉，我和周总经理的妻子总共只见过几次面，除了她的外表以外，没有其他什么印象。当然，我知道她是一个女作家，出版过一本很畅销的侦探小说。”

“你看过那本书吗？”叶萧问道，忽然他又笑了笑说，“对不起，也许这个问题与本案无关。”

“不，我没看过容颜的书。”

郑重忽然问道：“你去过周子全家吗？”

“去过几次，都是去谈一些公事，每次只坐几十分钟就走了，没什么特殊的印象。”

叶萧静静地观察着罗新城的眼神，他能从罗新城的眼睛里察觉出什么来，忽然，他调转了话题问：“罗经理，在你看来，周子全死因的

最大可能是什么？”

“对不起，我实在说不出。不过，我相信你们也已经有所耳闻，现在业界内部纷传着许多关于周总经理的一些传言，其中有一些说法涉及到了天下证券乃至于目前的证券市场的许多敏感问题。不过，请你们放心，目前我们公司的财务等机要部门，正在紧张地检查帐务和资金记录，同时我们也请会计师事务所来帮忙，相信会平息外界对我们公司的种种猜测的。”

叶萧点了点头说：“谢谢你的帮助，罗经理，下次我们还会麻烦的。”

“那好，我先去忙了。”

在罗新城出门前，郑重忽然在他身后说：“对不起，罗经理，请问今天桑小姐上班吗？”

“是的，虽然周总经理不在了，但没有影响她的工作。”罗新城明白他的意思，“你是想请她来询问一下吗？”

郑重点了点头。

“好的，她马上就来。”

罗新城出去以后，郑重立刻对叶萧说：“你相信他的话吗？”

“世界上没有纯粹的谎言。”

“也没有纯粹的诚实－－我听够了你的这一套话了。”郑重笑了起来。

叶萧也笑了，这时，有人在敲门。

“她来了。”郑重微微收敛了笑容。

“请进。”

桑小云走了进来。她的气色不是太好，先是向叶萧点了点头，然后对郑重说：“你好，很高兴能再见到你。”

“我也很高兴。桑小姐，昨天你一定知道了周子全遇难的事情，你是怎么看的？”郑重的话语很轻松。

“我很难过，真的很难过。”她低下了头，表情真有些忧郁。

郑重安慰着她说：“对不起，我们会尽快把凶手抓获的。”

“他们说凶手的手段一定很残忍，是吗？”她摇了摇头，身体有些颤抖地说：“我都不敢想下去了，前几天周总经理还是好好的，现在却——”

看来她真的有些伤心了，居然连话都说不出来，小巧玲珑的两腮涨得通红，她把头低下，又掏出了手帕在脸上擦着，她的声音有些变形了，却还在嘤嘤地说着：“周总经理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他具有高贵的品质和超人的智慧，在整个天下证券，没有人能与他相比，无论在各个方面。”

“桑小姐，你现在一定很伤心吧？也许我们的询问不是时候。”

“不，我没事。”她又重新抬起了头，脸上又恢复了正常，只是脸上依旧红着，她继续说，“人们说周总经理有经济问题，甚至还说他死得不干不净，这全都是卑鄙的谎言。我了解他，他不可能是这种人，他是清白的，那些关于他的谣言，都是些嫉妒他才华和能力的小人瞎编出来的，某些人在别人死后还指指点点，都是些十足的懦夫。”

“看来公司里现在很乱？”

“已经一团糟了。”忽然，她又想起来什么，“不过，刚才董事长回来了。”

“黄冈董事长？”

“是的，这个星期他在香港参加一次重要的会议，在听说周总经理出事以后，就急忙提前两天赶回来了。两个小时前，他刚下飞机，现在他在顶楼的休息室里休息，暂时不见客。”

叶萧淡淡地说：“既然如此，那我们就下次再拜访他吧。”

“是的，董事长的身体一直很不好，平时公司里的具体事务都由总经理负责，现在董事长受到的打击肯定很大，他需要休息。”

“桑小姐，谢谢你的配合，你可以回去了。”

桑小云点点头，她走到门口，又过头来问道：“请告诉我，你们有把握抓住凶手吗？”

“绝对有把握。”郑重斩钉截铁地说。

“谢谢你，郑重。”桑小云咬着嘴唇，那样子楚楚可怜，她轻声地说：“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周总经理死的时候，有没有痛苦？”

叶萧回答了她的问题：“从尸检的结果来看，他一定承受了很多的痛苦才死的。对不起，也许这个消息会使你伤心，但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

桑小云努力使自己显得镇定自若，她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谢谢。”

她离开了这里，悄无声息。

郑重摇着头说：“我怎么觉得她比容颜都更显得伤心，她刚才出门的时候那语气那神态，倒更象是一个未亡人。”

“你也嫉妒周子全了吧？对不起，开个玩笑。”叶萧站起来，拉开了百叶窗，对着窗外的摩天大厦说：“通常，总经理死了，秘书当然会很难过的，至于难过的原因就说不清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还是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忽然，叶萧变得非常严肃地说：“你经历过失去自己所爱的人的感觉吗？”

郑重茫然地摇摇头。

“我经历过。”

说完这句话，叶萧闭起了眼睛，看在老天的份上，他实在不愿再想起那些往事。

十二

鸟几乎要饿死了。

“对不起。”马达对鸟说着，他取出了鸟食，倒在鸟笼的陶瓷小缸里。这只鸟有着顽强的生命力，立刻发疯似的吃起了食物，很快就把一小缸小米都吃光了，马达又连忙加了许多。看着鸟儿吃食的样子，马达想到了自己，如果那天晚上，他相信了鸟给他的警告，也许就不会发生那些可怕的事情了。看来，动物的预警能力远远超出人类的想象，而绝不仅仅限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马达回头看了一眼他的屋子，散发着一股淡淡的臭味，他已经有三个晚上没有回家过夜了。前两个晚上，他都是稀里糊涂的，独自在那个陌生女人的房间里过的夜。而昨天晚上，他整夜都在开车营业中度过，接着又做了一个白天的生意，直到他两腿发酸眼冒金星，他才匆匆忙忙地开回家里。

现在，鸟已经吃饱了，它惬意地站在笼子里，肚子鼓鼓的，那里面的东西很快就会化为一堆鸟粪。马达离开了鸟笼，来到了卫生间里，看着镜子里的自己。

“你是谁？”

他都几乎不认识自己了。眼眶又红又肿，面无血色，头发零乱不堪，就象刚跟人打了一架似的。马达立刻打开水龙头，他把冷水泼到自己的脸上，冰凉的感觉渗入他的皮肤，也许这样可以使他好受一些。

突然，门铃响了。

急促的门铃声让马达的心里一阵乱跳，他小跑着过去打开了房门。

“嗨，表哥。”

原来是小绿，她是马达的表妹。

“小绿，你怎么来了？”

小绿自己走了进来，她仔细地环视了房间一圈，失望地说：“我还以为你房间里藏着什么人呢？”

“你说我藏着什么人？”

“情人啊。”

“切，你又在胡说八道了。”马达总是受不了小绿口没遮栏的说话。

小绿伸了伸舌头，说：“表哥，我都快饿死了，快给我弄点吃的。”

马达摇摇头说：“对不起，我刚刚回到家里，只有方便面吃。”

“方便面！太好了，我就喜欢吃方便面。”小绿拉着马达的手说：“快弄给我吃吧。”

马达无奈地来到灶坯间，自己动手煮起了方便面。在这个城市，除了小绿以外，他没有什么亲人，所以小绿的任何要求他都会答应。五分钟以后，马达把两碗面端上了桌子。

小绿似乎永远都没有禁忌，在吃面的时候忽然说：“表哥，你见过凶杀案里的死者吗？”

马达心里一抖，脑子里立刻联想到了那天晚上的可怕经历。而他嘴巴里的面条则几乎喷了出来，他连咽了好几口才控制住自己："小绿，你不要吓我。"

"表哥你怎么了？脸色怎么一下子煞白了？"小绿疑惑地看着马达。

马达这才意识到自己失态了，他竭力要掩饰自己心里的恐惧，却怎么也装不出来。

"表哥，你流虚汗了。"

"不，是吃方便面热出来的汗。"

小绿继续一边吃一边说："表哥，我看的出来，你真的有些害怕了。过去你的胆子没这么小啊？好了，我没有骗你，我真的看到死人了，一个被杀死的男人。"最后几个字，她加重了语气，"其实，我也很害怕，到现在一想起那个人的脸，我就浑身发抖。"

"是什么时候？"马达的心里有些隐隐地不安。

"就在昨天的清晨。你知道那一大片由人工竹林组成的街心绿地吗？"

马达的表情又僵硬住了："是那儿？"

瞬间，他想起了两年前的那一场车祸，就发生在那片绿地边的小马路上，难道世界上有这么巧的事?

"又有什么不对吗？我总觉得你好象有什么心事。"小绿差不多已经吃好了。

"没，没什么。小绿，你继续说下去。"

"昨天清晨，我有些喝醉了，也不知道为什么到了那片人工竹林里，也该我倒霉，一不小心滑到了一条暗沟里。就在那条小沟里，躺着一具男人的尸体。"小绿的脸上是一副异常恶心的表情，"表哥，你想象一下，如果你看到在离你只有一米远的地方，正躺着一具散发着腐烂的恶臭的尸体，你会怎么样？"

马达推开面前盛着方便面的碗，用手捂着嘴巴，他差不多都快呕了。

"没错，会呕出来的，我当时吓了个半死，立刻就呕了一塌糊涂，然后用手机打了110报警，接下来的事情，就是一大群警察，没完没了

的询问，足足折腾了一个上午。真该死。”然后，她轻轻地骂了一声。

马达呆呆地坐在那里，他的胃里很难过，那些刚吃下去的面条又开始折磨他了。他表情痛苦地说：“小绿，你看清了那个死人是什么样子吗？”

“虽然很恶心，但我看得出，那是个有钱人，穿着名牌的西装，可惜啊，那套西装上全是窟窿和血迹，脏得要命。死人的那张脸嘛，也很可怕啦，让人起(又鸟)皮疙瘩，我不敢细看，大概是三十来岁的样子吧。”

马达的心跳越来越快了。

小绿奇怪地问：“表哥，你怎么不吃了。”

“我让你说的都快吐了。”马达冷冷地回答，然后把碗里的面条都倒进了水槽里了。

小绿歉意地伸了伸舌头说：“表哥，我走了。”

“你把这里当饭店啦？”

“晚上我还要去上班呢。”小绿站起来，抹了抹嘴，走到窗边，看了看马达养的鸟，它在笼子里一条腿站着，已经睡着了，她轻声地说：“表哥，你这只鸟怎么还没死？”

“你希望它死吗？”

“我只是觉得这只鸟不吉利，会给你带来厄运的。好了，谢谢你的方便面，再见。”

小绿象一阵风似的离开了这里。

马达又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房间里，只有一只睡着了的老鸟与他相伴。他叹了一口气，把小绿吃完的碗又收拾了一下。然后，他躺倒在了床上，打开了电视机。

正好是电视台晚间新闻的时间，马达百无聊赖地看着新闻，心里却在想着刚才小绿的话。难道小绿发现那具男尸就是那晚的男人吗？马达的心里一阵发毛，他不愿意相信，也许，那是另外一个人，另外一起凶杀案，与他无关。可是，为什么偏偏要在那片人工竹林里呢？那块地方是马达的恶梦，两年前他的车轮夺去了一个无辜的女人的生命，这是他人生中永远的阴影。想着想着，马达的心里越来越乱了。

忽然，他听到电视机里传出来的声音：“昨天清晨，在本市的一块绿地里发现一具男尸。”

马达的目光立刻对准了电视机，没有竹林的画面，只有表情严肃的电视台社会节目男主持人的脸。主持人的语速很快，吐字清晰：“经市公安局核实，该具男尸正是前不久失踪的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周子全。警方正在就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本台记者报道。”

最后，新闻节目的一角出现了一张周子全的照片，那张照片迅速就灼痛了马达的眼睛——没错，就是他。三天前的那个傍晚，照片里的这个男人坐上了他的出租车，来到该死的安息路，最后死在了他的面前。

电视里的照片只出现了几秒钟就被切掉了，主持人又开始播报其他新闻了。

马达挥出了一拳，重重地击在墙壁上。他心里暗暗想，那个男人真的死了，他的名字叫周子全，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

他开始大口的喘气，电视机里继续传出报道无聊的新闻的声音，他关掉了电视机，房间里恢复了死寂。马达把目光投向了窗外，黑夜正笼罩着这个城市，不知道还有多少阴谋在发生，而他马达，则已经被卷了一个巨大的阴谋旋涡。

这个时候，马达并不知道，自己就处于旋涡的中央。

神在看着你（二）

十三

“周子全——容颜？？？　周子全——罗新城？？？　周子全——桑小云？？？”

叶萧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这行文字和符号。忽然，他的背后响起了一阵轻快的脚步声，他立刻合上了本子。

“你在写些什么啊？叶萧。”

又是郑重，他来到叶萧的背后，指着笔记本问。

“只是些关于周子全案子的心得体会。”

“你就喜欢记。”郑重坐在了叶萧的面前。他感到办公室里的空气有些闷，于是，他打开了窗，从这里向下望去，可以看到公安局院子

里进进出出的警车。

“就象作家要把突如其来的灵感记录下来一样，在某种程度上，警察也和作家一样，需要灵感。”

郑重忽然笑了起来：“就象作家一样？象那个女作家，漂亮的寡妇？”

“至少她是一个很出色的侦探小说家。”

“叶萧，但我觉得侦探小说家和侦探完全是不同的概念，如果让柯南道尔来做侦探的话，他可能连福尔摩斯的一桩案子都破不了。”

叶萧微微笑了笑说：“好了，说正事吧。昨天法医室又对周子全做了一次尸检，我原本是希望方新能够查出周子全身上的某种病毒。”

“就象你破获的那宗木乃依诅咒案？说实话，那宗案子你干的确实漂亮。”

“可惜，昨天方新一无所获，什么都没有发现，让周子全的尸体又挨了几次刀。昨天下午，他们已经把周子全的尸体送到殡仪馆里去了。”叶萧的神色凝重了起来。

“既然尸体和案发现场上都找不到有价值的线索，这案子可能需要些时间了。”郑重坐在了窗台上，“叶萧，如果不是意外的抢劫杀人的话，你看谁的作案嫌疑最大。”

叶萧摇摇头：“这我可说不清楚。不过，从目前我们调查过的几个对象来说，容颜、罗新城、桑小云都有可能。”

“桑小云也有嫌疑？”

“是的，从她的话语里可以看出她和周子全的关系很密切，当然，总经理与漂亮的女秘书之间，说不清道不明关系也是常有的事。不过，我总觉得她的话里似乎还隐藏着什么。”

“你是说她那里还有线索？”

“可能是吧。”叶萧笑了笑说，“郑重，这几天你和她的关系套得很近嘛，嗯，她确实很迷人的，不过你也要当心。”

“放心吧，叶萧，我是一个警察。”郑重又从窗台上跳了下来。

叶萧当然相信他，“我只是开个玩笑而已。至于罗新城，我觉得他隐藏的东西更多，他有的话明显是在说谎。”

“这个我也看出来了，关于那些关于周子全有经济问题的谣言，很有可能就是罗新城散布出来的。而且，周子全的死，从行政上来看，最大的受益者毫无疑问就是罗新城。他是副总经理，正总经理一死，他就能名正言顺地接替正职的位子了。”郑重越说越起劲，“根据我暗地里对天下证券某些员工的调查，他们说虽然表面上周子全和罗新城的关系很好，但实际上他们的关系的很僵，总是暗中较近，有时候还互相拆台。当然，在正副职之间，这种事也是常有的，未必真的会杀人。”

“不过，也很难说，最近几年确实有过很多这样的案例。”

“既生瑜，何生亮。”郑重忽然念了一句周瑜临死前说的话。“周瑜嫉妒诸葛亮的才能高于他，所以就总是想方设法要杀他。”

“郑重，你变聪明了。从各方面来说，周子全的能力和才华确实要高于罗新城，罗新城有嫉妒心理也是很正常的。”

“那么容颜呢？那个作家寡妇，还是叫寡妇作家？”

“我调查过了，他们去年才结婚，只有一年的时间。周子全今年三十六岁，而容颜只有二十六岁，足足小了十岁。”

“现在十岁也不是很大的差距，而且周子全的外表和风度都很好，又有钱有地位，容颜应该满足了。虽然生活在一起的时间不长，但也正因为如此，感情才深嘛。如果一起生活了太久，反而没了感情，是吧？”

叶萧点了点头：“嗯，你的分析也有道理。不过，我从与容颜的交谈的时候，可以从她脸上捕捉到一种非常奇特的细节——她在说起她丈夫的时候，无论是语言还是表情，都丝毫没有任何感情色彩，我觉得这并不符合新婚一年的夫妇应该有的感觉。”

郑重细细地想了想，说：“你的意思是——除了我们设想的几种作案动机以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可能性？”

叶萧赞许地点了点头，缓缓地说出了两个字：

“情杀。”

十四

十七点零五分。

马达半开着车门，用手支撑起身体，把头探出车厢，仰望着那座三十二层的写字楼的最高一层，他已经知道了，那里是天下证券公司总经理周子全生前工作的地方。西天上飞起了红色的云霞，衬托着高高的玻璃大厦的楼顶，使他感到一整眩晕，马达有恐高症，即便是仰望高处也会头晕，于是他又把身体缩回到了车里。

一分钟以前，马达看到两个年轻人从写字楼里走了出来，其中一个身材魁梧的人穿着一身黑色警服，另一个虽然穿着便服，但从那人敏锐凌厉的眼神里可以猜测出他的职业，他们行色匆匆，嘴里在不停地说些什么，然后坐进了一辆公安局牌照的桑普，离开了这里。

马达推想，这两个人就是调查周子全案的警察吧。当两个警察走出写字楼大门的瞬间，马达真有一种冲动：立刻就跑到他们面前，把自己在安息路那晚的所见所闻全都告诉他们。然而，马达的双腿却没有听从自己的大脑，他呆呆地僵坐在车里，脑子里一片空白，一种奇特的声音在他的耳边悄然鸣响——神在看着你。天哪，是那个神秘的死者：周子全，临死前的话再度扣响了马达的耳膜。马达被这幻听所深深地震慑住了，他从来没有如此地恐惧，使他无法控制自己的肉体，直到他眼睁睁地看着那两个警察坐上车子迅速开走，他才暂时从恐惧中解脱出来，此刻，他浑身上下的衣服都已经被虚汗浸透了。

深呼吸。马达几乎虚脱地把头倒在座位的靠垫上，他后悔自己为什么要来这个鬼地方？难道就是为了看一眼那个死鬼上班的地方吗？莫名其妙，他暗暗地咒骂了自己一声，然后踩动油门，准备离开这里。

忽然，在他视线的右侧，有人在叫车。现在马达不想放过任何生意，他开了过去，那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坐进了他的后座。

“去半岛花园。”女孩子轻轻地说。

马达从后视镜偷偷地看了看那女孩子，虽然穿着得并不十分艳丽，但长得却不错，是那种惹人怜爱的办公室小姐。不过，以马达的经验，这样的女孩子去半岛花园那种富人区，虽然现在时间是早了点，但说不定也是从事某种让人厌恶的职业的吧。

他并不多想，径直朝半岛花园的方向开去，那里离市中心有一段距离，如果不堵车的话也要近四十五分钟。忽然，身后的女孩子说话了：“对不起，能不能把电台打开，我想听一听新闻。”

马达打开了电台，熟练地把频率调到了新闻节目。时间正好，电台里正在播放本市的一些社会新闻，很快，马达就听到了一条关于周子全案件的报道－－

“本台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原天下证券公司总经理周子全遇害案正在加紧侦破过程之中，目前尚不能了解案件的进度。另据报道，周子全遇害事件已经在证券和金融界引起了很大震动，据不愿透露姓名的圈内人士表示，此事很可能将影响到目前的证券市场。本台将会密切关注此案的侦破进程。”

电台里关于此案报道到此为止，接下来是一条无聊的社会新闻。马达在听的同时，也从后视镜里注意到了后座的那女孩子脸色一变，她似乎很在乎那条新闻，轻轻地咬着自己的嘴唇，微微有些发抖。

忽然一阵喇叭声从马达的旁边响起，他这才明白刚才自己居然走神了，没有注意到旁边的车子，他猛踩刹车，那辆两吨的小卡车从他身边擦肩而过，马达吐出了一口气：好险。

“请把电台关了吧。”那女孩突然说。

看来，她要听的就是关于周子全的新闻，马达遵照她的话关掉了电台。

几十分钟以后，他开进了半岛花园豪华的大门，夜色已经徐徐降临，但大门口依然灯火通明，几辆进口轿车进进出出。过去他来过这里几次，拉的都是来此的访客，因为住在半岛花园里的人个个都有私家车。在那女孩子的指引下，马达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车道开了进去，两边所见的都是连体或者独立的大小别墅式建筑。

最后，他停在了一栋白色的独立式两层别墅前。女孩子付完了车费，这是今天马达做的最大的一笔营业额。等到她下车以后，马达就徐徐地开始倒车，准备按照原路返回。

当马达倒好了位置，正要开回去的时候，他转过头看了一眼那栋白色别墅。他依稀看到那女孩子站在别墅的门前按着门铃，房门很快就打开了，门前亮起了一盏白色的灯，然后，马达看到门里有一张熟悉的脸。

上帝啊，真是她吗?

马达轻声地问自己，他又揉了揉眼睛，在别墅门前白色的灯光下，那张脸异常清晰地呈现在了马达的眼前。

距离十二米，正正好好，绝对不会看错，就是她，那个神秘的女人。

很显然，她并没有注意到马达和马达的车。她倒是对来访的那个女孩子感到有些意外，互相说了一两句话以后，她把那女孩子让进了房间，然后又把房门关上了。

马达呆呆地坐在车上，目光依然停留在那扇白色的房门上。他的脑子里在急速地转动着，他的第一个问题是：她怎么会住在这里?

这里是半岛花园，是富人居住的别墅区，与那间小得可怜的屋子简直是天壤之别。马达又想到了她的那间小屋子，他在那里面居然度过了两个夜晚，他在那间斗室里愚蠢地等待着她回家，绝对不会想到她居然住在半岛花园的别墅里。

他的身体里一阵发抖。可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但马达立刻又想到了其他的一些可能性：她可能是一个褓姆，在半岛花园的富人家里工作。但是，马达立刻否决了这个可能，刚才她开门的时候，马达看到她穿着一件显然是非常昂贵的衣裙，她的样子就象半岛花园里的许多女主人一样，这样子绝对不可能是褓姆。那么，难道她是－－不，马达实在难以把她同那种有钱人所豢养着的金丝雀联想在一起。

不，不，不，马达找不到答案，依照人们日常生活的逻辑，他找不到答案。

他又深呼吸了一口，把目光投向那栋白色别墅，夜色下，别墅的轮廓越来越模糊，从底楼拉着厚厚的窗帘的窗户里，露出了白色的灯光。马达又想到了刚才在出租车上，那个女孩子听到电台里周子全的消息时的那种表情，而那女孩又是在天下证券公司的写字楼下面上车的，可见，她很可能与周子全有着某种关系。现在，她又来拜访这个让马达摸不着头脑的神秘女人。显然，她们认识，按照这种推理，这个神秘的女人必然与周子全有关。

马达痛苦地摇了摇头，他现在相信，自己原先的猜测是事实，她确实与那桩发生在马达面前的凶杀案有关，而且关系一定非同一般。

也许，这是一个大阴谋。

他继续停在这里，呆呆地看着那栋白色别墅，他不知道自己要停留到什么时候。忽然，马达想到如果等一会那个女孩子出来以后，看到他依然停在这里，也许会起什么疑心的。于是，他只能离开这里，离开之前他记下了这里的门牌号码。

马达飞速地开出了半岛花园，在四周的小树林里，似乎有某一双锐利的眼睛正在紧紧地盯着他。

“上帝啊，如果你真的存在，请告诉我，该怎么办？”

十五

“是你？”

“我不可以来看看你吗？”

“当然，你当然可以。”容颜平静地说，把她丈夫生前的女秘书桑小云让进了房里。

桑小云来过这里几次，并不怎么陌生，她大方地走进客厅，第一眼是看到了墙上挂着的一张周子全的大幅照片。那张照片的背景是韩国济州岛的大海，周子全站在照片的中央，穿一件黑色的衬衫，面色冷峻，那气魄宛如是大海的主人。

这幅照片是桑小云拍的。

那是一年前，她作为秘书陪同周子全去韩国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时候。而此刻，看着这张她曾经十分得意的照片，却有了一种淡淡的伤感。

“我知道，这幅照片是你拍的，我必须承认，你拍得很不错。”容颜淡淡地说，“请坐下说话吧。”

桑小云欠身坐下，盯着容颜那身衣服说：“你这条裙子不错，与你的体形很相称。”

“谢谢夸奖，这是半年前买的。”

“你穿着这套衣服，看起来样子还不错。”

容颜明白她这句话里暗藏着的火药味，她淡淡地回答：“你认为这有什么不对吗？”

“不，这很好。”

“要喝些咖啡吗？”

桑小云犹豫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不一会儿，容颜端着两杯咖啡放到了她面前。桑小云用调羹匀了几下，然后轻轻地啜了一口，她皱起了眉头：“为什么你冲的咖啡的总是这么苦？”

“我喜欢这味道。”容颜端起自己那一杯，也轻轻地喝了一口，她的表情显得很舒服。

“容颜，你确实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人。”

“你是在赞赏还是批评？还是兼而有之？”

桑小云并不回答，她低下头沉默了片刻，然后缓缓地说：“你看过他的尸体了？”

“是的。”

“他怎么样？”

容颜淡淡地吐出了一口气，说：“我必须如实地告诉你，我所见到的很糟糕。”

“有多糟糕？”桑小云用试探性的口气说。

“不，你是绝对无法想象他躺在公安局验尸房里的样子的。”容颜呢了呢嘴唇，冷冷地看着桑小云说，“他一定承受了很多痛苦，简而言之就是惨不忍睹，他的——”

“别说了。”桑小云忽然打断了容颜的话，她低下了头，轻声地说，“容颜，求求你了，不要再说下去了，我真的受不了。”

容颜不说话了，静静地看着她。

“你为什么这么看着我？”桑小云以一种挑衅性的目光回击着容颜的眼睛，她想，也许这是总经理女秘书和总经理夫人之间特有的目光。

“你是个漂亮的女孩子，不要为他的死太伤心。”

桑小云摇了摇头，冷冷地说：“其实，这句话应该我对你说，只可惜，你显得不怎么伤心。”

“是吗？可是，谁又能说清楚，什么才是悲伤？”说完，容颜淡淡地叹了一口气，低下头喝了一口咖啡，然后又对桑小云说：“快趁热把

咖啡喝了吧。”

此刻，桑小云的脸在柔和的灯光下显得楚楚可怜，似乎容颜的话有某种魔力，让她不由自主地喝了一口咖啡，虽然那苦涩的味道让她的舌头很难受。

“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容颜靠近了她说。

桑小云忽然站了起来，她显得非常害怕，后退了一步，大声地说：“你对他干了什么？”

她的声音很尖很高，完全不同于平时说话的语气，让她自己都吃了一惊。

“你说我干了什么？”容颜平静地回答。

桑小云忽然感到自己有一股昏昏欲睡的感觉，她盯着自己刚才喝过的咖啡杯，然后摸了摸自己的心口，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你在里面放了什么？”

“咖啡。”

“咖啡不是好东西。”桑小云摇了摇头，她又清醒了一些，然后自己走到了房门口。

容颜跟在她后面说：“你累了，早点回去休息吧。”

忽然，桑小云在门前回过头来，那样子忽然变得十分可怕，她睁大着眼睛对容颜说：“我知道，在他死以前，藏着一个秘密。”

容颜怔怔地看着她，并不回答。

桑小云继续点了点头，她自己打开了房门，凉凉的晚风窜入了房里，让她和容颜都打了一个冷战，她倚着门说：“也许，我知道那个秘密。”

容颜默默地看着她。

桑小云嘴角微微一笑，然后转身离开了这里，她独自走进半岛花园的车道，似乎是轻车熟路的走到了大门口。忽然，一辆迎面开来的汽车的前灯照亮了她的瞳孔，使她一阵眩晕。

十六

现在是22点05分。

今晚的月光如洗。

大约二十米外，柔和的灯光反射在白色的窗帘上，他可以清晰地看到映在窗帘上的女人的背影。从这个角度看过去，她身体的线条很美，如同一支深夜摇动的烛火，他很喜欢她那种样子，尽管看不到她的脸。

他能听到依稀的音乐声，从她的房间里传来。

她的影子静静地坐在窗前，微微地摇动，富有某种韵律，似乎沉浸于那音乐声中，那是什么音乐？他不知道，他对音乐从来不感兴趣，可女人们喜欢，特别是她－－一个漂亮的寡妇。

她是一个难以靠近的人，毫无疑问，没有人能弄懂她心里所想的。也许，只有从她映在窗帘上的背影中，才能发现什么。

已经22点20分了。

他有些渴了，于是他喝了一口水，当他再抬起头来，发现月亮已经躲到了云朵中间。再向她的窗户看去，她似乎是在打电话。她一边手边拿着电话，一边在窗前不断地来回踱着步子，那样子好象有些焦虑，这可不一般。

电话没完没了，二十几分钟过去了，她才把电话放下了。

她依然坐在窗前。

又过了半个小时，灯忽然灭了，整栋房子连同她都沉浸在了黑暗中。他想，她应该睡下了吧。

然而，他想错了。

她出门了。

现在是深夜十一点，她穿着一件全黑的衣服，把自己与整个黑夜融为一体，她向位于别墅区另一端的第二出口走去，很快就象空气一样消失了。

月亮又出来了。

它很美，我想。

十七

现在来是不是太早了？叶萧望着早上的太阳，阳光懒洋洋地洒在他的脸上，他喜欢这样的阳光。他抬起表看了看时间，还不到八点半。

他知道住在半岛花园里的女人们大多数都有睡懒觉的习惯，因为她们实在没有必要象其他女人那样，很早起来为生活和家庭而奔忙。可他不得不来，因为在昨天晚上，郑重告诉了叶萧一件原先被他忽视了的事，这件事是如此重要，使得叶萧必须要尽快地来向容颜了解具体的情况。

叶萧在停顿了片刻之后，按响了这栋白色别墅的门铃，照郑重的话来说，这是漂亮寡妇的家。

他静静地等待着容颜的脸出现，就象一年以前他阅读了那本《新月街谋杀案》那样，他一度非常崇敬这位神秘而富有智慧的女侦探小说家，非常渴望一睹她的真容。尽管他已经与容颜见过两次面了，可他还是希望再更深入地了解这个女人，只不过，现在是为了调查她丈夫的死。

好几分钟过去了，没有人开门。

她不在家？一阵隐隐的忧虑划过了他的眉头，如果真的是那样，就有大麻烦了。

正当叶萧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房门忽然打开了。

她站在门前，身上披着一件夹克衫，但叶萧却可以看到她的夹克里面是一件薄薄的睡衣。

“对不起，我打扰你休息了。”

“不，叶警官你来的正是时候，我刚起来，请进吧。”她的脸色很苍白，眼圈有些发青，那双漂亮的眼睛微睁着，似乎显得十分疲劳，叶萧猜想这大概是因为睡眠不足造成的。

在走过容颜身边的时候，叶萧似乎还能闻到她身上的阵阵体香，他在心里暗暗笑了一声。其实，他是在笑自己，眼前似乎又一掠而过那些熟悉的人影，他知道，自己早已经成熟了。

“请坐吧，你想我可以给你弄点东西吃。”容颜一脸倦容地看着他说，“你吃过早饭了吗？”

叶萧坐了下来说：“谢谢，我吃过了。”

“真的吃过了？”

“当然，如果你不好意思，我可以出去等你吃完早饭再进来。”他微笑着说。

容颜摇摇头：“不，我不饿，一点都不饿。”

“对不起，我看你似乎没有睡好？”

“是的，我的丈夫刚刚被人谋杀了，而凶手还没有找到，你认为我能安安稳稳地睡好觉吗？”容颜淡淡地说，一边说着，一边把头发的马尾扎起来。

叶萧微笑着点点头：“当然，我完全可以理解。”

“好了，叶警官，请告诉我，那么早来到底是什么事？是不是案子有进展了？”

“不，昨天晚上我的同事告诉我一件重要的事。我很奇怪，为什么以前我们两次见面的时候，你都没有提到这件重要的事情。”

容颜微微呢起了嘴唇：“你是说－－”

“周子全的第一任妻子。”

“是罗沁雪。”

容颜淡淡地回答，她的目光又柔和了下去。

但叶萧却不想放过她：“你认识罗沁雪？”

“不，我从来没见过她。”容颜摇着头，她站到了窗前，阳光洒在她的头发上，变成了一股特殊的颜色，她缓缓地说：“当我认识周子全的时候，罗沁雪已经去世半年多了。”

“即便没有见过她，但想必周子全一定对你说过她的事情。”

“不，他不愿意提起他那意外死去的第一位妻子，从来都不愿意提起，所以，我无法告诉你更多。”容颜回过头来，看着叶萧说：“我只知道，罗沁雪是出车祸死的。”

“车祸？”

“是的，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真的吗？你真的只知道这些？”叶萧微微欠身，把手托着自己的下巴问着。

容颜幽幽地说：“你在怀疑我？”

“不，我只是想，你可能会把某些事给遗忘了，我只是想帮你回忆起来。”

容颜低下了头，她想了想后说：“有一次，那是几个月以前，罗新城到我们家里来，他大概是和我丈夫谈一些公司方面的事情。罗新城和我丈夫说着说着，不知道为什么争吵了起来。”

她忽然停了下来。

“他们吵起来了，说啊，请说下去，你说的很重要。”叶萧催促着她。

“我说下去。让我想想，对，当时我很清楚地听到罗新城说起了罗沁雪，他指着我丈夫的鼻子说：‘我妹妹就是被你杀死的。’”容颜叹了一口气说，“我从来没有见到罗新城如此生气过，特别是对我丈夫。”

叶萧的心里一惊，他尽量不让内心的惊讶表现在脸上，他淡淡地说：“你是说，当时罗新城所说‘我妹妹’就是指罗沁雪？”

“我想是这样的。罗沁雪应该就是罗新城的妹妹了，只是我丈夫从来没有对我说起过这事。你去问一问罗新城就知道了。”

叶萧点了点头，他心里已经有数了。现在，一个更加复杂的迷宫已经摆在了他的面前，哪里才是迷宫的出口呢？他的心里纷乱着，毫无头绪。忽然，他想到了眼前这位“漂亮的寡妇”所写的那本书《新月街谋杀案》，在这本侦探小说里，作者容颜成功地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犯罪迷宫，然后再由三十年代上海租界的一位年轻探长所侦破。

他抬起了头，紧盯着容颜的眼睛，靠近了她说：“对不起，能问你一个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吗？”

容颜微微笑了笑，回答：“随便问吧。”

“能否告诉我，你是如何构思《新月街谋杀案》里的犯罪的？”

“叶警官，你很喜欢那本书吗？”

“是的，非常喜欢你的构思和文字，可以与我表弟创作的系列悬念小说相媲美。”叶萧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想起了这些。

“你表弟的小说？”她笑了起来，“我记起来了，《病毒》和《诅咒》，还有《猫眼》。”

“没错。”

“其实，侦探小说与现实中的案件是完全不同的，你不要指望现实中的罪犯也象侦探小说中的那样聪明，侦探小说中的罪犯几乎就象艺

术家那样智慧和完美无缺，只有更加出色的艺术家才能找到他们的漏洞。但是，这仅仅存在于小说中，不可能在现实中发生。”

叶萧的眼里闪烁出一种异样的东西，他忽然显得有些兴奋地说：“不，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确实存在着艺术家式的犯罪与侦探。”

“可是，你所说的艺术家般的犯罪与侦探都是侦探小说家用笔写出来的，就象我写的《新月街谋杀案》里的莫威廉探长。”

“所以，只有出色的侦探小说家才能进行艺术家式的犯罪。”

容颜忽然笑了出来：“你是在说我吧？”

“可你的确是一个出色的侦探小说家，而且是女小说家。”

“就象阿加莎。克里斯蒂？不，叶警官，你太夸张了。”

“不过，就我个人认为，《新月街谋杀案》并不亚于《东方快车谋杀案》或者是《美索不达米亚谋杀案》。”

“你真是一个很有趣的人。”容颜笑着说，“知道吗？你做警察真是可惜了。”

叶萧立刻后退了一大步，冷冷地说：“我喜欢警察的职业。”

容颜不再说话，呆呆地望着窗外的景色。

叶萧在她身后轻轻地说：“容颜，感谢你提供的线索。我先走了，但愿下次我再来的时候，不是来对你询问案情，而是来向你探讨如何构思侦探小说。”

“非常好，我希望这样。”

叶萧自己走到了门前，笑着说：“别送了，当心着凉，如果昨天晚上没睡好，现在再钻回到被子里还来得及。”

走出这栋白色别墅以后，叶萧钻进他的车里，取出了笔记本，最近的几页纸已经密密麻麻地记满了，其中有许多都是容颜、周子全、罗新城、桑小云的名字。他在罗新城的名字下面加了一个着重的记号，后面又加了一个问号，在问号的后面，他用记号笔写下了一个带着黑色方框的名字：罗沁雪。

十八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

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马达睁大着黑色的眼睛，驾着他的出租车，在被黑夜笼罩的马路上飞驰着。此刻，他正静静地听着电台里的播音，这是一首顾城的诗。

这几天，他的脑子里全都是那双黑色的眼睛，那个叫周子全的男人，死在他面前时的眼睛。

神在看着你。

他的嘴里默默地念着这句话，他始终都无法理解这句话里所包含的意义，难道真的有一个无所不在的神灵，高高在上的监视着他吗？不，这句话里一定隐藏着什么东西，或者，这是一句没有说完的话，还有跟多的话永远地藏在了死者的心里。

晚上九点，马达开到了他曾经度过了两个夜晚的那栋小楼。

她到底是谁？

马达的手里握着那把房门钥匙，他一直保留着它，他想亲手把这把钥匙还给她。其实，他完全可以开到半岛花园，再找到别墅里的她。然而，马达却不想这样，他所认识的，是住在这间小屋子里的她，而不是住在半岛花园里的贵妇人，尽管她们是同一个人。

他小心地走上了三楼，用钥匙打开了小屋的房门。

房间被整理过了。没错，马达清楚地记得，他最后一次离开这里的时候，房间里的布置很乱，地上还留着可乐罐头。而现在，房间里干干净净的，显然是被打扫过了。

她又来过了。

马达摇摇头，他实在无法理解：这间小屋子，对于半岛花园里的女人究竟有什么意义呢？他必须找到答案。

于是，他的目光在这小屋子的四周扫视了起来，他看不到任何显眼的东西。然后，他大着胆子打开了柜子，总共只有三个抽屉，第一个抽屉里放着几样日常使用的杂物，象剪刀、电池、笔、餐斤纸等等，还有上次马达用来处理她伤口的护创膏和红药水。

第二个抽屉很大，里面全都是书，所以特别的重，马达索性把整个抽屉给拉了出来。他发现抽屉里有全套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还有几本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书，除此之外，是一些他所没有听说过的作家

的书，其中有一本《新月街谋杀案》，作者的署名为容颜。马达随便拿起了一本柯南道尔的《巴斯克维尔猎犬》翻了翻，书页显得有些旧，看起来是经常被人翻看的。

接着，马达打开了第三个抽屉，一股特别的味道直扑入他的鼻孔，瞬间几乎让他神魂颠倒，那是女人身体里所特有的味道。原来抽屉里是她的衣服，主要是内衣，但不多，只有几件而已，马达不好意思多看，立刻又把抽屉关上了。

柜子里就这些了。马达又打开了冰箱，和上次一样，里面空空荡荡的。然后，他走进了那个卫生间，虽然小，但很干净，水槽前有一面镜子，旁边有毛巾牙刷牙膏还有一些护肤品。

马达走出卫生间，目光落到了房间里唯一未被他动过的那台电脑上。他打开了电脑，里面东西不多，没有游戏，也没装其他什么软件，甚至还不能上网。他打开了电脑里的“我的文档”，发现里面有许多WORD文件，他打开了其中的一个，内容是一篇小说，他没有细看就退了出来，关闭了电脑。

什么有价值的东西都没有发现，马达有些沮丧，一阵困意袭来，使他不自觉地躺倒在了床上。他想自己很快要睡着了，浑身麻木，就象陷入了沼泽之中，永远都难以脱身了。他已经陷了进去，越陷越深，不可自拔，最后的结果就是被泥浆覆盖的灭顶之灾。

但他并没有睡着。

时间，如同古时的滴漏一样，一点一滴地坠落在马达的心里，他始终闭着眼睛，躺在一个陌生女人的小屋里，而他的灵魂，则游荡于半梦半醒之间。

马达在等她。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似乎听到了一股特别的声音，悄悄地钻进了他的耳朵。一股淡淡的气味袭来，瞬间充塞于马达的胸腔，他的意识开始清楚起来。

那声音离他越来越近，直到在靠他最近的地方停止。一道纤细的影子，越过他闭着的眼皮，落在了他黑色的瞳孔中。

她来了。

马达没有猜错，她果然来了，就象来赴一个约会。他并不动，依然保持着熟睡的姿势，尽管他的心跳在不断地加快。他能感觉到，她在看着他这个闯入她家的不速之客，她的眼睛离他很近，但她似乎并不害怕，反而，是有另一种感觉。

心已经跳到了嗓子眼，她就在眼前，她已经是他的猎物了，抓住她，不要让她跑了。

马达突然睁开了眼睛。

他看到了一张惊恐的脸。她就象一个受惊了的小野兽一样，眼睛瞪大着，怔怔地看了他几秒钟，随即转身向后跑去。

马达飞快地伸出手，向她抓去，但是却一把抓空了，她已经跑出了门外。马达从床上一跃而起，跟着她追了出去。

午夜时分，陡峭的楼道上，响起了两个人急促的脚步声。

马达几乎是滚下了楼梯，他一边追一边喊着："你是谁？站住。"

她继续向前跑着，直到冲出小楼，月色下，她的头发如野兽的长毛般飞舞着，飞奔的身影就象一头惊慌失措的小鹿，在远古的丛林中跳跃。但是，敏捷的猎人就在她身后，她跑不了了。

他们在马路上跑了几十米，最后，马达追上了她，一把抓住了她的衣服，猎物终于被捕获了。

马达将她推到了马路边的一颗梧桐树边，在黑夜里，她的眼睛里有某种东西在闪烁着。马达在发抖，其实，真正害怕的是猎人。他松开了手，轻轻地说了一声："对不起。"

她大口喘息着，说："好了，你已经抓到我了，我不会再逃走的。"

马达也吐出了一口长气，他点了点头，和她一起回到了楼上的小屋里。回到房间里以后，马达才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午夜十二点半了。

在灯光下，她的面色已经恢复了正常，她整理了一下衣服和头发，目光柔和了下来，幽幽地说："你不要再来了。"

马达点点头，说："我可以不来，但是，你必须要告诉我，你是谁？"

"你认为这重要吗？"

“非常重要。”他加重了语气。

她低下了头，沉默了许久，马达静静地看着她，希望她能说出真相。

“不，我不能说，把这件事忘记吧。否则的话，你会有麻烦的，很大的麻烦，相信我吧。”

“是不是有一个阴谋？”马达靠近了她，大声地说，“是不是？我看了电视台的报道了，他死了，那个人死了，你一定见到了他，是吗？告诉我，你和那个叫周子全的男人到底是什么关系？”

她却不为所动，嘴角微微翘起来说：“你害怕了？你说话的声音在颤抖。不要再问了，也不要再卷进来了，你会有危险的，非常危险。”

“非常危险？你的意思是说，有人会杀我吗？”

“我不知道，但是，现在已经有一个人死了。我想，也许还会有第二个人的，我不希望那个人就是你。”

马达摇了摇头，看起来她什么都不愿意透露，于是，他干脆说出了昨天傍晚所见到的那一幕：“我想，这里并不是你真正的家。”

“为什么？”

“昨天，我见到你了，在半岛花园，你真正的家应该在那里吧？”马达观察着她的脸上在瞬间掠过的惊讶的表情，但她立刻又恢复了正常，马达继续说：“是的，我也没想到世界上如此巧的事情，我居然把我的乘客送到了你的家门口。”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既然你已经知道我住在哪里了，那么现在就请把我送回去吧，就算是我叫你的车好吗？”

“好吧。”

马达和她离开了小屋，来到了马路上，他们钻进了车里，马达在转动车钥匙的时候说：“尽管我甚至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但是，我还是想把我的名字告诉你，我叫马达。”

“好了，马达，谢谢你。”

“谢我什么？”

马达的车子已经开动了，行驶在午夜的街道上。

“也许，那晚你救了我的命。”她坐在前排，淡淡地说。

“也就是说，凶手同时要杀死两个人？但只杀死了一个。”

她低下了头：“我不知道。”

接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了，完全陷入了沉默之中，马达紧握着方向盘，午夜的马路上没有多少车辆，他猛踩油门，以最快的速度向半岛花园飞驰而去。

只用了二十分钟，他们就抵达了半岛花园里那栋白色的别墅。她在下车前，给了马达一张一百元的钞票，说：“不用找了。”

但马达还是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把钱找给了她。他忽然掏出了那把钥匙说：“这是你的钥匙，还给你。”

她接过了钥匙，走出了车门，在外面对马达说：“快点回去吧。”

马达点了点头，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他对自己说：我还会回来的。

十九

叶萧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已经是上午10点20分了，罗新城还没有从财务部里出来。他站在天下证券公司专门为警方腾出来的房间里，遥望着落地玻璃窗外这座巨大的城市。

“我总觉得今天他们的样子有些怪？”郑重在他身后说。

“是的，尽管表面上天下证券公司总是竭力表现出平静的样子，但实际上恐怕发现某些重要的东西。”叶萧回过头来说，“你认为周子全死的干净吗？”

“不，我认为他死的不干净。”

“可目前我们还没有任何证据。”

郑重微微笑了笑：“下午检察院的人就要过来了，证据一定会查出来的。”

话音未落，门外已经响起了敲门声。

叶萧耸了耸眉头，低声地说：“证据到了。”

进来的人是罗新城，他的额头上布满了汗珠，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对叶萧说：“叶警官，我知道你在找我，可是，我刚才在财务部处理非常重要的事情。”

“与本案有关吗？”

罗新城面色阴沉地说：“我想，这应该与周总经理的死有关。”

“不会是帐上少钱了吧？”郑重在旁边说。

叶萧给他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不要随便乱说。

但罗新城却无奈地点了点头：“对，你猜的没错。今天上午，财务部查出公司的帐上少钱了。”

叶萧的眉头拧成了一团，他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但他仍然耐心地询问：“罗副总，能不能透露一下，公司里少了多少钱？”

“目前公司里的帐非常混乱，似乎是最近被人做过手脚了，所以一时半会儿还很难查清楚，不过，就目前查出的部分来看，公司的帐上起码缺了七位数的资金。”说完，他拿出了一块手帕，擦着额头上的汗珠。

“七位数？”郑重伸出手指算了算，然后伸了伸舌头说，“有这么多？”

“是的，至少有这个数，我估计很可能还会更多。”

郑重摇了摇头说：“就算没有死人，光凭这个数字，就可以算是特大案件了。”

“目前我们已经封锁了消息，所有知情的工作人员都要求严守这个秘密。”

“但愿他们能够严守。”叶萧摇摇头，他对此的希望并不大，“罗副总，今天下午，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会来天下证券查帐，希望你们能够密切配合。”

“现在事已至此，我们也只能接受了，希望你们能够为公司挽回损失。”罗新城接着说，“对了，不知道是否通知过你们了，今天下午，将在殡仪馆举行周总经理的追悼会，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都会去参加。”

“嗯，这我已经知道了，如果有时间，我也会去的。”

罗新城摇摇头说：“真是人生无常啊。”

叶萧平静地说：“罗副总，还有一件事，我们能不能单独谈一谈？”

“当然可以。”

罗新城带着叶萧来到了他的副总经理办公室里，这是一间宽敞的房间，却密闭着百叶窗，使房间里显得十分昏暗。

“请坐啊，叶警官。要不要喝点什么？”

“谢谢，不用了。”叶萧坐下以后开门见山的问：“罗副总，有一件事我不知道和本案有没有关系，但我想还是有必要问一问你。”

“有事尽管问吧。”

叶萧停顿了片刻，注意观察罗新城的表情，然后突然问道：“你有一个妹妹是吗？”

果然，罗新城的面色变了，他的眼睛里闪出一种特别的东西，是恐惧或者是仇恨，但几秒钟以后，他又恢复了正常，缓缓地说：“是的，可惜她已经死了。”

“她叫罗沁雪，是周子全的第一任妻子，对吗？”

“对。”罗新城低下了头，口气软软地回答。

“以前你为什么不说？”

罗新城依旧绵软无力地回答：“我觉得这件事与周子全遇害案没有任何关系。而且，我也不愿意提起那段让我伤心的往事。”

“让你伤心的往事？对不起，罗副总，请你能不能说的具体一些？”

虽然罗新城摇了摇头，但他最后还说话了：“沁雪是我唯一的妹妹，她比我小八岁。我们的父母在我十七岁的时候就因为一次旅游中的意外事故去世了，只留下我们兄妹两个相依为命。”

“这么说，你对你妹妹的感情很深？”

他点点头：“是的，我们兄妹的感情非常深。我工作以后，就拿出了我的大部分工资，供沁雪完成了学业，后来，她成为了一个小学教师，她的人生之路已经展开，她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妻子和母亲。就在这个时候，她认识了周子全。那是三四年前了，当时我和周子全都是天下证券的副总经理，他经常到我家来找我谈一些关于公司业务的事情，时间一久，他就被我妹妹的美丽所吸引住了。”

他忽然停止了叙述。

叶萧催促着说：“嗯，我明白了，请继续说下去。”

“那时候，周子全近乎疯狂地追求着我妹妹，沁雪实在无法拒绝他，不久以后，她就嫁给了周子全。”

“那么，当时你是怎么看你妹妹的这次婚姻的？”

罗新城深呼吸了一口，回答道：“只要她可以幸福，我就满足了，无论她嫁给谁。”

“她嫁给周子全得到幸福了吗？”

“一开始，她是得到了幸福，她辞去了工作，周子全也待她很好，我想，她确实是享受到了人生的快乐。但是，仅仅一年以后，我就发觉她并不幸福，在她充满笑容的外表下，其实掩藏着某种忧伤。”

“为什么？”

他摇摇头：“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问过她原因，但她却始终不肯开口。我见她一天天憔悴下去，就去和周子全谈过几次，但他都说没事，并保证他深爱着沁雪，不会做对不起她的事情。然而，不久以后，沁雪就出事了。”

罗新城又停顿了下来，看来他确实不想回忆这段令他伤心的往事。

“据说是车祸？”

“没错。但是，交警部门现场鉴定的结果却表明是沁雪自己主动撞到了飞驰的车子上，遇难的死者本人要负全部责任。”他有些激动了。

“也就是说，事实上她是自杀。”

他点了点头：“鉴定结果就是这么写的。”

“可令妹为什么要自杀呢？”

“这原因也许只有她自己才知道。”

叶萧冷冷地补充了一句：“也许还有周子全知道。”

罗新城叹了一口气：“我不清楚，事情已经过去两年了，但我一直都很怀念我的妹妹。”

“然而，仅仅在妻子去世一年以后，周子全就又一次结婚了。”

“这是他私人的事情，与我无关。”h t t p : // hi. ba id u .c om /云2 深6无3 迹

叶萧忽然站了起来，也叹了一口气说：“是啊，这种事情确实让人伤心。与至亲至爱的人生离死别，我也经历过。”

瞬间，叶萧想起了他的雪儿。他急匆匆地走出了罗新城的办公室，一个人呆在走廊的尽头，陷入了沉思。

二十

叶萧没有想到，眼前是一个坐在轮椅里的老人。

其实叶萧知道，黄冈并不是很老，他只有59岁，按照现在标准，还只是一个中年人。但是，此刻叶萧所见到的黄冈却表现出了明显的衰老迹象，微秃的头发是白色的，身体已经很发福了，眼角充满了皱纹，只是肤色却显得黑黑的。他的整个身体都陷在轮椅里，任何人都无法想到他就是天下证券公司的董事长。

“你就是公安局来的年轻人吧，我听说你很干。”黄冈的声音非常慈祥，就象那一个时代所走过来的我们的父辈。

“谢谢，黄董事长，其实我来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叶萧微微笑了笑说，“您的身体还好吧？”

“自从五年前的那一场大病，就一直这样了，不过我还能走路，只是要借助着拐杖。”

“黄董事长，现在，楼下有几位检察院的同志正在查帐，据说天下证券发生了严重的经济问题。”

黄冈点了点头，以异常平和的语调说：“上午，新城已经对我说过了，我对公司的具体业务并不熟悉，我只是希望公安局能尽快地将杀害周子全的凶手捉拿归案，同时，我们也会全力配合有关部门把公司的经济问题查清楚。”

“黄董事长，我想请问你对周子全的看法。”

“我知道，现在外面有许多关于他的传闻，但是，我相信他是清白的，当然，我提供不出什么有价值的证据，我只是出于我的感觉。”

叶萧微微笑了笑，眼前的这个人是一个慈祥和蔼的老人，他已经经不起更大的折腾了，就象所有的老人都渴望平安一样，叶萧轻轻地说：“我能够理解你的心情。”

黄冈也微微笑了笑，他以那和蔼的嗓音娓娓道来：“也许你不会相信，我年轻的时候，是一个海员。我在中国第一批自行建造的万吨海

轮上工作，到过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港口，你看我的脸黑黑的，就是年轻的时候在海上晒出来的。我在海上干了二十九年，从一个普通的水手成为六万吨巨轮的船长。那时候我想，也许我会在船上干一辈子，直到退休。可是，我的一个老上司，当上了一个重要部门的领导，他就把我从船上调到了地上，进入了天下证券公司，那是十年前的事情了。”

“原来如此。”

“是啊，年轻人，这就是命运，谁都无法操纵自己的命运，有些阴差阳错了，不是吗？我并不喜欢证券业，我更喜欢漂泊在大海上。我这个董事长早就是有名无实的了，我只是一个生病的老人而已。”他又看了看窗外，微笑着问：“现在几点了。”

叶萧看了看表，回答：“下午三点半。”

“嗯，吃药的时间到了。”黄冈从旁边的小抽屉里取出了几瓶药，“年轻人，能不能给我倒杯水？”

“当然可以。”叶萧连忙在饮水机里倒了一杯热水端到了老人面前。

黄冈接过水杯说了声“谢谢”，然后开始按部就班地吃药，他吃了至少有五六种药，整个董事长办公室里都弥漫着一股药味，就好象到了医院的药房里一样。

吃完了药以后，黄冈闭起了眼睛，在他休息前，轻声地对即将走出房门的叶萧说：“我没记错的话，今天应该是举行周子全追悼会的日子，如果你现在去还来得及。”

叶萧回答：“谢谢提醒，祝你健康长寿。”

二十一

有的出租车司机很忌讳拉乘客去殡仪馆，一来是因为他们认为那里晦气，二来是因为去殡仪馆的乘客大多戴着黑纱，总之是不太吉利。过去，马达也有这样的忌讳，但现在，他正空着车开往殡仪馆。

他是去参加周子全的追悼会。

当然，马达并没有受到邀请，他是在上午的时候，自己从天下证券公司的一个营业部里打听来的，举行追悼会的时间是下午16点整。他看了看表，还差五分钟，现在，他已经开到殡仪馆大门口了。

周子全的追悼会是在殡仪馆里面积最大的一个厅里举行的，在大厅外面，就已经摆满了花圈。所以，马达轻而易举地就找到了地方，混进了参加追悼会的人群里。来参加追悼会的人大都穿着黑色的西装，进入大厅的时候，都会临时戴上黑纱。但马达却穿着一件白色的夹克衫，进门的时候也没有去领黑纱，他只是躲在互不相识的人群中间混了进去。

大厅里至少聚集了一百多人，在大厅的中央放着周子全的大幅照片，马达混在人群中，看着那张黑色的遗像，眼前又浮现起了那晚在安息路所见的可怕一幕。他感到周子全的遗像里那双眼睛正在紧紧地盯着他，就象那句临死前的话：神在看着你。

马达的目光立刻从周子全的遗像上挪开，他不敢再看了。这个时候，他看见从幕布后面，走出了几个人，其中有一个穿着一身黑衣的女子，马达的目光立刻落在了她的身上，一刻也不再放过。

竟然是她。

马达感到自己一阵颤抖，几乎没有站立不稳，差点倒了下来。没错，就是她。在昨天半夜里，十几个小时以前，她还和马达说过话，他亲自把她送回到了半岛花园的家里。

此刻，她正穿着一件样式肃穆的黑色女式西装，素面朝天，臂上佩着黑纱，站在大厅前面最显眼的地方。看起来，她是这次追悼会里除了死人以外最重要的角色了。

马达的脑子里飞快地转动着，根据目前他所知道的线索，设想着各种可能性，最后，他归结为一点，难道她是－－

不容他多想，追悼会已经正式开始了。

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首先发言，他自我介绍是天下证券公司的副总经理罗新城。然后无非是些礼节上的话，对周子全的意外死亡感到悲痛，对来参加追悼会的大家表示感谢。接下来，他开始叙述周子全一生的简历－－周子全出身于一个中层干部家庭，金融专业毕业的高材生，在十三年前进入天下证券公司工作至今，是公司的支柱云云。

马达一边听着一边注意着罗新城旁边的她，她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象尊雕塑一样站在那儿。

罗新城讲完以后，又对大家说：“现在，请周子全总经理的遗孀容颜女士致答词。”

果然是她吗？马达的心里一揪。

是她，容颜。

她站到了当中，取出了一张纸，照着纸上写的念起了给他亡夫的悼词。

原来她叫容颜。马达终于知道她的名字了，更重要的是，她就是周子全的妻子，既然如此，她为什么不把那晚发生的事情告诉警方呢？马达可以断定，她并没有说出来，否则警察早就来找他了。

马达的牙齿在发抖，他看着台上这个朗读着悼词的漂亮寡妇，一个大大的问号打在他的心头。

容颜的答词写得很漂亮，非常漂亮，具有文学的美感，颇有古时候人们哀悼亲人的祭文的味道。单从字面上来看，确实很有一番妻子痛哀亡夫的彻骨悲伤在里面，那诗一般唯美的语言简直可以感人泪下。下面那些来参加追悼会的人都被深深地吸引住了，目不转睛地盯着朗读悼词的容颜，当然，也有些人是被那漂亮寡妇的美貌所吸引。

当容颜的答词结束以后，许多人还沉浸在这篇堪称经典的文字的魅力之中。这时候，哀乐响了起来，这才把他们的思绪拉了回来。瞻仰遗体的时候到了，容颜在最前面，走到了幕布的后面，人们纷纷跟着她走了进去。虽然马达的浑身发抖，他非常害怕再见到那张脸，可是，人群不断地向前涌动，把他夹在中间，不得不向里走去。

马达看到那具水晶棺材的时候，容颜已经走到了棺材的另一端。他低下头，大着胆子看了一眼躺在玻璃罩子里的死者。比他想象中的要好一些，殡仪馆的化妆很成功，几乎掩盖了那晚所有的痕迹，只是周子全的脸上被涂的太多了，就象是戴上了一张面具。这是马达第二次见到这个男人，第一次，周子全是一个活人，而第二次，周子全已经躺在水晶棺材里了。

当马达在低沉的哀乐声中缓缓地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的目光立刻与站在棺材另一端的容颜撞在了一起。

她在看着他。

不，马达低下了头，不敢看她，可是，一低下头就要面对躺在棺材里的周子全的那张脸，这让他有了一种反胃的感觉。马达捂着自己的胸口，只能又抬起了头。

她依然在看着他。

那目光使他害怕，天哪，请别再这么看我了，他几乎要叫出来了。

其实，容颜的脸色也有些变了，马达想，她一定不会想到他也会找到这里来的，他在猜测着此刻她心里究竟会想些什么?

没人能知道这个女人的心思。马达暗暗地说。

在哀乐声中，人们围着周子全的棺材，足足转了三圈，每转一圈，马达都能与容颜隔着棺材对视，而每一次他们的目光相撞，容颜似乎都能做出某种暗示。

终于，周子全的追悼会结束了。在傍晚，大部分人都会赶往天下证券公司附属的一家酒楼出席周子全的丧宴。在纷乱的人群中，马达努力着搜索着容颜的影子，却什么也找不到。他退出了大厅，来到外面的停车场里，他焦虑不安地扫视着四周，直到在一条走道里看到了一个女人的背影一闪而过。

他相信自己的直觉。

马达三步并作两步，飞快地跑到了那条走道里。果然是她，她在躲避他。马达轻轻地叫了一声：“容颜。”

她终于回过了头来，躲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说：“你终于知道我是谁了。”

“我真没想到，你原来就是他的妻子。”马达靠近了她说，“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没想到的事情还有很多。”她把头别了过去。

“不，请你看着我。”

容颜抬起了头，看着马达的眼睛，她的眼神里带着一股淡淡的哀愁。而她那一袭黑衣，又使她显出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气质。

“好了，你这样做会使你处于危险的境地。他们还在外边等着我呢，我先出去了，你在这里等几分钟以后再走，免得他们怀疑。”

她轻声地说完这些话，然后对马达眨了眨眼睛，迅速地走出了阴暗的过道。

马达还留在阴影中，目送着容颜回到那群人中，一辆黑色的别克开了过来，他们拥着容颜进去，接着很快地开走了。

在容颜离开殡仪馆的时候，还有一双眼睛在盯着她——那就是叶萧。

叶萧静静地站在屋檐下，刚才容颜躲进阴暗的走道里的那一幕都已经被他收入了眼底。几分钟以后，他看到一个年轻的男子走出了那条走道，那年轻人钻进了一辆红色的桑塔纳出租车里，自己开动车子离开了。

他和她究竟是什么关系？叶萧在自己的笔记本上默默地记了下来。

二十二

小绿又醉了。

这鬼地方既供应酒又供应菜，看起来是酒吧与餐馆的混合体，再加上那富于刺激性的音乐，使小绿一连几晚上都混在这里。她不和其他任何人说话，只是一个人坐着，用两个半钟头的时间，一边喝着啤酒，一边吃完那顿索然无味的晚饭。

她已经听说了，就在今天下午，她所发现的那个死者，据说是天下证券的总经理被火化了。小绿早就盼着那家伙早点被送进火葬厂，否则一想到那具恶心的尸体还躺在公安局里就让她反胃。

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了，小绿用筷子翻动着盘子里吃剩下来的渣子。她不想回家，那所谓的家，只不过是三个一块儿打工的女孩共同合租的一套房子而已。小绿不想和她们待在一起，因为她们太俗气，而且又喋喋不休。她也不愿意去马达那里，因为她实在不喜欢马达养的那只鸟，她相信那种鸟会给人带来厄运。现在，她宁愿整晚都泡在这里，趴在桌子上打一个小盹儿，直到天明。反正她现在不用去上班了——前天，她打工的那家皮鞋店关门大吉了，她也就又一次失业了。

一个服务生过来了，她知道他们是来收钱并赶她走的。虽然，小绿不是很情愿，但还是直起了身子，醉醺醺地说：“多少钱？”

“一百二十块钱。”

那么多？小绿茫然地看了看台子上那些酒杯和盆子，大概刚才点菜的时候点错了吧，她点了点头，拿出了钱包。很快，她皱起了眉头，钱包里总共只有一张五十块钱的钞票，其余的都是硬币。

小绿傻笑着对服务生说：“对不起，我只够付一半的钱。”

服务生的脸色一下子变了，他回头朝柜台里叫了一声：“老板，有人耍无赖。”

“不要说的那么难听好不好。”小绿站了起来说。

五分钟以后，小绿被两个壮汉架了出去，就象扔一袋垃圾似的扔在门外的马路上。

她现在站不起来了，仿佛两只脚已经不属于自己了，只能这么坐在门口的地上，看起来就象是一个乞丐。她摸了摸自己的钱包，已经找不到了。当然，就算是整个钱包连同里面的钱都给他们拿去了，比起那顿晚饭来，她还是划算的，于是，她吃吃地笑了。

小绿不想就这么坐着，她努力要用两只手把自己撑起来，但没有用，也许是刚才被架出来的时候，脚给扭到了。她真想破口大骂那两个混蛋，嘴里却什么话都说不出。夜晚的风很冷，尤其是穿过这条狭窄的街道的时候。小绿只穿着一件薄薄的衣服和裙子，现在，她冷的发抖，双手抱着肩膀，只能把身体蜷缩起来，就象是一团刺猬。

许多人从她的身边走过，没有人朝她看一眼。她坐在地上，半睁半闭的眼睛只能看到别人的腿和鞋子踩过路面。小绿的眼眶忽然湿润了，她不想哭出来，那样子会更象一个流浪汉。失去了男朋友，失去了工作，现在身无分文，她已一无所有。她想起了小时候最喜欢的那个故事《卖火柴的小女孩》，至少那个丹麦的小女孩在冻死之前还有三根火柴可以点燃，于是一阵彻骨的凉意渗入了小绿的心里，她想干脆就这样睡着了吧，也许在梦里，还会得到幸福。

忽然，小绿感到身上一阵暖意，有什么东西披到了肩膀上。她抬起头，看到一个男人正站在她跟前看着她。那个男人伸出了手，抓住了小绿的肩膀，这让她有些害怕，她想挣扎一下，但是却浑身没有力气。她被那个男人拖了起来，不过，男人下手很柔和，并没有弄疼

她。小绿看到那男人只穿着一见衬衫，而她自己的身上却披着一见男式的外套，她立刻就明白了。

“谢谢你。”

“不用谢了，你很冷吗？”那男人用柔和的嗓音问她。

小绿点了点头，她流着鼻涕，脸上还挂着泪水，说不出话来，而且几乎要摔倒了。那男人立刻伸手揽住她的肩膀扶住了她，然后把她搀扶进了酒吧，坐在了两个空位上。

“你好点了吗？”

“谢谢。”小绿抬起头来，看清了这个大约三十多岁的男人，有一张富有阳刚气的脸，看起来有些象高仓健。

男人叫了两份热咖啡，还叫服务生煮一碗热汤送来，服务生看着刚被他撵出去的小绿现在畏缩在一个男人的身边，觉得有些莫名其妙。

“我刚才路过这里，你的脚拌了我一些，差点让我摔了一跤，我这才看到你坐在地上。你冷得发抖，面色铁青，我想你一定冻坏了。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是谁欺负你了吗？”

“我刚才在这里吃饭，但钱不够。”小绿嘤嘤地说。

“还缺多少？”

旁边的服务生帮忙回答了：“还差六十块钱。”

男人随即掏出了一百块钱交给了服务生。这个时候，咖啡和热汤都端了上来。

“快把热汤喝下去吧，暖暖身子。”

小绿贪婪地吸了一口汤水，虽然没什么味道，但对她来说感觉却好极了，她的心里立刻就热了起来，她一边大口地喝着汤，一边说：“你真是一个好人。”

“我只是很乐意帮助有苦难的人而已。”

“那你帮对了，我就是在困境中的人。”小绿的精神又恢复了过来，“你看过电视吗？那个叫周子全的人，是什么证券公司的总经理，他被人杀了。你不会相信的，就是我发现了那个人的尸体，今天，他给火化了。”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男人微笑着回答。

二十三

午后的阳光懒洋洋地洒在公安局的办公室里，他们刚从天下证券公司回来，检察院的查帐已经证实了罗新城的话，天下证券确实有严重的经济问题，而周子全的死又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且模糊不清。

叶萧回到办公室里的第一件事就是拉开他的抽屉，从里面取出了那本去年买的书《新月街谋杀案》。这本书的封面的风格是黑色的，封面中间有一栋旧式的洋房，在洋房的下部有一只带血的手。而作者的名字是－－容颜。

他记得刚买这本的书的时候，就是被这封面所吸引的。买回来后的第一个晚上，他就用一个通宵读完了整部书。从这本书的第一句话起，就深深吸引住了他。

在三十年代的上海租界，有一条幽静的小马路叫新月街，新月街上有一栋老房子，里面住着一个富有但已逐渐落没的家族余家。若云从北京大学毕业以后回到上海，她与余家有亲戚关系，于是去投靠了他们。在余家，与若云最要好的是她的表姐兰娜，可是若云却发现表姐似乎隐藏着某种忧伤。若云住进余家以后，发现了种种奇怪的事情，每到夜晚，会出现幽灵般的影子。直到一天，大家一起吃晚饭的时候，却始终不见兰娜。忽然，人们听到了一声惨叫，兰娜从楼梯上滚了下来，看起来她得了一种急病，若云惊慌失措地呼救，然而，余家所有的人都对兰娜袖手旁观，冷冷地看着这一幕的发生，直到兰娜死去。虽然医生认为兰娜死于意外，但若云却痛恨余家人面对兰娜出事时那种冷酷无情的表演，她认定表姐是被人谋杀的，于是她请来了年轻的侦探莫威廉来帮助她破案。案件扑朔迷离，千头万绪，若兰和莫威廉都陷入了重重危机之中。在关键时刻，莫威廉请警方出面开棺验尸，果然查出了兰娜是中毒身亡的。接下来，余家的每一个人都被列入了怀疑对象，贪婪和欲望，使得每一个人都有作案动机。莫威廉从复杂的案情中抽丝剥茧，终于拨开迷雾得见天日，查出了最后的真凶－－一个谁也不会想到的人。

当然，大部分优秀的侦探小说都会这么安排结局的，只是所有的侦探小说都没有象《新月街谋杀案》那样优美如诗一样的语言。也许

是以为作者是一个女性的原因，不过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语言就缺乏文学性，单就这一点而言，容颜更胜一筹。

此刻，叶萧再度阅读了这本书。一年前这本书曾经风靡一时，一度有新闻报道说，有几个制片人还想趁着最近对老上海的怀旧风把这本书拍成电视连续剧，可惜后来作者没有出让版权。

忽然，办公室里响起了郑重急匆匆的脚步声，把叶萧的沉思打断了。

“叶萧，你要我查的资料已经到手了。”郑重风风火火的说。

“好的，先简要的说一说吧。”

郑重从包里掏出了几张纸，说：“容颜是本市人。出乎意料的是，她出生于社会底层的家庭，据了解其父亲有残疾，其母亲有精神病，前几年都已经先后去世了，总之她的家境很差，非常贫穷，过去经常吃救济。”

叶萧的眉头轻轻一抖：“确实让人意外，看来艰苦的环境可以造就一个人的智慧。”

“但是，容颜依靠自己的力量考上了南方的一所著名大学的中文系，她的学业非常优良，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学生。”郑重有些口渴了，他抓起了一杯水就喝了下去，然后继续说：“大学毕业以后，她回到了本市，但没有正式工作，而是做了一个自由撰稿人，主要给各地的报刊杂志写稿子，几年过去，她在文学圈已经小有名气，还加入了市作家协会，是一个很前途的青年女作家。”

“她也不容易啊。”叶萧轻叹了一口气。

“一年前，她转变风格，出版了一部侦探小说，也就是《新月街谋杀案》，非常畅销，卖了大概有好几万册吧。不久以后，她就嫁给了天下证券的总经理周子全。据天下证券熟悉他们的员工和半岛花园的保安介绍，他们夫妻的关系看起来还不错。”

“是啊，看起来还不错。”叶萧着重说了“看起来”三个字。

郑重有些摸不着头脑，问：“你什么意思？”

“昨天我去过周子全的追悼会了，我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细节。”叶萧翻动着书本说，“也许，周子全的死，还有另一种可能性。”

二十四

马达的车子停在半岛花园大门口的马路对面，他静静地坐在车子里，看着对面的大门里一辆辆的高档汽车进进出出。他看了看表，19点50分，现在人们大概已经吃好晚饭了，正在盘算着回家或者是出门。

刚才，他又整理了一下纷乱的头绪，现在他理出了一个大致的脉络，那晚死在他眼前的男人叫周子全，是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那个女人叫容颜，就是周子全的妻子，他们住在半岛花园里，而那间小屋的用途只有天知道了。很明显，周子全的死的时候容颜在场，但是，她肯定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警方，这其中一定隐藏着什么秘密。总之，这是一个谜一般的女人。

就在此刻，这个谜一般的女人出现在马达的视线里。

她走出了半岛花园的大门，穿着一套全黑的衣服，也就是昨天她丈夫的追悼会她所穿过的那套。大门的路灯照亮了她的脸，她在向马路两边张望着，显然，她还没有发现马达。

这时候，一辆出租车开到了她的跟前，她钻进了出租车，向市中心的方向开去。

马达也立刻启动了车子，紧紧地跟在后边。

二十分钟后，容颜坐的出租车停在了一家看起来格调不错的高档餐厅门口，她下了车，走到了餐厅里面。马达并没有急着跟下去，而是把车子停在路边，他坐在车里，透过餐厅的落地玻璃观察着容颜的一举一动。

他看到容颜先是在餐厅里张望了一下，然后向一张靠窗的台子走去，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正在等着她。马达立刻想起来了，昨天追悼会上发言的人就是他，马达还记得他自我介绍是天下证券的什么副总经理，好象叫罗新城。不过，马达还是觉得那个男人有些眼熟，似乎在过去什么地方见过，马达苦思冥想了一会儿，自己一定见过他，却实在记不清楚了。

餐厅里，容颜已经和那个男人说上话了，他们点的菜非常少，却很昂贵，看起来他们主要不是来吃饭的，而是来谈什么事情的。他们坐的那个位子紧挨着餐厅的落地窗玻璃，正对着马达停车的位置，所以马达可以清楚地观察他们。

那个叫罗新城的男人对容颜说话的样子似乎非常地谦恭，他一脸微笑着，但又不是那种很过分的表情，总之是恰到好处。而容颜的样子则显得有些慵懒，一开始似乎只是在敷衍着几句。那个男人又用筷子指着桌子上的菜，但容颜却摇了摇头，马达知道她吃不下去的。接下来，罗新城就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来了，他的语速很快，隔着玻璃，马达实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但是，罗新城说话的表情却让马达全都收入了眼底，罗新城似乎是在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容颜，那目光里带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而容颜则很少说话，偶尔动一下嘴皮子，马达看的出，她说话非常谨慎，表情也十分严谨，只是偶尔会被罗新城触动一下，那种细微的表情极难被捕捉到，但马达确信自己是看到了。

他们在说些什么呢？忽然，马达看到容颜把目光向窗外投去，立刻，容颜就发现了坐在车子里的马达。她的眼睛睁大着对着他，但立刻又恢复了过来，她的眼睛似乎是会说话的，马达立刻就明白了她的意思，她似乎是在说：没关系的。

罗新城大概也注意到了容颜的不对劲，也向窗外望去，但容颜却把头回了过来，大概是对他说没什么事吧。这个时候，罗新城深呼吸了几口，对容颜说了几句话。

马达发现她的表情立刻有些紧张了，他暗暗地为她捏了一把汗。但是，容颜并不为所动，马达想也许那个罗新城在威胁她吧。她马上回了几句话，让罗新城也没有话说了。看起来，他们是谈僵了。

罗新城摇了摇头，又说了几句，但是丝毫不能对容颜起什么作用。马达看到容颜站了起来，要求买单，但罗新城还是抢先付了钱。接着，容颜就径直走出了餐厅，向马达的车子走过来。

她自己拉开了马达的车门，坐了进来，轻声地说：“你不应该跟踪我。”

“我只是担心你。”

“别说了，快开走吧，否则会被他看出来的。”

马达看到罗新城也走到了餐厅门口，向他这边张望。马达立刻启动了车子，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送你回家吗？”

“不，我想先去河边坐一坐。”她淡淡地说着，然后闭起了眼睛，看起来她十分疲倦。

马达不想打扰她，十分钟以后，他抵达了河边。

他们下了车，走上河边的绿地，四周没有什么人，只有绿树与河堤，在河边一块突出的地方，有一把长椅，正对着河面，他们坐了上去。

“为什么要来这里？”马达感到了有些冷，河风凉飕飕的，特别是两岸都是高层建筑，使得河流成为了一条风的走廊。

“因为这里可以使人获得清醒。”风掠过她的头发，一些发丝被吹到了马达的脸上，那感觉痒痒的，让人有些心动。

“好了，在这里你用不着担心被别人发现我们。告诉我，刚才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容颜还是摇了摇头：“我说过，这所有的一切，都与你无关。”

“可是，当你在餐厅里看到我的时候，你的眼神分明在告诉我：你看到我很高兴，你希望我突然出现在你眼前。是不是？你的语言你的行为可以欺骗我，但是你的眼神骗不了我。”

“你就这么自信吗？”

“够了，告诉我吧，我会为你保守秘密的。”说这句话的时候，马达的头脑已经有些发热了。

她忽然微笑了起来：“你这个人啊，确实有一些可爱。不过，我和你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我又凭什么相信你呢？”

“因为你这张脸。”马达紧盯着她，黑夜的河边，她的双眼闪烁着宝石般的光线。

她轻轻叹了一口气：“你这么说可太俗气了。”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因为，你这张脸——太象了。”他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了。

“太象什么？”

“象一个人。”马达终于说出口了，“一个已经死去了的女人。两年来，我一直都在忏悔，不管他们的结论是什么，她是死在我的轮下，尽管他们说我没有责任，但是，我的心灵永远都不会得到安宁的。当

我见到你的一刹那，我还以为你就是她的幽灵，所以，我发誓要拯救你，保护你，以弥补我那不可饶恕的罪过。”

“原来就是－－”容颜却说不下去了，她低下了头。

“你怎么了？”

容颜突然抬起头来说：“不，你以为你是谁？你不是救世主，你拯救不了我，你也保护不了你，你甚至连你自己都拯救不了。你还是关心一下你自己的安危吧。”

马达呆呆地看着她，他不理解容颜为什么这样说。“我说错什么了吗？你为什么生气？”

她又吐出了一口气，停顿了许久之后说：“对不起。”

“你不用对不起，一切都是我自找的。”

“好了，现在可以送我回半岛花园吗？”

马达点了点头，他站了起来，河边的晚风吹乱了他的头发。而此刻容颜的样子就象是一尊河边的美丽雕像，只有在夜晚才可以欣赏。

两个人的影子，已投入到了河水中。

二十五

这里是大楼的三十三层，更确切的说，应该叫天台。

楼顶天台上的风很大，容颜的头发被高高地掀起，扑向天空，又飘然坠下，她不喜欢这种感觉。所幸，她特意穿上了一件风衣，把身体紧紧地裹了起来。尽管如此，当她经过天下证券最高一层办公区的时候，还是引来了许多人的目光，其中有一些目光是充满怀疑和鄙夷的，她只能尽量低着头，向顶楼走去。

在天台的中央，她看到了一张轮椅，在轮椅上坐着一个老人。

“黄董事长，你好。”

“对不起，让你到这里来说话，你冷吗？”老人微笑着说。

容颜摇了摇头，走到他面前：“不，我不冷。”

“我不喜欢在下面的房间里说话，那里一股药的味道，感觉就象是在医院的病房里。”老人抬起头，仰望着天空说，“只有这里，面对着无垠的天空，才能给我在大海上的感觉，我觉得这是最好的治疗了。”

容颜也把目光投向了天空，她只看到阴沉的云朵，和四周崇山峻岭般的楼群，看起来就好象是站在无数群山中的一个峰顶。

“孩子，能不能推我到前面去看一看。”

他叫她孩子，不过这也没错，在这个多病的老人眼里，她确实还是个小女孩。容颜点了点头，小心地推着老人的轮椅，向前走了十几米，在不到栏杆几步的地方停了下来。

“谢谢。”老人望着脚下的城市，眯着眼睛说，“对于子全的死，其实我心里很悲伤。”

“我想，这是一个意外。”

老人点了点头：“我也希望这是一个意外。”

“黄董事长，你叫我来到底有什么事？”

老人慈祥地笑了笑：“没什么重要的事，子全去了，现在罗新城在负责公司的具体事务，我依然是在二线。也许，你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叫你‘孩子’。”

“是的。”

“因为我觉得，你说话的声音很象我的女儿。”

“您的女儿？”

“如果现在她还活着的话，应该已经做妈妈了。”老人平静地说。

“对不起。”容颜低下了头。

“不，我要感谢你，让我重新听到了我女儿的声音，她的声音很美，很美，就和你现在一样。”

“你的女儿一定很聪明很漂亮。”

老人微笑着点了点头，似乎沉浸在幸福的回忆中了，“孩子，你很会说话。是的，她既聪明又漂亮，我非常非常地爱她。后来，她得了白血病，最后在睡梦中去世了。”

“上帝总是那样无情。”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老人轻轻地吟出了苏轼的水调歌头，他苦笑了一下说，“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希望你能够做我的干女儿。”

“我非常荣幸。”容颜微笑着回答。

“我也很高兴。”老人轻轻地拍了拍容颜握着轮椅把手的手，“孩子，楼下有许多人都说子全死得不清白，可我不相信，你说呢？”

在这个慈祥的老人面前，容颜第一次表现出慌张：“我，我不知道。”

“请放心，我相信你们。”

忽然，容颜感到脸上湿湿的，她抬起头，一些雨丝飘落到了她的眼睛里。

“天下雨了，您会着凉的。我带您下去吧。”

老人点了点头，然后闭起了眼睛，任由他刚认的干女儿带着离开天台。

不一会儿，纷纷扬扬的雨幕已经笼罩了天台，也笼罩着这座巨大无比的城市。

二十六

马达，又一次踏上了那条死亡之路。

那个可怕傍晚，同样也下着雨，就和现在一样，刮雨器在挡风玻璃上划动着弧线，雨帘依然模糊着他的视线，使他不得不放慢速度。

下午四点钟，他抵达了江边公园旁的那条马路。马达犹豫了片刻之后，继续向前开去。此刻，整个城市都被雨幕所覆盖起来，一片烟雨濛濛。他要去安息路，尽管他曾发誓再也不去那条可怕的断头路。然而，这些天来压在他心头的种种疑惑却始终不放过他，日日夜夜地纠缠着他，甚至在睡梦中，安息路的路牌也会突然出现在他眼前。

不，他忍受不了，他必须要去看一看，也许，他可以发现某些真相。

在雨丝中，马达终于看到了安息路的路牌，转动方向盘，他开进了这条只有入口没有出口的路。现在虽然天色阴暗，但比起上次的那晚，他还是可以看清路边的景物，都是些低矮的老房子，许多房子四周都有花园，种满了各种浓密的植物，在雨中显得郁郁葱葱。

这里依然很清冷，但总还算有一些行人撑着伞缓缓走过。他按照记忆慢慢地开着，直到他能够确定凶杀案发生的位置。

就是这里了。马达走下了车子，望着四周的房子，雨水打在他的脸上，一股阴森的感觉涌上心头。眼前只有一栋老房子，旧式的洋房

风格，老房子前后左右都是花园，再没有其他建筑了。现在马达可以肯定，那天晚上周子全下车以后的目的地，就是这栋房子。

马达走到那栋房子前，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总而言之，这是一栋毫无生气的房子，死气沉沉，在这雨天里让人感到不寒而栗。他小心地走进了中间的大门，门厅里的木地板上响起了他沉重的脚步声。他看到里面有一条长长的走廊，沉浸在黑暗中，似乎没有尽头。

“你是来租房子的吧？”

忽然，一阵苍老的声音从马达的背后响起，这声音就象是来自地狱，让他后背发凉。马达立刻转过身来，看到了一个老人站在身后。

马达不知道怎样回答，索性先点了点头。

“这里已经没有空房子了。”老人冷冷地说，他的脸色阴郁，眼睛里露出一种对任何人都不信任的凶光。

“你这里房租多少？我愿意出高价。”

“也许还有一间吧，那个房客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出现过了，我想他大概已经走了吧。”老人的神情忽然又软了下来，他咳嗽了几句，就带着马达向黑暗的走廊走去。

马达小心地跟在后面问：“那个房客是什么时候走的。”

“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大约十天前吧。嗯，到了。”

老人打开了房门，马达的眼睛重新回到了光亮中。这是一间大约二十多个平方米的大房间，窗户正对着花园。房间里没有多少东西，只有一张没有被褥的大床，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家具和物品，灰尘也积了一地，怎么也看不出这是有人居住的房间。

马达疑惑地问：“那个房客长什么样子？”

“三十多岁的男人，穿着一身笔挺的西装，有钱人的样子，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在这里租房子。”

马达立刻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旧报纸，在这张报纸上，有着周子全的大幅彩色照片。他把报纸上的照片给老人看了看，问道：“老伯伯，你看是不是这个人？”

老人取出老花眼镜，站到窗边看了一会儿，然后肯定地说：“对，就是他。”

“谢谢。”马达又收起了报纸，“老伯伯，现在你不必顾虑了，完全可以把这房子租给我，因为，这个人已经死了。”

“死了？”老人一惊，马达连忙扶住了他，老人叹了一口气说：“怪不得那么多天都没有回来过。罪过啊。”

“老伯伯，他是什么时候租这房子的？”

“大约在不到一个月以前，他来到这里租房子。我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他特别选择了这一间，其实，当时楼上还有更好的房间。怎么讲呢，他真是一个奇怪的房客。”

马达立刻问道：“怎么个奇怪法？”

“因为他从来没有在这里过过夜。每天只来两次，一次是早上七点多，另一次是傍晚六点钟。他每一次来只待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老人摇了摇头说，“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奇怪的房客，他租房子不是为了住的，而是好象有其他什么目的。你看这张大床，其实也是本来就有的。”

“嗯，确实很奇怪。”

老人疑惑地问：“年轻人，你不会是警察吧？”

“不，当然不是。”

“好了，你说过你愿意租这房子的。这房子确实不怎么样，租金就一个月两百块钱吧，先预付一个月，立刻就可以住进来。”

马达犹豫了一会儿，他又环顾了房子一圈，也许，在这房子里隐藏着什么东西，他下定了主意，把二百块租金预付给了老人。

“老伯伯，我想先一个人待一会儿。”马达低声说。

老人很知趣地离开了房间。马达关上了房门，独自在房间里来回地踱着步，他每一步都能在木地板上踩起一阵灰尘。墙上是简单的石灰粉刷，没有挂任何东西，天花板已经有很多地方都发霉了。而那张床，显然已经很多年都没有人睡过了。

周子全为什么要租这个房间呢？他的妻子容颜也在外面有一间小屋，他们真是一对奇怪的夫妻。马达摇摇头，他实在难以理解。

窗外的天色越来越暗了，雨水打在窗外的树叶上，构成了一组特别的音画，给人一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马达心想，人如果住在这种

地方，迟早会得精神病。他一把推开了门，冲了出来，穿过阴暗的走廊，走到门厅的时候，又听到了那老人的声音：“你出来啦。”

马达定了定神，回答：“是的，我想我应该走了，过几天我再回来吧。”

“那你先把钥匙拿好。”老人把房门钥匙交到了马达的手里。

“谢谢。”然而，马达发觉老人依旧用一种特别的眼神看着他，他不解地问：“老伯伯，怎么了？”

老人有些犹豫地说：“有一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本来，前面那个房客来租的时候，我是不准备把那个房间租给他的，只是因为他肯出很高的价钱我才破了例。”

“为什么？”

“因为传说在那个房间里——”老人先是小心翼翼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然后把嘴巴贴到了马达的耳边，以极轻的声音说出了两个字：“闹鬼——”

二十七

墓地。

清晨的雨雾笼罩着郊外的田野，远方的农舍正升起炊烟，今天既不是清明也不是冬至，墓地里几乎空无一人，除了死人以外。

马达右手捧着一束鲜花，左手撑着伞，雨水打在伞面上，发出清脆的回音。他穿过雨幕，踩着一地泥泞，经过一排排的墓碑，来到了公墓的最里面。

“为什么带我来这里？”容颜依旧一脸倦容，轻声地问。

马达继续向前走去：“因为，今天是她的两周年忌日。”

“是她的墓？”

容颜的脸色立刻变了，转身就要向后走去，但被马达一把拉住了。

“放开我，你弄疼我了。”

马达缓缓地放手了。容颜低下了头，一些雨水飘到了她的脸上。马达看着她的眼睛说：“你认识她，是不是？”

“不，我从来没有见过她。”

马达点点头：“现在，你可以见到她了。”

他带着容颜又往前走了几步，在一块白色的大理石墓碑前停了下来。在墓碑的中间，刻着罗沁雪的名字。在名字的上方，还镶嵌着一块瓷质的照片，照片里的年轻女人在微笑着，是的，她很美。但更重要的是，照片里的那张脸，和容颜很象。

除此之外，墓碑的右下侧还刻着一行字：兄罗新城泣立。

马达把鲜花放到了墓碑前，雨水很快就把鲜花打湿了。他默默地站了一分钟，容颜也没有说话，他们看起来就象是两尊雕塑。

他终于说话了：“就在两年前的今天，在市里那片人工竹林边的马路上，发生了一起车祸，一个美丽的女人死于一辆出租车的车轮下。那个出租车司机，就是我。”

容颜沉默了片刻，然后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世界真小啊。”

“你和她，到底有什么关系？”马达觉得一定还有什么事。

“不，从我的角度来说，我和她没有关系。”容颜仰起了头，一些雨丝飘到了她的眼睛里，“但是，从我丈夫的角度来说，她是我的前任。”

马达的身体微微一抖，许多东西从他的心头一掠而过，时光几乎倒流，他的眼前又出现了整整两年以前的那一幕，罗沁雪那张临死前的脸。他的手一松，雨伞几乎要被风吹掉了。

他终于明白了，轻声地问：“你是说——”

“是的，所以我说世界真小啊。罗沁雪是我丈夫的第一任妻子，她出车祸去世了，过了一年以后，周子全就和我结婚了。”

马达盯着容颜的脸说：“也就是说，周子全在罗沁雪死了一年以后，又娶了一个和亡妻的外貌酷似的女人，就是你。”

“是的，关于这件事，我是在和他结婚以后才知道的。”容颜又深呼吸了一口，然后闭起了眼睛。

“不，这不是世界太小了，而是——命运。”

容颜睁开眼睛，看着罗沁雪的墓碑说：“你相信命运？”

“现在，我已不得不相信。”马达缓缓地说，“我说过，两年来，我一直在为我犯下的罪行而忏悔。虽然，他们说她是自杀，说我没有责

任。可是，可是我不能原谅自己，我发誓，每年的今天，我都会来到她的墓前献一束花。然而，命运却又使我遇见了你，有时候，我竟然无法把你和她分辨清楚，所以，每当见到你，我就会有一种负罪感，我要通过你来赎罪。”

“不，你没有罪，有罪的是我。”容颜回答。

突然，他们的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

“那你犯了什么罪？”

容颜和马达都被吓了一跳，他们回过头来，看到一个男人如同幽灵般穿着全黑的风衣，撑着伞站在雨中。

但立刻，容颜就看清了他的脸——罗新城。

“刚才，你说的很好，我都听到了。”他直勾勾地盯着容颜的眼睛。

马达注意到容颜的脸色变得苍白，她冷冷地回答：“你怎么来了？”

“今天是我妹妹的二周年，我为什么不能来？”

“那我先走了。”

容颜拉了拉马达的衣服，低着头向外走去，但是，罗新城叫住了他们：“他是谁？”

显然，他是在叫马达，马达冷冷地看着他，并不回答。

“他是谁并不重要，他与你无关。”容颜说话了。

罗新城看到了墓碑前放着的鲜花，向马达问道：“这花是你放的？”

“是我放的。”

罗新城睁大着眼睛，紧盯着马达的脸，他若有所思地说：“你的脸很眼熟，我在哪里见过你吗？”

马达点了点头，他已经完全记起来了，他吐了一口长气，缓缓地说：“是的，我们见过，在两年前。我就是那个出租车司机。”

“果然是你！”

罗新城一下子变得怒不可遏，他两步冲到马达身前，一把抓住了马达的衣领，重重地将马达推到了一块墓碑上。马达的后背顶着冰凉

的大理石墓碑，雨水立刻浸湿了后面的衣服，手中的伞也掉到了地上。

“你住手。”容颜在后面焦虑地叫了起来。

罗新城依旧抓着马达的衣领，死死地盯着马达的脸，一字一顿地说：“你还有脸敢来？两年前，我妹妹出事以后，如果不是警察拦住了我，当时我就会打死你。”

马达感到自己的脖子上一阵火辣辣的感觉，他闭起了眼睛，从容不迫地说：“那你现在就打死我吧。”

罗新城举起了拳头，在半空挥舞着。

“这里是墓地。”突然，容颜在罗新城的身后喊道：“罗新城，你在这里打他，你妹妹会不高兴的。”

她的声音非常尖厉，在空旷的雨中幕地里飘荡着。罗新城象是被电触了一下，立刻定住不动了。

容颜继续说：“他是无辜的，这是你妹妹的选择，你不能怪任何人。”

终于，罗新城深呼吸了一口，收回了拳头，慢慢地放开了马达。

马达喘着气，从墓碑上下来，容颜把伞递给了他，但他却没有把伞撑起来，依然让自己站在雨中淋湿。

“你怎么和他在一起？”罗新城看着容颜说。

“这与你无关。”容颜摇了摇头，又拉着马达说，“马达，我们走。”

马达最后看了罗沁雪的墓碑一眼，跟着容颜向外走去。他的身后传来了罗新城的声音：“不要再让我见到你。”

他们几乎是小跑着离开了墓地，他们钻回到了马达的车里。容颜催促着说：“我们快走。”

马达启动了车子，很快就开上了郊外的高速公路，从这里到市区只要二十分钟。他听到容颜在他耳边说：“刚才他弄疼你了吗？”

马达摇了摇头。

“你骗人，你看你的脖子上有几条红印子。”容颜轻轻地说，她的声音又柔和了下来。

从反光镜里，马达看到自己的脖子上确实红了，他立刻拉起了速度说：“容颜，你不要再问了，我现在送你回家。”

“不，我还要问，既然两年前罗沁雪的哥哥已经和你见过面了，那么你为什么不认识作为罗沁雪丈夫的周子全呢？”

“我不知道，当时出事以后，我只见到了她的哥哥，她的一切后事都是由她哥哥来办的，看起来罗新城为自己妹妹的死非常伤心。那时候我确实很奇怪，为什么她的丈夫从来都不出面，我甚至不知道她的丈夫是谁。”马达又看了容颜一眼，“刚才在墓地里，你有没有注意到那块墓碑是罗新城立的，墓碑上甚至看不到周子全的名字。通常，应该都是丈夫为亡妻立碑的。”

“是的，我注意到了。”

“这说明什么？”

容颜闭起眼睛，淡淡地说：“也许，我丈夫和罗沁雪的婚姻，并不是象别人传说中那样完美。”

二十八

脚印。

叶萧看到在光滑的地板上有十几双脚印。他小心翼翼地围绕着那些脚印转了几圈，那是一双男式皮鞋的脚印，昨晚的雨使得附近马路上到处都是泥水，这些脚印干了以后就更加的清晰了。

当然，雨天的脚印并不意味着什么，早上叶萧进来的时候，天下证券公司的前台地板上布满了各种男女脚印。但现在引起叶萧注意的是－－这里是周子全的办公室门口。

总经理办公室位于一条走廊的尽头，在门口以前十米的地方是秘书桑小云办公的地方。从桑小云的办公桌到总经理办公室门口，这段大约十米长的走廊两边并没有其他房间和路口。现在，叶萧就站在这条走廊里，面对着周子全办公室的门口，眼前有十几双脚印，既有向前的，也有向后的，这些脚印一直延伸到周子全办公室的门口。

一分钟以后，叶萧叫来了桑小云。他冷静地问道：“桑小姐，昨天有没有人来过这里？”

“昨天？不，自从上个星期你和郑警官一起进去查看过以后，总经理办公室的门就一直关着，再也没有一个人来过。”

叶萧明白了，他看着这些脚印说：“谢谢，能不能帮我把门打开？”

“当然可以。”桑小云疑惑地看着叶萧，然后从她的抽屉里取出了总经理办公室的钥匙。

叶萧先用一块布擦干净了自己的鞋底，然后又扔给了桑小云，她也照着叶萧的样子擦了擦鞋底。叶萧点了点头：“好了，开门吧。”

桑小云走到了门口，用钥匙打开了房门。当她走进了长久没有人气的总经理办公室，看到了房间里的一切以后，立刻叫了起来：“天哪。”

叶萧的猜测没有错，此刻，周子全生前的办公室里已经一片狼籍了，几乎所有的抽屉都被拉开，许多纸片散落在地板上，乱七八糟的杂物摊了一地，就连保险箱也都被打开了。但对叶萧来说，地板上更显眼的，是一个个黑色的脚印。

桑小云睁大着眼睛看着叶萧，却紧张地说不出话。

“别害怕。”叶萧安慰着她，然后他拿出了手机向局里求援。

二十分钟后，现场鉴定组的成员们来了，他们忙碌地在被闯入的办公室里勘察着，不时有现场照相的闪光灯在房间里亮起。叶萧和桑小云则等在外面，而郑重也闻讯赶来了。

“郑重，请相信我，总经理办公室的钥匙一直锁在我的抽屉里，我从来没有把钥匙交给过任何人。这些天我也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人进去过。”桑小云焦急地对他们说。

“我当然相信你，小云。”郑重看起来已经和桑小云很熟了，居然用了这种亲昵的称呼。然后，他又转身对叶萧说：“不过，刚才鉴定组的人说，门和锁都没有被撬动过的痕迹，肯定是用钥匙开门进入的。”

“很显然，昨天晚上闯进这里的人无外乎有两种可能，第一个可能，是杀害周子全的凶犯，他得到了周子全身上所有的钥匙。第二个可能，就是天下证券公司内部的人。”叶萧忽然别过头问桑小云，“桑小姐，除了你和周子全以外，谁的手里还有总经理办公室的钥匙？”

“总务部里还有一把。”

“除了总务部经理以外，还有谁能拿到那把钥匙？”

“罗副总经理和黄董事长。”

郑重摇了摇头说：“这没有用。上一次我们进来的时候，并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如果周子全真的有问题，他不会把重要的东西放在自己办公室里的。”

“有些东西，虽然表面看起来毫无价值，但对某些人来说，却非常非常重要。或许，上次我们进来的时候，因为疏忽而漏掉了这样看起来不起眼的东西。”叶萧又看着办公室里面说，“总而言之，昨天晚上的那个闯入者，一定是为了寻找某些重要的东西。也许，这样东西，就是我们破案的关键。”

“也许是吧。”郑重只能点了点头，说：“对了，我已经问过楼下的大楼保安了，下面的大门彻夜洞开，半夜里随便谁都能进出，查不出任何结果。”

这时候，鉴定组的人已经出来了，他们完成了任务，示意叶萧他们现在可以进去了。这时候叶萧拉住一个与他要好的同事问：“脚印的鉴定结果怎么样？”

“很难说啊，不过，从脚印可以估计出这个人身高大概在1米75到1米80之间，体重大约是65公斤到75公斤之间，只有这些了。”

“那么指纹找到了吗？”

“没有找到清晰的指纹，那个人可能戴着手套。”

叶萧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谢谢。”

“我们快进去吧。”郑重催促着叶萧。

他们进入了周子全的办公室，房间里的一切还和叶萧刚进来时所见的一样。叶萧让桑小云帮忙看一下地上散落的纸片里有没有重要的东西，郑重也帮忙收拾了起来。叶萧小心翼翼地验视了办公桌里的每一个抽屉，全都被翻的乱七八糟，毫无头绪。他又仔细地看了看被打开的保险箱，其实上次他们已经看过了，里面没有什么东西，现在还是一样。

“没有重要的东西，全都是些事务性的文件和普通的资料而已。”桑小云一边收拾一边说。

叶萧紧皱着眉头，环视着房间一圈，还是看不出什么端倪来。然后，他注意到了电脑，于是他立刻打开了电脑，但是却无法进入系统，原来，整个电脑的硬盘都已经被格式化了，成为了一张白纸。

“谁动过电脑了？”他大声地问。

桑小云凑过来看了看，惊讶地说：“怎么回事？上次进来的时候还是好好的。”

“毫无疑问，是昨天晚上那家伙干的，也许他在电脑里得到了什么，然后再销毁罪证。”郑重也凑了过来。

叶萧站到窗边，外面的城市依然被雨雾所笼罩。忽然，他想起了什么，立刻回头问桑小云：“今天我怎么没见到罗新城？”

“罗副总？对，他们说他今天早上没有来上班。”她茫然地回答。

郑重立刻叫了起来：“妈的，是他。”

叶萧缓缓地回过了头来，目光却落到了郑重的后面。

郑重还在兴奋地对叶萧说：“没错，就是他。看来罗新城已经逃跑了，昨晚就是他闯进了这里，他是副总经理，可以拿到这里的钥匙。”

但是，郑重却看到叶萧在向他摇着头，而且做出了禁声的手势。紧接着，他听到了桑小云的声音：“罗经理。”

郑重茫然地回过头来，此刻，罗新城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就站在他的身后。郑重立刻呆住了，睁大着眼睛，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罗新城主动说话了，他的面色苍白，风衣上沾了许多泥水，风尘仆仆的样子，“对不起，我刚听说这里出事了，看来情况很糟糕。”

“对不起，早上你去哪儿了？”

“实在不好意思，事先没有和公司里打招呼。今天是我妹妹两周年的忌日，早上我去郊外的公墓上坟去了。”罗新城低头致歉地说。

叶萧点了点头，走到他跟前说：“原来如此。请别介意我同事刚才的话，他只是开玩笑而已，并没有真的怀疑你。”

“没关系。”罗新城平静地微笑了一下，“我知道，在这里有许多犯罪嫌疑对象。”

二十九

21点40分，马达做完了今天第十七笔生意。

在一家电影院门口，一对男女下了他的车。现在马达感觉非常累，今天清晨五点他就起了床，早上先开到半岛花园，把容颜带到郊

外的公墓，再把她送回去。接下来整整一天他就没有停过，在这座无比巨大的城市里来回奔驰着。

虽然一大早就去了墓地，但今天的生意还真不错，也许是下雨天的关系吧，几乎没有空车过。只有下午的一次，他载着客要经过那块人工竹林边的小马路时，他绕道了，他不想经过那里，特别是在今天的日子。为此，他只收取了记价器显示的一半车钱。

马达的上眼皮有些跳，他随即把车子停到了一条横马路的边上，然后把火也熄了，静静地把头靠在后面，闭起了眼睛。瞬间，他的脑海里又掠过了两年前罗沁雪的眼睛，接着，眼前又仿佛出现了容颜的眼睛，这两个女人的脸重合在了一起，让他再也无法分清。

“不。”

马达坐直了身体，揉了揉眼睛，让自己清醒起来。他看了看外面，雨点依然打在了挡风玻璃上，他吐出了一口气，他想现在应该点点今天的营业款了，他估计这该是本月最多的一次。

总共有七张一百块钱的，还有一些零头和几百块使用交通卡的金额，当然，他还找出去了许多零钱。忽然，马达觉得其中一张一百元钞票看上去不太对劲。他的第一反应是jiachao，立刻打开车内灯，抽出来仔细看了看，不是jiachao，而是钞票上写着许多字。

马达觉得有些奇怪，在车灯下仔细地看了看这张新版的百元钞票。几秒钟以后，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涮白，几乎一动不动地盯着这张钞票。

钞票的正面有一行用蓝色的钢笔写上去的字，笔迹流畅而富有个性——

“马达，你拿走了不属于你的东西，如果你不交出来，死神会敲响你的门。”

这是恐吓。

马达心惊胆战地看着这行写在一百元钞票上的文字，几乎控制不住自己的心跳了。他把这张钞票又放到灯下照了照，确实是这些字，非常清楚，没有其他东西了。

他又念了一遍钞票上的文字，特别是最后一句“死神会敲响你的门”，他才真正感到了恐惧。也许，容颜说的是对的，这是一个巨大的

阴谋，充满了危险性，他不该卷进来。可是，马达已经被卷了进来，他再也无法自拔了。

“你拿走了不属于你的东西”，马达的注意力又到了这句话上面，他茫然地摇了摇头，他说不清楚自己究竟拿走了什么？事实上，他什么也没有拿走过。

该死的，这张钞票是谁给我的？马达努力地回想着，可是，今天做的生意太多了，足有十七笔之多。至于用一百块钱付车费的人，他也记不清了，只能从七张百元钱看出有七个人付过。但马达无法确定是哪七个人，他实在没有多少印象了，因为生意太忙，而他也太疲劳了，使他丝毫都不注意乘客的模样，也没有仔细地看过收进的钞票。

马达清楚地意识到，他已经被人盯上了，那个人甚至还坐上了他的出租车，在付给他的一张一百块钱钞票上写着一行恐吓他的话。既然那个人能够做到这种程度，那么取马达的性命也简直易如反掌。

雨，下得更大了。

阴惨惨的车内灯，照亮了马达的脸，他的手颤抖着把那张钞票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然后，他启动了车子，向雨夜的深处开去。

三十

“叶萧，还没走呢？”

“我查些资料。”叶萧埋着头在翻两年前发生在本市的所有重大交通事故的卷宗。

“那你走的时候别忘了锁门，我睡觉去了，再见。”

值班的同事走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了叶萧一个人，他看了看表，已经晚上十点多了。上午在天下证券里发生的事情，依然在他的脑海不断地闪回。现在他可以肯定了，这绝不是一起简单的凶杀案，在周子全遇害的背后，还隐藏着更多的东西。

就在这个时候，叶萧查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两年前罗沁雪车祸的卷宗。

他首先翻到的全都是原始记录，最初的报案登记，交警部门在现场勘查的数据，还有几幅照片。车祸发生在晚上，现场照片是用闪光灯打出来的，只拍到地面上一滩殷红的血迹，还有两张拍的是当时马路的情况，这是一条小马路，路边似乎有竹林。

竹林？叶萧立刻联想到了什么，据他所知，本市在市区的公共绿地里只有一块是有人工竹林的，周子全的尸体也就是在那块地方被发现的。叶萧立刻又看了看卷宗，他刚才忽略了车祸的发生地点。现在，他终于看清楚了，果然是那儿，那块市区唯一的人工竹林边的小马路。这就意味着，在相隔两年的时间里，罗沁雪和周子全这对夫妻先后死在同一个地点（假设周子全也死在那里）。

这绝不是巧合。

叶萧对自己说。是凶手故意这么安排的，凶手选择了一个特殊的地点，让周子全死在与罗沁雪车祸几乎相同的地方。或者，是在别的什么地方杀死了周子全以后，再把尸体带到那个地方。叶萧开始觉得这案子也许与罗沁雪的死有关。凶手毫无疑问知道罗沁雪的死，凶手是一个熟悉周子全及其家庭的人。或许，更大胆的假设一下，凶手选择那片人工竹林，具有对罗沁雪的纪念意义。很快，叶萧就按照逻辑推理，想到了一个人，真是他吗？

白色的日光灯照射着叶萧的额头，也许，他已经找到了一个重要的切入点。他又继续看了下去，很快就找到了当时交警部门的事故鉴定报告。报告里很清楚地表明，出租车司机方面没有任何责任，当时是在正常行驶中，是罗沁雪趁着夜色突然之间从竹林中冲出，自己主动撞到了汽车上，结果当场重伤。据那位出租车司机讲，罗沁雪当时并没有死亡，还有着一口气，神智也很清楚。司机立刻把罗沁雪送往最近的医院抢救，但是送到医院的时候，罗沁雪已经死亡了。至于罗沁雪自杀的原因，谁都没有搞清楚。

叶萧翻到了卷宗的最后几张。

突然，他沉默了。

沉默到可以听清自己手表里的指针运动声——

他看到了罗沁雪生前的照片。

三十一

深夜十二点。

马达并没有回家，而是把车开到了半岛花园。刮雨器打散雨水，隔着车窗，仍能听清外面的连绵的雨声。他抓紧方向盘，盯着前方被大光灯照亮的一小块地方，开进那条弯弯曲曲的车道。

他停在了那栋白色的别墅前。

别墅二楼的灯光还亮着。

马达坐在车里，静静地看着二楼的灯光。几分钟以后，二楼的灯光灭了，整栋别墅又沉入了黑暗的大海。此刻，他只能听到天籁——阵阵的夜雨，正如他现在纷乱的思绪，一片黑夜里茫茫的雨雾。

他的精神已经快崩溃了，他这才发现，自己已经无法离开这个女人了。他只想整夜都留在她的窗下，忠诚地守护着她，不惜一切代价。

是的，他已经发誓了，他要保护她，为了赎回他在另一个人身上所犯下的罪。然而，他又扪心自问，难道自己仅仅只是为了赎罪吗？不，他已经不敢想象了，在安息路那个可怕的夜晚，当他第一眼看到容颜的时候，仅仅一刹那，他已经无法抗拒了。让人不可捉摸的情感的种子，已经在他的心底悄然种下，成为他灵魂的一部分，这是人体内一种奇妙无比的化学反应。

爱与罪，往往是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割的。或者说，它们本身就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也许，对马达来说，这才是真正的恐惧。最可怕的，并不是凶杀与阴谋，甚至不是死亡。而是他自己的脆弱的感情，就象一把火焰，火种一旦点燃，谁都无法扑面，直到灵与肉同归于尽。

“谁来拯救我？”

他闭起了眼睛，轻声地对自己说。欲望与恶梦，就象一对藤蔓，紧紧地缠绕着他，使他渐渐地窒息。这是慢性自杀，但谁都救不了他。

就这样，马达仿佛坠入了水中，沉没到了黑暗的水底，渐渐地被水草包裹起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在梦中他浮出了水面。大口地喘息着，他不想淹死，于是就睁开了眼睛，却发现自己依然坐在车里。马达看了看表，时间已经是凌晨三点半了。

雨一直下。

他抬起头，向那栋白色别墅的二楼望去。

容颜的窗户又亮了。

三十二

雨，终于停了。

桑小云站在总经理办公室的落地玻璃前，看着雨后的这座巨大城市。她的眼睛里一片模糊，说不清是泪水还是雾气，只觉得心里一股深深的酸涩。她缓缓地靠了上去，先把额头贴在玻璃上，然后是双手，最后，她整个人都与玻璃贴在了一起。冰凉的玻璃与皮肤亲密接触，一股无比的凉意渗入她的毛细血孔。但她好象丝毫没有感觉到，反而把她火热的红唇紧贴到了玻璃上，就好象吻着他那冰凉的身体。

她微微地叹了一口气，终于后退了几步，呆呆地看着这扇玻璃。在落地窗的中央，已经被她印上了一双红晕色的唇印。桑小云伸手擦了擦自己的唇角，抹去了一些口红，然后，她又走到窗前，轻轻地用手指，把玻璃上的口红印子抹掉。

窗外，夜色逐渐降临。公司里的人绝大多数都已经下班了，桑小云却还悄悄地留在这里，躲在曾经遭窃的周子全生前的办公室里。昨天，叶萧他们闯进来以后，她帮忙检查了一下，没有发现失窃了什么重要东西。在他们走后，桑小云又把这里重新整理打扫了一遍，房间里干干净净的，就仿佛周子全还活着，只是去出了一个差，随时随地都可能回来。而他的女秘书，则在苦苦地等待着充满魅力的上司的回来。

他不会再回来了。

桑小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不到两年以前。周子全对她说的第一句话是：“你很可爱。”然而，这句话并没有任何歹意，而是完全出自于对这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女孩子的赞美。其实，周子全并不是那种随便对女人发出赞誉的男人，在日后的接触中，桑小云才发现他原来是一个相当谨慎又相当自爱的男人。

她刚担任总经理秘书的时候，周子全的第一任妻子刚死去不久，桑小云见到的是一个终日忧郁的成熟男人。然而，对于年轻的桑小云来说，他简直是一个完美无缺的人，风度翩翩，谈吐文雅，谦逊内敛，具有超人的智慧与学识。更重要的是，也许是因为妻子意外地离他而去的缘故，使他平添了一股忧郁的气质。那种眼神，那种话语，能让她瞬间为之而倾倒着迷。

终于有一天，桑小云偷偷地给他发了一个手机短信，然而，却始终不见他的回复。然后，她又悄悄地给他发E－MAIL，事后也如同石沉大海一般。原来，在这个时候，周子全已经认识了容颜，而桑小云尚一无所知。

没过了多久，周子全告诉了公司员工一个意外的消息－－他已经和一位女作家订婚了。这消息当场就让桑小云惊呆了，她强忍住了眼泪，回到家里偷偷地哭了一场。屋漏偏逢连夜雨，恰好这个时候她又生了重感冒，在家里躺了一个星期才出来。等到她病愈回来上班的时候，却受到了第二天周子全举行婚礼的请帖。虽然伤心，但她还是去参加了总经理的婚礼，她见到了新娘容颜，一个比她想象中更加富有魅力的女人。那个女人占尽了风光，似乎让周子全神魂颠倒，而几乎把桑小云给忘却了。

此后的几个月，桑小云一度变得非常消沉，当她看到周子全时，也再也提不起往日的兴奋了。可是，没过多久，她就发现周子全的眼中再度流露出了那种忧郁，周子全的这种忧郁只有在她刚刚进公司的那会儿才看到过。立刻，敏感的桑小云就从他的眼睛里发现了什么，尽管别人尚一无所知，周子全也不竭力掩饰，但这一切都逃不过女人的第六感。

桑小云明白，她的机会来了。她先去拜访了一次周子全的家，虽然在她的面前，这对夫妻表现的和谐美满，俨然是新婚后的如胶似漆。但却还是被她看出了其中的端倪。然后，她悄悄地请周子全出去吃饭，这一次，他也没有推辞。席上，桑小云从来没有见过他喝过那么多的酒，以至于她劝都劝不住。

最后，他终于酒后吐真言了。

那一晚，桑小云如同一朵出水的芙蓉，千娇百媚。而周子全则要把满怀的愁绪都倾吐出来，于是，他们又回到了这间办公室里。而窗外已新月如钩。

她终于如愿以偿了。

这一切，都象一场梦一般美丽，就仿佛发生在昨天。回忆，回忆是最好的放松，现在，桑小云已经让自己沉浸于这回忆的幸福之中了。只是，她尚无法禁止自己的泪珠滑落脸颊。

突然，台子上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立刻打断了她美好的回忆。桑小云手足无措地看着周子全的桌子上那台很久没有使用过的电话机。

铃声，来自地狱－－

十秒钟以后，她拿起了电话。

三十三

“我没有必要再在那里呆下去了。”郑重推开了叶萧的办公室的门，径直走了进来，他显得很疲惫，解开了领口的扣子，给自己倒了一杯水说，“检察院的人每天都去天下证券查帐，而我就象一个傻瓜一样给晾在那里。”

叶萧放下了手中的鼠标，淡淡地说：“你不是喜欢和那个女秘书待在一起吗？”

“你是说桑小云？她这两天有些怪，不太和我说话，满面愁云的样子，好象心事重重的，也许她也有问题。”

“或许是被那天发生的事情吓坏了吧？”叶萧重新把目光对准了电脑屏幕，但嘴里依然在说：“或者，她是担心自己的安全受到了威胁，这很正常，既然那家伙可以轻而易举地潜入周子全的办公室，那么其他任何事情都会做的出来。”

“好了，今天检察院又有新的发现，天下证券的经济问题要比想象中的更加严重。他们发现连几年前公司内部的资金记录都一片混乱，看来周子全真的有问题。”郑重说完，就端着一次性水杯坐在了叶萧身边，他看到叶萧的电脑里面正调出一张女人的照片。

“是那个漂亮的寡妇？”

“不，是周子全的第一任妻子。”

郑重微微一愣，他摸了摸自己的下巴说：“是罗沁雪？”

没错。”

“你没搞错吧，这是容颜的照片啊。”

叶萧摇摇头，他点击放大了这张照片：“你再仔细地看一看。”

郑重眯起了眼睛看了看许久，皱着眉头说：“真是太象了。不过，确实是有一些不同，好象她们的嘴形有些不一样，容颜的嘴唇似乎比

她厚那么一点点。”

“哦，原来你把那漂亮的寡妇观察的那么仔细。”

“呵呵，职业习惯嘛。”郑重笑了起来，“不过，她们确实非常相象，不仔细看，是很难分辨出的。”

叶萧盯着电脑屏幕里罗沁雪的照片说：“这也许是一个重要的线索。”

“你认为两年前罗沁雪的死与现在的周子全案有关？”

“因为发现周子全尸体的那片人工竹林，就是罗沁雪出车祸的地方。”

郑重想了想，然后象发现新大陆似的说：“我明白了。罗新城，是罗新城那混蛋，他在为他的妹妹报仇。这既不是抢劫杀人，也不是因为经济犯罪杀人，而是一起报复杀人事件。”

“这个我早就想过了，确实有这个可能性。”但叶萧的目光却是茫然的。

“其实，我早就怀疑那家伙了，罗新城是最愿意见到周子全死的人，他有充分的作案动机。因为第一，这样能够告慰他妹妹的在天之灵，第二，周子全一死，罗新城这个副总经理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坐上总经理的宝座。”郑重显得非常兴奋。

“证据，我需要证据。”叶萧叹了一口气，关闭了那张照片的文件。

“罗新城很狡猾，得到证据需要时间。”

“也许，时间并不会等我们。”叶萧重重地在键盘上敲打了几下，又调出了另一份资料。

郑重不解地看着电脑屏幕，“你调这份材料干什么？”

“但愿他还能清楚地记得两年前的事情。”

叶萧盯着电脑上显示的一份材料，内容是两年前的一场车祸，一个名叫马达的出租车司机的原始笔录。

三十四

马达终于回家了。

他想自己如果再不回来，窗台上的鸟笼子里就会出现一只发臭的死鸟了。当他在楼下停好车子，跨出车门的时候，就听到从他的窗户里传出来的鸟叫声。虽然这声音让人心惊肉跳，但马达可以确定它还活着。他看了看表，现在是下午16点30分，他快步地走进了楼道。现在他最大的愿望就是躺在床上睡一觉。

黑暗的走廊里什么都看不清，只能凭借感觉找到自己的房门，他从怀里掏出了钥匙，向锁眼里捅去，可是门却一撞就开了

“糟糕。”

他暗暗咒骂了一声，但愿情况没有他想象中的那样坏。他小心地把门向前推开，悄无声息地躲在房门后面，然后缓缓地把头探出来向里看去。

在第一眼里，他怀疑这是否是他的家，该不是走错地方了吧?

但是，只过了几秒钟，他就确信这里是自己的家，因为那凄惨的鸟鸣声就是从这里的窗台上发来的。

他的家已经面目全非了。

马达的向前踏出了一步，脚上踩到了一本书，他捡起书拍拍干净放回到桌子上。满地都是乱七八糟的东西，抽屉、罐头、书本、枕头、衣服，还有一只打碎了的碗。他重新关好了门，他想也许那混蛋是用万能钥匙开的门吧。

在凄厉的鸟鸣声里，他小心地向前走着，看到他的柜子和书橱已经被翻得一塌糊涂，就连几个暗柜都被打开了，许多家具都被移了位。马达在已经拉开的抽屉里面找到了他的存折，还有几千块现金，他数了数，一分钱都没有少，显然那个闯入者的目的并不是这些东西。

他（贼）究竟要找什么?

马达走到了窗台前，那只鸟依然在鸣叫，它实在饿坏了，更重要的是，它目睹了一个不速之客强行闯入了主人的房间，它在用嗓子向人们报警呢。马达找到了鸟食，立刻就喂给了它吃。他一边看着饥饿的鸟在进食，一边想起了什么。

立刻，他从口袋里找出了那张新版的一百元钞票，在那上面写着一段恐吓他的话。他又重新念了一遍－－“马达，你拿走了不属于你的

东西，如果你不交出来，死神会敲响你的门。”

现在看起来，那个隐藏在黑暗中的人，不但已经敲响了马达的门，而且还闯到了门里面。也许，那个人真的就是死神。马达感到一阵彻骨的恐惧，他摸了摸自己的脖子，也许在几个小时以前，或者几十分钟，死神就在这间房间里翻箱倒柜。

“你究竟要什么？”马达大声地说。

他实在没有精力再收拾房间了，而是全身酥软地倒在了床上，就当他要睡着了的时候，门铃忽然响了。

马达不想去开门，他不知道谁还会来找他，也许是表妹小绿吧。

但是门铃非常急促，让他心烦意乱。马达摇了摇头，终于站了起来，打开了房门。

一个陌生的年轻男人站在他的面前说：“请问这里是马达的家吗？”

“我就是。”马达点点头。

来人向他微笑了一下，向他亮出了警官证。马达的面色立刻变了。

“你好，我叫叶萧，我们能不能谈谈？”

马达却僵硬地站在门口。

“你怎么了？”

“没，没什么。”马达的额头上沁出了汗。

叶萧疑惑地看着他的脸，然后用眼角的余光向门里望去，只见地上乱七八糟一塌糊涂，他微笑着问：“有什么不方便吗？”

“不，没有不方便，快请进吧。”马达终于把叶萧让了进去。

叶萧进来以后，看到了房间里一切，他吃惊地问：“你家是怎么回事？”

“没事，我－－”马达的心里七上八下的，终于想到了回答的方法，“我正在准备搬家，所以家里乱七八糟的，许多东西都要扔掉了。”

“原来如此，我知道你是出租车司机，试着运气冒昧来访，还好你在家，请别介意。”

“当然不会介意。”马达的脸色更加苍白了，一瞬间，他的脑子里想到了很多，他甚至想到也许警察是来抓他进去的。

“你好象不舒服？”

“不－－哦，对，最近我是不太舒服，有些感冒了，你看最近的天气忽冷忽热的。”马达强装笑脸回答着。

“那我实在是不好意思。马达，我想你一定还记得两年前的那起交通事故吧？”

马达吐出了憋在胸口的一团闷气，然后又有一团忧虑冲上了心头，他不明白这个警察为什么又来询问那起早已了结了的车祸。他点了点头说：“当然，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

“能不能谈谈当时的具体经过？”

“为什么问这个？不是早就查清楚了吗？虽然他们的结论认为我没有责任，但是，我的心里一直都很内疚，毕竟她是死在我的车轮下。”马达低下了头。

“对不起，我不是怀疑你，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当时的具体情况，因为这可能牵涉到我目前处理的一桩案子。”

目前处理的一桩案子？马达立刻就联想到了周子全，但他必须要装作对周子全一无所知。马达回答：“当然，对警方的提问我一向是非常合作的。那晚我开过那片人工竹林边的小马路，我开着空车，速度并不快。忽然，一个人影从旁边的竹林里冲了出来，就象子弹一样冲到了我的车前，我拼命地踩刹车，但来不及了，我还是撞倒了她。但我立刻就下车扶起了她，当时她的脸上很干净，只是嘴角在冒血泡。”

“当时她的神智清楚吗？”

“非常清楚，虽然她被撞倒了，看起来是重伤，但她的神智很清醒，甚至还能说话。”

叶萧立刻紧张地问：“你是说－－她说话了？”

“是的，她说话了。当时我把她抬到了我的车子里，准备要送到医院里去，就在这个过程中，她说话了。实际上，我是弯下腰抱着她的，所以，我的头离她的脸很近，我听到她的嘴里先是嘟嘟囔囔的说了几个字，太含糊了，实在是听不清楚，但是她的最后一句我听清楚了。”

“是什么？”

“我听到她说：’你不要再犯罪了‘。”

“’你不要再犯罪了‘？”叶萧又复述了一遍。

马达无奈地吐出了一口气，点点头说：“对，她就是这样说的，我永远无法忘记这句话。这也是她在人世上的最后一句话，当我把她送到医院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你是怎么理解这句话的？”

“不管怎么样，这确实是一种犯罪，我的车子撞了她，让她失去了生命，这是非常严重的罪行。但她很善良，她并不仇恨我，她希望我不要再犯相同的错误了。”

叶萧摇了摇头说：“你完全理解错了，你并没有犯罪，是她自己选择了死亡。她说的那个’你‘，并不是指撞倒她的你马达，而是指另外一个人，一个她所爱的人。”

马达还想说些什么，但叶萧已经告辞了：“谢谢你提供的线索，再见。”

叶萧离开了这里，他快步地走到了楼下，又回头向马达的窗户看了看，他听到那只鸟又叫了起来。刚才马达房间里的那一幕，始终在他心头盘旋，那一幕与在周子全的办公室里所见的又何其相似。叶萧的眼前又浮现起了马达的脸，好象在哪里见过他。

带着种种疑问，叶萧回到了自己的车子里，当他启动车子的时候，忽然看到前边还停着一辆红色的出租车。瞬间，他终于想了起来，那天在周子全的追悼会上，结束以后，容颜却从一条阴暗的走道里走出来，几分钟以后，一个年轻的男子也从那条走道里出来，然后坐进了一辆红色出租车自己开走了。

现在，叶萧终于知道那个年轻男子的名字了。

三十五

桑小云站在罗新城的办公室门口，来回地踱着步子，踌躇再三，她看了看表，才早上9点15分。对于副总经理一上班就要求见她，桑小云的心里总有些担忧。

这些天，天下证券公司里不时有检察院的人进进出出，他们在财务部和资料室一呆就是一整天。所有的人都人心惶惶，没有心思上

班，公司营业部的业绩也开始下滑，有的人甚至传言天下证券要被破产兼并或者重组了。这一切就象一场惊涛骇浪，而周子全毫无疑问就处于风口浪尖，他已经沉没到粉身碎骨了，那么桑小云呢？一想到这些，她的心里就惊慌失措。特别是这几天的电话铃声，她每次听到耳朵里都象是催命铃似的，她甚至再也不敢接电话了。桑小云又四周张望了一下，期望能够看到郑重的身影，那个警察给她的印象还不错，可最近两天他也很少出现在天下证券里了。

现在，她觉得自己就象一只孤立无缘的野兽，徘徊在陷阱之前，然而，她终究要跳下去。

桑小云敲了敲门。

“请进。”

罗新城早就等着她了，他威严地坐在办公桌前，冷冷地看着桑小云自己开门进来，就象猎人看着他的猎物自投罗网，他轻轻地说：“把门关紧。”

桑小云照办了，然后她低着头问：“罗总，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把头抬起来，看着我的眼睛。”

桑小云无法抗拒，她抬起了头，不得不面对罗新城的眼睛。然而，从罗新城的眼睛里，她什么都没有发现，那双眼睛正如一片沉默的大海，谁都不敢驶进。

“坐啊。”

桑小云坐了下来，她的嘴唇都有些发青了。

罗新城说话了：“桑小云，最近你好象有些反常，说说是什么原因？”

“我？不，我很正常。”她竭力躲避着罗新城的目光。

“看着我的眼睛。”他再一次提醒了她。然后他又盯着桑小云看一会儿，说：“外面是不是有很多风言风语？”

桑小云摇了摇头：“不，我什么没听见。”

“你又在撒谎了，我不喜欢撒谎的女人。好了，我绝对不会伤害你的，只要你诚实，把一切你所知道的都告诉我。”

“可我什么都不知道。”

“小桑，大概是总经理出事以后，你悲伤过度而得了失忆症了吧？”罗新城笑了笑，他看桑小云没有反应，然后冷冷地说，“那么，就让我来帮你回忆一下吧。你是不是很喜欢周子全？”

桑小云猛地睁大了眼睛，她咬着自己的嘴唇，并不回答。

“看来你还没记起来，那让我继续帮你回忆。一年前，他和容颜结婚使你非常伤心，是吗？你知道他为什么要和容颜结婚？也许你已经知道了，其实，他并不幸福，对，这你也知道。你面对的是一个忧郁而需要安慰的男人，而你是一个善解人意的好女孩，你的心地非常善良。于是，你无私地安慰了他，只不过是用你的身体。”

“别说了。”桑小云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了。

罗新城摇了摇头说：“我不喜欢看到女人哭。”

接着，他把一块手帕递给了桑小云，但桑小云并不擦拭泪水，而是任由泪水破坏了化妆。她已经无路可退了，大声地问：“你到底要怎么样？”

罗新城又笑了，他缓缓地说：“小桑，现在你已经知道了，我掌握着你的一个秘密。但是，我知道你也掌握着一个秘密，一个只有你能够掌握的秘密。现在，我们可以做一个交易，你把你知道的秘密告诉我，而我，则永远保守你的秘密。”

“这个交易不公平。”

“不，非常公平。而且，你已经没有选择了。”罗新城站起来，走到她面前说。

终于，桑小云在颤抖中投降了。她睁大着眼睛说：“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幽灵吗？”

“不，幽灵只存在于心中。”

“可是，我确实见到了幽灵——这是一个关于幽灵的秘密。”

三十六

安息路。

马达不知道是谁为这条路起名的，这种名字只适合于幽灵，不，在这种地方就连幽灵都难以安息。下午五点，他开着车来到了安息路，至少他在这里还“租”了一个房间。

天气逐渐凉了起来，下车的时候，马达不禁打了一个冷战，他竖起领子，低头向那栋古老的房子走去。他来到了昏暗的门厅里，向那黑暗无边的走廊里望去。

“年轻人，你终于来了。”是那房东老人，从一个小房间里走了出来说，“我等了你好几天了，一直不见你搬进来了，还有些担心你呢。”

“谢谢。”

老人看到马达两手空空，就问道：“你怎么什么东西都没带啊？”

“我还要过两天再搬进来。现在我想一个人进去看一看。”马达刚要向里走去，忽然回头向老人问道：“老伯伯，你说这房子真的会闹鬼吗？”

“当然，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这房子里死过人，听说死得很惨，于是就阴魂不散了。十几年前，这里真的有人见到过鬼的。”

马达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径直向走廊里走去。他摸索了好一会儿，才找到了那个房间，拿出上次房东给他的钥匙打开了房门。

房间里依然是那股阴郁的气氛，还有一股奇怪的气味，使得马达不得不用手掩着鼻子。每走一步，都会扬起灰尘，给人一种坟墓般的感觉。特别是那张没有被褥只有钢丝露在外面的床，看起来不象是床而象是一口棺材。周子全为什么要租着房间呢？一定是有原因的，马达确信。然而，这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马达开始在房间里来回地走着，从门走到窗，墙的这一边走到另一边。就这样他走了几十步，直到他一脚踩空——

从人间到地狱。

只有一步之遥。

马达从来没有这样恐惧过，等到他双脚落地以后，发现自己已经身处于一片黑暗之中。他倒在了一片冰凉的水泥地上，臀部隐隐作痛，眼前伸手不见五指。

瞬间，他想到了死。也许自己已经死了，而这里就是传说中的阴曹地府。

几秒钟以后，马达的神智又恢复了正常，他明白，自己还活着。他大口地喘着气，吃力地站了起来。这里是哪儿？他只记得刚才在那

房间里来回地走着，最后一脚踩空就掉了下来，那么，这里应该是一个地下室。虽然一丝光线都没有，但马达还是伸出了双手，向前摸索着，几步之后，他摸到了冰凉的水泥墙壁。接着，他沿着墙壁向旁边摸去，一直摸到了转弯的墙角，然后再向另一边摸去。就这样，马达终于“摸”出了地下室的大小，长大约十米，宽大约五米，乘一乘就是五十个平方米。然后，他又用尽全力向上跳了跳，却始终没有摸到顶。

这是一个地下室。

然而，对马达来说，却等于是一个坟墓。

看起来，仅靠自己的力量是出不去了。于是，他扯开了嗓子，大声地喊了起来，希望那个老人能够听见他的声音。然而，直到他把嗓子喊哑了，却始终没有人来救他。也许这地下室是隔音的，该死，马达一拳打到了墙上，发出沉闷的回音。

忽然，马达想起了身上的手机，他立刻掏了出来，摸索着按了几下，但手机毫无反应。他的运气太差了，今天早上，手机的电池就用光了，还没来得及充电。

他绝望了，脚下一软，又坐到了地上。

什么都看不到，他等于是一个瞎子，什么都听不到，他等于是一个聋子。人，只有在丧失了感官以后，心灵才能更加敏锐，而此刻的马达只对一样东西敏锐——恐惧。

从一开始，这就是一个错误。安息路，这条没有出口的死亡之路，故事开始于这里，再结束于这里，一个完整的死亡故事，而马达则是这个故事的主角。现在，他不得不相信容颜的话了，只要陷进来，就处处充满了危险，最后，是灭顶之灾。

时间在一分一秒的流逝。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已经丧失时间概念了，也许是一个小时，一个夜晚，或者，是一个世纪。

马达相信，黑暗，是世界上一切恐怖的根源。不可名状的孤独感包围了马达，他忽然想到了容颜。此刻，他多么渴望有人能安慰他，以那温柔的手指抱紧他。也许，这就是他所实践的誓言，为了那个女人而死。

他不知道自己是醒着还睡着了，在无边的黑暗中，似乎已没有区别。

无论是谁，在黑暗中最大的渴望就是光线，马达宁愿在一丝微光下死去，不知道是在做梦还是思维，他开始祈祷光的出现。

幽灵，总是与黑暗中的光同在。

一丝奇迹般的微光，出现在了这座坟墓中。

他真的看到了幽灵。

三十七

小绿又见到了那个男人。

那是在浦江边上，晚风轻轻吹送，江上飘来一股江南泥土的气息，而眼前却是满目的霓虹灯和彻夜通明的摩天大厦，还有成百上千的观光客和情侣。

“是给白血病儿童捐款吗？”

“是的。”为慈善组织做青年志愿者的女大学生微笑着说，她的怀里捧着捐款箱，箱子的中央有一颗红心，同时箱子上还贴着一张慈善爱心组织的证书。

男人利索地从怀里掏出了一张百元的钞票，塞进了捐款箱里。

“谢谢。”女大学生向他们鞠了一个躬，然后送给了他们一个爱心纪念章。

小绿接过了纪念章，把男人拉到了江边的栏杆旁，低声地说：“你这个人啊，真奇怪，一百块钱就买一个破纪念章。”

“我说过，我喜欢帮助别人。”男人微笑着说。

“就象你帮助我？”

“是的。”

小绿笑了：“哎，现在象你这种傻瓜实在太少了，简直傻的有些可爱。”

男人也笑了，他不再说话，默默地看着江对岸的景色，一阵江风吹过，掀起了小绿的头发，发丝扫到了他的脸颊上。他忽然说：“小绿，你冷吗？”

“我？你看我冷吗？”原来，小绿的身上正披着那个男人厚厚的外套，她幽幽地说：“你真是一个难得的好人，你把外套给我披着，难道你不冷吗？”

“我从来都不怕冷。”说着，他舒展起了双臂。

小绿看着他说：“是啊，你的样子真象高仓健，简直可以去克隆他了。”

“你很喜欢高仓健那样的男人吗？”

“是啊，他冷静，沉着，还特别酷。”她仰着头，无比赞叹地说，“象他那样的男人，现在已经找不到几个了。”

“那你过去的男朋友呢？”

小绿扬了扬眉毛，轻蔑地说：“那小子啊，根本就不是男人嘛。”

他们都笑了起来。忽然，小绿抓住男人的手说：“告诉我，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男人盯着小绿的眼睛，看了足足好几分钟，终于缓缓地说：“你很象我过去认识的一个女孩子。”

“她很漂亮吗？”

“是的。”

“那你的意思是说我也很漂亮，是吗？”小绿又吃吃地笑了起来。

男人点点头，但却没有笑容，他的表情很严肃，目光里甚至还包含着某种晶莹剔透的液体。

小绿注意到了他的这个变化，她降低了声音，小心翼翼地问：“你怎么了？是不是我的话让你不高兴了。”看的出，小绿还是很在乎他的。

“不是的。”男人摇了摇头。

“那你是不是很喜欢那个女孩子？”

男人又沉默了一会儿，低声回答：“曾经是。”

“那她现在呢？”

“现在？对她来说，只有过去，没有现在。”

小绿不解地眨了眨眼睛。

男人继续说：“因为，她早已经死了。”

三十八

马达不知道睡了多久才醒来，饥饿和干渴一个接着一个地折磨着他，他就象一个入定的老僧一般，盘腿坐在地上，直到全身麻木。在黑暗的地底，睁不睁眼睛都是一样的，但是，马达还是睁开了眼睛。

这是奇迹吗?

他看到了坟墓里的一丝光线。

光线对于眼睛，正如同水对于鱼，立刻，他的眼睛又复活了。是的，那是一缕光线，从头顶的一个缝隙里照射进来。

尽管长时间的麻木让他的双腿有着象被千万根针刺一样的感觉，但马达还是艰难地站立了起来。他又感到了生命的气息，不管那是幽灵还是魔鬼，都无法阻止他活下去的欲望。

透过那丝光线，他看到地下室的顶部开了一个小小的口子，一根绳子正通过小口子悬挂着。马达一把就抓住了那根绳子，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量，居然使他用双手抓着绳子爬了上去。还好地下室并不高，很快，他的手就抓到了上面那口子，原来是一块翻板，旁边还有一块没有打开。马达伸出手捅开了另一块翻板，他终于爬了出去。

他又从地狱回到了人间。

马达大口地喘息着，趴到了窗口上，贪婪地呼吸着空气，就象一个刚从坟墓中爬出来的复活的人。片刻之后，他的眼睛又适应了光线，然后他回头看了一眼，原来地上有两块翻板，铺平的时候极难看出来。果然是个陷阱，马达不敢再呆在这个地方了。而那根救他命的绳子则绑在了窗户栏杆上，又是谁救了他呢？反正不可能是那个房东老人。难道，真是幽灵?

他又向窗外望了一眼，天色越来越暗了，看了看表，现在是17点20分。他记得自己来到这里的时候是下午五点，难道仅仅只过了二十分钟吗？这显然不可能。看起来，马达在地下室里已经度过了二十四个小时了。

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他被囚禁于坟墓之中。没有喝一滴水，也没有吃一粒米，他离死亡只有一步之遥。马达连想不敢想了，那种恐惧的感觉能使任何人都窒息。

现在，马达实在是饥渴难当，他快步离开了这可怕的房间。在走出这栋楼房的时候，他并没有见到那房东老人。

他的车还停在路边，马达的手颤抖着掏出钥匙开了车门。坐进车子以后，第一件事就是取出放在挡风玻璃底下的一杯矿泉水，大口大口地喝了下去。然后，他并没有回家，也没有去附近的餐馆吃饭，而是向另一个方向开去。

现在，他最渴望的就是见到她。

三十九

容颜已经很久没有自己烧过菜了。

她记得自己在读中学的时候，妈妈整日被关在精神病院里，父亲的腿虽然有残疾，但他的手非常灵巧，做了一手好菜。在那段日子里，父亲教会了她烧许多好菜。初三的时候，她甚至不想再继续读书，而去做一个高级厨师，以早早的挑起家庭的重担。

后来，她长大了，恶梦就来了。

等到恶梦醒来以后，她选择了写作，不停地写着，直到她成为一个女侦探小说家。最后，她住进了这栋白色的别墅。现在，她在别墅底楼的厨房里，开着油锅，做着当年父亲教她的毛蟹炒年糕。在旁边的灶台上，已经放着好几盆热菜了。

十分钟以后，这些菜都端到了餐桌上。看着一桌子的菜，她却没有多少食欲，只是呆呆地看着，如同欣赏一堆只能看不能吃的艺术品。

门铃响了。容颜走出餐厅，打开了外面的房门。

“你是谁？”

在最初的几秒钟，她甚至没有能认出马达来。当她打开了门外的灯，仔细地看了看以后才确认了他。眼前的马达无比憔悴，眼眶又深又黑，面呈菜色，嘴唇发青，头发乱糟糟的，下巴上爬满了胡子，衣服上全是灰土，整个人就象是从坟墓中爬出来的一样。

他就是从坟墓中爬出来的。

“你这是怎么了？”容颜把他拉进了房间。

“我会把你房间弄脏的。”

“别说了，你先洗一把脸吧。”她把马达带到了底楼的卫生间里，从卫生间就可以看出一家人的富裕程度，马达在这间豪华的卫生间里，有些摄手摄脚了。

“不要拘谨。”容颜帮他打开了热水，“你先洗脸，我去去就来。”

马达一个人站在卫生间里，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在地下室里度过的二十四个小时，使他几乎成为了一个饿鬼。他把头放到了水龙头底下，热水冲涮着他的脸和头发，洗去那层厚厚的污垢。十分钟以后，他洗完了脸，虽然脸上是干净了，但目光依然是疲惫憔悴的。

“你洗完了？”容颜走了进来，她的手里拿着一叠衣服，“这是我丈夫的衣服，如果你不嫌弃不忌讳的话，快把你身上那些脏衣服换了吧。”

马达点了点头，他接过这些衣服，拉上了卫生间的门。这些都是周子全生前用过的衣服，马达是看着他被杀死的，现在马达又要穿上他的衣服了，这真是不可理解的命运。马达脱下了身上的脏衣服，换上了周子全的衣服：棉衬衫，休闲裤，羊毛衫，它们看上去都很新，穿起来也很舒适。

他穿着周子全的衣服走到了容颜面前，心里忐忑不安，他害怕周子全的灵魂也一同附着在衣服上。容颜却微笑着说：“现在你看起来好多了。”

“容颜，你这里有什么吃的？”马达不好意思地说，“我现在非常饿。”

她立刻把马达带到了餐厅里。马达如饿虎扑食一般忘却了最基本的礼仪，坐到餐桌前大快朵颐了起来。他先是风卷残云式地扫去了餐桌上一半的菜，然后问她：“还有没有饭？”

容颜立刻把饭又端了上来。马达一连吃了两大碗饭，又喝了一锅子的汤，容颜就这样看着他吃，她自己看也看饱了。当马达打起了饱嗝以后，容颜才问道：“你有几顿没吃饭了？”

“二十四个小时。”

“你是说你一天没吃饭？”

马达点了点头，然后，他就把自己掉进地下室里的奇遇全都说给了容颜听，那样子就象是在叙述一个恐怖的聊斋故事，但容颜相信，

他所说的全都是事实。当马达全部说完了以后，容颜却呆呆地看着他，许久都没有说出话来。

“现在我最想知道的是，你丈夫为什么要租那房子？”说着，马达用手抹去了嘴上的油。

容颜微微叹了一口气：“我怎么知道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那天晚上，你不是也在安息路吗？”马达几乎是祈求地说：“请告诉我，你是不是也去过那房子？”

容颜的表情忽然有些痛苦，她大声地说：“不，我没有去过那房子，我发誓。”

“对不起。好了，我相信你。”马达的语气又柔和了下来：“你知道吗？我刚从那地下室里逃出来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你。”

他终于把自己的心里话说了出来。

容颜微微一颤，她低下了头，轻声地说：“听我说，马达，你是一个好小伙子。而我，只是一个刚死了丈夫的女人而已。你真的不需要为我做这些，这不值得。”

“不，我已经想过了。我所做的一切，不仅仅是为了你，也是为了我自己，更是为了我们。”他着重地说了最后“我们”两个字。

容颜并没有回答，她只是迅速地把餐桌上吃剩下的东西收拾干净了。马达跟在她后面说：“容颜，你为什么不回答我？”

她忽然猛的回过头来说：“你到底想要什么？”

“真相。”

马达冷冷地说。

忽然，容颜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他们的脸靠的很近，尤其是他们的嘴唇。

马达能感受到她温暖的呼吸，谁都无法抗拒。

他闭起了眼睛。

突然之间，一阵急促的门铃声惊醒了马达，他睁大着眼睛看着容颜。她也有些紧张，小心地走到窗前，拉开百叶窗的叶子向外面望了望。然后，她的脸色变的苍白，回过头来对马达说：“罗新城来了。”

马达也感到了一阵紧张：“他来干什么？”

“不知道。”容颜焦虑不安地说：“无论如何，绝对不能让他在这里看到你。”

“那怎么办？”

那门铃声依然急促地响着，房子里亮着光，罗新城知道容颜在家。

她把马达领到了客厅的楼梯口说：“快躲到楼上的卧室里去。”

马达点了点头，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了上去，二楼有一排环形的房门，他推开了其中的一间。就在这个时候，他听到楼下的容颜已经开了门。同时也听到了罗新城的声音从门口传来：“容颜，你怎么了？那么久才开门？”

容颜从容地回答：“我只是在收拾刚吃完的晚饭而已，没想到有人会来，手忙脚乱地就慢了。你怎么来了？”

“难道，我不能来看望一下我同事的遗孀吗？”

“当然－－可以。”

接着，马达听到了容颜和罗新城走进了客厅的声音。马达尽量不弄出声音，然后看了看自己所在的房间。这里就是容颜的卧室，面积很大，至少有三十个平方米，而且门内侧还带有一个隐蔽式的卫生间。卧室里的装修用材看起来非常贵，但设计却很简洁，以白色与米色调为主。在卧室的内侧，有一张大床，马达想，这就是周子全和容颜睡觉的地方了。

他仰起头，忽然觉得有一双眼睛正在盯着自己。原来，是天花板上镶嵌着一块巨大的镜子，他轻轻地吐出了一口气，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觉得镜子里的人就象是一个偷窥者，正窥视着容颜最隐秘的那一部分。

客厅里又传来了罗新城的声音：“我总觉得这里好象有人来过？”

“谁会来敲一个寡妇的房门？”容颜淡淡地回答。

“不，我闻到了某种男人的气味。”

马达心里一惊，他小心地躲在门后，屏住了呼吸。

此刻，镜头回到客厅，容颜轻描淡写地回答：“你闻到了周子全留下来的气味，你知道吗？人虽然死了，但是人的气味却会永远留下来。”

“不是周子全的气味，而是一个陌生的男人，这个男人的气味与这房子格格不入，所以才特别地明显。”罗新城张动着鼻翼，同时，目光警觉地在房间的四周扫视着。

容颜却笑了笑说：“其实，你说的那个男人，就是你自己。”

“你确实很聪明。”罗新城冷冷地说。

“要喝咖啡吗？”

“不，我不想用他用过的东西。”然后，他意味深长地说，“除了你。”

躲在楼上的马达心里又是一晃，他的脑子里急速地转动着，难道容颜与罗新城之间也有？

“住嘴。”容颜又把他顶了回去，“你到底来干什么？”

“你说我能干什么？我是来拯救你的。”

“你凭什么拯救我？”

罗新城沉默了片刻，他看着容颜的眼睛说：“因为你和他的秘密。”

“我没有秘密。”

“不，你有秘密，他也有秘密，还有其他人。”

容颜回退了一步，她试探着问道：“你到底在说谁？”

“你自己心里清楚我在说谁。”罗新城站了起来，他靠近了容颜说：“告诉你，我已经知道了秘密。”

“这只是你的想象。”

“不，从一开始，我就觉得不对劲。是的，你们很会表演，几乎把所有的人都骗过了，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计划，非常精彩，说实话，我很佩服你。”罗新城狡诈地笑了笑说，“但是，你们忽略了一个人。你们可以很容易地蒙骗男人，但在女人面前，总会露出马脚。”

“你是说——桑小云？”

“没错，你丈夫的小情人。”罗新城用暧昧的目光看着她说，“我想，你早就知道了她和你丈夫的关系了吧？”

容颜倔强地回答：“知道又怎么样？”

“你不嫉妒吗？嫉妒是女人的天性。”

“这是他自己的事，与我无关。”她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回答。

“不，真正的原因是，你并不爱他。”

容颜站了起来，冷冷地说：“我认为这并不重要。”

“这很重要，非常重要。”罗新城忽然充满仇恨地说，“因为，你的丈夫是一个卑鄙无耻的小人。”

“对不起，你没有权利侮辱一个已经死去了的人。”

“侮辱一个人，总比杀死一个人要更加道德一些。”罗新城的目光凌厉逼人，直指容颜的眼睛。

“你在怀疑我？”

罗新城不回答，他沉默了一会儿，在客厅里来回地踱着步，他那沉重的脚步声让躲在楼上卧室里的马达心惊肉跳。忽然，当罗新城走到那装饰性的壁炉前时停了下来，在壁炉上放着一张相框，里面是周子全与容颜的合影。他拿起了这张照片，仔细地看了看，然后自言自语地说：“你这个幽灵，回到地狱里去吧。”

“你在说什么？”

“我在说你的丈夫，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幽灵，一个无所不在的幽灵。”他突然回过头来问容颜：“你相信世界上有鬼存在吗？”

“我不知道。”

“你难道不知道你嫁给了一个幽灵吗？”罗新城又把照片放了回去，他缓缓地说：“现在，我必须承认，我恨他，恨之入骨，我早就想——亲手把他杀了。”

他轻轻地吐出了一口气，这是他早就想说的话，今天他当着容颜的面说了出来，心里的感觉不禁畅快了一些。

“你认为周子全应该对你妹妹的死负责？”

“他应该负百分之九十九的责任。”

“那另外百分之一呢？”

“应该由那个该死的出租车司机来负。”

这句话让楼上的马达心里又是一颤。

罗新城继续说：“那天在墓地，你居然和那个可恶的司机在一起，告诉我，你和他是什么关系？”

“这与你无关。”

“不，你必须要告诉我，否则我饶不了他，我可是什么事都干的出来的，包括杀人。”罗新城忽然变得狂怒起来，他朝着容颜大叫大吼，那样子实在是可怕。

容颜后退了一步，腰眼已经顶到了窗台上，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大声地说：“他是我的情人。”

楼上的马达躲在卧室的门后，他听的清清楚楚，不禁心襟摇荡，一股莫名其妙的幸福感涌了起来，填充了他心中的恐惧。也许，这只是容颜为了保护他，而对罗新城遍出了一个谎言而已，但即便这样，至少说明了容颜是非常在乎他的安危的，马达又感到了一阵安慰。

罗新城睁大着眼睛，不敢相信她的话：“你说什么？那个叫什么——”

“他叫马达。”

“你是说，那个叫马达的出租车司机居然是你的情人？”

容颜镇静自若地点了点头说：“是的，他是我的秘密情人。”

“你和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罗新城用了审问的口气。

“我们早就开始了，已经有半年了。”

罗新城摇了摇头说：“别说了，我早就该想到了。虽然，从外表上看你和沁雪几乎难以分辨，但实际上你根本就无法与她相比。她是那样纯洁，那样单纯。而你——在天使般的外表下，却藏着一颗魔鬼般的心灵，谁也不知道你的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你与沁雪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你非常明白，周子全并不爱你，所以，你有了一个秘密情人，以满足你那征服别人的欲望。”

“是的，我就是这样的人。”容颜也大声地说，“你既然已经知道了，那就离开这里吧。”

“不，上帝为什么夺去了沁雪的生命，却让你这种女人还活着？”罗新城的眼前似乎蒙上了一层迷雾，用着极其投入的神情说：“你知道沁雪是一个多么好的女孩吗？她太美丽了，美丽的让每一个人都不得不爱她。她的心灵是那样纯洁，她的品德又是那样高尚。她的完美不属于我们这个尘世，她是上帝的造物。我有一个这样好的

妹妹，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幸运，也是最大的财富。我发誓，要永远地保护她，要永远和她在一起，直到我和她都走入坟墓。”

容颜摇了摇头，冷冷地说：“正因为这样，她才会离开你，才会嫁给周子全。因为你是一个自私的人，你只想到你自己，而从没有考虑过你妹妹的感受。你深深地迷恋着她，你不让她与任何男人交往，你妄图永远独占着她，你把你妹妹当作了你的私有财产。”

听完容颜的话，罗新城的脸色一下子变了，他的情绪变得更加不安，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似的，他的眼睛里漂浮着一股迷茫的物质，忽然，他的声音变的柔和起来：“你说我把你当作了我的私有财产？你在说些什么啊？我亲爱的妹妹。”

容颜尽量让他安静下来，小心地问：“你说我是谁？”

“你疯了吗？你当然是我的妹妹罗沁雪。妹妹，你难道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你的哥哥新城啊。我们可是亲兄妹，在你九岁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父母，是我一边读书一边打工在维持着我们的家的生活。我工作以后，又用几乎全部的工资来供你读书。妹妹，我这么做是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你吗？”

此时，楼上的马达已经小心地把头探出了卧室的房门，向楼下望去，只见罗新城就象一个疯子一样在对容颜述说着，显然，此刻在罗新城的意识中，已经把容颜当成是他妹妹罗沁雪了。

“你爱你妹妹，是吗？”容颜依然在小心地问罗新城。

“没错，我爱你，妹妹。在这个世界上，我只爱你一个人。你说的对，任何男人都不能靠近你，因为你只属于我一个人，我绝不能容忍别的男人把你从我的身边抢走。”罗新城忽然仰天大笑，那笑声是如此的恐怖，让容颜浑身上下都起了(又鸟)皮疙瘩，他狂笑着说，“我不惜一切代价，只为了能够永远得到你，是的，不惜一切代价，甚至包括——杀人。”

“你杀了谁？”

“周子全。”罗新城咆哮着说，然后放声大笑。

半个身体还藏在卧室门后的马达听到这句话以后，心里打了一个冷战，在心里对自己说：原来是他？

紧接着，马达又听到了罗新城几乎疯狂的声音：“妹妹，跟我走吧，你不应该嫁给他，离开这栋房子，我们回家去。”

马达实在忍耐不住了，他走出了楼上的卧室，看到罗新城居然已经扑到了容颜的身上，容颜在尖叫着“救命”，同时伸出双手在与罗新城搏斗。

罗新城已经疯了。

容颜大口地喘着气，用双手竭力保护自己，她只看到罗新城那张疯狂的脸几乎已经扭曲了，他的两只眼睛大得吓人，眼珠几乎要从眼眶中掉出来了。

忽然，罗新城双手一松，整个身体缓缓地倒了下来。

客厅里死一般寂静。

容颜躺在沙发上，只看到马达站在她的面前，马达的手里握着一尊二十厘米高的铜雕像。

两个人呆呆地互相看着，并不说一句话。容颜率先反应了过来，她蹲了下来，看了看躺在底下的罗新城。

还好，罗新城只是暂时被打昏了过去，头上肿起一个包，但并没有流血。看起来罗新城并没有大碍，嘴唇还在嚅动着，他很快就会醒来的。

“我杀了他？”马达傻傻地问。

“不，他没有事，只是昏过去而已。”容颜又站了起来。

马达放下了手中的铜雕像，惊慌失措地问：“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你别急，让我们想想看。”容颜又看了一眼地上的罗新城，现在这家伙的样子就象是一个倒在地上的醉鬼，嘴巴里还在喃喃自语地说着醉话。她又冷静了下来，说：“马达，你不要害怕，这种人罪有应得。”

“是的，可是我——”

“别说了，我们把他送回去就是了。”

“你是说把他送回家去？”

容颜点了点头：“没错，他明天早上醒来以后，就会清醒回来的。刚才他发疯了，他把我当做了他妹妹罗沁雪，当他回忆过来以后，他是绝对不敢这件事说出去的，否则他自己也会身败名裂。”

接着，容颜转身到一个抽屉里，翻出了一本周子全生前的通讯簿，在簿子里找到了罗新城的家庭住址。

“我们走吧，一起把他抬到他的车子里去。”

他们一起抬起了昏昏沉沉的罗新城，容颜抬头，马达抬脚。两个人手忙脚乱地把罗新城抬出了房子，在外面的车道上，停着一辆白色的广州本田。容颜和马达把罗新城抬到了本田车前，容颜在罗新城的口袋里摸到了车钥匙，打开了车门，然后把罗新城放到了后排座位上。

马达坐进了驾驶的位置，容颜坐在了他的旁边。接着马达看了看通讯簿里的罗新城住址，然后把车钥匙插了进去，开动了罗新城的本田车。

从半岛花园开到罗新城的家足足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几乎横穿了整个市区。一路上，马达和容颜一句话都没有说。马达开惯了桑塔纳出租车，第一次开本田车不太习惯，总是在不停地调整着。而容颜则时不时地回头看一看躺在后座上的罗新城，生怕他会突然醒过来。

22点30分，他们抵达了罗新城的家，一栋高层建筑。马达架着罗新城下了车，装作是带着喝醉了的人回家的样子。马达轻声地问容颜：“要是他的家里人问起来怎么办？”

“他没有家里人。”容颜轻声地说，然后她向楼道里望了一眼，说：“门口没有保安，我们赶快进去，别被其他人看到。”

他们架着罗新城走进了电梯，又上到了十三层，出了电梯，迎面是一扇豪华的防盗门，就是罗新城的家了。容颜用罗新城身上的钥匙试了一把又一把，终于打开了房门，把罗新城架进了他自己的家里。

罗新城的房子非常大，一个人住着三室二厅，房子的装修却很简单。但是，令容颜和马达吃惊的是，罗新城的墙上到处贴满了罗沁雪放大了的照片。

马达小心翼翼地把罗新城放到了床上，让他就这么躺着。然后马达惊讶地看着房间的墙壁，照片上的罗沁雪与现在的容颜几乎一模一

样，难怪罗新城会到发狂的程度。

“她美得让人发狂，甚至包括她的哥哥。”马达看着照片里罗沁雪的眼睛说，两年前，罗沁雪临死时的眼神改变了他的一生。

“不，美丽不是一种罪过，是她的哥哥心理变态。”容颜又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罗新城说，“但愿他明天早上醒来以后，能够忏悔自己的罪行。”

马达始终有些担心：“他真的没事吗？”

“放心，你看他嘴巴里还在说着胡话呢，也许几分钟后就会醒过来了，我们快点走吧。”

他们把罗新城的钥匙又放回到了他的口袋里，然后离开了罗新城的家，在关上了房门以后，马达却怎么也关不好防盗门，看来是需要按什么钮的。

“关不好就算了，我们快些走吧。”容颜拉着马达的手，焦急地按下了电梯的按钮。

很快，他们走出了这栋大楼。马达看了一眼罗新城的本田车说：“糟糕，我没有把它停到车库里。”

“别管那么多了，我们走。”说完，容颜扬了扬说，一辆出租车停在了他们面前。

马达的心里忐忑不安地跟着容颜钻进了出租车。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回到了半岛花园。

马达和容颜站在她那栋白色别墅前，深夜了，两个人的影子拉的长长的，就象一对孤魂野鬼。容颜呼出了一口气：“马达，今天幸亏有你在，否则－－”

“别说这样的话。”

“你看起来很累，今天晚上就在这里过夜吧。”

马达的心里一抖，想要拒绝却又说不出话来。

容颜微微一笑：“你可以住在底楼的客房里。”

马达自己也笑了，他在笑他自己的幻想和天真，他摇了摇头说：“我还要把车开回去呢，你自己当心点，有什么事尽管找我好了。再见。”

他回头找到了自己的桑塔纳，在坐进车里之前，又向容颜挥了挥手说：“谢谢你做的菜，这顿晚饭是我一生中吃的最香的一次。”

四十

郑重放下了电话，有些无奈地说：“还是没有人接电话？”

“那么罗新城的手机呢？”叶萧站在窗前问。

“他的手机我也打过了，铃在响但他不接。”郑重有些不安了，他站起来说：“我已经问过天下证券里许多人了，他们都不知道罗新城的去向。”

叶萧看了看日历说：“至少今天他不会去上坟。”

“现在已经上午十点半了，罗新城会不会畏罪潜逃了？我们早就应该对他实施监控了，我看这回检察院也要急了。”

“别着急，我们先去他家看看如何？”

话还没说完，叶萧已经向门外走去了。

半个小时以后，叶萧和郑重来到了罗新城的家门前，从电梯里一走出来，郑重就大声地说了起来：“叶萧，我敢打赌他不在家里，他一定跑了，说不定还带了一大笔赃款。”

叶萧并不回答，他径直走到罗新城的门前，当他刚要伸手去按门铃的时候，目光忽然被防盗门吸引住了，他的手又缩了回来。

“你在看什么？”

“防盗门。防盗门没有关好。”叶萧取出了手帕，小心翼翼地拿着手帕把防盗门拉开。

“也许他在家？”郑重轻声地说，“我不喜欢这种需要密码的防盗门，太复杂了。”

但叶萧还是定着不动。

“你怎么了？”郑重奇怪地看着他。

叶萧立刻对他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叶萧屏心静气地站在门前，神情异常严肃，双眉又拧在了一起。

这时候，他们身后的电梯门又打开了，一个老人牵着一条硕大的金黄色牧羊犬走了出来。郑重不喜欢狗，特别是象那样大的牧羊犬，但是，他奇怪地发现那条牧羊犬居然停在了罗新城的门前不动了，狗

鼻子不停地在门口嗅来嗅去，而牧羊犬的主人则不断地喝斥着他的宠物，却毫无效果，那只牧羊犬象是发疯了似的对罗新城的门里狂吠起来，仿佛在门里有着它的猎物。叶萧和郑重都小心地后退了几步开外，惊异地注视着这一幕。

“这畜牲，我第一次见到它这样不听话。”老人惊异地叫了起来。

叶萧说话了：“需要我们帮忙吗？”

老人点了点头。叶萧和郑重帮着老人一起拉那根套在牧羊犬脖子上的狗链子，三个人一起用力，这才把那只狂吠着的大狗从罗新城的门口拖开。老人打开了自己的家门，费力地把牧羊犬带回了家里。

门关上以后，叶萧和郑重依然听到牧羊犬在自家门里叫着。他们回到了罗新城的门前，不约而同地意识到了某些东西。叶萧蹲了下来，鼻翼张动着，把脸贴到了门缝上，半分钟以后，他微微点了点头。

郑重小心地问：“什么气味？”

“血——”

叶萧的声音太轻，郑重没有听清楚：“什么？”

“血腥味。”

这回叶萧的声音终于响了起来。

他们的表情都紧张了起来。在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叶萧忽然问道：“郑重，我听说你很善于撞门。”

“我就怕你说这个。”郑重无奈地苦笑了一下，然后后退了几步，一直退到电梯口。他猛吸了一口气，竖起他那强壮的肩膀，向罗新城的房门冲去。

门被撞开了。

叶萧一进门，果然感到有一股血腥味漂浮在这套房间里，然后，他听到了郑重的惊呼声：“天哪，这个变态居然在墙上贴满了容颜的照片。”

“不，贴在墙上的是他妹妹罗沁雪。”叶萧看着照片里美丽女人的眼神，心里却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仿佛这个女人又从坟墓里跑了回来，也许这正是罗新城想要的感觉。

郑重靠在墙上，使劲地揉着自己的肩膀，表情看起来很痛苦，他嘴里嘟囔着说：“下次我再也不撞门了，”

叶萧没有管郑重的抱怨，独自向罗新城的房间深处走去，他很快就找到了罗新城的卧室。在卧室的门口，他看到地上有一滩血迹，顺着那道长长的血迹，他向卧室里望去，他看到罗新城正躺在床上，右手的手腕上有一道深深的口子，那些血迹就是从这里流出去的。

“天哪，罗新城死了。”郑重也走到了卧室门口，轻轻地叫了一声。

叶萧小心翼翼地走进了卧室，仔细地注视着这可怕的一幕。罗新城仰面躺在床单上面，穿着一套西装，脚上还穿着皮鞋。从他的手腕处流出来的血顺着垂下的手指落到地板上，又流到了卧室的门口，房间里散步着一股死亡的血腥气。

在罗新城身体另一侧的床上，还有一把小小的剃须刀片，刀片上沾着血迹，显然就是这把小小的刀片割破了罗新城的手腕动脉，结束了他的生命。

“他畏罪自杀了。”郑重退到了卧室门外说，他又看了看这房子墙壁四周所贴满了的罗沁雪照片，摇了摇头说：“没想到他有心理变态，一切都是他布下的，一起又在他自己手里终结，这很公平。”

叶萧的眼睛盯着罗新城的尸体，嘴里在对郑重说：“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当然。”说完，郑重已经掏出了手机向局里报告他们的重大发现了。

叶萧走到了卧室里的床头柜前，他的目光落到了柜子上的台历上面。台历正好翻到昨天的那一页，在摊开的这一页上，有一行罗新城用钢笔写的字－－幽灵在报复。

四十一

15点20分。

天台。

起风了。三十二层大楼的天台上，正是高处不胜寒的琼楼玉宇，一阵风吹过她的脸颊，来自遥远北方的冰凉的空气使得绯红色肤色逐

渐变得苍白，成为近乎于透明的颜色，一个容易破碎的玻璃美人。她缓缓地向前走去，长长的头发被风高高地扬起，象一团黑色的火焰。

在天台的边缘，她停止了脚步，只要再往前跨一步，她就要成为一个新的幽灵了。伸开双臂，仰起头，被风亲密地包围起来，脚下这座丛林般的巨大城市从四面八方冷冷地看着她，没有一个人在意她的存在，她的悲伤，她的恐惧。

小时候，她有一个美丽的梦想，这个梦想就是——飞。

现在，那个无所不在的可怕幽灵正悄悄地隐藏在她的身边，向她发出了来自地狱的召唤。

她终于张开了翅膀，她要飞了。

“桑小云——”

有人在叫她的名字，打断了她的飞翔，她回过头来，看到了那个叫郑重警察。郑重跑到了她的身前，一把将她从天台的边缘拉了回来，他紧紧地抓着她的手说：“你在干什么？”

她的目光里充满了迷茫，呆呆地站着，什么都回答不了。

“我到处都找不到你，他们说你可能上天台来了，你来这里干什么？”

桑小云低下了头，她终于说话了：“我不知道。”

“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你想用这种方式来结束痛苦？你真傻啊。”郑重一边说，一边脱下了自己的外衣，披在了她的肩膀上，“站在那么高的地方，你不冷吗？”

“谢谢。”

“我们快些下去吧。”

很快，郑重带着桑小云离开了天台。他们回到了楼下，桑小云还惊魂未定，恍惚地坐在了自己的办公桌后。郑重站在她的面前，语调深沉地说：“你为什么做？”

桑小云轻描淡写地说：“不为什么。只因为他要把我带走。”

“你说的那个他是谁？”

“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她的嘴角忽然出现了奇怪的微笑。

郑重看到了她的这一变化，他的心里暗暗地发毛，难道眼前这个美丽的可人儿真的发了神经吗？他试探着问：“已经死去的人？能说的更确切吗？”

“一个幽灵。”

说完，她的目光里闪现着一股冷冷的光芒，让郑重吃了一惊。但郑重竭力不让自己心里所想的泄露出来，而是冷静地说：“幽灵？你是在说周子全还是罗新城？”

“罗新城？他怎么了？”

“他已经死了。”郑重稳稳当当地说，“今天早上，我和叶萧在他家里发现了他的尸体，他自杀了。”

出乎郑重的意料，桑小云并没有他想象中的那样惊慌失措，而是显得出奇地镇定自若，好象罗新城的死与她毫无关系一样，她只是淡淡地说：“又死了一个。”

“你说什么？”郑重对她的回答非常意外。

桑小云却不说话了，片刻之后，她脱下了还披在自己身上的那件郑重的外衣，还给了他，“郑重，谢谢你了。”

郑重接过衣服，靠近了她说：“小云，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瞒着我。为什么不出来呢？”

“不，我不能说。”她的眼睛里掠过了一丝恐惧。

“为什么？”

“因为－－”她忽然抱起了自己的肩膀，微微发抖地说，“还会有人死的。”

郑重虽然不敢相信她的话，但还是顺着她的话头问：“那么谁会是下一个受害者？”

“也许是你，也许是我，也许是他－－”她的眼神中再度迷茫了。

“你是一个可怜的女孩。”郑重改用柔和的语调说，“我知道你需要帮助，相信我，我会给你帮助的。”

她摇摇头：“不，谁都帮助不了我。除了幽灵。”

“小云，是不是最近的事情让你太伤心了，你也许应该接受心理治疗。”

桑小云忽然睁大着眼睛，用一种特殊的嗓音说：“郑重，你不要再靠近我了。”

“为什么？”

“因为，幽灵已经附在了我的身上。”

她的声音和语气好象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生活在精神病院里的异常恐惧的人。

郑重的心里也没底了：“你在说些什么啊？”

“幽灵已经控制了我。”

桑小云充满恐惧地说。忽然，她站了起来，目光投向了走廊的另一端。郑重顺着她的注视的方向望去，那正是周子全的办公室。

“幽灵，幽灵就在那里。”

桑小云突然尖叫了起来，手指指着周子全的办公室，然后，她用手抱着自己的头，满脸恐怖，闭起了眼睛。郑重的心里也是一紧，他匆忙地问：“钥匙呢？”

郑重在拿到周子全办公室的钥匙以后，飞快地跑到门前，先把耳朵贴在门前听了听，门里并没有什么动静。然后他小心翼翼地用钥匙打开了房门，却发现办公室里连个鬼影子都没有，一切还和上次进来的样子一样。

他轻轻地吁出了一口气，暗暗地骂了自己一声大惊小怪，居然给桑小云吓了。他回过头来，向桑小云望去，却已经找不到她的人影了。

郑重的心里猛的一沉，他预感到不好了。他回到了桑小云的办公桌前，望着四周的走廊与房间，什么人都看不到。就这么短短十几秒的时间，桑小云就象空气一样蒸发了，消失地无影无踪。

——如同一个幽灵。

四十二

叶萧开着车缓缓地从公安局里出来，在开过第一个路口之后，他突然犹豫了片刻，他知道自己应该笔直向前开，去天下证券公司，郑重还在等着他。但是，在思量了几秒钟以后，他改变了主意，直接在路口掉转了车头，向相反的方向开去。

他要见一个女人。

半个小时以后，他抵达了半岛花园里那栋白色的别墅。他仔细地打量着这栋房子，脑子里却浮现起了一个小时以前，罗新城躺在公安局验尸房里的情景。叶萧小心地走到门前，按响了门铃。

叶萧等待着容颜打开门以后的表情。

半分钟以后，他看到了他所期待的那一幕，容颜缓缓地打开了门，小心地向门外望去，当她看到叶萧的冷峻的眼睛时，她冷冷地吸了一口气，眼神里果然掠过了一丝诧异。但是，叶萧依然要钦佩她的冷静，她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调整了自己的状态，脸上又变回了一副不温不火的样子，淡淡地说："你好，叶警官，有事进来说吧。"

叶萧微微点了点头，他走进了客厅，仔细地观察着这里。他倒也不怎么拘谨，坐下以后就说："容颜，我要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

"是吗？在这个地球上每一分钟都在发生着不幸。"容颜还是若无其事地说，"要不要喝咖啡？"

"不，我很快就走了，只是想要告诉你——罗新城死了。"

说完这句话，叶萧紧紧地盯着容颜，他绝不会放过她身上的每一处细节，果然，他发现容颜的两根手指微微抖动了一下。这是一个容易让人忽略的细节，而在容颜的脸上，却好象什么也没发生。看起来罗新城的死就象是股市又跌了十几点一样，她从来都不关心。

一分钟以后，她才说话了："这确实是一个不幸的消息。"

"你不感到悲伤吗？他至少也是你丈夫生前的同事。"

"我为什么要感到悲伤？也许你们早就把他列为犯罪嫌疑对象了，他的死与我无关，这是你们的警方的事情。"容颜走到了窗前，背对着叶萧说。

她为什么要背对着我呢？叶萧在心里对自己说，他知道她在掩饰自己的内心感受。忽然，他看到在一张台子有一尊大约二十厘米高的铜雕像，他拿起这尊雕像仔细地看了看，这是一尊圣母玛利亚怀抱圣婴耶酥的雕像。叶萧端详着雕像问道："上次我来这里的时候，怎么没有看到过这尊雕像。"

容颜把头回了过来，看到叶萧的手里正拿着马达用来打昏罗新城的铜雕像，心里又是一紧，但她的脸上却丝毫不露，缓缓地说："这雕

像原来放在我的卧室里，今天早上刚刚移到这里，怎么，有什么不对吗？”

“不，我只是对雕像之类的东西比较感兴趣而已。”叶萧又仔细地看了看雕像的头部，甚至还伸出手指比划了一下雕像顶部的大小和长短，再缓缓地放回到了台子上。然后，叶萧平静地说：“今天上午，我们在罗新城的家里发现了他的尸体，从现场的情况来看，应该是割腕自杀。”

“你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容颜终于把头转了回来。

“不，我的话还没说完。”叶萧的嘴角微微翘了翘说，“我刚从局里出来。一个小时以前，对罗新城进行尸检的法医告诉我，除了罗新城手上割腕的伤口以外，在他的头上还有一块被钝器击伤的痕迹。可以肯定这块伤痕是在他死亡当晚留下的，不过嘛，那处伤势并不严重，也不能致人死命，他最多只是被暂时打昏过去。毫无疑问，这是一条重要线索，我想，这不太可能是罗新城将一根铁棍子往自己的脑袋上砸的结果。”

容颜咬了咬嘴唇说：“叶警官，为什么要把这个告诉我？你们警方不是有保密纪律的吗？”

“当然，通常警方在办案的时候是不会把具体的案情和线索泄露出去的。不过，在警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向某些重要的当事人提供一些线索，以便于他们协助警方破案。”

“对不起，我什么都不知道，所以我无法协助你破案。”

“嗯，原来是这样，这真的很遗憾。”叶萧微微一笑，“其实，我来这里是特地向你请教的。我想，你作为一个天才的推理小说家，一定精通犯罪和侦探之道，也会很乐意为我们警方的破案指点迷津。”

容颜忽然一种自嘲式的口气回答：“我？我只是一个平凡的女人，我连我丈夫的死都一筹莫展。”

“也许我过于沉迷于你的《新月街谋杀案》了吧，最近我又把这本书重读了一遍，你确实是一个天才。”

“天才？是犯罪天才吗？你这是在向我暗示。”

“对不起，容颜，你误会我的意思了。”

容颜的眉宇间忽然有了些激动，她盯着叶萧的眼睛说：“我没有杀过人。”

“当然，你当然没有杀过人，谁会把你这样美丽聪明的女子与杀人联系在一起呢？”叶萧的表情有些尴尬，只能笑了笑。忽然，他的手机响了起来，“对不起。”

叶萧退到了一边，拿起了手机通话。是郑重打来的电话：“叶萧，现在你在哪里？”

“我在半岛花园，有什么事？”他用极轻的声音回答。

郑重有些着急地说：“桑小云逃跑了，她一定有什么问题。”

“我明白了，你等着，我这就来找你。”

叶萧结束了通话，他回头对容颜说：“对不起，我先走了。”

容颜又恢复了平静，她送着叶萧到了门口，淡淡地说：“希望你尽快找到凶手。”

当叶萧打开房门要离开的时候，他猛的过头来对容颜说：“容颜，我保证一定会抓到凶手的。而且，会很快。”

四十三

趁着夜色，马达又一次悄悄地来到了半岛花园，他无法禁止自己再度见到她的欲望。每一次与她相遇，都会发生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使他一步一步地陷入深渊。

“既然已经陷进去了，不如就陷到底吧。”马达对自己说，他走下了车子，按响了容颜的门铃。

很快，他看到了容颜的脸。

但出乎意料的是，当她一见到马达的脸，就立刻又把门给关上了。马达一阵紧张，他敲着门说：“容颜，快开门。”

“不，你走吧。”容颜隔着门对他说。

马达又慌张地望了望四周，夜色迷离，见不到其他人，他继续敲着门说：“难道你不想见到我了吗？”

“对不起，我们今后不要再见面了。”她的语气里透着一股伤感。

她怎么了？马达的心里忐忑不安，但他不会就这么走的，心底的那点火花既然已点燃，那么谁都无法使它熄灭。他把脸凑到门缝前，

痴痴地说：“容颜，我已经无法再离开你了。”

门里再也没有声音了，但他依然等在她的门前。一分钟以后，房门终于打开了，容颜拉着他的胳膊，迅速地把他拉进了房里。

一进门，马达就拉住她的手说：“为什么不让我进来？”

“把手放开。”容颜轻声地说。

马达却不听她的话，抓得更加紧了。

“你以为你是谁？”

马达终于放开了抓住她的手，他轻声地说：“对不起，但我放心不下，我必须要来看看你。”

她在他耳边说：“把灯关了。”

“关灯干什么？”

“帮我把灯关了，开关就在你后面。”

马达转身关掉了开关，立刻，整栋房子都陷入了黑暗之中，窗帘都放下了，马达只能在极其微暗的光线下看到她迷人的轮廓。

“为什么关灯？”

“我不想别人看到我们在一起。”她转身离开马达，走到客厅中央。

马达立刻跟在她后面，在黑暗中一路摸索着过去说：“别人？你说的别人又是谁？”

“有人在看着我们。”容颜又走到了窗边，小心地拉下百叶窗的一片叶子，透过缝隙向外面的夜色望去，只见一大片黑黝黝的树丛，在晚风中摇摆，什么都看不清。

“也有人盯上我了。”马达轻声地说，然后，他把有人在钞票上写字威胁他，还有他家被人闯入过的事情全都告诉了容颜。等到他说完的时候，却闻到了一股咖啡味，原来容颜已经为他冲了一杯咖啡端到了他面前。

“喝完这杯咖啡，你就走吧。”

马达接过咖啡喝了一口，却只感到一股苦涩，他一直都不喜欢这种饮料，他轻声地问：“你能在黑暗中冲咖啡？”

“也许，我必须要适应在黑暗的环境中生活。”容颜靠近了他说：“你也应该逐渐地适应。”

“因为我也被盯上了？可是，我根本就不知道我究竟拿走了什么东西？”

她冷冷地说：“而且，这样东西对那个人来说非常重要。”

“天知道他们要的是什么？”

“也许——”她在马达的耳边说，“他们还会要你的生命，你必须要小心。”

马达不再说话了，只有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才能忘掉所有的恐惧和危险，他的眼睛也渐渐适应了黑暗的环境，看清楚了容颜在黑暗中的目光。容颜接着对他说：“马达，今天警察来过这里了。”

“来干什么？”马达又紧张了起来。

“他们来告诉我一个消息——罗新城死了。”

“他死了？”马达几乎把咖啡都打翻了，他的脑子里又浮现起了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一切，是他亲手把罗新城打昏的，但结果怎么会这样的呢?

“今天上午，警方发现了罗新城的尸体，就在他的家里，看起来象是割腕自杀的样子。”容颜停顿了片刻后说，“他们也发现罗新城头上有被打昏过的痕迹。”

马达喃喃自语地说：“是我打昏了他，是我开车把他送回到他家里，是我最后一个接触他的。也就是说，我会成为最大的杀人嫌疑对象。”

“还有我。”容颜冷静地说。

“可是，可是我没有杀人，我只是把他打昏了过去，而且是在他发疯了似的要伤害你的时候才打昏他的。”

容颜突然抓住了他的手说：“马达，这不是你的过错。”

“可是，可是他最后却死了，他真的是自杀的吗？”马达猛的摇了摇头，“这不可能，他不可能是自杀的。”

“警方可能已经怀疑到我了。不过，暂时他们还不会找到你。”

马达几乎于绝望地说：“我们是无辜的。可是，谁会相信我们呢？在罗新城的家里和他的身上，到处都留下了我和你的指纹，不，我们说不清楚了，我们无法证明自己是无罪的。”

“别说了，你必须要保持冷静。”容颜站了起来，又到窗前向外窥测了一下，然后说：“马达，你快些趁着夜色走吧，当心被别人盯上。”

“你说的’别人‘究竟是谁？”

黑暗里，马达只看到容颜的眼中闪现出一些幽幽的泪光。

“也许是－－幽灵。”

说完，她来到了房门前，把门拉开了一道缝隙。马达不再说话了，他走到了门口，在她的耳边说：“我会保护你的。”

然后，马达离开了这栋房子，头也不回地钻进了自己的车子，向茫茫无边的夜色中开去。

当他开出了半岛花园的大门以后，就警觉地注视着四周，每当前面有红灯停下来，他就向后面的车辆张望。终于，他发现有一辆车子紧紧地跟他后面，那辆车几乎不怎么开车灯，在夜色的笼罩下，马达实在看不清那辆车具体的样子，只能看到一个大致的轮廓，连颜色和车型都看不出。马达又故意转了几个弯，那辆车始终跟在后面，而且保持一定距离。

这时候，路边有人在扬招，马达立刻停了下来，两个乘客要去机场，这可是很难得的好生意，更重要的是如此遥远的距离足以拖死那跟踪者。他掉转了方向，直往机场大道开去，半个小时以后，他开出了市区，就再也见不到后面那辆幽灵般尾随的车子了。

四十四

窗帘遮不住早晨八点钟的阳光，那些白色的光线，透过窗帘稀稀疏疏地洒到了她的脸上。她缓缓地睁开眼睛，一丝光线流进了她的瞳孔。此刻，除了那些光线以外，她只见到安在天花板上的镜子，镜子里反射着她的眼睛。

一年多以前，当她第一次踏进这间卧室的时候，就注意到了天花板上的镜子，那镜子使床上的人一览无遗，完全暴露在自己的眼睛里。她问周子全：“为什么要把镜子安在上边？”

那时候，周子全回答：“我喜欢在躺着的时候思考问题，这个时候，面对天花板上的镜子，我就能见到自己是如何思考的。”

容颜的目光从头顶的镜子里移开，在房间里环视了一圈。她看到在床头柜上，放着一本书，她伸出手把那本书放到自己的眼前，这本书是她写的，叫《新月街谋杀案》。

打开这本书，在封面上写着一行隽永清丽的钢笔字——“周子全惠存”。在这行字的底下，是容颜自己的签名，签名下面的落款时间，距离现在是整整一年零六个月。

当她写这行字的时候，正是她第一次见到周子全。那是在她一次为《新月街谋杀案》签名售书的活动上。那天下着淋漓的小雨，书店里来参加签售活动的人不多，容颜坐在书店的一角，为稀稀落落的读者签名。很快，那些专程赶来买签名书的人就都如愿以偿地离开了，剩下的人很少，容颜有些无聊地坐着等待下一个读者。这个时候，周子全出现了，他是在网上知道容颜签名售书的事情，事先他已经看过这本书了，他非常喜欢这本书里的精彩推理，于是他很想见一见这本书的作者。当他从公司里抽空开车出来，在书店外的路边停车的时候，他透过书店的玻璃看到了坐在里面的容颜。

就在这一个瞬间，他下定决心要娶她。

周子全风度翩翩地进入了书店，他买了一本《新月街谋杀案》，翻开扉页放在容颜的面前。容颜先看了他一眼，象周子全这样的人，任何人见到他都会留下深刻印象的，当然容颜也不例外。她平静地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周子全。”他微笑着回答。

容颜并不回答，她在书上写下了“周子全惠存”，然后签名落款，再把书交还给了他。周子全说了声“谢谢”，但他并没有走，而是继续在书店里看书。容颜注意到了他的举动，她也明白他的意思，继续坐在那儿，有人来她就签名，空闲的时候，她就看着眼前这个心不在焉地看着书的周子全。而周子全的目光也时常悄悄地扫向容颜的方向，偶尔他们的视线会撞在一起，互相用眼睛交谈一下，似乎全都能明白对方的意思。

签名售书结束以后，容颜独自离开了书店，周子全追上了她，希望能够开车送她回家。容颜没有拒绝，也许是周子全的样子给人以安

全吧，她坐进了周子全的车子。周子全诚恳地抒发了他对女作家容颜的钦佩的之情，也非常感兴趣地向她请教了侦探小说的创作要领。然后，周子全提出了能否请她吃饭，她依然没有拒绝，在那个下着小雨的傍晚，她只觉得在她的生命中，必然会有这么一幕，而这个男人必然会出现在她的面前，仅此而已。

周子全带着她来到了位于江边的一座大厦的天台餐厅，天台上拉起了雨蓬以遮挡雨水，这座最高档的餐厅里几乎没有什么人，只有容颜和她这位新认识的忠实读者坐在一起欣赏江边的灿烂夜景。只是无边无际的雨幕模糊了她的眼睛，也模糊了这座城市。

那一晚，她喝了一些酒，所以许多细节都记不清了，她只记得周子全盯着她看的那种奇怪眼神，仿佛是在看着一个死而复生的幽灵。但是，他始终保持着一个体面人应有的风度，到了十点以后，他就彬彬有礼地开车送她回家了，没有任何越轨的举动。

接下来，周子全几乎每天都会给她打电话，每个周末都会请她吃饭或一起出去旅游，他就象一个影子一样跟在容颜身边。

半年以后，她嫁给了这个男人。

婚礼非常气派，许多头面人物都来参加了，但是真正令容颜感到奇怪的是，许多来参加婚礼的人，都以象见到了幽灵一样的目光看着她，互相之间还指指点点窃窃似语，仿佛今晚的新娘是从坟墓里爬出来似的。特别是罗新城，他在同事的婚礼上喝得酩酊大醉，酒醉后还当着新郎新娘的面说了许多让人莫名其妙而又毛骨悚然的话。

在一年以后，她再想起自己的婚姻，这一切只能归于命运的安排——

她嫁给了一个幽灵。

四十五

“是谁把消息捅出去的？”郑重开始嚷了起来。

“你小点声，不要让别人听到。”

叶萧帮关好了门，现在他们在天下证券公司里，外面已经乱作了一团，只听到来回不停的脚步声。

郑重坐下说：“我刚从我家附近的天下公司的证券营业部里出来，那里几乎已经瘫痪了，大户室里空无一人，大厅里的股民们也在议论

纷纷，许多人甚至都在割肉提钱，把股东卡转到其他证券公司。就连营业部里的红马夹都准备辞职不干了，天下证券的正副总经理都死了的消息已经到处都传遍了，不少人还在散布各种谣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嘛？”

“郑重，我猜你的资金卡也转了吧？”

“是的，我的卡也换了。”郑重挥了挥手说：“问这个干什么？还是说正事吧，如果我们不尽快地把案子破了，恐怕就真的要出大事了，我说的不仅仅是天下公司，而是整个证券市场的稳定，这可牵连到千千万万的人。”

叶萧忽然对他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然后他把门打开向外望了望，立刻又关上门，轻声地说：“我看到检察院的人来了，他们看起来也很恼火。昨天他们对我说许多关键的原始记录都失踪了，有的还牵涉到两三年以前公司里的一些大宗股票交易，完全成了一笔糊涂帐，天下公司已经变成了一个无底洞，谁都搞不清到底有多少钱从这个洞里流了出去。”

“可是，是谁把罗新城出事的消息给捅出去的，这混蛋刚刚死了一天，尸体还没凉，外面就已经把他的名字给炒热了。”

“谁都有可能，这种事不传出去才怪呢。”叶萧吐出了一口气，站到了窗前，对郑重说，“桑小云找到了没有？”

“昨天晚上我已经去她家找过她了，她一个人住，没有人在家。今天早上她还是没有来上班，手机也关机了。”郑重忧虑地说。

叶萧转过头来，拍了拍郑重的肩膀说：“你是不是很担心她？”

“是的，我很担心她，我怕她也和周子全罗新城一样出事。我记得昨天她对我说’还会有人死的‘，也许，她说的对，她一定知道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但出于某些原因，她又不敢说出来，而且，她还提到了幽灵。不过，那可能是为了转移我们视线的借口吧。”

“不，我觉得对某些人来说，确实存在着’幽灵‘。”

郑重张大了嘴巴问：“难道你也相信了？”

叶萧并不立刻回答，他沉默了片刻之后说：“桑小云说的对，确实还会有人死的，罗新城绝不会是最后一个。”

“那接下来的那个人是谁？”

“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都已经死于非命了，那么剩下的就只有董事长了。”叶萧摸着自己的下巴，思量了许久才说出来。

“谁又会去谋害一个轮椅上的老人呢？”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再让罗新城身上发生的事再发生在黄冈身上，回头我就通知局里尽量派人保护黄董事长的安全。”

郑重忽然说：“那么桑小云呢？”

“她也确实很危险，但现在找不到她怎么办？我们只能寄希望于她投案自首。”

“这不可能。”郑重无奈地摇了摇头。

叶萧又拧起了眉毛说：“你别忘了，还有一个女人也处于危险中。”

“还有一个女人——那个漂亮的寡妇。”郑重总是改不了这样的称呼。

“是的，昨天我去看过她了。”

“你在怀疑她？”

叶萧点了点头，然后说：“昨天晚上，鉴定组打电话给我，他们在罗新城死亡现场发现了许多个不明身份者的指纹，经比对这些指纹都不是罗新城本人的，而且都是最近才留下来的。”

郑重忽然又有了些兴奋：“有了指纹就好办了，你认为这些指纹可能是谁的？”

“女侦探小说家。”

四十六

要找到地底的真相，就必须要回到坟墓中。

马达正在向坟墓走去，他开着车，前往那条恶梦般的安息路。下午14点10分，他停在了他的目的地，安息路上依旧人迹罕至，走出车门，只见那栋老房子横陈在他面前，宛如一座古墓上的巨大封土堆。

这一次，他已经有了充分的准备，他带了一个大旅行袋，里面装满了各种工具，以确保自己的安全。他背着旅行袋走进了那栋房子，在阴暗的门厅里，那个老人又出现了，仿佛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一

样，让马达吓了一跳。马达满脸狐疑地看着眼前这个老人，他忽然有了些警觉。

但老人却非常客气地说：“年轻人，你怎么现在才来，我等了你好几天呢。”

“老伯伯，你对这房子熟吗？”马达忽然想到了什么。

老人微笑着回答：“熟，当然熟了，我在这房子里住了五十年。”

马达点了点问道：“老伯伯，上次你说这房子里闹鬼，真有这么回事吗？”

“我可从来不骗人的。”老人的表情忽然严肃了起来，“千真万确，这房子里闹鬼，特别是——”

老人忽然停顿了下来，他神秘兮兮地左顾右盼，最后把目光对准了那条黑暗无底的走廊。马达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却什么都看不到，马达继续问道：“特别是什么？”

“特别是你租的那个房间。”

“老伯伯，那个房间里有什么？”

老人叹了一口气，缓缓地说：“那可说来话长了，这栋老房子是抗战的时候，日本兵造的军队营房，抗战胜利以后就变成了民居。在三十多年以前，在那个房间里住着一对年轻的夫妇，男的相貌堂堂，而女的则温柔可人。虽然那个时候生活条件比较差，但夫妻两人恩恩爱爱，互相扶持以度过那艰难的岁月，日子还过的很美满，是一对让人人都羡慕的夫妻。”

“后来呢？”忽然，马达的眼前似乎出现了一对年轻夫妻的幻影，穿着三十多年前的衣服从走廊里过来。他吓了一大跳，揉揉眼睛，眼前所见的依然只是一个老人。马达摸了摸自己的心口，仿佛这房子里真的有什么鬼魂显现。

“后来，就是文化大革命了，那男的是一个什么剧团里做演员，他演过一部戏，结果那部戏被扣上了反gemin的帽子，他也给牵连进来了，每天都有一大批人跑到他家里来大批斗大抄家。总之，他一家人是受尽了人间的疾苦。久而久之，他就被逼疯了。”

“逼疯了？”

老人点了点头说：“也就是精神病。可是，象他这种人怎么能去医院呢？就一直呆在家里，渐渐地，他开始猜疑自己的妻子，认为他美丽的妻子背着他干了什么不贞的事情。终于有一晚，悲剧发生了。他在半夜里发了疯，竟然用菜刀砍死了自己心爱的妻子，当他清醒过来以后，看着自己死去的妻子追悔莫及，结果就上吊自杀了。”

“太悲惨了。”马达直听得后背嗖嗖发冷，后退了几步。

“那桩惨案就发生在你租的那个房间里。”然后老人压低了声音说，“从此以后，这栋房子里就开始闹鬼了。”

马达忽然想起了一部杰克。尼克尔森主演，库布里克导演的经典恐怖片《闪灵》，他的嘴唇喃喃地说：“冤魂不散？”

“没错，年轻人，今后你住在这里可要当心点啊。”老人说完，就退到了阴影中。

马达还想问几句，却再也看不到老人了，仿佛那老人本身就是一个不散的幽灵。他又是一哆嗦，看着黑暗的走廊，他犹豫了片刻，但最后还是向里走去了。

好不容易，他找到了那个房间，用钥匙打开了房门。房间里一股陈腐的味道依然让他难受，他仔细地环视了一圈，发现这房间与他上次离开的时候没什么区别，那根救了他命的绳子还在，只是那块地板上暗藏着的翻板已经恢复了原状，若非仔细的看很难发现。马达蹲下来，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翻板，然后从旅行包里取出了工具，将打开的翻板牢牢地固定住，以免它再落下来盖住出口。现在，他眼前出现了一个大约一米见方的开口，从窗户射进来的光线再通过开头进入地下室，照射出一块白色的正方形空间。

马达在自己的身上绑好了登山绳，把绳子的终端在窗栏上固定好，然后，他背着旅游包跳下了地下室。依然是进入坟墓的感觉，不过这回他不再恐惧了。马达打开了旅行用手电筒，强烈的光束照亮了地下室的整个空间，这才使他看的清清楚楚。地下室的四壁和地下全都是水泥的，他不敢相信，自己曾经在这种地方度过了整整二十四个小时。

幽灵在哪里呢？

马达抬起头，望着头顶那方白得有些晃眼的光线，心里还是有些发毛，他后退了好几步，后背贴在了冰凉了水泥墙壁上。忽然，他感到背后有些不适，他回过头来用手电照了着后面的墙壁，几秒钟以后，他睁大着眼睛看着他的发现－－墙上写着字。

字迹有些模糊，但在手电光线的照射下还是可以看出来。好象是日文，歪歪扭扭的几十个假名，中间夹杂几个汉字，马达看不懂。他记起来了，刚才那老人说这栋房子是在抗战时期日军建造的营房，想必这里就是营房的地下室了。

马达看到这段写在墙壁上的日文里有“暗”、“道”还有“秘”等几个汉字，难道是秘密通道的意思吗？好奇心使马达用手电仔细地照射着这块墙壁，同时用手敲打着墙壁，忽然，他发现在水泥墙壁的上方，有一小块突出的东西，离他的头顶有一段距离。

马达使出全力，向上跳了几下，伸手去够那突出物。当他的手终于撞到那东西的时候，他似乎听到了“喀嗒”的一声。接下来，他又听到从地下传来了机关转动的声音，最后，眼前那堵写着文字的墙缓缓地打开了，马达就象阿里巴巴看着藏宝洞一样看着眼前的这一幕。原来这里还藏着一扇暗门，马达用手摸了摸着道门，非常结实，如果不碰上面的那道机关，绝对无法看出这是一道门。

暗门里是一条暗道。

马达小心翼翼地向暗道里走去，手电的光线照射着前方，让人产生进入阴曹地府旅行的感觉。暗道大约二米左右高，宽也是二米多，他猜测这大概是当初建造这栋房子的时候，日本兵准备用来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秘道吧。马达向前走了几十米，绑在身上的绳子也到了尽头了，他索性解下了绳子，只背着旅行包向前走去。

又走了几步，好象脚下踩到了什么东西，发出奇怪的声响，马达用手电往地下一照，结果，他看到的是一堆死人骨头。

两具死人的骨骸。

马达感到一阵恶心，几乎要吐了出来，但最后他还是忍住了。他的心里一阵狂跳，大着胆子又看了看那两具雪白的骨骸，手电的光线越来越暗，他看不清楚了，好象骨骸上还残留着一些布片。这房子已经建造了六十多年了，天知道这是哪一年留下来的死人，或许这也是

两个冤死的灵魂。马达不敢多停留，他对两具遗骨鞠了个躬，然后立刻向前走去。

惊魂未定之际，他发现暗道好象在渐渐升高。终于他到达了暗道的尽头，出口就在头顶，一块重重的水泥板，马达用力地推开了头顶的水泥板。立刻，许多泥土和叶子从上面掉了下来，落了马达一脸。同时，马达也看到了天光。

他用力地爬出了暗道，这才发现这里是一个幽静的小花园，四周全是树丛，几十米开外就是那栋老房子。马达喘息了几口之后，把那块水泥板又盖到了暗道的出口上，上面覆盖着一些泥土和落叶，看不出什么痕迹了。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找到了地底的真相，但至少他搞清楚了曾经囚禁了他整整二十四个小时的坟墓的秘密。马达背着旅行包离开了花园，他没有那栋房子的正门，而是花园旁边的一扇小门走了出去，直接来到了安息路上。

马达迅速地钻进了自己的出租车里，长出了一口气，他喝了一口水。然后，他掏出了手机，很快就拨通了容颜的电话号码。

四十七

电话监听器上红色的指示灯亮了起来。

叶萧立刻打开了录音，戴上耳机，很快，他在耳机里听到了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喂，容颜，我是马达。"

容颜在电话里回答："你不应该现在给我打电话。"

马达："我只是想问你，你真的不知道安息路的房子吗？"

容颜："你又去过那里了？"

马达："我现在就在安息路，刚从那房子里面出来。"

容颜似乎有了些犹豫，停顿了一会儿后才问道："你发现了什么？"

马达："房东老人说，那栋房子过去是由日本兵造的营房，据说在三十多年前还发生过一起惨案，一个丈夫怀疑妻子不贞，发狂砍死了妻子，然后再自杀。他说从此那房子里就闹鬼了，更重要的是，周子全租的那个房间，就是三十多年前凶杀惨案发生的现场。还有，我在地下室里，发现了一条秘密地道，地道里有两具死人骨头。"

容颜："你觉得这些事情和我丈夫有关吗？"

马达：“我不敢肯定，我只是在想，你也许会知道一些事情。”

容颜：“不，我不知道，还有别的事吗？”

马达：“暂时，没有了。”

容颜：“再见。”

她挂掉了电话。

叶萧摘下了耳机，现在他正坐局里，监听录音设备已经录下了刚才马达与容颜通话。今天早上，叶萧悄悄地赶到了半岛花园，在她家房外的电话线上安装了微型窃听器，窃听器通过无线信号与公安局里的监听终端连接，可以监听容颜家里所有固定电话的通话内容。

现在，叶萧的脑子里有些混乱，他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那条叫安息路的马路。不过，叶萧也当然不会忘记马达，他始终记得他去马达家里询问有关罗沁雪的事情时，马达惊慌失措的神色，以及马达家里的反常情况。现在，叶萧终于可以证实了，马达确实与容颜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他们与周子全的死一定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

然后，叶萧又重新播放了一遍刚才监听器录下的通话内容，而马达在当中所说的那段话，他更是连续听了三遍。特别是其中一句“周子全租的那个房间，就是三十多年前凶杀惨案发生的现场”。

叶萧安静了一会儿，然后拿起电话拨通了局里的一个内线电话号码，他对电话那头资料室的同事说：“我是叶萧，请帮我查一查本市有没有一条叫安息路的马路。”

“怎么个写法？”

“怎么写我不清楚，可能是东西的”西“，也可能是休息的”息“。还有，请查一查在那条马路上，有没有抗战时期日本军队建造的房子。如果有的话，最好把60年代和70年代与该楼有关的派出所卷宗全都调出来。请越快越好，结果一出来就请给我送来好吗，谢谢。”

叶萧放下了电话。他重新打开了电脑，进入了市公安局内部的居民个人资料库。很快，屏幕上就出现了马达的照片。

四十八

指示灯在跳到三十楼的时候停了下来。电梯门缓缓打开，桑小云走进黑暗的走廊里，她不用开灯，就能在黑暗中穿行。23点20分，天

下证券公司宛如是一个死寂的坟墓，只有她如幽灵一般在坟墓中前行。

她已经连着两天没有上班也没有回家了，她就象一个逃亡者，在这座巨大的城市的某些角落里东躲西藏。她知道自己已经被黑暗所控制了，她无法在阳光面前暴露自己，似乎只要一见日光她就会象吸血僵尸那样土崩瓦解。

过去，桑小云最喜欢看的书是关于欧洲吸血鬼的故事，尽管她象所有的女孩子一样对那些可怕的东西充满恐惧，然而，越是这样她就越是有一种窥探的欲望。有时候，她会把自己想象成一个住在海边古宅里的少女，终日趴在石头窗台前，遥望着阴冷的大海。她期待在海边的悬崖上，会出现一个修长美丽的青年，他有着海员一样深邃的目光和卓越的风度。他从大海中来，也许是遇到了可怕的海难，也许是厌倦了大海中的漂泊。

总之，这是命运的安排，青年来到了她的窗前，以他那忧郁的目光注视着同样忧郁的少女，显然，来自大海的青年需要她的帮助。少女不敢打开房门，这样会惊动她那保守陈腐的家人，她取出了软梯，从窗台上放了下来。青年抓着软梯爬进了她的窗户。她不知道他的名字，不知道他从那里来，也不知道他要到哪里去。她唯一知道的是，她已经爱上他了。当她深深地坠入了情感的陷阱以后，她才开始发现她爱上的并不是人类，而是地球上另一个秘密物种——吸血僵尸。然而，她已无法自拔，丧失了自我，被黑暗牢牢地控制住了。她的最终结局就是成为一个祭品，以自己的血贡献给她所爱的魔鬼。

在梦幻与现实中，桑小云再也难以分辨清楚了。她说不明白这究竟是自己坐了一个梦，梦见了幽灵，还是幽灵做了一个梦，梦见了自己?

她缓缓地打开了总经理办公室的门，窗外的不夜之城闪烁着的灯光宛如满天繁星。她静静地坐在他的椅子上，被黑暗所抚摸着，期待幽灵的来临。

突然，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急促的铃声震动着黑暗中的楼层。她接起了电话，只听到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幽幽的哭泣声，听不清是男是女，宛如来自深深的地底。

桑小云颤抖着问：“你是谁？”

就在这一瞬，一只冰凉的大手从她的背后伸出，握住了她的脖子。

四十九

铃声。

如同一根牵在马达心脏上的绳子，不断地扯动着。将马达从池塘的底部唤起，他就象是一个刚刚从溺水中获救出来的人一样，大口地喘息着，伸出手不断在水面上挥舞。

终于，他抓起了电话。

“喂。”马达干渴的嗓子里只吐出一个音节。

几秒钟以后，他听到了来自地狱的声音——

“你拿走了不属于你的东西。”

马达的心里一凉，就象又被推回到了水底一样，还想说什么，对方却已经把电话给挂了。在黑暗的房间里，马达拿着电话呆坐了许久，才缓缓地把电话放了回去。

一些冷汗已经渗出了他的额头。马达从床上坐了起来，打开台灯，现在的时间正好是午夜零点。“午夜凶铃？”他在心里暗暗地说，一边想一边不由得微微地颤栗。他立刻下了床，打开房间里所有的灯，照亮了房间里每一个角落，他生怕在自己的房间里藏着一个山村贞子式的可怕冤魂。

现在，他的心里一荡一荡的，一点睡意都没有了，他走到窗边，忽然发现他养的那只鸟已经死了。

那只鸟一动不动地倒在鸟笼的底部，以往马达总是讨厌它噪音般的鸣叫，现在，它终于彻底安静了。马达的心里又是一抖，这算是对他的警告吗？他不敢再呆在自己的家里了，马达立刻穿好了衣服，把家里收拾了一下之后就走了出去。

午夜时分，小区里异常清冷，马达快步走到楼下，钻进他的车子里，他打开了电台，让电台里的声音驱散他的恐惧。然后，他开动了车子，红色的桑塔纳喷着热气向夜色的深处开去。

在将近凌晨一点钟的时候，他开着车抵达了半岛花园。打着大光灯，他小心翼翼地开进那弯曲的车道，最终停在了容颜的白色别墅前。

他摇下了车窗，向容颜的窗户望去，只有黑蒙蒙的一片，看来她早已经安睡了。马达想起了她对他说过的话，她总是说有人在看着他们。于是，他又警觉向四周的树丛张望着，可是黑夜中什么都看不清。一阵风吹过，发出沙沙的声响，茫茫的夜色里深不可测。马达已经不管这么多了，就算有无数双眼睛注视着他，也都无法再阻止他。

“啊——”

一阵突然其来的尖叫声从二楼容颜卧室的窗户里传出。瞬间，马达的心里象是被她狠狠地揪了一下，毫无疑问那是容颜的声音，他还从来没有听到过她如此凄惨的叫声，在这迷离的子夜时分，更加显得无比恐惧。

马达无法控制自己了，他飞快地打开车门跳了下来，向容颜的房子冲去。他的心口又一阵狂跳，他不敢想象在她的卧室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也许是——幽灵。

但是，马达必须要冲到她的身边，不管前面有幽灵还是魔鬼，。

他猛地按响了门铃，但他立刻明白过来这没用，他又转到了房子的另一侧，他摸到一根附着在外墙上的落水管子。于是，马达抓着管子就往上爬，幸好上面还有能够拉手的坎。他用尽全力向上爬了几步，就抓到了二楼的窗台，窗户没有锁，他从外面伸手进去把窗打开，跳了进去。

但这里不是容颜的卧室，而是书房，马达走出书房的门，在二楼的走廊上摸索到了卧室的房门。他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闯进了她的卧室。

一进门，他就感到什么东西重重地砸到了他的头上，立刻，他的头上象火一样烧了起来，眼前直冒金星。更重要的是，马达看到一个幽灵般的黑影继续舞动着那硬东西向他的头上砸来。他下意识地向旁边闪了一下，躲过了那也许是致命的第二下攻击。然后，他本能地伸出手自卫，一把抓住了那个黑影的身体，然而，并不象他想象的那样冰冷和可怕，马达抓到的却是一手的温柔。

这时候，他听到了容颜的声音：“马达，是你吗？”

原来是她，马达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把容颜紧紧地搂到了怀中，她的身体是那样柔和与温暖，马达这才意识到自己有多么的需要

她。

“发生了什么？告诉我，你知道我有多么担心你吗？”马达在她的耳边忘情地说着。

容颜伸出手细心地抚摸着他的头部，她轻声说：“对不起，我把你打疼了吗？”

黑暗中，他看不清她的脸，只能看到她的两只眼睛里似乎有一些泪光在闪烁，就象黑夜中的星斗般美丽，马达忽然笑了起来：“是的，我是被你打疼了。”

容颜第一次在别人面前抽泣了，她舔了舔滑落到嘴边的泪珠说：“还好，我是用木头雕像砸你的，如果象上次你用铜雕像砸人就糟糕了。”

“没事的，虽然头上很疼，但我的心里却只感到幸福，无限的幸福，就算现在我死了也值得。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正在我的怀中。”马达把嘴贴到了她的耳朵上：“刚才为什么要尖叫，你把我吓坏了。”

“我只是——只是做了一个可怕的恶梦而已。”

“恶梦，对，是恶梦，但愿我们所经历的一切都只是一场梦。”

容颜已经完全放松了，她再也没有任何顾忌和矜持，她就象一团火一样在灼烈地燃烧着：“但至少现在，我们抱在一起不是梦。”

马达忽然感到头部的疼痛都一下子奇迹般地消失了，他的心也几乎都醉了：“那我们，就只当它是一个美梦好了。”

两个人都默默无言了，只是拥在一起，谁也舍不得分开，互相倾听着彼此的心跳和喘息。

忽然，容颜说话了：“马达，我有些冷。”

“那我该怎么办？”

“抱紧我。”

她在他的耳边上说，温暖的嘴唇和舌头几乎摩擦着他的耳廓。

马达明白，她已经向他发出指示了，现在，他是她的奴仆，他不能抗拒主人的命令。他更加狂热地抱紧了她，他能感到她的眼泪落到了他的脸颊上，又顺着他的皮肤滑落到他的衣服里面，滑落到他的胸

口，那里是他心跳的地方。于是，他的那颗心就被咸涩的女人眼泪所溶化了。

她紧紧地拉着他，缓缓地向下倒去，满世界的温柔，覆盖了一切的理智。

然而，就算这是陷阱，就算这是地狱，马达也心甘情愿地为她而毁灭。

五十

清晨5点30分。

马达在容颜的床上醒了过来，她的床很大也很软，几乎能使整个人陷进去，就好象被一团柔软的花瓣所包裹。他终于睁开了眼睛，清晨的光线透过窗帘把房间的一角映白了。他深深地呼吸了一口，仿佛是刚被人从水里救上来一样。他伸手向旁边摸去，却什么也摸不到，空空如也。

“容颜？”

他轻轻地呼唤着她的名字。

没有人回答，马达几乎是挣扎着似的坐了起来，她不在房间，只有他一个人孤独地躺在周子全和容颜睡过的床上。这个时候，他才看到了天花板上的镜子，这张镜子里曾经倒映过周子全的脸，现在，马达的脸已经取代了那个死了的人。马达又看了看前方，他看到了大床对面的墙上悬挂着周子全与容颜的婚纱合影，看着照片里周子全的脸，马达忽然有些尴尬。他是看着周子全被杀死的，现在，他又躺在了周子全妻子的床上，也许此刻地狱里的亡魂周子全是会怨恨他的。

马达从床上爬了起来，穿好衣服以后，走到了窗前，他不敢把窗帘拉开，只是凑到了窗帘边上透过缝隙向外望去。天还刚刚亮，从这里望出去可以看到四周几百米内许多栋别墅的屋顶，在这栋房子的楼下，他红色的桑塔纳还停在车道边上，周围是茂密的树丛，一片薄雾笼罩着这一切。

他走出了卧室的房门，摄手摄脚地走下楼梯，尽量不弄出声响来，他不想打扰她，只愿意象一阵风一样离去。

“马达。”h t t p : // hi. baidu .com /云 深 无 迹

她在叫他，他回过了头来，看到了容颜，她穿着一件粉色的睡衣，有些慵懒地站在厨房门口。

“对不起，我想我还是早一点走吧，以免被人看见。”他轻声地说，现在面对着着眼前的容颜，他忽然生出了一些羞涩。也许，是因为几个小时以前所发生的那一切是那样的突如其来，又是那样地不可思议。

“好的，不过你要吃完早饭再走。”她微微地笑了笑。

马达有些不好意思地走进了餐厅，在餐桌上已经为他准备好了西式的早点。

“坐下来吃吧。”

他们坐在了餐桌前，其实马达不太习惯吃西式早点，但此刻对于容颜所做的一切，他都愿意接受。马达也就再也没有顾忌地吃了起来，而容颜则静静地看着他。

“你为什么不吃？”

“现在只有5点40分，我可从来没有在这个时间吃过早餐。”容颜微笑着说，“你吃吧，我喜欢看着你吃饭。”

马达点点头，这女人已经让他神魂颠倒了，他边吃边说：“容颜，昨晚－－不，是今天凌晨，也许我做了不该做的事情。”

“不，不是你做的，而是我们一起做的。”

“或许我太莽撞了。”

容颜柔声道：“马达，你在想些什么啊？你该不是在自责吧？”

“难道我没有责任吗？”

“你当然，当然没有责任。你明白吗？这不是任何人的错，这只是命运。”

马达点了点头，命运让他们相遇，命运让他们承受人生的幸福与苦难，这不可思议的命运，安排了一场离奇至极的故事，这真是人们所谓的“爱”吗。马达低着头，一直思考着这个问题，忽然之间，他问出了一个想过很久了的问题：“容颜，你从来都没有爱过周子全，是吗？”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微微点了点头，缓缓地说：“是的，我从来，从来都没有爱过那个男人，从一开始直到最终。”

“为什么呢？”

“不要问为什么？这种事情是不需要理由的，就象几个小时前在我的卧室里发生的事情。也许你不信，我和他结婚一年，我却从来没有过真正的感觉。而今天凌晨，我却在你的身上找到了那种感觉，一种从身体到灵魂都难以磨灭的幸福感。”

他有些难以置信：“这是真的吗？”

容颜点了点头：“对，我和周子全一年的夫妻生活，还及不上你和我在一起的几个小时。”

“也许，这确实不需要理由。”

“是的，我并不爱周子全，而周子全也从没有真正爱过我。他所深爱着的，永远只是一个死去了的人。”

“你是说罗沁雪？”马达的眼前又浮现起了那张令他永生难忘的脸。

“是的，他要和我结婚的唯一目的，只是为了我这张酷似罗沁雪的脸。”她紧紧抓住了马达的手，把马达的手放到她的脸上轻轻地抚摸着，“他娶的不是我这个人，而只是这张脸。”

马达的手被她牢牢地抓着，在她光滑的皮肤上滑过，他轻声地说：“也许，他和罗新城一样心理有问题。”

“刚一开始，我并不知道这些，我甚至还不知道曾经存在过罗沁雪这个人。周子全不停地纠缠着我，我对他没有多少好感，但也没有多少厌恶，我只是隐隐地觉得，在我的生命中必然要遇到这个男人。而且，那时候我也觉得很疲惫，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我需要一个休息的时间与地方，而他则有足够的能力为提供这种需要。”

“所以你就嫁给了一个你不爱的男人？”

她点了点头，娓娓道来：“是的，我嫁给了一个我不爱的男人。直到在婚礼上，我发现许多人用异样的目光看着我，就象是在看一个幽灵那样，我才隐隐感到了不安。婚后不久，我就发现他经常叫错我的名字，’沁雪‘这个名字在他的口中经常出现。于是，我这才知道了罗沁雪的存在，也知道了她和我长得几乎一模一样。到这个时候，我才

明白我对于他来说，只是一个幻影，一个已经死去了的女人的幻影。我永远都代替不了罗沁雪的位置，在他的意识深处，罗沁雪并没有死，她只是把自己的灵魂又附着在了我的身上。你不会相信，周子全居然把我看成了一个幽灵。”

“一个借尸还魂的幽灵。”马达忽然想起了这个贴切的成语。

“没错，他真的对我说过那样的话。”

马达的手终于抽了回来，他问她：“你不恨他吗？”

“不，无所谓恨不恨，既然已没有爱，那就更没有恨了。”

“你说的对。只有爱，才有恨。没有爱，当然也不会有恨。”他忽然靠近了容颜问：“你会恨我吗？”

她又沉默了一会儿

“也许吧。”

说完，她微微地笑了。

马达很快吃完了早餐，他不得不离开这里，快步地走到了房门前。在打开门之前，他在容颜的耳边说：“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谢谢你。”

“谢我什么？”

“谢谢你的早餐，也谢谢你给我的——难忘的夜晚。”

她微微一笑：“不，应该我谢你才对。”

“再见吧。”

“你一定要小心。”

“我明白。”

马达轻轻地打开了房门。

五十一

她的房门打开了。

一个年轻的男人从她的房子里走了出来。

现在是清晨6点05分。

透过车窗，叶萧看到了这一幕，他没敢把车停下来，而是又沿着公共车道往前开了一段。然后他回过头来，从后车窗看出去。终于，他看清了那个男子的脸，果然是马达，那个出租车司机。

他看到了马达行色匆匆地走出来，一边走还一边向四方张望，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叶萧的存在。马达走到了他的红色桑塔纳出租车前，迅速地钻了进去，出租车的排气孔很快发出了发动的声响，趁着清晨的薄雾，离开了这里。

叶萧深呼吸了一口，再缓缓地把车子倒回去，静静地望着那栋白色的别墅。他真的没有想到，一个刚死了丈夫的美丽女人，却从她的房子里走出来一个年轻的男人，而时间则是清晨六点钟。

她的丈夫尚尸骨未寒，凶手也还没有找到，她却留一个男人在家里过夜，叶萧实在不敢把这种事情和漂亮的女侦探小说家联系在一起。叶萧又摇了摇头，也许她有她的理由？也许她太寂寞了？不，这不是理由，或者说，这是一个不知羞耻的理由。他又想起了郑重对他说过的话，也许郑重说的对，天知道在半岛花园里，这些衣冠楚楚富丽堂皇的背后还隐藏着什么龌龊肮脏的事情。

难道真的是情杀？周子全的经济问题与他的被杀并没有直接关系，也许他的死完全是因为女人，因为他那不贞的美丽妻子。叶萧点了点头想，这确实很符合逻辑，聪明漂亮的女侦探小说家有了一个秘密情人，那就是马达，也许是他们之间的关系败露了，被她的丈夫所发现。为了他们两个能够长久地呆在一起，也为了得到周子全的遗产，于是这对男女合谋杀死了周子全。对，现在类似于这样原因而谋杀妻子或者丈夫的案子并不少。而至于罗新城，则可能因为发现了容颜和马达的阴谋，结果就被他们杀人灭口了。

这就是所谓幽灵的秘密吗?

叶萧不知道，他只是呢着嘴唇，望着清晨的薄雾渐渐散去，直到看清白色别墅二楼的窗户。他发现那个窗户忽然打开了，在窗口出现了一张美丽的脸庞－－是她。

此刻，她就象一只笼中的鸟儿，站在窗口眺望自由的天空。

几秒钟以后，窗前的她突然消失了。叶萧仍静静地坐在车里，注视着这个女人的窗户。

五十二

窗外的天空是自由的。

她只向外瞥了一眼，就迅速地离开了窗口，紧紧地贴着窗帘边的墙壁，不停地深呼吸着。她已经看到了一辆车停在她房前的车道上，她看不清车里坐的是谁，她也不敢再看了。然后，她缓缓地拉上了窗帘，房间里又陷入了昏暗之中。

她并不是一个喜欢黑夜的女人。

可是，似乎永远没有尽头的恶梦，总是要迫使她隐藏在黑夜里，就象一只美丽的野兽，而通常美丽的野兽，总是受过伤的。正如她并不是周子全的第一个女人，而周子全也并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

她的第一个男人。

已经死了。

然而，那是一个永远也洗不去的印记，那是每夜都来困扰她的恶梦，那是隐藏在她心底的幽灵。已经过去五年了，她总是想要遗忘掉那个男人，但是，她无论如何都做不到。这个死去了的男人的灵魂，总是缠绕在她的梦境之中。

五年前的那个炎热的夏天，她在广东的一所著名大学读书，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那个男人。他是一个四十岁的房地产商人，非常的富有，拥有一栋豪华的别墅和一辆奥迪汽车。从见到她的第一眼，那个男人就被她的美丽迷住了，他近乎变态般地把她想象成了上帝赐予他的天使，他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用尽了一切方法纠缠着她，甚至还送给了她许多贵重的礼物，但都被她退了回去。

那个男人还想方设法了解到了她家的困难情况，她的父亲是一个残疾人，而她的母亲则始终被关在精神病医院里，父母都没有工作，全靠吃政府的救济，就连她读书的学费也是七拼八凑地借来的。男人无耻地向她提出，只要她住到他的别墅里，他就可以提供给她全部的学杂费。当然，她是不会答应的。暑假了，她回到了家里，却看到她那体弱多病的残疾父亲生了一场大病，正躺在病床上，需要数万元的手术费。父亲再也筹不到钱了，她几乎身无分文地回到了广东的学校，根本就没钱支付新学年的学费。她只能向女同学们借钱，然而女同学们却嫉妒于她的美丽和聪明，冷漠地拒绝了她的要求，她们都希望看到这个吸引了大部分人注意力的女生的退学。而学校则因为那个富有的房地产商人猛烈追求她的缘故，认为她行为不端，也不肯帮助她。

在那个夏天，她几乎绝望了，尽管她极不情愿，但她只能离开学校。正在这个时候，富有房地产商人又找到了她，再一次向她提出了那个要求。除了愿意负担她剩余的全部学杂费以外，他甚至还愿意为她残疾的父亲支付高额的医疗费，他在银行里有着七到八位数的存折，这些小小的支出对他来说根本就不足挂齿。

她发现自己越来越厌恶这个男人了。但在那个夏天，她确实需要他，不，是需要他的钱。没有人能够帮助象她这样的弱女子，她是一个被人围捕的小野兽，美丽而无助，她已经没有选择，必须要跳入陷阱。最终，她答应了他的要求，以自己的身体和尊严，和那个富有的房地产商人做了一笔肮脏的交易。但是，她有一个条件，她只在他的别墅里住一个月，当学校开学以后，她就立刻回到学校去。他答应了她，于是，她坐进了他的奥迪车，来到了那座位于度假村中的巨大别墅。

那是一座迷宫般的房子，来回曲折的走廊，镶嵌在墙壁上的无数面落地镜子，一个个隐藏在暗门后的房间，而窗户则几乎都被封死了。房子里到处都是美丽的装饰和古典的家具，还有那些古董和摆设，仅仅一套卫生间的设施，就相当于她父亲十年的收入，然而这一切，都使她更加仇恨这个男人。这是一个豪华的宫殿，那丑恶的男人是住在宫殿里的帝王，而她，则只是一个卑贱的女奴。

就在这座宫殿里，那个富有的房地产商人，成为了她的第一个男人。

她明白，无论如何雪白的手绢，只要沾上一丁点的墨迹，就再也洗不干净了。那个男人，就是那点丑陋的墨迹，深深地印在她的肉体与灵魂上了。

然而，也许是出于上帝对她的怜惜。

在不幸的命运中，她得到了某种幸运的补偿。

那是一个迷离的夏夜，那个肮脏的男人开着奥迪车外出去谈一笔生意。她轻轻地洒着眼泪，如同梦游一般，独自一人在巨大迷宫中穿行着，希望能够找到什么派遣她寂寞的东西。她非常偶然地发现了一间书房，书房里有一个巨大的五层书架，摆满了所有的中文或已译成中文的侦探小说－－直到多年以后，她成为了一个杰出的女侦探小说家，她才意识到这是一笔无法用数字来计算的宝藏。

容颜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恶梦还没有结束，她暂停了自己对那不堪回首的往事的回忆。她又一次悄悄地走到窗前，拉开窗帘的缝隙向外眺望，停在车道上的那辆车已经不见了。

她又倒在了床上，仰望着天花板上镜子里的自己。

镜子里是一个被染上过墨汁的女人吗?

五十三

“叶萧，你去哪儿了？”

郑重守在那套监听设备前，对刚走进办公室的叶萧问。

“我去过半岛花园了。”

“去找那个漂亮的寡妇？”

“够了，别问了。”叶萧忽然觉得心里有些烦，他向郑重摆了摆手，坐了下来。

郑重仔细观察着叶萧的表情说：“你的眼眶红红的，好象很疲倦吧？”

“是的，今天早上我五点半就出门了。”

“一大清早去找那漂亮的寡妇？你想干什么？”郑重半开玩笑地说。

叶萧从来不介意他的这种玩笑，他以自嘲的语气说：“你猜我看到了谁？”

“可别告诉我你看到了幽灵。”

“我看到了马达。”

“马达是谁？”郑重想了想，才记起来说，“是那个出租车司机吧？”

叶萧点点头：“清晨六点钟，我看到他从容颜的房子里走出来。”

“你说什么？”

“我说的就是这个。”他不愿意再多说了。

“老公尸骨未寒，她就开始乱来了？”郑重摇了摇头说，“漂亮聪明的女人果然靠不住啊。我今后可不敢娶这种女人了，如果肯嫁给我的话。”

叶萧却不回答，他看了看窗外，一片阴云笼罩着天际，许久都见不到阳光了。

郑重继续说：“周子全也挺倒霉的，别看这种人活着的时候多么风光，死了以后照样给人家戴了绿帽子。”说完，他吃吃地笑了笑。

“我可不喜欢取消一个凶杀案的受害者。”

郑重知道自己有些过分了，他歉意地说：“对不起，我只是觉得这种人没什么了不起的。就象我过去说的那样，住在半岛花园里的人，骨子里都不是好东西。叶萧，你是不是对你所崇拜的女侦探小说家很失望？行了，我能理解你的这种感觉。”

“我只是感到意外，那个出租车司机马达，我没想到他居然能够上她的－－”叶萧又把最后几个字吃回到了肚子里。

“因为容颜是一个特别的女人。”郑重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叶萧，你的这套监听设备可以还给技术科了。”

“为什么？”

“刚才我检测了一下，从昨天晚上起，容颜家的电话就全都不通了。”

“她把电话线给拔了？”

郑重点了点头：“毫无疑问。”

“恐怕她早就有所察觉了。”叶萧站了起来，不安地来回踱着步子。

“她确实是一个极难对付的女人，女侦探小说家？”郑重轻蔑地说，“不如说是犯罪专家。叶萧，你说她会不会跑了？就和桑小云一样。”

“目前还不会，她是一个非常冷静的人，不到万不得已的关头，她不会把自己暴露出来的。”

郑重忽然想起来了，他从桌上拿起一份厚厚的材料交给叶萧，说：“我差点忘了，刚才资料室的小刘给你送来这份东西。他还说你有些怪，偏要查什么安息路，他把从1965年到1975年间，与安息路那栋房子有关的全部卷宗都送来了。”

“真有那栋房子？”叶萧自己心里也没底，他抓起那份厚厚的材料，只觉得一股霉味扑鼻。

郑重在自己的鼻子前挥了挥手，他一直都很讨厌旧资料里散发出的那种味道，他站起来摇着头说：“叶萧啊，你这个人就是喜欢钻到旧纸堆里查案子，很没劲的。好了，你一个人在这里看吧，我先出去一下。”

“你去哪儿？”

“鉴定组，我去看看在罗新城死亡现场，发现的指纹比对结果出来了没有。”说完，郑重快步离开了这间办公室。

叶萧独自坐在房间里，翻开了那份厚厚的资料，还有几十叠卷宗。其实他也不喜欢钻故纸堆，但是他以前几桩案子的破获，都离不开旧卷宗与旧资料，他相信自己的感觉。

首先，他看到了安息路的资料，这条马路地处偏僻的江边公园后边，只有几百米长，两边都是些居民稀少的老房子，在大部分本市地图上都找不到这条马路。他所要查的那栋房子是安息路99号，1940年，侵华日军某师团在本市安息路边建造营房，安息路99号就是该部队的司令部，这栋房子就是当时由日军建造的。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这栋房子就成为了民房，住进了十几户平民。在此后的几十年间，这栋房子里一直都平安无事，从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刑事案件。

叶萧翻遍了从1965到1975年，当地派出所与安息路99号有关的全部卷宗，资料都很齐全，但始终都没有找到任何一项杀人案的记录，连伤人案与抢劫案都没有发生过。只有在1968年的6月，在安息路99号发生过一起失踪案，住该号底楼107室的一对年轻的夫妻同时失踪。谁也找不到他们的下落，直到现在，三十多年过去了，他们依然音讯渺茫。

虽然不是杀人案，但时间确实是三十多年前，同样也是一对夫妻，也许马达在电话里对容颜说的就是这个。于是，叶萧小心地翻开了这起三十四年前的失踪案的卷宗。失踪的这对夫妻叫钟卫国、钱雨娟，他们是在1965年从别处迁入这栋房子的。钟卫国是本市一家话剧团的演员，钱雨娟是一家医院的hushi。当时是文革时期，钟卫国在一部话剧中担任主演，后来因为这部戏在当时被定性为反动戏剧，所以钟卫国也遭到了牵连，受到了许多迫害，但谁都没有想到他会和妻子一起失踪。

在卷宗的其中几页，还记录着当时居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一些群众提供的线索。失踪案发生以后，公安局向安息路99号里的许多居民都进行了询问，大多数居民都认为居住在底楼102室的张大许有着很大的犯罪嫌疑。居民们都反应，张大许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平时一贯行为不端，他垂涎于邻家少妇钱雨娟的美貌，经常对她轻薄无礼，有时候趁着钟卫国不在家的机会，甚至还对钱雨娟动手动脚。因此，张大许与钟卫国夫妇的关系非常不好，张大许还和钟卫国打过架，结果张大许被打伤了，不过，居民们都认为张大许活该挨打。更重要的是，在钟卫国夫妇失踪的前一晚，许多居民都听到过，从钟家里传出来的张大许的声音。

叶萧把卷宗翻到了下一页。当公安局得到居民反应的这些情况以后，就立刻提审了张大许，但是张大许一口咬定自己什么都没干。而公安人员又找不到任何关于张大许犯罪的证据，再加上当时所处于的特殊年代，公安局的工作大部分也是瘫痪的，也没有力量继续深察，于是就以失踪案定性了。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又回想起了昨天监听到的马达与容颜的通话内容，应该就是那栋房子了。而马达所说的那间周子全租过的房间，也就是钟卫国夫妇住过的屋子，可马达在电话里说的是杀人案，而实际上当时公安局定性的是失踪案。

忽然，办公室的房门被重重地推开了，打断了叶萧的思考。他有些不快地回过头来，看到郑重满脸兴奋地闯了进来。

“郑重，你干什么啊？”

“我的叶萧，你不要再象个傻瓜那样钻在过去的废纸堆里了。”

“你不要总是这么大声好吗？说吧，指纹比对的结果出来了吗？”

郑重微笑着说：“你猜的没错，在罗新城死亡现场发现的不明指纹就是容颜的，她肯定与罗新城的死有关。而且，除了她的指纹和死者本人的指纹以外，鉴定组还发现了第三个人的指纹。”

“还有一个人的指纹？”叶萧点了点头说，“现在，我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她的秘密情人。”

郑重缓缓地说。

五十四

桑小云还活着。

她艰难地爬上黑暗的楼道，就象是从地狱的深处逃出来。好不容易，她才摸到了自己的家门。开门以后，又是黑暗迎接着她，在她的眼里，一切都象是坟墓。桑小云打开了灯，柔和的灯光照亮了这个虽然狭小但却温暖的房间。

她又回到了人间。

桑小云看了看表，现在是22点30分。然后，她快步走到了卫生间里，面对着镜子，她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的脖子上，印着一道紫红色的痕迹。她原本红润可爱的面色已经苍白地象具死尸了。她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自己的脸和脖子，一些轻微的疼痛从她的皮肤上传来，她微微地颤抖了起来。

她是一个容易受伤的女人。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她明白许多人都在找她，特别是警方。她不知道在这个特殊的时候，自己该不该回到家里。但现在，她已经受够了。

突然，门铃响了。

桑小云脆弱的心随着铃声而颤抖着，她的脚都几乎麻木了，一动不动地定在卫生间里。她不想让别人知道她在家里，期望门外的人能够快些离开。但这不可能，房间里的灯亮着，从窗外就可以望见，外面的人一定知道她此刻就在家里。

两分钟过去了，铃声还在继续。桑小云无奈地迈动了几乎麻木的腿，走出卫生间，打开了房门。

一个黑影，站在门外阴暗的角落里。

“你是谁？”

桑小云的声音在颤抖着，她多么担心那个幽灵又尾随着她而至。

“别害怕，是我。”

这是一个女子温柔的声音，她向前跨了一步，那张脸终于从阴影中露了出来，她是容颜。

“是你？”

容颜点点头，她穿了一件全黑的衣服，看上去让人产生一股幽灵般的错觉。桑小云又向门外望了望，外面没有人，她把容颜让进了房里，然后立刻关好了门。

“桑小云，我不知道你在不在家，但现在我必须要和你谈谈，所以我就试着来一次。”

“你来的真是时候，两分钟前我刚刚到家。”

“你怎么了？”容颜看着她的脸和脖子说；“还有你的脖子，是谁干的？”

桑小云坐了下来，淡淡地说：“告诉你也不会相信的。”

“不，我相信。告诉我是谁干的？”

“幽灵。”

她冷冷地看着容颜的眼睛，过去温柔可人的样子完全没有了，现在，她只是一个恐惧中的女孩子。

“我真为你可惜，真的。”容颜摇了摇头，轻轻地叹息着说；“桑小云，不管你对我有多少成见，也不管你和周子全之间发生过什么事，我从来都没有怨恨过你。你是一个可爱而善良的女孩子，你不应该被卷入这场阴谋。告诉我，那个人是谁？”

说着，容颜向她伸出了手。

“你别碰我。”

桑小云一把打开了容颜的手，然后站起来后退了几步，她颤抖着说：“我不需要你的可怜。”

“你很激动吗？不，你应该放松，我可以帮助你。请相信我，我是真心的。”容颜的声音非常柔和，就象一个大姐姐在帮助受伤了的妹妹。

“真的吗？”

容颜的手扶在椅子上，微笑着说：“当然是真的，我可以把你当作我的妹妹。”

桑小云犹豫了片刻，她的眼睛里闪现出了一些泪花，她就象一个小女孩那样哭了出来。她抽泣着说：“我不是故意的。”

“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

“可我没有选择。”

“小云，我也有过和你现在相似的感受，那时候，我也没有选择。”容颜想起了她的过去，她真的动了感情。

但只是一瞬的功夫，桑小云又变了，她的目光变得极其狂躁，猛的摇了摇头说：“不，他不会放过我的。他无所不在，他无时不在，他是幽灵。”

“小云——”

她还没说完，就被桑小云打断了，桑小云大声地说：“你给我出去，立刻就出去。”

容颜摇了摇头，她盯着窗外的夜色看了看，然后说：“桑小云，你很快就会后悔的。”

“快走。”桑小云捂着耳朵，不愿再和她说话了。

“但愿我们还有机会再见。”

说完，一袭黑衣的容颜离开了这里。

容颜小心翼翼地走下黑暗的楼道，好不容易才到了楼下，这里是一处偏僻的居民区，全都是老式的多层居民楼。她走到了楼下的空地上，又仰起头望了望四楼桑小云的窗口，灯还亮着，只是看不清桑小云的影子。

她又叹了一口气，刚向前走了几十步，忽然听到头顶传来一阵女人的惨叫声，几秒钟以后，地面上又传来了一阵沉闷的撞击声。

瞬间，容颜的心里一片冰凉。

黑夜里，死一般寂静。

又过了几秒钟，她才敢回过头来。一盏昏黄的路灯，照亮了这可怕的一幕，容颜看到在身后十几米的地面上，桑小云正仰面朝天地躺着——她跳楼了。

暗红色的鲜血，正从桑小云的后脑下面缓缓地流出来，就象一张血色的网，在地面上铺开。

血，几乎要流到容颜的鞋子上了。

她慌张地抬起腿，立刻后退了一步。然后，她顾不得自己穿着高跟鞋，便飞快地向外边跑去。她已明白，那个幽灵现在就在桑小云的

房间里。

夜色无穷无尽，她要逃往何方?

五十五

“桑小云死了。”

“你说什么？”

叶萧摇下了车窗，探出头来看着气喘吁吁地从后面追过来的郑重。这里是公安局的大院，他正准备开车去天下证券公司。

“千真万确，刚刚来电话，她死在自己家的楼下，鉴定组已经去现场了。”郑重大声地说，他跑到叶萧的门车外，用手指的关节敲着车玻璃说。

叶萧立刻打开了旁边的车门，“快上来，我们去现场。”

8点30分，叶萧和郑重抵达了桑小云的死亡现场，在居民小区的停车位下来以后，他们就看到了在楼下的空地上，人们用担架抬着一具尸体正往运尸车上送。

郑重飞快地跑到担架边，掀开了蒙在尸体上的白布，他几乎不认识这个摔死的女人了，仔细地辨认了一会儿，才确认她是桑小云。她闭着眼睛，头发上沾满了血污，她的后脑勺已经完全摔碎了，但脸部却没有受损。但郑重不愿意看到的是，桑小云死时的那种表情，她的脸庞几乎完全扭曲了，眼睛虽然闭着，但眼球却几乎要从眼皮底下凸了起来，不知道这是因为临死前的害怕，还是坠地以后大脑受到压力而对眼球产生的物理反应。总之，只有极度的恐惧中的人才会有这种神情。

郑重叹了一口气，他又把白布覆盖到了桑小云的脸上。然后他挥了挥手，桑小云被抬上了运尸车送走了。叶萧缓缓地走到他的身边，拍着他的肩膀说：“郑重，我知道你很难过。”

“我难过？”郑重有些恍惚，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然后他茫然地点了点头说：“嗯，对，我们的案子里又多了一个受害者，我当然很难过。”

“你不必搪塞了，我说的是另一种难过。我知道你此刻的心情。”

郑重又沉默了一会儿，仰起头想了想说：“别说了，不管我们面对的是幽灵还是别的什么鬼东西，我都要把那个家伙抓出来。”

“我们上去看看吧。”

很快，他们走上楼道，来到了四楼桑小云的家里。鉴定组的工作差不多已经完成了，正在进入收尾阶段。郑重在房间深呼吸了一口，似乎还能呼吸到桑小云的气息。叶萧先仔细地扫视了一圈，然后走进卫生间看了看，最后他走到了窗前。

窗户大开着，一股冷冷的风只往里钻，叶萧注意到窗台上沾着大量的纤维丝，好象是浅绿色的。他把郑重叫了过来问道：“郑重，刚才你看到桑小云身上穿什么衣服？”

“她穿着一件羊毛衫。”

“什么颜色的？”

“好象是浅绿色的。”

叶萧立刻又叫了一声正在房间里做收尾工作的鉴定组的老张：“老张，你们注意到窗台上的纤维了吗？”

“是浅绿色的那种吧？我们已经采集过了。”

“老张，麻烦你们把从窗台上采集到的纤维与死者身着的衣服的纤维做一下比对。”

郑重不解地问：“怎么回事？就算这些是桑小云羊毛衫上的纤维又能证明什么呢？”

“也许可以证明她不是自杀，而是他杀。”

说完，叶萧又仔细地观察一下窗台，然后他转过身去，背对着窗户，做了一个后仰的动作。

“你的意思是，桑小云是这样摔下去的？”

“你认为有这样背对窗口跳楼自杀的人吗？”叶萧又看了看窗台上的浅绿色纤维说，“窗台上沾着那么多的衣服纤维，如果只是把衣服蹭在上面是无法达到这种效果的，只有剧烈的摩擦才会导致大量的羊毛衫纤维脱落。”

“桑小云是被人推下去的？”

叶萧点了点头说：“没错，桑小云背向着站在窗前，她不可能自己后仰着摔下去的，只可能是别人在她面前用力地推了她一把，把她推

到了窗外。在被这样推下去的过程中，她的后腰必然与窗台有剧烈的摩擦，所以才会留下那么多羊毛衫纤维。”

“这是谁干的呢？幽灵吗？”郑重也第一次感到了恐惧。

“我们还是先等鉴定组对指纹采样的结果吧。”

说完，叶萧拍了拍郑重的肩膀，快步向门外走去。

“你去哪儿？”郑重在他身后喊道。

“去找你说的那个漂亮寡妇。”

五十六

叶萧抵达半岛花园的时候，已经是9点45分了。他缓缓地把车开进了车道，停在了那栋白色的别墅前，在下车以前，他先摇下车窗仔细地观察着这栋房子，底楼和二楼的窗口依然被厚厚的百叶窗和窗帘覆盖着，就象是一个密不透风的食品罐头。

他走到了容颜的房门前，按响了门铃。叶萧知道她要等很久才会开门，所以他安静地站在门口等待着。但是，门里始终都没有动静。一分钟以后，他又按了几下，还是没有反应。他的心里掠过了一丝隐隐的不安，他又想起了郑重的话，难道她真的－－不，这不可能。

但是，十分钟以后，面对着沉默的大门，他终于改变了想法，也许，担忧的事情终于到来了。

叶萧离开了这栋房子，快步跑到了半岛花园的大门口，向门口的保安亮出了他的警官证。然后，他又从包里拿出了容颜的照片给保安看了看。

“这不是那个证券公司总经理的寡妇吗？”保安一眼就认出了照片里的容颜，也许是因为她的姿色太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了。

“对，就是她，今天看到过她吗？”

保安回答：“大约在一个小时以前，我看到她拎着一个黑色的箱子走出了大门，看上去好象是出远门的样子。”

叶萧不说话了，他低下了头，把脑子里的思绪整理了一下。他终于有些后悔了，他想也许自己犯了一个错误？对容颜太大意了，他实在没有料到容颜居然会不声不响地跑了。

忽然，他抬起头对保安说：“对不起，我想到她的房子里执行公务，你们物业有专业开锁的人吗？”

一刻钟以后，物业部门开锁的师傅到了，他们很快就打开了容颜的房门。叶萧谢过了他们，然后嘱咐保安一旦见到容颜回来立刻通报警方。

接下来，叶萧一个人走进了这栋白色的别墅。他小心翼翼地走进客厅，所有的窗户都被百叶窗和窗帘所覆盖，一切都笼罩在昏暗之中，就连空气都让人窒息。他没有拉开窗帘，而是继续保持房间里昏暗阴郁的气氛，很快，他的眼睛就适应了这里的光线。

虽然容颜走得非常仓促，但房间里却收拾得很干净，这让叶萧有些意外。他仔细地观察着客厅里的一切，没有什么可疑的东西。然后他看了看电话机，果然，后面的电话线全都给容颜拔掉了。叶萧又看了看底楼的卫生间，还有厨房和餐厅，客厅后面还有两间客房。

底楼都已经粗略的看过了，叶萧屏着呼吸，又走上了二楼。他轻轻地推开了容颜卧室的房门。

卧室里最醒目的，无疑是那张周子全睡过的大床。

“也许马达也在这张床上睡过？”

叶萧轻声地问着自己。

忽然，他抬起了头，看到了天花板上的镜子里的自己。

五十七

10点30分。

马达开进了半岛花园的大门，他发现门口的保安非常紧张地巡视着。当他的车子通过大门的时候，保安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他，也许，是因为最近自己频繁地出入半岛花园，使得保安已经认得他的车子了。

尽管，面对这种情况，马达不得不有所提防，但是他无法阻止自己的冲动。从昨天晚上六点钟起，马达就一直在给容颜打电话，一直打到今天早上，她的电话始终打不通。每次放下电话机，他的心里就又多了一阵挂念。他不愿意再缩在暗处，他想，既然昨天凌晨的错误已经酿成，那么他就应该做一个真正的男人。

总之，他已经离不开她了。

很快，马达停到了容颜的房子前，他看到已经有一辆车子停着了，但他并没有多想，下了车径直向容颜的房门走去。

在按响门铃之前，马达忽然注意到了房门好象没有关好，还留着一道细微的缝隙。他想，象容颜那么谨慎的人，不可能大意到忘了关门的。一股不祥的预感从他的心头升起，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他小心翼翼地伸出了手，轻轻地推开了虚掩着的房门。

门里一片昏暗，窗帘的反光使得房间里被染上一层特殊的色泽，宛如傍晚的西天，也宛如秋日的落叶。马达摄手摄脚地走进了门里，再轻轻地把身后的房门带上。他不敢说话，就连喘气都是轻声的，就这样他走进了客厅里，这里没有人，死一样安静，但越是这样，他越是感到害怕。

马达又望楼上瞥了一眼，然后小心地走上了楼梯，每走一步他都要停一停，听一听房子里的动静。虽然除了自己的呼吸声，他什么都没有听到，但是，那种恐惧感却越来越强烈。当他走到了二楼的走道上，他的心脏都几乎要跳出嗓子眼了。

他轻轻地推开了卧室的房门。

几乎是有着某种奇妙的心灵感应，在推开卧室门的一刹那，他也小心地低下了头。就在这个时候，他感到一股力量紧贴着他的头皮掠过，以至于后脑勺都发凉了。马达似乎看到在容颜的卧室里有一个男人，正向他扑来。只有一秒钟的功夫，马达立刻转过身去，但此刻他已经晕头转向了，跑出去几步才发现这不是楼梯的方向，前面只有一扇房门。马达无路可去了，他试着推开了前面的房门，冲进去以后又立刻反身把门关上。

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已经听到外边踢门的声音。

惊慌失措的马达看着这个房间，原来这是一间书房，两大排书架放在房间两边。身后的房门被外边震得直摇，他知道这扇门是靠不住的，慌忙之中，马达想到了用书架来顶门。书架里全是书，非常沉重，一个人根本就推不动，马达只能把书架里的书全倒了出来，这才推动了书架，把它移到了门后，死死地把门顶住。

外边仍然在剧烈地踢着门，那一声声仿佛是打在了马达的心头。他象个无头苍蝇一样在书房里乱转，他明白外面那个人早晚要冲进来

的，现在他就象一个笼中之鸟一样，除非是－－飞走。

马达的脑子清醒了一些，他打开了窗户，把头探了出去，他记起来了，昨天凌晨他就是从这里爬进来的。那条落水管子就在窗口边上，于是，马达大着胆子又爬了出去。悬空在房子外面，他抓住了那跟救命的落水管子，小心翼翼地爬了下去。

终于，他落到了房子另一边的草地上，来不及多想，马达立刻跑到了房子的前面，钻进了他的车子，象一阵风一般疾驰而去了。

在开出半岛花园大门的时候，马达飞驰的车子还和迎面开进来的一辆奔驰擦了一下，奔驰车的主人立刻跳下来向他大骂。但马达却根本不理睬他，猛踩油门冲到了马路上，很快就消失在了车流中。

“容颜，你在哪里？”

五十八

容颜正在她自己的家里。

她的家，绝不属于半岛花园。

从窗口洒进来的阳光，照射在她的脸上。阳光在她光滑的皮肤上反弹起来，不断地跳跃着，最后流淌进她的瞳孔。她躺在窗下的那张小床上，半睁着眼睛，看着这间小小的屋子。

你猜的没错。就是这里，在与马达相遇的第一个夜晚，她选择了这里，带着马达来到了这间小屋中。在那一晚，就在这间屋子里，当马达温暖的手为她的伤口涂上药水的瞬间，她忽然发现，在马达的眼睛里，露出了一种难得的单纯与笨拙。就在那一刹，她的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的泪腺，从来没有－－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能够象马达那样，让她的心里感到如此温暖。原本，她以为自己这一生，再也无法面对一个男人而感动了。但是那一晚，面对着马达这个陌生的年轻男人，她改变了想法。

现在，她闭上了眼睛，任由阳光在她的脸上铺开。她知道，马达曾经在这张床上度过了两个夜晚，她似乎还能从身下的被单上感到这个年轻男人的体温，还有，他的气味。是的，马达的气味一直留在这间屋子，许多天过去了，却依然没有消散，仿佛已经被这张床，被这四面的墙壁，吸收了进去。她深呼吸了一口，宛如触摸到了马达的嘴唇。

她摇了摇头。不，马达是个单纯可爱的男子，而她容颜呢?

于是，她又想起了五年前的那个广东夏天，外面的世界一片酷热，而在那富有的房地产商人的宫殿里，却象秋天那样凉爽。她成为了那个卑鄙的男人的奴仆，她成为了一个陷阱里的漂亮野兽，那个夏天，她觉得自己无比肮脏。

然而，就在那个夏天，她发现了迷宫中央的那间书房。在那个巨大的五层书架上，放满了各种各样的侦探小说——从中国的包公案到英国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从最古老的侦探长篇《月亮宝石》到最新的电影小说版《沉默的羔羊》。几乎全部有中文本的侦探小说这里全都有。她这才明白，那个卑鄙的男人原来是一个近乎疯狂的侦探小说迷。

然而，这并不妨碍她对阅读这些书的兴趣。尽管在此之前，她连任何一部侦探小说都没有读过，甚至连侦探电影也未曾看过。在那个迷离的夏夜，她只觉得眼前那巨大的书架仿佛是有着独立的生命与人格的一种存在，从书架里的每一册书本里，都散发出一股淡淡的油墨香味，这味道似乎带有股奇妙的魔力，在瞬间就让她沉醉，让她痴情似地迷恋。

面对这个神奇的书架，她无法禁止自己阅读这些书的愿望。终于，她伸出了手，取下了一本爱伦。坡的侦探小说集。这完全处于偶然，在此之前她还从未听说过爱伦。坡的名字。在这部小说集中，她读到了第一篇短篇侦探小说《莫格街血案》——在一间门窗紧锁的密室内，发生了一起神秘而奇特的凶手案，谁都不知道，凶手究竟是如何进入密室行凶的，但最终的结局竟然是。。。。。。

她一口气地读完了爱伦。坡的全部侦探小说：《玛丽？罗杰神秘案件》、《金甲虫》、《你就是杀人凶手》、《被盗窃的信》。那一晚，在迷宫中央的书房里，她跪坐在地上读着侦探小说，被爱伦。坡，这个出生于1809年的天才的美国人所深深地折服了。刚读完爱伦。坡，她就从书架上取下了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血字的研究》，她已经不能自制了，她心甘情愿地跪倒在了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们的面前。

从此以后的几个星期，她几乎每一分钟都躲在书房里，如饥似渴地阅读了上百本侦探小说。除了柯南道尔与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外，

她还读遍了日本的江户川乱步、横沟正史、森村诚一、夏树静子，法国的莫里斯？勒布朗的《侠盗亚森？罗宾》，荷兰高罗佩的《狄公案》，还有中国的程小青、孙了红、陆澹安。她的脑子就象一个无穷无尽的海绵，不断吸收着所有的侦探故事和奇妙的推理。她已经完全沉浸在这个世界里了，或者说，她已经把自己想象成了一个罪犯与侦探的合身，一些奇妙的想法也开始在她的脑海里产生。她在迷宫的最后一夜，她躺在书房的地板上，头枕着夏树静子的《W的悲剧》做了一个梦，她梦见自己回到了三十年代的上海，回到了一条叫新月街的路上，在那里有一栋黑暗的房子，里面居住着一个没落的家族，一桩谋杀案正在秘密地酝酿着。

当她从这个梦中醒来以后，她决心离开这个巨大的迷宫。因为，她与那个富有的房地产商人所订立的交易已经到期了，那个男人为她付清了学费，给她父亲寄去了巨额的医疗费，而她也为那个男人做了一个月的奴隶，现在，她要回大学读书去了。

但是，那个卑鄙的男人违反了他的承诺，他禁止她走出这栋房子一步，他要她永远都呆在这巨大的宫殿里做他的奴仆。她愤怒了，她要冲出去，但是却被那个男人死死地抱住。最后，男人打了她，他象一个野兽一样虐待着她，还威胁要把她用铁链子锁起来，永远关在别墅的密室里。

这一回，她没有屈服，面对这个野兽般的男人，她反抗了，她用她的拳头，用她的腿。但是，她怎么可能是那个孔武有力的男人的对手呢？男人制服了她，把她压在身下，用手死死地掐住了她的脖子。她的呼吸越来越苦难，在最后的关头，她抬起了膝盖，用尽吃奶的力气顶了男人一下。她没想到，自己的垂死挣扎有那么大的力量，那个男人居然被她顶了出去。男人失去了重心，整个身体向后倒去，他的后脑勺正好重重地撞在一块台子的角上。

他死了。

随即，她的尖叫声响彻了整栋房子。

这是一场意外，而且，这个卑鄙的男人实在是死有余辜。但是，是她踢倒了这个男人，尽管她是为了自卫，可现在却闹出了人命。她看着地上那具尸体想，自己一定会蹲监狱的吧，学校也会把她开除，

人人都会知道她是一个肮脏的女人，病床上的父亲会为女儿而羞愧的。

不，不能让别人抓住她。

于是，她打开了那栋宫殿般的别墅。那是一个清晨，薄雾弥漫，当她刚刚冲出别墅大门的时候，她迎面见到了一个保安向她这边过来。她立刻撒腿就跑，就象是一个逃犯一样，一口气冲出了度假村。

她跑回了大学，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样子，继续着她的学业。她非常害怕公安局会找到她，然而，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情，人们几乎把那个富商被杀的案子给遗忘了。而她则是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学生，谁都不会把她与杀人联系在一起。

又过了一年，她毕业了。她回到了家里，不久以后，她那多病的父亲就去世了，而她那患有重度精神病的母亲则在精神病院里自杀了。她搬出了原来的家，在这里租了一间小小的屋子，她开始在这个小屋里写作，写各种各样的文章，有中短篇小说、散文、专栏、评论，还有《新月街谋杀案》。

现在，她又回到了这间小屋里。

她从这里出去，也必将回到这里。而半岛花园里那栋属于周子全的白色别墅，对她来说，只是一个虚幻的梦而已，仿佛从来就没有存在过。

容颜安静地躺在床上，正在等待她的秘密情人。

五十九

门被死死地顶住了，无论如何也撞不开。最后，叶萧把整扇门都给卸了下来，这才看到一个巨大的书架顶在了门后。他用力地推倒了书架，冲进房间以后，却发现这里空无一人。他扑到了敞开的窗前，立刻就注意到了窗边的那根落水管子。

叶萧暗暗地咒骂了一声，然后拿出手机，拨通了半岛花园大门口保安室的电话。门口的那个保安告诉他，几分钟以前，一辆红色的出租车疾速冲出了半岛花园的大门。开车的是一个年轻的男人，没有载客，象发疯似地开快车，出大门时还擦坏了一辆进来的奔驰车，那辆闯祸的车一上马路就不停地向前超车，早就开得没了影子了。

“他跑了。”

叶萧无奈地摇了摇头，他感到脚上一阵酸痛，刚才踹门用力太重了，腿都几乎软了，根本就站不稳。他只能先坐了下来，就坐在一大叠倒下的书上，然后，他给郑重打了一个手机："郑重，你在哪里？"

"我在局里。"郑重的语气很沉闷，看来他还没有从早上的打击中恢复过来。

"你帮我办两张搜查证，一张是容颜家的，一张是那个出租车司机马达家的。"

"发生了什么事？"

"容颜跑了，我现在就在她的房子里。刚才那个马达也来过了，很遗憾就差一点我没抓住他。"

电话里，郑重大声地说："糟糕，我早就担心过他们会逃跑。"

"算我的责任，好吗？郑重，你马上通知市局的交通监控系统，立即搜索行驶在市区西南部的一辆可疑的红色出租车，如果找到，就立刻拦截下来。你先拿一支笔出来——"然后，叶萧掏出了笔记本，把他记下来的马达的车牌号码报给了郑重听。报完车牌号码以后，叶萧继续说："现在，你多带几个人去马达的家里搜查一下，我估计他不敢再回去了。"

"我明白了，我现在就去办。再见。"

通话结束以后，叶萧感到自己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他大口喘着气，坐在容颜书房里，屁股下面垫着一大叠书本。脚上还是很疼，他伸出手揉着自己的脚踝，希望能尽快地缓过劲来。

叶萧低下头，看到一地都是散乱的书，他从地上随意地捡起了几本，却并不是他想象中的侦探小说，最上面的一本是达夫妮。杜穆里埃《蝴蝶梦》，叶萧立刻想到了希区柯克的那部非常唯美的黑白悬念电影。第二本是《牙买加客栈》，作者同样也是杜穆里埃。第三本书是玛丽。雪莱的《弗兰肯斯坦》。

还有最后一本。

但这本却不是书，而是一本厚厚的日记簿。叶萧仔细地看着这本日记簿的封面，非常普通的那种硬封面，封面上印着一张美丽少女的黑白照片，也许是哪部老电影里的镜头。

叶萧忽然觉得，这本簿子变得异常沉重起来，以至于让他的手腕在微微发抖。就好象这本日记簿本身是有生命的，在催促着阅读者将它打开。

于是，叶萧小心翼翼地翻开了日记簿的扉页，在第一页上写着一行钢笔写的大字－－“我的日记”

下面的落款还签着一个漂亮的名字：“罗沁雪”。

名字的后面还写着时间：“1999年9月1日”。

是她的日记?

一个已经死去了的女人。

看到这行字的瞬间，叶萧的心跳疾速地加快了，他轻轻地抚摸着这行罗沁雪写的字。忽然，他的眼前仿佛出现了这个早已香消玉陨的美丽女人。

她长得和容颜一样。

叶萧又颤了一下，他猛的摇了摇头，眼前什么都没有，这间书房里除了他以外只有满地的书。也许是自己最近太累了，而产生了这种可怕的幻觉。

他又翻了翻其他几本书，发现在这些书的第一页都用钢笔写着一个英文字母：“L”。

毫无疑问，这个“L”代表了罗沁雪。叶萧这才明白，这间书房里的书并不属于容颜，而是罗沁雪生前留下来的。就好象在《蝴蝶梦》里，曼陀丽庄园里的许多东西上都印着一个“R”，代表着已经死去了的女主人丽贝卡。

叶萧又想到了容颜，也许，容颜就好象是《蝴蝶梦》中的“我”，嫁到了曼陀丽庄园，却发现在这栋房子里，丈夫死去的前妻总是阴魂不散，这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打上了死去的女主人的印记。这样的环境足以把人逼疯，所以，容颜才伙同情人杀死了丈夫?

在胡思乱想中，叶萧翻到了罗沁雪日记的第二页－－

“1999年9月1日。

明天，我就要结婚了。今晚，是我在自己家里度过的最后一夜了。我的朋友，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尽管明天我就要成为美丽的新娘了，人们总是说，女人在这个时候最美，也最幸福。可是，我却没

有这种感觉，也许是我留恋这个家，留恋我女孩的时代，或者是，留恋心底最深处的那个梦。我是不是很傻？也许我是的吧，他也总是这么说。哎，从明天起，我就会成为另一个人了，从女孩变成一个女人，我不知道那是怎样的感觉，我也不知道我的未来会怎么样。我有些担心我哥哥，自从我和周子全订婚以来，他就一直很忧伤，脾气也变的很坏，尽管明天就是我的婚礼了，但他却喝得酩酊大醉。就在刚才，他还吐了一地，我刚把家里收拾好，让他睡下了。我知道哥哥舍不得我，他真的是有些自私，可是，我知道他确实是爱我的。哎，现在太晚了，我要睡了，再见，我的朋友。”

字迹写的非常漂亮，但却并不张扬，从这些字迹就可以看出罗沁雪确实是一个单纯可爱的女孩子，怎么能把她与《蝴蝶梦》里的丽贝卡相提并论呢？

叶萧摇了摇头，轻轻地翻到了罗沁雪日记簿的下一页，他开始逐渐地深入，一个已经死去两年的女人灵魂深处。

六十

“我该去哪儿？”

马达的脑子里不断地问着这个问题，可是，纷乱的思绪已经不容许自己来回答了。

他疾速地开着车，超过了前面一辆又一辆车，周围的许多车子都在向他鸣着喇叭，以抗议他不要命般的超车与变道。路边有人扬手叫车，但他理都不理地开了过去，至于人家会不会投诉他拒载，他早已经无所谓了。他的心里在想，也许，自己即将开始恶梦般的逃亡生活了。他想起曾看过一部叫《亡命天涯》的电影，一个无辜的人受到了诬陷而被迫逃避警方的追捕，失去了生活的一切，还要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四处流亡，他实在没有想到，自己也会到这种地步。

他终于开始后悔了，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他不应该卷进来的。如果他安分守己地忘掉自己所看到的那一幕，或者乖乖地主动向警方报告自己的所见所闻，就不会有这一切的麻烦了。

原本，他充其量只是一个目击者而已，但现在，目击者已变成了逃亡者。

他终于看了看表，时间已经是中午12点50分了。他这才想起来，自己已经在这个城市的街道上，飞速疾驰两个小时了。他漫无目的地开着，不停地超车、变道，还上高架，下隧道。他猜想，警察一定已经开始搜查他的家了，他绝对不能再回去了，他已无路可逃。

忽然，他发觉车子的汽油快用光了。当他刚要拐弯去最近的加油站的时候，发现对面的路口上停了一辆警车，一个警察正紧盯着他的车子。

红灯亮了，他被堵在了路口。

对面的警察正向他走来，他发现警察的眼神中充满了警惕和敌意，他甚至还见到那个警察在摸着腰里的警棍。

马达这才明白，警方已经在全市的路口通缉他的车子了。

他一阵颤抖，他想到自己一旦被抓住，那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自己在罗新城的家里留下了指纹，而且是他亲手把罗新城打昏的，警方一定会怀疑是他和容颜合谋杀死了罗新城。

他不想坐牢。

突然，马达打开了车门，跳下了车子。马路对面的警察立刻向他跑来，但是却被几辆飞驰而过的集装箱卡车拦住了去路。

马达飞快地跑到了人行道上，钻进了路边的一个老式里弄，这里有许多老旧的房子，还有七拐八弯的无数条小巷。更重要的是，他小时候就是在这一带的弄堂里长大的，对这里的道路和小巷了如指掌。

他就象小时候玩捉迷藏游戏那样，穿过了一条“秘密通道”，终于跑到了另外一条马路上。这是一条非常繁华的商业街，马路两边非常热闹，再加上今天是双休日，人们都上街购物了。于是，马达轻而易举地躲进了拥挤的人流里。

已经下午一点多了，他实在忍受不住饥饿，低着头进了一家快餐店，草草地吃了一顿午餐。等到他付完了钱以后，才发现口袋里只剩下十几块钱的钞票了，其他的整票子都留在他的车上了。

马达无奈地摇了摇头，忽然，他想到了表妹小绿。

于是，他又坐上了一辆公共汽车。在车上，他还是习惯性的低着头，同时小心翼翼地注视着车外的街道上。

二十分钟以后，他下了车，钻进了一栋老式的居民楼。小绿就住在这栋房子的三楼。

他按响了门铃，过了好一会儿，门才打开。他很幸运，开门的人就是小绿。

“小绿，还好你在家。”

“表哥，你怎么来了？”小绿看起来好象刚刚睡醒的样子，用手搓着自己的眼睛说，“快进来吧。”

马达走进了小绿的房间，房子不大，显得乱七八糟的样子，他知道这是小绿和其他两个女孩子合住的，他轻声地问：“小绿，你那两个室友呢？”

“她们两个都上班去了。”小绿坐在了自己的床上，一边说一边摊起了被子。

“那你呢？”

“你是说那家皮鞋店啊？早就关门了。”小绿突然回过头来说，“表哥，你那样子看起来挺吓人的。”

“吓人？那你说我看起来象什么？”

“象个被通缉的逃犯。”

马达心里一惊，差点跳了起来。小绿却吃吃地笑了：“表哥，我只是开个玩笑嘛，你怎么吓成了这样。”

“现在可不是开玩笑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会儿说，“小绿，我知道你现在手头也挺紧张的，不过，你表哥我现在遇到大麻烦了，我平时对你也一直不错的，你能不能－－”

“表哥，你是来向我借钱的吧？”

马达点了点头，说：“小绿，可能我再也见不到你了。”

“发生了什么事？”她这才意识到马达真的麻烦了。

“别问了，总之我是清白的。”

小绿没有再追问下去，她从自己的鞋子里面掏出了一个小信封，然后交到了马达的手里，说：“表哥，这是我的小金库，你点一点，全都拿去吧。”

马达有些感动了，他点了点信封里的钱，总共有两千多块钱。他摇了摇头说：“小绿，你好不容易攒了这么多钱－－”

小绿又一次抢着说话了：“表哥，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他以外，只有你对我最好了。表妹我没什么报答你的，你就别推辞了。”

但马达只拿了一千块，然后把剩下的一半还给了小绿，说：“谢谢，我会还你的情的。小绿，刚才你说的那个’他‘是谁？”

“他？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小绿吃吃地笑了笑说，“我很喜欢他。我觉得和他在一起，让人觉得非常温暖非常安全。也许，我会跟着他走的。”

“原来是这样。小绿，也许你很喜欢他，但是，他喜欢你吗？”

她点点头，认真地说：“我想是的。”

“但愿你能得到幸福，如果我还能看得到这一天的话。”马达有些伤感地说，“再见吧。”

说完，他拉开了房门，走了出去。走下楼，马达做了几个深呼吸，仰望着下午的太阳。

也许，从此以后他将亡命天涯。

－－只为了一个女人。

六十一

窗外的夕阳即将消逝。书房里的光线越来越昏暗了，叶萧打开了灯，继续坐在地上，阅读着罗沁雪的日记。

叶萧用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读完了罗沁雪大约一年多时间里的日记。在日记的每一页里，他都能感到这个死去两年了的女人的纯真与可爱。一开始，她确实是爱着周子全的，她为了与周子全结婚，不惜与自己的哥哥闹翻。而单从日记里看，周子全也是深爱着她的，他们的夫妻生活看起来是如此完美，如此令人羡慕。

然而，到了罗沁雪日记簿的后半段，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她的字里行间，充满着一种悲伤和忧虑，她和烦躁，也很失望，更重要的是，她在文字里还表达了恐惧和死亡。随着叶萧一页一页翻到后面，这种情绪就越来越强烈，以至于后面有几页日记被罗沁雪用笔涂得一塌糊涂。

叶萧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随着日记中日子的流逝，他的心里也越来越压抑。他已经渐渐地明白罗沁雪所担忧的事情了，此刻，他的眼前仿佛已看到了罗沁雪，她走出了黑暗的坟墓，回到了她所钟爱的书房里，站在叶萧的面前，向他倾诉着自己最隐秘的心事。

现在，他已经看到了日记的最后一页，也是罗沁雪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2000年10月27日。

清晨的阳光正抚摸着的额头，我正坐在床上，拿着我心爱的日记簿。哎，真是很对不起，今天，将是我最后一次写日记。请不要怨恨我，亲爱的朋友，这是我们最后一次交谈。他已经上班去了，我知道我对不起他，但是，我必须要这么做，为了拯救他。这一切，都是因为我还爱着他，深深地爱着他，我不能看着他犯罪却无动于衷，但是，我也不能把他送进监狱。在监狱里，他将度过漫长的岁月，甚至一辈子，他会挨饿，他会着凉，他会害怕，他会永远永远恨我。不，我不能这样。我唯一的选择，只能是让他悬崖勒马，让他把那些钱全都还回去。可是，他竟然不听我的。他疯了，他成为了物质的奴隶，为了那些肮脏的钱，他什么都干的出来。天哪，我已经绝望了，对不起，我的眼泪落到了你的脸上，我想你不会介意的吧。现在，只有一种方式才能唤醒他的良知，是的，我亲爱的朋友，你猜对了。你千万不要难过，更不要为我而流泪，因为我并不痛苦，我是为我所爱的人而死的，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拯救他。如果，在我死后，他能够被此而打动，悬崖勒马的话，我在天国里会感到无比幸福的。昨天傍晚，我已经去那个地方看过了，就是那片市区里新造的人工竹林，旁边的小马路非常偏僻，平时经过那里的汽车都开的很快，如果趁着夜色藏在竹林里，当看到有汽车过来以后就突然冲出去，那么很快就会解决问题的。请相信，我不会有痛苦的，我会很幸福地死去，升入美丽的天国。我唯一感到抱歉的人，是今天傍晚将要把我撞死的那位司机先生，他可能会因为我的死而受到连累，我只能非常抱歉地对他说声：对不起。哎，今天的日记就写到这里吧，我亲爱的朋友，你陪伴着我度过了一年多的时光，我非常非常感谢你，我会把你放到我的书架里，和《蝴蝶梦》放在一起，等那不远的未来，一个有缘分的人来读

你。我相信他（她）会喜欢你的。永别了，我亲爱的朋友。罗沁雪，绝笔。”

叶萧的手颤抖着，读完了罗沁雪日记的最后一个字。他缓缓地吐出了一口气，然后合上了这本日记。

“等那不远的未来，一个有缘分的人来读你。我相信他（她）会喜欢你的”。叶萧几乎背出了这句话，他轻轻地问自己：我是一个有缘分的人吗？罗沁雪把这本日记簿称呼为“亲爱的朋友”，叶萧紧紧地握着这位“亲爱的朋友”，现在，它是一位重要的证人。

窗外，夜色已经降临了。叶萧这才站了起来，正当他在活动筋骨的时候，忽然听到楼下传来了一阵沉闷的脚步声。紧接着，那脚步声又冲上了二楼，叶萧有些紧张，他退到了门后，已经准备好了动作。

门被推开了，一只手伸了进来，叶萧一把抓住了那只手，但没想到对方的力量非常大，一下子没有拉动，反而冲了进来。叶萧腾出了另一只手，正要向来人的脸上砸去的时候，却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郑重。

“叶萧，是我。”

郑重大叫了一声，叶萧收住了手，长出了一口气说：“你怎么来了。”

“你的手真重啊。”郑重倒吸了一口气，看起来很疼的样子，捏着自己的手腕揉着说，“我就知道你还呆在这里。发现了什么没有？”

“也许发现了一些东西吧，不过我才刚刚开始呢。”

郑重退到了房间外面，趴在二楼的栏杆上说：“叶萧，我还是第一次到这里来。这里就是证券公司总经理的家，还真豪华啊，天知道周子全贪了多少。”

“足够他盖几十栋这样的别墅。”叶萧冷冷地说。

“现在的问题是，周子全死了以后，这些钱究竟到哪里去了？”

叶萧忧虑地说：“我们在找这些东西，别人也一样在找。必须抢在他们之前找到，否则这笔巨额的资金，恐怕就永远都找不到了。”

“我又差点忘了。”郑重挠了挠头说，“刚才鉴定组的报告出来了，在桑小云家里的一张椅子上，发现了容颜的指纹。昨天晚上，她一定去过桑小云的家。”

叶萧并不说话，呆呆地站在门口。

郑重继续愤怒地说：“毫无疑问，一定是那个漂亮的寡妇杀死了桑小云，是她把桑小云从四楼的窗户里推了出去。现在，她又畏罪潜逃了。我说过，象她这样漂亮的女人是靠不住的。”

“我不知道。”

“什么不知道，叶萧，你现在怎么变得这么优柔寡断？”郑重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对叶萧发过火，“还有，鉴定组的报告里还说，在罗新城的死亡现场里发现的不明身份者的指纹，除了容颜以外，还有另外一个人的指纹，现在才查出来，那个指纹是马达的。就是容颜的那个秘密情人，在罗新城死亡的当晚，他们都去过罗新城的家。”

叶萧却淡淡地问：“那么你认为呢？”

“怎么你还看不出来？事情不是明摆着的吗？容颜和她的秘密情人马达，为了杀人灭口，到了罗新城的家里，先用某个钝器打昏了罗新城，然后再用罗新城的剃须刀割破了他手腕的动脉，造成罗新城畏罪自杀的假象以迷惑我们。”

“够了。”

叶萧大声地说，打断了郑重的话，气氛忽然有了些紧张。他又叹了一口气，淡淡地说：“上午，我在这间书房里发现了一样重要的东西。”

“帐本？存折？还是－－”

叶萧摇了摇头说：“我发现了罗沁雪的日记。”

“周子全死去的妻子？”

“对，你知道罗沁雪为什么要自杀？”

郑重摇摇头。

“因为她爱周子全。”叶萧仰起头说，“她不希望看到周子全坐牢，所以没有告发他。但是，她也不希望周子全继续犯罪。所以，她最终选择了自杀，希望通过自己的死以使周子全翻然悔悟悬崖勒马。”

“你是说，周子全早就有问题了？”

“没错，罗沁雪在与他结婚不久，就发现了他的秘密－－周子全以公司的名义，提取巨额公款买卖股票，以谋取私利。”

“这是挪用公款。”郑重接着说。

“是的，不过周子全挪用的公款数额极其巨大，每一次都是几百万元的进出。”

郑重狠狠地说：“这个天杀的。”

“更重要的是，周子全还利用其总经理的身份，做了很多假帐以掩盖自己挪用公款的行为。到后来，他索性挪用了以后又不归还，把全部的钱都吞到了自己的腰包里。”

“他到底吞了多少？”

“罗沁雪在日记里写道，就她所知的，至少有几百万。”叶萧忽然停顿了一下说，“要注意，那是两年前的事，罗沁雪两年前就自杀死了，周子全在当时就已经侵吞了几百万，到现在究竟侵吞了多少就谁都不知道了。”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叶萧望了望楼下的客厅说：“也许，这栋房子里还会留下一些线索。”

“对了，马达的家我也去查过了，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中午，有一名巡警报告发现了一辆可疑的红色出租车，司机是一个年轻的男子，见到巡警靠近就立刻逃跑了，没有能够抓住他。经过对留下来的出租车的核实，那名逃跑的男子就是马达。我们已经向全市范围发出了协查通报，围捕犯罪嫌疑人容颜和马达。”

“局里什么时候发通缉令？”

“可能是明后天吧，也许会在电视台上发布通缉令的。”

“最好缓一缓。”

郑重不解地问：“为什么？事情不是已经很清楚了吗？”

叶萧摇了摇头：“不，还有一些东西不清楚。比如，那栋安息路的房子，周子全为什么要租那个房间？马达又为什么要去那里？”

“这无关紧要。”

叶萧并不回答，他走下了楼梯，来到了客厅里，然后回头对郑重说——

“不，那也许是这案子的关键。”

六十二

容颜依旧穿着那身黑色的衣服，悄无声息地在这座城市的夜色中穿梭着。很快，她就来到了市区西部的一座老房子前。她看了看表，现在是21点30分。她不希望来得太晚，以免影响那位轮椅上的老人的休息。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她知道警方正在找她，也许很快就会发出通缉令来，她的照片会上电视上报纸，甚至张贴在大街小巷，人人都会知道女侦探小说家容颜是一个在逃的通缉犯。尽管，她明知存在着危险，但她必须要来，因为，她相信那位父亲般慈祥的老人。

缓缓地走过花园中的小径，她又小心地回头望了望后面，没有人跟踪。然后，她按响了天下证券董事长黄冈家的门铃。

开门的是一个小褓姆，以警觉的目光打量着容颜。

容颜必须要进去，她对小褓姆说：“我是黄董事长的干女儿。”

小褓姆进去问了问。两分钟以后，褓姆回到了门口，把容颜请了进去。

在一间灯光柔和的房间里，容颜看到坐在轮椅上的黄冈正在摆弄着一盆花。老人对小褓姆说：“她确实是我的干女儿。你可以出去了。”

房间里只剩下了容颜和老人两个，气氛有些尴尬。轮椅上的老人率先说话了：“孩子，我知道你会来的。”

“我是无辜的，请相信我。”

老人轻轻地放下了花盘，叹了一口气说：“我一个轮椅上的老人，名存实亡的董事长，检察院和上级部门正准备查处天下证券公司，我即便相信你又能怎样？”

“您一定已经听说了，警方正在全力围捕我。如果您不相信我，现在就可以打110叫警察来抓我。”容颜已经无路可退了。

“我的孩子，我当然相信我的干女儿，你怎么可能会杀人呢？”老人向她伸出了手，容颜把头凑了过去，老人摸了摸她的头发说：“你的声音很象我的女儿，就连你头发里的气味也很象她。”

容颜忽然有了些感动，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位轮椅上的老人面前，她总觉得自己是个孩子，她轻声地说：“谢谢，我已经很久，都没有感受过父爱了。”

“我也已经很久，都没有闻到过我女儿头发里的气味了。”老人微笑着说，“我已经失去了一个女儿，我不想再失去第二个女儿。”

心里又是一些酸涩，容颜真想哭出来，但她还是把泪水忍住了，她笑了笑说：“我永远都是您的女儿。”

“孩子，你的平安是我最大的愿望。我在海上工作了几十年，什么事情都经历过，我深知这个世界是残酷的，你一定要小心。往往，最险恶的人，就在你的身边。”

她点了点头：“我明白。”

“子全和新城的死，给了我很大的打击。我已经老了，再也受不了更大的打击了，所以，你一定要保重。”

“我一定会找到真相的。只是，我还需要时间。”

老人看着她的眼睛说：“孩子，从你的眼睛里，我可以看到你的过去。”

“我的过去？”容颜的身体一阵微微颤抖。

“我猜想，你一定有着难以启齿的过去，你不想让别人知道那段岁月，是吗？”

容颜沉默了一会儿，终于点了点头：“是的。”

“在你的心底，一直都埋藏着这个阴影，这也是你陷入今天的困境的原因。”

“对。”

老人忽然用极其有力地声音说：“孩子，你不要害怕。一个人，无论处于何种境地，都应该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过去，勇敢地面对自己的人生。’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我灵魂的船长‘，作为一个在大海上漂泊了半辈子的人，我深信这句话。我希望，你也能够成为你自己命运的船长。”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我灵魂的船长。”容颜又轻轻地念了一遍。

“是的，勇敢一些，我的孩子。”

容颜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眼眶的泪水了，她轻声地说：“谢谢你，我亲爱的父亲。”

“快走吧，浊者自浊，清者自清。我相信你能为自己洗刷罪名的。”老人慈祥地微笑着。

容颜点了点头，在老人的额头上轻轻地吻了一下，然后转身离开了这里。

走到外面的马路上，晚风吹拂着她的头发，也吹干了她的泪痕。也许，今晚轮椅上的老人对她说的话，将改变她的一生。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我灵魂的船长。”

六十三

此刻，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马达知道容颜在哪里。

他不敢坐出租车，只能坐公交车，向那条幽静的小马路而去。直到十点半，他才抵达了那栋小楼，在走上黑暗狭窄的楼道的时候，他的眼前又浮现起了容颜第一次带着他来到这里的情景。不管怎么说，他还曾经在这间小屋里度过了两个晚上。马达也许已经明白了，那晚容颜为什么要带他来到这里，因为，这里是她最后的避难所。

马达来到了那间小屋的门前，他原来是有这扇房门的钥匙的，但后来还给了容颜。他只能敲了敲门，但出乎他意料的是，房间里没有人。

他的心里一凉：“难道她还有别的地方可去？”

马达猛的摇了摇头，他不敢相信这个可能。他想，如果她要离开他，也会给他打电话的，她绝不是那种说走就走的女人。可是，谁又能打保票呢？他对容颜究竟了解多少？也许，在她的心底还隐藏着许多东西，就连在安息路的那晚她为什么出现也没有说清楚。马达忽然觉得自己很愚蠢，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一个并不熟悉的女人，现在，他的一切都失去了，到了无路可退的地步，她会把他给甩了吗？可她明明知道，他已经离不开她了。

门外的楼道里一片黑暗，马达独自站在阴影里，他什么都看不到，一种孤独感瞬间笼罩了他。

忽然，他听到了一阵脚步声从下面的楼梯传来。而马达则小心翼翼地躲在门边。很快，他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来到了这里，正在掏钥匙开门。

当小屋的门一打开，马达就跟着那个影子冲了进去。

“你是谁？”是容颜的声音。

马达没有说话，而是用他的口封住了容颜的嘴唇。

小屋里依旧一片黑暗，两人谁都看不清对方的脸。容颜不再说话，也不再反抗，她知道这个在黑暗中吻她的人是谁。马达紧紧地抓着她，就象抓着自己的生命中宝贵的东西。在此时此刻，他实在太需要她了。

在黑暗的小屋里，只听到这对男女剧烈的喘息声。

容颜的嘴被马达紧紧地吻着，以至于她的呼吸都苦难了，马达才松了开来。

她的手在墙上摸索着，好不容易才打开了灯。马达看清了她的脸，他发现她的脸上已是泪光闪闪。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找我的。”她抹去了脸颊上的泪水说。

马达摸着自己的嘴唇，似乎还在回味刚才那奇妙的滋味，他轻声地说：“刚才我在门口等着你。你不知道，我有多么害怕。我怕你会一去不复返，我怕我会永远地失去你。”

“你不会失去我的。”

“可是，我已经失去了一切。”马达仰起头说：“今天上午，我来找你，差点被警察抓住。现在，警方到处在抓我。我知道我是清白的，但我又说不清楚。”

“现在，我们的命运是相同的。警方也在围捕我，这里是我们最后的避难所了。”

马达又环视了这小屋一圈，轻声地说：“我喜欢这间小屋，从你带我来到这里的第一晚，我就喜欢上这里了。否则我不会在这里度过两个夜晚的。”

“别说了，马达。我只觉得我对不起你，你原本只是目击者而已，你完全可以置身事外。你是为了我才卷进来了的，这对你不公平。”

马达摇了摇头说：“这对你也一样不公平。”

“可你已经失去了一切。”

“但我得到了你。”

他大声地回答。

小屋里沉默了片刻。容颜的身体微微一震，她紧紧地抓住了马达的身体，在他的耳边忘情地说：“马达，象你这样傻得可爱的男人，世界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了。”

“象你这样的女人，世界上也找不到第二个了。”马达抚摸着她的头发说，“只要你能够幸福，我宁愿一无所有。”

还没等他的话说话，容颜的嘴唇就贴上来了，她向后伸出手关掉了电灯，小屋里又回到了黑暗中。

马达什么都看不到，只有她那双火热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烁。

今晚，这间小屋是他们的天堂。

六十四

“那也许是这案子的关键。”

尽管叶萧对郑重这么说，但是，叶萧自己的心里还是没有底，他必须要亲自去一次安息路，才可以确定他的想法。

上午8点30分，他来到了安息路。为了找到这条地图上都没标出来的马路，叶萧一大早就开车出了门，足足花了一个小时才终于找到了。

他的车停在安息路99号前。他还是习惯性地在下车前望了望那栋房子，虽然很老很旧了，但从建筑的结构看起来还是非常地坚固，确实是当年营房的规模。

叶萧下了车，先观察了四周的情况，才走进了安息路99号的大门。在昏暗的门厅里，叶萧感到了一阵阴嗖嗖的感觉，这里倒是很适合桑小云口中那所谓幽灵的出没。他没有贸然地向里走去，而是在门厅里喊了一声：“对不起，有人吗？”

过了好一会儿，才从一个阴暗的角落钻出来一个老人，走到叶萧面前说：“来了，你有什么事？”

“老伯伯，你是这里的居民吗？”

“既是居民，也是房东。”

“房东伯伯，请问底楼的107室出租吗？”

老人的脸色立刻变了：“107室？活见鬼，怎么又来了一个？”

“老伯伯你的意思是——”

“已经有人租了。”

叶萧立刻从包里拿出了周子全的照片，放到老人面前说：“是不是这个人租的房子？”

这里太暗了，老人打开了门厅里的灯，才看清了照片，回答道：“这个人确实租过108室，不过他已经死了。”

“怎么，老伯伯你知道他是谁？”

老人摇了摇头：“我怎么知道他是谁？是一个年轻人告诉我的，奇怪的是，那个年轻人也要租那个房间，所以，现在108室是那个年轻人租的。”

“他长的怎么样？”

“看起来一个老老实实的小伙子，我看他出去以后，是开着出租车走的，应该是出租车司机吧。”

叶萧兴奋地说：“他现在还在吗？”

“不在，这小伙子也是个怪人，付了房租以后，却从来没有住进来过。现在那房间还空关着呢。”

然后，叶萧按照那天在电话里监听到的马达的话，装作是很害怕的样子说：“老伯伯，我听说这里闹过鬼，还发生过杀人案。”

“这个我最清楚了。”

接下来，老人居然还饶有趣味地把他对马达说过的那段话，也就是那场三十多年前的夫妻凶杀惨案，又原原本本地说给了叶萧听。

等到老人说完以后，叶萧先想了想，然后劈头就问：“老伯伯，请问您贵姓？”

“我姓张，叫张大许。”

就是他了，当年的卷宗上头号的嫌疑对象就是这个张大许。三十多年过去了，他已成了一个老人，就站在叶萧的面前。

叶萧立刻掏出了警官证，放到了张大许的面前。

“你是－－警察？”他立刻愣住了。

“是的，我是警察。能不能麻烦你为我打开108室的房门。”

张大许的面色已经变了。

“怎么，有什么困难吗？”

“不，没问题，没问题。”张大许哆哆嗦嗦地从怀里取出了一串钥匙，带着叶萧走进了里面那条黑暗的走廊。

张大许为叶萧打开了108室的房门。一进门，叶萧就注意到了窗栏上系着的绳子，还有那块地下室的翻板也是被固定着打开的，这都是上次马达留下来的痕迹。

叶萧走到地下室上方看了看，果然，马达说的没错，这里确实有一个地下室。他忽然回过头去，看着张大许的脸，张大许已经浑身颤抖了。

“老伯伯，请过来看看。”

当张大许颤颤巍巍地走近叶萧以后，叶萧立刻抓住了他的手，然后掏出了手铐拷在了他的手上，再把另外一边的手铐拷在了窗栏杆上。张大许再也动不了了，他惊慌失措地说：“你要干什么？”

“我怀疑你与三十年前，发生在这个房间里的钟卫国夫妇失踪案有关。”

“公安局不是早就调查清楚了吗？”他说话的声音明显在颤抖。

叶萧不再理张大许了，他顺着马达留下来的绳子，跳下了地下室。

在黑暗的地下室里，叶萧取出了一支大号手电筒，仔细地照射着地下室四壁的每一个角落。他正在寻找马达在电话里所说的那条地下室里的秘密通道。

叶萧费了很大的劲，才看清了那面墙上的几行日文。他再用手电上下照了照那面墙，终于发现了墙的上方那块突出物。叶萧在公安大学读书的时候，曾经参观过华北的一个日军遗留下来的秘密基地，在那个秘密基地的地下室里，也有着类似突出物的机关。他知道打开它的方法，试着向上跳了跳，好不容易才碰到了那块东西，果然，暗道的门打开了。

面对这一幕，叶萧有一些激动，看来马达所说的全部都是事实。但叶萧还是不敢大意，他拽着马达留下来的那根绳子，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暗道。

往前走了几十米以后，那根绳子已经用到了尽头，但几乎同时，叶萧的手电筒真的照到了那两具死者的骨骸。

叶萧的心里一阵激动，不过，他对这种场面并不害怕。他大胆地蹲了下来，打着手电，仔细地观察这两具尸骸。从死者遗骸的骨盆宽度判断，两具尸体是一男一女，而且都是成年人。然后，叶萧又注意到了两具尸骸的身上所残留的衣服碎片，无论从衣服残留物的材料还是样式来看，都是文化大革命初期人们的服饰。

他们真的是钟卫国和钱雨娟吗?

叶萧尚不敢肯定，但暗道还没有完，他继续向前走去，很快就发现了暗道的出口。

他爬出了暗道，自己正处一个小花园里，他肯定马达也是从这里爬出来的。叶萧跑出了小花园，回到了安息路99号的大门前。他知道张大许还被拷在108室里呢。不过，现在他要做的，是立即向局里报告，请求把那两具骨骸清理出来，弄清两个死者的真实身份。同时，还要拘留犯罪嫌疑人张大许。

然而，叶萧的脑海依旧有一个大大的问号－－

这究竟与周子全的死有什么关系呢?

六十五

睁开眼睛。

透过这双睡意惺松的眼睛，他只能看到眼前有一张模糊的脸，就好象蒙着一块黑色的纱巾，无论如何也看不清楚。他有些害怕了，尽管脑子还昏昏一片，但心里却微微地一颤，他大口地喘息起来，就象一个行将淹死的溺水者。

他还是看不清她的脸。

直到一双柔和的手掌托起了他的头。他感到有一股暖暖地气息直吹到他的脸上，同时他听到了她的声音。

“马达，你怎么了？”

这个时候，她的脸才渐渐地清晰了起来。马达茫然地看着她，就好象在看一个陌生人，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他已经深深地爱着她了，可是，他好象还完全不认识她。

他明白，她的心里还隐藏着许多个秘密，可她却不愿意告诉他。这是为什么？不可捉摸的女人。

“你是谁？”

马达终于说话了。

她笑了笑说：“你还没睡醒呢。”

“对。我想起来了，容颜，我的容颜。”马达依旧半躺着，在她的怀中，他轻声地说：“我们是在哪里认识的？”

“安息路。就在那晚，我把你带到了这间屋子里。”

他吃力地仰起头，又环视了这小屋一圈，他的脑子里在竭力回忆着那一晚所发生的一切。对他来说，那一晚是这场错误的起点。但是，他的脑子里却越想越乱了，他忧伤地说：：“容颜，我不想失去你，真的－－”

容颜立刻打断了他的话：“别这么说，你不会失去我的。”

“那么，请你告诉我：那晚在安息路究竟发生了什么？而你又为什么会在那里？”

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气，她明白，马达迟早要向她为这个问题的。然后，她幽幽地回答说：“我是跟踪着我丈夫到那里去的。”

“你跟在我的车子后面？”

“是的，那晚你没有注意到跟在你车子后面的那辆黑色出租车吗？我就坐在那辆车上。”

他点了点头：“当你丈夫下车以后，你看到了什么？”

“我看到他走进了那栋老房子－－”

“然后呢？”马达催促着她说下去。

“然后我也下了出租车，外面下着大雨，我撑着伞走到了那栋老房子的跟前。我向房子里望了望，里面太黑了，阴森恐怖的感觉，让我

感到害怕，我没有敢进去。我就站在大门口，一直等了大概好几分钟，直到我丈夫从里面冲出来。”

马达抓着她的手问：“你看到他了？”

“是的，看到他了。他浑身是血，直往马路上冲去。”

“那你呢？当时你无动于衷吗？”

容颜的神情显得非常痛苦，她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当时我吓坏了，我几乎已经认不出我丈夫了。那晚下着大雨，四周一片黑暗，而我就躲在大门旁边的阴影里，我想谁都没有发现我的存在，包括我丈夫。”

“你看到我了？”

“是的，当时我看到你开着出租车又回来了，我丈夫扑到了你的车窗上。你又摇下了旁边的车窗，他好象给了你什么东西，也好象对你说了什么。天太黑了，我看不清楚。”

马达立刻紧张地问：“容颜，那你看清那个杀死你丈夫的人了吗？”

“不，杀死我丈夫的不是一个人。”

“不是人？难道是幽灵？”

“你说对了，是一个幽灵。”她的眼睛里露出了一丝恐惧，“我的丈夫是被一个幽灵杀死的。”

马达立刻打了一个冷战，他用力挣扎着从她的怀里坐了起来，后背靠在窗台上，望着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他不知道该不该相信她的话，但是，他不得不相信她的眼睛：“你真的见到了幽灵？”

“也许——是的吧。”

马达吐出了一口气，无奈地说：“就算那是一个幽灵吧，那后来你又看到了什么？”

“后来？后来我吓坏了，躲在阴影中动不动敢动。当时我真想大叫起来，却害怕那个幽灵会伤害我，所以，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幽灵把我的丈夫拖到了马路旁边的树丛中。”

“怪不得我开回来以后，却找不到他的尸体。”

“又过了一会儿，我想那个幽灵也许已经走了，于是我就向外边跑去。同时，我也看到你的出租车又开了回来。可是，在黑暗中逃生的我却不敢叫你，因为我已经害怕得连声音都发不出了。”她缓缓地仰起头，又叹了一口气继续说：“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感到背后有什么东西追了过来，我这才明白，原来那个幽灵在后面向我追来。我只能拼命地向前跑去，天上下着大雨，路上很滑，没跑几步我就摔倒了，我的伞也不知道摔到哪里去了。当时，我的手上和腿上的一些皮都摔破了。”

马达忽然说话了：“而就在这个时候，我赶回了事发现场，却发现找不到你丈夫的尸体。我只能又原路返回，于是就遇到了你。是不是这样？”

“是的，如果不是遇到你，也许那晚我就被幽灵杀死了。摔倒以后，虽然手上在流血，我浑身又冷又疼，但我立刻就从地上爬了起来，因为我知道那个幽灵就在我的身后。正好这时，我看到你的车子又开了回来，当时我已经无路可去了，索性撞在了你的车上，我想，与其死在那个幽灵手中，还不如被出租车撞死。”

“而你并没有被撞伤。我把你救了起来，使你从死亡中逃脱了出来。”

容颜点了点头说：“没错，就使这样。”

“而当时，你也不可能想到，你丈夫的前一任妻子罗沁雪也是死在我的轮下。而你和她长的又是如此之象，让我刹那间发誓要保护你，以偿还我的罪过。”

“马达，这是我们的命运，也是我们的缘分。”

“是的，命运在捉弄我。而命运又是让我如此幸运地得到了你。”

容颜抚摸着他的脸说：“当你救了我以后，我不想让你知道我的真实身份，所以，我只能把你带到了这间小屋里。”

“我当然理解你当时的处境。”

“谢谢你的理解。马达，现在你应该都明白了吧。”

马达忽然一愣，他缓缓地说：“这就是全部吗？”

“当然——”容颜的手慢慢地从他的脸上滑了下来，“当然是全部。”

但马达注意到了她的眼里所掠过那丝恐惧和忧愁，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他低下了头，不再说话了。

过了片刻，容颜露出了微笑，她看了看表，叫了一声："都上午十点了，你一定饿了吧？"

马达摸着自己的胃，他终于又有了食欲，对她点了点头。容颜立刻拉开了冰箱的门，马达发现上次还是空空如也的冰箱里，现在已经摆满了各种食物。

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两块汉堡包，还有两听饮料。"很抱歉，现在只能让你吃冷的了。中午我出去给你买盒饭吃。"

"不要这么说。容颜，我喜欢你给我的任何一样早餐。"

马达接过了一块汉堡包、一听饮料，饥饿使他忘记了刚从冰箱里取出来的食物的冰凉，立刻就吃了起来。他一边吃，一边望着窗外的天空，虽然是十点多，但天色却依然阴郁，从这里望不到外面，只有一排墙壁和屋顶。

忽然，他听到容颜在问他："马达，有一件事你也要告诉我。"

"说吧。"

"我丈夫在临死前趴在你的车窗前，他给了你什么东西？"

马达摇摇头，看着容颜的眼睛说："他没有给我任何东西，只对我说了一句话。"

"他对你说了什么？"

马达缓缓地吐出了五个字——

"神在看着你。"

六十六

叶萧在办公室里匆匆地吃了一碗方便面，他用纸斤抹了抹嘴上的油，然后看了看时间，已经是晚上七点半了。他正在等待着今天在安息路所发现的那两具尸骸的检验结果。

门被推开了，叶萧抬起头，却发现不是他正期待着的法医方新，而是他的搭挡郑重。

郑重坐在了他的面前，看了看那碗吃光了的方便面问道："刚才我说一块儿出去吃你不肯，怎么现在想起来吃方便面了？"

“我在等方新的检验报告。”

“真的那么急吗？”郑重对叶萧如此关注安息路的线索不怎么理解。

“至少现在，三十多年前那起案子的嫌疑人张大许已经落到了我们手里。”

“叶萧，你怎么总是想着过去？现在我们面临的是一起更加严重的案子，今天检察院又来找我谈过了，据他们透露，目前已经查出有数千万元的巨额资金不翼而飞。几乎整个圈内都被震动了，市局和检察院都非常重视这个大案。这不仅仅关系到那笔被侵吞的巨款，还关系到三起凶杀案和证券市场的稳定。”

“我当然明白。”

“现在，全市警方正在全力搜查围捕容颜和马达，可是丝毫都没有他们的踪迹，仿佛他们已经在空气中蒸发了。我们已经通知机场边检和海上公安等部门加强监控，绝不能让那个漂亮的寡妇和她的情人逃出国门。”郑重又摇了摇头，大声地说：“在这种关头，你却还在查这桩三十多年前早已了结了的案子。我不知道这跟我们现在的案子有什么关系？仅仅因为周子全租过那房子？”

“没错，这非常重要，你不觉得那很反常吗？周子全租了那个房间，却从来没有住进去过，只是每天早上和傍晚去两次，每次只待半个小时。而他租房的时间，正好是他死前几周表现反常的那一段，直到他被杀。”

郑重接着说：“所以，你认为他的死与那房子有关？”

“是的，一定有着某种重要的关系，只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

“这就是你所说的这案子的关键？”

叶萧点点头，但并不说话。

“够了，可是时间不会等我们，等你把那桩三十多年前的案子查清楚以后，那笔被侵吞的上千万元的巨款早就飞到地球的另一边去了。”

房间里又陷入了沉默，两个人都不说话了，一时气氛有些尴尬。忽然，房门被打开了，年轻的法医方新走了进来。

方新一进来，就直截了当地对叶萧说：“尸检已经基本完成了。我们把这两具骨骸和你给我的关于钟卫国、钱雨娟的有关档案和材料做

了比对。这对男女骨骸，无论是他们的年龄、身高、个体特征，还是死亡时间，都与你提供的材料完全符合。”

“你可以肯定他们就是钟卫国、钱雨娟吗？”叶萧急切地问。

“仅仅只有刚才的这些还是不够的。”方新并不着急，他稳稳地说，“不过，你提供的材料里写着钟卫国生前经常到钱雨娟所在医院去治疗牙齿方面的疾病。”

“对，我想那也许有用。”

方新点点头说：“确实很重要。下午，我派人去查过钱雨娟过去曾经工作过的那家医院的病史材料了。还好，医院里保留下来了当年钟卫国治牙齿的病历卡。那套病史很齐全，因为钟卫国是演员，他不想让自己的牙齿问题影响到演出，所以，他的牙齿做过很多次矫正。我把那具男性骨骸上的牙齿与钟卫国牙科病史做了仔细地对比，结果那具骨骸的牙齿状况与病史上所记录的完全相符，骨骸上有多次牙齿矫正的痕迹，与病史所载的每一次牙齿矫正都丝毫不差。”

“这样就可以肯定那具男性骨骸就是钟卫国了？”

“对，我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把握。”方新停顿了一下，继续说，“至于那具女性骨骸，我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把握，确定她就是钱雨娟。”

叶萧终于长出了一口气：“谢谢你，方新。”

“我还没说完呢。通过对两具骨骸进行进一步的检测，发现他们的颅骨上均有明显的外力击打损伤，已经造成了颅骨骨折。毫无疑问，这就是他们的死因。”

“我明白了。”

“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在钱雨娟的口腔里，发现了一节手指骨。”

“一节断指？”郑重也叫了起来，他开始为这离奇的案子而感兴趣了，只有在古代的公案里才会有这种事情。

方新一脸严肃地说：“我一直相信，死者是会说话的，而我们法医是能够倾听死者说话的人，无论这个人死了多久。我检查了两具骨骸身上所有的手指，两名死者的手指都没有缺损，也就是说在钱雨娟嘴巴里发现的手指骨是第三个人的。”

“能知道是哪一节手指吗？”

“是右手中指的最上面那一节指骨。很显然，钱雨娟在临死前，咬掉了凶手的一节手指。”

叶萧深呼吸了一口：“这个太重要了。”

“我说完了，明天早上我会写一份详细的尸检报告的。”方新在离开前又问了一句：“叶萧，听说你们最近的案子很棘手？”

在旁边憋了半天的郑重代叶萧回答了：“当然，非常棘手。但愿你刚才的工作可以有用。”

“我相信你们会成功的，再见。”

说完，方新走出了他们的办公室。

“也许，他是个天才。”郑重在方新走后说，他又看了看叶萧：“而你呢？”

叶萧并不在意，他摸着自己的下巴对郑重说：“一个小时以后，我们提审犯罪嫌疑人张大许。”

六十七

“神在看着你。”

容颜又轻轻地念了一遍，然后她无奈地摇了摇头，望着窗外的夜色。整整一天，她和马达就躲在这间小屋里，反复地研究着周子全在临死前所留下来的五个字。也许，这五个字对于某个隐藏在黑暗中的幽灵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他们刚吃完晚饭。一个小时以前，容颜戴着墨镜，扎起了头发，再披上一条厚厚的围巾，小心翼翼地走出这间小屋，到外面马路上的排档上买了两客盒饭回来。中午也是这样，他们就象是两只躲在洞里的老鼠，只是在觅食的时候才会冒险钻出洞来，而且还不能被那些警觉的猫所发现。

马达慵懒地收拾了两客泡沫饭盒，然后又坐到了床上，在这狭小的空间里，除了站着，就是躺着，要不就是趴在窗台上仰望那方小小的天空。现在，他开始理解了他养的那只鸟为什么会如此烦躁地鸣叫，因为他已经理解了鸟笼的意义。

“容颜，不要再念了。”他趴到了容颜的旁边，贴着她的耳边说，“自从听到这句话的时候起，我几乎无时不刻地不被这句话所困

扰。这么多天下来，我绞尽了脑汁，把这个五个字分解了一遍又一遍，却始终都找不到头绪。也许，我们永远都无法破解这个迷了。”

“可是，幽灵要的就是这句话。”

马达又想起了那晚的恐吓电话“你拿走了不属于你的东西。”

他已不再怀疑，这确实是来自地狱的召唤。

“或许，这句话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只是周子全临死前的一种忏悔，一种内心世界的流露，或者，是对我的一种警告？”马达在设想着各种可能性。

“那为什么幽灵还要缠着你不放？”容颜摇着头说，“幽灵需要在我丈夫的身上找到一样东西，这样东西无论对我丈夫，还是对那些黑暗中隐藏的人或鬼，都是非常重要的。幽灵始终纠缠着你，这说明他们没有得到那样东西，他们很清楚那样东西在我丈夫临死前交给了你。只是幽灵也许没有想到，这样东西只是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既然如此，那幽灵为什么不把我抓起来，直接从我的口中挖出这样东西呢？”

“或许，他们担心如果这样做的话，那就谁都得不到那样东西了。”

马达点了点头：“对，如果我死了，那这个秘密就谁都不知道了。”忽然，他看着容颜的眼睛说：“可现在，你已经知道了。”

“你害怕了吗？”

“不。”马达立刻摇了摇头，“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只相信你一个人。因为－－神在看着我呢。”

“神在看着你，神也在看着我，神在看着世界上的每一个人。”

马达忽然说：“也许，这句话是你丈夫说给自己听的吧？”

“因为他侵吞了公司和国家的巨额资金，我想你早就猜到了这一点，不会为此而惊讶的。”

“是的，魔鬼只会找上有罪的人。”

容颜淡淡地说：“也许那些魔鬼所要寻找的，就是这笔肮脏的钱吧。就象是一千零一夜里的宝藏，既能诱惑太多的人，同样也能诱惑鬼。”

“一千零一夜？”马达忽然又想到了什么，他抓了抓自己的头发问：“阿里巴巴是怎样打开四十大盗的藏宝洞的？”

容颜有些奇怪，她觉得眼前的马达就象是一个孩子，她轻声地说：“芝麻开门。”

“芝麻开门－－”

马达轻轻地念着这句话，同时，嘴里又喃喃地说起了“神在看着你”。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芝麻开门’其实就是进入藏宝洞的密码，要找到宝藏，就必须要掌握这句密码。”然后，他又想了想说：“就好象，要找到你丈夫留下的那些重要的东西，就必然要得到‘神在看着你’这句话。”

“你的意思是，‘神在看着你’实际上是一句密码？”容颜睁大着眼问。

马达点了点头，虽然这只是一个大胆的假设，但他宁愿相信：“我想只有这个可能了。那个杀死你丈夫的幽灵，一定想要得到这句话。然而，你丈夫在临死前，却把这句话告诉了我这个局外人，从此把我也拖了进来。”

“也许，他在死前的那一瞬，不想让那笔钱成为一堆废纸。”

马达不置可否地说：“好了，不管他出于什么动机，总之他在临死前把打开宝藏的密码告诉了我。”

“神在看着你？这五个字究竟代表什么密码呢？”

“现在，让我们来破译密码吧。”

他又拿了一张纸，写下了‘神在看着你’这五个字。他仔细地看着这每一个字，看了许久，希望能从那一笔一划中看出什么名堂来。他看了许久，只觉得这个五个汉字仿佛从纸上飞了起来，却什么都看不出来。

马达想，汉字本来就是一种代表信息的密码，通过形象的方式来表意，而与西方文字通过字母来表达语音截然不同。也许，每一个汉字本身都是一个复杂的迷，隐藏着人类与自然的秘密，所以，相传仓颉造字以后，鬼神都为之泣，因为人类可以通过汉字来打开自然之迷了。

最后，马达摇了摇头，他只觉得自己的脑子都要涨破了，却连个密码的影子都没看出来。他叹了一口气，把这张纸揉成了一团，扔到了地上。地上已经有着几十张这样被揉掉了的废纸团了。

“别担心，命运不会抛弃你的。”容颜安慰着他。

但马达却感到自己越来越困，他渐渐地倒了下来，把头枕在了她的大腿上。

容颜就这样看着马达，就好象看着她未来的一个孩子。她柔声说：“马达，你现在的样子很可爱。”

“我真想永远都躺在你的腿上。”马达苦笑着说。

“你会的。”

马达仰着头看着容颜的眼睛说：“那你答应我，等这次劫难过去，我们就永远在一起。”

“好的，我答应你。如果我们都能活下来的话。”

“为什么你要说的这样凄凉？”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明天还会发生什么事。”她有些颤抖了。

“容颜，你别这样担心。”马达伸出手抚摸着她的头发，“现在，我真想就这么一辈子躲在这间小屋子里，每天都看着你的眼睛，没有人来打扰我们，就好象在这个地球上，只有我和你两个人。”

“亚当和夏娃？”

“被通缉的亚当和夏娃。”马达自嘲了一句说：“你知道吗？我越来越喜欢这个房间了，这个房间里有着你身上的气味，这气味让我着迷。而在你和周子全的那栋别墅里，我就闻不到这种味道。”

“是吗？我也喜欢这个屋子。当我嫁给了周子全以后，我的肉体属于了半岛花园，但我的灵魂却留在了这里。”

马达轻声地说：“而你把我的灵魂也留在这里了。”

神在看着你（四）

六十八

“记录一下时间。”

“20点55分。”郑重回答。

在叶萧和郑重的眼前，正坐着已经六十多岁的犯罪嫌疑人张大许。这里是公安局的审讯室，在白色的灯光下，照射着张大许苍白而焦虑的脸。

“现在可以开始了，注意笔录。”叶萧对郑重说，然后把目光对准了张大许，他看着张大许那游移不定的眼睛说：“张大许，你年纪那么大了，怎么不见你的家人？”

老人想了想，停顿了许久才说：“我从来没有结过婚。”

郑重轻蔑地看着眼前的犯罪嫌疑人，在审讯室里，通常嫌犯都是以拖延的方式回答问题的。

“你为什么没有结过婚？”叶萧问道。

“我讨厌女人。”

“为什么呢？不为什么。”

叶萧停顿了一下，然后突然问道：“在暗道里的那两具骨骸怎么解释？”

“我不知道。”

“我们已经对那两具骨骸做过检验了，可以证实那就是钟卫国和钱雨娟。”

“嗯，原来他们没有失踪，而是跑到暗道里自杀了。”

郑重一边做着笔录，一边抬起头说：“你的脸皮可真厚的。”

“年轻人，你不能这么对一个老人说话。”张大许对郑重说。

叶萧给郑重使了个颜色，然后对张大许说：“对不起，他有些冲动了。”但是，只隔了几秒，叶萧就大声地说：“举起你的右手。”

张大许的脸色一下子变，他把双手放在膝盖上，吞吞吐吐地说：“为什么？”

“把右手举起来。”郑重也大声地说。

终于，张大许颤抖着举起了右手。

果然不出叶萧之所料，张大许的右手无名指上，缺少了最上面的那一节。

这是罪证。

“就是你。”郑重大声地说，他的声音震得椅子都晃了起来。看起来，他也被这长达三十多年始终埋于地底的罪恶所激怒了。

张大许的面色变得灰白，他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了，颤抖着说：“你们在她的嘴巴里，发现我的手指了？”

“是的。”叶萧看着眼前这个几乎瘫软了的老人说：“钱雨娟在被你杀死前，用自己的牙齿留下了最重要的证据。我说的没错吧？”

老人只能点了点头说：“在杀死她以后，我想方设法要撬开她的嘴巴，可是她的牙关咬得死死的，无论如何也撬不开。没想到，三十多年以后，我的这节断指居然被你们所发现了。”

“我查过卷宗了，当时，你说你的这节手指是在做菜的时候，一不小心被菜刀切掉的。但由于一直都没有找到尸体，所以无法给你定罪。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不会永远都逃脱的。”

“骨头果然会说话。”郑重想起了那本美国女法医写的畅销小说。

叶萧冷冷地对张大许说：“好了，现在你可以把你杀人的事实全都交代出来吧。”

“三十多年，我已经瞒了三十多年，我的恶梦终于到头了。三十多年来，毫无疑问，那两个幽灵在这栋房子里游荡着，它们迟早会对我进行报复的。”

“这就是你所谓的闹鬼。”

老人忽然变的非常认真地说：“我没有骗你们，三十多年来，这房子里一直在闹鬼，所有的居民都被弄的人心惶惶。”

“那么你对我所说的那个夫妻残杀的可怕故事呢？”

“那是我自己编出来的。我不是为了欺骗别人，而是在自欺欺人，我是想要让这个故事留在我的心里，以代替三十多年前那血淋淋的一幕。最近的几年，我对每一个来租房子的人都说这个故事，其实这是在说给我自己听，可是，我还是无法忘记那一晚所发生的一切。”老人又叹了一口气，“我知道，今天迟早会来到的，那两个幽灵，将引导着你们来到我面前。”

“别拖拖拉拉的，快说吧。”郑重催促着说。

老人点了点头说：“那不是我的错，是她长得太美了。”

郑重在心里狠狠地骂了他一声，难道是钱雨娟美丽的错？这真是流氓的逻辑。

张大许继续说：“你们也许已经猜到了，我被钱雨娟的美貌所深深地迷惑了，你们难以想象，她有多么美。每当见到她，我就难以控制住自己，甚至她的声音，也足以让我神魂颠倒。我并不想伤害她，我只是想要得到她，让她幸福。可是，那个该死的钟卫国阻拦住了我，他是个演员，是个臭戏子，他根本就不配做钱雨娟的丈夫。这个混蛋虽然因为主演反gemin戏剧而受到了批判，可是钱雨娟却依然跟着他，如果钱雨娟与他离婚，嫁给我以后，她的生活就会好很多。我向她提起过这个想法，但结果她却告诉了钟卫国，结果那个混蛋打了我一顿。我恨他，对他恨之入骨，于是，在那个下着大雨的夜晚，我悄悄地潜入了他们的家里。”

但是，他却突然停了下来。郑重催促着他：“说下去。”

老人的眼里忽然露出了一股凶光，竟然兴奋地说了起来：“钟卫国和我打了起来，这回我早就准备了防身的工具，一个十公斤重的哑铃。我把哑铃狠狠地砸在钟卫国的头上，就这样结束了他的生命。真畅快啊。而钱雨娟则在旁边目睹了这一切。她先是惊呆了，然后就发疯似地冲过来和我拼命。但是，我很快就把她给制服了，她在我的面前扭动着、挣扎着。但我不会怜悯她的，我必须要得到她，可是，她在拼命地大喊，那声音会把整栋楼的人都惊醒的。于是，我把手捂到了她的嘴上，不让她发出声音来。她还是在挣扎着，结果我的一根手指就滑到她嘴巴里去了。她象是疯了一样，一口就咬了下来，我的手指一阵钻心的疼。我的脑子立刻就昏头了，我举起了那只还带着血的哑铃，重重地砸在了她的头上。我没有想到，她当场就死了，而她的牙齿也同时死死地咬住了我的手指，再也撬不开了，就这样我永远地失去了我的一节手指。”

“那你又是怎么把尸体弄到暗道里去的呢？”

“我当时差点疼地昏过去，但是我的脑子立刻又清醒了回来，房间里有两具尸体，被公安局抓住的话，我一定会被枪毙的。这个时候，我想到了地下室和暗道。我是在这栋房子里长大的，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有一次在花园里玩，发现了那条暗道的出口，于是就顺着暗道爬到了地下室里，发现了这栋房子地下的秘密。那一晚，我就在他们家

的一个大橱底下，找到了地下室的入口。然后我忍着手指上的剧痛，把两具尸体都扛到了地下室里，然后又按照过去的记忆，找到了暗道，把他们两个藏到了暗道里。除了我以外，没有人知道这条暗道的，我想这样就万无一失了。回到他们的房间里，我又把房子里一切血迹都擦干净了，把房间又重新整理了一遍，就好象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就这样，你完全掩盖了你的罪行。”

“是的。”张大许耷拉下了头，过了片刻之后，他似乎又想起了什么，立刻抬起头说：“不过，还有一件事情，我要告诉你们。”

“还有？什么事？”

“在杀死他们的那一晚，除了我和钟卫国、钱雨娟三个人以外，房间里还有其他人——”

叶萧突然睁大了眼睛。

六十九

22点45分。

昨天送走了表哥马达以后，小绿的心里就很乱。她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帮助表哥，看起来表哥可能染上了什么官司。不过，她一直都很相信马达，她知道马达不是那种人，她也知道马达遇到有什么事情都是自己扛着的，他是那种容易吃亏，也容易被别人误解的人。

虽然，表哥的事情让小绿心里很烦，但现在，她却有些小小的兴奋，因为她所喜欢的男人就要来了。他们约在一间偏僻的咖啡馆里见面，小绿提前了半个小时就到了，而且还特意地略施了一番淡妆，毕竟，女为悦己者容。

想到这里，她自己微微一笑，也许，她真的离不开那个男人了。她屈指算了算，从第一次他们见面，他给她披上件外套算起，他们总共约会过七次，每一次都让小绿更加喜欢他。小绿觉得，无论是他的眼睛，还是他的嘴角或是下巴，都象是一个真正的男人，这样的男人在今天实在是太少了。他们每次见面都是在夜晚，有几次还拖到了半夜里，不过小绿无所谓，她本来就是个喜欢熬夜的人。有一回，他们走在深夜的小马路上，看到在马路对面有几个小流氓在抢劫一个晚归的女学生，他立刻冲过了马路，独自一人用武警式的擒拿术制服了对

方三个人，仅仅只用了十几秒钟的时间。小绿都几乎看呆了，当他一个人把三个小流氓扭送到巡警手里以后，小绿拼命地为他鼓掌，而且眼眶都几乎湿润了，她是一个容易感动的人，特别是在目睹类似的英雄行为时。

已经快十一点钟了，小咖啡馆里的人很少，都是一些生活无聊在各类吧馆里度过夜晚的人。音乐里放着一支声音细若游丝的歌，听着那歌声，小绿呆呆地趴在桌子上，等待着那个男人。

他终于来了。

看到那张高仓健式的脸庞，小绿立刻向他招了招手。他坐到了小绿的身边，微微一笑，在他那严肃的脸上立刻现出了一丝柔和的线条，他歉意地说："对不起，我来晚了。"

"不，是我来早了。"小绿笑了笑，指着自己的表说，"为什么今天要那么晚？"

"对不起，最近我很忙，实在抽不出时间。"他端起咖啡杯，轻轻地啜了一口。

"告诉我，你在忙些什么呢？"

他却不回答，看了看小绿的眼睛，然后向她伸出了手。小绿立刻抓住了他的手，两个人的手紧紧地缠绕在了一起。

"我们认识的时间还不长。"

"可我喜欢你。非常非常喜欢你。"小绿着重说了"非常"二字。

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实话，我也是。"

小绿笑了。

他继续说："跟你在一起，我能得到一种特别的感觉，这感觉让我非常快乐，从心底里的快乐。自从她死了以后，我已经很久很久都没有这种感觉了。"

"她？是你说过那个女孩子吗？"

"对不起，我不应该在你的面前提到她。"

小绿却并不介意，她甜甜地一笑："我可没那么小心眼。而且，她已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了。她一定使你感到很幸福吧？"

男人点了点头，他忽然有了些伤感。

“我也会给你幸福的。”小绿抓着他的手说。

“真的吗？”

“你已经失去过一份爱了，你不能再失去第二份爱。”

他的眼眶有些湿润了，他轻声地说：“小绿，过去你问我的职业，我却从来都不肯告诉你。现在，我想对你说实话了——我是一个警察。”

“警察？”小绿感到了一阵兴奋，她喜欢这个不平凡的职业。

他把声音压得更低了：“是的，我正在执行一次极其特殊的秘密任务，所以，我不能轻易暴露身份。”

“放心，我不会把这个秘密透露出去的。”小绿也把声音压得极低。

“可是小绿，我想告诉你，现在我所执行的这项秘密任务非常重要，但也极端危险，如果稍有不慎，就会有生命危险。”

小绿一紧张，抓得他更紧了。h t t p : // hi. ba idu .c om /云 33深1无 迹

“别害怕，小绿。虽然处处都埋伏着危险，但是，我相信以我的经验能够应付过去。”

“你那么机敏，又那么能干，你一定能化险为夷的。我会每天都祈求上帝保佑你的。”

“小绿，我会为你而好好地活着的。最近，正是任务最关键的时刻，我估计再过一两天，如果我还活着的话，就可以完成任务了。”

小绿捂住了他的嘴巴说：“别这么说，你一定会好好活着的。”

“等我完成这项特殊任务以后，我就可以象其他警察一样，恢复正常的生活了。”

“我等着你。”

他仰起头，忘情地说——

“如果那时我还活着，我一定娶你。”

七十

马达梦见自己穿行在一条长长的甬道中，容颜挽着他的手臂，他们一起向前奔跑。在甬道两边的墙壁上，写满了一行又一行的密码，

就连地上也是用密码铺成的。终于，他看到了甬道尽头的那一扇门，门微微打开，发出一线白光。马达向着那道光线飞奔而去，而容颜却呆呆地站在后面，当他即将抵达尽头的时候，一颗子弹穿过了他的后背。他回过头去，看到容颜的手里正握着一把枪，枪口还在冒着火药的硝烟。鲜血，从他的后背汩汩地流出，他缓缓地倒了下来，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他只感到自己就象是浮在大海上的一具尸体，任由海水把他送到某个天涯海角。最后，他感到自己被送到了一个地方，在恍惚中，他似乎睁开了眼睛，见到了只有在教堂里才有的耶酥受难像——

神在看着你。

这一回，他真的睁开了眼睛，没有看到十字架，也没有看到教堂的穹顶，而是一张诱人的脸。

容颜在看着他。

“你就是神吗？”从马达干燥的喉咙里，挤出了这句莫名其妙的话。

“马达，你怎么了？你又不认识我了吗？”她的手轻轻抚摸他的额头，这才让他的心里好受了些。

他吐出了一口气，象是要把一晚的恶梦全都化在这口气里吐出去。他低声地说：“对不起，我做了一个恶梦。”

“梦到了什么？”

“我梦到你杀了我。”

容颜的脸色先是一变，然后又笑了笑说：“你说我会杀你吗？”

“我，我不知道。”马达痛苦地摇了摇头，他的脑子里又想起了刚才那个梦，特别是最后破梦的时候，他所见到的教堂里的耶酥受难像。想着最后的那一幕，他的嘴里忽然喃喃自语起来：“神，神在看着你。”

“马达，别再想了，也许我们永远都破译不了这个密码了。”

“不，你知道我刚才梦见了什么？我梦见了教堂，还有耶酥雕像。耶酥不就是神吗？”

容颜点了点头：“按照基督教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说法，耶酥降生于人世，只不过是上帝在人间的一个位格而已，其本体依然

是神。所以，耶酥也可以被看作是神。”

“那么，耶酥的雕像在哪里？”

“当然是教堂里。”

马达猛的从床上跳了起来，拍了一下手掌说：“所以，‘神在看着你’这句话真正的意思是：神在教堂里看着你。”

“教堂？”容颜睁大了眼睛。

“没错，也许我们可以在教堂找到答案。”马达有些激动地来回踱着步说，“你丈夫在临死前说的这句话，其实就是在指引着我去教堂。”

“那么密码呢？”容颜提醒了他。

“对，要进入藏宝洞，首先要找到其位置，然后就要找到进入的密码。”马达点着头，趴在窗台上说：“或许，密码同样也包含在‘神在看着你’这五个字中。”

容颜忽然豁然开朗地说：“也许，每一个字都代表一组数字或字母？”

马达沉默了一会儿，他似乎在深思熟虑之中，过了许久，他终于果断地说：“容颜，我们现在就走。”

“去哪儿？”她还没有思想准备。

“教堂。”

马达冷冷地说出了两个字。

“我们现在就去吗？”容颜不安地问道。

“当然现在就去，如果晚了恐怕就来不及了。我想，我们应该尽快地找到真相，这样我们就能为自己洗刷清白了。如果就这么躲在这间屋子里，迟早会被警察抓住的，那时候我们就算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楚了。”马达走了卫生间打开了水龙头洗脸，一边大声地说：“我不想坐牢，我也不想被那个幽灵杀死。”

“我也不想。”容颜靠在墙边，轻声地对自己说。

十分钟以后，他们走出了这间小屋。

马达低着头来到了那条幽静的小马路上，而容颜则带戴着一副墨镜跟在后面。现在是早上九点，这路上没多少行人，谁都没有注意到

一对正在被警方通缉的嫌疑犯走过人们的身边。

他们叫了一辆出租车，但是他们并没有直接去教堂，而是先去了一家新华书店。马达让容颜在车上等着，而他则到书店里买了一本小册子。马达回到车上以后，才让司机往教堂开去，容颜很奇怪地看着他手里的小册子，那是一本绿色的小书。容颜把绿色册子拿了过来，才看清了书名——《标准电码本》。

容颜不解地问："你买这个干什么？"

"在标准电码本里，每一个汉字都由四个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电码来表示，这就是电报里的明码。"

"如果是暗码呢？"

"那就只有死人才知道了。"

容颜当然明白，马达嘴里的死人指的就是她丈夫周子全。

马达也不再说话了，他十分清楚，依靠民用的电码本来破译密码纯属于碰运气，因为如果是真正的设密高手，是绝对不会用明码的。趁着出租车仍在赶往教堂的工夫，他翻到了电码本的后半部分，这里可以通过拼音来查汉字电码。

很快，他就查到了"神在看着你"这五个汉字所代表的五组电码——"神"：4377。"在"：0961。"看"：4170。"着"：4192。"你"：0132。

把"神在看着你"五个字的电码串在一起就是：43770961417041920132。

这是一个长达20位的密码。

马达用纸笔记下了这些，正准备为此而绞尽脑汁思考的时候，出租车已经抵达了目的地——本市最著名的一座大教堂。

一走下出租车，马达就仰起了头，吃力地望着大教堂高高的哥特式尖顶。这座建造于百年前的高大尖顶竖立在几十米的空中，在越来越阴暗的天色衬托下，更加显出一股肃穆之气。

马达倒吸了一口冷气，和容颜一起走进了教堂。在巨大的穹顶礼拜堂里，十几个教徒正在前面做着宗教仪式，还有一些游客在后排的座位上观赏这座艺术品般美丽的建筑内部。马达不用担心遇到警察，因为他知道警察是不会随便闯进宗教场所抓人的。

耶酥受难像就在教堂最深处的祭坛上，然而，十字架上的耶酥是闭着眼睛的。

“他看不到你。”容颜在马达的耳边轻声地说。

“你说谁？”

“十字架上的耶酥，他正闭着眼睛呢。”容颜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她继续轻声地说：“神在看着你，可惜，在这里神看不到你。”

“也许，他用不着睁开眼睛，就能看见这里每一个人。”

这时候，坐在他们前排的一个老婆婆回过头来，朝他们投来轻蔑的目光。

容颜歉意地对老婆婆笑了笑，然后立刻拉着马达走出了教堂，一边轻声说：“你不该在教堂里议论耶酥。”

马达心有不甘地说：“可我们就这么走了吗？”

“这座教堂里面不会有你需要的东西的。”但随后容颜又安慰着他说：“不过，在教堂的附近或许能发现什么线索。”

于是，他们向附近的马路上张望了起来，今天不是双休日，游人很少，再加上天色越来越暗，没有多少人注意到他们。

忽然，马达的目光停留在了马路对面。

“怎么了？”容颜问他，并顺着他目光的方向望了过去，她看到在马路的对面，有一家保险箱出租公司，而这家公司的大门隔着一条街正对着教堂的入口处。

马达依旧死死地盯着对面，轻声地说：“如果神代表着教堂，那么很显然，神正在看着对面的那家保险箱公司。”

“保险箱？也许，我丈夫把某些重要的东西放在了外面的保险箱里。”

说完，他们穿过了马路，来到了对面的保险箱出租公司里。这里的保安措施并不严密，没有要求他们出示什么证明就放他们进去了。里面是由一间间小房间组成的，每一个小房间里，都有着一排排的保险箱，每一个保险箱上都有一个四位数的号码。想要在这成千上万的保险箱里寻找出属于周子全的那一个，而且又没有任何凭证与号码，无异于是大海捞针。

正当他们要放弃的时候，马达的目光忽然落到了4377号保险箱上。4377，这个数字立刻抓住了他的眼睛，他立刻翻开了电码本，电码4377所代表的汉字是－－“神”。

4377号保险箱正在看着他。

“神在看着你。”

马达轻轻地念了出来，他的心里有些兴奋了，他抓住容颜的手说：“现在，神就在我们的面前。”

接下来，就是打开保险箱了。他们看了看旁边的使用说明，才知道这里的保险箱不需要钥匙，而是在保险箱的那扇小门上有一个小小的数字键盘和显示屏，必须要在键盘上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打开保险箱，如果密码连续三次都输入错误，那么与110联网的报警系统就会立刻响起。

马达又看了看他记下来的那组电码：437709614170419201 32。

现在，4377已经是信箱的号码了。那么，就试试剩下的16位数字。马达小心翼翼地在小键盘上输入了密码：0961417041920132。

但是，键盘上的小显示屏立刻显示：密码错误。

容颜的脸色立刻变了，她焦虑地说：“我们还有两次机会。”

“不，我们不可能冒险到警报响起的时候再逃跑，如果再试一次不行，我们立刻就走，不能再试第三次。所以，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机会。”

“那我们该用什么密码？”

马达又仔细地看了看这20位的数字，心里一阵发慌，也许他和容颜命运就寄托在这些数字上了。

“愿神保佑你。”容颜在他耳边柔情地说。

马达点了点头，他只能听从命运的安排了，他从刚才试过的十六位密码中去掉了最后的四位数，也就是代表“你”的电码0132。

现在剩下的密码是十二数了：096141704192。马达再一次用颤抖的手指，在保险箱的小键盘上输入了这十二位数字。

这是他们最后的机会。

马达和容颜的眼睛死死地盯住那个小显示屏。

一秒钟以后，显示屏上出现了“密码通过”的字样，紧接着，保险箱的那扇小门自动打开了。

“成功了！”

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命运挽救了马达。他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轻轻地在容颜的腮上吻了一口。

容颜腮上一热，有些不好意思地推开了他，她故作镇定地说：“先别高兴地太早，看看保险箱里有什么东西再说。”

马达这才努力地让自己的心绪平静下来，他把手伸进了保险箱，里面的空间并不大，他摸到了一个鼓鼓囊囊的公文袋。取出了公文袋以后，他又在保险箱里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再也没有发现任何其他东西，这才把保险箱的门关上了。

公文袋沉甸甸的，外面印着天下证券公司的标记，看来确实无疑是周子全留下来的。马达刚要心急地拆开公文袋，却被容颜制止住了，她小心翼翼地说：“这里可不是地方，我们到外面找个地方去看。”

马达点了点头，又把公文袋塞进了一个预先准备好的毫不起眼的马夹袋里，以免引人耳目。他和容颜一起走出了保险箱公司的大门，向旁边匆匆地走去。

此刻，在马路的正对面，大教堂哥特式的尖顶正庄严地看着他们。

七十一

10点20分。

半岛花园。

叶萧呆呆地坐在容颜和周子全的别墅里，现在他差不多已经精疲力尽了。从早上八点起，他就来到这栋房子里进行搜查，希望还能够象昨天发现罗沁雪日记那样有好运气，找到什么重要的线索。但两个多小时过去了，他坐在二楼周子全的私人办公室里，面对一大堆废纸般的文件一筹莫展，

昨天晚上对张大许的提审，使叶萧发现了一个重大的秘密，这个秘密与周子全有着莫大的关系。现在，郑重正在外面帮他搜集有关情

况，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迷底很快就会揭开了。虽然在这里一无所获，但现在叶萧依然有很大的机会，只要他能赶在时间的前面。

他能赶在时间的前面吗?

叶萧自己也无法回答。他关掉了桌子上那台属于周子全的笔记本电脑，里面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他闭起眼睛，眼前似乎又出现这栋房子的女主人，那位曾经被他崇拜的女侦探小说。

一个小时以前，他仔细地搜查了隔壁容颜的卧室，把头埋进去，闻着她衣橱里熏人的香气，这个女人生活中隐私的一面展现在了他的面前。尽管他明白，那只是她生活的一小部分，更多的秘密和隐私，藏在她诱人的身体里，藏在她深不可测的心底。

或许，在她诱人的外表下，潜伏着一个恶魔?

叶萧不断地追问着自己，终于，他忍受不住，重重的一掌击在周子全的私人办公桌的玻璃上。手掌的边缘火辣辣地疼，他盯着自己疼痛的手，从那块玻璃上缓缓地抽了回来。然而，就在此刻，他注意到了刚才自己手掌击中玻璃的地方。在那块玻璃底下的桌面上，压着一张本市的高比例尺地图，而叶萧的手掌击中之处，正好位于地图的西北角。

更重要的是，叶萧注意到在这张本市地图的西北角上，有一个用钢笔画出来的十字架标志，那处标志画在地图上的一条小马路边上。

十字架?

有谁会没事在地图上画十字架呢? 叶萧感到一阵警觉，他掀起了桌面上的那块玻璃，从玻璃下面取出了那幅地图。这张今年出版的地图非常详细准确，叶萧甚至还能在这张地图上找到安息路，只是没有标出安息路的路名来。

地图上十字架的位置在本市的西北角，叶萧知道那个地方，离位于市区东南角的半岛花园足有一个半小时的车程，是一片市郊结合部，相对市区来说是比较荒凉偏僻的地方。

忽然，叶萧发现在地图上画着十字架的位置背面好象还印出一些字来。

他立刻翻到了地图的反面，这里介绍着本市的一些旅游景点和食宿的广告。在地图反面的一角上，用钢笔写着一行字－－神在看着

你。

“神在看着你？”

叶萧轻轻地读出了这句话。刚一念完，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忽然一阵毛骨悚然的感觉。

而且，用钢笔写在地图反面的这五个字，正好与地图的另外一面，那块画着十字架的地方相重合。

他看过周子全的笔迹，也看过容颜的笔迹，而写在地图反面上的这五个字，既不是周子全的，也不是容颜的。那么又是谁呢?

也许，秘密就在那个地方。

叶萧又看了一眼地图正面上十字架所在的位置。然后，他把地图塞进了自己的包里，以最快的速度走出了这栋房子。

七十二

10点30分。

大教堂附近的一座港式茶餐厅。

马达刚一坐下就要急着打开公文袋了，但容颜又握住了他的手，轻声地说：“别着急，早上出来的匆忙，我们还没吃早饭呢。”

“你不说，我几乎都忘了。”马达这才感到肚子里饿得难受了。

“我们边吃边看吧。”

容颜先观察了一下茶餐厅，现在这个时间段人很少，似乎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然后她叫服生过来点了几样早点，很快就送了上来。

等服务生走后，容颜又小心地望了望四周，特别是窗外，虽然接近中午，但天色却越来越阴沉了，她对马达说：“先吃点东西吧。”

马达先咬了一口蛋糕，然后小心翼翼地打开了那包从保险箱里取出来的公文袋。

最先从公文袋里掉出来的东西是两张软盘，然后是一张光盘，再接下来还有几大本帐册，最后，是一个小信封。

马达仔细地在这些东西里寻找着，他没有发现任何现金或有价证券，也没有发现任何支票或存折。他有些失望地朝容颜看去。

容颜拿起了那几大本帐册，她一边在嘴里咬着早点，一边翻开了其中几本看了看。几分钟以后，她就有所发现了，她缓缓地放下了手

里的早点，压低了声音说：“这是天下证券公司的内部资金记录。”

“你丈夫是个特大金融犯罪分子吧？”

“声音轻点。”她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单从我看到的这些资金记录和单据来看，确实如此。”

马达伸了伸舌头说：“他到底贪了多少？”

容颜摇摇头说：“我不知道，也许是个天文数字吧。”

“那么，这些帐本和单册就是他的犯罪记录了？”

“没错，还有软盘和光盘同样也是，只不过帐册是纸面上的，光盘里的东西是天下证券公司内部电脑数据库里的记录。这是最重要的犯罪证据，有这些东西就足以给他们定上重罪了。不过我只看了一小部分，还无法弄清楚全貌。”

“看来这就是幽灵所需要的重要东西了。”

“我不知道。”容颜从帐单里看到了什么东西，她的眼睛里忽然掠过一丝淡淡的忧虑。

马达已经吃完了他的早餐（或者是午餐），他忽然又想到了什么，立刻对容颜说：“可是，被你丈夫侵吞的那笔巨款在哪里呢？”

容颜茫然地摇了摇头。

“无论是对警方还是对罪犯来说，目前最紧要的不是这些单册和帐本，而是丢失的巨款。”马达盯着她的眼睛说。

“别着急，我们还有最后一样东西没看呢。”

说完，容颜拿起了最后掉出来的那个小信封。她小心地撒开了信封，里面是一封电脑打印出来的信。

马达也把头凑了过来，他们两个人一起默默地读起了这封信——

“你好：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也许我已经躺在马来西亚的沙滩上，或者，是冰凉的棺材里。

”神在看着你“。不知道我留给你的这个密码是否让你头疼，不过，既然现在你已经看到了这封信，那么我就无话可说了。这里留给你的东西一定是你所喜欢的，不过，我想你还是不会满意的。因为，你一定发现了这里并没有你需要的那笔钱。

请原谅。我很清楚，一旦你得到了那笔钱，我对你来说就再也不是秘密武器，而是秘密敌人了，到时候你一定会杀掉我的。所以，为了我的安全起见，我已经把那笔钱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了，如果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还活着的话，我将带着这笔钱远走高飞，在地球上的某一个角落为你祈祷平安。

现在，你一定非常想知道我藏那笔钱的地方。答案就藏在我送给你的五个字里，如果现在我已经死了的话，那么你还是有机会拿到那笔钱的。

祝你走运。”

信就写到这里为止了，没有落款的名字，也没有时间。信纸是通常所见的A4打印纸，文字是用最普通的喷墨打印机打印出来的，从纸面上找不到任何线索。

马达指着信里的第一句话说：“他已经躺在了冰凉的棺材里，不，是骨灰盒子里。”

“行了，现在我最想知道的是，这封信是写给谁的？”容颜注意到了信里的这段话——“一旦你得到了那笔钱，我对你来说就再也不是秘密武器，而是秘密敌人了，到时候你一定会杀掉我的。”

“这说明你丈夫和信中的那个‘你’是赤裸裸的谋取利益的关系，一旦目的达到，那就会成为死敌。信中的那个‘你’看起来比你丈夫的神通还要大，以至于让你丈夫绞尽脑汁想出了这些计谋来对付他。”马达敲着信纸说；“我看你丈夫就是这个混蛋杀的，‘神在看着你’这句话原本就是你丈夫准备说给他听的话，但因为那个家伙心太急了，于是就抢先杀人灭口了。但后来他又发现那笔巨款和重要罪证早就被你丈夫藏了起来，他想到你丈夫临死前最后一个接触的人就是我，于是就开始对我进行恐吓。我没猜错吧？”

马达居然有些得意了，他对刚才自己做的那一番推理沾沾自喜了起来。可是，他并不知道真正的推理高手正坐在他的面前，女侦探小说家摇了摇头说：“马达，现在这种性命交关的时刻你还乐得起来？”

“我只是想给自己一些信心。”

“行了，看看这封信里的最后一句吧。”然后，容颜轻轻地念了出来：“‘现在，你一定非常想知道我藏那笔钱的地方。答案就藏在我送

给你的五个字里。’”

“还是‘神在看着你’？”

“或许那些电码除了是保险箱密码以外，还代表了其他的意思。”

马达点点头，立刻又翻出了那组20位的密码：43770961417041920132。

他们两个人仔细地看着这二十个数字，直到马达看得头昏眼花，满眼都是阿拉伯数字在漫天飞舞。忽然，容颜却说话了：“4377。”

“你是说前四个数字吗？”马达也盯着这组数字说：“这是’神‘字的电码。”

“看起来好象是某个年月日期。”

“4377－－43年7月7日？”

“是的，不过通常应该以19430707来表示。”

马达来不及想那么多了，他连忙说：“碰碰运气吧，我们就当它是1943年7月7日。可是，这个日期又代表什么意义呢？”

“我不知道，也许在这个日子发生过什么事情吧。”

马达有些厌烦了，他摇着头说：“这样的密码连鬼也猜不出，你丈夫不会有什么变态吧？”

容颜没有表情，她掏出了手机，开始寻找号码。

“你打给谁？”马达忽然有些紧张。

“一个朋友。他是出版社的编辑，我的书就是他编的，也许他能帮我的忙。”

她很快就拨通了号码，听到了那位编辑朋友的声音，她轻声地在电话里说：“你好，我是容颜。”

对方先是一愣，然后颤抖着说：“容颜，今天早上的新闻里发布了对你的通缉令，你现在在哪里？”

“这个你不要问了，总之请你相信，我没有杀过人。现在我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想请教你，这也许关系到我的生命。”

编辑犹豫了片刻，终于答应了：“问吧，容颜。”

“1943年7月7日在本市发生过什么事情？在你的电脑资料库里查一查。”

“稍等片刻。”电话那头似乎传来了键盘敲击声，大约等了两分钟，传来了编辑朋友的声音：“1943年7月7日，本市俄侨墓地的东正教堂发生火灾，数十名在教堂做礼拜的白俄侨民遇难。我只查到这一条，没有其他记录了。容颜，请告诉我，你查这个干什么？”

“将来的某一天你会明白的，如果我能活下来的话，再见。”

她挂掉了电话，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然后，她把编辑告诉她的话又说给了马达听。

“俄侨墓地？东正教堂？”马达从没听说过这些地方。

“我知道那地方，几年前我去过那里。”容颜咬着自己的嘴唇说：“我早就该想到了，在这座城市里有许多座教堂，不仅仅只有这里的天主教堂，还有那座东正教堂。”

“对，东正教堂同样也符合‘神在看着你’的意思。”马达也点了点头。

“马达，快点把桌上的东西都收拾一下，我们现在就出发去东正教堂。”然后，容颜站起来挥了挥手：“卖单。”

两分钟以后，他们走出了茶餐厅。此刻，天空已经飘起了雨丝，他们叫了一辆出租车，立即赶往西北角的旧俄侨墓地。从这里出发，路上只需要二十分钟的车程。马达坐在车子里，望着车窗外的天空，雨点越来越密集地打在车玻璃上，他不禁想起了自己遇见周子全的那一个雨夜。

忽然，他感到在自己的身边，紧紧倚着他身体的容颜在微微地颤抖着，他抓住了容颜的手问：“你冷了吗？”

“不，我都快烧起来了。”

七十三

11点20分。

马达和容颜抵达了俄侨墓地。

在许多年前，这座国际化的城市里居住着许多流亡于中国的白俄人。说他们是白俄人，是为了与赤色的苏俄相区别。在沙皇帝国时代，他们大多是俄罗斯的贵族、地主或企业主，十月革命以后，他们被剥夺了财产而四处流浪，他们仇恨苏联而怀念沙皇，他们宁愿在异国他乡度过一生。在这座中国沿海的城市中，就生活着成千上万这样

的人，许多白俄人就在此地客死他乡了，他们被埋葬在这片郊外的公墓里，公墓严格地按照俄国东正教的习俗，以使埋葬于中国土地上的俄罗斯人能够魂归故乡。

现在，出租车已经开到了墓地前。墓地连大门都没有，在一片荒凉的旧工厂边上，只有一条坑坑洼洼的小路，司机担心车子进去以后开不出来，执意让他们在这里就下车。此时，外面的世界已经变成了倾盆大雨，云层中雷声滚滚，豆大的雨点不断重重地砸在马达和容颜的头上。虽然现在正是中午时分，但被厚重的乌云所覆盖着的天空看起来就象是傍晚六点钟一样，给人一种“黑云压城城欲摧”的压抑感觉。

马达脱下了外衣，盖在自己和容颜的头上，以抵御那些势不可挡地砸向他们的雨点，但只一会儿，他们的全身就湿透了。容颜湿透了的衣服贴在自己的身体上，更显出了她的身形，在马达衣服的保护下，她只能紧紧地靠在了马达的身上。马达一只手撑着衣服，一只手紧紧搂着她，他感觉自己和容颜已经在雨水中溶化在了一起，眼睛被打湿了，眼前一片朦胧，看不清前面的路，只模模糊糊地瞥见一个建筑物的轮廓，正孤零零地矗立在前方。

天地间似乎一切都消失了，只有震耳欲聋的雷雨声，还有他和容颜的两具活生生的肉体。他把容颜搂得更紧了，两个人紧紧地贴在了一起。也许是出于人类的本能，在寒冷的雨水中，他们互相亲密接触身体以保持体温。虽然冰凉的雨水包裹着他们，但是他们的身体却越来越热——宛如水与火的缠绵。

正当马达在瓢泼大雨中几乎失去了理智的时候，容颜却狠狠地捏了他一把，这才让马达清醒了过来。

“马达，你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容颜在他耳边提醒了一声。

马达这才看清楚四周全都是十字架的墓碑。由于这些十字架大部分都是木制的，经历了六七十年的风风雨雨，大多已经腐烂朽坏。这个墓地差不多已经有五十多年没有人照料了，景况惨不忍睹，有的坟墓连棺材和死人的白骨都露了出来，就象是阴森可怖的地狱。在这场雷声震震的大雨中，雨水哗哗地冲刷着坟墓上的泥土，还有腐烂的十字架墓碑，汇成一条条溪流在泥泞的地上奔流着。

“这里真是个杀人的好地方。”马达倒吸了一口冷气，轻声地说，“杀了人以后，把尸体往哪块坟墓的棺材里一扔，保准没有人找的到。”

“快点走，前面就到了。”

容颜喊了他一声，因为那座庄严的东正教堂，已经清楚地出现在了他们眼前。

这是一座已经死亡了的建筑物。在乌云和大雨的覆盖下，拜占廷式的大圆顶依旧高高的矗立着，圆顶本来应该是天蓝色的，但1943年的那场大火，使得圆顶连同整栋教堂都变成了惨不忍睹的焦黑色。然而，教堂那高大的轮廓却依然还是20年代的样子，在这可怕的墓地中，显出一股劫后余生的庄严。

容颜拉着马达就往教堂的大门冲去，然而，大门却被一把早就锈死了的大锁紧紧地锁着，也许已经有快六十年没有人开过这扇门了。

她立刻又带着马达转向教堂的另外一面，马达忽然在她耳边说：“我觉得这个教堂就象一个坟墓。也许，我会死在这座坟墓里的。”

“就算死在里面，也比在大雷雨中被雷电打死好一些吧。”

容颜话音未落，天上就炸了一声响雷，一道电光划破黑暗的天空，眩人眼目。

他们走到了教堂的背后，终于发现在厚重的后墙上倒塌了一块，一堆焦黑的残砖碎瓦散落在墙下，墙上露出了一个两米多高一米多宽的缺口。这也许是1943年那场大火，对这栋教堂无比坚固的外墙唯一的破坏了。

容颜拉着马达小心翼翼地钻进了墙上的这个缺口。现在，他们至少已经脱离了雨水的洗礼。还来不及看一眼教堂内部的情况，马达就连忙拖下了湿透了的上衣，很快就光着膀子站在了容颜的面前。

他又看了看同样湿透了的容颜，似乎是在给她暗示。容颜轻声地说：“别这么看着我，我不冷。”

“我只是不想看到你着凉。”马达又搂紧了她，想要以自己的体温驱散她身上的寒冷。

“谢谢。”

容颜不再说话了，她仰起头看着这座教堂的大厅，教堂内部的破坏情况看上去要比外面还要严重，四壁都是被火舌舔噬过的痕迹，就连那巨大的圆形穹顶里也被黑色的烟灰所覆盖了。空旷的大厅里到处都是大火焚烧的残迹，木制长椅和栏杆的灰烬已经在地上堆积了快六十年了。就在这块地方，大火曾经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让他们永远埋葬于异国他乡。忽然，容颜的眼前浮现起了一具具被烧焦了的尸体。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这座教堂能够在那场大火中幸存下来，并一直矗立到今天，也许这本身就是上帝庇佑的奇迹了。

当年，这座东正大教堂是这里最重要的建筑物，本地俄侨的葬礼和重要的宗教活动都在这座教堂里举行，以至于此地成为除哈尔滨以外远东最重要的东正教基地。然而，1941年苏德交战以后，大部分俄侨都归国参战，留下的都是对苏联仇恨刻骨的沙皇老遗民们，以至于教堂越来越冷清。1943年7月7日，发生了一次意外的火灾事故，数十名参加宗教活动的俄侨在火灾中遇难。教堂虽然保住了，但是内部严重受损，再加上当时留在本地的俄侨已所剩无几，经此一劫，这座东正教堂就此荒废了。近六十年来，就一直这样孤零零地矗立在荒凉的墓地中。

从天堂到地狱，只有一步之遥。此刻容颜看着这座教堂，她更加相信这一点了。

“容颜，你看那边——”马达忽然叫了一声，把手指向了教堂的深处。

容颜顺着马达所指的方向看过去，果然有一个雕像在那里，不过现在教堂里非常昏暗，看不清楚，于是他们快步向那里走去。

那是教堂最深处的一个祭坛，祭坛早已经完全烧毁了，在祭坛上方的墙壁上有一尊耶酥布道的雕像。

这简直是一个奇迹，四周的墙壁全都烧焦了，但这尊耶酥雕像却几乎完好无损，透过天窗射进来的微暗光线，还能看清楚雕像上耶酥的五官像貌。

“也许是用什么防火材料做成的吧。”马达轻声地说。

“马达，把你的衣服穿起来。”

他明白容颜的意思，他不该光着膀子站在耶酥面前。尽管他十分地不情愿，但还是把湿透了的衣服又全都穿回到了身上。

容颜的眼睛却始终注视着耶酥雕像的双眼，布道的耶酥正睁大着眼睛，神态自若地看着左下方，同时，耶酥右手的手指也指向他的左下方。

“神在看着你。”

容颜立刻感到了某种暗示，她顺着耶酥雕像所指的方向看去——在位于耶酥雕像左下方的地上，有一个象是棺材样的东西。看起来好象是用石头制成的，所以没有受到大火的破坏。

她拉了拉马达，走到了那块石头棺材前。马达奇怪地问：“这是什么？”

“我不知道，我想不太可能是棺材吧。”

容颜站在那块石头东西前，又回头向耶酥雕像的方向看去，这一回，她的视线正好与耶酥雕像的目光撞在一起，而耶酥的手指正指着她的眼睛。

瞬间，她激动了起来，几乎已忘却了寒冷。

“果然是神在看着你。”马达回过头来，轻声地说。

容颜低下头来，小心地看了看盖在上头的那块石板，上面原来覆盖了一层烟灰，但石板看起来好象被人擦过。

石板上有字！”马达叫了一声。

很快，他们看清楚了石板上用阴文刻着的四个阿拉伯数字：0132。

瞬间，马达几乎叫了起来，因为他已经背出了那五个字的电码。但他还是取出了电码本核实了一下，果然，在电码里“0132”所代表的汉字正是——“你”。

在他们的背后，耶酥雕像的目光正对着石板上的这个数字：0132——神在看着你。

“我明白了，原来所谓的‘神在看着你’，其实，就是神在看着这块石板上所刻着的数字：0132。”马达有些激动地说，“这里就是我们所要找的地方了。”

容颜又想起来了什么：“马达，你前面开保险箱的时候，只用了12位密码是不是？”

“是的，最后一组密码我还没有用过。”马达忽然摸着头说，“对了，这最后一组代表‘你’字的密码不就是在这里吗？”

“‘神在看着你’，这五个字所代表的20位密码，每一个都是有用的。所以，他才在那封信中写‘答案就藏在我送给你的五个字里’。”

他点了点头，又问道：“可这块石板底下是什么呢？”

容颜又仔细地看了看这整副石头，看起来不象是棺材，更象是一个石头做成的大柜子。她忽然说：“难道是圣约柜？”

“什么是圣约柜？”马达不解地问。

“约柜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物，用木头和金子做成的，里面装着上帝亲手书写的’十诫‘，是先知摩西放在里面的。著名的所罗门王把约柜放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后来就不知所终了。但是，在后世的某些犹太和基督教堂里，依然摆放着约柜的仿制品，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容颜看着这个石头做成的约柜仿制品说：“约柜里写着上帝的十诫，据说约柜还有着无穷的力量。”

容颜刚说完，马达就已经用手去推那石板了，他用了很大的力气，才把石板从约柜上移开。

他们紧张的目光向约柜里看去，在昏暗的光线里，似乎看到了一个包。马达大着胆子把手伸了进去，他摸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好象还有把手，然后他把包从约柜里拿了出来。

这是一个黑色的旅行包。马达用自己颤抖着的手打开了旅行包，却发现里面还有一个黑色的皮箱，皮箱没有上锁，一按钮就打开了。

神在看着你。

皮箱里装满了一捆捆绿色的钞票－－美元。

“天哪。”马达轻轻地叫了一声。

他的手剧烈地颤抖着，小心翼翼地拿起了其中的一捆，数了数大约有一百张，每一张钱的面值都是一百美元。他努力让自己的心跳平静下来，转过头来看了看容颜，她也在微微颤抖着。

容颜一句话也不说，她把手伸进了皮箱，粗略地点了点钱的数目，皮箱里总共装了大约有三百多捆钱，每一捆是一万美元，合计大

约是三百多万美元。

这是一个让人疯狂的数字。

圣经旧约里说，圣约柜里埋藏着戒律，也埋藏着力量。现在，他们已经从约柜里找到了后工业时代最有力量的东西——财富。

“神在看着你。”容颜轻轻地念了出来，因为在现在这个地球上，美元几乎已经取代了上帝的位置，成为无所不能的神了。

忽然，她感到背后有一双更加冷峻的眼睛在注视着她。

容颜缓缓地回头过来，看到了那尊耶酥雕像的眼睛。瞬间，她感到了一股强烈的犯罪感，在耶酥面前，她需要忏悔。

她用冰冷的声音，对激动得难以言悦的马达说：“马达，这不是我们的钱。”

马达一愣，然后回过头来看着她，但几秒钟以后，他的脸色立刻变了，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恐惧写在了他的脸上。

容颜呆呆地看着他的脸，难道他触犯了那十条写在约柜中的戒律了吗?

又过了几秒，马达站了起来，他睁大着眼睛看着前方，从喉咙里发出了一阵沉闷的声音：“幽——灵——”

容颜也立刻站起来转身向后看去——幽灵正站在他们身后。

——在荒凉的大教堂中，一个黑色的影子正缓缓地向他们靠近。

终于，从天窗里透射进来的光线照亮了幽灵的脸。

在这一刹那，马达和容颜都看清了这张脸。

这张脸属于一个已经死去了的人。

他的名字叫周子全。

容颜感到一阵彻骨的寒冷，呆呆地看着这个幽灵，因为，他是她的丈夫。

而马达则是第二次见到这个男人，这一回，眼前这个死而复生的幽灵使他更加恐惧。马达又后退了几步，但他的背后是一堵黑色的石墙。

突然，幽灵的手中举起了一把手枪，对准了马达的心口。

马达睁大着眼睛，还想对幽灵说些什么，恐惧却使他什么声音都发不出了。

“不－－”

容颜大声地叫了起来。

几乎是同一秒钟，马达听到了一声沉闷的枪响。然后，他看到从幽灵手中的枪口里冒出了一阵硝烟。接下来，他感到某个东西钻进了他的胸膛里，象是被人一拳打到了胸口，那股冲击力使他重重地向后倒去，撞在了身后的黑墙上，又缓缓地倒在了地上。

倒在冰凉的地上以后，马达的耳朵里依然能听到枪声的回音，在教堂巨大的穹顶中回荡着，还有，就是容颜伤心的哭泣声。

天旋地转。

此刻，在马达的眼睛里，似乎整个教堂都旋转了起来，那黑色的巨大穹顶仿佛已被大火笼罩，瞬间倒塌了下来。眼前的一切都模模糊糊的，也许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他感到自己的鲜血正从胸口汩汩地往外流淌。马达最后的一眼，看到的是那尊耶酥布道的雕像，耶酥的目光正对着他，耶酥的手指正指着他。

他在清晨做的那个可怕的梦，现在已成为现实。

“神在看着你。”

七十四

12点整。

天色暗得就象傍晚，豆大的雨点砸在挡风玻璃上，刮雨器不断地打开雨水。此刻，叶萧的心里就象天空中的闪电一样紧张。

照着从容颜家里得到的那张地图所示，叶萧开了一个半小时的车，横穿了整个市区，抵达了西北角的市郊结合部。这里是一大片旧的工厂区，再往前就要上高速公路了，叶萧打了一个弯，开入了旁边的一条小岔道。两边都是废旧的厂房，在瓢泼大雨中，几乎见不到一个人影。

岔道开到尽头，叶萧终于找到了地图上标出的那个位置－－一片荒凉的墓地。他看着眼前那一排排的十字架墓碑，微微点了点头，因为在那张地图上，就是以十字架来标记这里的。

应该就是这里了，前面开不进去，叶萧没有带伞，就冒着雨跳下车子，直向墓地里冲去。很快，就见到了在雨幕中巍峨矗立着的东正大教堂。

他决定进去看一看，教堂的大门紧锁着，他绕到了教堂的背面，发现了后墙上的那块缺口。叶萧小心翼翼地钻了进去，在教堂昏暗的光线下，他环视了一圈，立刻就被这里被大火焚烧过的景象所震惊了。他向教堂的深处走了几步，忽然，发现墙角下好象躺着一个人。

叶萧立刻向那里跑了过去，果然，他发现在地上仰天躺着一个年轻的男人。旁边还有一个石头做的大柜子，上面盖着的石板已经被打开了，但里面却空无一物，四周也没有发现什么别的东西。

叶萧伏下了身子，靠近了那个男人，天窗里照射下来的昏暗光线使他看清了那个年轻男人的脸－－马达。

他是马达？叶萧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他确实就是马达。

马达的胸口被鲜血染红了，双眼紧闭地躺在地上，他那张苍白的脸正对着墙上耶酥雕像的方向。

叶萧小心地伸出手，在马达脖子的颈动脉上摸了摸－－马达还活着。不过，从伤口的部位和流血的情况来看，马达已经是生命垂危了，随时都有可能被死神抓走。

叶萧立刻脱下了自己的衣服，他穿着的汗背心还没湿，他把自己的汗背心撕成几块布片，简单地包扎在马达胸前的伤口上，至少能起到止血的作用。

然后，他小心翼翼地背起了马达，快步地离开了东正教堂。

外面的大雨似乎比刚才小了一些。叶萧的体格并不是非常强壮，他想如果现在这个时候有郑重在就好办一些了。马达的身体越来越沉重了，整个身体都压在叶萧的肩膀上，让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但这个时候叶萧很清楚，马达的生命操纵在他的手里，如果不及时地离开这里，马达就没命了。

叶萧艰难地背着马达穿过一座座的十字架墓碑，绕过一具具露出地面的腐朽的棺材，雨水砸在他们的脸上，冰凉刺骨，就当叶萧即将精疲力尽的时候，他已经冲出了墓地，来到了自己的车子前。

他迅速地把马达放到了车子的后座上。然后钻进了车子，踩动油门，向最近的一个医院疾驰而去。

七十五

13点50分。

依旧大雨如注。

周子全开着一辆毫不起眼的黑色桑塔纳，把容颜带到了大海边。汽车沿着海边的公路，直接停到了海堤上，容颜的手脚都被丝袜绑了起来，坐在车里动弹不得。透过车窗，她只看到大堤外的海面上浊浪滔天，海浪拍打着堤坝，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

容颜被他拖出了汽车，在海堤上矗立着一栋坚固的房子。周子全一手拖着容颜，一手拎着那只从东正教堂里带出来的黑色皮箱。

他们走进了那栋房子里，周子全转身把门锁好，然后把容颜带到了一间小屋子里。他这才解开了捆在容颜手脚上的丝袜，冷冷地说："坐下吧。"

小屋里并没有椅子，只有一张床，容颜活动了一下手脚，吃力地坐在了床上。周子全从一个小柜子里取出了一套衣服和一块毛斤，扔给了容颜，对她说："你浑身都湿透了，快把衣服都换了吧，否则会生病的。"

容颜的浑身都在发着抖，她接过了毛斤和衣服，呆呆地看着周子全。

周子全明白的她的意思，他淡淡地说："怎么，在我面前你还害羞，快换吧。"

"请你出去。"

"记住，我是你丈夫。"周子全走到了她的面前，盯着她的眼睛说，但没想到容颜立刻挥起了手，重重地扇到了他的脸上。

周子全捂着自己的脸，目露凶光，但立刻又柔和了下来，他点了点头，转身离开了这间屋子。

容颜吐出了一口气，几滴眼泪从她的眼眶里滑落。她无法面对这一切：这些天来日日夜夜困扰着她的恶梦，终于成为了现实。更重要的是，现在马达还生死未卜。她摇了摇头，然后立刻脱下了早已湿透了的衣服，再用干毛斤擦遍了全身，最后换上了那套新的衣服。

几分钟后，周子全又走进了小屋，他对换好衣服的容颜说：“你现在依然很漂亮，尤其是头发湿漉漉的样子。”

“你终于从坟墓里爬出来了。”

周子全点了点头：“我想，你早就料到了吧？”

“那天晚上，我跟踪在他后面，也到了安息路，他走进那栋房子以后，我看到他又冲了出来，当时在黑暗的大雨中，我真的分不清，被杀死的那个人究竟是他还是你。”

“我想，你宁愿希望被杀死的那个人是我吧？”

容颜沉默了片刻，终于点了点头，大声地说：“是的，我宁愿相信那个被杀死的人就是你。可是，当我在公安局看到他的尸体以后，我还是不敢肯定。我每夜都在床上碾转反侧，你每次都会出现在我的恶梦里。我恐惧到了极点，我害怕被杀死的那个人不是你，我害怕你还活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里，在一个阴暗的地方偷偷地窥视着我，成为一个冷血的幽灵。”

“没错，我是一个幽灵。”周子全大声地说，“他将我引入了安息路的那栋房子，在那个房间里告诉了我的身世。是的，当时我是很害怕，害怕传说中的鬼魂出现。他忽然说借用我的手机一下，我把我的手机给了他。然后，他叫我后退，直到我一脚踏空掉进了那个陷阱。与其说那是一个地下室，不如说是一个坟墓，你不会想象出那种被囚禁在坟墓里的感觉的，无边无际的黑暗笼罩着你，除了每天早上和傍晚，他来两次给我送饭，并收走我的大小便以外，我见不到任何光线。在坟墓中我暗暗计算着时间，二十七天，我在坟墓中呆了整整二十七天。在坟墓中的二十七天，终于使我变成了一个幽灵，一个冷酷无情的幽灵。”

“但你最后逃脱了？”

“是的，那是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发现在那地下室里还有一道暗门，我终于打开了暗门，从一条秘密通道里逃了出来，我敢打赌他也不知道这条秘密通道的存在。既然我已经逃出来了，那我就不会让他得逞，我找到了一把锋利的刀子，躲在那个房间里。在当天晚上，他终于出现了，我用刀子刺中了他，他受重伤以后拼命地向外逃去，我追在他后面要杀死他。他冲出了那栋房子，趴到了一辆出租车上，好象交给了司机什么东西，也好象对司机说了什么话。然后，他倒在了

地上，在我冲上去的时候，那辆出租车也吓得开走了，于是，我就杀死了他。接下来，我把他的尸体拖到了旁边的花园里，准备慢慢地搜查他身上的东西，但是这时候我发现了你。”

“当时你也想杀了我？”

周子全摇摇头说：“不，我只是想把你带走。可是，那个可恶的出租车司机又出现了，你居然自己撞到了车上，而他又把你救走了。否则的话，我们早就在一起了，你也用不着担惊受怕那么久了。”

“不，我非常庆幸那天晚上马达能把我救走。”

“难道你讨厌你的丈夫？”

“非常讨厌。”

周子全忽然大声地说：“也许，你对我已经讨厌到了要与别人合谋杀死自己丈夫的程度。”

“我没有与别人合谋。”

“可你为什么不救我？你为什么不阻止他？”周子全又一次靠近了她说：“或许，你认为我是死有余辜的吧？”

容颜并不回答，她把头扭了过去，不想看到周子全的脸。

周子全继续说：“好了，让我全都告诉你吧。我早就想要逃出去了，在一年前就开始了准备，只是这次意外使我的计划提前了。既然，他已经冒名顶替了我，那么也就替我去死吧。于是，他们都以为我已经被杀死了，我是一个已经死亡了的人，没有人再会来抓我的，也没有人再会想到一个死人也会杀人的，况且，我确实已经是一个幽灵了。”

“这就是将计就计？”

“将计就计？这个比喻非常好，你真是个聪明的女人。是的，既然我已经死了，那么我所要做的就是把那笔巨款全都带到国外去，在遥远的南美洲以无数的美元享受我的下半生。然而，当我准备提取我的帐户的时候，却发现里面的钱都被人提走了。我又在深夜潜入了我在公司里的办公室，发现一些重要的帐单和记录也没有了。原来，他在冒名顶替我的那几周里，提取我藏匿的全部赃款，还有全部的帐单等犯罪记录。我这才发现杀死他实在是一个下策，我什么都没有得到，

我成为了一个穷光蛋，而且还已经被登记死亡了。我必须，必须要找回那笔应该属于我的钱。”

“这笔钱不属于你。”

“到了我的手里就是我的。我想起了他在临死前曾趴在那辆出租车上和那司机说了什么话，于是，我就想他可能把与那笔钱有关的东西或者信息交给了那个司机。我查到了那个司机的名字，他叫马达，更重要的是，我还发现他总是纠缠着你，很明显他喜欢上你了。我开始恐吓他，希望他能够把东西交出来，但看起来他似乎对自己手里的重要东西还一无所知。我想如果我强行绑架他的话，可能反而会适得其反，我索性暗中跟踪着他，同时也监视着你。然后，我又给他打恐吓电话，不断地给他施加压力，促使他把那重要的东西想起来，只要跟着他，我就能得到我所需要的东西。”

“所以，你一直在跟踪着我们？”

“是的，我知道你从半岛花园的家里逃出来以后，一定会躲到那间小屋里去的，我就在小屋外边监视着你。今天，从你们一出门我就跟踪着你们，一直跟到了墓地里的教堂。终于得到了我应该属于我的东西。”他又笑了笑说，“我没想到我的钱全都被他换成了整齐的美元，也许我还得感谢一下地狱里的他呢。”

容颜摇了摇头问：“那么罗新城和桑小云呢？”

“他们都是我杀死的。罗新城早就该死了，他阻挠沁雪嫁给我，他一直在暗中破坏我的计划，我知道他对我充满了仇恨。在那一晚，你们把他打昏以后送回到了他家里，我一直跟踪着你们，等你们走后，我也潜入了他家里杀死了他。”

“这样你就能嫁祸于我了，使警方对我产生怀疑，最后逼迫着我选择逃亡。”

“你分析地非常对。还有桑小云，也许她本来就已经看出了那个冒牌货的问题，因为她是我的秘密情人，她甚至比你更了解我。但是，我依然在吓着她，让她以为我是一个幽灵，我不断给她打电话，引诱她精神失常，使她从公司里出逃，后来我又蹂躏了她，使我得到了最后的满足。在完成这一切之后，我把她从楼上推了下去，杀死了她。”

容颜表情痛苦地说：“你不该这样对一个女孩。”

“行了，现在我非常喜欢杀人的感觉。算上刚才的马达，我已经杀了四个人了，也许这还不能算多。”

“不－－”容颜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了。

周子全充满嫉妒地说：“你很喜欢那个叫马达的出租车司机是吗？你真是一个贱女人，你不爱自己优秀的丈夫，却爱上了一个萍水相逢的出租车司机。在他闯进你房间的那个深夜，我就在外面的树丛里监视着你。当时，我真的想冲进去打死那个家伙，只是为了那重要的东西，使我忍住了。告诉我，他是不是上你的床了？”

“是的。”

容颜冷冷地回答。

立刻，周子全的眼前仿佛出现了马达躺在他的那张大床上，搂着容颜照着天花板上的镜子的情景，他的目光变得凶狠了起来，紧紧地盯着容颜，却说不出话来。

容颜似乎是要气一气周子全，她大声地说：“现在，你可以满足了吧。我告诉你，我非常爱他，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啪－－”

周子全打了容颜一个耳光，冷冷地说：“那是我的床。”

“你杀了我吧。”容颜的表情又恢复了平静，她淡淡地说：“如果他死了，我会永远恨你。”

周子全的嘴角露出一股冷冷的笑意：“放心吧，我不会杀死我妻子的。”

“那你想怎么样？”

“我会把你带走的，我们先坐船去韩国，然后从那里去南美洲，委内瑞拉或者是阿根廷，随你挑哪一个，我已经帮你把这些国家的护照全都办好了。”

“为什么要带我走？”

“因为你是我的妻子。”

容颜摇了摇头说：“不，因为你忘不了罗沁雪。”

周子全的身体猛的一颤，他怔怔地说：“不许你说这个名字。你说的对，在这个世界上我只爱过一个人，那就是罗沁雪。”

“在你的眼中，我只不过是罗沁雪的替身，不是吗？”

“没错。你就是她的替身，所以，我必须要把你带走。一看到你的脸，我就立刻会想起她，因为，我太爱她了。”他的语气却又忽然激烈了起来：“可是，她却抛弃了我，她发现了我的秘密，她无法饶恕我，于是她一个人走了，是那个出租车司机马达杀死了她。而现在你也要离我而去，你居然爱上了马达。真不敢相信，我的两个妻子，都是被这个可恶的出租车司机夺走的，我有一百个理由杀死他。”

说完，周子全走出了这间小屋，他把房门从外面反锁了起来，然后隔着房门对容颜说：“我知道你累了，好好休息吧。再过十几个小时，我们就要上路了。”

七十六

14点20分。

所有的医院里都有着一股相同的味道，叶萧对此总是不太习惯，再加上窗外的雨水使得空气更加潮湿，急诊室的医生和hushi们匆忙的脚步声不断地在他身边响起来，让他的心里越来越乱。

已经两个小时过去了，马达仍然躺在急诊室的病床上抢救着，他的血压几乎降到了零，瞳孔放大，脉搏微弱，呼吸和心跳都到了维持生命最低的程度。总之，他正在生与死之间徘徊着。这家医院的外科主任医师都来了，医护人员推来了各种设备围着马达，他全身都插满了各种各样的管子，看起来就象是一个等待解剖的标本。那颗射入他胸腔的子弹仍然没有被取出来，由于失血过多，马达已经输过一次血了，可能还要再输第二次。

叶萧不敢打扰医生对马达的抢救，他一个人坐在急诊室门口的长椅上，等待着郑重的电话。两个小时以前，他在墓地里冒着大雨，把命在旦夕的马达从东正教堂里背了出来，再开着车把马达送到了这所最近的医院。现在，叶萧已经精疲力尽了，而且他身上的衣服也全都湿透了，他不好意思在医院里脱衣服，只能给自己倒了一杯热开水，端着一次性杯子，大口喝着热水以驱散身上的寒冷。

“但愿他能活下来。”

叶萧默默地祈祷着。忽然，他的手机响了起来，他想应该是郑重的电话了，他拿起手机就问：“郑重？”

但电话那头不是郑重，而是局里的另一个同事，同事在电话里说：“叶萧，十分钟前有人向警方报案，说是在上午10点30分时，在天主教堂附近的一座茶餐厅里，看到了正在被警方通缉的嫌犯马达和容颜，他们在一起用餐，同时好象还在讨论着什么重要的事情。在11点钟左右，他们乘上一辆出租车走了。向警方报案的目击者正是这家茶餐厅的老板，他是在今天早上的电视新闻里看到马达和容颜的照片的，但老板一开始不太肯定，他犹豫了很久，直到现在才向警方报案。”

“谢谢你，不过现在我已经找到了马达了，他受了严重的枪伤，正在医院里抢救。你们快点派几个人过来吧，我在医院里等着你们。”

然后，他把医院的地址告诉了同事，就结束了通话。

叶萧已经很清楚了，马达和容颜确实在一起，上午他们还在一起吃饭，在11点钟坐上出租车显然是去俄侨墓地的教堂了。就在一个小时以后，叶萧按照那张地图的指引来到了那里，发现了身受重伤的马达，而容颜却无影无踪了。

她在哪儿？她是活着还是死了？又是谁向马达开枪的呢？一个个问题接踵而来，在叶萧的脑海中沉浮着。忽然，他的手机又响了，这回他谨慎地说：“我是叶萧，请问你是哪位？”

“我是郑重啊。”

终于听到他的声音了，叶萧松了一口气，立刻就说：“查到了没有？”

“这回我全都查清楚了。昨天晚上，张大许最后那一段供词没有错，他说的一切全都是真的。”

“我想这是唯一的可能了。”叶萧点了点头，瞬间，他立刻想到了一个曾被忽略了的可能性。

“叶萧，也许我们从一开始就弄错了。”

“我明白了。”

“可我还没说呢，我的意思是——”

还没等电话里郑重说完，叶萧立刻就接口说道：“周子全还活着。”

七十七

14点40分。

身体都已经擦干净了，只是头发还有些湿，发丝沾在额头上，反而使得她显得更加迷人。她跪坐在那张小床上，趴在靠床的窗台上。窗户很小，窗内还竖着铁栏杆，看起来就象是一个牢房。

容颜明白，她已经被自己的丈夫囚禁起来了，她的生命掌握在周子全的手中，恶梦终于成为了事实。而无辜的马达，却成为了这个阴差阳错的阴谋的牺牲品，容颜轻轻地问自己：马达会死吗？她不敢再想象下去了，她连自己都拯救不了，还拿什么来拯救她所深爱着的人。

她绝望地伸出了手，抓住冰凉的窗栏杆，透过玻璃向窗外望去。这栋房子矗立在坚固的大堤上，窗外就是黑色的大海了，海浪不知疲倦地拍打在大堤上，发出可怕的轰鸣。大雨依旧在下着，雨点重重地打到窗户上，在玻璃上留下了一道道泪痕。

看着茫茫的大海，时间仿佛随着雨水而倒流，容颜渐渐地进入回忆的旅程－－

其实，这可怕的恶梦早就敲响她的家门了。

那是一个月以前，在一天深夜，她象往常一样独自躺在床上睡觉，她从来就不在意自己的丈夫是否回家，因为他们早已形同陌路了。突然之间，一阵猛烈的犬吠使她从梦中惊醒了，那是她丈夫养的一只小型狼犬的叫声，只有在遇到外人的时候它才会这么强烈地叫起来。小狼犬的警告使她感到害怕，她担心是不是小偷潜入了家里。于是，她小心翼翼地打开了房门，见到的却是自己的丈夫。她发现她丈夫看着她的眼神非常奇怪，好象是在看一件失而复得的艺术品一样，那种神情使她感到非常奇怪。而那条小狼犬依然在对他狂吠着，好象它突然不认得主人了。丈夫见到她以后，却一言不发地走开了，他也没有象往常一样回到自己的卧室里睡觉，而是到楼下的一间客房里过夜。但小狼犬却叫了一整整一夜，那晚她再也没有睡着过。

第二天，她就开始感觉到了丈夫更多的变化。首先，是丈夫不再和她说话了，虽然，本来他们的话就不多，彼此之间非常冷淡，但是还从来没有一句话都不说的情况。偶尔听到几次他的声音，却发觉他的声音异常沉闷，而且带着浓郁的鼻音，听起来象是感冒了。他立刻就承认了，他用那浓重的鼻音说自己得了重感冒，去过几次医院却始

终查不出病因。以同样的理由，他说不能把感冒传染给自己的妻子，于是他也不再睡卧室了，每晚都睡在底楼的客房里。

就这样二十多天过去了，容颜越来越感到奇怪。每天早上六点他就出门了，要到晚上十点多才回家，而双休日他基本上也在外面。在二十多天的时间里，容颜和丈夫之间没有一起吃过一顿饭。而且，他的许多生活习惯也改变了，有时候在深夜里会见到他家里的私人办公室里吸烟，可过去周子全是从来不吸烟的。还有几次，她从半夜里的恶梦中醒来，忽然发现他就这么站在床边静静地看着她，以一种她从来没有见到过的特殊的眼神，然后，他又轻轻地走了出去，不说一句话。所有这一切，都让容颜感到隐隐不安，觉得有一个阴谋正在他丈夫的身上铺开。

但最让容颜感到奇怪的，是那条周子全亲手养大的小狼犬，却一反常态地对主人充满敌意。每当他回家，就对他狂吠，甚至有好几次都攻击了他。结果，在两个星期以后的一天清晨，他在小狼犬的狗食里放了一包毒药，就这样把这条忠实的狗活活地毒死了。容颜发现小狼犬被毒死以后，她完全惊呆了，她不敢想象周子全会把自己最心爱的狗毒死，这条狗曾经是如此地忠实，而周子全又是如此地喜爱它。曾经有一次小狼犬生了重病，周子全带着它在宠物医院里度过了一天一夜，为小狼犬开刀做手术，那一次就花掉了一万多块钱。容颜可以断定，周子全是绝对不会杀死这条小狼犬的，那么－－现在她身边的这个男人又是谁?

容颜在深深的恐惧中苦思冥想着，终于在一个夜晚，这个女侦探小说家想到了在一本西方侦探小说里看到过的故事－－借尸还魂。

七十八

15点05分。

“叶萧－－”

有人在叫他的名字，叶萧从双膝中把头抬了起来，现在他很累，努力睁大着眼睛看着前方。直到郑重跑到了他的跟前才刚刚看清楚。

“你终于来了。”叶萧终于如释重负地吐出了一口气。

“马达还活着吗？”郑重大声地说，在四十分钟前，叶萧已经在电话里把马达的情况全都告诉他了。不过，他的这一大声马上吸引来周

围病人和hushi们的目光。

叶萧立刻对他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轻声地说：“记住，这里是医院，不要大声说话。”

“对不起，我只是很着急。”

“我们到外边去谈吧。”叶萧拉着郑重来到了一个僻静无人的角落里，他看到大雨依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在屋檐下他平静地说：“马达还在抢救中，最后的结果很难说。”

“真没想到他居然还有枪。”

“你是说谁？”叶萧当然明白郑重所说的那个“他”并非指马达。

“周子全，或者是－－他的孪生兄弟。”

叶萧点了点头：“你查到当年他们的下落了？”

“对，昨天晚上张大许的供词都是事实。在三十多年前的那个晚上，在安息路99号的案发现场除了张大许和钟卫国、钱雨娟三个人以外，还有一对只有六个月大的双胞胎。”

“可为什么当年的卷宗里没有反应出这一重大线索呢？”

“因为这对孪生兄弟刚刚诞生的时候，钟卫国就开始遭到了批判，所以，他们只能把自己刚出生不久的孩子送到了乡下的亲戚家里抚养。而在案发的那天晚上，钱雨娟正好刚下火车，把这对只有一岁大的孩子接回到自己家里来。所以，邻居们都不知道当时两个孩子就在家里，张大许也没有说出来，人们几乎把那两个孩子给遗忘了，卷宗里当然也就不会有记录了。”

叶萧点点头，催促着说：“后来呢？”

“张大许的供词没错。在案发当晚，他杀死了钟卫国、钱雨娟夫妇，并隐藏了尸体以后，立刻就把房间里的两个男婴抱走了。他连夜就把其中的一个男婴，悄悄地送给了一对结婚多年却一直没有孩子的干部夫妇。今天我专门去户籍部门查过了，这对干部夫妇姓周，就是周子全的养父母。我查过这对周姓夫妇的血型了，他们都是O型血，而周子全则是AB型血，所以周子全绝对不会是他们所生的。而钟卫国、钱雨娟的照片倒是与周子全的相貌非常相象。我可以肯定，周子全亲生父母就是钟卫国、钱雨娟夫妇。”

“你干得很棒。”叶萧已经很久没有对郑重说过这样的话了，但他忽然话锋一转：“不过，还有一个男婴呢？”

“还是在当天晚上，张大许又把剩下的一个男婴，送给了他的表兄。张大许的表兄已经结婚多年，先后生了四个女儿，非常想要一个儿子，于是，张大许就把男婴送给了表兄。”

“你查过张大许表兄的资料了？”

郑重有些得意地说：“我当然查过了，张大许的表兄姓丁，叫丁阿四，他共有五个儿女，前面是四个女儿，最小的是一个儿子，名字叫丁刚。丁阿四家里非常穷困，根本就供不起五个孩子读书，在八十年代，他们全家都迁到了广东打工。”

“那你凭什么断定丁刚就是周子全的孪生兄弟？”叶萧找到了郑重推理中的漏洞，仅靠刚才所说的这些并不能证明张大许的供词是真的。

“两个小时以前，我通过gonganbu的局域网与广东省警方联系过了，从网上得到了丁刚在三十岁时的照片，结果让我大吃一惊，照片里丁刚的长相与周子全几乎一模一样。”郑重停顿了片刻，但他的话还没完；“然后，广东方面又从网上传来了丁刚的指纹记录。我请鉴定组把丁刚的指纹与周子全的指纹做了比对，结果是完全相同。”

“同卵双胞胎？”叶萧脱口而出。

“没错。如果世界上还有两个人指纹完全相同的话，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同卵双胞胎。”

叶萧点了点头，双胞胎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异卵双胞胎，第二种为同卵双胞胎。前者双胞胎有着不同的DNA和指纹等身份标志，外表虽然很象，但仔细看还是可以分辨出来的。而后者双胞胎则有着完全相同的DNA和指纹，从外表看几乎毫无分别。

“查到丁刚的简历了吗？他现在在哪里？”

“简历很模糊，他好象读过音乐学院，但后来因为家庭贫困等原因而退学了。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他都无业，一直在社会上混日子，偶尔做过保安等职业，但时间都不长。三个月前，他来到了本市，接下来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

叶萧已经明白了，他轻轻地叹了一声。

“案子有了重大进展，你应该高兴才对，叹什么气啊？”郑重问他。

“我在想，有时候命运真的是很不公平的。”

郑重摇摇头，他不喜欢叶萧的这种感慨，他急促地说：“现在我只想知道丁刚的下落。”

“也许，他正躺在镶着周子全名字的骨灰盒里。”

七十九

17点50分。

“马达——”

她在梦中轻声呼唤自己深爱着的男人。

终于，容颜从一片恍惚中醒了过来，她缓缓地睁开眼睛，看到自己的身体正蜷缩在这张小床上。一阵阵风雨声传入她的耳中，窗外的大海依旧在疯狂地冲击着千里海堤。这栋位于大堤上的房子，正在风雨飘摇之中颤抖着，仿佛随时都会倒塌。

外面的天色渐渐地暗了，这间小屋子里没有灯，在一片昏暗中，容颜环视着一圈，发现在门口放着一盘快餐。她从床上走下来，推了推房门，门依然紧紧地反锁着。她托起了那盘快餐，还留有余热，那一定是周子全刚刚放进来的。他不想让容颜饿死，容颜也不想让自己饿死。她很快就吃了起来，在吃饱以后，把空盘子放回到了门口。

又过了一会儿，天色完全暗了下来。她回到了床上，看着黑蒙蒙的窗外，什么都看不到，只能听到密集的风雨和浪涛声。她轻叹了一口气，又躺了下来，把身体蜷缩了起来，就象母腹中婴儿的姿势。也许，这样就能够更加容易地回忆起那个恶梦——

在那个夜晚，女侦探小说家容颜想到了一个叫借尸还魂的故事。一个可怕的阴谋渐渐地浮出了水面，但她又有些自责，也许稀里糊涂会更好一些。察觉了阴谋的迹象，却又不敢面对阴谋，往往最让人恐惧。但是，她不想做一个愚蠢的女人，她也不想和一具借尸还魂的幽灵生活在同一栋房子里。终于，她向她的“丈夫”提出了所有的疑问。

显然，在做为推理高手的女侦探小说家面前，这些疑问是任何高明的骗子都无法自圆其说的。他立刻就被容颜的疑问震慑住了，他呆

呆地沉默了许久，最后，他终于说出来了：“我承认，我不是你的丈夫。”

当自己的疑问得到证实以后，容颜却有些犹豫了：“你不是我的丈夫，那我的丈夫在哪里？”

“他还活着，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关于他的现况，我只能说这么多了，我会保证他的安全的。”

“你究竟是谁？”

他吐出了一口长气说：“我的名字叫丁刚。你一定会很奇怪，我为什么会和你丈夫长得这么象？因为，我和他是一对孪生兄弟。”

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解释，容颜立刻就象起了罗沁雪和她自己，她们可不是孪生姐妹，她冷冷地问：“你能不能说得更详细一些。”

“在我们还没记事的时候，就被抛弃了，彼此分开再也没有见过面。我不幸落到了一个异常贫困的家庭，十八岁的时候，我的养父带着我离开这座城市，到广东去打工，我在那里度过了十几年的光阴。我曾经读过音乐学院，我一度梦想成为一个钢琴家，但最后却因为贫穷而被迫退学。从此以后，我就无所事事，只能在社会上游荡，偶尔打过几年工，但都不长久。那么多年来，我一直过着贫穷的生活，流浪在社会的最底层。我非常想要出人头地，改变自己的人生，但却碰得头破血流，这一切都因为我成长在一个艰难的家庭之中。”最后他摇了摇头说：“你不会明白的。”

“不，我明白。我和你一样，出生在一个艰难的家庭中。”容颜平静地回答。

“几个月前，我来到这座城市，这里是我的故乡，是我的出生地。这里的繁华让我自惭形秽，我找不到工作，也得不到别人的同情，我开始绝望起来。终于有一天，我见到了你的丈夫。”他痛苦地摇了摇头说：“我只是远远地看到他在一大群人的簇拥下从一个豪华酒店里出来，他当时惊呆了，世界上居然还有与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很快，我就知道了他的名字叫周子全，是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我就知道了自己是被领养的孩子，但我一直都不知道我还有一个孪生兄弟。我打电话给我在广东的养父，我要查清楚自己的身世。养父告诉我，我出生在安息路的一栋房子里，当年是被我养父的

表弟送来的，同时我还有过一个孪生兄弟，当年被送给了另一对姓周的夫妇。”

“他就是我的丈夫？”

“是的，命运是多么不公平，我们是孪生兄弟，长着一样的脸，一样的头脑，而他却享尽了人生的荣华富贵，而我则尝人生的苦难。只因为我成长于一个贫困的家庭，还有四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姐姐。而他则是在干部的家庭中作为独子长大的，他一帆风顺地到达了现在的地位，我却还要为一日三餐而发愁。”

容颜冷冷地问：“你嫉妒了？”

“当然——”他大声地说，“我当然嫉妒，因为命运对我们不公。终于有一天，我悄悄地找到了他，我希望能够从他身上得到一些钱，毕竟我们是亲生的兄弟。可是，他却不承认我们的关系，他极其轻蔑地把我当成了乞丐，并且侮辱了我的人格。我明白了，他是怕承认了有我这样一个卑贱的兄弟以后，会使他在社会上丢了面子。你说，这种连亲兄弟都嫌弃的人是不是衣冠禽兽？”

“于是，你就决定要报复他，要让他一无所有？”

他点了点头说：“你真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是的，我绑架了他，把他关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然后，我就取代了他，我成为了周子全，天下证券公司的总经理，还有女作家容颜的丈夫。当然，在此之前我已经秘密监视了他一段时间，基本了解了他的一些有关情况。当我冒充着他去上班以后，就意识到我的声音和他不一样，一说话就会露出破绽，我只能声称自己得了感冒，鼻子一直都塞着。我就用沉闷的鼻音和人说话，掩盖了声音的问题。但更多的时间，我尽量避免与人接触，可你丈夫的那个小秘书却主动地对我投怀送抱，原来你丈夫——”

“别说了，这与我无关。”容颜以无所谓的口气回答。

“好的。更重要的是，我发现了你丈夫的秘密，他竟然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司和股民的款项为其私人炒股，侵吞了大量的公司资产，简直是一个天文数字，这些钱足够枪毙他好几次了。不瞒你说，我决心拿走这些不义之财远走高飞，最后再让警察来对付你的丈夫。”

突然，容颜冲向了电话机，刚拿起电话，就被丁刚夺了下来，他冷冷地说：“我知道，你想要报警。不过，我劝你还是为自己考虑一下

吧。”

“你是什么意思？威胁我？”

他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容颜，忽然摇了摇头说：“还记得五年前的那个夏天吗？”

“你说什么？”容颜的心里象是被什么东西猛的揪了一下，但还竭力保持镇定。

“让我来帮你回忆一下吧：五年前的那个夏天，在广东的那个度假村里，有一栋象宫殿般豪华的别墅，这栋别墅的主人是一个非常富有的房地产商人。在他的别墅里，经常会出现许多二十出头的少女，她们进入这栋房子以后，就再也出不来了。直到有一个薄舞弥漫的清晨，一个美丽的女孩从那栋别墅里冲了出来，她的脸上写满了恐惧。她显得惊慌失措，象一个逃犯一样逃出了度假村。”

容颜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她心底最隐秘的那一幕，连她的丈夫都不知道，居然会被眼前的这个人知道的一清二楚？她张大着嘴巴，许久才说出两个字：“你是－－”

“你猜的没错，我就是那个保安。”他露出了一丝满足的笑容，“在五年前的那个夏天，我同样也在那个度假村，只不过我做的是保安，而你做的却是－－”

容颜立刻打断了他的话，害怕他会说出什么肮脏的话来：“别说了。”

“对不起，我并不是故意要提起那段往事的。那个清晨，你从我的面前一掠而过，你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的脸，而我却对你记忆深刻。你的这张脸，永远地埋在了我的心底。尽管五年的时间过去了，但你从别墅里冲出来，见到我以后又惊慌失措地转身逃跑的那一幕，却仍然象是昨天一样清晰，刻骨铭心无法忘怀。两个月前当我发现周子全的妻子，著名的女侦探小说家容颜居然就是你时，我知道我又掌握了一块王牌。”

“你想让我干什么？”她的口气软了下来。

“什么都不用干。”丁刚轻声地说，“你只需过你正常的生活就可以了，保守我的秘密，不要把有关这个秘密的任何一个字说出去，这就足够了。如果，你不能保守我的秘密，那么恐怕我也不能保守你的秘

密了。你想一想吧，尽管已经过去了五年，但那个房地产商人毕竟是死在你的手里。如果警方知道你就是凶手的话，那么你至少会在监狱里呆上几十个年头，甚至一辈子。更重要的是，所有的人都会知道你的秘密，一个女侦探小说家居然做过这种肮脏的事情，那真是——”

“闭嘴！”她已经崩溃了，缴械投降是她唯一的选择。

“好了，我的话都说完了，你自己权衡利弊吧。请相信，我不会伤害你的。如果我有这个意思的话，在五年前的那个清晨，我就不会让你轻松地从度假村逃跑了。”

说完以后，丁刚紧紧地盯着容颜，直到她的眼泪缓缓地滑落下来。她无路可退了，只能接受了丁刚的条件，她不想让自己的生命毁在某些人的阴谋手中。

于是，就有了后面的一切。

这就是容颜全部的秘密。

她终于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现在，她成为了她丈夫的囚徒，蜷缩在这间海边的小屋里。风雨声依然敲打着窗户，她真希望一个巨浪打来把整栋房子都淹没掉。

这是秘密的代价。

神在看着你（五）

八十

凌晨4点50分。

容颜被一阵刺耳的声音惊醒了，还没有从睡梦中解脱过来的她几乎是从床上弹了起来。房间依旧沉浸在黑暗中，她只看到一个男人的影子站在门口。

耳朵里已经听不到雨声了，只有海浪的潮汐在均匀地拍打着堤岸。她回头望了望窗外，除了漆黑的天空什么都看不到。周子全走到了她的面前，抓紧了她的手臂说：“起来吧。”

“你要带我去哪儿？”

“天涯海角。”

她被带到了外面，门厅里亮着一盏灯，周子全穿着一身长途旅行的装束，手里拎着一个大旅行箱，她明白那笔巨款就藏在里面。然

后，周子全给她披上了一件厚厚的外衣说：“海上风大，别着凉了。”

周子全拉着容颜走出了这栋房子。外面的雨已经停了，天空中还是一片黑暗，她只能听到永不停歇的海浪声。他们沿着海堤向前走去，四周围荒凉而寂静，根本看不到一个人影，也看不到一丝光亮，就算容颜声嘶力竭地喊破嗓子，也不会有一个人听到的。

“亲爱的，只要我们再走十分钟，就会看到一艘可靠的快船在岸边等着我们。”周子全一手拉着容颜，一手拎着箱子，边走边说：“现在风浪刚刚过去，不会有巡逻艇出海的，而我们正好出发。再过十个小时我们就可以到韩国济州岛了，我已经准备好了两张韩国护照，一张你的，一张我的，你就放心吧。”

容颜并不回答，她冷冷地看着黑暗中周子全的脸，似乎在她身边的只是一个幽灵而已。

他们继续向前走去，忽然，周子全似乎发现什么，立刻停了下来。

大堤的前方出现了一个黑影。

容颜睁大了眼睛向前看去，却始终看不清楚，只能见到一个大致的轮廓。黑影却在缓缓地向他们靠近，她能感到周子全的手在微微颤抖着。

“你是谁？”

周子全大声地叫了起来。

在几秒钟以后，容颜终于听到了对方的回答——“幽灵。”

几乎与此同时，她看到从黑影的右手上亮起了一丝火星，一记沉闷的枪声在空旷的海堤上响起。

一颗子弹，呼啸着钻进了周子全的眉心。

子弹穿过他的大脑，又从后脑勺飞了出来。最后，弹片落到了大堤的水泥上，弹了几下之后，滑下大堤边的陡坡，吞没在了海浪中。

周子全死了。

他的身体重重倒在了地上。容颜也被他一同拖倒了。她压在了周子全的身上，在惊慌失措中一手摸到了他的脸，瞬间，她的手上全都沾满了温热的鲜血。

黑暗中的幽灵向她缓缓走来。

容颜还倒在周子全身上，他的尸体还是热的，只是血喷了一脸，他的手至死仍牢牢地抓着容颜的手臂。容颜拼命地挣扎着，想要扳开死去的丈夫的手指，但周子全的手象是痉挛了一样坚硬如铁，甚至指甲还嵌入了她的手臂里。

幽灵已经走到了她的面前。

然后，幽灵伸出了手，从死者的手里，夺走了那个大旅行箱。

容颜还在使劲地掰开周子全的手指，她用尽了全力，几乎把周子全右手的五根手指都扳断了。

幽灵抬起了手，把枪口对准了她。

生存或者死亡?

正当容颜感到绝望的时候，忽然听到了幽灵的声音："对不起，其实我并不想杀死你。但是，你的生命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非常抱歉。"

幽灵的手指缓缓地扣下手枪扳机。

突然，容颜掰开了周子全抓住她的最后一根手指。她甚至来不及站起来，向旁边一翻身，就势滚下了大堤。

几乎在同一个瞬间，枪响了。

幸运的是，容颜已经滚下了大堤。而这一颗子弹，则射进了周子全的尸体里。

她只感到天旋地转，什么都看不到，身体摩擦着大堤的陡坡向下滚去，身上火辣辣的疼。紧接着，她又听到了第二声枪响，就射在她身边的一块石头上，子弹撞出了火星，跳起的弹片几乎是擦着她的头皮飞过。

幽灵站在大堤上，紧张地向容颜的方向瞄准。但是，天还没有放亮，而容颜又在急速地向下滚去，他向容颜一连打了四枪，直到容颜被海浪吞没。

冰凉的海水涌进了她的鼻孔，她意识到自己已经滚到了大堤的底部，也就是海滩上了。汹涌的潮水立刻就吞没了容颜，她艰难地抬起头深呼吸了一口，让充满咸味的空气灌满她的肺。

又一颗子弹打到了她身边的海水里，似乎有什么在庇佑着她，所有的子弹都仅仅擦着她的身体飞过。但是，她还来不及庆幸，一个巨大的浪头就打在了她的身上。

只一瞬，她就被疯狂的浪头卷进大海的深处去了。

八十一

清晨5点30分。

她还活着。

仰天躺在一片泥泞的滩涂上，看起来就象一具尸体。

海浪把她卷到了大海的深处，在海底的十几米深的地方，她几乎丧失了全部的意识，只是某种天生的本能，使她闭住了呼吸，用肺里残留的空气维持着生命。几秒钟以后，她终于浮出了海面，恍惚中回头望去，大堤已经在数百米外了。她在汹涌的大海上漂浮了半个小时，当她几乎要被冻死的时候，却被一阵骇人的巨浪，送回到了几千米外的大滩涂上。

几只海鸥飞过她的头顶，降落在滩涂上觅食，同时发出尖细的叫声。终于，她缓缓地吐出了一口海水，然后她睁开眼睛，大口地咳嗽并喘息着。

东方已经渐渐地明亮了，现在她明白，幽灵已经远去了。

她用最后的一点体力，挣扎着站了起来，遥遥向岸上望去，一道大堤就横在几十米外。可是，她已经没有力气再走完最后一点路了，只能绝望地坐在泥水中，望着长长的海岸线。

忽然，大堤上出现了一队人影，排着整齐的行列走过，远远地看去仿佛是些女孩子，但她们的背后却背着枪。容颜忽然明白了，她们是在海边巡逻的女民兵，她发不出声音，只能向女民兵们挥起了手。

命运又一次拯救了她。

大堤上的女民兵发现了她，很快就把她从滩涂里救了起来。她的神智有些恍惚，许多事情都记不清了，她只记得自己好象被她们带到了附近的哨所里，让她擦干净了身体，还给她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而她却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守口如瓶。

女民兵们还要她继续休息一会儿，但她却忽然清醒了回来。她的眼前又出现了马达的影子，她立刻摇了摇头，随便编了一个谎话，说

是还要赶飞机。然后，她就独自一人离开了这里。因为，她担心随后女民兵们会在大堤上发现她丈夫的尸体，到时候她就再也走不掉了。

容颜走到了公路边，穿着女民兵们送给她的衣服。虽然身体都已经擦干净了，可毕竟在凌晨的海水里泡了半个小时，她还是感到冰凉刺骨，只能不断地小跑着以恢复体温。

6点10分，一辆出租车开过了公路，她坐了上去，目的地是俄侨墓地。

从海边开到市区的西北角，平时至少需要两个小时。但司机开上了新建的市郊环线，再加上清晨行驶在郊区的车辆不多，出租车风驰电掣般地绕过了大半个市区，只用了不到一个半小时就抵达了俄侨墓地。

等到下车的时候，容颜这才意识到，自己穿着的是女民兵们送给她的衣服，她身上一分钱都没有。她略微想了想，现在她身上除了手指上的戒指以外，已经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了。这枚戒指是在她婚礼上的时候，周子全亲手为她戴上的。这是一枚结婚戒指，可是，为她戴上这枚戒指的人已经死了。更重要的是，她从来没有真正爱过那个人。她在心里对自己说：忘掉那个人吧，永远地忘掉。

几秒钟后，她毫不犹豫地脱下了这枚戒指。

出租车司机是个认货的人，他收下了戒指。并答应了容颜包车的要求，容颜下车以后，车子就停在这里等着她。

容颜向墓地里跑去，脚下一片泥泞，立刻把女民兵送给她的新裤子弄脏了。她跑到了那座东正教堂前，停顿了片刻，她非常害怕会看到马达的尸体躺在教堂里的地上。但她还是无法抑制自己的冲动，终于钻到了教堂的里面。

马达不在教堂里。

在昏暗的光线下，容颜呆呆地看着那块马达曾经躺过的地方，还有那块打开了的石制约柜。她缓缓地吐出一口气，把目光投向了墙上的那尊耶酥雕像。

“神在看着你。”

她轻声地念出了这句话。可是，神并不会告诉她马达在哪里。容颜抓紧了拳头，她一定要找到马达，只要还有一丝希望，她就绝不放

弃。她对自己点了点头，然后转身离开了这里。

当容颜回到了墓地大门口，看到出租车果然还在等着她。她坐进了车子，要求司机开往离这里最近的一家医院。

车子开过一片工厂区，然后进入一条宽阔的马路，一座崭新的医院就坐落在路边。车子刚在医院里停好，容颜就看到了停在旁边的公安局牌照的车子。她立刻预感到了什么，跳下车子以后，就直冲到医院门口的服务台前，向一个hushi问道："请问急诊室里有没有一个叫马达的重伤病人？"

"马达？"hushi查了查记录，然后点了点头说："是有一个叫马达的，胸部枪伤，是被警察送来的。"

容颜的眼眶立刻热了："他怎么样了？"

"昨天一送进来就开始抢救了，现在被送进了危重病房，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谢谢。"

容颜离开服务台，照着医院的指示牌，向危重病房跑去。在转过一条楼道以后，她看到两个穿着制服的警察正守在门口。

再往前走一步，就等于自投罗网。

但现在，她宁愿付出任何代价。容颜快步向病房的门口跑去，门口的警察立刻伸出了手拦住了她。

"对不起，非医护人员不能进去。"

容颜面对警察抬起了头，先是整理了一下凌乱的头发，然后冷静地说："我就是你们千方百计所要寻找的人。"

警察奇怪地注视着她的脸，立刻想起了通缉令上容颜的照片。面对着自动送到他们面前的通缉犯，两个年轻的警察显然缺乏经验，他们有些紧张地面面相觑。

就在这时，从病房里传来了一个声音："门口是谁在说话？"

"是我，容颜。"

几秒钟以后，叶萧急冲冲地从病房里冲了出来。他看到容颜就静静地站在他的面前，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这是一个尴尬的场面，三个警察，面对着一个被通缉的女犯，却谁都不敢轻举妄动。叶萧不想掏出手铐当中把她抓起来，何况这里是医院，病房里还有一个危重的病人。

容颜却说话了，她哽咽地说：“马达还活着吗？”

叶萧点了点头。

“我能看看他吗？”她轻声地问。

叶萧想了想，然后闪到了一边，给容颜让出了一条进入病房的路。她走进了病房，终于看到了躺在病床上的马达。

她无法控制的自己的眼泪。

容颜小心地坐在了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滑落了下来，最后滑进了她的嘴里，她忽然觉得，这泪水要比几小时前的海水更加咸涩。

马达一动不动地躺在病床上，表情很安详。他戴着一张氧气面罩，胸口缠满了吓人的绷带，一排测量心跳和血压的设备就放在床头。

叶萧站在她的身后，看着这对深爱着的男女。现在，这两个通缉犯都已经落到了他的手心里，但他却一点都高兴不出来，只是感到了一股更深的压抑。他轻声地对容颜说：“马达已经脱离了危险。子弹镶嵌在他的心室与肺叶之间的空隙里，昨天晚上已经被医生取出来了。这颗子弹只要再偏三毫米，他就肯定没命了。”

“神确实在看着他。”容颜自言自语地说。

“不是神，而是一本书救了他。我们在他上衣左侧的内袋里，发现了一本绿皮的小书，子弹正好打穿了这本书。书本的阻力，使弹道略微偏离了一点点，否则子弹肯定会穿透他的心脏的。”

容颜点点头说：“那是一本电码本。”

病房里又陷入了沉默之中。叶萧还没有带走容颜，他看了看表，决定再给容颜几分钟的时间。

忽然，马达紧闭着的眼睛开始动了一下，紧接着他的嘴唇也嚅动了起来。

容颜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激动，她把头伏到了马达的耳边，轻声地说：“马达，我来了。”

马达的嘴角又有了些变化，微微地向上翘了起来。叶萧有了些紧张，但他没有动，静静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

几秒钟后，容颜轻轻地吻了马达的嘴唇一下。

马达睁开了眼睛。

八十二

9点40分。

他不是幽灵。

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静静地看着指示灯一层一层往上跳。他的手里拎着一个重重的旅行箱，箱子里装着阴谋与财富。几个小时以前的海堤上，他亲手杀死了周子全，同时，他也断定容颜淹死在了大海中。然后，他把周子全的尸体埋在了海边的乱草地里。现在，他的眼前仍旧不断地浮现出那狂暴的大海。

他对大海并不陌生。

十年前，他还是一个海员。那时候他既年轻又英俊，在一艘两万吨级的远洋轮上，他几乎走遍了世界上所有的港口。他喜欢海员的生涯，喜欢大海的气味，喜欢站在船头遥望东方的日出。他最后一次的远洋航行是从鹿特丹到开普敦，再从马尼拉到横滨，最后一站是旧金山。作为海员，他对这座拥有众多华人的城市并不陌生。在海上漂泊了许多个日子的海员们是寂寞的，当轮船在港口里停泊下来，他就立刻下船来到了旧金山的市区里。在路过一条阴暗的街道的时候，他看到一个白人正在殴打一个华人妇女，他并不是一个喜欢打架的人，但良知告诉他必须要阻止眼前的暴行。于是，他和那流氓打了起来，双方最后都动起了家伙，那个白人很不走运，脑袋撞到了一根铁棍上，立刻就死了。他这才感到了事态的严重，他匆忙地逃回到了船上，并把实情都告诉了他的船长。所有的人都很清楚，海员触犯了美国的法律，尽管他的行为完全符合道德，但按照国际通行的法律，船长应该把他交给当地警方处理。然而，船长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声：“你干的没错。”然后就下令开船出港。就这样，船长救了他的命，他跪在船长面前发誓要永远报答船长。

回国以后，他没有脸再做海员了，他辞职做起了小生意。不久，他听说船长的女儿得了白血病，而船长则终年出海在外头。于是，他

就义不容辞地兑现了他的誓言。他每天都到医院里探望船长的女儿，那是一个美丽的女孩子，有着长长的头发，从她的头发里还散发着一股天生的香味。很快，他和那女孩就非常熟悉了，他乐于助人，并且对别人体贴入微，更重要的是，他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男子气。终于，他爱上了她，不论她生了什么病。但不久以后，因为化疗，女孩的头发全都脱落了，可是他依然深爱着女孩，没日没夜地为她陪夜，直到她离开这个世界。

女孩死了以后，他非常痛苦，不想留在这个城市了，也许海员的经历注定了他要四处漂泊，他悄悄地去了香港。在那个动感之都，为了生存，他几乎什么都干过，他生命中另一面的野性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很快，在香港警方的黑名单上出现了他的名字，而在香港的黑社会则多了一个辣手人物。在一个月前，他忽然意外地接到了当年老船长的电话，老船长请他回来帮忙做一件事。他当然记得自己的誓言，他立刻回到了这座城市，接受了这件极其特殊的任务。

他开始监视容颜的住处，每夜都躲在黑暗的树丛中，必要时还要跟踪她，掌握她全部的行踪。他很快就发现了马达与容颜不同寻常的关系，于是他有时也会跟踪马达。有一次，马达被困在了安息路的那个地下室里，他就跟踪在后面，在深夜里给马达放下了一根绳子，因为他明白如果马达死了，也许那个秘密就永远都没有人知道了。后来，他发现容颜逃跑了，他就一直跟踪着容颜，直到她和马达发现那笔巨款，然后又被周子全绑架。直到这时，他才终于发现了周子全，但他依然忍住了，没有立刻动手。直到今天凌晨，在最后的时候他才杀死了周子全，得到了那些最重要的东西。这就叫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现在，他只剩下最后一件事要做了。

电梯的指示灯跳到了大楼的最高一层。他缓缓地走出了电梯门，走廊里面就是天下证券公司了，但他并没有去那里，而是走上另一道楼梯。

在楼梯的尽头，就是这栋写字楼的天台了。

他拎着这箱沉重的东西，来到了他的目的地。天台上的雾很浓，好不容易才看清楚了前面。但他知道只有在这里才不会被别人知道。

在天台的中央，一个老人正坐在轮椅上等待着他。

“船长。”

八十三

9点50分。

今天小绿特地打扮了一番，她居然还梳了两条特别精神的小辫子，穿着一套新买的牛仔服，背着一个大旅行包，来到了这栋写字楼的底下。

小绿感到自己有些累了，但她的心里却异常兴奋。她抬起脖子，仰望这栋三十二层高的写字楼。雨后的天空云雾缭绕，高高的楼顶耸入了一团雾气中，让小绿怎么看都看不清楚。

自从上次与他见面以来，整整几十个小时，小绿一直都心神不定，坐卧难安，晚上还整夜的失眠。她梦见他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发生了意外，中弹牺牲了，在梦中她怎么也看不清他的脸，只见到一片模糊的鲜血。当小绿在恶梦中痛哭的时候，电话铃却突然把她惊醒了。在恍惚中接起电话，她终于听到了让那个她日思夜想的声音－－是他。

那是在两个小时以前，他在电话里告诉小绿，他已经顺利地完成了他的秘密任务，并且得到了一次休假的机会。他要小绿到这栋写字楼的底下等着他，时间定在上午十点钟，等到他们碰头以后，就一起去外地旅行，同时他还会完成的他的诺言，娶小绿为妻。

接完这个电话，小绿只感到自己从恶梦的地狱里回到了幸福的天堂。她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高兴过，她毫无疑问地确信，自己已经得到了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一半。

提前十分钟，她来到了约定中与他相会的地方。她甚至已经通过电话预定，定好了两张去海南岛的飞机票。一想到马上就要与他在一起了，小绿胸中的小鹿就跳得更加欢快。

此刻，她依然仰望着大厦的楼顶。

八十四

9点55分。

黄冈回过头来。

“谢谢你，我的孩子。”老船长转动轮椅，面对着他的水手说。

“船长，你交代我的事情已经全部完成了。”

老人微微叹了一口气，他穿着一件厚厚的大衣，从头到脚包裹地严严实实，只有微秃的头发被风吹乱了，他轻声地说：“她也死了吗？”

“船长，你是说容颜？”他走到了老人面前，轻声地说：“是的，她死了，大海埋葬了她。我做错了吗？”

“不，你做的很好。”老人有些伤感地说：“我只是觉得，她的声音很象一个人。”

“我明白你的意思。”

“好了，让我们忘记她吧。”

他没有回答，而是把装满了美元和罪证的旅行箱放到了老人的脚下，说：“船长，你需要再看看吗？”

“不用了，我完全信任你。”老人悠悠地说，“孩子，你再也不欠我的了。今后，你打算怎么生活？”

“金盆洗手，做一个普通人。”他深呼吸了一口气，有些激动地说：“其实，我早就对这种生活厌倦了。今天凌晨，当我向在海水中挣扎的容颜开枪的时候，忽然在我的心底深处，产生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罪恶感，我感到了难以想象的羞耻。”

“你长大了。”

他摇了摇头：“船长，不瞒你说，这些天我已经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子。我已经答应她，这次的事情结束以后，我就与她结婚，带着她远走高飞，在地球上某个偏僻的角落平凡地度过一生。”□□

“恭喜你，我的孩子。”老人忽然抓住了他的手说：“能推我到前面去看一看吗？”

“当然。”

他推着老人的轮椅，到了天台的边缘上，在低低的栏杆前，他停止了脚步，望着这座巨大森严的城市，心里忽然一颤。

此刻，太阳终于高高地升起，驱散了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雾气，阳光照射在了他的脸上，在他冷峻的眼睛里发出某种奇特的反光。一种特殊的冲动使他向前跨出了一步，一只脚站在了栏杆上，眼前的一切景象，在瞬间都清晰了起来。他想，也许今后就再也没有机会看到这座城市了。

他只是想看得更清楚一些。

但是，他的老船长并不这么认为。黄冈在他的身后，伸出了一只手，在他的后腰轻轻推了一下。

他毫无防备，立刻就失去了重心，身体飞出了栏杆之外，从三十二层大厦的天台向下摔去。

黄冈淡淡地说：“永别了，我的孩子。”

八十五

9点59分半。

小绿看了看表，还差几十秒，约定碰头的时间就要到了。阳光照射到了她的脸上，但她却有些焦虑不安，她盯着写字楼的门口，期待着能看到他从门里出现。

忽然，小绿感到头顶有一阵暗风袭来，那种感觉是如此奇怪，甚至悄悄地渗入她的衣领里面，抚遍她全身的每一根毛细孔，直至她的心底。

小绿抬起了头。

她看见了他的脸。

没错，他确实如约而至了——从她头顶一百米高的地方向下坠落。

他也看到了她的脸。

他来了。

轻吻大地。

鲜血高高地溅起，就在她的身前。

小绿的脸上被溅到了几滴血，她默默地看着趴在地上的他——已经是一团模糊的血肉了。

她还来不及尖叫。

十点整。

八十六

10点05分。

天台上空空荡荡，只有老人和他的轮椅，还有那只旅行箱。

黄冈皱了皱眉头，也许这并不是他的本意，但他告诉自己必须要这么做，他不能让一个知道他秘密的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他吃力地提起了旅行箱，放到了轮椅后的储物栏里。然后，他推着轮椅回到了天台的中央，这里有一个无障碍通道口，可以使轮椅顺利地推下楼，回到下一层他的办公室里。

“站住。”

一个声音从黄冈的身后响起。他缓缓地回过头，看到了一张美丽而憔悴的脸——容颜。

“孩子，看到你还活着，我真的非常高兴。”老人柔声道。

“是吗？”

黄冈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说：“刚才你都看到了？”

“果然是你。”容颜的脖子上围着一条火红色的丝巾，特别地显眼，她摇着头说，“知道吗？我是多么尊敬你。我从心底里希望我弄错了。可是，你却让感到失望。”

“我低估你了。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我已经看过那些帐单了，我在这些资金记录里面发现了你的名字。但我不敢肯定会是你，我以为那些证据都是周子全捏造的，但现在我明白了，那些都是事实。或许，从一开始你就是犯罪的主谋，是吗？”

黄冈停顿了片刻，他指了指轮椅后面的旅行箱说：“没错。你知道，在这个箱子里有三百万美元。但你并不知道，我在国外银行的几个帐户里，还有着比这更多的钱。”

“只要周子全一死，所有的罪行和赖帐就都可以推在他的头上。反正死人是不会说话的，就算他侵吞了几个亿都没人会怀疑的。而谁也不会想到：更大的魔鬼竟然是你。”

“是的，我不能容忍周子全分享应该属于我的那一份。所以，我就计划除掉他，同时还要把他占有的那一份夺回来。”

“于是，你就想到了丁刚？”她点了点头说：“我早就该想到了，如果没有别人的协助，仅凭丁刚自己的力量，是绝对无法搜集这些罪证，也不可能得到这笔赃款的。”

“你真聪明。是我发现的丁刚，那天他戴着帽子和墨镜，没有人注意到他的脸，他悄悄地来找周子全，但是却被周子全从办公室里赶了出来。在他失望地走出周子全的办公室，脱下墨镜的时候，他的脸正好被我看到了。我立刻想到了他和周子全一定有某种极其特殊的关系，于是，我就和他秘密地长谈了一次。我和他达成了一个秘密协议，由他来负责绑架周子全，并且冒名顶替以获得周子全的全部赃款和罪证。”

“可你没有想到发生了意外，周子全逃脱了出来，并杀死了丁刚。”

“是的，不过丁刚迟早是要死的。我早就准备好了，一旦丁刚完成了他的使命，幽灵就会杀死他，并夺得那笔钱和罪证。”

“幽灵？就是那个杀手的代号吧？”

“你刚才已经看到了，幽灵也有死的一天。”他叹了一口气，摇着头说，“你能从幽灵的枪口下死里逃生，只能说是命运拯救了你。”

容颜点点头，她想起了在保险箱里发现的那封信，她这才明白，那其实是丁刚写给黄冈的信，丁刚也料到了黄冈会杀人灭口，所以他处心积虑地把罪证和钱分别藏在两个秘密的地方，随时准备私吞那笔钱潜逃，而且还设置了天书一般难解的密码。

她终于明白了，黄冈的慈祥和父爱都只是伪装，居然还让她信以为真。在这个轮椅上的老人心里，埋藏着最最邪恶的贪婪和欲望，还有最精致的阴谋和诡计。现在，她终于戳穿了黄冈的假面具。

忽然，黄冈咳嗽了起来，嘴里嘬动着一口浓痰，看起来他真的是老了，容颜真不明白他这种半截黄土的人为什么还如此贪婪？黄冈的手伸进了怀里，象是要掏出手帕来擦擦嘴巴，他摸了好一会儿，终于把怀里的东西摸了出来。

手枪。

黄冈从怀里摸出的不是一块手帕，而是一支手枪。

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容颜。

“孩子，请原谅我吧。记着我的话：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我灵魂的船长。”

容颜点了点头，镇定自若地说：“谢谢，我会永远记住这句话的。”

枪声响了。

天台上发出一阵沉闷的回响，然后，是死一般的寂静。

容颜依旧站着。

黄冈的手枪掉到了地上，他握枪的右手手掌被一颗子弹打穿了，鲜血滴满了他的衣服。

“一切都结束了。”

叶萧举着枪，从地上站了起来，枪口还在冒着烟。他快步走到黄冈的身前，检查了一下黄冈手上的伤势。黄冈一句话都不说，呆呆地看着自己流血的手，整个人看起来都萎了。叶萧给局里打了一个手机，请求派医护人员支援。

“你的枪法很准。”容颜走到叶萧的身后说。

叶萧回过头来，淡淡地说：“说实话，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打过实弹了。”

容颜没有回答，她缓缓地抬起头。阳光洒在高高的天台上，也洒在她的眼睛里。

叶萧从轮椅的后面拎起那只沉甸甸的旅行箱说：“为了这里面的东西，已经葬送了许多条生命了。现在，它们终于可以物归原主了。”

容颜解开了围在脖子上的丝巾，抛向了空中。天台上一阵风吹过，立刻就把丝巾卷了起来，火红色的丝巾在空中飞舞着，象一团火焰，飞到很高很高的地方去了。

叶萧站在天台上，目送着丝巾消失在云端。忽然，他轻轻地念出了两句词。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半年以后。

在女子监狱长长的甬道里，清晨的阳光正透过铁网格子洒在容颜的脸上，轻轻触摸她的瞳孔。十分钟以前她照了照镜子，镜子里是一个面色红润素面朝天的短发女子——真让人意外，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那样苍白。她忽然转过脸，一个女狱警默默地看着她通过。她不断地

听到有铿锵的脚步与钢铁撞击声，从头顶的铁网上传来，使这里给人一种重金属摇滚般的感觉，必须承认，这里是一个使人进入冥想的好地方。

对此，她已习惯。

一扇铁门拉了开来，她缓步地走进去，阳光洒在她的身后，头发被光线染成了金色，她想这很好。门关上以后，她深深地呼吸了一口，然后把目光向前投去。

是马达。

她轻轻地走到他的面前，她想也许自己可以抱住他，就象他们曾经做过的那样。然而，一道冰凉的钢化玻璃，正隔在她和他之间。

马达看着她的眼睛，他原谅她了吗?

他已经记不清半年以前的那个早晨，自己是怎样醒过来的了，他只记得眼前出现了容颜的脸。她吻了他，刚做完手术的他没办法说话，他们就这么默默地看着对方，直到她被叶萧带走。接下来，马达就一直躺在病床上养伤。叶萧来探望过他好几次，把所有的一切都告诉了马达，希望他能够原谅容颜。叶萧同时也告诉他，他的表妹小绿，受到了严重的精神刺激，已经回到她父母身边了。

整整一个多月，马达再也没见到过容颜，直到他们都被送上了法庭。在法院开庭的前一夜，黄冈在看守所里突发心脏病，他被送到医院里抢救了十七个小时，但最后还是死了。在此之前，黄冈已经把自己的犯罪过程全都交代了出来，而他在国外银行里的秘密存款，也都被国家追缴了回来。

在法庭上，他和容颜相互之间只看了一眼，彼此看起来并没有想象中那样糟糕。容颜请了最好的律师来为马达辩护，而她自己却几乎没有任何辩解，她承认了自己为了保守当年的秘密，而隐瞒了丁刚的阴谋。

但是，叶萧专门调查了在五年前的广东，关于那个富有的房地产商人的命案。他查到的结果是－－广东警方早就结案了，当年的尸检结果证明，那个商人其实是死于心脏病突发，而并非死于容颜之手。她的行为纯属正当防卫。

容颜请来的律师认为，虽然马达有知情不报的客观行为，但并没有参与犯罪。如果不是因为马达破译了密码，那笔巨款永远都无法回到国家手中，这应该算是立功表现。最后，法官判决马达免于刑事处罚。而容颜则以包庇罪被判了三年徒刑。

现在，他已经伤势痊愈出院了。

更重要的是，此刻他就站在她的面前。忽然，眼眶里有一些液体在蠢蠢欲动，她知道它们会跑出来的，尽管她并不希望这样，他也不希望。

她不说话。

可她无法禁止她的眼泪说话。

这是一个问题，一个让她难堪的问题。她把脸贴在了玻璃上，几根湿润的发丝沾在上面，嵌入她的视线。贴着玻璃的皮肤感觉冰凉冰凉，再加上从她眼眶里溢出的咸涩液体，就象那个夜晚刺骨的海水，沉闷的枪声划破夜空，整个大海如同一块破碎的玻璃。不，她不愿再想起那一切了。

他也伏在了玻璃上，他的嘴角忽然变得那样温柔。他和他的脸只隔一个厘米，但是，他们触不到。

她终于说话了，嘴唇紧贴着扩音器——

“我的书，已经写好了。”

“书名叫什么？”

她的嘴里轻轻地吐出了五个字：“《神在看着你》。”

“我喜欢这个名字。”

“我也是。”

她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微笑。

马达忽然表情严肃了起来，他一字一顿地说：“你能答应我一个要求吗？”

“先告诉我是什么要求？”

“嫁给我。”

他怔怔地说，眼神象一个孩子。

她停顿了片刻，然后点了点头说：“什么时候？”

“现在。”

马达忘情地说。

她有些茫然地望了望旁边。这个时候，她看到在马达的身边又出现了一个人——警官叶萧。是叶萧答应了马达的要求，等他一出医院，就带着他来女子监狱探望容颜。

叶萧对玻璃后面的容颜点了点头，然后他小声地对一个女狱警说了几句话。女狱警点了点头，打开了隔离玻璃左侧的一扇小窗口。这扇小窗口只有十厘米高，十五厘米宽，只够塞进去一只手。

征得狱警同意之后，马达把手伸进了小窗口。

她立刻握住了他的手。她这才发现，他的手上拿着一枚戒指。她仔细地看了看，却发现这枚戒指竟然是纸做的。

一枚纸戒指。

这是马达在医院里养伤的时候，用一张信纸做成的戒指。

容颜抬起头，看着马达充满期待的眼睛，泪水又一次不受控制地流淌了下来。

纸戒指，正在马达的手中静静等待它的主人。

一秒钟以后。

她伸出了自己左手的无名指。

（全文完）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夏娃的密码

她很美。

美得惊人。她有一头黑色的卷发，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那是她天生的。一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里闪烁着诱人的目光，她的鼻子很生动也很调皮，鼻尖略有些翘起，嘴唇很丰满，而下巴的线条则非常柔和。更重要的是，她那近乎于浅棕色的皮肤，那是一种极其健康的颜色，介乎于两种不同的肤色之间，比中国人的肤色深，但又比非洲人的肤色浅。她看上去似乎不属于任何一种种族，或者说，任何种族的特点都可以在她的身上找到。当然，那些悄悄地仰慕着她的同事们都知道，她的父亲是一个中国人，而她的母亲据说是一个非洲人，真是一个完美的基因组合。

此刻，她正坐在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里，打开那台属于她的电脑前。很快，通过网络她收到了这样一封邀请函——

三天前，在坦桑尼亚的乞力马扎罗山，也就是非洲最高峰终年积雪的山顶上，发现了两具古人类遗骸，而遗骸保存之完整令人吃惊。当地的华人古人类学家张教授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检查，发现这两具骨骸距今大约有十四万年的历史，而且表现出了与现代人几乎完全相同的体质特征。这很可能又是一个与人类起源有关的重大发现，于是，当地科学家正式邀请该领域的权威研究机构——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来协助他们做进一步研究。

看完这封函以后，她忽然有一阵莫名其妙地激动，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只是胸中那颗不安分的心脏，在不停地提醒着她某些东西。那是什么？某种神秘的暗示吗？也许，她应该去一次非洲，去问候一下生活在十四万年前的那两个人。不过，现在首先应该把这个消息告诉她的父亲，也是这家研究所的所长，一位著名的分子生物学家。

她离开了研究所里的房间，男同事们看到她走出来，就纷纷殷勤地向她打招呼。她实在太迷人了，既包括身体，也包括头脑。以至于所有的男人都在暗中憋着劲儿想要获得她的芳心，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成功。事实上，她对所有的男人都没有感觉，不管他们有多么优

秀，也许某个成功的男人可以倾倒无数女子，但在她的面前却变得一文不值。不过，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她的父亲。

半个小时以后，她回到了家里，这是一栋背山面海的房子，都市边缘的世外桃源。为了完成一项研究课题，她已经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没日没夜地呆在研究室里测试DNA样本。而父亲则恰恰相反，最近的一个月，他整天把自己都关在家里，不知道在忙些什么。可是，她总有些预感，觉得父亲越来越反常，她问父亲为什么，但父亲却总是以仰天长叹来作回答，在那声叹息里，她听得出父亲的心里隐藏着某种难以说出口的痛苦和忧伤。

她想，难道这是因为妈妈？谁知道呢，父亲说，她从诞生的那天起，妈妈就永远离开了人间。妈妈甚至连一张照片都没有留下来，只留下了一缕头发，以至于她根本就想象不出妈妈长得什么样。父亲只能告诉她，妈妈来自非洲，是一个充满魅力的深肤色女人，妈妈美极了，和她一样美。掐指算来，父亲已经过了二十年的单身生活。也许，父亲应该另外再找一个女人，以他健康的身体和智慧的头脑不愁找不到满意的对象。然而，他却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些，他只关心他的女儿，有时候，她甚至觉得父亲对她的爱已经超过了父爱的程度。

她走进了客厅，高声呼唤着爸爸，可是，却没有人回答，父亲去哪儿了呢？她看了看墙上挂着的照片，照片里父亲微笑着紧紧搂着她的肩膀。父亲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些，充满了风度和气质，人们看到这张照片绝不会以为他们是父女。当然，这主要是因为她的肤色，没人会想象出中国人与非洲人的混血儿会是什么样子。

从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里，都散发出一股她从来都没有感受过的气氛，这气氛让她有些窒息。那股莫名其妙的不安又涌上了心头，她深呼吸了一口，快步走上楼梯，在各个房间里寻找父亲。可是，她把整栋房子都找遍了，都没有发现父亲的踪迹。除了地下室。

除了地下室。然而，从小时候起，父亲就牢牢地叮嘱过她，绝对不可以擅自闯入地下室。她也一直牢记着父亲的话，从来没有下去过。现在，她就站在地下室的门前，隔着这扇铁门，那种奇怪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瞬间，她的眼前又浮现起了父亲那隐藏着某种秘密的忧伤眼神。天知道这扇门里面藏着些什么？终于，她无法抑制自己的冲动，打开了地下室的门。

地下室里一片黑暗，她摸索着打开了灯。当柔和的灯光照亮了这个神秘的地下室以后，她却发现父亲并不在这儿，只有一台奇怪的机器出现在眼前，粗看起来象是某种医院里的治疗仪器，有一个能容一个人躺进去的凹槽，里端是一个玻璃罩子。机器的上方有一块屏幕和一个键盘。当她走到这台机器旁边的时候，屏幕忽然亮了起来，里面出现了一行字——“我的女儿，你终于来了。”

“爸爸！”她叫了起来，“你在哪儿？”

屏幕里回答：“其实，我不是你的爸爸。对不起，我不应该叫你‘女儿’，我只能称你为：夏娃。现在，我亲爱的小夏娃，我将永远地离开你。”

她茫然地摇了摇头，心里一阵刺痛，显然，屏幕里是父亲的话，可是，他为什么不认她这个女儿了呢？一定有某个天大的秘密，她必须要知道。

现在，这个天大的秘密终于通过父亲（如果还能称他为父亲的话）的文字显示在了屏幕上——

我的小夏娃，此刻你眼前的这台仪器，是一台时间机器。你也许不会相信，但事实确实如此，事情要追溯到二十多年前。那时候，我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除了主攻分子生物学以外，也对物理学非常感兴趣。我甚至还跟随一位物理学教授学习过，这台时间机器就是他发明的。但是，在一次实验中发生了意外，教授被时间机器送到了1937年12月的南京，就再也没回来过。我决心完成教授的实验，于是，我自己操纵这台机器，进行了一次时空旅行。

那真是一次奇妙的经历，我把时空旅行的终点定在了十四万三千年前的东非草原上。你无法体会，当我第一次降临在远古的大陆上时，是怎样激动的心情。因为当时正处于第四纪冰川的缘故，东非大草原的环境要比今天恶劣一些，但是，我还是见到了十几万年前的大象和狮子，还有成群的野牛和羚羊，但我并不害怕，感到害怕的是它们，因为它们从没见过来自未来的人。当时，我的背包里还放着一个微型的时空旅行器，以便我回去的时候使用。

我孤独地在草原上流浪，第一次在古老的土地上留下了现代人的足迹。一切都是这样新奇，宛如是梦中所见，地球真的很奇妙，生命也真的很奇妙。我发现了一些今天已经灭绝了的物种，也有一些物种

和今天的后代不太一样，但我能确定它们确实是那个物种的祖先。所以，我有幸成为了达尔文进化论的见证者。我甚至有些后悔为什么不把时间定格到白垩纪，那样我就能够亲眼目睹恐龙了。但是，很快我就不再后悔了，因为，我见到了更有价值的物种——人类。

是的，那是人类，毫无疑问就是人类。既不是直立猿人，也不是象尼安德特人或者是北京猿人那样的智人，而是新人，与现代人类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的新人，更确切地说，就是生物学角度上最早的现代人。

她是一个女人。

天哪，更重要的是，她很美。

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在十四万三千年前，一个绝美的年轻女子出现在了我的眼前。她裸露着的皮肤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黑，而是那种健康的浅棕色，介乎于黄种人与黑种人之间，她的脸也是如此。她那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正紧紧地盯着我，她的鼻子也很生动，而嘴唇则象今天的非洲人那样丰满性感，但是，她下巴的线条却象今天的东亚人那样柔和。她还有一头黑色的卷发，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

这就是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人，她的美是属于野性的。她的上半身裸露着，胸前的肌肤发出诱人的反光，肩膀和小腿上全都是健美的肌肉，几乎找不到任何多余的赘肉，我知道那是她在艰苦的野外生存中锻炼出来的。她身上唯一的遮掩物是腰间裹着的一张猎豹皮，豹皮美丽斑点使她增色不少，也许，她有着某种与现代人相同的审美心。

她正在看着我。

一瞬间，时间似乎静止了，我也呆呆地看着她，看着那张似曾相识的脸，直到她突然转过身，飞奔而去。

她跑得就象一只真正的猎豹，我只看到她腰间那块充满美丽斑点的豹皮不断地晃动着渐渐远去。我无助地在她身后追逐着，但我的速度与她相比实在太慢了，我只能大声地向她喊着，这真可笑，十四万三千年前的人怎么能听懂现代人的语言呢？不一会儿，她就在草原的尽头消失地无影无踪了。

作为现代人的我，在身体上与我的祖先相比实在太脆弱了，很快我就再也跑不动了，只能倒在一丛灌木下休息。是的，我见到了一个

人类，千真万确，是一个已经完全进化好了的新人，与现代人没有任何区别，除了人种，她的身上似乎同时具备了现代各个人种的特点，也许正因为如此，所以她才显得如此完美。不过这很正常，因为现代人类的各色人种，直到数万年后才因为定居到不同的环境而开始分化。定居到东亚的人类变成了蒙古利亚人种，定居于中东和中亚的人类变成了高加索人种，而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类则变成了黑种人。我想，最早的人类虽然起源于非洲，但其外表和肤色未必与现代非洲黑人一样，黑种人的肤色也是在此后长期的进化过程中逐渐变黑的。

远古的夜幕在东非大草原上降临了，这里变得异常恐怖，我想许多夜行动物要开始出没了。也许，我应该离开这里，开动时空旅行器回到家里。但是，我又舍不得这里，是因为她吗？那个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人。

这个女人的存在表明，在这里附近一定生存着一个人类的群体。这应该最与我们现代人接近的祖先，我必须要找到他们，这将是一个多么巨大的发现啊。我就这样不断地遐想着，在远古神秘的星空之下，古老的东非草原的风吹过我的额头。此刻，已经穿越了十四万年时空的我实在太累了，于是，在这具有催眠力的风中，居然渐渐地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终于醒过了过来，我缓缓地睁开眼睛，第一眼所见到的正是我的同类——她。

是的，就是她。昨天我所见到的那个女子，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子。她在看着我。

此刻，我忽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洞穴中。晨曦正从洞口照射进来，洒在我的瞳孔里，瞬间，我冰凉的身体立刻感受到了满世界的温暖。也许，这种感觉更多的是出自于我眼前的这个美丽的女子。

我想起了昨天晚上，自己居然在草原上睡着了。天哪，那实在太危险了，天知道我周围的夜色里隐藏着多少专门在夜间掠食的猛兽。在这野性的草原上，只有洞穴才是最安全的，毫无疑问，是她救了我，把沉睡中的我带到了安全地带。

我坐了起来，我发现我的身体底下还垫了一张羚羊兽皮。我抬起头看着她那双黑眼睛，洞口的晨曦从她身后射进来，她腰间那块猎豹

皮发出了金色的反光。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感谢她，可是，十四万年前的人无法听懂我的任何语言。那就握个手吧，也许手与手的接触是表达情感和思维最简单的方式。于是，我向她伸出了手，她似乎还不明白，眼睛里一片茫然。显然，面对我这个来自十四万年之后的不速之客，她还有些紧张，无论从各方面来说，我和她实在太不同了。不过，有一点我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出来，她知道——我和她一样，我们都是人类，只不过相隔了十四万三千年。也许，正是处于同类之间的怜悯，这人类与生俱来的感情，她救了我。

终于，她也伸出了手，她并不知道什么是握手，也许只是出于对我的动作的模仿。她的手心显得很白，但却很粗糙，手掌里有许多老茧，与我的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的表情也似乎对我娇嫩的手掌很惊讶。

我握住了她的手。这是一双十四万年前的人类的手，十四万年的漫漫岁月，人类近化史的长河被我和她的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虽然，她的手心里充满了艰苦的生存所留下的粗糙感觉，但是，她的手很热，热得让我脸上发红。很快，她也习惯了被我握着的手，反而用力地握紧了我的手，她很有力量，这力度来自于她野性未脱的身体。她的力量把我拉了起来，我看到她笑了，她笑起来的样子很美，她的裸露着的胸膛正在生动地跳跃着，她浑身每一寸皮肤都散发着诱人的光泽。此刻，我所见到的只是美，而丝毫没有其他的成分，这是我们祖先的人体之美，这种美是原始的，又是纯然天成的，几乎已经被现代文明所遗忘了，我不得不承认，我被这种美所征服了。

她拉着我的手，把我拉到了洞穴的外边，岩石构成的洞外是一片低矮的灌木小树林，能够抵御大型动物的入侵。我和她手拉着手，贪婪地呼吸着清晨的空气，我忽然发觉我喜欢上了这片草原，在这看似荒芜的蛮荒原野里，其实到处都蕴藏着生机，也蕴藏着人类祖先的种子。

她拉着我在树林里奔跑，她的体内有着无穷的活力，也许她很高兴，因为她见到了我这个陌生人。难道她是孤独的吗？不可能，原始人类不可能孤独地生存。我想，我已经和她建立起了某种良好的关

系，那么我应该叫她什么？夏娃——对，我应该叫她夏娃，伊甸园里的夏娃，她和她的同伴们是我们的祖先。

“夏娃。”我叫了她一声。

她愣了一愣，回过头看着我，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于是，我用手指着她，又叫了一声：“夏娃。”

她点了点头，也用手指了指自己，她很聪明，已经意识到了这是我对她的称呼，新人的大脑其实和现代人几乎没有区别。然后，她笑了笑，用手指着自己，大声地说：“夏娃。”

天哪，她居然会说话，尽管她并不明白夏娃代表什么意思。看起来人类掌握的语言的历史相当久远。

“夏娃——夏娃——夏娃——”她嘴巴里不停地在重复着这两个汉语字，她显得很高兴，对我笑了笑，然后走到一棵小树边，从树枝上采下了几粒红色的小果子，放到了我的手里。我立刻就明白了，这是我们的早餐，原始社会里通常都是男性打猎，女性采集果实。她吃了几粒果子，我这才想到我早就饿了，于是也照着她的样子吃了起来，味道很甜，富有水份，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植物果实，也许，在今天已经灭绝了。我发现这片小树林里有许多这样的果子，我和她一块儿采起了果子，很快，我们就吃饱了，我想这些果子一定富含着营养，可以提供大量的蛋白质和热量。

然后，她——不，我应该称她为夏娃，我的夏娃，她带着我离开了小树林，向岩石洞穴后方走去。

走了大约半个小时，我见到了一处被稀疏的小树林环绕着的山丘，这里形势险要，怪石嶙峋，在陡峭的山坡下有几个巨大的天然岩洞。在洞口前有一眼碧绿碧绿的泉水，几十个腰间裹着兽皮的人正坐在泉水前休息。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原始人群的部落，他们除了种族特征以外，其他的一切的身体特征都和我们现代人一模一样。

当他们发现我以后，一个个都非常惊讶，我能理解，就象哥伦布第一次抵达美洲的时候，印第安人对他们的感觉一样。夏娃走到他们跟前，对他们说了几句话，自然，我是听不懂的，我只听出这是一种音节含混的语言，在说话的时候，夏娃还不停以打手势等肢体语言来辅助。显然，这是人类最早的语言，刚刚处于萌芽的阶段，但正是这简单的几个音节，最终使人类进入了文明的殿堂。

我还特别注意到，男人们对夏娃都十分尊重，似乎都能听从夏娃的话。也许，这正是母系社会的雏形，女性在部落里拥有比男性更高的地位。很快，夏娃把我拉到了部落成员们中间，他们看起来都对我非常友善，对我说着一些简单的话。有的人还大胆地伸出了手，好奇地抚摸着我的衣服，这是他们第一次接触到纺织品。有的人甚至还摸了摸我的脸，也许是因为我的肤色比他们浅的缘故吧，但我并没有拒绝，而是任由他们善意地触摸。我还见到了几个怀里抱着婴儿的妇女，她们正在给孩子哺乳，人类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地繁衍下去的。

就这样过去了半天，我无法用语言和他们交流。但人类共通的眼神却是可以交流的，人类的眼睛是我们共同的语言，特别是在我与夏娃之间。在休息很久以后，部落开始准备狩猎了，男人们带上了武器——坚硬的木头，顶端还有锋利的火山燧石。夏娃依旧拉着我的手，跟在男人们后面，我觉得我也至少应该带上某样“武器”，于是，我从背包里取出了一把折叠小刀。夏娃好奇地看着我的“武器”，不明白它的用处，其实，我只用这把小刀来刮水果皮。

男人们来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原地带，这里聚集着一小群非洲野牛。他们呈扇形排开，悄悄地在茂密的草地里匍匐前进。我不敢跟上去，害怕惊动了猎物，只能和夏娃一起远远地站在后面观看。当我几乎看不到猎手们的时候，他们忽然从草丛中跳了起来，这时候已经距离他们的猎物非常近了。他们形成了一个包围圈，向一头小野牛凶猛地扑去，野牛刚要逃跑，一支原始的燧石长矛就扎进了它的背上，接着是第二支、第三支、直到小野牛浑身是血，再也跑不动了。小野牛死了，几十个男人一起用力，把他们的猎物拖回了部落。

我跟在他们身后，心情很复杂，我忽然觉得草原的空气里多了一份血腥，但夏娃却显得很高兴。我明白，对夏娃他们来说，生存是第一位的，人也是一种动物，和狮子、猎豹一样，只有不断地捕食才能生存繁衍。

我们回到了营地，在泉水前，人们用钻木的方法生起了一堆篝火。人们用燧石切开了小野牛的身体，一块块的割下了野牛肉。然后把牛肉放在篝火上烤熟，再平均分配给了部落中的每一个成员，当然，我也有一份。这是我第一次食用十四万年前的牛肉，不过，这块牛肉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大了。我又取出了我的小刀，把牛肉切成了一

小片一小片。夏娃看到了我的吃法，她显得非常惊讶。我对她笑了笑，然后把她的那份牛肉也象我那份一样切成了小片，就象是餐馆里的牛肉丝。说实话，这种原始的吃法使我的嘴巴里索然无味，但是，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却是脱离野蛮进入文明的一大步了。

吃饱以后，他们就进入了洞穴，开始睡觉了，想起那些男男女女衣不蔽体整夜混居在一起，我就有些不好意思。为了保持一个现代人的“文明”，我尽量不靠近洞穴中的他们，而是坐在洞口，仰望着十四万年前的一轮明月。

忽然，夏娃来到了我的身边，她牵着我的手，要把我拉到洞里面去，但是我却死活不肯。她不解地看着我，我知道她完全是出于善意的，但是，即便她听得懂我话，恐怕无法理解我的理由。对于我的祖先们来说，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就是以这种生活方式繁衍出了后代，延续着人类的基因。也许，这一切都只是自然法则而已，并没有什么肮脏龌龊的，但是，我却无法正视这一点。夏娃摇了摇头，月光洒在她的脸上，她似乎能够用眼神说话。我明白她的意思了，如果我不进去，她也会不进去的。但是，我还是不能进去，我在洞口捡了块平地，小心地躺下，闭上了眼睛。我不知道夏娃去哪里了，总之，我很快就睡着了。

当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发现我的身下多了一块兽皮，而夏娃就睡在离我只有几米的远，原来，她真的没有进去。清晨的光线照射在她充满原始之美的身体上，勾勒出了一道诱人的曲线，她睁开了眼睛，那双充满了灵性的眼睛似乎在对我说：我要陪着你。

接下来，我在这个原始部落中度过了十几个日日夜夜，他们似乎已经把我当作了部落中的一员。白天，夏娃和女人们去附近的树林采集果实，而我跟着男人一起去打猎。晚上，我用我的小刀为猎物切割肉片，以便更好的分配食物。

有一天，一个妇女要分娩了，这里自然没有什么卫生措施，生孩子完全是任其自生自灭。更要命的是，这个妇女难产了，部落成员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一大一小两条生命都快保不住了。这时候我想起了过去学过的一些医学知识，虽然没有任何工具，但我还是尽力而为地帮助她生产。幸好，情况不是很严重，我还能对付过去，忙了满头大

汗以后，终于母子平安了。看着一个新生命在我的手中诞生，我的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也许，这个小生命就是我数千代以前的祖先。

这件事以后，部落的男男女女们对我更好了。在每次分配食物的时候，他们还特意给我多加了一份。而夏娃对我的好感也更强烈了，总是以一种特别的目光看着我。她每天几乎都不离开我了，我也觉得我离不开她了，我们能够通过眼神进行特殊的交流。她非常聪明，总是能够明白我想要表达的意思，她甚至还能够做我的翻译，把我的意思表达给其他人听，然后再把别人的想法用某种特殊的方式告诉我。

但是，每到了睡觉的时间，我就睡在洞穴口，绝对不进去，而夏娃就睡在离我只几米之遥的地方。有几个夜晚，我从睡梦中醒来，见到夏娃的身体，这时候我就明白了，我和她之间迟早要发生什么的。

终于，这一天来临了。那是一个下午，她带着我离开了部落的营地，我不知道她要干什么，我们在小树林里走啊走啊，真的象是在伊甸园里。在黄昏前，我们来到了一座巨大的山峰脚下，那座山实在是太雄伟了，在山峰顶上，还有几块白雪覆盖着——《乞力马扎罗的雪》，这是一篇海明威的小说，写的就是这座巨大的山，非洲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海拔5895米，山顶终年积雪。现在，它就在我眼前。

面对着乞力马扎罗的雪，我欢呼雀跃，这是非洲大陆的圣地，是大自然的奇迹。人类的祖先，就是在这座山脚下，繁衍生息的。夏娃似乎也对这座山异常尊敬，她的眼神里甚至有些崇拜这座山的味道，也许，人类最早的宗教就是在对雄伟的山川的崇拜中产生的吧。她拉着我的手，跑进了山脚下的一片陡坡里，她发现了一个山洞，然后，带着我走进了洞口。

我立刻想到了什么，心跳加快了，我摸着自己的胸口，不知道该怎样脱身。夏娃也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但是，她依旧拉着我的手，进入了山洞的深处，四周一片黑暗，我什么都看不见了，除了她的瞳孔。

这是一个错误?

在茫茫无边的黑暗中，我似乎回到了出生以前的状态，回到了母亲的腹中，就象这个乞力马扎罗山脚下的洞穴。人类的生命就是这样起源的，从远古直到今天，一直都没有改变过。此时此刻，万籁俱寂，只有神圣的生命，正随着夏娃轻微的喘息声而蠢蠢欲动。

她是夏娃，是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子。而我，来自21世纪，一切都是这样不可思议，而一切又都是这样妙不可言。

在那个瞬间，我忽然想到了《圣经.创世记》，想到了伊甸园里的某个错误。现在，这个错误已无法挽回了。

当我从悔恨中醒来的时候，夏娃依然沉浸在甜蜜的睡梦中。在黑暗中，我回想着几个小时以前发生的一切，我干了些什么？她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人，是我们的祖先，天哪！也许，我会在这个有着旺盛生命力的女人身体里留下一些什么，我无法饶恕自己。

刹那间，我已经决定离开这里。就象圣经里说的那样，上帝把犯了罪的亚当和夏娃逐出了伊甸园，赶到了凡间。我就是我的上帝，我要自我放逐。

我最后吻了夏娃一下，我亲爱的夏娃，永别了。

我走出了山洞，来到了乞力马扎罗山脚下的旷野中，我回头望了一眼黑夜里白雪覆盖的山顶，世界是多么美好啊，原谅我吧，夏娃。我打开了我的背包，取出了微型的时空旅行器。这台机器里面有着超光速制导系统，可以带我进入超光速旅行的时空隧道。

我启动了时空旅行器的返回程序，瞬间，我被带进了回家的路，重新穿越了十四万三千年的岁月，回到了我在中华大学的秘密实验室。

当我回来以后，忽然感到手心里有什么东西。我摊开了手掌，在我的手心里，沾着几根卷曲的头发。我立刻意识到，这是夏娃的头发，被我从十四万年前的乞力马扎罗山脚下带回到了二十一世纪的秘密实验室里。我把这几根夏娃的头发珍藏了起来。然后，这次时空旅行的奇特经历被我深埋在了心底，从不向人泄露任何秘密，重新过起了我原来的生活。

但是，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无法忘记夏娃。白天，她的音容笑貌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而到了夜晚，我会在梦中见到她。就这样，我整天失魂落魄，茶不思、饭不想，简直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再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成为一具行尸走肉。虽然我的肉体还在这里，但是，我的灵魂却依然留在了十四万三千年前，留在了夏娃的身边。我必须，要和她在一起。

于是，我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

在当时的科学界，许多人都在秘密地进行克隆人的实验，许多项技术上的问题已经被解决了。在我们中华大学里，也有这样的秘密实验，于是，我也私自进行了克隆人的实验，我要克隆的是——夏娃。

是的，我利用了那几根夏娃的头发，从头发的体细胞里面提取出了夏娃的DNA。然后，根据DNA培养出了夏娃的胚胎，再放入了一个健康妇女的体内，使夏娃的胚胎在那个妇女的子宫内发育。最后，经过十月怀胎，我的小夏娃——你，终于诞生了。

我的小夏娃，现在你明白了吗？我不是你的父亲，但却是我克隆了你。你就是夏娃，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子。

你刚出生不久，我就抱走了你，并且抚养你长大，我谎称你是我的女儿，是我和一个非洲女子所生的混血儿。我就象你的亲生父亲一样精心地爱护你，呵护着你的成长，我在你身上倾注了所有的感情，因为，我深深地爱着夏娃。

我一天一天地看着你长大，你就是我的杰作，我发誓要用生命来保护你，就象所有的父亲一样。现在，已经二十多年过去了，你也终于长大了，我似乎又重新看到了十四万三千年前伊甸园里的夏娃。

夏娃，我爱你。

随着你的长大，随着你越来越漂亮，随着你越来越象伊甸园里的夏娃，不，你就是夏娃。我无法抑制我的感情，我觉得你就象我的旧时情人，我随时都想要吻你。二十多年了，对我来说，已经等了二十多年了。可是，对于夏娃来说，却已经等了足足十四万年才能与我相会。十四万三千年前，只是你的前世，而现在，则是你的今生。不管是前生还是今世，我都永远爱你。

是的，我是爱你的。可是，你爱我吗？在我的眼里，你是我的夏娃，你是我来自远古的爱人。但是，对你来说，你又不是夏娃。虽然，你有着和她完全相同的DNA，但这并不表示你们是同一个人。夏娃只是你的前世，只是你的一个遥远的梦境，一个幻影而已。

你就是你。

我不应该把我对夏娃的感情强加在你的头上。我确实创造了你，但是，你并不是我的附属品，你有你自己的生命，有你自己的意志，

有你自己的感情，你可以去选择你真正爱的人，而我，必须也只能是你的父亲。

所以，我不能和你在一起。也许，当我用夏娃的头发把你创造出来的时候，这就是一个错误。你已经长大了，我不能让错误再继续下去。

我决定回到十四万三千年前的乞力马扎罗的山脚下，在我和她结合为一体的那个夜晚，夏娃还在山洞中熟睡着。当她在第二天清晨睁开眼睛的时候，她依然会看到我，就象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而我，还将是二十多年前那个年轻的我，我会保守秘密，不再离开她，永永远远和她厮守在一起。

听起来是不是难以置信？虽然，在这里我有富足的物质生活，我有崇高的地位和荣誉。但是，我情愿放弃这一切，从二十一世纪回到十四万年前的原始社会，从IT时代回到石器时代，一切都是为了我所深爱着的女子——夏娃。

我的小夏娃，我的孩子，你依然是我的孩子，对不起，爸爸离开了你，爸爸必须离开你。

再见，我的孩子。爸爸永远爱你。

“爸爸！你别走。”

她扑在这台机器上，高声地叫了起来，但是，屏幕里的文字还是到此为止了。接着，这台时间机器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很快，她闻到了一股烧焦了的味道，屏幕里的光立刻就灭了。原来这台时空旅行的机器已经被预装了自动毁灭系统，当这段文字结束以后，就立刻自动短路，烧毁所有的内部系统，彻底进行自我破坏。

终于，她意识到了，自己已经永远都见不到“父亲”了。

她茫然地走出了地下室，来到了一面镜子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那张镜子的脸，迷人无比，谁都不会想到，这张脸来自十四万三千年前的东非草原。她镜子里的人说：“知道吗？小夏娃，你只是一个复制品，一个来自远古的复制品。”

她回过头，看到了父亲微笑着的照片，不，还应该叫他父亲吗？他是她前世的情人，而她的前世是她的另一个DNA，来自十四万三千

年前。终于，她明白了他看她的那种眼神，她明白了埋藏在他的眼神深处的忧郁与悲伤。

泪水顺着她浅棕色的脸颊划落，挂在了她的红唇边上，就象古老的夏娃。

一个星期以后。

一架轻型飞机，载着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的专家和学员们掠过非洲的大地。她坐在舷窗边，俯瞰着身下茫茫无边的东非大草原。从离开中华大学的时候起，她就一直这样沉默无言，脸色阴郁地望着窗外，同事们猜测也许是因为她父亲失踪的原因。虽然，她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但是却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里是人类起源的伊甸园，也是在十四万三千年前，她的前世的家。

终于，飞机降落了。她一走下飞机，就见到了眼前那座雄伟的山峰——乞力马扎罗，非洲人眼中上帝的居所。飞机场位于一片山间高原，气候非常凉爽，在层层山峦之上，可以仰望到几点雪白色山尖，要知道这里可是地球的赤道附近，能见到现代高山冰川简直是个奇迹，在山峦和蓝天交界处，积雪的山峰辉映着阳光，正如金刚石般闪烁。瞬间，她的眼前出现了某种幻影，她似乎可以看见十四万年前的那个女人，那是她的前世，正在艰难地攀登着这座高山。一股说不出的忧伤涌上了她的眼眶，她居然有了一种想哭的感觉。

他们的目的地，一家古人类研究机构就位于乞力马扎罗山脚下，这是在十年前，一位热衷于探索人类起源之迷的华人科学家张教授建立起来的。很快，他们在一间实验室外见到了张教授，一个中年的中国男人，已经在东非草原上度过了半辈子。出乎意料的是，张教授一眼就认出了她，笑着说：“我的小天使，你长大了。”

她也认出了张教授，原来张教授和她的“父亲”是好朋友，同为分子生物学和古人类学家，他们都是人类单一起源论的坚定支持者。在她小时候，张教授经常到她家里来，她还清楚地记得张教授和“父亲”讨论人类起源的问题，张教授很喜欢她的聪明和她那与众不同的外表，总是叫她“小天使”。她现在显得很腼腆，低下头轻声地说：“你好，张教授。”

“我已经听说你父亲失踪的事，我很难过，他没能够来这里目睹这次重大发现，实在太遗憾了。”张教授以一种奇特的目光注视着她，这

让她很不自在，张教授看了足足有半分钟，才转而对大家说，“目前两具古人类的遗骸正在无菌实验室里妥善地保存着，我正在对其进行DNA的分析。”

一位中华大学的研究生问道：“对不起，我想知道两具遗骸的保存程度如何，据说距今有十四万年，经过了那么长的时间，还能否得到完整的核DNA呢？”

张教授微笑着回答：“不仅仅有保存完好的核DNA，而且还有完好的线粒体DNA，两具遗骸身上都有。有一支联合登山队，在攀登乞力马扎罗山那终年积雪的顶峰时，发现了这两具遗骸。这两具遗骸原本是埋葬在顶峰附近的冰层之中，虽然这里位于赤道附近，但是乞力马扎罗山的海拔高度达到了5895米，山顶上的高山冰雪层已经堆积了几十万年。但是，最近十几年来，全球气候变暖，世界各地的高山冰川都在逐渐消退，乞力马扎罗的冰雪也在减少。所以，这对在冰雪中埋藏了十四万年的遗骸终于渐渐地露了出来，被人们所发现了。”

“也就是说，因为在高山冰雪的封闭之中，所以这两具遗骸保存地相当完好？”她提问了。

“是的，就象是天然的大冰库，死者的细胞组织可以保存十几万年。知道埋藏在西伯利亚冰雪中的长毛象吗？当俄国人发现它们的时候，甚至还可以把几万年前的大象肉煮熟了吃。”

她点了点头：“我明白了，现在我们可以看一看那两具遗骸吗？”

“对不起，现在还不能，因为最近几天我在对这两具遗骸做一项重要的基因对比工作，为了避免对DNA的污染，所以实验室要尽量避免与外界的接触。再等几天，只要分析结果一出来，大家就可以观赏那两具遗骸的尊容了。”

“那你请我们来干什么呢？”一位研究生遗憾地说。

张教授回答：“当然是有用的，现在，我想提取你们每一个人的血样标本。”

“我们的血样标本？干什么？”研究生疑惑地问。

她忽然想到了什么，说：“张教授，你是要分析两具遗骸和现代人类的基因关系吗？”

“你很聪明，没错。”

“那好，先提取我的血样吧。”她非常信任地对张教授点了点头。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张教授都在实验室里忙碌着，而来自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的人们却都无所事事，张教授似乎并不需要他们的帮助，除了他们的血样。还有一批来自北美与欧洲的科学家也得到了相同的“礼遇”，这些被抽血的人中甚至还有中非雨林里的小个黑人、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太平洋上的美拉尼西亚人、南美安第斯高原上的克丘亚印第安人、北极的爱斯基摩人。

她不愿意呆在研究所的客房里，在沉闷了一个星期以后，终于决定出去走走。她来到了山间原野，仰望乞力马扎罗的雪峰，总觉得在那峰顶之上，有什么正在呼唤着她。她不可抑制她的冲动，于是，她决定攀登乞力马扎罗的冰雪顶峰。

虽然从这里可以望到乞力马扎罗的冰雪，但是要走到顶峰却需要足足好几天，因为登山者每到一个山间小屋都要休息一到两天，以适应高山环境。她带足了全套登山设备，先是跟随着大队登山爱好者，用了三天时间，但到最后的冲刺阶段，她就独自一人行动了。

在上午十点左右，她终于抵达了乞力马扎罗的顶峰。这里是被几十万年的冰雪所覆盖着的火山口，四周是一片白茫茫的冰雪世界。向极远方眺望，可以依稀地看见高山荒漠和高山草原，再往下是山腰的森林和茫茫无边的东非大草原，似乎整个世界都在她的脚下了。

正当她伸开了双手，想要高声地叫喊起来，以发泄自己胸中的郁闷时，忽然有人在她身后说：“小天使。”

“谁？”她回过头来，却发现是张教授，她忙说：“张教授，你怎么在这里？”

“乞力马扎罗的雪。这里多美啊。”张教授自顾自地说。

“是的。”

“也许是因为这里的雪太美了，所以，那对十四万三千年前的男女，才会被埋葬在这里的冰雪之中。”

她忽然问：“会不会是他们自己爬上山来的呢？”

“有这个可能，当人感到自己要死的时候，总会找一个干净一点的地方，比如这里。而且，在原始人眼中，这座冰雪山峰或许还具有某

种重要的意义。”忽然，张教授以一种特别的目光看着她说：“我的实验已经完成了。”

“太好了，结果怎么样？”

张教授缓缓地说：“结果太不可思议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提取你们的血样？不仅仅是你们中华大学，还有来自全世界的各个人种，主要是女性，大约有一百多个不同的种族类型，当然，你是最特殊的一个。我从你们的血样中提取了线粒体DNA，我相信你一定知道线粒体DNA的作用和意义。”

她回答：“我当然知道，线粒体是存在于细胞质中的细胞器，作用是提供机体所需的能量。线粒体DNA存在于线粒体中，呈环状双链结构。线粒体DNA只能由母系遗传，无论是女性还是男性，我们的线粒体全部都来自于母亲。我们的母亲的线粒体则全部都来自我们的外祖母，依此类推，直到远古。线粒体构成了对于我们的母系祖先的独立记录，没有被主细胞核的DNA所沾染，而主细胞核DNA是均等地来自于我们的父母的。”

“回答得很好，那你知道什么是线粒体夏娃吗？”张教授继续问。

“教授，你不是在故意考我吧？”但她还是照着她所学过的知识回答：“所谓线粒体夏娃，就是所有现代人最晚近的纯粹母系共同祖先。科学家曾在全世界随机抽样了135名妇女进行线粒体DNA序列调查。这些妇女中有澳大利亚土著人、新几内亚人、美洲印第安人、西欧人，东亚人，以及非洲多个民族的代表。他们逐对研究了每个妇女与其他各个妇女线粒体DNA字母差异的数目，最终确定了在10至25万年前有一个总分叉点，处于该点的女子是所有现存人类的最靠近我们的纯粹母系的共同祖先，她就叫线粒体夏娃，后期实验把时间定到14万.3千年前，必然存在这么一个女子，所有现存的人类的线粒体原本都来自于她。”

张教授点了点头，然后缓缓地说：“现在，线粒体夏娃就在我的实验室里。”

“你说什么？”她惊讶地问。

“真是不可思议啊，她已经在我们脚下的冰雪里埋藏了十四万年了。”

“你是说那具女性遗骸？”

“对，她就是在这里的冰层中被发现的。我对她的主细胞核DNA与线粒体DNA都做了分析，并且和那具男性遗骸的主细胞核DNA与线粒体DNA分别做了对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我发现那具男性遗骸的线粒体DNA与那个女性的有着某种遗传关系，也就是说，那个男人的线粒体DNA来源于那个女人。更重要的是，根据线粒体DNA的突变规律，该男性遗骸的线粒体要比女性晚了许多代。”

“这怎么可能呢？除非那个男人是那个女人的后代。”

“不，根据碳14测定，他们生存于十四万三千年前。他们差不多是同时死亡的，男子的年龄比女子略大几岁而已，死亡年龄大约是四十多岁，要知道原始人的平均寿命很短，四十岁在他们当中应该算是寿终正寝了。”

“这是为什么？”

张教授又若有所思地看了她一眼，继续说：“当我发现这个的时候，就觉得非同寻常，我立刻就想到了线粒体夏娃这个假设，所以，我给全世界各地的研究机构都发出了邀请，因为他们里面有各色人种。我检测了他们的线粒体DNA，并与那具在这里发现的女性遗骸的线粒体DNA做了分析和比对，结果发现，不论你是一个中国人还是澳大利亚土著、非洲人、欧洲人、印第安人，你们所有人的线粒体DNA都与那个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性有着直接的遗传关系。”

“天哪，她就是线粒体夏娃？”

“没错。”张教授点了点头，“她确实存在，她是今天我们所有人的最晚近的纯粹母系的共同祖先。我们每一个现代人体内的线粒体DNA都来源于她。”

她怔住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又在心中蠢蠢欲动。忽然，她听到了一阵巨大的风雪声，海拔5895米的山顶上即将刮起一场可怕的暴风雪。

“快点下山。”张教授赶紧说。

她点了点头，和张教授一起跑下了山顶，用了几十个小时，才回到了研究所里。

此时此刻，许多记者已经云集在了山脚下，他们正在焦急地等待着张教授，他们无法理解，张教授为什么要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冒险上山，去找一个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的女实习生。

新闻发布会很快就召开了，张教授向全世界宣布发现了线粒体夏娃，但是，对于同时发现的那具男性遗骸，他却没有做任何说明。

她坐在张教授的身边，总觉得张教授似乎还隐瞒了什么。在新闻发布会结束以后，她要求去实验室里看一看线粒体夏娃。张教授同意了，他盯着她的眼睛，缓缓地说：“你应该去看一看，我的小天使。”

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她换了全套的防护服，并进行了全身消毒。然后在同样装束的张教授的陪同下，一起进入了实验室。在实验室里，有着两具水晶棺材一样的玻璃防护罩，一对生活于十四万三千年前的男女遗骸就躺在防护罩里。

她先看了看那具女性遗骸。

遗骸保存地相当好，十四万三千年来，乞力马扎罗山顶上的冰雪一直忠实地保护着它的身体。尽管如此，在漫长的岁月里，遗骸是不可能完全保持原貌的，整个皮肤都已经变黑了，身体缩水，脸部深陷，看不清眼睛。不过，要知道它已经度过了十四万年的时光，能够保存到这样已经非常不容易了，至少可以看清全部的身躯四肢和部分脸部。

她看着遗骸的脸。忽然，发现那张脸的轮廓和自己有些相象，她满脸狐疑地看了看张教授，张教授也在象是推敲某个化石标本一样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脸。然后她摸了摸自己的脸和头发，心中有一股奇怪的感觉。

“有一个秘密我一直没有说出来。”张教授缓缓地说：“我在分析你的血样的过程中，惊奇地发现，你的主细胞核DNA序列，与眼前这个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人一模一样。是的，完全一样。”

她呆住了，她看着张教授的眼睛，几乎要崩溃了，她又看了看防护罩里的那个十四万三千年前的女人——线粒体夏娃。这个女人就是她的前世，“父亲”用了这个女人的一根头发“制造”出了她。所以，她是另一个线粒体夏娃，活着的夏娃。

她强忍着自己的眼泪，来到了另一个防护罩前，那里面躺着一具男性遗骸。这具遗骸的保存程度与那具女性遗骸差不多。她仔细地看着这具遗骸模糊的五官，也觉得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张教授的声音又在她耳边响起了："很奇怪，我发现这具遗骸表现出了明显的蒙古利亚人种东亚亚种的种族特征。可是，在十四万三千年前，现代人类的祖先还聚居于非洲，不同人种的分化是在许多万年以后，人类走出非洲以后才开始的。"

此时此刻，她已经明白了某些东西，她看着这具遗骸，冷静地说："张教授，能否把这具男性遗骸的DNA样本提供给我一些，也许，我能够帮你解释这个问题。"

"真的吗？"张教授犹豫了一会儿，最后点了点头说："看在你父亲的份上，我同意。不过你不能把这具遗骸的DNA样本泄露给其他人。"

"这个我当然明白。谢谢你，张教授，如果我父亲知道，一定会感谢你的。"

张教授说："当然，你父亲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我希望他能够知道我的发现。"

她深呼吸了一口，看了那两具男女遗骸最后一眼，在心中默默地祝福着他们，然后她走出了实验室。

几天以后。

她回到了家里的实验室，分析了在乞力马扎罗山顶上发现的男性遗骸的DNA样本，并且与她"父亲"遗留下来的毛发做了比对。她的结论是：这是同一个人的DNA。

现在，她一切都明白了，和线粒体夏娃一同被发现的那个男人就是她的"父亲"。他离开了她，乘坐时空机器，又回到了十四万三千年前的乞力马扎罗山脚下。当他回到他的夏娃面前时，他不再是四十多岁的成熟男人了。他又变回成了那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从此，他们一起生活在伊甸园里，共同繁衍后代，他们一定生了很多女儿。他不会意识到，和他生活在一起的人就是线粒体夏娃，他和夏娃的女儿们将传递她的线粒体DNA，再传给夏娃的外孙女，她们一直往下传下去，经过十几万年的岁月，遍布于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

这是一个神圣的过程。

太不可思议了，可是，科学告诉她，这一切又都是事实。她茫然地离开了实验室，走到了一扇面朝大海的窗户前。海风吹进窗户，吹散了她的卷曲的长发，她努力地呼吸着带着海水味的空气，摊开了她的手心。

在她的手心里，有着几根卷曲的头发。这是昨天晚上，从父亲的保险箱里找到的，这几根头发藏在一个铁盒子里，盒子上写着两个字：夏娃。

那是线粒体夏娃的头发，被“父亲”保存了二十多年。她也知道，她的生命就来自于这几根头发上所提取的DNA。

此刻，她摊开手伸到了窗外，一阵海风吹过，立刻就卷走了那几根夏娃的头发。

永别了，线粒体夏娃。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神秘木匣

窗玻璃上传来细密的雨点敲打声，警官叶萧静静地站在窗前，注视着一片烟雨中的城市。

突然，门铃响了。

叶萧的心里猛然一抖，那种奇怪的预感又产生了。他先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小心地打开了房门。他看到了一张年轻男子的脸。

“周旋？”一个熟悉的名字立刻脱口而出。叶萧眼前这张苍白削瘦的脸，瞬间清晰了起来，他的脑中立刻就浮现起了那段亲密无间的岁月。

对方的嘴角微微一撇，那是一种奇特的表情，他用沉闷而缓慢的语调说：“叶萧，幸亏你还记得我。”

叶萧急忙点点头。对，是他——周旋，他学生时代的同学。从小学一年级直到高三毕业，他们一直是最要好的朋友，用情同手足来形容也绝不过分。

周旋随便捡了张椅子坐下，有些拘束地说：“你一定感到很意外吧？”叶萧给他倒了一杯水。同时，他注意到周旋的手里，还抱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黑色皮包。“对，我们上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两年零七个月前，我们同学聚会的时候。”周旋脱口而出，仿佛早就把时间计算好了。“你记性真好。”

他微笑着点点头，仔细地端详着周旋苍白的脸，特别是那双似乎永远都被一层薄雾覆盖着的眼睛。叶萧记得过去在读书的时候，周旋就有一张具有忧郁气质的脸，这张脸能够让他赢得某些女孩的好感，有时候这会让叶萧感到隐约的嫉妒。

“叶萧，我在书店里看到了关于你的书。”“关于我的书？”叶萧尴尬地笑了笑，“你看了哪一本？《猫眼》还是《神在看着你》？”“还有《夜半笛声》。事实上是全部，全部与你有关的书，我都已经从头到尾的看过了。所以——”周旋忽然停顿住了，他怔怔地看着叶萧，手里紧紧地抱着那黑色的皮包，看起来就像抱着包炸药。“所以你才来找我？”叶萧听到这里，已经意识到周旋可能有麻烦了，他冷静地问

道：“说吧，发生了什么事？”周旋紧盯着他的眼睛，许久都没有回答。但叶萧能够从他的眼睛里，发现一丝深深的恐惧，叶萧轻声地说：“周旋，有什么事情就说出来吧，我会尽全力帮助你的。”

周旋看了看窗外，终于点了点头。他的手微微颤抖着，缓缓拉开了黑色皮包的拉链。叶萧也小心地把目光投入了包里，怪不得从外面看上去鼓鼓的，原来皮包里面有一个黑色的盒子。

他把盒子从包里捧了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到了桌子上。叶萧低下头，仔细地看着这只盒子，大约有３０厘米长，２０厘米宽，１５厘米高。

黑色的神秘盒子躺在叶萧的桌子上，单从外形看更像是一个骨灰盒。两个男人静静地围绕着它，窗外的雨水不停地流淌着，再加上阴雨天昏暗暧昧的光线，使得这房子在刹那间，平添了几分令人窒息的气氛。

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叶萧的心头，他咽了一口唾沫，注视着盒子问道：“就因为它？”“对，就是它。”

叶萧看了一眼周旋的眼神，总觉得他的眼神里藏着些什么。叶萧深呼吸了一口，小心地伸出手触摸了一下盒子，原来是木头的材料。然后，他更加大胆地端起这木盒子掂了掂分量，手上的感觉并不重，最多不会超过５公斤重，其中大部分应该是木头盒子本身的重量。

盒盖上有一把很破旧的锁，但看起来密封得很好。盒子表面涂抹着一层暗红色的漆，但也许时间太久远了，颜色变得非常暗淡，看上去和黑色没什么区别。在昏暗的室内光线下，这木盒发出一种深沉的反光，就好像黑人的皮肤上的光泽。木盒子表面还有一些雕花的纹路，看起来像是几十年前人们日常生活的用品。“这只木盒子——”周旋立刻纠正道：“不，应该叫木匣。”“木匣？对，这是古文里的叫法。”叶萧不自觉地想起了聊斋，然后，他把手伸向了木匣上的那把锁。“别去动它！”周旋非常紧张地叫了一声。

叶萧的手就像触电了一样又缩了回来。他立刻警觉了起来，紧盯着周旋的眼睛问：“怎么了？难道这木匣里藏着什么非同寻常的东西？”

周旋的眼睛里有种茫然的东西，他缓缓地说：“现在，就让我把这只木匣的来历告诉你吧。”

现在，房间里空气越来越潮湿，一种让人窒息的感觉缓缓地弥漫开来。叶萧盯着周旋的嘴唇，静静地聆听他讲述这神秘木匣的来历……

周旋是这样叙述自己这次奇遇的——

其实，周旋也是一个作家。在几年前，他在一家杂志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部小说，那是一部犯罪小说，讲述了一个人是如何在巨大的社会压力之下，一步步堕落为杀人犯的故事。从此，周旋有了一定的名气。他接二连三地出版了好几本书，内容大多是发生在古代的爱情故事，而小说的结局都是以凄美的悲剧而告终。

最近，周旋又在筹划一本新的长篇小说。虽然已经构思了大部分，但总觉得有一些思路还没有理清楚，那种感觉是非常痛苦的。但他一直有种预感，在某一天灵感会降临到自己身边，这将是一把打开心灵秘密花园的钥匙。为了找到这灵感，周旋开始在大街小巷上闲逛，用他的眼睛捕捉任何可能成为灵感的东西。

就在十天以前，晚上八点左右，周旋徘徊到市中心那片有人工竹林的地方。当他感到有些厌倦时，一辆公共汽车靠站了。

周旋根本就没看清这是几路车，一等车门打开，他就飞快地跳了上去。他不知道这辆车开往何处，他也不想就此询问司机，他只是想要快点离开这里。

他投完币以后，才发现这辆公共汽车里非常拥挤，整个车厢里站满了人，四周飘荡着一股难闻的汗渍气味。

就在此刻，周旋看到了一个空位子。

是的，就在靠近前门的地方，有一个座位空着，似乎这个空位就是专为了周旋的到来而准备的。虽然觉得有些古怪，但他还是准备坐下。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看见了空位子旁边坐着的一个女子。

那个女子看起来很年轻，披着乌黑而散乱的长发。虽然车厢里很暗，但借助着从车窗外边照射进来的灯光，周旋还是看清了她的脸庞——她是非常漂亮的那种，年纪最多二十三四岁的样子，肤色显得十分白皙，更像是那种面无血色的苍白。周旋注意到她的眼睛很黑，很大，闪烁着一种特殊的眼神，正直勾勾地盯着他。

周旋忽然有些胆怯了，对视着她的眼睛，他像是被什么击中了似的，他甚至怀疑对方的目光里隐藏着伤人的匕首。但周旋还是说不清这女子的眼神里包含着什么，是善意还是恶意？是邀请还是拒绝？或者是绝望中的求助？

在最初的恍惚之后，周旋终于看清了——血迹。

没错，那女子的身上有着一摊摊殷红的印迹。在她那一身雪白的衣服上，那些血红色的污迹就像是冬日里绽放于雪野的梅花那样醒目。

更重要的是，周旋看到这个女子正向他摊开双手，似乎是在展示什么，也像是在祈求什么。在她的手上，也全都是那红色的污迹，甚至在她那苍白的脸上，也沾染着几点腥红，显出一股残酷中的俏丽。

周旋的背脊一阵冰凉，他立刻联想到了一幅鲜血淋漓的场面。怪不得，周围那么多人站着，却没有一个敢坐在那女子身边的空位子上。

他犹豫了片刻。面对这个浑身是血的女子，他该怎么办？最大的可能是退缩，就像什么都没看到一样转过脸，向拥挤的车厢后部挤去。可是，当周旋看到她那双楚楚可怜的眼睛，还有那双向他摊开着的血手，他觉得自己应该帮助她。终于，周旋看着她的眼睛，向她会意地点了点头。

他坐在了她的身边。

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缓缓地笼罩在周旋的身上。他紧张地不敢说话，总觉得四周所有的人，都以异样的目光看着自己，似乎已经把他当作了精神病人，或者是罕见的胆大包天的好色之徒。

当周旋坐下以后，女子的眼睛依然一直盯着他，那种奇特的眼神让他不寒而栗。看着她身上刺眼的血迹，周旋想自己应该说些什么，嘴巴张大着，却什么话都说不出。

他想说："需要我帮助吗？"可是，看着她的眼睛，周旋就是不敢开口，似乎那眼神里有某种魔力，迫使他保持沉默。

现在周旋希望她能够首先说话，把原因告诉他，他会尽力而为帮助她的。可是，她的双唇却一直紧闭着。

公共汽车继续前行，不知不觉间，已经停靠了好几站，周旋丝毫不关心这些，他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他只想帮助眼前的女孩子。

她是谁？她为什么会这样？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周旋的心里一阵胡思乱想，他罗列出了种种可能性，最好的一种是这个女孩爱上了他，最坏的一种是浑身是血的女孩当场拿出一把刀子捅死了他，处于中间的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最后两人各奔东西，形同陌路，本来就是嘛。

就在这个时候，终点站到了。人们纷纷走下了车门，包括司机，最后，空空荡荡的车厢里只剩下周旋和身边的女孩。

周旋终于忍不住开口了："你怎么了？"

她淡淡地看着他，沉默了许久，才缓缓地回答："谢谢你能坐在我身边。"

"这不算什么。"周旋总算露出了一些笑容，"你身上是什么？那些红颜色的，是血迹吗？"

她不置可否地看着他。

"你是不是受伤了？"

这回她摇了摇头。

周旋这才稍微放心一些了："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也许我可以帮你。"

"你能帮我？"她以怀疑的口气说。

其实，周旋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能力来帮助别人。可是，当他刚上车的时候，她以那种无助的目光和表情看着他，这难道不是一种求助吗？

"告诉我，我怎么帮你？"说这句话的时候，其实周旋是有些心虚的。他必须要承认，若不是眼前的女孩有一种令人无限怜爱的美丽的话，他才不会留在这里呢。

"那就送我回家吧？"

周旋点了点头，至少这个他还能办到。

她终于站了起来。周旋紧紧地跟着她下了车。

下车以后，周旋在她耳边轻声地问："你家在哪里？"

“请跟我来吧。”

此刻，她的声音非常轻，就像一只猫在叫唤。他想也许这女子真的出了什么麻烦，她会不会遭到了袭击，需要一个男人来保护她。周旋大胆地把心中的想法告诉了她：“是不是有谁欺负你了？”

她没有回答，继续怔怔地向前走去。周旋心想她不说话就是默认了。自然，女孩子遇到受袭的事情，一般是不愿意对别人说的，在她们看来也许这是一个污点，还是不问为好。不过，这种情况下她应该报警。就算急着回家，也完全可以坐出租车，为什么要坐公共汽车呢？周旋还是无法理解。

现在，周旋跟在她身后走着，看着她那一身沾染着血迹的白衣，在黑夜的背景下特别的显眼。周旋还注意到她的身体有些微微地发抖，或许，她心里很恐惧，她在恐惧些什么？

也许周旋应该伸出手，搂着她的肩膀，搀扶她一把，因为她惊魂未定。可是被她误会为另有企图怎么办？

周旋看清了周围的环境，这里是市区边缘的高尚住宅区。周围是一栋栋单独的小楼，每栋楼前都停着中高档次的私家车。

她带着周旋走进了其中的一栋小楼，在底楼的一扇防盗门前，她摸索了半天才掏出钥匙打开房门。

房间里的灯光亮了起来，那光线白得让周旋有些晃眼，他用了好几秒钟才从黑暗中过渡到光明。他看到了一个非常宽敞的客厅，大约有七十平方米大小，房间四周布置着简洁的玻璃装饰，在明亮的白色灯光下发出各种角度的反光。

正当周旋呆站着的时候，那女子已经跑进了里间。周旋不敢乱动，只能继续站在客厅里，这时候他注意到墙壁上挂着那女子的大幅照片，那是张黑白照片，背景非常模糊看不清楚，她的眼睛在照片中处于中心和焦点，就连根根睫毛都清晰地显现出来。

“谢谢你。”身后传来了她的声音。周旋紧张地回过头来，看到她已经换了一身干净衣服，脸和手上的污迹也全都消失了，只是脸色还依然苍白。

“看来你的确没有受伤。”周旋后退了几步，“如果你没有事，那我走了。”

“等一等，你叫什么名字。”“周旋。”

她点了点头，紧紧地盯着他的眼睛说，“周旋，也许你的人生，会因为今晚而改变。”

什么意思？周旋立刻怔住了，难道是某种暧昧的暗示？他不敢再留下去了，他怕自己会失去控制。

“对不起，我想我该走了。”

周旋转身走到门口，身后又传来了她的声音：“周旋，你还记得来这里的路吗？”

“我——记得。”

她还期望自己会再来吗？周旋的心里又是一抖，他匆匆地说了声：“再见。”

神秘女人的神秘嘱托

自从那天晚上的奇遇以后，周旋一直都心神不宁，那女子的眼神总仿佛在他眼前晃来晃去，像是要向他倾诉什么。他的小说再也构思不下去了，他绞尽脑汁地想了三天三夜。最终周旋明白了，那把灵感的钥匙，就在那晚的神秘女子的手中。

他要找回这把钥匙。

等了三天以后，周旋终于去找那女子了。他这才明白了她的那句话：“你还记得来这里的路吗？”其实，她早就料到他还会来的，或许她正在等着他呢。

周旋又坐上了那辆公共汽车，坐到终点站下来。按照三天前的记忆，他走进了那条幽静的小路，很快就找到了那片高级住宅小区。现在他的脑子变得异常清晰起来，几乎连眼前的每一块门牌号都能记得，于是他轻而易举地找到了目的地。

周旋走进楼里，犹豫了片刻，终于按响了门铃。

很快，他又见到了那张脸。

“你终于来了。”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裙，扬了扬眉毛，用慵懒的口气说：“我已经等了你三天了。”

周旋小心地走进那宽敞的客厅，尴尬地说：“我只是来看看你是不是好了。”

“我本来就很好啊。”

她抿起嘴笑了笑，看起来脸色也比上次红润多了。

周旋坐下来说：“那上次到底是怎么回事？”

“上次？上次我已经忘记了。我也想知道那晚到底发生了什么？”

“可是你记得我。”

她微微笑了起来：“我当然记得你，周旋。”

“你怎么知道我会来找你？”

“不为什么，我就是知道。”

周旋总觉得她那副表情似曾相识，他冷冷地说：“你说话的口气就像个女巫。”

“女巫？你说的好，我喜欢这个称呼。还从来没人这么叫过我，谢谢你。”她又笑了起来，坐在周旋的身边说：“你还不知道我的名字呢，我叫田园。”

“田园——很好的名字。不过，我还想知道更多。”

“为什么？”

“因为那天晚上的奇遇。”周旋终于把心里话说出来了：“我是一个作家，正在构思一部长篇小说。我想你会给我灵感的。”

田园点了点头，用一种夸张的语调回答：“对，你需要灵感，得不到灵感你会很苦闷。”

“你似乎很了解我？”

“事实上，我了解你的一切。比如——你的生日。”

说完，她就将周旋的出生年月，一字不差地给报了出来。

“你是怎么知道的？”周旋吃了一惊，他仔细地想了想，那天晚上她不可能看到他的身份证的。

“这不算什么。我还知道——你家的电话号码和地址，你的父母和家庭，你写过的几本书的内容和细节。”

周旋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紧紧地盯着田园的脸，努力在自己的记忆里寻找着。不，除了上次奇遇以外，过去他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个女子。

“你调查过我？”

难道从一开始起，这就是一个引他上钩的阴谋？或许，一切都是她事先安排好的。可眼前这神秘的女人为什么要这么做？周旋既不是著名人士，也没有家财万贯，为何要偏偏选中他？

她不回答。

周旋继续追问："你是什么目的？是要利用我吗？"

"你说对了。"她挑衅似地回答。

"既然，你知道我那么多，那你也要让我知道你的一些事，这样才公平。"周旋又注视了一下这房间，看不出有第二个人居住的迹象："你是一个人住吗？""是的。"

"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田园停顿了片刻后回答："我是搞戏曲的。"

"演员？""可以说是吧。"

周旋点了点头，怪不得她有这样迷人的气质，并且住在这么好的房子里。他的视线又落到了墙上那张大幅照片上。

田园忽然说："周旋，我想请你为我办件事。"

"你终于把最重要的话说出来了。"周旋睁大了眼睛，靠近她说，"告诉我，你要我为你做什么？""先等一下。"

她站起来，快步走到里间去了。

周旋等了大约一分钟，直到田园捧了一只黑色的木匣走出来

周旋瞪大了眼睛，盯着田园手中的木匣，看起来就像捧着个骨灰盒。

"周旋，我知道你心里想的。放心吧，这木匣子里面装的不是骨灰。"

她把木匣缓缓放到了周旋面前。

"那里面是什么？"

"你没必要知道。"田园冷冷地回答，"你所要做的，是替我保管好它。"

"保管？"周旋拧起眉毛想了片刻，他真的猜不透，眼前这女子的心里究竟想些什么。不过，如果仅仅只是保管的话，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好吧。我答应你。"

田园微微一笑，在他的耳边轻轻地说：“谢谢。”

瞬间吹气如兰，她口中呼出的气息轻抚着周旋的耳根，让他的两腮有些泛红了。

“不过，就算是保管也应该有时限，总不能让我守着这木匣一辈子吧？”

“那当然，最多一个月。”“没问题。”

周旋实在想不出，只不过代她保管这木匣一个月，能给自己惹出什么麻烦来。不过，这木匣里究竟装的是什么？

田园又拿起了木匣，小心翼翼地交到了周旋的手中，幽幽地说：“记住，不要擅自打开这只木匣。”

手里的木匣感觉凉凉的，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透过木匣表面渗入了他的体内。周旋身体微微一颤，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田园又说了一遍：“周旋，请记住不要擅自把木匣打开。”

“好的，我不会打开它的。”

“谢谢你。”

她回退了一步，冷冷地盯着周旋手中的匣子。然后，她又给了周旋一只黑色的大皮包，让他把木匣放到皮包里。

田园吁出了一口气，又叮嘱着说：“请记住我的忠告吧。还有，好好保管它，千万别弄丢了。”

“那当然。”周旋靠近了她，“田园，你看起来有些紧张？”

“不。”她摇了摇头，又退了一步说：“我只是有些累了。”

“你是在要我走吗？好的，我现在就走。”

周旋带着木匣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又回过头来问：“田园，我今后还能来找你吗？”

“随时随地都能来。”

木匣提在包里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周旋不再说话了。他匆匆离开这里，阳光透过茂密的树叶，像玻璃碎片一样洒在他的脸上。

从田园手里拿回这只神秘的木匣以后，周旋就把它牢牢地锁在自家的保险箱里。

第二天，周旋就离开了上海，根据一家外地出版社的安排，他要去那里和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商谈一下关于书稿的问题。

在那座炎热的城市里，周旋度过了非常无聊的几天。周旋的大部分时间并不是在谈稿子，而是在各个旅游景点闲逛。

三天过去了，周旋一无所获。他的心里非常烦躁，而且那里的炎热让他喘不过气来。终于，他感到自己非常渴望见到一个人——田园。

她在叫他。

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虽然远隔几百公里，但好几次周旋的耳边，似乎真的听到了她的声音。那声音先是如丝如缕，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然后又是声嘶力竭。是的，田园在召唤着他。

一想到她，周旋立刻就买了张火车票，连夜赶回了上海。

从火车站出来，他在茫茫的人流中踌躇了一会儿，突然有一种被淹没了的感觉。最后，他拼尽全力冲出了人流，坐上了一辆出租车。

他没有回家，而是直接去了田园的家。

一个小时后，出租车横穿了半个上海，开进了那片幽静的小区。周旋背着旅行包，风尘仆仆地跑进了田园的那栋小楼。

周旋按响了门铃。没人开门。

他又猛按了几下门铃，里面仍没有任何动静。忽然，一个五十多岁的保安走过楼道，注意到了背着个大旅行包的周旋。

保安警觉地叫了一声：“干什么的？”

周旋怔怔地说：“我是来访客的。”

保安的神色变得有些异样，指着田园的房门说：“你是找住在这扇门里的女人？”

“对，发生什么事了？”“她死了。”

保安缓缓地吐出了三个字。

瞬间，周旋感到背上的旅行包变得异常沉重，直到他浑身无力地靠在墙上。不，这不可能，他大声地问：“她是怎么死的？”

“今天早上，钟点工按时来为她打扫房间，结果发现她安静地躺在床上，当时已经断气了。不过，我们还是把她送到了附近的医院。中

午的时候，警察也都来过了。”

“告诉我，她被送到了哪家医院？”

在知道了那家医院的名字以后，周旋飞快地冲了出去。

半小时后，他抵达了那家医院，并找到了为田园做死亡鉴定的医生。

医生初步推断田园的死因是心脏病突发。不过，因为送来时已经死亡几个小时了，确切的结果还需要等尸体检验的报告。医生还向周旋详细描述了死者的外貌特征，没错，她确实是田园。

周旋不敢再追问下去了，他与这个不幸的女子不过是萍水相逢，如果再追根究底只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他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飞快地跑出了充满消毒药水味道的医院。

在回家的出租车上，周旋闭起了眼睛，挡风玻璃上仿佛浮现起了田园的脸——她死了，她居然死了。除了名字和职业外，周旋还对她一无所知。可他心里的那种感觉，就好像是同窗几年的好友故去那样，极度的复杂而酸涩。

是的，她很漂亮，也许还很富有。她还是个戏曲演员，一个引人注目的女戏子。可现在就这么死了，死在自己的床上。

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不！”周旋忽然想到，田园在这个世界上，还留下了一样东西——木匣。

木匣正锁在他家的保险箱里。

周旋回到家里，尽管一身的臭汗，浑身骨头都快散架了，但他还是钻到了保险箱前，小心地转动密码打开了箱门。

他多希望里面什么都没有，一切都只是一个梦。

木匣——他的手摸到了木匣。

说不清是什么感觉，就好像摸到了田园的皮肤，一个死去的美丽女人的皮肤。周旋的手微微颤抖起来，他停顿了片刻，终于把木匣从保险箱里捧了出来。

周旋把木匣放在桌子上，呆呆地看着它。

黄昏时的夕阳从朝北的窗口射进来，一片金光洒在木匣上，让周旋感到不寒而栗。

这是田园委托他保管的东西，不，这是田园存放在他手中的遗物。

人已经死了，木匣还留着。周旋痴痴地盯着它，仿佛田园的生命已转移到了这只木盒子里。

他一直这样呆坐着，直到夜幕降临，房间里一片昏暗。

电话铃响了。

急促的铃声让他浑身颤抖，他看了看电话机，又看了看桌上的木匣，不自觉地把催命般的铃声与这木匣联系了起来。

他终于站了起来，喘着粗气接起了电话。听到电话里的声音他才长出了口气，原来是他父亲打来的电话。周旋还是有些意外，虽然同在一座城市，但他已经两年没和父亲联系过了。父亲在电话里喋喋不休地关照了起来，让他注意休息保重身体。周旋敷衍了几句，让父亲放心后挂下了电话。

直到这时候，周旋才注意到他的电话机里有留言。他讨厌随时随地都能被别人找到的感觉，所以他外出的时候不太开手机，就在家里安装了录音电话。

他随手打开了电话录音，立刻听到了一个女子的声音：

“周旋，请把那只木匣，送到幽灵客栈，在——”

声音到此戛然而止。

周旋的冷汗立刻冒上了额头。天哪，这是田园的声音。

然而，她的话似乎还没有完，因为磁带还在继续转动着……

但机器里却似乎听不到什么声音——不，周旋听到了——是一种极其细微的喘息声，这是田园呼吸的声音，但声音实在太轻了，如果不是特别仔细的听是听不到的。或许，当时田园的身体离话筒有一段距离。

周旋屏住了自己的呼吸，全神贯注地听着电话留言，田园那极其细微的呼吸声，通过电话机传入了他的耳中。他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组画面，这美丽的女人给他打电话，然而一句话还没说完，她就倒在

了床上，而话筒则随着电话线悬在半空，在接近地板的高度不停地摇晃着。

磁带又转了几十秒，终于彻底安静了下来，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她停止呼吸了。

她的房间里一定像死一样寂静，没有任何声音来打扰她。但愿她走的时候并不怎么痛苦。周旋呆呆地看着电话机，磁带还是在继续转动，如果对方不把电话挂掉，那么磁带将一直转动下去，记录下对方话筒里所能收集到的所有声音，直到这卷磁带走到最后一毫米。

半小时以后，磁带停止了转动。

此刻，窗外已一片漆黑了。

周旋深呼吸了一口气，他把带子倒回去，再从头到尾重新听了一遍。还是跟刚才一样，田园打了一个电话来，留言到一半的时候突然中断了，接下去只能听到她轻微的呼吸声，直到什么都听不到。但她的电话始终都没有挂，这卷磁带就这样一直录到了最后。

笼罩在黑暗中的周旋转过身，看到了桌上那只木匣的黑影，只感到不寒而栗。他连忙站起来打开了所有的灯，照得房间里亮如白昼。田园留给他的木匣，还是老老实实地呆在桌子上。现在，他真怕这只木匣会突然打开……

周旋不敢再想下去了，他又重新检查了一下电话录音，根据机器上的时间记录，田园打来电话的时间，是今天早晨 6 点 2 0 分。

他记得医生对他说过，推断田园的死因是心脏病突发。或许，就在田园给他打电话的时候，她的心脏病突然发作，而那段话只说到一半，她就这样无声无息地去了。

周旋继续猜测下去：上午钟点工来打扫房间，发现了田园的尸体，当时钟点工吓坏了，叫了救护车把田园送到了医院。然后警察也赶到了，对她的房间进行了现场勘察。至于她的电话机，在照相和提取指纹以后，又被重新挂上了。这样，周旋的电话就又能打通了。

现在，最大的疑问就是田园的电话留言。

他把那段录音特地拷贝了一卷带子，然后又重新放了一遍：

“周旋，请把那只木匣，送到幽灵客栈，在——”

幽灵客栈?

周旋用一种寒冷的口气，又把这四个字复述了一遍。

这一遍他终于听出来了，在田园的话语里隐约带着痛苦。或许，当时她已经感到自己心脏病发作了，在最危险的关头，却给周旋打了个电话。在电话留言里，她请周旋把那只木匣送到一个叫“幽灵客栈”的地方。留言里最后一个字是“在”，她想说的一定是“幽灵客栈”在某某地方，也就是要把地址告诉周旋。接下去她就说不出话了，死神很快就带走了她。

幽灵客栈……幽灵客栈……幽灵客栈……

周旋的嘴里喃喃的，反复地念着这四个字，仿佛是一句有魔力的咒语。惨白的灯光照射在他的脸上，只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心脏在胸口乱跳起来。

他大声地喘着气，紧捂着心口，把目光投向了桌子上，那是田园留给他的遗物——幽灵客栈的木匣。

“幽灵客栈？”

叶萧拧着眉毛吐出了这四个字。仅仅听到这名字就足够让你不寒而栗了，更何况这是一个美丽神秘的女子，在临死前留给你的电话录音。更要命的是，她的临终留言有头无尾，刚说到一半就死去了，把后面没来得及说出的半句话带进了坟墓。

“其实，真正令我感到极度恐惧的，是被她带入坟墓的后半句话。”

周旋终于吁出了一口气，端起杯子大口的喝水。不知不觉中一个小时过去了，他把这一场离奇的遭遇，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叶萧。

“你非常害怕，所以就想到了我这个做警官的老同学？”

“没错，这些天我寝食难安，每夜都被噩梦打扰，田园的影子总是浮现在我眼前。更要命的是，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这个木匣子——”

话音刚落，周旋和叶萧便一齐把目光投向了木匣。

“你真的没有打开过它吗？”

叶萧低下头仔细地盯着木匣，又伸出手小心地摸了摸它的表面，单从手感上来讲，与普通的木漆盒子没什么区别。

“绝对没有。”

“好的，不要轻易打开它。”叶萧缓缓踱到了窗前，细密的雨水打在窗玻璃上，外面依然笼罩在一片烟雨中，他和着窗外的雨声说：“在心脏病发作的生死关头，人们首先会想到吃保心丸，或者打电话叫救护车。但田园却要给你这个萍水相逢的人打电话，要你把这只木匣送到一个叫幽灵客栈的地方。虽然不知道她后半句话是什么，但至少可以看出，这只木匣对她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甚至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周旋很恰当地补充了一句。

叶萧问：“那你想怎么办？”

“叶萧，我知道你是警官，能不能帮我查一查田园的情况，她过去的简历，她的亲人和朋友，有关于她的一切。还有，她的确切死因真是心脏病吗？”

“行，这应该能查出来。”叶萧停顿了一下，他已经预感到一些事情，“不过，如果这些信息都没有用呢？”

周旋愣了愣，他站起来说：“叶萧，我已经决定了，不管有没有结果，我都必须要完成田园给我的遗嘱。”

“把木匣送到幽灵客栈？”

“是。”

叶萧摇了摇头问道：“可你知道幽灵客栈在哪儿吗？”

“不知道。”

“让我告诉你幽灵客栈在哪里？就在田园没来得及说出口的那后半句话里。可惜，现在她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没有人再会知道幽灵客栈在哪儿了？”

“我会努力调查的。”周旋固执地回答，“我只希望你能够帮我。”

“你有没有想过？也许，‘幽灵客栈’并不是一个客栈或旅馆，而是一个人名或者地名？”

“所有的可能性都存在。但我必须要完成田园的嘱托，否则她死不瞑目，她是不会放过我的。”周旋又停顿了片刻，他轻轻叹了口气，“其实，我还有一个原因。”

“是什么？”

周旋的口气柔和了许多："我说过，我在写一部长篇小说。""灵感？"

"你猜的没错。我需要灵感，而恰恰是田园给了我的灵感。那天晚上的奇遇，她临死前的电话留言，这只神秘的木匣，还有——幽灵客栈。"

当说到最后四个字，周旋用了极其低沉的声调。

叶萧开始明白了："所有这一切都给了你写作的灵感和冲动？"

"是的，所以我必须要把木匣送到幽灵客栈。我确信这将为我带来最棒的灵感，帮助我写出最好的小说。"

"周旋，你会走火入魔的。"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也许那所谓的幽灵客栈，要比虎穴龙潭更可怕。"叶萧想要吓一吓他。

"或许这样更好。"

周旋的嘴角第一次露出了笑意。

"但是，我现在能看出你的心里藏着恐惧。"

"这就像是看一部惊悚电影，越是感到害怕，就越是想要看下去。"

叶萧无法反驳他，因为许多人确实有过这种体验。他轻叹了一口气："好吧，只要不犯法，我会尽力帮你的。"

"谢谢。"周旋的语调变得异常平静，"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叶萧，这是我发自内心的话。这几年来，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真正能称得上朋友二字的人。"

然后他沉默了很久，两个人都没有话说，房间里只能听到嘀嗒的雨水声。

周旋突然仰起头问："叶萧，你还记得当年我们一起演话剧的时候吗？"

"永远都不会忘记。"

"不知道为什么，这些天我想起了一个人。"

叶萧的心里忽然一晃。瞬间，他的眼前仿佛又出现了那张脸，那巨大的舞台，黑色的帷幕，还有地上凝固的血……

“周旋，你还忘不了她？”叶萧猛地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其实——我也是。”

“对不起，我不应该提起她。”

叶萧冷冷地看着周旋，一句话也不说。

两个人显得非常尴尬，周旋忽然拿起了桌子上的木匣，轻声地说：“也许，我不该把这木匣带到你家里来，但愿它没有给你带来厄运。”

“我不介意。”

周旋又把木匣小心翼翼地放回到了皮包里。他把包捧在胸前说：“我走了。”

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身后传来叶萧的声音：“一有消息我就会通知你。周旋，小心些。”

周旋微微笑了一下，很快就消失在门外了。

外面的雨水越来越多了，整个房间就仿佛浸泡在了水底。

叶萧独自一人站在窗前，缓缓仰起头，只看到无边无际的黑暗水域。

田园就躺在他的眼前。

一条白色的被单盖住了她的身体，只露出她那张平静的脸，冷气从她身下幽幽地浮起，缠缠绵绵地围绕着她。叶萧像一尊雕塑般站在旁边，只感到冷气穿越田园冰凉的躯壳，缓缓渗入了他的身体。

现在他终于相信周旋的话了，这女人的身上确实有一股特殊的气质，即便在她死了以后仍然没有变。叶萧最后看了她一眼，心里却在想着她永远都不会说出口的那半句话。然后，他匆匆地离开了法医实验室。

刚才，叶萧已经询问过法医了，尸检的结果证明田园确实是死于心脏病，纯属自然死亡。警方也检查过她生前的房子，除了挂在半空的电话机以外，死亡现场没有任何可疑的迹象，已经排除了谋杀的可能。

法医实验室外的走廊寂静无声，除了外面汩汩的雨声。高高的窗户透进来幽暗的天光，使这里显得潮湿而阴暗，叶萧站在窗前看着雨点滑过玻璃，渐渐有些出神了。

就在一小时之前，叶萧刚通过公安局内部的系统，查到了田园的简历。田园生于一个传统戏曲之家，她从小就学戏，很早就表现出了戏曲方面的天赋，十二岁便登台演出，到了二十岁已经是戏曲界的后起之秀了。年轻漂亮的女演员，总是能引起男人们的兴趣，在她最红的时候，身边总是围绕着一群表面上附庸风雅，脑子里却一团浆糊的暴发户，这恐怕也是她那间豪宅的来历。

然而好景不长，正当三年前田园红得发紫的时候，却在一次重要的表演中突然昏了过去。人们把她送到了医院，幸亏医生抢救及时，才挽救了她的生命。也就是在这一天，她被查出患有严重的心脏病，绝对不能唱戏了。从此，田园的舞台生涯宣告结束了，她就像一颗流星般划过戏曲的夜空，又迅速地消失了。一开始还有戏迷经常来探望她，但时间一长人们就渐渐地淡忘了她。三年来，田园一直深居简出地生活着，没有多少人了解她的近况。所以，她的死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只有一家报纸做了报道。

想着想着，叶萧不禁有了一股世态炎凉的感觉。

这几天警方调查了田园最近的病史。医院的病历记录表明，最近一年来她的病情每况愈下，发病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每一次都几乎要了她的命。她的医生甚至认为，她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在睡梦中死去。她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在一个月前申请做器官捐献，手续还没办下来，她自己就已经先去了。

还有重要的发现，在她死前三个月，曾经去过一次精神病院。病历记录表明她精神衰弱，因为死亡的恐惧始终缠绕着她。叶萧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的心理都会崩溃的，就算真得了精神病也不奇怪。

叶萧开始相信，周旋所遭遇的一切，全都是田园事先安排好的。这个叫田园的不幸女子，知道自己随时随地都会死去，而她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还没有办好，那就是木匣，还有——幽灵客栈。所以，她选择了周旋，一个正在寻求灵感的年轻作家。最后，她在濒临死亡的时刻，关照周旋去完成任务。

可惜，死神没来得及让她把话说完。

但叶萧转念又想了想，田园为什么不在把木匣交给周旋的同时，就把去幽灵客栈的要求说给他听呢？又何必要等到最后的关头才打电话呢？或许她是考虑到，只有在死亡时刻的遗嘱，才能让周旋真正坚定去幽灵客栈的决心吧。否则，谁会为一个萍水相逢的女人做这种事呢？

不过还是有许多疑点，叶萧的脑子越来越模糊了。也许，这只是一个绝望的心脏病患者，在临死前的恶作剧吧，而那个被她选中的倒霉蛋就是周旋，至少她曾经去过精神病院。

窗外，雨下个不停。

叶萧感到一阵窒息，他快步冲出了走廊。穿破外面的雨幕，他钻进了那辆跟随了他好几年的桑塔纳中。挡风玻璃上的刮雨器不停划动着，他振作精神踩下了油门，向市图书馆的方向疾驰而去。

连着下了几天几夜的雨，整个城市都仿佛在雨水中泡酥了。尽管市图书馆里明亮而整洁，但叶萧依然闻到一股阴郁潮湿的气息。他呆呆地坐在一间资料阅览室里，周围不断地响起奇怪的脚步声，抬起头就看到一些人影晃动在高高的书架后，感觉就像是在博尔赫斯的世界里。

叶萧已经在图书馆里泡了整整三天，伴随着窗外连绵的阴雨，没日没夜地埋头于泛黄的旧纸堆里，仿佛时光倒流了七十年。

——他在寻找幽灵客栈。

如果幽灵客栈真的存在的话，就一定会在纸上留下痕迹。否则，叶萧实在想不出，还有没有其他办法找到它。事先他已经调查过本市所有登记过的旅馆和酒店了，没有一家叫这个名字。叶萧想想也是，谁敢住进这种旅店啊，除非有人故意要玩后现代的风格。

所以，叶萧只能在这里翻阅旧报纸里的奇闻逸事。幸好这里的管理员是他的熟人，帮了他很大的忙，找到了许多有价值的旧报纸。但叶萧依然有大海捞针的感觉，眼前一行行竖立着的文字，不停地散发出陈年的油墨味，仿佛一片浑浊的黑色大海，

雨声继续淋漓地落在玻璃上，叶萧依然一无所获，得到的只是用眼过度后的疼痛感。如果下午五点以前还查不到的话，他就决定放弃

这虚无缥缈的调查。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他非常意外地看到了那四个字——

幽灵客栈。

叶萧立刻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没错，就是这四个字，挑衅似地跳进了他的视线。

这是旧上海的一家报纸，名字叫《江南时报》。印刷日期是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也就是公元１９３３年。他要找的东西，就藏在这张１９３３年的报纸的副刊版，一篇大约占了四分之一版面的文章，题目就叫《幽灵客栈》。

那个时代的中文报纸都是竖排，在《幽灵客栈》标题的左下侧印着作者的署名——陶醉。

一个特别的名字。叶萧感到这名字有些耳熟，他很快就想起来了，陶醉是上世纪三十年代上海的一个专栏作家，出道的时候非常年轻，就像颗流星那样划过当时的文坛。１９３７年淞沪抗战时，日军对闸北的居民区进行了大轰炸，一枚炸弹击中了陶醉居住的房子，最后连完整的尸体都没有找到。

现在重要的是，这篇文章并不是小说。

陶醉去过幽灵客栈。

叶萧的心头一跳。原来幽灵客栈真的存在，至少在七十年前曾经存在过。

在看这篇文章以前，叶萧先调整了一下坐的姿势，又抬眼看了看周围的环境。雨水依旧在窗外流淌着，四周的人都影影绰绰的，就像眼前这张泛黄的旧新闻纸。

陶醉的文章是这样开头的——

“幽灵客栈坐落在大海与墓地之间。”

……

经过了足足二十分钟的煎熬，叶萧终于看完了这篇文章。他缓缓地叹了一口气，心里却依然感到很闷。刚才从旧报纸里散发出一股潮湿陈旧的空气，强行钻进了他的胸腔。现在，他大口地喘息着，想要把那股湿气呼出来。

突然，他把头低了下来，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周围。他似乎感到有一双眼睛，正藏在那几大排书架的背后，偷偷地窥视着他。

“我怎么了？”

叶萧暗暗问自己为什么在看完这篇文章以后，突然产生了这种荒唐的感觉？瞬间，他仿佛看到了陶醉英年早逝的脸……

他不愿再想下去了，立刻掏出了手机，拨通了周旋的电话号码。

电话铃响了好一会儿，叶萧暗暗祈求周旋在家，不要再用电话录音来迎接他。

“喂？”

还好，是他真人的声音。

“周旋，我是叶萧。”

“结果怎么样？”

“我想，我找到幽灵客栈了。”

三天以后。

连续几天的绵绵阴雨已经停止了，但叶萧的心情却似乎还停留在雨中。他快步走进长途汽车站，在喧嚣的大厅里等候着周旋。

周旋终于来了，他背着一个大旅行包，里面鼓鼓囊囊的，看上去就像是个野外旅行者。他走到了叶萧的身边，微微笑了一下说：“我还以为你不会来送我的呢？”

“算了吧。”叶萧无奈地摇摇头，然后拍了拍周旋的肩膀，“我最后问你一遍，你真的要去幽灵客站吗？”

“当然，我早就想清楚了，不会放弃的。”“木匣呢？”“放心吧，它在我背后的包里。”

周旋一边说一边往前走，他已经预先买好了车票，现在只等着上车了。叶萧紧紧地跟在他身边，关照着说：“到了那里就给我打电话。”

“没问题。”他忽然停了下来，郑重地说：“叶萧，谢谢你了。如果没有你在图书馆里查到那份旧报纸，也许我永远都找不到幽灵客栈。”

“不过，我现在有些怀疑，那篇文章究竟有几成是真实的。”

“只要有百分之一是真的，我也会找到那里的。”

周旋自信地回答。他们继续向前走去，周围都是匆匆的旅人，叶萧不断地环视四周。他的耳边充斥着各种不同的方言，不时还传来小孩的哭声，这一切都让那奇怪的感觉更加强烈。一时间，他竟然有了些恍惚。

“你怎么了？”

“不，也许是最近太累了。快上车吧，我看到牌子了。”

顺着叶萧手指的方向，周旋看到了一辆白色的旅行巴士，这辆长途汽车的终点站将是浙江省K市西泠镇。

根据三十年代旧报纸上那篇文章里的内容，他将要到西泠镇上去寻找幽灵客栈。

叶萧一直把他送到了大巴士跟前。周旋靠在车门口，握紧了他的手说：“叶萧，谢谢你能来送我，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

然而，叶萧却许久都说不出话来。

“有什么话尽管说吧。”

叶萧叹了口气，终于开口了：“周旋，昨天晚上我梦见了一个人。”“谁？”“小曼。”

叶萧冷冷地吐出了一个名字。周旋的脸色立刻变了，他一身不响地转过身去，三步并做两步跳上了车厢。叶萧呆呆地站在车门口，也许自己说错了？其实，叶萧今天来送他上车，就是为了把这句话说给他听。

片刻之后，他又听到了周旋的声音。

他看到周旋把头从车窗里探了出来，向他挥着手说：“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或者给你写信。”

“多保重！”叶萧也大声地叫了起来。

长途大巴缓缓地开动了，周旋把头缩回到了车厢里，但他依然在向叶萧挥手。叶萧目送着大巴开出长途汽车站的大门，转弯后就看不见了。

——这辆车将载着周旋开往幽灵客栈。

其实，刚才叶萧还有一句话没说出口——

“我们还会再见面吗？”

天色变得越来越暧昧，说不清是多云还是阴，偶尔还会有稀疏的阳光，穿透云层照射到周旋的脸上。他坐在大巴的后排一个靠窗的座位上，低垂着眼帘看着窗外的田野，夏日里的江南一片诱人的绿色，高速公路边上的树丛正飞快地向后退去。

长途大巴飞驰在沪杭高速公路上，很快就开出了上海。但要到达这趟旅程的终点——浙江省K市的西冷镇，还需要整整七个小时的车程。周旋抬起手腕看了看时间，现在是上午八点半，照这么算要到下午三点半才能抵达目的地。

最近几年来，他为了写作跑了许多地方，坐七八个小时的长途汽车也算是家常便饭。然而，这一回的感觉却完全不一样。从大巴启动的那一刻起，周旋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当时他看着车窗外的叶萧，不停地向他挥着手，周旋能从他的眼睛里，发现某种他不愿意说出口的东西。周旋猛地摇了摇头，现在他要做的，就是完成田园临死前的遗嘱，他觉得这是自己对死者应尽的义务。

周旋忽然感到了口渴，仿佛体内的水分瞬间都流失了。周旋向头顶的行李架望去，上面放着他鼓鼓囊囊的大旅行包。每隔半个小时他都要看一次，因为包里有那只木匣。他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它，仿佛能直接透视到包里的木匣。

周旋站了起来，小心翼翼地把旅行包拿了下来，放在自己的大腿上。他打开了拉链，从里面拿出了两大瓶水。在旅行包的里面，还有一个黑色的皮包，木匣就被包裹在皮包里面。他用劲地捏了捏，手上立刻感觉到了木匣上雕刻的花纹。除了木匣以外，旅行包里还有一部笔记本电脑、一台一次成像的照相机、几本书和几套换洗的衣服。

他喝了一大口水，这才感到一阵清凉。然后，他警觉地看了看四周，确信旁边没有人注意到他，才把旅行包放回到了行李架上。这时候，他感到一阵浓浓的困意涌了上来，窗外绿色的景致再也无法吸引他了，眼皮禁不住缓缓放了下来。他的意识渐渐的模糊了，高速公路上飞驰的车子轻微地晃动着，就像在掀起微澜的大海上航行的帆船。

周旋很快就被黑色的海水淹没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的眼前渐渐地浮现起一个女子的背影，她在一片坟墓中漫步着。一阵浓浓的白雾笼罩着他们，他努力想要追上她，但却始终都抓不到她的身体。他感到自己的胸口越来越闷，眼前的一切都是模糊的，除了她的脸。瞬

间她回过头来，他看清了她的脸。于是，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叫了起来——“小曼！”

一切都消失了。周旋跳了起来，惊恐万分地看着四周，坟墓和她都不见了，周围并不是白雾，而是一双双冰凉的眼睛。车厢里所有的旅客都紧盯着他，周旋这才意识到刚才做了一个噩梦，那一声惨叫声正是出自于他的口中，把全车的人都吓了一大跳。

“你没事吧？”坐在他身边的一个中年女人问他。

“对不起，我刚才做了个噩梦。”

周旋狼狈不堪地回答。

“你刚才叫的那个小曼是谁？是一个女孩的名字吧？”这女人看起来喜欢刨根问底。周旋不置可否地苦笑了一下。然后，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看着窗外的景色，茫然地问道：“请问现在到哪儿了？”

“马上就快到西冷镇了。小伙子，我看你从上午一直睡到现在，昨天晚上没睡好吧？”

周旋尴尬地点了点头。他急忙看了看表，才发现已经下午三点钟了。没想到自己睡了足足有六个多小时，这一觉醒来已经到了浙东沿海的丘陵地带。

木匣——他的脑子里忽然掠过了木匣。

他立刻仰起头看了看行李架，谢天谢地，旅行包还在。但周旋还是不太放心，站起来取下了旅行包，打开来一看，木匣还好好地裹在里面，他这才长出了一口气。

突然，周旋又感到了一阵强烈的饥饿感，他意识到自己还没有吃过午饭呢。他从包里取出了一大块面包，就着矿泉水喝了下去。

窗外的景色依然是绿色的，公路两边的青山郁郁葱葱，山脚下点缀着水田和农舍。半个小时后，周旋终于看到车子前方出现了一大片建筑物——西冷镇到了。

大巴在镇边的停车场停下，周旋小心地背起了旅行包，终于踏上了西冷镇的土地。

他深深地呼吸了一口西冷镇的空气。四周青山环绕，使得这里的空气特别干净，周旋的精神一下子好了许多。

浙江沿海有中国最富裕的农村，西冷镇也不例外。周旋一路走一路仔细地观察，这里看上去要比内陆的中等城市还要繁华，街面上全是新盖的漂亮楼房，到处都有商店和批发市场，在镇上最主要的一条大街上，他能随时听到全国各地的方言，看起来这里吸引了不少生意人。

然而，在大街上拐了一个弯，他就看到了与刚才格格不入的景象。这是一条青石板铺成的老街，两边全是白墙黑瓦的老房子，街面上是古老的茶馆、酒家、裁缝铺、米店。看着周围的小巷和街头悠闲的人们，周旋仿佛一下子回到了上海青浦朱家角的北大街。这里应该是西冷镇一百年前的样子吧。

周旋走进了一家茶馆，里面聚集了一群老人，端着茶碗在聊天。还有几个青年男女，背着和他一样的旅行包在休息着。他好不容易才捡了个空位坐下，向茶倌要了一杯热茶。其实他并没有心思喝茶，而是仔细地听着周围人们的说话。然而，这里的老人们所说的方言他一句都听不懂，只能从老人们的表情上去猜测聊天的内容。

终于，周旋忍不住插话了："请问，我能打听一个地方吗？"

老人们都能听懂普通话，一个鹤发童颜的老先生说道："尽管问吧，西冷镇没有我不知道的地方。"

这是带有浓重浙东口音的普通话，听起来就像是电视剧里蒋介石的那种口音。

周旋点了点头，心跳却不由自主地加快了，那句话临到了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来了。

"怎么了？年轻人，莫不是有什么苦衷？"

周旋深呼吸了一口气，终于说出来了："老先生，我想问一个叫幽灵客栈的地方。"

几秒钟后，茶馆里变得鸦雀无声了。所有的人都用一种异样的目光注视着周旋，那感觉就像是在看一个精神病人。就连那几个城市里来的旅行者都停止了聊天盯着他。

空气似乎凝固了，刚才周旋的那句话似乎造成了某种严重的后果。

他茫然地看着四周的人们，想要张大了嘴为自己辩解，却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几乎僵了整整两分钟，那个老先生才终于说话了："西冷镇没有幽灵客栈。""什么？没有？"

"没有幽灵客栈。"

老先生继续坚持地说。

周旋的心里一凉，难道自己坐了七个多小时的长途汽车来到这里，只为了听到这句话吗？不，这不可能，这时候他注意到了周围人们的表情，当他们听到"幽灵客栈"这四个字的时候，全都流露出了惊恐的表情，说明他们对幽灵客栈感到害怕，而且绝不愿意听到有人提起幽灵客栈，所以才会否认幽灵客栈的存在。如果他们真的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幽灵客栈，自然也用不着现在这样，一付如临大敌的样子。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呢？这其中一定另有隐情，只是他们不想让别人知道。周旋忽然感到一阵血脉贲张，于是他大着胆子说："为什么要说谎？"

"你说什么？"老人有些发毛了。

"对不起，老先生。我不是故意要惹你生气的。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对幽灵客栈如此忌讳。但请大家放心，我绝对没有恶意，我只是受一个朋友的委托，到幽灵客栈送一样东西而已。如果我给你们添了麻烦，我感到非常抱歉。"

茶馆里依旧死一样寂静，人们面面相觑，却一言不发。此刻，就连茶馆外面的老街上都聚集了许多人，纷纷挤在窗口上向里面前去，所有的目光都对准了周旋。他还是第一次被这么多人面对面的关注着。

又是那位老先生打破了沉寂："你走吧，快点离开西冷镇，不要再打听任何有关幽灵客栈的事。小伙子，你还年轻，要珍惜自己的生命。"

这算是什么意思？周旋可不想被别人教训，可是，他看着周围人们的那种眼神，看来是不能再呆下去了，先离开茶馆这是非之地再说吧。他低下头对老先生说："对不起，打扰你们了。"

然后，他在桌子上放下十块钱的茶钱，便匆匆地跑出去了。

外面围观的人群自动地为他让开一条路，他就像是个犯了错误的人一样，低着头向前跑去。

老街并不长，周旋一口气就跑到了镇子的边缘，总算摆脱了人们的目光。这里的房子都非常古老了，一股清冷衰败的气氛，也看不到多少人气。

现在该怎么办？总不能就这么回去吧，他独自一人慢慢地行走着，时间已经是下午五点半了，天色开始阴沉下来，一阵冷冷的风从东面吹过来，带着咸涩的海水味——这里离大海不远了。

忽然，一个幽灵般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先生，需要帮忙吗？"

周旋吓了一大跳，失魂落魄地回过头来，只看到身后站着一个染着黄色头发的年轻人。

"你是谁？"他警觉地问道，一边小心地摸了摸背后的旅行包。

"我叫阿彪，就住在这里。"染黄发的年轻人指了指后面一栋老房子，然后他把周旋拉到一个阴暗的角落里，轻声地说："刚才我在茶馆外面听到了，你是不是在找幽灵客栈？"

"你知道幽灵客栈在哪里？"

阿彪点了点头，嘴角露出了诡异的笑容。

"你可以带我去吗？"

"可以，不过嘛——"阿彪的手上做出了一个数钱的动作。"你要多少钱？"

"一百块。""成交。"

周旋掏出钱交给了他。阿彪接过钱轻声地说："先生，你不知道。如果让我老爹知道我带你去幽灵客栈，他非把我的腿打断不可。"

"好了，我们什么时候去。"

"就现在，请稍微等一下我。"

阿彪说完跑进了后面那栋房子。周旋忽然心想，这个"阿彪"会不会不来了，骗了他一百块钱就跑了呢？正在后悔的时候，却看到阿彪又出来了，手里推着一辆又破又旧的春兰摩托车。

他戴着头盔跨上了摩托，招呼着周旋说："先生，快上车吧。"

周旋将信将疑地骑上了摩托后座，他小心地问道：“阿彪，你有没有驾照啊？”

“有，上个月刚拿到。”

他又给周旋戴上了头盔，然后发动了车子，大声地说：“坐稳了啊！”

摩托车发出隆隆的发动声，在剧烈地颤抖了几秒钟后，带着周旋飞驰了出去。阿彪很快就开上了一条乡间小路，路面很不平整，两边是连绵起伏的丘陵。阿彪开得很野，在小路上不时做出惊险的动作，让后面的周旋心惊肉跳。

在摩托飞驰的时候，周旋在阿彪耳后大声地问道：“阿彪，为什么西冷镇上的人不愿意谈幽灵客栈呢？”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从我记事起，大人们总是用幽灵客栈来吓唬小孩子，说去了那里就会被鬼捉去。其实，幽灵客栈里倒底有什么谁都说不清楚。”

“你去过幽灵客栈？”

阿彪大声地回答：“我小时候去过，但只是从外面看看，没有敢进到里面去。”

“那里是什么样子？”

“到了那里你就知道了。”

天色越来越阴暗，一大团黑色的云朵聚集在天上，看起来要下雨了。

二十分钟后，他们开过了一个村子。周旋注意到村子里有许多三层以上的小楼，在村口还有一个绿色的邮筒。他不禁问道：“这村子很有钱嘛，叫什么名字？”

“叫荒村。”

“荒村？”

“对，这村子就叫这个名字。听说过去非常荒凉，是方圆几十里内最穷的地方。不过十几年前这村子里的人办起了乡镇企业，实际上就是造假货，全村人都富起来了。不过现在他们已经不再干这个了，大多做起了正经买卖。”

两个人在摩托上说着说着，果然开到一条荒凉的山路上了。周围看不到农田和大树，只有一些低矮的灌木和乔木。周旋看着这荒凉的原野说：“真奇怪，我们只翻过了一座山，就好像从浙江到了英国海岸。”

“因为这里的地下都埋着死人。”

“是坟地？”

“对。这里正好对着风口，从海上吹来的风带来盐分，使这里变成了盐碱地，没有一种庄稼能种活。我们浙江一向都是人多地少，不能浪费一寸土地，所以几百年来，西冷镇和周围几个乡镇都把这里当做墓地，专门埋死人。”

忽然，几滴雨点落到了周旋的脸上，他仰起头看着天空，狂风暴雨就要来临了。

“大海！”

当这辆又破又旧的春兰摩托爬上一个高坡时，周旋突然看到了大海。

黑色的大海。

周旋一下子愣住了，他曾见过无数次大海，然而在这种荒凉的地方，大海给他的感觉却迥然不同。虽然他只是在高处远远地眺望大海，距离大约还有好几千米，但他已经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了。在黄昏的暗云底下，遥远的海平线一片模糊，一幅阴郁的印象派油画展现在他的眼前。

阿彪飞快地开下了高坡，转过一个弯以后，他大声地叫起来：“幽灵客栈到了！”

周旋心里一惊，揉了揉眼睛向前看去，在一片荒凉的山坡上，孤零零地矗立着一栋黑色的房子。

瞬间，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对他说——就是这里了。

摩托车在离客栈一百米外的地方就停了下来，阿彪摘下头盔，战战兢兢地说：“对不起，我只能送你到这儿了，我不敢靠近那栋房子。”

“没关系。”周旋下了摩托，向阿彪挥了挥手，“谢谢你。”

阿彪用眼角的余光瞟了客栈一眼，立刻露出了恐惧的神情，他颤抖着对周旋说：“先生，听我一声劝，现在还是跟我回镇上去吧，明天早上我再送你过来。现在那么晚了，你总不见得今晚就住在幽灵客栈吧？”

周旋苦笑了一下：“阿彪，谢谢你，你回去吧。”

“今天晚上你可以住在我家里，我不收你一分钱。”

“阿虎，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好，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了。”

豆大的雨点开始打在阿彪的脸上，他摇着头说：“我现在真的后悔了，不该为了赚一百块钱，就把你带到这里来。先生，你自己保重吧，一定要当心啊。”

“我会当心的。”

阿彪点了点头，戴上头盔掉转了车头，飞驰着离开了这里。

荒野上只剩下周旋一个人站着，就像几个世纪前的孤独旅人。

已经下午六点钟了，黄昏的海风夹杂着冰凉的雨水，疯狂地席卷过来，立刻就吹乱了他的头发。周旋的视线穿过眼前晃动的发梢，投向了百米之外的幽灵客栈。

这是一座木结构的三层楼房，整座楼都呈现出一股陈腐的黑色，只有屋顶零乱的瓦片间，长着几蓬荒草在风中剧烈颤抖着。

站在这个位置看过去，感觉就好像是梁家辉主演的那部经典武侠电影里的龙门客栈，从大漠深处搬到了大海边上。整座楼看不出什么建筑风格，一付不伦不类的样子，就像是用一堆破木头搭出来的恐怖电影片场的布景。在风雨中更显得破旧不堪，真让人担心风一吹，它就要散了架倒下去。

周旋忽然想起了什么，立刻从旅行包里拿出了那台一次成像的照相机，把镜头对准了幽灵客栈。虽然距离远了点，而且天色昏暗风雨交加，但他通过镜头把客栈的全貌看得一清二楚——更加让人毛骨悚然。

忽然，他看到在镜头里面客栈的三楼窗口闪过一个影子。就在同时，他按下了相机快门。

照片慢慢地从一次成像照相机里面出来，周旋担心在这种天气和时候，拍出来的效果不是很好。过了好一会儿，照片终于成像了，一

栋黑色的楼房孤独地矗立在照片里，只是光线太暗淡了，看上去就像是一幅阴郁的油画。

他把照相机和相片放回到包里，然后快步向幽灵客栈跑过去。雨点不断地打到周旋的脸上，他心里暗暗祈祷不要着凉，否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可就麻烦了。

尽管只有一百米的距离，但周旋的感觉就像是跑了一场马拉松。两分钟后，他终于浑身冰凉地地冲到了幽灵客栈门前。

靠近了看这座客栈，感觉反而不那么恐惧了。客栈的大门腐朽而破败，不知道是什么年代留下来的木板，在风雨中不停地摇晃着，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

周旋抹了抹脸上的雨水，然后深呼吸了一口气，伸手敲响了客栈的大门。

敲门声“砰砰”地响起。几乎就在同一秒钟，天上打了一个响雷，一道闪电裂开天空，瞬间照亮了他的眼睛。

这扇门板实在太破败了，在周旋的拳头下几乎发出颤抖的呻吟，以至于他不敢用太大的力气。然而门里面却一片死寂，整个客栈就好像是一座巨大的坟墓，而这扇门里就是放着棺材的地宫。

难道只是一间空房子?

周旋不敢再想下去了，他一边敲着门，一边大声地叫了起来：“请问里面有人吗？”

海边的风雨声立刻淹没了他的声音。

正当他即将绝望的时候，大门突然“咿呀”一声地打开了——

周旋的心里一抖，他屏住呼吸，睁大了眼睛，死死的盯着缓缓打开的大门。

幽灵客栈开张了。

终于，他看到了门里一张丑陋无比的脸。

……

这封来自幽灵客栈的信，是叶萧在今天早上开信箱的时候发现的。当叶萧从一大堆信箱垃圾的广告中间，发现了这个写着周旋笔迹的信封时，他的手立刻条件反射似的一抖——

信封上端写着叶萧的地址、姓名和邮编，在右上角贴着两枚八角的普通邮票，大概周旋是担心里面信纸太多会超重，所以特意贴了两枚邮票。在邮票上还盖着一个模糊的邮政日戳，叶萧依稀辨认出日戳上带有“西冷镇”字样的戳记，而盖戳时间则是在两天以前。在信封的下端写着寄件人的名址——“浙江省西冷镇幽灵客栈周旋”。其中“幽灵客栈”四个字写得特别醒目，叶萧第一眼就注意到了它。

叶萧：你还好吗?

真不知道这封信该如何开头，不过我能够想象，当你收到这封寄自幽灵客栈的信时，将会是怎样的一副表情。我的朋友，请你不要担心，我周旋还好好的活着，正在幽灵客栈里呼吸海边湿润的空气。

也许你不会相信我目前正在经历的事情，这一切太像英国哥特式小说了。或者，你就干脆就把它当作小说来读吧。

是的，昨天下午我安全抵达了西冷镇，在一间茶馆里，我向当地老人们询问了关于幽灵客栈的事情。但没想到，我的话让他们非常害怕，当地人似乎把幽灵客栈当成了一个绝对的禁忌，没有人敢谈论有关它的话题。不过，他们越是对幽灵客栈遮遮掩掩，就越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与探险欲。

就在我苦苦寻觅的时候，一个年轻人愿意带我去幽灵客栈，当然我是要付钱的。我坐在他的摩托车上，走了大约半个小时，终于在黄昏时分抵达了幽灵客栈，那是一块靠近海岸的荒凉山坡，幽灵客栈就孤零零地矗立在那儿，当时我就给客栈拍了张一次成像的照片，附在这封信里寄给你。

昨天夜里上海下雨了吗？真倒霉，当我来到幽灵客栈的时候，正赶上风雨大作电闪雷鸣。我拼命地敲着门，当时我最害怕的就是客栈里一个人都没有，就在我几乎绝望的时候，大门突然开了。

我看到了“卡西莫多”。

对不起，我只能用雨果的《巴黎圣母院》里的卡西莫多，来形容为我开门的那个人。他的手里端着一盏煤油灯，在昏黄闪烁的灯光下，我看清了那张丑陋的无与伦比的脸。两只眼睛特别吓人，左眼很大，右眼却非常小，鼻子是扭曲的，嘴唇斜着裂开，而下巴则完全错位了。那张脸上还布满了大大小小的肉疙瘩，光着的头顶看不到一根

头发，我实在无法估算他的年龄。总而言之，这不应该是上帝塑造的脸，我真为这个人感到不幸。

当时我见到那张脸以后，完全吓坏了，愣在门口不敢进去。那个人举起煤油灯照了照我的脸，然后向后退了一步，看起来是要让我进来。当时我已经浑身都被雨水打湿了，只能硬着头皮走进了那扇门。

我进入幽灵客栈了。

里面的光线太昏暗了，除了那盏煤油灯光所及之处，我实在看不清楚。那个卡西莫多似的人缓缓地走到我身后，又关上了客栈的大门。瞬间，我有了一种走进古代地宫中的感觉，虽然当时又冷又累，但却连喘气都不敢大声。

“卡西莫多”伸出手在墙上摸索了一会儿，忽然房间里亮了起来，又把我吓了一跳。我的眼睛一下子没适应过来，手搭凉篷看了看头顶，见到了天花板上的一盏电灯。

电灯的亮度适中，基本上照亮了这个房间，我粗略地估算了一下，大约有五六十个平方大小，中间还竖着几根碗口粗的木柱子，里面还有一道木楼梯通往楼上。房间的右侧是一个半圆形的柜台，后面的门上挂着一卷帘子，此外还有一个放着乱七八糟的东西的木架子。房子内侧还摆着一张长方形的木桌子，我想大概是餐桌吧。墙壁粉刷着白色的石灰，但有许多都剥落了，在左侧的墙壁上还挂着几张老式的镜框，镜框里面是黑白照片，由于离灯光太远，镜框的玻璃又反光，我看不太清楚照片里的人。

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卡西莫多”始终都一言不发，他那双“大小眼”紧紧地盯着我，只让我感到不寒而栗。突然，我听到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刚刚平缓下来的心跳立刻又加快了。柜台后面的帘子忽然掀了起来，从里面走出来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

这个男人有着健硕的身材，长着一张冷峻严肃的国字脸，用一双精干的目光紧盯着我的眼睛。忽然，从他的嘴角露出一丝诡异的微笑，从柜台里走出来，用极其沉闷的声音说——

“欢迎你来到幽灵客栈。”

我急忙后退了一大步，脑子一团空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来这里是干什么的？对，是为了田园的木匣。可当时我已经完全忘记了

来这里的使命，只感到自己又冷又饿，我只能出于本能地说了一句："这里有什么吃的吗？"

“你是来投宿的吗？”

我茫然地看着他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外面正风雨交加，反正今晚我肯定是回不去了。

“我叫丁雨山，是这里的老板。”他那张脸又恢复了严肃，回过头对那个“卡西莫多”说：“阿昌，快去给这位客人准备点吃的。”

阿昌点了点头，拎着煤油灯走进了房间里侧的一扇门。

“谢谢。”我说。

丁雨山靠近了我说：“你一定很累了吧？先请坐下。”

我确实有些吃不消了，我取下背上沉重的旅行包，放到了那张长桌子上。然后，我如释重负地坐到了一张木椅上。

“你是来旅游的吧？”他端了杯热水放到我的面前。

我忽然有些犹豫了，该不该把木匣的事情说出来呢？我的目光又在旅行包上晃了晃，但嘴里好像憋着口气，没有办法说出来，只能由着他的话点了点头。然后，我拿过杯子喝了口热水，说实话当时的感觉好了许多，身上的寒气似乎一下子就被驱散了。

“谢谢你，我叫周旋，是从上海来的。”

“哦，非常欢迎。”他忽然扭头看了看窗外，已经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出了，他点了点头说：“周先生，我们这里的自然风光很独特，经常有旅游者慕名前来，不知道你准备住几天？”

“我——不知道。”

当时我的心里一下子全都乱了。“那是准备长住了？”

他真会做生意，我不假思索地摇了摇头说：“不，我现在还没有确定，也许我明天早上就会走，也许会多住几天。”

“那就先住一晚上吧？”

反正我也没地方可去了，于是点了点头说：“好的。请问一晚上多少钱？”

“一百块钱。”丁雨山微微笑了笑，“当然，就这里的条件来说，这个价位确实贵了一些。不过，这里一日三餐全都免费供应，这样算下

来还是划算的。更重要的是，这里的景色非常优美，是一处还没开发的旅游景点。”

“是吗？我还真没看出来。”

“明天早上，等雨停了以后你就会发现的。周先生，我绝不骗你，没有多少人能欣赏到如此美丽的海岸景色。”

“但愿如此。”

“而且，你也能看的出，住在这里的客人非常少，自然价钱就贵了。不过，如果能够住满一个星期以上，就能给你打三折的优惠。”

我不再问下去了，从怀里掏出一百块钱交给了丁雨山，并问道：“要不要填个住宿登记表？”

他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膀，然后慢慢地走到柜台里面，弯下腰找了很久，才拿出一张泛黄的旧纸片，塞到了我的手里。这张带有浓烈的霉烂味道的表格，真不知道哪个遥远年代留下来的。我拿出笔匆匆地填完表格，交回给了丁雨山。

这个时候，“卡西莫多”似的阿昌又出来了，他端着一盘饭菜放到了我的面前。我已经饿坏了，说了声谢谢就狼吞虎咽了起来。饭菜看起来还不错，一荤一素还有一个汤，也许是因为饥饿的缘故，我感到这顿饭菜要比山珍海味还要好吃。

几分钟的工夫我就全部吃完了，我贪婪地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向阿昌问道：“这是你烧的菜吗？”

他不说话，只是点了点头。

“谢谢，你是个好厨师。”

阿昌那张丑陋无比的脸上总算露出了一丝笑容，不过他的笑要比任何人的哭都还难看。

我有些疑惑地问：“你怎么了？为什么一句话都不说？”

“他是哑吧。”丁雨山突然冷冷地说。

我一下子感到很尴尬，看着阿昌那张狰狞的脸，心里突然平添了几分同情，我轻声地向他道歉：“对不起。”

突然，我发现他的眼睛里掠过一种东西，说不清那是什么，让我的心头微微一颤。

“阿昌，带这位客人去房间吧。”丁雨山突然插话了，他将一把老式的钥匙交到了阿昌的手里，“二楼１３号房。”

我脱口而出：“怎么是这个房号？”

“你忌讳‘１３’吗？”他看着我的眼睛，冷冷地问道。

“不，我怎么会怕这个呢？”

其实，我并不是害怕“１３”这个数字，也从不相信关于这个数字的种种传说和忌讳，那只是欧洲人的习惯而已，与我们中国人无关。我只是觉得“１３”对我来说有些巧合。

哑吧阿昌点了点头，向我做了一个手势，便向楼梯口走去。看起来，他并不是我们一般所见的聋哑人，他的听觉是正常的，只是不能说话。我赶紧抓起旅行包，紧紧地跟在他身后。

这时候身后又响起了丁雨山的声音：“周先生，记住不要在房间里乱插电器。”

阿昌的手里还是拎着个煤油灯，昏黄的灯光照射在楼梯上，在黑暗与光亮间不断地闪烁着，让我的心里七上八下。除了煤油灯光以外，四周都被黑暗覆盖着，我只听到脚下的木板发出摇摇欲坠的呻吟。

转过一个弯以后，我来到了二楼的走廊里。阿昌举着煤油灯走在前面，一点豆大的光线摇晃着，把我带向那未知的黑暗深处。

也许是我过于紧张了，长长的走廊竟似乎没有尽头，直到阿昌突然停了下来，害得我差点撞到他身上。他在一扇门前摸索着，我似乎能听到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这里就是１３号房间了。

门终于打开了，阿昌进去以后打开了电灯，柔和的灯光照亮了这个房间。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去，这房间要比我想象中好一些，估计能有二十个平方。房间里有一张竹床，一个老式的写字台和梳妆台，甚至还有一台２１吋的彩色电视机。不过，这房间里散发着一股霉烂的味道，仿佛已经几百年都没有人住了，这味道直往我的鼻孔里冲，熏得我受不了。

阿昌马上就看出来了，他走到窗口打开了窗户，一股海风夹杂着雨点吹了进来。我立刻扑到了窗前，贪婪地呼吸着外面的空气。外面

风雨交加，一片漆黑，我实在看不清大海的样子，只能听到一阵阵猛烈的海浪声，也许岸边有着无数坚硬的礁石吧。

现在房间里的空气好多了，我回过头来问阿昌："对不起，我想知道厕所在哪里？"

阿昌推开了一扇橱门，原来里面是一间只有两个平方米的卫生间。有一个抽水马桶，还有一个小水槽，惟一的遗憾是不能洗澡。

然后，阿昌在我的竹床上铺了一卷干净的席子，再用湿毛巾在席子上擦了擦。他做得非常好，要不是又哑又丑，也许可以在星级饭店里找到工作。正当我吃不准是否该给小费时，阿昌把钥匙交给了我，然后他就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我回到了房间里，把旅行包放到梳妆台下的柜子里。我又跑到窗口去呼吸了几口空气，让肺叶里充满了大海的气味。我感到浑身都要散架了，索性倒在竹床上，身下的席子给人凉爽的感觉，我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一切都像是梦幻一样，直到现在我还不敢确信这是真的。早上我还躺在上海家里的床上，晚上却已经睡在几百公里之外的幽灵客栈中了。我听着窗外的海浪声，闻着东中国海的气味，仿佛回到了几百年前孤独旅人的年代。尽管我在全国各地的旅馆和酒店里住过，但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奇妙感觉。是的，住在这个叫幽灵客栈的旅馆里，我是有些难以用语言来表达的恐惧。但是，我同时也感到了另一种东西，正是我在小说里苦苦寻觅的感觉，这感觉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现在它就抓在我的手中了。

正当我的意识越来越模糊，仿佛要被窗外的大海吞没时，忽然一阵奇怪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朵。那似乎是一个尖细的女声，断断续续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使躺在席子上的我心里一荡一荡的。

我重新睁开了眼睛，面对着斑驳的天花板，心跳突然快了起来。就在同时，我又听到了另一个声音，和那个女声混杂在一起，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纠缠在一起，飘荡在漆黑的幽灵客栈中————想想都让人害怕。可我确实听到了，这让我的后背心都有些发毛了。我立刻从竹床上跳了起来，轻轻地走到了门口，把耳朵贴在了房门上。

渐渐地我听出了一些眉目，似乎是一男一女在争吵，而那个男声还充满着青春期的稚嫩。但具体说了些什么我依然听不清楚，但那男

孩子有一句话，清晰地掠进了我的耳朵里：“妈妈，我们都死了吗？”

是的，我惟一听清楚的就是这一句。我确信这不是我的幻觉，在我的这层楼面里，一定还住着其他人，他们在争吵，或许是一对母子?

强烈的好奇心驱使我打开了房门，走廊里一片黑暗，我只能借助从我的房门里射出来的光线，向传出声音的那个方向摸索而去。我终于找到了，是我的房间对过的第三扇门，争吵声就是从那里面传出来的

我轻轻地敲了敲房门。里面的声音立刻就停止了，幽灵客栈里又变得鸦雀无声。

我在黑暗的走廊里站了片刻，当时我心里很害怕，深更半夜的谁知道有什么鬼东西出没。但是，我一想到这扇房门里的人就有了勇气，因为除了好奇心以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害怕孤独，此时此刻特别想与别人说话。

于是，我大着胆子向门里叫了一声：“请问我能进来吗？”

“请进。”一个女子的声音从门里传来。

我小心地打开了房门，慢慢地走了进去。这房间看起来要比我的还大一些，房间内侧放着两张竹床，一个大约十二、三岁的少年躺在床上，床边站着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

那女人有着一张姣好的面容，身材保养得不错，很有几分骨感。美中不足的就是脸上缺乏血色，看起来一脸的病容。她用怀疑的目光盯着我，用沉默来迎接我，那少年表情也和她一样。他们两人的脸部轮廓长得非常像，一看就知道是母子俩。

我终于打破了沉默：“对不起。刚才我听到有人在争吵，出了什么问题吗？需要我帮忙吗？”

“不，我们没什么问题。刚才——”她穿着一件薄薄的睡衣，坐到了少年身边说：“我只是在教育我的儿子。”

“那真对不起，我打扰你们了。”

“不！我只是想问——”少年突然插话了，看起来非常倔强。

“住嘴，小龙。”

母亲粗暴地打断了儿子的话。然后她的脸上挤出一丝不自然的笑容来：“真不好意思，这孩子有病，经常胡言乱语，说些神秘兮兮的话，请不要见怪。”

“原来如此。”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她，但嘴巴上只能顺着她。

她突然扭起了眉毛说：“我没见过你啊，是新来的客人吧？”

“是的，我叫周旋，就住在走廊对过的１３号房。”

“你要住多久？”

“我不知道，也许明天早上就走，也许会住上好几天。”

忽然，她的脸上露出了奇怪的表情，似乎是在为谁惋惜。她摇着头说：“可惜啊，你走不了了。”

我心里一抖：“请问这话什么意思？”

“哎，幽灵客栈不是你来的地方。”

“为什么？能告诉我原因吗？”

她的表情突然变得懒散，淡淡地说：“不要着急，你会知道原因的。”

接下来，她就没有话了，那少年也冷冷地看着他，一言不发。我知道他们是要赶我走了，我向这对母子点了点头说：“我走了，需要帮忙可以随时叫我，再见。”

我离开了这个房间，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过黑暗的走廊，回到了我的房间里。

房间里充满了湿润的海风，那股霉味已经吹的差不多了。我关上了窗户，却又闻到了一丝挥之不去的陈腐味。一阵浓浓的睡意再度包围了我，我脱掉身上淋湿的衣服，再用毛巾擦了擦身。

我小心地关掉了电灯，黑暗重新淹没了我，我光着上身躺在席子上，身上盖着一条毛毯。外面的风雨声似乎减弱了一些，缓缓地将我带入睡梦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就像沉入水底的人浮出水面一样，大口地喘息起来，因为有一块石头打破了平静的水面——我听到了？

是的，我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那感觉就像是蚂蚁爬进了人的耳朵里，让人每一根毛发都竖直了起来。在黑暗中我睁开了眼睛，却

什么都看不到，只有一阵嘤嘤的哭声在我的耳边缠绕。

夜半哭声?

听起来更像是小孩子的哭声，像空气一样飘荡在幽灵客栈。我立刻就从床上跳了起来，屏着呼吸不敢开灯，在黑暗中缓缓地摸索着。我分不清那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也许是这栋房子的每一个角落。

我可不想在这里住的第一夜就被吓死。

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我一把就拉开了房门，冲到了漆黑的走廊里。

真奇怪，就在我走出房门的一瞬间，那小孩哭泣的声音就忽然消失了。

我什么都看不到，也什么都听不到，身上所有的感觉器官都失去了作用。但是，我的心里却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似乎很快就要发生什么事情。

在黑暗中等待——

几秒钟后，它来了。

突然，我感到有什么东西撞到了我的脸上。那感觉柔和而坚韧，就像一头小小的野兽撞到了猎人的怀中。瞬间我感到了一阵温柔的呼吸，直冲我的鼻孔。我顺手就抓住了一双圆润的肩膀，我确定一个身体正在我的怀中起伏着，然后便听到了一阵轻微的喘息声。

是一个人，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年轻的女子。

我的心立刻就要跳出嗓子眼了，但双手却紧紧地抓住对方的肩膀不放，生怕她会从我手中溜走。就在那一瞬间，我的心里已经想象出了她的样子。

她似乎在挣扎着，就像掉进了陷阱里的小野兽，在一片漆黑中，我似乎见到了那双夜行动物似的眼睛。

一双很漂亮的眼睛。

然而，这里一丝光线都没有，我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能在黑暗中看到。更重要的是，这双眼睛竟有些似曾相识，一下子就把我的意志给击倒了，于是我的手渐渐松了开来。

但她没有逃走，依然停在我的身上，几乎全身都倚靠着我。

我又搂着她的肩膀了，这一回的动作非常轻柔。我甚至还能感到，她的眼睛正在看着我，似乎有些迷茫，她在渴求帮助。

于是，我把头低下来，用极其细微的声音说：“你是谁？”

虽然这声音轻到了极点，但在这黑暗死寂的走廊里，却似乎异常清晰。片刻之后，我听到了她的回答：“水月。”

她的声音是那种磁石般的味道，细腻而轻碎，就好像电影里的配音。

“你叫水月？”

突然，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想要看一看她的脸。我不等她的回答，立刻就把她拉到了我的房间里。

我摸索着打开了电灯，白色的光线重新照耀了房间，让我的眼睛有些睁不开来，几秒钟后我才看清了她的脸———

天哪！居然和我刚才想象中的一样。

就是这张脸，就像显影液中的照片，正逐渐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她很美。

我的朋友叶萧，我打赌你不会相信的，在幽灵客栈这种地方，居然还会有如此漂亮的女子，在深夜里撞到我的怀中。这完全是聊斋志异里的情节：黑夜中投宿寺庙的年轻旅人，突然遇到了美丽的少女，接下去我就不敢想象了，就连我自己都不太敢相信。

是的，她很年轻，看上去最多不会超过二十岁，正是古人笔下描写的那种青春韶华。一张生动的脸在我的视线里深深地烙了下来，细长的黛眉微微挑起，眼睛就像古画轴里的美人那样，眼睛里隐藏着无限的眼神，既有几分懒散，也带几分惊慌。她生着一只小巧玲珑的鼻子，嘴唇则紧紧地口民着，柔和的下巴线条有些微微颤抖。她穿着一条白色的裙子，在灯光下显出一副素净的样子。

我的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连忙放开了手说：“对不起，我吓到你了吗？”

她后退了一步，靠在墙上并仰起头，双眼茫然地注视着我，停顿了许久才说出话来：“我没事。”

我压低了声音问：“为什么半夜里一个人乱走？”

“我不知道。”“告诉我，你从哪儿来？”

这一回她不回答了，紧口民起了嘴唇，那双眼睛瞪大了盯着我，看起来很害怕的样子。也许我真的吓到她了，我后退了一步说：“你走吧。”

“谢谢。”她用最轻的气声回答，然后扭过头跑出了我的房间。我跟到了门外，只看到在黑暗的走廊里，那身白色的裙子一闪，就不见了她的踪影，甚至听不到她的脚步声。

我在门口呆站了几分钟，贪婪地深呼吸了几口，仿佛还能闻到她身上的气味。就像放电影一样，我的脑子里又过了一遍刚才发生的一切，特别是她撞到我身上的那一刹那，这种感觉让人回味不已。

“水月？”

我轻轻念了一声她的名字，听起来有点南海观音的味道。再仔细想想她的脸，她的眼神，确实和小时候见过的观音像有些神似。而且，这里距离普陀山并不远，如果坐客船的话，大概小半夜就能到了。天哪，我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呢，我立刻打了自己两个耳光，罪过罪过。

我叹了口气，回到了我的席子上，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噩梦没有再来打搅我。

在幽灵客栈的第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晨曦正射进房间，照射在我的眼睛上。我从席子上爬起来，打开了窗户，昨晚的雨已经停了，空气中还充满着湿气，我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向窗外眺望出去。

我见到了大海。

叶萧，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昨天晚上丁雨山说的没错，这里的景色确实美极了。让我如何形容这片海岸呢？它美得极有个性，它美得与众不同，与周围独特的环境浑然天成，简而言之，这是一种荒凉之美。

大海就在离我几百米远的地方，一片荒凉的山坡脚下，生着一堆黑色的礁石，海浪正在拍打着礁石，溅起白色的浪花，昨天晚上我就是听着这海浪声入眠的。虽然是夏天，但窗外却见不到多少绿色，只有一些青苔和荒草，还有就是大片低矮的灌木，或许，也只有这些物种，才能在充满盐分的土壤和海风中生存。

说实话，这里是一个适合人静下心来写作的好地方。在这几乎与世隔绝的环境里，面对着独特的美丽景色，摆脱尘世的喧嚣和牵挂，心无杂念地听着海岸涛声写作，这是多少作家梦寐以求的境界啊。叶萧，从现在我决定，不论是否完成关于木匣子的使命，我还要在这里住上两天。

在我作出决定以后，便拿出了手机想要和你通话。但出乎意料的是，这里竟然没有手机信号。真奇怪西冷镇这么富裕的地方，覆盖手机信号应该很容易的，怎么会没有呢？难道是海边有什么电磁干扰？

我又仔细地检查了一下这房间，找不到任何电话线的接口，只有一个电源线插头。只要有插头就好了，我从旅行包里拿出了笔记本电脑，并插上了电源。但是，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笔记本电脑刚一打开，只见电源灯亮了一下，然后就听到电脑里传来一阵清脆的响声，电源灯立刻就暗掉了。

糟糕！我又重新试着开机，却怎么都开不起来，电源灯就像是燃尽了的蜡烛一样，再也亮不起来了。我又仔细地看了看变压器，结果闻到了一股淡淡的味道，同时电脑里也有了这种味道。

难道是最倒霉的事情发生了？因为电压不对而把机器烧掉了？我的心立刻就凉了。

直到这时候，我才记起昨晚丁雨山说过的话："不要在房间里乱插电器。"当时我根本就没有在意，现在想起来，在幽灵客栈这种人迹罕至的地方，电压不稳是常有的事情，如果超过了变压器的电压范围，那电脑就等着冒烟吧。

再后悔也没用了，反正这台电脑里也没什么重要的东西，而且是台二手货。想到这里，我糟糕的心情稍微好了一些。

我看了看表，已经 7 点钟了，我把房间的门锁好，来到了走廊里。即便是白天，这里的光线也依然是昏暗的，惟一的光源来自楼梯口。

我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梯，来到了底楼的大堂里，在靠近门口的地方，总算开了两扇窗户，清晨的光线带着雨后的湿气照射进来，使得幽灵客栈多了几分人间的气息。

大堂里只有丁雨山一个人，坐在柜台前不知道在算些什么东西。他看到我以后，立刻微笑着说：“周先生，昨晚还满意吗？”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发生了这么多奇怪的事情，刚才这里该死的电压，还把我的笔记本电脑烧了。不过，仅就阿昌的服务来说，我还是比较满意的，于是我微微点了点头：

“是的，我很满意。丁老板，我想请问这里的电压是不是不太稳定？”

“你插电器了？”他的表情立刻严肃了起来：“对不起，我已经提醒过你了，所有的后果由你自己负责，如果你把整个客栈的电路都烧掉，那就更麻烦了。”

听到这里，我已经不想再说笔记本电脑的事情了，于是我问了另一个问题：“丁老板，这里有电话吗？”

“从这客栈建立的那一天起，就从来没有通过电话。”

我已经断绝了打电话和你联系的念头了：“那这里能通邮件吗？”

“乡邮员不会来这里的，如果你要寄信，可以到离这里最近的荒村，那里有邮筒，乡邮员每天都会去取信。不过，你别指望在这里能收到邮件。”

我的话刚说完，就看到哑巴阿昌端着一锅热粥出来了，还有一锅馒头和一碗咸菜。虽然他那丑陋的样子使人倒胃口，但我确实是饿了，从阿昌的手中接过碗筷，自己盛了粥，拿了馒头，旁若无人地吃了起来。

刚吃了两口，我就听到了有人下楼梯的声音。仰起头一看，原来是两个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的少女，一个高个子，一个矮个子，穿的都是那种比较青春时尚的衣服。昨天晚上我没见过她们，也许这客栈里还住着其他许多人。

她们立刻就发现了我的存在，先打量了我片刻，然后就坐在了我的对面。一时我有些尴尬，不知道该不该打招呼。但她们似乎并没有把我放在心上，盛了自己的早饭就吃了起来。两个少女一边吃一边窃窃思语，而且声音压得很低。特别是那个小个子的，梳着一头齐肩的短发，眼睛又大又亮，似乎有永远都说不完的话。

我听清了其中的几句，那小个子女生说：“她怎么还没下来？”

高个子女生眨着一双漂亮的丹凤眼回答：“她啊，昨天晚上又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也许还没睡好吧。”

小个子忽然用神秘兮兮的语调说：“我发觉她最近越来越怪了。”

就在这时候，高个子突然咳嗽了一声，她们两个人立刻就不说话了。她们是在害怕我偷听吗？我有些奇怪，刚一抬起头，就见到了那双眼睛。

是她———昨天半夜在走廊里，撞到我身上的那个女孩子。她叫水月。

我差点脱口而出了，但终究还是没有说出来。我怔怔地看着她，她也怔怔地看着我。她依旧穿着那身白色的裙子，悄无声息地走到餐桌前。她那双略带慵懒的迷人眼神里，立刻就掠过了一丝波澜，一时间气氛有些尴尬。

“水月，你怎么了？快坐下啊。”

那个小个子女生招呼着她。

她点了点头，坐在了两个女生的旁边。然后她低着头盛粥，与她那副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很不相称。她并不说话，只是埋头吃早饭，似乎是在有意回避我的目光。

坐在三个妙龄女生的面前，我越来越显得笨拙，我赶紧吃完了早饭，就像逃难一样匆匆地离开了餐桌。

这时候我突然注意到了丁雨山的眼神，那双眼睛紧盯着我，似乎带着某种嘲讽。我立刻躲开了他的眼睛，飞快地跑上楼梯，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

叶萧，当我看着那台烧掉了的笔记本电脑，瞬间做出了新的决定，那就是用最古老的方式与你联络———书信。不过，因为这里收不到邮件，所以我们只能是单向联络，由我每天给你写信，用书信的方式，把我在幽灵客栈里看到的一切都记录下来。

至于信封和邮票，我的包里还放着很多，平时虽然不用，但有时关键的时刻却能派上用场。

我从包里拿出了信纸和笔，铺开在写字台上，面对着这张白纸，我像傻子似的愣了好一会儿。说实话，我已经好久都没写过信了，甚

至连用笔写字都不那么熟练了。笔尖颤抖了半天，终于落到了纸上，写出第一行字———那就是你的名字。

真奇怪，接下来我就越写越快了，我这才理解了什么叫“不假思索”，这笔尖似乎是有独立生命的，领着我的手在纸上飞舞着，文字自然而然地流动了出来，而我根本就无法控制住它们。

叶萧，你相信吗？现在是上午十点半，仅仅三个小时的时间，我居然写了这么多字。我看着这十几张信纸，心里甚至怀疑这真是我自己写的吗？或许，这是幽灵客栈的环境起的作用吧，我说这里会给我以灵感的，现在它使我下笔如飞，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好了，叶萧，来自幽灵客栈的第一封信就到这里结束了。

明天上午这个时候，我还会给你写信的———假如那时我还活着的话。

此致！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读完这封信的最后一个字，叶萧终于深呼吸了一口，但胸口总好像闷着一块东西，压得他喘不过气来。整整一个下午过去了，窗外的黄昏已悄然降临，而叶萧的心神，已完全沉浸在这封来自幽灵客栈的信中。叶萧读着这些有魔力似的文字，就好像自己也在周旋的身边，与他一起承受黑暗与恐惧。

读完了信以后，叶萧忽然感到信封里似乎还有什么东西——是一张照片，周旋在信里说过，他拍了一张一次成像的照片附在信里了。

叶萧冷冷地盯着这张照片，看得出当时是黄昏时分，而且风雨大作，整个画面呈现出一种阴暗忧郁的色调。在照片的远端，孤独地矗立着一栋黑色的房子，看不清具体的细节，只有一个大致的轮廓，叶萧知道这就是幽灵客栈了。

他对着照片足足看了好几分钟，始终都看不清客栈的窗户和门，似乎全都模糊成了一团，在阴沉的黄昏风雨中颤抖着。

叶萧的心里想到了什么，他自言自语地说：

“周旋，快回来吧。”

忽然，照片从他的手里滑落了下来。

第二封信

叶萧：

你好。

看了上一封信以后的感觉如何？我猜得出你现在的表情，不要为我担心，我还活着。

昨天上午，在写完给你的第一封信以后，我写好了信封并贴上邮票。然后，我带上了一个随身的小包，里面放着给你的信，还有那台一次成像照相机，快步来到了楼下。

在底楼我又看到了丁雨山，他坐在柜台里说：“周先生，中午快到了，你是来退房的吗？”他忽然停顿了片刻，缓缓地说道：“我打赌你不会。”

我叹了一口气：“你说对了，丁老板，我再住三天。”

然后我付给了他３００块钱。

“谢谢。”他点过了钱后说，“你要去哪儿？先吃午饭吧。”

说到这里我确实感到有些饿了，便坐在了餐桌上。几乎是同时，我听到了有人下楼的声音，我警觉地注意着楼梯口，结果看到了昨天晚上的那对母子。

那个三十多岁的母亲，看到我以后并没有惊讶，而是微微点了点头，就拉着儿子坐到了我的对面。现在她的样子是一个标准的温柔母亲，悉心地照顾着儿子，与昨天晚上截然不同。而她的儿子也安静了许多，只是脸上没有血色，而且不时地会咳嗽。

我终于说话了：“对不起，昨天晚上打扰你们休息了。”

“不，是我和儿子吵架打扰了你。”她说话的声音轻柔平和，显得彬彬有礼，“你叫我清芬好了，我儿子叫小龙。”

我看了一眼那个叫小龙的少年，他却低着头一言不发，突然发出几声咳嗽。

清芬拍了拍儿子的后背，然后向周旋问道：“周先生，你今天还住在这里吗？”

“是的，也许还会多住几天。”

这时候，哑巴阿昌端着饭菜上来了。没想到这几个菜都是海鲜，正好合我的胃口，吃起来味道真不错。我刚想夸奖一下阿昌，他却不

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我的嘴一直都没有停，但心里却在想着早上的那三个少女，我不时地抬起头看看楼梯口，却始终听不到她们的声音。我看了看表，现在只有１１点钟，也许是我下来得太早了。

午餐吃完以后，我没有等她们下来，而是带着要寄给你的信，推开了幽灵客栈的大门。

终于回到了天空底下，我贪婪地呼吸着空气，飞快地向前跑去。叶萧，你能够想象吗？我在荒凉的海边原野上飞奔着，只听到风从耳边呼啸着掠过。昨晚下了一夜的雨，地上还没有干透，不时有泥水随着我的脚步溅起。当我回过头来才发现，幽灵客栈已经被我远远抛在身后了。遥遥望去，那栋建筑正孤零零地立在荒地里，那是一种触目惊心的荒凉。忽然，我想起了一本书的名字——麦田里的守望者，只是把麦田换成了海边的灌木和荒草。

我沿着昨天坐着摩托车来的那条小路，走上了一处高高的山岗。这里正好可以向四处远眺，东面的海岸线曲折地延伸着，海边耸立着许多悬崖和礁石，再往上就是幽灵客栈所处的荒原了。在那片荒原的其他三面，则分布着许多连绵起伏的山峦，在地理上形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独立单元。

叶萧，我敢打赌这景色一定能让你终生难忘。最后，我的目光长久地停留在大海上，远方的海面上波光粼粼，我甚至还能看到海平线，在水天相交的地方，似乎隐隐约约地有几座小岛的影子。只是奇怪的是，在我视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竟然看不到一艘船，也见不到任何人烟，只有几只海鸟从空中掠过。

离开墓地，我来到了大海边——黑色的大海。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让肺叶里充满了海水的气味。自从来到这片荒凉的海岸，我第一次离大海是如此之近，那感觉无与伦比。

这里见不到常见的沙滩，而是与海岸犬牙交错的礁石与悬崖。在近岸的海水里，有许多黑色的礁石露出海面，我猜在海面之下，也一定隐藏着不少危险的暗礁。也许，这就是见不到一艘船的原因，没有任何船只敢驶近这片海湾，无数的暗礁会让水手们死无葬身之地。

看着眼前这番景色，我突然想起了一幅著名的油画——《死之岛》，作者是十九世纪的瑞士画家勃克林。画面中一座四面被海水包围的孤岛，高高地突出在水面上，到处都是怪石和悬崖绝壁，在几乎令人窒息的阴暗背景下，一艘小船划向岛上，一个白衣男子正静立于船首——他代表着死神。这是勃克林一生中最精彩的，也是最受争议的作品。几年前，当我一看到这幅画的时候就被震撼住了，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审美，深入了每一个人的内心世界。

我从随身背着的小包里，拿出了那台一次成像的照相机，对准了眼前的海岸景色。我迅速地按下了快门，连着拍了好几张，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拍下了大海、礁石，还有悬崖。

照片很快就成像出来了，效果相当不错，我很喜欢。叶萧，我把这几张照片都附在今天的信里了，你注意查收。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我独自在海边散着步，从布满礁石的海岸走到高高的悬崖峭壁上，始终都见不到一个人影。我已经很久都没有享受过如此的清静了，似乎世界上只剩下了我一个人，这是一个能让人好好思考的地方，也是一个能让人发疯的地方。

天色越来越暗了，海边的风不断地吹乱我的头发，我来到了一片悬崖上，离海面的垂直高度有好几十米。叶萧你还记得吗？我有轻微的恐高症，只要站在高处往下看，就会产生强烈的恐惧。我站在悬崖上向下看去，只见一片黑色的海水猛烈地拍打着礁石和峭壁，发出浑浊的巨大浪花，听那海浪声，简直就像场重金属的摇滚音乐会。在那一瞬，我只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仿佛几十米下的海水中，正产生一股强大的吸力，要把我从悬崖上拖下去。我的脚离崖壁只有几厘米，生与死只在一线之间——幸运的是，我向后倒了下去，重重地坐在岩石上，额头上已经布满冷汗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看到远处的悬崖上还有一个人。

我的心里一颤，马上爬起来向那边走去。我逐渐看清了那个人的轮廓，一个高个子的陌生男人，站在一处高高的悬崖上，他的面前摆着一个画架，手中握着一只笔正在上面画着。

他在画画？

我快步走到了那处悬崖上，但那男人立刻就回过了头来，用警惕的目光注视着我。他看起来三十多岁的样子，头发又长又乱，下巴上

爬满了胡须，两只眼睛异常锐利。

他首先说话了：“你是谁？”

“我叫周旋，住在幽灵客栈。”

“什么时候来的？”

他说话的口气就像是在审问犯人一样，但我还是克制地回答了：“昨天晚上。”

“怪不得没看到过你。”他的嘴角微微笑了笑，“你好，我也住在客栈里，我叫高凡，平凡的凡。”

“你好。”我指着他身后的画架说：“你是画家？”

“算是吧，一个没有名气的画家。”

我走到了他的画架跟前，画纸上涂着深色的油彩，充满了狂乱的线条，只能看出一个大致的轮廓，我轻轻地问：“你在画大海？”

“是的，你不觉得这里的大海很美吗？”

他走到了我的身边说，悬崖上的海风吹乱了他的头发，颇有几分迪克牛仔式的酷样，尤其是他那眺望远方的眼神。

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想了想说：“这里的景色确实很独特，你非常喜欢吗？”

“是的，我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了。”

“为了画画？”

“这里是画家的天堂。就像梵高找到了他的阿尔勒，高更找到了他的塔希提岛，而高凡找到了幽灵客栈。”

高凡说话的样子极为自负，似乎已经沉浸在这景色中了。我细细体会着他的话，确实很深刻。这时候，黄昏已经悄然来临了。

叶萧，我必须承认，黄昏时这里的景色确实美极了。

“时间不早了，我们回客栈去吧。”

高凡收起了画架和颜料等各种工具。

“你不画完它吗？”

“这幅画已经画了一个星期了，明天也能接着画。”

他收完了东西以后，便径直向客栈的方向走去。我可不想一个人留在黑夜的海岸边，急忙跟在高凡的身后。

风越来越大了。

高凡边走边说：“冷了吧？这里晚上可不能随便出来。”

我相信他的话，但还是问了一声：“为什么？”

“因为闹鬼。”他冷冷地回答。

“鬼？”“你看到那片墓地了吗？”

我嗯了一声。

“总有一些人，死后阴魂不散。”

其实，我并不相信他说的那一套，但我试着问道：“所以，这里才叫幽灵客栈？”

他不置可否地回答：“也许吧。”

高凡似乎对这里的地形非常熟悉，轻车熟路地回到了幽灵客栈。夕阳的余晖，正笼罩着这栋黑色的建筑，我的眼睛突然被眩了一下，原来是三楼的窗户上发出几片玻璃的反光。我呆呆地站在大门外，仰着头望着三楼的那扇窗户。

“你怎么了？不进去吗？”高凡冷冷地问道。

“不，没什么。”

我最后看了那窗户一眼，带着心头的一片疑云，走进了幽灵客栈。

大堂里开着一盏惨白的电灯，亮得让我有些晃眼。我揉了揉眼睛才能看清楚，餐桌上已经坐着好几个人了。丁雨山坐在面向大门的上首，而餐桌的左侧，则坐着今天早上的三个少女，餐桌右侧是清芬和小龙母子俩。但唯独看不到哑巴阿昌那张卡西莫多式的脸。

“就等着你们吃晚饭呢。”丁雨山大声地说，“快坐下啊。”

高凡一声不吭地就坐到了清芬旁边的空位子上。

但我却愣在那里，看着眼前这一餐桌的人，心里产生了一种特别奇怪的感觉。我的眼前也似乎浮现出了一幅经典画面———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

在那惨白惨白的灯光照射下，餐桌上每个人的脸上都像涂了一层白色的粉，泛出青色的反光。

更要命的是，他们围着餐桌排列的方式，怎么看都像是某种古老的献祭仪式。他们都一言不发地看着我，所有人的眼神都特别地奇怪，又像是一群刽子手等候待宰的犯人，而那餐桌正适合做砧板。

正在我尴尬的时候，突然发现餐桌左侧那三个少女中的水月，向我眨了眨眼睛。我这才感觉到了一丝人气，精神也不再那么紧张了，缓缓地走到餐桌边上，坐在了背对大门的下首空位上。

“很好，我们吃饭吧。”

丁雨山微笑着说了一声。然后我就看到阿昌端着饭菜上来了，几分钟后餐桌就摆满了丰盛的晚餐，这一桌色香味俱全的菜肴，立刻就激起了我的食欲。我真没想到卡西莫多式脸庞的阿昌，还能烧出这么好的菜。

阿昌放好了全部的饭菜以后，就悄悄地消失了。我向四周张望了几下，总觉得这张餐桌上有一股奇怪的气氛。但面对一桌美味佳肴，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胃，旁若无人地吃了起来。

当我吃到一半的时候，才发现其他人几乎还没动筷子，只有我嚼着骨头的声音，在寂静的大堂中不断回响着。我这才感到一阵尴尬，茫然地问道：“你们为什么不吃？”

“不，我们在吃。”

丁雨山动了一下筷子说，原来他吃得实在是太慢条斯理了，以至于我根本就没看出来。餐桌上其他人也是如此，他们似乎已经习惯于“文雅”的进餐方式，而且几乎不发出任何声音，餐桌上如死一般寂静，而桌上的饭菜则在不知不觉中被消灭了。

我也只能放慢了吃饭的速度，而且特别小心不要弄出什么声音来。我不禁问了一句：“幽灵客栈里吃饭一直这么安静吗？”

“这是客栈的传统。”丁雨山轻声地回答了一句。

“客栈的传统？所有住在这里的客人都要遵守客栈的传统吗？”

“不，这纯属自愿。”

我忽然大着胆子问他们：“你们都自愿吗？”

“是的，我们已经习惯了。”

画家高凡回答道。坐在他旁边的清芬也点了点头。

我继续问道：“那客栈还有其他什么传统吗？”

丁雨山回答：“这并不重要，只要你住得久了，就一定会明白的。”

“这说明客栈有着悠久的历史。”高凡补充了一句。

“对，传统总是来自于历史。”我点了点头说，然后我又扫视了这房间一圈，转换了话题：“除了阿昌以外，客栈里所有的人都在这儿吗？”

没有人回答。空气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正当我有些不知所措的时候，注意到了那个叫水月的女孩的眼睛。就像昨天半夜里，她和我的目光又撞在了一起，她的眼睛似乎在向我暗示着什么。

我明白了，便不再说话了。

晚餐很快就结束了，他们一句话都没有说，就回到了各自的房间里。

丁雨山在离开前突然问我：“周先生，昨天晚上你没有洗澡吧？”

“没有，这里能洗吗？我倒真想洗上一趟热水澡。”

“每天晚上八点到十点，就在后面那扇门里，有热水供应的。”

他指了指大堂后面的一扇木头门，然后就走上了楼梯。

这时候阿昌走了过来，他收拾好了餐桌，然后就悄悄地离开了。大堂里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呆呆地坐在餐桌上出神。

几分钟以后，我站起来在大堂里走了一圈，目光落在了墙上挂着的镜框上。现在我终于能看清楚了，墙上总共有三个老式的镜框，里面镶嵌着放大的黑白照片。

第一张照片里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头像，照片非常模糊，仿佛笼罩着一层纱布，也许是时间过于久远的原因吧。奇怪的是，即便看她那模糊的脸部轮廓，我依然可以感到一股难以掩盖的风韵。而她的发式也非常奇特，只有在关于晚清或民初的电视剧里，才能看到这种发式。

第二张照片是一个年轻男子的，比前面一张女子的照片更加模糊，他戴着一顶瓜皮小帽，看不出是什么发式。但我却能从这张照片上感觉出什么：幽灵客栈与这个人有着某种重要的关系。

第三张照片也很旧了，但相对要清楚一些，是另一个中年男子的头像，他剃着西式的头发，从衣领可以看出是西装的样式，还有一根黑色的领带。看起来他所处的时代，要比前面两个人更接近于现代。

我又后退了一大步，怔怔地看着这三张照片。忽然，我看到这面墙的脚下还有个柜子，柜子上放着个什么东西。

靠近了才发现，柜子上居然是一台老式的电唱机，旁边还有两个小喇叭。

能在幽灵客栈里看到这东西真是幸运，我记得我家过去也有过这种唱机，看上去又圆又扁，在里面放一张密纹唱片，再把一根电唱针放到唱片的密纹上，它就会自己转动起来，喇叭里放出各种音乐和声音。那时候我爸爸经常玩电唱机，后来有了录音机就不再用它了，不知道后来有没有当废品扔掉。不过，现在这种东西又值钱了，人们把这种老式的电唱机当作收藏品，这也是另一种的怀旧吧。

眼前这台电唱机上布满了灰尘，似乎已经很久都没人用过了，我低头看了看它的商标，是上海电唱机厂在１９６５年出品的。

我真想听听这机器究竟会放出什么声音来，但我还是克制住了。

突然，不知道从哪里吹进来一股冷风，吊在头顶的电灯摇晃了起来，惨白的光线在空空荡荡的大堂里闪烁着，我的眼睛也一阵晕眩。我不能再呆下去了，急忙冲上了楼梯。

终于回到了房间里，第一件事就是看一看旅行包里的木匣，谢天谢地它还在。我看着这只木匣，一下子就心乱如麻起来。叶萧，我该怎么办？我已经把木匣带到了幽灵客栈，这算是完成了我的使命了吗？把木匣放在这里就离去，还是交到客栈中的某个人手中？如果是的话，那个人又是谁呢？不，田园还有后半句话没来得及说出口，我不知道她还有什么其他的交代，天哪，这该死的木匣。

我又把木匣放回到了包里，关于如何处置它，等明天再说吧。

然后我躺在床上，打开了电视机的遥控器。这是一台国产的２１吋彩电，客栈当然没有有线电视，全靠电视机上的一根天线。

电视画面很模糊，好像正在播放一部时下流行的清宫戏。我一向对清宫戏感到恶心，便按动遥控器不断地换台。这里能收到的频道还真不少，有许多上海看不到的台，不过就是电视信号太差劲了，画面

糟糕得就像被撒了一把沙子。我打开了窗户，努力调整着天线的位置，但毫无效果。忽然，电视屏幕上变成了一片“雪花”，然后一排黑色的线条不断地闪烁着，就像是在调整频道时见到的那样。最后，屏幕上变成了一团模糊的画面，隐隐约约是一个人的影像。我睁大了眼睛看着电视机，耳中听到电视机喇叭里，传出一阵奇怪而沙哑的声音。

我的心跳骤然加快了，电视机里的那个人影实在太模糊了，我完全看不清他（她）的五官。而喇叭里传出的声音晃晃悠悠的，以一种奇特的波长飘荡在我的房间里。

一瞬间，我的脑子里掠过了那部日本经典恐怖电影里的经典画面———从电视机里爬出了……

不，理智明明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但我还是浑身颤栗不已。我立刻按下了遥控器，关掉了电视机。屏幕恢复了暗淡的灰色，那声音也消失了。我长出了一口气，重重地倒在了床上，心里忽然有些自嘲，就连这客栈的电视机都在捉弄我。到了晚上九点，我忽然想起了丁雨山饭后的话，我想我该去洗个热水澡了。

我带上几件换洗的衣服和毛巾，离开了房间，走到底楼的大堂里。这里依然一个人影都没有，电灯还在继续晃动着。我来到了丁雨山所说的那扇小门前，轻轻地推开了它。

门里面是一道狭窄的走廊，两面都是黑色的木板，低矮的天花板上挂着一盏昏黄的灯。在走廊的尽头有一扇木门，一股热气从门缝里冒了出来。

我刚向前走了几步，走廊尽头的那扇门突然打开了，从门里面走出来三个年轻的女孩子。

她们本来是一路走，一路窃窃私语着，但看到了我以后就立刻沉默不语了，一个个侧着身子从我旁边走过。这条走廊太狭窄了，两个人不能并排通过，我也只能侧过了身子。我看到她们浑身都是湿漉漉的，穿着浴后的干净睡衣，湿润的头发披散在肩膀上，手里拿着毛巾、洗发水，还有换下来的衣服。一团团热气从她们的身上散发出来，充满了这条小小的走廊，也模糊了我的视线。

那个矮个子的女孩走在最前面，她用警惕怀疑的目光看着我。高个子的女孩走在中间，她却对我视若无睹，她们两个都从我面前走过

了。走在最后的就是那个叫水月的女孩。

当水月从我面前经过时，我似乎能闻到她身上的一股清香，她和我都侧着身子，面对着面擦身而过。那一瞬间，她离我是如此之近，近得只剩下几厘米的距离。她的鼻尖还有胸口几乎贴着我划过，我只能尽量后仰着，但后背却紧紧地贴着木板做成的墙壁。

我感到她的眼睛在盯着我。就像她的名字水月，她浑身都充满了饱满的水份，脸庞是那样清晰而白嫩。在她与我擦身而过的时候，一丝长长的头发，带着浴后的湿汽，从我的脸上划过。

几秒钟后，她已经走到了走廊的另一端，回过头来关上了那扇木门。我看着她回过头来的眼睛，直到木门阻挡住了我的视线。

我长长地出了口气，狭窄低矮的走廊里，似乎还残留着她们身上的湿气，还有水月的眼神。我缓缓地走进了前面的那扇木门，水蒸汽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只能大致地看到这是个全封闭的小房间，大约只有六七个平方米，四面墙壁和天花板都是由木板组成。这些木板看起来已经浸透了水份，摸起来的手感非常松软，就像是上好的软木。在房间的正中，有一个圆形的大木桶，就像我们小时候洗澡用的大脚桶。不过它比我们的脚桶还要大上好几号，足足有半个人高，直径估计有一米五左右，一个成年人完全可以半躺在里面，也可以同时有三个人坐在里面。看来这就是幽灵客栈的传统“浴缸”了。

木桶底下有一个出水口，里面的水已经全部放光了，只是木桶还冒着热气。在木桶边上有一个水龙头，我拧开水龙头试了试，放出来的是热水。看来这里就像过去的澡堂子一样，但唯独不能淋浴。旁边还有几块清洗浴缸的海绵，和一瓶浴缸消毒液。我把很多消毒液倒进了木桶，然后再用热水浸泡海绵，在木桶内侧擦洗了起来。虽然有些吃力，但是我并不感到累，只觉得像是回到了小时候。

直到我确信擦洗干净了以后，才用软塞塞住了出水口。热水缓缓地流进了木桶里，我脱去衣服跳了进去。叶萧，说实话我已经很久都没有泡过浴缸了，更别说这种木桶了。我的全身很快就浸泡在了热水里。我关掉水龙头，闭上眼睛泡在热水里，水温正好，那种感觉真的很舒服。

水蒸汽渐渐笼罩了这个由木板组成的小房间，我躺在木桶里几乎要睡着了。记得一本推理小说上说，洗热水澡是最能让人放松的事，

也最容易让人进入自我催眠状态，尤其是用老式的木桶洗澡，会使人产生时空的错觉，仿佛回到了另一个年代。是的，我想我进入催眠状态了，似乎整个身体都漂浮了起来，每一个毛细孔都最大限度地张开，热水渗入我全身，直到把我溶化。

突然，我听到了某种声音。

正当我在自我催眠中沉醉时，那种声音突然造访了我，似乎就来自这个狭小的房间里。我吓得几乎跳了起来，立刻就从催眠状态中回来了。

但我的眼前一片热气腾腾，水蒸汽完全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几乎什么都看不清，如同光着身子坠入高空的云层里，如果现在有人要害我，那简直易如反掌。

那声音还在继续，似乎是一个幽幽的女声……

我茫然地看着四周，但依然什么都看不清。那个声音就在我的身边，我忽然伸出手在水汽中乱抓，但手中只抓到水和空气。不，我要逃出去。

反正我已经擦过肥皂了，我立刻拔掉了出水口的塞子，从木桶里跳了出来。好不容易我才找到毛巾擦干净了身体，穿上换洗衣服冲出了浴室。

走廊里没有一个人影，我不敢再停留了，迅速地跑了出去，回到二楼我的房间里。

我惊魂未定地回到房间，立刻就倒在了床上，脑子还依然回响着刚才的声音。我赶紧闭上了眼睛，期望自己快点睡着。

毕竟刚刚洗了一个热水澡，我很快就松弛了下来，渐渐地失去了意识。

但是，几个小时以后，那个声音又来了。

我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浑身上下的汗毛都竖直了起来，我躺在床上默默问自己：会不会是幻觉？不，那声音确实存在，从每一寸墙壁渗透进来，无所不在。

又是那个幽幽的女声……

我终于爬了起来，冲出去打开了房门，在漆黑的走廊里，我终于发现了那声音的来源——我的头顶，就在那黑暗的天花板之上。

客栈的三楼。

上面究竟有什么？带着强烈的疑问，我屏住了呼吸冲到了楼梯口，小心翼翼地走了上去。

当我刚刚走到一半的时候，身后忽然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然后是一个阴冷的声音：“站住！”

听到这声音，我立刻像雕塑一般被定住了，然后缓缓地回过头来。

一盏煤油灯的昏黄灯光直对我照射过来，我下意识地伸手挡了挡。“周先生，请下来。”

这时候我才听出来，这是丁雨山的声音。然后我渐渐看清了煤油灯下他的脸，那张脸就像幽灵一样闪烁着。我只能按照他说的做，缓缓地走了下来。

“对不起，丁老板，我只是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我怎么没听到？”

奇怪，这时候确实没有了声音，整个幽灵客栈死一般寂静。我摇了摇头，不知道如何解释。

丁雨山从我面前走过，踏上了楼梯说：“请记住，绝对不要到三楼去，这是客栈的规矩。”

“为什么？”

“不为什么，如果你不听我的劝告，那么一切后果都由你自己负责。”

说完，他拎着煤油灯走上了三楼。

丁雨山的身影，和那昏黄的灯光很快就消失了，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黑暗的二楼走廊里。这时我一点都睡不着了，索性走下了楼梯，来到了大堂里。

大堂里的电灯没有开，只在柜台上放着一盏煤油灯，幽暗的灯光微微闪烁着，在黑暗中显出一股灵异的气氛。我深呼吸了一口，缓缓踱着步，不知道这样能否度过漫漫长夜。

突然，我又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但与刚才的那种声音完全不一样，而是某种金属的碰撞声。至于声音的来源，我也听得非常清

楚，就在客栈的底楼。

我快步走到大堂的底端，那里还有一扇小门，我轻轻地推开小门，里面又是一道黑暗的走廊。在走廊的尽头，亮着幽幽的一点微光。

我几乎是踮着脚尖走路的，就连喘气的声音也压到了最低，心里却是七上八下，不知道会发现什么?

终于，我看清了那点微光，是一根白色的蜡烛。在微微跳跃的烛火下，映着一个男人的背影，他的手里正挥动一把铁铲，在地下用力地挖着什么。

看起来就像是在埋尸体!

我不禁轻轻地叫了一声："你在干什么？"

那人立刻吓得跳了起来，马上回过头来用铁铲对着我。我也颤抖着后退了一大步，才看清了他的脸———画家高凡。

他显得异常紧张，那副样子就像是要拼命，但他看清我的脸以后，就马上把铁铲放了下来，喘着粗气问："怎么是你？"

"我晚上睡不着，到大堂里走走，就听到了这里的声音。"

高凡点了点头说："没事了，你走吧。"

我却注意到了地下被挖开的地方，看上去还真像个墓穴，于是我又问了一句："你到底在干什么？"

"现在我不想回答，但过几天我会告诉你的。"他拖着手里的铁铲走了出去，"回去睡觉吧，晚上不要在幽灵客栈里乱跑，否则会见鬼的。"

我也紧跟在他身后回到了大堂，轻声问道："你后面的话是什么意思？"

"你会明白的。"

他快步走上了楼梯。

当我们来到二楼走廊里的时候，他忽然靠近了我，压低了声音说："答应我，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

我当时吓了一跳，以为他会动武，可是黑暗里我什么都看不清，只能草草地回答："好的，我不说出去。"

高凡冷笑了一下：“你会得到奖赏的。”

然后，我就听到开门和关门的声音，转眼就已经消失了。

我再也不敢在黑暗的走廊里停留了，匆忙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我把门紧紧地锁好，关紧了所有的窗户，倒头就睡了。

经过了一夜的恶梦，我早上六点钟不到就起来了，用最快的时间洗漱完毕，便跑下了底楼的大堂。

大堂里只有阿昌一个人，餐桌上已经放好了早餐，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起来的。我独自一人用完早餐后，便又回到了房间里，铺开纸笔给你写信。

叶萧，今天的信就到这里了。

现在已经将近十点钟了，如果快点出去投信的话，或许还能来得及回来吃午饭。

再见，我的朋友，不论你是否相信，请不必为我担心。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叶萧读完了这封信以后，脖子都有点发麻了。他的心里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或许周旋正处于一个特殊的境地。这封信也是在今天早上收到的，但叶萧直到晚上从局里回家以后，才把信拆开来读。

现在已经是深夜了，叶萧在信封里又找到了周旋附来的三张照片。第一张照片拍的是大海的全景，这张采光还可以，一片黑色的大海波涛汹涌，远方海天一线，颇有几分苍凉悲壮之感。

第二张拍的是海岸的礁石，周旋那台照相机似乎还不错，礁石上飞起的海浪也拍得非常清晰。

第三张就是悬崖了，叶萧看到照片里的悬崖心里一颤。因为，他看到悬崖的顶端立着一个女人。虽然镜头的距离非常遥远，但仍可以确定那是一个女子，孤独地伫立在悬崖上。

叶萧可以肯定，周旋的信里并没有提到这个悬崖上的女人。那她怎么会出现在照片里？叶萧越想越头疼，最后他放下了照片，把抽屉拉了开来。

抽屉里有一叠报纸的复印件，那是他从图书馆里复印下来的，１９３３年的报纸副刊上的文章———《幽灵客栈》。

在柔和的台灯光线下，他缓缓念出了这篇陶醉写的文章———

幽灵客栈坐落在大海与墓地之间。

第一次听说幽灵客栈是在民国二十一年的春天，斯时国军正与日寇激战于沪上，虹口文化界诸君大多躲进租界以避战火。我承蒙朋友的关照，借住于大公报一位记者的家中。就在那避难的时日，我从这位记者朋友的口中，知道了关于幽灵客栈的种种轶闻。

战火退去后，我回到了虹口，但心里却落下一个愿望，那就是去幽灵客栈看一看。只可惜囊中羞涩，两年来居然连区区旅费都不能筹措。惟一个月前，我的一部长篇小说得以出版，获得了一笔小小的稿费，正好可以支付旅费。我当即买了一张火车票，踏上了前往幽灵客栈之旅途。在甬下车以后，我又雇佣了一辆马车，星夜兼程地赶往K县西冷镇，终于在是夜抵达了幽灵客栈。

幽灵客栈位于浙东之海岸，周围虽是山清水秀之乡，但此地之海岸却是不毛之地，放眼望去，满目荒凉，惟有一座三层楼房的客栈，孤立于狂野的海风之中。几里之外更有一墓地，为数十里之内各乡镇居民之阴宅。此种环境不可谓不险恶，幽灵客栈正是名实相符。

我于月黑风高之夜造访客栈，惊起了一客栈之人。我几番道歉方才平息，原来这客栈之中住着不少游客，其中多是像我一样的文人，从上海、杭州、南京等地慕名而来。客栈之主人乃一上海商人，姓丁名沧海，我与他畅谈了一夜，方知晓其经历非凡。斯人少年即习文，曾立志写李、杜之诗文，后又沉浮商海十余载，积得百万家财。三年前，丁沧海偶尔路经此地，见一荒凉的孤楼独立于此。入内一看，客栈竟已遭荒废，不见半个人烟，惟有墙上挂着两张先主人之照片。此君畅游附近之海岸，再细观此客栈，方觉此地乃是人生归宿之佳境也。他到西冷镇上询问客栈的由来，才知道这里叫做幽灵客栈，始建于前清宣统三年的秋天，主人是一个当地富户之子。客栈开张以后，虽然生意清淡，但每年的清明和冬至，周围许多人都会来此扫墓，故尔在这些节令生意可谓红火。然而，在客栈建立后的第二年，也就是民国元年，即发生了一桩骇人听闻的惨案。在一个台风呼啸之夜，客栈的主人突然发狂了，用斧头劈死了客栈内全部的客人，总共十三条人命，一个活口也没有留下来。惨案发生后，他自己亦在客栈的三楼悬梁自尽了。当时这桩惨案轰动了整个浙江省，只因当初时局混乱，

当局亦以此结案草草了事，从而在当地留下了关于幽灵客栈之种种奇闻轶事。丁沧海遂决定花重金买下地皮，修复客栈，以其传奇色彩来吸引各方游客，更兼此地景色独特，为上海各地猎奇之士所喜好。不久幽灵客栈便重新开张，三年来已接待客人无数。

是夜，我即住在客栈二楼的一个单间。此后我在客栈里居住了整整半个月，结交了不少好友，白日畅游附近的海天美景，夜晚与三两知己略谈聊斋之故事。此种惬意生活，更让我产生不少写作之灵感，短短数日之内，我文思如泉涌，竟连作数篇小说，皆为我近年来满意之作。然而，可怕的悲剧终于发生了。在一个漆黑的深夜，客栈中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大家都聚集在底楼的大堂，但惟独见不到客栈主人丁沧海。于是，我来到了客栈的三楼，结果发现丁沧海居然吊死在了自己的房间里。面对悬挂在房梁上的丁沧海尸体，众人皆惊慌不已，一时间乱了方寸，许多人都一哄而散，各自带着行李逃离了幽灵客栈。只有我把丁沧海从房梁上解了下来，等到天明以后，交给了当地官府处理。当局派遣了知名探长来勘察，虽然疑点丛生，但依然断定丁沧海属于自杀。

幽灵客栈再告荒废，我只能挥泪告别了此地，带着无限遗憾回到了沪上。但数日来，我的眼前总是浮现出海岸边客栈之影像，宛如电影深刻烙印于心间，惟有写出此文以聊自慰，同时亦致祭丁公沧海矣，祈其九泉之下有知我思念之情愫。

叶萧又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这就是七十年前的幽灵客栈。他走到窗前，面对着外面漆黑的深夜，为身在幽灵客栈中的周旋祈祷平安。

第三封信

叶萧：

你还好吗?

其实我现在很想你，真想当着你的面说话。昨天上午写完了给你的第二封信以后，我就带着信和照相机走出了客栈。这一次我加快了脚步，照着昨天走过的路向荒村而去。

当我走到村口的邮筒前时，周围所有的村民就都一哄而散了，那样子就好像活见鬼似的，仿佛我会给村子带来致命的瘟疫。我只能像个小偷一样低着头，迅速地把信投到邮筒里，

我飞快地向客栈的方向跑回去，但我却越来越发现不对劲，直到被一块怪石嶙峋的高岗挡住了去路。这条路我从来都没有走过，四周的景物也是完全陌生的。我举目四望，看不到幽灵客栈，也辨别不清方向。我迷路了。

叶萧，当时我心都凉了，甚至想到了最糟糕的结局。因为在这种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迷路，或许就意味着死亡。我曾想过大声地呼喊求救，但立刻就放弃了，附近连个人影都没，又有谁会听到呢？这时候，我突然嗅到了一股海水的气味。我沿着一道陡峭的斜坡，让我没想到的是，我看到了大海。站在海边的高岗上，我终于能遥遥地望见幽灵客栈了，就矗立在南面大约一千米外的荒原上。我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贪婪地呼吸了几口海边的空气，然后又向四周眺望了一圈。

突然，我发现了一个人。

就在距离我大约几十米的地方，同样也是站在一处高岗上。我又向前走了几步，但被一道陡峭的斜坡阻拦住了。我实在看不清那个人的脸，只能依稀分辨出，那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穿着一身黑色，正独自面对着大海伫立。

我想了想，幽灵客栈里三十多岁的女人只有一个，就是那个叫清芬的年轻母亲，那是她吗?

不管手搭凉篷还是眯起眼睛，我还是看不清。要是能有一架望远镜就好了，这时候我突然想起了我的照相机。我立刻把那台一次成像照相机从小包里拿了出来，对准了那个女人的方向。

在照相机的镜头里，我终于看清了她的脸。

她不是清芬，我从来都没有见过她。

从镜头里看，她的脸非常迷人。我甚至能清楚地看到，她脸上的每一个细节（叶萧，我这台相机真不错吧）。她还有着一双成熟而忧郁的眼睛，那种风韵又胜过同为少妇的清芬一筹。

然后我又把镜头推出去，看清了她整个人的全景，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裙，丝质的裙摆在风中微微飘起，看上去就像葬礼上的美丽寡妇。

她想干什么?

站在这么高的地方，往前跨出一步就是几十米高的悬崖，掉下去就是坚硬的礁石和海水。想到这些我就紧张了起来。

突然，我看到镜头里她的脸转了过来，她正在向我的方向眺望……

她看到我了。

——那双忧郁的眼睛冷冷地盯着我的镜头。

从这取景框里看出去，她就好像站在我的面前，直视着我的眼睛，仿佛她伸出手就可以摸到我。

她的嘴角露出了一个奇特的表情，然后就转过身子，消失在了我的镜头里。

我吓了一跳，立刻放下了照相机，那面的高岗上已经见不到人影了。我茫然地寻找着她的踪影，最后视线落到了悬崖之下。

难道她跳下去了?

浑浊的海浪在礁石上高高地溅起，发出撕心裂腑的声音，我不敢想下去了。

或许她只是个路过的旅游者吧? 但愿她没事。中午的太阳照射在我的头顶，我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收起照相机，向幽灵客栈的方向走去。

回到客栈里，我没有见到丁雨山，只有清芬和小龙母子两个人坐在餐桌上，阿昌正把午餐端到他们的面前。看到清芬的样子，我就又想起刚才在海边见到的那个女人，忍不住过去坐到了她的旁边。

她彬彬有礼地向我点了点头：“你好，发生了什么事吗? ”

成熟女人的眼睛真是锐利，而我则显得太笨拙了，停顿片刻才回答：“刚才我差点迷路了。”

“真的吗? 这太危险了。”

“是啊，不过我总算回来了。”

我还是略过了在海边见到的那一幕。这时候我注意到了小龙，他正用眼角的余光瞄着我，这十二岁少年的目光让我浑身不自在。

“小龙，你怎么了? ”

然而，这少年却毫无反应。清芬苦笑了一下说：“你别管他，小龙就是这个样子的。”

“他有什么问题吗？”“我儿子有肺病。”“肺病？”

我的眼前立刻浮现出了肺痨病人的形象，在医疗不发达的时代，曾有无数中国人因此而丧命。

“不要害怕，小龙的肺病是没有传染性的。”清芬抚摸着儿子的头发说，“他的命不好，从娘胎里出来就得了这种病。”

“原来是先天的疾病，能治好吗？”

她无奈地摇了摇头：“不知道。医生说他的病没有特效药，惟一的治疗方法就是静养，最好是住在空气和环境都比较好的地方，这样才有利于他养病。”

“所以你们才选择了幽灵客栈？”

“是的，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了，每天都开着窗户，让他呼吸新鲜空气，这或许是惟一的治疗方法。”

窗玻璃上传来细密的雨点敲打声，警官叶萧静静地站在窗前，注视着一片烟雨中的城市。

突然，门铃响了。

叶萧的心里猛然一抖，那种奇怪的预感又产生了。他先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小心地打开了房门。他看到了一张年轻男子的脸。

“周旋？”一个熟悉的名字立刻脱口而出。叶萧眼前这张苍白削瘦的脸，瞬间清晰了起来，他的脑中立刻就浮现起了那段亲密无间的岁月。

对方的嘴角微微一撇，那是一种奇特的表情，他用沉闷而缓慢的语调说：“叶萧，幸亏你还记得我。”

叶萧急忙点点头。对，是他——周旋，他学生时代的同学。从小学一年级直到高三毕业，他们一直是最要好的朋友，用情同手足来形容也绝不过分。

周旋随便捡了张椅子坐下，有些拘束地说：“你一定感到很意外吧？”叶萧给他倒了一杯水。同时，他注意到周旋的手里，还抱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黑色皮包。“对，我们上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两年零

七个月前，我们同学聚会的时候。”周旋脱口而出，仿佛早就把时间计算好了。“你记性真好。”

他微笑着点点头，仔细地端详着周旋苍白的脸，特别是那双似乎永远都被一层薄雾覆盖着的眼睛。叶萧记得过去在读书的时候，周旋就有一张具有忧郁气质的脸，这张脸能够让他赢得某些女孩的好感，有时候这会让叶萧感到隐约的嫉妒。

“叶萧，我在书店里看到了关于你的书。”“关于我的书？”叶萧尴尬地笑了笑，“你看了哪一本？《猫眼》还是《神在看着你》？”“还有《夜半笛声》。事实上是全部，全部与你有关的书，我都已经从头到尾的看过了。所以——”周旋忽然停顿住了，他怔怔地看着叶萧，手里紧紧地抱着那黑色的皮包，看起来就像抱着包炸药。“所以你才来找我？”叶萧听到这里，已经意识到周旋可能有麻烦了，他冷静地问道：“说吧，发生了什么事？”周旋紧盯着他的眼睛，许久都没有回答。但叶萧能够从他的眼睛里，发现一丝深深的恐惧，叶萧轻声地说：“周旋，有什么事情就说出来吧，我会尽全力帮助你的。”

周旋看了看窗外，终于点了点头。他的手微微颤抖着，缓缓拉开了黑色皮包的拉链。叶萧也小心地把目光投入了包里，怪不得从外面看上去鼓鼓的，原来皮包里面有一个黑色的盒子。

他把盒子从包里捧了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到了桌子上。叶萧低下头，仔细地看着这只盒子，大约有３０厘米长，２０厘米宽，１５厘米高。

黑色的神秘盒子躺在叶萧的桌子上，单从外形看更像是一个骨灰盒。两个男人静静地围绕着它，窗外的雨水不停地流淌着，再加上阴雨天昏暗暧昧的光线，使得这房子在刹那间，平添了几分令人窒息的气氛。

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叶萧的心头，他咽了一口唾沫，注视着盒子问道：“就因为它？”“对，就是它。”

叶萧看了一眼周旋的眼神，总觉得他的眼神里藏着些什么。叶萧深呼吸了一口，小心地伸出手触摸了一下盒子，原来是木头的材料。然后，他更加大胆地端起这木盒子掂了掂分量，手上的感觉并不重，最多不会超过５公斤重，其中大部分应该是木头盒子本身的重量。

盒盖上有一把很破旧的锁，但看起来密封得很好。盒子表面涂抹着一层暗红色的漆，但也许时间太久远了，颜色变得非常暗淡，看上去和黑色没什么区别。在昏暗的室内光线下，这木盒发出一种深沉的反光，就好像黑人的皮肤上的光泽。木盒子表面还有一些雕花的纹路，看起来像是几十年前人们日常生活的用品。“这只木盒子——”周旋立刻纠正道：“不，应该叫木匣。”“木匣？对，这是古文里的叫法。”叶萧不自觉地想起了聊斋，然后，他把手伸向了木匣上的那把锁。“别去动它！”周旋非常紧张地叫了一声。

叶萧的手就像触电了一样又缩了回来。他立刻警觉了起来，紧盯着周旋的眼睛问：“怎么了？难道这木匣里藏着什么非同寻常的东西？”

周旋的眼睛里有种茫然的东西，他缓缓地说：“现在，就让我把这只木匣的来历告诉你吧。”

现在，房间里空气越来越潮湿，一种让人窒息的感觉缓缓地弥漫开来。叶萧盯着周旋的嘴唇，静静地聆听他讲述这神秘木匣的来历……

我问她：“你一个人陪着儿子不累吗？怎么不见你先生？”

清芬淡淡地回答：“我先生早就死了。”

“对不起。”我一时感到特别尴尬。[raylx 整理制作 zzmo.cn 猪猪手机书]

“没关系，他已经死了五年了，也是死于肺病。事实上小龙的肺病就是来自于他的遗传。他的身体很不好，从我嫁给他的那天起，他就不停地咳嗽，一直到他死。”

我又看了小龙一眼，他依旧沉默地看着我。我又看了清芬一眼，她毫无表情。我忽然对她产生了某种同情，嫁给了一个痨病鬼，又生下了一个体质孱弱的孩子，或许她从来都没有得到过一天幸福。我禁不住念出了一句名言：“幸福的人都是一样的，而不幸的人则各有各的不幸。”

清芬微微笑了一下：“你说得真好。”

这顿午餐足足吃了半个多小时，这时候我看到丁雨山又出现了，他从柜台后面的小门里出来，坐在柜台前算起了什么东西。于是我告

别了这对母子，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

一回到房间，我就趴到窗户口深呼吸起来，眺望着外面的大海，心情许久才平静下来。我突然质问自己：究竟为什么来到这里？到底是为了完成田园的遗言，还是为了创作的灵感?

我想我现在可以写一部小说了，但那个木匣该怎么办？不，不能让它一直呆在我的旅行包里。我立刻就想到丁雨山，他是幽灵客栈的老板，只有他可以处理这种东西。

于是，我打开了一直放在房间里的旅行包，小心地把木匣取出来，走出房间下楼去了。

大堂里只有丁雨山一个人，他立刻警觉地抬起头来，用锐利的目光注视着我说：“周先生，请问有什么事吗？”

我小心地环视了周围一圈，确定再没有其他人了。然后，我就把木匣小心地放到了柜台上。

瞬间，大堂里变得异常寂静……

几分钟以后，他终于说话了：“你这是干什么？”

“丁老板，你认识这样东西吗？”

他冷冷地看着我回答：“什么意思？”

接着，丁雨山又把头低下去，非常仔细地端详着木匣，又用手轻轻地摸了摸它的表面，但立刻他的手就像触电一样弹了起来，从他的嘴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叫声。

我的心里也是一跳，莫不是真的触电了?

丁雨山后退了好几步，面如土色地盯着木匣，然后抬起头看着我的眼睛说：“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你真的不认识这个木匣？”

“为什么骗你？我可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个东西。”

我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如果刚才他没有那种反常的表现，我也就相信他了。但现在他越是否认，我就越是不信任他。我紧紧地抓着木匣，心里响起了一阵声音，不断地告诫自己，不要把木匣给丁雨山。

是的，我开始确信田园不希望看到这一幕，眼前这个男人并不是木匣的归宿。我立刻收回了木匣，小心地捧在自己怀中。

“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

丁雨山不放过我，他仍然盯着我手中的木匣问。

“你看不出来吗？这是一个木匣。”

“里面装着什么东西？”

“我不告诉你。”

他摇了摇头说：“周先生，你误会我了，我并不想要你的东西，只是刚才我摸到木匣的表面时，手上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有某种力量通过我的手指，渗透进了我全身，那感觉就像被轻微的电流麻了一下。”

果然如此，我的心里也有些忐忑不安，只能轻声地说：“我很抱歉，打扰你了。”

说罢我转身就要离去，丁雨山跟在我身后说：“对不起，能告诉我木匣是从哪里来的吗？”

“不能。”我断然地拒绝了他，然后就捧着木匣向楼上跑去。

幸好丁雨山并没有跟在后面。回到昏暗的走廊里，我放慢了脚步走着，忽然听到旁边传来某种声音。我立刻停下来侧耳倾听，发觉那声音是来自我左侧的七号房。

透过微微开着的门缝，我听到了那个叫高凡的画家的声音：“昨天晚上为什么没来？”

“因为我累了。”

我真没有想到，这居然是清芬的声音。

“你怕了？”“不……我不知道……”

能听得出，她的声音显得极为紧张。

高凡的声音却步步紧逼：“你究竟在害怕什么？”

声音忽然停止了，过了许久我才听到了清芬略带颤音的回答：“我……我看到了。”

“看到谁了？”

“他（她）———”

我不知道清芬说的是“他”还是“她”?

“是那个幽灵？”

房间里又是长久的沉默，但我的心跳却骤然加快了，心里默默地复述着“幽灵”两个字。

“对，就是他（她）。”

“不！”高凡显得更紧张了，但随后他的声音又平静了下来：“你过来。”

“小龙在等我。”

“别管他。”

她的声音变大了：“这不行！”

紧接着我听到了一阵脚步声，门突然打开了，差点撞到了我的身上，我立刻躲进了旁边的阴暗处。我看到清芬快步地冲了出去，回到了她自己的房间里。

这扇房门又迅速关上了。我这才呼出了一口气，悄悄地回到了我的房间里。

我盯着手中的木匣，心里一时六神无主，眼前浮现起了悬崖上那女子的影子。我又把木匣放回到了旅行包里，整个人躺倒在了席子上，闭上眼睛睡过去了。

直到晚上七点我才醒来，窗外的夜色已悄然降临了。我连忙跑下了楼梯，却看到大堂里空空荡荡的，只有餐桌上坐着那三个少女，其他人都不知到哪去了。

我刚刚坐到她们的对面，阿昌就给我端着碗筷出来了。今晚的饭菜相对简陋一些，不过对我来说也已经足够了，只是碍着对面的三个女孩子，我只能慢条斯理地吃着。

那个矮个子女孩坐在她们的最左面，她似乎有说不完的话，而且似乎没有顾及我的存在，不停地和旁边高个子女孩窃窃私语着。那个叫水月的女孩坐在最右边，她却始终不说话，低着头以极慢的速度吃饭，似乎碗里的那点饭就从来没有下去过。

忽然，矮个子女孩抬起头对我说话了：“你是新来的吧？”

我对她突然的提问有些意外，只能尴尬地点点头。

旁边高个子的女孩问道：“不好意思，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

“我叫周旋。”“周璇？”矮个女孩一惊一乍地说，“那不是三十年代旧上海的大明星吗？”

“我是旋转的旋，没有那个王字旁的。不过，我也是从上海来的。”我看了看水月，发现她已经抬起了头，于是我问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矮个子女孩回答：“我们是在杭州读书的大学生。我叫琴然，旁边是苏美和水月。”

“你们是来这里度暑假的吧？”

“对，我们很喜欢幽灵客栈。”

高个子的苏美回答。

“说说原因。”“因为这里很特别。”

气氛一下子轻松了许多，我端详着她们说：“没错，这里是很特别。”

琴然用餐巾纸抹了抹嘴巴说：“那你是来干什么的？”

她一下子把我给问住了，到现在为止，连我自己都没有想清楚究竟为什么要来，是因为木匣？但我不想把木匣的事情告诉她们，我想了想说：“我是来幽灵客栈写作的。”

“写作？”琴然一下子睁大了眼睛问，“你是作家？”

“可以说是吧。”

她继续问道：“你写过什么书？”

我把我出版过的几本书名告诉了她们。

“等一等，我好像看过那本书。”那个叫苏美的高个子女孩突然插话了，“对，我想起来了，就是那本写民国时代密室杀人案的，我记得作者的名字就叫周旋。”

我忽然有些不好意思了，微微笑了笑说：“那是好几年前了，我的第一本书。”

“哇，没想到还能在这里遇到个作家。”

琴然竟有些激动了起来。我只能尴尬地笑一笑，这时候我又用眼角的余光扫了扫水月，她还在低着头吃饭，始终都不说一句话。

“我明白了。”苏美又抢着说了，“作家写长篇小说都要找一个幽静的环境，就像幽灵客栈这样与世隔绝的地方，我没说错吧？”

“差不多吧。”

“我们真荣幸能在这里认识你。”琴然想到了什么，她从包里拿出一个小本子，送到我的面前说：“能不能给我签个名？”

“我的签名可不值钱。”不过，我还是签了个名字在上面。

这时候，我已不想再和她们纠缠了，便突然转变了话题：“你们觉得幽灵客栈有没有什么古怪的地方？”

琴然扭着眉毛回答：“古怪的地方？这里的古怪可太多了，这栋房子和这房子里的人，还有所谓客栈的传统。”

其实，我是多么希望水月能够说话，可是她就是低着头吃饭，而且那一碗饭似乎永远都吃不完。

“不过嘛，这两天我是见到了一些东西。”说话的是苏美，她的神色也一下子变得异常凝重。她把我的兴趣调起来了，我轻声地问道：“你见到什么了？”

她的凤眼转了转，然后又环视了周围一圈，在确定没有其他人以后，她显出一副鬼鬼祟祟的样子，低下头用神秘兮兮的气声说：“我见到鬼了。”

大堂里的气氛一下子凝固住了。她的声音非常轻，但奇怪的是，那种气声却异常清晰地传入了我的耳朵里。我冷冷地看着她的眼睛，沉默了有好几秒钟。

还是琴然打破了沉默，她半真半假地问道：“苏美，你是左眼见到鬼呢，还是右眼见到鬼？”

苏美继续用那种吓人的声音回答：“我想是左眼。”

我盯着她的左眼，努力要从那只明亮的眼球里发现什么。这时候水月也抬起了头，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们。

“够了，你又在说胡话了。”琴然在苏美的眼前挥舞了一下手臂，然后把苏美拉了起来，“我们回房间去吧。”

苏美点了点头，碰了碰旁边的水月问：“水月，你不回去吗？”

我终于看到水月说话了，她的声音轻柔而细腻的：“我还没吃好，你们先上去吧。”

“好吧。”琴然又看了看我说，“周旋，能认识你很高兴，再见。”

说完，她就和苏美手挽着手走上了楼梯。大堂里就剩下我和水月两个人了，我一时有些尴尬，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但她却先开口说话了：“我也吃好了。”

“为什么不和她们一起上去？”她收拾了一下餐桌说：“我只是想一个人走走。”

“在哪里走？”水月睁大着那双观音画像般的眼睛，站起来说：“就在这里。”

她离开了餐桌，在客栈的大堂里缓缓地走着。她的脚步显得异常轻盈，再配上细长的身材，走起来有一种特别的风姿。我也忍不住紧紧跟在她后面，直到她停在墙上的那三副镜框前。

“你在看这个？”我指着墙上的三幅照片问，心里很是疑惑。

“我在想他们是谁？”“不知道，也许是这客栈以前的主人。”

她的眼睛依旧直盯着照片上的三个人，那样子真让我摸不透头脑。最后，她的目光落到了墙脚下的柜子上——那台老式的电唱机。

“这是什么？我好像在电影里见过。”“这是电唱机，能够放唱片的，就好像现在的ＣＤ机。”

她似乎对这个东西非常感兴趣：“能放给我听听吗？”

“我试试吧，不过先得有唱片。”“看看柜子里面有没有。”

这倒提醒了我。我打开柜子以后，果然发现了一叠密纹唱片。似乎很多年都没用过了，上面蒙着一层厚厚的灰。我小心翼翼地把这些唱片拿了出来，用一块干抹布擦干净了灰尘，然后又给电唱机擦了擦。

我在地上找到了电唱机的电源，把它插进了墙脚下一个插座里。这些唱片都是六七十年代出版的，唱片的内容，是一种我从没听说过的地方戏曲——子夜曲。水月点了点头，她拿起其中一张唱片仔细地看着，眉眼间露出似曾相识的神色，便用那极富磁性的声音说：“古乐府里有一种子夜歌。据说是一个名叫子夜的晋朝女子所作，歌曲的风

格极其悲哀，乃至于东晋豪门王轲府中的鬼魂也为之感动而唱起了这首歌。”

她忽然举了举手中的唱片说：“我就想听这张。”她靠近了我，轻轻地说：“放给我听。”

突然，一阵奇怪的风不知道从哪里钻了进来，掀起了她的长头发，被吹乱的发梢还掠到了我的脸上，一种又细又凉的感觉。这阵风带着阴冷的潮湿气味，吹得大堂顶上悬挂的电灯也不停地摇晃着，白色的灯光在我们的脸上晃来晃去，我看到她的脸在明亮与昏暗之间来回地浮现。她那身白色长裙的裙裾，也在冷风中不停地飘动着，她的双手抱着肩膀，倒吸着冷气。

我还是把那张唱片放进了电唱机里，把电唱头小心地放在了唱片的密纹里。一刹那间，唱片转动起来了。我和水月都屏住了呼吸，因为就在同时，喇叭里放出了声音……

萧——我立刻就听出来了，那是洞萧的声音，低沉而悠扬地飘了出来。忽然，我想起了关于这种乐器的一个禁忌，大意是说日落之后就不再能吹萧了，否则那种凄凉的声音会把鬼给引出来的。

紧接着，唱片里发出的是一个旦角的声音，先是一个略有起伏的长音，然后就是一阵“咿咿呀呀”的唱词，伴随洞萧、笛子和古筝的声音飘荡着。

一听到这个声音，我的心立刻就荡了起来，仿佛被攥在了这唱曲的女子手中，碎成了一片音符。

我实在难以用语言来形容她的声音，总之四个字：摄人心魄。

这些唱词全都是当地的方言，虽然我几乎一个字都没听懂，但在冥冥之中，我似乎能理解这出曲子的意思。通过那婉转起伏的音调，抑扬顿挫的唱腔，眼前仿佛出现了那绣金的戏台，一个穿着戏袍的女子，正在台上挥动着飘逸的水袖，口中“咿咿呀呀”地唱着凄美悠扬的古老曲牌。

这时候我注意到了水月，她似乎也完全沉浸于其中了，眼帘落下了一半，眉眼里露出一丝陶醉的神情。一双红唇喃喃自语，似乎是在跟着唱片里的曲调默默哼唱。

随着唱片的继续转动，曲调变得越来越凄凉，我这才真正明白了，什么是中国戏曲里的如泣如诉。这旦角的感情似乎越来越投入，渐渐地笛子和古筝的伴奏都消失了，只剩下洞萧的声音。而且，唱片里还出现了一些奇怪的杂音，一丝一丝地夹杂在音乐中。最后，就连催魂夺魄的洞萧也不见了，竟然变成了旦角的清唱———宛若幽灵的哀吟。

这声音让我浑身发抖，似乎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而水月也猛地睁大了眼睛，不自觉地向我身上靠了靠。那种奇怪的风更加肆虐了，把大堂里悬挂的电灯吹得如同风雨飘摇。

就在这关头，一个人影从里间冲了出来，飞快地跑到我们跟前，把唱机的针头从唱片上拿了下来。

瞬间，凄厉的唱片声戛然而止。

那个人是哑巴阿昌。他用那双大小不一的眼睛瞪着我，反倒把水月给吓到了，急忙躲到了我的身后。。

阿昌用手不停地比划着，可惜他说不出话。我真担心他会动手打人，不过最后还算好，他只拿下了唱片，放回到了柜子里。

然后他瞪了我一眼，便又回到里间去了。我这才吐出了一口气，看着那台电唱机，抬起头又看到挂在墙上的三张旧照片，心里一阵发闷。

水月低着头说：“对不起，我给你添麻烦了。”

我安慰着她说：“好了，现在没事了。”

然后，我和她离开了大堂，回到了二楼各自的房间里。她住在四号房，和那两个女孩住在一起。

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我在床上躺了一个多小时，直到晚上九点半，我才想起来洗澡的时间到十点为止。于是我带着毛巾和衣服下楼洗澡去了。

没想到，我刚一推开底楼的那扇门，眼前立刻出现了一个背影，如幽灵般从狭窄的走廊里一晃而过。

我的心里又是一跳，忍不住快步跟了上去。我发现在走廊旁边还有一个小门，里面是一间用来烧水的小房间，还堆着一些煤球。在这

间昏暗的房间里，我又看到了那个背影，应该是一个女子，长长的头发上冒着湿润的热气。

小房间后面居然还有一条走廊，那背影迅速地晃进了走廊。我紧紧地跟在后面，在昏暗的灯光下，我看不清她的脸。这条走廊弯弯曲曲的，而且还有几条分岔，走廊两边是一些小房间，我跟着她拐了几个弯，就仿佛来到了迷宫之中。

客栈里头有迷宫？我的心里立刻毛骨悚然起来。就在我犹豫的关头，那个背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茫然地看着四周迷宫般的走廊，又一阵阴冷的风吹进来，头顶一盏电灯不停地摇晃了起来。我觉得我就像一头掉进陷阱的野兽，正在等待猎人的到来。我实在受不了了，猛地推开了旁边的一扇门，却发现门里就是厨房，而厨房的外面就是客栈的大堂。于是我转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大堂里，看来我对幽灵客栈还了解得太少。

再快步回到浴室里，赶紧打开水龙头，幸好还有热水。我匆匆地洗完了澡，便回到了自己房间里。

躺在阴凉的席子上，我只感到浑身疲倦，一合眼就睡着了。

我在幽灵客栈的第三夜就这样过去了。

醒来的时候，窗外的天色依然是宝蓝色的，甚至还有几颗星星在闪烁。我看了看表，发现只有凌晨四点半，今天怎么起得那么早？可我再也睡不着了。我抹了抹眼睛还是下了床，匆忙地洗漱了一下就下楼去了。

大堂里的灯早已经关了，只有一些昏暗的晨光从天窗照射进来。我独自走了一圈，只感到心里泛起一阵潮湿。

我忽然想到了昨天晚上的“迷宫”。反正一大清早也没有人，不妨再到迷宫里走一走。于是我悄悄地踏进了厨房，照着昨天出来的路，我踏进了那条曲折的走廊。

没走几步，我就看到前面有一个人影在晃动着。我立刻屏住了呼吸，悄无声息地跟在后面。对方似乎并没有发现我，继续沿着走廊向前走去。

当走过一处开着天窗的地方，我才发现眼前的人影，并不是昨天晚上的那个女子，而是哑吧阿昌。

我着实吃了一惊，绕了几个圈以后，阿昌打开了一扇房门，门外就是一片荒野了，原来这里是幽灵客栈的后门。

我小心翼翼地跟在阿昌后面，走出了幽灵客栈。我向四周看了看，眼前不远处就是大海，天色还没有亮透，空气中充满了露水，我的衣服很快就湿了。我跟的非常小心，始终与阿昌保持着一大段距离，确保不被他发现。

阿昌走上了一条海岸的小路，看起来驾轻就熟的样子。大约十分钟以后，他来到了那片荒凉的坟场。

海边墓地——这里就是我上次来过的地方，成千上万的坟墓聚集于此，宛如千百年来死者们的幽冥世界。

我看到阿昌走进了一块背风的凹地，那里有一棵枯死的老树，光秃秃的枝桠以奇怪的姿势伸向天空，而在树下则有一座孤独的坟墓。天哪，前天我来到过这里，我记得有一只乌鸦飞过我的头顶，就停在那棵枯树上。

阿昌在那座墓前呆呆地站立了一会儿，他的身体有些颤抖，不知从哪里拿出了一叠锡箔，撒在了墓前的空地上。然后，他划亮火柴点燃了这些锡箔，白色的火焰在海风中迅速地燃烧着，随即生出袅袅的轻烟飘散到空中。

这一幕让我非常吃惊，我躲在十几米外的一堆灌木丛后面，偷偷地观察着阿昌。在天色未命的清晨，这个有着卡西莫多式外貌的哑吧，来到了荒凉的海边墓地中，对着一座孤坟烧起了锡箔冥银——这真令人毛骨悚然。

那叠锡箔很快就烧光了，阿昌又对着坟墓站了一会儿，然后就照着原路返回了。我依旧躲在灌木丛后面，我确信他没有发现我。

等阿昌走了以后，我才敢直起身子来。我走到了枯树下的那座孤坟前，很奇怪这座坟居然没有墓碑，不知道是谁的墓，或许墓里埋着阿昌故去的亲人吧？虽然今天不是清明、冬至或七月十五，但更有可能是死者的周年忌日。

我感到身上一阵凉意，觉得这座坟墓有些奇怪，但又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这种感觉。这时候，那只可恶的乌鸦又飞过来了，停在枯树的

枝头发出刺耳的怪叫声，似乎是在向我发出某种警告。我立刻向客栈的方向跑回去了。

当我气喘吁吁地跑回到客栈以后，阿昌正在餐桌上吃早饭，原来他平时都是这么早吃饭的。我故意装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的样子，坐在他面前和他一起吃饭。而他则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我，虽然说不出话来，但我明白他的意思。

吃完早餐后，我就回到了房间里给你写信。天哪，现在才上午 9 点多钟，我只用了不到 4 个小时就写了 1 万多字，似乎我的笔下真有什么魔力。也许你不太相信我能记录这么多具体的东西，特别是我和他们的对话。不过，我宁愿相信这些对话的文字，都是它们自己流出来的，并没有借助于我的记忆。

叶萧，今天的信就到这里吧，我得去给你寄信了。

哎，有句话我还是憋不住要说：昨天晚上，我又想到了小曼。

对不起。

你的朋友周旋于幽灵客栈

第四封信

叶萧：

你好。

上一封信的感觉如何？我猜得出你现在正想些什么。请你不要担心我，更不要来幽灵客栈找我，如果你再也收不到我的信，就说明我已经死了。

昨天上午写完了第三封信以后，我就出门去投信了。和昨天一样，走出幽灵客栈以后，我很快就来到了荒村。然而这一次，村口竟连一个人影都见不到了，我猜他们都已经预计到了我的到来，故意躲在村里不出来。我只能匆匆地把信投入邮筒，然后返回。

我吸取了昨天的教训，回来的时候特别观察了一下方向，绝对再不能像昨天那样迷路了。我终于摸出了一条最清晰的道路，并强迫自己记住了两边的参照物。

回到幽灵客栈，我并没有立刻就进去，而是走到了客栈旁边的一处高地上。站在这里裸露的岩石上，可以俯瞰幽灵客栈黑色的屋顶，

还有更远处的大海。我贪婪地呼吸着高处的空气，让自己的脑子变得清醒一些。

这里还可以看到客栈的后门。忽然，我看到客栈的后门打开了。对，就是早上我跟着阿昌出来的那扇小门。但更让我意外的是，从这扇门里走出来一个陌生的女子。

一瞬间我就认出来了———昨天上午在悬崖边上的女人。

我的呼吸立刻急促了起来，为了不被她发现，我伏下了身体。那三十多岁的女人穿着一身黑衣，海风吹起她的裙摆，飘飘然如一团黑色的云，径直向海岸的方向而去。我迅速地从高地上下来，悄悄地跟在她后面，始终与她保持着几十米的距离。

她渐渐地远离了客栈，来到一片荒凉的乱石丛中。这回我再也不能放过她了，不管她是人还是鬼。我快步地向前跑去，并高声叫了起来："对不起，我能和你谈谈吗？"

显然她吃了一惊，回头望了我一眼，便立刻向前面跑去。

我紧紧地在后面追着，前面的地形越来越复杂了，那身黑色的背影在一片乱石间忽隐忽现。我爬上了一道陡峭的高坡，心跳也越来越快，不知道前面还会见到什么。

她继续向前跑去，但脚步变得凌乱起来，我甚至听到她发出一声奇怪的叫声。

我一个箭步冲上去，紧紧地拽住了她的手。我的手上立刻感到了一股强劲的拉力，几乎要把我整个人都拽了下去，我只能拼尽全力地把脚步站稳。这时候我才发现，眼前就是悬崖绝壁，她的一只脚站在峭壁上，另一只脚已经腾空了，要不是我拉住了她的手，恐怕就要掉到下面的大海里去了。

现在想起来真是后怕，要是当时我没有牢牢站住的话，不单是这个神秘的女人，就连我自己都要被一起拖下去了。我惊出了一身冷汗，听着悬崖下面惊涛拍岸的汹涌澎湃声，脑子里瞬间掠过了许多画面。那是很奇怪的感受，仿佛一辈子的经历在几秒钟的时间里回放了一遍。叶萧，你有没有这种经历———在生与死的一刹那。

而那个女人也吓坏了，她整个人瘫软在了悬崖上，身体隐藏在黑色的衣服下，不停地起伏着。我终于看清了她的脸了，不是通过照相

机镜头，而是近在眼前。她是个颇有风韵的女人，最多三十出头的样子，只是脸色变得煞白了。我冷冷地看着她，许久才说出话来："为什么要跑？"

但她比我想象中的要坚强，她盯着我的眼睛看了一会儿，然后迅速地站了起来，整理了一下衣服，就又恢复了那种高傲的神情。她后退了一步说："你还比我小几岁，所以，不要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

我没想到刚才我救了她的命，她却用这种居高临下的口气对我说话，我摇了摇头说："刚才我们差点没命了。"

"我知道。但是，如果你不跟在我后面的话，那什么事都不会发生。"她一下子把我说懵了，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紧接着又说："不过，我还是要承认是你救了我，谢谢。"

我这才松了口气，微微笑了笑说："算了吧，也许我误会你了。"

"误会我什么？"

"我怕你会跳崖自杀。"

可她没有立即回答，而是转过头看着悬崖和大海，她低垂着那双成熟女人特有的眼睛，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自杀？不———至少还不是现在。"

我能听出她话语里的意思，海风吹起了她的乌黑的头发，配合那身黑衣，与这阴沉的海天背景浑然天成。我不禁也后退了一步："对不起。"

"我该走了。"

她低着头就要往下走去。

然而，我又一次拉住了她的手，她的手弯柔软而冰凉的，不停地扭摆着要挣脱，但我不知哪来的力气，死死握住不放，我靠近了她问道："你是谁？"

"放开我。"

"我看到你从幽灵客栈里出来的。还有昨天晚上———"

"别问了。"

她总算挣脱了我的手，眼神也软了下来了，她微喘着气说："你会知道答案的。现在我要走了，记住，不要再跟着我。"

不知道为什么，我居然照她说的那样，眼睁睁看着她离去，消失在一片乱石丛中。

回复[59]：我又想起了她

我一个人站在高高的悬崖上，心里忽然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在悬崖之下的海浪中，有一线微光在闪耀着。立刻，我感到眼前一阵晕眩，几乎有了跳下悬崖的幻觉。对，你猜的没错，这是我的恐高症。或许，这种地方对任何人都会产生作用的，那些自杀跳崖者恐怕并不是自己真的要死，而是被这种幻觉拉下去的。不，我不敢再想下去了，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回到幽灵客栈，却发现大堂里空空荡荡，只有阿昌一个人在。

但我并不在意，独自吃完了午饭，便回房间去了。

一回到房间我又检查了一下木匣，它还安然无恙。然后我回到了写字台前，虽然我的笔记本电脑坏掉了，但这些天一直在给你写信，我又找回了用纸笔写字的感觉，于是我准备开始写长篇小说了。

叶萧，我从一开始就说过，我来幽灵客栈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田园的遗嘱，把木匣送过来；二是为了我自己，获得写作的灵感。

第一件事我不知道是否能完成，说实话这木匣已经成为我的累赘了，但我又不能随便地处理它，如果把木匣丢在这里弃之不顾，一定不是田园的本意，或许它在幽灵客栈里还有更好的归宿，只是我现在还没找到。

至于第二件事，我想我确实找到了一个好地方，自打来到幽灵客栈的第一天起，我就从这荒凉恐怖的环境中获得了灵感。我一直在构思一个绝妙的故事。现在，它已经在我的脑子里成熟一大半了，是该把它写出来的时候了。

不过嘛，至于这部小说的内容是什么，我暂且保密。但叶萧你放心，总有一天你会读到它的。

我一直写到下午五点钟，窗外露出夕阳才停了下来。说实话，我已经很久都没有如此畅快淋漓地写过小说了，那种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的快感简直棒极了。我在窗边深呼吸了几口气，才把自己的心神从小说里拉了回来。

这时候下去吃晚饭还早了点，于是我从旅行包里拿出一本书看了起来。书的名字叫《野性的证明》，作者是日本作家森村诚一，这是他的代表作“证明三部曲”之一，另外两部你也一定知道：《青春的证明》和《人性的证明》。

其实，在离开上海之前，这本书就已经读得差不多了，只剩下最后几十页。但我还是放不下它，就一起带了过来。我看过这本书的同名日本电影，高仓健主演的，虽然剧情相差很大，但故事的核心还是一样的。森村诚一笔下的男主人公，正适合高仓健来演——

一个绝望的男人，人性与野性并存于他的身上，独自一人与周围的黑暗抗争。说实话，我确实被这部片子感动了。

几分钟后，当我读到《野性的证明》最后的倒数第二章时，忍不住念出了其中的一段文字——

“现在，味泽乘着杀戮的风暴，以不可抵挡的势头横冲直撞。他心里觉得。长井洗劫柿树村的那种疯狂劲头已转移到自己身上。对了！长井孙市的灵魂现在附到自己身上，使那种疯狂劲头又卷土重来。为了再砍倒一个而举起斧头时，越智朋子的面容浮现在他眼前，又立即和越智美佐子的面容重叠在一起。他想起了学生时代曾经吟咏不休的立原道造的那首《献给死去的美人》一诗。”

在黄昏时分的幽灵客栈里，血色的斜阳透过窗户照在书页间。我用气声一字一顿地念着这首诗，眼前似乎见到了一组唯美的油画：在残月与流星之下，一个早已死去的美丽少女，飘荡在年轻的诗人面前。她活着的时候曾是诗人的挚爱，死去以后成为了不散的幽灵——不知为什么，这首诗让我想起了聊斋里的某个古老故事。

叶萧，我被这首诗震住了，从这些诗行间流露出来的情感是如此强烈，诗人对已化为幽灵的少女的爱恋、怀念、悲伤，仿佛通过凝结的文字，渗透到了我的心里。读完这首诗的一刹那间，我突然感到自己就是立原道造，他的灵魂正与我合二为一，悄然占据了我的身体。我能感受到他深深的爱，还有难以抑制的痛苦。

不，我曾有过这种感觉——献给死去的美人。

没错，她确实已化为幽灵了，在许多年以前的那个夜晚，我曾经是如此地痛苦，永远地失去了她。现在，她的脸又浮现在我眼前，仿佛回到了我的身边微笑着。叶萧，我想你能明白我的意思。

非常对不起，叶萧，我不该提到她。

仅管只剩下最后几页了，但这本书我再也读不下去了，只能放下书本，走出了房间。

来到底楼的大堂里，我还是来晚了，他们正围坐着餐桌吃着晚饭，看样子已经吃得差不多了。我坐到了他们中间，偷偷地扫视了一遍他们每一个人的脸：丁雨山、画家高凡、清芬和小龙母子、琴然、苏美还有水月。

没几分钟餐桌上就没有人了，他们一句话都没有说，就各自上楼去了。只剩下丁雨山一个人还坐着，我感到有些尴尬，只能快点把晚饭吃完。就在这时候，我突然决定，去黑夜中的荒野走走。

吃完晚饭以后，我就径直向大门走去。但丁雨山叫住了我：＂你去哪儿？＂

“闲得无聊，出去走走。”“别出去。”

我冷冷地问道：“为什么？”

“在这里晚上出去很危险，你会遇到可怕的事情。”

“是幽灵吗？我已经看过那块墓地了。因为这里有那么多坟墓，所以你们害怕晚上有鬼魂出没，是吗？”

丁雨山摇了摇头，用郑重的语气说：“不止是这些，还有其他的原因。”

“我只是出去走走而已，不会有什么危险的。这里除了幽灵客栈以外，还有其他人吗？既然没有人也就没有危险，因为世界上最危险是人，而不是鬼。”

不过，当时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心里也没底，只是为了给自己壮胆而已。

他无奈地回答：“既然你一定要去，我也不能阻拦。周先生，还有一件事要问你，今晚是你住在这里的最后一夜了，明天你走吗？”

我的小说才刚刚开头呢，我必须留在这里：“丁老板，明天我不走。我想再住上两个星期。”

“非常好，看来你已经喜欢上幽灵客栈了，希望我们能成为朋友。”

然后他回到柜台里给我算了算账，我当场就把钱付给了他。

最后，丁雨山一字一顿地说：“我还是劝你不要晚上出去。”

“谢谢，我会当心的。”

接着，我一把推开了客栈的大门，闯进了荒野的黑夜中。

天上的月亮出奇的明亮，我快步地向前走去。再回头一望，看到笼罩在月色下的幽灵客栈，宛如来自另一个世界，那屋顶的轮廓如同一只蛰伏的野兽。

我走到了荒野的中心，今晚的海风特别强劲，夹带着某种奇怪的声音从我耳边呼啸而过，让我浑身瑟瑟发抖。

借着明亮的月光，我向四周的地势张望，很快就找到了一处最高的山峰，估计至少有１５０米高吧。

虽然从来没有在黑夜里登山的经历，但今晚我要尝试一下。我深呼吸了一口气，向那座山峰快步走去。来到山脚下，我选择一条相对不怎么陡峭的路，便踏着月光走了上去。

山上要么就是裸露的岩石，要么就是低矮的灌木，在月光下满目凄凉。这条山路还算是比较顺，十几分钟后我终于爬上了峰顶。

我没想到峰顶居然有一大块平地，布满了乱石和荒草。

但更没想到的是，山顶上还有一座小房子。

更确切地说是一座庙宇。

在凄惨的月光照耀下，我小心翼翼地接近了那座庙。它实在太不起眼了，乍一看就是一座小房子，低低的屋檐，破落的外墙，几乎腐朽了的木窗和门板，标准的断墙残垣。

月光照射着门上的匾额，依稀可以分辨出三个楷体汉字———子夜殿。

“子夜殿？”

我轻轻地念了出来，一个很奇怪的名字。而且，这分明是一间破烂的小房子，却挂着“殿”的匾额，我怎么也无法把它与雄伟的殿堂联系在一起。

忽然，我想起了南朝乐府里的《子夜歌》，那个名叫“子夜”的江南女子，她的情歌无比哀婉动人，就连鬼魂也为之感动而唱和。

眼前这座“子夜殿”里祀奉的就是她吗?

于是，我深呼吸了一口气，悄悄地走进了已经腐朽了的庙门。糟糕，月光照不到里面，我什么都看不到了。

在这间伸手不见五指的古老庙宇中，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在黑暗的深处，真隐藏着一双眼睛注视着我，让我的后背直冒冷汗。

子夜？在黑暗中我轻轻地呼唤着，那个１６００多年前女子的名字。

突然，我听到了某种声音。我赶紧屏住了呼吸，侧耳倾听———

我听到了一阵幽幽的歌声。

叶萧，你相信吗？我听到了山顶古庙中的夜半歌声。

请相信我没有骗你，当时我真的听到了。但我搞不清楚这声音的来源，似乎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但又似乎近在我的耳边。声音非常模糊，但我知道那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似乎是古老的曲调，只是听不清她在唱些什么。

我不敢再呆在黑暗中了，慌不择路地跑了出来，重新回到了月光之下。

但那缥缈的歌声似乎还在继续，充满了忧伤和凄凉，在这海边的荒山野岭中飘荡着。我又联想到了《子夜歌》，难道真的如古书上记载的那样，是鬼魂在为她和唱吗?

不，我吓得捂住了耳朵。

这个时候我的目光对准了山下的幽灵客栈，从这里看下去，幽灵客栈就像一座被缩小了的古庙，只剩下一个模糊的轮廓。忽然，客栈的三楼亮起了一盏幽幽的灯光，在黑夜中分外显眼。

那线灯光看起来就如同鬼火一样。

我睁大了眼睛，终于放下了捂在耳边的手。

声音消失了。奇怪，我又在山顶上转了一圈，再也听不到那歌声了，只有破庙继续矗立着，看起来随时都会倒塌的样子。难道刚才是耳朵的幻觉?

我不敢想下去了，立刻离开了这里，按照原路下山去了。

下山的路很顺利，我很快就回到了幽灵客栈中。

大堂里继续亮着那盏白得刺眼的灯，只是一个人都没有了。我喘了几口粗气，然后就跑上了二楼，拿了几件换洗衣服下楼去洗澡了。

我来得正是时候，没有碰到其他人。我走进浴室打开了热水龙头，迅速地钻进了木桶里。

热腾腾的水蒸汽很快就笼罩了这个小房间，也许是刚才爬山的缘故，我只感到浑身乏力，身上出了许多虚汗。我闭上眼睛让全身浸泡在热水中，就像一条睡着了的鱼。渐渐的，我全身都进入了放松的状态，刚才在山上的那一幕，此刻已经难以想象了。

躺在热水中，我的意识开始恍惚起来，真的像条鱼一样游到了我的身体之外。

于是，我想到了小曼。

我说过，我永远都忘不了她。叶萧，你也不会忘记的，在我们十七岁那年的春天，还有那台永远都不会再上演的戏。

还记得那个舞台吗？我记得清清楚楚，小曼站在舞台上，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而背景全部都是黑色，黑与白显出强烈的色彩对比。刺眼的白光打在她的身上，她光滑的额头上泛出一片亮色，那张脸给人的印象太深刻了，这种美丽不是人间所能有的，只有在另一个世界才能找到。她的眼神是那样迷离，虚无缥缈地看着远方，然后她缓缓地伸出了手，指向坐在第一排的我的眼睛……

不——那么多年来，这个画面就像是烙印一样深深刻在我心里，永远都无法磨灭。

我一下子从热水中跳了起来，努力让自己的脑子逐渐清醒回来。

不能再泡下去了，否则会发疯的。我立刻擦干净了身体，只穿着一条裤子，光着上身跑出了浴室。

然而，我刚一打开门，迎面就见到了一张美丽的脸。

——水月。

我立刻就僵住了，呆呆地站在门口不知所措。而她也很尴尬，看了我一眼以后，就马上腼腆地低下了头。

不对，我还光着膀子呢，头发上滴着水，赤着上半身站在这女孩的面前。

她忽然又抬起了头，和我四目相对。在灯光下她睁大了眼睛，似乎能用目光来说话，可我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当时我心跳得厉害，却什么话都说不出，只能闪到旁边，为她让开了一条路。

于是，她低着头快步走进了浴室，然后紧紧地关上了门。

我这才长出了一口气，迅速穿上衣服，来到了大堂里。

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候我却不想回房间，只是怔怔地站在这里。水月现在已经洗了吧——我的脑子里却冒出了这个念头，真是该死啊。

我走到了大堂的柜台里，看到里面只有一些乱七八糟的单册和发票，全都是早就过期了的，并且发出一阵刺鼻的霉味。我离开了柜台，又看了看墙脚下的那台电唱机，不过现在我再也不敢放了。就这样我晃了二十多分钟，直到那扇木门打开。

水月出来了。

浴后的她头发披散在肩上，浑身冒着热气，脸色也红润光泽了许多。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衣，手里还拿着一个连着水管的淋浴喷头。我这才明白，原来她自己带着莲蓬头和水管，接在水龙头上再吊起来就能够洗淋浴了，这样要比盆浴干净了许多。

她看到我以后也吃了一惊，低着头轻声说："你怎么还在这里？"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犹豫了一下说："晚上没什么事，在这里走一走。"

"嗯，这里常会有奇怪的风，当心洗好澡以后别着凉了。"

"奇怪的风？"我耸了耸眉毛，不禁微笑着说："谢谢。"

她的嘴角微微一撇，用轻柔的声音回答："没关系，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自然应该互相关照的。""你说得对。"我点了点头，改变了话题："水月，怎么没见你的两个同学？"

"她们已经洗过了。其实，她们并不喜欢和我一起洗澡。"

"为什么？"

"因为———"水月停顿了好几秒钟，"她们觉得我和其他人不太一样。"

我没听明白："怎么不太一样？""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停顿了下来，然后微微一笑，"对不起，我上去了。"

很快，她就像只小鹿一样消失在楼梯里了。

十分钟以后，我也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这时候一股奇怪的风吹进了窗户，直让我不停地发抖，我连忙关掉了窗户。然后，我一头倒在席子上，很快就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是后半夜吧，我忽然被一阵凄厉的惨叫声惊醒了。

若是在平时听到这种惨叫声，就足够我们颤抖的了，何况这是在后半夜的幽灵客栈。我立刻从床上跳了起来，很快我就听出这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

我冲出了房门，来到黑暗的走廊里。在通往三楼的楼梯口，我犹豫了几秒钟，但最后还是跑了上去。通过摇摇欲坠的木板楼梯，我来到了充满着一股特殊气味的三楼。这里同样一片黑暗，但我确定那惨叫声就是从这里发出的。我茫然地在走廊中摸索了片刻，似乎冥冥之中有什么在指引着我，使我推开了那扇房门。

一道柔和的灯光照射在我的眼睛里，我终于看到了她———悬崖上的那个女人。

这是一个宽敞的大房间，有着与城市里相同的装修，房间布置也简洁而干净，与幽灵客栈的整体风格显得格格不入。她就躺在一张西式的大床上，长发披散着，面色苍白无比，双目紧闭。

更致命的是，她的手腕上有一道伤口，鲜血正汩汩地往外流淌。

我立刻就冲到了她身边，脑子里已经来不及多想了，毫不犹豫地脱下我的汗衫，然后再把它撕碎了，看起来就像是纱布一样，包裹在她手腕的伤口处。

幸好那道伤口还很浅，而且没有割到要命的地方，离动脉还远着呢。所以她的失血并不怎么多，我按照过去军训时学过的包扎法，用衣服代替纱布紧紧地扎住伤口，很快就为她止住了血。

看起来她已经没事了，呼吸也渐渐平缓了下来，只是双眼还是紧闭着。这时候我注意到地上有一把小小的刀片，刃口还沾着一些血迹，看起来是她想用这把小刀割腕自杀。不过嘛，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她完全割错了位置，只能算是皮肉伤而已。

她终于睁开了眼睛。看到了我的脸以后，她似乎有些迷茫，轻声地说：“我没死？”

“放心吧，你死不了。”

她点了点头说：“是你救了我。”“我早就怀疑你想自杀，果然不出我所料。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死呢？”

“不，不是我要死。”她的脸上忽然露出了无比恐惧的神情，“是他要我死。”“哪个他（她）？”

但她并不回答，只是用眼角的余光扫视着房间，似乎我的身后站着一个人。我吓了一大跳，立刻转过身来，看到了一个巨大的阴影。瞬间我的心里一颤，但很快我就发现，那只是我自己的影子而已。

我苦笑了一下说：“看到了吧，这房间里什么都没有。”

“不，他就在这里，刚才我看到他的眼睛了。他要把我带到另一个世界去。”

“他究竟是谁？”

“他不是人。”

“不是人？那就是鬼了？”

但她不置可否，用更加神秘兮兮的声音说：“他就在幽灵客栈里，就在我们身边。”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是感到一阵冰凉，也许是因为光着膀子的缘故吧。看起来她已经没事了，于是我站起来说：“我建议你明天早上到西冷镇上去一趟，那里一定有医院的，如果需要我会送你去的。”“谢谢，我不用了。”

“我走了，不管这是不是你自己干的，但我希望你好好地活着。”

不等她的回答，我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回到二楼的房间里，我马上换上了一件衣服，又躺倒在了床上。

原来她就住在我的楼上，但她为什么不愿意见人呢？就像一直生活在剧场顶层的宋丹萍，可是她活得好好的又没被毁容。

我实在是想不通，就连她的名字我都不知道，或许这幽灵客栈里还藏着更多的秘密。她刚才说的那个不是人的他（她）又是谁呢？一

想到她的那种见到了鬼似的眼神，我就感到毛骨悚然，就好像我自己也见到了鬼。

带着种种疑问，我渐渐沉入了睡眠中。

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不到六点我就醒来了，到底楼的大堂里独自吃完了早餐，然后就回到房间里给你写信。

叶萧，现在是上午十点钟，我的手腕都快写断了，就到这里吧。

此致！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读完来自幽灵客栈的第四封信以后，叶萧的眼眶竟忍不住有些发热了，他把头埋到了这叠厚厚的信纸中，仿佛能闻到周旋笔尖的墨水味。

过了许久叶萧才站起来，看着窗外被黑夜笼罩的城市，从窗玻璃的反光里，他看到了自己的脸。瞬间，那张脸似乎改变了，他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小曼。"

于是，那张脸再度清晰了起来。

一切的回忆宛如电影画面一样，呈现在叶萧的眼前。

那一年，他和周旋都是十七岁。他们是最要好的朋友，然而小曼的到来，改变了他们的人生。

叶萧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是下半学期开学的日子，一个陌生的女生出现在了教室的门口。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肤色有些苍白，脸颊被一些黑色的发丝覆盖着，她低垂着眼帘，似乎有些腼腆。

当时她吸引了全班所有人的目光，叶萧也呆呆地看着她的眼睛。她忽然抬起头来，向叶萧的方向看过去，但他却没有那种四目对视的感觉。

于是他又回头看了看，原来，她的眼睛正盯着周旋。

叶萧一下子就泻了气，然后便听到老师的介绍，这女生是从别的学校转学过来的，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小曼。

小曼是学校里最美的女孩子，许多男生都暗暗地喜欢她，于是叶萧再也不敢靠近她了。

但他很快又发现，小曼的性格非常内向，几乎所有向她献殷勤的人，都会吃到她的软钉子。而其他女生出于天生的嫉妒，都故意地排斥她。所以，她很少和别人说话，一个人行单影只，几乎没什么朋友。

于是，就有了关于她奇怪个性的许多猜测。而那些被她拒绝过的男生，还有嫉妒她的女生们，总是在背后说她的坏话，而她即便听到了也不在意。

不久以后，学校为了庆祝五四青年节，准备排一出新编话剧。

剧本是叶萧他们的语文老师写的，剧名叫《自由花》，写的是女中豪杰秋瑾一生的传奇。演员则全部从学生们中间挑选，好几个活跃的女生都想竞争秋瑾的角色，但结果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女主角落到了小曼的身上。

剧中还有其他两个重要人物，一个是秋瑾那懦弱的丈夫，老师决定由叶萧来扮演。另一个角色是革命家陈天华，则由周旋扮演。

虽然小曼很美丽，但气质却过于忧郁了，与秋瑾自由豪放的性格有天壤之别。大家都担心她会演砸，就连她自己都没有信心。在排演之前的一天，周旋与叶萧商量要和小曼谈一谈，帮助她建立自信。虽然叶萧认为成功的可能信几乎为零，但他还是跟着周旋一起去了。

小曼马上就答应了周旋的要求，叶萧跟着他们来到了学校的实验剧场里。那是中午休息的时间，学校的剧场很大，没人的时候坐在前排座位上，看着黑色的幕布和穹顶，总会产生一种压抑的感觉。叶萧已经记不清那次谈话的细节了，小曼几乎没什么话，全是周旋在滔滔不绝地说着。而叶萧一直都默默地注视着小曼，在剧场昏暗的光线下，她的眼睛里闪动着一些东西。

第二天放学以后，他们开始在剧场里正式排练了。写剧本的语文老师兼任导演，在他的安排下，小曼第一个登上舞台。当她站在舞台中间，灯光把一身白衣的她照亮时，坐在下面的叶萧和周旋都看呆了。舞台上的小曼简直与平时判若两人，她春光焕发活力四射，两眼神彩飞扬，活脱脱就是一个女革命家。然后，小曼按照剧本念出了秋瑾的《宝刀歌》，显然她作了充分的准备，第一次排练就半字不差地念出了全部冗长的台词。没人会料到她的状态会如此之好，就连那些

嫉妒她的女生们也投以赞叹和羡慕的目光。在排练结束以后，老师甚至还鼓励小曼明年去考上戏。

但是，小曼只要一下了舞台，立刻就变回了平时的自己，身上再也看不出半点秋瑾的英姿，依然是一个美丽而忧郁的女孩。在排练间隙的时候，叶萧偷偷地问她："小曼，为什么你台上和台下就像两个人呢？"

"我也不知道，可只要我走到舞台上，我就仿佛不再是自己了。那感觉非常奇怪，就好像——"她皱着眉头停顿了好一会儿，就连语气都变了，"就好像有另外一个人，突然进入了我的体内。在就那瞬间，我所看到的一切也都变了，不再是这间黑暗的剧场，而是春日里的公园，周围有一大片的樱树，枝头全都开满了白色的樱花，突然一阵风吹来，花瓣如同飞雪一样飘落，简直美极了。"

在剧场黑暗的角落里，叶萧只觉得她的声音越来越细，最后竟变成了假声，说的就像灵魂。小曼似乎从来都没有一口气说过那么多话，她自己也有些惊讶。

"你真的看到了樱花？"

"是的，但当灯光灭掉以后，一切又恢复了原样，我从樱花树间回到了黑暗的剧场里。"

叶萧知道刚才小曼那场戏，就是表现秋瑾在日本留学的场景，可是像小曼那样的奇怪经历，恐怕是任何一个演员都不会有的。

从那天开始，叶萧觉得自己与小曼成为了好朋友，在每次排练的间隙或结束以后，他和小曼还有周旋，都会坐在一起聊天。开头他们主要是谈排戏的事情，但慢慢地就扯题了，到最后他们甚至无话不谈。只要和他们在一起，小曼就会表现出一个少女应有的活力，似乎秋瑾身上的豪气，通过排戏渗透到了小曼的体内。

他们三个人总是形影不离，老师也并没有太在意，因为他们是戏里三个最重要的角色，在一起谈戏也是正常的。叶萧的话并不多，有时他会倾听小曼和周旋讲话，他发觉小曼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孩，她在艺术方面有着某种天才的气质，常常让立志要成为作家的周旋自叹弗如。

叶萧陷入了对小曼的痴迷之中。有几次排练的时候，他和小曼在台上演对手戏，他扮演的是秋瑾那懦弱的丈夫，当看到“秋瑾”充满感情地讲述一片爱国心时，叶萧竟情不自禁地盯着她，以至于把台词全部忘光了，结果挨了导演的老师一阵痛骂。

更让叶萧感到郁闷的是，小曼更愿意同周旋说话，也许周旋身上的气质更能吸引女孩子吧。而且，周旋在戏里演的是革命家陈天华，正好与秋瑾志同道合。叶萧演的角色恰恰相反，是被秋瑾瞧不起的男人。叶萧隐隐感到了某种酸味，但他又不敢当面说出来，因为他和周旋的关系实在太好了，叶萧都不愿放弃与周旋的友谊。

“周旋——”想到这里，他轻轻地念出了他最要好的朋友的名字。现在，周旋正在神秘的幽灵客栈中，每天给他寄来一封信，叙述那离奇的经历。

第五封信

叶萧：

你还好吗?

和前几天一样，一写完信我就走出幽灵客栈了。只用了半个小时就到了荒村，我把信投进邮筒就离开了。

在回幽灵客栈的半路上，我决定再到昨天晚上的那座山峰上去看看。

在白天仰望这座山峰，感觉与晚上完全不一样，就好像看到了一座巨大的坟墓。

我迅速地爬上了山顶的那块平地。那座残破的古庙依然矗立在山顶上，庙门匾额上“子夜殿”三个字也清晰了起来。但我没有立刻进去，而是围着它转了一圈，这庙还是小得可怜，估计占地不会超过五十个平方米。从屋檐的风格来看，它似乎非常古老，至少不是近代的建筑物。

我深呼吸了一下，小心地踏进了庙门。

在房间的中央有一个神龛，神龛上有一尊彩塑的雕像。

刹那间，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子夜殿里供奉的是一个年轻的女子。

但更重要的是，这尊雕像美极了。

我曾见过各种古代的雕像，有完美的也有残缺的，这些雕像的共同点是非常庄严肃穆。即便是许多具有女性化特征的佛像，也只觉得非常端庄典雅，使人产生一种面对慈母般的敬畏之心。

然而，我眼前的这尊雕像却完全不同。

叶萧，我不知道该怎样来表达。她给人以一种活生生的感觉，仿佛我看到的不是一尊雕像，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大活人。

当时我差点产生了错觉，似乎端坐在神龛上的真是一个美丽的少女，她有一双明亮的眼睛，细长的眉毛，线条分明的脸型，匀称有致的身材。她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名字———子夜，她会唱美丽的情歌，她的歌声是如此的忧郁和凄凉，以至于感动了天地间的孤魂野鬼，感动了一千多年来无数多愁善感的人们。

好几分钟后，我才从这种震惊与伤感中清醒过来。我又后退了一步打量着这尊鲜艳的雕像，这太奇怪了，怎么会如此栩栩如生呢？她和真人一般大小，身体和五官的比例也非常协调，就连手上的细微的起伏都清清楚楚，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她的眼睛和真人没什么区别，只是更加妩媚动人。这一点恐怕连文艺复兴时代的雕塑大师们都做不到吧。

而且，在这座经受风吹雨打的破庙里，这尊雕像怎么会保存得如此完好呢？敦煌石窟里的雕像都被自然破坏得很严重，更何况这是在潮湿的海边，在充满了盐分的空气中，根本就无法保存鲜艳的色泽。

我禁不住伸手摸了摸雕像———天哪，这不是雕像！

一瞬间，我几乎恐惧得要昏了过去。我只感到手上似乎真的摸到了一个女子柔软的皮肤，然而这皮肤又是冰冷冰冷的。

我连忙后退了一大步，身体靠在破烂的门板上，浑身颤栗地看着雕像———不，是那个女子。

深呼吸了几口气后，我终于缓过劲来了。我死盯着那女子的眼睛，可以确定她至少不可能是活人。

“肉身？”我的脑子里忽然掠过了这个概念。我在一些旅游景点的寺庙里见到过肉身的真迹，也就是某位得道的高僧圆寂了，但肉身并没有腐坏，而是继续保持原貌，在经过某些技术处理以后，被作为佛像一样供奉了起来，有的肉身甚至历经几百年都不变。

当然，子夜殿里供奉的绝对不可能是佛像。

或许是这美丽的女子香消玉殒之后，经过了某种高明的防腐处理手段，才得以完好地保存下来，并供奉于这座庙里的吧。

她究竟是谁呢？子夜？

我不敢再想下去了，这个一千六百多年前死去的女子，竟端坐在我的面前？我的心口涌上一阵奇怪的感觉，然后我抬起了自己的右手，几分钟前这只手曾触摸过她。

这只手会腐烂吗？

“不！”我慌不择路地冲出了子夜殿，如逃命一般向山下狂奔而去。

当我刚刚跑到山脚下，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就见到一个男人向这里过来，再仔细一看，原来是画家高凡。

他向我挥了挥手说：“你的脸色怎么那么差？”

我想象不出当时我是怎样的表情，但我知道我的混身都被汗水湿透了，我只能撒了个谎：“我在锻炼身体。这里的空气很好，坚持长跑的话一定有助于健康。”

“那我们一起走走吧。”

高凡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便拉着我一起向海边走去。

我立刻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急忙说道：“关于那件事情请你放心，我不会说出去的。”

“谢谢。”“不过，既然我为你保密，你也应该把原因告诉我。那天晚上，你在幽灵客栈的地下挖什么？”

他深呼吸了一口气问道：“我告诉你原因，你就一定保密吗？”

“当然，我以我的生命担保。”

“好吧，我告诉你原因———我在挖金子。”

“你说什么？”

“我没有开玩笑，我确实在挖金子。”高凡用低沉的声音回答，然后他仰起头说：“这件事是我爷爷在临死前告诉我的。在七十多年前，他曾经在幽灵客栈住过一段时间，对于这座客栈非常熟悉。他在临死

前对我说，当年客栈的主人丁沧海留下了一笔遗产，据说总共有一千两黄金，这是他在全国各地经商积攒起来的钱。”

我立刻就产生了疑问：“那你爷爷是怎么知道的？”

“我爷爷早就知道丁沧海藏有一笔钱，有一天晚上就单独请他喝酒，并把他给灌醉了。果然，丁沧海酒后吐真言，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我爷爷。”

“你相信这是真的吗？”

高凡相当自信地说：“我查过关于丁沧海的资料，他活着的时候确实很有钱。而在他离奇地死亡以后，却没有给家人留下一分钱。”

“他没有留下遗嘱吗？”

“没有，也许是他死的太突然了。丁沧海死的时候，他的妻子和儿子都在上海，奔丧来到幽灵客栈后便翻箱倒柜，但什么都没找到。但是，我断定这笔金子一定还藏在幽灵客栈中的某个地方。”

说着说着，我们已经来到了海边，高凡向四周张望了一下，继续对我说：“也许你还不知道吧，丁雨山就是丁沧海的孙子，本来一直住在上海，前几年才回到幽灵客栈继承了这份产业。”

“原来如此。那他会不会已经找到这笔金子了？”

“如果他真的找到金子了，那何必还守着幽灵客栈呢？恐怕早就拿着这笔横财出国享福去了。所以，幽灵客栈接待客人只是为了掩人耳目，丁雨山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找到那笔金子。”

我不解地问道：“既然是祖上留下的遗产，那他为何要遮遮掩掩呢？”

“我曾经秘密地调查过，丁沧海有好几个儿女，如果算上第三代的话，能继承遗产的人至少有二十个人，平均分配下来也就没多少了。我估计丁雨山是想独吞这笔遗产，一旦找到的话他就会带着金子远走高飞了。”

“你在地下挖坑，他难道不会发现吗？”

“放心吧，据说在几十年前，那个小房间里死过人。所以，从来都没有人敢进去的，当然也包括丁雨山。当然，至少我是不会害怕的。”

我摇了摇头说：“不管怎么样，这至少不是你的钱。”

“埋在地下的东西见者有份。如果你愿意帮我一起找的话，我们可以平分这笔钱。”

“不。我不要这种钱，但我会为你保密的，不会介入你和丁雨山之间的事。”

我的理智告诉我，卷入这种事情通常都是很危险的，在诱人的目标背后，往往隐藏着陷阱。

“你太迂腐了。况且，丁雨山并不知道我的目的。”

“别说这个了，我们谈谈别的事情吧。”

高凡长出了口气，他似乎已经信任我了，嘴角微微一撇：“好吧，你想谈什么？”

我停顿了好一会儿，终于把心中的疑问说了出来：“你知道吗？在幽灵客栈的三楼还住着一个女人。”

他立刻就愣住了，拧着眉毛说：“你看到她了？”

“不但看到了，还和她说过话。”

“别靠近她。”高凡盯着我的眼睛，神色异常紧张，“你还年轻，这幽灵客栈里还有许多你不知道的东西。”“什么东西？”

高凡猛的摇了摇头，自言自语地说：“不……不能说……我不能说的……”

说完，他立刻转过了身体，向幽灵客栈的方向跑去。

我无奈地叹了口气，已经中午十二点钟了，得赶回客栈吃午饭。

等回到客栈时，大堂里只有清芬和小龙母子还在吃饭，我轻轻地坐在他们对面，微微点了点头。阿昌给我端来了碗筷，这些天我似乎也被幽灵客栈“同化”了，吃饭的时候几乎没什么声音，就和清芬他们一样。

吃完午饭以后，我们并未离去，而是坐在餐桌前聊了一会儿。我看着沉默寡言的小龙，忍不住问道：“小龙，你喜欢幽灵客栈吗？”

少年用充满怀疑的目光看着我，然后摇了摇头。

他的妈妈说话了：“你别看他一声不响的样子，其实并不是他的本性，他是非常害怕孤独的孩子。”

“孤独？是啊，小龙在这里一个朋友都没有，只能跟你说话。”

“可现在他连我也不太搭理了。”清芬叹了口气，伤感地说，“他最常做的事就是趴在窗口上看海，有时候一看就是整整一天，任何人同他说话都没有用，他那样子就好像中了邪一样。我担心的已不是他的肺了，而是他的内心。”

我能听出母亲对儿子深切的爱，我轻声地问：“小龙很喜欢海吗？”

“过去很喜欢，但很奇怪的是，自从他来到幽灵客栈以后，就对大海非常害怕了。”

“那他为什么还一直看海？”

这时候小龙终于说话了：“因为海里有人对我说话。”

“别乱说。”清芬摇着头，无奈地说：“小龙又在乱说话了。”

“他经常这样说奇怪的话吗？”

“自从你来到客栈以后，他的眼睛就越来越奇怪了，总是说见到奇怪的东西。”

少年执拗地顶嘴：“我见到了，也听到了。”

我好奇地问：“你见到了什么？”

小龙摇了摇头，喉咙里发出神秘兮兮的细声，一字一顿地回答：“天机不可泄露。”

我被他的声音吓了一跳，还有他那种眼神，绝对不像是在撒谎，我不得不相信他。但我继续问道：“那你听到了什么？”

他犹豫了一会儿说：“我听到大海里传来了歌声。”

“什么歌？”“我不知道。”小龙似乎非常痛苦，每说一个字都要绞尽脑汁，“我想起来了……那是一个年轻女人的歌声，我听不懂她的歌词……就好像……古代的民歌。”

“不——”我吓得几乎跳起来了，小龙说的就和我昨天晚上在山顶上听到的一样。

清芬离开捂住了儿子的嘴巴，低着头说：“对不起，请不要把他的话当真。”

“没关系。”我急忙站起来说，“我先上楼去了。”

回到了房间里，我只感到浑身乏力。

就当我浑身冒汗的时候，忽然听到了一阵轻轻的敲门声。

我打开房门，看到昏暗的走廊里有一个白色的影子。原来是水月。

“有什么事吗？”

她半低下头，有些腼腆地说：“没什么，只是想和你聊聊……”

也许是尴尬，也许是紧张，我愣了好一会儿才说出话来：“快进来吧。”

水月缓缓地走进房间，径直来到了窗口，她的眼神忽然有些奇怪，怔怔地盯着窗外的大海，许久都没有说话。

“你怎么了？”“对不起，刚才我骗了你。其实，我不是来和你聊天的，而是想借你的窗户，看一看大海。”

“借我的窗户看海？”

“对，我真羡慕你，站在窗口就能看到大海。而我的房间，窗户的朝向正好相反，只能看到一片荒山。”

“原来你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我笑着摇了摇头，走到她身边问，“你喜欢看海？”

“我不知道，只是觉得这片海非常特别，好像与我前生有缘似的。”

我拧起眉头想了想她的话。其实，自从来到幽灵客栈以后，我也产生了相同的感觉，好像在小时候的梦中见过这片海——那是恶梦。

水月也沉默了，她只是呆呆地站在窗口，凝望着黑色的大海。我发现她的眼睛里，似乎蒙着一层淡淡的烟雾，在水一般柔和的眉眼之间，禁不住让人心神荡漾。

就这样过了十几分钟，她忽然转过身来，低着头说：“对不起，打扰了你这么长时间，我该走了。”

我下意识地要挽留她：“再坐一会儿吧。”

水月刚想说什么话，目光却落到了桌子上那本森村诚一的《野性的证明》。她轻轻地拿起书说：“你正在看这本书？”

“是的，我喜欢森村诚一的小说。”

她把这本书翻了翻，正好翻到了我折过的那一页——立原道造的那首《献给死去的美人》。

这一页纸似乎有某种磁力，立刻就吸引住了水月的眼睛。她目不转睛地看了好几分钟，似乎已经忘记了旁边我的存在。

忽然，她嘴唇有些细微的嚅动，随后发出了一阵轻柔的声音——

你已化为幽灵，

被人忘记。

却在我的眼前，

若离若即。

当那陌生的土地上，

苹果花飘香时节。

你在那遥远的夜空下，

上面星光熠熠。

……

当她把全诗念完以后，我不禁深深地叹息了一声："你的感情太投入了。"

水月的心似乎还沉浸在诗里，她的胸口不停地起伏着，怔怔地回答："我真羡慕她。"

"你羡慕谁？""羡慕这首诗里的女人。"

我愣了一下："羡慕她？死去的美人？"

"是的，她虽然死了，虽然化为了幽灵。但她却赢得了一个男子的心，赢得了深深的怀念和爱恋。"忽然，水月的眼睛闪烁了起来，她对着窗外幽幽地说："如果我死了以后，也能和她一样幸运的话，那也就没什么遗憾了。"

水月的话让我有些不知所措，她的眼睛太忧郁了，她的心灵也太敏感了。忽然，我伸出手合上了书页，轻声地说："别谈这些了，你应该更快乐一些。"

她终于微微笑了笑说："谢谢，刚才那是日本人的诗，你想想听听中国人的诗吗？"

我点了点头："说吧。"

水月随口吟出了一首诗：“前丝断缠绵，意欲结交情。春蚕易感化，丝子已复生。”

相比于刚才立原道造的诗，从她口中念出的中国古诗，又是另一种味道了。虽然只有短短四句话，十六个字，却让我沉默了许久。

“像是乐府诗？”我忽然想起了前天晚上，她在大堂里电唱机前的话，“是《子夜歌》吗？”

“没错。《子夜歌》总共四十二首，我全都能背出来。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刚才这一首。”她又低下了头，轻声地说，“其实，《子夜歌》并不是诗，而是一个女子的情歌。”

这时候我沉默无语了，只是呆呆地注视着水月，一下子气氛有些尴尬了。

她忽然摇了摇头说：“对不起，我打扰你了。”

虽然我还想叫住她，但水月已经飞快地跑出了房间，消失在了昏暗的走廊里。

房间里似乎还残留着她身上的气味，我不禁贪婪地深呼吸了几口。

额头不知不觉沁出了许多汗珠，我索性躺在床上休息了一会儿。直到精神重新好了一点，才坐起来继续写我的小说。

这个下午异常闷热，几乎连一丝风都没有，房间就像是个大蒸笼。虽然窗户一直都开着，但后背心的汗珠却止不住地往外淌，整件衣服都湿透了。

我一直坚持到四点钟，但再也坐不下去了，平时在天热的时候，我都会去游泳池消暑，夏日里泡在水里的爽快无法用语言来形容。在每年最热的日子里，我还会去普陀山的海滩游泳。想到这里，我忽然看了看窗外的大海，这里不是现成的吗？

于是，我立刻决定去海里游泳。

我带上了一条游泳裤，飞快地跑出了幽灵客栈。我沿着海岸线一路跑去，寻找适合游泳的地方。但这里到处都是悬崖，只有在靠近坟场的地方，找到了一块相对平坦的小海湾。

趁着海水没有涨潮，我迅速脱掉衣服，并换上了游泳裤。在岸上活动了一下身体，我就摸索着下水了。

海水非常凉快，直渗入我的皮肤，只是脚底下都是小石子，感觉不是太舒服。但我很快就适应了，走到深水处游了起来。

小海湾里风平浪静，只有小小的浪头掠过我肩膀，那感觉舒服极了。我的全身被海水包裹着，每一根毛细血管都在吸收着海里的凉气。说实话，我已经很久都没有如此畅快地游过了，这里简直要比普陀山海南岛还要舒服。唯一的缺点就是暗礁太多，一定要眼睛看清楚了游。

我越游越兴奋，直向海水的更深处游去，慢慢地就游出小海湾了。我憋了一口气向海底看了看，只见底下一片漆黑，深不可测。

当我把头抬出海面时，发现天色已经阴暗了下来，一阵风从海面上掠过。心里忽然产生了一股奇怪的感觉，也许就快涨潮了吧？我又回头看了看海岸，没想到已经游出那么远了，海湾和悬崖都被抛在身后，我看到了远处山坡上星罗棋布的坟墓，甚至还能看到幽灵客栈，这是我第一次从海上的角度看它，但距离实在太远了，只能看到它孤独地矗立在海边的轮廓。或许，远方的船只来到这片海域，首先能见到的就是它了。

现在该回去了，于是我向小海湾游回去。

突然，我听到了某种声音———和昨天晚上一样的歌声。

心跳一下子加快了，我有些不知所措。更让我毛骨悚然的是，我发现那歌声似乎是从海底传上来的……

正当我拼命地游回去时，一刹那间，我感到有一只手抓住了我的脚腕！

天哪！我条件反射似地喊了一声，一小口海水便灌入了我的口中，呛得我晕头转向。我又猛吸了一口气，但脚上的感觉越来越重，似乎那只手正把我往下面拉。

我用尽全力蹬着腿，但却无济于事。我的眼前一黑，全身都被拉进了黑暗的海水里。

叶萧，在这个瞬间，我想到了死。

但我趁着刚才吸进去的那口气，努力地憋着，在海水中睁大了眼睛。但我还是在继续下沉，这里真的深不可测，我什么都看不到了，四周都是冰凉的海水，绝望正在笼罩着我。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那个幻影了———

虽然海底一片黑暗，但我还是看到了她的影子，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但我确实看到了。

她就悬在深深的海水中，白色的长袖随海水而飘荡———她在海底唱歌。

我也听到她的歌声了。不，我胸中的那口气就快用光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感到自己又恢复了动力。我努力扑动着双手，飞速地向上浮起，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猜海水的深度至少有二十米，在最后一口氧气耗尽前，我终于浮出了海面。

又能呼吸到空气了。无法形容当时的心情，是极度的恐惧？还是极度的兴奋？至少我还活着。

我一边大口地呼吸着，一边不顾一切地向岸上游去，也许是借着涨潮的水势吧，我很快就游进了海湾。我小心地避开暗礁，用尽最后一点力气，终于回到了陆地上。

这时我浑身都虚脱了，脚踩着地根本就站不稳，一头倒在了地上。

天已经快黑了，暮色笼罩着大海，而无数的坟墓就在不远的山坡上，理智逼迫着我站了起来。我胡乱地擦了擦身体，匆忙地穿好衣服，这时候只感到浑身冰凉。但幸好我又缓过一点劲了，便拼命向幽灵客栈的方向跑去。

当我精疲力尽地回到幽灵客栈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我一把推开了客栈的大门，一阵冷风随着我吹进了大堂里，悬在房顶的电灯不停地晃动了起来。在一阵摇曳的惨白灯光下，我看到他们都围坐在餐桌前，那阵冷风吹乱了水月的头发。他们都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我，就好像在看一个淹死的落水鬼。

“去哪儿了？”

丁雨山站起来问道。

“我去游泳了。”我抱着自己的肩膀，颤抖着回答，我犹豫了片刻，没敢把刚才在海底看到的一切说出来，只能搪塞着说：“海水太凉了，我一不小心就抽筋了。”

“天哪，你能活着回来真是个奇迹。”

他的表情非常惊讶，就好像我应该被淹死似的。

我点了点头：“是的，这是个奇迹。”

“你看到了什么？”

我茫然地看着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他继续问：“我问你在海底看到什么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却不回答。我用眼角的余光向餐桌上扫了扫，正好和水月的目光撞在一起。

丁雨山忽然压低了声音问：“你看到海底的幽灵了？”

“你别问了，别问了。”我低下了头，不愿意再回答了。

“告诉你吧，客栈周围的海水里有幽灵，曾经有许多人都死在这片海里。就在上个星期，有一艘渔船在附近的海面触礁沉没了，船上的十三个人全都死了，至今也没有一具尸体能打捞上来。”

“别说了。”我立刻打断了他的话，抱着瑟瑟发抖的肩膀说：“我现在又冷又饿，能吃点什么吗？”

他们立刻给我让了一个空位，阿昌盛了一碗热汤放到我面前。我一口气就把热汤喝得精光，然后我端着饭碗狼吞虎咽起来。

这时候我听到丁雨山在说：“阿昌，去给他烧洗澡水。”

我跟着阿昌走进了浴室的走廊。

我来不及换衣服就进了浴室，很快水龙头里就放出了热水。我钻进放满热水的木桶里，终于长出了一口气。

我再也不敢想象，刚才在海里发生的一切，我更愿意相信那只是场恶梦。我忽然想起了什么，便低下头看了看脚腕。真不敢相信，在我右脚的腕部，竟然真的有一道红红的印痕，甚至还有一种被人拉住的感觉。难道海里的那些东西都是真的？那究竟是什么东西？我急忙在热水中使劲地按摩脚腕，但那红色的印痕却始终没有消退。

很快我就洗完澡了，从浴室里出来以后，却发现大堂里空无一人。于是，我快步跑上了二楼。

当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才发现外面已经下起雨来了，窗外的大海正笼罩在漆黑的夜色中。我换上了一身干净衣服，便一头倒在了席

子上。

不知道昏睡了多久，我突然间睁开了眼睛，看了看表才晚上１０点钟。这时候，我才感到已休息得差不多了，精神也要比刚才好了很多。于是，我打开了旅行包，重新拿出了那只木匣。又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念头，我忽然决定去找一个人，而且——要带着木匣。

我把木匣包裹在一件衣服里，悄悄地走出了房间，走上了三楼的楼梯。

按照昨天晚上的记忆，我轻轻地推开了那扇房门。

在柔和的灯光下，我看到她正坐在床边上，脸色有些苍白，手腕处还包着一块纱布。

她的第一眼显得有些意外，但转瞬又恢复了高傲的神情，冷冷地问道："你怎么来了？"

我有些拘谨地说："我只是来看看你，你的伤好些了吗？"

"谢谢你，我想我已经没事了。"她又盯着我的眼睛看了好一会儿，突然问："告诉我，你出什么事了？"女人的眼睛真是太尖了，我惊讶地说："你看出来了？""你脸上已经写得很清楚了，你见到什么东西？"我的脸色又有些发白了，断断续续地回答："大海……在大海里。"

瞬间，她的神色变得凝重无比，冷冷地盯着我的眼睛，停顿了许久之后才说："你去海里游泳了？见到那个东西了？""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她轻吐了一口气，低声地说："昨天晚上差点杀死我的，也是那个东西。"

"告诉我。""周旋，我不能。""我没有告诉过你我的名字。"

她轻轻地"哼"了一声："其实，我早就知道了。"

"那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我叫秋云。"

我怔怔地问道："秋天的云？"

"没错。"她的嘴角终于露出了一丝微笑，轻声地说："作家真的很会说话。""你连这个都知道？"她眨了眨眼睛，显出一副慵懒的神态说："好了，还有什么事吗？""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然后，我打开了包裹着木匣的衣服，把它放在了秋云的面前。

她立刻睁大了眼睛，仔细地打量着木匣。我注意着她的眼神，那是一种很奇怪的味道，似曾相识，但又难以言说。

秋云忽然大口地喘息了起来，仿佛木匣里有一股特别的空气。突然，她问道："这究竟是什么？"

"你不认识它？"

她似乎对木匣有些忌讳，把身体往后挪了挪说："不，我从来没见过。"

我不知道她是否说谎，但再问下去也不会有结果。我重新用衣服包好了木匣说："算了吧。"

"等一等，周旋，这只木盒子是从哪里来的？"

"你真的要知道？"我冷冷地看着她的眼睛，犹豫了好一会儿，也许全都说出来以后，她还能记起什么有用的东西。于是，我把这只木匣的来历，也包括田园离奇的死亡，全部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秋云。

我足足说了半个多小时，说到最后连我自己都有些后背心发凉了。

在这整个过程中，秋云一直都默默地听着我说，始终一言不发。最后她闭上了眼睛，似乎是在回忆和思考，终于她说话了："我认识田园。"

"什么？"我的心立刻抖了一下，也许我找对方向了。

秋云叹了口气说："几年前，有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来到幽灵客栈，她的气质非常特别，立刻就吸引了我的注意。也许是休假吧，她在这里住了有一个多月，经常和我在一起聊天。我知道她的名字叫田园，是一个戏曲演员。我还记得有几次，在半夜里发现她在客栈的底楼徘徊，我问她在干什么，她却惊慌失措地躲开了。我所知道的就这些了。"

我点了点头，至少我知道田园曾来过这里，幽灵客栈对于她一定有特殊的意义。

"谢谢你，秋云。"

"周旋，你要当心啊，你的脸上有一层灰色。"

"灰色？"我摸了摸自己的脸，摇摇头说："再见。"

我带着木匣离开了三楼。

回到自己的房间以后，我的目光落在了木匣身上。

该如何处理它呢?

不能再拖下去了，我来到幽灵客栈已经五天了，这个木匣始终都放在这里，就像个骨灰盒一样看着我。今天我又差点在海里淹死，这难道不是冥冥之中的警告吗?

这时候，有一个强烈的念头涌上了我的心头———木匣里面是什么?

我低下头仔细地看着那把锁，这把破锁锈得都快烂掉了，要打开它的话易如反掌。我的脑子里开始不停地幻想，当打开木匣以后会见到的东西———从一颗僵硬的人头，到一大把的黄金，各种可怕或可爱的东西我都想遍了。够了！与其在这里空想折磨自己，不如把它打开来看看。

我看着放在写字台上的木匣，深呼吸了几口气。然后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块扳手，那是旅行时经常会用到的东西。犹豫了片刻之后，我用扳手夹住了木匣上的锁，那把锁实在锈得不成样子了，扳手刚一动锁就断开了。

我小心地取下那把断掉的锁，双手捧着冰凉盖子。我感到自己的手在颤抖，但木匣里面却似乎有一种力量要跳出来。

几秒钟后，我缓缓地打开了木匣的盖子。

暗香浮动。瞬间，我的鼻子闻到了一股奇异的清香。我深深地吸了一记，那味道顺着我的气管而下，充斥了我的肺叶。这种味道非常奇怪，既像是熏衣草香，又像是印度的迷迭香，我没办法说清楚。

在暗香渐渐地飘散后，我才看清了木匣里面的东西———居然是一套古装！不，更确切的说，是一套戏服。

天哪，我的眼睛几乎看呆了，只见一团团绝美的刺绣，配合着光滑如新的丝绸面料，在灯光下反射出美丽的光泽。

我的双手颤抖起来，小心地拿出了其中的一件。很明显这是一件女装，在丝绸面料上恰到好处地绣着一些花团，我想应该是一件女褶吧。我把它敞开来看了看，下摆只到膝盖的位置。木匣里面还有一条青色的裙子，正好配在女褶的下面。我又看了看木匣里面的其他十几

件行头，看起来全都是女装的，也许是青衣或者花旦吧。从剪裁的尺寸和风格来看，应该是单独为一个人专用的。

木匣的外观很古老，那把破锁似乎从来就没被打开过。可想而知，这些戏服也应该有许多个年头了。

戏服按照某种传统的格式叠放着，恰到好处地挤满了木匣内的空间。我把手伸到了木匣的最下面，那是一件红色的锈花小袄，从剪裁样式来看应该是贴身穿的。

忽然，我的心跳莫名其妙地加快了。一股难以表达的恐惧，瞬间充满了我四周的空气。

我似乎看到了什么？就在同一秒，我伸到木匣里面的手微微一麻，那感觉就像是触电一样。

突然，窗户无缘无故地自动打开了。于是一阵奇怪的冷风，夹杂着雨点闯进房间，吹得我浑身毛发都竖了起来。

看了看时间，子夜十二点钟。

我立刻顶着风冲到窗前。

我迅速回到木匣边上，把所有拿出来的戏服又都放了回去。

几秒钟后，我关上了木匣的盖子。

木匣又恢复了原样，只是少了一把破锁。

现在我已经知道了，田园曾来过这里，她是戏曲演员出身，现在我已把木匣带到了幽灵客栈，其中或许有某种关联?

这些疑问如碎片一样在我脑中穿梭，直到我昏昏睡去。

等我一觉醒来，天色已微微放明了。

睁开眼睛后，却发现木匣的盖子正开着，那件绣花女褶在清晨光线的照射下，泛出惊艳的反光。

不对，我明明记得自己入睡前是把木匣关好了的。

难道我记错了？我随手关上木匣，便洗漱去了。

来到底楼的大堂，只见到阿昌一个人。我第一个吃完了早饭，就匆匆回房给你写信了。

写到这里我浑身都快虚脱了，天知道哪来的精力，让我几个小时就写了这么多字。我累了，今天的信就到这里为止吧。

周旋在信里说的没错，他们都无法忘记小曼。

在十七岁那年，叶萧和周旋都被小曼深深地迷住了。

虽然，小曼在他们两个面前时开朗欢快了许多，但其他时候，她还是和过去一样沉默寡言，依然受到大家的排斥。后来，叶萧也听说了关于她的许多流言蜚语，由于在学校里广泛传播，就有了好几个不同的版本。其中最可恶的一个版本是说——小曼看上去端庄文静，但她的身子早就不纯洁了，根本就是个下贱的女子。当叶萧听到他们在绘声绘色地描述这个版本时，一时激动得控制不住自己，差点和他们动起手来。

叶萧不愿意相信那是真的，但流言却铺天盖地而来。几天后，他终于忍不住了，在排练的间隙悄悄问她："小曼，你知道那些关于你的谣言吗？"

她先愣了一下，然后淡淡地回答："他们在背后对我指指点点我当然知道，甚至包括那些流言的细节。"

"告诉我，他们在对你造谣诽谤，是吗？"

小曼不回答，她低下头，肩膀微微有些颤抖。

"你说话啊？小曼！"叶萧催促着她回答。

小曼缓缓抬起头，看着他的眼睛说："不，他们没有说错。"

他一下子傻了，他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又不得不相信小曼那楚楚可怜的眼睛。他摇着头说："不，这不是真的。"

小曼忽然睁大了眼睛，从那双瞳仁里露出了彻骨的恐惧，她的精神似乎有些恍惚了，就像她入戏时那种奇怪状态。她发疯似地大叫起来："不，你别靠近我，别过来……"她的双手在胸前乱舞，仿佛是在保护自己，然后扭头冲出了剧场。叶萧一个人呆呆地坐着，还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接下来的几天，他们进入了彩排阶段，很快就要向学校汇报演出了。

在正式演出的前一天晚上，大家留在学校里吃完了晚饭，一直排练到了晚上七点多。那一晚，小曼状态好极了，老师说她的表演远远超过了那些电影明星。尤其是秋瑾就义的那场戏，她的眼神非常复杂，既有革命者的热情，又有面对死亡时的悲伤，更有对生命的无限

留恋。她穿着一身白衣，在具有象征意义的黑色的背景下，在那双坚强的目光下面，却还隐藏着一股淡淡的忧伤。小曼缓缓地向前伸出了手，用充满伤感的声音，念出了那句著名的绝命词：“秋风秋雨愁煞人。”

在她念完这七个字以后，“刽子手”举起了纸做的大刀，然后幕布缓缓落下——秋瑾死了。

所有的人都看呆了，他们仿佛回到了二十世纪初，绍兴城的古轩亭口。

排练结束以后，大家都非常疲倦了，叶萧也想快点回家去。这时候，小曼忽然从剧场的一个阴暗角落里闪出来，对叶萧轻声地说：“能留下来一会儿吗？我想和你谈谈。”

叶萧看着她的眼睛，觉得她似乎有什么心事要倾诉，但叶萧却摇了摇头：“不，我要回家了。”

“求你了。”她的语气越来越悲戚。

这时候叶萧注意到老师过来了，他立刻抛下了小曼，快步跑出了剧场。回到家里，整整一夜他都坐卧不安，心里总是对小曼不太放心。

第二天早上，当叶萧来到学校时，突然发现剧场门口围了很多人。他立刻推开人群挤到最前面，却看到小曼正躺在剧场的大门口，一滩殷红的鲜血在地上铺开，早已经凝固了。

——小曼死了。

叶萧永远都无法忘记那个瞬间，小曼依然穿着扮演秋瑾遇难的那件白衣，以一种奇特的姿势躺在地上。叶萧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当时他真想要大哭一场，却怎么也哭不出来。一群警察围着小曼的尸体拍照片，叶萧想要冲上去，却被老师死死地拦住。

在围观的人群中，他忽然见到了周旋。周旋的脸色苍白，似乎在不停地发抖，但很快就消失在人群中了。叶萧追了上去，问周旋发生了什么，但周旋却说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警方经过现场勘察，判定小曼是自杀，她从学校剧场的房顶上跳了下来，后脑勺着地，当场死亡。

小曼的死，成了叶萧永远的心病。同时，也使他和周旋之间的友谊，产生了一道细微的裂缝。虽然他们并没有撕破脸皮，在别人看起来他们依然是好朋友。但是，他们间的裂缝已无法弥补了。小曼虽然死了，但她的影子却似乎永远隔在他们中间，成为一道无形的墙壁。高中毕业以后，叶萧和周旋各奔东西，彼此之间很少联系，他甚至觉得永远都不会再见到周旋了。

又过了好几年，当叶萧成为了一名警官时，他重新调出了小曼的卷宗，终于知道了她的身世——

原来，在小曼还没有出生的时候，她的父亲就因意外而死去了。她的妈妈独自带着小曼长大，直到她十二岁那年，妈妈嫁给了一个离过婚的男人，从此那个男人成了小曼的继父。那个男人看起来风度翩翩温文尔雅，但到了夜里就变成了魔鬼。妈妈总是遭到他的殴打，但为了小曼却始终忍气吞声。从此小曼就生活在家庭暴力的阴影中，她的性格也变得内向而忧郁，甚至有些精神恍惚。在小曼十五岁那年，妈妈不幸遭遇了车祸，变成了植物人。虽然，继父一直都在照顾病床上的妈妈，但他却把新的目标放在了小曼身上。在小曼十六岁那年，一个夏天的夜晚，那个男人终于爆发了兽性，惨无人道地强暴了她。事后他还威胁小曼，如果她把这件事说出去，这个男人就不会再照顾小曼的妈妈了，甚至还会杀了她那可怜的植物人妈妈。虽然小曼痛苦万分，但为了妈妈她只能默默地忍受，她的性格也变得更加怪异了。那个男人依然经常虐待她，而且虐待过之后从来都看不出伤痕，外人还以为他是一个很好的丈夫和继父，一直照顾着植物人的妻子，与孤苦伶仃的继女。

直到小曼自杀以后，才有人举报了她的悲惨遭遇。警方立刻传唤了她的继父，经过审讯，那个男人承认了自己所有的罪行。小曼自杀的原因也查明白了，在她死前的一夜，又遭到了继父的强暴，并威胁不准说出去，否则就杀了植物人的妈妈。就在最后一次彩排的夜晚，小曼再也不敢回家了，因为她已无法忍受被虐待的痛苦，最后她只能选择自杀来解脱。后来，那个衣冠禽兽的男人被法院判处了死刑。而小曼的植物人妈妈由政府照顾起来，没几年就因病情恶化而死去了。

这就是叶萧所知道的关于小曼的全部。当看完她的卷宗以后，已经成为警官的叶萧，竟然像个孩子一样哭了出来。那个时候，他刚刚

失去雪儿不久，尝过了失去自己所爱之人的痛苦，便发誓不再想起小曼，希望这段记忆永远封闭在心中。

然而，周旋的到来以及这些寄自幽灵客栈的信，又使叶萧陷入痛苦的回忆。

第六封信

叶萧：

但愿你一切都好。

昨天上午给你写完信以后，我就跑出了幽灵客栈。在把信投进邮筒以后，我迅速地按照原路返回。

当我回到客栈门前，并没有马上进去，而是转到了客栈的背面。我就站在靠近海岸的一块岩石上，静静地看着客栈的后门。

忽然，那扇门悄悄地打开了，走出来一个穿着黑色长裙的女子——秋云。

她刚出门就看到了我，先愣了一下。当她刚要转身时，我立刻叫住了她："请等一等。"

秋云停住了，继续怔怔地看着我，但并不说话。我继续问她："为什么见了我就要走？"

"这与你无关。"她终于说话了。"为什么总是要从后门走？难道不能光明正大地从前门进出吗？"

秋云依然面朝着大海说话："你是说我鬼鬼祟祟吗？"

"不，我只是想问你伤口好了吗？""我已经完全好了。周旋，你救了我，我会感谢你的。"

"不用谢了。我只是想知道，你到悬崖上去干什么？"

"去等一个人。""等谁？""我丈夫。""你丈夫去哪儿了？""远——方——"

我不禁好奇地问："你丈夫到底是谁？""幽灵客栈的主人。"

"什么？"我大吃了一惊："幽灵客栈的主人不是丁雨山吗？"秋云摇了摇头说："丁雨山是他的弟弟。""我不明白。"

"幽灵客栈的主人名叫丁雨天，就是我的丈夫。五、六年前，我们还生活在一个遥远的城市，当听说丁家在西冷镇还留有一处遗产时，

我们便赶到了这里，发现了几乎已成为遗址的幽灵客栈。当时客栈里只有哑吧阿昌一个人生活着，整座客栈宛如一具已死去多年的僵尸。我和我丈夫立刻就被这里独特的景色吸引住了，后来又了解了关于幽灵客栈的历史。最后，我们定下了决心，要使僵尸般的幽灵客栈复活过来。”

秋云继续说：“我们拿到了营业执照后，便投入了上百万元的资金，在不改变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对这栋房子进行修缮，终于使幽灵客栈复活了。当客栈重新开张的时候，我们曾吸引了很多外地的游客，后来人数虽然减少了，但始终都有一些客人长住在这里，勉强可以保持收支平衡。”

“那丁雨山呢？”

“我已经说过了，他是我丈夫的弟弟。在客栈重新开张以后，他才来到这里帮助我丈夫管账。”

“那你丈夫为什么会离开这里呢？”

这时她的表情开始有些复杂了，看起来眼神有些恍惚，她扭过头说：“他厌倦了。”

“厌倦幽灵客栈的生活？”

“是的，这里的环境与世隔绝，生活太过于平静了，而我丈夫是个渴望冒险的人。所以，三年前他离开幽灵客栈，独自外出旅行去了。而我却已经深深地喜欢上了幽灵客栈，再也离不开这片海岸了。他走了以后，就由丁雨山接管了客栈的事务。”

“你丈夫去哪儿了？”

秋云摇了摇头回答：“不知道。他在和我结婚以前，就非常喜欢旅行，几乎跑遍了全国每一个角落，后来又经常自费出国旅行。”“他会回来吗？”

“当然。”她充满自信地回答，“他在临走前，曾答应过我一定会回来的，最多不会超过三四年。我想他随时随地都会回到幽灵客栈的。”

“随时随地？”我的脑中立刻浮现起了一副可怕的画面：在漆黑的深夜里，幽灵客栈里突然出现了一个鬼魅般的人影，手里端着一根蜡烛。幽暗而闪烁的烛光，照出了一张风尘仆仆的脸———不，我摇着头问道：“为什么要站在悬崖上等他？”

她眺望着远方的海平线说：“我想如果思念一个人的话，只要天天站在悬崖上看着大海，即便那个人远在千里之外，也一定能感受到的。”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觉得秋云身上散发着一股特别的韵味，她看起来与清芬差不多年纪，但两个人的个性却天壤之别。

忽然，我感到脸上微微一凉。刚仰起脖子，一片雨点已落了下来。夏日里的海岸阴晴无常，几乎就在一瞬间，大雨像打翻了水盆一样浇了下来。

我和秋云一时猝不及防，从头到脚都被淋湿了，她一把拉起我的手，顶着密集的雨点，冲回了客栈的后门。

虽然像落汤鸡一样回到客栈里，但秋云却忍不住笑了出来：“已经很久都没有被雨淋过了。”

我也尴尬地笑了笑，看着眼前曲折幽暗的走廊，不禁轻声地问：“为什么这里像迷宫一样？”

“因为设计幽灵客栈的人，也像一个迷似的。”

“告诉我，是谁设计了这客栈？”她摇摇头说：“别问了，我带你上楼去吧。”

秋云带着我穿过一条复杂的走廊，眼前出现了一道狭窄陡峭的楼梯。我从没来过这里，看着楼梯上方的一团黑暗，心里忽然一跳。我紧跟在她身后，小心翼翼地走上了楼梯。

这里是二楼的后面，又一条隐蔽的走道，刚向前走出几步，眼前就出现了一个人影———丁雨山。

“你们怎么在一起？”他看起来非常惊讶，立刻就走到了我的面前，用极其凶狠的口气说，“你不应该和她在一起。”

虽然我心里有些发虚，但嘴巴上并不示弱：“丁老板，你为什么这么紧张？”“你再说一遍？”

丁雨山大声地说，看起来有些发火了。

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秋云忽然说话：“够了，雨山。你没看到我们淋湿了吗？”

说完，她拉着丁雨山离开了这里。

我的头发上还滴着水，样子一定狼狈不堪。突然，我感到身体有些不适，猛的打了一个冷战，再一看时间已经中午十一点半了。在走廊里转了一圈，我终于找到了出口，回到了自己的房门前。

当我刚要进去的时候，突然房门自动打开了，从里面冲出了一个人影。我紧张地追了上去，在楼梯拉住了那个人，在昏暗的光线下，只看到一张卡西莫多式的脸庞———哑吧阿昌。

“怎么是你？发生什么事了？”

不管他会不会说话，我先问他了。阿昌的脸似乎更加扭曲了，尤其是那双难看无比的“大小眼”，更是露出了恐惧的目光。他的手里还拿着一些工具，看来他是来收拾房间的。他似乎很想要说话，甚至喉咙里还发出了某种含混的声音，但就是说不出话来。他又手舞足蹈地比划了一下，但依然是不知所云。

我只能放开了阿昌，任由他跑下了楼。我只感到浑身发冷，便快步走回我的房间，难道房间被窃了？但当我冲进房门一看，却只见里面一切都很整齐，似乎并没什么异样。

怎么回事？正当我疑惑的时候，忽然感到身后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时候我才发现桌子上的木匣正打开着，难道是阿昌打开了我的木匣？

当我走到木匣前一看，我的心瞬间就凉了，原来木匣里面空空如也，竟什么都没有了。

“阿昌！”

那一刻我气坏了，准备要冲出去找阿昌。然而，当我回过头来的时候，却看到在我身后的门上，正吊着一个穿着古代服装的女人！

更可怕的是，她的脖子上没有头颅———

无头女尸？

“天哪。”

当时我吓得魂飞魄散，差点没瘫软在地上。但我的理智还没有丧失，先让自己冷静下来，再仔细地定睛一看，却发现墙上吊着的不是女人，而只是一套戏服而已。

我这才吁出了一口气。原来是虚惊一场，但额头上已经布满了冷汗，和浑身的雨水混在了一起，几乎让我全身虚脱了。

挂在房门后的那套戏服，完全按照着真人穿戴的样子。绣花的女褶及膝配着青色的裙子，两边垂着飘逸的粉色水袖，褶上覆盖着一条薄纱似的云肩，裙摆下面还露出一双绣花鞋的鞋尖。这些戏服搭配得如此精致，显示着东方女子的优雅身段，乍一看还真让人误以为吊着个无头女子。

其实，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一套大衣挂在家里的墙上，半夜里迷迷糊糊地醒来一看却吓得半死，还以为是一个大活人吊在那里了。

真奇怪，能把这套复杂的戏服准确地搭配起来，本身就已经有很专业的水平了，难道阿昌是懂行的人？我叹了口气，真的无法理解。我又摸了摸挂在门后的戏服，手感柔和而细腻，原来里面还衬着长长的衣架，把一个女子的身形通过戏服给“架”了出来。

忽然，我感到了一阵头晕，浑身都没有力气了。我缓缓地倒在了床上，只感到关节有些疼痛，再摸了摸额头，这才发现自己居然有些发烧了。

脱了下了湿衣服，但还是感到身体发冷，只能裹上了一条厚厚的毛毯。这时我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了，像条虫子一样蜷缩在床上。窗外正大雨如注。

虽然始终都睁着眼睛，但我的精神却进入了恍惚的状态，视线越来越模糊，在房间里扫视着，最后落到了门后的戏服了，我已经没有力气把它给取下来了。就在这时，我的眼睛在恍惚中发现，戏服上的那双水袖似乎甩动了起来，像道彩虹一样掠过了我的视线。

不，这不可能。

然而，我看到整件戏服似乎都随着水袖而动了起来，看起来就真像有一个古代装束的女子在翩翩起舞。

心跳骤然加快，让我魂飞天外，这是我的幻觉吗?

突然，我听到有人敲门的声音，我只能用最后的一点力气说了声“请进”。

在我模糊的视线中，只见门被轻轻地打开了，一个白色人影翩翩地走了进来。直到她轻柔地坐到我的床边，我才看清了她那双诱人的眼睛，原来是水月。

她的突然到来让我很尴尬，尤其是我现在的样子，光着上身裹在毛毯里，而且满脸的病容。我想要说什么，但话都嘴边却又说不出口了。

水月向我眨了眨眼睛，用磁石般的声音说："你怎么了？"我用轻微的气声回答："我没事。"

但她摇了摇头，然后伸出葱玉般的手，摸了摸我的额头。瞬间，我只感到热得发烫的额头上，掠过一片冰水般的清凉。

水月的手立刻弹了起来，低下头说："周旋，你在发烧，是着凉了吧？"我看着她的眼睛，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只是发寒热而已。"

"我看你一直都没有下来吃午饭，所以就上来看看你。"她微微叹了口气，幽幽地说："原来你生病了。""你等我一会儿。"两分钟后她又回来了，手里还端着一杯热水说："很抱歉，我没找到药片，先喝一杯热水出出汗吧。"

我点点头，端过杯子就喝了下去。温热的水通过我的喉咙，就像是雨水滋润了沙漠，让我的心头微微一热。

水月轻声地问道："你一定饿了吧？""再等我一会儿。"

说完她就快步离开了这里。我闭上眼睛，只等了不到十分钟的功夫，她已经端着饭菜上来了。她把托盘放到我的床边，饭菜的热气从潮湿的房间里升了起来。

"快吃吧。"

我支起了裹着毯子的上半身，端起碗筷吃了起来。但在水月的面前，我总有些拘谨，她也看了出来，便悄悄地走了出去。等我吃完以后，水月才重新出现，把碗筷都端下去了。

忽然，我想起了挂在门后的戏服。我急忙换上了一件汗衫。然而，当我刚想要下床的时候，水月就走进来了。

这一回她关上了房门，我一眼就看到了门后的戏服，心里一阵紧张。这时水月正面对着我，还没注意到自己身后。

"咦，这是什么？"水月的目光落到了木匣上，立刻端起它仔细地看了看。我注意到她的眼神似曾相识，双手正轻抚着木匣的内层。她忽然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说："我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香味。"

这时，她突然回过头来，看到了门后挂着的戏服。

我的心里一抖，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水月显然给吓了一跳，她下意识地退了一步，再仔细地看了看门后，终于呼出了口气："原来是套衣服。"

我轻轻地叫一声："别过去。"

但她似乎没有听到我的话，而是径直走到了门后。这套戏服引起了她很大的兴趣，水月伸出手轻抚着那件光滑的女褶，情不自禁地惊叹道："它真漂亮。"

"水月，这是一套戏服。""我知道。"

她微微翘起嘴角说。然后，她的手沿着女褶一侧移下去，拉起了一只水袖。她把那只水袖卷在自己的手上，轻轻地挥舞了起来，在空中划过飘逸的弧线，看起来就好像真的穿在她身上一样。

忽然，水月回过头来："周旋，我能穿上这套戏服吗？"

"不行。"我斩钉截铁地回绝了她的要求。

水月露出了小女孩似的表情："噢，我只是觉得它很漂亮，试穿一下就还给你嘛。"

"不。""那好吧。"她无奈地点了点头，"能不能告诉我，这套戏服是从哪里来的？"

我犹豫了片刻，但最后还是伸出手指了指木匣："戏服是从这里面发现的。"

水月又走到了木匣的跟前说："那它又是从哪里来的？"

"是一个叫田园的女子交给我的。"

然后，我把关于这只木匣的来历，还有田园离奇的死亡，所有一切的奇遇都告诉了水月。

"对不起，我不该这么好奇，影响你休息了。"水月缓缓走到门口，"周旋，好好睡一觉吧，你会好起来的。"

说完她就悄无声息地离去了。

水月走后，我从门后取下了那套戏服。我小心翼翼地把这些行头叠好，又仔细地清点了一下，确定没有东西丢失以后，才放回到了木匣里。然后我把木匣关好，放回到了旅行包里。

做完这些以后，我才重新回到了床上。在窗外大雨的陪伴下，很快我的意识就模糊了，渐渐沉入了黑暗而潮湿的谷底。

大雨下了整整一个下午。

不知道过了多久，耳膜中依稀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将我从山谷底下唤醒。我睡眼惺松地睁开眼睛，只见眼前凸现出一张鬼魂般的脸。

我条件反射似地大叫了一声，上半身跳起来紧靠在墙上。我这才看清那是阿昌的脸。

我又长出了一口气："阿昌，你把我吓了一大跳。"

阿昌不会说话，只能向我点了点头。原来他为我端来了一碗热粥，还有几样开胃的小菜，正适合发热的人吃。窗外，夜幕已经降临了，大雨依然还在继续，阿昌为我送来了晚饭。

"谢谢你，阿昌，就放在桌子上吧。"

当他把饭菜放好，刚要转身离去时，我叫住了他："阿昌，请留步，我有些话要问你。"

阿昌看着我微微点了点头。我从抽屉里拿出了纸和笔，放在阿昌的面前问："你会写字吗？"

他有些犹豫地点了点头。

"很好。阿昌我问你，今天中午你来这里收拾房间了吗？"

阿昌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拿起笔在纸上写了个工整的"是"字。

"你动过我的木匣吗？就是那个木盒子。"

他连忙摇了摇头，在纸上写道："我一走进房间，就看到盒子是开着的。""那里面的东西呢？"

阿昌写道："里面是空的，然后我又回头，就看到了门后"———当写到这里的时候，他的笔突然停了下来，狠狠地用笔尖在纸上戳着，直到把纸戳出了个洞。

我看着他的眼睛叫了起来："你怎么了？阿昌？"

他似乎有些发抖了，抬起头环视着我的房间，目光中似乎发现了什么，那种眼神再配上扭曲的脸，让人不寒而栗。

我继续问他："阿昌，你看到门后挂着件戏服是吗？"

但阿昌又摇了摇头，然后用那只颤抖着的右手，在纸上缓缓地写下一个巴掌大的字———“鬼。”“鬼？”

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嘴巴张了开来，喉咙里发出一丝奇怪的声音，但就是说不出话来。我的心跳骤然加快了，只觉得他当时的样子更像是鬼。

突然，阿昌抓起了那张写了字的纸，转眼间就把它撕了个粉碎，纸张的碎片被他抛到了空中，如雪片般洒落下来。他飞快地冲出了房间。

我缓缓地从床上爬起来，把地上的纸片都收拾干净了。然后，我端起阿昌送来的饭菜吃了起来。说实话他做的菜很合我的胃口，很快我就把饭菜全部吃光了。

当我刚刚躺下来以后，阿昌突然出现了，让我吓了一大跳，原来他是来为我收拾碗筷的。他一刻都没有停留，端起碗筷就悄然离去了。

我吐出了一口长气，这才闭上了眼睛，静静地听着窗外的雨声，缓缓地睡着了。

几个小时以后，我悠悠地醒过来了，半睁开眼睛看着我的房间，柔和的灯光照射着我的额头，我的视线依然有些模糊，似乎有一个黑色的影子在晃动着。

心里又是一颤。忽然，我闻到一股特别的味道。于是，我使劲地吸了吸鼻子———天哪，这气味太难闻了，我难以用语言来形容。

终于，我睁大了眼睛，看清了那个黑色人影。是的，我看到了一条黑色的长裙，一张苍白而成熟的脸庞，一头长长的乌发．．．．．．

“秋云？”我轻轻地叫出了她的名字。

她的脸也渐渐地清晰了起来，口民着嘴唇坐到了我的身边。我这才注意到她的手里，正端着一个黑色的陶罐，看起来就像是河姆渡遗址中的远古陶器。

秋云的脸上毫无表情，“周旋，我听说你病了。”

她的脸被一层白色的光晕覆盖着，我茫然地点了点头。忽然，我闻到她的身上也发出那股刺鼻的怪味，我看着她手中的陶罐说：“那里

面是什么？”

“给你的药。”“药？”

单独说出这个字时，很容易让我联想到鲁迅那篇描写人血馒头的同名小说，我忍不住打了一个冷战。

秋云的脸上露出了一些奇怪的表情，幽幽地说道：“是的，生病了就应该吃药。”

“是什么药？”“我知道你在发寒热，所以特地给你煎了点草药，是专门用来祛寒散热的。”

“草药？”看着那河姆渡式的陶罐，我有些将信将疑。

“你不相信中药吗？告诉你吧，我过去就是学中医的，还做过两年中医师。这些年我搜集了不少中草药材，给你煎的药都是我亲手抓出来的，你就放心喝吧。”

她把陶罐里的药汁倒进了杯子里。那些药汁是黑色的，还冒着一股热气，倒在杯子里显得肮脏而浑浊。而那气味更加难闻了，我感到有些恶心，不禁捂住了鼻子。

秋云笑了笑：“是不是很难闻？你没听说过良药苦口吗？快喝下去吧。”

我点了点头，缓缓地抓起杯子放到面前，那浑浊的药汁气味直冲鼻孔，我只能闭起了眼睛，一口喝了下去。

当药汁接触我舌头的一刹那，我只感到一股难以形容的苦味，要不是我紧咬住牙关咽了下去，差点就要吐出来了。

我再也顾不上礼貌了，条件反射似地伸出了舌头，大口喘起气来。

然而，秋云冷冷地说：“把剩下的药喝光吧。”

我看着她的眼睛，只感到一阵恐惧，她用命令式的口气对我说：“快把药喝光了，喝下去你的病就会好的，否则的话你会死的。”

她最后的一句话让我吓了一跳，难道小小的寒热就能死人吗？不，她是在威胁我。瞬间，我端着杯子的手颤抖了起来，看着秋云奇怪的眼神，我感到自己被她控制住了，除了俯首听命外别无他法。

“喝下去！”秋云又冷冷地说了一声。

我无法抗拒了，只能把全部的药汁都喝了下去。温热的药汁刺激着我的舌头和喉咙，滑进了我的胃里，那感觉简直令人作呕。我用手捂住嘴巴，使劲地控制自己的咽喉，终于咽下了所有的药汁。

这时候她发出了奇怪的笑声："周旋，你做得很好。"

我只感到她的话似乎具有某种魔力，就好像是在催眠一样，立刻就让我头晕了起来。同时，我的后背心渗出了许多汗珠，体内一股热流在上下奔涌着。

天知道她给我吃的究竟是什么?

忽然，我想起了一个古老的字——蛊。

但我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眼前的视线越来越模糊，只有她那双眼睛还如此清晰。我随手一挥，把那只陶灌打在了地上，同时发出了破碎的声音。

"完了！"我的心里轻轻地叫了一声，随后两眼全部被黑暗所笼罩了。我的意识渐渐地模糊，直到什么都感觉不到，除了窗外的雨声。

叶萧，我再也记不清之后发生的事了，至于秋云是何时离开的?我也一无所知。

——直到我被一声凄厉的叫声惊醒。

那已经是后半夜了，那声惨叫简直撕心裂腑，把我的心都快吓爆了。我条件反射似地跳了起来，只感到浑身上下都是汗水。我感到自己的力气又恢复了一些，于是再也睡不下去了，立刻从床上跳下来，冲到了黑暗的走廊里。

我刚到走廊里就撞上了一个人，我一把将那个人抓住，摸到了一双柔软的肩膀，仅从手感和气味我就认出了她，在漆黑中我轻轻地叫了一声："是水月吗？"

"是我。你好点了吗？"

"我想我好多了。水月，你也听到那声惨叫了？"

还没等她回答，惨叫声又响了起来，那声音似乎是要说些什么，但听起来却含混不清，像是阿昌的声音?他不会说话，但并不是不能发出声音。我又想起了他给我送晚饭的那一幕，心里又是一抖，便拉着水月的手冲下了楼梯。

大堂里的灯亮着，阿昌靠在柜台边上，看上去就像是发疯了似的，直勾勾地盯着对面的墙壁。

这时候我又听到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回头一看只见丁雨山、高凡，还有水月的两个同伴琴然和苏美，甚至连清芬和小龙母子也都下来了。他们都显得睡眼惺松惊慌失措，看来都是被阿昌的叫声惊醒的。

丁雨山的神色冷峻异常，直冲到阿昌的面前，大声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阿昌大口地喘着粗气，伸出手指着对面墙壁。

于是，所有人的目光都对准了墙壁，却似乎看不出什么异常，上面挂着三张老照片，下面是一个柜子和电唱机。

突然，水月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颤抖着说："天哪，看照片里人的脸。"

经她这一提醒，我才发现了那可怕的变化——挂在墙上的那三张黑白遗像的脸全都变了。

三张照片里的脸都变成恐惧的表情，每一张的眼睛都睁大着，嘴巴也张开了，眉毛紧紧地拧起，脸上略微有些扭曲，就好像他们都从坟墓里醒了过来，又见到了某种可怕的事情。不过，其中那张女子的照片依然很模糊，看不清具体的样子，只能大致地看出脸部惊恐的轮廓。

"这，这怎么可能？"

丁雨山摸着自己的后脑勺叫了起来。其他人也都发现了照片上的变化，琴然一下子尖叫了起来，和苏美紧紧地搂在一起。只有高凡缓缓地走到墙下，对着那三张照片看了半天，最后回过头来看着大家，露出某种奇怪的眼神。他的目光从每一个人的脸上划过，似乎要从我们中间寻找什么，充满了怀疑和愤怒。

"你在看什么？"丁雨山厉声道。

忽然，少年小龙大叫了起来："我看到他了！"

他的眼睛直盯着前方，似乎真的看到了什么。但我和其他人却什么都没看到。大堂里的气氛更加恐怖了，清芬抓住儿子说："别乱讲话。"

丁雨山走到了少年的面前，轻声地说：“告诉我，你看到见了什么？”

小龙眨了眨眼睛，正当他要开口说话的时候，客栈的大门突然打开了，一阵阴冷的风雨吹了进来，在大堂里呼啸而过。悬在头顶的电灯被风吹得乱摇，大堂里的光线不断闪烁，外面的大雨声听起来铺天盖地，无数的雨点被风夹进来，立刻打在我们的身上。

我只听到清芬发出了一声尖叫，然后琴然和苏美也叫了起来，他们都显得无比恐惧，仿佛恶魔已经闯了进来。整个大堂里乱作了一团，就连丁雨山也沉不住气了，他大叫起来：“这是怎么回事？我明明把大门锁好了的，怎么会给风吹开来呢？”水月也颤抖了起来，紧紧地靠在我的身上，我搂着她的肩膀，对她耳语道：“不要害怕，我们没事的。”

然后，我和水月快步跑上了楼梯，其他人也一起逃命似的跑了上来。一时间，整个客栈里充满了女人的尖叫和男人的咒骂，还有疯狂呼啸的风雨声。

我跌跌撞撞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但水月却没有跟我进去，她喘着气倚在门后，轻声地说：“周旋，当心着凉，快点休息吧。”“你没事吗？”

没等水月回答，她的两个同伴琴然和苏美就出现了，她们显得更加害怕，抓着水月的肩膀说：“水月，你还不回房间吗？”

水月点点头，便跟着她们消失在我的视线中了。

我深呼吸了一口，关上房门，一头栽倒在了床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缓缓地闭上了眼睛，在胡思乱想中睡着了。

今天清晨我醒来的时候，发觉自己的精神好了许多，只是嘴巴里略微有些苦味，那是昨晚中药残留的味道。

在大堂里我想起了半夜里的事情，精神又紧张了起来。于是，我小心翼翼地走到那堵墙下，抬头看了看墙上的三张老照片。

真奇怪，我一下子就被愣住了，那三张黑白照片还和前几天一样，并没有任何变化。我又揉了揉眼睛，确实没有变化，三张遗像还是老样子。我摇了摇头，昨天半夜里明明看到，照片里三张人脸都变成了恐惧的表情，怎么现在又———

“周先生，你在看什么？”丁雨山的声音突然从我身后响起，打断了我的思考。我急忙回过头问道：“你看这照片怎么又变成原样了？”

“你什么意思？我听不懂你的话。”“丁老板，昨天半夜里你不是也看到了吗？”他摇了摇头说：“对不起，昨晚我在床上睡得很好，整整一夜就没有起来过。”

“你说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刚要继续问下去，却又一下子沉默了。难道这事根本就没有发生过？而是半夜里我发热脑子烧糊涂了，所以做了一个恶梦？或者，是喝了秋云的中药以后产生的幻觉？不，我不能再问下去了，否则会被他们当成精神病的。

丁雨山冷冷地问我：“发生了什么事？”“不，没什么事。”我离开墙脚下，坐到餐桌边上，“我有些饿了，能不能吃早饭？”

很快，阿昌就给我端来了粥和馒头。我注意到他那双“大小眼”的目光，似乎总有些奇怪。这时丁雨山说话了：“周先生，自从你来了以后，阿昌就有些反常了。”

“你认为这和我有关吗？”

“不，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

说完他就退回到柜台里面去了。我很快就吃完了早饭，不敢在大堂里停留，迅速地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提起笔给你写起信来。

真不知道我吃错了什么药，今天又是下笔如飞，只有四个多小时，已经写了这么多字了，我自己看看都傻眼了。现在就写到这里吧，我的力气已经完全恢复了，马上我就去给你寄信，请不要为我担心。

叶萧，我想请你办一件事。今天清晨我梦到了一个人，是我的父亲。不知道为什么会梦到他，也许是很久都没有见过他的缘故了吧。他现在一定很孤独，此时此刻，我终于感到了后悔和内疚。虽然我人在幽灵客栈里，但心里却在想着他。叶萧，能不能代我去看看他？不需要带什么礼物，把我的问候告诉他就行了，就说我现在很想他，等这次事情结束以后，我会回来和他生活在一起的。虽然，我完全可以直接给他写封信，但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实话告诉你吧，我和他已经两年没来往了，所以只有托你去看看了。我父亲现在还住在老房

子里，过去你经常到我家里来玩的，一定还记得我父亲的样子吧？拜托了。

此致！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读完来自幽灵客栈的第六封信以后，叶萧禁不住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就好像在深夜里读聊斋故事一样，一不留神就会引出故事里美丽的狐仙。

关于周旋在信最后所托付的事情，叶萧觉得这理所当然。中学的时候他经常到周旋家里去，那是一间老房子，总是散发着一股陈腐的气味。他知道周旋的父亲名叫周寒潮，在一家文化事业单位工作。在叶萧少年时的印象中，周旋的父亲是个阴郁的男人，似乎从来都没有笑过。叶萧想，也许是因为周旋的母亲很早就去世的原因吧，而周旋的父亲一直都是独身，难免性情有些怪异。

明天正好是叶萧的休息天，他决定去看一看周旋的父亲。

第二天上午，叶萧找到了周旋家的老房子，那是一条阴暗的小巷，两边都是老式的三层楼房。但透过这些低矮的房檐，就可以看到不远处高高的楼房，已经把这里团团包围住了。或许不久以后，这里也会被拆迁的。

虽然周旋在信里说不要送礼，但叶萧还是买了一袋水果，踏上了那条狭窄黑暗的楼梯。眼前立刻浮现起了小时候的景象，他和周旋踏着楼板爬上爬下，就像是在隧道中穿梭。在三楼的一条狭长走道里，他找到了那扇熟悉的房门。

叶萧敲了敲门，足足等了两分钟门才打开。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探出头来，用充满怀疑的目光打量着他。叶萧微笑着说：“周伯伯，还记得我吗？周旋最要好的中学同学。”

对方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眼里掠过了什么，轻声问道：“你是——叶萧？”

“太好了，你还记得我。”

“快进来吧。”

周寒潮把他引进了房间。叶萧环视着这间宽敞的客厅，与他小时候所见到的相比，几乎没有任何改变，依然还是如此的干净，只是光

线非常阴暗。

“自从对面造了高房子以后，就遮住了这里的阳光，从此我就不见天日了。”周寒潮站在窗前说，“叶萧啊，你在我的印象中，还是那个经常流鼻涕的少年。现在想来，一切仿佛还停留在昨天，时间真是过得太快了。”

“我已经在公安局工作好几年了。”

叶萧仔细地观察着他，看起来他要比实际年龄更显老一些，只是头发还像年轻人一样茂密乌黑，一双眼睛也很亮，看得出他年轻的时候一定很英俊，而周旋则幸运地遗传了他的外貌。

“警察？这很好。”他点了点头，终于说到了正题：“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吗？”

“周伯伯，是周旋托我来看望你的。”

“他托你来看我？那他自己为什么不来？”

“现在周旋在一个很远的地方，一时还回不来。”

周寒潮冷冷地说：“他永远都回不来。”

“不，这不是他的托词，他确实是在外地。”

“在什么地方？不会是天涯海角吧？”

叶萧摇摇头，缓缓地说出了四个字——

“幽灵客栈。”

瞬间，房间里变得死一般寂静。

周寒潮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一下子愣住了，用一种很奇怪的目光盯着我，张大嘴巴问道：“叶萧，你能再说一遍吗？”

“幽灵客栈……位于西冷镇海边的幽灵客栈。”

“你是说——周旋在西冷镇的幽灵客栈？”

叶萧点了点头，他甚至还能听到周寒潮上下牙齿间颤抖的声音，这让他的心跳也莫名地加快了，他试探着问道：“周伯伯，有什么不对吗？”

突然，周寒潮的表情痛苦了起来，黄豆大的汗珠从额头上流了下来。叶萧有些不知所措了，只见周寒潮大口地喘息着，伸出手捂住自己的胸口。

周寒潮的呼吸也越来越急促，“幽灵客栈……幽灵客栈……”

叶萧只觉得周寒潮口中的这四个字像是什么咒语似的，直让人不寒而栗。叶萧扶住了周寒潮的肩膀，发现他的脸色全都变了，也许是突发心脏病了吧?

刻不容缓，叶萧立刻给１２０打了电话。然后他轻声地问周寒潮：“周伯伯，你的药在哪里？”

周寒潮伸出手指了指一个抽屉。叶萧拉开抽屉找到了药片，立刻就给周寒潮吃了下去。

几分钟以后救护车到了，叶萧帮着救护人员把周寒潮送上救护车，送往了最近的一家医院。

周寒潮躺在一张担架车上，被快速地推往急救室。他的眼睛半睁半闭，在模糊而狭窄的视线里，只看到飞速后退的天花板和白色的墙壁，还有周围穿着白大褂的人们，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他儿子周旋的好朋友叶萧。

叶萧也非常着急，那是一种内疚和自责的表情，他正后悔把幽灵客栈告诉周寒潮。但此刻周寒潮的意识已经有些恍惚了，他那颗脆弱的心脏，正在做最后的生死挣扎，他不知道自己能否闯过这一关，眼前渐渐地变黑了，似乎走廊里所有的灯光都灭掉了。

现在他什么都看不到了，也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周围又是些什么人。周寒潮只感到眼前出现了一片黑色的大海，海边是荒凉的原野，就在那片阴郁的海岸上，矗立着一栋黑色的三层楼房———幽灵客栈。

眼前闪回的一切，就像存放了几十年的黑白电影胶片，被手摇着放出一格一格的画面来。是的，他看见了．．．．．．看见了那个人．．．．．．

第七封信

叶萧:

你好。

去看过我父亲了吗？他现在还好吗？当然你不必给我回信，我对你有完全的信任。

上一封信写完以后，我就匆忙地跑出客栈去寄信。荒原的地上还很潮湿，我一路呼吸着雨后的空气，轻快地抵达了荒村。在把信投进邮筒以后，我快速地返回客栈。

在回到客栈前，我看了看时间才十一点钟，就准备再到海边去走走，至少这样能对病后的身体有益。刚走到海岸边，就听到了身后传来的声音："周旋，等等我。"

我回过头去，只见一袭白色的衣裙向我奔来，我立刻睁大了眼睛，挥了挥手说："水月。"

她就像一只海边的小鹿，轻快地跑到我的跟前说："这么巧，我也想在海边走走。"

"好吧。"我带着她走上了一块海边的高地，旁边就是陡峭的悬崖，我忍不住拉住了她的手："你害怕这里吗？"

水月向高高的悬崖下面望了望，不禁有些晕眩，我急忙扶了她一把。她定了定神，大口地呼吸着说："其实，我很喜欢这里的景色，就像英国哥特式小说中所描述的海岸。但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走过这里都会有奇怪的感觉。"

"什么感觉？"

"就好像有什么人在对着我耳边说话。"

"那个人是谁？"

她有些难受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只觉得那声音像是从海里传来的，然后穿越了高高的悬崖，直接进入了我的耳膜里。我听不清那个人说了些什么，那声音急促而模糊，仿佛是女人间的窃窃私语。"

"别说了，我们快点下去吧。"我紧紧地拉着她的手，沿着一条山路走下了悬崖，我一边走一边轻声地说："水月，告诉你个秘密：我有恐高症。"

"恐高症？"她茫然地看着我的眼睛，点了点头说："很多人都有这个症状。有时候，我站在很高的地方也会感到害怕，这也许是人类的本能吧。"

"不要再谈这个了，谈谈你的两个同伴吧？她们总是粘在一起，而你却喜欢单独行动，为什么？"

“因为她们觉得我很怪。”水月微微笑了笑说，“其实，我知道她们总是在背地里说我什么，也许她们认为我有些神经质吧？”

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想到了小曼，于是我看着她的眼睛说：“不，是因为你的气质太迷人了，所以她们出于本能地嫉妒你。”

“周旋，你别这么说。我知道不是因为我漂亮，而是因为我与众不同。记得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有梦游的毛病。”

“梦游？”我立刻联想起了，我来到幽灵客栈第一晚发生的事，“水月，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一晚，你是不是在走廊里梦游？”

她犹豫了片刻，但最后还是点了点头：“是的，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走廊里，当你抓住我的肩膀时，我才突然醒了过来，看到了你的眼睛。”“原来如此。”

“小时候我看过医生，但都一直治不好。读了大学以后好了一些，但偶尔还是会在深更半夜梦游，从寝室的床上爬起来，在女生宿舍里走啊走啊，直到被值班的老师发现，然后整楼的同学都会从梦中惊醒。”

“所以她们排斥你？不，这不是你的错。”

水月轻轻地叹了口气：“周旋，你不会相信的，我常常能感觉到别人感觉不到的东西，她们说我的眼睛会见到鬼。”

“我相信你，我永远相信你。”

她摇着头向前走去：“不，我连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

“所以你沉默、忧郁、敏感。”

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经走到了那处小海湾，差点把我淹死了的地方。我的心头升起一阵不祥之兆，刚要调头离去时，却听到水月的声音：“周旋，你看这里真美啊。”

我自嘲着回答：“是的，这片海湾美极了，美得差点永远留住了我——在海底。”

水月忽然回过头来，望着山坡上的巨大坟场说：“埋葬在这里的人，能每天看着这片海湾，他们未尝不是幸运的。”

忽然，我又想起了瓦雷里的《海滨墓园》，怔怔地问道：“你对那些墓地不感到害怕吗？”

“这有什么好怕的？”她忽然微笑了起来，“反正，我们每个人都会走入坟墓中的。”

在阴郁的悬崖与海湾映衬下，她的这种迷人笑容让我刻骨难忘，我轻声地说：“但我觉得坟墓外的日子更美好。”

“当然，生命是非常美好的，因为——”水月拖长了这个音节，然后缓缓地说：“因为有爱情。”

水月又笑了起来，她的情绪也感染了我，使我心头的阴影也渐渐地消散了。

突然，一个白色的东西从天上掉下来，重重地落在我们的脚下。

我们都被吓了一大跳，水月轻轻地叫了一声，立刻躲到了我的身后。我向地下看了看，原来是一只白色的海鸟，看起来已经断气了。

我立刻紧张了起来，抬起头仰望着天空，但什么都没有发现，更没有任何飞鸟的影子。真是不可思议，这只海鸟飞到我们上空的时候，竟突然坠落了下来，结果摔死在了我们的面前？或者它在天上就已经不行了，自然一头栽了下来？

这时候，水月倒大着胆子低下头来，仔细地看着那只海鸟，然后她站起来说：“它的眼睛很漂亮。”

“别说了，我们快回去吧。”

我拉着她的手，快速地离开了这里。

回到幽灵客栈的大门口，却发现水月的两个同伴已经在等着她了。琴然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我，然后抓住水月的手，在她耳边轻轻地说着什么。

我实在听不清楚，只看到她们三个女孩子，紧紧地聚在一起窃窃私语着。我一时有些尴尬，一言不发地走进了客栈的大堂。

午饭很快就端了上来，除了秋云和阿昌以外，客栈里所有的人都聚在餐桌边。我注意到水月和琴然、苏美她们依然在低声耳语着，像是在商量着什么事情。午饭很快就吃完了，他们陆续地回到了楼上。最后，大堂里只剩下了我和丁雨山两个人。

我刚要站起来离开，丁雨山就叫住了我：“周先生，你看起来已经完全好了？”

“是的，谢谢你和阿昌的照顾。”

他用锐利的目光盯着我的眼睛说：“我想你已经知道了，我并不是幽灵客栈的主人。”

“对不起，这是你们自己家的事情，我不感兴趣。”我对他的眼神有些害怕，但还是忍不住问道，“丁老板，你似乎并不想让别人接近秋云。”

“是的，你最好不要靠近她。”

我点了点头，缓缓地走到那面墙脚下，指着墙上的三张老照片说：“能告诉我这三张照片的来历吗？”

“当然可以。”丁雨山走到了我的身边，仰着头说：“这三个人都与幽灵客栈有着密切的关系。那我就先说说中间那张照片吧，这个年轻的男人就是幽灵客栈的建立者。”

“是在宣统三年建立的吧？”

我想起了叶萧你从图书馆里找到的那份旧报纸。

“没错，他的名字叫钱过，其家族世代都是西冷镇的豪门，是方圆近百里内最大的富户。他建立幽灵客栈的那一年，据说只有二十多岁。”

“丁老板，我一直想不明白，当年为什么要在这种地方造客栈？”

“是因为这个女子。”他深吸了一口气，伸出手指向了左面的那张老照片。

我看着这年轻女子的黑白照片，照片里模糊的脸庞让我隐隐有些不安。

“对，这件事是我从附近的老人们口中搜集来的，也可称得上是一个才子佳人的故事。当年，钱过是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被家里送到杭州攻读国学。就在西子湖畔，他认识了一个漂亮的女戏子，艺名叫子夜。”

“子夜？”我立刻想起了南朝乐府中的《子夜歌》，那个一千六百年前的迷人女子。

丁雨山并不在意，继续说下去：“据传说，这个叫子夜的戏子非常漂亮，戏唱得也很出色，是当时杭州城里的名角。自然，才子爱佳人，钱过立刻就被她给迷住了，并偷偷地与她幽会。而子夜也非常欣赏钱过的诗文和才华，就这样两个人情投意合，私定了终身。”

“照片里的女子就是子夜？”

我又看了看墙上那女子的照片，虽然那张脸非常模糊，但确实给人一种特别的感觉。

“对，这是她一生中惟一的一张照片，那时候摄影技术太差，现在已经看不清她的脸了。虽然钱过与子夜是自由相爱，但钱过是受到传统教育的人，他决定把子夜带回家明媒正娶。于是，子夜退出了梨园，跟着钱过回到了西冷镇上。然而，当钱过的父亲得知儿子把一个戏子带回家时，立刻勃然大怒，他向来注重门第观念，绝不容许被人们瞧不起的戏子踏入家门。钱过不愿意向父亲屈服，便带着子夜到海边，住进了一间守墓人的小草屋。”“就在这里？”

“是的，古人在父母死后要守墓三年，现在幽灵客栈所在的位置，在清朝是给守墓人住的小草屋。钱过和子夜刚住进这里不久，钱过的父亲就给他安排了一桩婚事，自然是门当户对的。但钱过并不买父亲的账，最后终于酿成了悲剧。钱过的父亲派人通知儿子，谎称自己得了重病，钱过当然急忙赶回西冷镇上。于是，钱过的父亲趁这个空当，派遣了一批家丁冲到这里，用乱棍将子夜活活地打死了。”

“天哪！”我禁不住捂住了嘴巴。

“等钱过回到这里时，才发现子夜早已断气，他自然是痛不欲生了。也许是因爱而痴，钱过太爱子夜了，他抱着子夜的尸体不放，不忍将她葬入土中。当时，西冷镇上正好有一个德国医生的诊所，据说是欧洲的一位著名生理学家，因为得罪了德国政府而被迫流亡到中国。钱过重金聘请了那位德国医生，希望他能保存子夜的遗体。也不知道德国医生使用了什么特殊手段，竟真的使子夜的尸体完好保存了下来。我猜想他的技术不但在当时是世界一流，恐怕今天也没有人能超过他，只是因为他流亡于中国，而没有使他的防腐术流传下来，也算是科学界的遗憾吧。”

“你说子夜的遗体保存下来了，保存在哪儿？”

“在附近最高的一处山顶上，有一座不知什么年代修建的子夜殿。”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子夜殿？我曾上去看过。”

丁雨山也有些意外，他用怀疑的口气问：“你看到子夜了？”

“你是说———那尊美丽的雕像？”

“那不是雕像，而是子夜本人的肉身。那座子夜殿早就破败了，从来没有人上去烧香，所以钱过选择了这个地方。而且，子夜的名字也正好应了‘子夜殿’这三字，这一切似乎都是上天注定的。钱过把经过防腐处理的子夜运了上去，就那样放在了子夜殿中。除了钱过以外，没有人敢到那处山顶上去，更没有人敢进入子夜殿。不过也难怪，谁敢到跑那可怕的破庙里，去见一个许多年前留下来的死人呢？其实，那座破庙也相当于子夜的坟墓了。我曾经上去看过一次，当时也把我吓得半死，没想到那么多年下来，她居然一点都没有坏，那美丽的容貌还像活着一样。我真的很佩服当年的德国医生，即便放在今天也是超一流的。”

“钱过后来怎么样了？”

“子夜死了以后，他当然万念俱灰，也没有接受父亲为他安排的婚事。他决心一直都住在荒凉的海边，以陪伴山顶上的子夜。但钱过又怕父亲把他给抓回去，于是他告诉父亲，他要在海边造一座客栈，专心经营客栈的生意。钱老爷子觉得儿子虽然不听话，但最起码开客栈也是正经生意，或许能让儿子回心转意，所以就给了儿子一笔钱。不久以后，这里建起了一座客栈，钱过将其命名为幽灵客栈，以纪念死去的子夜。

我插话道：“但第二年就发生了惨案！”

“那桩惨案在当时轰动了全省。”丁雨山点了点头，然后，便把手指向了墙上的第三张照片，缓缓地说：“这一位便是我的祖父丁沧海。是他在三十年代重建了幽灵客栈，并在这面墙上挂上了钱过和子夜的照片。但没过几年他也去世了，幽灵客栈又再度被遗弃了。但是，客栈的地产一直属于我们家，直到六十年代被当地的人民公社强占，一度成为西冷公社的宿舍和旅店。文革结束以后，地产才回到了我们手中。后面的事情，你大概也都知道了吧？”

“是的。”我后退了一步，又看了看墙上的三张黑白照片，心里一阵颤抖着，“对不起，我想回房间休息一会儿。”还没等丁雨山回答，我就飞快地跑上了楼梯。

当我来到二楼的走廊里，并没有直接回房间，而是径直向前走过去，来到后面那弯曲的走廊。根据昨天的记忆，我找到了另一条狭窄

的楼梯，小心翼翼地走了上去。就这样我来到了三楼，悄悄地敲响了秋云的房门。

等了好一会儿门才被打开，露出了秋云那张惊讶的脸，她冷冷地问："你怎么来了？"

"我是特地来感谢你的。"我忽然显得有些拘谨了，"谢谢你给我煎的中药，确实很有效，今天早上我的烧已经全退了。"

"嗯，进来吧。"

我小心地走进了她的房间，轻声地问："秋云，我还想知道，昨天晚上我喝了药以后的事。当时我的脑子里一片模糊，什么都记不清了。"

"你是不是在担心——"

我连忙摇了摇头说："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秋云忽然笑了出来："什么都没发生，当时你很快就睡着了，然后我带着药罐悄悄离开了。"

"你一定在笑我吧？"我忽然放松了一些，走到她的窗前向外看去，这里的视野要比二楼开阔，能望见附近大片的海岸线。

"中午之前，我靠在这窗户上，看到你和那个女孩走在海边。"

她走到我身边轻轻地说，让我微微一颤，我有些紧张地回答："只是正巧碰见，就一起在海边走走而已。"

"那漂亮的女孩叫什么名字？""水月。"

秋云若有所思地念道："很特别的名字——镜中花，水中月。"

我不禁点了点头。

"我看得出，你很喜欢水月，是吗？"秋云微微笑着说，她的声音充满了暧昧，"别为自己辩解了，我是过来人，当然知道你们的心思。"

成熟女人的眼睛实在太毒了，我只能无奈地投降："好吧，我承认我喜欢她。"

"周旋，其实你很单纯。"

"你在称赞我还是在骂我？"

她用意味深长的语调回答："当然——是称赞。"

面对她咄咄逼人的眼神，我再也呆不下去了，轻声地说：“对不起，我要回去了。”

我匆匆地从秋云的房间里跑出来，这才缓出了一口气。

这时候在三楼的走廊里，我忽然看到了一个人影，光线非常昏暗，我看不清那个人的脸。我的心跳又加快了，大着胆子悄悄地靠上去，这才发现原来是水月。

“怎么是你？”我轻轻地叫了一声，水月看到我以后，显得非常高兴，她拉着我的手说：“周旋，我又发现了一道楼梯。”

我立刻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用极轻的声音说：“轻点，别让人听到。”

水月点了点头，她迷人的眼睛在昏暗的光线中闪烁着，拉着我来到了三楼走廊的拐角，这里果然有一道很陡的狭窄楼梯。我抬头望了望，楼梯顶上是一块盖板。

她贴着我耳边说：“我们上去看看吧？”

我犹豫了片刻，但看着水月的眼睛，最后还是同意了。于是我和她小心翼翼地爬上了那道楼梯。

在翻开盖板的瞬间，白色的光线让我们一时睁不开眼，原来上面就是幽灵客栈的屋顶了。我揉了揉眼睛，拉着水月坐到了屋顶上。更确切地说，是幽灵客栈的屋脊。

一阵风立刻吹乱了水月的头发，她显然非常兴奋，抓着我的手说：“这里太妙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仔细地观察着屋顶，到处都是黑色的瓦片，这些瓦片已度过了许多年的岁月，还有一些荒草在瓦垄间迎风摇曳着。我注意到有一块地方的瓦片有些残破，也许会有危险，就扶着水月稳坐在屋脊上，一步都不敢乱动。

很奇怪，当我坐在高高的屋顶上时，心里却一点都不害怕。我一直都有恐高症的，我担心自己会突然感到头晕。但此刻的情况却出奇地好，我一直都稳稳地坐着，就好像坐在底楼的房间里一样，也许是因为水月在身边的原因吧，我的心一下子扎实了许多。

然后我又向四周望去。叶萧，你有坐在三层楼的屋顶上眺望远方的经历吗？这感觉确实很奇特，好像苍穹就是天花板，空气就是墙

壁，而风就是窗户。这里的视野是三百六十度的，四周所有的荒原、悬崖、山峦和大海全都进入了眼底。

突然，我注意到了附近那处最高的山峰，但即便坐在屋顶上，也依旧看不到山顶上的古庙。我又回头看了看水月，她似乎已被屋顶上见到的景色迷住了，亮出能让任何人心动的笑容。但她似乎有些怕冷，渐渐地靠在了我的身上。我感到她的全身都放松了下来，最后竟把头靠在了我的肩上。我情不自禁地搂住了她，心跳也骤然加快，她柔软的身体就在我的手中，那滋味难以用语言来描述。

但不知为什么，身在屋顶上的我突然想到了另一个人。是啊，那个夜晚也同样是在屋顶上，也同样是一个迷人的女孩。

天哪，我又想起了小曼，我的身体忍不住颤抖了起来。

水月感受到了我的异常，在我耳边轻声地问："周旋，你怎么了？"

"没什么。"我让自己镇定了下来，屋顶上的风使水月的头发飘起，贴到了我的脸上，我轻轻地拨开眼前的柔软发丝说："水月，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只认识了七天。"

"周旋，你还记得那天半夜里，我们第一次见面时的景象吗？"

"当然记得，那次你在梦游。"

"是的，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了一个年轻的男子，他有一双忧郁深沉的眼睛，背着一只大旅行包，包里有一只古老的木盒子。在一个风雨交加的黄昏，他悄然抵达了幽灵客栈。"

我立刻就被惊呆了："不可能，那不就是我吗？"

"不管你是否相信，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那个梦。"水月眯起了眼睛，沉浸于那个对梦境的回忆之中，"那天晚上，当我梦到那年轻男子走进幽灵客栈时，忽然感到自己被一双手抓住了。我的梦立刻就被那双手捏碎了，于是我从梦游状态中醒了过来，却发现自己并没有躺在床上，而是站在一条黑暗的走廊中。"

我点了点头，有些内疚地说："当时，我在黑暗中抓住了你。"

"对，就在那个瞬间，我突然产生了一股触电般的感觉。没错，就是那种被电麻到的感觉，一阵微微的颤抖立刻穿透我的全身。这时，虽然周围一片漆黑，我却似乎看到了你的眼睛。这时候你问我是谁，

我无法抗拒你，只能说出了我的名字。然后，你把我拉到了房间里，在柔和的灯光下，我终于看到了你的眼睛——天哪，竟然与刚才梦中所见到的男子一模一样！”

“难道我闯入了你的梦？”

水月已经完全沉醉了，屋顶的风让她变得无比放松，如痴如醉地描述着当时的感觉：“当我发现自己梦中的人就站在眼前时，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幻觉——我和你并不陌生，早在几十年前我们就已经相识并相爱了，但由于某种未知的原因，我们又痛苦地分别了。现在，你千里迢迢地赶到幽灵客栈，就是为了与我重逢的这一刻。”

“真难以置信。”我的脑子里就像放电影一样，将第一次见到水月的那一幕又放了一遍。也许她说的没错，当时她的眼神确实很奇怪。

忽然，水月睁大了眼睛看着我说：“周旋，让我说出自己的心里话吧：从见到你的第一秒钟起，我就深深地喜欢上你了。”

“可是——”我真不知道该高兴还是忧虑，“你还不了解我的过去。”

“周旋，我是相信命运的。是命运让你出现在我的面前，是命运让人无缘无故地相爱与分离。”

“无缘无故？”我终于点了点头，“也许这世上的爱，本来就是无缘无故的，又有谁能说得清楚呢？”屋顶上的风越来越大了，似乎要把我们两个吹成一个人。几分钟后，我搂着水月离开这里，沿着那道狭窄的楼梯回到了走廊里。

我和她在二楼分别，各自回到了房间里。

下午，我一直都趴在桌子上写小说，心里却总是想着水月在屋顶上的话。不知不觉中过去了几个小时，在黄昏降临时我跑下了楼梯。

大堂里的气氛又变得阴森起来了，除了秋云和阿昌外，客栈里所有的人都围坐在餐桌边，一盘盘海鲜已经摆放好了。水月就坐在我的对面，但她只用眼角的余光瞥一瞥我，似乎是不想被别人发现。

其他人更是一言不发，本来我是个不喜欢热闹的人，但餐桌上的空气让我窒息。我仔细地观察着他们每一个人，却看不出他们有什么表情，与我相比，他们的吃相实在过于文明了。

正当我想要大声说话以打破这可怕的沉默时，突然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音。

——箫，是谁在吹洞箫?

瞬间，我的心猛跳了一下，餐桌上其他人也都抬起了头来。迷离夜色中的箫声，让所有人都毛骨悚然。

大家都茫然地向四周张望，想要找到声音的来源，但那箫声却不像是从外面传进来的。

几秒钟后，不仅仅是箫声了，还有一个年轻的女子的声音，“咿咿呀呀”地唱了出来。

天哪，那是——我立刻把目光投向了墙脚下的柜子，发现那台老式电唱机上有一张密纹唱片，一根唱针正搭在上面，使唱片缓缓地转动着。

声音是从电唱机里发出来的！紧接着，洞箫、笛子、笙还有古筝的声音一起传了出来，那花旦或是青衣的曲子，正悠扬地飘荡在整个幽灵客栈之中。

突然，水月轻轻地叫出了这种地方戏曲的名字：“子夜歌。”

我点了点头，注意到丁雨山和高凡的脸形都变了，显然他们对这曲子非常恐惧。琴然和苏美则互相搂在一起，不停地颤抖。至于清芬和小龙母子，也是吓得面如土色。这时候，电唱机里的曲调越来越显得凄美，美得让人心碎。

就当所有人被吓住了的时候，从厨房里冲出一个人影，飞快地跑到墙根下，拿起了电唱机的唱针。于是，喇叭里的戏曲声立刻就终止了。

终于，所以的人都长出了一口气。

阿昌显得异常慌张，把那张唱片又塞到了柜子里面，用手势向丁雨山比划了半天，然后气冲冲地又回厨房了。

“是谁把唱片放上去的？”丁雨山终于说话了，他的样子非常可怕。但大堂里沉默了两分钟，没有一个人说话，直到我打破了沉默：“当声音响起来的时候，我们都在餐桌边吃饭，而电唱机边上并没有任何人。”

“那你的意思是说——这张唱片自己转了起来，发出了声音？”

我不置可否地看着他的眼睛。

高凡站起来，怔怔地说：“难道这台电唱机，还有这张唱片自己有生命？”

“不，我看到了。”小龙突然说话了，他不顾母亲的阻拦，幽幽地说：“是一个你们看不见的影子，把唱片放到电唱机上，然后放下了唱针。”

高凡大声地问：“看不见的影子？你是说鬼吗？”

“求求你，不要相信小孩子的话。”

清芬也叫了起来，她搂着儿子的头，便带着小龙匆匆上楼去了。

然后，其他人也纷纷逃上了楼梯，就好像大堂里真的漂浮着一个幽灵。我看了看丁雨山苍白的脸，就独自走上了楼梯。

回到房间里，我不停地踱着步，只感到浑身上下都是汗水。一个小时以后，我拿起换洗好了的衣服，到楼下洗澡去了。

大堂里已空无一人。我快步跑进了浴室，很幸运我是今天的第一个。

很快我就浸泡在了热水里，回想着自己来到幽灵客栈七天来所发生的事情，不禁让我的脑子有些恍惚。

我感到我进入了催眠状态，就好像水月进入了梦游状态一样，在一片黑暗之中，我见到了一双熟悉的眼睛。我努力地挣扎着要忘掉她，但她却像扼住了我的脖子一样，让我一次又一次窒息——她是小曼。

瞬间，我忍不住泪流满面，泪水和浴室的水蒸汽溶合在一起，飘散到空气中。

于是，我又一次回忆起了小曼自杀的那个夜晚。

对不起，叶萧，我一直都没有对你说实话。其实你并不知道，在那个夜晚，和小曼在一起的人就是我。

那天晚上，你拒绝了小曼与你谈话的要求，其实她的要求并不过分，她只是想找个人谈谈而已。在你走了以后，她就找到了我。叶萧，我不能拒绝她的要求。在大家都走了以后，我们留在了黑暗的剧场里，但她却没有话说，只是在微微地颤抖着。后来，她突然跳了起

来，冲上了剧场的楼梯。我紧紧地追在她后面，结果和她一起跑到了剧场的屋顶上。

你知道我有恐高症，站在屋顶上会感到头晕。所以，我不敢太靠近小曼，只是在不停地劝说她回来。但这时候她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她痛苦地流着眼泪，把自己遭受的不幸全都倾诉了出来——也许你后来也听说了，她有一个禽兽般的继父，这悲惨的身世让我惊呆了。当时，小曼说她晚上不敢回家，那个混蛋刚刚欺负过她，再回去的话又要落入了魔掌。真不敢相信，一个小时以前，她还在舞台上慷慨激昂地扮演秋瑾，而此刻她的精神已完全崩溃了。其实，她是把所有的痛苦都放到了演戏中来发泄，当我们的排练结束以后，她心中的痛苦仍然无法排遣，即便是向我全部倾诉都没有用。

最后，她彻底失去了生的欲望，站到了剧场的房顶边上，摆出了跳楼的姿势。我已经无法用语言来挽救她了，只能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就在我即将抓住她的那一瞬间，她纵身一跃跳了下去。

在我的记忆中：她白色的身影就像一道美丽的白虹，在黑夜的空中划过一道漂亮的弧线，坠落到了剧场的门口。

不！我不敢再想下去了，那是我永远的噩梦。小曼跳下去以后当场就死了，我自己也差点被吓死了，立刻跑回了家里，整整一夜都没有睡着。

第二天来到学校，我见到了公安局在处理小曼的尸体，也见到了你怀疑的目光。几天以后，我经过再三的犹豫，终于找到了办这件案子的警察，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了他们，当然也包括小曼自杀前所说的话。公安局就根据我提供的这条线索，抓住了小曼的禽兽继父，那个混蛋很快就供认不讳，最后被判处死刑枪毙了。

许多年过去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评价小曼的死，也许对她来说，这是对痛苦的解脱。但我更希望她能活下来，亲眼看到那混蛋被送上法庭的那一幕，或许能驱散她心灵的阴影？不过，我知道许多人的心灵创伤，往往一辈子都无法弥补，更何况小曼这样的女孩，命运太不公平了。

叶萧，我本来想保密一辈子的，但我实在做不到。我受不了内心的煎熬了，于是从热水中跳了出来，迅速地擦干身体，穿上衣服跑出了浴室。回到房间之后，我的心情越来越复杂，又说不清是什么滋

味。我索性不再去想了，关掉了电灯，一头倒在床上，缓缓合上了疲惫的眼皮。

房间里死一般寂静，我就像一只离开了水的鱼，渐渐地失去了意识……我在黑暗中沉睡了几个小时，直到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

在刚刚睁开眼睛时，意识尚有些恍惚，还以为那是梦中的声音。但我突然感到心跳加快了，耳边清楚地听到那敲门声，似乎还带有某种音乐般的节奏。

这不是梦。我立刻从床上跳了起来，没来得及开灯就冲到了门后。突然，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隔着门板看到了一双眼睛。

停顿了几秒钟后，我轻轻地打开房门，在黑暗中我睁大了眼睛，依稀看见一个白色的影子，缓缓地飘进了我的房间。

————是她！随后，房门关上了。

呼吸立刻急促了起来，我紧紧地靠在她的耳边，轻声地呼唤着："水月……水月……"

房间里一团漆黑，我看不清她的脸庞，只感到她口中呼出的气息，如兰花般的香味拂到我的脸上。同时，我听到了一股磁石般的声音："我在哪儿？"

"我是周旋啊。"

"周旋，请告诉我这是不是梦？"听她说话的声音，仿佛是刚刚从梦中惊醒，我轻声地说："水月，难道你是在梦游？""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周旋，我非常害怕。"

我能听出她声音中的颤抖和恐惧，我柔声地回答："别害怕，我不会让你受到伤害的。"

然后，我伸出手搂住了她的肩膀，在墙上摸索着打开了电灯。

在突然亮起的白色灯光下，她和我都有些目眩，似乎已分不清梦境和真实。当我重新看清了她的脸庞时，才发现她的眼睛是如此忧伤，仿佛蒙着一层透明的水帘，一些晶莹的泪水已溢出了眼角。

不，她正泪流满面。两道清晰的泪痕显现在脸颊上，我甚至能清楚地看到一滴泪珠，在灯光下微微地闪烁着，缓缓地滑落到她的下颌，就像一粒露珠似的悬挂着。

看到她的伤心的样子，我的心里也涌起一阵酸涩。我不停地调整着呼吸，想要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我轻轻地伸出手，拭去了她脸上的泪水。她的泪滴凝结在我的指间，那感觉潮湿而温热，仿佛直接触摸到了她的痛苦和忧伤。

我继续擦拭着她潮湿的眼角，盯着她的瞳孔说："告诉我，为什么如此伤心？为什么流眼泪？"

水月大口地喘息了几下，茫然地问道："这还是梦吗？"

"你梦到了什么？""一个非常可怕的梦。"她摇了摇头，目光里充满了无助和忧伤，"我听到了子夜歌，来自山顶上的子夜歌。"

"山顶上？"我立刻联想到了那座叫子夜殿的破庙，还有庙里的"肉身"子夜。

"然后，那歌声又传到了大海里。在歌曲的最后，我终于看到她了，她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幽幽地叫着我和你的名字———""接下来呢？"

她的眉眼皱了起来，似乎正努力地在梦境中寻找着，然而她的表情却越来越痛苦，最后她摇着头说："不，这是一个预兆……我不能说……我不能！"

"好了，现在没事了，所有的噩梦都过去了。"

我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叶萧我告诉你，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以抵消水月的痛苦。

她看着我的眼睛："真的吗？噩梦真的过去了吗？"

"水月，我没有骗你。真的一切都过去了，幽灵客栈里只有我和你两个人，从此不再有噩梦来打扰我们，这里是天涯海角，是我们的伊甸园。"我闭上了眼睛，自我陶醉般地想象着说："你能看到吗？眼前这片美丽的大海，我们就坐在客栈的屋顶上，一大群白色的海鸥围绕着我们，清晨的海风是那样凉爽。在海平线的尽头，太阳正在缓缓升起，你过去看过海上日出吗？我告诉你那美极了，在初升的阳光下，露珠在你的头发上轻轻地滚动，发出钻石般的反光。然而眼前这一切，都不如你微笑的眼睛迷人，我看着你的眼睛，温柔地揽你入怀中。就这样我们永远在一起，直到地老与天荒。"

水月的眼睛里闪出了美丽的亮光，她的视线的焦点落在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她微笑着说：“我看到了，是的，我看到了那片美丽的大海，只有我们两个人在一起……我们在一起……永远在一起……在一起……”

她反反复复地说着“在一起”，就像是在念某种咒语，让我的精神也难以自拔。天哪，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而水月也是一样。

在子夜时分的幽灵客栈里，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被一团火焰剧烈燃烧着。我的眼前一团模糊，只剩下她水一样光滑纯洁的身体——这是难以抗拒的诱惑。

理智在瞬间崩溃了。

水月似乎又回到了梦游的状态，轻轻地呼唤着我的名字。生命之火，已在这死亡之地炽烈地燃烧起来，我们都把今晚当作了一场梦，一场在古老的伊甸园里，亚当和夏娃的梦。

长夜漫漫。当我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清晨的光线已经洒到了床上。我直勾勾地看着天花板，只感到浑身酸痛，心里有一股奇怪的感觉。瞬间，眼前又浮现起了子夜时分——不，那只是一个梦而已。

然而，理智告诉我这不是梦，是我和水月之间发生的错误。

我不知道该感到幸福还是难过，我轻轻地叫了一声：“水月？水月你在哪里？”

没有人回答。

然后，我从床上爬了起来，这才发现我的床边还站着一个人。

一个穿着古装的女人。幽灵？

“天哪！”我忍不住叫了一声，立刻就从床上滚了下来，刹时我感到自己的心都快跳出嗓子眼了。

“周旋，你怎么了？”一个磁石般动听的声音，是水月。

我大着胆子抬起了头，才发现那个穿着古装的女人就是她。更准确地说，她正穿着那套木匣里的戏服。

在清晨梦幻般的光线笼罩下，乍一看完全认不出水月了，就好像眼前真的站着另一个人，从古老的年代里穿越时空而来。

“水月，你怎么穿上戏服了？”

“对不起，我是从你的木盒子里拿的。”她显得很腼腆，微笑着说，“我只是穿一下试试而已，你觉得这样子好看吗？”

我仔细地端详了片刻，真是不可思议，那件绣花女褶就像是专门为她量身定做的一样，还有那身青色的裙子，她手上飘逸的水袖，甚至裙摆下露出的绣花鞋，简直就是上天赐给水月的礼物，完全贴合着她的身体，将她那东方女子的优雅身段，全都活灵灵地衬托了出来。如果脸上再化上一层彩妆，那就完全是舞台上花旦或青衣的形象了。我只能情不自禁地赞叹了一声：“美极了。”

“谢谢。周旋，我上次看到这套戏服的时候，就非常喜欢它了，我觉得我和它之间有一种神秘的缘分。”“穿着它有什么感觉？”她停顿了片刻，终于幽幽地说了出来：“仿佛变成了另一个女人。”

突然，我后退了一步，有些紧张地说：“水月，把戏服脱下来吧，其实它并不属于我。”

水月哏着嘴，点了点头。然后我走出了房间，让她在房里换衣服。我在走廊里等了足足１０分钟，她才打开了房门，身上已换成了那件白衣。

她低着头说：“我已经把戏服全都叠好了，放回到了你的木盒子里。”

“水月，昨天半夜里——”

“不要再说了。”她打断了我的话，淡淡地说：“周旋，你不必自责。我只是想说——谢谢你。”

然后，她就像一只小鹿一样跳着离开了，悄悄地回到了她们三个女大学生的房间里。

我深深地呼吸了一口，回到房里看了看时间，才清晨5点多钟。

正当我准备再在床上躺一会儿时，房门被轻轻地推开了，她又回来了吗？我立刻回头叫了一声：“水月？”

然而，进来的人并不是水月。

我这才看清楚了，原来是秋云，我立刻尴尬了起来，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秋云冷冷地看着我，嘴角露出暧昧的表情：“你刚才叫什么？水月？一个很好听的名字。”

“你有什么事吗？”

“刚才，我正好路过走廊，看到那个叫水月的女孩，从你的房间里出来，还和你依依惜别的样子，看起来你们是如胶似漆了。在清晨 5 点钟的时候，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从一位年轻男子的房间里走出来，我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我摇了摇头说：“既然你全都看到了，又能让我说些什么呢？”

秋云后退了一步，冷冷地说：“周旋，你会后悔的。”“不，我绝不后悔。”她轻轻地“哼”了一声，然后就匆匆地离去了。随后，我叹了一声，说不清心里是什么滋味。

一个小时以后，我来到了楼下的大堂里，看到水月和琴然、苏美已经坐在餐桌前吃了起来。她们的心情似乎不错，旁若无人地聊着天，不时地发出银铃般的笑声。我偷偷地注意着水月，但她的脸上也没有一丝忧郁，就和她的两个同伴一样，充满了青春的活力。她们似乎在商量什么事情，而这件事情让她们都感到很愉快，但我听不清楚她们的声音，我想至少不会是昨天半夜里的事吧。

突然，我看到了一张丑陋的脸，原来是哑巴阿昌，他正在柜台后面盯着那 3 个女孩，他的眼神看起来非常奇怪。当他的目光和我对在一起时，就又回到里间去了。

我匆匆地吃完了早餐，其间没有和水月说过一句话。然后，我匆匆地回到楼上房间里，开始给你写信。

叶萧，真不可思议，只过去了 4 个小时，我竟一口气写了这么多字。如果以这个速度，两个星期我就能写一部长篇了。

很奇怪，现在我感到心里忐忑不安，今天的信就写到这里吧。

此致！

你的朋友周旋 于幽灵客栈

叶萧是在清晨时分读完这封信的，他感到自己的心里和周旋一样不安，特别是读到关于小曼的那一段。晨光正照射在他的额头上，他把信叠起来放进抽屉里，便匆匆地出门了。

半小时以后，叶萧抵达了医院。穿过充满消毒水味道的走廊，他轻轻地打开了那间病房的门。这是一间干净的单人病房，周旋的父亲正安静地躺在床上。

昨天上午那一幕差点把叶萧给吓死了，万一周寒潮真的没挺过去，叶萧哪还有脸再见周旋呢？当时的情况太危险了，周寒潮被送到医院的时候，心跳都几乎要停止了。医生们在急救室里抢救了足足半个多小时，用尽了各种手段，终于使他又活了过来。用医生的话来说，就是到地狱门口旅游了一次。

现在周寒潮已经脱离危险了，医生说安静地休养几天就能出院了。叶萧感到万分的内疚，自己给朋友的父亲带来了可怕的信息，差点送了他的命。但叶萧始终想不明白，为什么他一说出“幽灵客栈”四个字，周寒潮就像被电击了一样呢？

叶萧决计不再提幽灵客栈了。他在病床边静静地等了十几分钟，直到周旋的父亲缓缓醒来。

周寒潮眼睛半睁半闭地看着叶萧，轻声地说：“我还活着吗？”

“当然，周伯伯。医生又把你给抢救回来了，只要注意休息就没事了。”

“你是叶萧？周旋的好朋友，我好像记得是你救了我，谢谢你。”

叶萧一下子感到无地自容：“不，是我给您带来了麻烦。”

“等一等，让我想一想昨天的事。你是受了周旋的委托，来看望我的是吗？”

“是的。”

“我问你周旋在哪里，你告诉我：他在幽灵客栈？”

叶萧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本来不想再提这件事了，但他还是点了点头。

“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时候他的神智显得非常清楚，盯着叶萧的眼睛问：“周旋为什么会在幽灵客栈，他是怎么找到那里的？如果你还把我当作长辈的话，那就请你告诉我。”

“这———”叶萧停顿了许久，他不能在朋友的父亲面前说谎，但他又害怕会出现昨天的事情。犹豫再三之后，他还是把自己所知的情况都说出来了，特别是把周旋说过的话又复述了一遍。但周旋从幽灵客栈寄来的那几封信里的具体内容，则被叶萧隐去了。

在整个过程中周寒潮一直很平静，倾听着叶萧的讲述，尤其是关于那只木匣的来历，以及如何找到幽灵客栈的。最后他点了点头

说：“谢谢你，叶萧。你现在可以走了，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好的，请注意休息，过几天我还会来看你的。”

叶萧小心翼翼地退出了病房。

现在，病房里只剩下周寒潮一个人了，他深呼吸了几口，回忆起了昨天濒临死亡时，脑子里掠过的那些东西，人们管这种经历叫“濒死经验”。

是的，在生与死的一刹那，他确实看到了大海边的幽灵客栈，也看到了那个人……

时间已经过去三十年了，但记忆中的一切，却仿佛还发生在几小时前，清晰地浮现在周寒潮的眼前，甚至伸手就可以触摸。

他触摸到了一双柔软的手。

不，那并不虚幻。瞬间，记忆中的一切都无比真实了起来。

在三十多年以前，他还是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和无数同龄人一样，他离开了自己生长的城市，来到陌生的农村，成为千千万万知青中的一员。他至今还清晰地记得，离城上火车的那一幕，当许多年后读到一首诗时，依然会让他的眼眶忍不住湿润起来。

周寒潮插队落户的地方，就在K市的西冷镇。他在那里度过了五年，把生命中最美好的青春岁月，蹉跎在了那片荒凉的海岸上。那时候还不叫K市西冷镇，正式的名称是K县西冷公社，接收了许多插队落户的知青，大部分都来自与周寒潮同一个城市。

但倒霉的是，他被分到了一个叫荒村的地方，顾名思义，这里是附近最荒凉的村子。全村就只有他一个知青，孤独注定与他相伴。在这个半封闭的环境里，他变得既木讷又忧郁。尽管，他用了足足两年时间，终于掌握了当地人的方言，但他与当地村民之间依然无话可说。知青的生活艰苦而枯燥，每日在农田里拼命地劳动，天一黑就上床睡觉。更让他感到痛苦的是，这里读不到任何书籍，每一个漫漫长夜都是一种煎熬。

漫长的五年过去了，周寒潮已经长到了二十四岁，他只觉得自己像个流放的犯人一样，在这荒村中里蹉跎着青春。这一年夏天，从公社里下来一个洪队长，他在荒村附近的海边转了一圈，发现有大片的土地全都荒废着，于是突发奇想地做出决定——开垦海边的空地。

洪队长不是西冷镇人，他并不知道关于这片荒凉海岸的种种传说，于是便选定荒废了的幽灵客栈作为民工的宿舍。但村民们对于这个决定非常反感，他们从小就对海边感到恐惧，但无奈洪队长是“上头”来的人，谁都不敢违抗他的命令。作为村中唯一的知青，周寒潮自然也被派去海边开荒了。

虽然已经在荒村呆了五年，但周寒潮从来都不敢靠近幽灵客栈，因为他不断地受到村民们的警告。关于客栈的种种传说，甚至成为了他度过无聊长夜的消遣。然而，当他真的要住进客栈时，心里却莫名其妙地不安起来。

周寒潮还清晰地记得，自己第一次走进幽灵客栈的那个黄昏。他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大门，进入一处黑暗的大堂中，他的身后还有十几个村里的青壮年，但没有一个人敢进来。周寒潮独自一人，提着一盏昏黄的煤油灯，走上了一道漆黑的楼梯。他终生难忘那一刻的感觉，就仿佛有一双眼睛，始终都在背后盯着他。他不断地回头去看，用煤油灯照耀着身后的黑暗，却什么都看不到。独自在客栈里转了半个小时后，周寒潮终于把外面的人都带了进来，他们带着草席和铺盖，就在二楼的房间里，互相颤抖着度过了一夜。

第二天，他们把这栋荒废已久的房子打扫了一遍，从此就开始长住在幽灵客栈里了。

而周寒潮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也即将来临……

第八封信

叶萧：

但愿你一切都好。

可是，现在我不好，我非常地不好，我是指我的内心。天哪，我亲爱的朋友，我究竟该怎么说呢？昨天上午给你写完信以后，我就匆匆地跑了出去。但我跑到走廊上，就听到一扇门里的吵声，这立刻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我听出了一个沉闷的男声是画家高凡，另一个委婉的女声是清芬。我并不是那种偷窥狂，所以不敢太过分地偷听，只是依稀听出他们正为某件事而争论，但实在听不清具体的细节。尽管如此，我却隐隐感到了清芬和高凡间的暧昧关系，这也许正是清芬痛苦的原因。

突然，我看到一个人影从门边掠过，原来在阴影里还藏着一个人呢。我赶紧追了上去，终于在大堂里抓住了他的肩膀，原来是清芬的儿子小龙。

但他并不说话，眼睛里射出两道仇恨的目光，这少年的样子让我感到害怕，趁着大堂里没有其他人，我轻声地问他："为什么要逃跑？"

小龙怔怔地看着我的眼睛，用略显沙哑的嗓音回答："我发誓他们都不得好死。"

那声音一下子震住了我，完全不像出自一个少年之口，一下子大堂里的空气有些窒息。

我抓住少年的肩膀说："小龙，这一切都只是你的妄想，千万不要把它当真。"

"不，处于妄想中的人，正是你自己。"

他的口气变得异常成熟，而且还伸出手指着我的眼睛说。然后，他用力地挣脱开了我，立刻跑回了楼上。

我长长地吁出了口气，虽然是一个少年的话，但给我的印象却是如此强烈。然后我摇了摇头，飞快地跑出了客栈大门。

仰望着布满云朵的天空，我飞快地向荒村跑去，并以最快的时间抵达了那里。在我把信投进邮筒的瞬间，很奇怪我突然想到了父亲，他好像在轻轻地叫着我，嗯，这也许是父子血缘间的感应吧。

回客栈的路上我放慢了脚步，离午饭时间还有一个小时，我突然想一个人去海边走走。天空覆盖着厚厚的云层，似乎连风也一起遮挡了，中午的空气潮湿而闷热，天地间就好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蒸笼。

我走到一处悬崖上，想要在高处吹吹凉风，但此时一丝风都吹不到，我全身的衣服也都被汗水湿透了。我把目光投向了远处的小海湾，突然发现海边有几个人影在走动着。我再仔细一看，好像是三个年轻的女子，穿着游泳衣准备要下水。

我立刻离开了悬崖，快步跑到了那处小海湾边上。我终于看到水月了，她正穿着一件游泳衣，露出一身白得耀眼的皮肤。她的下半身已经走进海水里了，旁边两个是琴然和苏美，她们看起来非常开心，一阵浪花打在她们的脸上，她们全都大声地笑了起来。

“水月！水月！”我在海岸上大声地呼唤着她。这时候她已经游进浅水区了，她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微笑着向我招了招手。

琴然和苏美也回头看着我，琴然站起来大声地说：“周旋，帮我们看着衣服好吗？”

这时我才注意到，海边的一块石头底下放着几个袋子，看起来鼓鼓囊囊的，大概塞着她们的衣服吧。我走到了那堆衣服旁边，看着海水里的三个女大学生。不过，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她们看起来非常熟悉水性，泳姿也相当专业，至少要比我好得多。她们毫不费力地在海水里游着，完全是一副游泳健将的身姿。

因为有上次的可怕经历，所以我再也不敢踏进海水里了，只能站在岸边注视着水月。她们三个越游越远，我渐渐看不清她们的脸了，海面上只露出一只只白嫩的手臂，如古人所说的“浪里白条”一般，我只能从游泳衣的颜色来分辨她们。

忽然，我感到额头掠过一片阴影。我缓缓地抬起头来，才发现天色渐渐地变了，厚厚的云层被染上了一层乌黑色，使得这片海天更显得阴郁。

等我再去眺望海湾时，却发现她们三个已经找不到了，只剩下一片茫茫的海水。我的心跳骤然加快了，眼睛一刻不停地在海面上搜索着。

终于，我听到海上传来一声凄厉的尖叫声。

我的心也被那声音揪了起来。

然后我看到了一个身影浮出海面，快速地向我这边游过来。从游泳衣的颜色来看，应该是那高个子女孩苏美。

苏美以蛙泳的姿势伸展手臂，拼命地向前游着，很快就接近了海岸。我立刻脱下了鞋子，赤着脚跑到海水里。我从浅滩上拉起了苏美，她看起来惊慌失措，浑身冰凉而且不停地颤抖。

我紧紧地扶着苏美，大声地问道：“水月和琴然呢？”

“我．．．．．．不知道．．．．．．”苏美看起来吓坏了，浑身哆嗦着跑到了海岸上。

忽然，一丝冰凉的雨点打到了我额头上，看来马上就要下雨了。我焦急地向小海湾里眺望，希望能够发现水月或是琴然的身影。

半分钟后，我突然看到一个身影从海里露了出来，然后拼命地向海岸游来。我赶紧走近了几步，海水都没到我的大腿了。

那个身影终于游近了，我这才看清楚是琴然，同时心里猛地一跳，我开始微微颤抖起来。很快琴然就游到了我身边，被我一把拉了起来，我立刻扶着她回到了海岸边。

她全身蜷缩起来，和苏美抱在一起不停地喘息着。我大声地问道："琴然，你看到水月了吗？"

琴然抬起头来，断断续续地回答："海里有什么东西……把我们不停地……往下拉……但也有可能……是我们抽筋了……不……我不知道……"

"天哪。"我立刻就想起了那天在海里同样的经历，我抓着她的肩膀问："那水月呢？"

她茫然地摇了摇头，嘴里喃喃地说："我没有看到她。"

瞬间，我感到眼前一黑，心里只念着：水月，水月，水月……我冲到了海边眺望，但再也见不到她的任何踪影了。这时我感到身后有种奇怪的感觉，猛然回过头一看，眼前只有漫山遍野的古老坟场。

天上已下起了雨，几滴雨点打湿了我的眼睛。不，我要把她救上来，不管海底藏着什么东西。

"水月，我来救你了！"我连衣服都来不及脱，只是深呼吸了一口，便冲进了海水里。

冰凉的海水再度把我包裹了起来，我的心里却像火一样烧了起来。尽管对上次的事情还心有余悸，但当时我什么都顾不了了，心里只念着水月一个。

我拼尽全力向前游去，甚至不顾周围暗礁的危险，很快就进入了深水区。这时候起风了，雨点纷纷地打在了海水上。透过越来越高的波浪，我大声地向四周叫喊着水月，但丝毫都不见她的踪影。

不管海水里藏着什么恐怖的东西，我都要把水月找回来。我深深地吸了口气，一头潜入了海水中。

刚潜下去两三米深，我的视线就一片模糊了，正午的光线通过海水的折射，异常地艰难地进入海面之下，变得如同坟墓般昏暗。在黑

暗的海水包围中，我的能见度不超过周围十米，一些光和影子正幽幽地闪烁着。

这是我第一次潜那么长时间，而且是在一片凶险的海湾中，天知道我哪来的勇气和力量。这片海域深不可测，我甚至连一条鱼都见不到，水深五六米以下就全都被黑暗所笼罩了。

肺里的空气都快榨光了。我飞快地游上了水面，在风雨交加的海面上，大口地深呼吸着，然后又憋足了一口气潜了下去。

这一回我足足潜了一分多钟，但在我能够看到的海水中，除了几块暗礁之外，并没有发现水月的任何踪迹。

我又浮了上来，吸足了空气又潜了下去。就这样，我不顾性命地连着五次潜入海水中，直到我浑身虚脱了，都没有能看到水月。

这时候我再也潜不动了，身体仰在海面上大口地喘息着，更要命的是我连衣服都没脱，我只感到身体越来越重，就快要往下沉了。

那一瞬间，我真想让自己就这么沉到海里去，在淹死前的一刹那看到水月一眼也好。

这是一片死亡之海。我绝望了。

然而，在面对死亡的门槛上，生存的欲望重新支配了我，让我不由自主地向海岸游去。不知不觉间，泪水已流满了我的脸庞，和海水、雨水混杂在一起。对不起，叶萧，我实在无法形容当时的痛苦感受。

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游回来的，也许是在冥冥之中，有一股力量在托着我一把。终于，我回到了海岸上，只向前走了几步，就浑身绵软地倒在了岩石上。

琴然和苏美立刻围到了我身边，她们的游泳衣外边都套上了衣服，一起吃力地扶起了我。我像垂死挣扎的人那样大口喘息着，淋漓的雨水打在我的脸上，模糊了我朦胧的泪眼。我艰难地把身体站直了，放眼望去只见海天茫茫。

不，不能把水月抛下不顾，我要回幽灵客栈求救，也许丁雨山他们能有办法。当时，这是我最后的一线希望了。

我拉着苏美的手说：“快……你们快回客栈求救……把他们所有的人都叫出来……到这里来救水月……”

苏美已经吓得说不出话了，她向我点了点头，立刻拉着琴然的手向幽灵客栈奔去。

海岸上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坐在一块岩石上，呆呆地望着风雨中的海湾，只期望有奇迹能出现。

也只有在这种时候，人们才会如此虔诚地相信奇迹的存在。

就这样，我在海边的凄风苦雨中坚持了十几分钟，没有盼到奇迹，只盼来了丁雨山和高凡。

已经精疲力竭的琴然和苏美，拉着两个大男人来到了海边，他们看起来都是惊慌失措的样子。丁雨山用手遮挡着雨点，直冲到我的身边，大声地问："周旋，刚才她们说的全是真的吗？"

原来他还怀疑水月出事的真实性，我盯着他的眼睛说："她们说的没错，水月是出事了。现在，我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我求你们帮帮我，赶快把水月救上来。"

最后我是用哀求的语气对他说的。丁雨山看着被一片雨幕笼罩着的大海，双唇颤抖着说："任何人在这片海水里出事，都将必死无疑。"

除了扯开嗓子以外，我已经没有其他力气了："不，快去救她，救她！"

"到海里去救人？"丁雨山猛然摇头说，"不，那是白白送死。"

这时候高凡说话了："我们可以沿着海岸去寻找水月。或许，她已经被海浪冲到岸边了。"

"好吧，我们去试试。"说完，丁雨山沿着海岸向北走去。

高凡的神色异常冷峻，伸出一双有力的手，紧紧地扶住我的肩膀，跟在丁雨山的后面。旁边还有惊魂未定的琴然和苏美。

一路上的凄风苦雨打在我们的身上，我抹去一脸的雨水，小心翼翼地盯着海边的浅滩，希望能看到奇迹的出现。

丁雨山带着我们来到一处悬崖上，高凡扶着我向下望去，只见一片浊浪拍打着岩石，飞溅起高高的水花。瞬间，我又是一阵目眩，要不是他紧紧地拉住我，几乎就倒了下去。

高凡直摇头说："天哪，如果水月被海浪冲到这里的话，她的身体一定会在岩石上撞得粉碎。"

然后，我们快速地跑下了悬崖，继续沿着海岸寻找。琴然和苏美也大声地叫着水月，做着最后孤注一掷的努力。就这样一直走到了幽灵客栈后面，依然没有发现水月的踪影。在我的坚持下，一行人继续向前走去，我们走了足足好几公里的海岸线，一路上都荒无人烟，只有风雨交加的海天茫茫。

在一处无法攀登的悬崖前，我们被迫折返，又用了几十分钟走到出事的小海湾。我回头看了一眼，只见山坡上密密麻麻的坟墓，给人以奇怪的视觉冲击。

最后，我们再也走不动了，就连丁雨山和高凡的身上也湿透了。这时候，琴然又忍不住哭了起来，她跪在海边的岩石上，把头埋在了双膝间。

“够了，我们不可能再找到水月了，她没有生还的可能。”丁雨山轻声地说，把地上的琴然拉了起来，拍了拍她的肩膀说，“我们回客栈吧，别着凉了。”

但我猛地摇了摇头说：“不，她不会死的，我要等她回来。”

“他疯了，带他回去。”说完，丁雨山拉着哭泣的琴然和苏美向客栈走去。

高凡抓住了我的肩膀，想要把我拉回去。我回头看着茫茫的大海，努力要挣脱他的手，但无奈我已经浑身虚脱了，实在拗不过他，只能被他搀扶着回了客栈。

我已经记不清是何时回到客栈里的，只记得大堂里一团混乱，清芬、小龙还有阿昌都在等着我们，看到我们的样子都被吓坏了。阿昌立刻端出了姜汤，然后就进去烧洗澡水去了。

琴然和苏美在喝过姜汤之后，就先去浴室洗澡了。我脱去了上衣，呆呆地坐在餐桌边，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当时的样子一定非常吓人，他们都坐在旁边看着我，没有人敢和我说话。过了一会儿，阿昌给我端了一碗热粥。我说过当时我就像个疯子，也许是本能的作用，我端起饭碗就吃了起来，一眨眼的功夫就连吃两大碗粥。

大堂里的气氛令人窒息，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是直勾勾地盯着我，直到琴然和苏美从浴室里出来。丁雨山叫我也去洗澡，但我摇了摇头，直盯着琴然的眼睛。

这时候，我的脑子已经清醒了一些，缓缓地问道：“琴然，你们为什么要去海里游泳？”

“我……水月她……我……”她的头发上还冒着热气，表情看起来非常害怕，已紧张得说不出话了。

“是水月提出要去游泳的。”苏美替她回答了，“上午十一点钟的时候，客栈里实在太闷热了，我们三个人都热得吃不消了，所以水月才说要去游泳的。”

“难道你们不知道上次我遇到了危险吗？”

“我和琴然当时也说了，但水月说关于海里有危险的传说，都是当地人用来吓唬小孩子的。”说到这里，苏美瞟了丁雨山一眼，看到他面有愠色，赶紧继续说了下去：“水月还说，你上次遇险是因为游泳水平太差，游到深水区自然会有危险。”

洗完澡的苏美似乎已经缓过劲来了，她有些激动地说：“我们三个不但是大学同学，而且还是小学和中学的同学。我们小时候都在少体校里练过游泳，我和苏美一直练到了初中，而水月一直练到高中才离开体校。她那时还是一级运动员，参加过全省的专业比赛，还得过名次呢。自从高二以后，在每年的暑假里，我们都会去普陀山或嵊泗的海滩游泳，对我们三个人来说，在海里游上几千米根本不成问题。至于像今天这样的意外，我们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

“任何人都逃不了，任何人都逃不了。”高凡的脸色苍白，嘴里喃喃地唠叨了起来。

“谁都不会想到会发生这种事的。”琴然终于说话了，她的眼泪又流了下来，和苏美搂在了一起，继续哭着说，“水月不可能抽筋的，去年她在普陀山游了两个小时都没事，今天却只游了不到十分钟。”

“别说了，我们谁都受不了。”虽然自己也流着眼泪，但苏美依然在安慰着琴然，两个劫后余生的女孩互相搂着走上了楼梯。

我把目光投向了丁雨山，他的眼睛里一片茫然，似乎也被这意外震住了。大堂里又恢复了死一样的寂静，就连阿昌也站到柜台后面看着我。

就当空气即将窒息之时，小龙忽然叫了起来：“昨天我就知道她要死了！昨天我就知道了！”

“别乱说！”清芬赶紧捂住了儿子的嘴巴。

我看着小龙的眼睛，突然想起了昨天半夜里，水月来到我房间里时的忧伤和眼泪。当时，她说自己做了一个恶梦，梦到了来自山顶和大海里的子夜歌——天哪，那不就是海底的死亡召唤吗?

难道这一切早就注定了?

不，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我回头看了看他们，再也不想呆在大堂里了，也没有去浴室洗澡，而是带着一身的海水和雨水，快步冲上了楼梯。

终于回到了自己房间里，我只感到整个肉体和灵魂都快崩溃了。匆匆地换掉湿衣服，我趴在窗台上大口地喘息着，抬起头又看到了那片黑色的大海。

水月正在海底……

天哪，我不敢再看下去了，凄凉的风雨覆盖着整个海天，又一些雨点打了进来。

我坐在床上，仔细地回想着与水月有关的一切，尤其是她昨天的那些反常举动。忽然，我的目光落到了旅行包，瞬间我的眼前浮现起了清晨的那一幕，水月穿着那身古老的戏服，就像一个来自古代的女人一样站在床边。当时她的样子非常奇怪，仿佛突然变成了另一个人！

也许，这是某种暗示——死神的暗示。

我开始有些发抖了，立刻打开了旅行包，把木匣放到了床上。我呆呆地看着这只古老的木头盒子，里面正藏着一套漂亮的戏服。这只木匣寄托了一个叫田园的女人，在临死前的遗愿。也正因为这只木匣，我才会来到幽灵客栈这鬼地方，遇见并深深地爱上了水月。

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一切都因为这只木匣，因为木匣里的那套戏服。我小心地打开了木匣的盖子，那泛着丝绸光泽的女褶，一下子“跳”进了我的视线。

于是，眼前又晃起了水月穿着这件女褶，挥舞起水袖的迷人身姿。而现在她正躺在冰凉黑暗的海底。

不！是这套戏服带走了水月。

我必须要惩罚它。这时候我再一次丧失了理智，从旅行包里找出了一只打火机。我的左手捧着那件漂亮的女褶，右手点亮了打火机的火苗。

一点蓝色的火苗，像毒蛇口中吐出的信子一样，渐渐地接近了女褶的下摆。

这时候，我忽然产生了一种谋杀的感觉。在我的眼睛里，这火苗越来越模糊，直到变成一团熊熊烈焰，燃烧着整座幽灵客栈。

突然，就在打火机即将烧到女褶的关头，窗外吹进了一股冷风，把那蓝色的火苗一下子吹灭了。

风里夹杂着雨丝打在我的脸上，那件女褶仍在我手中完好无损。我有些傻眼了，跑到窗前关上了玻璃，这回不会再有风了。

我深呼吸了一口气，又一次打亮了火苗，缓缓地靠近了女褶，这一回它将在劫难逃?

突然，一阵凄厉的尖叫声从外面响起，我的手不由自主的一抖，打火机的火苗又熄灭了.

那可怕的叫声让我的心都提了起来，一时间整个脑子全乱了，我匆忙地把戏服塞回到了木匣里，然后冲出了房门。

循着那尖利的声音，我冲进了走廊边的一个空房间里，清芬正在歇斯底里地尖叫着。

我抬头一看，才发现小龙正吊在天花板上。

天哪，这少年上吊自杀了。

但小龙的双腿还在乱蹬着，地上还有一个被踢翻的椅子，看来他刚刚才吊上去。我立刻踩在椅子上爬了上去，双手死死地抱着他的腰，把他的身体和脖子向上托起。这时候高凡和丁雨山也冲了上来，我们三个人一起动手，才把小龙从那根绳子上弄了下来。

在母亲凄惨的哭泣声中，少年在大口地喘着气，我和高凡把他抬到了他们母子的房间里。用不着做人工呼吸，小龙自己咳嗽了几下，就悠悠地醒了过来，呼吸也渐渐地正常了。他睁开眼睛看了看母亲，然后又把眼睛闭上了。

清芬趴在床边不停地自言自语着，似乎是在问儿子为什么要上吊。

忽然高凡说话了：“是不是因为今天出了水月的事情，刺激了他的神精？”

“我不知道，过去这孩子也有过悲观厌世的情绪，但我没想到他会走这一步。”清芬抹了抹眼泪说，“也许是因为他的病，这该死的病从一出生就伴随着他，始终都没有办法治好，让他产生了绝望的心理。”

高凡点点头说：“对，再加上这孩子一直都神神鬼鬼的，经常说看见了什么奇怪的东西和幻影，结果使他在精神和心理上，出现了某些问题。”

这时候，我想起了上午我出去给你寄信前，在大堂里与小龙的那番对话。我又看了看床上的少年，只感到浑身发颤，便一声不吭地冲出了房门。

我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此时，我只想要完成刚才被中断的事情———毁灭掉那套戏服。

然而，当我的目光落到床上的木匣时，我却突然傻眼了。

———木匣是空的。

这怎么可能？我猛地端起木匣看了看，又趴到床脚下仔细地寻找了片刻，哪里还有什么戏服的踪影！只有打火机还孤独地躺在床边。

忽然，我感到脖子上凉凉的。我抬起头看了看窗户，一阵阴冷的风正从敞开的窗口吹进来。不对，刚才因为有风吹灭了打火机的火苗，所以我特地把窗户给关牢了，我还清楚地记得窗户的插销插进孔里的景象。

真不可思议，我又在房间里翻箱倒柜地找了起来，每一个角落都检查过了，但还是一无所获。可是，戏服不可能自己长脚跑了的，难道有谁进来偷走了戏服？

于是我回头看了看门口，不敢再想下去了。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脑子里不断地回放着大海中的那一幕。我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自己一直都浸泡在海水里，不停地划动着手臂向前游去……

傍晚六点，我支撑着自己的身体，摇摇晃晃地来到了底楼的大堂。除了清芬在房间里守着小龙以外，其他人都坐在餐桌边等着我，甚至连阿昌也呆呆地站在厨房的门口。

大堂里白色的灯光微微摇晃着，让每个人都显出一股死人般的脸色。我缓缓地坐在了高凡的身边，丁雨山依然坐在餐桌的上首，而对面则坐着琴然和苏美，她们看起来还惊魂未定，尤其是琴然的肩膀一直在颤抖着。

我刚一入座，就听到楼梯上又传来了脚步声，难道清芬和小龙下来了？

然而，我看到的是另一个女子，她穿着一身黑色的长裙，像个幽灵一样出现在了众人的目光下。

“秋云！你怎么下来了？”

丁雨山显得非常意外，高声叫了起来。

“我已经知道今天的事了。”她冷冷地回答。然后，秋云那双杏眼转到了我这边来，盯了我一会儿之后，便款款地走到餐桌的另一头，坐在了丁雨山的对面，“发生了那么大的事情，我当然应该下来过问。”“你是谁？”琴然盯着秋云的眼睛问道。丁雨山代秋云回答了：“她才是幽灵客栈真正的主人。”“可我们从没见过她。”

“那是因为你们观察的不够仔细，我一直都住在你们的楼上。”秋云抿了抿嘴唇说，“行了，别问这些废话了，说说现在怎么办吧。”

大堂里沉默了好一会儿，每个人都阴沉着脸，这气氛简直让人窒息。最后，还是苏美打破了沉默：“我们要不要报警？”

丁雨山冷冷地回答：“当然可以报警，但又有什么用呢？能使水月起死回生吗？”

“不！”我立刻打断了他的话，“只要尸体还没有找到，就不能说她已经死了。”

“难道你以为她还活着吗？”

我的思路越来越混乱了，我根本就不愿意承认水月出事的事实，我大声地回答：“只要有一丝希望，就不能放弃。”

“够了，周先生。请你再回想一下，自从你来到这里以后，幽灵客栈原有的宁静就被打破了，并且出现了一些奇怪的现象。”

是的，我是感到从我住进幽灵客栈的第一夜起，就有一股奇怪的感觉纠缠着我，难道这感觉也“传染”到客栈里其他人身上了吗？

丁雨山盯着我的眼睛继续说：“自从你来了以后，我就发现阿昌的表情有些怪异了，他好像对你还有你的房间有些害怕。”

这时我的心里一抖，回头向厨房的方向看了看，阿昌早已经不见了踪影。我大口地喘息起来，突然问了一句：“丁老板，难道你的意思是说，我给幽灵客栈带来的厄运？”

“不，他不是这个意思。”高凡突然说话了，他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们只是想找出原因。”

“原因？也许你们比我更清楚。”

我的目光对准了秋云。

她避开了我的眼神，淡淡地说：“行了，饭菜都快凉了。”

于是，他们都不再说话了，埋头吃起了晚饭。

但我的心里就像压了块铅一样，扒了几口饭就吃不下了。我匆匆地跑上了二楼。

我在房间里躺了一会儿，忽然感到有些发冷，我想应该洗个澡了。我迅速地走到了楼下。几分钟后，我已经泡在浴室的热水中了。我闭上了眼睛，脑子里又出现了水月的脸。是的，她正在看着我，在那片黑暗的海底。我实在不敢想象，她将在那片黑暗的海水中度过今晚。她现在一定感到非常寒冷，非常孤独，她渴望我的手能搂着她的肩膀，为她驱散所有的恐惧。

我能做到吗？忽然，我感到那片海水又吞噬了我，淹没了我的头顶，在黑暗的深处长着无数水草，纠缠着我的双腿，一直把我拉到深深的海底——我看到她了。

在一片白色幽光的笼罩下，水月正安详地看着我。这里就是我们的归宿，永远都不会分开了……

突然，我的头从木桶的底部弹了起来，重新回到了充满水蒸汽的空气中，艰难地喘息了起来。刚才怎么了？不，我差点在盛满热水的大木桶里淹死了！

我匆忙地擦干净了身体，换上衣服冲出了浴室。

回到自己房间后，再想想刚才在浴室中那一幕，不禁让我倒吸一口冷气，难道这客栈中真蕴藏着某些东西吗？

忽然，我听到房门被推开的声音。我警觉地回过头去，原来是秋云走了进来。

我后退了一步，紧张地问道：“你，你怎么进来了？”

“水月出事了，你一定很伤心吧？”

“没错，我非常伤心，但这与你无关。”“对不起，秋云，我控制不住自己。”

“周旋，说真话，现在很难再找到你这样的好男人了。”这时候，她缓缓地靠近了我，“水月喜欢上了你，说明她的眼光确实不错。”

“别说了，求你了。”

“不，我要说下去。我有一种感觉：水月的出事不是偶然，绝对与你来到幽灵客栈有关。”

“也许是吧。”“但我爱她，我非常爱她。”

秋云表情有些怪异，她冷冷地说：“可你们只认识了七八天。”

“这并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我们彼此相爱。”忽然，我的心里激动了起来，大声地说：“秋云，我告诉你，我发誓一定要找回水月，无论付出任何代价。”

“不，你会后悔的。”秋云扔出了这句话，就悄然地离开了。

我一个人坐在床上，不停地深呼吸着，调整自己不断加快的心跳。我闭上眼睛在床头摸索着，忽然手里抓到了一个塑料的东西，我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电视机的遥控器。

于是，我随手打开了电视机。

其实我哪有什么闲心看电视，纯粹是为了打发心中的苦闷而已。荧屏里是当地电视台的节目，放着一个无聊的古装电视剧。正当我要调台的时候，窗外响起了一阵沉闷的雷声，然后是电光划破了黑暗的夜空。

就在雷声响起的那一瞬间，电视画面忽然抖动了起来，电视机喇叭里的声音也有了些异样。我的心立刻紧绷了起来，手里放下了遥控器，双眼紧盯着电视机荧屏。

窗外雷声滚滚，我眼前的电视画面也越来越模糊了，无数的白点在荧屏上闪烁飞舞，看起来就像一群夏夜里的虫子。突然，一个模糊

的身影出现在了电视里。

我连忙揉了揉眼睛，渐渐地看清了那个身影——穿着戏服的女子。

虽然画面不停地在抖动，但我还是看到了她的脸，脸上抹着粉色的戏化，只能看到一双朦胧的眉眼。更让我吃惊的是，她身上穿整套的行头，和我木匣里的戏服简直一模一样！

难道这套戏服跑到电视信号里去了？

正在我嘴唇发抖的时候，耳边听到了一阵悠扬的萧声。我紧张地看了看房间，确定这声音是从电视机喇叭里发出的。然后，电视里的女子轻启红唇，幽幽地唱出了戏文。她的身后是一片素雅的舞台背景，似乎是用工笔画着花园的装饰。她的体态窈窕迷人，那身戏服正好烘托出她的高雅气质，她的手上做着各种姿势，步子和身段美妙无比。更让我吃惊的是她的神情，美目流连，恬然纯洁，让人不得不浮想联翩。

在萧、笙、笛、筝的伴奏声中，我渐渐听清了那古老的曲调，配着女子“伊伊呀呀”的戏文声，如一团轻烟般充满了我的房间。

突然，我轻轻地叫了出来：“子夜歌？”

对，这时我听出来了，电视机里放的地方戏曲，正是底楼电唱机里放过的“子夜歌”唱片。而且，我还能确定那是同一折戏，同一段曲牌。

难道是雷电的磁场，使电视信号受到了干扰，从而使某种画面跳到了我的电视机里？

我实在受不了了，连忙拿起遥控器要关掉电视。但荧屏里的女子却依然在低吟浅唱，似乎电视机已不听遥控器的指令了。

这怎么回事？我连滚带爬地跳下了床，索性拔掉了电视机的电源线。电视机终于被关掉了。

我缓缓地长出一口气，耳边却仿佛还能听到子夜歌的回音，在我的房间里悠扬地飘荡着。

窗外的雷声渐渐平息了，但连绵的夜雨依旧没有停止的迹象。我关掉了房间里的灯，却感到自己的上下牙齿间不停地碰撞着。

在黑暗的房间里，我不停地踱着步，口里轻声地念叨着水月。当我躺到床上时，泪水已经流满了脸庞。

为什么被淹死的不是我?

叶萧，这是我的一生中，最最痛苦的一夜。

当我醒来的时候，窗外的天色还没有亮，但雨已经停了。也许是昨天在海里游泳的缘故，我只感到浑身酸痛。我艰难地伸展着身体，快步跑出了房间。

在楼下吃完早饭以后，我回到了房间里给你写信。

该死的，今天的信又是一气呵成，几个小时就写了那么多字。但是，再多的字都写不完我心中的恐惧和痛苦。叶萧，我想你可以理解我的。今天又会发生什么？我真的快疯了。

最后再说一遍：我爱水月。

此致！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当周寒潮安静地躺在病床上，再度回忆起往事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正在几百公里之外的幽灵客栈，用颤抖的笔尖给叶萧写信。

他用双手支起了身体，看了看窗外浓密的绿叶，昨晚一夜的雨水，使这些叶子显得更加妩媚，就像一群浴后的少女。忽然，周寒潮感到自己的手上一阵温热，记忆像地下的涌泉一样喷射了出来——

那是三十多年前的知青岁月，周寒潮他们住进了幽灵客栈，准备要在海边的荒地开垦。没过几天，被他们重新打扫一新的客栈，就变成了西冷公社的集体宿舍。

周寒潮还记得那一天的清晨，自己在客栈的大堂里喝着水，等待大伙出工的号令。忽然，客栈的大门被推开了，走进来一群男男女女，他们穿着干净而朴素的衣服，几个男人的身上背着大木箱子，还有好几个小姑娘挤在一起窃窃私语着。

这时开工的号令下来了，周寒潮被人们推搡着出了客栈，在跨出大门的一刹那，他看到了一双忧伤的眼睛，那双眼睛像烙印一样深深地刻在了他心里，等他再回寻找那双眼睛时，视线已经被其他人挡住了。

在海边荒原上的劳动异常艰苦，没有人相信这里能种活庄稼，但“上头”来的洪队长却坚定不移地相信。中午开饭的时候，周寒潮才知道早上来的这群人，原来是县里的地方戏团，按当地人通俗的说法就是戏班子，这种戏曲的名字非常独特——子夜歌。

关于“子夜歌”这种地方戏曲，过去周寒潮甚至连听都没听说过。后来他才知道，这种地方戏非常古老，据说可以上溯到宋朝的南戏，甚至有专家称其为中国戏曲史的活化石。由于地域和方言的限制，数百年来这种戏只在附近两三个县内流传。民国以后，子夜歌就一直处于衰落之中，到１９４９年仅剩下一个戏班子，被政府改造为县地方戏团，归文化部门管辖。文革以后，县城里的人已不再看子夜歌了，只有乡下的农民还愿意看戏，所以戏团被迫搬到了西冷镇，被公社安排到幽灵客栈暂住。

黄昏后周寒潮回到了客栈，所有的人都在大堂里吃晚饭，也包括今天搬来的戏团。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寻找起早上见到的那双眼睛。终于，他在大堂的角落里找到了那双眼睛，那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子，穿一件纤尘不染的白衬衫，正一言不发地吃着饭。她忽然抬起了头来，那双忧郁的目光和周寒潮撞在一起，他们就这样互相看了十几秒钟，忽然她的眼睛里掠过一丝淡淡的恐惧，立刻把头低了下来。

这天晚上，周寒潮一直都睡不着。他已经在荒村度过了五年，村里也有很多年轻的女孩，其中有两个还暗暗地喜欢着他。但男女之间的事，周寒潮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这一次他却突然想到了，这让他心里既紧张又害怕，以至于彻夜难眠。这都是因为那戏团里的女孩，那时周寒潮还没意识到她有多么漂亮，只是被那一双眼睛深深吸引住了。这双眼睛忧郁而深邃，使周寒潮想起了十六岁时读到的一首赞美眼睛的诗。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周寒潮就隐隐约约听到一阵＂伊伊呀呀＂的声音，在客栈中悠扬地飘荡着。他从熟睡中的同伴间爬起来，走到了昏暗的走廊里。那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他悄悄地走上了楼梯，在三楼的走廊尽头看到了一个白色的影子。那里有一扇窗户打开着，那个人影就站在窗边，双手一高一低地举在胸前，整个身体显出某种独特的姿势。清晨的光线如流水般倾泻进窗口，照亮了那个人的头发和额

头。周寒潮呆呆地站在楼梯口，不敢挪动半步，渐渐地看清了那双眼睛——就是她。

一阵阵悠扬的声音，从她的口中缓缓送了出来，周寒潮只觉得自己的心被一根细线牵住了，线的另一端就连在她的声音里。忽然，那声音戛然而止了，白衣服的少女回过头来问："你是谁？"

周寒潮心里紧张了起来，他知道自己打扰人家早晨练功了，他轻声地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这时他最担心的就是被别人发现，于是低着头就要往楼下跑。但女孩又叫住了他："喂，你别走。我只是想问问你，我刚才练出来的声音好听吗？"

周寒潮立刻定住了，他看着对方的眼睛，缓缓地回答："好听……非常好听。"

"谢谢。"她走到了周寒潮的跟前，轻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他怔怔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她点了点头，淡淡地说："我叫兰若。"

"兰若？"周寒潮有些发呆了，嘴里喃喃地念了好几遍，只觉得这名字有股特别的味道。忽然，他听到楼下有人在叫他，就立刻冲下了楼梯。

此后的几天，周寒潮感到自己浑身没劲，干活的时候也总是拖在最后一个，就连饭量也比过去少了。戏团住在客栈的三楼，每天清晨他都会听到兰若练嗓子的声音，但周寒潮再也不敢上去和她说话了，因为他害怕被别人发现（那时他觉得单独同女孩子说话就是"犯错误"）。只有在吃饭的时候他们才能碰到，虽然彼此都不说话，但周寒潮总能"一不小心"从人群中发现她的目光，并互相对视良久。

不久以后，戏团安排了一场公演，地点就选在幽灵客栈的前面，舞台是用木板临时搭建的，台下没有一张座位，总之一切都是因陋就简。观众都是附近的农民，虽然对这里心存恐惧，但他们已多年没有娱乐活动了，能看一场县戏团的"下乡"表演，也算是难得的机会。

当时周寒潮就站在人群中，听到舞台后响起了一阵丝竹音乐，然后一个古装女子款款来到台上，她应该就是女主角了。他仔细地看了看那张脸，却发现她并不是兰若。那女子一开口就拖出一个长音，赢

得了台下站立着的观众们的喝彩声。据说这是子夜歌的一个经典曲目，没人说得清这出戏有多古老，讲的是一个叫子夜的女子因爱而死的故事。周寒潮很奇怪为什么公社会允许演这种戏，因为在那个年代只有样板戏才能上演。这时候，他注意到了观众中间唯一有座位的人——洪队长正闭着眼睛摇头晃脑，看样子已完全陶醉于子夜歌的戏文中了。周寒潮这才明白，原来洪队长是子夜歌的戏迷，只因为他爱听，这出戏才能够公演。

但是，那女主角的声音忽然变了，一个高音无论如何也吊不上去，唱到后来居然嗓子都有点哑了。台下开始起嘘声了，就连洪队长也露出不满的表情。那女主角只能灰溜溜地跑下台去了，眼看这次演出就要砸锅了。突然，又一个古装的女子走上了戏台，她穿着一套绣花的衣裙，挥舞着长长的水袖。只听她一开口，就唱出了刚才女主角没完成的那个高音。立刻，下面的观众们又是一阵喝彩声，洪队长的精神又重新起来了。

周寒潮睁大了眼睛，惊讶地认出了台上的女子——兰若。她的口中幽幽地唱着戏文，一双美目中流露出无限的哀怨，恰好符合此时的剧情：子夜被迫与自己所爱之人分离。

台下所有的人都看呆了，完全沉浸在兰若的表演之中。虽然周寒潮很难听懂她的唱词，但仅是那优美的曲调和唱腔，也足以使他陶醉了。忽然，他注意到兰若的目光投向了台下，似乎是要在人群中寻找着什么，最后周寒潮才发现，原来兰若所要寻找的就是他自己。

在临近黄昏时，这出戏结束了。中途上台顶替女主角的兰若，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穷困的村民们没钱扔到台上，他们只能不断地报以掌声与喝彩。

第二天的清晨，周寒潮又听到了楼上练嗓子的声音。他悄悄地来到了三楼走廊里，静静地看着兰若摆出奇特的姿势。当时外面下起了微雨，从楼梯口的方向看过去，烟雨茫茫的窗户仿佛是个正方形的背景，而她修长的身段如同一幅画片上的女子，正镶嵌在这朦胧的背景画面中。

练完了早晨的功课后，她跑到了周寒潮的身边，轻声地问他：“昨天我演的怎么样？”

周寒潮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好极了，你演的好极了。”

“你是在挖苦我吧？”她的神情又有些忧郁了，淡淡地说：“我们团长已经批评过我了，他说我不该唱得那么悲伤，而应该着重表现子夜对封建制度的反抗。”

“可是，子夜与她心爱的人分开，她当然悲伤啊。”

“心爱的人？嘘——”她忽然压低了声音，并做了个嚓声的动作，然后轻轻地走到窗户边上。周寒潮也紧跟在她身旁，兰若倚着窗户轻声地说：“不能让他们听到这些话，否则我又要挨骂了。我们团长说过，子夜对那个男人没有爱，只有深深的仇恨，因为那个男人代表了封建地主阶级。”

周寒潮忍不住说了一句：“简直是胡说八道。人家明明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却被你们团长说成了陈世美与秦香莲。”

兰若吃了一惊，急忙用手封住了他的嘴巴。瞬间，周寒潮感到唇上一股特别的感觉，那是兰若柔软冰凉的手指，那感觉仿佛像电流一样通过双唇遍布了全身。几秒钟后，兰若的手突然弹了开来，她也有些不好意思了。

他们都不敢看对方的眼睛，不约而同地把脸转向了窗外，只见清晨的细雨朦胧，把茫茫的海天都笼罩在雨雾中了。兰若深呼吸了一口，轻轻地问：“你等我一会儿。”

然后，她悄悄地钻进了一个房间。周寒潮在窗口心神不安地等着她，半分钟后兰若出来了，手里握着一把黑色的雨伞。

“今天你们出工吗？”

“下雨天当然不用出去开荒了。”

“那跟我来吧。”

兰若轻轻地走下了另一道楼梯，周寒潮紧紧地跟在后面，走过了几道令人晕头转向的走廊和楼梯之后，他们走出了幽灵客栈的后门。

“能陪我到外面走走吗？”

她撑起伞跳到了雨幕中，回头看了看周寒潮的眼睛。

周寒潮有些害怕，他看了看四周没有别人，便跳到了兰若的伞下，并将伞把接到了自己的手里。

兰若轻轻说道：“对不起，刚才只找到这一把伞，我们去海边走走吧？自从搬到这个鬼地方，我们天天都在客栈里练功排演，都要把我

给闷死了。”说完她又深深地吸了口气，幽幽地说：“真奇怪，我能从海边的空气里，闻到另一个女人的味道。”“我怎么闻不到？”

“因为你是个男人嘛，鼻子总是不及女人。”

兰若轻轻地笑了起来，他们不知不觉间已走到了海边。两个人挤在一把伞里的感觉，让周寒潮的心里感到既兴奋又害怕，他的耳根子都有些发红了。

忽然，她跳上了一处悬崖，周寒潮赶紧跟在后面为她打上伞。兰若回头问道：“告诉我，昨天我的戏，到底唱得好不好？”

周寒潮心想真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原来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有多么出色。于是，他大声地说：“难道昨天你没有听到，结束时台下热烈的喝彩声吗？”

“那些喝彩是给主角们的，而我只是临时顶替而已。”

“不，台下所有的人都听出来了，你唱得要比那女主角好得多。你是昨天表演最出色的一个，所有的喝彩与掌声，都是给你一个人的。”

兰若还是将信将疑地问道：“你……你没有骗我吧？”

“当然，我发誓我如果骗了你，就立刻从这悬崖跳下去。”

后来周寒潮回想起来，真不可想象自己会说出这样的话，当时他却是脱口而出了。

“别说这样的话，我相信你。”兰若拉着他的衣角下了悬崖，然后幽幽地说，“其实，我是真怕你跳下去。”“可我说的全是实话。”

“好啦，我知道你没骗我。我现在心里很高兴，谢谢你。”

兰若微笑了起来，她的笑容绽放在雨中，就像一朵白色的兰花。在周寒潮后来的记忆中，只觉得当时仿佛真的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清香……

第九封信

叶萧：

你会把这封信当作小说来读吗?

也许，这些天来在幽灵客栈的离奇经历，已经让我改变了原先对世界的看法。

昨天上午写完信后，我心里一下子很乱，不知道该不该继续留在这里。在心慌意乱间，我带着信跑出了客栈。雨后的空气潮湿而阴冷，我一路狂奔了起来，独自发泄着心中的郁闷。

来到荒村的邮筒前，我把信投了进去。然后，我回头看了看周围，似乎世界已与我隔绝了。没有人能够帮助我，除了我自己。

二十分钟后，我跑回了客栈。来到二楼走廊上时，我忽然想到了琴然和苏美，于是轻轻地推开了她们的房门。

对于我的突然到来，她们显得很意外。琴然怔怔地问："你怎么来了？"

她的口气里带着某种怨气，也许她们并不欢迎我，我尴尬地回答："我只是来看看你们。"

"谢谢你。"苏美淡淡地回答。看起来她们的面色要比昨天好多了，情绪也稳定了许多。我看到她们的床上放着一大堆衣服和行李，正在紧张地收拾着。

"你们要离开这里？"

琴然又有些激动了："出了这种事情，我们还住得下去吗？幽灵客栈只会带给我们恐怖和死亡。"

"可水月怎么办？"

"你不会认为她还活着吧？"苏美冷冷地问道，她又吐出了一口气，幽幽地说："现在我最担心的是，回去以后怎么向水月的父母交代呢？"

"别说了———"突然，琴然打断了她的话。

"让我说下去。"苏美低下了头，几乎是自言自语地说着："我该怎么向他们开口呢？告诉他们：'叔叔阿姨，你们的女儿在海里游泳淹死了，但到现在尸体还没有找到。'"

说着说着，苏美的眼泪已忍不住滑落了下来。她拿出手绢擦了擦眼泪，深呼吸了一口，继续说下去："我们三个人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就连读的大学也是同一所。但说实话，我们内心里并不喜欢水月，从高中的时候就有了这种感觉，总觉得她和我们之间，隔着一层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因为她梦游？”“连这个你也知道了？”说话的是琴然，她警觉地看着我的眼睛说：“你很喜欢她是吗？”我先是愣了一下，然后郑重地点了点头。

苏美继续说：“水月和我们不一样，谁都不知道她心里想些什么，她的心深不可测，就像埋葬她的大海。”

我忽然想起了什么：“对不起，我能不能看一下水月留下来的东西？”

她们犹豫了一会儿，互相耳语了几句后说：“好吧。”

苏美走到靠窗的一张床边，拿出一只旅行包放到了床上，淡淡地说：“我们从来没看过水月的包，她出事以后就更不敢碰了，你自己看吧。”

“谢谢。”我知道我没有权利看水月的东西，但我实在无法控制自己，我并不是为了窥探她的隐私，只希望能发现某些线索。我轻轻地拉开了包的拉链，她的包轻得出奇，里面没什么东西，只有几件夏天的衣服，裹在一个塑料袋里。当然，我并没有看那些衣服，只是闻到包里有一股淡淡的清香——那是她身体里的气味。我的鼻子立刻就酸涩了起来，仿佛水月就站在我的面前。

除了衣服和一些杂物外，旅行包里还有一本旧书《乐府诗集》，我立刻想起了东晋的子夜歌。我想翻书不算是侵犯隐私吧，于是我先看了看书的目录，然后翻到了《子夜歌》的那几页。忽然，从夹页中掉出一张纸，上面写着十几行诗——

你已化为幽灵。

被人忘记。

却在我的眼前，

若离若即。

当那陌生的土地上。

苹果花飘香时节。

你在那遥远的夜空下，

上面星光熠熠。

……

原来是立原道造的那首诗《献给死去的美人》。没想到她居然把全诗都背了下来，写在了这张纸上。

“献给死去的美人——”我又喃喃地念了一遍。是的，我记得她曾经说过，她羡慕这首诗里的女子——即便死后也能有一个男子深爱着她。难道这就是水月的命运吗?

不，我猛地摇了摇头，把那本《乐府诗集》放回到了包里。

苏美冷冷地问我：“你怎么了？”“没什么，谢谢你们。”

我的心里又有些潮湿了，于是低着头跑了出去。

已是午饭时间了，我来到空空荡荡的大堂里，只见到了阿昌一个人。我独自坐在餐桌上，吃了一顿简单的午饭，便又匆匆地跑上了楼梯。

回到房间里，我心乱如麻不知道该做什么，索性躺到了床上，心里的苦涩不断地折磨着。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感到浑身无力地从床上爬了起来，插上电源打开了电视机。

电视里正在播放天气预报，是一家当地的电视台。主持人说一股强台风正在海面上移动，预计今天傍晚将登陆这一带的海岸。忽然，电视屏幕抖了起来，信号变得模糊而又混乱，不时地有其他频道串进来。

瞬间，电视机里显现出一片大海，依旧是朦朦胧胧的样子，画面的粒子也非常粗，还有雪花般的白点不停地闪烁着。

虽然画面不太清晰，但电视机里黑色的海面，三面环绕的悬崖、浅海处丛生的礁石，还有远处阴沉的海天，分明与水月出事的那片海湾一模一样!

我确信绝对没有看错。

突然，电视镜头好象掉转了方向，对准了海岸的方向，把山坡上成百上千的坟墓也摄入了画面。真不知道这镜头是怎么拍出来的，我突然产生了奇怪的感觉，就好像自己正游在大海里，忽然遇到了危险，便回过头向岸上求救。

水月？瞬间我想到了水月。

正当我浑身颤抖的时候，从电视机的喇叭里，传出了一阵沉闷的假声——

“救救我……救救我……”

毛骨悚然。电视画面仍是那片海湾，但视角变成了从海平面看出去。镜头一半在海面上，一半在海面下，但在渐渐地下沉，直到进入一片昏暗的海底世界。

那声音还在继续：“救救我……救救我……”

天哪！我听出来了，那是水月的声音！

水月在向我呼救！我不知道该如何理解，但心里有一个强烈的念头——她还活着。这念头和电视机里的声音融合在了一起，立刻使我血脉贲张起来。

没错，水月在大海里向我求救……她就快要淹死了……她需要我……

再晚就来不及了。我发疯似地跑到楼下，打开客栈的大门，飞快地跑向那片海湾。

我一口气冲到了海湾边上，也许是台风即将到来的原因，海上的风浪很大，浑浊的浪头不停地拍打在岩石。我在海岸边喘息了片刻，眼睛紧紧地盯着海水，希望能发现到什么。

是的，我看到了———在海水中的某个黑暗深处，有一点微光正在幽幽地闪烁着。

水月在等着我。于是，我脱光了上衣，身上只剩下一条短裤，然后深呼吸了一口气，扎进了冰凉的海水里。

雨终于下起来了，海面上风雨大作，波涛汹涌，一个浪头打过来，立刻就把我给吞没了。我奋力挥动手臂，好不容易又从海水中探出了头来。

不知道从何处来的力量，我顶着狂风巨浪，奋力向海湾的深处游去。忽然，我似乎又看到了那点微光。

我在海面上深深地吸了口气，让肺叶里充满了氧气。然后，就像一只海豚似地潜入了水中。

与海面上的波涛汹涌相比，海面下似乎是另一个世界，完全感受不到上面的风浪。周围全都被黑暗笼罩了，我睁着眼睛却什么都看不

到，宛如进入了冰冷地狱。我潜入了深不可测的海底———

在一片无尽的黑暗海水中，忽然亮起了一线幽光。

那线梦幻般的幽光似乎在指引着我，把我带向了那个方向。

我摸到了冰凉的海底。

那线幽光的范围渐渐变大了，我甚至能在黑暗的海底，看到一块被白光照亮的岩石———

一个人影就躺在上面。

那白光不知道是从哪里照射出来的，也许是某种带有荧光的海底生物吧。我睁大了眼睛，游到了那块岩石上。

水月！是的，躺在海底岩石上的人就是水月。那片白光正好照射在她身上，在海底泛出幽幽的反光。

水月看起来还完好无损。只是她的身上并没有穿那件游泳衣，而是裹着一条白色的长裙。她长长的黑发如海藻一样飘荡着，双目紧闭面容安详，就好像在深深的海底睡着了。

她已经变成海底的美人鱼了？我的美人鱼———我轻轻地触摸着水月，抬起了她那冰凉的身体。

突然，她睁开了眼睛，一双乌黑的眼珠无比幽怨地盯着我。紧接着，她抬起冰凉而柔韧的手，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腕！

我拼命地挣扎，但却始终动弹不得。

眼前的一切开始模糊，只剩下她乌黑的眼睛———我肺里最后一口气已经用完了。

终于，我张开嘴叫了一声：“水月。”

一大口冰凉的海水灌入了我的嘴巴。

“救命！”奇怪的是，我听到了一声无比凄厉的惨叫声。

这是我自己的声音。不，眼前的水月已经不见了，四周也没有了冰凉的海水，而是幽灵客栈的窗户和天花板。

我挣扎着从床上爬了起来，使劲地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环视着周围的一切。难道我已经变成了尸体，被他们抬回到了客栈的房间里？

忽然，我发现自己浑身都是冷汗，心脏跳得厉害。

电视机还开着，只是没有电视信号，屏幕上不停地飘着“雪花”。我看了看时间，此刻是下午五点。我终于明白了，刚才发生的一切，都只是一个梦而已。

下了床，我趴在窗口上，大口地喘息着，努力地回忆刚才的梦。

水月在呼唤我？这是一个预兆，还是心灵的感应？

突然，我意识到了什么。我立刻冲出了房间，就像梦中自己做过的那样，飞快地跑出客栈，直奔水月出事的小海湾。

叶萧，这也许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长跑。路上天色阴沉，风雨交加———难道台风真的要来了？

不一会儿，我就接近了那片海滩上，远远地望见海滩上有一个白色的影子。

心跳不由自主地又快了起来，说不清是兴奋还是惊惧。我反而放慢了速度，小心翼翼地走近海滩。

终于，我看清楚了，那是一个穿着白色衣服的女子。

水月！我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冲上去抱起了她的身体。

谢天谢地。这时海上正风雨交加，一阵阵惊涛骇浪不停地袭来，海水淹没了我的脚。

我好不容易才站直了，紧紧地抱着水月走向客栈。一阵狂风暴雨打在我们的身上，我低头看了着手中水月，她的身体似乎比昨天轻了许多，皮肤冰凉而苍白，长发如黑色瀑布般垂下。看着她安详的表情，我宁愿相信她只是睡着了———

傍晚时分，我终于回到了幽灵客栈。

我的双手仍抱着水月，是用肩膀把客栈的大门撞开的。于是，一阵狂风暴雨紧跟在我的背后，一起冲进了底楼的大堂，让悬着的电灯剧烈摇晃起来。

客栈里的人们正围坐在餐桌前，这时他们全都呆呆地看着我。你们看看吧，水月被我带回来了。

他们显然都被我吓了一跳，尤其是琴然和苏美轻轻地尖叫了起来，那样子就好像活见了鬼似的。就连丁雨山也面露惊恐之色，嘴巴张得大大的，却一个字都说不出。清芬和高凡则紧紧地按着小龙，防备这少年做出什么意外的举动。他们的脸色全都苍白无比。

我知道我的样子确实吓到他们了，浑身上下都湿漉漉的，手里抱着冰凉的水月，一头乌黑的长发垂下来，发梢上还在不停地滴着水。

突然，我听到一声沉闷的怪叫声，原来是阿昌出现在了柜台后面。他也被吓坏了，那张丑陋的脸更加扭曲。但随后他冲出了柜台，紧紧地关上了客栈的大门。

大堂内又恢复了死一般的寂静，我只能听到外面传来的风雨声。我喘了几口粗气，重新调整了一下抱水月的姿势，然后径直穿过大堂，缓缓地向楼梯走去。

餐桌上的人们依然呆呆地看着我，每个人都露出了恐惧的神情，仿佛面对着地狱来客。就这样，他们目送我抱着水月走上了楼梯。

我回到了我的房间里，缓缓地把水月放到了席子上。

“水月，你终于回家了。”我心里轻轻地念了一句。然后，我把房门锁了起来，从包里找出一块干净的毛巾。我坐在了床边，深情地注视着躺在席子上的水月。

是的，我说过她就像睡着了一样。那条白色的长裙还在滴着水，紧紧地贴合着她的身体，显出一副苗条迷人的身材，只是露在外面的皮肤白得有些吓人。

看着水月安详的脸庞，一下子我想到了很多，许多年来，我的命运总是在嘲讽着我，现在依然是如此——命运让我与水月在幽灵客栈相遇，命运让我们在七天之内坠入爱的深渊，命运又让我们在转眼间阴阳两隔。

接下来，我开始拿着毛巾给水月擦身，从她沾满海水的头发开始，小心翼翼地擦遍了她全身。我的动作很慢，手上也很轻，足足用了半个多小时才给她擦干净。

忽然，我听到了一阵轻微的敲门声。

我站起来打开了一道门缝。[raylx 整理制作 zzmo.cn 猪猪手机书]

透过狭窄的门缝，我看到了一盏昏黄的煤油灯，提灯的人正是丁雨山，他压低了声音说：“我们下去谈谈好吗？”

我犹豫了片刻还是同意了，但离开时我特别把房门给锁了起来。

来到底楼的大堂里，他们仍然坐在餐桌前等着我，就连秋云也下来了，而阿昌则站在他们的身后。

惨白的灯光照着他们的脸，样子似乎比死去的水月更加可怕。我冷冷地说：“有什么事就说吧。”

丁雨山的脸上挤出一丝极不自然的笑容：“周旋，你一定饿了吧，先坐下来吃晚饭吧。”

餐桌上确实为我准备好晚餐了，我确实感到自己又冷又饿，也就不客气地坐了下来，不到十分钟就吃好了。

然后，我擦了擦嘴巴说：“你们不会是特地叫我下来吃饭的吧？”

“当然不是。”说话的是秋云，她盯着我的眼睛说：“你知道我们的意思。”

我幽幽地说道：“你们为什么总是盯着水月？你们因为她而感到恐惧？”

“她不是沉睡在海底吗？”

“不，也许昨天她根本就没有沉下去，而是被海水的暗流一下子卷到了远处，只是没有被我们找到而已。我估计在昨天黄昏，当我们回到客栈以后，她又被涨潮的海水带了回来。是的，她被冲上了海滩，就这样在海边躺了二十几个小时，直到刚才被我发现。”

“这怎么可能？你又是怎么会想到去海滩的？”“也许是冥冥之中的安排吧。”

丁雨山终于说话了：“行了，周旋，我们就当这是一场奇迹吧。”

“处理？”我愣了一下，然后有些激动地问：“为什么要用这个词？她不是一样东西，而是一个人！”

“不，她已经不是一个人了——而是一具尸体。”

我微微地颤抖了一下：“你想怎么样？”

丁雨山看着我的眼睛，冷冷地说了一句：“埋了她。”

瞬间，我感到血脉贲张起来，情感完全压倒了理智，我怔怔地说：“埋了水月？不，绝不，我绝不！”

“让死者入土为安，是我们生者的责任。”

“不，不———”我猛地摇了摇头，然后把目光对准了琴然和苏美，“你们不是和水月从小一起长大的吗？难道舍得离开她吗？”

苏美咬着嘴唇说：“我们不可能把水月的尸体带回去的，先通知这里的火葬场吧。”

“你们要把她给烧了？不，我绝不和她分开。”

我想当时我已经疯了，根本意识不到嘴里说了些什么。

这时候，秋云用柔和的声音说：“周旋，你的精神很不好，回去好好休息吧。等你一觉醒来以后，就会主动把水月给埋了的。”

当时我的脑子里昏昏沉沉，不知道该回答什么，就起身离开了大堂，晃晃悠悠地跑上了楼梯。

刚刚跑上二楼的走廊，身后就传来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我回头一看，只见阿昌提着煤油灯跑了上来，他的手里还拿着一卷竹席。我立刻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在接过了席子后，我轻轻地说了声：“谢谢。”

等阿昌走了以后，我抱着席子进入了房间，然后再把房门给锁好。水月依然静静地躺在床上，柔和的灯光照着她苍白的脸庞，紧闭的眼皮微微发出一些反光。那身白色的长裙已经完全干了，依然紧裹着她的身体。

我把阿昌给我的竹席铺在了地板上，这张席子是全新的，摸上去光滑而干净。也许，整个客栈里只有这丑陋的哑吧，才能够明白我的心思，他知道我会给水月守夜的，床自然是留给了水月，而我就要睡地板了。

入睡前我又看了一眼水月，忽然想起了小时候，我给刚刚去世的爷爷守灵，他就躺在家里的一张竹榻上，穿着件白色的寿衣。整晚房间里都点着蜡烛和香，而且绝对不能关灯，始终都要有光线照着死者。但不能出现镜子或者任何能反光的东西。

叶萧，现在的人们已经很少能经历这种事了，往往亲人一死就被送到了火葬场里。其实，古时候几乎所有的死人，都会由亲人来守灵。有的人甚至要与死者在一起昼夜不停地度过七天，没有人会觉得恐惧，只有失去自己所爱之人的忧伤和悲戚。

守夜开始了———

水月闭着眼睛躺在床上，我睁着眼睛躺在地板上。就这样我坚持了两三个小时，静静地听着窗外呼啸的台风，直到被汹涌的海水吞入

黑暗之中。

是的，我感到自己躺在漫无天日的水底，就像水月的样子。忽然，一线幽暗的光覆盖到了我身上，耳边似乎听到了一阵悠扬的歌声。

我听不懂那些歌词，只记得它曲折委婉的旋律，还有深夜里洞萧的伴奏，这是子夜歌。

一瞬间，我的眼前似乎看到了什么……

闪光的碎片从我脑中掠过，我猛然睁开了眼睛，天花板上的灯光立刻射入瞳孔，让我一阵头晕目眩。这里不是黑暗的海底，而是幽灵客栈里我的房间，我正躺在铺着席子的地板上。

忽然，我感到胸口上盖着什么东西，一股特别的感觉直渗入我的身体，让我的胸腔里有些发闷。我立刻从席子上坐了起来，发现身上正盖着一件衣服，在柔和的灯光下发出一片幽幽的反光。我迷迷糊糊地用手摸了摸那衣服，只感到水一般的光滑和柔软，那是上好的丝绸面料。

不，这不是普通的衣服，而是一件戏服！

我再定睛一看，身上盖着的正是那件绣花的女褶。除此以外，还有云肩、水袖、裙裾……整套木匣里的戏服全都盖在我身上。

刹那间，我感到仿佛有什么东西趴到了我的身上，紧紧地贴合着我的身体，抚摸着我每一寸皮肤。这感觉冰凉而柔软，就像海底的水流，就像水月死后的身体。

不，我立刻颤抖着爬了起来，于是那些戏服全都落到了地板上。我记得昨天我准备把戏服给烧掉的，可是一转眼它们就失踪了，而现在这些戏服又自己跑了出来。

难道，是我梦游了———在睡梦中我把戏服找了出来，然后又盖在了自己的身上?

它们是有生命的吗?

我现在对这些戏服感到恐惧了。我立刻找出了那只木匣，然后重新叠好了这些戏服，再小心地放了进去。我把木匣的盖头关好，又放进了旅行包里。

窗外的风仍在肆虐。

我深呼吸了一口气，转过头看了看床上的水月，忽然发现有些不对劲。我再仔细一看，原来是她的手——我记得她的双手是平放在身体两侧的，但这时我看到：她的左手正放在自己的身体上。是谁动过了她?

突然，我跑到门后看了看，房门依旧锁得好好的，没有其他人进来过的痕迹。难道还是我的梦游？不，这不可能。可死人是不会自己挪动双手的。

我的心跳立刻加快了，后背心冒出几丝凉意。我轻轻地伏下身子，摸了摸她的脸庞——

天哪，我的手上感到了轻微的温度。

就像突然被触电了一样，我的手立刻弹了起来。我抚摸着自己的手，似乎还能感受到水月身上的温度，这是真的吗?

我再一次伸出手，轻轻地摸了摸水月的手腕。找寻了片刻之后，我终于摸到了她的脉搏，虽然微弱但却是实实在在的。

水月的脉搏在跳动！

然后，我颤抖着把手伸到了她的鼻孔前。于是，我的手上感到了她一阵微微地呼吸——她活过来了！

正当我的理智几乎要崩溃时，我看到水月的眼皮微微地动了起来。

几秒钟后，她缓缓地睁开了眼睛。

我呆呆地看着这一过程，几乎魂飞魄散——水月的眼睛半睁半闭地看着我。

她复活了？至少，我确信这不是梦。

透过她略显疲惫的半睁的眼皮，我看到了她那茫然的目光，一些晶莹的东西在眼眶里闪烁着。

水月盯着我的眼神有些似曾相识，目光中流露出无限的深情，我知道——这是爱的眼神。

她的那双嘴唇微微嚅动了几下，终于缓缓地张开了。我听到她的喉咙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似乎是在咳一口浓痰，她的表情也有些痛苦起来。我立刻把手伸到了她头下，轻轻地扶起了她的上半身。水月把头凑到了床边，对着地板吐出了一口绿色的水。

也许是海水吧，我立刻闻到了一股咸涩的气味。水月继续大口地吐着，地板上很快就被她吐了一大片，她看起来就像是刚从海里被救上来的人，正在把吃进体内的海水吐出来。

终于，她停止了吐水，缓缓地深呼吸了一口气。我拿出毛巾擦了擦她的嘴角，一言不发地盯着她的眼睛。

水月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突然说话了："我在哪儿？"

她的声音绵软而虚弱，带着一股喉咙里的假声。

我的心立刻被她打动了，眼泪忍不住掉了下来，落在了她的嘴唇上。我托着她的头说："水月，你在幽灵客栈。"

"水月？幽灵客栈？"她轻轻地念着这两个词，茫然地看着我的眼睛说："你说的水月——就是我的名字，对吗？"

"是，你终于记起来了。"我轻轻地抚摸着她的下巴，眼泪继续落到她的嘴唇上，"水月，你还记得我吗？我是周旋啊。"

"周旋？"她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说："是的，我记得我很爱你。"

这时我已经泣不成声了，不知道该回答些什么。

水月忽然用舌尖舔了舔嘴唇，幽幽地说："味道真咸啊，这是你的眼泪？"

我连忙抹了抹脸上的泪水说："是的，这是眼泪的滋味。"

忽然，我发现她的眼睛里也滚动起泪花了，几滴泪珠从她的眼角缓缓地滑落。她的胸口有了明显的起伏，嘴里略显激动地说："我终于又见到你了。"

"是的，我们不会分开的。"我紧紧地搂住她说，"告诉我，你现在需要什么？"

她轻声地在我耳边说："我感到肚子很饿。"

"对。"我连忙点了点头说，"你已经几十个小时没有进食了。水月，你先躺在床上等一会儿，我马上就回来。"

我立刻离开了床边，先把地板上那摊绿水擦干净，然后悄悄地走出了房门。

这时候我已不再感到恐惧，心里只觉对水月失而复得的幸运。是的，她活过来了，我相信这是命运的奇迹。

跑下黑暗的走廊，我悄无声息地走进了底楼的厨房。在一团漆黑中我摸到了电灯的开关，当厨房被电灯照亮时，一个黑影从角落里跳了起来，当场把我吓了半死。

原来是阿昌，他一直都睡在厨房角落里的一张小床上。但当他看到我的时候，他自己倒是被吓坏了，他那双大小不一的丑陋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的身后，仿佛我的背后站着一个吊死鬼似的。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回头看去，但身后只有一片黑暗。我轻声地对哑巴说："阿昌，快帮我烧一碗热粥。"

他茫然地盯着我，似乎能从我的眼睛里发现什么。我知道阿昌虽然丑陋，而且还不会说话，但他其实是个很聪明的人。

阿昌立刻就点了点头，揭开了灶上的一口大锅，里面本来就有一大锅粥，是晚上就烧好了的。他重新在灶里点上了火，我很快就看到了一股热气冒了起来。

我在旁边等了十几分钟，直到那锅粥终于烧热了。阿昌给我盛了一大碗粥，我说了声谢谢，便端起粥和调羹，匆匆地离开了厨房。

小心翼翼地端着粥，我一路无声地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

水月半躺在床上，看起来要比刚才好点了，只是面色依然苍白。我把粥送到了她的嘴边，用调羹喂着她吃。她吃了几口就说："我又不是小孩子，让我自己来吧。"

她自己拿起了调羹，就像久病初愈的人那样喝着粥，很快一碗粥就被她喝光了。然后，我把碗放到了旁边，轻抚着她的头发问："水月，你还记得海里发生的事吗？"

"我不知道。"她拧起了眉毛，似乎不愿意回忆起那痛苦的经历，"我只记得我被大海吞没了，四周全是黑暗的海水，当时我什么都看不到了。忽然，我仿佛看到一线幽光亮起，然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水月，你知道吗？昨天你在海里游泳失踪了，直到今天黄昏，我才在海滩上发现了你。到现在已经三十几个小时了。"

她茫然地摇了摇头：“那一幕好像就发生在几分钟以前，但又好像是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不知道。”

“我估计你在昨天黄昏时，被涨潮的海水带上了海滩，然后就一直躺在那里昏迷不醒。因为极度的疲倦和脱水，使你一度进入了医学上所说的‘假死’状态。”“假死？”

我点了点头，这是惟一合理的解释了：“对，在医学上这是极其罕见的。‘假死’是一种深度的昏迷，甚至会暂时地停止呼吸和心跳，但你的大脑依然活着，并且很快就会醒来。有些缺乏经验的医生，会把‘假死’状态的人误诊为死亡，有时就会发生某些人在棺材里复活的报道。”

“‘假死’后醒来就是复活吗？”

“不能这么说，尽管这看起来非常像。曾经有一个博士做过研究，在越南战死的美国士兵里，据说有 4 %的尸体回到美国后，人们发现其尸体的姿势，和原来放入棺材时不一样。这些人很可能都经历了‘假死’，只是不像你这么幸运被及时发现，而是最后被闷死在了棺材里。那个博士还研究了许多世界名人的死，据说在流放地被毒死的拿破仑，其实也属于‘假死’之列。”

水月摇了摇头，捂着自己的耳朵说：“不，我听不懂你的话。”

“行了，就算这真是一个奇迹吧，反正你现在已经活过来了。”我搂住了她的肩膀，但她却下意识地往后缩了缩，我只能盯着她的眼睛问：“水月，你还记得什么？”

“不，我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她摇着头努力地想了想，但还是什么都没想起来，最后她盯着我说，“在我脑子里惟一记得的，就是你的这双眼睛。是的，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也许，这是不幸中的万幸了，我继续问道：“水月，难道你不记得你的过去了？你的家人，你的朋友，还有这幽灵客栈？”

“我的家人？不，我一点都不记得了，我想不起我的父母是谁，也想不起我的家在哪里。”

“那和你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呢？琴然和苏美。”

她依然摇了摇头：“琴然？苏美？我不记得了。”

“那这里你也不记得了？”

“你是说幽灵客栈？”

我急忙点了点头说：“谢天谢地，你还记得幽灵客栈。”

水月的脸上显出了疲倦，她轻声地说：“别再问了，我累了，想休息一下。”

“好的，你睡吧。”

我站起来刚要关掉灯，忽然被她叫住了：“不，不要关灯，我怕黑。”

也许是因为她在海上飘了太久了吧，已经对黑暗产生了恐惧，我点了点头说：“早点睡吧，晚安。”

我重新睡到了地板上，后背贴着那张席子，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房间很快就恢复了宁静，只有窗外的台风的声音依旧。

这个不可思议的夜晚就这样过去了。

叶萧，我终于相信了奇迹。

第二天清早，我醒了过来，水月依然在熟睡，但我怕昨夜的一切都是梦，于是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脸。她的鼻孔正均匀地呼吸着，脸庞微微侧向我一边，这样子就像个迷人的天使。死而复生的天使?

窗外的风雨依旧。我悄悄地洗漱完毕后走下了楼梯。清晨 6 点钟都不到，大堂里只有阿昌一个人，他看到我以后依旧露出恐惧的神情，然后从厨房里端出了早餐。

“阿昌，请给我两只碗。”

我轻声地对他说。阿昌愣了愣，然后按照我的要求办了。我盛了两碗泡饭，带了足够两个人吃的早点，匆匆地跑上楼去了。

忽然，阿昌拉住了我的衣角。我疑惑地回过头看，看到了他那双吓人的眼睛。

他的眼睛似乎会说话，从那双丑陋的眼睛里，我看懂了他心里的意思——“她活了？”

聪明的阿昌已经猜到了。

我压低了声音对他说：“请不要告诉别人，谢谢。”

然后，我端着两个人的早点离开了这里。

回到了房间里，我才发现水月已经醒来了，她站在窗前看着外面的风雨，看起来她已经洗漱完毕了，头发也梳理得整整齐齐，如黑色的瀑布般垂在肩后。忽然，她回过头问我：“外面在刮台风吗？”

我把早饭放到了桌子上说：“是的。你能站起来了？”

“我想我已经没事了。”水月穿着那件白色的长裙来回地踱着步，给人的感觉很飘逸。忽然，她走到了门口说：“我想出去走走。”

“不。”我连忙拉住了她的手，“至少现在还不行。你还不明白吗？绝不能让他们看到你。”

“为什么？他们是谁？”

我努力向她解释：“他们是住在客栈里的人，他们认定你已经死了，如果让他们看到死人又活了过来，肯定会被活活吓死的，包括你的两个同学。”

“可我已经不记得他们了，那我该怎么办？”

“你暂时躲在这个房间里，不要给任何人开门，我进出门都会带钥匙的。”

“好吧，我听你的话。”

我微微笑了一下，把早点端到了她跟前：“快点趁热吃吧。”

一顿早餐很快就被我们吃完了。然后，我在桌上铺开了信纸。

水月倚在我旁边问道：“你在写什么？”“在给叶萧写信。”

“叶萧是谁？”“我最好的一个朋友。”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她就一直静静地偎在我身边，看着我给叶萧写信。她对我的下笔如飞感到不可思议，其实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

又到上午１０十点钟了，信就写到这里吧，水月的手正轻轻抚摸着信纸，她说她能感受到叶萧的气味。

当周旋在幽灵客栈经历生与死的奇迹时，他的父亲周寒潮正躺在城市的医院里，听着窗外呼啸而过的台风，回忆起三十多年前的时光。

在那段灰暗的岁月中，唯一能让他感到色彩的，就是那个叫兰若的年轻女子。

在幽灵客栈里，他们一起度过了两个多月。虽然就住在楼上楼下，但每天只能在清晨和傍晚见一次面，白天周寒潮要出去开垦，兰若则留在客栈里排戏。至于晚上，戏团里的男女都是严格分开的，更不许有外人上楼来。

但周寒潮总是能见缝插针地同她说上话，兰若似乎也非常喜欢和他在一起。夏季的海岸经常下雨，每当雨天他们就会停工，周寒潮就能趁着这个机会，在清晨和兰若一起溜出去。他们只是一起在荒凉的海边走走，互相都保持着距离，就连彼此的手都没有碰过。不过，周寒潮只要能看到兰若那双眼睛，就足够让他心满意足了。

周寒潮一开始以为，兰若喜欢和他说话，因为他是来自大城市的知青，出自乡下女孩对城市的向往。但后来他才发现自己想错了，兰若和戏团里的其他女孩子不同，她有一种天生的纯洁气质，没有经过任何人间的污染。

终于在一个雨天，兰若对他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我喜欢你的眼睛。”

当时，周寒潮立刻就愣住了，但 5 年来在荒村的枯燥生活，已经让他的心几乎快麻木了。但当他听到兰若的这句话时，那颗僵硬的心很快就被融化了，变成了一汪柔软的水。他说：“我也喜欢你的眼睛。”

兰若一路小跑着离开了，就像只小鹿般消失在了雨幕中。

在这段时间里，戏团又免费演出了几次，地点还是在幽灵客栈前。原先那个女主角的嗓子始终都没恢复过来，所以一直都是由兰若代替她主演。兰若每次上台都非常成功，只要她一穿上戏服就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戏中人物的情感与忧伤都渗入了她的眉眼之中，那唱词、身段、眼神，无一不赢得了人们的喝彩与掌声。

可是，在每次演出结束以后，兰若都不怎么高兴。后来她偷偷地告诉周寒潮，戏团里其他人都不喜欢她，他们认为兰若的出彩表演抢了他们的风头，尤其是原来的那个女主角。兰若不知道怎么处理和别人的关系，她不再和戏团里的人们说话，他们也故意疏远她。于是，兰若觉得更加孤独了，幽灵客栈里惟一能和她说话的，就是周寒潮这个知青了。

然而，一场命案的发生，打破了客栈里平静的生活。

那是一个清晨，当周寒潮推开客栈的大门时，发现一个人正倒在门口的一团血泊中，头部摔得血肉模糊。那是一个年轻的民工，和周寒潮他们一起来开荒的，洪队长认为他是跳楼自杀的，便让死者的家属把尸体领走，埋在了海边的坟场中。

然而，在第二天深夜，又有一个人从楼上摔了下来，同样也是周寒潮他们的同伴。这一回他们听到了那个人的惨叫声，惊醒了客栈里所有熟睡的人们，大家跑到外面一看，发现那人已经头部着地摔死了。当时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谁都没有说话，但彼此心里都对客栈产生了深深的恐惧。从此，客栈里又变得人心惶惶了，大家重新想起了关于客栈的种种传说，恐惧如潮湿的空气一样渗入每个人的心里。

周寒潮也感到了害怕，因为死去的那两个人，都和他睡在同一个房间里。其中一个就睡在他的身边，他们每晚几乎都是抵足而眠。出了这种可怕的事，自然让周寒潮坐卧不安，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他心悸。

一个夜晚，窗外的雨声淋漓不绝，周寒潮辗转反侧睡不着觉，总觉得那雨声里隐藏着某个人的脚步声，他索性披起衣服走出了房间。三楼因为住着戏团里的女孩子，晚上是禁止任何人上去的，所以周寒潮来到了客栈的底楼。在黑暗的底楼大堂里，他悄无声息地踱着步，心里紧紧地绷着，似乎在黑暗深处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

忽然，他听到了一阵轻微的声音，是从厨房的方向传来的。周寒潮悄悄地走到厨房门口，眼睛透过虚掩的门缝，看到了里面一盏幽暗的烛光———

他的心跳立刻加快了，深夜里幽暗的烛光，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某些东西。然而，周寒潮看到的却是一个男人的背影，随即他听到了一阵沉闷的声音："你终于下来了。"

周寒潮吓了一跳，他还以为自己被发现了，当他刚要逃跑时，却听到了一个女孩子的声音："洪队长，已经那么晚了，你找我有什么事？"

天哪，那是兰若的声音。周寒潮透过门缝仔细地看着，果然看到在黑影的后面，还有一张被烛光映红了的脸。是的，她是兰若，脸上正闪烁着紧张的神情。

而那个男人则是"上头"来的洪队长。

洪队长始终背对着房门，用一种阴冷的语气说：“兰若，我想听听你最近的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兰若的声音颤抖着，嘤嘤地说：“能明天上午再说吗？”

“不，我现在就想听。”洪队长的口气是命令式的，他是这里说一不二的人物，对于周寒潮他们来说，洪队长的话简直就是圣旨，没有任何人胆敢违抗。然而，周寒潮听出了他话里的意思，他心里念着兰若的名字，双脚不敢移动半步。

“洪队长，今天实在太晚了。我们戏团里有纪律的，到了晚上就不能出门的。”

“那我明天就命令他们把这条纪律改了。”洪队长随即发出了阴冷的笑声，让门外的周寒潮毛骨悚然。洪队长轻声地说：“兰若，你的戏演得太好了，我非常喜欢你的表演。”

兰若紧张地说了声：“谢谢。”

“你别走。”周寒潮看到洪队长拉住了兰若的手，他用邪恶的口气说：“你可以在这里继续表演，我喜欢看你的表演。”

兰若的嘴里发出反抗的声音，但洪队长却伸手堵住了她的嘴。周寒潮的心都要跳出了嗓子眼，只感到痛苦和无奈，自己该怎么办?

忽然，他听到了兰若挣扎着的声音：“周寒潮！”

她在叫他，她在向他呼救！

终于，周寒潮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一脚踢开了厨房的木门，飞快地冲了进去。还没等洪队长反应过来，周寒潮已经拉住了兰若的手，把她救出了厨房。

他们跑到了黑暗的大堂里，洪队长紧紧地跟在后面。这里已经无路可逃了，周寒潮索性推开了客栈的房门，拉着兰若跑到了外面的雨夜之中。

冷冷的风雨打在他们的身上，周寒潮却感觉浑身的血液都像是烧了起来。他紧紧地握着兰若的手，只感到她的手也越来越热。他们在迷离的夜雨中一路狂奔，四周的荒野一片黑暗，背后的幽灵客栈很快就模糊了。洪队长并没有追出来，但他们依然慌不择路地跑着。

不知不觉间，周寒潮已经跑上了一座山峰。这条山路又滑又陡，但兰若似乎并不陌生。最后，她居然冲到了周寒潮的前面，带着他跑上了山顶。

这里是附近最高的山峰了，他们终于停了下来，在雨中大口地喘息着。忽然，兰若笑了起来，那双眸子在黑暗中闪烁着，让周寒潮情不自禁起来。他们一句话都不说，紧紧地拉着彼此的手，在雨中眺望着四周的海岸和荒野。虽然是在深夜里，但周寒潮却能依稀看到远处的海平面，某种美丽的光线正在那里闪烁着。

兰若靠在他的身边说："你说海那边是什么？"

"海的那边，仍然是海。"他轻声地回答，然后默默地看着她的眼睛。

又过了一会儿，当周寒潮感到自己被雨淋得吃不消时，忽然听到了兰若的声音："我知道这里有个避雨的地方。"

在这光秃秃的山顶上还有地方能避雨？周寒潮有些不相信，他回头张望了片刻，忽然发现黑暗中有一个房子的黑影。

兰若拉着他的手向那里走去，很快就跑进了一扇敞开的门。周寒潮只闻到一股陈腐的味道，眼前一团漆黑什么都看不到。虽然这里已经淋不到雨了，但偶尔还是有一些雨点打在他头上。兰若轻声地说："也许是屋顶漏了吧。"

然后，他们摸索着挤到了一处墙角里。在这狭小的空间里，他们的身体紧紧地贴合着，让周寒潮感到很紧张。兰若忽然问他："你怎么了？浑身都颤抖，是不是着凉了？"

"不，我只是觉得我们靠得太近了。"

但她并不回答，沉默了好一会儿，他们仍然依偎在墙角下，以彼此的体温取暖。周寒潮只感到浑身疲倦，眼皮渐渐地耷拉了下来，外面的雨声仿佛有某种催眠的作用，他在不知不觉中就睡着了。

当周寒潮醒来的时候，天色还没有完全放明，只是有一线幽暗的光，透过雨幕照射到了他的眼皮上。他睁开眼睛，看到兰若正半躺在他身边，她的头枕着他的肩膀，面容安详而迷人。

"难道我们在山顶上过了一夜？"

他的心里一惊，再看了看自己和兰若身上的衣服，看起来都没什么异常。原来他们只是互相依偎着睡着了，并没有做出任何越轨的事情。周寒潮小心地站了起来，发现自己正在一座破庙里。在庙的中央有一座神龛，上面是一尊宛如真人的雕像。

周寒潮立刻就看呆了，那是一个年轻女子的雕像，看起来跟真人没有任何区别，他的心里忽然感到一股恶心。

这时候兰若悠悠地醒了过来，她站起来微笑着说："你怎么了？脸色这么难看。"

"这是什么地方？""子夜殿。"

"是一座庙吗？"周寒潮指了指雕像说："这个人是谁？"

兰若幽幽地说："她是一个苦命的女子。"

他看了看庙门外，下了一夜的雨已经停了，天色正微微放明，大概是凌晨五点钟吧。他回过头问道："兰若，你来过这里？"

"是的，我来过。"她停顿了一会儿，忽然略带悲戚地说："其实，我刚一出生就来过这里。"

"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吗？"

兰若抿着嘴唇走了几步，终于幽幽地说："二十多年前，县子夜歌戏团里有一位管戏服的老太太，在每年的阴历七月十五，都会来到子夜殿里烧香。有一年她来到子夜殿里，发现在这神龛前，竟躺着一个襁褓里的女婴。看起来那女婴刚出生不久，在庙里不停地哭泣着，善良的老太太不忍心看着这女婴在庙里自生自灭，便把她抱回到了县戏团里。"

"那个女婴就是你？"

"是的。"兰若说着说着，已经有几滴泪水滑落了，她伸出手抚摸着神龛，上面有一层厚厚的灰尘，仿佛凝结着漫漫的时光。

周寒潮可以猜测到她的身世了："后来，你就在戏团里长大了？"

"对，那个老太太待我很好，还专门给我请了一个奶娘。戏团出于同情收留了我，因为我是从子夜殿里捡来的，所以他们给我起名叫兰若，你读过聊斋吗？""小时候看过。"

"聊斋故事里有一篇《聂小倩》，这故事发生在一个叫兰若寺的地方。他们说我是从子夜殿里捡来的鬼孩子，和兰若寺里的女鬼聂小倩

一样，所以我就叫了兰若这个名字。”

周寒潮有些不可思议：“他们怎么会这么认为？”

“这里的人都很迷信的，尤其是对于这片荒凉的海岸，和这山顶上的子夜殿。不过，我自己很喜欢兰若这个名字，你觉得呢？”

“当然，其实这名字很好听。”周寒潮踱了几步，忽然看着她的眼睛说，“我终于明白了，兰若。因为你的奇特身世，所以戏团里的人看不起你，这才是真正的原因，是吗？”

兰若显得有些忧伤，她转过了身子，微微点了点头：“我知道，我是一个弃婴，一个耻辱的印记，一出生就被亲生父母抛弃在这子夜殿里。也许，我的生命里包含有她的一部分。”

说着，她把手指向了那尊美丽的雕像。

“她？”看着那尊宛如生人的雕像，周寒潮感到了一股深深的恐惧。他忽然拉着兰若的手说：“时间不早了，我们快点回客栈吧，别被他们发现了。”兰若点了点头，便与他一起跑下了客栈。

他们回到客栈里的时候，大家都还没有起床，周寒潮偷偷地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而兰若则悄无声息地回到了三楼。

那天周寒潮提心吊胆的，害怕自己会被洪队长看出来。但是，洪队长在白天和夜晚判若两人，穿一身笔挺的中山装，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

此后的几天，洪队长并没有来找兰若，周寒潮这才把心放了下来，也许是洪队长良心未泯吧。但是，客栈里却产生了关于兰若的流言蜚语，当地人传说这美丽的戏子是女鬼附身，害得那些小伙子一个个跳楼自杀。流言很快就蔓延了开来，让幽灵客栈里的空气越来越紧张。除了周寒潮以外，再也没有人敢和兰若说话了，每次人们见到她，就像是碰到了瘟神似的逃开了。

周寒潮和兰若都感到很苦闷，但他们又不敢公开地在一起，只能偷偷摸摸地在清晨相会。直到有一天，幽灵客栈里发生一桩大事。

洪队长死了。

周寒潮还清楚地记得那天清晨，他从睡梦中被一声女人的尖叫惊醒了。那可怕的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他和一群小伙子冲上了三楼，看到原本演女主角的那个女人从房间里跑出来，她的样子惊恐万分，

好像见了鬼似的。周寒潮他们冲进了那个房间，只见兰若蜷缩在房间的一角，地上还躺着一个男人———洪队长。

他们探了探洪队长的鼻孔，才发现他已经断气了……

第十封信

叶萧：

你好。昨天上午，当我写完给你的第九封信后，又重新关照了水月一遍，让她绝对不要出门，更不要给其他人开门。然后，我带上贴好邮票的信，悄悄地走出了房间。外面仍在刮台风。

在底楼的大堂里，我向阿昌借了一件雨披，便推开客栈的大门冲进了风雨中。

我一边走心里还惦记着水月，不知不觉已到了荒村。我把信投进了邮筒。

糟糕的是，我回去的路是顶风而行。足足用了四十几分钟的时间，我才回到了幽灵客栈，浑身的骨头都快被吹散架了。

回到客栈的大堂里，我看到了琴然和苏美两个人。我穿着雨披的样子一定很恐怖，也许像是从水里爬上来的妖怪，让她们都吓了一大跳。我脱下了雨披向她们笑了笑，这才发现她们的手里都拖着行李。

“你们要走了？”

琴然无奈地回答：“是的，可是这该死的台风———”

“对，你们现在还走不了，就算是到了西冷镇上，长途汽车也不一定敢在刮台风时行驶。”

我不知道，该不该把水月活过来的事告诉她们。她们本来就觉得水月有些怪异，如果现在告诉她们：水月已经死而复生了，恐怕她们一下子还接受不了，但我可以给她们一些暗示。

于是我压低了声音说：“我想问你们一个问题：如果水月又回来了，你们会怎么样？”

她们愣愣地看着我，那眼神好像在看一个精神病人，苏美忽然冷冷地说：“你疯了吗？是不是写小说写得走火入魔了？”

我说：“但你们回去以后，该怎样向水月的父母交代呢？”

“我会先给他们打电话的。”

“不，现在还不要。也许，我们还能想出更好的办法来。”

琴然忽然泄了气，她淡淡地说：“但愿如此。”

“我们先回去把行李放好吧。”

苏美拉了拉琴然的手。然后，两个人带着行李又走上了楼梯。

大堂里又剩下我一个人了，当我也要上楼去看水月时，身后传来了一个暧昧的声音：“周旋，能和我谈谈吗？”

我猛的回过头来，原来是秋云站在我身后。

“你怎么下来了？”

“这是我丈夫的客栈，我不能下来吗？”她依旧穿着那身黑色的裙子，走到了我的跟前说：“刚才，你和她们的说话我都听到了。”

我警觉地回答：“难道我说错了吗？”

秋云盯着我的眼睛看了一会儿说：“周旋，你的气色好像要比昨天好多了。”

“因为昨晚我睡得还不错。”

“哦，这倒让我很意外。昨晚上刮了那么大的台风，我可是一夜都没睡好啊。况且——你的房间里还躺着一具尸体，我没说错吧？”“是的，你没说错。”

“我真难以想象，你和一具尸体在同一个房间里过夜……”

我快忍受不住了，立刻打断了她的话：“请你不要用尸体这个词，实在太刺耳了。”

“对不起，我伤了你的心。”秋云缓缓地深呼吸了一口，忽然幽幽地说：“她现在怎么了？”“你是说水月？”

她点了点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最后只能紧闭着嘴什么也不说。

秋云盯着我的眼睛说：“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我猜得对吗？你可以不说，但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说完，她转身走了。

我感到心里有些郁闷，虽然水月又回到了我身边，但是麻烦的事情却更多了，我该怎么向他们解释呢？

这时候阿昌出现了，他端着饭菜放到了餐桌上，午饭的时间开始了。我忽然轻声地对他说：“阿昌，能不能给我两个饭盒，为我盛两份

午餐。”

阿昌冷冷地看着我，他犹豫了片刻之后，还是按照我的吩咐做了。我抓过两个铁皮饭盒，压低了声音说：“非常感谢你，阿昌。请为我保密，拜托了。”

说完，我带着两份午餐跑上了楼梯。

刚来到二楼的走廊，我就听到一扇门里传来激烈的争吵声，那是高凡的房间。那扇门是虚掩着的，我在门前停顿了片刻，正好听到了里面支离破碎的几句话。

果然不出我所料，又是清芬在他的房间里，她充满忧伤地说：“高凡，求求你别再缠着我了，小龙早已经看出来我们的事了。也许，上次他的自杀就是因为我们的事，他是想给我们一个警告。”

接下来是高凡沉闷的声音：“你放弃了吗？”

她似乎是在抽泣着：“为了小龙，我只能放弃。”

“清芬，你别傻了。我实话告诉你吧，我的目标就快要到手了，只要得到了那笔东西，我们就可以远走高飞了。”

“那小龙呢？”

“当然一起带走。只要有钱，就可以带着他去国外，请最好的医生为他治病，他的病一定会治好的。放心，我不会骗你的……”

我悄悄地离开了这里，拿出钥匙打开了我的房门。

水月正站在窗前等着我呢，她微微噘起了嘴问：“你怎么才回来啊？”

“我给你带午餐上来了。”我把饭盒放到了桌子上说：“快吃吧，我猜你现在一定很能吃。”

她终于露出了微笑，和我一起吃了起来。她笑着问我：“这菜是谁烧的？真好吃。”

“阿昌，他的手艺确实不错。”

水月摇着头问：“阿昌是谁？”

“你真的都不记得了吗？就是那个长得像卡西莫多的哑巴。”

“卡西莫多？他又是谁？你认识这个人吗？”

“天哪，我怎么会认识卡西莫多，那是雨果小说里的人物嘛，一个丑陋的教堂敲钟人。”我轻抚着她的头发，贴在她耳边问：“水月，你真的全忘记了吗？”

她叹了一口气说：“我只记得你的眼睛，或许，还有这幽灵客栈。”

我看着她的眼睛，她也这么看着我，四目长久地对视着。忽然，我的心里感到轻轻的颤抖，仿佛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已经认识这双眼睛了，而且刻骨铭心。我突然避开了她的目光，嘴里喃喃地说：“水月，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奇迹。”

“不，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我暂时失去了记忆，但我迟早会想起来的。”

这时候，窗外的台风越来越大了，我只感到墙壁在不停地颤抖着，似乎幽灵客栈都在摇晃。水月仰起头看着天花板，她似乎产生了某种预感，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

突然，我听到楼上传来一声刺耳的巨响，好像有什么东西砸烂了。我的心里猛的一颤，真想冲上去看看，但又不放心离开水月。

水月看出了我的心思：“你上去吧，我会守在房间里的。”

我紧紧地捏了捏她的手，便飞快地冲出了房门。

走廊里出现了高凡的影子，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便和我一起跑上了三楼。在三楼的走廊里，我听到了猛烈的风雨声，那是从秋云的房间里传出来的。　　我和高凡冲进了那个房间，立刻就感到了一阵狂风暴雨，劈头盖脑地打在了我们头上。我抬头一看，才发现天花板上出现了个一米见方的大洞，破碎的瓦片撒在地板上，台风正从屋顶的破洞直往里钻。看来幽灵客栈确实是年久失修了，遇到这么大的台风，恐怕是要千疮百孔了。

秋云就站在房间的角落里，当她看到我进来以后，立刻颤抖着躲到了我身后，这是我第二次见到她害怕的样子，第一次是她自杀未遂的那一晚。

她躲在我身后恐惧地说：“你看到吗？那个幽灵来了，它把屋顶都给掀掉了。”我安慰着她说：“这只是台风而已。”

“不——”高凡在旁边冷冷地说，“这是死亡的预兆。”

这时候丁雨山也冲进来，他的手里抓着一张塑料雨篷，看起来是准备用这东西挡雨。高凡突然跑了出去，不知道从哪里拖来了一个梯子，放到了屋顶的破洞下面。

我接过丁雨山递来的雨篷，第一个爬上了梯子。我的全身立刻就被风雨打湿了，高凡和丁雨山紧紧地把住底下的梯子，而我则艰难地顶风向上爬去。

终于爬到屋顶的位置了，我好不容易才把雨篷放上去，正好挡住了那个破洞。然后，我再用螺丝固定住了雨篷的四角，基本上可以牢固地顶在屋顶上了。

忽然，我的视线里掠过了什么东西——在屋顶内侧的房梁上，躺着一本积满了灰尘的小簿子。

这簿子距离我大约只有一尺。真是奇怪，为什么要放在这么高的地方？只有爬到接近屋顶的位置才能看到它。我突然对它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心里暗暗产生了好奇和冲动。

“周旋，你怎么了？”丁雨山在梯子下面对我大叫着。

我又看了房梁上的小簿子一眼，心想不能让丁雨山他们看到。于是，我故意让螺丝刀掉到了地上，当他们两个低下头去捡的时候，我趁机把手伸到了房梁上，将那本小簿子塞进了汗衫里。

当高凡捡起了螺丝刀时，我已经开始爬下梯子了。我确信当时他们都没有看到，而秋云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我回到地面上时，浑身都已经湿透了。丁雨山拍了拍我的肩膀说：“谢谢你，干得不错。”

“没事了，我该下去了。”我紧紧地捂住胸口，掩饰着怀里的小簿子，快步跑出了秋云的房间。在三楼的楼梯口，我差点迎面撞到了秋云，她面色苍白地问：“屋顶堵上了？”“是的，已经没事了。”“非常感谢。”她打量着我的胸口说：“周旋，你看起来好像有些不对劲。”

“没，没什么。”我低着头跑下了楼梯，怀里藏着小簿子回到了房间。

这时水月已经睡着了，她安详地躺在床上，身体微微地向内拱起，看起来就像一只白色的虾。我轻轻地长出了一口气，把那本小簿

子从怀里拿出来，然后用毛巾擦了擦头发和身体，并换上了一身新衣服。

我抹去了那本小簿子上的灰尘，看样子是一本笔记本。我随意地翻开了其中的几页，忽然从夹页里掉出了一张照片。

我立刻捡起了这张黑白照片，照片里是一个穿着戏装的女子。

戏装和我木匣里的那套戏服简直一模一样。那个女子看起来很年轻，脸上化着浓浓的戏妆，我只能看出她那副哀怨的神情，也许是某一出戏的剧照吧?

忽然，眼前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照片里的人似曾相识，我长久地看着那演员的眼睛，心里突然有些酸涩了。

这个女子究竟是谁？这张老照片是露天拍摄的，背景似乎是一栋黑色的大房子，好像就是幽灵客栈。她和这客栈又有什么关系呢?

也许，整个客栈里只有阿昌才知道。现在，阿昌也是我惟一所能信赖的人了。

我把照片藏进了怀里，悄悄地走出了房间。在客栈底楼的大堂里，我果然看到了阿昌，他似乎正在为晚饭做准备。

四周没有其他人，于是，我把他拉到了厨房里，亮出了这张黑白照片。

阿昌那双大小眼立刻眯了起来，仔细地看着照片里的人——

忽然，他的双手剧烈地颤抖了起来，眼睛里放射出恐惧的目光。我胆战心惊地看着他的样子，发现他的嘴唇不停地嚅动着，喉咙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

阿昌的手突然松了开来，那张散发着陈腐气味的黑白照片，如一片干枯的叶子飘到了地上。我刚刚俯身捡起照片，阿昌就发出了一声怪叫，推开厨房的门跑了出去。

“阿昌！”我大声地叫着他，紧跟在后面追了出去。没想到阿昌变得如此恐惧，就像是见到了鬼魂似的，竟一把推开了客栈的大门。

一阵狂风立刻呼啸着吹了进来，我只能伸出手挡了挡眼睛。这时候，阿昌已经飞快地跑出了客栈，冲进了狂暴的台风中去了。

“阿昌快回来！外面很危险。”

我抓住门框高声地叫喊着，但这声音立刻就被风雨吞没了，我只能目送着阿昌消失在狂风暴雨中。很快，狂风吹得我眼睛都睁不开了，我只能艰难地关上了客栈的大门。

深呼吸了几口气，我默默地看着手中的照片。我不明白，阿昌为何会如此地恐惧？他是对这张照片本身感到害怕，还是对照片里的女子？不过，我至少可以确定，阿昌一定知道某些事情。

我摇了摇头，跑回了二楼的房间里。水月依旧在熟睡着，似乎客栈塌下来都不会影响她。我把那张照片放回到了小簿子里，再把它塞进了写字台的抽屉中。

叶萧，我现在真的是快疯了，客栈里的一切都越来越诡异，我一分钟都呆不下去了。我想现在就带着水月离开这里，至少应该把她送回到她父母身边。可是，这该死的台风完全把我们给困住了，现在幽灵客栈简直成了一座孤岛，我们与世隔绝寸步难行。

就这样我胡思乱想了很久，直到天色渐渐地昏暗了下来。水月悠悠地醒了过来，她的面色显得非常苍白，眼神慌乱地看着我说："我在哪儿？"

我紧张了起来："水月，你又忘记了吗？"

"幽灵客栈？"她环视了房间一圈，那眼神落在了对面的墙壁上，她似乎看到了什么东西，嘴里幽幽地说："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了一间幽暗的小房间，闪烁着昏黄的烛光。在屋里的一张竹床上，躺着一个非常美丽的年轻女子，她紧闭着黛色的眼帘，整个身体僵硬而冰凉。一个穿着白大褂的外国人站在旁边，用一把锋利的刀剖开她的肚子____"

"不！"我紧紧地捂住了她的嘴，"别说了，水月。"

她好不容易才从我的手中挣脱了出来，喘着气问道："告诉我，我梦到的那个女子是谁？"

我想起了丁雨山告诉过我的故事，关于幽灵客栈最初的建立，我犹豫了片刻，终于说出了那个名字："子夜。"

"子夜？"她拧起眉毛想了想，似乎在脑子里搜索着什么。忽然，她脱口而出："前丝断缠绵，意欲结交情。春蚕易感化，丝子已复生。""你能背出《子夜歌》了？"

水月痛苦地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只是脑子里忽然掠过了这几句话。"

我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以沉默和安静安慰着她，耳边只有窗外的风雨声。

已经傍晚六点钟了，我必须要下楼去吃晚餐，否则会引起他们的怀疑。在走出房门前，我又特地关照了水月一遍。

不出我的意料，包括秋云在内，他们都已经在大堂里等着我了。这时我也看到了阿昌，他的神色显得有些慌张，坐立不安地在柜台里踱着步。

我一言不发地坐在高凡的旁边，抓起饭碗就吃了起来。他们似乎都已经吃好了，就这么坐在餐桌边看着我。我索性就当他们不存在，旁若无人地狼吞虎咽着，很快就吃饱了。

"周旋，你吃好了吗？"丁雨山冷冷地说，我觉得他那眼神就像野兽一样，他不容我回答继续说道："让我们谈谈水月的事吧。"

"你想怎么样？"

"希望你理解我的苦衷，我们不能让一个死人一直呆在客栈的房间里。这样既不人道，也不安全。"

我该怎么回答他呢？就说水月已经活过来了？不，我不能告诉他这些。此时我已经打定了主意，只要台风离开这里，我就悄悄地把水月带走，把她送回到她父母身边，最多只能让琴然和苏美知道。我冷冷地回答道："你还是想埋了她？"

"不，我只是希望你能把水月交出来，让我来处理她。请你放心，水月会得到最好的安排。"

我看着他的眼睛，缓缓地摇了摇头。

秋云突然说话了："周旋，水月并不属于你，你没有权力把她藏着。你至少应该让我们看她一眼，她会得到妥善处理的。"

"你们看到她会受不了的。"

我说的没错，如果现在让他们看到水月，一定会把水月当作是"诈尸"，不把他们吓死才怪。

"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丁雨山终于发火了，他大声地对我吼叫起来："把她给我交出来。"

“不——”我斩钉截铁似地回答。

丁雨山立刻从餐桌边站了起来，气势汹汹地跑到了我身边，伸出手紧紧地揪住了我的领子。这时候，我听到了琴然和苏美的尖叫声，秋云也在大叫着：“丁雨山你快放手！”

我猛地将他推了开来，我忽然对他充满了憎恨，似乎整个幽灵客栈的邪恶，都集中在了他那双眼睛里。当他重新向我扑来时，我只感到一股血气冲上脑门，便出拳重重地打在了他的鼻子上。然后，我们就天旋地转地扭在了一起。

叶萧，后面的事情我记不太清了，不过你不要为我担心，虽然我和他互相都挨了好几下，但至少我没有吃亏。我只记得高凡强行把丁雨山给拉开了，而秋云从地上扶起了我。

我感到嘴角一阵火辣辣的感觉，我大口地喘着气问：“我流血了吗？”

“是的，不过只是嘴唇裂开来了，你不会有事的。”

这时候，我看到高凡正扶着丁雨山走上楼梯。我嘴角露出了轻蔑的笑意，于是我重新站了起来，轻轻地推开了秋云。

我摇摇晃晃地走到了柜台边，趁着其他人都忙作一团的空档，轻声地对柜台里的阿昌说：“等十分钟以后，麻烦你为我送一份晚餐上来。拜托了，别让他们知道。”

然后，我匆匆地离开了大堂，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

打开房门以后，我就看到了水月惊恐的表情，她轻轻地摸着我的嘴唇问：“发生什么事了？”

“没事，只是和一个朋友打了一架。”“为什么打架？”

我看着她的眼睛，沉默了好一会儿，终于说出了实话：“因为他们要把你埋掉。”

“把我埋掉？”“因为他们认为你是死人。”

“我是一个死去的人？”水月若有所思地眯起了眼睛，嘴里自言自语地说，“我死过吗？”

我抓着她的肩膀说：“不，让他们都见鬼去吧，我一定会保护你的，水月。”

“可你能保护你自己吗？”水月叹了一口气说，然后她拿出了我的一块毛巾，沾了些清水擦拭着我的嘴角。我不再说话了，半躺在床上闭起了眼睛，我只感到她的手异常温柔，毛巾带着一股清凉的气息，沁湿了我滚烫的嘴唇裂口。

擦完以后，她把毛巾上的血迹给我看了看，嘴里轻轻地说：“答应我，今后不要再为我和别人吵架了。”

“好的，我答应你，等台风过去了，我们就离开这该死的幽灵客栈，我会把你送回家的。”

“回家？”她茫然地摇了摇头，“我记不清我的家在哪里了？”

“我会去问琴然和苏美的，也会向她们解释清楚的。”

她沉默不语了一会儿，忽然淡淡地说：“周旋，我好想洗个澡。”

对，水月是该洗澡了，她身上的衣服还是从海里带上来的。但是，我还是摇了摇头说：“不，现在还不行，否则会被他们看到的。不过，我们可以等到半夜里下去，我想阿昌会为我们烧水的。”

这时候我又想起了什么，便关照水月先等我一会儿，然后我走出了房间。

在黑暗的走廊里，我敲响了琴然和苏美的房门，她们打开门以后吃了一惊，满脸狐疑地看着我。我并没有进房间，就站在门口对她们说：“能不能把水月的包给我？”

琴然犹豫了片刻，但苏美二话没说，就回去把包找了出来，然后递给了我。就好像是送掉了瘟神一样，她们的表情反而轻松了一些。苏美冷冷地说：“随便你怎么处理吧，死人留下的东西让我们感到害怕。”

我摇了摇头，没想到苏美会说出这样的话，亏她们还是与水月一起长大的朋友呢。但我一句话都没有回答，拿着水月的包离开了这里。

一回到房间里，水月就问我了：“你手里拿着什么？”“这是你的包。”

水月接过这只包，放在床上看了看，还是摇了摇头说：“我真的记不起来了。”

“打开看看吧，里面有你的衣服。”

她轻轻地打开了拉链，从里面拿出了那包衣服，还有一些书本和零碎的东西。她的目光立刻就被那本《乐府诗集》吸引住了，她拿起这本书翻了翻，忽然掉出了一张纸，上面写着那首立原道造的诗。

水月捡起那张纸，轻声地读了一遍———

“你已化为幽灵／被人忘记／却在我的眼前／若离若即……”当她读到最后那两句：“但愿你在结满绿苹果的树下／永远得到安息”的时候，脸上已泪水涟涟了。

她匆匆地抹去了泪水，然后收起了书本和东西，再也不说话了。我想她也许想起了什么，就也不再打扰她了。

就这样几个小时过去了，我们一直等到深夜十一点钟，才悄悄地走出了房间。

我紧紧地拉着水月的手，带着她包里的干净衣服，走在一片漆黑的走廊里。我能从她的手腕上，感到她的心跳越来越快，于是，我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了声：“别紧张。”

来到了底楼的大堂里，我悄悄地推开了厨房的门。当我打开电灯以后，睡在厨房里的阿昌立刻跳了起来，警觉地盯着我的眼睛。他发现了站在我身后的水月，立刻就被吓得魂飞魄散，他后退了一大步，背靠在墙壁上，嘴唇不停地颤抖着，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我轻声地对他说：“别害怕，阿昌。水月没有死，她已经活过来了。你看啊，她是一个大活人。”

这时候我回头看了一眼水月，她的脸庞在灯光照耀下惨白惨白的，而且没有任何表情。然后，我对阿昌说明了来意，希望他能为我们烧洗澡水。阿昌颤抖了好一会儿才恢复过来，他用恐惧的眼神盯着水月许久，终于点了点头。他带着我们来到了浴室前，然后到旁边的小房间里去烧水。

我打开了浴室的小门，先让水月带着衣服进去了。

这时阿昌出来了，我又一次对他表示了感谢，并希望他暂时替我们保密。我还想塞给他几百块钱作为酬劳，但却被他拒绝了，他摇着头指了指浴室的门，也许是指里面的水月。我不知道他什么意思，但我能看出他眼中的恐惧，这里没有纸和笔，我没办法和他交流。他叹了一口气，就匆匆地跑开了。

我一直守在浴室的外面，足足等了将近一个小时，水月才从里面出来。她换上了一身新衣服，从头到脚还是全部白色的，裙子的下摆正好盖着膝盖，看上去如海浪一般飘逸。长长的头发还冒着热气，如黑色的温泉瀑布般垂在肩头，感觉仍然是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样子。

水月低垂着眼帘看着我，皮肤虽然依旧苍白，但是显得光泽了许多。从她的身上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香味，飘进了我的鼻孔，她轻声地说："你进去洗吧，我在外面等着你。"

我看了看旁边空着的小房间，就让她躲在那里面，哪里都不要乱跑。然后，我走进了浴室。

泡在木桶的热水里，两天来我紧绷的肉体和精神，终于能够放松一下了。但是，我一想到水月还在外面等着我，便立刻加快了洗澡的速度。大概不到十分钟，我就换好了衣服出来了。

水月安静地躲在小房间里等着我，被我轻轻地拉了出来。我们悄无声息地离开这里，关掉电灯后走上了楼梯。

忽然，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从上面传来，我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一线幽暗的煤油灯光，就已经穿破黑暗照在了我的脸上。

在狭窄的楼梯上我们无路可逃，只能不由自主地伸手挡住眼睛。但借助着煤油灯光，我很快就看清了提灯的人，原来是一身黑衣的秋云。

秋云正举起煤油灯照着我的脸。忽然，她的目光落到了我的身后，转眼间她的表情就变了，那张嘴微微地张了开来，却再也合不拢了。她睁大着眼睛，眼球几乎都要突出来了，一副恐惧到极点的表情，从这张成熟女人的脸上显现了出来。

她看到了水月———

我的心立刻"砰砰"乱跳起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有紧紧地握着水月的手。

谁都没有说话，三个人就这样在楼梯上对峙了几十秒。最后，还是水月打破了这可怕的寂静，她躲在我肩膀后面问："这个女人是谁？"

我怔怔地看着秋云说："幽灵客栈的主人。"

秋云似乎还没从深深的恐惧中醒过来："怪不得你不同意埋了她，也不让我们看到她。"

"你们不用害怕，我现在全都告诉你。水月只是一度出现了医学上的'假死'现象，后来又活过来了，你看她现在不是好好的吗？"

尽管我竭尽全力地解释，但并不能打动秋云，她冷冷地盯着我的眼睛说："周旋，你错了，你犯下大错了。""你什么意思？"

她摇了摇头说："你以为她是人吗？不，她绝不是人，而是鬼。"

说最后几个字的时候，她的眼睛里冒着一股幽幽的光，看起来就像个女巫。忽然，我感到了身后水月的颤抖，我立刻抓紧了她的手。

"让开！"我一把推开了秋云，拉着水月从她身边擦肩而过。在一瞬间，我回头看到水月和秋云四目相对的样子，她们的眼睛靠得如此近，秋云显然被吓坏了，张大了嘴却一个字都说不出。

回到房间里，才发现自己也出了一身冷汗，也许我的恐惧并不亚于秋云。现在她已经知道了，接下来该怎么办？只有盼望台风早点结束，我们能早点逃出这恐怖地带。

忽然，水月问："周旋，刚才那个女人为什么说我是死人？"

"不，你千万别放在心上，她是在胡说八道。""难道我真的死过吗？""从来没有，你只是出现了'假死'现象而已。"

忽然，她的神情变得哀怨起来，盯着我的眼睛问道："你是不是对我说过———我在海上失踪了很久？"

"是……"我无法否认事实。

她的嘴唇有些颤抖了："是你亲眼看到我在出事的当晚，被涨潮的海水冲上岸了吗？""没有。"

"我明白了，或许我根本就没有'假死'———事实是在游泳出事的当天，我就已经淹死在海底了。到了第二天的下午，我的尸体又从海底浮了上来，然后才被海水冲上了岸，正好被你发现。"

我赶紧摇着头说："水月，这一切都只是你的幻觉，你的妄想。"

"这不是妄想。所谓的'假死'，其实都是你编造出来的，是用来安慰我的谎言，是不是？"水月忽然仰起了头，灯光照射在她白皙的脖子上，就像流水一般倾泻，她有些哽咽地问道："也就是说：我已经死了？"

“不，你没有死，你永远都不会死的！”

水月闭起了眼睛，她的嘴唇嚅动了几下，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能从她的眼角边发现几滴泪珠溢出，我轻轻地抹去她温热的泪水，脑子里搜寻着一切可以安慰人的话，但我却说不出口。

我让她平躺在了床上，然后关掉了电灯，只希望她能快点睡着，忘掉这所有的痛苦和不快。

我独自蜷缩在地板上，心里沉重地就像外面的天气。

直到凌晨三点多的时候，我才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那声音似乎来自地下，传到这里就变得非常轻微了，只有耳朵贴着地板才能听到———而我正好在席地而眠。

一直觉得幽灵客栈里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这时我已睡意全消，仔细地听着那声音，脑子里出现某种幻觉。我猛地摇了摇头，立刻从地板上跳了起来。水月依然在床上熟睡着，那地下的声音无法传到她的耳朵里。

我必须要下去看看，于是轻轻地推开了房门。

通过黑暗的走廊，我来到了底楼大堂里，果然又听到了那种声音，听起来像是泥土破裂的感觉，如幽灵般在客栈中悠悠地飘荡着。我循着声音推开了一扇小门，转过几道曲折的走廊，忽然看到了一盏幽暗的烛光。

在闪烁的烛光下，我看到了一个男人的背影。忽然，那个男人警觉地转过身来，烛光照亮了他的脸庞，原来是画家高凡。

他看起来浑身都是汗，见到我之后更是吓了一大跳。他的手里还拿着一把铁铲，轻轻地挥舞了一下问道：“你怎么下来了？”

我向前走了几步，看到他正在挖一个很深的坑，大概有两米见方，深度起码有一米半。我立刻就明白了，冷冷地问道：“挖金子？”

“嘘——”他立刻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表情有些无奈，更有些紧张，“好的，我承认我在干这件事。我想我已经找对方向了。”

“金子的方向？”

高凡的眼睛里，又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兴奋：“是的，金子就藏在这下面，就差最后一口气了。”

“你说真的？”我低下头，满脸狐疑地看了看被他挖开的大坑。

“行，见者有份，我会分给你一部分的。”

话音未落，他已经跳到了坑里，手中的铁铲又挥了下去，把一堆潮湿的泥土铲到了外面。我看着他挖坑的样子，在幽暗烛光的照射下，越看越像是在盗墓。

忽然，高凡的铁铲停在了泥土里，手微微颤抖了起来，他那张脸的表情也很怪异，缓缓地朝向我说：“我想我挖到金子了。”

他把铁铲扔到了旁边，半蹲下来用手挖着泥土，看起来底下似乎是有什么东西。高凡又停了下来，似乎手里抓到了什么东西。忽然，他的表情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从极度的兴奋变得极度地恐惧——他缓缓地举起了双手，我看到在他沾满泥土的手心里，正捧着一个死人的头盖骨！

我立刻向土坑的底部看去，在烛光下依稀可见一段阴森的白骨。高凡似乎还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喃喃自语道：“不可能，这不可能，底下一定有金子的。”

于是，他又低下头拼命地挖了起来。但黄灿灿的金子并没有出现，倒是一具完整的白色骨骸呈现了出来。

——他挖出了一具死人骨头。

我的身体也颤抖了起来，这才发现幽灵客栈的地底埋着一个死人，这就是那个困扰我的幽灵吗？我立刻想起了客栈里种种难以解释的现象。

这时候高凡已经放弃了，他缓缓地爬出了那个坑，神情恐惧地摇了摇头说：“是他在呼唤着我，是他把我带到了这里。”“你什么意思？”

他的手颤抖着捧着头盖骨说：“这些天来，我每晚都会梦到地下的金子，它们就埋在这个位置。对，就是这些奇怪的梦，指引着我找到这里的。我现在终于想明白了，其实是这个地下的死者，他一直渴望着重见天日。于是，他通过金子作为诱饵，把我吸引到了这里，让我挖开了地面，把他从地下解救出来。”

“你相信鬼魂的存在？”

“我不知道，但我应该完成他的意愿。等到明天……明天我就把他埋到海边的墓地里。”

看起来高凡的神智有些不清了，我不敢再呆在这里了。我悄悄地退出了这个小房间，然后快步地跑回到了大堂里。

我飞快地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不愿意再想刚才的那一幕了，便又倒在了席子上，昏昏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第二天，天还没亮我就睁开了眼睛，却没想到水月起得比我更早，正在窗前梳着头发。她怔怔地看着窗外，半侧着头让瀑布般的黑发垂下，遮盖了她半边的脸庞和肩膀，两只手缓缓地梳理发丝的缝隙，这是一幅让人联想到古老年代的画面。

透过半边头发外露出的一只眼睛，我看到了水月心中的忧伤和恐惧——她不知道自己是活着还是死了，心头带着这个沉重的疑问，足以让任何人发疯。

我悄悄地来到楼下，从阿昌手中盛了两碗热粥和早点，又回到了房间里。

水月一言不发，她不知道死人还是否需要吃饭？我不断地劝慰着她，她是一个好好的大活人，在海上只是一场意外而已。最后，在我的不断催促下，她还是吃完了早饭。

接下来，我就给你写信了。

好几个小时过去了，水月一直在旁边看着我写信。现在她终于说话了，她说她可以想象出你是什么样的人。

叶萧，你相信这一切吗？

此致！

你的朋友周旋于幽灵客栈

周寒潮半躺在病床上，怔怔地看着窗外的雨景。

他想自己也许真的老了，这些天总是回忆起年轻时代的事情，那一幕幕宛如永不磨灭的电影胶片，反复地在脑子里放映着，比如三十多年前的那个清晨。

三十多年前的那个清晨，在幽灵客栈三楼的房间里，他发现了洪队长的尸体。当时周寒潮被吓坏了，洪队长的身上还留有余热，面朝着天花板躺在地上，整张脸完全扭曲了，眼球都几乎要突了出来。但奇怪的是，尸体并没有受伤或流血的痕迹，看不出他是怎么死的。

兰若正蜷缩在旁边颤抖着，周寒潮的心里又紧张了起来，难道兰若被洪队长———他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她身上的衣服很整齐，看起来没有被人欺负过的样子，他才微微地舒了口气。

然而，当周寒潮回过头来，看到身后那些人的目光时，他的心一下子又凉了。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兰若，就好像在看一个女巫。不一会儿，三楼的走廊里已挤满了人，在外面嘈杂喧闹的声音里，周寒潮听到有人在大声地叫嚷着，说洪队长是被兰若杀死的。

周寒潮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冲到外面问："刚才是谁说的？"

"是我。"原来是过去的那个女主角，她惊魂未定地说："刚才我听到隔壁房间里有奇怪的声音，就进去看了看，结果发现了洪队长的尸体。"

"那么说来，你并没有亲眼见到兰若杀死了洪队长？"

"事情不是明摆在这里吗？洪队长是死在兰若房间里的，而她就在洪队长尸体的旁边。这几天她是独自睡在这房间里的。"

"那你说说兰若是怎么杀死他的？"邪术，她一定是用邪术杀死了洪队长。"

忽然，有人附和着喊道："对，前些日子死去的那两个人，也是因为中了她的邪术了吧？天哪，难道她不是人，而是女鬼附身？"

"没错！她不是人，她会把我们都杀了的。"

后面一大群人都叫嚷了起来，周寒潮紧张地看了看戏团里的其他人，但这些人却毫无表情，仿佛兰若的生死与他们无关。不，他相信兰若是无辜的，他用身体阻拦在兰若面前，大声地劝阻着激动的人群，但他的声音立刻就被别人淹没了。

十几个愤怒的人，大叫着冲进了狭小的房间，周寒潮被他们推到了墙壁上，动弹不得。他只能眼睁睁看着兰若被推到外面去了。

周寒潮感到自己浑身的骨头都快散架了，他在房间里挣扎了好一会儿，才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这时周围已经没有人了，他顾不上浑身的酸痛，飞快地跑下了楼梯。他一口气冲出了幽灵客栈，爬上一座山岗眺望远方，只看到一大群人正向海岸走去。

他立刻向那里追去，大声地叫他们停下，但距离实在太远了，那些疯狂的人们根本就听不到。

“兰若……兰若……”

周寒潮在心里默念着她，用尽全力飞奔而去。在许多年以后，他曾无数次在梦中重温那次海边的狂奔，夹带着冰凉雨点的海风，吹乱了他的头发和衣服。他张大着嘴呼吸着潮湿的空气，只感到越来越窒息……

当周寒潮终于追到那群人的时候，他们已经转过头向回走了。这些人的眼睛里都似乎带着血丝，喘着粗气从他身边跑过。

等人群散尽以后，周寒潮看到了兰若。她俯卧在海边的浅滩里，半边脸正埋在海水中。

周寒潮不由自主地浑身颤抖起来，虽然是在夏日，但他却感到自己仿佛掉到了冰洞里。

周寒潮飞快地跑到她身边，将她从海水中拉了出来。然后，他轻轻地扶起了兰若的头，看清了她那张被海水浸泡得苍白的脸。

她已经停止了呼吸。

周寒潮深深地吸了口气，仿佛整个胸腔里都充满了兰若的气息。他像个傻子一样呆呆地凝望着，眼前浮现出了那副可怕的画面——兰若被那些疯狂的人们，强行按到了海水里，就这样被活生生地溺死了。

他能够感受到兰若死亡时的痛苦，感受到嘴巴和鼻子被海水覆盖，感受深深的窒息和死亡的降临。可是，兰若的脸上并没有多少痛苦的表情，只是苍白而冰凉，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哀怨。

周寒潮把兰若紧搂在自己怀中，凄凉的风雨洒在他们的身上。他温柔地摇着兰若的身体，在她的耳边轻声呼唤。然而，她再也无法说话了，无法唱出那惊艳绝伦的子夜歌。

在那个瞬间，他仿佛听到从大海的深处，传来了那幽幽的歌声。

周寒潮这才深深地感受到，在这个茫茫的世界上，兰若就是他最爱的那个人。

———她已化为了幽灵。

第十一封信

叶萧：

现在是凌晨时分，我想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昨天上午，在给你写完信以后，我又关照了水月一遍，然后就出门去给你寄信了。

在回客栈的路上我已经盘算好了，估计台风已经离开了这里，西冷镇上的长途汽车，应该也重新开通了吧。就趁着这个机会，我悄悄地把水月带走，离开这恐怖的幽灵客栈，先送回到她父母身边再说。

很快我就回到了客栈，大堂里空无一人。我跑上了楼梯，回到了房间里。

水月正站在窗前看海，她忽然回过头来说："这里的景色真美。"

"是的。"我冲上去拉住了她的手说："水月，收拾一下东西跟我走吧。"

她的眼睛里似乎蒙着一层薄纱，茫然地眨了眨问："走？去哪里？""回家啊？""我记不清我的家在哪里了。"

"这没关系，你总会记起来的。至少，我们先要离开幽灵客栈。我知道你们是从杭州来的，我要送你回杭州，去医院给你检查一下，肯定会找到你家里人的。"

至于琴然和苏美，我决定不再依靠她们了，因为她们并不是水月真正的朋友。

但水月却摇了摇头说："不，我已经没有家了。"

"你有家，有父母，还有大学，你的未来的道路还很宽。"

"可我已经死了。"她低下了头，自言自语地说："死人是不能回家的……死人是不能回家的……"

她就这样不断重复着这句话，看着她可怜的样子，我的心也差不多快碎了。

忽然，水月抬起了头，那双忧郁的眼睛直盯着我，目光里荡漾着微澜："这里叫幽灵客栈是吗？"

我怔怔地点了点头。

忽然，我站起来看了看时间说："已经是中午开饭的时间了，水月你等我一会儿，我会把午餐给你带上来的。"

我轻叹了口气，走出了房间。刚刚走过走廊，忽然看到高凡的房门正打开着。我想起了昨天半夜里的事，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于是我轻轻地走了进去。

高凡的房间里充满了一股颜料的气味，在靠窗的位置有一个画架，他正拿着笔在画架上涂抹着。我轻轻地走到高凡的身边看着，他似乎全然不知有人进来，看起来整个身心都完全投入了画中。

他的画笔在纸上乱七八糟地涂抹着，我看不清那算什么线条，既不像大海又不像悬崖，似乎在背景里有一座黑黝黝的建筑物，竖着高高的屋顶，但那轮廓和颜色却让人毛骨悚然。

这是一幅疯狂的油画。

从高凡下笔的样子来看，他画笔中似乎充满了恐惧，使得画上的线条呈现出了颤抖的曲线。难道他疯了吗?

我终于忍不住说："高凡，你不要再画了。"

但他的耳朵似乎聋了，一点反应都没有，手上依然在挥动着画笔。

也许，昨天半夜里的事让他的精神崩溃了，原来他对地下的金子充满了期待，当他以为就要大功告成时，却发现那只是一具死人的骷髅，这确实会让人发疯的。我摇了摇头说："既然你什么都没有找到，就离开幽灵客栈吧。"

突然，高凡把头转了过来，用一种诡异的眼神盯着我，嘴里发出沉闷的声音："下一个就是你。"

我的心里猛然一颤，立刻摇了摇头说："你疯了。"

然后，我快步离开了这里。

虽然我不会相信这疯子的话，但却感到胸口一阵发闷，耳边反复地响起高凡的话——下一个就是我?

我不愿意多想了，很快就来到了底楼的大堂里。餐桌边只坐着三个人：丁雨山、清芬和小龙，他们正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午饭已经放好了，我一言不发地坐下，特别注意到了小龙的脸。这少年的面色差得出奇，双眼无神，整个人像傻了一样坐着。

我低下头吃了起来，不敢再看餐桌上的其他人。当我吃完以后抬起头来，目光正好撞到了小龙的眼睛上。突然，他那无神的眼睛里发

生了某些变化，立刻睁得圆圆地盯着我。清芬也察觉到了不对劲，她拉了拉儿子说：“小龙，不要这样盯着别人。”

但这少年似乎没有听到母亲的话。忽然，他把目光移到了墙上的那几幅镜框上，我发现他的嘴角微微有些颤抖，口中发出一阵含混不清的声音：“我看到了。”

“看到了什么？”

小龙的目光变得神秘兮兮地，故意压低了声音说：“我们都会死的。”

清芬的脸色立刻变得煞白，她又一次捂住了儿子的嘴。我的心里也是一颤，回头看了看墙上的那几幅照片，忽然觉得老照片里的那几张脸有些不对劲。

正当我满腹疑云时，楼上传来一阵尖厉的叫声———

我听得出那是琴然的声音，带着一阵彻骨的恐惧，瞬间传遍了整个幽灵客栈。

“怎么回事？”丁雨山霍的一声站了起来。

我也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便抢先跑上了楼去。在二楼的昏暗走廊里，我看到琴然和苏美尖叫着向我跑来，我一把拦住了她们，只感到她们的身体在剧烈地颤抖，嘴里不知所云地说着：“鬼……鬼……”

“你们看到了？”

她们点点头躲到了我身后，再也不敢向前看去。我已经明白她们看到什么了，于是我缓缓地抬起头来，果然看到了水月。

在昏暗的光线下，水月穿着一身白色的裙子，一动不动地佇立在门口。

“你怎么出来了？”

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嘴唇嚅动着说：“我不知道。”

琴然急忙向后退了几步，恐惧地说：“别，别过来。”

水月的眼睛里有些茫然，冷冷地看着琴然和苏美。忽然，一阵冷冷的风不知从哪吹了进来，使水月白色的裙裾微微飘动了起来，再加上她那幽幽的眼神，那样子真像个美丽的鬼魅。

我只能摇了摇头，既然水月已经被发现了，就应该让她们知道实情。我转过身拉住了琴然，大声地说：“你们不要害怕，水月不是鬼，而是活生生的人。她并没有死，现在已经活过来了。”

“不，这不可能。”苏美把琴然从我的手中拉了过去，她摇着头说：“你疯了吧。”

“听我说，你们现在可以一起回家去了，把在幽灵客栈发生的一切都忘记吧，你们没有下海游泳，水月也没有出事，这些都只是一个恶梦而已。现在台风已经过去了，恶梦自然也结束了，相信我吧。”

“我们不会和她在一起的。”苏美颤抖着退到楼梯口说，“因为她已经死了，她根本不是一个活人。”

说完，她们就惊慌失措地跑下了楼。

我回头看着水月，她缓缓低下了头，像做错事的小孩一样回到了房里。我轻轻地叹了口气，也回到了房间里。水月静静地坐在床边，她的心情似乎更加沉重了，忽然柔声问道：“刚才那两个人是谁？”

“她们从小和你一起长大，是你最要好的朋友。”

“不，我没有朋友，从来都没有朋友。”

她猛地摇了摇头，嘴里赌咒似地说。

“也许是吧，至少她们现在已不是你的朋友了。”

“她们刚才说的话，我都已经听到了。”

我轻声地安慰着她：“别把那些话放在心上，她们都已经疯了，只有我们还是清醒的。”

“是的，人死了以后，总是清醒的。”

“别说了。”

水月低下了头，不再说话了。我在房间里来回地踱着步，只感到胸口越来越闷，既然琴然和苏美都看到了，客栈里的人也都应该知道这件事了。那我该如何向他们解释呢？不，我没办法解释。

就这样一个下午过去了，我和水月都没有说话，也没有走出房门一步，宛如两个被囚禁的犯人，等待着最后时刻的到来。

夜幕终于降临，我知道他们在楼下等着我。水月答应我不会给任何人开门，于是离开了房间。

果然不出所料，大堂里惨白的灯光照射着他们的脸，秋云也坐在餐桌边，只是没有见到清芬和小龙母子。我缓缓地坐在了高凡的身边，发现他的目光呆滞，双眼直勾勾地看着前方。而琴然和苏美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我，似乎我也沾上了某种邪气。我又看了看丁雨山和秋云，他们的目光都一样。

是的，他们全都知道了，在这惨白的灯光下，这一圈人围坐在餐桌边，用着那种可怕的眼神看着我，不由得让人联想到了末日审判。

我不愿和他们说话，默默地低下头吃起了饭，在他们的注视下吃得干干净净。当我站起来想要离开时，丁雨山叫住了我：“周旋，请坐下和我们谈谈。”

“你们既然已经知道了，又有什么好谈的呢？”

“是的，我们都已经知道了，现在我们要来讨论一下，如何来解决这件事。”

我冷冷地回答：“行了，这件事与你们无关。也许明天我就会带着水月离开这里，我想我已经付过房钱了。”

“周旋，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你不应该把她救回来的。”

说话的是秋云，她用一种意味深长的眼神盯着我。

“你们认为她是个祸害？不，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孩，不过比别人多一些忧郁而已。”我把目光转向了对面的琴然和苏美，“你们是她的朋友，你们应该知道的。”

“不，从高中开始水月就总是梦游，她让我们感到害怕。这次来幽灵客栈，也是她首先提出来的，是她让我们陪着她来的，是她把我们带到了这个恐怖的地方。”

苏美接着琴然的话说：“我们很快就会离开这里，但绝对不会和死人一起走的。”

“再说一遍，水月不是死人。当我在海滩上发现她的时候，她只是暂时地出现了医学上的‘假死’现象，后来很快又活了过来。”

“你在把我们当白痴吧？”

我猛的站了起来，离开了餐桌，走到了厨房里面，阿昌就等在这里，他明白我进来的意思，甚至已经准备好了一份晚餐。

“阿昌，也许只有你能理解我。”说完，我接过他手里的饭盒，匆匆地跑上了楼梯。

回到房间里，水月正在安静地等着我。我把晚餐放在了她面前，正在她吃晚饭的时候，忽然响起了一阵敲门声。

我和水月立刻紧张了起来，我们互相看着都不发出声音，但敲门声还在继续。我终于隔着门说话了：“谁？”

“我是秋云。我能和你谈谈吗？我不进来，我们就在外面谈。”

我回头看了看水月，她向我点了点头。于是，我打开了房门的一道缝，然后从门里挤了出去。

秋云说：“我们到后面去谈谈。”

她走到了走廊的尽头，这里有一盏昏暗的小灯，正好照亮了我们的脸。我问：“你为什么总是盯着我？”

“因为你的性格很像我丈夫———”她深呼吸了一口气，把脸靠近了我说：“敏感、忧郁、富有艺术气质。但更重要的是，为了自己所爱的人，可以失去理智不顾一切。”

我冷冷地反问道：“可他为什么离开了你？”

“因为，我并不是她所爱的人。”

“那他爱的是谁？”

“不，你不需要知道，你也不会相信。”

她大口地喘息起来，忽然一把抓住了我的手，我感到她的手比水月更加冰凉，她轻声地说：“为什么你宁可爱一个死去的人？”

“你要干什么？”我被她吓坏了。

“周旋，你还不明白吗？”她把我的手抓得更紧了，那细细的指甲几乎嵌进了我的皮肤，让我感到一阵刺痛。就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忽然听到了清芬的尖叫声。

秋云的手立刻松了开来，我趁机从她身边跑走了。我飞快地跑到走廊里，只见清芬的房门敞开着，她跪在小龙的床前哭叫着。

这时高凡冲进了房间，他拉起清芬的手问出了什么事。她抽泣着回答：“小龙快不行了。”

我也走进了房间，伏在小龙的旁边看着他。这少年面如金纸，双眉紧紧扭在了一起，额头上沁出了豆大的汗珠。小龙的呼吸似乎非常困难，他用手捂着自己的脖子，喉咙里发出“咯咯咯”的怪声。

丁雨山也走进了房间，他看了一眼之后说：“有没有药？”

清芬惊慌失措地说：“已经给他吃过了，过去他从来没有这样发过病。”

“这好像不是肺病的样子啊。”

丁雨山拧起了眉毛说，房间里的气氛一下子令人窒息起来。

“怎么办？怎么办？”清芬拉着高凡的衣服说，她已经手足无措了。

这时候我说话了：“赶快把他送到西冷镇上的医院吧，现在就走，也许还来得及。”

我刚要把小龙的身体抬起来，就听到他的喉咙里又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那双手死死地捂住脖子，而双脚则在床的另一头乱蹬。我注意到他的表情异常痛苦，眼球都似乎要突出来了。

忽然，我听到小龙似乎在轻声地说话，只是声音异常模糊。我立刻低下头，贴着他的嘴巴，终于听到了他的话：“来了……他们来了……我们都已经……已经死了……”

我的心里一震，再起来看小龙，发现他已经翻白眼了，整张脸由苍白变得血红，喉咙里不停地发出怪音。清芬束手无策地哭叫起来，当我和丁雨山一起用力抬起小龙的时候，这少年已经口吐白沫了。

终于，小龙彻底断气了，他捂住自己脖子的手渐渐地垂了下来，在咽喉处明显可以看到一圈紫红色的印痕，几乎磨破了脖子处的皮肤。

我山面面相觑，颤抖着放下了小龙的身体。清芬哭喊着扑倒在儿子身上，拼命掐着儿子的人中，给儿子做人工呼吸，期望奇迹能够产生。

然而，小龙的身体越来越凉了，不管他的母亲如何努力，他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清芬呆呆地看着儿子，那是令人哀伤而可怕的沉默，只有母亲的泪水，滴滴嗒嗒地落到了小龙的脸上。我忽然注意到了高凡，目光呆

滞的他忽然清醒了过来，眼睛也似乎也有泪水在滚动——那是歉疚的泪水。

就这样过了好一会儿，她忽然回过头来说："不，谁说人死不能复生？今天我已经知道了，那个叫水月的女孩已经活了过来。"

丁雨山的脸色大变，他猛摇着头说："不，那是一个错误，她终究是一个死人。"

"我不管我的小龙到底是不是死了，只要他还能够动，还能够开口说话，还能够和我在一起——不论儿子活着还是死了，我都永远爱他。我要和小龙在一起，永远在一起。"

高凡搂着清芬的肩膀说："你要怎么做？""既然，水月是被从海里捞上来以后再复活的。那么我们也把小龙放到海里去。等到第二天，我们再把他捞上来，他就一定会活过来的。""不，死人复活会给我们带来灾祸！"清芬的眼眶已经完全变红了，那样子煞是可怕，她大声地说："你们不要管我。"

然后，她吃力地抱起了死去的儿子，摇摇晃晃地走出了房间。

"你回来！"我们追了出去，但清芬的样子非常吓人，也许她会杀了任何敢于阻挡她的人。她艰难地走下了楼，推开了客栈的大门，走入了荒凉的原野中。

没有人敢追出去，就连高凡的脚也软掉了，我倚在客栈的大门口，向茫茫的夜雨眺望而去，再也见不到清芬的影子了。

"她疯了。"高凡嘴里喃喃地说。这时丁雨山关上了大门，转身盯着我说："全都是因为水月，因为这个死去的人。她给幽灵客栈带来了死亡，小龙的死，还有清芬的发疯，全都是因为她！"

"不，水月是无辜的。"我不愿再和他们说话了，转身跑上了楼梯。

当我心情沉重地回到房间里时，却发现房间里空空如也——水月不见了。我大声地叫着水月，却没有人回答我。

我冲出了房门，先在走廊里转了一圈，然后又跑到了三楼，查看了每一个房间，没有发现水月的任何踪影。然后我跑到了底楼，正好看到了阿昌，我抓着他的肩膀问："有没有看到水月？"

阿昌茫然地摇了摇头，看来她并不在客栈中。我推开了客栈的大门，看着外面茫茫无边的雨夜，心就像铅一样沉。我回过头向阿昌要了一把伞，还有一盏带有玻璃罩子的煤油灯，便飞快地冲出了客栈。

我沿着海岸向前边跑去，翻过了两道高岗和悬崖，一路上几乎是手脚并用，否则稍不小心就会掉下去。忽然，昏黄的灯光里出现了一座坟墓，我又用煤油灯向四周照了照，才发现自己已身处于坟场之中了。我立刻感到一阵毛骨悚然，这还是我第一次在晚上进入墓地，脑子里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了许多传说。我听说在夏天的夜里，坟地中常会冒出俗称的“鬼火”，其实也就是死人骨头里磷质的自燃现象。我战战兢兢地向前走去，煤油灯光所及之处，全是一片残破的墓冢。突然，我被脚下一块石头绊了一脚，摔倒在了地上，浑身都沾上了雨水。

半夜里倒在墓地里，这真是倒霉透顶了。当我刚要爬起来的时候，却发现在昏黄的煤油灯光下，照亮了一块水泥板的墓碑，墓碑上写着这样几个大字——“亡夫丁雨天之墓”

在这行字下面还有一行小字——“妻秋云泣立”旁边还刻着立碑的时间，正好是三年前的夏天。

不对啊，我记得秋云曾说过，他的丈夫丁雨天，也就是幽灵客栈真正的主人，已经在三年前离开了此地，独自外出旅行去了，而秋云每天都会跑到悬崖上，等待丈夫的归来。可是，丁雨天的坟墓怎么会在这里？而且从墓碑来看，他死了已经有三年了。

我不解地摇了摇头，又举起了煤油灯，继续快步向前走去。

突然，昏暗的灯光里照出了一个鬼魅般的影子，我的心立刻紧张了起来，提着胆子向前走了几步。突然，一张苍白的脸跳进了我的视线———水月！

我大叫了一声，立刻快步地跑了上去。水月不知什么原因掉头就跑，但被我一把拉住了胳膊。然后，我把她拉回到了我的怀中，紧紧地搂着她说：“你要去哪儿？”

水月的目光有些呆滞，她的浑身都湿透了，幽幽地说：“我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

“难道你是从坟墓里来的吗？”

她怔怔地看着我，不再说话了。

“为什么半夜里跑到墓地里？你知道我有多担心你吗？我们快点回去吧。”

我轻轻地抹去了水月脸上的雨水，提着灯好不容易辨清了方向，便搂着她向幽灵客栈走去。我们在伞下不停地颤抖着，以彼此的体温互相取暖。在雨中艰难地走了很久，我们终于回到了幽灵客栈。在底楼的大堂里，我如释重负地放下了伞和煤油灯，紧紧地搂着水月的肩膀，虽然一句话都没有说出口，但我想这已经足够了。

“去洗个澡吧。”我扶着她来到了浴室里，阿昌已经为我们准备好热水了。在水月进去洗澡的时候，我上楼去给她拿了一套新衣服，然后就为她守在外面。

等水月洗好以后，我也进去很快地洗了一把澡，这才摆脱了一些疲劳。然后我们一起回到了房间里，水月一句话都不说，尽管她刚才已经洗得干干净净了。但我依然感到在她的身上，仿佛沾着一股墓地里的气息，

她很快就躺到了床上，闭起眼睛睡着了。

我坐在写字台边，看着窗外的黑夜久久不能入睡。突然，眼前又浮现起了坟场中，所发现的丁雨天的坟墓———我立刻就想起了什么，打开了写字台的抽屉，拿出了那本小簿子。

这是从三楼的房梁上取下来的，当时我还没来得及看簿子里的内容，只发现了一张黑白照片。我轻轻地摸了摸簿子的封面，缓缓地翻开了它。

但奇怪的是，那张照片不见了。我反复地翻着小簿子，甚至把它倒过来抖了抖，但始终都没有发现那张照片，难道它消失在空气中了?

这房间里的气息越来越让人难受，我又深呼吸了一口，发现小簿子前面和后面部分都是空白的，只有当中几页写满了字。

读了其中一页后我才发现，这本小簿子原来是丁雨天的日记!

也许是冥冥之中的注定，在发现了他的坟墓之后，又紧接着看到了他的日记。

日记的时间是从三年前的８月１１日到１３日，仅仅只记了三天的时间。当我读完丁雨天的日记以后，只感到浑身冰凉，一阵深深地恐惧仿佛已扼住了我的咽喉。

叶萧，现在我把丁雨天的日记抄在这封信里，以下的这一段就是——

８月１１日 天气：阴

今天凌晨三点钟，田园又来了。

她知道我和秋云睡在不同的房间，便像个幽灵一样来到了我身边，那样子把我吓了一大跳。很奇怪，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雨披，上面沾了许多泥土和脏东西，而她的手里正捧着一只黑色的盒子。

我颤抖着爬起来问：“你去哪儿了？”“墓地。”

“你去那里干嘛？你疯了吗？”

“我找到了兰若的墓。”她看起来有些疲惫，但目光却非常吓人，与她那张迷人的脸极不协调。她脱下了身上肮脏的雨披，把手中黑色的盒子放到了写字台上。她长出了一口气说：“我妈妈在临终前告诉过我，兰若的墓边有一棵奇特的枯树，墓前也没有立墓碑。我已经观察墓地很多天了，整个坟场里总共就只有一棵树，而且是棵奇特的枯树，树下正好有一座没有墓碑的坟墓，我想那一定就是兰若的墓了。”

“天哪！你做了什么？”

“刚才我趁着夜色，把兰若的坟墓挖了开来。”

我的心差点要跳了出来，轻声地问道：“你看到她了？”

“不，她的坟墓是空的。”

“这怎么可能？”

“确实是空的，我只挖到这么一个东西——”她伸手指了指那个黑色的盒子，那样子让我联想到了失事飞机上的黑匣子。她叹了一口气说：“然后，我又把那些土又重新填了回去，她的墓看起来就像没动过一样，差点没把我给累死。”

我着这个从墓里挖出来的盒子，然后小心翼翼擦去了它表面的泥土，才发现它是一个木头盒子。木盒盖子上有一把旧锁，已经锈得差不多了。

忽然，田园伏下身子说：“我认识这种锁，我们家里也有，我能打开它。”

说完她轻轻地一拉锁闩，锁就自动打开了。

盒子里是一套五彩斑斓的戏服，还散发着一股奇怪的气味。田园展开了那些戏服，惊讶地说：“天哪，这就是当年兰若穿过的子夜歌戏服。”

瞬间，我的眼前似乎出现了某种幻影，随即耳边仿佛听到了幽幽的歌声。田园显然也看到和听到了，我们异常惊恐地看着四周，仿佛兰若就在我们的眼前。

就当我们恐惧到了极点时，田园把戏服放回到了木盒子里，然后紧紧地关上了盖子，再将那把破锁重新锁上了。我们都长出了一口气，仿佛刚从死神的唇边逃出来。难道躺在坟墓里的兰若，已经化为一个幽灵，渗入了她身前穿过的戏服中?

田园似乎与我心有灵犀，她颤抖着说：“兰若就藏在戏服里。”

“照这么说——刚才我们打开了木盒子，就等于把她给放了出来？”

她赶紧收起了盒子，匆匆地离开了这里。

第二天醒来以后，我确信凌晨发生的不是梦。我看到田园的脸色异常难看，而秋云似乎也发现了什么。我想秋云已经知道了我和田园间的暧昧关系，处于女人天生的嫉妒，她与我大吵了一架。我这才明白了，为什么和她结婚几年来，始终都找不到那种我所期望的感觉——我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她。我想我确实对不起她。

今晚，我的心总是莫名其妙地颤抖，似乎整个幽灵客栈里，都笼罩着一层奇怪的东西，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现在，我已感到那个影子的存在了。

８月１２日天气：小雨

凌晨时分，我被一阵凄厉的惨叫声惊醒了。

我立刻冲出了房间，听出那是从秋云的房间里传来的。这时秋云冲出了房间，一把扑在我的怀里，神情恐惧万分。我问她发生什么了，她只是大口喘息着说：“它又来了，又来了。”

“它是谁？”“幽灵。”

我连连摇着头说：“不——”

“其实，我早就感觉到了，这客栈里潜伏着一个幽灵，任何住在客栈里的人，都逃不过它的手掌心。我已经受不了啦，它让我恐惧，让我发疯！”

“你应该好好休息。”

秋云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盯着我，缓缓地说：“告诉我，兰若是谁？”

“兰若？你怎么知道她呢？”

“是你喜欢的那个唱戏的田园把她带来的，是不是？今天我已经感觉到兰若了，她就在幽灵客栈里。快告诉我，兰若究竟是谁？”

秋云越来越变得神经质了，我有时候真担心她会不会悄悄地杀了我？我无奈地摇了摇头说：“好吧，关于兰若的故事，也是我从西冷镇上老人们的口中打听来的。”于是，我给她讲了兰若的故事。

她立刻惊恐地张大了嘴说：“子夜？那尊山顶上的肉身像？”

“后来，人们发现一个从上头来的队长，突然死在了兰若的房间里。人们认为是兰若杀死了队长，是她给客栈里的人们带来了灾难，于是他们把兰若强行带到了海边，把她摁在海水里活活溺死了。”

“现在她来报复了？她会杀了我的！”

秋云挣脱了我的双手，逃回了她的房间。我独自站在走廊里，忽然感到一阵阴风从背后袭来——

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跑下二楼正好撞到了田园的身上。她并没有吃惊，反而吃吃地笑了起来，紧紧地搂住了我的腰，把我拉进了她的房间里。

瞬间，恐惧让我失去了理智。我的身体需要一个避风的港湾，那就是诱人的田园。

就这样，我和她共度了一夜。

第二天醒来以后，我只觉得心口越来越沉重，仿佛染上了那套戏服里的死亡气味。整整一个白天，外面绵绵不断地下着小雨，秋云始终都没有和我说话，而客栈里的人们也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全都变得人心惶惶。

我该怎么办?

8月13日　天气：大雨

海边的天气越来越糟了，下了整整一天的大雨。晚上，秋云又来找我了，她穿着一条黑色的长裙，眼睛里露出奇怪的神色，仿佛她的瞳孔被一层薄纱蒙着似的。她一言不发地靠近了我，我预感到会发生什么。忽然，她的手中出现了一把锋利的刀子，刃口的寒光一闪，让我的眼睛一阵发晕———刀子已经抵住我的喉咙了。

我感到脖子上一阵冰凉，虽然心里非常害怕，但我的身体却保持着镇定，如果稍微一乱动，那刀子就可能会要了我的命。我轻声地问道："你疯了吗？你要干什么？"秋云仿佛中了魔一样，幽幽地说："你背叛了我。"我好像被什么击中了似的，最后一道心理防线也崩溃了："好的，我承认我和田园有关系。你杀了我吧，但你不要为难田园，她是无辜的。"

"到现在你还惦记着她？"秋云的口气充满了酸味，"不用你关心了，她已经离开幽灵客栈了。""什么？"我没想到田园居然会不辞而别，那从兰若墓里挖出来的木头盒子，也一起被她带走了吗？秋云又用刀子顶了顶我的咽喉说："我知道你并不爱我。但你必须和我在一起，永远都不能离开幽灵客栈。"

"不，我们不能再呆下去了。我有一个预感———我们都会死的。""很好，那就让我们一起死吧！"说完她收起了刀子，在走出我的房间以后，她把房门从外面给反锁上了。我大力地敲着门，要她放我出去，但始终都没有反应。我这才意识到：秋云把我软禁在幽灵客栈里了。

秋云已经完全疯了，我想她什么事情都会做得出。我推开了窗户向外看了看，下面还是一个陡坡，如果从这里跳下去至少会摔成残废。现在，我已经无处可逃了。我不能让秋云发现这本日记，这本簿子里夹着兰若的照片，我必须得把它给藏起来。我抬起头看到了房梁，或许藏在那上面正合适。今天的日记就写到这里吧，不知道明天还能不能写下去?

丁雨天的日记到此为止了，虽然日记只有三天，但告诉我的内容实在太多了。第一，田园确实来到过这里，而且还和丁雨天发生了暧昧的关系。第二，我终于知道那只木匣的来历了，原来竟是她从坟墓

里挖出来的，我看到过那座枯树下的墓，还有一只乌鸦总是盘旋在那里。第三：在三十多年前，这客栈里住过一个子夜歌戏团，其中有一个漂亮的女孩叫兰若，因为被怀疑是女鬼附体，而被愚昧的村民们杀害了。而木匣里的那套戏服，正是兰若生前曾经穿过的。第四：当秋云知道自己丈夫和别的女子有染以后，她变得近乎疯狂，居然把丈夫软禁起来，并以死亡相威胁……

所有这一切，都让人感到不可思议，我真的不敢再想下去了。

这时已经是子夜了，我回头看了看水月，她正在安详地睡着。可我无论如何都睡不着，我想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现在就抓紧时间给你写信吧。

转眼间四五个小时就过去了。现在是凌晨四点半，一口气写了那么多字，我居然还没感到累。这封信就写到这里吧，然后我要打开窗户喘几口气。

不知道我还剩下多少个小时?

此致！

你的朋友　周旋　于幽灵客栈

在读完这封信以后，叶萧已经心乱如麻了，他真想现在就跑到幽灵客栈去，把周旋从可怕的漩涡中拉出来。但最近他正在办一个重要的案子，已经到了最后的关头，实在是抽不出身来。

忽然，他想到了周旋的父亲，现在大概还躺在医院里吧。对于周旋的父亲，叶萧始终都有一股歉疚。他看了看时间，如果现在去医院探望周寒潮，应该还来得及。他深呼吸了一口，把幽灵客栈的第十一封信放进了抽屉，然后便匆匆地跑了出去。

半小时后，叶萧来到了周寒潮的病房里。虽然病房还是那样安静，但叶萧一看到周寒潮就愣住了。叶萧记得上次来的时候，周寒潮的头发还像年轻人一样浓密乌黑，可仅仅过了几天，周寒潮的半边头发都已经白了。

周寒潮看到叶萧后，只是苦笑了一下，轻声地说：“你来得正好，我有些事情想要对你说。不，如果现在不说出来，恐怕今后就没有机会说了。我知道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见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去见上帝了，而那段关于幽灵客栈的往事，也会随着我一起进入坟墓。”

叶萧心里有些害怕，如果他不把幽灵客栈的消息告诉周寒潮，恐怕现在也不会在医院里，“不，如果你一定要说的，可以等周旋回来以后告诉他。”“恐怕——我已经等不到周旋回来的那一天了。”

“别这么说，周伯伯，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他摇了摇头，目光神秘兮兮地说：“或许，她很快就会把我带走的。”“我不明白？”叶萧没听懂他什么意思。

周寒潮嘴角露出了奇怪的表情，喉咙里发出一阵沉闷的声音，很久才说出话来：“那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和你的父母那一代人一样，我也是一个知青，被分到K县的西冷公社插队落户。我就在那里住进了幽灵客栈……”

叶萧屏住了呼吸，静静地听着朋友的父亲讲述往事……那是发生在三十多年前的故事，在一片荒凉的海边，一座令人恐惧的幽灵客栈，一个美得惊心动魄的女子，一台古老迷离的子夜歌戏。

在故事发生的年代里，叶萧和他的朋友都还没有出生。而眼前这个一头白发的病人，当年却是一个英俊忧郁的青年。周寒潮的故事像溪水一样叙述着，叶萧渐渐地觉得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剩下三十年前的幽灵客栈，和一对年轻的男女。

不知不觉一个多小时已经过去了，叶萧却丝毫都没有感到时间的流逝。终于，周寒潮说到了兰若的死——她被村民们溺死在了海水中。

周寒潮忍不住哽咽了，毕竟是在晚辈的面前，他强忍着没有落下泪来，只是深呼吸着说：“兰若死了以后，我痛不欲生，万念俱灰。后来县里来人调查过这件事，但很快就不了了之了。不久以后，我的父亲因为生病而提前退休，正好给了我一个顶替父亲进工厂的名额，于是我幸运地得到了回城的机会，终于离开了我的伤心地——幽灵客栈。”

叶萧不禁叹了口气：“您忘不了兰若，是吗？”

“是的，我永远都忘不了她。但是，生活总是要继续的，在我回到上海不久以后，就和工厂里一个女同事结婚了，后来周旋就出生了。当时，我只觉得娶妻生子是男人必然的义务，并没有想到感情的方面。不过我的妻子确实是个好女人，我一直很感激她。”

“可我从来没见过周旋的妈妈。”

“那是因为周旋没有如实告诉你。其实，他的妈妈早就死了，在周旋 3 岁的时候出了车祸。周旋是一个敏感而忧郁的孩子，无论是性格还是外貌，他实在是太像我了。如果你看到我年轻时候的照片，再对照一下周旋现在那张脸，就会发现我们父子简直像是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叶萧看着周寒潮说：“是的，你们确实很像，尤其是眼睛。”

“恢复高考以后，我考进了大学，后来在文化单位工作。那么多年过去了，我从来都没有对周旋说过幽灵客栈的事，他甚至不知道我是在K县插队落户的。我一直想要忘记那段往事，但却始终都忘不了。”

“周伯伯，还有其他人知道这件事吗？”

“有。”他微微点点头，喝了一口水说：“ 3 年前，有一个年轻的姑娘来找过我，她的名字叫田园。”

“田园？”叶萧的心里一惊，田园不是那个已经死去了的女子吗？正是因为她和周旋的那次奇遇，才使得周旋踏上了幽灵客栈之旅。

“那姑娘长得很漂亮，她说自己是一个戏曲演员，费了许多周折才找到我。她是来向我询问有关幽灵客栈的事情的。”

“她怎么会知道幽灵客栈？”

“当时我也很奇怪，后来她全都告诉了我。原来，田园的母亲当年也在子夜歌戏团里，就是被兰若顶替了的那个女主角。”

叶萧吃了一惊：“原来——是那个出于嫉妒而污蔑兰若的女人？”

“对，当时经田园这么一说，我立刻就想了起来。我曾经非常恨那个女人，但面对她的女儿，我却一点都恨不起来了。”周寒潮的表情又趋于了平静，淡淡地说：“田园说她是来替自己母亲忏悔的。在兰若死去以后，子夜歌戏团再也不敢住在幽灵客栈里了，他们迁移到西冷镇上。不久以后，戏团住的房子发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火灾，结果绝大部分人都被烧死了，只有田园的母亲和一个小男孩活了下来。”

“太可怕了！”

周寒潮继续平静地叙述：“田园告诉我，当地人传说是兰若的幽灵在报复他们。据说当年那些杀死了兰若的人们，在几年以后全都死光

了，而且全都是在海里淹死的。那些死去的人都是荒村的村民，所以荒村的人至今仍对幽灵客栈充满了恐惧。”

“真不可思议，戏团里的人都是被烧死的，而那些害死兰若的村民都是被淹死的。一群人死于火，另一群人死于水。”

“那个女人从火灾中幸存下来以后，才感到了良心的不安和忏悔。后来，她嫁给了一个上海的戏曲演员，从此永远地离开了K县。她嫁到上海以后，不久便生下了田园。她是最后一个活下来的子夜歌演员，但她再也不唱子夜歌了，而是让女儿学习另一个剧种。从此以后，子夜歌就此失传了，再也没有人会唱这古老的戏曲了。几年前，田园的母亲得了癌症，她在临终前，把幽灵客栈的事全都告诉了女儿。自然，这其中也提到了我。”“所以，田园就找到了您？”

周寒潮微微点了点头：“对，她为她母亲当年的所做所为感到羞愧。同时，田园也对兰若非常感兴趣，她迫切地想知道关于兰若更多的事。于是，她通过各方面的关系，终于找到了我”。“您全都告诉了她？”

“差不多是吧。那时候周旋已经离开了家里，独自到外面去住了，所以他并不知道田园的存在。后来，田园和我联系过几次，她说她去了一趟幽灵客栈，在那里发现了某些东西，但她并没有明说，似乎那东西让她感到很恐惧。不久以后，田园又打来电话，告诉我她已经退出舞台了，我猜想这也许和她去过幽灵客栈有关吧。”

叶萧已经明白一些原因了：“原来如此————”

“就在上个星期，我从报上看到了田园突发心脏病死去的消息。我想在田园香消玉陨之后，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之外，再也没有第二个人知道兰若的事了。所以，我必须要在死以前，把这件事说出来。”

“周伯伯，你不会死的。”

他摇了摇头，自顾自地说下去：“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周旋了，既然他能够想到我，我也就心满意足了。你是周旋最好的朋友，而周旋又无法回来倾听，所以我只能把这件事告诉你，这也是我对你的信任。”

叶萧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实在承受不起那么大的信任。只能安慰着周寒潮说：“放心吧，我会把周旋拉回到您身边的。”

周寒潮无奈地苦笑了一下，然后看了看窗外的细雨说：“你走吧，我想一个人静一会儿。”

叶萧很识趣地点了点头，当他走到病房门口的时候，身后又传来了周寒潮的声音：“叶萧，谢谢你的倾听。”“周伯伯，也谢谢你的倾诉。”叶萧走出病房后，在走廊里轻声地说。

第十二封信

叶萧：

你好。

这里是真正的幽灵之家，我想我快死了。

昨天凌晨在写完信后，我并没有去给你寄信。因为我绝对不能离开水月，否则又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但我答应过你每天寄一封信的，不能自食其言，这时候我想到了阿昌。

于是，我抓紧时间跑到了楼下，把贴好邮票的信交给了他，对他说明了我的请求。当时天还没亮，外面还下着雨，我心里确实很不好意思，但阿昌在犹豫了片刻之后，终于点点头答应了我，一分钟后他就披上雨衣跑了出去。

我不敢停留在楼下，又飞快地回到了二楼的房间里。这时水月已经醒了过来，她悠悠地睁开了眼睛，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我。那双眼睛像来自古代画卷里的女子，略带几分慵懒和哀怨，忽然让我产生了一种距离感，仿佛眼前这迷人的女子，已不再属于这个时代了。在她的眉与眼之间，浮动着一股淡淡的韵味，永远都让人捉摸不定。

她缓缓地从床上起来，一句话都不说从我身边擦过，飘然走进了小卫生间里。

已经一个小时了，水月一直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我不知道她在里面干什么。也许有的女孩早上起来后，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化妆，但水月并没有带化妆品进去。我感到一些不安，但又不敢催促她，正在犹豫的时候，水月缓缓地走了出来。她还是一言不发地坐在床边，就这样僵了好一会儿，忽然外面有人敲门了。我警觉地走到门后问：“是谁？”

但外面并没有人回答，只是继续敲着门。我小心地把门打开了一道缝，只见到一只大得吓人的眼睛，我不禁打了一个冷战。原来是阿

昌，他用那双吓人的眼睛向我眨了眨，似乎是在对我说——“你的信已经投到邮筒里去了。”

我点了点头说：“谢谢。”

但阿昌并没急着走，而是举起了手中的两个饭盒，原来他把我们的早餐也送了上来。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他。在我接过那两个饭盒后，阿昌就立刻离开了这里。

我重新关好门回到房间里。水月蜷缩在床上，眼神里似乎有些害怕。我把饭盒放到她的眼前说：“不用怕，是哑吧阿昌，他把早餐给我们送来了，快点吃吧。”

水月机械地打开了饭盒，小心翼翼地吃了起来，不时地用眼角瞥着我。难道她不信任我吗？不知道她为何会有这样的变化，我叹息了一声，拿起了另一个饭盒吃了起来。

我们很快就吃完了早饭，呆呆地互相看着对方。终于，她的目光柔和了下来，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为什么要救我上来呢？”

“我不知道，也许是冥冥之中注定的。”

“不，我已经死了，应该躺在冰冷的海底——”她的语调有些变了，宛如黑夜里海水的涨潮声，“冰凉的海水就是我的衣服，海底的岩石是我的床，海底的暗流在为我伴奏，那是彻底的安静与清凉，再也不会有人伤害到我。”

“水月，没有人会伤害到你的，我会竭尽全力保护你。”

几个小时过去了，已经到了午饭的时间，我决定把水月带下去。既然他们都已经知道了，也不必躲躲藏藏，让他们看看水月的样子，也许就会相信水月是一个大活人，而不是死去的鬼魂。

水月并没有反对我这么做，她很顺从地跟我走出了房间，快步下到了底楼的大堂里。

丁雨山、秋云、高凡，还有琴然和苏美都坐在餐桌边，这时一齐回过头来。他们全都惊呆了。

我紧紧地拉着水月的手，她要比我预想中的镇定得多，倒是我自己不停地颤抖了起来。我拉着她坐在餐桌没人的一边，高凡已经逃到对面琴然和苏美那里去了。

尽管他们都用恐惧的眼神看着水月，仿佛是在看一个可怕的死人，但我拉着她的手说：“水月，不要管他们，快点吃午饭吧，阿昌烧的菜很好吃。”

水月并没有回答，她只是自顾自地吃了起来，似乎周围的人们并不存在。我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正好我也确实饿了，便也动起了筷子。吃到一半的时候，我偷偷地观察着别人，发现他们的筷子根本没动过，全都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我和水月很快就吃完了，她忽然转过头盯着我的眼睛，似乎想要告诉我什么。我索性伸出手搂住了她的肩膀，她并没有反抗，反而顺势倚靠着我，看起来我们已经是亲密无间的情侣了。

看到我们这副样子，对面的琴然露出了极端厌恶的表情，紧拧着眉毛闭上眼睛。而其他人的表情也都差不多，似乎都目睹了某些不干净的东西。

他们的恐惧更加助长了我的挑衅，我淡淡地说：“你们为什么不吃午饭？都快凉了。”

“我们不会和死人一起吃饭的。”说话的是丁雨山，他的声音沉闷而冷峻。

“难道你们没长眼睛吗？在我身边的是一个大活人。”

“没人能活着从海底回来。”

“你们真是不可理喻。”我摇了摇头，拉了拉水月的肩膀说：“告诉他们，你还好好地活着。”

她茫然地望着餐桌上的每一个人，缓缓地说：“我不认识他们。”

“对，那是因为你暂时失去了记忆——”

忽然，高凡打断了我的话：“周旋，到现在清芬还没有回来。”

“真的吗？但愿她不会出事。”

“不，我想她已经出事了。”高凡的声音里带着某种怨恨，他忽然盯着水月说：“全都是因为你——才使清芬相信那种荒唐的事情，居然以为死人在海里能活过来。不单单是清芬，还有小龙的死，也都是因为你们。如果你不从海里回来，也许小龙也不会死。”

我刚想辩解几句，秋云就接着他的话说了：“高凡说的没错。正是因为你们，才给幽灵客栈带来了恐惧和死亡。”

“那你们想怎么办？”我试探着问道，恐怕和他们说道理已经说不通了。

丁雨山冷冷地回答：“她从哪里来，就回哪里去。”

“可以，明天我就带她离开这里。”

“不，我的意思是说——既然她是从海底来的，那就把她送回到海底去吧。”

“你说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紧紧地抓着水月的手说：“把水月送回海底，那不是等于要杀了她吗？”

在沉默了一会儿之后，秋云终于回答了：“没错，我们已经商量过了，就是这个意思。”

我摇着头大声地说：“你们要杀人？天哪！你们都疯了吗？”这时我看了看水月，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一股让人心碎的哀怨。

“杀一个已经死去的人，这并不犯法。”丁雨山紧盯着我的眼睛说：“我们本来也不想这么做，但为了幽灵客栈永久的安全，必须要消灭她。如果你带着她离开这里，那就会造成更大的麻烦，你明白吗？所以，她既不能走，也不能存在下去。”

“疯了，疯了，你们全都疯了。我警告你们———要是敢动水月一下，我就把你们全都杀了！”

我当时只是脱口而出，却让丁雨山他们都吃了一惊。随后我拉起了水月，一起回到了楼上。

回到二楼的房间里，我重新把门锁了起来。我大口地喘着气，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为了水月我在所不惜。忽然水月幽幽地问道：“他们为什么那么恨我？”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因为幽灵客栈过去的那些传说，让他们陷入了恐惧之中。”

“什么传说？”

我看着她的眼睛，犹豫了好一会儿，终于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她。那都是幽灵客栈的往事了，从它的建立到惨案的发生，从三十年代的对于它的报道，直到昨天晚上我看到的丁雨天的日记里。说到最后，我自己都有些毛骨悚然了。

水月的表情却很平静，在我讲述的一个多小时里，始终都这样倾听着。最后，她终于叹了口气说：“也许，一切都是因为子夜。”

“你是说子夜殿里的肉身像？”“不，我是说那个唱子夜歌的东晋女子。死于九十多年前的子夜，不正是南朝乐府里子夜的化身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是莫名其妙地浑身颤抖了起来。这时候，我只想快点离开这恐惧之地。于是，我走到窗前看了看，外面是一片迷的细雨，台风应该已经远去了。我回过头说：“水月，我们现在就走吧，离开这是非之地。”

“到哪儿去？”

“先到西冷镇上再说，反正我们不能留在幽灵客栈了。这里对你来说太危险了，那些疯子想要杀了你。”

她低下头想了想说：“现在可能来不及了，我们明天早上再走吧？”

“明天？好吧。”

也许水月还没准备好吧，但我又不能强迫她。反正是在幽灵客栈的最后一晚了，或许会非常难熬，但我想我们会挺过去的。

整个下午我们足不出户，一直蜷缩在房间里，外面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我心惊肉跳。我真的很害怕他们会突然冲上来———丁雨山一直都让我感到恐惧；而秋云又是那么让人捉摸不透的女子，昨天晚上在她丈夫的日记里，我更发现了一些可怕的秘密；至于画家高凡，似乎还未从挖金子失败的阴影中恢复过来，而清芬的事更让他痛苦万分。

如果说这三个人有什么共同点的话，那就是都在这阴郁古老的客栈里住得太久了。如果一个人长期处于这种环境，那么他（她）迟早会精神崩溃的———难道他们早就疯了吗？

终于，夜色渐渐降临了，但我不敢迈出房门半步，不知道出去后会发生什么。突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我紧张地问外面是谁，却没有人回答。

难道是哑吧阿昌？我轻轻地打开门缝一看，果然是他。阿昌的手里端着两个饭盒，交到了我的手中，然后一转身就不见了。

再把门锁好后，我把饭菜放到了水月的面前，还冒着热气呢。过了一会儿我忽然想到：他们会不会在饭里下毒?

但这时候水月已经吃了起来。看着她毫无顾忌的样子，再想想阿昌的眼神，现在除了这丑陋的哑吧外，我还能信任谁呢?

于是，我也端起饭盒吃了起来。我看着水月吃饭时的样子，她的脸上渐渐有了些血色，但愿这是我在幽灵客栈里“最后的晚餐”。

吃完晚饭后，我把饭盒洗了洗放到门外，我想阿昌应该会来拿的。

水月抱着自己肩膀坐在床上，呆呆地看着窗外的夜色，在沉默了好一会儿后，她幽幽地说：“周旋，明天等我们离开了幽灵客栈，你会一直和我在一起吗？”

“当然，一直到我送你回家。”

她叹了一口气问：“如果我已经没有家了呢？”

“至少你还有大学。再过两个星期就要开学了，等你回到学校里，就会把一切都重新记起来的。”

“这么说，你会离开我？”

“不，放心吧水月，将来我会经常来看你的。”

“别提将来了，就算是明天，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

水月很快就睡着了，身体弓得像只龙虾，表情安详而迷人。

房间里寂静得有些可怕，我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

直到晚上十点，我才渐渐有了些睡意，忽然门上响起了一阵奇怪的声音。

我的心跳立刻加快了，还没来得及跳起来，那扇门居然已经自动打开了，一个穿着黑色长裙的女子正站在门口——秋云。

瞬间，我只觉得见到了一个坟墓里出来的女人，她全身的黑色让人心里发闷，特别是她的眼神。秋云正盯着床上的水月看，我能看出她的目光里带着几分嫉妒。

我走到她面前，压低了声音问道：“你是怎么进来的？”

秋云举起了手中的钥匙说：“我是这客栈的主人，自然有每一个房间的钥匙。”

“你声音轻点，不要吵醒了水月。”然后，我把秋云推到了门外，接着再把门关好，我背靠在门上对她说：“即便这是你的客栈，你也没有突然闯进来的权力。”

“够了，我来是要警告你，不要和水月在一起。“走廊里一片昏暗，我看不清秋云的脸，只觉她的眸子里闪着一股特别的东西，她似乎离我很近，我能感受到她说话时呼出的气息：“你把她从海边救回来，就已经铸成大错了，你不要一错再错下去。”

我冷冷地回答：“我是否和水月在一起，关你什么事？”

“当然与我有关，难道你不明白我的心思吗？”

秋云的声音柔和了下来，反而让我更加害怕了。我看不清她的脸，但那声音就紧贴着我耳边，让我的耳根子都红了，我的后背紧紧地靠着门板，随时准备逃进门里去。

她又有些激动了，嘴里带着一股浓浓的酸意说：“当我看到你和水月在一起时，就想起了三年前我的丈夫，他和田园——”

忽然，秋云似乎想起自己说漏嘴了，赶紧把后半句话又生吞了回去。

“你刚才说什么？”我反而紧追不舍地问下去，“你丈夫和田园，发生了什么？”

“别问了，这与你无关。”

我说：“老实说吧，我已经发现你丈夫留下来的日记了。”

秋云一下子愣住了，虽然她脸藏在黑暗中，但我能想象出她惊恐的表情。我点了点头继续说下去：“你说你在等你丈夫回来？”

“是……”

“不，你是在等你丈夫的幽灵吧？”我的话音一落，能感到她身上的颤抖，黑暗中又是长时间的沉默。

等了许久，她才战战兢兢地回答：“你什么意思？我丈夫不是幽灵，他只是去国外旅行去了，很快就会回来的。”

“去国外旅行？不，他去阴间旅行了吧？如果你忘记了，就让我告诉你：你的丈夫现在正躺在坟墓里。“忽然，我向前伸出了手，正好抓住了秋云的肩膀。我感到她的身上冰凉地吓人，就像一具美丽的僵尸，我幽幽地说：“是你杀了你丈夫，对不对？”

“你凭什么这么说？”

“昨天晚上，我在海边坟场里看到了你丈夫的墓碑。你嫉妒他和田园的关系，你被那个幽灵折磨得痛苦万分，最后你的精神崩溃了，亲手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丁雨天，使他也变成了客栈里的幽灵。”秋云几乎是哀求着说：“别说了！”

“不过，我也可以相信你，那套关于你丈夫外出的谎言并不是为了欺骗我，而是为了欺骗你自己。你的精神已经恍惚了，虽然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但却以为他还活着，以为他只是去了国外，终于有一天要回来的。所以，你每天都到悬崖上去等待，是吗？”

她终于放弃了抵抗，轻声地抽泣着，似乎又拾回了那段可怕的回忆，“是我杀死了我丈夫。我以为他和那个幽灵要来杀我，我必须先下手保护自己的生命。于是，我趁着他熟睡的时候，用剪刀割破了他的喉咙。但我相信他并没有死，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

“他已经回来了——就在幽灵客栈里！”

忽然，她后退了几步，消失在了走廊里。我吁出了一口长气，自己也打了一个冷战，立刻回到了我的房间里。

幸好水月还在熟睡之中，她的样子非常安详。于是，我关掉了电灯，轻轻地躺在了地板上，身下的席子很快就使我沉入了黑暗中。

这是一个致命的夜晚……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感到自己在海底飘荡着，四周是冰凉的海水，如女子长发般的卷曲海藻缠绕着我，它们随海流而波动，渐渐地纠缠住我的四肢，把我困在海底动弹不得。终于，我看到了那线白色的幽光，一个声音藏在光线里，对我唱出了海妖的歌谣。

突然，我睁开了眼睛，仿佛刚从海底浮上来，把头探出海面大口地喘息着。但我确信，刚才真的听到了那海底的声音———幽灵复活之歌?

天哪！脑子里一下子闪过了这个念头，让我感到毛骨悚然。我一下子从地板上跳了起来，然后打开了房间里的电灯。

床上是空的。

我环视着房间的每一个角落，又打开小卫生间看了看———水月不见了！

她到哪儿去了？就在我心跳越来越快的时候，耳边似乎又听到了那诡异的声音……

这时候我终于明白了，这里是幽灵客栈？不，更确切地说是幽灵之家。

———它们就在这里，释放的时候到了。

于是，我一把推开了房门，疯也似地冲进了黑暗的走廊。是的，那个声音在召唤着我。我跑下了楼梯，来到了底楼的大堂里。

一盏惨白的灯刺得我睁不开眼睛，但那可怕的声音却清晰地传入了我的耳朵。

天哪！那是子夜歌的声音。是的，我听到了，听到了洞萧、笛子、古筝还有笙，悠悠扬扬地飘荡在客栈中。这种已经失传了的古老戏曲，有着摄人心魄的曲调，让我仿佛回到了另一个时代。

我渐渐地睁大了眼睛，看到了眼前的幻景———在萧与笛的伴奏中，一个无比惊艳的古代女子，穿着一件绣花的女褶，脚下是青色的裙子，在灯光下发出柔和的反光。只见她挥舞着飘逸的水袖，款款迈动莲花碎步，口中吟唱着古老的子夜歌曲子。

她太美了，美得让人发疯。

是的，美的极点，也是恐惧的极点。我被眼前的景象震住了，似乎浑身的血液都被这曲子所凝固，一动不动地看着她。

现在我确信———她是个幽灵。

我仿佛见到一面镜子，唯美和恐怖是这镜子的两面。

她一边优雅地吟唱着，一边把眼角的余光向我瞥来，我渐渐地看清了她的眼睛，她的眉毛和鼻子，她那张美得惊人的脸。她脸上哀怨的表情，与子夜歌忧伤的曲调配合得天衣无缝，如梦似幻的水袖上下飞舞起来，让人眼花缭乱，似乎将要被带入另一个世界。

不，我不能———

瞬间，我挣扎着摇了摇头，终于看清了这里并不是古老的戏台，身边也没有鼓瑟齐鸣的乐队，而是幽灵客栈的大堂。那个迷人的古代女子，正是穿着一身戏服的水月！

而在一边的墙角下，我看到了一台老式的电唱机，一张密纹唱片正在圆盘里转动着。我明白了，那萧、笛、筝、笙的伴奏，正是从这

唱片里传出来的。

在电唱机的子夜歌伴奏下，水月的眼神已完全投入了其中。我做梦都没有想到，水月居然会唱子夜歌！那古老优美的歌声和唱词，清楚无误地从她口中传出，仿佛已变成一个子夜歌演员。突然，我觉得仿佛在哪里看到过这一幕———天哪！实在太像了，像那幅夹在丁雨天日记里的黑白照片———兰若?

突然，我听到了一声无比凄厉的惨叫，立刻打断了水月的歌声，就连电唱机里的声音也戛然而止了。

我回过头去，只见琴然站在楼梯口，呆呆地看着大堂里的水月。

显然她已经被这一幕吓坏了，尤其是当琴然面对古装的水月时，仿佛真的见到了古代的幽灵。我看到琴然浑身都在发抖，眼球都有些突出来了。

“你是谁？”

水月忽然说话了，她的声音带着磁性，好像经过录音棚里的某种技术处理。水月穿着那身飘逸的戏服，缓缓地向琴然走去。

琴然张大了嘴巴，断断续续地说：“别……你别过来……别过来……”

忽然，琴然像发疯了一样尖叫起来，立刻慌不择路地向旁边逃去。但她刚跑出几步，就一头撞到了窗玻璃上。

玻璃立刻就破碎了，发出一阵刺耳的声音。然后，我看到琴然回过头来，满脸全都是血，染红了身上的衣服。她的脸变得非常可怕，鲜血还不停地从额头涌出，脸上还插着几块玻璃碎片。琴然摇晃着向前走了几步，把沾满血的手伸向了水月。

就当琴然要抓到水月衣服的时候，突然倒在了地上，缓缓地抽搐了几下就不动了。这时候，苏美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了，她尖叫着冲到琴然身边，吃力地扶起了浑身是血的琴然。在摸了摸琴然的脖子之后，苏美恐惧地叫了起来：“她死了！她死了！”

水月似乎也被吓倒了，她回退了几步，茫然地看着琴然和苏美。就在这时，客栈里的其他人也出现了，丁雨山、高凡，还有秋云，他们快步跑下了楼梯，惊恐万分地看着大堂里血腥的一幕。

苏美抬起头来，她的身上也沾满了琴然的鲜血，她指着水月高声叫道：“就是她，就是她杀死了琴然……杀死了琴然……”

丁雨山低下头看了看琴然。然后又抬起头看了看水月和我，显然，水月那身戏服让他感到几分恐惧。秋云扶起了苏美，轻声地说：“我们会保护你的。”

我把水月拉到了我的身边，紧紧地抓着她冰凉的手。而水月似乎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只是两眼茫然地看着他们。

秋云死死地盯着水月，她被一身戏服的水月完全震住了。突然，她盯着水月的眼睛睁大了起来，仿佛发现了某个可怕的秘密。于是，秋云大声叫了起来：“周旋，你快离开她，她不是水月！”

“你说什么？”

我的心里猛的一颤，但还是不敢相信她的话。

秋云颤抖着说：“你身边这个穿着戏服的女人不是水月，而是——兰若！”

“兰若？”我张大了嘴，缓缓地转过头看着旁边的水月。

在她那双如梦似幻的眼睛里，似乎还残留着刚才子夜歌的柔情与哀怨。她的嘴唇在微微地颤抖，轻声地说：“兰若？我的名字叫兰若吗？”

“是的！你就是兰若。”秋云转而又盯着我的眼睛，“刚才，我发现了当年兰若留下来的照片，就和她现在的样子一模一样。”

秋云把一张照片扔到了我的脚下。我急忙捡起来一看，这是一张散发着陈腐气味的黑白照片，照片里是一个穿着白衬衫的年轻女子。天哪，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分明就是水月的照片嘛，照片里的她嘴角露出微笑，但眼睛里却是淡淡的忧郁，迷人而又伤感。在照片的最底下写着照相时间——是在整整三十年以前。

真不可思议，水月和兰若真的太像了，简直就是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突然，我回过头又看着她——她究竟是谁？

“三十年前，那些人把她从坟墓里挖出来，然后扔进了大海里。”秋云用幽灵般的语调，冷冷地说着。

我的心里又是一颤，难道我在海滩上发现的这个女子，她并不是水月，而是当年被扔进大海的兰若？她已经在海底沉睡了三十年，最后被我从海边带回了幽灵客栈？

忽然，我想到了当时一个被我忽略的细节——水月在海里出事的时候，身上穿着一件游泳衣。但是，当我第二天在海滩上发现她的时候，她却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裙！如果她不是水月，那么只能是兰若复活了？

此时此刻，她穿着当年兰若穿过的戏服，幽幽地站在我的面前，把我当作了她惟一所爱的人。

叶萧，任何人面对我这种情况，都会精神分裂的。

“我说过，她是一个死人，是一个祸害。现在，她终于又开始杀人了。”一身黑衣的秋云恶狠狠地说着。

我该怎么办？我爱的是水月，而身边站着的她，却是和水月长得一模一样的兰若？一个在海底躺了三十年的女子？

这是真的吗？不，即便她不是水月，也不能让她落到疯狂的秋云手中。瞬间我已经下定了决心，大声地对他们说：“不管她究竟是谁，你们也不该这么对她。她是无辜的，她并没有杀人，是琴然自己撞到玻璃上的。”

“不，是她杀死了琴然！”苏美从地上站起来，指着水月（或是兰若？）叫了起来。她显然已经被吓坏了，声音是如此之高，以至于让头顶的灯都摇晃了起来。惨白的灯光照在所有人的脸上，忽明忽暗，宛如一个个幽灵呈现。看着这闪烁的灯光，我忽然预感到了什么，立刻大喊一声：“苏美快闪开！”

在电光火石之间，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吊在天花板上的那盏灯突然掉了下来，正好砸到了苏美的头上！

瞬间，我听到了一声惨叫。

大堂里立刻暗了下来，眼前什么都看不到了。水月（或是兰若？）紧紧地抓住我的手，突然把我向后拉去。我心急如焚地大叫起来：“苏美，苏美你怎么了？”

我的脑子里浮现起了刚才那一幕：吊在天花板的电灯忽然掉下来，正好砸到了苏美的头顶。那盏电灯有一个很沉的玻璃灯罩，如果

正好砸在头顶上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

在黑暗中我听到了高凡的声音："我摸到她了……到处都是血……天哪……她死了！"

苏美被电灯砸死了！

在仅仅几分钟的时间内，琴然和苏美就先后香消玉陨了。我搂住了水月（或是兰若？）的肩膀，难道真的是她带给了她们灾祸吗？

忽然，我听到了秋云的声音："她又杀死了一个人———我们不能再等了，难道要让她把我们都杀死吗？"

丁雨山大声地喊了起来："周旋，为了幽灵客栈里所有人的安全，快把这个女人交出来吧。"

"不，你们错怪她了，这些事与她无关。"

我在黑暗中大声地喊着，但水月（或是兰若？）已拉着我向大门逃去。这时候，我听到了他们冲上来的脚步声。我已经不能再和他们讲道理了，恐惧让他们都发疯了，也许他们就要动手了。我已别无选择，深呼吸了一口气，抓着她的手推开了客栈的大门。

外面的天色已经微微亮了，在紫色的天空下，我可以依稀看清水月（或是兰若？）的脸庞。她穿着那身戏服，眼神迷茫而恐惧，和我一起跑进了凌晨的荒野中。

没跑出几步，我就听到了身后传来了丁雨山的声音："你们别跑，快给我站住！"

当然不能站住，如果落到这群疯子的手里，我们就完了。这是我们最后的逃亡，但这时脑子已经发热了，我已辨别不清东西南北，后面那群人又紧追不舍，在慌不择路中，我们居然跑错了方向，直向大海的位置跑去。

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我们已经来不及了。我回头看了一眼，只见他们离我只有十几米的距离，不能再往回跑了。而眼前只有一条路，我已经闻到了海水的气味，突然，水月（或是兰若？）跑到了前面，拉着我冲上了这条小路。

天色又亮了一些，空中还飘着一些雨丝。在东方柔和的白光照射下，我看到眼前穿着戏服的她，宛如已变做古代的女子。那身轻柔的

女褶和水袖，在凌晨五点的海风吹拂下飘逸着，仿佛是镶嵌在这荒凉海岸中的一幅美艳油画。

突然，眼前除了水月（或是兰若？）以外，又出现了一片更开阔的景象———大海。

这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已经无路可逃了，我的脚下正是海边的悬崖绝壁。瞬间，我紧紧地拉住了她的手，在悬崖的边上停了下来。

我有恐高症，听到几十米以下，海浪震耳欲聋地拍打着岩石的声音，只感到一阵头晕。

从东方极远处的海平线下，一片金色的光芒正在乌云后隐隐闪耀着。我不忍心再看下去，只能绝望地回过头来－－他们已经冲上来了。

忽然，原本的微风细雨又大了起来。身后的金光被黑云所覆盖，转眼间豆大的雨点就砸了下来。我紧紧地搂着水月（或是兰若？），我能感到她身上古老的戏服里，似乎真的隐藏着某种生命。

第一个跑到我面前的是丁雨山，他一拳打在了我的脸上。

于是，我和水月（或是兰若？）重重地倒在了地上。我的脸朝下对着她，正好把她覆盖在我的身下，我要自己的身体来保护她。

紧接着我感到后背被人踢了几脚，同时也听到了高凡和秋云的咒骂声。他们要杀了这可怜的女子，但我却用身体保护着她。

此时此刻，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保护自己身下的女子。她面朝上，我面朝下，我们几乎脸贴着脸，呼吸着彼此口中的气息，似乎都感到了某种内心里的东西。我的眼前只见到她的眼睛———瞬间，我的脑子里一片恍惚，再也分不清谁是水月，谁是兰若了。既然，她将我当作了惟一所爱的人，那么她就是我的水月。

在呼啸的狂风暴雨中，丁雨山他们不停地对我拳打脚踢，但我就像在地上生了根似的一动不动，用已经遍体鳞伤的身体保护着水月（或是兰若？）。背后一阵又一阵剧痛，就像涨潮的海水一样涌上我的身体，我想他们已经完全疯了。

忽然，我的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不是因为疼痛，而是因为她———我感到自己在流血，我知道我很快就要撑不住了，很快就要和她永远分别了。我的泪珠滴到了她的眼睛里。

她的眼睛里也在分泌着泪水，我们两个人的眼泪混合在一起，就像是某种化学反应，那感觉瞬间无比奇妙———她究竟是谁？水月还是兰若，这都已经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我们此刻在一起。就算现在一起死去，我也心满意足了。

在死亡即将降临的时刻，我突然听到了某种奇怪的声音，落在我背后的拳脚也一下子消失了。

我悠悠地回过头来，只看到丁雨山的身影向前冲了出去，瞬间整个人就“飞”出了悬崖。然后，我只听到他的一声惨叫，紧接着就被海水吞没了。

这时我的眼睛已被泪水和雨水模糊了，再加上狂风暴雨中昏暗的光线，我看不清眼前发生了什么。我只见到悬崖上多出一个模糊的黑影，就像梦境中闪现的幽灵……

高凡和秋云都被那黑影吓得尖叫起来，但随后高凡也被推下了悬崖。趴在地上的我立刻向悬崖下看去，只见高凡吼叫着摔了下去，自由落体地下降了几十米，转眼间就被海浪吞噬。

我说过我有恐高症，这时我也晕眩了起来，但眼睛仍直勾勾地盯着悬崖下面。突然，秋云也进入了我的视线，掉下了高高的悬崖———那身骇人的黑衣划破了白色的巨浪，在礁石上摔得粉身碎骨。

他们都已经摔下去了，接下来该轮到谁了？虽然，当时我脑子里已经糊涂了，但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选择被打死，也不想从悬崖上掉下去。

正当我听天由命时，一阵巨大的晕眩袭击了我的脑子，刹那间就把我推入了黑暗之中。

我的意识终于模糊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感到自己在大海上漂浮着，突然，一只冰凉的手抓住了我的脚腕，将我拖下了深海中。叶萧，救救我。

长途大巴飞驰在高速公路上，终点站是K市的西冷镇。叶萧坐在大巴最后一排的座位上，虽然眼睛看着车窗外，心里却想着昨天早上收到的信。那是周旋从幽灵客栈寄出的第十二封信，难以想象信里的内容会是真的，总之叶萧是百思不得其解。而且，昨天那封信和前几

天的不一样，最后并没有落款，结尾的一行字是———“叶萧，救救我。”

或许，周旋已经陷入了绝境，难道真的像他信中所说的那样，最后被拖进了大海？既然是这样，他又是如何给叶萧写这封信的呢？他又是如何寄出，叶萧又是如何收到的呢？不过，从第十二封信的信封来看，和前面几封信一样，邮票上依旧盖着西冷镇的邮戳。

昨天上午，在读完那封信以后，叶萧接到了来自医院的电话。医生在电话里告诉他，周寒潮已经在凌晨去世了，死因初步判断为心肌梗塞。当时，叶萧只感到眼眶里一阵发热，但医生说周寒潮是在睡梦中死去的，死时并没有任何的痛苦。

当叶萧放下电话的时候，他已经下定了决心：为了周旋，也为了周旋的父亲，不论会遇到什么可怕的东西，他都要去一次幽灵客栈。也正好是在昨天，叶萧手头的那桩案子顺利侦破了，他终于得到了三天的假期。

今天清晨，叶萧坐上这辆长途大巴，踏上了前往幽灵客栈的旅途。看着大巴在高速公路上奔驰，离上海越来越远，离K市越来越近，叶萧的心里也忐忑不安起来。他索性闭上了眼睛，仰着头靠在座位上。下午两点，长途大巴开进了西冷镇。

叶萧身上只带着简单的行李，下车后先在镇上转了一圈。和周旋信中所描述的一样，这个镇子富裕而繁华，街上开满了各种市场和娱乐场所，一路走过可以听到许多不同的口音。

他并没有进入西冷镇的老街，而是先找到了西冷镇邮局。叶萧向邮局出示了他的警官证，找到了负责荒村那一带的乡邮员，那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长期的外勤工作，使他的肤色呈现出健康的古铜色。

叶萧问他：“师傅，有没有见到过幽灵客栈的信？”

乡邮员显然吃了一惊，立刻点了点头说：“是的，在最近十几天，我每天都从荒村的邮筒里开到一封信，信封上的寄件人地址是幽灵客栈，而收件人地址是上海”。“今天有没有信？”

“不，从昨天开始就没有了。”乡邮员摇了摇头，倒吸一口冷气说：“不过，我真没想到会有人从幽灵客栈寄信，第一次拿到那封信的

时候，我心里确实感到很害怕，生怕自己被沾上什么晦气。”

“能带我去幽灵客栈看一看吗？”乡邮员犹豫了片刻之后，同意了叶萧的请求。

乡邮员推着自行车走出了邮局，让叶萧坐上了自行车的书包架。尽管叶萧带的行李不多，但那感觉还是很奇怪，他已经许多年没上过自行车后座了。

“小心了。”乡邮员吆喝了一声，便飞快地踩动踏板，自行车一下子就“窜”了出去。几分钟的工夫，他们就骑出了西冷镇，来到了乡间的小路上。

叶萧小心地坐在自行车后面，乡邮员的车骑得让他心惊肉跳，但终究还是有惊无险。几十分钟后，他们就经过了荒村，叶萧注意到了村口的那个绿色邮筒。

然后就是一段起伏的山路，叶萧不得不佩服乡邮员的骑车技术，后面坐着一个人，居然还骑得如此飞快。

在乡邮员吃力地骑上一个高坡后，叶萧遥遥地望见了大海。现在是下午三点，天空中布满了云朵，远方黑色的大海让人心情压抑。

终于，他看到幽灵客栈了。

那栋黑色的古老建筑物，孤独地矗立在荒凉的海边，给人的感觉是阴郁、沉闷、绝望———正与周旋寄给他那张照片里的一样。

乡邮员始终保持着沉默，尤其是见到幽灵客栈以后，更是连喘气都不敢大声了。在距离客栈几十米的地方，他终于把自行车停了下来。

叶萧从后座上跳下来，轻声地说：“非常感谢。”

“今天你要住在这里？”“我不知道。”

乡邮员摇了摇头，蹬着踏板迅速地离开了这里。

此刻，叶萧一个人站在客栈的大门前，看着这栋在周旋信中描述的建筑，忽然间感到不寒而栗———用周旋最后的话来说，这里就是“幽灵之家”。而他现在就要闯入这幽灵之家。

深呼吸了一口气后，叶萧用拳头敲了敲客栈的大门。然后，他在门口等了半分钟，心里七上八下的。

忽然，那两扇门被打开了，一张丑陋无比的脸探了出来。

尽管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但叶萧还是被吓了一跳。周旋说得没错，这张脸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巴黎圣母院》里的“卡西莫多”。

“你叫阿昌，是吗？”

阿昌显然感到了意外，他怔怔地点了点头，然后就把叶萧放进来了。

幽灵客栈的大堂，就和周旋的信中所描述的一样。叶萧特意看了看墙上的那三张照片，果然如此。还有墙下的柜子，放着一台老式的电唱机。他回过头来，看到阿昌依然警觉地盯着他。

叶萧挤出了一丝不自然的微笑，轻声地问道：“阿昌，你认识周旋这个人吗？”

阿昌张大了嘴巴，似乎被叶萧吓到了，连着后退了几步，紧紧地靠在柜台上。叶萧立刻从包里拿出了纸和笔，交到了阿昌的手中说：“我知道你不会说话，但你可以听到，也可以写下来。”

哑吧阿昌的手在颤抖着，许久才拿起了那支笔，他看着叶萧的眼睛，终于在纸上写下了几个字：“我认识周旋。”

叶萧点了点头说：“很好，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吗？”

阿昌缓缓地写道：“不，我不知道。”“他已不在幽灵客栈了吗？”阿昌看着叶萧的眼睛，他并没有写字，而是怔怔地点了点头。

叶萧的心里又紧张了起来，他抬起头环视了一圈，总觉得这里散发着一股特别的味道。忽然，叶萧抛开了阿昌，自己跑上了楼梯。

他飞快地来到了二楼的走廊，只见到一层薄薄的灰尘扬起，没有一丝人气的感觉。叶萧记得周旋在信里说，他住在二楼１３号房。于是，叶萧很快就找到了那个房号，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一看，却发现里面空空荡荡的，除了床和写字台以外什么都没有。

但周旋信里说得没错，从这里的窗台上可以望到大海。叶萧低下头仔细地检查了一遍，也包括写字台的抽屉，却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东西。

忽然，叶萧的心跳莫名其妙地加快了。他立刻冲出了１３号房，打开了走廊边的每一个房间，但每一间房里都是空空荡荡的，看不出有任何人居住的迹象。

他摇了摇头，又匆匆地跑上了三楼。但这里和二楼一样，叶萧找遍了所有的房间，都被厚厚的灰尘覆盖着，看起来都已经空关了许多年了。

叶萧又找到了后面那道狭窄的楼梯，他沿着迷宫般的走廊穿行着，那感觉仿佛是走在古墓的墓道里。好一会儿他才冲出了走廊，又回到了底楼的大堂里，阿昌依然在柜台前站着。

叶萧跑到阿昌跟前，颤抖着问道："怎么回事？他们都死了吗？"

这回阿昌拿起了笔，在纸上写了四个字："我不知道。"

"那周旋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

但阿昌还是摇了摇头。

叶萧有些绝望了，他后退了几步，看了看时间已是下午四点了。如果现在不走的话，那就要留在幽灵客栈过夜了，一想到和这个"卡西莫多"式的哑吧住在同一栋房子里，就会让人不寒而栗。

不，绝对不能在这里过夜，否则不知道又会发生什么事。周旋已经是前车之鉴了，叶萧行事一向谨慎，既然什么都没有找到，他绝不会冒险留下的。

叶萧匆匆地向阿昌告辞了，跑出了幽灵客栈。

跑出客栈的大门，他终于大口地呼吸了起来，刚才在里面的感觉让人窒息。叶萧想如果在这客栈里住久了，就算是正常人也会变成精神病的。

在荒凉的原野上缓缓地走着，叶萧忽然想去看看海滨，是否真如周旋描述的那样。

于是，他向海边的悬崖跑去，这里遍布着高高的岩石和悬崖，他无法分辨到底哪一个是最后出事的地方。终于，他抵达了那片小海湾。

叶萧眯起眼睛向大海望去，只见两边的悬崖高耸，海里布满了黑色的暗礁，再加上远方阴沉的海平线，整个海湾很容易让人产生死亡的幻想。

在周旋的信里，水月就是在这里出事的。他的眼前仿佛浮现起了周旋和水月的样子，周旋也是从这里把水月（还是兰若？）捞上来的吗？

忽然，叶萧感到身后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猛地转过头来，看到了山坡上密密麻麻的坟墓。

他一下子被震住了，快步地跑上了山坡，来到了可怕的坟场之中。眼前不计其数的坟墓，给他以巨大的视觉冲击，心底自然而然地升起了一阵恐惧，他知道这是人的一种本能，对死亡本能地恐惧。

叶萧缓缓地向坟场的深处走去。终于，他找到了那棵惟一的枯树——在树下有一座没有墓碑的坟墓。

这是兰若的墓。她还躺在里面吗?

叶萧不禁深呼吸了一口，他忽然想起了什么，从包里取出了一束白色的兰花，这是他在离开上海前特地买的。花里还有一股淡淡的芬芳，叶萧把它放到鼻子前闻了闻，然后将花放到了兰若的墓上。

他在墓前呆呆地站了好几分钟，心里似乎安静了许多。此时此刻，他并没有感到任何的恐惧，只是对岁月的哀伤和惋惜。

终于，叶萧摇了摇头，匆匆离开了这里。

刚走出几百米后，叶萧就看到了那座最高的山峰，他想起了周旋在信里对它的描述。当他站在下面仰望上去，忽然感到了一阵奇怪的晕眩。叶萧观察了片刻，终于找到了那条上山的小径，趁着时间还来得及，他快速地爬了上去。

叶萧本来就喜欢登山，这样的山峰对他来说并不困难，不一会儿他就来到了山顶。果然，山顶的景色豁然开朗，四周的山峦和大海一览无余。在山顶的平地上，有一间古庙孤独地坐落着。

这座庙是破得可以了，也许真的是某朝某代留下来的古建筑。他快步走到了庙门前，见到了门上的匾额——“子夜殿”。

从周旋的信里，还有周寒潮对他述说的往事中，叶萧已经知道了这座庙的故事。现在真的面对它时，不禁让人感到不寒而栗。

他战战兢兢地走进了庙门，只见里面一片残破的景象，随着他脚步的闯入，地上扬起了一阵厚厚的灰尘。

然而，当叶萧的目光投向神龛时，却发现那上面什么都没有，除了一张破旧的案台。

肉身像呢？叶萧一下子呆住了。可是，周旋的信里不是说，在子夜殿里有一尊肉身像吗？九十多年前，那个叫子夜的女戏子香消玉殒

之后，被一位德国医生做了防腐处理，成为了肉身像供在了神龛上。而且，周寒潮在医院里，也说自己曾看到过子夜殿里的肉身。

他又环视了古庙内部一圈，不要提肉身像了，就连木头雕像都没有发现。眼前的神龛上空空如也，仿佛它供奉的只是一团空气，或者，一个看不见的幽灵。

难道神龛上的肉身像自己跑了？当他想到这里，便又毛骨悚然了起来。

叶萧不能再呆下去了，否则自己会变成精神病的。在离开子夜殿之前，他最后看了神龛前的案台一眼——据说，当年兰若就是在这里被捡到的。

突然，他似乎听到了一个女婴的哭声，那可怕的声音仿佛并没有通过耳朵，而是直接进入了大脑里。

最近叶萧总是发生幻听，但这一回却让他恐惧到了极点。

他急匆匆地跑出了古庙，再也不敢回头看一眼，沿着来时的山路跑了下去。

当萧回到山脚下的时候，开始大口地喘息起来。

叶萧在荒村搭上了一辆小货车，不到半个小时就把他带到了西冷镇上。

到镇上的时候天还没有黑，叶萧随便找了一家小饭馆，草草地解决了晚饭。然后，他问清楚了派出所的方向，便马不停蹄地赶了过去。

十分钟后，叶萧找到了西冷镇派出所，却没想到在门口遇到了一个熟人——他在公安大学读书时的同学，而且还是他的室友。

更让叶萧想不到的是，他的这位才二十七岁的老同学，现在已是西冷镇派出所的所长了。

自从学校毕业以后，他们已经好几年没见过了，这次相遇自然让两人都唏嘘了一番。今晚正好是派出所长值夜班，他把叶萧拉到了值班室，泡了两杯当地特产的茶，要好好地叙一番旧情。但叶萧却没有这个心情，周旋的事让他心里忐忑不安。要是没有眼下这档子事，他还真想和过去的室友聊个通宵。

终于，叶萧直截了当地说明了来意，把自己所知道的周旋和幽灵客栈的事，简明扼要地告诉了老同学。

等他全部说完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多了。叶萧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仿佛把胸中的郁闷都释放了出来。但是，他注意到老同学的脸色，已经变得异常凝重，使他的心头又添了一丝不安。

老同学拧起了眉毛，在沉默了半晌之后，微微颤抖着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为什么？"

他深呼吸了一口，沉浸到了回忆之中："那是三年前的夏天，我刚被调到西冷镇派出所工作，就接到有人报案，说是幽灵客栈发生了命案。报案人是几个自助旅游者，这些喜欢冒险的年轻人来到西冷镇上，听说了幽灵客栈的传说，就想要到客栈里住上几晚，试一试谁的胆量更大。当他们抵达幽灵客栈以后，却发现底楼大堂里躺着两具年轻女子的尸体。他们都被吓坏了，立刻跑到镇上来报案。"

"三年前？丁雨天应该还活着。"

"对，当时确实有一个叫丁雨天的人，在本地工商局注册经营幽灵客栈。本地人从来不敢靠近那里，住在里面的全是从外地慕名而来的游客。接到报案后，我们立刻赶到了那里，果然在底楼大堂里发现了那两具女尸。死者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女性，后经核实身份，两人是从杭州来的大学生，一个叫琴然，另一个叫苏美。"

叶萧立刻就愣住了："什么？琴然和苏美三年前就死了？"

"没错，当时这个案子是我办的。西冷镇附近已经很多年没出过命案了，三年前幽灵客栈的命案轰动一时，那桩案子的每一个细节，我都记得清清楚楚。经过现场的勘察和法医的检验，那个叫琴然的女孩，估计是一头撞到了窗玻璃上，被玻璃碎片刺破了脑动脉而死。而那个苏美，则是被吊灯砸到了头上，当场颅骨骨折身亡，两人的死亡时间都不超过十二个小时。当时，面对这样的大案我们都很紧张，立刻对幽灵客栈进行了搜查。但是，除了一个奇丑无比的哑吧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人。然后，我们又到附近的山上和海岸去搜索，结果在海面上发现了两具浮尸，打捞上来以后发现是一男一女。经过身份核实，发现其中那具女尸，是客栈老板丁雨天的妻子，名字叫秋云；而另一具男尸则是丁雨天的弟弟，名叫丁雨山。至于他们的死因，经法医检验是溺水身亡。"

“他们早就死了？”“当然，当初就是我核对了他们的身份，而且还参与了法医尸检的过程。”

老同学说话的那种口气，让叶萧不信也得信了，他摇了摇头问：“还发现了什么？”

“你听我说下去，就在我们现场勘察的当天，在附近海上作业的渔民们，从海里救起了一个奄奄一息的男人，并送到了医院。我们得知这一消息以后，立刻赶去医院查看。可惜的是，那个人虽然被救活了，但已经变成了精神病，什么都说不清了。但我们发现了他身上的证件，才知道他的名字叫高凡，而在幽灵客栈的旅客记录里，正好有这个高凡的名字。”

“他是一个画家。”“对，后来我们证实了他的身份，并通知了他在上海的亲戚。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确定高凡得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从他身上已不可能得到任何线索，于是我们就把他送回了上海。但我们的搜索还在继续，在海边的墓地里，我们意外地发现了丁雨天的坟墓，从墓碑上的时间来看，正好是案发的前几天。于是，我们挖开了这座坟墓，结果发现丁雨天的尸体，基本上还没有腐烂。经过法医的尸检，发现他是被剪刀之类的锐器割断喉咙致死。”

“还有没有发现其他线索呢？”

“我们在幽灵客栈的二楼和三楼的客房里，发现了一些住客的私人物品，再结合客栈的旅客登记簿，基本上确定了案发那天住在客栈里的人。除了老板丁雨天、秋云夫妇，和老板的弟弟丁雨山之外，还有客栈里的厨师阿昌，也就是在现场发现的那个哑吧。而外地来的住客总共有六个人，其中有三个来自杭州的女大学生，她们的名字叫琴然、苏美、水月。”

“水月？”叶萧忍不住叫出了这个名字。“放心吧，那些名字我永远都不会记错。虽然，我们一开始就发现了琴然和苏美的尸体，但水月却始终都下落不明，已经整整三年过去了，到现在她还算是失踪人口。除了三个女大学生外，还有一对母子，母亲叫清芬，儿子叫小龙，他们也像是空气一样蒸发了，我们只发现了这对母子留在客房里的行李。至于最后一个人，就是那个画家高凡了，不过他已经变成了精神病，听说现在还关在上海的一家私立精神病院呢。”

“这么说来———只有阿昌和高凡两个人幸存了下来？”

“是的，我们找到了包括丁雨天在内的五具尸体。而水月、清芬、小龙三个人则失踪了，至今仍下落不明。高凡是精神病人，只有哑吧阿昌是唯一的证人。幸好他还会写字，我们对他进行了盘问，但是他却什么都不知道。他说案发的凌晨他正在睡觉，听到一阵惨叫声以后，才在大堂里发现了琴然和苏美的尸体，当时他完全被吓坏了，而客栈里的其他人也一下子消失了。阿昌说自己就一直躲在厨房里，直到被警察发现。”

“你们相信他的供词吗？”

“我相信。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阿昌是凶手，我想不出他有什么作案动机。如果真的是阿昌干的，他早就该远走高飞了，为何会守在客栈里直到警察到来？”

叶萧不禁点了点头：“嗯，你分析得有道理。”

“后来，我查到了阿昌的身世。他并不是天生的哑吧，他的父母都是县子夜歌戏团的演员，据说阿昌小时候是一个很漂亮的男孩。在阿昌十岁的时候，曾随着戏团在幽灵客栈住过一段时间。”

“子夜歌戏团？”叶萧立刻想起了周寒潮告诉他的往事，“你知道兰若的事吗？”

“是的，在深入调查幽灵客栈以后，我从当地老人的口中知道了兰若的事。当年，还是一个小孩的阿昌，曾经和兰若在同一个戏团里，而且都住在幽灵客栈。也许，他目睹过兰若遇害的那一幕。”

“对，阿昌知道兰若长什么样，所以他对水月感到害怕。”

“在发生了兰若的事情以后，戏团自然是不能再留在幽灵客栈了，只能搬到了西冷镇上。不久以后，戏团住的房子发生了一场大火，几乎所有的人都被烧死了，其中也包括阿昌的父母亲。只有十岁的阿昌和一个女演员，奇迹般地从大火中逃了出来。”

“幸存的小男孩原来就是他？”老同学点了点头，又给叶萧泡了一杯新茶，然后继续说下去：“但不幸的是，那个女演员几乎完好无损，而阿昌却在大火中严重烧伤了，尤其是他那张脸，虽然得到了医生的全力救治，但最后还是破相了，结果成了现在这副模样。而且，从此以后他就不会说话了，也许是受到了父母被烧死的刺激，也可能是喉咙被烟熏坏了。子夜歌戏团也就此消亡了，阿昌成了一个孤儿，被西

冷镇上一个厨师收养长大。阿昌从厨师手中学得了一手好厨艺，但因为他又丑又哑，再加上那可怜的身世，他被周围所有的人瞧不起。几年前，幽灵客栈在丁雨天的经营下开张，阿昌就到他那里去做了厨师。”

叶萧忍不住叹了口气：“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虽然几十年来，阿昌一直都被人歧视，但他的性格非常温和，从来没有恨过任何人，后来也就没有人再欺负他了。总之，他是一个公认的老好人，没人相信他会做出杀人害命的事情。”

“那你认为这案子是谁干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证据，但我个人认为，这桩案子类似于民国元年发生在幽灵客栈的惨案。”

叶萧立刻想起了信里的内容：“客栈的主人突然发狂，杀死了所有的房客，然后再自杀？”

“对，我查过民国元年的卷宗，与这桩案子非常相像。我想，任何人如果长时间居住在这种环境中，迟早都会发疯的，高凡就是现成的例子。”“你是说秋云发疯了，然后杀死了自己的丈夫，然后又杀死了两个女大学生，又和丁雨山一起自杀？”

“这是最大的可能，至于失踪的那三个人，恐怕也早就遭到了毒手，只是尸体没有被找到而已。”

“真不可思议，就像斯蒂芬·金原著、库布里克导演的恐怖片《闪灵》。”

老同学沉默了一会儿回答：“我确实有这种感觉。当时，我被这案子弄得焦头烂额，连着几个星期寝食难安。它就像噩梦一样，至今还会让我心有余悸。”

但是，叶萧还是茫然地摇了摇头。他不明白，既然这些人早已经死了或失踪了，周旋又是怎么见到他们的呢？真的难以置信，周旋把这些 3 年前凶案中的死者，写进了自己亲身经历的信中——难道，周旋住在幽灵客栈里的 1 2 天，都是和那些死去的幽灵们生活在一起吗？

叶萧想到了信里小龙的那些话，那不就是某种暗示吗？住在幽灵客栈里的，自然全都是幽灵。想到自己最好的朋友，居然和幽灵们为

伍，而且还把自己和幽灵间的故事，写成了信寄给他，叶萧就感到一阵毛骨悚然。

这是真的吗?

老同学看到叶萧不停地发抖，关切地问：“你怎么了？”

“不，没什么。”

叶萧急忙抓起杯子喝了口茶，强行让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然后，他又和老同学聊了一会儿，谈起了在公安大学读书的年代，不知不觉就谈到了晚上１０点钟。

再这么谈下去就要在派出所过夜了，叶萧终于依依不舍地辞别了老同学。他在镇上找了一家干净点的旅馆，凑和着过了一晚上。

第二天清晨，叶萧坐上了从西冷镇回上海的长途大巴。

回去的路上又下起了雨，他静静地倚在车窗边，看着西冷镇渐渐消失在青山中间。此时，他的脑子里又回想了一遍，昨天看到和听到的所有事情。总之，还是那四个字——不可思议。

看着雨点打在车窗上，叶萧忽然觉得，身边的一切都变得不真实了。忽然，他想起了博尔赫斯，想起了卡夫卡小说里的约瑟夫·K。或许，幽灵客栈就是卡夫卡笔下的“城堡”，K永远都无法真正进入其中，而叶萧也永远无法知道客栈的真相。

幽灵客栈真的存在吗?

叶萧忽然产生了怀疑，那座孤独地矗立在荒凉海边的老房子，真的就是幽灵客栈吗？也许，他根本就不应该来到这里——所有的恐惧只是恐惧者的臆想，留下的只是世界对人类的嘲讽。

他不知道周旋究竟是死了还是活着，生存和毁灭总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而生活总是要继续的……

当叶萧从沉重的遐想中解脱出来时，注意到了坐在他前排的两个人。虽然看不到他们的脸，但直觉告诉叶萧——那是一对母子。

忽然，那个男孩转过头来，正好撞到了叶萧的目光上。１２岁男孩的脸苍白而忧郁，眼睛紧紧地盯着叶萧，好像他们早就认识了一样。

叶萧并没有避开男孩的目光，而是很坦然地面对着他。他们就这样对视了一两分钟，直到男孩的母亲回过头来。这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显得成熟而有风韵，只是她的皮肤和男孩一样苍白。

女人立刻把儿子的头转了过去，轻声地说道："我说过多少遍了，不要这么盯着别人的眼睛看，这非常不礼貌。"

然后，女人回过头来，对叶萧尴尬地笑了笑说："对不起，这孩子总是没礼貌。""没关系。"

叶萧微微笑了笑，然后闭上了眼睛。

在飞驰的长途大巴中，叶萧渐渐地感到了疲倦，不一会儿他就睡着了。

——他梦见了周旋。

也许实在是太累了，这一觉足足睡了 6 个小时，等到叶萧醒过来时候，发现车窗外已不再是青山和田野，而是一大片水泥钢筋构成的森林。

叶萧这才意识到，大巴已经开进上海市区了。他缓缓吁出了一口气，终于快到家了。

忽然，他发现前排座位上的那对母子不见了，此时坐在他前面的是两个老人。叶萧小心地在车厢里站起来，看了看前后座位上的人们，但并没有发现那对母子的踪影。

——也许他们已经在中途下车了。

这时候，大巴开进了长途汽车站，人们纷纷拿着行李下车了。叶萧最后一个走下来，回头看了一眼大巴，注视着挡风玻璃下面的牌子："上海——西冷镇"

叶萧轻声地说："我再也不会去了。"

雨，又下了起来。

一个星期过去了。这几天来，叶萧把周旋那十二封信全都拿出来，再重新读上几遍。每读一遍都会有新的感觉，就好像在读一部精彩的惊悚小说。他想到了一个人———高凡。

这个人在周旋的信里是一个失意的画家，一直在寻找埋在幽灵客栈地下的金子，最后却掉到了悬崖底下。但根据叶萧的老同学，也就

是西冷镇派出所长的叙述，这个画家早在三年前就变成了精神病，直到现在还关在上海的精神病院里。

现在，高凡是叶萧唯一能找到的人。他找到了那家私立精神病院。那家医院距离市区远了一些。

叶萧找到了院长，向他出示警官证并说明了来意。满头白发的院长非常配合，几分钟后，叶萧见到了高凡的主治医生。那是一个神色冷峻的中年男人，在听完叶萧的话以后，他用沉闷的声音回答："我姓文。高凡是个很特殊的病人，自从三年前送到这里来以后，情况非常糟，他存在严重的幻听、幻视，还有妄想。""妄想？"

"对，高凡有典型的环境妄想与被害妄想，他把我们这间精神病院，想象成一个叫幽灵客栈的地方，有某个幽灵要杀死他。在深更半夜的时候，他会突然大叫起来，把周围的病人全都吵醒，他说自己看见了一个穿着戏服的女人，还听到了子夜歌———这又是典型的幻视和幻听。"

"总之，在来到这里的第一年，他完全生活在自己妄想的世界中。他的病情在第二年得到了好转，在大部分时候神智也是清醒的。最近一年来，高凡的情况已经好多了，他已经重新拿起了画笔，医院甚至还给高凡开了一次个人画展。"

叶萧明白他的意思了："那高凡的记忆还正常吗？"

"当然正常，精神病和失忆现象没有必然联系，只要在神智正常的时候，高凡可以准确地回忆起所有的往事。"

"能不能带我去见见他？"

"当然可以。"文医生带叶萧走出了办公楼。

在一间双人病房里，叶萧见到了高凡。

房间里只有高凡一个人，正静静坐在窗前作画。叶萧能看出那幅画的大致轮廓，那是一栋孤独的老房子，远处是一片黑色的大海，背景则是阴沉的天空。

突然，画家把头转了过来，冷冷地注视着叶萧的眼睛。

文医生说话了："高凡，这是一位警官，想要和你谈一谈。"

高凡收起了画笔，微微笑了笑说："请坐吧。我是个精神病人，而你是个警察，你能相信我的话吗？"

“我不知道，但也许对我有帮助。我叫叶萧。”“你就是叶萧？”

“当然，你不相信吗？”

高凡问道：“你是为周旋而来的吧？”

叶萧立刻就呆住了，只觉得自己的后背心直发麻，难道眼前这个精神病人能看透别人的内心？他立刻紧张地问道：“你怎么知道周旋？”

“因为他就住在这间病房里。”

“周旋真的住在这里？”　　文医生说：“叶警官，你先听我说——我所认识的周旋是一个２７岁的年轻有为的作家，出版过好几本悬念推理类的长篇小说，他的几本书我都看过，感觉还不错。”

叶萧立刻打开了自己的包，翻出了自己和周旋的一张合影照片。然后，他把照片交到了文医生手里，“你看旁边是不是他？”

“对，就是周旋。”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周旋是一年前被送来的，当时他患有轻度的精神分裂症，我就是他的主治医生。周旋的病因很奇怪，他写了一部四十万字长篇小说，据说是什么后现代的风格。周旋刚进来的时候，每天都对我说：这部小说是超越任何时代的杰作。但是，当他把作品送到出版社以后，编辑却说无论如何也看不懂。但是，出版社还是召集了一大群全国著名的作家、编辑、学者、教授，一起来足足研究了一个月，最后的评价就是八个字——不知所云，莫名其妙，换句话说就是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乱语。但周旋认为那些人都得了精神分裂症，只有他自己才是正常的。他还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实在太好了，所以才遭到了别人的嫉妒。他觉得他的这部小说足够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决定’用诺贝尔文学奖金办一个文学研究所，并以周旋的名字设立推理小说和恐怖小说的奖学金，资助全球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学新人。”

“真难以置信。”

文医生沉默了一会儿说：“当我提出要看他的那部‘杰作’时，他却说因为电脑死机，而把原稿弄丢了。就这样，周旋演变成了典型的被害妄想狂，一方面沉浸在自己的小说构思之中，另一方面觉得文学圈子都在嫉妒他，要把他置之死地而后快。不过，两个月前他的病情似

乎又有所好转了，基本上已经不再提那部‘杰作’的事了，也停止了那些可怕的妄想。周旋告诉我他的病已经好了，他说他正在构思一部全新的惊悚小说，非常渴望出去看一看，收集一些创作的灵感和素材。”

“你把他给放出去了？”

“不，绝大多数的精神病人都说自己没有病，但实际上是很难根除的。我一度犹豫再三，最后还是没有同意放他出去，我决定再观察他半年左右再说。但是，我没想到周旋已经等不及了，在４０天前的一个夜晚，他偷偷地逃出了精神病院，此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

高凡笑了起来：“其实，周旋是个不错的人，他总是在不停地构思小说，他那脑袋里不断地冒出各种奇思异想，他把那些构思和灵感告诉我，让我不得不佩服他的天才。”

“高凡，你还记得幽灵客栈吗？”高凡又恢复了平静和自信：“３年前，我的爷爷在临死前告诉了我一个秘密，在幽灵客栈的地下埋着一笔金子。当时我查了一些资料，确信了我爷爷的遗言，于是我找到了西冷镇，住到了幽灵客栈里面。”

“当时客栈里住了多少人？”

“客栈的老板丁雨天，他的弟弟丁雨山，还有老板娘秋云，还有一个难看的哑巴叫阿昌。客栈里还住着三个度暑假的女大学生：水月、琴然、苏美。另外就是一对母子，母亲叫清芬，儿子叫小龙。我住进去以后，在白天装模作样地画画，到了半夜就在客栈里寻找金子。然而，我刚到幽灵客栈没几天，就被那个叫清芬的少妇吸引住了，虽然她已经三十多岁了，而且还带着一个儿子，但她身上却散发着一股成熟的魅力，让我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她一开始当然是拒绝了我。她的丈夫早就死了，一个女人带着孩子实在是很不容易。其实，她的内心是非常渴望男人的，在故作矜持的表面下，隐藏着的是一颗不安分的心。我为了得到她的心，每天画一幅水彩画送给她。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我终于得到了清芬，经常在深夜与她幽会。”

叶萧说：“你认识田园吗？”

“我当然不会忘记她。在我来到幽灵客栈一个月后，田园也来到了客栈，她是一个年轻的戏曲演员，身上也有着一股特别的魅力。她也似乎在客栈里寻找着什么，我曾经问过她，但她始终守口如瓶。不

过，有一次我偶然地发现，她与客栈老板丁雨天之间，存在着某种微妙的关系。同时，我也看出了秋云对她的嫉妒。”

叶萧继续问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后来有一天晚上，田园找到了我，她要我陪她去一次海边墓地。她答应给我１０００块钱，而且我的心肠又很软，禁不起漂亮女人的诱惑，就跟着她去了墓地。她还让我带上铁铲。田园把我领到了一棵枯树底下，那里有一座没有墓碑的孤坟，她要我把坟墓挖开来。我把那座墓挖开来了，但墓里并没有任何的尸体，只有一个木头盒子。我发现当时田园的面色苍白，她显然对木匣的发现没有心理准备。她捧着木匣离开了坟场，回到客栈后给了我１０００块钱。第二天，清芬说她做了一个恶梦，她感到客栈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小龙偷偷地告诉她妈妈，说客栈里有鬼。这时候，我发现水月独自一人住到了另一间客房，而且琴然和苏美也不再和她说话了，就像见到瘟疫似地躲着她。我偷偷地问琴然为什么，她却说真正的水月已经死掉了，那个长得和水月一模一样的人，其实是一个早已经死去了的幽灵——”

文医生打断了高凡的话：“这又是典型的被害妄想。或许，琴然和苏美当时已经患上精神分裂症了，她们产生了妄想和幻觉，认为自己的身边存在一个幽灵，这个幽灵已经占据了水月的躯壳，要把她们都给杀死。”

“此后接连几天，我都在做同一个奇怪的梦，梦见了埋在客栈地下的金子。终于在一天半夜，我按照梦中的指示，找到了客栈底楼一个废弃的小房间。我在那里掘地三尺，但挖出的并不是黄金，而是一具死人的骷髅。那天，田园悄悄地离开了客栈，我想她一定把木匣也带走了吧。更糟糕的是，小龙已经发现我和清芬之间的关系了，他对我产生了强烈的仇恨，终于在一个夜晚出走了。清芬非常痛苦，这个沉重的打击让她完全疯了，在一个台风肆虐的深夜，她跑出了客栈，从此以后我再也找不到她。”

高凡痛苦地回忆道：“清芬和小龙失踪以后，我的精神差不多也崩溃了。那时候我才发现丁雨天已经死了，秋云承认自己杀死了丈夫，而丁雨山居然对兄长的死毫无反应，我猜他早就和秋云窜通好了，他们合谋要把幽灵客栈弄到手。他们胁迫着我把丁雨天的尸体埋到了墓地中，并且还弄了一块墓碑。当我们回到客栈以后，却发现琴然和苏

美都倒在了血泊中，而水月则一脸茫然地站在那里。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水月逃出了客栈。我、丁雨山，还有秋云，我们 3 个人在后面紧追不舍。她慌不择路地跑到了海边的悬崖上，正好被我们追到了。当时我和秋云、丁雨山都疯了，我们把水月想象成了幽灵，对柔弱的她拳打脚踢，眼看她就要支撑不住了，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关头，丁雨山突然被推下了悬崖，我惊慌失措地回过头来，看到了一张丑陋无比的脸。就是那个哑巴。我没想到阿昌会把丁雨山推下悬崖，更没想到他接下来抓住了我。我被他活生生地扔下了悬崖！”

“天哪，原来那个人就是他！”叶萧终于忍不住说了出来，他想起了周旋的最后一封信，原来那个黑影指的就是阿昌。

高凡心有余悸地说：“那种急速坠落实在是太恐怖了。在落水的一刹那，我仿佛进入了地狱，那确实是一种死亡体验——无论你的意志有多坚强，在那种情况下肯定会精神分裂的。接下来，我的意识就渐渐地模糊了，就好像沉入了海底一样。”

文医生又插话了：“这是精神分裂后的大脑深度昏迷。”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后来我才知道，我是被渔民们从海里救上来的，至于秋云和丁雨山，他们的尸体都在海里被发现了。但水月却不知所踪了。已经 3 年过去了，你可以看得出，我现在好了许多，这完全是文医生的功劳，我很感激他。”

叶萧听高凡讲述 3 年前他在幽灵客栈的经历，仿佛真的看到了那一幕幕场景。

高凡重新说话：“除了你们以外，这些事情我只告诉过一个人，他就是周旋。”“全都告诉他了？”

“对，我在幽灵客栈所有的经历，我全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周旋。在知道了幽灵客栈的故事后，周旋显得非常兴奋，他决定写一部中国最好的惊悚小说，书名就叫做《幽灵客栈》。”

文医生摇了摇头说：“看来周旋仍然处于妄想之中。”

“不，那不是妄想，他已经把《幽灵客栈》写出来了。”

此时此刻，叶萧已经明白了，周旋从幽灵客栈寄给他的十二封信，其实就是一部长篇惊悚小说。

高凡继续说道：“周旋对我谈过他的构思，他说他有一个好朋友叫叶萧，是一名警官。他说他要找到叶萧，让叶萧也成为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更准确地说，就是让叶萧成为故事的目击者和叙述者，从一个警官的视角出发，使这部小说自然地衍生开来。他说这就是小说的生命力，一部杰出的小说，必须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叶萧终于明白了，他无奈地说：“是的，周旋已经做到了，他让我成了小说中的一部分，也让小说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

“周旋还对我说：既然要写《幽灵客栈》这部小说，就必须要到幽灵客栈去看一看，甚至就住在幽灵客栈里。不过，他说他首先要找到的人是田园，只有得到那只木匣，才能够揭开幽灵客栈的秘密。当他得到木匣以后，接下来要找的人就是你叶警官了，他会编造一个与田园奇遇的神秘故事，充分吸引你的注意力。尽管他知道幽灵客栈在哪里，但他会请你帮忙，为了把你给卷到这件事里去。”

忽然，文医生点了点头说：“所以，周旋向我提出了出院的请求。”

“对，可我没想到周旋居然会逃跑。”

高凡沉默了下来，他呆呆地凝视着天花板许久，神色变得怪异了起来：“我猜——现在他正和兰若在一起。”“你怎么知道兰若的？”

叶萧立刻从床上跳了起来，文医生也警觉地说：“高凡，你已经累了，先休息一下吧。”

“不……不……我已经感觉到了——”“感觉到什么？”

突然，高凡伸出了两只有力的手，紧紧地抓住了叶萧的衣领，露出一双骇人的目光。他用可怕的气声对着叶萧的耳边说：“兰若已经复活了！”“你疯了！”叶萧叫起来。

文医生立刻冲了上来，经过他们两个人的努力，叶萧终于从高凡手中挣脱了出来。他们立刻跑出了病房，然后锁好了房门，只听到房间里传来高凡的笑声，令人毛骨悚然。

叶萧惊魂未定地对文医生说：“怎么，他又犯病了？”

“没办法，这种事谁都无法预料，高凡已经很久没有发生妄想了，至少在白天是这样。”

“那你认为———高凡发病前说的那一大段故事也是妄想吗？”

“不，我认为那是真实的。除了一种特殊的幻想性谎言患者以外，绝大多数的精神病人不会故意骗人的，尤其是高凡那样的病例。”

叶萧点了点头，忽然想到了周旋：“文医生，你认为周旋是否还有病呢？”

“在没有对他进行新的精神鉴定前，谁都不敢下结论。不过，就算真的患有精神病，周旋依然可以正常地写小说。事实上有的病人思维非常清晰，其行为方式和日常生活也都很正常，有的人甚至还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够细心而长远地策划某些事情。”

“也许是吧，我现在才明白，从一开始，我就掉进了周旋的陷阱里。”叶萧叹了口气，发现天色已经渐渐地暗了，他可不想在精神病院里过夜，“再见，文医生。”

放下电话后，叶萧如释重负地长叹了一声，心里默默地说：“周旋，你总算如愿以偿了。”

然后，叶萧打开了电脑里的文件，整部长篇小说呈现在了他面前

———

《幽灵客栈》总共分为三部，第一部是叶萧自己写的：叙述了周旋与田园的那段奇遇，还有那只木匣的来历。其实叶萧很清楚，这都是周旋精心编造的谎言，是用来吊起他和读者们胃口的。惟一真实的就是田园的死，尽管她的死纯粹是个意外，但却给小说添加了某些不可知的因素。

第二部是整篇小说最重要的，占据的篇幅也最大，主要由周旋的十二封信组成——更准确地说，它本身就是一部书信体小说，基本上取材于高凡在精神病院里的回忆。为了使小说具有震撼人心的真实感，周旋带着那只木匣，孤身一人来到幽灵客栈，与哑吧阿昌一起度过了十几天。而小说里出现的大部分人物，都来自于高凡对三年前幽灵客栈的回忆，周旋就根据这些已经死亡或失踪的人物们，虚构出了一个可怕的故事。而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却变成了作者周旋自己。是的，周旋在信中所描述的一切，只不过一出虚构的戏，叶萧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了这出戏的观众和参与者。

至于第十二封信的最后，也是整部小说最令人恐惧和疑惑之处——悬崖上出现的神秘黑影。现在叶萧已经知道了，那个人就是哑吧阿昌。

但阿昌为什么这么做呢？惟一的可能性是：水月确实长得和兰若一模一样——阿昌小时候住在子夜歌戏团里，他一定对兰若的样子有深刻的印象，更有可能目睹了兰若的死。不久后的大火烧死了阿昌的亲人，使他成为了丑陋的哑吧，兰若成了阿昌心底永远的痛苦。所以，在秋云、丁雨山、高凡追打水月时，阿昌也一定悄悄地跟在后面。当阿昌追到了悬崖上，看到水月被他们殴打的那一幕，立刻想起了痛苦的往事。于是，他变得怒不可遏，冲上去把秋云他们推下了悬崖，在最后一刻救了水月的命。但是，周旋为什么没在信里说透呢？也许他担心这会给阿昌带来麻烦。

虽然，叶萧已经把这件事通知了西冷镇警方，但他知道这不会有多少用。因为，所有这些都来源于高凡的回忆，只要高凡的精神病还没有痊愈，那么这些话在法律上就不能被采信。

除了周旋的信以外，第二部里还穿插了一些叶萧自己写的内容———他对于小曼的回忆，还有周旋的父亲在医院里的回忆———关于周寒潮与兰若之间的故事，恐怕周旋自己并不知晓。但叶萧至今仍弄不明白的是，周旋在小说里是有过暗示的。比如，当水月被周旋从海里救上来以后，她说自己什么都忘记了，惟一记得的是他的眼睛———那分明是兰若对于周寒潮的记忆，因为周旋继承了父亲的外貌，所以很容易就被兰若误认为是周寒潮。小说写到这里的时候，幻想与现实重叠到了一起，再也分不清哪些是虚构，哪些是生活了？没错，一部杰出的小说，必须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幽灵客栈》的第三部，全都是叶萧亲身经历的。他在西冷镇和精神病院的所见所闻，构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忽然，叶萧又想起了什么，他立刻从抽屉里拿出了一张照片。这是周旋附在第二封信里寄来的，照片拍的是海边的悬崖，在远处悬崖的顶端，站着一个女子孤独的身影———她是谁？

除了一直守在客栈里的阿昌以外，周旋信中的那些人早已不存在了。那么，这个悬崖上的女子又是谁呢？

叶萧忽然苦笑了一下。其实，生活和小说一样，总是会留下某些难解的谜。至于谜底是什么，其实并不重要。

终于，他把鼠标移到了整部小说的结尾———现在唯独只缺少的就是全书的尾声……

十天以后。

天气已渐渐地凉了，窗外飘起了绵绵的秋雨。

几分钟前，叶萧接到出版社的电话，告诉他《幽灵客栈》已经在书店上架了。

他微微叹了一口气，书的“尾声”终究还是没有写出来。他忽然有些后悔，如果能抢在三审之前，也许时间还来得及。

虽然书已经出版了，但叶萧还是感到稍许的遗憾，心里有一种失落感，看着窗外阴郁的秋雨，不断地问自己：尘埃落定了吗?

突然，门铃响了。

他莫名其妙地抖了一下，然后自嘲地摇了摇头，最近他总是这样一惊一乍的。叶萧缓缓地打开了房门。

门外站着一个陌生的女子。

叶萧怔了一下，满脸疑惑地问道：“你找谁？”

她非常礼貌地微笑了一下：“请问这里是叶萧警官的家吗？”

“我就是。”

“太好了，终于找到你了，我来给你送一样东西。”

叶萧停顿了一下，然后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把她让了进来。她看起来非常年轻，大约二十出头的样子，就像安妮宝贝小说里写的那样，她穿着一身白色的棉布裙子。不过，最吸引人的是她的眼睛，在眉眼之间隐含着一种特别的韵味，就如一潭清澈的泉水般柔和，给叶萧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房间里异常地寂静，只听到雨点稀疏地打在窗玻璃上的声音。叶萧注意到了女孩手中的旅行包，于是有些尴尬地说：“快请坐吧。”

“谢谢。”她轻柔地坐了下来，先环视了房间一圈，然后略显疲惫地说：“我刚从云南飞过来。”

最近我在丽江认识了一个朋友，他托我把一样东西带给你。

“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

她抿了抿嘴唇，缓缓地说出了一个名字：“周旋。”

“真的是他——”其实，刚才叶萧已经有些预感了。他深吸了一口气，轻声地问：“你是怎么遇见他的？”

“几个星期前，在丽江城里的一个小旅馆，我很偶然地认识了周旋。”她忽然低下了头，微微笑了笑说：“当时他盯着我的眼睛看，让我很不好意思，就这样我们认识了。他说他是一个作家，在全国各地旅行写作。不知道为什么，他始终都跟着我，陪我一起去了玉龙雪山、迪庆高原，还有传说中的香格里拉。”

“我想他是喜欢上你了。”

她似乎有些腼腆，侧过脸说：“我不知道，但我至少可以和他做普通朋友。”

“周旋现在还好吗？”

“他很好，他还说他最新的一部长篇小说，很快就要出版上市了。”

叶萧苦笑了一下：“没错。”　“对了，我差点把正事忘了，这次我正好到上海来办事，顺便把东西捎给你。”

她把旅行包放到了桌子上，幽幽地说：“你自己打开吧。”

叶萧盯着她的眼睛犹豫了一会儿。他转过头看了看窗外，绵绵的秋雨似乎永无止尽。终于，他小心翼翼地打开了包——

木匣！

没错，叶萧永远都不会忘记它。三个月前的那个雨天，周旋也是带着这个木匣，找到了久违的叶萧，而且放在同一张桌子上。

尽管在陌生女孩的面前，叶萧竭力要表现出警官应有的镇定，但现在终于忍不住颤抖了起来。他缓缓地伸出手，抚摸着木匣的表面。然而，这一次他并没有那种触电般的感觉，他的手指触摸着木匣表面时，只感到一种时间的沧桑。

木匣里面装着什么？

是一套戏服？还是周旋的第十三封信？或是其他什么东西……

叶萧实在无法想象下去了。

窗外连绵的雨声，让他的心跳又快了起来。叶萧的手在木匣盖子上碰了几下——现在就把木匣打开，还是让它永远锁着？

颤抖了几秒钟后，他还是打开了幽灵客栈的木匣。木匣里是一张信纸。信纸上写着一行字——“这就是尾声”。

叶萧一眼就看出来了，这是周旋的笔迹。

忽然，他微笑着抬起头来，盯着那女孩的眼睛问：“你叫什么名字？”

她用磁石般的声音吐出了两个字——

“水月。”

（全文完）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

第一章

电话铃声在回响

现在是公元2001年。

江河突然有些口渴，嗓子眼里有股无名的热气向上蒸腾，这股热气从腹中升起，缓缓地弥漫了他全身。这让他立刻联想到了西部的大漠里被太阳直射下缓缓升起的热意，于是，那片广阔无边的盐碱荒漠就呈现在了他的眼前。那景象越来越清晰，把眼前所见到的一切都覆盖掉了，狂暴的风沙、干枯的湖床、龟裂的盐滩，还有被阳光运送过千年的海市蜃楼……

他看了看表，已经是晚上十点半了。房间很大，摆着几张桌子和电脑，其中一台电脑还开着，电脑的旁边是一些精密的考古仪器。房间的一面墙壁摆着一排玻璃柜子，柜子里放着一些正在修复整理的坛坛罐罐，上至新石器时代，下到大清帝国，几乎每一个朝代的都有。这些或者残缺得只剩下几片，或者修复一新宛如刚刚烧制好的样品，它们排列在一间房间里简直就是一部无声的中国通史。

在柜子的一角，还有一个死人的头骨，那是江河大学毕业前在一次考古活动中实习时，亲手从陕西关中一个唐代墓葬里挖出来的。刚刚挖出这个头骨的时候，实习生江河的双手在不停地颤抖着，似乎他的双手已经不再属于自己，而进入了另一个朝代。虽然他明知道那些骨头已经腐烂了千年了，但还是害怕头骨里会突然掉出一只死人的眼珠来。然后他开始干呕起来，导师拍拍他的肩膀，安慰着他，而那些参与挖掘的民工则全都用浓重的关中腔大笑了起来。那次挖掘完成以后，初出茅庐的江河又负责清理这件头骨，他用一根竹签似的小工具把死人骨头上所有的泥土全部剔除掉，他那时觉得给一具骷髅清理，就像是浴室里的修脚师傅在为客人修理脚指甲那样。直到他把所有的杂质全部清除，再用特殊的物质给它清洗，最后露出了死人头骨的狰狞面目。后来，导师才告诉他，这个头骨是唐朝的一位早夭的太子，死于一场宫廷政变。

江河站起来，走到柜子前面，盯着那颗头骨看。接着他摇了摇头，又把目光投向了窗外，透过玻璃，他能看到窗外的树丛，黑夜里那些树枝和树叶在风中抖动着，枝叶的投影洒进房间里，像一些蠢蠢欲动的精灵。视线再穿过那些枝叶，就能看到月亮了，今夜的月亮很圆，虽然被那些讨厌的树叶遮挡着一小部分，但是那皎洁的清辉却明明白白地透过树丛进入了他的眼睛。这栋房子已经在这里矗立了许多年，而在这栋房子造起来之前，这些树丛就存在着。这栋房子是一家考古研究所，房子的四周被这些树丛包裹着，这在我们这座城市是很少见的。研究所的大门外是一副冷清的样子，一条小小的马路通往外界，要经过三四个路口以后才能重新体会到这座城市的繁华。江河看着窗外的树丛和树丛后的围墙，忽然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感觉，觉得这里简直就像一个监狱，他被囚禁在这里面，注定无法逃脱。

江河打开了一架电子仪器，然后把几块人体组织切片放到了仪器的扫描窗口里。他点了几下鼠标，扫描窗口里响起了轻微的声响，而仪器连接着的电脑屏幕里则显示出一组曲线图。这台机器平时是他负责使用的，没有多少人能看懂那些曲线图，尤其是一些年纪大的研究员，他们总是不习惯使用电脑，嘴巴上挂着的却都是一些老经验。他仔细地观察着电脑屏幕。随着电脑屏幕里曲线的复杂变化，他的头有些晕眩，目光变得紧张起来。他猛地摇了摇头，努力使自己更清醒一些，但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他只能盯着屏幕，看着那些变化的曲线。

忽然，江河似乎从屏幕上的曲线图发现了什么惊人的东西，睁大着眼睛，显得十分惊讶。他大口地喘着气，离开了那台仪器和电脑，坐在一张椅子上。他的目光又转到了柜子里的头骨标本，现出恐惧的神情。

他又想到了什么，跌跌撞撞地跑到了另一张桌子旁，用颤抖的手拿起了电话，拨了一个熟悉的号码，电话那头两声铃响过后，一个年轻的女声在电话里响了起来——“喂？”

这是一个细沙般的声音，均匀柔软富有质感。江河轻轻地吁出一口气，他想要把一切都告诉她，当他的那句话要从喉咙里涌到嘴唇上的时候，他却停顿住了，片刻之后，那句话又被他活生生地吞咽了回去。

“喂——”她还在等着他说话。

他拿着电话的手隐约有些发抖，但却依然沉默。

电话里她的声音有些焦虑不安，“喂，请说话，你是哪位？喂？”

当他要挂的时候，她忽然在电话里说：“江河，是你吗？江河，你说话啊。”

江河挂断了电话。

房间里死一般沉寂。只有窗外被晚风摇动的树枝轻轻抽打着玻璃，发出奇怪的响声。江河走到电脑前，刚要点击鼠标中止任务，却在电脑屏幕上发现了重要的东西，那条曲线指向了一个最令他想不到的点上。

他感到了某些不对劲儿，事情已经超出他的任何想象了，他顾不得按照顺序关闭电脑程序了，而是直接按了电脑开关硬关机了事，然后又直接拔掉了仪器的电线插头。扫描窗口的红色灯光立刻灭了，他取出了那些组织切片。

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了。

他知道是她打来的，但是，他现在不想接电话，任凭电话不停地响着，每一下铃声都刺激着他的心窝。接着，他的手机也响了起来，他看了看手机的来电显示，还是不接。江河终于要走了，他不愿再留在这里，可是，他现在已经走不动了。他的目光茫然地注视着前方。江河无奈地摇了摇头，表情绝望地坐在了地上。

电话铃声，依旧在这栋房子里回响着。（

永别了未婚夫

去殡仪馆的路不太好走，殡仪馆门口的那条必经之路上总是堵车，那条马路上有时是一眼望不到头的车流，也许其中还有几辆运尸体的车，如果哪辆车不得不塞在一辆运尸车的后面，司机们就会开始谩骂起这条每一个人都将走上的路。此刻，白璧就坐在这样一辆出租车上，前面那辆运尸车像是龟一样爬行着，就像是一个垂死的人爬在车流滚滚的路上去火葬场把自己火化。

白璧看了看窗外，天色已经暗了下来，现在是三点四十五分，她是在两点半出门，葬礼，其实应该说是追悼会四点钟就要进行了。现在还有十五分钟，如果步行的话也许还能赶上，她在拥挤不前的马路

的中心下车了，快步跑到了人行道上。这条人行道上的大多数人的手臂上都缠着黑纱，他们行色匆匆地走过，表情则未必全都悲伤。白璧加快了脚步，细细的鞋跟在肮脏的水泥地上敲打出清脆的声响，她穿着一套黑色的套装，没有化妆，素面的感觉还不错，如果在盘起的黑色长发上再加上一朵小小的白花，也许真是一个在古典小说里出没的素美人。白璧知道，在旧小说里，通常这种女子都是刚死了丈夫的年轻寡妇，但她不是，她甚至还没有结婚。不过她距结婚也不远了，就在一个月以后，她就要成为别人的新娘。然而，这一切都已经不可能了，因为，现在她是去参加她的未婚夫的葬礼。

三点五十九分，她没有迟到，及时地跨进了那间举行葬礼的大厅。人很多，拥挤嘈杂，一些小孩还在打打闹闹，她低着头，默默地走到一个角落里，她不想被别人注意。她看到了江河的父母，那是一对来自农村的夫妇，如果江河不死，一个月以后，他们将成为她的公婆。晚年丧子，无疑使这对父母憔悴了许多，她有些犹豫不决，她并不是嫌弃他们，而是对那种嚎啕大哭有一种天生的惧怕。

然而，她还是被别人发现了，江河的母亲扑过来拉着她的手，哭了起来，老年人的泪水洒在她的手背上，热热的，又慢慢地干涸。这眼泪给了她一种压力，促使她自己也要流下泪水了，可是现在她流不出一滴眼泪，她不知道一个人是否一定要流出眼泪呼天抢地痛哭流涕才能表示内心的悲伤，于是，她有了些许的害怕。老夫妇说着一种难懂的乡音，白璧几乎一句都没听懂，不过，看他们的样子，确实是把她当做他们家庭中的一员了。这个时候，她忽然有些难受，她的脸上开始泛红，她意识到整个大厅里所有的目光都对着她，就好像是在看一个漂亮的寡妇如何给亡夫上坟。

追悼会的仪式开始了。白璧被他们安排站在第一排的正中，那个最惹人注目的位置，正面对着江河的遗像，江河那张富有男子气的脸正微笑地看着她。她也看着江河的脸，忽然产生了某种错觉，觉得那并不是一张照片，而是江河本人，他会从照片里走出来，拉着她的手，轻轻地对她耳语几句。然而，那毕竟只是一张镶着黑边的遗像。

接下来，江河的父亲开始致辞，这回他用了普通话，虽然还是带着浓重的乡音，但至少大家都听懂了。大致是回忆了儿子从一个乡下的孩子发奋读书考进了城里的大学，后来进入了考古研究所工作的经

历。最后还提到儿子再过一个月就要结婚做新郎了，不想却突遭变故，白发人送黑发人。说着说着，他还说出了白璧的名字，使所有人的目光都对准了她，好像是在参观某件东西一样。这让她的身体微微有些发抖，她到现在才明白，此刻在这个大厅里的众人眼中，她俨然是死者的未亡人。她从来没想到过自己竟然成了别人的未亡人，她才只有二十三岁，显然对此不太适应。尽管，她知道在法律上她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她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未婚的女人而已。然而现在，她至少要在葬礼上的一个多小时里，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一个寡妇，这在许多人眼里看来是她应尽的义务。想到这些，她忽然有了一种委屈感，这种委屈感使她的泪腺在情不自禁中开始分泌了，眼眶有些湿润，偶尔溢出眼眶的一些液体被她轻轻地擦去了。

接下来，是江河单位的领导，考古研究所的所长致辞。现任所长的名字叫文好古，听那名字就知道天生是干这一行的材料。文好古是白璧的父亲生前的同事，白璧还记得小时候文好古经常到她的家里来，一来就和父亲没完没了地讨论西域史中的某个细节的情景。白璧的父亲在她十岁的时候出了车祸死亡，从那以后，文好古似乎就来得更频繁了，一直照顾着她们孤儿寡女。文好古给江河的悼词中加了许多冠冕堂皇的字眼，听上去就像是一份学术报告，然后又夸奖江河年轻有为，学术上很有成就，还富有探索精神等等。而这些白璧几乎都没有听进去，她只看到文好古那张永远都没有表情的脸上两片不停地在翻动着的嘴唇。

所有的话都讲完了以后，音响里放出了哀乐，在那催人入眠的旋律声中，大家面对着江河的遗像三鞠躬。那哀乐让白璧想起十几年前父亲的追悼会上的场面，那年四十岁的文好古就站在她母亲的身边，紧紧地拽着她母亲的衣服，以免让死者的未亡人倒下。她也随着大家弓下了身子，她知道，江河如果真的在看着她，一定不会让她给自己鞠躬的。于是，她抬起了头，看着遗像里的江河。

然后，在哀乐声中，白璧随着人们去告别江河的遗体。那具水晶棺材就在挂遗像的黑幕的后面，江河正安静地躺在水晶棺材里。江河的母亲一看到儿子就扑到了玻璃上面，声嘶力竭地哭喊起来，一副不把棺材里的人唤醒不罢休的样子。原来的安静全被打破了，尽管白璧能够理解他们，但还是有些头晕，她停留在棺材的一角，静静地注视

着棺材里的未婚夫。江河现在穿着一身新买的进口西装，头发梳得油光光的，化妆也化得不错，只是脸色苍白，但他平时就是一个脸色苍白的人，所以并不觉得有那种死人的可怕。白璧又换了一个角度看着他，总觉得他会在棺材里突然睁开眼睛对她微笑。还有他那套西装，如果他能活到一个月以后，大概也会穿着这套衣服做新郎官的，而如果到了那个时候，白璧也会穿上白色的婚纱，她知道自己的身材是非常适合穿婚纱的，她会站在新婚宴席的门口，吸引着马路上所有人的目光，就像现在她吸引着葬礼上所有人的目光一样。在婚礼上，她想，她的公公婆婆也会高兴地合不拢嘴，用那外语一般的乡音说出一长串祝福的话来。而到了他们早已经准备好的新房里，江河会脱掉他的西装，还有衬衫、背心，然后，帮她脱下紧绷着的婚纱，抚摸着她的身体，然后……

已经没有然后了，白璧对自己说，她把心思从遐想中抽出来，重新看着棺材里的未婚夫。她现在实在想不出江河脱去了西装，脱去了所有的衣服会是什么样，说来也许她自己都不信，她还从来都没见过江河的身体呢。她不知道他那衣服里包裹着的是怎样的肌肉和皮肤，她希望他有强健的胸腹肌和二头肌，因为他经常参加田野考古，经受过锻炼，如果他没有结实的肌肉也没关系，只希望他尽到应尽的义务就可以了。怎么又在瞎想了，她再一次打断了自己的思绪，怔怔地看着江河，自己的嘴里轻轻地说——你只是睡着了，是吗？她有时候会想，如果她的爱人死了，她会伏下身去轻吻他的额头，但是，她对冰凉的玻璃棺材没有兴趣。那些浪漫的故事只存在于骗小女生眼泪的港台电视里，与她无关。白璧对着棺材里的他点了点头，然后，有人来拖走了水晶棺材。江河的父母又大声哭喊了起来，惊天动地，然而，谁都无法阻止江河从一个男人变成为一堆灰烬，而且，在成为一堆灰烬之前，江河的身体已经在公安局法医的解剖台上被开过膛剖过肚了。

永别了，未婚夫。

白璧目送着江河进入那个火炉，变成一缕轻烟，变成一堆粉末，清洁的粉末。虽然她是一个非常镇定的人，然而，她还是有些想吐，她径自离开了这里。身后，江河的父母还在哭着，其他的人都忙着打

听豆腐饭是在哪个饭店。这回，谁都没有注意到她的离去，除了许安多。

在白璧走到殡仪馆门口的时候，许安多喊了她的名字。白璧回过头来，看到了一身黑色运动装的许安多，她轻声地说：“你好。”

“白璧，你现在还好吗？”许安多也压低了声音，但白璧知道，其实他平时不是这样说话，许安多是一个不太安分的人，虽然他也在考古研究所工作，与江河共事，但与江河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

白璧淡淡地说：“算了，别说了。”

许安多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就像是在考古工作中看一样出土文物，他轻声地说：“江河出事，我也很难过，我们都没有想到他就这么过去了。没办法吃到你们的喜酒了，挺遗憾的。”他努力要使自己的话说得严肃一些，总之这让白璧感到有些反常。她的眼前又出现了许安多骑着摩托车在大街上飞驰的情景，她坐在他的身后，他把自己的头盔戴在了白璧头上，而他自己露着脑袋让疾风把头发吹到身后的白璧的脸上。

其实，在认识江河之前，她就认识许安多了，那是一次意外，许安多开着摩托把她送到了医院，后来，他就几乎每天都来给她送花。但白璧对他却没什么感觉，有一次她被许安多硬拉着参加了一个生日聚会，在那次聚会里，她认识了江河。从此以后，江河就进入了她的生活。关于这件事，许安多至今仍后悔为什么要把白璧带到那个聚会上，让她和江河认识。

“那天晚上我接到一个电话，可是拿起听筒对方却始终不说话，我知道那个电话一定是江河打来的，我猜出了什么事，不然不会无缘无故打电话。后来我给他家里打电话，没有人接，我又把电话打到研究所里，依然没有人接。没想到，他就在那晚出了事，而且是在研究所……”

她忽然停顿了，也许是不愿意在许安多面前说过多的话。

许安多点点头说：“你别难过了，也许这就是命。”

白璧觉得他的话与他的性格不一样，也许还隐藏着什么，就问他：“你怎么也说这种话？”在她的印象里，许安多是一个从来不相信

命运的人，事实上他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敢独自一个人守着古墓值班过夜的人。

他有些无奈，摇了摇头说：“你不明白的，白璧，你不明白最近所发生的一些事，我们都改变了许多，我也变了，特别是江河出事以后。”白璧注意到他的目光有些飘忽不定。

“发生了什么事，江河瞒着我，你也瞒着我，告诉我，快告诉我！”白璧追问着。

“不，你不需要知道。”

“为什么？”

许安多低下头，轻声说：“对不起，我还有些急事，先走了。”然后他立刻转身走到了大门外，门外停着他的那辆红色国产摩托，他跨上了摩托，戴上头盔，脚下一蹬，排气口“扑扑扑”地响了起来。

白璧还想说些什么，她看到许安多又回过头来，给了她一个似乎是表示歉意的眼神，然后大声地说了一句再见，接着就驾着摩托上了马路。现在天色已近昏黑，马路上的塞车已经缓解了，红色的摩托像一道闪电似的消失在了大道上。

白璧忽然有些乏力，她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也许江河的父母还在等着她一起吃豆腐饭，但她是不会去的，她知道江河也不会在乎这些。她抬起头，望着殡仪馆上空的乌云，她想，也许此刻江河躲正在那朵乌云里看着她。

现在去哪里？白璧轻轻地对自己说。

夜色将至，一袭黑衣的她穿梭在这个城市中。

现在去哪里

现在去哪里？

关于这句话，许安多也在问着自己。他现在不想回家，他从来没有把那个不足二十平方米的屋子当做是自己的家。摩托车开到路边，他在一个小摊上随便地吃了一些东西，就当

做是晚饭了。吃完了以后，他又买了好几听青岛啤酒，就这么在马路边把啤酒喝了下去，啤酒的泡沫沿着他的下巴流下来，沾湿了他的衣服。然后，他自己哈了一口气，满口的酒气，脸上一定有些红了，他却微微笑了笑，嘲讽似的活动活动了四肢，他的心情这才好像

略略舒畅了一些。然后他跨上了车，飞驰在马路上，这辆红色的国产摩托已经跟了他好几年了，陪着他去过许多地方。有一次他甚至自己开着摩托去外地参加一次田野考古，这辆摩托停在一个荒凉山村中的古代遗址旁，显得特别惹眼。总而言之，在他们那个圈子，许安多是个异类，他天生不适合那种工作，尽管他有搞考古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勇气和探索精神，但是他没有耐心，这是致命的。所以，当江河已经独挡一面的时候，他还依旧在给别人做下手，就连白璧，也都被江河抢去了。说实话，他确实有些嫉妒江河。然而，不论他们的性格有多少差异——也许正是性格差异才使他和江河成为非常要好的朋友。

现在，他最要好的朋友已经死了。

加速度。酒劲终于上来了，大脑很兴奋，他的头盔没有护脸，他张大了嘴，风不停地往他的嘴里钻，让他感到很凉快。他一想要发泄的时候，就会这样，有时候经常会弄得着凉感冒。但他不在乎，现在的时速也许已经超过八十公里了，在这里的马路上是非常危险的。几辆汽车几乎迎面而来，在即将撞到他的时候，他才转了转方向避开了来车，身后传来“不要命了”的咒骂声。风从耳边呼啸而过，酒精使他的血液沸腾，他似乎忘记了所有的危险。然而，他的脑子里却突然出现了白璧，那个小寡妇，也许不该用那样的字眼，她还没有和江河结婚呢。可是，她那张脸却一直晃悠在他面前，他喜欢那张脸，真的，第一次见到那张脸，他就感到了一股特别的力量。那不是简单的男人对女人的喜爱，而有着更深一层的内容，以至于他竟然不敢越雷池一步，以他往日的脾性，早就主动出击了。那天白璧倒在马路上，是被一辆助动车撞了，其实伤得也不重，只是擦破了皮而已，许安多驾着摩托路过那里，发现了她。于是，他主动地邀请她上来，带她去了医院，他还记得白璧贴在他背后的感觉，冷冷的，一言不发，有些发抖，就像载着一件白瓷做的佛像雕塑。瓷器是碰不起的，作为考古人员的许安多深谙此理，他始终不敢造次，只是觉得白璧绝对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身上总是散发一种让人不可靠近的力量。后来，他才知道，白璧的父亲叫白正秋，也是当年考古研究所的老前辈，与所长文好古是同一届的，在十几年前死于一场意外的车祸。然而，她最终还是被江河夺去了，可是，江河还是没有等到真正得到她的那一天……别再想她了，许安多摇了摇头，拐进了一条幽暗的小马路。

摩托车的声音吵响了这条幽静的马路，他不知道现在几点了，也许已经很晚了。他忽然又想起了自己对白璧说的那句话：“也许这就是命。”

命啊命，他从来不相信这个的，他只相信自己。然而，现在他不再相信自己了，他知道，他已经无法再把握自己的命运了。自己只不过是一只小虫子，垂死的虫子，那不可抗拒的力量，随时都有可能取走他的生命。他还清楚地记得江河出事前所说过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眼神，他能感觉到江河眼中深藏着的恐惧，也许，他早就有了预感。现在，他终于也相信他了，那确实是一个错误，所有的人都犯了这个错误，现在，就是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他明白，江河，不是第一个死者，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

下一个是谁?

一阵凉风吹过，许安多忽然清醒了，他使劲摇了摇头，看了看四周黑蒙蒙的一切，什么都看不清，他没来过这里，也许迷路了。酒精使他的胃里有些难受，他低下头，干呕了一会儿，却呕不出什么东西，他这才感到了真正的不安，这不安来自他的骨子里。

一瞬间，他想到了躺在水晶棺材里的江河的那张脸，现在，江河已经成为一堆骨灰了。接着，他又想到了别的什么，这使他的手开始颤抖起来，几乎握不住把手了，这才是害怕，自称自己从来没有害怕过的许安多真的开始害怕了。

夜色茫茫。

他把摩托的速度放到了最慢，驶到了小马路的尽头。在尽头，他见到了一道绿色的河堤，原来是苏州河。他来到了苏州河边上，但不知道是哪一段。苏州河边的马路上没什么车，周围几乎只有他一个人，他的车轮慢慢地转动着，载着他走向未知的迷蒙夜色之中。

许安多听到一个声音在轻轻地叫着——救救我。

那是他自己的声音。

请你救救我

这是一栋苏州河边的普通楼房，由于临着河，这里的房价最近都上涨了，但依然有许多人搬进这些楼盘。其中的一栋刚刚建成不久，

所以在晚上，几乎整个大楼里都是一片黑暗，除了顶楼的一个窗户还亮着灯光。

在这个窗户里，是一间刚刚装修好的房间，房间里没什么家具，只在临窗处有一台电脑。这台电脑几乎整夜开着，罗周就坐在电脑前面写他的剧本。他瞥了一眼时间，快十一点了，从吃好晚饭到现在，他像挤一支已经干瘪了的牙膏一样，只打了不到三百字，那些文字像一点点白色的牙膏沫，沾在电脑屏幕上，一遍遍被抹去，又一遍遍被涂上。

房间里的空调还没有安装好，罗周敞开着窗户，让河边的风吹乱他长长的头发。他的头发很长，但不是那种及肩的长发男人，再加上他那张有型的脸，使别人很难猜出他是干什么的。事实上，他也不干什么，几年前他在一家传统刊物做过编辑，后来那家刊物因为发行低到只有几百份而停刊，于是他也失业了。但罗周一直都喜欢自由自在的日子，他给各种各样的报纸和杂志写稿子。一开始一篇都没有发表，大概是因为他写的内容还是博尔□赫斯、卡尔维诺那一套，尽管最后写成了哭哭啼啼的爱情故事，可是人们依然表示看不懂，或者说只有他自己才看得懂。后来罗周现实了，开始写一些“纪实”的情感故事，虽号称“纪实”，其实编得比琼瑶还小资。令他自己都意外的是居然被采用了，这才使他能养活自己。现在，罗周和几个朋友搞了一个剧团，他负责编剧兼导演，下个月，他们的第一部戏就要公演了，可是直到现在，剧本却依然没有完成。演出的事情已经定了下来，根据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剧本，演员们已经开始排练了。白天他就在小剧场里指挥排练，晚上窝在家里写本子，他担心万一到了公演那天本子还没写好会怎么样？大概投资剧团的朋友们会把他的手指给剁下来。罗周吹嘘说他的手指能够在一夜之内在键盘上打出一部《等待戈多》。听了他的牛皮，朋友们居然真的投资组建起了这个剧团，还帮他联系好了公演的场地和时间。一阵风吹来，他猛地打了一个冷战，盯着电脑上残缺不全的本子。罗周继续在键盘上敲打着——

第三幕——坟墓谷

背景是荒凉的沙漠与山谷，舞台上摆放着几个动物与人类的头骨模型。时间是夜晚，幕布上挂着一轮弯弯的月亮。音响里放出呼啸的大风声。

（王子上）

王子（张望着四周，伸出双手道）：这是哪里？（抬头看天）夜色已经深了，新月已经升起，我随着送葬的车队，踏上了通往坟墓谷的道路。四周一片荒芜，渺无人烟，大风吹起，漫天飞沙。（用手掩住眼睛，忽然一脚踩在一根骨头上，惊恐中大叫）啊，这是，看啊，（惊慌失措）人和马的白骨堆积在路边，也许，古往今来，已经有无数的人死在了这条路上。（痛苦状）不，不，兰娜，兰娜，他们把你带到了何处，你如果听见了我的呼唤，能否回答我?

接下来该怎么写？罗周又是一阵头疼，也许该让兰娜的灵魂出现，在舞台下面做一个机关，放一阵烟幕，在一种恐怖的气氛中让兰娜出现。然后，兰娜的灵魂用假声向王子提出忠告，诉说自己遭人陷害变成女巫，而香消玉殒的冤屈，并且告白自己对王子的爱恋，但是警告王子不要继续前进，否则就会丢掉性命。总之得弄得神神鬼鬼的，这样才能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否则观众会在座位上睡着的。不过这样一来，会不会有人说他抄袭了莎翁的《哈姆莱特》？也是王子，也是亡魂显灵告知真相，只不过是把国王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弱女子。罗周想到这儿，思绪又陷入了困境，接下来该怎么写呢?

他终于站了起来，活动了一下有些酸痛的双肩，然后他站到窗前，看着窗外的夜色，黑暗中，他看不清苏州河的河水，只能依稀地分辨出两岸河堤上成排的柳树。又一阵河边的风吹来，让他舒服了一些，于是他决定下去走走。五分钟以后，罗周来到了河边，这里的绿树和河堤让他的心情放松了许多，他大口地吸着这里的空气，尽管他知道植物在晚上释放出的是二氧化碳。他对这里是很熟悉的，他就是在这儿附近长大的。苏州河在他的童年记忆里，就是一条黑臭的像排水沟一样的河道，尽管这河道上总是来来往往着各种各样的驳船，运来一船船的西瓜与黄沙。但是，现在他却感到很舒服，他仰起头，今夜的星空里几乎什么也没有，黑得可怕，只有四周的高层建筑里闪出星星点点的灯光。在搬到这里来以后，这已经是他第七次在半夜里跑下来散步了，事实上只要在河边转上一圈，他就能来一些莫名其妙的灵感，把剧本多多少少写下去一点。

这里很安静，他总是能在安静中窥到一些东西，于是，那些东西往往就进入了他的小说和剧本。然而，这一次他所看到的东西却成为

了他的噩梦。首先是这里的安静被摩托车的声音所打破了，罗周站在绿树间，看着河堤下的小马路上慢慢地开过来一辆摩托，黑暗中看不清那摩托的样子，只能看到摩托上的那个人似乎有些不太对劲。究竟是如何的不对劲，罗周也说不上来，只是隐约感到有些奇怪，摩托越来越慢，最后渐渐地熄火了，但那个骑摩托的人却在用双脚往后蹬着地使摩托的轮子向前滚动前进着。看那样子好像出了什么问题。接着，那人把头盔摘了下来，一把扔到了地上，坚硬的头盔撞击地面的声音非常尖利，让罗周听着一惊。然后那人把头向后仰着，身体几乎躺到了座位上，罗周想那家伙也许喝醉了。那人的出现搅和了罗周所追求的“灵感”，让他又重新被烦躁不安的情绪所笼罩，他自言自语了一句“晦气”，然后就走出树丛，穿过马路。那辆摩托依然停在马路上，当罗周过马路的时候，正好走过了那辆摩托，他情不自禁地想要看一看那个人，于是向那人靠近了一下，他猜那家伙可能已经在座位上睡过去了。

可是罗周猜错了，骑摩托的人突然把身体坐直了起来，正看着他的脸。他们的距离很近，在一盏昏暗的路灯下，罗周依稀看清了那人的脸。那家伙穿一身黑色的运动装，头发也是乱乱的，年龄看上去和罗周相仿，但是脸红红的，目光浑浊，从鼻孔中喷出许多难闻的酒气，果然是喝醉了。罗周不想理他，让他这样在车子上睡一夜也不错，总比他喝醉了酒开着摩托到处乱闯要好。可是，那个家伙一把抓着了罗周的手，这让罗周猝不及防，瞬间他还以为是碰到了强盗，最起码也是对方发酒疯了。他想要挣脱，但没想到那人的手上很有力量，竟然无法挣脱，那双手似乎是从事某种户外工作的。罗周有些急，真想伸出另一只手去揍他一拳，可是，那个人突然开口讲话了：“救救我。”

声音很低很浑浊，带着一股刺鼻的酒气，罗周没听清。

于是那人又说了一遍：“救救我。”

这回罗周终于听清了，也许那只是一个发了酒疯的人胡言乱语而已，也可能他确实需要某种帮助，也许是车坏了，或者是发了什么急病。但是，那人说话的声音却让罗周不寒而栗，那声音似乎是从地狱里出来的，带着浓厚的气声；而且那人说话时的眼神也是近乎于绝望的，眼睛睁大着，罗周觉得那人的眼珠都快突出眼眶了。

救救我——此刻，罗周的耳边似乎全都充斥着这三个字。

怎么救他？罗周心里很乱，自己的手还被对方紧紧抓着，手腕火辣辣地疼。情急之下，他拿出了手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他想这家伙可能是因为饮酒过度而引发心脏病了。

忽然，那人放开了罗周的手，把手重新放到了摩托车把手上，那家伙开动了摩托，排气管的响声再次划破了河边宁静的夜空。

“喂，你不能再开了。”罗周想提醒他。

可是那人没有理睬，连头盔都不要了，就这么飞驰了出去，加速度，再加速度，罗周看着摩托远去，心想那家伙一定发疯了。

苏州河在前面打了一个弯，迎面是一排绿树与河堤，所以小马路上有一个弯道。罗周看到那辆飞驰而去的摩托车沿着河边的马路开着，在以超乎寻常的加速度冲刺了一百米之后，那辆摩托没有打弯，而是继续走直线。天哪，罗周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大声嚷了起来：“当心！”

然而，那辆摩托还是以近百公里的时速直接撞到了河堤上，骑手立刻被弹了起来，整个身体被掀到了天上，然后又缓缓地摔下来，摔在了马路中心。很不幸，罗周看到那人的头部先着了地。

摩托车横在马路上，车轮继续在转动，但是柏油地面上却涂满了脑浆，那人的身体似乎还在神经性地抽动，罗周的胃里一阵难过，趴在路边不停地呕了起来。

她的枕头湿了

白璧不知道自己在外面游荡了多久，她甚至忘记了自己是否吃过晚饭，又是如何才回到家里的。当她走上阴暗的楼道，爬上六层楼的楼梯，用了很长的时间才在黑暗中找到房门钥匙。开门以后，发现已是晚上十一点钟了。

她重重地关上房门，右手摸索着打开了灯，柔和的灯光洒在了她苍白的脸上，她脱了鞋，光着脚走进屋里，然后吃力地解开扣子，脱下了那件黑色的套装。她打开饮水机，喝了一大口的凉水，凉水顺着她细细的喉咙进入了身体里，胃里冷冰冰的。她深呼吸了一口，然后注视着自己的房间，这原本应

该是她和江河的新房。

房间的墙壁用了淡黄色的涂料，甚至现在白璧还能闻到微弱的涂料味，白色的吊顶装饰着花纹，地板光滑平整，门框闪着上好木材的光泽。还有一整套的家具和家用电器，那是江河趁着一家家具与家电总汇开业打折的时候买下的，价廉物美，确实很实惠。厨房里铺着带条纹的瓷砖，灶具等都是进口的，卫生间被改装过，推倒了一堵墙扩大了面积，一个大浴缸横在最里面，让人产生了许多联想。卧室里，那张被粉红色

灯光笼罩着的大床似乎还暗示着某种诱人的东西。但是现在，她已经不再需要了。

这一切都是在三个月前装修好的，一切装修事宜都由江河操办，他几乎用掉了他所有的、不多的一点积蓄。以至于他还向朋友们借了几万块钱来筹办一个月以后的婚礼和喜酒宴席。江河的父母在一个偏远的农村，几乎没法给儿子结婚出一点力。而白璧的父亲也早就死了，她同样没有多少积蓄，这使他们没有钱买新房子，这套房子，还是十多年前考古研究所分配给白璧的父亲的那一套，所以，所谓的新房其实还是旧房，不过是把旧房再重新装修一遍而已。虽然，江河对入赘这个词有些忌讳，但在没有更多的钱之前，他只能在白璧的家里做新郎，因为他在这个城市根本就没有自己的家，他只是住在考古研究所隔壁的大学研究生宿舍楼里。在装修那段时间，白璧住到了她最要好的女友萧瑟的家里。一个月前她才搬了回来，然后静静地等待新婚的那一天，然而，她的新

郎却没有等到这一天。

白璧又喝了一口凉水，她现在需要凉水。她来到了梳妆台前，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一个月以后，大概她是要在这面镜子前为做新娘而打扮的。眼睛有些红，眼眶也是，眼角还有些脏，大概是殡仪馆的空气不太好，而且多多少少也流过一些眼泪。鼻子还不错，只是毛细孔略微大了一些，得防着生粉刺。嘴唇有些发紫，大概是刚才喝了凉水的缘故。她的下巴的线条很漂亮，她想可能就是这个吸引了江河吧。她又用手摸了摸脸上的皮肤，还是紧绷绷的，大体还属健康，只是今天也许是沾上了葬礼的气氛，皮肤比平时更苍白了，原先两颊的红润也消失了。她后退了一步，解开了盘在脑后的头发，任由头发披散着，窗户开着，夜风吹来，头发在她背后微微晃动。

梳妆台上放着一张她和江河的合影，也许是白璧天生不喜欢拍照片，他们的合影，只有这一张。照片的背景是一片江南的田野，其实那是一次田野考古，江河他们去发掘良诸文化时期的一个古代聚落遗址，就带着白璧一块儿前往了。自然，白璧是把那次外出当成是远足而已，那里的风景也不错，江南的小桥流水，满地都是波浪般的金色的菜花，只是地底下埋着许多死人骨头和氏族社会的坛坛罐罐。照片里江河微笑着，他微笑的样子确实很帅，梳着分头，干干净净，穿得也不错，一点都不像农村里出来的人。而江河身边的白璧却没什么表情，对此她自己也挺遗憾的，也许那时候她正望着远方的田野里升起的炊烟而在出神，没有注意到拿着照相机的许安多已经为他们按下了快门。是的，这张照片是许安多为他们拍的，白璧现在想起来，忽然觉得许安多这个人还是不错的。她怔怔地看着这张照片上微笑的江河，又开始出神了。

第一次认识江河是在许安多的生日聚会，那晚她一直觉得有一个人的目光在注视着她，但她又捕捉不到那个目光。直到聚会结束以后，她拒绝了许安多用摩托送她回家的请求，而独自一个人回家的时候，眼前才重新出现了江河的目光。她答应了江河送她回家的请求，路并不远，他们步行走着，几乎没说什么话，只是江河的眼神在不断地闪烁着，似乎是在用眼睛和她进行着某种交流。第二天，白璧就给他打了一个电话，邀他出来，她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要给他打电话，总之是一种直觉，谁都说不清的直觉。从江河拿起电话和她说话的那一瞬间，她就知道，自己和许安多完了，而和这个叫江河的喜欢沉默的人开始了。她又记起了江河的目光，他的目光总是在不停地闪烁着，游移不定，深含着什么，或许是一种深埋的自卑感所致。有深刻自卑感的人，通常也有很强的自尊心，白璧从看到他的第一眼起就知道他是这样的人。尽管嘴上从来没说过，但江河从来不愿落在别人后头，而且他也总有自己的办法超过别人。这个城市一向有着歧视农村人的习惯，这使得江河总是带着一种屈辱感生活着。白璧深深地感到了江河的目光里隐含着的屈辱感，她知道这是一种毫无理由的不平等，所以，江河需要她抚慰自己。

白璧洗了一个澡，热水淋在身上，浴室里弥漫着水蒸气，在一片水雾中，她似乎见到了江河的那双眼睛。他在看着自己的身体吗？白

璧的脑子里有些乱，江河没有见过她的身体，甚至从来都没有吻过她，最多只隔着衣服抚摸着她的肩膀，这对于即将要结婚的新人简直是不可思议。看着浴缸里自己的身体，她有些后悔，也许应该让他看一看，看一眼也可以，即便让他碰一碰也没关系。而现在，他已经成为一堆骨灰了。

她草草地洗完了澡，关了灯，躺到了床上。她开始回想起两个月前，她到火车站去送江河的那一天。那天的天色阴沉地像一块铁板，江河面无表情，他提着行李，站在他们那群人的最前面，考古所没有多少经费，集体外出基本上都是乘火车的。白璧只知道他们是去外地进行一次考古发掘活动，目的地是新疆的罗布泊。白璧不记得那天他说了些什么了，只记得月台上拥挤的人群，嘈杂的声音，还有考古研究所的那面小红旗，文所长举着旗子，还有许安多也在那里。江河向她点了点头，她也对江河关照了几句，等到火车即将开动的时候，江河才上了车，他向她挥了挥手，然后，列车缓缓开动，她目送着列车西去。

白璧一直等了江河足足一个月，江河没有给她来电话，一个月里渺无音讯，白璧也给考古研究所打过电话，都被告知他们还没有回来。直到三个星期前的一天晚上，江河突然敲响了她的家门。江河的突然到来让白璧吃惊，他风尘仆仆，脸给西部的太阳晒黑了，皮肤变得很粗糙，头发乱乱的，浑身散发出一阵怪味，也许很长时间没洗过澡了。他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神看着白璧，怔怔地看了好几分钟，几乎是呆住了。直到白璧搂住他的肩膀，他才后退了几步，不敢靠近她，好像害怕她身上有什么东西似的。江河告诉白璧，他刚刚随着考古队下火车，就直接赶到了这里。其他的话他没有多说，只是嚷着口渴，白璧给他倒水，江河一口气地喝了好几大杯，那股饿虎扑食的样子很是吓人，好像他刚从沙漠里出来一样，水顺着江河的嘴角流下来，他的衣服也都湿了。更重要的是，白璧发觉他的神情恍惚，比过去更加飘忽不定，焦点永远落在很远的地方，似乎没有看她，而是在看她身后的窗外。白璧那时候吓了一跳，以为自己的背后有什么东西，她转身望着窗外，窗外只是黑蒙蒙的夜色，神秘而未知。“你在看什么？”白璧问他，江河摇了摇头，把视线对准地面，不回答了。白璧觉得他一定有什么事瞒着她，她抓住他的宽厚的肩膀，使劲摇了摇，

可是江河的身体就像是雕塑一样纹丝不动。白璧叹了一口气，对他说：“你一定很累吧，在这里洗个澡，今晚，就留在这里吧。”江河摇摇头：“不，不行。”白璧用近乎于暗示的语气说：“你迟早都要住在这间房子里的，我不在乎。”然后，她紧紧抓住了江河，好像害怕会突然失去他一样，她的双手像藤蔓一样缠在了江河的脖子上，她能感到他的身体冷冷的，而且特别粗糙，好像能磨破了她的皮。她的身体在微微发热，可是自己越热，就能感觉到江河的冷，她是多么希望江河能留下来，她想给他以温暖，让她不再寒冷。可是，江河有些痛苦，他从她的手里挣脱了出来，愧疚般地说：“对不起，我必须要走了。”说完，他离开了他自己准备的新房，而且，再也没有回来过。

现在，白璧的脸颊上终于痛快淋漓地任由眼泪纵横了，热热地，温暖了自己的皮肤，也许女人常流泪会有助于皮肤的美容，她也不知道这是从哪里得来的结论，也许这样想能让自己心里更舒服些。她的心情居然真的舒缓了一些。

这一晚，她的枕头湿了。

第二章

我去验尸体房了

当穿着警服的叶萧费劲地把深埋在臂弯里的头抬起来，睁开迷迷糊糊的眼睛，望着四周的时候，发现办公室里的人们都以一种奇怪的目光注视着他。他的眼皮还是耷拉着，有些尴尬，刚才又打了一个瞌睡。旁边桌子上的女同事淡淡地说：“叶萧，你昨晚上又为那桩奇怪的案子熬夜了吧，好好休息吧。”直到这时候叶萧才隐隐地想起了什么，他摇了摇沉重的脑袋。电话铃响了。他接了电话，听完电话以后，叶萧把目光投向了窗外，窗外的阳光正刺眼地直射着他。

然后他迅速地站了起来走到门口。

女同事奇怪地问他：“你去哪儿？”

“验尸房。”他干脆利落地回答。

半小时以后，叶萧急促的脚步声在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尸检房里响起，长长的走廊里，一片阴暗。走廊旁边的尸体库里存放着各种各样因为交通事故而变得面目全非的人，大部分都惨不忍睹，有许多人

的头颅还有手和脚是分离的，有时候叶萧觉得四个飞驰的车轮要比一个杀人犯更加残忍危险。

叶萧换了一身衣服，走进了验尸房，看到躺在解剖台上的是一个年轻的男人，已经被脱去了衣服，全身赤裸。此刻，许安多的全身苍白得像块冰，肌肉很发达，看上去一直坚持锻炼，或者从事野外工作。至于头部，已经面目全非了，全是鲜血。

“交通事故的原因是什么？”叶萧轻声地问着负责这次事故处理的交通队的警官。

“估计可能是酒后驾车，在深夜十一点，没戴头盔，开着一辆车龄较老的国产摩托，沿着苏州河边的小马路一直飞速行驶，因为苏州河拐弯，他来不及控制方向，直接撞在了防护堤上，身体被撞飞了起来，头朝下掉在马路上，当场死亡。”警官以极其客观的语言叙述着事情的发生经过。

“当时在旁边没有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吗？”

“没有，苏州河边上的小马路，平时在深夜很少有车辆。只有一个报案人，声称他当时在外乘风凉散步，发现死者在出事前曾经倒在摩托车上，停在马路边。报案人说死者当时突然坐了起来，神情很古怪，满口酒气，嘴里直叫‘救救我’。当时报案人以为死者可能突发心脏病，于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正当此时，死者忽然驾驶着摩托疾驶而去，在冲刺了约一百米以后，撞上了防护堤。”

“救救我？”叶萧抿起嘴唇想了想，然后轻声问道，“死者生前有没有心脏病史呢？”

“不知道，这还有待尸检结果和查询他的病史。”

“那你是怎么看的？”

交通队的警官很自信地说：“这只是一起简单的酒后驾车的交通事故，死者临死前所说的话可能是因为饮酒过度而引起了身体中的某种不适，当然也包括心脏病，过度饮酒而引发心脏病发作的例子很多。等一会查一查他的血液中酒精浓度就知道了。这样的事故我们处理过很多，要知道，总有一些人解除不了酒精的诱惑，结果自己害死了自己，这个人还算好，没有把别人也害死，也算是积德了。市局的小伙子，你喝酒吗？”他突然拍着叶萧的肩膀问道。

“啊，是问我吗？我从不喝酒。”叶萧的回答有些慌乱。

“这就好，酒这个东西，能送人命啊，有些家伙不懂这个道理，最后自食其果。市局的小伙子，你说，真的有必要把死者解剖一下吗？”他以疑惑的目光看着叶萧。

叶萧觉得现在不能退让了，他坚定地说：“是的，必须要解剖。”对方点了点头，然后不紧不慢地说：“那么，尸检就开始吧。”先验了验血，检查血液中的酒精浓度，结果是严重超标。然后，法医拿起了手术刀，轻车熟路地从颈部正面插进去，然后直直向下切，一直到下腹部。叶萧看着解剖台上许安多的身体中间被划开了一道长长的口子，就像是拉开一件白色的夹克衫的拉链。

然后许安多的肋骨被专用的器具折断，并被拿开。接下来是他的肺脏，放到旁边的盘子里，就像是厨师从锅子里拿出什么刚炒完的菜放到盘子里准备端给客人们食用。不过许安多的肺脏的颜色相当难看，叶萧在公安大学读书的时候是学过解剖学的，而且这门课的成绩还相当不错，他看得出许安多是一个经常吸烟酗酒的人，虽然年纪不大，肺却明显衰老了。

然后是心脏，上面覆盖着一层薄膜，但是这颗心脏与他的肺截然相反，心脏很健康。看不出有什么心脏方面的疾病，也不可能是血管阻塞。反正可以肯定他的心脏与他的死无关了。接着是肝脏、肾脏、脾脏和肠子，还有胃里残留的食物，没有发现异常。

虽然一切正常，但叶萧的心跳却突然奇怪地加速了，头有些眩晕。过去他在学解剖学的时候，他曾经亲手执刀做过这种事情，但是从未有过这种感觉。除了一周前，在给考古研究所的一个叫江河的死者做解剖时候，陪同在旁边观察的他也突然有过这种奇怪的感受。他调整了呼吸的节奏，努力平息着自己的剧烈心跳，并竭力保持镇定，以不让别人看出来。

虽然许安多的头部已经一塌糊涂了，但是，按照顺序，哪怕是走过场，也还是要让他的脑子也挨一刀的。法医似乎对这种事也无所谓，他手中的刀避开了那些乱七八糟的鲜血和脑浆，从后脑开始，把残存的头皮剥开来，在鲜艳的脑浆中间，露出一层白色的东西。

脑子已经给撞坏了，几乎流出了一大半的脑液，法医把剩下的那部分白色的脑子取出来，上面布满无数的皱褶，但肯定已经变形了。

叶萧明白，这样是不会查出什么东西来的，脑子已经摔成这样了，即便有重要的线索也不可能保存下来了。何况脑子本来就是人体中最复杂的器官，人们迄今对脑子的研究还很浅薄，许多东西还有待于人们的探索，那是科学家们的事了。现在，在这间处理交通事故的尸检室里，不能指望能发现什么东西，然而，直觉又告诉叶萧，一定还藏着什么东西有待于他去发现，也许是非常重要的秘密，但是，他已经无能为力了。

法医也摇了摇头，事实上，这样的残缺的脑子，即便有异常也无法确定。他只能在鉴定栏里写下基本正常的字样。

解剖工作全部结束了，许安多千疮百孔的身体被重新缝合了起来。然后，尸体被送往冰库，也许过不几天，就要化为一堆灰烬了。其他的人在收拾工具，打扫房间，或者做着记录，叶萧和交通队的警官缓缓走出了房间，回到了阴暗的走廊上。

忽然，一只有力的手放在了他的肩膀上，叶萧几乎跳了起来，他好不容易减缓的心跳又加速了起来，原来是那位警官，警官正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说："刚才解剖的时候，你的眼神和脸色都似乎不对，是不是很紧张？"

"不，我学过这个，不可能紧张的。"叶萧在辩解，他需要自信。

警官显然对这个回答不满意，但也只是淡淡地笑了笑，然后说："小伙子，结果是除了血液中酒精含量严重超标以外，其他一切都正常，你认为呢？"

"我不知道。"叶萧回答。

"我猜那个死者会不会是什么重大的杀人嫌疑犯？或者是重要的目击证人？"

叶萧摇摇头："没什么，我只是怀疑他和另一起死亡事件有关而已。"

这时又一辆运尸车被推了进来，走廊里响起了沉闷的脚步声。他快步离开了这里。

这是死者的脸

走出了那扇大门。外面的阳光很强烈，叶萧的心情却好了一些，缓缓地呼出几口气，似乎又回到了人间。他开着一辆局里的白色桑

普，开上了高架路。

车流滚滚，前面是弯道，打方向盘，又回到直道，叶萧忽然想到了昨天晚上苏州河边的弯道，也许，许安多就是这样撞上去的。他能想象出夜晚许安多脱了头盔疾驶在苏州河边的情景，风吹乱他的头发，眼睛在黑夜中发出奇怪的光芒，然后从摩托车座位上高高地弹起，再重重地摔下。从一个骑手到一具尸体，相隔只不过一瞬，现在，许安多已经躺在冰凉的冷库里了。真的有必要解剖他吗？也许真的不过是一起酒后驾车的意外事故。像这样的事故，在这个城市，几乎每个星期都会发生。突然，叶萧的脑子里又闪过了江河躺在解剖台上的样子。一阵尖利的声音响起，一阵冷汗从背脊渗出，是刹车踩慢了，几乎碰上了前面的车，前面的司机把头钻出来刚要朝叶萧发作，看到是辆公安局的车，又把头缩了回去。叶萧摇了摇头，把车驶下了高架，停在一条小马路的路边，熄了火，把头放在方向盘上。渐渐地，他闭起了眼睛，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在黑暗的波涛中慢慢地沉没。

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是一个世纪，在黑暗中，他看到了一丝光线，就像是在暗室中开了一道细缝，光线如同一把刀，劈开混沌的空间。在这空间里，他看到局里冷库的大门打开了，一个人影出现在冷库门前的走廊里。那个人向他走来，终于，那人的脸出现在光线里，他看清了那张脸，那是他自己的脸。他显得从容而镇定，他对叶萧笑了笑，伸出了手，放在了叶萧的肩头。然后，他又伸出了另一只手，像是要把什么东西托付给叶萧，叶萧却不敢伸手去接，而是大叫了起来。接着，他听到了汽车喇叭连绵不断的响声。

他猛地抬起头，看了看前面，自己正坐在汽车里，原来刚才，自己的头压着方向盘上的喇叭按钮了。一个梦，不过是一个梦而已。自己怎么会就这么在方向盘上睡着了？也许确实是太累了吧。他喘着粗气，看了看外面，天色已经晚了，今天还必须把车子开回局里去。

回到局里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已经下班了。办公室里空空荡荡，安静得出奇，叶萧感到自己很渴，他倒了一杯水，然后坐到了电脑前，调出了江河死亡案的调查记录。在屏幕的左上角，江河的照片显示了出来。他看着江河在电脑屏幕里的脸，那张脸仿佛就要从屏幕里伸出来了。

叶萧闭起了眼睛，想起第一眼看到江河那张脸的情景。那是他从信息中心调到刑事侦查科室以来的第一个命案。那天的天色极好，阳光普照，然而在那条长长的甬道里，却特别地阴冷，他轻轻推开尸检室的门，看到解剖台上躺着一个年轻的男人，法医正拿着手术刀切开那个人的身体。叶萧不敢打扰别人，他默不作声地靠近，来到解剖台的边上，这个时候，他才看清了江河的脸。

叶萧永远记得那一瞬，他所看到的解剖台上的年轻男人，正是——他自己。他发现自己正赤身裸体地躺在解剖台上，身体正中被拉开了一道裂缝，自己的五脏六肺都一清二楚地呈现在了他眼前，这种感觉是任何人都没有经历过的。在那个瞬间，叶萧浑身冰凉了，似乎和解剖台上的那个人一样，他一动不动地看着解剖台上的自己，看着自己的心脏被法医取出，装在一个白色的盘子里。就在一刹那间，他感到了心头一阵剧痛。叶萧对自己说——他们在谋杀，他们在杀我，不，我已经被他们杀死了，我已经死了。于是，他大声地对法医喊了起来：“住手！”

尸检室里回荡着叶萧的声音，然后，又恢复了死一般的安静。

法医一愣，抬起头看了看叶萧，目光露出些许轻蔑，然后又看了看躺在解剖台上的那个年轻男人的脸。法医略微一怔，接着再一次抬起头看着叶萧，终于，法医的嘴角掠过一丝微笑，他对叶萧点了点头说：“嗯，确实很像，我是说你长得很像这个死者。”

说完，法医俯下了身子，继续他的工作。

叶萧终于喘出了一口气，原来躺在解剖台上的死人并不是自己，只是和他长得很像而已。他又看了看那个人的脸，那下巴的线条和脸颊的轮廓，还有眉骨、鼻梁、双颧，是的，这一切都很像。但是，他们也还没有像双胞胎那样相像，初看使人疑惑，但细看就不一样了，总之两个人还是很容易地就能分辨出来的。然而，还有一样他没有看到，那就是死者的眼睛。　接下来的几分钟，叶萧觉得自己仿佛已被浸泡在了福尔马林溶液里，变成了一具被解剖后的人体标本，直到解剖台上的年轻男子的身体被重新缝合起来，然后被推进冷库。走出尸检室以后，叶萧才问清死者叫什么，然后，永远记住了那个名字——江河。

叶萧终于把思绪拉了回来，看着电脑里显示出的死者的全部资料。

忽然，门打开了，叶萧吓了一跳，回头一看，才发现原来是他们处里新来的年轻法医方新。

方新看上去和叶萧差不多年纪，戴着眼镜，看上去斯斯文文的，穿着一件白色的工作服。

叶萧吁出了一口气，说："方新，怎么是你？吓我一大跳。"

"你以为会是谁？怎么这些天总是神经兮兮的？我刚才路过楼下，看到你们办公室里的灯光还亮着，就猜到你这个工作狂还在这儿。"

叶萧总算有了些笑容，问道："那你怎么也没下班回家呢？"

"还不是因为你布置的任务。"

叶萧急切地问："江河真正的死因查出来了？"

方新说："验尸报告上写的死亡原因是心脏麻痹，更详细一点的说法是：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这是直接的死因，可是，江河及其家族并没有任何心脏病史。昨天我去查过他的病历了，也没有与心脏有关的疾病记录，其实他的身体状况一直非常好，对他的尸检也证明了这一点。"

叶萧说："这些我都明白，现在的关键就是江河为什么会无缘无故地心脏麻痹？"

方新停顿了片刻说："叶萧，也许我们在对江河进行解剖的时候忽略了什么东西。"

"忽略了什么？""他的神经系统，我怀疑可能是神经系统的原因引起了心脏麻痹。"

"他有神经系统的毛病吗？""不，我是指他的神经系统可能感染了某种病毒。""可为什么血样里检测不出？"

"病毒是一种奇妙的生物，它存在于生物和非生物之间，本身不具有繁殖能力，因此会潜入其他生物的细胞中，利用细胞来进行繁殖。病毒的存在首先依赖于宿主的生命，如果宿主的生命消失，病毒的存在也就失去了依托。有的病毒可以在死者的体内停留极长的时间。但有的病毒在宿主死亡后不久就消失，不留下什么痕迹。如果在此之后再检验，就很难再查出来了。"

叶萧紧锁眉头地想了一会儿，说：“那么究竟有没有导致心脏麻痹的神经系统病毒？”“我现在只是在猜测，在没有更多的证据之前我是不会下结论的。不过，我不会放弃的，我还保留着江河的血样和组织切片，我会去找我的导师，他会给我帮助的。”

叶萧点了点头。

“那我先走了。”方新走到了门口，忽然回过头来说，“叶萧，快点休息吧。我知道，因为死者的脸长得和你很像，所以你有很大的心理压力，是吗？别担心，我会努力把江河的死因搞清楚的。”

叶萧终于笑了笑，说：“谢谢你。”

方新离开了办公室。房间里只剩下叶萧一个人，他站了起来，看着窗外的黑夜，一张脸正映在窗玻璃上，这是一张苍白而充满恐惧的脸。

这张脸是谁的？是叶萧，还是江河？

这是死者的脸。

窗外的夜色

墙上挂着一幅画，画上是一片荒漠，布满着碎石和沙砾，残缺的土丘，还有一轮苍凉的太阳。

白璧怔怔地看着这幅画，这是她过去画的，一直挂在墙上。

门铃忽然响了，铃声让她忽然打了一个冷战，她猛地摇了摇身体，摸了摸胸口，长出一口气，才慢慢地开了门。

原来是萧瑟，她穿着一件贴身的短裙，手里捧着一大束白花快步地走了进来。

“白璧，你还好吗？”萧瑟的声音很好听，就像是个歌星。　白璧点了点头，接过了她手中的那束白花，轻声说：“谢谢。”

她给萧瑟倒了一杯水，萧瑟对这里很熟悉，接过杯子微笑着说：“白璧，别客气了。很抱歉，昨天江河的追悼会我没有来。”

“算了，没什么，我不喜欢昨天的葬礼。”白璧说话有些倦怠，除了江河，也只有在和萧瑟说话的时候，她才不感到紧张和压抑，自然而然地流露出真实的心情。

“江河倒底是怎么出事的？太突然了，我真没有想到会出这种事。”萧瑟说话的时候眼睛闪烁着，她永远涂着眼影以衬托眼睛，但依然悄悄地流露出了一种东西，这让白璧觉得有些奇怪。

“不知道，死因不明，也许只是意外，可能他身体里有什么问题突然发作了。他在研究所里工作到深夜，可能给我打过一个电话，但没有说话，我又打给他，可是没有人接，大概就在那个时候出的事，第二天早上，他的尸体在研究所里被发现，我知道的就这些。”

萧瑟点着头听完了白璧的话，她叹了一口气说：“真是奇怪啊，也许可以写进小说了，不，写成一部戏，由我来扮演你的角色。”

“别开玩笑了。”

萧瑟严肃地摇了摇头：“我是很认真地在说。这些天我总是在想，江河这个人，虽然有些土，其实，他还是挺有魅力的，知道吗？有时候，我也有些喜欢他，因为，他很有男人味，我喜欢有男人味的男人。现在的男人就是缺少这种味道，那些硬往自己胸脯上贴胸毛的男人，其实是最蠢的。”

白璧听着她的话，渐渐地嚼出了些什么，她微微点了点头，说：“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别提这些了。”

“好的，你很快就会忘了一切的。”萧瑟搂着白璧的肩膀，她觉得这就够了，白璧的肩膀柔软，整个身体似乎越陷越深，有些微微的颤抖。

白璧好不容易才抬起头来，笑了笑问：“那说些别的吧，你上次说你加入了一个剧团，准备排一部新戏？”

“是的，听说过一个叫罗周的青年作家吗？”萧瑟说。

白璧摇了摇头。

“哦，他现在还不太有名，也许是因为他写的东西人家看不懂，而人家看得懂的又说他太俗了。现在他就担任我们那个剧团的编剧兼导演。我们在排一部新戏，叫《魂断楼兰》。” “魂断楼兰？”白璧似乎对这个名字有些敏感。

“怎么了？”

“没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几个字就有些不舒服。”

萧瑟安慰她说：“你大概有些神经质了吧。从小你就神经兮兮的，说实话，有时候你还挺让人担心的，我真怕你一不小心就被送到精神病院里去了，那我就真的见不到你了。”还没说完，萧瑟就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白璧也想对自己笑笑，可是，她终究还是笑不出，只是嘴角尽量往上翘一翘，她真的很羡慕萧瑟随时随地都能快乐地笑起来，尽管有的时候不合时宜。但忽然，她想到了母亲，于是淡淡地说：“萧瑟，你说我会和我妈妈一样吗？”

“白璧，你这个人，怎么又乱想了。好了，我给你说对不起，刚才我只是开玩笑而已，别放在心上了，你不会有事的，你妈妈也很快就会回来的。”萧瑟伸出手，摸着白璧的头发，让她的发丝在自己的手指间慢慢地滑落。

“没关系，我知道我是一个永远都没有好运的人。”

“别这么说嘛。”

“我爸爸在他四十岁生日那天出了车祸，他为了给我看病，连生日蜡烛都没吹灭就走了，如果不是我，他绝对不会出事的。那年我十岁。接着，我妈妈精神就不正常了，总是说些非常可怕的话，最后进入了精神病院，已经许多年了。而我，在结婚的一个月前，永远失去了我的未婚夫，而且还是死因不明。简单地说，我活到现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或许除了你之外，我生命中最亲的人差不多都离开了我，也许我被染上了什么厄运吧。还有——”说着说着，她的鼻孔有些堵塞了，于是只能停了下来。

萧瑟叹了一口气说：“这些我都明白，但你不要害怕，至少还有我在。”

白璧忽然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说：“答应我，好好活下去，我要你好好地活下去，活一百岁。”

萧瑟看着白璧那红红的眼圈和大大的眼睛有些不自在，她笑了笑回答说：“没问题，就算你不让我活下去，我还是会好好活着的。一百岁太少了，一百零一岁差不多。”

白璧终于笑了一笑。

萧瑟站了起来，看了看窗外的夜色说：“白璧，给你提个建议，晚上要把百叶窗放下来，不然别人会偷看的。”

“偷看什么？我没什么好看的。我只是喜欢看这夜色，一片黑暗的远方有着几点星星般的灯光，就像是在和另一个世界对话。”白璧也把目光对准了外面。

“又来了，真受不了你。好了，我走了，快把花放在花瓶里吧。过几天来小剧场看我们排练吧。”然后她抄了一个排练的剧场地址给白璧，离开了这里。

萧瑟是白璧最要好的女友。她们从小就是同学，似乎天生就有某种缘分，尽管两个人的性格几乎完全不同。白璧小时候，虽然很漂亮，但是一直面色苍白，看别人的时候总是盯着人家的眼睛，那种眼神让人家感到浑身不自在。她的话不多，要么就是整天一个字都不说，要么就说些非常吓人的话，反正总是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又由于她幼年丧父的特殊经历，许多人都认为她身上很晦气，是扫帚星，许多孩子都不敢靠近她。但只有萧瑟，对这一切都不在乎，她想办法接近孤独的白璧，白璧说的每一句话她都愿意耐心地倾听，而不像别的孩子那样害怕地跑开，于是，她成为白璧无话不谈的知心朋友，也是惟一值得信赖的同龄人。后来白璧学了美术，萧瑟则上了戏剧学院学习表演。萧瑟一直想成为一个演员，但她没有门路，又不愿意做那种出卖自己的事情，只在几部三流的电视剧里跑过龙套。最后，萧瑟只能回到本行演话剧了，现在排的，就是她的第一部戏。但是，一直到现在，她和白璧的关系还是和过去一样好，在白璧和江河准备结婚的时候，萧瑟也常跟在旁边为她出谋划策，当这套房子装修的时候白璧甚至还住在她那里。

萧瑟走了以后，房间里立刻清冷了下来，只有萧瑟的到来才能给这房子带来一些生气，现在又恢复了死气沉沉。白璧又有了一种失落感，心里潮潮的，她看着插在花瓶里的白花，那种样式的白花很适合于用在葬礼上，她很后悔为什么不在昨天的追悼会上也捧上这样一束白花呢。她一直都很喜欢白色，特别是白色的花，也许这也是她的名字的象征。

她又把目光对准了窗外的夜色。

他就是叶萧

天气终于开始凉了，阳光收敛了起来，天色阴沉，一阵风掠过白璧的裙角，轻轻地摆动着。她没用多长时间就拐进了这条小马路，路上没多少汽车，行人也很稀少，偶尔有几个学生模样的从旁边走过。她说不清自己已经有多长时间没来过了，十年，还是十二年？自从父亲死了以后，她就再也没有来过这里，包括在与江河交往的过程中。而在父亲活着的时候，她经常来这里，数不清多少次了，几乎每次都是父亲把她放在自行车后架上，摇摇晃晃地骑十五分钟左右来到考古研究所。也有时候是母亲坐着公共汽车带她来，那时父亲经常要外出参加田野考古，而母亲总是在星期天值班，把白璧一个人放在家里他们总是不太放心。就是这条路，白璧还能清楚地记得在这条路上发生的所有琐琐碎碎。她有着很好的记忆力，也可能是童年记忆更容易使人难忘。

很快，考古研究所到了，与白璧童年时看到的相比，几乎一点变化都没有，那门前的牌子，风格简洁的门框。一切都像是被埋在地下的文物，而十多年的光阴只如同一夜。进门以后两边都是树丛，中间一条小路，能听到树梢上几只鸟儿叫得起劲。但她轻轻地推开门，走进那栋小楼，按照过去的记忆穿过一条短短的走廊，进入第一间大工作室以后，房间里所有的眼睛立即全都对准了她。他们认识她，有的人是在江河的葬礼上第一次见到这个“未亡人”，也有几个三四十岁的人，早在十多年前白正秋还活着的时候就见过小女孩白璧了。房间里一片寂静，静得连自己的呼吸声都能听见，白璧觉得每一个人看她的眼神都不同寻常。她不知道那些眼神里包含着什么，也许是惊讶，或者，是害怕。

“白璧，我知道你会来的。”

白璧被身后传来的声音吓了一跳，一回头，原来是研究所的所长文好古。文好古的眼神很镇定，对白璧微微点了点头。

白璧在他面前有些拘束，就好像面对父亲。但这一回她没有叫文好古叔叔，而是说：“文所长，你好，见到你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见到你，这些天过得还好吗？走，去我的办公室坐一会儿吧，这里的人都有自己手头的工作。”文好古把白璧带出了这间房间。

文好古带着白璧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所长办公室很宽敞，只是采光显得不足，树丛的枝叶聚集在窗前，使房间里有些阴暗潮湿。这里的光线使白璧感到陌生与不安，只能局促地站在一角。

“快坐下啊。”文好古给她倒了一杯茶。

白璧温顺地坐下了。

文好古继续说：“白璧，你已经很久很久没有来过这里了。你上次来这里的时候，还只有十岁，嘴巴里衔着一根冰棍，似乎永远都长不大的样子。我依然还能清楚地记得那时候的你，现在，你已经长大了，真的长大了。”他看了看白璧，然后叹了一口气，“而我们，却已经老了。”

文好古已经五十岁了，至今依然未婚。在白璧的印象里，他似乎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一辈子要和古墓打交道了。

白璧有些不好意思，停顿了一会儿以后忽然说：“文所长，你怎么知道我会来的？”

“就在江河出事的那天，他说如果他死在这里，你就一定会来看的。”文好古平静地说。

“是江河说的？”白璧的肩膀一阵抖动，她的喉咙也有些难受，“原来，江河早就预感到了自己要出事，难道这不是意外？”

“是意外吗？”文好古反问了一句，他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白璧，让白璧也有些无法捉摸。许久之后，他的嘴巴里才挤出了后半句：“当然是意外，当——然。”

他语气很奇怪，白璧又看了看文好古没有表情的脸，似乎察觉出了什么。她刚要问，却欲言又止，文好古的眼睛里藏着某种东西，谁也无法看透。

“但愿是意外。”白璧轻轻地说。

“别说这些了，我也为江河的出事很伤心，他是我最好的学生，我一直在培养他，他也许会成为像裴文中、贾兰坡那样非常优秀的考古学家的，他会创造考古学上的一个又一个奇迹，最后站在荣誉的最高峰。哦，对不起，我不说了。你怎么样？你应该把这些可怕的事情全忘了，不能陷在里面，你还年轻，还很漂亮，你有的是机会。”文好古这才稍微露出一些笑容。

“谢谢。”

“哦，你妈妈现在怎么样？还好吗？”文好古的眼神在闪烁。

白璧淡淡地说：“妈妈和过去一样，还是住在精神病院里，没有任何好转迹象。”

文好古说：“我已经很长时间没去看过她了，过几天我就抽空去一次。但是，我现在更担心的是你，我怕你会受不了这次事情的打击。”

“我不会有事的，放心吧。文所长，怎么今天我没有见到许安多？”

文好古有些哀伤地说：“许安多？你一定不知道，他也出事了，就在江河的追悼会结束以后的那天晚上，在河边出了车祸，他开着摩托撞在河堤上，当场死亡，惨不忍睹。”白璧的肩膀又开始颤抖了，她睁大着眼睛，似乎无法理解这一切。她想起了那天追悼会结束以后，许安多叫住她却又欲言又止的样子，还有他穿一身黑色运动装，跨上摩托车从殡仪馆门口绝尘而去的情景。白璧低下了头。

文好古问：“白璧，你怎么了？我知道你听到这消息一定非常惊讶，不过事情已经发生了，谁也无法挽回，这些天，我们研究所都沉浸在这种气氛中。”

白璧点了点头，说：“是的，这实在太突然了，我没有想到许安多这样的人也出事了。”

“人生无常啊。”文好古把目光对准了窗外。

“文所长，我能去看一看江河出事的地方吗？”白璧终于大着胆子问他了。文好古点了点头。“当然可以。”文好古带着白璧穿过走廊，来到了另一个房间门口。他掏出了钥匙，打开了房门，一边说：“自从江河在这里出事以后，这间房间就被锁住空了起来，因为没有人再敢在里面工作了。”

门被打开了，这里的空气很闷，让白璧的呼吸有些难受，她注意到窗户全关着，地上积着厚厚的灰尘。房间里摆着几张桌子，桌子上有一些电脑和考古仪器。一面墙壁边上放着一排柜子，里面陈列着一些陶罐之类的文物，其中最显眼的还是那具死人的头骨。白璧看着这具狰狞的头骨，却一点也不害怕，她知道那是江河的东西，没什么可怕的。

文好古带着白璧走进来，指着那个头骨说：“知道吗？这是唐朝一个太子的头骨，是江河亲手挖出来的。”

白璧说：“也许，它就是惟一的目击证人。”

文好古意味深长地说：“是啊，如果死人能开口说话就好了。”

“这里的一切都没动过，全都是江河出事的那晚的摆放。公安局来仔细地查过，但是没有发现什么异常，除了电脑是被他硬关机关掉的以外，还有一台进口的仪器也是直接拔掉插头的，可以肯定他死前在操作电脑和这台仪器。也许有什么特别的事，使他中断了工作，立刻拔掉了电源。来，就是这儿。”

文好古在一张桌子前面指着一台电脑和一台仪器。

白璧走了过来，看着这些，感到有股特殊的气息向她扑来，额头沁出了一些汗珠。

然后，文好古又指着地面，神色严肃地说：“那天早上，江河的尸体就是在这里被发现的。”他仰起头，呼出了一口气，接着说：“江河头朝下俯卧在地面上，头朝着门的方向，嘴唇贴着地面，双手紧紧握拳，据说死后他的手指无论如何都掰不开，是用钳子才把手指掰开的。”

白璧问：“他的手里握着什么？”

文好古看着白璧的脸慢慢地说：“他的手里什么也没有。”白璧沉默了，她现在不需要说话，只是怔怔地看着地面，想象着那天的情景。她似乎能看到江河倒在她的脚底下。伸出一只手，紧紧握拳。

许久，白璧才抬起头，也许刚才有些失态了，她平静地对文好古说：“文所长，这台电脑里有什么内容？”

“这是江河专用的，我也不太清楚，出事以后公安局把里面的内容复制过带走了，好像都是一些研究中的数据。”

“那么这台仪器呢？”白璧伸出手，轻轻摸着这台仪器的表面，一抹淡淡的灰尘沾上了她的手指。

“这台进口的机器我也不太会用，事实上我们研究所里只有江河会操作这台机器，他确实很有才华，对每样东西都很精通。这台仪器有一个扫描窗口，可以对各种文物进行透视和扫描，并且根据考古人员的指令自动进行数字化处理和计算，得出各种指标和数据。至于那天

晚上江河用这台仪器到底测试了什么东西，得出了什么数据，恐怕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

白璧点了点头，她指着眼前的这张桌子问：“这是江河专用的桌子吗？”

文好古说：“是的。”

“我能看看他的抽屉吗？”她试着问。“当然可以，公安局来检查过，说里面全是江河的私人物品，留给死者家属处理。后来江河的父母一直没来拿，你是他未婚妻，当然可以拿走。”

白璧伸出手，犹豫了片刻，最后还是把抽屉拉了出来。在停顿了片刻之后，她抬起头对文好古说：“对不起，文所长，我能不能在这里单独待一会儿？”

“哦，没问题，我能理解你的心情，好，我出去忙所里的事了，一会儿出来以后别忘了锁门。”说完，文好古轻轻地走出了这间屋子，顺便把门带上了。

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了，空空荡荡的，门关着，寂静无声，也许江河出事的那一晚也是这个样子的。她又抬起头看了看周围，心里越来越潮湿，就像是掉进了沼泽地里，挣扎着，却无法摆脱被吞没的命运。她又低下了头，抽屉里的东西不多，有几张上个月的报纸整整齐齐地叠放着。还有几本历史学和考古学方面的专业书籍，最厚的那本就是《历史研究》。还有一副手套，一个放大镜，几把小镊子和小竹签，这都是江河在考古时候使用的随身工具。在抽屉的最里面，有一串钥匙，她拿起那串钥匙，她没见过江河有过这种钥匙，可能是他备用的。没有其他的东西了，全在这里，白璧长出一口气，她是有着期待的，期待发现什么，可是，如果真的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或许早就给警察拿去调查取证了。她摇了摇头，拿出了那本厚厚的《历史研究》，随便翻了翻，忽然，从书页里掉出了一本小簿子。白璧仔细地看着这本小簿子，薄薄的，白色的封面，她轻轻地打开小簿子，看到簿子里的开头用黑色墨水的钢笔写着这样的文字——

荒原

是的，我自己亲眼看见古米的西比尔吊在一个笼子里。孩子们在问她西比尔你要什么的时候，她回答说，我要死。

献给埃兹拉·庞德　　最卓越的匠人

一、死者葬礼

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荒地上
长着丁香，把回忆和欲望
搀和在一起，又让春雨
催促那些迟钝的根芽。

……

原来是艾略特的《荒原》，白璧过去读过的，虽然不敢说很喜欢，但其中有几句让她的印象很深刻。但她能看出，这些笔迹绝对不是江河的，江河写的字很粗犷，而这本簿子里的字看上去很细腻隽秀，应该是女孩子写的。她又往下翻了几页，没错，就是这首长诗，足足抄写了好几页纸，一直写到最后两行的“平安。平安——平安”。

最后的诗作者名字当然写了“艾略特”。

但下面还有一行字让白璧感到了不安，在“艾略特”三个字的下面还写着——“聂小青赠江河”。

“聂小青”？白璧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她是谁？初看这个名字，立刻使她联想到了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里的故事《聂小倩》和一部据此改编的叫《倩女幽魂》的电影，那是一个女鬼的名字，与一个书生发生了一段脍炙人口的故事。当然，这个聂小青自然不是蒲松龄笔下的人物，也许聂小青的父亲喜欢看聊斋故事，所以给女儿也起了这么一个撩人的名字吧。

毫无疑问，这首艾略特的《荒原》应该就是这个叫聂小青的女子抄写下来的，她把这本簿子送给了江河。这本簿子安静地躺在江河的抽屉里，直到白璧看到它。原来事情并没有白璧想象得那么简单，她的心里再一次潮湿起来，她拿起这本簿子，继续翻下去，后面的十几页全都是一片空白，什么也没有。她轻轻地把簿子背面朝上放在了桌面上，此刻，她终于看到了簿子背面的封底上写着的两个字——诅咒。

白璧可以肯定，这两个字是出自于江河的手笔。诅咒？诅咒什么？白璧轻轻地念了出来——诅——咒——

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她的肩膀像是被人用力地摇晃着，她低下了头，浑身发冷。她再也不想在这个房间里待下去了，她要离开这里，离开那些纠缠着她的东西。她随手拿起了这本小簿子，还有抽屉里那串钥匙，她把小簿子和钥匙都放进了自己的包里，然后快步地走出了这个房间，并且把门给锁好了。

她不想再去见文好古了，只想快一点走出考古研究所的大门，她已经忍受不了这里的气氛了，尽管这曾经是她所熟悉的。穿过阴暗的走廊，刚走到大门口的时候，迎面过来了一个高个子的男人，他对白璧笑了笑说："你就是白璧啊，果然长大了，还记得我吗？"

白璧看着眼前这个男人，大约三十五六岁的样子，看上去城府很深。她努力地搜寻着对眼前这张脸的记忆，终于有了些淡淡的印象，她断断续续地说："那时候，我爸爸好像要我叫你林叔叔，是不是？"

"你的记性真好，我还记得你小时候时常在你爸爸的工作室里画画，有一次在考古遗址的测绘图上画上了苹果和生梨，真有趣。我叫林子素，是这里负责管理出土文物的。"

白璧点点头，终于想起眼前这个人了，那时候，林子素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刚进研究所，她只记得他穿着打扮总是一副很时髦的样子。她淡淡地说："你好，今天我只是来看看江河出事的地方。"

"哦，忘了这一切吧，不要再来了，这件事情与你无关。"林子素的语气忽然严肃了许多。

怎么和许安多那天说得一样？白璧心里有些疑惑，她反问道："对不起，到底有什么事？你一定要告诉我，求求你了。" "白璧，你还年轻，前头的路还很长，不要因此而冒什么风险，这不值得。"

"什么风险？告诉我吧。"

"你看，江河已经不明不白地死了，你也应该知道，许安多也死了，这两个人你都认识，也许还会有更多的人。"林子素冷冷地说。

"更多的人？你是说这不是孤立的事件？还另有隐情？真有那么可怕吗？"白璧不想放过这个机会。

林子素摇了摇头："对不起，我说得太多了，我不能再说下去了，再见。"他转身就要走了。

白璧突然想到了什么，有些失礼地叫住了他：“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请问——聂小青是谁？”

林子素慢慢地转过头来，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她，然后缓缓地说：“问这个干什么？”

“对不起，只是想知道一下。”她有一种执着。

“只是一个在这里实习的硕士研究生而已，是古生物研究所的李教授推荐来的，只在我们这里实习了三个星期就走了。有什么不对吗？”

“谢谢，没什么，只是随便问问而已。”

林子素锁起了眉头，轻轻地说：“别再管这件事了，噩梦才刚刚开始，相信我吧。”说完，他回头走去，身影很快就消失在了阴暗的走廊深处。

四周没有人，又是一片寂静，白璧抱着自己的肩膀，觉得有点冷，她快步走出这栋楼，沿着那条小路穿过树丛，走出了考古研究所的大门。

走出大门，稍许有了一些淡淡的阳光，她苍白的皮肤才略微有了一点血色。眼前的马路依然清冷，刚要离开这里，她发现对面有一双眼睛正在看着她。白璧把目光投向了马路对面，看到那里站着一个年轻的男子正在看着她。

“江河。”她轻轻地说出了这个名字。

瞬间，她的肩膀颤抖得厉害，深刻的恐惧中却夹杂着一股兴奋，她几乎就要冲过马路去了，然而，一辆疾驶的汽车从马路上开过，阻拦了她的步伐，她继续停留在研究所门口。不，那个人不是江河，虽然确实长得很像，但绝不是同一个人。白璧轻叹了一口气，然后在心里对自己嘲讽了几句。但她又不得不抬起头，看着马路对过的那年轻男子，他个子挺拔，和江河一样的脸部线条简洁有力，表情似乎略带些忧郁，但是眼睛却特别锐利，似乎能把她给看穿。这种目光让白璧有些难受，她不想再看他，加快脚步离开了这里。

马路对面的那个男人静静地看着白璧的离开，然后继续站在那里观察着考古研究所的大门。

他就是叶萧。

除了窗外的风声

白璧坐在柔和的灯光下，打开了那本从江河抽屉里带出来的小簿子。照着聂小青抄写的诗句，她又一次轻声地念出了艾略特的《荒原》。

她的声音非常柔和，江河曾说过，他总是为她的声音所着迷，听她说话是一种奇妙的

享受。现在，这声音在白璧的房间里回旋着，在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窗户上，地板里，发出低低的回声。这纸上的笔迹确实很漂亮，黑色钢笔水构成的一笔一划都显示着一种不同寻常的气质，字代表着人的气质，她始终相信这一点。她似乎能从这些笔迹里看出聂小青的样子，她的眼睛，鼻子，脸颊，特别是她的那只握笔的手。想到这个，白璧忽然有些心烦意乱，她不愿再去想那个叫聂小青的女子了，只不过是抄写了一遍而已，白璧过去也抄过不少自己喜爱的诗，这很正常。现在，她能想象的，只有艾略特，那个出生在美国后来却成为了英国公民，有着不幸的家庭生活的诗人，他的妻子薇薇安在精神病院里住了十一年，也许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写出《荒原》这样的杰作。

当她读到这一段的时候，忽然肩膀颤抖了一下——

我要指点你一件事，它既不像

你早起的影子，在你后面迈步；

也不像傍晚的，站起身来迎着你；

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

白璧似乎从字里行间读出了什么东西——“你早起的影子，在你后面迈步”，还有——“恐惧在一把尘土里”。这是什么意思？也许只是气氛与情绪的渲染，然而在此刻，却令白璧毛骨悚然。是艾略特在诗中的语言吗？也许每一个人，都无法逃脱背后的影子，也无法逃脱恐惧，因为我们都将归于尘土，而尘土里埋着的是永恒的恐惧。但现在，即便没有尘土，白璧也似乎能触摸到这种恐惧。

她继续念下去——

风吹得很轻快

吹送我回家去

爱尔兰的小孩

你在哪里逗留?

……

不知道念了多久，才把这首长诗全部念完，嗓子里立刻感到有些干渴，她喝了一杯水，感到额头有一些汗珠。她再一次看了看最后那一句话——“聂小青赠江河”，而且就在江河出事的不久之前，也许不该胡思乱想，但是白璧的脑海里还是浮现出了江河接过这本簿子的情景。江河一定也念过这本簿子里的《荒原》，他在念荒原的时候是怎么想的呢？是恐惧，还是别的什么？她对自己说，现在一切都结束了，白璧忽然又问了自己一遍，一切都结束了吗？她不知道答案。

合上这本簿子，她又看到了背面的“诅咒”两个字，江河写这两个字干什么？为什么要写在这本簿子后面？难道只是巧合，或者，这本簿子确实象征着什么东西？她又想起了今天在考古研究所里林子素的话，也许还会有人死的，这不正是诅咒吗？谁的诅咒，诅咒了谁？白璧的脑子里一片空白。

白璧又想起了江河出事前一个月从新疆归来的那一晚，也许死亡的种子，已经在那时种下了，而在去新疆之前，他不是这样的。江河那双眼睛又出现在了她的脑海中，那眼睛里有着西北的荒原，有着茫茫的大漠，她知道，他们去的是罗布泊，罗布泊里有一处伟大的古代文明遗址，那就是楼兰。

她想起了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她还不到十岁，文好古来到了她家里，和她爸爸激烈地讨论着关于楼兰文明的种种话题。妈妈似乎在回避他们的讨论，而小女孩白璧就坐在他们旁边，一点都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只记得爸爸坚决反对再去那里进行考古活动，白正秋说话时的眼神里流露出了一种恐惧，那种深刻的恐惧使得那一晚在白璧的记忆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是的，她终于记起来了，爸爸曾经说他去过楼兰遗址，一共去过两次，第一次是在白璧出生以前，第二次是在白璧出生后不久，而且第二次是和妈妈一块儿去的。

父亲一定留下了什么，她记得父亲有一大叠资料都放在家里，这些都是他自己个人抄录下来的，在她的记忆里，几乎每晚父亲都会拿出这些资料仔细地看着，然后再小心地放回去。白璧站了起来，来到另一间房间，这里放着一些旧家具，其中有一个大书橱，门关着，积

着许多灰尘。白璧从来没有打开过这个书橱，也许是不愿再想起失去父亲的痛苦。但今天，她决心把书橱打开。

书橱打开以后，一股强烈的霉味让她别过了头去，过了好久，那种味道才慢慢散开。白璧小心翼翼地伸出手，把里面的东西拿了出来，全是厚厚的资料，有手抄的，也有印刷品，很多很多，她花了很久才把这些东西放到了桌子上。

实在太多了，她粗略地翻了翻，这些资料的内容从旧石器时代到民国一应俱全，既有历史学的研究和古代文献抄录，也有考古发掘报告的复印件和文物的资料图片，还有父亲自己所做的一些记录和论文。要全部看完，恐怕要好几个星期都不止。

还好，父亲是按照地域分布把这些资料有序地排列的，所以，白璧很快就找到了新疆部分的资料。她发现这部分的资料相当多，也许父亲对西域考古特别有研究。在父亲保存的关于新疆各古代文明的资料中，又以楼兰的那一部分最多。白璧把这厚厚的一部分东西单独拿了出来，随手抽了几份资料看了起来，于是，遥远的罗布泊与楼兰渐渐地清晰了起来，如同那幅墙上的画，铺展在她的眼前——

罗布泊在若羌县境东北部，海拔780米，残存面积约2400－3000平方公里，现已完全干涸。罗布泊本是孔雀河的蓄水池。在孔雀河三角洲上，胡杨、红柳成林，芦苇遍野，聚集无数野兽和鸟类。早在公元前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定居。在孔雀河下游三角洲和罗布泊沿岸发现过许多细石器文化点。

中国汉文古籍早有关于楼兰的记载。在西汉探险家张骞的笔下，罗布泊叫做“盐泽”。后来楼兰国王暗通匈奴，刺杀汉使，汉派大将灭楼兰国，改其国号为都善。楼兰其实是一个城邦国家，这一点类似于古希腊诸国，而楼兰城为其首邑。直到魏晋时代，楼兰依然在文献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楼兰国在汉、晋繁荣时期，绿野千畴，粮食自给有余；商道上骆驼队络绎不绝，驿馆旅客常满；寺庙钟鼓声悠扬，佛事频繁；中央政府派兵屯垦，管辖远近地区。但是，楼兰古国在经历了辉煌的巅峰后不久，也就是公元四五世纪，就渐渐地在史书中销声匿迹了，当玄奘西行路过此地的时候，发现楼兰已是一片荒无人烟的大漠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楼兰就这样在人们的记忆中被遗忘了。

直到一千多年之后的公元1900年，这一年的3月28日，来自瑞典的探险家斯文·赫定正在罗布泊西部探测，他的维吾尔族向导阿尔迪克在返回考察营地取回丢失的镐头时，遇到风暴，迷失了方向。但勇敢的阿尔迪克凭着微弱的月光，不但回到了原营地摸到了丢失的镐头，而且还发现了一座佛塔和密集的废墟，那里有雕刻精美的木头半埋在沙中，还有古代的铜钱。阿尔迪克在茫茫夜幕中发现的遗址，后经发掘，证实就是楼兰古城。古城能重见天日，首先归功于阿尔迪克的发现。斯文·赫定在回忆里写道：“阿尔迪克忘记了镐头是何等的幸运！否则，我绝不能回到这座古城，这个给亚洲中部古代史带来新光明的重要发现，至今也许不能完成。” 1901年3月4日到10日，斯文·赫定又来到这里，雇佣民工在楼兰城中随意挖掘，取得了大量汉五铢钱，精美的汉晋时期丝织物、玻璃器、兵器、铜铁工具、铜镜、装饰品，陀罗风格的木雕艺术品。具有极高史料价值的汉晋木简、纸质文书即达270多件；随斯文·赫定而至的斯坦因也在楼兰古城又发掘了大量文物，仅汉文文书就达349件，还有为数不少的瘟卢文文书。大量文物特别是纸质文书能够保存下来，这与当地干燥的气候有着直接的关系，就像古埃及的沙漠中能够把四五千年前的宝藏给完整保存下来一样。

楼兰遗址坐落在罗布泊西岸，坐标东经89°55′22″，北纬40°29′55″。整个城市被扯碎成条条块块，台地上残留着残墙断壁。城墙西、北两面均长327米，东、南各长333.5米、329米，全城面积108240平方米。残存最长的一段城墙长60.5米，厚8米，残高3.5～4米，由板筑夯土而成。城内分三个区域。东北为寺院，以佛塔为主。残塔高10.4米，呈八角彩；塔基直径19.5米，下层板筑夯土，上层垒砌土块。西南为行政区，房屋坐北朝南，最大的中厅有房三间，面积106平方米；墙以文木为架、红柳编网、外涂草泥而成。西部和南部为住宅区，也是红柳编的苇墙，最大宅院可达350平方米。城中有古水道，自西北向东南穿城而过。城东北发现多处墓葬群，随葬品有铜镜、汉钱、织锦、漆器、玉器、木碗、陶罐、耳饰等，为汉、晋时代遗物。

白璧又找到了一份父亲专门收集的许多著名学者发表的论文的复印件，这些文章都涉及到了楼兰文明神秘消亡的原因。白璧粗略地看了看，各种说法有着很大的差异，有人认为是上游来水断绝，被迫放弃城市造成的。也有认为是自身脆弱的环境遭到了破坏，大自然对人

类进行了惩罚。更有人认为是外敌入侵，以武力毁灭了楼兰文明。在各种各样的传说和推测中，这一切似乎已成为了一个千古之谜。

然而，在关于楼兰消亡的最后一段材料的后面，白璧看到了父亲写下的一行文字："他们都想错了，楼兰的消亡绝不是以上任何一种原因。"

父亲总喜欢到处写下一些感想和论断，但如此大胆的论点确实罕见，因为那些论文都是国内外知名的学者写的，他们都是权威，而她父亲生前不过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而已。

在一叠纸张中，白璧看到了几张复印件，复印的是一种特殊的文字。总共有十几页，每页都有几十行，有几行文字是残缺不全的。这些文字看上去是线形的，整齐地横向排列着，大概是某种古老的文字。白璧看着这些文字，竟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她的后背立刻冒出了汗，尽管这些纸上的字她一个也看不懂，这更令她感到不安。她努力地在脑子里回想眼前这些文字的影子，于是这些文字好像动了起来，在她面前翩翩起舞，她的耳畔仿佛听到了那古老的音乐，摇晃的灯火，细细的腰肢和大大的眼睛。她终于记起来了，那是一个梦，十岁那年的一个梦，一个女人来到白璧的梦里，在墙上，写了几个字，对，就是这种文字，虽然看不懂，但写的笔法和线条，毫无疑问就是这一种。就在做了那个梦以后的第二天，父亲就出了车祸永远与她分开了，所以，她永远记得那个梦。

在这叠复印件的后面还附着一篇父亲自己写的论文，论文不长，题目却长得吓人，叫《在楼兰遗址出土的*0卢文文书中关于宗教内容的解读》。论文内容写的很深，不是专业人士很难看懂，她只粗略地看了看，才知道刚才复印件里的那些古老文字叫"*0卢文"，*0卢文是一种非常古老的表音文字，其字母最早可追溯到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官方文字阿拉美文草书的变体。这种文字后来作为中亚贵霜帝国的官方文字之一流行于中亚广大地区。一开始用于拼写中古印度河流域雅利安语的俗语方言，流行于白沙瓦一带，那里诞生了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产物——著名的犍陀罗文明。大约公元二世纪末，犍陀罗文明和*0卢文开始向帕米以东传播，一度成为塔里木盆地许多国家，如疏勒、于阗、楼兰和龟兹的官方语言。于阗、疏勒和龟兹诸国很快就放弃了这种文字，只有楼兰人还继续使用*0卢文直至公元4世纪末。

在这些资料的最后，白璧发现了几张黑白照片，那肯定是父亲摄下来的，她知道家里有一台海鸥牌的翻盖的黑白照相机，父亲时常摆弄这台老相机，拍摄者是从上往下看镜头的，那已是另一个时代了。眼前的这些照片拍摄的是茫茫的荒原，她看着照片里的荒原，那些碎石和沙砾，残缺的土丘，全都是黑白二色组成，单调而简练。她又想起了自己墙上的那幅画，她开始明白父亲死去的那一天，看到这幅画以后为什么会如此的惊慌失措。她梦见的东西，全是父亲所见过，甚至拍摄下来的。还有几张古楼兰遗址的照片，高高的佛塔，空徒四壁的房屋，还有，荒漠中的坟墓。更惊人的照片是一排死人的遗骸，全都是干尸，尽管看上去已经发黑了，面目狰狞，但应该说保存得还是很好的，这些近乎木乃伊的古楼兰人就这样陈列在亘古荒原上的阳光下，可能是刚刚被挖出来的，父亲用自己的照相机拍下了它们。

但是，最后一张照片令白璧吃惊，那不是什么遗址的照片，也不是什么古人类，而是一个女人。一个活生生的年轻女人的照片，她穿着一条不知是什么少数民族的裙子，肤色非常白皙的，眼睛特别大，鼻梁挺直，乌黑的头发扎成了许多小辫子。那个女人大约是二十岁出头的样子，在阳光下站着，背景看不清楚，好像有树有房屋。那个女人的脸上挂着一种难以用语言描述的表情，那薄薄的嘴唇和微翘的嘴角还有漂亮的下巴似笑又非笑。特别是那双在阳光下闪烁着的眼睛，那绝不是汉人的眼睛，那眼睛只属于古老遥远的西域，是那么神秘莫测，那眼睛里似乎还隐含着许多古老的谜。以至于许多年以后，这张黑白的照片摆放在白璧的眼前时，也让她为之神往。

白璧有些颤抖，她静静地看着照片里的女人，隐隐约约间，她仿佛觉得照片里的人正在对她说话。

她侧耳倾听，却什么都听不到，除了窗外的风声。

究竟是谁的背影

阳光终于洒进了房间，她睁开眼睛，看了看窗外的朦胧的光线。她知道自己整晚都没有睡好，醒来以后的脸色应该更加苍白了，白璧把自己的手指插进头发，发丝在手指间缓缓地滑落。

一个小时以后，一切洗漱完毕，她坐在窗前，摊开了画夹和调色板。白璧现在以给画廊卖画为业，她对成为一个画家没有兴趣，尽管小时候父亲总是对此寄以厚望。她只是想成为一个很好的画师，画师

就是一种匠人，她觉得做一个匠人，要比成为一个大师更加有意义。匠人总是默默无闻的，匠人的作品是能够被大多数人所见到的，匠人只知道快乐地工作，没有什么更大的负担，她喜欢匠人的感觉。那些陈列在街边画廊里的画，也许值不了多少钱，当然，偶尔也可能被某个暴发户看中一掷千金地买下其中一幅。白璧对此没有特别的感觉，她只需要画廊按时地付给她报酬，她按时地交画就行了，其余的似乎都与她无关。

今天画什么呢?

她想画罗布泊。于是，她开始用铅笔在画纸上打起了轮廓。只刚刚画出了一条地平线，门铃突然响了。白璧放下笔，走到门前。她还以为是萧瑟来了，但是，打开门以后，她发现门口站着的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男人。

她熟悉那张脸，但是，却不熟悉那个人，因为她从第一眼就知道，这个男人不是她的江河。她的江河已经化作了骨灰，深埋进了大地，永远都不可能出现在她面前了。尽管她觉得眼前的这张脸非常熟悉，但是，他的眼神却是陌生的。白璧当然立刻就想了起来，昨天上午在考古研究所的门口，这个男人曾经站在马路对面看着她。是的，她记着这个人的眼睛，而且，她还记得一句话——“熟悉的脸是最大的陷阱”。于是，她有了一种本能的自卫反应，她只把门开了一条小缝，小心地问他：“你是谁？”

男子从怀里拿出了证件放在白璧眼前，证件上的名字是叶萧，单位是市公安局。白璧点了点头，把他放了进来，并有些歉意地说：“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是警官。”

叶萧还以那种眼神看着她说：“没关系，我工作的时候一直都穿便服的。你就是白璧？”

“是的。”白璧回避着他的目光，其实更多的是不愿意见到他那张看似熟悉的脸。

“我叫叶萧，是负责江河的案子的。”走了几步之后，他看到了房间里铺开的画纸和颜料。“对不起，请问你是画家吗？”

白璧淡淡地说：“不，只是给画廊画一些专供出售的画而已，谈不上画家。”

“哦，你在画什么？”

“哦，没什么。”她开始收拾起画纸和颜料了，叶萧站在身边看着她，这让她有些紧张，以至于把调色板里的一些颜料擦在了手上。“对不起，我去洗一洗手。”

白璧快步走进了洗手间，叶萧还是站在房里看着周围的摆设和装修，他能听到洗手间里水龙头哗哗的水声。他注意到了墙上挂的那幅画，仔细地看着，只是觉得有些异样，其实他也是学过美术的，在考公安大学以前，他一度梦想考美院，但是后来失败了。洗手间里的水声消失了，白璧走了出来，叶萧发觉她有一些局促不安，当然这很正常，许多人在接受警官询问的时候都会如此。

叶萧终于要问正题了：“我听说你和江河本来已经预定好了下个月就结婚是吗？”

“是。”

叶萧觉得自己的目光是不是过于锐利，而让白璧有些害怕了。于是，他的目光和声音都柔和了下来，说：“案卷里写着你曾经告诉警方，说江河出事那晚你曾接过一个电话，后来证实确实是从江河出事的房间里打出去的。”

“我早就猜到了。”

“嗯，这么说你和江河的关系一定非常好，那也难怪，马上就要结婚了，心有灵犀也是很正常的。能不能谈谈江河这个人？”

白璧显得有些冷淡：“没什么好说的，他就是这么一个人，你们应该早就调查清楚了。”

“白璧，你不要害怕，我只是来调查一些问题而已，你只需要把你知道的告诉我就可以了。”叶萧尽量说得温和一些。

“他从来不会和别人结怨，也不会有什么危险的社会关系，他没有任何不良嗜好，身体也一直很健康，也许只有天知道他是怎么出事的。”

“天知道？”叶萧重复的语气有些奇怪。

“告诉我，江河到底是怎么死的？”

“如果我知道，现在就不会来找你了。至于具体的情况，我现在不能告诉你。”叶萧停顿了一下，然后又看了看白璧的眼睛，几乎是情不

自禁的，他在心里暗暗地责怪自己，他知道这样会让对方产生误解，尤其是像白璧这样年轻漂亮的女人。可是，他不得不承认，白璧的眼睛非常有吸引力。他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心情，以严肃的语气问："对不起，你能不能告诉我，在江河出事以前，你最近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是他从新疆回来以后的那一天。那天晚上，他来到了这里，他告诉我，他刚刚随着考古队下火车。他显得非常疲惫不堪的样子，说话也很吃力。特别是他的眼神很奇怪，似乎有些东西瞒着我。他只在这里停留了一会儿就急匆匆地走了，没说什么特别的话。以后的几天，我给江河打过好几个电话，约他出来，但他在电话里推说他最近的工作很忙，一点空闲的时间都没有，等他忙完这些事情再说。就这样，一直到他出事的那一晚，我都没有再见过他。"说着说着，白璧的头有些隐隐作疼了。

"请问，他说最近他的工作很忙，那么他到底在忙些什么工作呢？"

"不知道，我从来不问关于他工作方面的事，我只知道，他们去新疆是去罗布泊进行考古的，足足去了一个月的时间，中间渺无音讯。"说完，白璧看到叶萧拿出一只笔，把这些全都记在了本子上。

叶萧拧着眉头说："对不起，还有一个问题，你认识江河的同事许安多吗？"

"他已经死了。"

"原来你已经知道了，他是出车祸死的。"叶萧已经确信她和许安多也很熟识。

"不。我不相信江河与许安多的死只是意外。"

叶萧的心头一跳，眼前这个女孩的话与他不谋而合，但是他还不能轻易流露自己的观点，只是淡淡地说："为什么呢？"

"许安多是在江河的追悼会结束以后的那一晚出事的，追悼会结束以后，他曾经和我单独谈过，他说我无法明白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我追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却死活不肯说。后来就走了，没想到，那晚他就死了。一定还有什么事是我们所不知道的，警官，你说呢？"

叶萧点了点头，说：“谢谢你提供的情况，这对我们帮助很大，不过，不必叫我警官，我听着不舒服，就叫我的名字叶萧好了，好吗？今后我们还会经常打交道的，你要做好思想准备。”

“好的，叶萧。”

叶萧忽然又想起了什么：“哦，对不起，刚才差一点忘了，我查过你的资料，你的父亲过去也在江河所在的那个考古研究所工作是吗？”

“他已经在十多年前出车祸去世了。”白璧淡淡地说。

“对不起。”

她苦笑了一下：“没什么。”

“那么你母亲呢？”

“她住在精神病院里，自从父亲出事以后精神就不正常了。”

“哦，对不起。好，那么，谢谢你的配合，我想，你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线索，实在麻烦你了。这是我的名片，如果有什么事情请给我打电话，请放心，我没有什么休息天，不分早晚，随时都会来的。”说完，叶萧把自己的名片递给了她。

她接过名片，仔细琢磨着叶萧所说的话，特别是“有什么事情请给我打电话”，而且“不分早晚，随时都会来的”。那么潜台词就是自己可能有危险，难道，在江河与许安多之后，还会轮到她自己？她抬起头看着叶萧，眼神中充满着不安。

“相信我，你不会有事的。我走了。”叶萧觉得自己已经控制住局势了，他对她点了点头，然后走到了门口。刚想说再见，他又回过头来对白璧说：“还有，昨天我在考古研究所门口看到了你，你的脸色似乎很不好。”

“是的。”白璧有些惭愧。

“不要再去那里了，相信我，那家考古研究所有问题，不要去冒险。”

“你认为还会有人出事吗？”

“也许吧，现在谁都说不清，如果说得清就好了。”叶萧也有些无奈。

他也说不清，也许真的还会死人，白璧心里泛起一股淡淡的寒意，她脱口而出了两个字：“诅咒。”

“你说什么？诅咒？”

“对不起，我只是随便说说，胡思乱想来着。”白璧匆匆地解释。

叶萧又锁起了眉头，用眼角的余光看着白璧的眼神，他知道绝对没有她说得那样简单。但现在不是追根究底的时候，他说了一句“再见”，然后离开了白璧的家。

叶萧快步走下楼梯，回到马路上以后，他把目光投向了那个十字路口。十多年前，白璧的父亲白正秋，就莫名其妙地在这里出了车祸，他努力想象着白璧刚才所描述的场景。一边走着，他一边轻轻地念着白璧所说的两个字——诅咒。

白璧正倚在窗边，静静地看着楼下的马路上的叶萧，她却依然分不清，那究竟是谁的背影?

第三章

渗入了一股凉意

白璧过去没来过这里，迷宫般的十字路口一个接着一个，她按着萧瑟给她的地址穿梭在梧桐树下，终于找到了那家剧场。

剧场的门口没有人进出，只贴着一张劣质的演出海报，白璧也画过类似的海报，在她看来，眼前的这一张画得确实不怎么样，美术学院的学生画的也比这一张好。海报的背景是土黄色的荒漠，天空涂成了铅黑色，并且笼罩着许多乌云和闪电。在画面的正中，画着一个长得像新疆人的女子，头上带着许多珠宝首饰，穿着一件华丽的衣服，但是，女子的脸被画得像日本漫画里的女主人公，眼睛大得有些夸张了，表情似乎也很可怕。白璧想这样的画面似乎只能吸引中学生。在海报的右边，自上而下写着几个字——魂断楼兰。

楼兰。又是楼兰，白璧看着这两个字，心里有些不舒服。在海报的下面，印着演出日期，就在十来天之后。她缓缓走进了剧场，门口没有人管，在黑暗的通道里走了一段，直到推开剧场的门，才看见了前面舞台上的灯光。

剧场没有她想象得那么大，有些狭小逼仄，空荡荡的座位上散乱地坐了几个人，不知道是剧团的人员还是和她一样纯粹是来看排练

的。她选了一个最阴暗的角落坐下，看到舞台上的排练正在进行之中，只是灯光有些暗，也没有音乐，就连舞台背景看上去也只完成了一半，但演员们都穿着剧服。舞台上站着好几个人，穿着不中不洋的衣服，在最正中有一把还算是漂亮的椅子，一个带着王冠，穿着长袍的人坐在上面。那人的脸上贴着许多胡子，弄成了大胡子的新疆人形象，看来那个角色应该是国王。

忽然，在观众席的最前排坐着的一个人喊了一声："这一幕太差劲了，你们下去吧，现在开始准备排第三幕。"

前面的舞台一下子暗了下来，没有落幕，只见舞台上黑色的人影晃来晃去，偶尔有几个男人在黑暗中大声吆喝。白璧的眼前只看到这些，黑蒙蒙的等待中，她的脑子里全是那晚所看到的楼兰的照片。终于，舞台上亮起了一束光线，一个女子静静地坐在舞台正中，虽然化了很浓的妆，但白璧一眼就看出了那就是萧瑟。萧瑟穿着一身红色的衣服，很是显眼，她睁大着眼睛看着台下，然后目光又柔和了下来。接着，她开始独白：

"夜色朦胧，万物入眠，楼兰城，在睡梦中沉醉着，只有花园里的玫瑰，静静地吐露着芬芳。今天，于阗王子来到了这里，托人传书约我在此相会。我的心情忽而紧张，忽而兴奋，于阗王子是沙漠中最神奇的勇士，他率领军队击败过强大的柔然人的入侵。他还是西域最有名的诗人，精通历史与地理，还能观察天文和气象，他出没于沙漠中所有女人的梦。然而，我不能让他看见我的脸，我必须蒙着脸，因为楼兰女子的面容是不能轻易被陌生人见识的。王子啊，我该怎么才能向你表达呢？"

说完，她将一块黑色的面纱，蒙在了自己的脸上。白璧觉得现在萧瑟在台上的样子就像是个阿拉伯女人。

接着，舞台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萧瑟兴奋地说："王子来了。"

但是，上台的并不是王子，而是两个全身盔甲的武士。

萧瑟惊慌失措，高声叫道："你们是谁？"

那两个武士没有理会她，抓住了她的手臂，萧瑟大叫起来："我是楼兰的公主，你们若对我无礼，父王一定会使你们死无葬身之地！"

两个武士异口同声地说："公主，对不起，我们是奉了国王的命令来带你回宫的。"

萧瑟说："难道是因为父王已经接受了柔然可汗的聘礼，他要把我嫁到柔然？"

两个武士不回答，继续拉着她的手，把她拖向幕后，萧瑟大叫着："父王啊，父王，你为什么要对女儿这样？"

萧瑟和两个武士都消失在了舞台上，白璧没有想到萧瑟居然就是这么出场的，只有那么一会儿的工夫就又下去了。接着，她看到舞台上又亮起了一道光束，"于阗王子"上台了。王子穿得飘逸潇洒，神色焦虑地向四周张望着，他边看边说："我约楼兰公主出来相会，可是，这里却没有人影，难道是公主不愿意吗？"

这时，舞台上又亮起了第二束光线，又一人影出现了，那是另一个女人，穿着很薄的纱裙，那纱裙是紧身的，把她修长的体形近乎完美地呈现了出来。白璧看着台上的女人，心里忽然一阵奇怪的感觉泛起，她有些莫名其妙心跳为什么突然加快了。台上的女人也蒙着面纱，看不清相貌，只能看到面纱上面露出的两只漂亮的眼睛，舞台上的那双眼睛，让白璧想起了什么。头发披散着，与刚才的萧瑟不同，萧瑟的头上戴满了各种装饰，而她则什么都没有，看上去好像是民间的女子。女子缓缓地走过舞台，步履轻盈，似乎不是人间所能有的。总之，白璧感到舞台上此刻给她的感觉与刚才截然不同，那种奇怪的感觉是现在台上的女子带来的。

王子看见那女人，立刻就冲了上去，有些夸张地单腿跪地，他对她说："亲爱的公主，你终于来了。"

女子的眼睛看了看他，然后又把头别了过去，似乎有些慌张。

王子歉意地笑了笑："公主，请原谅我的无礼，能见到整个西域的最灿烂的珍珠，天下最美丽的女子楼兰公主，是我最大的幸运。"

女子还是不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王子继续说："对不起，我知道尊贵的楼兰公主，是不屑于同我说话的。公主，你不必说话，只须听我的倾诉就行了。我来楼兰的目的，就是要引娶你回于阗，我会让你住在世界上最美丽的宫殿里，有天竺的女仆伺候在你左右，有于阗的玉石挂在你胸前，有波斯的诗篇

赞美在你耳边，有中原的丝绸装饰在你身上。请相信我，我以生命来保证，我会给你一生的幸福。”

女子看着他，她的眼神说不清是兴奋还是害怕，她只是摇摇头，然后背向着王子。

王子也摇摇头说：“公主，你一定是要回去休息了，那么，我走了，但是明天晚上这个时候，当玫瑰静静地绽开时，我还会来到这里的。公主，如果你愿意，明晚可以来与我相会，如果你不愿意，那就请把我永远地忘却吧。我走了，祝福你，我的公主。”王子低下头，给她鞠了一个躬，然后慢慢地从舞台上消失了。

现在，舞台上又只剩下女子一个人了，所有的光线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四周全是一片黑暗。她抬起头，看着正前方，缓缓地拉下了自己的面纱。

光线过于强烈了，以至于她的脸被照得苍白一片，灯光师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误，把光线调得柔和了一些。女子的脸才慢慢地在舞台上凸现了出来。

白璧躲在黑暗的座位里，静静地看着台上的那张脸。是的，她很漂亮，白璧在心里暗暗地说。

台上女子忧郁的眼神是如此奇怪，似乎不是看着前面，而是更远的远方，她的嘴唇有些抖动，最后终于缓缓念出了第一句台词：“王子爱上的是公主，不是我。”

她的语言有着某种魔力，立刻把所有听者的心都抓住了，这句简单的台词，从她的口里出来，就仿佛是一首波斯的柔巴依情诗。

接着，她把头别向了一边，她修长的脖子在白色的光线里发出陶瓷般的光泽。当这光泽在白璧的视线里闪烁的时候，所有的灯光突然一齐灭了，舞台上一片黑暗，片刻之后，光线又亮了起来，舞台上却空无一人了。

罗周又站了起来，他啪啪啪地鼓掌起来，然后高声说：“这一段不错，好了，今天就到这里吧。”

剧场里黄色的灯光又亮了起来，白璧张望着四周，很快，她就看到了刚刚卸完妆的萧瑟。

“白璧，你终于来了。”萧瑟对她喊着，然后她在白璧的身边坐下问：“白璧，快说说，我演得怎么样？”

“我不懂，只是太短了一些吧。”

萧瑟有些失望地说：“是啊，开场是有些扫兴，不过到后面的几幕就好了，相信我吧，我才是真正的女主角。”

“萧瑟，那么刚才台上那个只有一句话台词的女演员呢？”白璧终于忍不住问了。

“她啊，谁知道是从哪里来的，我也不清楚，好像是导演招聘演员的时候找来的吧。”萧瑟的语言里充满了一股酸味，白璧能听得出，但她也能够理解，也许嫉妒心是每一个女人天生的，她不得不承认，刚才那女子站在舞台上的感觉要比萧瑟好多了。

白璧自言自语地说：“可是，她演得真不错啊，特别是那双会说话的眼睛。”

当她回过头来，却看到萧瑟的脸色很难看，她意识到了自己的话刺激到了萧瑟，于是道歉说：“对不起，萧瑟，我不是故意的。”

萧瑟淡淡地说：“算了吧，我知道她比我演得好，导演也喜欢她，就连你也喜欢她。人都是这样的，别提了，我不会在意的。”

“因为我们是最好的朋友嘛。”白璧安慰着她，“今天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好吗？”

萧瑟摇了摇头说：“实在对不起，今天不行，我已经约好人了，是我们导演。”说完，她把目光对准了在前面与人说话的罗周。

白璧也朝前面看了看，最前排站着两个男人，年纪都不大，由于背对着，她没有看清两个男人的脸，只觉得其中一个的背影特别地熟悉，这熟悉让她的心跳有些加快，她的脑子里立刻掠过了什么，但又迅速地被她否决了，不可能，不可能的。她又回过头来，看了看萧瑟向前边眺望的眼神，她已经明白了萧瑟的心思了。

她和萧瑟道了别，然后独自一人走进了昏暗的通道。长长的通道里没有一个人，她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发出清晰的回音。在即将走出通道的时候，她又听到了另一个人的脚步，那声音与她自己的脚步声混杂在一起，难以分辨，这让她的心里有些惴惴不安。她回过头去，昏暗中只看到一个轻盈的身影走了过来。

借着昏暗摇晃的灯光，白璧逐渐看清了那个女子，她的个子与自己相仿，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与四周黑色的背景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就是她，刚才在台上表演的就是这个女孩，白璧向她投去了善意的目光，于是，对面走来的她在白璧的面前停了下来。白璧看着她的眼睛，虽然近在咫尺，但却给人一股难以靠近的感觉。白璧觉得自己看到的这双眼睛有些熟悉，似乎在哪里见过，于是，就情不自禁地向她笑了笑。那女子也有礼貌地点了点头，这鼓励了白璧说话的勇气。

“你刚才演得真好。”

那女孩的嘴角微微一翘，白璧心里觉得她微笑的样子可以吸引许多男人，女孩轻声说：“谢谢，不过只有一句台词而已。”

“我觉得你那一句台词很好，甚至胜过了其他所有的台词，编剧为了这一句话一定费了不少心。”

“那句台词是我自己想的。”

白璧没有想到眼前的这个女演员居然自己能写台词，确实不同寻常，她有些羡慕地说：“你真有才华啊。我叫白璧，是萧瑟的朋友。”

“嗯，你是萧瑟的朋友，她是一个很不错的演员。我叫蓝月，蓝色的蓝，月亮的月。”她平静地说。

“蓝月？蓝色的月亮，这名字真美。”

她们走到了剧场的大门口，自然的光线照射在蓝月的脸上，使她更加光彩照人。蓝月回头看了看演出海报，轻蔑地笑着说：“这张海报画得真差。”

“是啊，过几天我给你们画一张海报。”白璧脱口而出地说了一句。

“你是画家？”

“谈不上，只是以作画为生罢了。”

她对白璧笑了笑，然后说：“能认识你很高兴，我还有事，先走了，再见。”

她向马路的另一头走去，很快就消失在了林阴中。

白璧继续站在剧场门口，她看了看时间，离晚上还早着呢，她没有什么事情可干，也不愿意太早就回去，只是呆呆地望着蓝月远去的方向。

“白璧。”

有人叫她，而且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她疑惑地回过头来，她看到了叶萧。

居然又是他，看到他那张脸就会想起江河，这让白璧有些尴尬，她来不及多想，只是淡淡地说：“叶警官，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别叫我警官，叫我叶萧就可以了。” 白璧用充满狐疑的目光看着他，许久之后，她才说出了心里话：“对不起，叶萧警官，有一句话不知道该不该问你。”

“问吧。”

“你是不是在怀疑我？”她靠近了叶萧轻声地说。

“你说什么？”

“为什么我到哪里你就到哪里，从考古研究所到这个剧场，哪里都能见到你。我想不会有这么巧吧，难道你也是来看排练的？你是在跟踪我吧。你认为我与江河的死有关？或者说，在你的眼里，我才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她有些激动，控制不住自己了，那是一种深深的委屈感，那种感觉从江河葬礼的那一天就开始了，一直到现在，不断地积累着，终于，她已经无法再压抑了，爆发是惟一的选择。

叶萧愣住了，他没想到白璧会这么说，他轻叹了一口气说：“我有一个朋友，很好的朋友，他的名字叫罗周，他现在在一家剧团担任编剧兼导演，现在，他正在这个剧场里排练一场历史剧，就是这张海报上印的《魂断楼兰》。今天是我的休息日，我是来看我朋友排戏的，这完全是我个人的私事。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陪你进去问一问他，究竟我说的是不是真话。”

白璧有些惭愧，她想起了刚才在剧场里看到座位前排的两个男人，其中一个的身影让她想起江河，原来就是叶萧。也许自己这些天遭受了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总是处于疑神疑鬼的状态中，她轻声说：“对不起，叶萧。”

“没关系，你怎么会来？”

“真的很巧，和你一样，我也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在这个戏里演一个角色。”

“那么巧，你朋友演哪一个角色？”

“就是那个公主。”

“哦，她啊，罗周好像对她不太满意啊。啊，对不起。”

“没什么。”

白璧不想再站在他面前了，看着他那张脸，有些让她受不了，她看到马路上开过一辆没有载客的出租车，她扬了扬手，然后匆匆地对叶萧说了一句再见，就坐进了车里。

叶萧看着她坐在出租车上扬长而去，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失落感。当他回过头去，看到罗周和萧瑟一起走出了剧场，他们也坐上了出租车，向闹市区的方向去了。

剧场门口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一阵初秋的凉风吹过，后背忽然渗入了一股凉意。

这事与你无关

清晨，苏州河边的空气很好，这条过去浑浊肮脏的河流已经被绿树和大厦包裹了起来，看上去就像是一条两岸高山耸立的深深的峡谷。叶萧独自一人走在河边，他在一个弯道前停了下来，这里苏州河向内拐了一个弯，河边的马路自然也是一个弯道。但是角度并不是太大，他观察了路边的路灯，是好的，晚上应该亮着，而且路上还有拐弯的标志，应该不会看不出。当然，如果是酒后驾车糊里糊涂的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叶萧仔细地看了河边树丛的防护堤，许安多的摩托车就是撞在这里的，留下了一个很明显的摩托车把手撞击水泥所留下的印子。他又看了看柏油马路，注意到有一小块地方总是有几只苍蝇在飞来飞去，这些苍蝇不顾往来的车辆，总喜欢钉在这块地上。他明白，那一定是许安多头部着地的地方，脑浆是在这块地方流出来的，虽然已经清理干净了，但是那种人脑里血腥的味道却依旧存在，即便许多天过去，苍蝇的嗅觉依然可以分辨得出。所以，苍蝇把这块地方当作了美味佳肴的聚集地。一大清早想这些问题总是叫人的胃不太舒服，叶萧快步离开了这里，走进了河边的一栋楼房。

小高层是有电梯的，叶萧坐着电梯上到了顶楼，按响了罗周的门铃。等了好一会儿门才被打开，罗周满脸倦容地站在他面前。

“我是不是来得太早了？”

“不，快进来吧。”罗周把他迎了进来。然后问叶萧喝些什么，叶萧什么都不要，只是怔怔地看着罗周。

罗周有些奇怪，问他：“为什么这么看我？”

“你的脸色太糟糕了？刚起来吧，吃过早饭了吗？”

罗周点点头：“吃过早饭了，昨天晚上又弄到很晚，我这些天睡眠不足，总是在熬夜。”

“昨天我看到你和那个演公主的女孩一块出去玩了。玩到很晚吧。”

“她啊。”罗周苦笑着摇了摇头，“我都快被她缠死了，死活一定要演女主角，你是最了解我的人，你知道我这个人一向心软，只能答应了。昨晚硬缠着我唱卡拉OK，弄到深更半夜才回来，几乎要了我的命。”

叶萧微微一笑，说：“那么昨天那个只有一句话台词的女孩呢？她好像演得不错。”

“其实，她才是真正的女主角呢，反正我的剧本还没有写好，到时候给她再加点戏。”

“她也是戏校毕业的？”

“她不是，萧瑟才是真正的科班出身，但是我并不看重这个，我看重的是气质。她的气质真的不错，无论是在台上还是台下，都能吸引住所有人的目光，而且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喜欢她的气质。这就说明她依靠的并不单是美貌，女人的美貌能吸引男人，但未必能吸引女人，只有气质才吸引所有的人，这个东西是不分性别的。她来我们剧团其实只有很短的时间，是我招聘演员的时候招来的，现在招聘演员虽然能够招到许多人，但演技都很糟糕，有的人脸蛋长得虽然不错，可是气质很差，嘴巴里讲出来的话让人倒胃口，就是那种绣花枕头一包草的。只有她，是惟一能够让我感到满意的，当我还没有见到她的时候，她就已经给了我深刻的印象。”

“当你还没有见到她的时候？”

“是，当我在报名表上看到她的名字的时候就觉得与众不同，她叫蓝月，蓝色的月亮，这名字我喜欢。后来见到了她，我就发现了她身上过人的气质，嗯，她也许会成为一个很出色的演员的，在我这里演

舞台剧，实在是委屈她了。好了，不说这些了。下午还要去剧场排练，晚上还要继续完成剧本，我真的很累。你知道吗，在这些天里，我经历了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最最恐怖的事情。”

“最恐怖的事情？”叶萧心里的某根神经立刻紧张了起来。

罗周喝了一口水，心有余悸地说着：“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在家里写我这个剧本写到很晚，大约在十一点多，我实在写不下去了，我就跑到楼下苏州河边去透透气，这样也许能吸取一下灵感，也就是所谓天地之灵气吧，这个先别提了。反正我转了几圈之后，发现一个男人骑着摩托车过来，后来就停在马路边，那人把头盔扔了，倒在座位上。也算我倒霉，我想去看看他有没有出事，走到他面前，他却坐了起来抓住我的手，还莫名其妙地对我说‘救救我’，而且满嘴酒气。接着，他突然开动了摩托向前头冲去——”

“在苏州河拐弯的地方撞上了河堤，当场丧命。”叶萧打断了他的话，把事情最后的结局补上了。

罗周显得大吃一惊：“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这件案子，而且还观看了死者的尸检。我真没想到，那个报案的目击证人就是你啊。真是太巧了，许安多怎么会选择你做目击证人？”

“许安多是谁？”

“就是那个死者的名字。真是的，我要是知道是你报的案，我早就来找你了。”叶萧自嘲似的苦笑了一下。

“别来找我，我已经给你们警察问得头昏脑胀了。叶萧，你刚才说那个死者选择我做目击证人？这是什么意思？”罗周有些害怕。

“别害怕，可能是因为你会写小说写剧本，死者希望你把这故事写成一篇恐怖小说吧。”叶萧笑了笑说，“开个玩笑而已，别当真。”

“拜托啊，兄弟，你不要吓我好吗。既然你观看了那家伙的尸检，也就是解剖吧，听起来挺恶心的，那么查出来的结果就是酒后驾车吗？”

叶萧的脸色又阴沉了下去：“好像他们是准备这么写事故报告吧。不过我始终怀疑，酒后驾车是毫无疑问的，但除此之外恐怕还有别的什么原因。”

“什么原因？你别再吓我了。”其实罗周这个人还是稍微有一点迷信的，他相信运气之类的说法，对他来说，目睹死亡事件肯定是一件特别晦气的事。

“我也不知道，还是不说的为好。”叶萧淡淡地回答。

罗周长出了一口气：“还是耳根清净一点的好。”

叶萧似乎没有听进去，只是把目光投向了窗外，从这里能看到苏州河正在缓缓地流淌。

“你在看什么？”罗周问他。

“啊，没看什么，罗周，我想问你，你现在排的这部戏为什么要以楼兰为背景？”叶萧忽然想到了罗周那部戏的名字——魂断楼兰。

“问这个干嘛？”

“我现在在办一个案子，这个案子可能与罗布泊考古有关，你上次目睹的那个死者，许安多，他是在一家考古研究所工作的，他在9月份应该也去过罗布泊考古。”

罗周摇了摇头说：“拜托你别说了，一想到这些事情我就会受不了的，你的意思是那个人的死可能与楼兰古城有关？太可怕了，而我现在排的就是关于楼兰的话剧，说到最后你把我也扯进来了。”

“对不起，这事与你无关，算我没问。”

“好了，告诉你原因，因为我喜欢井上靖的小说，那日本老头儿的每一篇小说我都爱看，像什么《敦煌》、《苍狼》之类的，而且，他是研究中国西域文明的专家，对新疆那地方的历史文化非常有研究，他七十多岁的时候还亲自来新疆考察古代文明和遗址。他写过许多以中国西域为题材的小说，其中就有一部叫《楼兰》，是写古代楼兰的，我还记得里面写过一个安归室人，也就是楼兰的王后，她不愿离开楼兰，所以自尽而亡，不过我怀疑她更有可能是殉情。因为特别崇拜井上靖小说的原因，所以，我想把我的第一个剧本也写成一个西域故事，楼兰就是最佳的选择，最起码我给这部戏起的名字——魂断楼兰，就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当然了，对于这部戏的内容，我是没多少信心的。”

叶萧点了点头，原来是因为井上靖，叶萧没有看过那部《楼兰》，但《敦煌》的小说和电影他都看过，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

象。他想他该走了，他注意到罗周的眼圈简直已经发黑了，他拍了拍罗周的肩膀说：“你还是趁着上午的空闲睡个觉吧。我先走了，别光顾着写，注意身体。”

罗周点了点头，把他送到了门口，罗周的表情忽然很难过的样子，他怔怔地看着叶萧，心里翻腾了好久才慢慢地说出话来：“叶萧，我真的有些害怕。”

“别担心，有我在呢。”叶萧对他点点头。

“你真是我最好的朋友，兄弟。”罗周有些莫名其妙地激动。

“回去睡觉吧。”

叶萧辞别了罗周，走进了电梯。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一路下降，电梯门没有打开过，他静静地看着显示楼层的灯光一层层闪烁着。很自然地想起了过去的自己，还有罗周。他和罗周是很要好的朋友，从五六岁起就在一块儿玩到长大。小时候罗周的梦想是当一名海军军官，指挥中国的核潜艇行驶在太平洋底，而叶萧则希望做一个旅行家，他一度对探险家余纯顺非常崇拜，甚至还听过余纯顺的讲座，给余纯顺写过信。他希望有朝一日循着余纯顺的足迹踏遍中国西部的每一寸土地，这也许是因为他是在新疆的生产建设兵团里出生的，虽然在上海长大，但父母都还在新疆的一个农师团里的缘故。然而，1996年的6月，余纯顺在横穿罗布泊的过程中遇难了，余纯顺的死，给了叶萧很大打击，他痛哭了好几天，才放弃了自己的梦想。现在，叶萧已经是一个警官了，而罗周则连海军的边都没沾上，一直以文为生，现在又搞起了编剧和导演。他们都放弃了梦想，在这座讲究现实的城市里，继续着自己的人生轨迹。这就是命运，叶萧在电梯里对自己说。

电梯的门打开了，到底楼了，他缓缓走出大楼，已经11月了，秋天的风掠过了他的额头。叶萧有些冷，他用双手抱住自己的肩膀，走上河边的绿地，看着静静流淌的苏州河。

这确实是诅咒

树影映在窗户上，黑色的影子不停地在秋风中摇摆，窗外的月光若隐若现地倾泻了下来。张开局促不安地在房间里来回走动着，他的样子就像窗外瑟瑟发抖的树叶。他实在忍不住，点了一支烟，烟头在房间里一明一暗，幽幽地亮着。

“把烟灭了。”旁边的文好古轻蔑地说。

“文所长，我很紧张。”

“把烟灭了。”文好古以近乎命令式的口吻说，张开有些害怕，终于把烟头掐灭了。

张开看了看表，他的神色越来越紧张，断断续续地说：“所长，时间，时间快到了。”

“别害怕，坐下，你不会死的。”文好古平静地说，他坐在江河坐过的椅子上，面前是江河专用的那台电脑，他泡了一杯茶，悠然自得地坐在椅子上，一边品着茶，一边看着一本刊物。

张开沉默了下来，他坐在文好古的身边，抬起头，一会儿看着天花板，一会儿又看着窗外，最后盯着地下。他的心跳越来越快，面色却苍白一片，嘴里轻声地喃喃自语：“这是诅咒。”

“你说什么？”文好古问他。

“文所长，听我说，我相信了，我现在真的相信了，这就是诅咒。这些天，我感到我的身体总有些不对劲，还有心脏。”

“你是吓病了吧？”

“我也想我是得了什么病，前几天我去医院做了全身检查，却没检查出什么毛病。可是，我确确实实感到了一些东西，也许，也许就在今天，在这间房间里。”

张开一下子站了起来，浑身颤抖着，然后又一屁股坐了下来，把头埋在膝盖里，嘴里不知道在念着什么。文好古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害怕成这个样子，他伸出手摸着张开的脑袋，轻声地说：“你怎么害怕成这个样子，还像个男人吗？”

“我完了，这确实是诅咒，我快死了。”张开几乎已经哭了出来，“我还有妻子和孩子，他们怎么办？文所长，我死了以后，所里一定要好好地照顾他们，我已经准备好写遗书了。对，还有，如果我能活过今晚，我明天就去保险公司买最高额的人寿保险，如果我意外死亡了，我家里就会得到一笔巨额的赔偿。可是，我能活得过今晚吗？”

“不要胡思乱想了，这一切都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你不会有事的。”文好古一口气把这些话讲完，然后吐出一口长气，喝了一大口茶。

张开就像听故事一样听完文好古的话，然后安静了下来，他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文所长，可是今晚，今晚我能熬过去吗？”

文好古微微一笑，说：“你看看自己的手表。”

张开抬起手腕：“啊，已经超过十二点了。”

“公安局说，江河是十一点半左右死亡的，现在时间已经过了，你不是还好好的活着吗？”

“是啊，我还活着。”张开呼出了一口气，似乎把提着的心放下来了。他取出手帕，擦了擦头上的汗水和眼角的泪痕。

“好了，没事了。今天晚上已经那么晚了，你还是留在这里过夜吧，所里有睡袋还有行军床的。”

张开大张着嘴说：“在这里过夜？这可是死过人的房间啊，不行不行，绝对不行，在这里过夜我会给吓死的，而且，我妻子还在家里等着我呢，今晚我一定要回去，反正我家也不远，而且明天是星期天。”他说着站了起来。

文好古摇了摇头，他淡淡地说：“好吧，你要走就走吧，不过，你是骑助动车的吧，路上一定要小心。”

张开点了点头，“谢谢所长的关心，路上我会小心的。那么，所长你呢？”

“反正我没有老婆孩子，都一样，我就在这间房间里过夜，无所谓。”文好古又拿起了刊物，轻描淡写地说着。

“所长，我真佩服你的胆气。我要是有你的十分之一就好了，那么，我先走了，再见。”

“再见，路上一定要小心啊。”他还是关照了一句。

张开点点头，走出了房间，然后，他的脚步声在空旷的走廊里响起，又渐渐地消失。文好古轻蔑地摇摇头，拿起热水瓶，把热水灌进了茶杯。

是死亡试验

走廊里一片黑暗，张开独自一人走着，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响起，就有些心虚，特别是在路过库房门口的时候，他几乎是小跑着窜了过去。他害怕在这个时候，诅咒会突然到来，让他躺倒在子夜时分的研

究所的某个阴暗角落里，然后，第二天早上，同事们会惊讶地发现他的尸体。想到这些，他几乎都走不动路了，他张望着四周的黑暗，总觉得自己的心被高高地悬了起来，被系在一根细线上，而且，随时都有断线的可能。

正当他小心翼翼地在黑暗中穿行，在凭着感觉即将走到小楼的门口时，忽然感到前面有一阵热气，接着就迎面撞到了什么东西。黑暗中什么都看不到，张开睁大着眼睛，心脏几乎要跳出喉咙了。他想大叫，却什么也叫不出，也许是喉咙已经紧张得不听使唤了，他只能用颤抖着的假声对一片黑暗的前面嘶哑着说："谁？"

"是我，林子素。"黑暗中一个声音传来。

张开这才吁出了一口气，一边喘息着，一边轻声地说："你差点把我给活活吓死了，我还以为是撞到重新爬起来的木乃伊呢。"

"对不起。"黑暗里，林子素一把抓住了张开的手，然后把他向前带了几步，又拐了一个弯，终于到了小楼门口，这里有一些稀稀落落的光线射进来，照亮了林子素和张开两人模糊的脸。

张开依然心有余悸地用手摸着自己的心口，看着林子素的脸说："深更半夜的，你怎么会在这里？"

"哦，我回到家发现自己的钥匙不在身上了，一定是忘在办公室里了，所以回到所里来取钥匙，否则今天晚上没地方睡觉了。"林子素压低了声音说。

"那你为什么不早点回来？现在已经十二点多了。"张开有些怀疑。

"这个嘛，下班后我没有直接回家，在外面喝了几杯，弄得晚了，回到家却开不了门。实在不好意思，那么晚了，吓了你一跳。"

"嗯。"张开点了点头，他看着林子素高高的个子，而且手里还拎着一个大大的黑色皮包，天知道里面装着什么东西，在门口稀疏的光线下显得惨白惨白的，看上去似乎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他看着看着就有些害怕了。

林子素忽然开口问他："张开，你怎么也会在这里？"

"一言难尽啊，文所长现在还在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里坐着，他还准备在那里过夜呢。"

“文所长也在那间房间里？”林子素有些害怕。

“是啊，我们是在做试验。”张开小声地说。

“试验？”

张开神秘兮兮地用气声说：“是死亡试验。”

“死亡试验？张开，你有那么大胆子吗？”林子素的话语里显出一丝轻蔑。

张开并不理会，也许他已经习惯了，他轻声说：“我们是想试验一下，在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在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里会不会有死亡事件发生。”

“用你自己的命来做试验？”

“没办法，是文所长硬拉着我留下的，否则我一分钟都不敢在那个房间里呆下去，不过现在已经超过十二点了，应该不会再有事了。可是，不知什么原因，我的心里依然有一种不祥之兆，林子素，问你一个问题，你相信诅咒吗？”

林子素走到了外边的树丛边，月光照在他的脸上，他轻声地说：“我只相信我自己。”

张开摇了摇头，说：“我要是有你这么自信就好，你钥匙拿好了吗？”

林子素把一串钥匙拿在手上在他面前一晃，说：“我们走吧。”

张开走出了这栋小楼，跟在林子素的身后，他摸了摸自己的心跳，庆幸自己还活着。在树间的小路里，张开好不容易才看见了天上的月亮，那月亮的颜色是那么的凄冷。他们走出了研究所的大门，然后把门关好。张开骑上了他的助动车，用嘶哑的嗓音对林子素说：“我先走了，再见。”

他发动了车子，然后疾驶而去，在这条死一般寂静的小马路上，一长串助动车的声音缓缓回荡着。林子素看着他远去，嘴角里流露出的尽是轻蔑。然后他又回过头去看了看考古研究所大门里的那栋小楼，眼睛像某种夜行动物那样发出锐利的目光。

深秋的风袭来，林子素拎着他的黑色皮包缓缓离开了这里。

天就快亮了

已经是后半夜了，文好古从一个小小的瞌睡中醒来，他知道自己已经不再是二十年前那个能够通宵在古墓里考古作业的年轻人了。他叹了一口气，重新看了看窗外的夜色，杯子里的茶已经凉了，他拿起热水瓶又重新冲了一次。他轻轻地抿了一口浓茶，这股浓郁的茶水通过喉管进入他的体内，刚刚小憩时做的那个梦又浮现在他眼前——他梦见了张开。

文好古的额头终于沁出了汗珠，这只是一个梦而已，他从来不相信梦的，甚至不相信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可是，此刻的他却有些紧张。浓茶让他有了一些精神，他又拿起了那本学术刊物，已经看到最后几页了，在考古学动态报道里，他看到了这样一篇文章，标题是《罗布泊欲哭无泪：楼兰古迹遭盗掘》。

这个题目让文好古心里触动了什么，他轻声地念出了一段段文字——

专家来到楼兰城中，吃惊地看到新近盗掘的四处深约一米、直径两米左右的大坑，分别在“三间房”和“民居”附近，其中一个大坑就直接挖在一间房子正中。“三间房”是城中规格最高的建筑，考古专家认为这里是当时的官衙。自从斯文·赫定发现楼兰古城并在三间房的墙角下发掘出大量珍贵的瘟卢文书以后，来自日本的橘瑞超，英国的斯坦因都曾在这里大肆挖掘，并将文物带运出国。这些文物后来被博物馆收藏，在国际上兴起了“楼兰学”的热潮。

文物管理部门似乎过于相信了罗布泊地区恶劣的气候和难行的荒漠就足以承担起“禁止进入”的责任，故而迄今并未采取过有效的主动性防范。据有关人士介绍：循规蹈矩、虔诚地想去楼兰古城拜谒、考察的人士会自觉遵从有关“禁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当然少不了交纳昂贵的费用而获准进入。但事实上只需一辆吉普车，带足水、食物和油料，顺着清晰的、已经深约半米的车辙印，就能把车开到楼兰城中任何一个地方。

米兰遗址是一个面积广大的区域，遗址中主要包括米兰城郭、两座佛寺及墓地。在沿城墙、佛寺的墙基处，东一个西一个的大坑随处可见。米兰属古楼兰国的地域，汉代曾在这里屯田，一种有争议的说法认为这里是楼兰国迁都后的新国都。这里曾发现过绝妙的壁画《带

翼天使》，以及公元八至九世纪的吐蕃藏文木牍；这里是揭示楼兰古国神秘兴衰的重要史迹，也是史记中少见的吐蕃与西域交流的证明。

营盘古城、佛塔及墓地的营盘遗址，位居古丝绸之路的“楼兰道”，在丝绸之路地位非常重要。这里曾发现了汉晋时代的绢、绮、丝绣、织金锦、汉代铁镜、具有中亚艺术风格的麻质面具、波斯安息王朝的玻璃器以及具有希腊罗马艺术风格的各类毛纺织品等文物。因为新修218国道而沿古墓区开辟出一条便道，营盘遗址因此几乎造成毁灭性的破坏。从墓穴中挖出的尸骨散落墓旁，棺材板被拆得七零八落，被盗掘出的骷髅甚至就摆在路边。当地人告诉记者，盗墓者通常成群结队，开着卡车，直言不讳地说要挖棺材，国外有收藏者指名要这里的彩色棺材。营盘墓地遗址的范围较大，在库鲁克塔格山脉的几条沟谷中，据说盗墓者目前已经将地势较低、较易到达的墓地基本盗完，他们认为高级的墓葬在地势较高的地方，是今后的“工作重点“。

“古墓沟太阳墓”已几乎无法看出其“太阳”的墓葬形制，原本呈太阳光芒状的七圈胡杨木及中心处的墓穴遭受了不止一次的挖掘。在铁板河附近的一些墓穴中，有的地方被挖出三米深的墓坑，并挖出甬道直通墓穴；或者从墓穴顶直接开洞盗取随葬物。在罗布荒漠中，埋藏着大量这样弥足珍贵的文物古迹，有些至今不为人所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仅在这一地区的“古墓沟”和“楼兰古城”分别进行过为期不足一个月的清理工作。即便如此，得到的发现已足以震惊世界。在古墓沟太阳墓地，出土了距今三千八百年、为印欧人种的“楼兰美女”；在楼兰古城，出土了大量的汉文简纸文书。这为了解古罗布泊地区的居民问题、人种问题，以及中央政府对西域地区的经营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考古证据。

“营盘遗址”出土的汉晋时代的“营盘美男”，是因为墓地遭到严重破坏不得不进行“保护性发掘”，即便是这种“保护性发掘”，也基本上只是对已被破坏古墓的墓穴清理。“楼兰古城”出土的距今约4000年的印欧人种婴儿干尸和汉晋时代的彩色棺材，其实并非考古发现，而是公安部门破获文物盗卖案时案犯交代是在这些地方盗掘而得的。不曾想这种考古发现的公布，竟为黑道的文物商、盗墓者提供了更明确的线索。

过去，罗布泊地区的风沙天气是这些遗址最主要的破坏力量，现在，人祸大于天祸。

文好古没有读完这篇文章，就把刊物合了起来，他仰起头，眼眶里似乎有些湿润。其实，这篇文章里的大多数内容他都清楚。十几年来，他一直关注着全国各地的文物盗掘现象，特别是新疆。几乎每当新疆地区发生盗掘文物的事件，他都能通过特殊的渠道在第一时间得知内部消息，每次这种消息传来，他的心头都会一阵颤抖。他又意味深长地说了一遍——“人祸大于天祸”。

文好古清楚，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每一个人都有盗墓的嫌疑，楼兰考古的先驱者斯文·赫定与斯坦因的所作所为，又何尝不是一种盗墓贼式的行为呢？自瑞典人斯文·赫定于1900年3月28日在罗布淖尔荒原上发现楼兰古城，次年开始发掘，到现在已经整整一百年了。在此之前和之后来到这片地区的还有沙俄的普尔热瓦尔斯基、科兹洛夫，瑞典的贝格曼，美国的亨廷顿，英国的斯坦因，日本的橘瑞超等。当年的西方与日本几乎都有人来到罗布泊，或进入楼兰古城，发觉附近古墓。楼兰自然无法免除被一次又一次发掘、搜掠、文物被携走的命运。那个时代中国学者里有幸进入楼兰考察的只有黄文弼、陈宗器两人，那是在中国学术界坚决抗争后组成了“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他们作为中方团员，才取得了这一机遇。作为考古学家和探险家，斯文·赫定与斯坦因的开拓确实值得尊敬，但是他们在使自己名垂青史的同时又在对遗址进行着巨大的破坏和掠夺。如果没有他们的发现，今天的楼兰和附近的遗址，恐怕依旧完好无损地保存在那里，没有人会去破坏这些遗址，因为这笔巨大的财富并不属于今天的任何人，只属于我们的祖先。

在那篇学术刊物的封底，文好古看到了一幅他再熟悉不过了的图片，那是一幅彩色的壁画，画着七个带着翅膀的小天使。这七个欧洲古典式的小天使们都睁着大眼睛灵活地注视着前方，小小的唇部微微收敛，简直美到了极致。1907年，在新疆的米兰遗址，这幅壁画使得大名鼎鼎的斯坦因目瞪口呆，他立刻联想到了古希腊少女美丽的画像，这些来自西方世界的天使形象竟然被请进了沙漠南沿的佛教殿堂中，充当了佛法的守护者与宣传者。

文好古静静地看着这幅图片，在他许多年前亲眼看到这幅壁画的时候也曾震惊万分。而现在，他想到了那双眼睛，壁画里大而明亮的眼睛也正注视着他。

天就快亮了。

将是又一场解剖

星期日清晨的小马路上原本应该十分清冷，现在却挤了许多人，还不断有路边的行人和附近的居民向这边围拢过来。但是警察阻拦住了他们，画出了一道标志线，摆出了隔离栏，好在这条马路上平时就没有多少车辆，行人和车辆可以从一百米外另一条平行的马路绕行，不会引起交通堵塞。

叶萧没有开那辆局里的桑普，而是拦了出租车直接从家里赶来。他跳下车门，出示了刑侦科的证件，跨进了隔离栏。一阵秋风吹过，他有些凉，活动了一下筋骨，然后走到了一名老警官的面前。

“小叶，你怎么来了？早饭吃过了吗？”老警官显然还与叶萧不熟，说了一些客套话。

“老法师，我吃过早饭了。我刚才听说这里出了案子，就来看看，因为我负责的一起案子就是在这附近发生的。死者是什么情况？”

“还不知道姓名和身份，是一个男人，年龄大约在三十五岁至四十岁之间，个子不高，一米六五左右，穿一件黑色的夹克衫，藏青色裤子。死者被发现时头东脚西躺在马路右侧，左侧一辆助动车倒在地上，而且还未熄火。当时附近没有车辆，是一个路过的行人发现了他，报案时间是清晨六点零十分。从现场分析来看，助动车上没有碰擦受损的痕迹，死者身上也没有血迹和明显的外伤，地上也未发现有交通事故的痕迹，应该不会是一起撞车的事故。可能是死者自己从车上摔下来的，摔下来的原因还不清楚，至于死因是不是摔倒在地上所致还有待进一步检验。”老警官几乎以书面报告式的语言介绍完了情况，这种功夫让叶萧很钦佩。

“我能看一看吗？”

“当然。”老警官把叶萧带到了死者的死亡现场，周围有人在忙着摄像，还有人在收集指纹。叶萧看着地上的死者，他觉得有些奇怪，死者如果是从助动车上摔下来一条腿应该被助动车压住的。而死者距

离助动车有大约两米的距离，而且死者是仰天朝上的。这样的姿势很奇怪，如果是跳下车以后走了两步再摔倒应该朝另一个方向，如果是在地上爬出去的，应该是脸朝下躺着的才对。这样的姿势最大的可能就是死者跳下车以后后退了几步才倒在地上，或者一开始就倒在了地上，用手撑着地向后退了两米。当然，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倒在地上的助动车根本就不是死者所骑的，而是另一个人所骑，在死者倒下以后另一个人就弃车逃跑了。叶萧暗暗地分析着，不敢断定，都只是一些推测而已。他又仔细地看了看那个人的脸，充满着一种奇怪的表情，不知道是绝望还是恐惧，死者的这种表情让叶萧的心里渐渐地不踏实起来。

“也许死者生前胆子很小，从他那张脸的表情就可以看出。”老警官在旁边插了一句。

叶萧不得不佩服老警官的经验和眼力，这位老警官据说破过许多疑难大案，局里的同事总是私下里流传着他比福尔摩斯更为传奇的探案故事，于是，“老法师”就成了一种对他的尊称。

看着地上的死者，叶萧忽然有了一种预感，为了证实这种预感，他对老警官说：“老法师，我能不能查一查他的衣袋，我现在怀疑死者的身份与我接手的那桩案子有关。”

老警官有些犹豫，看来还是不太放心年轻人，但最后终于点了点头。叶萧戴上了手套，小心翼翼地俯下身去，他先摸了摸死者的上身，明显感到了死者衣服的内袋里有一个钱包。他拉开了死者夹克衫的拉链，把手伸进了死者的内袋，然后小心地把那只钱包取了出来。然后叶萧在老警官的面前打开了钱包，除了几十张钞票以外还有一叠证件，第一张是身份证，证件上的姓名是——张开。第二张证件是工作证，上面印着工作单位的名称——考古研究所。

叶萧点了点头，他的预感是正确的，他神色凝重地对老警官说：“老法师，这个案子应该是我的。”

老警官拍了拍叶萧的肩膀，然后轻声地说：“如果需要我帮忙，尽管说吧。”

叶萧刚想说些什么，局里的运尸车到了，死者被装进了尸体袋，抬上了车，呼啸着离开了这里，等待着张开的，将是又一场解剖。

现场还在继续清理，老警官正在继续他的工作。叶萧把头抬起来，看到梧恫树叶正在秋风中瑟瑟发抖，他的脑子里充满着纷乱的符号和数字，让他居然有些昏昏欲睡。他终于搭上了一辆局里开来的车，回局里去陪同尸检。叶萧的眼前又浮现出了江河的那张脸和他鲜红的内脏。

文好古的最终回答

穿着白衣服的方新正在看着显微镜，忽然听到了开门的声音，他猛然把头扭过去，看到叶萧走了进来。

“叶萧，你来了，那么急？”

“早上送来的那个死者的尸检结果出来了吗？”

“是的，你的猜测没错，死者并不是因为外伤致死的。直接死因是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叶萧点点头，自言自语地说：“果然与江河一样。”

“没错，死者显然是因为心脏冠状动脉突然阻塞而痛苦地从助动车上摔了下来，在地上又挣扎了几秒钟后心脏就停止了跳动。”

“那么冠状动脉阻塞的原因查出来了吗？”

“没那么快，我正在检测死者的血样和组织切片。”

“能查出来吗？”

“叶萧，说实话，我没有把握。从现在我所掌握的情况来看，也许，这是一种全新的病例，没有现成的方法来破解。”

叶萧将信将疑地问：“真有那么严重？”

方新的神色显得异常严峻，他点了点头，然后缓缓地说：“可能比想象中的更加糟糕。”他吁出了一口气又说：“今天晚上我又要熬夜了。”

然后，他又把头埋到显微镜上了。

叶萧不说话，神色也很严峻，他悄悄走出法医实验室。

叶萧是在午后抵达考古研究所的，他穿过树丛间的小路，走进了研究所的小楼。在调查江河死亡案的时候，他已经来过这里好几次了，他很快就找到了文好古的办公室。

当文好古看见这个年轻的警官走进他的办公室的时候，他已经从叶萧的脸上看出什么征兆来了，于是，他有了思想准备。他平静地问道："叶警官，你又来了，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吗？"

叶萧先不说话，他静静观察着眼前的文好古，文好古的眼圈有些发红，看上去很疲倦，这让叶萧联想到了什么，但文好古那张没有丝毫表情的脸却让他有些无从下手，不过叶萧还是开门见山地说："文所长，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贵所的工作人员张开今天早上被发现意外死亡了。"

"在哪里发现的？"

叶萧有些奇怪，文好古好像对此一点都不吃惊，叶萧继续说："就在距离门口这条马路不到一千米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尸体，已经通知了他的家属，经家属确认就是张开本人。"

文好古问："他出车祸了？"

"不，虽然他是从车上摔下来的，但经过尸检，确认他的死因为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难道也是与江河一样？"

"不排除这一可能。"叶萧冷冷地说，"经法医鉴定，张开的死亡时间大约在昨夜凌晨十二点钟到一点钟之间。根据死亡地点距这里仅仅只有五分钟的路程判断，他是在回家的路上出事的，那么由此推测，他很可能是直到晚上十二点左右才回家的。文所长，你们所里最近没有加夜班的吧？"

文好古摇摇头。

叶萧继续说："那么我就奇怪了，为什么张开要那么晚才回家去？"

文好古说："也许他在写论文，或者是在完成他白天未完成的工作，这并不奇怪，所里有许多资料和仪器，我们的工作人员自愿留下来加班也不是没有。"

叶萧说："就像是江河死的那晚一样？"

文好古一怔，他的目光与叶萧的目光撞在一起，但他并不回避，而是一动不动地盯着叶萧。叶萧觉得奇怪，但是文好古的眼神却如此镇定自若。于是叶萧的语调又软了下来："文所长，这已经是近几周

来，贵所继江河、许安多之后第三次意外死亡的事件了。你不觉得这其中有着某种联系吗？”

文好古：“为什么一定就有联系呢？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情是说不清楚的，就像是我们在考古活动中经常遇到某些难以解释的事情，这就是谜，人类所留下的千古之谜还算少吗？”

“文所长，我是一个警官，我的任务就是使真相大白，使凶手落入法网。”叶萧不愿示弱。

“我知道，叶警官，希望你能早日查出真相。”

叶萧有些泄气了，他明白从文好古这里已经得不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了。文好古陪着他走出了所长办公室。叶萧忽然说：“文所长，我能不能到考古所各个房间里去看一看？”文好古犹豫了一会儿，但还是同意了。文好古陪着叶萧上到了二楼。文好古淡淡地说：“二楼是研究所行政部门所在，什么财务科、人事科等办公室，还有会议室，需要检查吗？”叶萧微微一笑：“不用了。”但叶萧忽然有了问题，他问道：“文所长，我有一个问题不明白，通常来说，一个单位负责人的办公室应该是在楼上的，和行政部门在一起的。为什么你的办公室在楼下呢？”

“我只是一个考古工作者，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什么领导干部，我对行政工作没兴趣，也不愿与他们有更多瓜葛，只需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就可以了。”文好古淡淡地说。他们上到了三楼。文好古说：“三楼的房间里都是各种历史与考古方面的文献与资料。我们研究所没有多少经费，一直默默无闻。不过，在某些领域，我们所是有一些研究成果的，特别是在西域史领域出了好几位专家。就像我的大学同学后来又是同事白正秋，他在这些方面有着很深的造诣。可惜，他在十多年前因意外车祸去世了。他留下一个女儿，叫白璧，正是江河的未婚妻。”叶萧听到白璧的名字忽然一怔，他点了点头说：“真巧啊。”文好古似乎想起了什么往事，目光有些飘忽不定，但是立刻又恢复了正常，他平静地说：“对，是很巧，江河与白璧是自己认识的，他们年轻人的事，与我无关。我们下楼去吧。”

文好古带着叶萧又回到了底楼，在阴暗的走廊里，他们经过一扇看起来相当沉重的黑色铁门的时候，叶萧忽然问道：“文所长，上回我

们已经把底楼的房间全都清查过一遍了，惟独这扇门里面好像没有进去过。”

文好古说：“对不起，叶警官，这是库房的门，我们是考古研究所，总有一些重要的出土文物要暂时存放在这里，等发掘及后续工作结束以后就要交给国家文物部门。出土文物的所有权是国家的，所以，这间库房里的东西不属于我们研究所，也不属于任何个人，我即便是所长，也无权把门打开放你进去。除非，有司法部门的搜查证。还请你能够谅解。”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那么这扇门平时有谁能进出呢？” “除了我以外，只有江河与林子素。当然，即便是这几个人，也不能随便进出，必须要在有研究需要的情况下双人会同入内，原则上单人不得入内。”

“为了防内贼？”

“差不多是吧。不过，你认为这同你调查的案子有关吗？” 叶萧看了看这扇沉重的铁门，总觉得心里不太舒服，他后退了一步，想在门上找出什么线索来，却什么都没发现，他淡淡地说：“至少可能与江河有关，因为他可以进去。好了，我走了。”他们离开了那扇门，叶萧还是回过头看了一眼，在那阴暗的走廊尽头，一片黑蒙蒙的，让他的心跳渐渐地加速。快点离开这里吧，他不愿多呆了，快步走出了这栋小楼。文好古一直把叶萧送到了考古研究所的大门口。叶萧忽然回头问了一句：“对了，文所长，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昨天晚上你在哪里？”

文好古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脸色有了些细微的变化，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回答：“我在所里过了一整夜。”

叶萧会意地点了点头，然后接着问：“没有看到张开吗？” 又是很长时间的沉默。

文好古回答：“没有。”

这是文好古的最终回答。

叶萧微微一笑后说：“谢谢。”然后快步走到马路对过坐进了局里的那辆桑普，迅速驶离了这里。

文好古目送着叶萧远去后，回到树丛里，在一个无人的角落，取出手帕擦了擦头上的汗，长长地叹出了一口气，嘴里轻声念着张开的名字。然后他走到二楼的财务科里，吩咐财务给张开的家属最高额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第四章

楼兰是永恒的

这是自江河死后，白璧第一次去看母亲，她坐着公共汽车，倚在车窗边，看着外面的秋景，车子足足开了一个小时，才抵达精神病医院。

精神病医院的周围非常安静，见不到多少商店和楼房，人们似乎都对这里很忌讳，路人走过门前都要加快步伐，生怕里面会突然闯出来一个疯子。但是白璧从来没这种感觉，她总是平静地来，平静地回去，就好像去郊外踏青散步。她缓缓地走进大门，穿过有些萧条的秋日花园，在绕过一栋漂亮的小楼之后，她看到在一个花园里，许多人穿着病人服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聊天，也有人独自散步或者冥思。偶尔还有几个医生和护士穿过，像是某种点缀。

白璧知道母亲一定就在其中，她走进这个小花园寻找母亲，忽然有人招呼她，原来是母亲的病友。从父亲死后，母亲的精神就不正常，后来愈演愈烈，在白璧初中毕业的时候，母亲终于住进了精神病院，一直到现在。许多年了，白璧几乎每隔一两个星期就去看一次母亲，时间长了，就顺便与母亲的病友也熟悉了，有的病友甚至是看着白璧从一个女中学生长成一个成熟的女人。白璧对招呼她的人笑笑，她知道那个招呼她的中年女人其实是一个女诗人，在八十年代发表过许多有名的诗，据说还是舒婷、北岛那批朦胧诗人。后来因为和一个有妇之夫发生了瓜葛，约好了一同自杀，结果那个男的死了，她却被抢救了回来，结果就疯了。女诗人一直对白璧笑着，那笑容其实挺美的，但看得久了就让白璧心里有些不舒服。女诗人向一座假山里指了指，对白璧说：“你妈妈就在那里，她一直在等你呢。白璧，你妈妈说这些天你就要结婚了，发给我喜糖啊。”虽然女诗人是精神病人，但智商很高，神志也一直很清楚，从谈吐中根本就看不出是精神病人。

白璧一怔，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只是淡淡地说：“对不起，情况有了变化，我不能给你喜糖了。”她快步离开了这里，走到了那座

假山下，她终于见到了母亲。

母亲一个人坐在一张长椅上，看着天空中飞翔的鸽子，还没有看到白璧她就开口说了：“白璧，你终于来了。”

白璧明白，那么多年来在精神病院的生活，使母亲在听力和嗅觉上有着超乎常人的敏感，以至于不用眼睛看就能分辨出是谁。“妈妈，你还好吗？”

“和过去一样，过来坐下啊。”母亲回过头来，招呼她坐下，白璧的母亲看上去一点都不显老，精神病院的生活甚至还让她显得年轻了一些，看上去似乎只有四十多岁的样子。

白璧轻轻地在母亲身边坐下，周围没有其他人，显得特别安静，在绿树丛中，假山之下，白璧觉得母亲能够天天生活在这种环境的精神病院里，简直是一种享受，而且还能永葆青春。她抓着母亲的手，看着母亲的眼睛，母亲的眼睛很安详，也绝不是那种呆滞的样子，看上去比正常人还正常。她轻声地说：“妈妈，对不起，隔了那么久才来看你。”

母亲的目光忽然有些锐利了，接着母亲淡淡地说：“是不是江河出事了？”

“妈妈，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早就该来了，而且应该是和江河一起来的，现在你一个人来，还有你这副表情，我就知道有了问题。”

白璧不得不佩服精神病人的智慧，她点点头，努力用平静的语调说：“江河死了。”

“我的女儿，你难过吗？”母亲伸出手，抚摸着白璧的头发。

“是的，妈妈。”

在母亲的手掌里，白璧的眼泪终于溢出了眼眶。接下来，她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母亲。

母亲平静地听完了白璧的叙述，然后沉默了许久，她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白璧的脸，伸出手指抚摩着她。母亲说：“女儿，这是江河的命运，谁都逃不过命运的。”

“妈妈，我知道你去过罗布泊的，那是什么时候？”白璧忽然问起了这个问题。

母亲忽然沉默了，她又把目光投向了天空，她也许在回忆着，眼睛里似乎隐藏着什么东西。但母亲终于还是说了：“是的，我去过那里，是和你爸爸一起去的。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在你刚出生后不久。我们参加了一次对楼兰与鄯善古文明的联合考古行动，关于那件事，我记得很清楚，那一年是10月份，我们坐了三天三夜的火车才到了新疆的库尔勒，然后再从那里出发，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大部队汇合，坐汽车前往罗布泊。”

白璧知道，母亲虽然有精神病，但绝大多数的时候神志都很清楚，特别是现在的这种情况下，母亲所回忆的是完全可信的。

母亲继续说：“那里直到七十年代末才对外开放，我们在附近的营地里等了很长时间才得以进入罗布泊。去罗布泊的路上，到处都是茫茫的大漠与雅丹地貌，我们经过了位于孔雀河下游的龙城雅丹群，目睹了雅丹奇观，只见密集分布的雅丹群反射着阳光，这些毫无生命的风蚀土堆群，呈现出万千仪态，有的像山丘，有的像古堡，有的像烽火台。总之是把我深深地震惊住了，这简直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接着，我们经过了土垠，踏进了罗布泊的范围，那是一个干涸不毛的湖盆，我简直难以用语言来形容那种荒凉。我们抵达了罗布泊西岸，扎下了营地过夜。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小心翼翼跨越孔雀河干涸的河道，沿河去楼兰古城。一路上所见的全是一望无际的翻翘着的盐壳，令人心悸的灰褐色，下边是几乎有几尺厚的青灰色土层，土层再往下是洁白的盐块。抬头看天，不见一只飞鸟，低头看地，却是寸草不生，这就是罗布泊，这是一片死亡之地，令我感到恐惧。就在这恐惧的感觉里，我看到楼兰高耸的佛塔了，我们终于进入了楼兰。古城被雅丹紧紧包围着，这里常年盛行东北风，使整个古城都被狂风切割撕扯成一块一块的。现在回想起来，虽然环境让我感到恐惧，但是楼兰古城却给人一种美感，那是残缺的美，只有残缺的美才是永恒的，楼兰是残缺的，所以，楼兰是永恒的。”

“楼兰是永恒的？”白璧完全沉浸在母亲的叙述中，忽然听到了这句话，让她领悟出了什么。

母亲点了点头，说：“那是你爸爸说过的话。我和你爸爸都是搞考古的，考古活动的对象绝大多数都是残缺的，也正因为如此，才给人以神秘的美感。然而当时，我们实在顾不得欣赏楼兰古城那残缺永恒

的美，我们忙着在古城里各个地方进行发掘和探查。我们获得的文物并不多，因为此前不久已经有一支考古队来过了，而且早在1901年，斯坦因和斯文·赫定都在这里挖掘过文物，我们那次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楼兰古城的建筑形式与当时的城市布局。我们只在楼兰古城里工作了几个小时就离开了，回到了出发前的营地。”她忽然停顿了下来。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白璧问她。

“后来，后来——”母亲的眼神忽然有些飘忽，说话的声音也轻了下来。白璧有些担心，这可能是精神状态不稳定的表现，她刚想要打断母亲的话，不再追问了，但是，母亲的嘴里却开始喃喃自语了，谁也听不清她说了些什么。

白璧的脸色立刻变得煞白煞白的了。她看着母亲那双睁大得有些离谱的眼睛，还有那些不断从母亲的嘴巴里冲出来的音节，白璧终于有些害怕了，她抓住母亲的肩膀说：“妈妈，别说了，你怎么了？是不是不舒服？”

母亲没有反应，浑身在发抖。

白璧站了起来，回头向四周张望，接着就大叫了起来：“来人啊！”

那个女诗人听着声音来了，她看到了白璧母女俩的样子，立刻叫了起来：“白璧，你妈妈发病了，快，把她送到医生那里去。”

白璧和女诗人两个架起母亲的胳膊，把她扶了起来，她们穿过花园，所有的病人都停了下来看着她们。她们把白璧的母亲送到了住院楼里，一个医生看了看母亲，然后给母亲打了一针。很快，母亲就不再叫了，目光呆滞地看着前方，白璧和女诗人把她扶到了病房里，让她在床上躺下，不一会儿，母亲安静地睡着了。

看着母亲躺在病床上的样子，白璧的心里很难受。也许刚才不应该催促母亲把事情讲完，那是许多年前的事情了，与今天发生的事有什么关系呢？即便有关系，那也是母亲和父亲他们自己的事。母亲有权利把她自己的隐私永远埋藏在心底，白璧是没有权利一定要知道的。她现在很后悔，低下了头，轻叹了一口气。

女诗人一直坐在旁边，她安慰着白璧：“白璧，精神病人是不能逼的，别看她很安静，一旦你的话语里有什么字眼触及到了她觉得敏感

的地方，就会发病了。你看我，现在挺正常的，有时候也以为很健康，没有病，可是，如果一想起过去的事，我有时候也会发病。一发病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直到打完针恢复过来，才清楚自己依旧是一个精神病患者。”

白璧细细地想着女诗人说的话，也许她刚才与母亲说的话，让母亲想起了什么痛苦的回忆，可是，母亲又有什么痛苦回忆呢？父亲的死？但她刚才并没有说到父亲的死，只讲到了从楼兰古城回来，他们又去了另外一个地方。他们去了哪里呢？也许是母亲不愿意谈起那段经历吧。

女诗人继续说：“你妈妈平时也挺不错的，几乎从来没发过病，可是医生就是不让她出院，我还以为是医院要故意赚你们的住院费呢，现在看来，医生的判断是不错的。”

白璧点点头。她谢了谢女诗人，又在母亲身边陪了一两个小时，直到夜幕降临的时候，她才匆匆地离开了精神病院。

走出精神病医院的大门，天已经黑了。白璧缓缓地坐上一辆停在精神病院门口的公共汽车，司机以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她，她明白，人们把她当做是趁着天黑逃跑出来的精神病人了。但她并不在乎，车里很空，她挑选了一个座位，静静看着窗外的夜色。

她开着车窗，一阵秋风瑟瑟地吹进来，她似乎听到这秋风里，夹杂着一个悠远的声音。

果然有想象力

罗周看着窗外，窗外的秋风灌进屋里，他的耳边仿佛呼啸着什么声音，就像是他的剧本里所写的那样。他的手指已经在键盘上停留许久了，半个小时，也可能是一个小时，都没有在电脑屏幕上打出一个字来。

他静静地看着剧本的题目《魂断楼兰》，忽然有些后悔当初为什么要写楼兰。仅仅是因为喜欢井上靖的小说就把第一部剧本全都交给那个遥远的古城，也许自己有些欠考虑了。如果写成一个都市网络恋爱题材的剧本，可能好写一些，从那些无聊的网络文学里抄那么几大段对话就成了，而且还可能吸引青年观众，甚至还能以“网络话剧”的新概念炒作一番。可是现在已经晚了，也许自己注定就要被吞没在楼兰的黄沙里了，那个结局，致命的结局始终无法从他的键盘底下诞

生。罗周觉得写作就像是女人生孩子，最后的阶段就是分娩的阶段，一个完整的作品将像一个婴儿似的从作者的思索中诞生。运气好的时候，就是顺产，而运气差的时候，就是难产了。罗周心想，现在，他就在难产之中，毫无疑问，他就像一个难产的产妇一样痛苦万分，只能祈求那神秘的灵感，避免胎死腹中的结局。可是，自从经历了上次的事情之后，他再也不敢夜晚到苏州河边去散步寻找灵感了。

就差一个结局了，早上罗周把已经完成的部分打印了出来带到了剧场里给演员们看。演员们只是淡淡地看过，甚至萧瑟在还没看的时候就说这出戏写得比莎士比亚还棒。罗周的剧本是打破时间顺序的，这样的安排让演员们自己都看不懂。在早上演员们看剧本的时候，他仔细地观察了演员们的反应，惟一没有让他失望的是蓝月。蓝月几乎是一字一句地读完了剧本，她似乎若有所思，想对罗周说什么，但终究没有说出来。

正当罗周的思绪停留在白天的时候，电话铃忽然响了，他拿起电话，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喂，是罗周吗？”

“是我。”

“我是蓝月，我现在能到你家里来吗？”

蓝月的这句话让罗周的心跳立刻加速了，他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才好，只是怔怔地说：“原来是蓝月啊，可是现在已经太晚了，路上又不方便。”

“我现在就在你门外。”

蓝月挂断了电话。

她就在门外？一定是拿着手机打的，罗周立刻站了起来，走出去打开了房门。果然是蓝月，她正拿着手机站在门外，嘴角露出一股微微的笑意。罗周注视着蓝月嘴角的笑意，不知道用怎样的语言来形容此刻蓝月的样子。虽然确实很迷人，但夜深人静时一个美丽的女子站在门外总让人感到一种难以言传的暧昧。当然，他还是立刻就把蓝月迎了进来。蓝月几乎悄无声息地走进了他的家，来到了罗周的电脑面前，轻轻地说：“罗导演，你的剧本怎么还没写好？”

罗周苦笑了一下，说：“写不出实在是伤脑筋啊。蓝月，那么晚了你怎么会来？”

“我不能来吗？”她回过头来看着他。

“当然能来，我只是说现在太晚了。”罗周有些尴尬。

“夜晚才刚刚开始呢。”

罗周低头看看表，都已经十点半了。他忙说：“你要喝些什么？”

“什么都不要。”蓝月冷冷地说，“其实，我是为了你的剧本而来的。”

“剧本？你对剧本有什么意见？”罗周有些失望，他还以为蓝月是为了抢女主角的位置而来的，就像萧瑟总是缠着他一样。

“实在对不起，还是直说吧，我觉得你的剧本写得不行。” 罗周心里一怔，心想居然被她看出来了，他只能老老实实地说：“我承认。”

蓝月微微一笑：“如果照你这么写下去，到公演的那一天，你都没法把剧本写完。”

罗周无奈地点了点头，他觉得眼前这个年轻的女孩有过人的洞察力，不是普通的女子所能相比的，萧瑟与她一比，立刻就黯然失色了。

蓝月继续说：“让我和你一块儿写吧。”

“你说什么？你和我一块儿写？”

“你不相信吗？”蓝月的目光直逼他的眼睛。

罗周摊开双手说：“好吧，你现在可以把你的构思说给我听。”

蓝月点了点头，她轻轻地说：“你的剧本的最大缺点就是内容太俗，虽然在结构上打破了时间顺序，但这并无助于剧情，反而会让观众失望，浪费了一个好材料。其实这部戏的题材和名字都相当好，魂断楼兰，具有唯美主义的意味，而楼兰又是一个多么神秘的地方啊，许多人都向往着那里，如果能够在剧中突出那种神秘感，一定可以吸引许多观众，甚至可以使我们剧团一炮走红。”

“神秘感？”罗周点了点头，他似乎从蓝月的话里悟到了什么。

“对，世界本来就是很神秘的，即便是日常生活中，也包含着许多神秘的内容，楼兰更是如此。我计划把剧本改成这样——在一千多年前，楼兰的国王在一次战争中与他的军队失散了，他独自一人逃进一

块古老的墓地，在墓地里，他遇到了一个神秘的女子。那神秘的女子救了他，后来，还与国王私订了终身，但不久以后，国王离开了她，回到了楼兰，继续过他的帝王生活。一年以后，国王又回到古墓，寻找那个神秘女子，却发现神秘女子已经死去了，只留下一个女儿。国王带着女儿回到了楼兰，将其捧为掌上明珠。二十年以后，楼兰公主成为了整个西域最美丽的女子。于阗国的王子，西域最有名的勇士，来到了楼兰，准备向楼兰公主求婚，但是，由于北方游牧民族柔然汗国大军压境，楼兰国王被迫许诺把公主许配给了柔然的可汗。就在那一晚，公主应于阗国王子的秘密邀请与王子相会，但是却给国王派来的武士又抓回了宫中。这时候，于阗王子来到约会地点，却发现了另一个民间女子，他误以为这就是楼兰公主，并向她表示了爱意。由于剧情规定楼兰女子都是蒙着面纱的，所以一开始王子并没有看清她的脸。其实，那个民间女子才是真正的女主角，她的名字叫兰娜，是一个旅馆里的女奴仆。后来，每晚，王子都来老地方与她相会，而兰娜每次也都按约而来，尽管王子始终没有见到她的脸。而王子一直停留在楼兰城里，他住宿的旅馆正是兰娜做女奴仆的地方，在为王子倒水的偶然机会，她的面纱掉了，让王子看清了她的脸，王子惊讶于她的美貌与不凡，并逐渐地被她所吸引。此后，王子白天与兰娜对话，晚上去见他想象中的“公主”，其实与他相会的都是同一个人，王子却不清楚这一点，所以陷入了左右为难之中。后来，柔然汗国撕毁了与楼兰的条约，没等迎娶公主，就向楼兰大举进攻。于是，于阗王子临危受命，率楼兰军出征，打败了柔然的大军。楼兰国王为了报答于阗王子，于是终于把公主许配给了王子。在新婚之夜，王子摘下了她的面纱，与公主回忆他们相会的经历，公主却说与他相会的不是自己。这令王子万分惊讶，他当夜就离开了公主，让她独守空房。王子回到了旅店，找到了兰娜，弄清了真相，并表达了爱意，但兰娜却不愿意与他远走高飞。此刻，公主充满了愤怒和嫉妒，她觉得自己受到了愚弄，决心报复，而此时于阗王子已经受到了全体楼兰人的拥护，公主只能求诸于楼兰的神灵。她派人抓来了兰娜，并慌称兰娜已经死去，葬于坟墓谷，王子赶到了坟墓谷，并且殉情自杀。但是，王子的死却更加深了公主对兰娜的仇恨，她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祭神仪式，要兰娜在神灵的面前起誓不再爱王子，但是兰娜表示永远爱着王子。最后，公主把王子的头颅交给了兰娜，兰娜抱着王子的头颅痛哭，在神

灵的面前自杀殉情。在自杀前，她念出了楼兰掌管死亡的神灵的名字，对楼兰进行了永恒的诅咒，诅咒楼兰王国从世界上消失，变成一个荒原中的死城。几年以后，进入罗布泊的河流断流了，水资源越来越小，人们开始感受到了兰娜临死前的那个诅咒。最后，罗布泊的水源完全断绝，楼兰因为缺水而被嗣欠牌□□ダ既吮尘□胂绲乩肪□寺ダ肌 4 丝蹋□ダ脊□饕怖肪□送豕□□吹嚼寄鹊姆啬骨扳憪冢□谀抢铮□□隽艘桓雒危□诿卫铮□□那咨□盖赘蝥咚□□□饕幸桓鲇胨□さ貌惶□嘞竦穆仙□妹茫□诔錾□氖焙颍□捅灰桓睢饭□说氐穆霉堇习宕□吡耍□罄矗□飧睢仙□妹贸ご罅耍□□欣寄取 5 较衷诠□鞑琶靼琢艘磺校□撬□λ懒俗约旱那酌妹茫□□髦沼谖谕纯嘀兴廊チ耍□□ダ汲晌□蛔□劳龅某鞘幸恢钡浇裉臁！？

罗周慢慢地听完蓝月所说的，直到最后的结尾，几乎全都沉浸在她的语言中了，他不知道该如何来说才好。也许是一种羞愧的心情，自己写了那么长时间，始终不得其门而入，而蓝月仅仅用了不长的时间，就把整个故事全都叙述完整了，而且他不得不承认，这个故事确实能打动人心，因为至少已经打动了他自己的心。他刚要开口，却不知道怎么表达，只是呆呆地看着蓝月的那双眼睛。

“你怎么了？”蓝月哧哧地一笑。

罗周知道自己有些失态了。“没，没什么，你说得真好。刚才说了那么多话，嘴巴一定干了吧。”他立刻站起来，从冰箱里拿了一瓶饮料，倒给了蓝月。

蓝月喝了几口，然后用伸出的舌尖抿了抿嘴唇，罗周看在眼里，觉得她舔自己嘴唇的样子很富有诱惑力。但他来不及多想，忙着问她：“蓝月，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受到了什么启发？”

“神秘感，神秘感很重要嘛，楼兰是如何消亡的？就是这么消亡的，我就喜欢这样的故事，这是一种永恒的神秘，永远使人们神往。”

“你说楼兰是因为诅咒而消亡的？果然有想象力。”罗周点点头。

“我相信诅咒。”蓝月冷冷地说。

罗周对“诅咒”两个字有些敏感，实在不愿意多提，他转换了话题：“那么，为什么公主与兰娜一定要是一对姐妹呢？” “因为人有两面性，每一面都截然不同，甚至互相之间激烈冲突。我觉得其实双胞胎可以看做是同一个人，只是分成一个人不同的方面。在这个故事

里，是一个人的两面同时爱上了一个男人，因为嫉妒心，自我的一面逼死了自我的另一面。”

“听起来像是博尔赫斯小说里镜子的象征。”罗周自言自语着。

蓝月又喝了一口，说：“谢谢你的饮料。”然后她站了起来。

已经十一点半了，罗周有些担心地说：“太晚了，你这就回去？”

“你是想把我留下来吧？”蓝月直截了当地说。

罗周更加尴尬，说不出话来。

“算了吧。再见。”她向门口走去。

“要不要我送你回家？”罗周送到门口问了一句。

蓝月摇了摇头说：“你送我回家，谁来送你回家呢？”

罗周一愣，蓝月却毫无顾忌地笑了起来，笑声在空旷的楼道里不停地回旋着。

“蓝月，我会按照你所说的改剧本的，你也可以随时随地来这里与我一块儿写剧本，离演出的日子已经不多了，我们得加油了。”

蓝月又继续笑了笑，轻轻地说：“你这个人真有趣。”然后扭过头就走，很快，就进入了电梯里，随着电梯门的合拢，罗周只看到一个淡淡的笑意从她的嘴角掠过。

罗周看着电梯门上头的楼层标识一层层往下降，直到最底楼才停住。接着他回到房内，趴在窗户上，向下眺望，在苏州河的夜色里，一片迷离，什么也看不清。

然后他回到了电脑面前，十指飞快地敲打起了键盘。

鸟儿却已飞过

白璧穿了一件全黑的衣服，这使她与整个夜色融为了一体。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到这里，只因为一种预感，她觉得她应该发现什么，或者说，正有什么东西在等待着她去发现。她没让出租车开进那条小马路，而是停在了路口，她自己走了进去，一些树叶掉了下来，打在她的身上，再过几周，这些梧桐将把所有的叶子奉献给大地。夜晚的马路上很冷，她低着头用手抓自己的领子，加快了步伐。几步之后，她来到了考古研究所的门口。

大门紧闭着，在夜色中看上去有些森严可怖。白璧把手伸进了自己的包里，然后掏出了一串钥匙，事实上，她是看到这串钥匙以后才决定到这里来的。就是这串钥匙，这串一周前在江河的抽屉里被她发现的钥匙。瞬间，白璧觉得这是江河故意放在抽屉里准备留给她的，通过这串钥匙，也许可以打开一扇大门，一扇通往另一个世界的大门。于是，她来了，带着这串钥匙。

她在这串钥匙里，挑选了最大的一把塞进了研究所大门的钥匙孔里。果然就是这一把，虽然费了很大的力，但那把大锁还是被慢慢地打开了，大门开了一道缝。白璧拔出钥匙，推开大门，轻轻地走了进去，然后，又在里面把大门给重新锁好。她走进那条树丛间的小路，这里的树都是四季常绿的，所以，依旧树影婆娑，树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她眼前的那栋小楼一片漆黑，就像是一座沉睡的古堡，没有一丝亮光闪出，她深呼吸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走进了小楼。

阴暗的楼道里没有任何光亮，她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小手电筒，那一束微弱的光线照亮了前方。手电的光线小得可怜，照到近处只有碗口那么大的范围，而照到远处则又是模糊一片。看着眼前的这一丝光线，反而更让人害怕。走廊里清晰地响着白璧的脚步声，她怀疑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可能有人会被自己的脚步声吓死。凭着手电的光线，她终于找到了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她用江河那串钥匙里的几把钥匙先后试着插进钥匙孔。一直试到最后一把，终于，把这扇房门打开了。

走进房门的那一刹，她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看着她，这让她握着小手电的手有些颤抖，是江河吗？她轻声地说。房间里一片死寂，没有人回答。小手电的光线照射了一圈，她终于看到了那双看着她的眼睛，事实上只是两个空荡荡的眼眶，来自柜子里陈列着的死人头骨。手电微弱的光线照着那个骷髅，让白璧有些恶心，她立刻把光线转移了方向，然后伸出手在墙上摸索着，终于摸到了电灯的开关。房间里的灯被她打开了，照亮了整个房间，从黑暗中一下子进入光明的她眼睛被刺激得睁不开，过了一会儿才适应。她关掉了手电，又重新注视着整个房间。与她上次来相比，这里似乎又有了些变化，椅子的位置，桌上东西的摆放，她确信自上次以后一定还有人来过。白璧看了看表，已经十一点钟了，江河就是在此后不久出的事，她看到了那

台电话，那个晚上江河的电话就是从这里打出来的。她一把抓起了电话，只听到一阵阵的拨号音，她真的很想给江河打一个电话，可是，她不知道此刻江河在另一个世界里的电话号码。

白璧终于放下了电话，她坐到了江河的电脑面前。她看到电源线已经接好了，然后她打开了那台电脑。很快就进入了WIN98的界面，和普通的办公室电脑一样，单调的色彩，桌面上寥寥无几的图标。她看见其中有一个应用软件的标志，于是打开了那个系统。那是一个被汉化过了的软件，名字是“KGD考古综合分析仪应用软件”，后面是一长串仪器及软件的制造商名称。接下来进入一个可供选择的界面，上面全都是考古学的术语，有的她能看懂，比如碳14测定，但有的她就觉得莫名其妙了。白璧没有理会这些，她打开了界面的上方历史记录那一栏。最后一次的记录正是江河死亡的一天。白璧小心地打开了最后那一次记录，屏幕上立刻呈现出了一幅曲线图。曲线图的旁边没有说明的文字，那些看上去类似于股票走势图的曲线恐怕只有江河才能看懂，白璧实在看不明白，只能退出了这个系统。

她打开了江河的“我的文档”，看到里面还藏着一个快捷方式，名字就叫“白璧进来”。那是江河在叫我吗？她对自己说。她立刻打开了那个快捷方式，似乎又是一个软件系统。一上来就出现了以黄色的大漠为背景的图片，在图片里又渐渐浮现出了两行蓝色的字——

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

白璧的心里忽然觉得被什么抓住了，接着是一阵心悸，她只觉得那两句话特别的耳熟，似乎这几个字包含着某种极其深刻的意义。她又轻声地念了一遍——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

立刻，一个人的名字从她的心头掠过——余纯顺。

是的，这两句话是余纯顺说的，白璧想起了五年多前，当她只有十八岁的时候，曾经慕名而去听余纯顺主讲的一个座谈会。她还记得离她不远处的台上，那个满头乱发，留着长长的络腮胡子，被称为中国第一探险家的上海男人滔滔不绝地向与会者讲述着自己徒步走遍全中国的神奇经历。五年过去了，那次从余纯顺面前亲耳所听到的传奇般的故事她都淡忘了许多，只清晰地记得他的两句话——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

就在那次讲座上，白璧听到余纯顺亲口告诉人们，他准备在几个月后穿越罗布泊。就在那年6月的一天，当她正背着画夹经过人民广场的大型电子显示屏前，大型屏幕里播放着电视台的新闻，新闻里出现了余纯顺的遗体被发现时的场面，那是从搜索他的直升机上拍下来的，一个几乎坍塌了的帐篷，孤独地坐落在罗布泊的荒漠中。看到显示屏里的这则新闻，十八岁的白璧忽然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在熙熙攘攘的人行道口掩面而泣，那个瞬间，她突然意识到：她所爱上的第一个男人，就是余纯顺。

尽管余纯顺从不认识她，但她一直这么认为；至于她爱上的第二个男人，就是江河了。而到现在，她所爱过的两个男人，都已经死了，一个死在罗布泊的荒原里，一个从罗布泊回来之后不久就死了。

白璧终于从遐想与回忆中把意识调整了回来，重新看着电脑屏幕。那两行字连同大漠的背景已经不见了，在白色的屏幕上，忽然自动出现了几行字——

亲爱的白璧：

看到刚才屏幕上“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的这两句话，你一定会想到什么，是的，我现在和余纯顺一样，已经在另一个世界了。此刻，我只想对你说——对不起。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你会拿着我留下的钥匙，来到这间房间里，打开这台电脑，来到我的面前。亲爱的，我真的很想吻你，但是已没有机会了，请原谅，我不能像我们看过的那部电影《人鬼情未了》里的男主人公那样出现在你面前，那只是电影而已，绝不是真实的。

告诉我，你现在想对我说些什么？”

忽然，屏幕的下方跳出一个长长的对话框，光标正在框里闪烁。白璧放在键盘上的手指都在发抖，她不知道自己所目睹的是什么，难道真的是江河在通过电脑与她对话？她紧盯着屏幕，看着对话框，也许现在江河正在等着她回答。不能让他等急了，她不加思索地打出了三个字——

我爱你。

立刻，电脑的屏幕里又出现了一行字——

亲爱的，我也是。

白璧紧接着敲打键盘——

江河，告诉你，我相信那部电影。我想见到你。

又是一行字——

不，亲爱的，你不可能见到我，永远都不可能，对不起。

白璧的眼眶已经湿润了——

那你为什么要离开我?

回答——

这是一个错误，一个早已经酿下了的错误，这个错误的结局就是死亡，我卷入了这个错误，所以，死亡找上了我。谁都逃不了的，请相信我。

白璧摇摇头——

为什么偏偏是你，这不公平。

回答——

不，这很公平，命运是公正无私的。我不是第一个，也绝不是最后一个。

她继续问——

可是，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呢？你们究竟干了些什么?

回答——

我不能告诉你这些事，因为，我爱你，我希望你好好地活下去，获得幸福和快乐。

白璧不想放弃——

江河，告诉我原因，为什么?

屏幕上终于缓缓地出现了两个大大的黑字——

诅咒。

看到这两个字，白璧终于感到害怕了，她感到这房间里似乎到处都充满了江河的气味，或者说江河已经与这间房间融为一体了。她想了许久，还是大着胆子打出了几个字——“

我不怕。

回答——

快走吧，一刻都不要停留，离开这里，离开。

白璧刚要回答，忽然电脑屏幕一下子黑了，她再一看主机，原来已经自动关机了。她没想到电脑居然会自己关闭系统，她把手放在电脑开关上，停留了许久，终于没有再按下去，她想既然这是电脑自己的意志，就不应该去改变。她干脆关掉了电脑的总电源。她的眼睛有些疼，脑子里昏昏沉沉的一片，于是她伏下身子，把头放到了桌上，闭起了眼睛。于是，她有了一种与江河在一起的感觉，她感到江河就在她身边，静静地看着她，抚摩着她。一阵晕眩袭来，她的脑子里又充满了江河告诫的最后一句话。江河要他离开，马上就离开，她不想违背他的意志。

白璧吃力地站了起来，发现自己浑身酸痛，她又抬头看了看窗外，树叶被秋风刮得乱颤。她最后一眼看了看这个房间，然后抬腕看表，已经十二点钟了。她打开了房门，接着把灯关掉，房间里又陷入一片漆黑，然后她走出房间，同时把门关好了。

她的脚步声继续在走廊里回响着，她重新打开了手电筒，那束微弱的光线照着前方。在黑暗中走着走着，听着自己的脚步声，让她渐渐回忆起了什么。她想起了自己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有一晚，父亲和母亲都在单位里加夜班处理一批文物，于是，把她也带在了身边。那晚她趁着父母都埋头工作，偷偷地溜到了黑暗的走廊里，九岁的她在黑暗里什么都看不见，旁边没有一个人。她只知道向前走啊走的，一直来到一扇门前，那扇门里露出微弱的光线，门虚掩着，于是她用力地推开了那扇门，走了进去。那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她只记得那房间里光线非常微弱，而且还有一丝冷气传来，房间里放着许多保险箱，每一个都上着厚重的大锁。在房间的最里面，她见到了一个大大的玻璃杯子，全封闭的杯子里装着一个小孩。小孩很小，以至于可以完全装在一个玻璃杯里，看上去大概刚出生不久的样子，全身都发黑了，皮肤上都是皱纹，就像是老年人。她看不出那个玻璃杯子里的小孩是男是女，只记得小孩那张怪异的脸，那张小孩或者说是婴儿的脸正对着九岁的白璧，浮现出一种奇怪的微笑。她很害怕，害怕到了极点，这个时候，爸爸冲了进来，一把将白璧拖了出去，然后把门关上而且用一把钥匙锁了起来。爸爸开了灯，看上去非常吓人的样子，他大声

地对女儿说：“宝贝，你真的看到儿童木乃伊了吗？吓着你了吧，真对不起，爸爸忘了把库房的门锁好了，宝贝，你要记住，这扇门不是你能随随便便进去的。”

现在，白璧凭着记忆，已经来到了库房的门前。她摸着那扇沉重的铁门，似乎摸到了那个晚上父亲严肃的脸。她又拿出了江河的那串钥匙，把每一把钥匙都试着塞进了库房门的锁眼。试了很久，终于其中有一把钢制的钥匙把门打开了。门很重，白璧用力地推开门，就像小时候那次一样，她悄悄地溜进了库房。一片昏黑，而且，这个房间似乎连窗户都没有，看不到一丝光亮。好不容易，她的手才在墙上摸到了开关，打开了电灯，这才看清了这间神秘的房间。这是一个全封闭的房间，找不到一扇窗户，而灯光则很暗而且柔和，大概是为了使光线不伤害到文物。房间很大，用柜子和隔板隔成了好几个空间，进门处是一个洗手的水槽，还挂着几件白色的衣服，可能是为了保证进入房间者的卫生。白璧向前走了几步，看到了那些保险箱，与小时候那种沉重的箱子相比，现在的似乎都换成了更先进的数码智能型了。她的心里忽然产生了疑问，自己有权利进入这间房间吗？她忽然觉得自己现在的行为和一个入室窃宝的盗贼没什么区别了。虽然心里不住地在问着自己，可是白璧的脚下却还在继续前进。

她现在很害怕又看到那个玻璃杯子里的小孩，父亲管这个叫做儿童木乃伊，玻璃杯里的那张怪异的脸和奇特的微笑让白璧一直都很恐惧。九岁那年，她时常会梦见那个微笑，这个微笑也许已经伴随着古墓中的小孩持续了两千年了。她仿佛看到那张充满皱纹的小孩的脸，从玻璃杯里膨胀起来，直到把玻璃挤得粉碎，然后跳出玻璃杯，微笑着向她冲过来，这个时候她就会大叫起来，把父母都惊醒。但现在，她终究没有再见到那个玻璃杯子，也许那个儿童木乃伊早在十几年前就已经作为重要的出土文物上交给国家文物部门了。她松了一口气，却也有些微微的失望，这让她觉得自己的心理可能有些问题了。自己怎么了？她不知道该如何才能描述自己此刻的心理状态。她还在继续，她看到前面还有一扇门，而且锁着，她想退却了，想掉头就离开这里。但是不知什么原因，她又拿出那串江河的钥匙，试着把这些钥匙依次塞入这扇门。她不清楚江河为什么会有这么多重要的钥匙，现在她又一次把门打开了。这是一间很小的房间，她打开了灯，灯光微

暗，四周封闭着，而且温度很低，她注意到这个小间里正在放着冷气。在房间的中央，有一个全透明的玻璃罩子，昏暗的灯光里，白璧看到在玻璃罩子里面，正躺着一个女人的木乃伊。

白璧的身体凉了，她的心也跟着一块儿凉了，仿佛都快停止跳动了，在冷气中，她呆呆地看着玻璃罩子里的那个女人。事实上，这是一具木乃伊，一具僵硬的尸体，没有古埃及法老的金面罩和金手杖，只有一条褪了色的长裙。现在所看到的皮肤是黑色的，当然，生前肯定不是这种颜色，全身僵硬，充满着皱纹，就像许多年前白璧所见到的那个玻璃杯子里的小孩。头发已经很少了，大概被风化了，被盘在头上，头发里扎着一根很醒目的金色的簪子。虽然只是一具木乃伊，更确切地说是一具干尸，但面目基本上还能辨认出来。鼻梁保存得很好，显得很高，还有眼窝是深深的，眼睛闭着，头型偏长一点，嘴唇又薄又长，明显是高加索人种，也就是白种人，如果更精确一些，应该说是印欧语系人，也就是雅利安人。

这个女人生前应该是什么样子呢？白璧现在不怎么害怕了，她静静地看着眼前的木乃伊，是的，眼前只是一具干尸而已，没什么可怕的，和白璧一样，都是女人，这也没什么可怕的。她听说过罗布泊出土过一具距今三千八百年的女尸，据说保存完好，被称之为“楼兰美女”。后来当她看到那张女尸的照片的时候，令她很失望，这才知道报纸上所谓的“保存完好”其实都是相对而言的，没有真正的“完好”。她相信所有看过“楼兰美女”玉照的人心里都不会同意“美女”这个称谓，死尸就是死尸，死去几千年的尸体的样子总是显得狰狞可怖的。就像现在她所看到的这具皮肤漆黑而且萎缩的木乃伊，尽管她相信这个女人生前一定有着白皙光滑的肤色。这才是考古学所触及的真实世界，绝不是人们想象中那样浪漫的事。

看着这具昏暗灯光下的木乃伊，白璧实在想象不出这个女人活着的时候的样子，也许再漂亮再美丽的女子，在死了多年以后也会变成这副模样的。想到这里，她忽然觉得那些把女人的尸体制作成木乃伊的匠人简直是在进行一种犯罪，特别是对那些漂亮的女人而言。女人的美丽是脆弱的，绝对不是永恒的，就像白璧眼前所看到的玻璃罩子里的女人。想着想着，她的心里忽然有了另一种潮湿的感觉，她不由

自主地轻轻摸着自己的脸，自己这张脸，还能保存多久，青春易逝，生命更易逝。

渐渐地，白璧的身上越来越冷，她都快被冻僵了，她想自己万一真的被冻僵在这里，与这个木乃伊度过一夜的话，恐怕自己也会变成一具干尸了。她的心里瑟瑟发抖，轻轻地对玻璃罩子里的女人说了一声“再见”，然后关了灯，转身走出了这间小房间。

她关好了小房间门，然后又关了库房里的灯，走出了库房的门，再小心地把门关好。她顾不得看表，甚至连手电筒都来不及打，直接凭着感觉穿过了走廊，缓缓走出了小楼。走出来以后，她又回头看了一眼，令她吃惊的是，忽然发觉底楼有一扇窗户里亮出了灯光。白璧的心跳立刻加速了，难道是刚才自己忘了关灯？不会，她记得自己全都关好的。于是，她努力控制住自己的不安，蹑手蹑脚地走进树丛中，就像小时候在这些树丛里抓蟋蟀玩儿，她尽量不发出声音，悄悄地接近了底楼的那扇窗户。白璧抬起头，看见那扇亮着灯光的房间里，正坐着一个人，那个人的手里正抓着一个金色的面具。

接着，那个人的头微微一转，使白璧看到了他的脸，原来是林子素。

白璧心里一惊，怎么是他？但她又不敢多想，悄悄地离开了窗口，穿出树丛，轻声地走出大门，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把大门给锁好。

终于，她呼出了一口长气，把背靠在马路上的一棵梧桐树上，看着天上的漫漫星辰。

星空美丽无比。只有星空的美丽才是永恒的。白璧轻声地对自己说。

也许不止是第三个

白璧是到接近天亮的时候才睡着的，接着在噩梦与惊醒之间不断地徘徊了好几个小时，一直睡到十点多才疲惫地起来。她不想做那种懒惰的女人，但她浑身的皮肤和骨头都很难受，是硬撑着才到了卫生间洗漱的。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几乎一夜的不眠使她的脸色很难看，忽然想起了那个躺在玻璃罩子里的女人，她打了一个冷战。她轻声地问自己：我的青春就快逝去了吗？我只有二十三岁，二十三岁而已，还没有结婚，没有真正接触过男人。于是，她这才有了些害怕，

低下头，轻轻地啜泣了起来，此刻，昨夜的胆大包天一下子都消失了，只觉得自己又成为了一个弱女子。

随便吃了一些东西之后，她没有心情作画，只是坐在窗边，看着远方的城市楼群。门铃响了，又会是谁？白璧打开了门，迎面看到了那张她最不愿意看到的脸——叶萧。

“叶警官，你来干什么？有什么重要的事吗？”白璧语气慵懒地说。

叶萧还是一身便装，冷冷地看着她，面色冷峻，目光锐利地像要把她的身体刺透一样，但却一言不发，这让白璧有些心虚。过了一会儿，叶萧才缓缓地开口：“你昨晚上没睡好吧？”

“问这个干吗？”白璧忐忑不安地问。

“老实说，你是半夜几点钟才回到家的？”

白璧的身体软了下来，她低下了头，像做错了事的小孩子一样，轻轻地说：“对不起，叶萧，进来吧。”

叶萧走进了屋子，坐下，呼出了一口气，说：“其实，昨晚上我也没睡好。”

白璧这才注意到了他的眼圈微微发红，同样也是一脸倦容，她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笨拙地说了一句：“要不要喝咖啡？”

叶萧苦笑了一声，继续说：“咖啡？算了吧。你呀，害得我又没好好睡觉。”

“原来你——”

“是啊，昨晚我全看到了，我就躲在考古研究所的马路对面，看着你拿着钥匙开门进去，在里面磨蹭了一个多小时才神情紧张地出来。要是那时候我突然冲出来拍拍你肩膀，你准得被吓得昏过去。”

白璧的脸颊有些发红，她低下了头，轻轻地说：“对不起。”

“算了，我的心一向很软，只要你肯回答我的问题，就不会为难你的。告诉我，你那把开研究所大门的钥匙是从哪里来的？”

“从江河的抽屉里拿来的，我想那该算是他的遗物，我不知道我有没有权利保留。”

“好了，关于你有没有权利保留或者查阅江河遗物的问题，下次再讨论吧。你进去以后，干了什么？”

“我走进了江河出事的那个房间，在里面打开了江河的电脑。我用那台电脑，和江河对话。”

“你说什么？”叶萧打断了她的话，他满脸狐疑地看着她。

白璧不敢看他的眼睛，她有意回避着说：“我说我在江河的电脑上和他对话。”

“你是不是产生幻视和幻听了？”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其实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可是，这一切都是事实，我确实在电脑上和他对话。”白璧终于抬起头看着叶萧的眼睛，现在她已经能完全区别他与江河了，她对自己说，在她面前的这个人，只是一个普通的警官，并不是自己死去的未婚夫，他们是两个不同的人。

“你确信和你对话的那个人就是江河吗？”

“当然确信。”

“你不是在网上和一个叫江河的ID聊天吧？”叶萧立刻用自己在信息中心负责调查计算机犯罪时积累的经验问她。

“不，我没有上网，就是在电脑里面，有一个系统，叫我进去，我就进去了。他告诉我，他知道我会来的，他早就等着我了，而且说，这是一个错误，他不是第一个，也绝不是最后一个。”

“是用出现在电脑屏幕上的文字？”叶萧觉得有些匪夷所思。

白璧点了点头，然后继续说：“还有，他提到了诅咒。”

“诅咒？”

“是的，我现在听到这个词心里就不舒服了。后来，他就叫我离开，我就照做了。但是，当我走过库房门口的时候，我又拿起江河的钥匙试了试，结果真的打开了库房的门，于是我进入了库房。”

叶萧摇摇头，用不知道是佩服还是责备的语气说：“你的胆子比我还大。文好古一再关照那扇库房的门是不能打开了，里面有许多重要的文物，这些都是国家所有的，任何人不能随便进入，除非有司法机关发布的搜查证，你的行为已经犯法了。”

“你要逮捕我吗？”

叶萧不回答。

于是白璧继续说：“里面有许多保险箱，但我并没有打开，只是打开了最里面的一扇门，我看到里面有一具干尸。”

“干尸？”叶萧吃了一惊，职业的习惯使他立刻联想到了某些重大刑事案件。

“也就是木乃伊，放在玻璃罩子里的，应该是考古发掘出来的古人遗体。”叶萧松了一口气，他开始有些讨厌考古研究所。“说下去。”

“然后我就走出了库房。在走到小楼外面的时候，我忽然看到有一扇窗户还亮着灯光，于是我小心地靠近了一看，原来是林子素在里面。我看到他的手里拿着一个金色的面具，接下来我不敢停留，害怕被他发现，就悄悄地走出了考古研究所的大门，我说完了。”讲完了最后一个字，白璧忽然有些如释重负的感觉。

“林子素是在你出来前十分钟进入考古研究所的，当时我真的很为你担心，差点就冲进去了，十分钟以后你走了出来，我这才出了一口气。”

“对不起，让你担心了。”

“你说林子素手里拿着一个金色的面具，那是什么样的东西？”

“不知道，看上去像是古埃及法老木乃伊上的金面罩。当然，只是看上去像而已，我也没有看清楚，不知道那个面具是不是出土文物。”

叶萧点点头说：“那家伙一直呆到凌晨三点钟才走。我又不能随便冲进去，我只是一个警官，而不是法官，我没有权力随便翻墙入室。但我一直怀疑考古研究所会有问题，特别是那个林子素，我现在可以肯定他与命案有关。还有，张开这个人你认识吗？”

“不熟，但是江河向我提起过这个名字，好像那个人的胆子很小。”

叶萧面色凝重地说：“告诉你，张开已经死了。就在离考古研究所不远的马路上，死亡时间大约是十二点多。”

“第三个了。”白璧喃喃自语地说，她想起了江河在电脑里告诉她，他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难道还会有人出事?

“也许不止是第三个。”

“你是说，除了江河、许安多、张开，还有人也会出事？”

叶萧点了点头说：“这只是我的推测。”

“那么你觉得这会是怎么回事呢？”

“我觉得考古研究所极不正常，很可能蕴藏着什么很可怕的事情，包括文好古。”

“文所长也——”白璧很吃惊。

“是的，我至少可以确定他和张开的死有很大关系。好了，有些话我不能多说，就此打住吧。”叶萧的目光直指着她的眼睛，使她不得不正面看着他，“白璧，你知道吗？你昨晚的行为简直就是在冒险，是在玩命，而且你的行为本身也违反了法律。我以一个警官的名义告诫你，千万不能再做这种事了，否则后悔就来不及了，明白吗？”

白璧点了点头，她轻轻地说：“对不起，害得你也没有好好休息。”

“算了，谁叫我本来就是干这行的，我一直盯到了清晨六点呢。”叶萧真想现在就打一个呵欠，但他不想当着白璧的面，只能强打着精神。

叶萧站了起来，走到了门口，白璧忽然在他身后问：“对不起，能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吗？”

“随便问吧。”

白璧有些犹豫，但还是问了出来：“你和江河有亲戚关系吗？”

叶萧一怔，然后立刻就明白了：“我知道你为什么问这个问题，因为我长得和江河很像是不是？告诉你，江河的父母以及整个家族都是北方山区的农民，而我父母的祖籍都是江苏省，我出生在新疆，从生理上来说，我和他惟一的共同点就是我们都是汉族，但也仅此而已。”

“你出生在新疆？”一听到新疆，她就自然而然地想到了罗布泊。

“我的父母都是当年从上海支援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知青，我出生在北疆的石河子，我很小的时候就回到上海了，在新疆的生活仅限于我父母所在的农业师团。”叶萧淡淡地说。

“对不起，失礼了，我还以为你和江河有什么家族上的血缘关系，否则为什么长得如此相像呢？”

“你大概以为我和他是双胞胎吧？其实，茫茫人海之中，外表相像的人实在太多太多了，难得的是这两个或者不止是两个外表相像的人聚到一起的机会。而有的即便是双胞胎，如果是异卵双胞胎的话，外表相差很大的也是有的。所以，我和江河长得像，也没有多少值得稀奇的。”叶萧平静地说，他故意忽略了当他第一次见到江河的遗体时他的那种感受。

“对不起。”白璧再一次表示了歉意。

“再见，注意休息。”叶萧迅速地离开了。

叶萧离开以后，白璧的脑子又立刻出现了江河的那张脸，他的脸与叶萧的脸渐渐地重叠在了一起，再也难以分清，她有些害怕，又冲到了卫生间里，用冷水冲洗着自己的脸庞，皮肤上一阵阵冰凉。她抬起头，湿漉漉的眼睛里写满了恐惧。

表演给自己看

现在调色板里的颜色是一种特殊的土黄，由于掺加了一些偏暗的颜料，使得给人的感觉愈加凝重，就像是一块静默的石头，压在人的心底。白璧拿起了画笔，笔尖蘸了一些水，然后轻轻地在颜料上点了点，开始涂抹在画面上。画纸上已经用铅笔画好了基本的轮廓与人物的造型，这并没有花费白璧多少时间。她的笔下有些干燥，不像平时她总是喜欢在颜料和笔尖加许多水，但现在她不需要这么多水。事实上，她画的内容是一个荒凉的大漠，那里没有水，只有坟墓和黑夜。

她最早下笔的是画面偏右的人物的眼睛，那是一个女子的眼睛，她没有模特也没有供临摹的图片，只有依靠脑海中的形象搜索。终于，她搜索到了那双眼睛，神秘的眼睛，那眼睛睁大着，似乎每一根睫毛都清晰可辨，眼中的目光却有些虚无缥缈，对准了另一个世界。这就是她想象中的眼睛，或者说，是在她梦里出没过的眼睛。白璧对自己说：也许，这正是在临摹一场梦。画完了眼睛，接下来她为画中的人描上了眉，又弯又长，在向中间靠拢。然后是鼻子，画里的鼻梁很高，所以特意画出了鼻梁另一侧的阴影。人中不长，下面是嘴唇，白璧不喜欢那种故意弄得很红的嘴，所以，现在画面上涂抹的颜色很淡，几乎看不出什么红色，而是类似于沙漠里石头的颜色，但这并不影响人物的美。头发是纷乱的，随意披散着，白璧用了咖啡与黑色的混合色，并适当地留出一些发丝的反光。脸庞适中，额头与脸颊下稍

微加了一些阴影，下巴的线条只轻轻地描了描，重要的是突出了颈部的阴影，以至于应该是白皙光泽的脖子都被笼罩在了黑暗中。但肩膀却是若隐若现的，圆润而且有力，透露着一股蛮荒的力量。身体部分是穿一条白色的长裙，白璧特意使这条长裙看上去很破旧，还有一些细微的污渍。画中的女人是跪在地上的，长裙盖住了她的膝盖和脚裸。接下来，重要的部分是手，女子的手臂裸露着，在白璧的画笔下看上去光滑而富有弹性。而最难画的手指和手背却是整个画面的最中心，因为在这幅画里，女子的双手正捧着一颗人头。那是一颗被砍下的男子的头颅，头颅的脖颈处流着近于黑色的血污，以至于使得女子的手和长裙的下半部分也是鲜血淋漓。人头的脸正面朝着上方，所以在画面里只能看清他的额头和头发，而他的脸则被隐藏了起来。

白璧后退了一步，又看了看这幅差不多已经快完成了的画——一个白衣女子捧着一颗男人的头颅跪在沙漠中。她觉得这是一个她想象中徘徊了许久的构图，她总觉得这想象与现实并不远，现在，终于跳上了画纸。她继续画下去，涂抹着背景，背景除了荒原以外，还有一个个古堡似的残垣断壁，一个个隆起的土丘，实际就是坟墓，这些都用了很深的颜色，被笼罩在了黑暗的阴影中。至于画面的上部是深蓝色的天空，在空中，她画上最后一个部分——月亮。那是一个弯弯的月亮，被周围的深蓝所包裹，所以也发出了近乎于蓝色的月光。

白璧呼出了一口气，然后再在画面中的一些细节部分进行一些加工和修改，某些地方的阴影还需要加深。

最后，她在画面空出来的左边用黑色的颜料自上而下地写了四个字——魂断楼兰。

海报终于完成了，上次她说过，她要为《魂断楼兰》这部戏画一幅演出海报，以取代剧场门口那幅不堪入目的作品。她知道，现在许多类似的海报都是用电脑制作的，但她依然喜欢以手工的方式，因为她相信画笔的感觉，那种感觉永远胜于鼠标。白璧拿起手中的这幅海报，这也许是她画过的最大的画，她是把画贴在墙壁上才画完的，因为整幅画足有她人这么长，而宽度也接近了一米。她打开了窗户，把整幅画放在窗下，让风把画上的颜料吹干，然后她静静地坐在窗前，看着画里的那个女子。看着画中那个捧着爱人的头颅的女子，她忽然想起了《红与黑》里的玛格丽特，她穿着一身素服纪念那个几百年前

被法国国王送上断头台的王后的情人，也就是她的家族的那位先人，王后是捧着他的头颅去埋葬的。

忽然之间，白璧想到了自己。

白璧是在下午两点多出门的，她背着那根超长的画筒，足有一米长，画筒里装着那幅演出海报。背着画筒的她走在马路上很显眼，但她并不以为然，或许是早已习惯了。她快步走进地铁，眼角随意地瞥了瞥地铁通道里的壁画，现在不是高峰期，地铁里的人不算多，她买了张短途车票，走入了候车站台。

当地铁列车呼啸而来，缓缓停靠在站台上的时候，白璧忽然有了一种错觉，她觉得当车门打开的时候，江河会从里面走出来对她微笑。当然，江河终究还是没有从车厢里走出来，可是，当她走进车厢的时候，却看到了另一个人。是那双眼睛，从踏进车厢的一瞬，她就感觉到了那双眼睛，白璧四处张望着，终于，她的目光与那双眼睛撞在了一起。

她叫什么？白璧心里立即跳出了那个名字——蓝月。蓝色的蓝，月亮的月，这个名字还有与这个名字所联系在一起的那双眼睛一直在白璧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现在，这双眼睛就在她眼前。

“你好，蓝月。”白璧走到了舞台剧演员蓝月的身前。

蓝月的嘴角微微一翘，露出了一个难以言说的微笑，接着点点头，轻声地说：“你好，你叫白璧是吧？我还记得你，你说你是萧瑟的朋友，还是一个画家。”

“我可没说过我算是什么画家。你现在是去参加排练吗？”

蓝月点了点头。

白璧笑了笑说：“那么我大概是出来得早了，我就是来看萧瑟还有你们排练的。”

“原来我们是同路的，那么一块儿走吧。”蓝月伸出手指理了理头发，白璧似乎能从她的发丝间嗅到体香。

车门开了，现在停的是一个大站，一下子拥进来很多人，让车厢显得拥挤了起来，白璧和蓝月挤在人们的中间，这让白璧很不舒服，她一向很讨厌这种拥挤的环境，这让她觉得有些喘不过气来。可是蓝月却似乎无所谓，表情依旧，一股似笑非笑的感觉始终挂在嘴边，她

的手牢牢地抓着把手，身体却随着列车运行的节奏而缓缓摇摆着，就像是在跳着什么舞，白璧看着她这样悠然自得的样子，居然有了些羡慕。

蓝月注意到了白璧身后背着的长长的画筒，于是问她："你背的是一幅画吧？"

"对，我上次说过，你们剧场门口的那幅海报太差劲了，我为你们重新画了一幅，到那里就给你们贴出来。当然，是免费的。"

"你画得一定很好。"

白璧摇摇头说："我很少画这种用来做招贴的画，不知道贴出来以后效果会是怎么样。"

蓝月只是对她眨了眨眼睛，没有回答。终于到站了，她们两个人走出车厢，离开了地铁车站。马路上的阳光洒在白璧的脸上，她一边走一边悄悄观察着蓝月，白璧总以为自己的脸色很苍白，但现在她眼中蓝月的脸似乎比她更苍白。蓝月似乎察觉到了白璧的目光，轻轻地说："别这么看着我，白璧。"

"对不起。"白璧有些尴尬地说，"我只是觉得你作为一个演员，有着非同一般的气质，你可以成为一个非常好的演员。"

蓝月回过头来微微一笑，说："谢谢，我也不知道我算不算是演员？其实，我们每一个人不都是在演戏吗？"

"我们每一个人都在演戏？"白璧有些自言自语地说，她对自己点了点头，"是啊，你看这马路上匆匆而过的人们，他们每一个不都是在生活中演着各自的角色，有的是表演给别人看，而有的，是表演给自己看。"

"我就是表演给自己看。"蓝月立刻接着说，"所以，我不在乎别人的感觉。"

"可你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给我的感觉很好。"

"真的吗？"蓝月说完就笑了起来，给白璧的感觉很奇怪，那笑声像是在自我嘲讽。

说着说着，她们已经走过了那段迷宫似的马路，来到了剧场的门口。那张恶劣的演出海报依旧堂而皇之地贴在门口。

白璧站在门口说："现在就能把这张海报换掉吗？"

蓝月点点头，给剧团里负责宣传的工作人员打了一个手机。半分钟以后，道具兼宣传策划就从剧场里跑了出来，他立刻就撕下了那张旧的海报，一边不好意思地说：“不好意思，这张海报是我画的，画得一踏糊涂，让你们见笑了。”

然后，白璧取下了背上的长画筒，打开了盖子，把卷成圆筒状的画拿了出来。她小心翼翼地展开了画，在道具的帮助下，一齐把她的画贴了上去。

贴完以后，道具第一个说：“画得真棒啊，是哪个画家画的？”

“就是这位白小姐。”蓝月轻轻地说。

道具上下打量着白璧，嘴里直说：“看不出，年纪轻轻还是一个画家。”然后道具说剧场里正在布置场地，于是又立刻跑回了剧场里。

蓝月静静地看着这幅新海报，似乎被定住了一般，如同一尊美丽的大理石雕像，而那双眼睛，则与画中的那双眼睛对视在了一起。过了许久，她才缓缓地说：“这是我所看过的最好的演出海报。”

白璧说：“你太客气了。”

蓝月忽然把目光对准了白璧的眼睛说：“你是怎么画出海报上那双眼睛的？”

白璧说：“说实话，那双眼睛我只在梦里见过。真的，在梦里。”

“梦？是啊，梦，我们不都是生活在梦中吗？就像庄周梦蝶。”蓝月淡淡地说。

“说得真好，你为什么总是能说出这些非常深刻的话？”白璧真的有些佩服眼前这个女演员。

“我只不过是说出了生活的本来面目而已，没什么深刻的，为什么人们总是把肤浅当深刻，又把深刻当肤浅？好了，又来了，算我没说。”蓝月微微一笑，停顿了一会儿之后说：“为什么要让那个女人的手中捧着一颗男人的人头？”

“不知道，只是一种感觉。”

蓝月用一种特殊的目光看了一眼白璧说：“你知道吗？这个画面和剧情很吻合，这是她所爱着的人的头颅。坦率地说，我很羡慕她。”

“羡慕谁？”白璧有些不解。“羡慕画中的那个女人。对我来说，能抱着自己爱人的头颅，是一种永恒的幸福。”蓝月那目光继续盯着白璧

的眼睛，让白璧有些无所适从。“你真的那么喜欢这幅画？”

“是的，非常喜欢。”

“为什么？”

蓝月沉默了片刻，说：“因为——这幅画让我想起了《荒原》。”

白璧吃了一惊：“荒原？是艾略特的《荒原》？”

蓝月点了点头，说：“原来你也知道艾略特，《荒原》是我最喜爱的诗。”

白璧若有所思。却又想不起来该怎么回答，两个人就这么对视着，沉默了一会儿，白璧忽然说：“蓝月，能把你的电话号码抄给我吗？我想和你做朋友。”

蓝月说：“好的。”说完，她拿出了纸和笔，先在纸上写了一个大大的名字“蓝月”，然后在名字下面写下：手机号码：13801221442。

白璧接过这张纸，看了看说：“你的字真漂亮。哦，我们快些进去吧，别耽误了你们排练。”

她们走进了剧场的大门，穿过那阴暗的走廊，进入了剧场。白璧看到剧场基本上已经布置好了，灯光和舞美都准备得不错，看来今天是一次全面的彩排，怪不得今天早上萧瑟在电话里一定要白璧来看一看。一个年轻的男子看到她们立刻奔了过来，那个男人来到蓝月的面前，语气柔和地说：“今天怎么这么晚？大家都在等着你呢，快点，去后台上妆吧。”

然后男人又回到前边去了。白璧问道：“他是谁？”

“是导演。”蓝月轻轻地回答。接着，蓝月向白璧道了别，走到后台去了。白璧自己找了当中一个空位子，坐了下来。

很快，《魂断楼兰》的彩排正式开始了。

去他妈的命运

幕布终于缓缓地拉开了，灯光师比上次显得有经验了，恰如其分的灯光打在舞台的正中。音响师也把大漠里风暴的声音送了出来。罗周坐在第一排，但身体的大部分依旧是笼罩在黑暗里，他有些紧张，因为在他的左右，坐着的都是剧团的投资者，这是《魂断楼兰》第一次的全体彩排，也是这第一部戏在正式公演前的一次预演，如果这次砸了，剧团的后续投入恐怕也就完了。

第一幕就是坟墓谷，背景全都是沙漠山谷与坟墓，出场的是青年时代的楼兰国王，他从楼兰归来，寻找坟墓谷中与他私定终身的女子。原计划里这一段该是放在全剧中段的，但现在罗周做了很大的改动，把这里作为全剧的开头。年轻的国王在寻找爱人的过程中通过自问自答的形式交代了一年前因为在战争中失散而流落于此，被一名神秘的女子救起，从而与她私订终身。但现在，国王却发现自己所爱的人已经死了，只留下了一个女儿。于是，国王发誓，一定要让女儿永远幸福。

罗周对第一幕一直不太满意，也许是因为演国王的演员形象实在太“奶油”了，但又实在没有财力和时间来更换。第二幕是兰娜与于阗王子第一次见面那晚。对于这一幕罗周还是满意的，他喜欢蓝月刚刚出场时给舞台上带来的那种感觉，他需要这种感觉。看着蓝月在台上缓缓说出那第一句台词，他忽然又想到了那晚蓝月在他家里所说的那些话。他的耳边好像又响起了她的声音，这让他有些心烦，几乎已经无法再把那些没有蓝月在台上的戏看下去了。他记得那晚在蓝月走后，自己花了整整通宵的时间来修改剧本，几乎是完全推倒重来了。第二天又花了整个白天进行整理润色，那些时候他的手指一直在键盘上飞快地敲打着，打着打着，他居然感到了一股快意。罗周已经很久没有这种快意了，他原来以为只有写小说才能给他这种快感，而写剧本则是活受罪。现在他觉得自己错了，他只是没有入门而已，没有找到舞台上的窍门和感觉，一旦进入了那种感觉，他同样可以在剧本里找到快乐。当他把改好的剧本带到剧团里给演员们看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表示剧情很吸引人，可能会走红。但演员们又觉得剧情中似乎隐藏着一股可怕的气氛，这会让观众感到害怕。罗周轻蔑地说，他需要的就是观众的恐惧。他立刻定下了这个修改的剧本，一切重新再来，所以这些天一直在加班加点地排练，一直到现在，他最大的担忧就是时间不够，准备太仓促，如果再多给他足够的时间和资金，他相信自己有可能会打造出一个经典的历史剧。

第三幕和第四幕都很一般，因为演于阗王子的演员表演得太夸张了，不过每当蓝月出场，他都能注意到坐在旁边剧团投资者的目光都被她吸引住了，多少能够弥补一下。第五幕是于阗王子带兵出征抵抗柔然侵略，兰娜站在舞台的前部，独自思念王子，有一大段的独白，

几乎变成了一场单人剧。而同时，王子则在舞台的后半部分，象征性地带领着几个士兵表示大军在作战。舞台前后变成两个部分，同时出现在观众眼前，一边是内心独白，另一边是艰苦的战争。第六幕是于阗王子与楼兰公主的洞房之夜，罗周必须承认，其实萧瑟扮演的公主也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当于阗王子在掀开了她的面纱以后，发现她并不是他所爱的人而大惊失色，问了公主一句话：“你不是公主，你是谁？”这让公主非常痛心，她与王子两个同时都在经受着心灵的煎熬。罗周让他们两个各站舞台的一半，分别独白，表示内心的痛苦。最后，王子拂袖而去，公主只能独守空房，然后萧瑟又是大段的独白，她将无限地爱王子，变成了无限地恨王子。罗周知道在现代的话剧里个人独白太多并不好，对演员的表演也是一个很大的考验，但他喜欢这样，以至于演员们有很大的抱怨，当然，蓝月除外。

第七幕是王子在兰娜那里弄清了真相，并愿意永远和她在一起。第八幕则是公主欺骗王子说兰娜已经被处死，尸体运到了坟墓谷，于是王子追到了坟墓谷，自刎殉情而死。这一幕罗周写得比较煽情，而王子的演员也特别夸张，罗周甚至能听到旁边的有些人笑了出来。看悲剧场面看出了笑声，这确实让罗周有些尴尬。第九幕是罗周在整个剧本中安排得最精彩的一幕，也是萧瑟与蓝月惟一的一场对手戏，总之蓝月是完全压倒了萧瑟，尽管在剧情里，蓝月扮演的兰娜在这一幕殉情而死了。

第十幕也就是最后一幕的背景是坟墓谷，这个时候楼兰已经在干旱中毁灭了，公主容颜憔悴地来到这里，与梦里的母亲的相会，知道了全部真相，最后在痛苦中而死。落幕以后，剧团的投资者们的感觉还不错，他们表示会继续投入的。这让罗周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罗周的心情不错，他没有顾及前台忙着收拾的人们，而是直接来到了后台。蓝月已经卸完了妆，走出了化装室，他温和地说：“蓝月，你演得很好，如果公演那天你也这么演的话，我看不出多久你就会红起来的。”

“真的吗？不过我对出名没兴趣。”蓝月有些慵懒地说。 “不，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很有名的演员的，你会演电影和电视，会大红大紫，到时候别忘了我啊。”罗周笑了笑说。

蓝月摇了摇头：“你不了解我。对不起，我先走了。”

罗周看着她向门口走去，忽然说：“蓝月，今天我请你吃晚饭。”

“对不起，今天我没空。”蓝月冷冷地说，并很快就消失了。

她真难以捉摸，罗周无奈地摇了摇头。

“你喜欢她，是吗？”身后传来一个女声。

“谁？”罗周回过头来，发现原来是萧瑟。

萧瑟的脸色很难看，看来萧瑟是一个喜怒形于色的人，她刻薄地说：“人家不愿和你出去，你就不要勉强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

“别装了，原来说好了我是女主角的，现在剧本被你一改，公主变成配角了，这真不公平。我知道，她比我漂亮，所以你处处都护着她，是不是？她是个不要脸的女人，你和她睡过觉吧？”萧瑟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特别是最后一句话。她明白自己过去所有的努力都白费了，她对罗周一直是百依百顺，甚至还对他产生过某种幻想，而此刻，嫉妒心如同一场熊熊大火燃起，代替了一切理智，就像她所扮演的那个角色。

“萧瑟，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罗周也有些生气了，他大声地对萧瑟说。

萧瑟的嘴角往下拉着，冷冷地说：“你一定会后悔的。”

然后，她快速地走出了剧场，当她走到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了她最好的朋友白璧，她把头靠在白璧的肩头。白璧伸出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轻轻地说：“这就是命运，我的朋友。”

一阵秋风吹过，萧瑟的浑身颤抖起来，她抬起头轻声地对白璧说：“去他妈的命运。”

第五章

这一切都是命运

这里的音乐很嘈杂，白璧听不清音响里放的是谁唱的歌，只听到几个女声的尖叫。灯光忽明忽暗，使得萧瑟的脸看上去时而苍白时而暗淡，她有些担心，挪开了桌子上的酒杯，对萧瑟说：“我们走吧，我不喜欢这里。”

萧瑟故意把眼睛眯了起来，嘴角带着顽皮的笑意，仰着头说："不，我喜欢这里。"

白璧不想拗着萧瑟，她一直都是让着萧瑟的。

萧瑟在酒杯里倒满了酒，不等泡沫退下，她先用嘴抿了抿，嘴唇上立刻沾上了许多啤酒泡沫，她特意把泡沫留在嘴唇上，就像是在表演给白璧看一样，她轻轻地笑了起来，笑声在白璧的耳边震颤着，这让白璧有些不舒服。萧瑟现在看上去就像是一个调皮的小女生，对白璧说："今天彩排我演得怎么样？"

"很好啊。"

"你骗我。"萧瑟冷冷地说。

白璧辩解说："我没骗你，我确实觉得你演得很好，特别是最后一幕，挺伤感的，让人感到同情。"

"对，我就是一个只配让别人同情的人。"萧瑟的语气很刺耳，她拿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啤酒，一些酒液从她的嘴角缓缓流下，浸湿了她敞开的衣领，灯光照射在被酒水弄湿的脖子上，发出瓷器般的反光。

"我是说剧情里公主在最后值得人们同情嘛。"白璧不想让自己的好朋友误会。

"你们都在骗我，罗周在骗我，连你也在骗我。"萧瑟又喝了一大口，"你们所有的人都是骗子。"

萧瑟嘴里喷出来的酒精气味让白璧的鼻子特别不舒服，她过去很少看到萧瑟喝酒，只记得几年前萧瑟失恋的时候，她陪过萧瑟一整夜。那一夜萧瑟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喝得酩酊大醉，就像一摊烂泥一样倒在她家里，又呕又吐的，把白璧的家搞得一塌糊涂，是白璧照顾了她一夜。白璧想大概是因为萧瑟的父亲是个有名的酒鬼的原因吧，女儿可能也遗传了一些对酒精刺激的嗜好，平日看不出，但一旦受到了刺激，这种潜在的需要就会激发出来。白璧皱着眉头说："萧瑟，别喝了，这已经是你的第三杯了，你会把嗓子喝坏的，这样就不能在舞台上念台词了。"

"你别管。"她伸出手在白璧的眼前晃了晃，然后继续说："我没醉，我没醉——"萧瑟突然不说了，把头埋在自己的臂弯里，白璧看到

她的肩膀在不断地颤抖着。

白璧的手轻轻抚摩在萧瑟的头发上，淡淡地说："命运，这一切都是命运，谁都逃不了，就像我失去了江河一样。"

听到江河的名字，萧瑟猛地抬起了头，她的脸已经被酒精刺激得发红了，睁大着眼睛看着白璧，白璧能从她的眼睛里看到深埋着的恐惧，萧瑟的嘴里喃喃自语："江河，江河的诅咒就快要来了。"

"你说什么？"

萧瑟直起了身子，靠近了白璧，轻轻地说出了两个字："诅咒。"

白璧的心里一抖，这个词让她不寒而栗，她轻声说："你一定太入戏了，把戏里的内容以为是真实的生活了，萧瑟，你需要好好休息。"

"不，是江河对我说的，是他亲口告诉我的，就在他死去的前三天。"

"你一定喝醉了，你可从来没对我说起过这件事。"或者说，是白璧希望萧瑟说的只是醉话。

"不，我这里很清醒。"萧瑟用手指着自己的头部，大声地说，"是的，我没有告诉过你，我一直在瞒着你，如果有可能，我想，我可以把这件事一直深埋在心里，永远为江河保密。可是，现在我觉得已经没有必要保密了，对不起，白璧，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是我依旧要对你说对不起，请你原谅我。"萧瑟的泪水终于从眼眶里流了出来。

"你瞒着我什么秘密？到底什么事？"白璧有些莫名的紧张。

萧瑟伸出手，抓住白璧的手腕，她抓的是那样紧，以至于白璧的手腕被她抓得发红了，她啜泣着说："白璧，我对不起你。我要告诉你一件我一直瞒着你的事，在江河出事前的三天，我见过他，就在这个酒吧，就在这张座位上。"

"在这里？"白璧看着这张台子，又看了看周围喝着酒和咖啡的人们，听着音响里放出来的嘈杂音乐，精神忽然有了些恍惚，似乎江河又来到了这里，就坐在她的面前。

"对，就在这里，那天因为剧团的事情，我的心情不太好，就到这个酒吧来散散心，于是，就看到了江河也在这里。我们就坐在一起聊了一会儿，他的心情似乎很不好，脸色也很差，人比过去瘦多了，脸也黑了，胡子拉碴，头发也很乱。我问起他和你结婚的事情筹办得怎

么样了，他却不肯回答，只是一个劲儿地喝闷酒。他一杯连着一杯地喝，到最后居然端起酒瓶子就喝，我还以为他和你产生了什么矛盾。我不会劝酒，看到别人喝得痛快，自己也就觉得无所谓了，我也跟着他一块儿喝了起来，一边喝，他嘴里一边说着些我听不懂的话，那些话大概只有他们搞考古的人才能听懂。我没想到，他的酒量其实不大，甚至还不如我，没一会儿，他已经喝醉了，就这么趴在桌子上。我用了很大的劲儿才把他扶了起来，不过他还有一些意识，能自己走路，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把他扶到了我的家里。那时候已经非常晚了，我们都是醉醺醺的，酒精，该死的酒精使我们失去了理智，那晚我和江河都疯了，我和他之间，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白璧，对不起，我只能这么说，你应该明白那晚发生了什么事。”萧瑟大口地喘起了气。

白璧的脸色苍白，她用有些失真的声音说：“萧瑟，告诉我，你现在喝醉了，你刚才所说的，都只是你的幻觉而已。这一切都不是真的，不是真的。”

“不，白璧，对不起，有一句话叫酒后吐真言，现在，从我口中吐出的这些话都是确确实实的真言。如果没有这些酒，我可能还要继续瞒着你。我现在很后悔，也很害怕。白璧，我知道你很难过，但你要听我说下去，那晚，到了后半夜，当我和江河从酒精中清醒了过来以后，我们都为刚才发生的事情而感到羞愧不安。特别是江河，我看得出他很痛苦，他的心中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你。至于我和他，那纯粹是一场意外，江河对我说，他也许活不了多少天了，也真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他故意疏远了你，因为他爱你，他不愿把给他的诅咒再带到你的身上。”

“别说了。”

萧瑟继续抓着白璧的手说：“不，我还要说下去，那晚的后半夜，我和江河都完全清醒了，江河是很郑重地说的，他说谁都逃不了诅咒，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一开始，我不相信他的话，以为他是在吓唬我，但几天后，当江河的死讯传来，我开始感到隐隐的不安。到了最近的几天，我时常感到自己的身体有些不对劲的地方，也许，江河说得是对的。但是，我并不怪江河，一切都是因为我的错，我不该在

那晚踏进这间酒吧，我不该失去理智，这该死的酒。”说着，她拿起了酒杯。

“别喝了。”白璧的手解脱出来，一把夺下了萧瑟的酒杯，她站了起来，以一种难以捉摸的眼神看着萧瑟，她轻轻地说：“萧瑟，我想自己一个人冷静一下，对不起，我先走了。”

“白璧，你别走，我很害怕，你陪陪我。”萧瑟用哭腔说着。

白璧摇摇头，转过身去，她仰起头，面对着一盏白色的灯，眼里全是耀眼的白色光线，然后，她快步地走出了这间酒吧。只留下萧瑟一个人孤独地坐在桌边。

在依旧嘈杂的音乐声里，萧瑟无奈地苦笑了一下，又拿起了酒杯。

你要把我关起来

眼前又浮现出了江河的脸，他那忧伤的神情似乎是在忏悔，这样的影子在白璧的眼前总是挥之不去，与眼前所见到的繁华的街景重叠在一起，缓缓地融合起来，仿佛这座城市已经成为了一张江河的巨大照片。她不知道自己正走向哪里，只是追随着眼前若隐若现的幻影，而双腿已不由自主了。在人群中，她看着一张张盲目的脸，这些脸与江河的脸混杂着，仿佛都变成了同一个模样，把她笼罩在了阴影之中。走着走着，似乎漫无边际，直到白璧感到自己的肩头凉凉的，才发觉已经离开了闹市，在一条清冷的马路中，秋风也变得寒冷了起来，刮过她的脸颊，如划过一片枯叶。白璧继续向前走着，不知道何处才是尽头，刚才在那座嘈杂的小酒吧里萧瑟对她说的那些话又重新在耳边浮响起来，如丝如缕地纠缠着她。她加快了脚步，像是逃避着这些，而前面的路越来越冷清，逐渐地见不到行人了，最后，她终于认出了她来到的这个地方——考古研究所。

怎么会到这里来？一阵凉风吹过，白璧的头脑有些清醒了，刚才没头脑地走了这么多路，居然阴差阳错地走到了这里。她吁出了一口长气，抬起头，望着神秘的星空，上回那个大胆的念头又冒了出来，她打开了自己的包，借着昏暗的光线，一边用手摸索着，终于找到了那串江河的钥匙。她的手有些颤抖，但还是把那串钥匙拿了出来，然后向上次一样，把最大的那一把钥匙塞进了考古研究所大门的锁眼里。

白璧再一次私自进入了研究所。走过树丛间的小路，进入那栋小楼，穿过阴暗的走廊，她按照记忆，来到了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她用钥匙打开了房门，开了灯以后，发现和上次没有什么两样。她又环视了房间一圈，上次那种奇怪的感觉又涌上了心头，但这回她顾不上这么多了，她快步走到江河的电脑面前坐了下来。

照上次做过的那样，白璧又打开了江河的电脑，她进入了“我的文档”，找到了那个叫“白璧进来”的系统。她进入了系统，又见到了余纯顺的那两句话，接着，屏幕上出现了和上次同样的江河的文字。

白璧在下面的对话框里飞快地打出：

江河，告诉我，你和萧瑟的事是真的吗?

屏幕上很快就反应出了江河的回答：

白璧，你终于来问这一句话了，你迟早会知道这个秘密的。现在说什么都已没有用了，我只能对你说——对不起。

白璧的心头似乎被什么东西重重地一击，“他”承认了，电脑里的江河承认了这一切，萧瑟果然是酒后吐真言。白璧不知道该怎么说，她的双手在键盘上停留了很久，才缓缓地打出一行字：

江河，你不用说对不起，你做什么是你的自由。

白璧，请不要为难萧瑟，我们不是故意的，我知道这件事伤害了你，但萧瑟是无辜的，我只希望不要因此而伤害了你和她的友谊。你已经永远地失去了我，你不能再失去你最好的朋友。

别再说了，江河，我想冷静一下。

好的，白璧，你不要再来了，这里很危险，真的，千万不要再来了，诅咒暂时还没有降临在你的身上，但是，一旦诅咒降临，谁都躲不过。趁着暴风雨还没有到你的头顶，快点回到你的港湾里去吧。

江河，你究竟在哪里?

白璧用力地敲打着键盘。

我已经死了，不在这个世界上。

你永远活着，永远。

白璧，走吧，走吧，我们永远都不要再见了。

电脑突然地自动关机了，屏幕上一片黑暗，房间里静得让人恐惧。

白璧用手托着自己的头，自言自语着，“永远都不要再见了”，难道自己真的永远失去了江河吗？她的眼眶又有了些许的湿润，她对江河绝望了，其实早就该绝望了，她想，对一个已经死去了的人不应该抱有什么希望。她低下头，关掉了电脑的总电源。

白璧忽然想起了叶萧关照过她的话，她有些后悔，自己为什么如此冲动，她这是违法的行为。她不安地站了起来，看了看这间房间，柜子里的那颗骷髅又映入了她的眼帘，让她的心里一抖。她不敢再迈一步了，这房间里的空气几乎能让她窒息。在死寂中，她忽然感觉到了什么细微的声音。白璧被这声音所迷惑，她无法形容这声音给她的感觉。是窗外，她感觉到那声音是来自窗外的，虽然没有回头去看，但她想那应该是树叶的声音。虽然这么想，但她还是把目光投向了窗外。

可惜，她错了。

房间里的灯光穿过窗玻璃，清晰地照射着窗外。白璧看到了一张紧贴着窗户的脸，那张脸是金色的，在灯光下发出闪闪的金光，眼睛细长，鼻梁却是高高的，嘴唇很薄，紧紧地抿着，下巴略微突起。那张脸直盯着白璧，尤其是两只细长的眼睛。白璧的心跳乱得无法控制，她后退了几步，以为是自己产生了什么幻觉。她用手揉了揉眼睛，不，绝对没有看错，就在窗外，那张脸，金色的脸，正直勾勾地看着自己。那张脸的后面是茫茫的夜色，除了几根树枝之外全是一片黑暗，那张金光闪闪的脸在黑夜的衬托下显得更加耀眼夺目。那张金色的脸，究竟是人？还是——

白璧不敢再想了，她用手摸着自己的心口，真正感受到了现实存在的恐惧，江河说得对，这里是有危险的，她又在后悔自己的大胆，在慌乱之中，她没有忘记关灯，然后冲出门外，又重新把门锁好，接着就奔入黑暗的走廊中了。

她什么都不顾地往前跑着，空旷的走廊里响起她急促的脚步声，又在走廊的尽头发出了回音，在整个小楼里飘荡着。前面什么都看不见，白璧觉得自己已经被这黑暗牢牢地抓住了，束手就擒，无能为力。她下意识地向前跑去，这几乎是一种本能，对于恐惧的本能性的

反应。当她即将跑出小楼的时候，她听到了身后的另一种脚步声，那脚步是沉重的，但却急促有力，与她自己的脚步声交织在一起，共同回响起来。两种声音截然不同，就像是来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人间，一个是地狱。

白璧不敢回头，她的脑海里似乎又出现了那张金色的脸，她隐隐地感到，那张脸就在她的身后，向她追来。她跑出了小楼，跌跌撞撞地跑过树丛间的过道，来到研究所的大门前，她想要把大门打开，那把大锁却好像被人反锁住了一样，怎么也打不开，她用力地拧，却越拧越紧。她的心头一片纷乱，忙乱中用手敲打着大门，她敲得很用力，以至于声音又响又刺耳，立刻传到了空气中，响彻了这里的黑夜。她知道这是没有用的，但依旧这么敲着，似乎是寄希望于响声来吓走身后追来的脚步声。

忽然，什么声音在旁边响了起来，她不敢去看，已经无力抗拒了。接着，一只沉重的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她几乎尖叫了起来，但终究没有叫出来，只是低下头闭起眼睛，蜷缩着身体，尽量保护自己。可是，那只手很有力量，把她的身体给转了过来。然后，她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白璧，把眼睛睁开。"

这声音传入了她的耳朵里，立刻驱散了她的恐惧，她缓缓地睁开了眼睛，借着昏暗的光线，她模模糊糊地看到了那张脸，接着，她轻轻地说了一声："江河。"

瞬间，她控制不住自己了，又闭上了眼睛，因为眼泪已经在脸颊上痛快地流淌着了。她伸出双臂一把抱住他，抱得是那样紧，以至于对面紧张的呼吸全都喷在了她的脸上。

"江河，你又回来了，我知道你会回来的，你一定会回来的，我原谅了你，我们永远在一起吧。"

一只有力的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然后从白璧的双臂中挣脱了出来。那双手抓住她的肩膀，用力地摇了摇，然后大声地说："白璧，快睁开眼睛，看一看我是谁。"

白璧睁开眼睛，终于看清了他的脸，虽然那眼睛，那下巴，那轮廓，都如此相像，但确实不是江河，而是叶萧。她摇摇头，为自己的冲动而后悔，她已经永远地失去江河了，永远失去了，她不能再对江

河寄予任何希望了。她缓缓地说：“对不起，叶萧，我以为我见到江河了。”

叶萧的脸有些红，大概是因为刚才白璧的举动，他有些尴尬地说：“今天晚上我在外面监视考古研究所，忽然听到有人在里面猛敲研究所的大门，我想一定是有人出事了，于是就翻墙进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张奇怪的脸，是金色的，金色的脸。”白璧有些语无伦次了。

“什么脸？你说什么？”

“有人在跟着我。”白璧忽然觉得刚才这句话并不确切，因为她无法确定那个跟着她的究竟是什么。

叶萧的目光立刻从她的脸上挪开，向后面的树丛与小楼望去，树影摇动，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清。他对白璧轻轻地说：“站在这儿别动，如果有事大声叫我。”

然后，叶萧跑进了那栋小楼，他首先找到了控制整栋楼的总电源，然后打开了全楼所有的灯光，整个小楼立刻灯火通明。他在三个楼面的走廊里各转了一圈，然后打开了每一间没有上锁的房间，没有发现任何人。然后他又重新仔细地搜索了一遍，依然没有结果。叶萧又关掉了全楼的灯和总电源，回到了白璧的身边。

“没有人，可能那家伙已经从什么地方跑了。”他有些遗憾地说。

“你确定那是人吗？”

叶萧觉得白璧的问题有些莫名其妙，他反问道：“那你认为呢？”

白璧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停顿了片刻，然后轻轻地说：“我不知道。我只看到一张金色的脸，突然之间出现在窗外，不，也许那张脸已经观察我很久了。”

“你是在哪里看到的？”

“在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里。”

“你又在电脑里和所谓的江河对话了吗？”

白璧有些惭愧，她只能点了点头。

叶萧有些生气了：“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警告？你这样会送命的，有什么话待一会儿再说，先离开这里吧。”

“可门打不开。”

叶萧看了看锁，轻声说：“是被反锁了，这是故意不让你逃走。”然后他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个什么东西，塞进了大门里面的锁孔里，活动了几下，门就被打开了。

“快走吧。”他带着白璧走出了考古研究所的大门，然后又重新把大门锁好。他们走到小马路的尽头，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拐弯处，恰好藏着叶萧开的那辆局里的桑普。

叶萧打开了车门，对她说：“进车吧。”

“你要把我关起来？”白璧忽然问他。

叶萧的嘴角微微一笑，说：“我送你回家。”白璧乖乖地坐进了车里，然后叶萧也进来了，他转动了车钥匙，把车开出了这条小马路，夜晚的马路上没什么车，桑塔纳开着大前车灯飞驰而去，远远地离开了考古研究所。

我没有听你的话

车灯照亮了前面的路，两边的房子与树木一掠而过，白璧坐在驾驶位置的旁边，惊魂未定地说：“叶萧，对不起，我没有听你的话。”

“为什么要来？”

“我也不知道，但我不是故意的，我在马路上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就来到了这里。”

叶萧放慢了行车速度，慢慢地说：“你该不是有梦游的毛病吧。”

“梦游？我不知道。”

“白璧，我之所以要开车送你回家，就是因为担心你有梦游的毛病，控制不住自己的行为，等一会儿又偷偷地跑回考古研究所了。还有，你刚才说你看到窗外有一张金色的脸，有这样的脸吗？”

“我真的看到了，就是金色的，在灯光下还发出金色的反光，细长的眼睛，高高的鼻梁，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表情很奇怪，看上去不是人间所能有的。”

“你说那张脸一动不动？难道眼睛也不眨一下？”叶萧疑惑地说。

“是的。”

“上回你说看见林子素拿着一张金色的面具端详，你刚才看到的是不是面具？”

白璧被他提醒了一下，她仔细地想了想说：“面具，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那只是一张面具而已，大概就是我上次看到的那一张。”

“你所看到的应该是个戴着一张金色面具的人，你说呢？”

白璧没有回答，只是怔怔地看着前方的夜色。

车子驶过一个路口，停了下来，白璧的家到了，他们走下了车，叶萧在她耳边问：“要不要我陪你一块儿上去？”

白璧有些犹豫，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答应，她看着叶萧那张似乎早已熟悉了的脸，忽然想起刚才在考古研究所门口的失态，脸颊微微一热，终于回答了：“对不起，我自己上去吧，谢谢你送我回家。”

“那好，记着我的话，好自为之。”叶萧平静地说。

“那你现在去哪儿？”

他笑了笑回答：“当然是回家去睡觉，考古研究所里那家伙一定跑了，没有胆量再回来的。”

“再见。”白璧说。

“快上去吧，睡个好觉。”叶萧轻轻地说，他的眼睛在夜色里闪出她熟悉的目光，这目光让她的心头一下子有了些温度，不再冰凉了。然后她对叶萧笑了笑，快步走上了大楼。

没走几层，白璧就听到了楼下汽车开动的声音，叶萧已经走了。她回到了家里，看着窗外，她有些害怕，害怕窗外突然会出现那张金色的面具。她终于放下百叶窗，睡到了床上。

又是一个漫漫长夜。

文好古匆匆地走在考古研究所的走廊里，他今天总觉得考古研究所里有什么不对，他还特意检查了全所一遍，却没有什么明显不正常的地方。正当他疑惑着的时候，一个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文所长，我们又见面了。”

文好古猛地回过头，看到了叶萧。他淡淡地说：“你好，叶警官。”

“文所长，我能再去看一看江河出事的房间吗？“

“当然可以。”

他带着叶萧走到了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里。叶萧环视了一圈，然后故作惊讶地说：“怎么好像有人来过？“

文好古说：“不可能，不可能的，哦，我只带江河的未婚妻白璧来过一次，是来拿江河遗留下来的一些私人物品的。”

叶萧点点头，故意地说：“哦，原来如此啊。“

叶萧又观察了一下江河的那台电脑，和旁边的那台仪器，然后对文好古说：“文所长，我有一个小小的要求。”

“请说吧。“

“我能不能把这台电脑和这台仪器带走检查一下，检查好了就立刻完璧归赵。”

“电脑拿走没问题，可是这台进口的仪器，我们这里就这一台。“

“文所长，不行就算了。”

文好古想了想说：“不，不，不，你们的工作我是一定要配合的，反正这台机器只有江河会使用，现在江河不在了，也没人会再用了，你们就拿去检查吧，不过可别弄坏了，这可是国家财产。“

叶萧笑了笑：“没问题，文所长，你就放心吧。”

文好古问：“那么，现在就搬走？“

叶萧说：“不，我想一个人在这里转转，等一会儿带走。文所长，你先去忙你的事情吧，不打搅你工作了。”

文好古有些无奈地点了点头：“好吧。“叶萧的嘴角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接着，他来到了窗前，看了看窗外的树丛，然后快步地走出房间，

尽快地寻找证据

叶萧走到了小楼外，他绕着小楼转了一圈，在小楼的后面，他发现了一个后门。他对着后门端详了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

他又钻进了树丛中，一直绕到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的窗外。他弯下腰，仔细地看了看窗外的地下，在地下长着杂草的泥地里，他终于发现了两个模糊的脚印，由于长着杂草，使这脚印显得太模糊了。但

他还是把连着这两块脚印的泥土挖了出来，放在袋袋里，准备送去局里做石膏模型。

他又向小楼里走去。

叶萧找到了林子素，在一间房间里单独地问话。他先是上下打量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发现林子素的目光总是在回避，然后问道：“林先生，你与你们所里的江河。许安多，还有张开熟吗？“

“是的，很熟。我和他们的私人关系一向很好，工作中也很默契，对于他们的死，我们都很伤心。”林子素的回答中规中矩的。

叶萧说：“既然你和他们很熟，那么你认为他们的死因是什么呢？“

“这个——”林子素忽然停住了，他低下头想了一会儿，然后说：“可能是因为工作压力太大了吧，你看我们这个工作环境，长期以来一直和出土文物打交道，心理上可能有些问题，身体上也可能会出些毛病。“

“林先生还懂一些心理学？”

“不，不，随便说说而已。“

叶萧冷冷地看着他的眼睛，转换了话题：“听说，在江河出事前的一个月，你们所里曾经去西部搞过一次考古活动，是不是？”

“是啊，有什么事吗？“

叶萧观察着林子素的表情，希望能够从对方的语言里听出些什么来，他接着问：“我很想知道那次考古的细节，请告诉我，你们去了几个人？”

“总共五个人，文所长、江河、许安多、张开，还有我。“

叶萧以一种奇怪的目光打量着他，然后淡淡地说：“这么说，到目前为止，你们所里的三个死者，全都参加过那次考古？而五个人中，现在只有你和文所长两个人还没有出事。”他话锋又突然一转，“能不能具体说说那次考古？“

林子素说：“这个嘛，也没什么好说的，其实，我们文所长是一个非常有责任心的人，他一直都在关注着全国各地的文物盗掘现象。每当这种消息传来，他都忧心忡忡，两个多月前，文所长召集了我们几个业务骨干，告诉我们在西部的沙漠里刚刚发生了一起文物盗掘事

件。当时江河显得很激动，他主动向文所长请愿，要求去保护文物遗址，咳，年轻人嘛，就是一时冲动。但我没有想到，文所长居然支持江河的请愿，并且决定我们所组队参与当地文物部门的抢救性发掘。”

叶萧问：“什么叫抢救性发掘？“

林子素说：“就是当文物遗址遭到破坏以后，为了保护遗址不被继续破坏，抢救剩余的文物而对遗址进行发掘。我们去的是一个古墓。已经遭到了一定的破坏，但是庆幸的是，古墓的内部结构还未被破坏，可能是因为盗墓贼在盗掘的过程中分赃不均而产生了内讧，古墓的内部逃过一劫。接下来，我们就开始了正常的发掘工作，由于那里的条件非常恶劣，又缺乏一些必要的设备，所以，拖了足足有将近一个月才完成。”

“收获如何？“

“我们搞考古的不是挖宝，关键是如何能从考古发掘中发现什么重要的信息，为历史学的研究提供具体实物的帮助。怎么，叶警官也对这个感兴趣？”

“不，只是随便问问。林先生，谢谢你的配合，你可以回去了。“

林子素点了点头，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回过头来说：“对不起，叶警官，关于这件事，请不要对文所长说。因为文所长不希望我们把这次考古的事情大肆张扬，这次考古活动是我们考古研究所的自作主张，没有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批，所以是在暗地里进行的。但请你相信，文所长的所作所为没有半点私心，他这么做也是为了保护文物。”

叶萧说：“我明白了，你去吧。“

房间里只剩下了叶萧一个人，他又把目光对准了窗外。

人们正忙着下班。叶萧的女同事在出门前问叶萧：“叶萧，你怎么还不回去啊？”

叶萧从电脑前抬起头说：“啊，今天我想在局里查点资料。“

“你啊，真是的。”女同事背起包轻盈地走了出去，然后缓缓地把门关上了，于是，办公室里只剩下了叶萧一个人，静静地坐在电脑前。

他草草地吃了一些点心，然后倒了一杯白开水慢慢地喝着。他的桌子上堆了许多从图书馆里借来的书本和资料。

忽然，门开了，是年轻的法医方新。

“叶萧，我就猜到你还没下班。“

“查出什么结果了吗？”

方新依然还是摇摇头。他走到叶萧的身边，看到了桌子上的许多资料，问：“你在看什么？“

“我在查一些与考古有关的资料。”

“查这个干什么？“

“目前我调查的三个死者有一个共同点，他们在出事前一个多月曾经参加过一次考古活动。”

“你怀疑他们的死与考古有关？“

叶萧点点头：“有这个可能。”

方新皱起了眉头，似乎受到启发，想到了什么：“我大学里的导师曾经对我说过一些国外的案例，一些考古队员进入古墓中发掘，后来，这些进入过古墓的考古队员就得了奇怪的疾病死亡了。有人认为那是古墓的诅咒。“

叶萧吃了一惊：“诅咒？”

“吓着你了吧？其实，古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坟墓不被后世的盗墓贼盗掘，大多会在自己的墓室前写下一些文字，大致的意思是谁胆敢进入古墓破坏死者的安宁就将受到永恒的诅咒之类的话。当然，这些警告并不能阻挡盗墓贼的光临。“

叶萧问：“那么你所说的国外的那些案例呢？”

方新说：“那是病毒，某些病毒可以在古墓里存活上千年。国外有一种病毒的生命力极其顽强，能够在木乃伊内存活达四千年之久。病毒也可以通过皮肤接触而发作，有的陵墓内彩色壁画的颜料里，就含有砒霜等剧毒。其实，传说中的诅咒并不能杀人，真正杀人的是那些古老的病毒。“

叶萧若有所思。他沉默了许久之后说：“你是说，是古墓里的病毒杀死了江河他们？”

方新说：“我可没说过，我也只不过是看过一些国外的资料而已，我担心的是，有许多古老的文明，有没有可能是被病毒摧毁的？如果这些在古墓里埋藏了千年的病毒重新出现，那么就真的是灾难了。“

“可是我们现在并没有证据证明江河他们就是死于病毒的，一切都只是猜测。”

“所以，现在要尽快地寻找证据。“

叶萧点点头。忽然他又想起了什么，取出了江河使用过的电脑主机和那台仪器。

方新问：“这是什么？”

“我从考古研究所里带来的。“叶萧一边说，一边接上了仪器的电源，打开了仪器，并连接到了江河的电脑主机上，通过叶萧的电脑屏幕显示了出来。

“KGD考古综合分析仪应用软件。”方新缓缓地念着屏幕上的字，“全都是考古学的术语，我可看不懂。“

叶萧打开了界面的上方历史记录。

“看，最后一次的记录正是江河死亡的一天。”叶萧说。

屏幕上呈现出了一幅曲线图。

方新问：“谁能看懂这些呢？“

叶萧缓缓地说：“惟一能看懂它的人已经死了，那个人就是江河。”

叶萧只能退出了这个系统。

方新摇了摇头，随后说：“好了，今天太晚了，我先走了，你也要当心啊。“

叶萧说：“谢谢。”

方新离开了叶萧的办公室，房间里又只剩下叶萧一个人了。他打开了江河电脑里那个叫“白璧进来“的快捷方式。随即出现了以黄色的大漠为背景的图片，图片里又渐渐浮现出了两行蓝色的字——

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

叶萧的眼前似乎浮现出了那漫漫大漠。

你可不能忘记他啊

白璧的母亲依旧静静地坐在长椅上，神态安详，目光柔和，她缓缓地抬起头，望着天上飞过的鸽群，然后轻轻地说：“你瘦了。”

“没关系，最近发生了一些令人烦恼的事情。”回答的人是文好古，他非常少见地穿了一件西装，坐在白璧的母亲身边，看着她的眼睛。

“为什么这么看着我？”白璧的母亲微微一笑说。

“不，只是觉得你在这么多年里，没有多少变化。而我，则已经老了。芬，你还记得我们和正秋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吗？” 秋风吹过安静的花园，在假山下减慢了速度，轻轻地掠动了她依旧乌黑的头发，她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花圃里几朵最后绽开的花，幽幽地说：“当然记得，记得清清楚楚，那时候我们都只有十九岁，你和正秋都是那时候最优秀的男孩子。”

“不，我算什么优秀，只有正秋是最好的，他比我幸运得多。知道为什么说他比我幸运吗？因为他娶到了你，芬。”

她忽然有些难过，匆匆地说：“别说了，他幸运吗？他四十岁就死了。”

“不，他解脱了。”文好古用带着羡慕的口吻说，“而我则留了下来，一个人，在这个世界继续承受痛苦，变老，变丑，直到死亡的降临；而正秋则在另一个世界永远享受幸福，芬，你说到底谁更幸运？”

“我不知道你们谁更幸运，但至少，我是不幸的。”

“对不起，芬。”文好古淡淡地说。

“够了，别说这些了，你说最近发生了一些令人烦恼的事，是不是因为江河的死？”白璧的母亲忽然问他。

“嗯，原来白璧已经把这件事告诉你了。原本就在这几天，你就可以见到女儿结婚了，你一定会很高兴，而现在，你却要和女儿一块儿承受痛苦了。”他轻叹了一口气。

“女儿还向我打听过二十年前我和她爸爸去罗布泊考古的事情。”

文好古的神情一下子变了，他很紧张地问：“芬，你告诉她了吗？”

她摇了摇头，轻轻地说：“我只说到我们从楼兰古城回来，后来我忽然想起了那件可怕的事，我的精神立刻崩溃了。知道吗？别看我现

在这样一切正常，但一旦受到刺激，就立刻要发病了，一发起病来，自己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这对你不公平。”文好古的表情很难过，自言自语地说。

“算了，那么多年过来了，我早就习惯了，研究所里最近还好吗？”

文好古抬起头，看着她的眼睛，犹豫不决了许久才淡淡地说：“没什么，还是像过去那样。”他的心里有些不安，他觉得自己不该对她说谎，可是，他实在不想再把最近发生的那些可怕的事情说出来，刺激她脆弱的神经了。

“你骗我。”

“芬，你说什么？”文好古的心头忽然一震，他知道自己瞒不过去了。

“从你的脸上，我就能看出一定有事，而且这件事让你寝食难安。不过，你如果不想告诉我也就随你的便吧。”她的嘴角微微一笑。

文好古点了点头，忽然用一种像是在临终道别似的语气说：“芬，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来看你了。”

“为什么？”

“不，不知道，我不能告诉你。我的意思是，我想一直来看你，但是，如果我永远地离开了人间，那么就无法再来看你了。”他的语气沉重，就像是缓缓地陷在了沙子里。

“不，不会的。”

“芬，我走了，如果我不再来看你，就永远地把我忘记吧。”文好古站了起来，快步地离开了这里，身后忽然传来白璧的母亲的声音：“你会回来的。”

文好古不回答，一拐弯，离开了她的视线，但步伐却越来越沉重，最后低着头缓缓地走出了精神病院的大门。

“文所长。”有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在叫他。

他这才发现，原来是白璧，她正向大门口走来。

“白璧，原来这么巧，你也来看你妈妈了？”文好古强打精神寒喧着。

白璧显得有些意外和尴尬，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淡淡地说：“文所长，谢谢你这么多年来对我们家和我妈妈的照顾。”

“啊，没什么，快进去吧，你妈妈现在精神不错，她看到你一定会很高兴的。我先走了，再见。”文好古向白璧道别后就走过了马路，当他再回过头来的时候，大门口已经看不到白璧了。他的心头忽然一阵紧张，他知道自己紧张的原因。

白璧缓缓地穿过小花园，来到了母亲的长椅前，她在母亲面前蹲了下来，就这样平视着母亲的眼睛，似乎要从她的眼睛里找出什么宝藏。

“坐下吧，女儿。”

白璧乖乖地坐在母亲身边，伸出手握住了母亲的手，轻声说：“妈妈，你的手真暖和。”

“现在已经是深秋了，天气已经冷了，女儿，你要照顾好自己，别冻着了。”

白璧点点头。

母亲继续说：“刚才进来的时候看到你文叔叔了吗？”

“看到了。”

母亲叹了一口气：“他也不容易，一直照顾我们，你可不能忘记他啊。”

“妈妈，我记住了。”

母亲忽然想起了什么，问白璧：“现在几点了。”

白璧看了看表后回答：“正好三点钟。”

“嗯，她快来了。”

“谁快来了？”白璧不明白。

“就是我。”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她们的身后响起。白璧转过头来，原来是那个母亲的病友，那个女诗人。

母亲说：“女儿，现在她每天下午三点钟都会来给我念一首长诗的，已经成为她的习惯了。”

女诗人穿着一件花衣服，坐在了母亲的身边，笑着说：“你好，白璧，你又来了，你妈妈有你这样的女儿真是福气。今天我要为你妈妈

念的长诗的名字叫《荒原》，作者是艾略特。” “艾略特的《荒原》？”白璧忽然想到了在江河的抽屉里找到的那本小簿子里抄录的《荒原》。

“听说过吗？这是我最喜欢的诗了，我能够把全诗背诵出来。好了，我现在开始念了——”

女诗人从《荒原》的第一节“死者葬礼”开始念起，一直到最后一节“雷霆的话”。令白璧惊讶的是，女诗人居然真的是全文背诵，没有看一个字，就这么直接从嘴巴里念了出来。虽然白璧并不知道女诗人背的《荒原》是否全都是一字不漏一字不差，但至少她能听出女诗人所念出的意境。女诗人的声音有些男性化，深沉而有厚度，但在应该把声音拉起来的时候她也能够应用自如，特别是那几行——“烧啊烧啊烧啊烧啊／主啊你把我救拔出来／主啊你救拔”，那几个连续不断的词，如同火苗一样熊熊燃烧，从口中喷出，白璧听出了女诗人所饱含的情感，那是绝望的情感，她立刻联想到了女诗人曾经多次骄傲地自述起当年那堪称惊天动地的殉情事件。也许艾略特也是这样绝望，而现在这绝望，似乎也开始笼罩在了白璧的心头，直到全诗的最后几行，她似乎已从女诗人的语言里亲眼目睹了那个心灵深处的荒凉世界。

全诗念完以后，白璧仍旧沉浸在女诗人的朗诵中，许久才渐渐地回复过来，她钦佩地说：“你念得真好，简直可以去电台朗诵了。”

“已经不及过去了，十几年前，我就在电台里朗诵过自己的诗了。”女诗人淡淡地说。

白璧又看了看母亲，忽然发觉母亲的眼睛正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远方，她想也许母亲也和自己一样沉醉在《荒原》的诗句里了。

“妈妈，妈妈。”白璧叫着她。

母亲的表情忽然有些激动起来，她似乎被刚才的诗句所深深感染了。白璧看着母亲的样子，心里忽然掠过一丝不安，难道是刚才的《荒原》使母亲想起了什么东西？正在犹豫间，母亲忽然站了起来，眼睛怔怔地看着前方，嘴里轻轻地说：“我看见了，我看见荒原了，就在那儿，就在那儿——”

“在哪儿？”女诗人也站了起来问。

母亲伸出了手，指着前方的花丛，一些不知名的红色的小花正在秋风里微微颤动，也许不久以后就要凋谢了。

“妈妈，那只是花丛而已。”白璧紧紧抓着母亲的身体，她很担心。

“不，是荒原，我看见了。”母亲执拗地说着，那奇怪的语气就好像是在通过电话向远方的亲人讲述她眼前所见到的景物：“对，就在那儿，在荒原的边上，有一个女人，红色的长裙子，白皙的脸，眼睛又黑又大，她对我们微笑着，你们快看啊，她在微笑着，笑得是那样美。”

“妈妈，前面什么都没有。”

母亲忽然哭了起来，她低下头，又坐到了椅子上，像个小孩似的哭了。白璧真正感到了害怕，她紧紧地抱住母亲的身体，母女俩抱在一块儿颤抖着，尽情地啜泣着，就像是十多年前父亲出事以后的那一晚。

白璧和女诗人花了半个小时的时间才把母亲弄回到病房里，并服侍她睡下。在母亲睡着以后，女诗人面带歉意地说：“对不起，我不知道《荒原》这首诗会给你妈妈带来那么大的刺激。”

“没关系，也许她回忆起了当年在荒凉的罗布泊的岁月。”

“其实，你妈妈一直都很喜欢听我给她念诗，昨天我给她念的是《海边墓园》，她听完以后非常喜欢，精神也好了很多，医生也说如果多给她念念这样的好诗，会有助于心理的调节与病情的康复。也许，《荒原》这样带有感伤的诗不适合我们病人吧。”“谢谢你的好意。”

“你妈妈刚才在那里说是看见了荒原，其实只不过是一些花丛而已，还说有一个女人，最后那句最吓人，说什么四十岁生日就会有诅咒降临，难道这都是她过去的回忆吗？”

“我不知道，她所说的这些我也听不懂。也许，是因为我父亲是在他四十岁生日那天出车祸身亡的原因吧。父亲的死是我和妈妈都亲眼目睹的，对妈妈的打击很大。”但是，白璧的心里却不断地重复着母亲所说过的那句话，特别是那两字——诅咒。

“你真是一个可怜的孩子。”女诗人怜惜地说，但她忽然又想到了什么，“有句话不知道该不该对你说，今天还来过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他也是经常来看你妈妈的，会不会和他有关呢？”

“他是我父母亲最要好的同事和朋友，一直对我们很照顾的。”

“好像不止是照顾吧，看起来关系还特别密切。好了，不说了不说了。”女诗人忽然就此打住了。

白璧能从她的眼神看出那种隐含着的暧昧不清，白璧并不想多说什么，又看了看母亲，随后谢过了女诗人，离开了这里。但她并没有直接走出大门，又是奔向了花园里刚才母亲坐过的地方，白璧又仔细地看了母亲前面用手指着的那丛不知名的红色小花，花丛在秋风中颤抖着，四周是小树和绿草，再往后就是围墙了，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她看着这些花，忽然间，似乎悟出了什么，而这些花的颜色，就像女人所穿的红裙上的色泽。

走出精神病院的大门，白璧想着母亲最后所说的那句话，难道父亲在他四十岁生日那天所出的车祸并不是意外，而是早已注定好的？难道诅咒早已降临到了父亲的头顶？正因为如此，所以江河才不是第一个，更不是最后一个。父亲才是第一个，或者还有人比父亲更早？白璧又回想起了十岁那年的夏夜所发生的一切，那个梦和梦中的女人，那个奇怪的文字，还有，父亲的死。也许，这一切，都源自那片荒原。

西风吹过她的头发，她想，如果能从风中闻到那遥远荒原的气味就好了。

第六章

楼兰断水是因为诅咒

火把把流汗的面庞照得通红以后

花园里是那寒霜般的沉寂以后

经过了岩石地带的悲痛以后

又是叫喊又是呼号

监狱宫殿和春雷的

回响在远山那边震荡

他当时是活着的现在是死了

我们曾经是活着的现在也快要死了

稍带一点耐心

罗周坐在椅子上，静静地听着这段《荒原》，瞬间他也觉得像诗中所说的那样，自己曾经是活着，而现在就快要死了。他缓缓地吐纳着气息，看着对面坐着的蓝月，她正平视着前方，盯着罗周的眼睛，用她那富于诱惑力的声音，念着《荒原》的诗句。房间里灯光被她故意调到了最昏暗的程度，但刚好可以让罗周看清她朦胧的脸和眼睛，她坐在距离罗周大约一米远的地方，罗周觉得那是一个可以妄想却不可以触摸的距离。他记不清现在有多晚了，只记得苏州河的波涛早已被黑暗所笼罩，他就像是一个河边的渔夫，突然从河里打上一条美丽的锦鲤鱼。蓝月的嘴唇继续在灯光下翻动着，《荒原》的诗句像溪流一样缓缓涌出——

这里没有水只有岩石

岩石没有水而有一条沙路

那路在上面山里绕行

是岩石堆成的山而没有水

若还有水我们就会停下来喝了

在岩石中间人不能停止或思想

汗是干的脚埋在沙土里

只要岩石中间有水

死了的山满口都是龋齿吐不出一滴水

这里的人既不能站也不能躺也不能坐

山上甚至连静默也不存在

只有枯干的雷没有雨

山上甚至连寂寞也不存在

只有绛红阴沉的脸在冷笑咆哮

在泥干缝裂的房屋的门里出现

罗周其实对这一段很熟悉，他曾经惊骇于艾略特所描述的这个世界，但他仔细一想，其实世界的本原，不就是这个样子吗？人们所掩饰的，人们所遮盖的，不就是这样一个真实的本来面目吗？既然如

此，也没什么可怕的，只有眼前念诗的人的那双红唇，似乎在吐出诗句的同时，也把他给吸了进去。其实，罗周最喜欢的并不是《荒原》，而是《四个四重奏》，也就是艾略特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那一首。罗周过去甚至还写过一篇有关艾略特的小说，大体是模仿了博尔赫斯，讲述的是艾略特在迷宫中穿行，永远都走不到尽头，从荒原开始，最后又在荒原结束。正当他沉浸在对艾略特的遐想中的时候，蓝月还在继续为他念着——

只要有水
而没有岩石
若是有岩石
也有水
有水
有泉
岩石间有小水潭
若是只有水的响声
不是知了
和枯草同唱
而是水的声音在岩石上
那里有蜂雀类的画眉在松树间歌唱
点滴点滴滴滴滴
可是没有水

“够了。”罗周忽然打断了蓝月的朗诵。他喃喃自语着那一句——“可是没有水”。尽管他的楼下就是一条水量丰沛的河流，但是，他还是感到了干渴。他觉得自己的喉咙口忽然一阵滚烫，就像有一把火在灼烧着。

“可是还没有念完。”蓝月幽幽地说。

“我知道。”罗周抬起头，靠近了她说，“对不起，打断了你，但这对我已经足够了，不需要再念完了。否则我会受不了的。还有，你念了那么久，一定口渴了吧，喝点什么吧。”他站起来，给蓝月倒了一杯饮料。

“谢谢，我不渴，我天生就不怕口渴。”不过，她还是喝了一口，也许是出于礼貌，也许确实渴了。

“知道吗？我为什么受不了，因为那一段‘只要有水’一直到‘可是没有水’，那是从有希望到彻底绝望的过程。有水与没有水，读起来一字之差，可却是生存与死亡的界限。我忽然想起了我们的《魂断楼兰》，楼兰不也是因为断水而消亡的吗？”

“在我们的剧情里，楼兰断水是因为诅咒。”

“对。但在我看来都一样，都是一种绝望。我猜艾略特也许知道楼兰，甚至还可能对楼兰感兴趣，《荒原》是1922年写的，当时斯文·赫定与斯坦因关于西域文明的书籍与报告已经在西方流传十几年了，许多西方人都对中国的新疆古代文明感兴趣。艾略特也有可能是其中之一，他可能也有去新疆旅行的渴望，甚至希望有机会去看一看楼兰古城。由于有了这种渴望，所以他写下了《荒原》，看上去《荒原》里都是他所生活的那个环境或者是他的幻想境界，可我觉得，那些所有的意境都指向了同一个地方——楼兰，荒凉与死亡指代的是楼兰的现在，而他所描述的现实生活与人物对话指代的是楼兰的过去，也就是楼兰人口繁盛的时代。而楼兰的消亡成为一片荒原，正与艾略特所要象征的死亡与毁灭相符合。”

蓝月的嘴角又微微地翘了起来，脸庞显得丰满了一些，她说：“你真有想象力，也许你说得对。”

“算了吧，都是我的胡思乱想，也许艾略特根本就不知道楼兰的存在。”罗周自嘲似的笑了笑。

“我宁愿相信《荒原》指的就是楼兰。”蓝月站了起来，她来到了窗前，看着河对岸的高楼大厦里发出的点点灯光，忽然，她打开了窗户，一阵风儿吹了起来，立刻把她的头发高高地拂起。

“为什么开窗？”罗周被风吹得打了一个寒颤。

“夜色真美啊。”蓝月轻轻地说，“就像楼兰，两千年前楼兰的夜色也一定非常美丽，而两千年后的楼兰又是多么荒凉。今天的这座城市的夜色多么美，而两千年后，这里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历史应该是公平的。”

罗周觉得她的话有些意思，但还是淡淡地说：“两千年后，我们都不在了，对于那时候的事，用不着我们操心了。”

“可是，也许楼兰人在两千年前，就预想到了今天。而直到今天，我们依然能够感受到楼兰的存在及影响。”

“谁知道呢？我只关心我的剧本。”

蓝月离开了窗户，她走向了罗周的房门，轻轻地说：“我走了。”

看着她的背影，罗周忽然有了种冲动，他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说：“留下来吧，蓝月，就在今晚，我需要你。”

蓝月停住了，她缓缓地回过头来，以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罗周，那目光就像是主人看着自己的奴隶，窗户依旧开着，风又把她的头发吹散了，她幽幽地说：“罗周，今晚你真的想要把我留下？“

罗周猛地点了点头，“留下来吧，只要你自己愿意。”

“罗周，你会为你今晚的一时冲动而后悔的。”

“不，不管结局如何，我从不后悔。”罗周把她的手抓得更加紧了。

蓝月忽然无奈地苦笑了一声说：“也许，这都是命运。”

“对，是命运。”

蓝月的身体一下子柔软了下来，她不再抵抗，被罗周轻轻地收入怀中，就像一只被剥去了外壳的光滑美丽的新鲜蚌肉。风继续从窗户里吹进来，把他们身上的一切都吹散了，在昏暗的灯光下，这个房间里，只剩下两个孤独的灵魂不停地喘息着。

在这个秋风肆虐的晚上，罗周开始步入了一片崭新的荒原。

我对这种事没兴趣

叶萧把那辆局里的桑普停在了楼下，刚下车，一阵清晨的秋风就使他打了一个冷战。他竖起衣领，缩着脖子，回头看了看苏州河的河堤，那里晨练的老人明显比过去少了，河面上似乎飘着一层薄薄的雾气。他看了看表，早上八点，他不知道这个时间对于罗周来说是早还是晚。但他还是快步地走进了大楼，坐着电梯上到了顶楼。他的手里拿着一本书，这是罗周特地托他在图书馆里借来的，是一本关于斯坦因在中国探险的书，而且罗周还说今天早上就要用这本书。

叶萧按响了门铃。

他等了很长时间，至少是两分钟，才看到门被缓缓打开。罗周只穿着一件汗衫站在他面前。他的神情有些慌张，而且睡眼惺忪的，看上去似乎站都站不稳，叶萧很奇怪地问："罗周，你怎么了？是不是我来得太早了？"

"叶萧，你怎么来了？"

"你难道忘了吗？"叶萧把手里的那本书举了起来在罗周眼前晃了晃。

罗周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然后轻轻地打了自己一巴掌，说："咳，真对不起，我把借书的事都给忘光了。"

罗周继续站在门前，一动不动地，既不迎客，也不送客，就像是不想让他进去一样，叶萧看着有些奇怪："你怎么了？" "嗯——对不起，对不起，我脑子糊涂了，快进来吧。"罗周和叶萧在客厅里坐下。"谢谢你，叶萧，还专程把书给我送来了。"

"别客气，我们是好朋友嘛。这本书只能说是一般吧，因为是从西方人的角度出发，有些观点比较偏，我不太喜欢，不过记载的文献资料还是挺翔实的，特别是书里有许多珍贵的图片，很有价值，应该会对你的排戏有帮助。你今天到底怎么了？魂不守舍的。"

"没，没什么，可能是因为昨晚上太累了吧。"罗周的回答总有些遮遮掩掩的。

叶萧看着他的脸，摇了摇头说："你看你，眼圈都发黑了，像是身上的血全给抽干了一样，没事多下去锻炼锻炼啊。"

"我哪能和你们做警官的比啊。"

忽然，叶萧听到了一阵脚步声，然后就是水龙头放水的声音，那声音来自于客厅隔壁的卫生间。罗周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他尴尬地看着叶萧，说不出话来。

叶萧立刻就明白了，他理解了罗周的表情为什么如此尴尬，但他也不想明说，只是对罗周微微一笑。罗周和叶萧两个人始终有一种默契，他们甚至能够用眼神来交流。卫生间里水声还在继续，似乎一点都没有顾及客厅里的两个男人。

叶萧终于说话了：“没想到你还有客人，怪不得，怪不得。那好，我先走了，就不打扰你们了。”他迅速地站了起来。　罗周走到叶萧的身边，贴着他的耳朵轻轻地说：“叶萧，你真是我的好朋友，好兄弟。”

“那就再见吧。”叶萧自己走出了房门。

罗周跟在后面，出了门以后才轻声地说：“真不好意思，叶萧，让你见笑了。”

“算了吧，玩得开心点，还有，就是得注意身体啊。你们那场戏公演的那天别忘了通知我，我一定来看啊。再见。”叶萧微笑着离开了罗周，走进了电梯。

电梯载着他缓缓下降，他回想着在罗周房间里所听到的声音，和罗周那紧张尴尬的表情，心里暗暗地有些好笑。那个女人该是谁呢？叶萧想到了罗周经常提到的那个总是缠着他的女演员。电梯到了底楼了，他走出了大楼，缓缓地走向那辆桑普。但他没有立即上车，而是看着河面上的薄雾出神，他总觉得那雾气里似乎隐藏着什么东西，从河里缓缓升起，弥漫开来，在整个城市的上空徘徊，就像是无数的幽灵。

叶萧看了许久，也许有十几分钟，忽然想到了自己还有事情要办，于是他回过头来准备上车。这个时候，他看到一个女人从罗周的那栋大楼里走了出来。

他注意到了那个年轻女人的眼睛，那眼睛在模糊的空气里闪烁着一种特别的光泽，让人不得不注目。叶萧觉得那眼睛有些熟悉，似乎在哪里见过。渐渐地那眼睛里的目光已经向他的方向投过来了，最后盯住了他。他们对视着，这让叶萧有些不好意思。终于，他想起来了，是那天在看罗周他们那部戏排练的时候，那个只有一句台词的女演员，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的那一个。叶萧想起来了，罗周似乎也对她评价很高，她叫什么名字？对，罗周告诉过叶萧，她的名字叫蓝月，一个有诱惑力的名字。

蓝月径直走到了他的面前，一个陌生的漂亮女子就这么看着他的眼睛，忽然让他有些紧张。蓝月现在并没有化妆，素面朝天，也许是匆匆地从楼上下来，没有时间的缘故，她轻轻地说：“我好像见过你？”

“是在哪里？”叶萧故意这么问。

“在剧场里，罗周是你的朋友吧？”蓝月说话的声音幽幽的。

叶萧点了点头。

“我叫蓝月，是罗周他们剧团里的演员，你应该看过我们的表演。”

“是啊，你演得很好，我还记得你的表演。哦，我叫叶萧，这是我的名片。”他把名片递给了她。

她接过名片后说：“原来是一位警官。失敬了。”

“没什么。”

蓝月忽然笑了起来，她轻轻地说：“刚才你在罗周的客厅里为什么不多坐一会儿？怎么听到我的声音就吓得跑走了？” 这回轮到叶萧尴尬了，他没想到眼前这个女子会如此直率，原本还以为她会心照不宣的。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是傻笑了一下说：“对不起，我打扰你们休息了，怎么还好意思继续坐下去。”

“还好，我无所谓，昨晚只不过是一个意外而已，你不要以为我和罗周有什么长期的关系。”

“为什么要对我说？那是你们之间的私事，我对这种事没兴趣。对不起，我还有事先走了。”

“再见，叶警官。记得来看我们演出。”蓝月微笑着说，她没有任何修饰的眼睛里闪着异样的光彩。

“好的，再见。”

叶萧像是逃避什么似的钻进了车子，关紧了车门，然后启动了车子扬长而去。他从后视镜里看到蓝月的身影越来越小，逐渐消失。在许安多出事的那个地方，他放慢了车速，缓缓地拐过了弯。他的脑子里忽然又浮现起了解剖台上许安多的脸和被手术刀剖开的身体，于是，一阵恐惧又袭上了他的心头。

有人在跟踪我

深夜的考古研究所门口始终笼罩在深秋的夜色中。忽然，门打开了，一个人影悄然走了出来，手里还拎着一个黑色的皮包，显得十分沉重。一点微弱的光线照到了那个人的脸上，原来是林子素。

他的脸显得十分阴森恐怖，穿着一件大衣，看起来就像是出远门的样子。他沿着马路缓缓地走着，似乎还在为什么事情犹豫，脸上的表情有些犹豫不决。路上没有什么人，只是偶尔开过几辆汽车。

一辆深夜运营的出租车开过，林子素招了招手，坐了进去。

司机问：“去哪里？“

林子素低声道：“去飞机场。”

车子飞快地疾驶而去。

几秒钟以后，马路上出现另一辆汽车，那辆车悄悄地跟在出租车后面。

林子素坐在后座上，显得坐立不安，他紧紧地抱住怀里的那只黑色皮包，好像里面有什么宝贝似的。他的表情忽然发生了某种微妙的变化，额头流下了一些汗珠，他用手捂住自己的心口。

司机从后视镜里看到了林子素的异常，问：“你怎么了？“ “我，我没事。”林子素的语气也不太正常。

司机说：“你是不是发什么急病了？我看你还是别去赶飞机了，我送你去医院吧。“

林子素显得很害怕：“不，不，今天晚上我一定要离开这里，快去机场。”

林子素忽然又感到了什么地方不对，他回过头去看着车子后面的马路，发现有一辆汽车始终跟随着他不放。

“有人在跟踪我。“林子素自言自语。

他忽然像发疯了一样，顾不得身体的异样，对司机说：“师傅，请开得快点，越快越好，把后面那辆车甩掉。”

司机说：“已经够快了，再快就要出事了。“

林子素的胸口似乎很痛，表情非常痛苦。他又回头望了望后面跟踪他的车子，神色更加恐惧，他用颤抖着的手拿出了一叠钞票塞给司机：“师傅，求求你一定要帮忙。”

“你这是干什么？“

忽然，后座已经没有动静了，司机觉得有些奇怪，他回过头来一看，发现林子素已经倒在了座位上了。司机立刻把车停了下来，跳下

车，打开后座的门，发现林子素已经倒在座位上一动不动了。

“喂，你怎么了？”

这个时候，后面跟着的那辆车也停下了。从车上走下来一个年轻人，就是叶萧。

叶萧快步冲到出租车旁，问司机：“怎么了？“

司机说：“不关我的事啊！他大概是发了什么急病了。”

叶萧说：“我来。“

说完，他把头伸进了车子里，摸了摸林子素的颈动脉，然后叶萧轻声地说：“他死了。”

走廊里响起叶萧和文好古的脚步声。文好古加快了脚步，跟上了叶萧。走在前面的叶萧忽然停了下来，他回过头来看着文好古，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打开了旁边的一扇门，低声说：“请进。“

文好古跟着叶萧走进了那间房间，一进门，他就感到了一股凉意，特别是脚下，一片冰凉彻骨。他下意识地张望着左右，看到四周的墙上安着一个个金属的柜子或者说是抽屉，每一个都很大，有着锁眼，似乎还是密封着的。

叶萧打开了其中的一个柜子，更像是个大抽屉，他把这个大抽屉拉了出来，里面躺着一具被冷气所笼罩着的尸体。

文好古已经有了思想准备，他又一次显得镇定自若，看着冷柜里的那具尸体。他第一眼就看了出来，他感觉心里似乎有什么东西裂了开来。他点了点头，缓缓地对叶萧说：“他是林子素。”

文好古不想再多看，把脸扭了过去。叶萧点点头，又把林子素的尸体塞了回去，关紧了冷柜的门。

“我们出去吧。“叶萧带着文好古走出了尸体冷藏库。

回到走廊里，文好古猛地吸了好几口气，有一种走出古墓的感觉。他回过头对叶萧说：“谢谢你们发现了他的尸体，他终于遭到了应有的惩罚。”

“你说什么惩罚？“

“今天早上，我发现林子素没有来上班，就感到有可能出问题了，我立刻清点了一下库藏的文物，发现有一些珍贵的文物失踪了。而他

的家人也不知道他的去向。惟一的解释就是，他盗窃了国家的文物潜逃了。我刚要向警方报案，就接到了你的通知。”

“文所长，其实我请你来，不是请你来辨别死者的，而是请你来清点文物的。“叶萧冷冷地说，“请跟我来。”

叶萧和文好古来到了另一栋楼的楼梯上，一边走，文好古一边问：“叶警官，你们是怎么发现他的？“

叶萧说：“昨天晚上，林子素坐着一辆出租车，携带着文物，准备去飞机场。”

文好古愤怒地说：“他要携带文物潜逃出境？“

“没错，后来我们从他的身上搜出了出境护照和国际机票。”

“也许他已经和国际文物贩卖团伙联系好了。“

“文所长，你是说林子素携带文物偷渡出境是一起有组织犯罪？”

“只是我的猜测，不过最近几年来，这样的事情并不少，无数珍贵的出土文物就这样流失海外。林子素带着这些珍贵文物出境，一旦到了国外把文物脱手以后，他恐怕就能成为一个百万富翁了，所以他甘愿冒险。叶警官，林子素是怎么死的？“

“他是在出租车上突然死亡的。”叶萧一边说，一边观察文好古表情的变化。

文好古却忽然小心地问他：“那么，林子素的死因查出来了吗？“

叶萧说：“对不起，这个无可奉告。”

一边说着，他们已经到了另一间房间里。

叶萧打开了保险箱，取出了一个黑色的皮包：“文所长，请你辨认和清点一下，是不是贵所丢失的文物？“

然后，叶萧打开了皮包，文好古戴上手套，清点包里面的文物，一边点着，他的身体一边有些颤抖。

“文所长，你身体不舒服吗？”叶萧在旁边问。

文好古抬起头回答：“不，我有些激动，我原想这些文物被林子素带走以后就一定是一去不复返了，没想到又失而复得了。“

忽然，叶萧看到文好古从包里面拿出了一个金色的面具。他立刻想起了什么，问道：“文所长，这个金色的面具是派什么用处的？”

“这个金面具是在一座古墓里发现的，发现的时候这个面具正戴在墓主的脸上。“

“是戴在木乃伊的脸上？就和古埃及法老的金面罩一样？”叶萧忽然问。

文好古说：“是的，也许是起到相同的功能吧。墓主希望自己在死后也能保持尊严的容貌，就把面具放在自己的脸上。叶警官，你也对古埃及有兴趣？“

“不，随便问问。”

文好古用了很长的时间才全部清点完，点了点头说：“丢失的文物全部都在这里，太感谢你们公安局了。“

叶萧淡淡地说：“好了，文所长，你已经清点好文物了，快把文物带回去吧，保管好，不要再丢失了。我先陪你去办一个取回遗失文物的登记手续，然后我开车护送你和文物回去。”

那一副金面具

叶萧开着车护送着文好古和文物向考古研究所驶去。一路上，他们一言不发，文好古捧着装有文物的皮包，看着窗外的秋景，恍恍惚惚中，他似乎看到了林子素的脸浮现在车窗上。文好古一阵惊慌，他摇下了窗玻璃，原来所见的又都消失了，原来不过都是幻觉而已。叶萧似乎注意到了文好古的反常：“文所长，你怎么了？”文好古说：“没，没什么，大概是因为文物失而复得太激动了。”他无力地垂下头，一阵秋风刮进敞开的车窗，任由车子带着他向前方驶去。

叶萧来了。

白璧今天化了一些淡妆，虽然淡到几乎看不出的程度，但她还是费了好些时间，她在镜子面前站了一会儿，看着自己嘴唇的颜色。自从江河死了以后，她还没有认真地化过妆，最多只是草草地抹一抹而已，甚至没有仔细地照过镜子，她怀疑如果变得老了恐怕连自己还不知道呢。不过，现在她觉得镜子里的自己还照样年轻，身段也还不错，她还只有二十三岁，为什么顾虑那么多？叶萧的电话是早上八点打来的，他说他十点要来和她谈谈关于案情的进展。那个瞬间，白璧拿着电话的手忽然一抖，叶萧在电话里的声音似乎也随之而起了变化，她想起了那张熟悉的脸。

当叶萧按动的门铃声响起的时候，白璧不急不忙地从镜子前走出来，为他打开了门。白璧忽然觉得眼前的叶萧的气色变得和那晚刚从罗布泊回来的江河一样了。她淡淡地说：“对不起，我的任性一定使你累了。”

“算了，别提这个了。”叶萧的语气也有些松懈。

白璧立刻给他倒了一杯饮料，叶萧看到她手里端来的饮料，忽然一下子觉得特别的口渴，于是他没怎么客气，先喝了一大口，然后说：“谢谢你。首先告诉你一件事情，林子素死了。”

“真相大白了吗？”白璧立刻联想到了什么。

叶萧神情凝重地回答：“不，恰恰相反，更加混沌了。林子素携带着许多重要的文物潜逃，结果在去机场的路上，他意外地死亡了，就和江河他们一样。在他携带的文物中间，有一副金色的面具。”

“就是我见到的那一副面具？”

“是的，就是那一副金面具。上次你说在考古研究所的晚上所见到的那个戴金面具的人，应该就是林子素无疑了，那晚的第二天一早，我在江河出事的房间窗外的泥土里发现了一双脚印，做成石膏模型后比对了林子素的鞋子，我确认那就是林子素的脚印。”

白璧轻叹了一声：“我还以为，林子素才是真正的原凶。” “不，他不可能是。林子素只是一个利用职务之便，盗窃并走私文物的无耻小人而已。你不要再管这件事了，我已经够麻烦了，不想再看到一个牺牲品。”

白璧听着叶萧急促的话语，和他的那张似曾相识的脸，忽然觉得心里一阵潮湿，她轻声说：“可是，如果不知道最后的结果，我这一辈子，也许将永远生活在恐惧里。”

“你恐惧什么？恐惧江河吗？是因为你在电脑里和死去的江河对过话？”叶萧忽然微微地笑了起来，他的笑让白璧很奇怪，有些莫名其妙。叶萧继续说：“告诉你吧，与你对话的并不是江河，而是一个程序。”

白璧摇摇头。

叶萧问她：“我问你，江河对电脑和软件是不是很精通？” “是的，他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喜欢钻研这方面，他还有软件工程师的

证书，有一家软件公司甚至打算高薪聘请他。不过他还是喜欢考古，继续从事自己清贫的事业。”

“这就对了。我已经把江河的那台电脑搬到我们局里去了，我仔细地研究了他的电脑硬盘里的内容，发现了一个对话软件。这个软件毫无疑问应该是江河自己设计的，我得承认，江河确实有很高的智商，他的软件设计简直是天衣无缝，使你误以为在电脑上和你对话的就是江河本人。其实，不管任何人，只要打开那个叫‘白璧进来’的系统，都会被电脑以为是你，都会弹出你所看到的江河的第一段话。这些天，我已经试验过许多次了，每次进来的第一段话都是这几句。然后我就会键入一些以你的口气和角度出发的话，比如什么‘江河我很想你啊’，‘你为什么离开我’，‘你究竟是怎么死的’，然后，电脑里就会自动地以江河的口气和角度出发进行回答，通常回答都是这样：‘白璧，你快忘了我吧’，‘这是一个错误，一个早已经酿下了的错误，这个错误的结局就是死亡’等等。”

“别说了。”白璧忽然有些激动，她打断了叶萧的话，低下头，肩膀有些颤抖。

“我说得没错吧。”叶萧忽然觉得自己今天的行为对白璧来说实在有些残忍了，但他必须要把真实的事情告诉她，“白璧，我知道我这样说你会很痛苦，但是我不能让你永远沉浸在虚无缥缈的希望与幻想里，我想把你解救出来。”

白璧摇了摇头，不再说话了。

叶萧继续说下去：“江河设计的这套软件实在是太完美了，已经具有了人工智能，能够对你所打入的每一句话进行分析，然后进入江河建立好的模拟思维系统进行‘思考’，就像是人类的大脑。然后根据‘思考’结果，按照他预先设计好的回答方案，从他的内部数据库里调出词汇和句子反映在电脑屏幕上，看上去就像是在一问一答。这是多么完美的人机对话啊！是的，我对于你相信自己是在和江河对话一点也不怀疑，因为这个系统设计得实在太巧妙了。江河的人虽然已经死了，但是他的心血恐怕都凝结在这个系统里了，从这个角度而言，通过这个系统确实可以实现和江河的虚拟交流。当然，这只是对你而言来说是如此，对于江河而言，身后之事，实在是再也看不到了。而智者只有在活着的时候运用智慧，才可以使自己永远存活在他人的心里，因

为他可以使别人在他死后依然纪念他，甚至，爱他。这也是，为什么许多人虽然死了千百年人们还记着他，从某种意义来说，他的灵魂必须寄居在别人的心里。江河不是什么名人，但他至少可以运用智慧让你永远牢记他，永远活在你的心里。”

叶萧滔滔不绝地说着，看着白璧，总有些于心不忍，但是，他必须要把这些话说出来，他又喝了一大口饮料，同时悄悄地注意着白璧。

白璧终于说话了：“可江河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叶萧接着说：“也许，他早就设计好了这个软件系统，当他预料到了自己可能会死的时候，就把预备对你说的话全都输入进了这个系统。这是他精心准备好了的，可惜的是，他是在为自己的死亡做准备。我真为他感到悲伤。”说到这里，他的眼前又浮现起了在解剖台上见到江河的那个瞬间，当时他居然误以为是见到了自己被开膛剖肚。此刻，江河的脸渐渐地清晰了起来，他终于又分不清，究竟哪一个是自己，哪一个是死者了。

“既然，他有那么多话，为什么不亲口对我说？”白璧轻声地问。

“这个你应该比我更清楚，因为江河不想让你卷入他已经卷入的事情，他想让你远离那个地方，不再接近任何危险。当然，事与愿违，他这样做只能使你更加大胆地闯入考古研究所去冒险，这也许是江河事前没有想到的，不过至少他猜准了你一定会来看他的电脑。”

白璧不知道该怎样说，她想起了那晚在考古研究所里，电脑里的“江河”承认了与萧瑟发生过的关系，原来江河什么都想到了，他把一切该说的话都准备好了，就等着白璧发现以后来与“他”对话。

叶萧继续说：“白璧，我还有一个问题，你知道余纯顺吗？”

白璧忽然感到什么东西击中了她的心脏，她点了点头问：“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那两句话。”叶萧的语气忽然变得非常肃穆。

“哪两句话？”

“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叶萧缓缓地念出了这两句。

白璧的肩膀一阵抖动，她回避着叶萧的目光，眼前似乎又出现了十八岁那年所见到的留着胡子的男人，还有那个在马路上掩面而泣的

夏日。

叶萧接着说：“江河在他设计的软件系统的一开头用了这两句话。这是探险家余纯顺的名言，他一定知道余纯顺，而且很喜欢这两句话，是吗？”

“我不知道江河是否知道余纯顺，但是，我曾经见过你所说的这个人。”

“真的吗？”叶萧没有想到。

白璧点了点头，她平复了一下自己的情绪，抬起头，阳光透过玻璃照射在她几乎透明的皮肤上，在叶萧的视线里显得有些晃眼，就像是某种特殊的摄影方法制造出来的艺术照片。她缓缓地说：“那是在1996年，有一天，我从报纸上知道余纯顺回到了上海，并且正在一些学校里进行讲座，所以我专程去听过一次。”

叶萧的心里忽然有些激动，一些陈年旧事涌上了心头，他多想把自己当年对余纯顺的崇拜和做一个旅行家的梦想说给白璧听，但是，他还是忍住了，他安静了下来，平静地说：“说下去，我想听听。”

“没什么好说了，当时我才十八岁，只会胡思乱想。直到现在我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心血来潮地去听余纯顺的讲座，也许是因为我一直有一股孤独感吧。你知道，我的父亲早逝，我的母亲又常年住在精神病院里，所以，才对余纯顺的徒步走遍中国的壮举产生兴趣。他一个人在荒凉的西部徒步旅行，一定也是孤独的。而且——”白璧还想说些什么，但终究还是不说了。

“说下去啊。”

“没了，就这些，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

“不，你说得很好，有时候我也有同感。”叶萧看着白璧，知道她似乎有什么心事，他只是淡淡地说，“知道吗？江河与余纯顺相比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去过罗布泊。”

白璧点点头。

叶萧说：“不同的是，江河是在从罗布泊回到上海以后死的，而余纯顺走进了罗布泊，却再也没有走出来，他死在了罗布泊的荒原。”

“我知道。”

“余纯顺决心打破六月不能进罗布泊的说法，在罗布泊气候最严酷的六月份，顶着酷热进入了罗布泊，并横穿干涸的湖心。可惜他错过了一个路口，在迷宫般的罗布泊荒原中迷了路，他陷入了绝境。最后在高温酷热的环境下急性脱水，全身衰竭而死亡。当人们发现他的尸体的时候，他正躺在一张帐篷里，全身赤裸，浑身上下都是浮肿和水泡，惨不忍睹。” “别说了。”白璧的心里越来越潮湿，她无法忍受叶萧对于余纯顺之死的描述，因为她的眼前似乎已经浮现出那个脸上长满胡须的男子汉的身影。

叶萧不理会她，继续说：“可是我一直不明白，余纯顺早已经走遍了全国各地各种险恶的环境，连青藏高原这样的地方他都能全靠两只脚走完，有时甚至是露宿野外，他都挺过来了。至于新疆，他也曾经去过许多次，走过许多沙漠与荒原，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他为什么偏偏在罗布泊这块土地上失败了？”

“这是命运。”

“不，我不相信命运。”叶萧大声地说。然后他仰起头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然后声音又变得非常柔和地说：“对不起，白璧，我有些激动。我只是特别喜欢余纯顺的那两句话。”

“天空未留痕迹，鸟儿却已飞过。”白璧自言自语地说了出来。

叶萧看着她，会意地点了点头，他们都明白了各自所说的话的意思。然后他站了起来说：“白璧，其实我们都是飞过天空的鸟儿。好了，我走了。”

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白璧忽然在他身后说：“明天晚上你有没有空？”

“明天晚上？我朋友导演的《魂断楼兰》要公演了，我一定得去的。”

白璧忽然微微笑了笑说：“原来你也去，那么明晚开场前我们在剧场门口碰头吧。”

叶萧点了点头，离开了这里。一边走下楼梯，一边想着白璧最后那几句话，心里忽冷忽热，那是暗示，还是什么新的预兆？他不愿意再想，只是默默地念着祭余纯须的那两句话，逐渐占据了他的整个心底。

第七章

萧瑟死了

天色黑了，华灯初上，开始有稀稀落落的人走进剧场。白璧依旧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看着剧场门口贴着的那幅《魂断楼兰》的海报，那是她画的。她觉得在此刻夜幕刚刚降临的时候，正是观赏这幅画的最好时机，剧场门口的绿色的灯光正好照亮了海报，而且亮度适中，如果太亮就失去气氛了。画面里女子的眼睛直视着前方，那种目光使整个画面具有了一种立体感，就像这女子马上就要抱着爱人的头颅从画里走到马路上来一样，这种感觉不禁使白璧自己也后退了几步。直到现在，白璧才开始有了些惊讶，她不敢相信这样一幅画居然出自于自己的手笔，她甚至怀疑自己能否画得出这样的画。至少她确信，如果现在让她再重新画一幅同样的画，她是绝对画不出了。特别是画中的那颗带血的头颅，是如此醒目地出现在马路边上的剧场门口，以至于许多路过的行人也无缘无故地要多看上几眼。白璧站在门口注意着人们看到这幅画以后的表情，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停下来看了几眼以后才进入剧场的，也许除了那颗头颅以外，还有画中女子的眼睛，同样也吸引了别人的目光。

她又回过头张望着四周，夜色阑珊，人们还在断断续续地进场，只是，叶萧还没有来。剧场里就快开始了，白璧继续等在门口，直到她看到了叶萧正从马路的对过匆匆走来。

“对不起，今天下班太晚了，我迟到了。”叶萧微微有些喘气。

“你一直都这么忙吗？”

“是的，自从接手了江河的案子以后我就一直这样了，走，我们进去吧。”叶萧说着就往里走，但是他忽然看到了门口贴着的海报，他停了下来看了看，眉头渐渐地拧了起来。

白璧在他身边轻轻地说：“觉得这幅画怎么样？”

“就像是一场噩梦。”

“你说什么？”

“我是说，看到这幅画，我就觉得好像看到了一场噩梦。”叶萧的神情有些闪烁。

“为什么？”

“不为什么，因为我做过这个梦。”叶萧把目光对准了她，轻轻地说，“我觉得画中的女子手里捧着的那颗人头——就是我。”

白璧一怔，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才好。

叶萧继续说：“也许，画这幅画的人，也是一个经常做噩梦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白璧淡淡地说，“这幅画是我画的。走，别呆这儿了，里面已经开始了。”叶萧心里一惊，刚要为自己的失言解释几句，就看到白璧走进了剧场，他只能跟在她的后面走了进去。

剧场里已经黑了，果然，台上已经开演了，舞台的背景看起来是荒凉的山谷和满山的坟墓，阴森恐怖的，白璧猜想剧团的舞美和布景大概都喜欢看斯蒂芬·金的小说。年轻的楼兰国王正在以近乎于独白的方式自问自答。她没有理会台上的表演，只是在黑暗中寻找自己的位置，很快她就找到了，并且把叶萧也拉到了她旁边的位子上。尽管他们两个的票子不是一起的，但因为剧场里有许多空位置，所以几乎没有多少观众是真正对号入座的。叶萧抬起头向四周黑暗里的观众席张望了一圈，虽然人不是很多，但至少要比他想象中的好一些，他一直担心罗周的第一部戏公演的时候，演戏的人要比看戏的人多，这个就麻烦了。不过现在还好，大约五六百人的场子里坐了有将近一半的人，这已经很不错了，也许是因为罗周的剧团在宣传上下了大功夫，把广告做到了戏剧学院里，吸引了一些学生观众，也有可能是因为白璧所画的那张演出海报。

很快，第二幕就开始了，这样间隔很短的频繁换幕是很少见的，以至于有些坐在台下的戏剧学院学生还以为这是一场实验性的先锋戏剧了。第二幕里，白璧见到了萧瑟，与她前面两次所见到的排练相比，萧瑟今天的状态似乎还不错，她演得很投入也很真实，没有过去的那种矫揉造作的感觉。白璧忽然又想起了上次在酒吧里与萧瑟的对话。她这个时候有些后悔了，她明白那晚自己拂袖而去太冲动了，这也许已经伤害到了她最好的朋友。她不应该就这么走了，萧瑟需要她，她应该留下来陪伴着萧瑟，而且，不能让萧瑟喝这么多的酒。萧瑟其实也很可怜，同样也沉浸在恐惧与悲哀中，在这个时候，最需要的就是好朋友的爱心，也许这个，可以战胜一切恐惧。纵然，萧瑟所说的都是事实，但事情早已经发生了，也已经结束了。江河已经化为

骨灰长眠于地下，她和萧瑟之间其实并不存在任何障碍，没有必要为了一个已经死了的男人伤害她们之间的友情，尽管，她爱那个男人。想到这里，白璧的身体忽然一颤，她又悄悄地看了看身边的叶萧，在黑暗的座位上，所有人的脸都在阴影中，只能看清脸的轮廓。而此刻身旁这个男人的脸部线条在她的眼里是那样熟悉，那样亲切，以至于她忽然觉得坐在自己身边的正是江河本人。她想象着自己正和未婚夫在看着戏，不，不是未婚夫，而是她的新郎，因为她忽然想了起来，今天——正是白璧和江河原定举行婚礼的日子。就在今天，她应该披上洁白的婚纱，在朋友们的祝福声中与江河喝上一杯交杯酒。她应该是幸福的，原本就在今天，她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被别人赞美，被别人羡慕，甚至被别人嫉妒。最后，她的新郎应该带着她进入他们的房间，然后把门和窗都关好，在属于他们两个人的世界里，做一切可以做的事。于是，她的脸上有了些红晕，她甚至有了伸出手抚摸身边那个男人的熟悉的脸庞的冲动。然而，这一切的感觉只能维持一瞬，白璧立刻又回到了现实世界，她知道，她的新郎已经死了，已经变成了一堆骨灰。而今天，只是普普通通的一天，她不是新娘，也不是这个世界最幸福的女人，坐在她身边的，终究不过是一个负责调查她未婚夫之死的警官而已。白璧的肩膀又微微抖动了一下，不过叶萧并没有察觉身边的她发生了什么变化，她摇了摇头，努力要把刚才脑中所想的都忘却，然后定了定神看着舞台上的戏。

此时在舞台上，蓝月出场了。她依旧蒙着脸，露出一双诱惑人的大眼睛，那双眼睛似乎凝视着远方，又似乎扫视着台下每一个人，这无疑震慑住了所有的观众。白璧注意到当蓝月出场前四周的观众有的在低声闲聊，有的戏校女生在吃着各种各样的小零食。而当蓝月出场以后，台下立刻变得一片寂静，女生们无休止地品尝着零食的嘴巴也停了，所有的人都注目着台上，倾听着台上的音乐和台词，但更重要的是，蓝月的眼睛。终于，蓝月把她的第一句台词缓缓念了出来：“王子爱上的是公主，不是我。”那声音确实有某种神奇的力量，尽管只有短短的一句话，却使白璧觉得这句话超过了千言万语。然后，舞台上陷于黑暗，蓝月消失了，全剧最短的一幕，也就是第二幕结束了。

接下来，就是冗长的第三、第四、第五幕。白璧觉得这出戏虽然构思巧妙，但是叙述的节奏似乎有些缓慢了，这并不适应现代人的观

赏需要，不过，戏里无时无刻不透露出的那种恐惧的气氛还是能够吸引人的。特别是音乐，用了许多暗示性的旋律和节奏，有些是用古代的乐器演奏的，音响里还时不时放出独声或群声的伴唱，导演一定为此而煞费苦心了，不过效果却弄得像音乐剧，也许这样的戏排成歌剧更好一些。

第六幕萧瑟又上场了，这是楼兰公主的新婚之夜。公主最后知道了原来于阗王子爱的不是她，于是她很痛苦，萧瑟演得还是不错，白璧甚至能察觉到公主在痛哭的时候并不是表演和做戏，而是真哭了。她与萧瑟相处那么久，知道萧瑟真哭的时候是什么样子，那是任何人都装不出来的。她看着台上的萧瑟泪流满面，那伤悲的样子看着使每一个人都同情。忽然她觉得萧瑟有些不正常，舞台上公主的悲伤已经超过了白璧所能想象的程度，也许是萧瑟过于入戏，以至于以为自己就是楼兰公主了。

第七幕是蓝月和王子的戏，依然充满了悲剧色彩。第八幕则明显有些像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王子因为误以为兰娜已死，所以在坟墓谷殉情自杀。

第九幕，蓝月与萧瑟终于在舞台上聚到了一起。第九幕的舞台背景令白璧毛骨悚然，背景上画着一个个面目狰狞的神像，这些神像有的把人踩在脚下，有的把人吃进嘴里，还有的把人撕成两半，看上去好像与印度教诸神有些关系。一开场，蓝月就跪在舞台的中心，穿着一件破烂的白色衣裙，披着头发，像个女囚犯的装束。萧瑟扮演的公主以仇恨的目光注视着她，萧瑟高声地责问蓝月："兰娜，你不过是一个卑贱的女奴，有什么资格爱上于阗的王子？"

蓝月似乎对公主非常尊敬，以下人的口气哀求着说："公主，请您宽恕我的罪过。"

"不，我恨你，也恨王子。"萧瑟的语气充满了仇恨。

"尊敬的公主，兰娜只是一个卑贱的人，从来没有奢望过得到王子，只要公主能够善待他，不要再为难他，使他得到幸福。"蓝月停顿了一下，表情充满了矛盾与痛苦，然后，她高声地说："为了他的幸福，兰娜愿意永远离开王子。"

萧瑟摇了摇头："不，不，不，你已经永远离开了他，我要杀死你，易如反掌。我现在要求你在楼兰的神灵面前发誓，永远不爱王

子。”

接着，舞台上的灯光变得幽暗起来，而且忽明忽暗，像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音乐响起了一种类似于念经的声音，但语速非常快，远远超过了普通的寺庙里的念经声，没有人听得懂音乐里的声音究竟是什么意思。几个舞者进入了舞台，在几点光束之下，白璧看到他们都穿着古代西域人的服装，头上带着皮帽，插着羽毛，手中挥舞着一些奇怪的东西。他们舒展四肢，在音乐的节奏里翩翩起舞，把蓝月团团围困在舞台的中心。白璧觉得台上的表演虽然有些象征性，但她还是能够看得出那些舞者所代表的是巫师，舞台上表现的是古代楼兰的祭神仪式。随着巫师们的舞蹈，在一旁的公主高声旁白——发誓吧，发誓吧。

蓝月忽然站了起来，在巫师们的引导下，她也跟着他们跳起了舞。她的动作非常优美，四肢舒展开来，就像是一只白色的仙鹤。白璧惊叹蓝月跳的舞蹈非常唯美化，她猜测蓝月过去也许就是学舞蹈出身的。但这并不是普通的舞蹈，具有明显的抽象性和象征性，四周的巫师与处于中央的她配合得相当默契，似乎一边在舞蹈，一边在互相之间交流，白璧心想这也许是在模拟人神对话？巫师代表神，而蓝月代表人，人与神通过肢体语言进行交流。蓝月一边舞着，一边表情越来越痛苦，周围的巫师似乎都在催促着她什么，也许是在以神的名义逼迫着她发誓。忽然，几个巫师把蓝月越围越紧，直到抓住她的四肢，使她的全身蜷缩起来。但蓝月忽一用力，把巫师们都推开了，这时音乐戛然而止，巫师们纷纷退下舞台。只留下她与萧瑟两个人。

灯光又汇聚到了蓝月脸上，她仰起头，神色凝重地说：“至高无上的神啊，你要我起什么誓呢？你是想要知道我的真心，还是想要听到我的谎言？请原谅，我不能背叛誓言，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起誓不再爱王子，那么我在每时每刻每分每秒，都会背叛我的誓言，就在我的心底。我能背叛誓言吗？不，我不能。所以，我愿意一死，但我不能不爱王子。”

灯光立刻又打到了萧瑟的脸上，公主一脸失望，随即又变得怒不可遏，她做了一个手势，一个武士走到台上，手里拿着一个盒子，然后把盒子放到了蓝月的身前，接着武士下场。

公主冷冷地说：“既然你不能不爱他，那么你们就永远在一起吧。”

蓝月的表情有些疑惑，然后打开了盒子。瞬间，她的表情变了，就像是遭到了巨大的打击，她浑身发抖，面色也变得苍白，然后，她把充满仇恨的目光投向了公主。

“王子是自杀的，我只是命人取下了他的人头送给你。”公主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说。

蓝月不回答，她把手伸进了盒子里，然后从盒中取出了一颗人头。

全场的观众立刻一片哗然，就连白璧的心里也突然一抖，尽管她知道那个人头是用塑料做的。但确实做得惟妙惟肖，而且还涂着红色的药水，从远处看上去真像一颗滴着鲜血的人头。

蓝月把那颗人头抱在了怀里，目光直视着前方，此刻，在白璧的眼中，一身白衣的蓝月在舞台上的样子简直和那张海报上的女子一模一样。同样是迷离的眼神，同样是裸露而野性的双臂，更重要的是，双手捧着男子的人头。这仅仅只是巧合吗？白璧在心里问着自己。她仿佛已经看到了海报中的女子从画里走了出来，捧着爱人的头颅，走进剧场的大门，通过那黑暗的通道，走过观众席的中间，现在，就在舞台的中央。是的，她是有生命的，每一幅画中的人物都是有生命的，白璧开始对此深信无疑了。

蓝月把爱人的头颅高高地举起，放到了自己的唇边，轻吻了一下，然后又轻轻地放入怀中，这使她的嘴唇变得血红血红，就像刚刚喝过血，显然她把涂抹在仿真人头上的红药水擦在嘴上了。

接着，她又仰起了头，不知看着哪里，终于，她开始大声地说话了：“掌管人间万物生死的楼兰守护者木依奥神啊，你看到了吗？你看到了吗？你守护的子民是如此残忍，你守护的城市是如此冷酷无情，楼兰啊，你还有什么资格再存在于这个世界？万能的木依奥神，你听见我的呼唤了吗？我已经把你从沉睡中唤醒，请倾听我对楼兰的诅咒——楼兰，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记住，这是永恒的诅咒，楼兰将永远处于我的诅咒中！”

蓝月的声音传遍了整个剧场，不知是谁将剧场音响的音量调到了最大，以至于所有的人都被这震耳欲聋的诅咒吓坏了，几个戏校的小

女生几乎要被吓得哭出来了。就连白璧也感到自己的耳朵和心脏难以承受这声音，这些诅咒的话语似乎深入到了她的心底，永远都难以磨灭了。

接着，蓝月又把目光对准了公主，并伸出一只手指着公主，蓝月用她那沾满爱人鲜血的嘴唇说："木依奥——木依奥——木依奥——我呼唤你的名字，诅咒这个女人。木依奥——木依奥——木依奥——"

然后，蓝月忽然大声地笑了起来，这笑声再一次通过音响震动了整个剧场，令所有的人毛骨悚然。白璧心想负责这场演出的音响师一定是疯了，难道要把观众都吓走吗?

接着，蓝月从怀里拿出了一把刀，她先是微笑着抚摸着爱人的头颅，然后，从容不迫地把刀子插进了自己的胸膛。作为道具的鲜血立刻从她的胸口流了出来，染遍了她的一身白衣。她微笑着看着前方，颤抖了几下之后，以一个几乎是优雅的动作，倒在了地上。

就在全场的观众为剧情中兰娜的死而一阵叹息的时候。公主忽然也倒在了地下，一动不动地，所有的人都以为公主也吓得昏了过去。但是，就在两个人都倒下之后，舞台上寂静了下来，只看到两个倒在地上的女人和一颗男子的人头，就这样，足足好几分钟过去了。突如其来的冷场让观众们都意想不到，他们原以为已经到了全剧的高潮了，正全神贯注地期待下面的结局，却停止住了，难道是全剧结束了吗？观众席里出现了一些喧哗，有的人开始退场，也有的人开始吵闹。

白璧则感到了一股深切的不安，她总觉得萧瑟扮演的公主突然倒下有些奇怪，她隐隐地觉得剧情里不应该有这样的情节。她关切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望着台上一动不动的两个女人。

这个时候，台上忽然出现了一个身穿现代服装的青年男人，原来是导演罗周，场下所有人都感到奇怪，有人开始起哄。罗周冲到了台上，碰了碰萧瑟，他似乎吓了一跳，然后又用手摸了摸萧瑟的脉搏，几秒钟后，他也惊慌失措地倒在了地下。此刻，叶萧猛地从白璧身边站了起来，他高叫一声："一定出事了，快让一让，我是警官。"他挤出了座位，一路快跑，爬到了舞台上，他抓住罗周的手问："到底怎么了？"

罗周似乎是吓坏了，他睁着惊恐的眼睛看着叶萧，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是怔怔地指着地上的萧瑟说：“她——她——死了。”

正当舞台上的叶萧忙着摸萧瑟的脉搏的时候，台下的白璧看到在罗周和叶萧身后蓝月忽然从地上站了起来。蓝月把那颗道具人头留在了地上，她身上的“血”已经流完了，全身一片血红，就连脸上也沾了许多血，就像是刚刚杀了人一样。她的脸色苍白，毫无表情地从身后看着罗周和叶萧，还有躺在地上的萧瑟，而惊吓过度的罗周和忙于验视萧瑟身体的叶萧都没有注意到蓝月已经站了起来。白璧在座位上看着台上的蓝月，心里忽然觉得异常的恐惧，蓝月的嘴角似乎露出了一股特殊的表情，她转身又面向着台下，白璧觉得她似乎在看着自己，是的，她是在看着自己，蓝月的目光穿过了几十排座位直指白璧的眼睛。然后，蓝月缓缓地离开了舞台，从另一端退入了后台，从众人的目光里消失了。

而台上的叶萧觉得身后似乎有什么动静，他回过头来，却发现原来躺在台上的蓝月已经不在了。而躺在他身边的萧瑟，这个穿着楼兰公主服饰的女孩，已经确确实实地停止了心跳。

萧瑟死了。

叶萧有些茫然，他摇了摇头站了起来，顾不得扶起依旧在舞台上颤抖的罗周。他把目光投向了台下的白璧，他已经用自己沉重的目光，把萧瑟的死告诉了白璧。

白璧又沉重地坐到了位子上，低下头，近乎绝望地啜泣了起来。

舞台上，那颗道具人头，依然在缓缓滚动着。

真是莫名其妙啊

“叶萧，救救我。”罗周紧张地说，他紧盯着叶萧的眼睛，似乎害怕叶萧会突然从他的眼前消失得无影无踪。房间里很闷，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气味，他已经整整一天没有出门了，而且把门窗都全部关得死死的，从早上到现在，三顿饭全都吃的是速冻食品。以至于他的面色更加难看，而乱七八糟的头发散发着一股臭味，就像刚从垃圾场里出来。

“别害怕。”叶萧安慰着他。

罗周还是站了起来，在房间里焦虑地转着圈，一边转一边说：“从出事到现在已经二十多个小时了，依然还没有蓝月的任何消息，天知道她到哪里去了。”

“她是你招聘进来的，没有她的地址或什么资料吗？”

罗周后悔地说：“没有地址，也没有什么资料和简历，只有她的一个手机号码，前几天还能打通，但昨天出事以后，她的手机就停机了，怎么也打不通。我真是太糊涂了。”

叶萧说：“当时我只注意躺在地上的萧瑟了，一个劲地摸她的脉搏，给她做人工呼吸，希望能够把她救回来，没有注意到后面的蓝月。当时台下的观众们说蓝月是从容不迫地自己站起来的，她几乎面无表情地从背后看着我们，然后又不动声色地走到后台。有观众说蓝月当时那副样子非常怪异，他们猜测蓝月似乎依旧沉浸在剧情之中，还没有出戏，所以对穿着楼兰公主的衣服的萧瑟的死似乎没有同情或关心的样子。”

“蓝月依然入戏？谁知道呢。这段戏我们已经排练过许多遍了，在公演前一切正常，没有出现过意外的。”罗周继续在房间里转着。叶萧看着罗周在他面前转来转去，看得有些头昏了，他叫住了罗周：“别转了，坐下吧罗周。你太紧张了，没有这个必要的。今天上午萧瑟的验尸报告已经出来了，死因是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罗周说：“那么说来，萧瑟的死纯属意外？”叶萧沉默片刻，说：“但愿如此吧，有些事情我不能告诉你。”

罗周终于坐下了，他惴惴不安地说：“我现在很害怕，害怕蓝月会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就像她突然消失一样。昨晚后台的人说，看到她从台上下来，以为表演一切正常，已经落幕了，就没有多管她，任由她自己去化装室。等到我们想到她的时候，化装室里早就没有人影了，没人看见她去哪儿了，也许她根本就没有进化装室，而是直接从剧场的后门走了。”

“那么你认为萧瑟的死与蓝月有关吗？”

“鬼才知道。”罗周叹了一口气，“对不起，我不愿再多想了，虽然按照剧本，蓝月在舞台上所表演的都是对的，而且她的表演确实非常出色。而萧瑟也演得不错，至少要比我原来想象中要好得多，但是剧

情里楼兰公主并没有当场死亡，她一直活了下来，直到楼兰真的因为缺水而毁灭，她被迫离开了家园，来到了坟墓谷才真相大白。”

“什么真相？”

“公主和兰娜其实是孪生姐妹。”

“那应该找两个长得相像的演员嘛。”

“不，在剧情里，她们就是长得不同，其实在现实生活里，长得不怎么像的双胞胎也很多。而也有长得很相像的两个人，但相互间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叶萧心里忽然一怔，他想到了江河与自己，不就是罗周所说的那第二种情况吗？他不愿意多想了，淡淡地说：“确实，从当时舞台上的剧情来看，是兰娜对公主进行了诅咒。而公主则当场死于她的诅咒。蓝月当时念的那个什么木依奥，是什么意思？”

“嗯，那是古代楼兰掌管生死的守护神的名字，传说只要木依奥的名字一响，被诅咒者就在劫难逃了。”

“这是谁告诉你的？”

“是蓝月，她说她这是从图书馆里查来的？”

叶萧有些奇怪地问：“她也参与写剧本了？”

罗周低下了头，有些惭愧地说：“我只能实话实说了，告诉你，这剧本的创意其实来自蓝月，是蓝月编出了整个故事的框架，使我推倒了原来的剧本，采用了她的方案。知道吗？她是一个很聪明的女人，非常聪明，我必须承认，她的智商其实要比我高多了。”

“她说过她过去的经历吗？”

“从来没有，我对别人的过去和隐私没兴趣。”

叶萧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说：“不知道她的过去，也不知道她将要去何方，难道她真像个幽灵吗？”

“别，别说了，我受不了。”罗周的表情特别痛苦。

叶萧看了看罗周惊恐的神色，但他必须把自己心里的话说出来：“罗周，上次我来找你，看到了蓝月。”

罗周摇摇头说：“够了，她说过，我会后悔的，现在，我确实是追悔莫及了。叶萧，请你相信我，我是无辜的，你不会以为我和她有过

关系，就以为我和她是一伙儿的吧。其实，我和她就只有这一晚，仅此而已，没有更多的关系了。这完全是一场意外，相信我吧。”

“罗周，首先，我并没有说蓝月一定与萧瑟的死有关，即便我们已经掌握了证据，证明萧瑟在生前与蓝月因为角色的问题有过矛盾，但她们并未正面争吵过，蓝月也一直都让着萧瑟的。很可能蓝月只是看到萧瑟死了以后被吓坏了，不敢再留在你们剧团里，远远地离开了你们。其次，即使蓝月与萧瑟的死有关，也不能说明你也牵连到此事，目前惟一可以肯定的关系，仅仅因为你是这场戏的导演兼编剧，仅此而已。知道吗？你不用担心的。”

“但愿如此。”

叶萧又想起了什么：“罗周，当时在公演前，或者在演出的过程中，发生过什么特别的事情吗？”

“特别的事？好像没有啊。”

“那么在蓝月在说最后那几句话的时候，剧场里的音量大得惊人，把在场所有人都吓坏了，这是怎么回事？这也是你在编导的时候故意安排的？”叶萧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那震耳欲聋的蓝月所发出的诅咒的声音，特别是那几个字——木依奥。

“不，不是，音量应该是正常的，不应该那么响。后来我问过音响师了，他说当时控制音响的机器忽然失灵了，怎么调也调不好，音量一下子就自动跳到了最高档，没办法控制了。不过，说来也怪，结束以后，他重新调试机器，一切又都恢复正常了，当时机器失灵的原因至今也没有查出来。”

“真是莫名其妙啊。”叶萧也自言自语地说。

“叶萧，我完了，彻底完了。今天剧团的投资人打电话给我，告诉我剧团已经正式解散了，他们再也不会相信我了，他们并不是怀疑我的能力，因为电话里他们说演出的效果确实不错，他们解散剧团是因为害怕沾染上我们的晦气。说实话，第一次公演的时候就在大庭广众之下死了人，怎么说也是一件非常不吉利的事，任何人都会害怕的。从今以后，我没法再在这个圈子里立足了，我等于已经被他们宣判死刑了。命运，命运这东西真的不公平。”罗周没完没了地哀叹着。

叶萧听着罗周的话，他今天已经听了无数遍了，他摇了摇头，看了看表，夜已经深了，他站了起来说：“罗周，我不可能一直这么陪着你，我还要办我的案子，你就好自为之吧，把窗户打开，透透空气，别害怕，否则你会被自己憋死的。”

“谢谢你，叶萧。”他终于冷静了一些。

“好了，我走了，再见。”叶萧离开了这里，独自一人走进了深夜的电梯。

房间里又留下了罗周一个人，他缓缓地走到窗前，看着窗外的夜色，他的手有些发抖，在为是否开窗而犹豫不决。最后他终于把窗户打开了，一阵秋风冲了进来，冰凉彻骨。

叶萧在他的办公室里，脸色很不好，呆呆地坐在电脑前面。忽然，他的女同事走了进来，拿着一个包裹，交给叶萧：“叶萧，刚才邮局送来一个快递的包裹，是给你的。”“给我的？是谁寄的？”叶萧满脸的疑惑。女同事说：“没有写寄件人的落款，地址全是打印出来的。”叶萧说：“哦，原来是匿名包裹。”然后他小心翼翼地拆开了包裹，包裹里是一盘录像带。他看着录像带，若有所思。

图坦卡蒙

叶萧独自来到一间小房间里，这里有一台电视机和一个录像机。他把录像带放了进去，按动了遥控器，电视里开始出现了录像带的画面——

电视里出现了一片荒原，漫天的黄色尘土与土地，一望无际，看起来应该是在汽车里的副驾驶位置上拍摄的。画面的质量一般，总体有些偏红，声音很响，大概是汽车发动机的声音，然后在地平线的尽头出现了一点绿色，接着画面立刻就跳到了一片白色的山谷。显然，一开头这录像就被剪辑过了，然后镜头又对准了旁边的车窗，开始出现了一些坟墓。车子越往前走，两边的坟墓越多，景象也越凄惨，接着不断有剪辑的痕迹，直到车子在一座高大的土丘前停了下来。摄像机被抬下了车子，接着，镜头前出现了一些人，有文好古，还有许安多、张开、林子素。但还有一些人，叶萧不认识，而扛着摄像机的人就是江河。

镜头里的土丘侧面出现了一个大洞，可以看出，洞口有爆破作业的痕迹。

画面里忽然跳出了文好古和许安多争吵的场面，许安多大声和文好古争辩着：“文所长，这样一个大型墓葬，我们恐怕没有资格私自进行发掘。我觉得我们应该立刻与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联系，取得正式的审批以后再动手。所以我认为现在我们应该撤退。”

“你说什么？撤退？”文好古有些发火了，他大声地喝斥道，“这个机会我已经等了二十年了，二十年的岁月，你懂吗？这么一个重要的发现足以使我们名垂史册，考古所会得到大量的财政拨款，而我一生的努力也终将得到世人的承认。”

许安多还想申辩什么，但是被文好古打断了。文好古高声地说：“大家都做好准备，先从盗洞下去，看一看盗墓贼究竟是否进入了墓室。”接着，林子素自告奋勇，第一个进入了盗洞，他提着一盏特制的灯照着前方，江河的镜头就跟在他的身后。

然后，画面一下子进入了一个黑暗的环境，几乎是全黑的，伸手不见五指，一开始叶萧还以为电视机有什么毛病了，后来听到了声音才明白了。接着，有人打起了光，照亮了镜头的前方，那是一个长长的甬道，光线只照亮前方大约几米的距离，再往前依旧沉浸在黑暗中。看起来是江河扛着摄像机走在了最前面。镜头不断地往前推移，画面摇晃得厉害，让叶萧看得有些头晕。有时候镜头会对准头顶和四壁，在灯光里，隐隐约约可以看出一些图案，但是非常淡，而且光线打得太亮，出现了一些反光，实在看不清楚。走着走着，忽然面前出现了一堵墙，灯光照在墙上，照出了墙上的图案和文字。接着镜头里出现了文好古的背影，他靠近了那堵墙，似乎是在仔细地观察着，然后，文好古轻轻地念出了一段文字——“谁进入这座坟墓，谁就将被永恒的诅咒消灭”。

现在音质却好得出奇，叶萧清楚地听到了电视机喇叭里所传出的文好古的声音。

镜头又被剪掉了一段，一下子跳到了一堵被打开了一个洞的墙。又传来文好古的声音：“刚才那句话通常都是墓主为了防备后世有人盗墓，所以故布疑阵。我想大家也都对此明白，用不着害怕，来，跟我进去。”

“文所长，我先进去吧。”又是林子素，他第一个进入了那个洞，江河的镜头和文好古的背影紧跟在他身后。几个颠簸之后，虽然镜头

依旧对着林子素和文好古的背，但传出了林子素惊叹的声音：“天哪！”

“就像进入了图坦卡蒙的墓室。”不知是谁插了一句。

“住嘴，触霉头。”又有人提醒了一句，大概是害怕发掘图坦卡蒙陵墓过程中发生过的事情会重演。

文好古在镜头里说：“真是奇迹，保存得相当完好，盗墓贼没有进入这间墓室。我估计这古墓至少有一千六百多年的历史了。”

这时候，镜头前面已经没有别人了，镜头借着许安多提着的灯光，摄下了墓室里的一切。墓室的中央是一具棺材，棺材的形象很奇特，看起来就像是一艘船。镜头缓缓对准了这具棺材，逐渐拉近，那棺木上有着彩色的图案，就像是一件艺术品。

“看，棺材盖没有密封。”许安多喊了一声。

“文所长，既然没有密封，把棺材打开来看一看吧。”林子素出现在了镜头里。

没有听到文好古回答的声音，但许安多和林子素已经开始动手了。张开安装好了灯，然后拿着纸和笔记录，用文字描绘下这一切。许安多他们带着手套，小心翼翼地抬起了棺盖，忽然一股烟雾从被打开的棺材里飘散了出来。许安多和林子素立刻转过头掩起了鼻子，就连江河的镜头也摇晃了好几下。

“什么味道？”许安多掩着鼻子挥着手把那些烟雾驱散。 “别害怕，这种事常有。”文好古说。

然后，灯光照射到了棺材里面。

首先出现在镜头里的是毛毯，一卷被裹得严严实实的毛毯正在棺材里安卧着。

“尸体就被裹在毛毯里面，先把它抬出来。”这是文好古的声音。

许安多和林子素有些犹豫，但他们还是把那卷毛毯和毛毯里的东西一块儿抬了出来。他们开始小心地打开毛毯，用了很长时间，才使毛毯里包裹着的尸体出现在镜头面前。

一具干尸，或者说是木乃伊，干尸的脸上戴着一个金色的面具。

叶萧还记得这个金面具，林子素就是戴着这个面具死的。

“图坦卡蒙！”忽然有人叫了一声。

“胡说八道，新疆许多古墓里都发现过戴面具的古人遗体。”又是文好古在消除队员们的惊恐。

镜头里出现文好古带着手套的手，他的手摸到了女尸戴着的面具上，在面具边缘轻轻地一拉，就把整副面具从女尸的脸上取了下来。

女尸保存得不错，五官都能辨认出来，眼窝也没有塌陷，叶萧甚至还能从录像里看出那具女尸已经干瘪了的嘴角上还残留着一股淡淡的微笑。

女尸的头发披散着，身上穿着麻布的衣裙，而胸口却覆盖着一块丝绸。忽然响起了文好古的声音：“好了，不要再动它了，否则会弄坏的。等一会儿我们把它带回去慢慢研究。现在抓紧时间，争取在天黑以前把所有工作完成，这里的传说是天黑以后没人能走得出这山谷，我虽然不相信这话，但我不想冒险。大家明白了吗？林子素和张开，你们快点测绘，许安多和我一块儿清理地面的文物。”

接着，镜头又对准了在地上工作的几个人，他们在收集文物和许多古代文书和经卷。录像又继续了很长时间，记录的全都是这些工作，但其中还是被剪掉了一些。最后他们带着文物和那具干尸离开了古墓。

录像带的最后几分钟，是山谷的黄昏，叶萧不明白江河别的不拍，为什么出来以后偏要拍这黄昏。在一片白茫茫的山谷和坟墓中，那黄昏确实很可怕，然而，镜头的最后出现了一轮无比壮阔的大漠落日，那落日闪着金色的光芒，充满了整个画面。

看完了录像，叶萧呆呆地坐着，面无表情。

他的脑海里忽然回想起了文好古在录像里念的话——“谁进入这座坟墓，谁就将被永恒的诅咒消灭”。

白璧终于明白了

叶萧坐在电脑前面敲打着键盘。忽然，他的女同事走到了他的身边，对他说：“叶萧，你要的资料我已经查好了。”

叶萧急忙站起来：“结果怎么样？”

女同事摊开一张纸念了起来：“本市所有的户籍人口以及外来登记人口中总共有十六个人叫蓝月，其中十三人为女性，三人为男性。”

叶萧说：“我要其中二十到二十八岁之间的女性资料。”

女同事把那张纸递给了叶萧：“你自己看吧，二十岁到二十八岁的就这四个人。”

纸上打印着四个叫蓝月的女人的照片，但都不是叶萧所认识的那个“蓝月”。

叶萧摇了摇头，又把纸交还给了女同事，轻轻地说：“谢谢你。”忽然他又想起了什么，问道：“刚才见到方新了吗？”

女同事有些不耐烦地说：“他啊，最近成天把自己锁在他那法医实验室里面，不知道在搞些什么名堂。”

叶萧点了点头：“哦，那我就不打搅他了。”

他又把目光对准了纸上的名字——“蓝月”。

白璧烦躁不安地来回踱着步，她忽然停了下来，看着窗外的夜色。

时钟已经走到了午夜十一点。

白璧的眼前又浮现出了昨天在剧场里所见到的那一幕。蓝月的眼睛让她不寒而栗，她努力地使自己镇定下来。白璧忽然想起了什么，拿过自己的包翻了起来，她的动作很急，翻了很久才翻出来一张纸片，她按着这张纸片打了一个电话。

很快，电话里传来语音回答：“对不起，你打的电话已经关机。”

白璧心里一沉，把电话给挂了。她的目光又落在了那张纸片上，纸上写着这样的字——蓝月手机号码：13801221442“

白璧盯着纸片上的字看，似乎觉出了些什么，她的眼前又浮现起了那天她与蓝月在她画的海报前面的对话。

那次对话里，她们谈到了《荒原》，蓝月说《荒原》是她最喜爱的诗。

白璧努力地回想着蓝月在那天说过的每一个字。她再一次低头看着眼前这张蓝月写给她的纸片，看着纸片上的那些漂亮的字迹，她终于想起来了什么，然后她从一个抽屉里取出了一本白封面的小簿子。这就是她去整理江河遗物的时候，从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里带出来的小簿子。

白璧轻轻地打开小簿子，簿子里抄写着艾略特的《荒原》全诗。

在诗的最后，作者“艾略特”三个字的下面还写着——“聂小青赠江河”。

白璧拿起了那张蓝月抄给她的小纸片，与小簿子上的文字对照着笔迹。她惊奇地发现，小纸片上蓝月写的字迹与小簿子上的《荒原》里的字迹出奇地相似，就像是出自于同一个人的手笔。

白璧现出惊恐的神色。

白璧又找到了小簿子上《荒原》的第一段——

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荒地上

长着丁香，把回忆和欲望

搀和在一起，又让春雨

催促那些迟钝的根芽。

白璧把蓝月那张纸片上的“蓝月”的“月”字与“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荒地上”里的“月”字对照了一下，两个“月”字的笔迹完全一样，就像是复印出来的那样。

白璧终于明白了。

她又翻到了小簿子的背面，封底上写着的两个字——诅咒。

白璧又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地走了几步，她的目光突然投到了那张她和江河合影的照片上，她忽然扑到照片前，对着照片里的江河说：“江河，她是谁？告诉我，你告诉我啊。”

白璧又呼出一口长气，她拿起了电话，拨了一个号码。随后她对电话里说：“喂，是叶萧吗？我是白璧。”

叶萧睡在床上，睡眼惺松地打开了一盏台灯，他拿着手机说：“白璧，是你？那么晚了，什么事啊？”

几秒钟后。

叶萧吃惊地问：“什么？与蓝月有关？”

他听着白璧在电话里对他说的话，中间一言不发，直到最后他才问：“聂小青？”

停顿了一会儿后，他说：“我明白了，原来是这样，你快点睡吧。”

电话挂了。叶萧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第八章

我自己会小心的

叶萧又来到了考古研究所。他敲了敲所长办公室的门。

“请进。”

叶萧走了进去。文好古正坐在桌子上，他看见叶萧进来吃了一惊，但又立刻恢复了正常表情，笑了笑说：“叶警官，你怎么来了？上次你帮我们追回了文物还没来得及感谢你呢。”

“文所长，不用谢了，我来是为了向你调查一个人。”

“好的，先请坐啊。”

叶萧坐了下来，直截了当地说：“文所长，聂小青这个人你认识吗？”

“聂小青？”文好古的脸色立刻变了。

叶萧从他的表情上看出些什么了：“有什么不对吗？文所长。”

“没，没什么。”文好古又对他笑了笑，“聂小青是在这里实习的硕士研究生，是古生物研究所的李教授推荐来的。”

“她现在人呢？”“不知道。她只在这里实习了大约不到一个月就离开了。”

“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大约是江河死之前的几天吧。”“文所长，为什么我们刚刚开始调查的时候你没有把这个情况告诉我们呢？”

“我想，聂小青和江河的死应该没什么关系吧，人家只是一个普通的实习生而已。”

“文所长，你不会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吧？”

“不，不，这怎么可能呢？”

叶萧冷冷地说：“算了。文所长，我还有一个问题，最近你觉得你的身体怎么样？”

“我的身体？很好啊。”

“我给你一个建议，去医院里，做一次全身的健康检查，好吗？”

“叶警官，我很奇怪你为什么提这个问题？”

“我听说你们考古所在江河出事一个月前去西部参加过一次考古活动，总共有五个人，江河，许安多，张开，林子素，还有你文所长。现在，前面四个人全都死了，只剩下你一个，你不觉得奇怪吗？”

文好古脸色一变：“你是在怀疑我？”

叶萧说：“不，我是在担心你。”

文好古说：“不用了，我自己会小心的。”

叶萧说：“但愿如此，我走了。”

叶萧离开了这里，办公室里只留下文好古一个人，茫然地出神。

聂小青犯法了

叶萧开着车来到了古生物研究所门口，他走下车，看了看门口的牌子，然后，走了进去。

叶萧问一个工作人员：“请问你们所的李教授在哪里？”工作人员说：“在图书室里。”

叶萧向图书室走去。

李教授独自一人在一排高高的书架下来回地走动着。图书馆的采光不太好，阴暗的光线从狭小的窗口里射进来，使他的影子缓缓地晃动着，在地上拉出一道长长的黑线。

叶萧缓缓地走到他跟前，轻声地说：“李教授，你好，我是公安局的，有些事想找你了解一下情况。”说完，他拿出了证件。

李教授抬起头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说：“有什么事吗？”

叶萧说：“李教授，我想问一个人，她叫聂小青。”

“问她干什么，她只是我的一个学生。”

“请问她现在在哪里？”

“不知道。”

叶萧觉得有些老年人的性格确实古怪，他不解地问：“为什么？”

李教授说：“前一段时间聂小青被我推荐到考古研究所去实习了，但实习结束以后回来的第二天就不见了踪影，哪里也找不到她。所里已经向警方报过失踪案了。”

叶萧说：“对不起，我能看一看她的资料和照片吗？”

李教授点了点头说：“跟我来吧。”

他们离开了图书室。

在走廊里，李教授边走边问：“聂小青犯法了？”

叶萧说：“不，我们只是怀疑她可能与一桩案子有关。”

李教授问：“是考古研究所里连续死人的案子？”

叶萧说：“李教授，原来你也知道这件事了。”

李教授说：“都是圈子里的人，有一丁点的风吹草动就全都知道了。听说，所有的人都是死于心肌梗死？”

叶萧说：“是的。”

李教授问：“恐怕，没那么简单吧。”

叶萧反问道：“李教授，那你的看法呢？”

李教授说：“看，到了。”他们不知不觉间已经走到了一扇门前，门上写着“档案室”。

叶萧和李教授走进了档案室。李教授打开一个柜子，拿出了一叠文件递给叶萧，说：“这里是聂小青的资料，你自己看吧。”

叶萧摊开了文件，其中一份是聂小青自己填写的报名表，在报名表的右上角，贴着一张她的照片。叶萧看见照片之后，猛然一怔，他的目光就像一根钉子似的，立刻被深深地钉入了照片中。没错，照片上的这个女孩就是蓝月。

他的眼前又浮现起了那天在罗周家楼下见到蓝月的场面。

叶萧又回到了现实中，他睁大眼睛看着面前聂小青的照片。他自言自语地轻声说：“原来，蓝月就是聂小青，聂小青就是蓝月，她们是同一个人。”李教授似乎没听清楚，问：“你说什么？”

叶萧说：“没，没什么。”

叶萧继续看着这份名字叫聂小青的报名表，这是她自己填写的，聂小青三个字工工整整，字迹隽永清秀。

叶萧抄下了这份资料里聂小青的家庭住址，然后他回头问李教授：“对不起，李教授，请问你对聂小青的印象如何？”

李教授想了想说：“她很聪明，在研究和学习的时候常常能够举一反三，提出一些很有想象力的观点。特别是她在古代微生物方面学得很好。”

叶萧想到了什么，立刻打断了李教授的话："古代微生物？李教授，你还能说得更具体一些吗？"

"就是研究古代微生物的形态和演化过程，以及古代微生物在历史上对人类社会的影响。"

"李教授，病毒也属于微生物吧？"

"对。几个月前，聂小青在写一个有关古代传染病的论文，她主要是从微生物学的角度去分析的，比如中世纪欧洲的黑死病的病理以及当时鼠疫病毒的发生及传播特性等等。"

叶萧不解地问："为什么要介绍聂小青去考古研究所？"

"是聂小青主动要求去考古研究所实习的，我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不过，我和考古研究所的所长文好古的私交还不错，我听说他们带回来一个古代干尸，正适合给聂小青的论文做案例和素材，所以，我也就同意了，把她推荐给了文好古。"

"这么说，聂小青是这方面的专家了。李教授，她这个人为人如何？"

"她的品行一直不错，没有过任何不良的行为，只是不太爱说话，性格上有些内向而已，哦，还有，她很爱诗歌。"

叶萧点了点头说："好了，李教授，谢谢你的配合。我先走了。下次如果需要，我们还会请你协助的，我是说关于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

"是的，我怀疑考古研究所发生的死亡事件与聂小青和她所研究的课题有重要的联系。"

李教授吃惊地说："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就会非常严重了。"

叶萧的回答很沉重："我担心的就是这个，李教授，你是专家，我会随时请你协助的。麻烦你了，再见。"

叶萧快步离开了这里。

你终于来了

精神病院的花园像以往一样安静。

白璧的母亲独自一人，静静地坐在花坛前。

忽然，她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她一开始以为是白璧，但最后她还是听出来了："你不是白璧，你是谁？"

那个人绕到了白璧母亲的面前，白璧的母亲这才看清了她，她是蓝月。

白璧的母亲仔细地端详着她，觉得蓝月的脸有些似曾相识。蓝月向她微笑着。

白璧的母亲缓缓地问："你是谁？"

蓝月靠近了她，用一种奇怪的声音说："看着我的脸，你，把我忘了吗？"

白璧母亲的表情立刻发生了某种变化，她努力地看着蓝月的脸和眼睛，在记忆中搜索着。

白璧的母亲盯着蓝月的眼睛，她的表情忽然变得非常恐惧："玛——玛——雅，你是玛雅？不，不，不可能。"她猛地摇着头，否定自己。

蓝月依然直勾勾地看着她。

白璧的母亲终于有点明白了："天哪，我知道了，你难道是——"

蓝月点点头，会意地眨了眨眼睛。

白璧的母亲忽然长出了一口气，如释重负般地说："你终于来了。"

蓝月神秘地微笑，她的眼睛闪着奇特的光芒。

叶萧按着地址，找到了聂小青的家，那是一栋普通的住宅楼，在一户门前，他停了下来，就是这里了。没有门铃，他敲了敲门。没有人开门，他再敲门，依然没有人开。

忽然，旁边一家的门开了，一个老人走了出来："找谁啊？"

叶萧："请问这里是聂家吗？"

老人："对，不过这里已经好几年都没有人住了。"说完，老人又回家把门关上了。

叶萧疑惑地站着。

十几分钟以后，叶萧赶到了聂小青家所在的地区派出所。

这里已经快要下班了，但叶萧还是找到了户籍警，叶萧问道：“我想查一查你们辖区里面民生路532号404室的聂小青的材料。”

户籍警在电脑里查了一下，刚查了一半，户籍警就想起来了，他拍着脑袋说：“哎哟，我想起来了，这个民生路532号404室的聂小青，六年前聂家的案子。”

叶萧疑惑地问：“什么案子？”

户籍警说：“那是六年前，我们地段上出了一件罕见的案子，养父把养女强暴了，当时这件案子震动了一时呢。”

叶萧张大了嘴惊讶地说：“你说什么？”

户籍警说：“没错，那桩案子我至今仍记得清清楚楚，真是作孽啊。”户籍警摇摇头，叹了一口气，“一个像花一样的女孩子，那年只有十七岁，在一天晚上，就这么被自己兽性大发的养父给——”

他说不下去了，一个劲地摇头。

叶萧像是被什么击中了似的，他紧紧地捏起了拳头，然后又吐出了一口长气。他轻声地说：“我明白了。”随后他又问：“你刚才说，聂小青是养女？”

户籍警说：“是的，聂小青是被她养父从儿童福利院里领养来的。其实，聂小青小的时候，她的养父养母对聂小青都还很好，就当是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一家三口过得也不错。后来，聂小青上高中的时候，她的养母病故了，只剩下他们父女相依为命。渐渐地，她的养父就染上了酗酒的毛病，一天到晚喝得酩酊大醉。有一天晚上，聂小青的养父喝醉了酒，就趁着酒劲强暴了她。”

叶萧轻声地骂了一声：“畜牲。”

户籍警说：“没错，后来那个畜牲给判了无期徒刑，也算是罪有应得，只是可怜了那个女孩子，我到现在还记得那女孩子的样子，脸白白的，眼睛很大，非常漂亮，出了事以后一句话都不说，看来精神上受了很大的创伤，太可惜了。不过，听说后来聂小青还挺不错的，已经考上研究生了。”

叶萧又叹了一声：“谢谢你，打搅你们下班，真对不起。”

叶萧站起来刚要走，忽然身后传来户籍警的声音：“聂小青怎么了？这可怜的孩子是不是出事了？”

叶萧说：“没，没什么，再见。”

叶萧离开了派出所。

终于到来了

天色越来越暗了。白璧的母亲和蓝月，她们两个人默默地看着对方。

白璧的母亲吁出了一口长气，似乎刚才说了许多话，然后缓缓地说：“就这些了，我已经把我知道的全都告诉你了。”

蓝月的表情也显得很奇怪，她的目光对准了天空，努力要忍住眼泪，但是，眼泪还是缓缓地流出了眼眶。嘴巴里想要说什么，却又没有说。

白璧的母亲问：“你哭了？”她站起来，伸出手，轻轻地抹去蓝月脸上的泪珠。

蓝月把头扭了过去，背朝着白璧的母亲。

白璧的母亲有些失望地看着她说：“对不起。”

蓝月忽然又把头扭了回来，缓缓地吐出三个字：“我——恨——你们。”

白璧的母亲显得非常痛苦，还是说：“对不起。”

蓝月摇摇头：“一切都已经晚了，晚了。”

说完，蓝月离开了这里，白璧的母亲望着她的背影渐渐消失。

一个角落里，白璧母亲的那位女病友悄悄地看着蓝月离去。

白璧的母亲显得异常绝望。

天气越来越冷了，尤其是晚上。风敲打着窗户，枝条也在风中猛烈地抽打着玻璃，发出奇怪的声响，把一些阴影投射在房间里。文好古并没有打开空调，依旧一个人坐在桌前，他显得老了许多，三个月前，他好像一个四十岁刚出头的人那样精力充沛，而现在，仿佛已经步入了花甲之年。他轻轻地摸了摸自己的两鬓，稀疏的头发白了许多，脸上生出一些灰黑色的斑点，那是衰老和接近死亡的象征。于是，他又想起了自己年轻的时候，想起了他的芬。

文好古打开了自己的抽屉，从抽屉拿出了一包用特殊的透明包装袋包裹着的组织切片，他开始回忆了起来——

在江河出事那天清晨，文好古走进了那间房间，他发现了江河的尸体。他猛地扑到江河身上，这才发现江河已经死了。他显得非常痛苦，有些手足无措，但忽然间，他看到江河的手紧紧地握着，于是，文好古就想要把江河握成拳头的手掰开，他花了全身的力气才慢慢地掰开了江河的手，在江河的手心里，就抓着这包组织切片。文好古把这包组织切片标本放到了自己的手里，他犹豫了片刻，终于把这包组织切片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文好古回到了现实中。他把这包组织切片继续放在抽屉里。

他又从抽屉的最里层拿出了一张相框，静静地看着相框里那张已经年月很长久了的黑白照片。照片的背景是一座古建筑，照片里有三个人，他自己站在左侧，芬站在中间，而站在右侧的是白正秋。照片里的文好古是多么年轻，两只眼睛炯炯有神，显得敏锐和果敢，从照片上看，他要比右侧的白正秋帅多了。照片里的白正秋有一副书呆子气，过于瘦弱，脸上也没什么表情。而中间的芬，也就是白璧的母亲，她是那样美丽，脸上挂着笑容，她的右手握着文好古的左手，她的左手握着白正秋的右手，就这样把三个人连了起来。此刻文好古的左手手心里忽然一热，他仿佛又重新感受到了芬的体温。但转瞬之后，他的手心又恢复了冰凉的感觉，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又把相框重新放回到了抽屉里。

他一直不理解为什么当初芬会选择白正秋而不是他，也许这也是一种命定的缘分吧。他曾经为此而痛苦过，但很快，他又恢复了理智，重新与白正秋和芬成为了好朋友。直到白正秋死后，他还清楚地记得在白正秋举行葬礼的前夜，芬趴在他的肩膀上哭泣的情景，芬把眼泪洒到了他的衬衣上，那感觉湿湿的，热热的，似乎透过皮肤渗入了他的身体里。那个夜晚是如此撩人，文好古当时多想拥她入怀，可是他看见了白正秋的遗像正在看着他，他只能用手抚摩着芬的头发，然后轻轻地把芬推开，再抹去她留在他身上的泪水。接着，他轻轻地对芬说："你相信这是对正秋的诅咒吗？"芬痛苦地摇摇头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女儿说她做了一个梦，她梦到了那个女人。"文好古有些慌乱地说："就是那个女人吗？"芬点了点头："是的，我那时候立刻就想起了当年对正秋的诅咒，他死的那天，正是他的四十岁生日，现在所有的事实都应验了那个可怕的诅咒。我是多么后悔啊，真不应该

让他出门，应该把他留在家里，也许就能逃过这一劫了。”文好古回答：“也许这确实是偶然，可世界就存在于偶然之中，如果我们当年不踏上那块土地，如果正秋没有犯下那个错误，如果那个女人——不，我不说了，一切都有可能不发生，一切也都有可能发生，谁都无法预测结局。如果，这真的是诅咒的话，那么无论如何，我们都在劫难逃。”芬不再回答了，只是静静坐在那里为亡夫守着灵，三支香默默地燃烧着，房间里飘起了几缕轻烟。

此刻，文好古想着这一切，觉得似乎就在眼前，时空错位了，一切都还在进行着，世界永远处于进行时态，而没有过去时。他的肩膀感到了一阵酸痛，他艰难地直起了身子，又在桌面上摊开了几张照片，确切地说，是几张遗照。第一张照片是江河，第二张是许安多，第三张是张开，第四张是林子素，不过，文好古特意在林子素的照片上画了一个大叉，以表示他对林子素的行为的憎恶。

还有第五张照片，那就是文好古自己。

他看着自己的照片，自嘲似的苦笑了一声。然后他对自己点了点头，他知道，他的时间已经到了。他缓缓地离开了自己的座位，抚摸了一下那张陪伴了他多年的老式的办公桌。文好古回过头去，看了看窗外的夜色，外面一定很冷，那些树枝敲打着玻璃似乎在和他对话。

忽然，他感到了自己胸口一阵疼痛，一些汗珠沁出了他的额头。他的手摸着自己的心口，表情有些痛苦，但他强忍住了。他对自己轻声地说：“终于到来了。”

他知道这是迟早要来临的，他的心情反而有些轻松愉快了。因为他明白自己终于面对这一天了，人们对这一天充满了恐惧，但是，这一天谁都逃不过，与其在颤抖中坠入深渊，不如任其自然，坦然自若。文好古缓缓地走出了自己的办公室，进入到了黑暗的走廊中，在黑暗里，他虽然什么都看不到，但他确实觉得自己好像看到了什么，于是，他向着那个方向前进。

在黑暗的走廊里，文好古边走边说——我来了。

真是世事难料

“文好古失踪几天了？”叶萧淡淡地问，他不时地四周张望着研究所里人们的表情。

“是昨天上午发现文所长没有来上班，我们给他家里打电话也没有人接，一直到今天早上，还是没有他的消息。文所长这个人一直都是非常守时的，从来没有这种情况发生过，也从不上班迟到，而且每天来上班都提前半个小时。我们都非常担心他。”考古研究所的副所长紧张地说着。

叶萧看了看他，以一种奇怪的语气问：“对不起，你参加过两三个月前文好古他们去新疆的考古吗？”

“不，他们去新疆的时候，我一直留在这里。有什么问题吗？”

“没什么。”

副所长忽然想起了什么：“还有，昨天我用我的钥匙打开文所长的办公室以后，看到他桌子上摆着几张照片。”

叶萧立刻打断了他的话：“对不起，你动过他办公室的现场了吗？”

“没有。”

“那就好，马上带我去看看。”

他们走进了文好古的办公室，叶萧看到在办公桌上放着五张照片，他认得其中的江河、许安多、张开，还有林子素，而最后一张则是文好古。叶萧缓缓地拿起江河那张照片，叶萧一见到那张与自己非常相像的脸，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

叶萧又仔细地看了看这五张照片。他忽然对副所长问：“你看这五张照片的排列是不是有些暗示的成分？”

“暗示？嗯，照片上的五个人都是参加过那次考古的。而江河是第一个死的，接下来的顺序是许安多、张开，还有林子素。对，前面这四张照片是按照他们死亡的时间顺序来排列的。”

叶萧指着文好古的照片，说：“而第五张就是文好古。”副所长一开始没听明白，但随即他听懂了：“你是说？”叶萧点了点头，神色冷峻。副所长神色恐惧，但又猛地摇摇头：“不可能，这不可能。”

叶萧走出了办公室，回到走廊里，张望着四周，他的目光锐利地指向走廊里每一个角落，他似乎已经嗅到了什么，他说：“我猜，文好古现在一定还在这栋房子里。”

“这怎么可能？”

叶萧没管他，继续说：“你有这栋楼里所有的钥匙吗？”

副所长点了点头，然后把系在一块木板上的几十串钥匙拿了过来，所有的钥匙都在这里了。

“走，我们去江河出事的那间房间。”叶萧冷冷地说。他和副所长快步地穿过走廊，打开了门，走进了江河的那间房间。

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怪味，也许是因为长久没有人迹的缘故。叶萧又看到了柜子里陈列的那颗死人的头骨，不知为什么，他忽然有些心悸。副所长刚走进门，就不敢再动了，他的声音有些颤抖：“这个房间里死过人，叶警官，你自己进去检查吧。”

叶萧轻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仔细地扫视了整个房间一圈，除了打印机以外，江河的桌子上什么都没有，电脑已经被搬到叶萧的办公室里去了。这里积了许多灰尘，看起来没有别人来过。他有些失望，又看了看窗户和玻璃，还有外面的窗台和树叶，风中的树丛里，所有的树叶都在瑟瑟发抖，有些落叶木已经光秃秃的了，染上了一层深秋肃杀的颜色。

他和副所长走出了房间，然后他们在这栋小楼里把所有的房间都检查了一遍，没有见到任何异常的踪迹。副所长摊开双手说：“叶警官，文所长不可能还在这里，他如果出事了，也一定是在外边，但愿他没有事。”

“不，刚才我们还漏了一个地方。”

副所长有些疑惑地说：“你是说库房？”

“我知道那地方外人不能随便进去，但是，如果有必要我们可以通过办理正常的法律手段进入库房。”

“不，不用了，如果你一定要去，我可以陪你进去，不让外人进去主要是考虑到安全原因，尤其是最近出了林子素携文物外逃的事件。不过你是警官，又正在办案，我可以例外一次。”

他们来到了库房门口，副所长拿出了那把特制的钥匙，打开了库房那扇沉重的门。叶萧和副所长缓缓地走进库房，一股凉凉的感觉让叶萧浑身都有些不舒服，他还似乎闻到了一股什么味道。库房里有一个个保险箱，不知道里面放了些什么，他没有理会这些，只是仔细地扫视着每一个角落。他继续往库房的里间走，看到还有一扇门。

“这里面是什么？能不能打开？”

“可以。”副所长用钥匙打开了这扇门。

走进这个小房间，在昏暗的灯光下，他们看到了一个玻璃罩子，里面躺着一具穿着白色衣服的人体。叶萧想起了白璧所告诉他的话，知道这只是一具木乃伊而已，但看到这个古老的女人，他的心里还是一颤，一阵恶心的感觉涌了上来。

“别害怕，这只是一具古人的干尸而已，就是这回文所长他们从新疆考古带回来研究的。”副所长淡淡地说。

叶萧心里想，也许干考古的与干警察的也有许多相同之处，都要接触许多死人，不过警察接触的是刚死不久的人，而他们接触的是早已死了千百年的人，相同的是考古学家和警察都要从死人或者是从死人所处的环境中找到一丝丝线索进行分析研究，进而得出结论，找到历史的真相和案情的真相。

他忽然又闻到了什么味道，他看着副所长说：“你闻到什么味道了吗？”

副所长也满脸疑惑地说：“是一股淡淡的味道。”副所长绕到了玻璃罩子后面，忽然，他怔住了，脸色变得苍白，叫了一声：“天哪。”

叶萧立刻快步来到他身后，果然，他看到了在玻璃罩子的后面，横躺着一个人——文好古。

毫无疑问，那股怪味就是来自文好古的身上，叶萧从第一眼就认定文好古已经死亡了，他低下身子摸了摸文好古的脖颈，果然如此。从文好古的皮肤情况看上去至少已经死了三四十小时了，不过这里气温较低，也很干燥，尸体基本上没坏，只是发出一些轻微的尸腐味。

不过，令叶萧奇怪的是，躺在地上的文好古双手在两边，两腿笔直，就好像是故意摆出这个姿势的，而他的表情也非常安详，嘴角似乎还带着一丝奇怪的笑意。他为什么要选择死在这里，死在这具木乃伊的身边？叶萧忽然回过头去，看着玻璃罩子里的那个女人，心里一阵莫名其妙的颤抖。

副所长已经被吓坏了，他哆哆嗦嗦地说：“文所长死了吗？”

“是的，他早就死了。”

“天哪，从这里看下去就像是一个男女合葬的古墓。”

叶萧一怔，他站起来又看了看，确实有些像，文好古躺在左边，玻璃罩子里的木乃伊躺在右边，就像是某种仪式。

“也许，是文所长研究古墓研究得昏了头，自己也按照古墓的形式来寻死了吧。”

叶萧又看了副所长一眼，想了想他的话。然后叶萧对他说：“等一会儿警察来勘察现场之前，你就一直留在这里不要走开，也不要动现场的任何东西。”

副所长表情恐惧地点了点头，浑身一直在发抖。

几个小时以后，现场勘察完毕，文好古的尸体从库房里被抬了出去。副所长也走了出来，重新把库房的门锁好。他的精神看起来也不太好了，精疲力竭的样子。

叶萧站在副所长身边说：“我们再去文好古的办公室看看。”

他们又回到了文好古的办公室里。

叶萧看着桌子上的那些照片。他忽然说：“我能打开抽屉看一看吗？”

副所长说：“当然可以。”

叶萧打开了抽屉，抽屉里放的主要是一些日常用品，但他还是发现了一个相框，里面有一张老旧的黑白照片，是文好古、白正秋、白璧的母亲三个人年轻时候的合影。

叶萧说：“他们三个人是谁？”

副所长回答：“哦，那是二十多年前的照片了，左面的是文好古，右面的是白正秋，而中间那个是于芬。他们三个都是大学同学，又都一块儿分配在我们所里，后来，白正秋和于芬还结婚了。”

叶萧问：“白正秋？就是白璧的父亲？”

副所长说：“对，就是啊，过去白正秋常带着女儿到我们所里来，我现在还记得那个皮肤白白的小女孩。没想到这女孩子长大了要嫁给我们所里的江河，而江河又在结婚前一个月死了，真是个可怜的女孩。而白正秋十几年前就出车祸死了，于芬不久也疯了，进了精神病院。只剩下文好古，现在，文好古也死了，真是世事难料啊。”

副所长忽然有了些感慨。

叶萧继续在文好古的抽屉里翻着，忽然，他翻出了一包用特殊的透明包装袋包裹着的组织切片。他拿出来问副所长：“这是什么？”

副所长吃了一惊，说：“哎哟，这怎么会在这里？这是古尸身上的人体组织切片标本。”

叶萧一时没听明白，问：“你说什么？”

副所长说：“喔，这就是从库房里那具古代木乃伊身上提取下来的组织切片，文所长的考古队把那具古尸带回来以后，对那具古尸进行过细致的研究的。奇怪，这袋组织切片应该在江河那里的，怎么跑到文所长的抽屉里去了。”

“这件事主要是谁负责的？”

“主要是三个人，文所长，江河，还有一个来这里实习的女研究生。”

叶萧脱口而出：“聂小青？“

副所长点点头，说：“对，是叫聂小青，她就是专门研究这个的。”

叶萧似乎突然明白了什么。他拿起那袋组织切片，眯起眼睛，仔细地看了看。然后问：“我能够把这袋东西带走吗？”副所长说：“如果这对破案有帮助就拿走吧，反正我们这里已经人心惶惶了。叶警官，他们的死到底是不是意外？”

“对不起，现在还不能说，好的，我先走了。”

叶萧带着那袋组织切片标本离开了这里。

叶萧几乎是跑着从公安局的楼梯冲上了走廊，他的女同事正巧从旁边走过，疑惑地问叶萧：“叶萧，你怎么了？”

叶萧却不回答，径直奔向法医实验室。

他冲进了法医实验室，喊了一声：“方新。”

法医方新把头扭过来：“叶萧，什么事？”

叶萧跑到方新面前，刚才跑得太快了，说不上话，直喘着气。

方新说：“怎么了？来，来，先坐下，慢点说。”

叶萧终于缓过一口气来了：“方新，给你这个。”他把那袋从考古研究所里拿来的组织切片交给了方新。

方新仔细地看了看，然后疑惑地问：“你这是从哪里拿来的？”

叶萧：“考古研究所。你先别管了，快给这东西做一下分析，我猜这东西对破案非常关键。”

方新点了点头：“好的，不过你得等我一会儿。”

方新小心地从袋中取出了组织切片。

叶萧依旧在喘着。

第九章

我把楼兰还给你

河边的小马路，冷冷清清。夕阳洒在河面上。

蓝月的眼睛锐利地盯着河面。

很快，蓝月出现在了罗周家的楼下，她的身后还背着一个塑料的画筒。在楼下，她向楼上罗周的窗户仰望。她的脸上掠过一种奇怪的表情。

叶萧在法医实验室门外焦急地等待着。

许多文职警官都已经开始下班回家了，叶萧的女同事也穿着便服走过了叶萧身边。她不解地问：“叶萧，你怎么还不回家啊？”

叶萧指了指法医实验室的牌子：“我在等方新的分析结果，你先回去吧。”

女同事说：“刚才文好古的尸检结果已经出来了，还是因为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叶萧说：“我早就料到了，谢谢你。”

女同事忽然想起了什么：“还有，昨天你要我帮你查的我也帮你查过了。”

“结果怎么样？”

女同事摇摇头：“儿童福利院说二十年前的领养记录的档案早就没有了，不过他们已经答应我了，他们会派人到档案局去帮你找的，如果找到了，他们会立刻通知我们的。”

“谢谢你。”

“那我走了，你也早点回去吧，别再熬夜了。”

叶萧点点头，看着女同事渐渐远去。

走廊里渐渐地冷清了下来，人们都已经下班了，只有他还等在法医实验室门口。

罗周一个人在家里，他始终守在窗边，显得惶惶不可终日。

门铃声忽然响起，罗周被门铃声吓了一跳，他有些害怕，不知道该不该开门。他犹豫了片刻，还是小心翼翼地走到了门前，缓缓地把门打开。

门口站着的是蓝月，蓝月背着一个塑料画筒。

罗周立刻吓了一大跳，他后退了一步，用手摸着自己的胸口，半天说不出话来。

蓝月微笑着问："不欢迎我吗？"

罗周犹豫了片刻，看着蓝月的眼睛，终于把蓝月放了进来。

罗周隔了许久才说出话来："蓝，蓝月，你到哪里去了？我们都在找你！"

蓝月轻轻地抿了抿嘴唇，靠近了罗周："你害怕了？"

罗周忽然后退了一步，说："是的，我害怕了。"

"你怕什么？是怕我吗？"说完，她又靠近了罗周，步步紧逼。

罗周显得很痛苦，但他终于承认了："是的，我怕你。"

"告诉我，为什么？"

"我也想知道为什么。"

"是因为萧瑟？"

罗周大声："你难道不知道吗？萧瑟死了，她死了！"他显得惊恐万分。

"你知道她为什么会死？那是因为——"她忽然停顿住了。

"因为什么？"

"因为她是楼兰公主，所以，她必须要遭到惩罚。"

罗周摇摇头："天哪，楼兰公主只不过是一个戏中的角色而已，与萧瑟有什么关系？"

"我恨公主，我恨所有人，我也恨——你。"

当蓝月说完那个"你"字，罗周仿佛受到了电击似的，浑身发抖，他有些喃喃自语："没道理，没道理的，你没道理恨他们，没道理恨萧

瑟。”

“不，当然有道理，萧瑟是有罪的，她和她最要好的女朋友的未婚夫偷情，你说是不是有罪？还有，那些人，那些人千里迢迢，千里迢迢，到古老的，古老的——”

她忽然说不下去了。

罗周叫道：“别说了！”

蓝月也叫道：“不，我要说！你也是有罪的，你——就是你——”她用手指着罗周。

罗周摇摇头叫道：“不！不！”

“难道你忘了吗？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就在这间房间里，就在这张床上——”蓝月用手指着罗周的床。

罗周低下了头，痛苦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有罪。”

蓝月说：“我说过，总有一天，你会为你的一时冲动而后悔的。”

罗周吃了一惊，他的耳边又回想起了那天晚上蓝月对他说过的话——“罗周，你会为你今晚的一时冲动而后悔的。“

罗周猛地摇摇头：“原谅我吧，我求求你，蓝月。”

“别叫我蓝月。”她立刻打断了罗周的话，“我不叫蓝月。”

“不，不管你叫什么，蓝月，我都是爱你的。”

“谎言，又是谎言，就像二十多年前所发生的事情一样，你们为什么总是喜欢说谎？为什么？”

说完，蓝月打开了画筒，从画筒里取出了一幅画，摊开在罗周的面前，然后又把这幅画悬挂在正对着窗户的那面墙上。

这就是白璧画的那幅《魂断楼兰》的海报。

画中的女子抱着一颗男人的头颅，以一种摄人魂魄的目光看着前方。面对这幅画，罗周目瞪口呆，他也把目光转到了画中女子所看的方向，那是窗外，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只见河对岸的万家灯火，还有点点星光。

罗周的话语里充满了恐惧：“你这是干什么？”

“你不是喜欢楼兰吗？我把楼兰还给你。”

“你在说些什么啊？”

蓝月沉默了片刻，叹出一口气，然后说：“罗周，这些天，你有没有感到你自己的身上有某种不舒服？”

罗周以疑惑的眼神看着她：“不舒服？什么意思？”

“你很快就会明白了。”

罗周想了想，说：“是的，我是觉得我这些天总是头疼，精神恍惚，时常有某种奇怪的幻觉，还有幻视与幻听，今天早上，我的胸口还有些发闷。”

蓝月点点头：“这就对了。”

“对什么？”罗周有些无法忍受了，脸色非常难看，浑身不停地发抖。

蓝月也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你现在是不是觉得自己有些透不过气来？”

罗周点了点头。

“透不过气就应该把窗户打开通通风。”

罗周照做了，他打开了身后的窗户，一股风钻了进来，吹乱了他长长的头发。

蓝月微微一笑：“你再摸摸你的胸口。”

罗周果然摸了摸自己的胸口，他的脸色忽然变了，变得非常痛苦，大口地喘起了粗气，显得呼吸困难。他的耳边忽然回响起那晚叶萧对他说过的话——

“萧瑟的验尸报告已经出来了，死因是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罗周终于明白了，他指着蓝月，目光里痛苦而仇恨，嘴巴里好不容易才挤出几个字：“你，你——”他却说不出话了，额头全是汗珠。

罗周忽然拿起了电话，拨了一个号码。

眼神充满了恐惧

叶萧还在局里的走廊上等待着，忽然，他的手机响了。他拿起手机：“喂。”

对方却挂断了。

叶萧很奇怪，他看了看手机上的来电显示，是罗周的电话号码。他的眉头紧锁了起来，似乎想到了什么。他立刻给罗周打了一个电话，但是电话怎么也不通。

他有些不安地在走廊里踱了几步，空旷的走廊里响起了他的脚步声。

叶萧忽然飞快地向楼道里跑去。

罗周无奈地看着电话机。他抬起头，忽然发现，蓝月的手里抓着一根电话线，原来刚才蓝月把电话线给掐断了。

罗周摇了摇头，他显得非常绝望。他摸着自己的心口，痛苦不堪，他的目光忽然又落到了挂在墙上的那幅海报上。罗周不由自主地后退了好几步，一直退到窗户口，腰际紧紧地顶着窗台。他的身后是茫茫夜色，地面在十几层楼下。

蓝月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罗周的目光还是落在海报里那个抱着爱人的头颅的女子的眼睛上。

罗周的眼神充满了恐惧。

叶萧以最快的速度开着车，他的目光里显得万分焦急，路上的交通非常拥挤，混乱不堪，他不断地按着喇叭，一边在车里用手机给罗周打电话，但一直都打不通。

叶萧驾着车抄近路，已经开到了河边的小马路，离罗周的家越来越近了。忽然，在他的视野里，从小马路的左侧掠过一个女人的身影。叶萧开过去几米，又停了下来，他觉得那身影有些眼熟，回头张望了一下，却发现已经看不到了，只剩下茫茫的夜色。

叶萧摇摇头，继续向罗周家开去，不一会儿，已经到罗周家的楼下了。

叶萧跳下了车，发现楼下围了很多人。这令叶萧很奇怪，出于职业的习惯，他使劲地挤进了人堆里。

在人群的中央，人们围成一个小圈，在小圈里，仰面躺着一个人。楼下有一盏路灯一直亮着，使叶萧看清了这个人的脸，瞬间，他的心沉了下去。他有些控制不住自己，轻轻地呼唤出了地上那个人的名字：“罗周！”

罗周静静地躺在地上，那张脸惨白惨白的，全身一动不动，睁着一双写满恐惧的眼睛。鼻子里流着血，源源不断，而且耳朵和嘴巴里似乎也有血液往外溢出。在他的脑后，鲜血正缓缓地流淌着，就像一条条红色的溪流，在水泥的地面上奔流着。这些血液把罗周衣服的后半部分也染红了，使得罗周看上去像正在一块血红色的幕布前演着戏。

叶萧有些激动，还有一些愤怒。他忽然狂乱地叫了起来：“这是谁干的？”

“是他自己。”一个胆大的居民指着躺在地上的罗周回答。

“你说什么？”叶萧控制不住自己的怒火了。

“是他自己从楼上跳下来的，我们路过这里，忽然听到天上有什么东西掉下来，然后就看到他从楼上摔下来砸在地上。”

“是什么时候？”

“大约也就是三四分钟以前吧。我们已经拨打110报警了。”那人的话音未落，叶萧已经听到了警车正向这里呼啸而来。

叶萧对大家说：“我是警察，请大家不要破坏现场。对不起，先让一让，我上去看看。”人群中自动地闪开一道裂缝，叶萧穿过裂缝跑进了大楼。叶萧冲进了大楼，按了按电梯。电梯缓缓地下来，叶萧显得异常焦急。电梯门终于开了，他立刻冲了进去。

叶萧紧张地看着楼层显示往上跳着。终于到了，电梯门打开，叶萧冲了出去。叶萧冲到罗周的家门口，不按门铃，而是一脚踹开了罗周的房门。

你怎么会在这里

房间里有股女人的味道，叶萧用鼻子嗅了嗅，他能闻出这味道。客厅里没有人，厨房里没有人，卫生间里也没有人，最后是罗周的卧室。卧室里开着灯，窗户也大开着，一阵寒风吹了进来，让叶萧的背脊一阵发抖。在正对着窗户的那面墙上，挂着那幅《魂断楼兰》的演出海报。

叶萧知道这幅画是白璧所画的，画中的女子抱着一颗男人的头颅，以一种摄人魂魄的目光看着前方。叶萧也把目光转到了画中女子所看的方向，那是窗外，一片黑蒙蒙的天空点缀着星光，还有河对岸

的万家灯火。他看着画里的那个女人，又往后退了一大步，忽然觉得一股力量猛地在拉着他的身体往后倒去，他的身体几乎失去了平衡，但腰部被什么东西顶了一下。风从身后吹来，头发乱成一团，全身都几乎麻木了。

叶萧回过头，看见自己的腰正紧紧地顶在窗台上，而自己的头则后仰着伸出了窗外。他把头从寒冷黑暗的窗外转了回来，又重新看着那幅海报里的眼睛。他忽然觉得自己浑身的力气全没了，蹲了下来，躲在窗台的阴影下一动不动，他终于控制不住自己失去最好朋友的悲伤，轻声地抽泣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身体恢复了一些热量，叶萧又站了起来，他不想再看那幅海报，转身朝向了窗户，向楼下望去。楼下的路灯照亮了那一圈人，许多警察围绕着罗周的尸体忙碌着。

叶萧重新抬起头看着那幅画，他觉得自己似乎在与画中的那双眼睛进行着某种交流，但他的双手却依旧紧紧地抓住窗沿，生怕什么时候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窗户依旧敞开，寒风让他的身体瑟瑟发抖。

白璧坐在酒吧里，就在上一次她和萧瑟坐在一起的位子上。

她一个人坐着，既不喝酒也不喝别的饮料，只是这么坐着。她想起了那晚在这里，萧瑟和她的对话。她的身体渐渐地在发抖。

白璧又回到了现实中，看了看酒吧里的人们。

忽然，酒吧间的门开了，一个年轻的男人走了进来，居然是叶萧。

白璧很意外，她喊了喊他："叶萧。"

叶萧看到白璧也吃了一惊："你怎么会在这里？"

白璧说："快坐吧。"

叶萧坐在她身边，白璧注意到叶萧的眼眶红红的，脸色很难看，一脸的悲伤。她问道："你怎么了？"

叶萧说："我朋友罗周死了？"

白璧吃惊地说："就是《魂断楼兰》的导演？"

叶萧点了点头："他是跳楼死的，就在我赶到他家之前的几分钟，如果我的车能开得再快几分钟，如果我没有碰到那两个红灯，也许，我就能够在那里碰到蓝月，罗周也不会死了。"

“又是蓝月？”听到这个名字白璧就有了些恐惧。

“是的，因为我在罗周的家里发现了那幅《魂断楼兰》的海报，就是你画的那幅画。只有一个人，会把这幅海报带到罗周家里，那就是蓝月。这些天罗周自己都是足不出户的，没有人会把那幅画带过来的，只有蓝月。可惜，就差这么一会儿，我错过了。如果下次再有这样的机会，我一定不会让她逃掉的。”叶萧的目光忽然朝着窗外，他看到一个女人的身影从窗外的马路上走过，他的身体忽然一阵冲动，当他要准备冲出去的时候，却发现窗外只是一个匆匆而过的陌生女人而已。

“叶萧，你怎么了？”白璧的声音忽然轻柔了下来，“你是不是把别人当成蓝月了？不要草木皆兵了。来，把你的手给我。”

叶萧看着她的眼睛，情不自禁地把自己的手伸到了白璧的身前。白璧用双手握紧了他的手，然后她轻声地说：“你的手冰凉冰凉的。”

“对不起。”他感到自己被白璧握着的手逐渐有了些暖意，但他不太适应现在这个样子，他有些鲁莽地把手从白璧的双手中用力地抽了回来。

白璧叹了一口气说：“你是不是很紧张？”

叶萧忽然很严肃地说：“我是一个警官，我会紧张吗？”这句话说完以后，他又暗暗地自己问了自己一遍，他无法回答。

白璧替他回答：“是的，你很紧张。”

叶萧沉默了一会儿后说：“也许，你说得对，当一个人，看到自己最要好的朋友死了，而这个朋友是和你从小一起长大的，你们亲密无间，就像是兄弟，这个时候，你究竟会是怎样的心情呢？现在我已经体会到了。”

“就和我见到萧瑟的死一样。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这里吗？因为在好几天前，我和萧瑟在这里坐过，就在这个位子上。”

叶萧忽然看了看身下的座位。

白璧继续说：“她当时要我留下来陪她，可是我没有，我只顾着自己的感受，却没有想到她的心里，其实，要比我更加痛苦。”她仰起头，努力不使自己的眼泪落下来。“那天晚上，我就应该留下来陪着她，而不是跑到考古研究所去。”

“原来就是那一晚。”

“是的，如果我留在她身边，也许她就不会出事了。你看，其实我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多么自私啊。”

叶萧安慰着她：“别这么说，现在所发生的一切，都不是我们所能够想象的。噢，还要告诉你一件事，文好古也死了。”

白璧惊讶地说：“天哪！”

“死因和江河他们一样。我想，这件事可能也和蓝月有关。”

“为什么？”

“你的猜测是对的，蓝月并不是她的真名，她的真实名字确实叫聂小青。让我来告诉你吧，她其实是古生物研究所的研究生，后来被推荐到考古研究所实习过很短一段时间，大约在江河出事前不久就失踪了。显然，她改名为蓝月，去了罗周的剧团。”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已经看过聂小青的照片了。不会有错的，蓝月和聂小青就是同一个人。其实——”他忽然说不下去了。

“其实什么？”

“我已经调查过聂小青的身世了，其实她是一个非常可怜的女孩子。”他又停顿了一会儿，“聂小青是从儿童福利院里领养来的孩子。在她上中学的时候，她的养母去世了，而她的养父则染上了酗酒的恶习，在她上高中的时候强暴了她。”

“真有这种事？”

叶萧点点头：“不过后来聂小青还是挺了过来，考上了研究生，她在古微生物学的研究方面有很高的水平。”

“为什么她会是这样的人呢？”

“谁知道呢？人心这个东西，实在太复杂了。”叶萧一阵感慨，然后他看了看表说，“太晚了，我送你回家吧。”

白璧点了点头，他们走出了酒吧。

全新的病毒

叶萧送白璧到了楼下。白璧忽然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

叶萧问：“为什么这么看我？”

白璧半晌没反应过来。叶萧又问了一句：“白璧？”

“嗯，什么事？”

“你怎么了？”

白璧喃喃自语地说：“太像了，实在太像了。”

叶萧想了想，明白了，说：“你是在说我像江河吧？”

白璧不回答，她低下了头。

叶萧忽然抬起了头，仰望着星空，一言不发，许久之后，他伸出手，抚摸着白璧的头发，轻轻地在她耳边说：“白璧，听我说，我叫叶萧，我不是江河，江河已经死了，他已经永远地离开了你。”

白璧有些哽咽了：“我明白。”

“好了，赶快回去睡觉吧，我不上去了。”

白璧点点头，说：“再见。”

白璧上楼去了。

叶萧看着她的背影。摇摇头，然后也走了。

夜深了，楼下的空地上空无一人。

忽然，闪出一个年轻女人，她就是蓝月——聂小青，她的眼睛在夜空下发出美丽的光芒。

法医实验室里静悄悄的。

方新趴在显微镜和电脑前，他的眼睛红红的，似乎已经熬了一整夜。他还在为叶萧带来的组织切片仔细地做着分析。忽然，他终于发现了什么，抬起头来，脸上既恐惧又兴奋。他轻轻地对自己说：“天哪。”

方新看了看挂钟，已经早上六点钟了。

叶萧就像平时一样在走廊里走着，忽然，所有的灯都灭了，周围一片黑暗，只有一束微弱的光从头顶射下。叶萧伸出双手，茫然地在长长的走廊里穿梭着。走廊的两边有许多个门，其中一扇门忽然打开了，里面走出来一个与叶萧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他是江河，叶萧看着那张与自己一样的脸，惊恐万分。接着，第二扇门打开了，门里面是许安多。第三扇门里面是张开。第四扇门里面是林子素，林子素对叶萧笑着，突然戴上了那张金色的面具。第五扇门里面是萧瑟，她穿着

演出时候的楼兰公主的服装。第六扇门里面是文好古，他的表情异常严肃。第七扇门里面是罗周，叶萧冲上去和罗周拥抱了一下。接着，叶萧继续往前走，最后一扇门里面，出来的是蓝月（聂小青）。

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了。

躺在床上的叶萧忽然跳了起来，他被电话声惊醒了。他摸了摸自己的头，再看了看四周，才发觉原来刚才做了一个梦。

电话铃声继续在响。

叶萧这才反应过来，接起了电话："喂。"

电话那头传来了方新的声音："叶萧吗？我是方新。"叶萧说："是我，说吧。"

方新："组织切片标本的分析结果出来了，叶萧，你快点来一次。"

"太好了，我马上就来。"

电话挂了。叶萧立刻穿起了衣服。

方新正在趴在桌子上小憩。

叶萧推开了门，走了进来。方新立刻抬起头来，叶萧发现他一脸的憔悴，忙问道："方新，你昨晚在这里熬了一整夜吗？"

方新点点头："这没关系，叶萧，你猜我发现了什么？"

"什么？"

"一种全新的病毒。"

"全新的病毒？"

"是的，过去从没有发现过的病毒，就在你送来的组织切片标本里发现的。告诉我，这块组织切片是从谁身上提取的？"

"一个女人，一个古老的女人，她死于一千多年以前。"

方新张大了嘴巴："你说什么？"

"那是从考古研究所里一具古代木乃伊身上提取的。"

方新点了点头，若有所思："怪不得，原来是古代的病毒，早已随着古人的死亡而带进了坟墓。"

"好了，别说这个了，能检查出这种病毒的特性和传播方式吗？"

“这些病毒早已死亡了，我现在没有办法知道更多的信息。也许应该向古微生物学的专家求助。”

叶萧想了想说：“我想起来了，古生物研究所李教授，他是聂小青的导师，一定也是古微生物方面的专家。我可以请他协助你。”

“古生物研究所李教授？我听说过他，能请到他一定没问题。”

叶萧拿出了手机，打到了古生物研究所：“喂，是古生物研究所吗？我找李教授。”

李教授坐在法医实验室里看着显微镜，叶萧和方新围在他身边。

忽然，李教授把头抬了起来，表情怪异。

方新问：“怎么了？李教授。”

李教授沉默了好一会儿，似乎在想着什么重要的问题。叶萧给方新做了一手势，让方新不要打扰李教授的思考。

房间里一片死寂。

李教授忽然说：“带我去考古研究所，我要去看一看那具古尸。”叶萧点了点头。

第十章

古墓病毒

叶萧的桑普开向考古研究所。

叶萧在前面开车，李教授和方新坐在后面，所有的人都面色冷峻，车内的气氛紧张。

很快，他们到了考古研究所。

考古研究所的副所长带着叶萧、方新和李教授走进了库房，来到了那具古尸的前面。

副所长说：“看，就是这具木乃伊。”

李教授说：“它距今有多少年？”

副所长说：“它出土于一个公元五世纪初的古墓，距今将近有一千六百年。文所长和江河，还有李教授你推荐来的那个女研究生对它做了解剖和检测。根据他们三人对它的解剖，这具古尸的死因初步确定为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

方新叫道：“天哪，和江河他们一样。”

副所长说：“其实，我们干考古的和干警察的也有许多相同之处，我们都要接触许多死人。只不过警察接触的是刚死不久的人，而我们接触的是早已死了千百年的人。而考古学家和警察都要从死人或者是从死人所处于的环境中找到一丝丝线索进行分析研究，找到历史和案情的真相。”听完这些话，叶萧若有所思，赞同地点了点头。

李教授终于说话了：“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

李教授和方新取出了他们全部的工具和设备，开始对木乃伊进行检测。

叶萧知道自己帮不上忙，于是主动地退了出去。

叶萧在走廊里来回地走动着，显得焦虑不安。忽然，他的手机响了。

电话那头传来了他的女同事的声音：“叶萧。”

叶萧回答：“是我。”

“罗周的尸检结果已经出来了，他的死因并不是坠楼而死，实际上，他在坠楼之前已经死亡了。死因是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队长估计当时罗周正站在窗户旁边，背靠着窗台，在没有预兆的情况下突发心脏梗死死亡，于是身体向后倒下，坠下了高楼。”

叶萧沉默了一会儿，说：“谢谢你，再见。”

叶萧的脸色更加阴沉了。

忽然，库房的门打开了，副所长、李教授还有方新提着许多东西和设备走了出来。

方新对叶萧说：“我们找间房间谈谈。”

房间里坐着叶萧、方新、李教授。

叶萧问：“结果到底怎么样？”

方新说：“还是由李教授来说吧。”

李教授回答说：“我刚才已经证实了，那具古尸的直接死因确实是冠状动脉阻塞而引起的心肌梗死，不过，诱发心肌梗死的原因是因为其神经中枢受到了病毒感染。我们已经从古尸的体内提取出了这种古老的病毒样本。”

叶萧又问：“那么这种病毒的传播方式和潜伏期呢？”

李教授说：“传播方式到现在还不清楚，不过基本上可以排除通过空气传染的可能性。”

叶萧缓缓地舒出了一口气。

方新接着说：“通过这些天我接手分析的几个死者的血样和组织切片，可以确定的是，这种病毒的潜伏期很短，最短的只有一周，最长也不超过一个月。因为病毒发作时主要是通过人的神经系统，所以通常发病前会出现幻视和幻听，产生种种错觉。最后，病毒通过神经中枢而导致冠状动脉阻塞而死亡，而且这种病毒是我们以前所未知的，所以一般的尸检就很难查出真正的原因了。”

叶萧问：“那么古尸上的病毒怎么会传播到江河他们身上去了呢？”

李教授说：“很显然，那是人为的，病毒不能独立生活，必须靠寄生在其他生物的活细胞内才能生长繁殖。而现在我们从古尸上发现的病毒样本，其本身结构都已经破坏了。那么，惟一的可能性是，有人在古尸身上提取了这种病毒的RNA或者DNA，然后通过RNA或DNA的复制技术自行培养了这种病毒，使其在新的环境中复活。”

叶萧又问：“就像克隆？”

李教授说：“不一定，要知道许多自然界的病毒都可能因为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基因突变。比如，艾滋病毒是在数百年前就存在的一种病毒，后来因为突变而产生出来，一下子席卷了全球。以前的病毒说不定不会感染，而且也对人类无害，但因为突变的缘故，新产生的艾滋病毒就有能力去破坏人类的免疫系统。所以，我们现在也无法确定那些新培养出来的病毒与原来的古老病毒是否有基因上的变化。”

方新问：“李教授，应该给这个新病毒起什么名字呢？”

李教授想了想说：“就叫古墓病毒吧。”

叶萧问：“古墓病毒？真可怕，那么这又是谁干的呢？”

李教授有些无奈地摇摇头说：“除了聂小青以外，没人干得了。”

“聂小青？”提起这个名字，叶萧就感到一阵恐惧。

李教授显得神情严峻：“她是我的学生，我了解她的能力，聂小青虽然年纪轻轻，但是她的智商非常高，在微生物学方面极有天赋，我

相信她确实有能力独立地完成病毒RNA或者DNA的复制。我只是不理解的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也许会酿成灾难性的后果。”

方新：“很显然，这个聂小青既然能够自己复制培养病毒，那么她一定懂得如何传播这种病毒，为了她自己的安全，她肯定也懂得如何自我防范这种病毒。”

李教授低下了头说：“我是聂小青的导师，现在出了这样的事情，我作为导师，是有责任的。我真的没有想到，我的学生居然利用我教授的科学来进行犯罪。”

叶萧安慰他说：“不，李教授，你能够来帮助我们调查我们已经非常感谢你了，聂小青这么做，与您是没有关系的。”

方新说：“李教授，我们快点动手寻找这种病毒的疫苗吧。”

李教授说：“对，如果找到疫苗，就有可能制服这种病毒。我们快点走吧，去我的研究所，我那里有更先进的设备。”

叶萧说：“好，我现在就开车送你们去。”

三个人匆忙地走出了房间。

难以捉摸的神情

叶萧、方新、李教授走出了考古研究所。他们的神色都很焦虑不安，他们进入了叶萧的车子，叶萧开动了汽车，疾驶而去。

几秒钟以后，从马路边的一个角落里，悄悄地闪出来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就是蓝月（聂小青）。她目送着叶萧的汽车远去。

蓝月的眼睛里有股难以捉摸的神情。

白璧的母亲死了。

白璧是在清晨时分得知这个消息的，是精神病院打来的电话。接到这个电话的时候，白璧正慵懒地躺在床上，窗外正淅淅沥沥地下着深秋的雨，房间里阴暗潮湿，了无生气。白璧平静地听着电话里精神病院的解释，其实也没有什么解释，只是通知她去办理后事而已。电话里的白璧几乎一个字都没有说，只是听着那边潦草的叙述，最后她连母亲死因都没有问，只是轻轻地说：“麻烦你们了，谢谢。”然后她挂断了电话，有些茫然地坐在床上，看着雨点打在窗玻璃上，再一点一滴地滑落下来，就像是枯水期的小瀑布。

但她没有别人的惊慌失措，也没有流廉价的眼泪，只是静静地看着窗外，然后，她起来洗漱，还按部就班地吃完了早点，但没有化妆，只是在镜子面前看着自己的脸。她还是选择了那件黑色的衣服，她觉得这件衣服非常适合于类似的场合，其实，现在无论什么场合，她都穿这件衣服了，就像是古时候正处于三年服丧期的女子。接着，她拿了一把黑色的伞，带上了母亲的一些有关证件和手续出门了。

深秋的雨冰凉彻骨，虽然撑着伞，还是有一些雨点溅在了她的脸上，然后渗入她的皮肤。她轻轻地擦去脸上的雨水，坐上了一辆开往郊区的公车。雨天的公共汽车里显得非常空，她坐在位子上，没有任何表情，默默地看着雨中五颜六色的都市在渐渐地淡去，就像被雨水冲刷掉的颜料。

雨中行驶的车子开得很慢，很久才到了精神病院门口，白璧依旧像往常一样走进大门，只是手里多了一把黑色的伞。她没有像过去那样直接奔向小花园，因为她知道母亲现在不在小花园里，确切地说，母亲现在应该在太平间里。

白璧走进了一栋白色的楼，在里面找到了负责她母亲治疗的医生。医生用显得很疲惫的样子说："对不起，你妈妈已经去世了。"

白璧低着头说："麻烦你们了，谢谢大家这么多年来对我妈妈的照顾。"她还向周围的几个护士点了点头致意。

"在凌晨六点钟，我们查房的时候发现你妈妈已经去世了，经过刚才的检查，我们可以确认，你妈妈是自杀的。她是因为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药而死的。关于安眠药的问题，我们其实是控制得非常严格的。过去几年，你妈妈总是说失眠，所以我们给她服用过安眠药，但每次都只给她一片，不会更多。但我们现在在她的内衣里发现了许多安眠药，看来，她并没有服下我们给她的安眠药，而是躲过了我们的眼睛，偷偷地私藏了起来。实在是令人意想不到啊，你妈妈是一个非常好的人，太遗憾了。"医生有些感慨。

白璧慢慢地听完，表情还是没有变化，只是轻轻地说："那么说，我妈妈的自杀也许是早就预备好了的。"

"这个不敢肯定，也有可能她为自己准备好了自杀这样一条道路，也是一种选择。从她服用及私藏安眠药的数量来看，至少她准备了五六年。但是，那么多年过来了，她一直选择了生，只是到现在她突然

就选择了死，实在令人费解，在这方面，我没有及时察觉她的心理变化，我也要担负起责任。”

“不，医生，我非常感谢你对我妈妈的照顾，你用不着自责了。我尊重我妈妈对于生与死的选择，我想，她这么选择，一定有她自己的道理，只要她能够快乐，我也就安心了。”她再一次对医生点了点头，而且还鞠了一个躬。接着她继续轻声地说：“我能看看我妈妈吗？”

“当然可以。”

医生带着她走进了太平间，然后由护工从冰柜里拉出了母亲的遗体。母亲的表情是如此安详，双唇微张，似乎还有什么话要说，而苍白的脸还被冷气包裹着，就像是埋葬在了冰雪中，成为了一堆美玉。现在母亲的皮肤几乎是半透明的，一点都没有死人的可怕，反而更让白璧感到了亲近。

医生轻声地说：“看，你妈妈的表情是那么安详，她一定是在美梦中结束生命的。”

“如果是这样，那么我妈妈还是幸福的。”白璧轻声地回答，她生怕自己会把母亲从冰柜里惊醒，一字一句几乎全用的是气声。

她看着母亲的脸，希望能够从母亲的脸上得出答案，她又想到了那天在精神病院的门口见到文好古的场景。其实，她早就猜测过，母亲可能与文好古有过某种微妙的关系，白璧甚至可以对此表示宽容，因为她理解作为一个女人，十几年来失去丈夫一个人生活，所忍受的那种痛苦和煎熬，毕竟，父亲死的时候，母亲才三十九岁，那是一个女人最成熟的年纪。只有文好古，可以填补这种空白，可是，母亲似乎并没有向常人想象的那个方向发展，也许他们从事考古的人，都有些保守。白璧从来没有就这个问题与母亲交流过，她似乎也一直在回避着这个问题，但现在，母亲和文好古两个人都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白璧忽然迫切地想要了解这个问题了，然而，这终究将是一个谜。

白璧的眼睛终于有些湿润了，但还是没有流出来，转了一圈之后，又回到了眼框中。她轻声说：“谢谢医生，我们走吧。”

他们走出了太平间，白璧说：“医生，你不用陪我了，你已经尽到了你的所有责任。我想一个人去我妈妈的病房里，整理一下她的遗物。”

医生客气了几句就走了，白璧一个人来到了母亲的病房里。当她走进这间房间的时候，病房里的人们都以奇怪的目光看着她，她明白那些目光的意思。病房里放着四张病床，惟一空着的是她母亲的那张床，看见那张床，就在几个小时前，母亲还睡在上面。白璧用手摸了摸床单，似乎还感到了一丝残留的温度，忽然间，她有了人去床空的感慨。

病房里的采光不错，但是窗外依旧下着雨，使得房间里笼罩着一股幽暗的气息，雨水滴滴嗒嗒的声音透过玻璃窗传了进来，似乎在她的心里汩汩流淌了起来。

“白璧，你妈妈已经去了，节哀顺变吧。”

是那个女诗人，她来到白璧身边，拖着她坐在床边，继续满怀愧疚地说：“白璧，太意外了，我没有照顾好你妈妈，实在对不起你。”

“不，谢谢你这么多年来对我妈妈的照顾。”白璧对她点了点头，轻声地说。

“其实，对你妈妈而言，这未尝不是一种解脱的方法。”

“解脱？”

女诗人点了点头说：“是的，虽然你妈妈表面看上去和正常人一样，绝大多数时候都能保持镇定自若，而且还是比较开朗的，至少要比我好多了，有时候我觉得她甚至比正常人还正常，但是，这几年下来，我觉得你妈妈的内心世界是充满痛苦的，我曾经是一个诗人，所以我也比常人敏感得多，因为敏感，我能够察觉你妈妈心中的痛楚。”

白璧有些愧疚地说：“作为女儿，我还不如你更了解我妈妈，我真觉得自己很不称职。”

“别这么说，正因为你是她女儿，所以有些东西，她是一直瞒着你的，明白吗？”

“也许吧，我知道我妈妈忍受的是常人所难以忍受的悲伤和孤独。”白璧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忽然想到了自己，她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女诗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靠近了白璧的耳朵轻声地说：“告诉你，前几天曾经有人来看过你妈妈。”

“谁？”白璧的心里忽然一颤，会是谁呢？平时只有她和文好古会来，家里也已经没有其他的亲戚了，而文好古也已经死了。

“是一个女人。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是的，她的年龄和你相仿，也和你一样漂亮，高个子，长头发，皮肤很白。尤其是那双眼睛非常特别，那天下午当我看到她的那双眼睛的瞬间竟忽然有了一种写诗的冲动。她是来找你妈妈的，是我把她领到了你妈妈跟前，当时很奇怪，你妈妈看到她以后，就一下子愣住了，盯着那女孩的脸看了半天，你妈妈的眼睛几乎是一眨不眨地看着，让我觉得有些害怕。”

“那个女孩叫什么名字？”白璧打断了她的话，虽然她知道这不礼貌，但她的心里已经将那个名字呼之欲出了。

“我不知道，她没说。当时我还以为是你们家的什么亲戚，或者是你的表姐妹，难道你们不认识吗？”

白璧没有回答，眼神里有些茫然。

女诗人继续说：“不过你妈妈看着她的那副神情实在是奇怪。后来，那女孩就坐在你妈妈身边开始说话了。”

“她们说了些什么？”

女诗人摇了摇头说：“白璧，你是知道的，你在和你妈妈说话的时候我是从来不会在旁边偷听的。所以，当你妈妈和那个女孩一说话，我就远远地走开了。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以后，我见到那个女孩离开了小花园，从大门口走了出去。后来，我又去看你妈妈，只见她呆呆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我觉得有些奇怪，不过她并没有发病的样子，我想也许那女孩对你妈妈说了些什么话，让你妈妈的身体有些不舒服了。于是我就带着她回到了病房，让她睡觉了。没想到，到了今天清晨查房的时候，却发现你妈妈已经过世了。她一定是在半夜里，趁着我们都睡着了，偷偷地服下了安眠药。”

“就这些吗？我妈妈没有说过些别的话吗？”

“没有了，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我看你妈妈好像一直在等候着那女孩的来临。白璧，你真的不认识那个女孩吗？”

白璧停顿了一会儿之后，淡淡地说：“我不知道。谢谢你告诉我这些。”

然后，白璧打开了母亲的床头柜，清理着母亲留下来的遗物。母亲没有留下什么东西，只有一些换洗的衣服而已。她带走了这些衣服，放在一个袋袋里，准备回去以后把这些衣服都付之一炬，送到天国里给母亲使用。

忽然女诗人说："白璧，请等一会儿，我还有一样东西要交给你。"说完，她从她的柜子里拿出了一个信封交到了白璧的手里。

信封没有拆开过，能够从外面摸出信封里面放着的几张信纸。信封是白色的，但已经泛黄了，还有一股淡淡的霉味，看起来有不少年月了。信封上没有邮票，也没有地址，只写着几个钢笔字——吾儿白璧亲启。

那是父亲的字，白璧一眼就看了出来，那是已经死了十几年的父亲的笔迹，绝对不会有错的，父亲留下了许许多多的文稿，她早就看熟了，父亲写的钢笔字，一笔一划都是那样特别，不会有人模仿的。这是一封父亲写给女儿的信，但信封上没有留下写信人的落款。

女诗人轻声地说："白璧，好几年前，你妈妈就把这封信委托给我保管，她说，当到她去世以后，就把这封信亲手交到你的手上。在此之前，不能让任何人看到这封信，当然也包括你。现在，我原封不动地把信交给你，请你收好。"

白璧明白，这是父亲在许多年前就已写下的信，一直被母亲保存着，直到现在才到了自己的手中。她含在眼眶里的泪水终于控制不住了，就像那窗外的雨水一样，一点一滴地溅落到了自己的手背上。她仰起头抹了抹眼泪，然后硬挤出了一丝笑容对女诗人说："太麻烦你了，下回有空我还会来看你的。再见。"然后她低下身子给女诗人鞠了个躬。

白璧把手中的信放入了自己的包里，然后带着母亲留下的衣服离开了这里。撑着伞走出精神病院的大门，她又回头望了望这冰凉的雨中建筑，心里忽然觉得越来越闷，渐渐地有些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第十一章

雨一直下。

已经是晚上了，从窗户向外看去，城市笼罩在烟雨迷蒙的夜色中，就像一个蒙上了面纱的女子。白璧静静地坐在家里，小心翼翼地

拆开了父亲写给她的那封信。打开信封的一刹，她仿佛闻到了什么气息，从信封里缓缓地飘出。那是时间的味道，凝固了十几年的时间，就像打开一只魔瓶，全都释放了出来，但魔瓶里究竟藏着什么东西？谁都不知道。

这是一封完好无损的信，保存得非常好，几乎连轻微的褶皱都看不出，可以想见十多年来母亲一直珍藏着它。信封里居然有十几张纸，整整齐齐地叠放着，而且还按照顺序编了号。不过，这些纸张看起来颇不一样，开头与结尾的几张都是正规的信纸，而当中的十来张好像都是笔记本的纸页。

白璧从开头的第一张读了起来，第一页是这样写的——

白璧吾儿：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和你妈妈都已经永远离

开你了。

对不起，我的宝贝，我只能对你说：对不起。

我和你妈妈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决定要把事实

的真相告诉你的。但是，请原谅我和你妈妈，我们不愿意

面对你知道真相以后的表情，所以，只有等到我和你妈妈都离开人世以后，你才能看到这封信，请原谅我们。

我的宝贝，此刻，窗外正下着雨，你已经熟睡了。你现在睡得是如此的深，无法知道爸爸现在内心的痛苦。

爸爸看着你的脸，你很美，真的很美，希望你长大以后，能够幸福而平安。

现在，我面对着这张白纸，真不知道该如何下笔，往事历历在目，我却难以再还原成文字。我只能又翻出当年的日记本，从那些泛黄的纸页里，你一定可以知道得更多。所以，我撕下了当年我的几段日记，夹在这信里，可以让你知道我所经历的一切。

看吧，看下去吧，我的宝贝，如果可能，我将把自己的心放在你面前。当你看着这些当年最原始的记录，就等于见到了爸爸真实的心。

这是信的第一页，白璧默默地看着这些父亲留下来的字迹，仿佛父亲就站在她的面前，向她讲述着他的心里话。现在，时间已经无效

了，她觉得父亲已经超越了时间，因为父爱无价。翻过这一页，第二页就是那种笔记本的纸页，看上去要比第一页更旧更古老。第二页是这样写的——

1978年9月15日

天气：晴气温：22到19摄氏度地点：罗布泊

今天上午，我们考察了一个古代遗址群，这个古代遗址位于一片干涸的河床边，河床两岸有高地，沿高地分布着残存的房屋遗迹，同时发现数排高大的胡杨木，但已经枯死。在沙中发现少部分的陶器，同时还有被挖掘的迹象，考古队长指出当年斯坦因曾在这里挖掘过，窃走了大量有价值的文物。尽管如此，但剩余的部分依然很令人吃惊。

忽然，我的视野里出现了沙漠中难得一见的海市蜃楼的奇观——海市蜃楼的背景是一片绿洲，有碧绿的树木和流水，在荒漠中非常显眼，在一片绿洲中，渐渐地浮现出了一个穿着红色衣服的女子的身影，她有一头乌黑的发辫，白白的皮肤，奇妙的眼睛，总之是美丽无比。但很快，海市蜃楼的景象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久久不能忘怀。

我们的午饭是在遗址边吃的，吃完以后，我们返回大本营。但是我们的车子坏了，队长决定骑骆驼返回大本营。我也在同事的帮助下，骑上了一峰骆驼。我们在荒漠中骑着骆驼旅行着，看上去就像两千多年前丝绸之路上的贩卖丝绸的商队。我们走了不多久，忽然，天色大变，一阵狂风席卷而过，带着铺天盖地的黄沙向我们袭击过来，这是沙暴，荒漠中最可怕的沙暴让我们碰上了。我们所有的人都用纱布蒙起了脸，但是沙粒还是不断地往我们的口鼻里钻，沙子几乎掩盖了骆驼的蹄子，风让我几乎从驼峰间摔了下来。忽然，我胯下的骆驼嘶鸣了起来，它似乎也被这沙暴吓坏了，这是非常罕见的，骆驼是从不惧怕沙暴的，当骆驼都被沙暴吓坏的时候可见情况之糟糕。我已经无法控制住它了，也可能是因为我对骑骆驼一无所知，反正骆驼带着我向另外一个方向狂奔而去。而我的同伴们也一个个自身难保地在风沙中颤抖着。我不敢呼救，一张嘴沙子就会灌进去，我只能听天由命地任由骆驼带着我狂奔。我闭起了眼睛，尽量让自己在剧烈颠簸的驼峰间保持平衡。沙暴仍在继续，从我耳边和脸颊上呼啸而过，我只感

到身下的骆驼不停地在跑着，而且与大部队的方向越来越远。骆驼一旦受到惊吓飞奔起来的速度不亚于骏马，这让我浑身都在颤抖着。不知道过了多久，耳边的呼啸声终于渐渐地平息了下来。骆驼也慢了下来，我睁开眼睛，沙暴已经停了，看着四周的景物，依然是茫茫的荒原，不同的是，现在只剩下了我一个人。荒原、沙暴和不驯服的骆驼都无法使我感到恐惧，真正令我感到的恐惧的是——孤独。我孤身一人处于广阔无边的荒原中，没有一个同伴，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分辨不清东西南北，这一切都让我感到绝望。

我茫然地向四周张望，每个方向看上去都一样，没有任何区别，我的同伴究竟在哪里？也许已在几十公里之外了。骆驼带着我在荒原上游荡着，漫无目的，我发现它其实在原地打圈，居然连它也迷路了。我身上连水都没有，只有一丁点的干粮，包里只有一只已经成为累赘了的照相机。我不知道自己该向哪里去，我明白，在荒漠中迷路，等于已经宣判了自己的死刑。天色已经快黑了，荒漠中的黑夜将无情地吞没一切，我趁着夕阳还未西下，立刻拿出了我的日记本，在这本子里，我记录下了今天发生的一切，也许几十年以后，人们路过这里发现一堆白骨的时候，能够看到我的这本日记，知道我是谁，把我的尸骨带回家乡。可是，我想活，我不愿意死，我的新婚妻子芬，还在上海的家里等着我回来呢，不，我不能死。

可是，谁又来救我呢?

我依然绝望。

第三页是这样写的——

1978年9月16日

天气：晴气温：不知道，也许比昨天略低地点：罗布泊

我还活着。

当我从罗布泊的晨曦中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依旧骑在骆驼的背上，骆驼正带着我缓缓前行。我有些困惑，我在哪里？我的浑身上下都几乎已经散了架，而且饥渴难当，只有清晨升起的缓缓的荒原红日洒在我的身上，让我有了些生气。

但是，我的骆驼并不是自己在走，而是有人牵着它。我直起了身子，看着那个牵着我的骆驼前进的人，从背影来看，那是一个女子，

虽然身段被她那毛皮的衣服裹住了，但那一头乌黑结辫的长发让我确信了她的性别。看不清她的脸，只能看到她的手背抓着骆驼的缰绳，她的手在初升的阳光照耀下发出金色的光泽，几乎刺痛了我的眼睛。她快步地带着骆驼向前走着，在太阳照耀的荒原中，这一切就像是一场梦，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我甚至怀疑我所见的只是海市蜃楼，但这确实是事实。她是谁?

从她的服饰来看，应该是当地的居民，我立刻在自己的脑子里搜索着这些天刚学会的几句维吾尔语。虽然我学过不少古代早已消亡的语言，这些语言曾在这块土地上各自流行过许多岁月，但是我却不会说这里目前所说的语言，实在是一种讽刺。我终于想出了一句维吾尔语，那是一句问候语，大意是早上好。我大声地向她喊了一句。

她停了下来，然后缓缓地回过头来。天哪，她的眼睛，我看见她的眼睛是如此美丽，就像这古老的西域文明。她的脸逆着光，但我依然可以感觉出她的皮肤一定很白，她有高高的鼻梁和薄而微翘的嘴唇，下巴的线条却非常柔和，不像有的维吾尔妇女下巴圆圆地突起。她的年纪看上去最多只有二十出头，她的一只手依旧牵着缰绳，另一只手垂着，默默地看着我，她的眼睛里埋藏着的东西让我感到了某种不安，我真没想到在这罗布泊的深处还会有这样美丽的女子。

她忽然说话了：“你终于醒了。”

我万万没有想到，她说的居然是汉语，而且是相当标准的普通话。她的声音柔和而清脆，如同沙漠中的甘泉，我惊讶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她继续说：“你一定迷路了吧，刚才我发现你倒在骆驼身上睡着了，所以牵着骆驼把你带到我家里去。”

“你救了我，谢谢。你家在哪儿？”我回答。

“就在前面。”她用手指着前方，我似乎隐隐约约地看见了什么，但太远了实在看不清。

我点了点头，她忽然对我微笑着，我也有些机械地笑了笑。我忽然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男人骑在骆驼上，却叫一个年轻的女子为我牵着骆驼，这实在太说不过去了。我想要跳下来，却动弹不得，因为我的双腿已经麻木了。

“你要下来吗？不用了，你一定很累，还是骑在骆驼上吧。”她回过头，继续牵着骆驼向前而去。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能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玛雅，写成汉字就是马加上王字旁，文雅的雅。你呢？”她边走边说。

玛雅？我在心里默默地念了念这个奇怪的名字，如果写成西语应该是MAJA，好像确实有这个名字的，而且，中美洲古文明翻译成汉字也是这个写法，我顾不得多想，如实地回答她：“你好，玛雅。我的名字叫白正秋，是考古队员，昨天我们在进行一次考古发掘以后遭遇了沙暴，我掉了队，就不知不觉地来到了这里。”

“你是考古的？就是来罗布泊挖墓的吧？”她皱起了眉头问我。

“我们是来保护文物的，不是来破坏文物的，可不是简单的挖墓。”我想纠正她的说法。

“就像许多年前来到我们这里的欧洲人？”

我吃了一惊，她居然知道斯文·赫定与斯坦因，也许是当地人流传下来的。我立刻回答：“不，我和他们不一样，他们是在掠夺，我们是在保护。”

玛雅依旧摇了摇头，但她又笑了笑说：“别说话了，你一定很口渴吧。”她从衣服里取出了一个羊皮的水袋，塞到了我的手里，轻轻地说：“喝吧。”

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也许这是因为荒漠中的居民长期处于孤独之中所养成的好客的传统吧，在荒漠中如此珍贵的水，居然可以随随便便给一个陌生人喝，也许只有汉人才是最自私的。我充满感激地拧开了水袋的盖子，水袋里的水很满，我轻轻地抿了一口，润了润我干裂的嘴唇，我原以为这荒漠中的水应该是咸涩的，却没想到这水居然是如此甘甜清冽。我又喝了一口，水缓缓地通过了我的咽喉，进入了体内，就像是雨水浇在了久旱的田野中，我发誓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喝到过这样棒的水。但我不敢再喝了，两口已经足够了，我满怀感激地把水袋还给了玛雅。

玛雅摇了摇水袋说：“为什么只喝这么一点儿？你需要水。”

“不，这些已经足够了。”

她笑了笑说：“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然后她转过头去，继续牵着骆驼快步前进。她走得很快，双腿迈得步幅也很大，一点都没有城市里女子的扭捏作态，她是健康的，是自然的，我觉得只有这人迹罕至的荒原才能生出这样的女子。

又走了一段，我终于看到绿色了。这颜色让我无端地激动了起来，我的腿不再麻木了，我吃力地跳下了骆驼，走到了玛雅的身边。

“你怎么下来了？”

“我不想被别人看到我骑在骆驼上让你牵着走。”

终于，我们走进了那片绿色。其实，这里是一片荒漠中的绿洲，一条沙漠中的大河从这里穿过，滋养了两岸茂盛的胡杨林与红柳，河里甚至还长着许多芦苇，一些鸟类栖息在河边，几只独木舟也停在河上。走在河边，一点都没有荒原的感觉，反而更像是回到了江南水乡。在绿洲的中心，是一个小小的村落，有着几十间泥土和芦苇加上胡杨木组成的房屋。这些房屋彼此散居着，各保持一定距离，但这里的人们看上去却亲密无间，互相间非常友好。当玛雅带着我来到他们中间的时候，他们都拿出了各家的食物来招待我。让饥饿的我美美地吃了一顿午餐，主食是鱼，副食是一些羊肉干，玛雅说他们这里的人主要是以捕获河里的鱼为生，其次才是养羊。他们的身材并不高大，也许正是因为以鱼为主食的原因吧。

但是，这些人里除了玛雅以外没有一个会说汉语，玛雅更多的时候成了翻译的角色。单看他们的容貌觉得挺像维吾尔族的，但我仔细地听着他们的语言，觉得这语言不像是维吾尔语。我立刻想到了自己学到过的那些古代西域的语言，在心里与他们所说的话对照了起来，果然，有些共通之处。也许他们的语言属于另一个语系——印欧语系，也就是古楼兰人的种族。那么，也许我所见到的就是传说中的楼兰人的后代——罗布人，他们离开了干涸了的罗布泊，迁移到了有水的地方，过起了与世隔绝的生活，尽管，经过漫长的岁月，他们大部分都已经维吾尔化了。

我向玛雅打听出去的路，我急切地想要回到考古队中，伙伴们一定都在为我担心，我想今天就能回到我们的大本营。玛雅忽然笑着说：“你今晚就要回去吗？那你会在荒漠中渴死的，事实上，谁也没法离开这里，这个绿洲的四周全是一望无际的大漠，即便有骆驼也无济

于事，因为在茫茫大漠中，骆驼也会迷路，最后会在荒漠中不断地打着圈子，直到渴死，可千万不要动这种念头。至于你为什么会来到这里，那纯属偶然，你的骆驼在风暴中失去了方向，狂奔了很远的路才来到这里，由于是在沙暴中逃亡的，所以它不会再认识回程的路了。”

我的心里一沉，问她：“那么这条河呢？我如果沿着这条河走呢？”

“如果你往这条河的下游走，在一天之后，将随着河流走入荒漠的深处，在那里河流就消失了，也就是断流了，这就是这条河的终点。如果你往这条河的上游走，将进入寒冷的高原，最后是雪山，那就是阿尔金山，事实上这条河就是由阿尔金上的冰雪融水汇成的。”

“你是说，我将永远困死在这里？”我绝望地问。

“不，每年的十月底，离此几十公里的县城都将派出一支骆驼队到每一个偏僻的绿洲里来。他们会带来报纸和邮件，还有一些零售的商品，当然是以物易物的。更重要的是还会有一个医生随同前来为我们看病，不过一年也就这一次。尽管这里绝大部分人都不识字，也没有人会写信，不过我们还是很欢迎他们的，每当他们来了我们就像过节一样。只有这只骆驼队知道进出我们绿洲的道路，他们会避开沙暴和流沙抵达这里，如果你要出去，只有等到十月底骆驼队来了以后跟他们走。”

我低下了头，我必须相信她的话，我不能奢望这个小小的村落里会有任何对外通讯的工具，电话或者无线报话机之类的东西不可能出现在这里。这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如果不是每年一次的县骆驼队，根本就没有外人会知道这个地方的存在。我的心里焦虑不安，我想到了我的芬，我们是在半年前结婚的，她一定还在等着我。可现在，我却要在这个地方呆上一个多月，他们会以为我失踪了，或许他们干脆认为我已经死在了沙暴中。想着想着，我的身体开始颤抖了起来。

现在，月亮已经挂上了中天，大漠中的月亮似乎要比城市中的明亮得多。我看着那轮月亮，又情不自禁地想起了芬。我回到了屋子里，这是一间小小的土屋，顶上覆盖着干芦苇，这是村里人给我安排的空房子，他们待客的热情使我感动。玛雅为我点起了一根蜡烛，去

年骆驼队来这里的时候赠送给村里许多蜡烛，但这里没有人使用。然后她离开了这屋子，我看着她在月光下的背影，心里忽然一阵悸动。

我从背包里拿出日记本，借着昏暗的烛光，记下了今天的所见所闻。

白璧看着父亲在1978年9月16日写的日记，心里不知

道是什么滋味，这天的日记很长，足足用了三页纸。接下来已经是第六页了——

1978年9月17日

天气：晴气温：不知道地点：罗布泊中的绿洲

昨晚我睡在一堆干芦苇上，醒来却发现身上盖着一条羊皮毯子，是谁给我盖上的呢？如果没有这条毯子，也许我会感冒的。我背着自己的包，走出屋子，四周都是红柳，穿过这片红柳，我见到村里的房屋都升起了炊烟，在晨曦里袅袅而上。有一户村民见到了我，他们把我拉了进去，虽然语言不通，但是他们的热情我全都能明白，我实在推辞不掉。我猜如果我推辞的话他们恐怕会发火的，我只能和他们一块儿吃了早餐，这一顿主要是羊肉，我从没有吃过只有羊肉的早餐，让我吃得嘴里全是一股羊膻味。

吃完了别人家的早餐，我总觉得欠着人家什么，心中有些空虚。于是我来到河边，看见几个村民已经划着他们的小木舟下河捕鱼了，他们带着鱼叉，撒下网，收获一天的口粮。我惊讶在这穿越沙漠的河流里居然还有如此多的鱼，其中有的鱼非常大，我这生在江南的人从来都没见过。在河边，我见到了玛雅。她没有穿昨天见到的那件毛皮衣服，而是穿着一身红色的裙子，那样式我在乌鲁木齐街头的维吾尔女子身上见过，只是那一身红色很少见。

她对我微笑着说：“你觉得这里怎么样？”

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只能呆板地说了声谢谢。

“谢我干什么？我问你对这里感觉怎么样？”她又轻声地笑了起来，一阵微风吹过河边，掀起了河面上阵阵涟漪，芦苇也随风摆动，吹动了她的裙裾。

“我只是，非常感激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你看，我不认识你们，和你们萍水相逢，你们却对我如此热情，我实在不明白。”

“是啊，你们汉人是不会理解我们这些生活在大漠深处的人们的。我们村子很小，不过就是一百多口人而已，整天看来看去就是这些面孔。如果偶尔有一张陌生的面孔出现在我们眼前，对我们来说，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情。所以，我们把你当作最尊贵的客人，在他们眼中你能带来荒漠之外的信息，也带来了新的希望。”

“可是，我现在自己都没有希望了。”我苦笑着说。

“别这么说，你看，这里多好！”

我环视着四周，一片绿色里风儿徐徐吹过，我惬意地舒展着脖子，缓缓地说：“这里确实很好，是一个世外桃源。”“不，对我们来说，这里就是我们世世代代生活的土地。”她看着周围的芦苇和红柳自信地说着。

我点了点，说：“我想去看看绿洲的外面。”

“好吧，不过你可别想走出荒漠，你走不了的。”玛雅走在前面，我跟在她的身后，看着她背后的线条，我的心里忽然一跳，那是多么本能的冲动啊。

我们穿过茂密的胡杨和红柳，然后是一片灌木丛，一些放牧的村民在这里赶着他们的羊羔。穿过灌木区，就是一望无际的荒原了。看着这荒原，我轻轻地说：“这里就像是一道国界，把你们牢牢地锁在了里面。”

“不，是屏障。如果没有这荒原，我们也许早就被入侵者毁灭了。你看我们这里的人，他们只知道打鱼放牧，不知道外面人心的险恶，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流血和战争，离开了这与世隔绝的环境，他们是无法生存的。”

“外面人心的险恶？难道你知道吗？”我有些疑问。

她看着我的眼睛，这让我有些不安，她的眼睛放出锐利的光芒，她轻轻地说：“是的，我见过外面的人心。在我叔叔死后，我是我们这里惟一一个曾经走出过荒漠的人。我小的时候，我舅舅带着我跟随着骆驼队走出这片荒漠到了县城，他在县城里当上了干部，我则在县城里读完了小学，后来我在库尔勒读了三年初中。初中毕业以后，我到了乌鲁木齐读中专，后来我中专还没毕业就回来了。所以，我的大部分时光其实是在这荒漠的外面度过的。”

“我现在才明白，你的汉语为什么说得那么好。那么，为什么中专没有读完呢？”

“因为我舅舅死了，而且，我也不愿意继续留在乌鲁木齐。”

“为什么呢？你留在乌鲁木齐可以有很好的前程的，我真为你惋惜。”

“前程？我对你所说的前程不感兴趣，我只喜欢这里，喜欢这片荒漠，喜欢身后的绿洲和这里的村民。他们没有一个人识字，就连后来当了干部的舅舅也是在走出荒漠之后才开始认字的。我想教会这里的孩子读书念字，让他们获得知识，尽管这里一年只能来一次报纸，看不到什么书籍，识字对他们来说没什么用。但是，我依然要这么做，因为，也许有一天，他们也会有走出这片荒漠的机会。但是，当他们走出荒漠的时候，还是否能够再回到故乡呢？”

我听得出，她的话语里包含着矛盾与忧虑，我淡淡地说：“好了，他们会回来的。为什么昨天我在荒漠里的时候能够被你发现呢？”

“因为我喜欢一个人在荒原里散步。”

“不会迷路吗？”

“只要不走太远就不会。总之是你命大，如果你的骆驼走得再慢一点，我还真碰不上你。”她笑了笑说。此刻阳光正升起在东方，她的脸在阳光下是如此白皙，我奇怪她暴露在阳光下的皮肤为什么不会被晒黑。她的目光柔和了下来，静静地看着我，这让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我仔细地看着她，觉得眼前正是一幅绝美的图画，在一片荒漠中，背后是绿洲，头顶是纯洁的蓝天，一个美丽的红衣女子站在我面前。此刻她显得如此完美，不像是人间所能有的，我轻声地赞美着这大自然的造化。

我忽然产生一个念头，要把这一刻的美丽永久地保存下来。我从包里拿出了我的照相机，对她说：“玛雅，我能给你照个相吗？”

“照相？好吧。”她笑了笑，然后理了理头发说，“你看我现在怎么样？”

“好极了。”

我先检查了一下我的相机，我一直担心这两天来的颠簸会损害它，不过现在看来还完好无损。我举起了相机，把双镜头对准了她。

我看了看小小的取景框里面的玛雅，这个镜头妙极了，我准备取一个半身的侧光，她在镜头里微微地翘着嘴角，却不像是在笑，说不清那算什么表情。我想叫她笑一笑，但转念一想又算了，也许现在这样才是她最美丽的时候。

我先扳好了光圈，然后再对焦，她的脸在取景框里完美到了极致，我缓缓地按下了快门，把她的这一瞬永远地记录在了胶片中。我还想拍第二张，却发现胶卷已经用完了。刚才拍掉的是最后一张，我有些后悔前些天在楼兰古城拍摄的照片太多了。

她回到了我的身边说："谢谢你，我的照片不多，过去在库尔勒和乌鲁木齐只拍过一些证件照和集体照。"

"对不起，刚才拍掉的是最后一张胶卷了。"

"没关系，有些东西不再多，一样就已经足够了。"她意味深长地说。"有些东西一样就已经足够了？"我慢慢地复述了一遍，点了点头，心里忽然有了某种感悟。

接下来，我们就在荒漠中闲逛着，她养着一些羊，我们一起在灌木中放着羊。下午她回到村子里教村里的小孩识字，没有教室，就是在河滩边上露天上课，用树枝代替粉笔，用沙土代替黑板，而孩子们都坐在地上。今天她教的是维吾尔文，我听不懂，只能静静地看着她上课。

入夜，她给了我上百根蜡烛，都是近几年来村民们没有使用而积下来的，她知道我每天晚上都要写日记，甚至还给了我一些墨水。现在，我就在烛光下，写着今天的日记。

这天的日记也用了足足三页，白璧看完之后，才终于明白了在父亲留下的那叠关于楼兰的资料里最后一张照片中的女子究竟是谁。她翻开了第九页——

1978年9月29日至9月30日

天气：晴气温：已经转凉地点：罗布泊中的绿洲

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十多天了。我学会了他们一些简单的对话，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语言，虽然与古代西域语言类似，但似乎夹杂了许多维吾尔方言的词汇。他们都待我很好，他们几乎是轮流请我到他们的家里吃饭，作为报答，我也向他们学习捕鱼的技巧，和他们一同

划船捕鱼，甚至和男人们一块儿跳到河里去洗澡。短短的十天，我几乎已经适应了他们的生活，这些人无忧无虑地过着日子，没有多少烦恼，这里没有政治运动，也没有货币，没有铜臭，人心都像这沙漠中的河水一样纯洁。

玛雅是一个人生活的，她住在离我的土屋一百多米外的一座屋子里，每天我们都在一起散步，有时候也会在荒漠的边上走走。她要我告诉她许多外面的事情，我把我所知道的都说了出来。她对有的事很惊讶，对有的事却无动于衷。她总是对我很好，有时候晚上天气凉了她会给我送来羊毛毯子，每天早上都问我睡得好不好，我很感激她，但我有些隐隐的担忧，因为我一看到她的那双眼睛，就怕自己会突然失去理智。

在玛雅的家门口，放着一些陶器，那些陶器上有着优美的花纹，有的是几何图案，也有的是人物。这些陶器大部分都破损了，否则会是非常好的艺术品，我问她是从哪里来的，她却总是不肯回答。我发觉这些陶器的形制和花纹与古楼兰发现的陶器非常相像，从表面上看几乎没有任何区别，而且这些陶器恐怕也有许多年头了。我甚至在其中的几块陶器上发现了汉文和癹卢文，上面写着的是制作人的名字，但是没有时间，不过有癹卢文的陶器至少可说明这些应当是古楼兰遗留下来的。这里是与世隔绝的环境，不会有人从外面带陶器进来，那么或许这附近就有古代遗址存在?

今天午后，我独自一人走到了绿洲边上，在绿洲的南缘转了一圈，发现在荒漠中似乎隐隐约约藏着一条道路，我走进了那条“道路”，不过是比周围的土地平整一些而已。但我想碰碰运气，看看这是否是骆驼队进出的道路，我沿着这条所谓的路向前走着，不知道走了多远，直到回头一看再也望不到绿洲，我才有些害怕了，当我决定回去的时候，忽然前方出现了一道山谷。在山谷的入口处发现了几块碎陶片，也许前面有人烟，或者有什么遗址。于是我进入了一个山谷，两边的山坡都是光秃秃的，看上去一片白茫茫的，刺痛了我的眼睛。我继续向山谷的深处走去。越往里走，两边的山坡就越陡峭，我忽然感到有些冷。在我的视野里，逐渐地出现了一些坟墓，但我一眼看出那些都是新坟，但继续往里去就发现坟的年月越来越久远。其中有些

坟墓的葬式是相当古老的，而且一路上我不断地发现一些古老的碎陶片，原来玛雅房前的那些陶器就是从这里来的。

我一直走到山谷的最里面，发现了一座高大的土丘横亘在山谷中央。这土丘看起来至少有七八米高的样子，长和宽大约相仿，各是二十米左右。土丘是土黄色的，与周围白色的土地和山坡显得极不协调。我靠近了土丘用手摸了摸那土，这些土的质地与周围的岩石和土地不太一样，而且土层相当坚硬，明显有被人工夯实过的印迹。原来是人工堆积的，我又后退了几步看一看，两边是对称的，看上去就像是一座微型的金字塔，这让我立刻联想起了有中国金字塔之称的西夏王陵。

也许这是一座古代陵墓。我仰望着这座土丘，忽然产生了一股敬意，我在它的面前是多么渺小。就像我短暂的一生，如何能与数千年的历史相提并论？我能目睹它的存在就已经是幸运了，我决定离开这里往回走，走了很长很长的路，都没有走到山谷的出口。我有些慌张，随后发现这个山谷里几条不同的岔路口，也许我走岔了路了。我努力地想要凭记忆想起刚才进来时走过的路，可是这里全都白茫茫的一片，每一条路全都一样，根本就无法区别。我转来转去，转来转去，最后居然又回到了那座高大的土丘前面，也就是说我走了半天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我再一次迷路了。这一次，我怨不得任何人，这一切，都是我自己的错误。此刻，夕阳渐渐地下山了，黑夜迅速地占领了山谷，夜色茫茫无边，天黑得是如此之快，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我已处于黑暗之中了。

绝望又一次笼罩着我，原本我还能有机会跟着骆驼队离开这里，回到芬的身边，可现在，我要在这里化为白骨了。我坐在了土丘前，遥看着天空，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活下来。

寒风从我的身边吹过，让我瑟瑟发抖，我知道在这样的野地的夜里，睡着了就等于死亡。但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竟真的睡着了，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蒙着面纱的人从坟墓里走了出来，那个人紧紧地抓住我的脖子，让我喘不过气来，当我想要大声叫起来的时候，我忽然醒了。我睁开眼睛，在朦胧的星空下，我依稀见到了一个高高的身影，我过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那是骆驼，我的骆驼，在骆驼上正骑着一个人。

“快起来。”原来是玛雅，骑在骆驼上的人是玛雅。

我吃力地站了起来，走到她脚边。

“快上来。”她把手伸给了我。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而我的身体则在发抖，我被这野地里的寒风冻坏了，立刻伸出了手抓住了她。我吃惊一个年轻的女子居然有这么大的力量，我一只手拉着她，另一只手攀住骆驼的身体，爬上了骆驼的驼峰。我坐在了她的后面，驼峰间的地方非常狭小，以至于我和她的身体必须紧紧地贴在一起，否则我们中的一个就会从高高的骆驼背上摔下去。即便如此，我的身体依然还是摇摇欲坠的样子。

玛雅不知从哪里拿出了一件羊毛毯子对我说：“披上毯子，你都快冻死了。”我只能按照她的吩咐把毯子披在了身上。

她继续说：“两只手抱紧我的腰，不然你会掉下去的，快点。”

我的脑子开始清醒了，于是我有了些犹豫，但是我无法抗拒她的命令，还是紧紧地抱住了她的腰。她的腰很细，但却坚韧有力，充满了温度。

她忽然回过头，眼睛离我只有几厘米的距离，虽然一片黑暗，但我依然能看到她那双撩人的目光。她又把头抬了抬，好像在看我身后的那座土丘，她黑暗中的目光里似乎包含着什么东西。然后，她又把头转向了前方。

“好了，我们走。”她催促着骆驼离开了这里。

我不敢看周围的景物，眼前晃动着无边的黑夜和她黑色的发辫。我离她是那样近，确切地说我们的身体已经紧紧地贴在了一起，我的双手还环抱着她的腰肢。我虽然还是很冷，但她身上的温度已经传到了我的身上，再加上那件羊毛毯子，让我逐渐恢复了体温。我的鼻子里闻到的都是她的体味，那是天生的味道，带着河边芦苇的清香。

我忽然觉得自己很幸福，如果现在我就被冻死了，那么我的幸福将成为永恒。我是多么愚蠢，脑子里有一个念头一闪而过——如果能够永远这样就好了。我终于控制不住自己了，我把自己的下巴放在了她的肩膀上，嘴巴对着她的耳朵轻轻地说：“玛雅，玛雅。”

“别说了，我恨死你了。”她轻声地说，然后伸出一只手，在我的大腿上狠狠地拧了一把，我立刻疼得叫了起来。

“很疼吗？”

“嗯。”我疼得都说不出话来了。

“对不起。”她的那只手又轻轻地揉着我大腿上被拧的地方，“答应我，以后不要再去那个地方了。从来没有人能够活着在那里度过一夜的，那里没有什么遗址，只有埋葬着我们的祖先的坟墓，谁打扰他们的安息，谁就会遭到永恒的诅咒。”

“真可怕。”

“知道吗？我已经骑着骆驼找了你整整一夜了。我真担心你要离开绿洲，最后死在了荒漠里，这样我就永远也见不到你了。答应我，你不要走，就留在我身边，永远永远。”她一边说着，一边有些微微地颤抖，她的身体似乎也越来越热了。

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

“答应我，永远都不要离开我。”玛雅催促着我。

此刻我的心已经完全被她占据了，骆驼带着我们继续向前走着，周围是无边无际的荒原黑夜。我任性地抱着她，就像抱着妈妈，我似乎已经回到了童年，我觉得我就应该生在此地，这里就该是我的家乡，我的嘴唇放到她的耳边说：“我愿这漫漫长夜永不消逝，我愿这荒原中的旅途越走越远，我愿这骆驼带着我们走到世界的尽头。”

“你答应了？能不能再说一遍。”

“我愿这漫漫长夜永不消逝，我愿这荒原中的旅途越走越远，我愿这骆驼带着我们走到世界的尽头。”我开始重复着这句话，不断地重复着，在这惟有我们两个人的荒原中，这声音似乎传得很远，仿佛在荒漠的另一头也能听到。她也不再说话了，任凭我把头靠在她的肩膀上。只是继续驾驭着骆驼前进，直到我们走进绿洲，在一片胡杨林中缓缓穿行着。

前面的树木茂密了起来，骆驼无法继续前进，我们同时跳下了骆驼，一块儿掉在河边的苇草堆里。我们两个倒在地上，互相看着彼此的眼睛，让我们的身体渐渐地发热发烫，我们没有再站起来，长夜漫漫，这一晚，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

“玛雅，玛雅。”我在黑暗中呼唤着她，尽管她就在我的眼前。

她也在黑暗中呼唤着我，她的呼唤带着荒原的野性，就像一只独行的狼，要把我一口吞噬，而在这一瞬，我宁愿把自己的身体全部奉献给她。这是一个古老而神秘的夜晚，我和玛雅，都没有逃过。我们的灵魂被肉体支配，理智被欲望摧毁，只剩下最原始的部分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于是，我和她，在骆驼的面前，犯下了一个也许是永恒的错误。

漫漫长夜终于过去了，我和她欲望的洪水也终于随着河中微微抖动的波纹而退去了。东方的晨曦即将来临，玛雅和我躺在一堆芦苇丛中，静静地看着绿洲从黑夜里苏醒过来。

“玛雅，刚才我们做了些什么？”我的心中忽然充满了不安与愧疚，轻轻地问她。

“我们做了男人与女人间最神圣的事。”她淡淡地回答，此刻她的皮肤显得更加红润美丽。

“最神圣的事？”我忽然想到了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中出土的伏羲女娲图。伏羲右手抱住女娲，女娲左手抱住伏羲，两人双目对视深情相望，两人下身都是蛇的形象互相缠绕着。伏羲与女娲，是中国人的亚当与夏娃，人们画下他们两人缠绵的图像，把这视为人类的起源。也许，玛雅的眼中，这就是男女之间最神圣的事。

玛雅继续在我的耳边轻声地说：“我从见到你的那一刻起，就知道，你将属于我。”

“为什么？”

“你难道没有发觉我和这里的村民有些不一样吗？因为，我的父亲，他是一个汉人。”

“原来你是混血儿。”我这才明白了，她为什么如此美丽的原因，她是一个混血儿，汉人与楼兰人的后代罗布人的混血儿，她的身上既流着古老的楼兰人的血，也流着汉人的血。所有的混血儿都很漂亮，也都很聪明，因为他们结合了不同种族的优点，特别是黄种人与白种人的混血儿，楼兰人其实是最古老的一支白种雅利安人，也许在汉代，就有过许多像玛雅这样的汉与楼兰的混血儿吧。只不过到今天，玛雅可能是惟一的一个了。我仔细地看着她的脸，她的下巴和脸部轮廓确实有些汉人的成分，而她的眼睛和鼻梁则属于罗布人。

她继续说：“二十二年前，有一个汉人突然闯入了这片荒漠，因为断水晕倒在地上，是我的母亲发现了他，并救了他。后来，他就留了下来，他和我母亲一起生活，生下了一个混血儿，那就是我。”

“再后来呢？”

“我还没出生，我的父亲就离开了这里，谁也不知道他去哪里了，但我可以肯定，他早已在这荒漠中变成了一堆白骨。我母亲在我出生不久以后也死了，我成了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是我的舅舅照顾了我，又带我离开了这里出去读书。我很小的时候，就预感到自己会和母亲一样，爱上一个突然闯入这片荒原的汉人。现在，这个人就是你。这是命中注定的，在我见到你的一刻起就已经决定了，你和我，我们谁都逃不了。”

“你不觉得你母亲很可怜吗？”

玛雅的神色忽然凝重了起来，她把脸靠近了我说：“你会离开我吗？就像我父亲那样，留下我妈妈一个人痛苦地生下我，再痛苦地死去？”

我愣住了，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我这才开始后悔，为什么昨晚自己的意志力如此脆弱，我完全失去了理智，我都做了些什么？我忽然想到了芬。我的心头一阵剧烈的疼痛，我迅速地穿上衣服，离开了芦苇丛中。

我在一个没有人的地方，拿出了我的日记本，把这一切都原原本本地记录了下来。

1978年10月24日

天气：晴气温：转凉地点：罗布泊中的绿洲

我来到这里多久了？从9月15日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了，我经历了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最离奇的时光，这里的一切都像是一场梦，一场真实的梦。我已经与这些村民很熟了，他们现在居然把我当作了玛雅的丈夫，这里没有什么法律可言，一切都约定俗成。村子里为我和玛雅举行过一个婚礼，我无法抗拒，他们太热情，我有些害怕，一旦我把我已经有妻子的事告诉他们后会让他们失望。但也有可能他们对此根本就无所谓，我亲眼见过村里的一个女子同时与两个男人来往，他们都已经习以为常了。他们的婚礼与维吾尔人的婚礼迥然不同，里面有

许多祭神的仪式，这与维吾尔人所信仰的伊斯兰教是绝对抵触的。整个婚礼的过程我一言不发，我的心里充满了内疚，女人们唱起了古老的罗布歌谣，那美丽的歌谣曾经是楼兰人所唱过的，但我没有心情把这谱子记下来。在我的眼里，只有玛雅的眼睛，我不能没有这双眼睛，可是，芬怎么办?

他们把我送入了玛雅的屋子，屋里不大，但绿洲里的人很会给小小的空间以装饰，与屋外的简陋相比，屋内非常干净整洁，有一张类似于土炕的床，这是我们快乐的天堂。这片绿洲就是我们的伊甸园，我和她就像亚当与夏娃，伏羲与女娲一样，过起了我们祖先式的生活。

是的，玛雅确实是夏娃，但是，我不是亚当。

我究竟属于哪里?

1978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

天气：晴气温：凉地点：罗布泊中的绿洲

今天，骆驼队终于来到这片绿洲了，他们沿着一条只有古老的驼商队才知道的荒漠中的道路，穿越几十公里荒无人烟的地带，进入了这个村子。村子里的人们看到他们来了，高兴得像过节一样，他们拿出了家里最好的食物和礼品招待骆驼队的客人。骆驼队的成员都是维吾尔族，他们看上去都有着丰富的沙漠旅行的经验，长着一双双山鹰般锐利的眼睛。我和他们坐在一起，用简单的维语交谈着，这一切都让玛雅看在了眼里。

骆驼队在村子里住一晚，明天一早就走。当他们都沉入梦乡以后，玛雅拉着我来到了河边。

“明天，骆驼队就要走了。”玛雅轻轻地说。

“我知道。”

玛雅抓着我的手说：“你会离开我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讲，我轻声说：“玛雅，你要相信我。”

“你们都一样，你和我父亲，你们外面的人，始终都是外面的心。答应我，留下来，我不能失去你，我要你永远都在我身边。”

“如果我不在了呢？”

“那我会死的。”玛雅郑重地说。

我的心里一沉，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我看着她的眼睛，那眼睛是多么诱人，我无法抗拒。但是，我的心里已经决定好了。

我伸出了手，把玛雅收入怀中，我轻声地说：“我们永远在一起，在一起。”

她闭上了眼睛，紧紧地抓住了我，嘴里喃喃自语地说：“不要走，不要走。”我看到她的眼泪从闭着的眼角缓缓地滑落。

然而，这是我在伊甸园里的最后一个夜晚。

当天色渐渐明亮的时候，玛雅依然静静地熟睡着，我把她轻轻地放在干苇草上，并盖上了两条厚厚的羊毛毯。我悄悄地离开了她，看了她最后一眼，不知道将来什么时候能够再见到她，她是那样美，她的美是独一无二的，我终将要失去她。我绕过芦苇丛和胡杨林，在绿洲的边上，骆驼队已经整装待发了。东方的太阳已经升起，他们用山鹰般的眼睛对我闪烁着。昨天晚上，我已经和他们说好了，由骆驼队把我带出荒漠，回到县城。我骑上了他们的骆驼，又回头看了一眼绿洲，然后我把头扭了回来，我不愿意再看了。也许此刻，我的玛雅已经醒了过来，她发现我不见了，她会向这里追来，不，我不愿看见她伤心的样子。我催促着骆驼队快点动身。随着骆驼队队长一声令下，骆驼们载着我们离开了这里，踏上了黄沙滚滚的旅途。

迎面正是漫漫的荒原。

别了，我的伊甸园。

别了，我的玛雅。

我现在滴着泪水，在颠簸的骆驼峰上写下日记。

接下来父亲的日记，已经跳到了一年以后，白璧静静地看着这些泛黄的字迹，心中似乎已经和窗外的雨点融化在了一起。

1979年10月18日

天气：晴气温：摄氏19度到12度地点：罗布泊联合考古大本营

时隔一年，我又回到了这里，想起这一年来我的内心所承受的痛苦，真不知道该怎么说。

今天我们参加完了对楼兰古城的考古，这已是我第二次来这里了。下午，我们回到了联合考古队的大本营，其实这里是位于罗布泊边缘的一个部队农场。我和芬就住在一间简易的帐篷房里。原本芬是

不能来的，这里的条件太艰苦，几乎没有一个女人，实在不适合她。但是她一直对我一年前在这里失踪的事件有很大的兴趣，想跟着我一起来看一看，而且还给上级打了许多报告，我拗不过她，只能同意了她的要求。我的日记一直被自己珍藏着，虽然我从不把日记上锁，但是我相信我的芬，她答应过我，绝不看我的日记。所以，直到现在，她都一直相信着我的谎言，虽然我把自己遭遇沙暴而与大部队失散，到进入绿洲生活一个多月都告诉了她，但是略过了玛雅。我根本就没有提到玛雅，他们谁也不知道玛雅的存在，包括我的芬。我不敢把真相告诉芬，我怕她受不了我拥有另一个女子的事实，我只想把这一切尽早地遗忘掉，和芬一起，重新开始我们的生活。可是，将近一年来，我无法遗忘掉我的伊甸园，每当夜晚，尽管芬就睡在我的身边，我却会梦到玛雅，难道我和芬真的是同床异梦了吗？我的精神总是不断恍惚，有时耳边居然会隐隐地会出现几个古老的音节，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精神衰弱。每日每夜都有一种负罪感压在自己的心头，我既对不起芬，更对不起玛雅，我罪孽深重，我需要忏悔。今晚，芬单独与我在一起，她其实早已看出了我的不正常，也许她已经察觉到了什么。看着她的眼睛，我无法再忍受了，我不能再继续伤害她，惟有把事实真相告诉她，我的灵魂才能得到安宁。终于，在瞬间我决定了，我把我和玛雅之间的一切告诉了芬。我不知道我是怎样述说的，一切都像梦一样，总之我把我所隐瞒掉的部分原原本本地吐露了出来，没有半点保留，包括我的内心。芬知道这一切以后，很痛苦，她沉默了许久，最后出乎我的意料，她原谅了我。她要求我带着她去看一看玛雅，她想看看那个让我如此神魂颠倒的女人，也想让我有机会去做一下补偿。起初，我不同意，可最后，也许是一股冥冥之中的力量，使我决定了去找玛雅。我要带着芬一块儿去，把一切都对玛雅说清楚，虽然这会很痛苦，但这是我无法逃脱的责任。

今晚，我看见了芬的眼泪。

1979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

天气：晴。气温：摄氏16度到11度。地点：罗布泊的边缘。

我正和芬一起骑在骆驼上，跟着上次把我带出绿洲的同一支骆驼队，缓缓地穿过荒原。

我们是从联合考古队的大本营出发了，先向上级请了假，然后向西步行了三个小时抵达一个沙漠公路边的小镇，在那里有一条公路穿过。我们在公路边搭上了一辆长途汽车，旅行了好几个小时到了沙漠西南部一个小县城。然后又在那里等待了几天，直到一年一度的骆驼队带着我们出发去那个荒漠深处的绿洲。

终于，我们可以远远地望见那一丛绿色了，我的心里一阵异样的感觉，我的伊甸园，依旧静静地坐落在那里，而我的玛雅呢？我回头看了一眼芬，她的神情是如此迷茫。

我们进入了绿洲，古老的罗布人就像去年我所见到的那样，热情地欢迎着骆驼队。但是，他们很快就认出了我，我忽然发现他们对我是那样冷淡，特别是他们的眼神，似乎对我充满了失望。芬紧紧地站在我身边，于是他们对芬也很冷淡。他们并没有像我担心的那样赶我走，还是给了我们食物和水，但是，没有一个人和我说话，看到我就远远地离开。我知道，在他们的眼里，我是一个没有信义的负心人，我是有罪的。

此刻，芬在我的身边说："去看看你的玛雅吧。"

我有些感动，我拉着她的手说："芬，我对不起你。"

我带着她走到了玛雅家的门口，我看着这间小小的泥屋，这里曾是我和玛雅的快乐天堂。芬忽然说："你自己一个人进去吧，我在门口等你。"

"不，你也进去，我要把话说清楚。"

"但这是你和玛雅两个人之间的事。"

"可你是受害者。"我抓着芬的手。

"她也是。"

我无言以对了，我只能一个人走进了屋子。屋子里一切都还是原样，就和我走之前一模一样。在土床上，玛雅静静地躺着，她的身上盖着一条羊毛毯子，身边有个婴儿的襁褓，我看见一个大约只有几个月大的婴儿躺在里面。

我仿佛一下子被什么猛击了一下，我立刻就明白了我所酿下的苦果。玛雅正看着我，她的目光依旧是如此诱惑人，让我不敢再看她。

但我不能不看她，她的脸色已经不如以往了，苍白苍白的，看上去有些贫血，她躺在羊毛毯子下，一动不动的，就像是一个死去的女人。

她终于说话了："你来了。"她的嗓音居然是如此沙哑，以往那诱人悦耳的声音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呆呆地站在她面前，沉默了一会儿才说："玛雅，对不起。"

她微微地摇了摇头，用虚弱的声音说："先看看你的女儿吧。"

"这是我的女儿？"

玛雅点了点头。我轻轻地伏下身子看着我的孩子，她安静地睡着了，现在还看不出她像谁，但我确信，她是我的女儿，从我见到她们的一刹起，就有这种感觉存在着，隐隐缠绕在我心间。我的眼眶几乎就要控制不住眼泪了，我不愿意再看，于是回过了头去，轻声地说："玛雅，我有罪。"

"让她进来吧，别这么站在门外，让别人以为我很小气。"

"你说谁？"

"刚才我已经听到了你们在门口说的话，那是你的妻子，是不是？如果不是因为已经有了妻子，我想你绝对不会离开我的。让她进来吧，我想见见她。"她说话的声音几乎全是用气声，而且越来越轻了。

我终于点了点头，出去硬是把芬拉了进来。

我的玛雅与我的芬第一次见面了。她们互相看着对方，一言不发，玛雅的眼里并没有我所担忧的仇恨，她很平和地点了点头，然后轻声说："你好，欢迎你来我们绿洲做客。"

芬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只是怔怔地说："你好。我是白正秋的妻子。"

玛雅点了点头，然后她的目光又软了下来，猛地咳嗽了几下。

芬忽然走到了她的床边，摸了摸她的额头说："你生病了？"

玛雅对芬苦笑着说："我快死了。"

"不，你不会死的。"我忽然控制不住自己，大声地说。

"自从我生下你的女儿以后，我就生了重病，这里没有医生也没有药品，如果不是为了这个孩子，我早就撑不住了。"

"玛雅，我是有罪的。"

然后，玛雅又对芬说：“我死了以后，请你帮我把孩子带大，好吗？”

芬点了点头说：“我答应你。”

玛雅又把目光紧紧地盯住了我：“现在，我只有最后一个要求，你能不能吻一吻我？”

我把目光投向了芬，芬淡淡地说：“正秋，满足玛雅的所有要求吧。”

我感激地看了芬一眼，然后伏下了身体，把我的嘴唇靠近了玛雅，她的眼睛紧紧地看着我，我能从她的眼睛里看出时光的影子。终于，我吻了她的嘴唇，玛雅的嘴唇冰凉冰凉的，这凉意立刻渗透进了我的体内，我的眼睛距离她只有几厘米的距离，我似乎能看到，有一些泪水正涌出她干涩的眼睛。这一刻，我心如刀绞。

我不知道这个吻持续了多长的时间，我无法控制自己，尽管我当着芬的面，玛雅的嘴唇在这十几分钟里似乎已经与我融为了一体。当我重新抬起头的时候，我又看见了芬的眼睛。

芬紧张地说：“她的颈动脉已经没有反应了。”

我的脑子里立刻一片空白，我摸了摸玛雅的脉搏，已经没有了，我又把耳朵伏到了她的心口，玛雅的心脏已经停止了心跳。她死了，我的玛雅已经死了，就在我吻她的时候，转瞬间，她已经永远离开了我。

我热热的眼泪再一次滴落到了玛雅的脸上，缓缓地滚动着。我现在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只是呆呆地望着芬。

“她已经去了，我们埋葬了她吧。”芬似乎也有些感动，她原谅了我和玛雅。

后来，村民们帮着我们把玛雅收拾干净，然后他们帮助我们把玛雅抬到了那个布满古老坟墓的山谷。在离山谷入口不远的地方，村民们为玛雅挖好了坟墓，然后我们埋葬了玛雅。在葬礼的过程中，这些罗布人又唱起了古老的歌谣，也许是古楼兰人所唱过的哀歌。终于，我的玛雅永远地埋葬在了荒原之中。村民们在出发前就做好了一块木制的墓碑，我用骆驼队所带来的毛笔墨水在墓碑上写下了一行汉字——爱妻玛雅之墓，落款是——夫白正秋所立。

墓碑上的这些字，是征得了芬的同意以后，我才写上去的。我们把这块木制墓碑立在了玛雅的墓前，但愿这块碑与碑后的墓能够与这荒原一样长久。

然后，赶在天黑之前，我们和村民们匆匆地离开了坟墓谷。

过了一夜以后，在天色刚明亮的时候，骆驼队离开了绿洲，我们带上刚刚失去了母亲的孩子，跟随着骆驼队一同离开了这里。这一次，我和我的伊甸园永别了。

我和芬，抱着一个孩子，坐在骆驼上。这是我的女儿。我用一些羊奶喂着她，这可怜的孩子。

举目望去，满眼都是漫漫的黄沙。

父亲的日记到此为止，足足用了十几页。白璧看了看时间，已经是子夜时分了，还剩下最后一页，她翻了开来。这还是父亲写给自己的信——

我的宝贝：

相信你已经看完了刚才我所保留下来的全部的日记，我只留下这十几页，其余部分的日记，都已经被我付之一炬了。

宝贝，我想告诉你，你有一个姐姐，同父异母的姐姐，就是玛雅生下的那个孩子。我和你妈妈带着那个孩子回到家以后只有半年，你妈妈就生下了你。

那时候，你和你姐姐还小，我和你妈妈的工资也很少，家里还有老人，我和你妈妈经常要到外地参加考古，我们的生活非常困难。而你的姐姐经常得各种奇怪的病，她似乎天生就不适合我们城市里的气候和饮食。

最后，我和你妈妈郑重决定，把你姐姐送到儿童福利院去。这是我们被迫做出的决定，因为我们担心你姐姐在我们手中会养不活。最后，我们把你姐姐送走了，谎称是捡到的孩子。

但是很快我们就后悔了，我们不该这么对你姐姐，她是无辜的，她应该和你一样得到父爱和母爱。于是，不久以后，我们又去了儿童福利院想要把你姐姐领回来，但她已经被一户人家领养去了。我悄悄地去看过那户人家，他们的条件很好，待你姐姐也不错，我想，你姐姐一定会得到幸福的。

好了，我的宝贝，我的信就写到这里。我已经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你，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请原谅爸爸和你妈妈所做的一切。爸爸永远都在为当年犯下的错误而忏悔，所有的罪责，都由爸爸一人承担。

但愿，今后你们姐妹有机会相聚。

宝贝，请相信，爸爸永远爱你。

祝我的宝贝永远快乐。

吻你。

爸爸

1988年7月15日

整封信，终于全部看完了。白璧看着这叠十几张的厚厚的信纸，眼角缓缓地流下了眼泪，她自言自语地说："爸爸，我也永远爱你。"

她又小心地把这些信纸塞回到了信封里，然后把信放进了自己床头的抽屉里面。白璧忽然想起了什么，她跑到另一间房间，在书橱里那些当年父亲留下的考古资料里找到了一叠老照片。最后一张照片，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就是玛雅，这就是父亲当年所拍下的惟一的一张玛雅的照片。

白璧现在才注意到，照片里的玛雅与蓝月（聂小青）长得一模一样。

她终于明白了。

她轻轻地擦去了脸上的眼泪，又走到了窗前，看着窗外的夜雨。她用手摸着窗玻璃，冰凉冰凉的感觉，房里的灯光发射在玻璃上，映出了自己的脸。忽然之间，白璧觉得玻璃里出现的不是她的脸，而是那个时常出现在她梦中的女子——玛雅，或者说是蓝月。

雨夜茫茫。

一脸的茫然

"叶萧。"

叶萧在电脑面前，吓了一跳，他回过头来，原来是他的女同事。他摇摇头说："拜托你下次不要像这样突然地从背后叫我的名字好吗？好了，说吧，什么事？"

女同事笑了笑：“对不起啊，刚才儿童福利院来电话了。”

“儿童福利院？”叶萧觉得有些莫名其妙。

“你忘了吗？前些天你让我查一查二十年前儿童福利院关于聂小青的记录。”

叶萧这才想起来了：“哦，对，我都快忘了，看我这脑子，这些天实在太累了。”他摇了摇头，从椅子上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身体。

“福利院已经查到了当年聂小青的记录，是1980年9月，由一对叫白正秋、于芬的夫妻送来的。”

叶萧大吃一惊问：“什么？”女同事又看了看一张纸说：“当时的记录上就是这么写的，那对夫妇的工作单位一栏上写的是考古研究所。”

叶萧一脸的茫然。

第十二章

我妈妈去世了

咖啡馆里的人很少，音乐放得几乎听不见，而收拾台子时的声音却十分清晰。白璧是在七点钟准时抵达的，叶萧已经静静地坐在那里等着她了。她缓缓地走过来，坐在了叶萧的面前，目光却看着窗外的马路。

“你怎么了，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叶萧轻声地问她。

白璧说：“我妈妈去世了。”

叶萧有些吃惊，他声音低沉地说：“对不起，也许我现在请你出来不是时候。”

“没关系，其实这对我妈妈而言也是一种解脱。”她平静地说，“我妈妈是服安眠药自杀的，就在几天之前。在我妈妈死之前的一天，有一个年轻的女人来看过她。”

“是她？”叶萧忽然有些紧张。

白璧点了点头，然后怔怔地看着叶萧的眼睛，叶萧的目光有些乱，他说：“你能肯定吗？”

“从我妈妈的病友的描述来看，我肯定。”她的口气很坚定。

“对不起，你妈妈的病友？不也是精神病人吗？”

“你在怀疑？反正我相信她们的话。”

“不，我一点都不怀疑，蓝月，不，应该说聂小青来看你妈妈是非常正常的事情。”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查到了儿童福利院的档案记录，当年就是你的父母把她送到儿童福利院去的，然后被那户姓聂的人家领养去了。”

白璧忽然一阵颤抖，她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她沉默了一会儿后说：“叶萧，其实——”

叶萧忙问：“其实什么？”

白璧猛地摇了摇头：“不，没什么。“

叶萧看着白璧的飘忽不定的目光，感到有些古怪：“白璧，你怎么了？你难道不感到惊讶吗？聂小青就是你的父母送到儿童福利院里去的，这是确凿无疑的，当然，你是不可能知道的，你的爸爸妈妈一定把什么重要的事情瞒着你，他们也一定与聂小青的身世有着莫大的关系。”

“别说了，我求求你。”她显得非常痛苦。

“对不起，我知道你无法承认这个事实。”

白璧忽然抬起头，用奇怪的目光看着他说：“叶萧，你一定要找到她吗？”

“当然，因为，一切都是她干的。现在我们已经搞清楚了，是她从古尸上提取并复制了病毒，是她利用病毒杀死了江河、萧瑟还有罗周，到目前为止，总共是七个人。”

“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叶萧摇摇头，说：“我现在也不知道。”

白璧不再和他争论了，她看了看表，然后轻声地说：“对不起，我不想再坐在这里了。”

叶萧点了点头，他们走出了咖啡馆。

白璧和叶萧来到了大街上，虽然现在寒风阵阵，但是大街上灯红酒绿，该快乐的人依旧快乐着，谁也没顾着这两个人心头的阴霾。白璧茫然地看着匆匆而过的车流，目光有些飘忽不定。

“现在时间还早，你去哪儿？”叶萧问她。

她茫然地回答：“我不知道。”

“去我家坐坐吧，离这里很近的。”叶萧轻声地说。

霓虹灯下白璧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特别的东西，她怔怔地看着叶萧，这让他有些尴尬，于是他的目光转到了天上。然后白璧点了点头说：“好吧。”

很快，他们就到了叶萧的家里。

白璧跟着叶萧走了进来，她环视了一圈，发现这房子并不大，刚够一个人独自生活。

白璧问：“你一个人住吗？”

叶萧说：“是的，我的父母都在新疆。”

白璧又看了看房间简单的摆设说：“亲人远离身边，一个人住不觉得孤独吗？”

“那你孤独吗？”叶萧反问了她一句。

白璧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最后，她还是点了点头。

叶萧长出一口气说：“白璧，其实我比你幸运得多。我从小就是寄居在这里的亲戚家的，过去每年暑假都会回到父母身边，现在每个星期还和他们通一次电话。可是你呢？从你爸爸出事一直到江河，现在又是你妈妈，说实话，其实我挺佩服你的，你是一个坚强的女孩子。”

“我坚强吗？”白璧摇摇头。她忽然又抬起头看着眼前这张酷似江河的脸，她的心里隐隐有了某种感觉。

白璧不再说话了，她的目光扫视着叶萧的房间，在写字台上，她看到一个相框，里面有一张照片。那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的照片，照片里那个女孩子不算漂亮，但却看得出她很温柔。白璧看着这张照片轻声地问叶萧：“她是谁？”

“她？”叶萧看着这张照片，表情忽然有了些细微的变化。他非常轻声地说：“她是我过去的女朋友。”

“你们分手了？”

“不，她死了。”叶萧淡淡地说。

“对不起。”

叶萧轻轻地说：“没什么，都是过去的事了。她叫雪儿，是我在警校的同学，和我同一个专业的，后来我们在实习的时候，执行一次缉毒的任务。当时出现了意外，她被贩毒分子扣留了，他们给她注射了许多毒品，最后她在痛苦中死了。后来，我——”他说不下去了，他的话语里有了一些哽咽的鼻音，他抬起头看着屋顶，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

“我明白了。”白璧点了点头说，“叶萧，你不要再说了，我理解你的心情。”

“白璧，不瞒你说，其实我并不是一个坚强的人。”他对自己苦笑了一下，“自从雪儿死了以后，我的内心就充满了恐惧，一直到现在。”

白璧静静地看着他的述说，没有说话。

叶萧忽然打开了CD和音响，房间里传出了一首歌——

风雨带走黑夜

青草滴露水

大家一起来称赞

生活多么美

我的生活和希望

总是相违背

我和你是河两岸

永隔一条水

在音乐声中，两个人都沉默着，静静地听着歌。叶萧似乎沉浸在那悲伤的歌声中，渐渐地把头埋在了自己的膝盖上。

音乐终于结束了。

白璧突然把手伸到了叶萧的头上，抚摸着他的头说：“你为什么那么像他。”

叶萧说：“不，我不是江河，我就是我。就像歌里唱的那样，我和你是河两岸，永隔一条水。”

白璧沉默了。

她继续抚着他的头，许久之后，才轻声说：“你说这是不是命运呢？我常常产生错觉，把你当成了他。我常常问自己——为什么不将错就错呢？其实，人生本来就是由无数个错误组成的。”

叶萧静静地坐着，任由着白璧的摆布，他希望时间就此停滞下来。

然而，白璧还是转过了身去说：“时间不早了，我走了。”

叶萧站起来看着她的眼睛，他沉默了一会儿，他差点就要说出那句犯禁的话了，然而，理智还是征服了他，他呼出一口长气说：“是啊，时间是不早了，我送你走吧。”

他们不再说话了，似乎相互间有了某种默契，缓缓地走了出去。

恨你们所有人

叶萧的车子停到了白璧家的楼下，他们下了车，叶萧说：“已经很晚了，我送你上楼去吧。”

白璧有些犹豫，她的目光在黑夜里闪烁着，但最后她还是点了点头。

叶萧和白璧走上了昏暗的楼道，两个人的脚步声在空旷的楼道里响起，似乎能够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一路上去，他们互不说话，一直保持着沉默，直到走完所有的楼梯，来到了顶楼白璧的家门口，这里有一盏昏暗的灯彻夜亮着。

“谢谢你叶萧，你快回去吧。”白璧转过身来对他说。

叶萧明白自己该做什么，又不该做什么，他不能再进去了。他点了点头说：“好的，不过你一定要当心，最近出了这些事，我一直很担心你。”

“担心我出事？”白璧的脸在昏暗的灯下时隐时现。

“但愿这样的事不会发生。不过你还是要小心，有什么事打电话给我。”叶萧的语气很严肃。

“谢谢。”

“那好，我走了。”

“再见。”

叶萧转身走下了楼梯，他的脚步声再一次回响在陈旧的楼道里。白璧静静地看着他的身影在黑暗的楼道尽头消失，然后她深呼吸了一口，回想着刚才与叶萧的对话，她的心里忽然湿润了起来。但她现在不愿意多想，她拿出了钥匙，打开了房门。

一打开房门，就有一股冷风直扑到白璧的脸上，让她打了一个冷战，她记不清自己出门前是否关紧了窗户。但是，在这股从窗外吹来的冷风里，她闻到某种奇怪的气息，那气息是如此诱人，却又让她隐隐有些不安。眼前一片黑暗，房间里什么都看不清，但隐隐约约间，似乎在客厅里，有一个影子在晃动着。她的心跳立刻加快了，手指在墙上摸到了开关，她把灯打开了。

白色的灯光照亮了房间，在房间的中央，站着一个女人，白璧看清了她的脸——蓝月，或者应该说，是聂小青。

白璧立刻后退了一步，她退到了墙边，她的脑子一片混乱。

正当白璧犹豫不决的时候，蓝月（聂小青）终于开口说话了："你终于回来了，我已经等你很长时间了。"

叶萧走到了楼下，又抬头看了看楼上的窗户，他在车前徘徊了许久，然后坐进了车子。

他没有开车，而是坐在车子里，什么也不做，只是呆呆地坐着。

白璧问："这是我的家，你是怎么进来的？"

"你认为这个问题重要吗？"蓝月的眼睛怔怔地看着她，那目光似乎已经把白璧的身体整个穿透了。

白璧看着对方的眼睛，她终于放弃了。

她低下了头，不敢看蓝月的眼睛，又一阵冷风吹来，她瑟瑟发抖，抱着自己的肩膀说："对不起，麻烦你能不能把窗户关上。"

蓝月微微地笑了笑说："你那么怕冷吗？你看，这些来自西北的风，其实也夹带着来自那个遥远地方的尘埃。"她走到窗前，伸出手，就像抓什么东西似的在空气中抓了一把，然后又把手心摊开在眼前，再轻轻地一吹。但她随后还是把窗户关上了。

房间里恢复了安静。她们对视着，蓝月渐渐地靠近了她。

"聂小青。"白璧忽然高声地叫出了这个名字。

蓝月点了点头说："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白璧问：“你为什么要害死他们？江河，萧瑟，还有许多人？”

蓝月沉默着，不回答。

白璧继续问：“你去找过我妈妈是不是？她现在已经死了。”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蓝月轻声地说，“其实，她能见到我，也算是了却了她的一桩心事。”

白璧说：“你对她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你妈妈说她对不起我。她说现在见到我活得好好的，她也就能安心地去找你爸爸了。”她轻叹了一口气说，“她太爱你爸爸了。”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白璧尽量掩饰自己的慌张。　蓝月不管这些，她继续说：“现在，她都已经去了，你应该可以知道一切了。”

白璧终于点了点头。她沉默了一会儿以后才说：“我知道，命运对你不公平。”

蓝月迅速地说：“太不公平了！”

“可是，你不能——”

蓝月再一次打断了她的话：“住嘴！你，白璧，一生下来，你就有父母疼爱，平平安安地长大成人。而我呢？我的父亲，也是你的父亲，他抛弃了我母亲，他是一个自私的人，他无耻，他卑鄙，他要为我妈妈的死负全部的责任。他把我带到了这里，却又把我送到了福利院，他和你妈妈答应过我妈妈的，他们答应要照顾我长大的。可是，他们又一次欺骗了她，他们欺骗一个已经死去了的人，多无耻啊。”

白璧哭着说：“对不起。”好像她在为自己父母所做的一切向蓝月道歉似的。

“不，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他们。你知道吗？在我十七岁那年，我的养父，他强暴了我，你知道被别人强暴是什么滋味吗？”她摇摇头，“不，你永远都不会明白的。我失去了母亲，又失去了父亲，最后连我身上最宝贵的东西也失去了，我就像一块垃圾，被你们扔来扔去，用来用去，垃圾，垃圾。我去过儿童福利院，知道了我的身世，我恨你们，恨你们所有人。”

我要报复你们

叶萧坐在汽车里，他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双眼无神，只是呆呆地坐着，渐渐地，他有些困了，把头放到方向盘上，睡着了。

白璧直钩钩地看着蓝月的眼睛。

“所以，你要报复？”

蓝月点了点头：“是的，报复，我要报复你们，报复你们所有的人。我主动要求来到了考古研究所，我知道那里曾是我父亲工作过的地方，我恨他们，也恨考古研究所里文好古他们那些人。他们跑到沙漠里，打开古人的坟墓，把古人的尸体带出来，搅得死者的灵魂不得安息，文好古是为了什么？他只为了他自己的名和利，他是一个利欲熏心的伪君子。你说，他该不该死？”

白璧摇摇头，不知道该怎样回答。

蓝月恶狠狠地说：“他该死。所有进入过那个古墓的人都该死，包括，你的江河。我知道，他很爱你，他并不是一个恶人，但是，我还是不能放过他。”

白璧万分痛苦地大叫：“不！”

蓝月继续说：“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惊异地发现，在那具古尸里，埋藏着一千多年前的病毒，我通过我的复制技术，又使这些病毒重新复活了过来。这就是我的武器。我利用这个武器，使所有进入过古墓的人，江河、许安多、张开、林子素、文好古，都感染了我复制的病毒。他们都将在痛苦中死去，谁都逃不了。”

白璧又问：“那么萧瑟和罗周呢？”

蓝月回答说：“江河的一切行踪我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萧瑟是你最好的朋友，却背着你和江河偷情，你说，她该不该死？罗周？一切都是他自找的，他和我们的父亲是一样的人，这样的男人，必须遭到惩罚。”

白璧摇摇头说：“你疯了，你真的疯了。你以为你是谁？是警察？是法官？想惩罚谁就惩罚谁？”

“可是，你们又是什么人？我们的父亲想抛弃我母亲就抛弃了我母亲，你的父母想把我送掉就把我送掉了，我的养父想占有我就占有我了？你们有什么权力？”蓝月靠近了白璧，用充满了仇恨的语气说着。

白璧又后退了一步，再一次靠到了墙边。

蓝月的表情却忽然柔和了下来。她轻轻地说了一声：“对不起。”

她们的脸只相隔几寸之遥，白璧甚至能感受到对方的呼吸声。白璧不想看她，闭上了眼睛。蓝月忽然轻声呼唤着她说：“白璧，白璧，快睁开眼睛啊。”

“不。”尽管白璧依旧闭着眼睛，但还是流出了眼泪，她的身体向后仰着，而后背则紧靠着墙壁。

“你现在就像个小女孩。”蓝月伸出了她冰凉的手，轻轻地抹去了白璧脸上缓缓流淌的眼泪，“瞧，你的眼泪还冒着热气呢。”

白璧终于绝望了，她依然闭着眼睛，真像个小女孩一样任性地说着：“你为什么要来这里？你到底来干什么？你知道吗，你夺走了我的未婚夫，你彻底毁了我的生活，我只想成为一个普通人，一个叫白璧的普普通通的女人，嫁给一个平凡的男人，然后生一个孩子，平平安安地度过一生，就像所有的女人那样。可是，你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切，知道吗，我恨你。”说完最后一句话，她继续轻轻地啜泣了起来。

“你这可怜的孩子。”蓝月伸出手把白璧搂在她肩头，然后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

白璧没有反抗，温顺地把头靠在蓝月的肩膀上，然后，她终于说了出来：“姐姐。”

蓝月喃喃地在白璧的耳边说着：“妹妹，我的好妹妹。跟我走吧，妹妹，我们离开这里，远走高飞，走得越远越好。”

白璧似乎中了什么魔法，就像被催眠了一样，两眼无神，顺从地说：“我们去哪里？”

蓝月用富于魔力的声音说：“去沙漠中的绿洲，去那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在那里，一切都是纯净的，那里是上帝创造的伊甸园。我们不属于这座城市，我们只属于纯洁的伊甸园。让我们走吧，永远地离开这个肮脏的地方。”

白璧的目光忽然变得似乎非常向往的样子，实际上她已经被蓝月催眠了，她温顺地说：“姐姐，我们会得到幸福吗？”

蓝月继续抚摸着她的头发说：“当然，我的妹妹将得到永恒的幸福。”

被催眠术所控制的白璧微笑了起来。

蓝月的画外音——永恒的幸福，永恒的幸福，永恒的幸福……

这声音不断地回荡在房间里，就像大海的波浪，永不停息。

叶萧梦见白璧来到了他的面前，白璧伸出手搂住了他的肩膀，然后，他把白璧紧紧地抱在怀中。从白璧口中吐出的热气刺激了他的欲望，让他也失去了控制，他有些粗暴地吻了她。接着，他听到了白璧的笑声，那笑声让人毛骨悚然，当他再看白璧的脸的时候，却发现，自己怀中的女子并不是白璧，而是蓝月。蓝月对他不停地笑着，然后，他感到自己的心口一片冰凉，一片锋利的金属已经插入了自己的心脏。

叶萧忽然醒了。

他的神色异常惊恐，看了看四周，才发现原来刚才只是一个梦。叶萧又看了看车外，发现天色已经亮了，清晨时分，路边几乎没有行人。

他显得很累，自言自语地说："糟糕，我怎么在这里睡了一夜？"

他又振作了一下精神，刚把车发动了要开走，忽然看到从白璧家的楼里走出来两个女人。

那是蓝月和白璧。

叶萧的眼睛惊讶地睁大着。

蓝月看到了车里的他，白璧则似乎两眼无神，没什么反应。

蓝月转过头，立刻拉着白璧往回朝楼里跑去。

叶萧要出去，车门却意外地卡住了，他费了很大的力气都没有把车门打开，最后他一脚踹开了车门。

他冲出了车子，向楼里跑去。

叶萧跑进了楼梯，三步并作两步朝顶楼白璧的房间跑去。

当他终于跑到了白璧家门口的时候，发现门却开着，他立刻冲了进去，客厅里，没有人，卧室里也没有人，卫生间，厨房，都没有人。

叶萧在房间里翻箱倒柜，但什么都没找到。

他感到房间里气氛恐怖。

叶萧向四周张望，她们去哪儿了？

忽然，他想到了什么，立刻向门外冲去。

叶萧冲上通往天台的楼梯。

病房里依然静悄悄的

叶萧跑上了天台。

清晨楼顶的天台上很冷，风也比平地上大得多，寒风吹乱了叶萧的头发，甚至让他有些站立不稳。这栋六层的楼在这个城市里已经算是矮个子了，但是看着四周宽阔的水泥地和周边的许多栋高楼依然让人有些高处不胜寒的感觉。

在天台的边上，叶萧看见了两个女人的背影。

聂小青和白璧。

聂小青说："你终于上来了，我承认你很聪明。"

他快步向她们走去，一边走一边喊："白璧，快回来。"

聂小青和白璧转过头来看着他，但白璧的眼神非常茫然，她已经被聂小青的催眠术控制住了。

叶萧的脚步立刻停住了，就像是突然被什么魔法定住了一般，他的表情有些僵硬，就像是一尊雕塑，只是被风吹乱的头发不住地晃动着才有了些动感。他怔怔地说："白璧，快回来。"

白璧没有反应。

聂小青却微微笑了笑，她的头发也被风吹动了起来，飘散在风中，几乎遮住了她的半边脸。叶萧只能看清她另一边的脸和眼睛，但那目光依旧让他有些颤抖。

"白璧跟我走。"聂小青对走到她面前的叶萧说。

白璧点了点头，就像一个小女孩那样说："对，我只跟姐姐走。"

"白璧，我是叶萧啊，你不认识我了吗？"叶萧指着自己的脸，"看看我的脸。"

白璧仔细地看了看，却一下子吓坏了："不，你是江河，你不是已经死了吗？不，你别过来，别过来，我怕。"她蒙起了眼睛，浑身颤抖，聂小青搂着她的肩膀。

叶萧一阵紧张，她们的身后不远就是天台的尽头了，他很担心聂小青会带着白璧从天台上跳下去。叶萧的目光扫向了聂小青："聂小

青，你对她干了什么？”

“原来你全都知道了。”聂小青仔细地看着他的眼睛，似乎在研究着叶萧的心思，她用带有暧昧的语调说：“你很喜欢她，是不是。”

“是的，我承认我喜欢她。你要是敢伤害她，我绝不会放过你。”叶萧觉得自己已经失去控制了，楼顶天台上的风已经把他的理智全都吹散了。

“啊，白璧是一个好女孩，一个多好的女孩啊。”她忽然微微笑了起来，看着白璧，抚摸着白璧的头发。这让叶萧更加忐忑不安。蓝月继续说：“你以为我会伤害她吗？不。我绝不会伤害我的妹妹的。”

叶萧大吃一惊：“白璧是你妹妹？”

白璧点了点头：“对，我永远都要和姐姐在一起。”

叶萧忽然想起了儿童福利院的事情，他明白了。他高声道：“聂小青，你听着，不管白璧是不是你妹妹，你都要放了她。然后，你跟着我回公安局去。”

“不，我要带她走。”

“你要带她去哪儿？”

“去遥远的伊甸园，离开这里，永远地离开这里，去寻找永恒的幸福。”

“不，把白璧还给我，我发誓，我叶萧，一定要让白璧得到永恒的幸福。”他大声地说，声音在空旷的天台上回荡着。

聂小青叫道：“不，男人的誓言都是谎话，谎话！”她显得很愤怒。

叶萧对着白璧说：“白璧，你要相信我，快回来。”

白璧茫然地看着他，摇摇头说：“我要去伊甸园。”

叶萧又对聂小青说：“聂小青，你真是一个残忍又恶毒的女人，在你美丽的外表下，是一颗扭曲的心。”

“我？我算什么？我只是一个小小的弱女子而已。我的心？我承认，我的心是扭曲的，可究竟是谁，扭曲了我的心呢？”聂小青用手指着叶萧说。

“你有什么话，可以到法庭上去说，法律会做出公正的裁决的。”

聂小青摇了摇头，她的目光显示出一种绝望和无奈，她拉着白璧后退了一步。

“当心，再往后退一步就要掉下去了。”叶萧忽然高声叫了起来，他看到聂小青和白璧的身后就是万丈深渊了。

聂小青没有回头看，继续看着他的眼睛。

他向前猛冲了一步，想要把她们从天台的边缘拉回来。

“别过来。”聂小青立刻喝止住了他。“

“快回来，你们很危险。”叶萧向她们出了手，“看，这是生命的手，把你的手给我，给我。”

聂小青没有动，可是，白璧却转过身，看了看身后的万丈深渊，她的神志不清，居然向往地说：“姐姐，我看到伊甸园了，就在前面。”

叶萧大声地喊了起来：“不！”

白璧向栏杆外面跨了一步。

叶萧向她们冲了过去。

就在白璧将要失去重心摔下去的时候，一只手却拉住了她。那是聂小青的手，她用尽了全身的力量，把白璧从死神的边上拉了回来。

叶萧瞬间抓住了白璧的手。

然而聂小青自己，身体却失去了重心，她向天台外面的万丈深渊倾倒下去。

“姐姐！”

白璧回头向聂小青喊着。

叶萧也向聂小青扑去。

但是，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聂小青正缓缓地向后倒去。

当叶萧的手即将抵达聂小青原先所在位置的时候，她的双脚转眼间已离开了天台。

聂小青飞了起来。

她的双手像一对翅膀一样伸展着，与肩膀平行着，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十字架，或者一只鹰。然后，她仰着头看着神秘莫测的天空，迅

速地向下坠落。

叶萧的身体扑到了天台边上，他把自己的头和手都伸了出去。他的手悬在空中挥舞着，就像是要抓住聂小青的身体，可是，他抓住的只有一把虚无缥缈的风。叶萧看着聂小青的身体疾速地下坠，他的眼里全都是聂小青神秘的微笑。最后，只看到蓝月的一头黑发把她的脸全都蒙住了。

从天堂到地狱，只有一步之遥。

白璧痛哭失声。

此刻，聂小青已经仰面躺在了楼下的马路上，交通已经为之堵塞了。

叶萧的手还在向空中挥舞着，他闭起了眼睛，不敢再看六层楼以下的地面。

风继续吹。

他趴在天台的边缘，头和手依然悬在半空，仿佛已随蓝月进入另一个世界。

白璧睁开了眼睛。

满眼都是白色，她有些茫然地看着天花板。

然后，她看到了一张脸。

他是叶萧。

“白璧，你终于醒了。”叶萧轻声地呼唤着她。

白璧茫然无助地看着他的眼睛，她想说话，嘴巴里却说不出，她的呼吸有些急促，微微抿了抿嘴唇。

“你是不是渴了？”叶萧拿了一杯水，放在了她的嘴边，然后他伸出了手，把她的头稍微地向上抬起。

杯沿靠在她干裂的嘴唇上，她轻轻地喝了一口，这是热水，暖暖地在她的喉咙里流动着。

她又长出了一口气，终于开口了，她轻轻地说：“我是谁？”

叶萧说：“你是白璧。”

她点了点头，然后继续问：“你是谁？”

“我是叶萧啊，你怎么了？”叶萧看着她的眼睛，隐隐有些不安。

“我在哪儿？”

“你在医院。”

“我在医院干什么？”

“你已经昏迷了整整三天三夜了。你被聂小青的催眠术控制了，是我把你从天台上带到医院里来的。”

白璧忽然努力地要用手把自己撑起来，叶萧扶着她，让她坐在病床上。她看着窗外，窗外是一大片树丛，但树叶全都凋零了。她又闻到了一股花香，原来是床头放着一只花瓶，一束叫不出名字的鲜花正插在里面。

她又看了看叶萧，缓缓地说：“我不认识你。”

叶萧惊呆了，抓住她摇晃着：“白璧，你怎么了？”

白璧用手抓住自己的头发，低下了头，又抬起来，有些痛苦地说：“想不起来，我什么也想不起来。”

叶萧说：“你忘了吗？在你家楼上的天台上，蓝月，不，是聂小青，她挟持着你。当你要摔下去的时候，是她救了你，然而，她自己却摔了下去。她死了。”说到最后三个字，他显得非常沉重。

白璧还是不明白：“蓝月？聂小青？没听说过这两个人，她们是谁？”

叶萧摇摇头，他有些要哭出来了，他轻声地说：“难道，你全都忘了吗？”

白璧不再说话了，她又躺了下去，静静地看着天花板。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几乎一动不动，她那副神情让坐在旁边的叶萧很难过。

病房里依然静悄悄的。

就和你一样

叶萧和白璧的主治医生在一起。

“医生，白璧她到底怎么了？”

“现在的诊断是很确切的，她本来就是一个精神比较脆弱的人，我查了她的家族病史，发现她的母亲也长期患有精神病，最后是自杀身亡的，所以，也可能有家族遗传的因素。当然，直接的原因是先受到

他人催眠的精神控制，然后又受到了非常严重的精神刺激，于是，她的记忆链断裂了，就引起了失忆。”

“你是说，她得了失忆症？”

医生点了点头：“可以这么说。”

“那她还有希望康复吗？”

医生想了想，说：“这个，就很难说了，要看她能否受到良好的治疗和看护，目前从她的精神状况来看，是无法在社会上独立生活的，必须得在医院里常住，由别人来照料。”

叶萧沉默了。

过了很久他才抬起头来：“谢谢你，医生。”

他缓缓地走了出去。

叶萧呆呆地坐着。

女同事悄悄地走到他身边，叫道：“叶萧。”

他这才回过神来：“啊，你好。”

“我听说，那个女孩儿失忆了，你现在每天一下班就去陪她？”

“这是我的责任，我在想，我要不要照顾她一辈子。”

他站起来，看着窗外。

忽然，方新走了进来。他对叶萧说：“叶萧，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古墓病毒的疫苗已经培养出来了。李教授说，只要有这种疫苗在，古墓病毒就不可怕，是完全可以控制的。”

叶萧的脸上终于有了一些生气，说：“太好了！”

“我们已经把疫苗送到考古研究所去了，考古研究所里每一个人都要注射。”

“还有，必须要找到曾经在罗周的剧团里担任过演职人员的所有人，他们中每一个人也要注射疫苗。”

“不过，你还漏了一个人。”

叶萧有些紧张，他仔细地想了想，实在想不出还漏了哪一个人，问道：“谁？”

方新大笑，道：“就是你自己啊！”

叶萧微微地点了点头。

白璧穿着病号服，坐在病房里，看着窗外。

叶萧陪在她身边，为她梳着头，尽管他的动作不太熟练，但白璧似乎很舒服。

白璧忽然抬起头："你对我真好。"

"因为我答应过你的。"

"可是我不记得了。"

叶萧停顿了一下，微微吐出了一口长气，气息扑在了白璧的耳后，让她痒痒的感觉。

"你叹气了？"

叶萧没有回答。

等叶萧帮她把头梳好以后，轻轻地说："今天带你去一个地方。"

白璧睁大着眼睛，问："去哪儿？"

墓地里的人不多，显得冷冷清清的。这块墓地位于市郊的一条小河的边上，河边有许多芦苇，只是天气很冷了，芦苇都干枯了，一片枯黄色，无力地随风摆动，静静地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白璧和叶萧站在一座墓前，大理石的墓碑已经新刻上了白璧母亲的名字，在旁边还有一个名字已经在这里默默地守了十几年，那就是白正秋。

在他们两人的墓碑边上，还有一个更新的墓，墓上写着聂小青的名字。

叶萧的手里拿着一束鲜花。他把鲜花交到了白璧的手里，他轻声地说："把这束鲜花放到墓碑前吧。"

白璧不解地问："墓碑上的两个名字是谁？"

叶萧告诉她："是你的爸爸和妈妈。"

白璧不再说话了，她缓缓地把鲜花放到了墓碑上。

两人沉默着，看着墓碑。

过了一会儿，两个人走到聂小青的墓前。

"她是谁？"

"他是你姐姐。"

"我姐姐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你姐姐是一个平凡的人，非常平凡的人，就和你一样。” 两个人离开了墓地。

天空中忽然下起了小雨，一片烟雨⁎”⁎“。

两个人的背影，渐渐地在雨中模糊了。（完）

后记

《诅咒》是我的第二本书，与我的第一本书《病毒》不同，这部作品完全与网络无关，倒是更加趋于传统。虽然这两本书同为惊悚悬念一类，但依然有朋友惊呼：“蔡骏是不是改变风格了？“但我觉得，我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观察世界的角度。

当我发现《病毒》在网上连载时是如此地受读者们的好评时，我觉得我终于找到了一块未被开发的处女地。接下来，我一口气准备了好几部恐怖小说的素材，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所谓的惊悚离我们是如此之近。去年那个炎热的夏季，我的《死墙》在写作过程中由于电脑遭遇病毒而夭折，这给了我很大打击。但是，我还是在十月底开始了《诅咒》的写作，花了一个半月完成了近二十万字。

“诅咒”其实是一个很古老的话题了，至今依然在影响着人们，我记得过去看过一个法国的电影《蛇谷的诅咒》，最后那神秘的结局令人感到后怕，原来所谓的诅咒，都是因为人类的贪婪引起的。而我选择的“诅咒“则是古楼兰，原因也许和大家一样，我们每一个人都对神秘的罗布泊有着无限的向往。记得在1996年的夏天，徒步走遍中国的探险家余纯顺在罗布泊荒原上遇难的消息传到我的耳中时，我不禁失声哭泣，他的死打碎了我的楼兰梦，我曾是那么崇拜他，原本我想和他一样跋涉于中国的西部，然而从此以后，我想我只能在精神世界的荒漠里与余纯顺同行了。

我曾经痴迷于考古学，直到今天，依然尊敬那些在艰苦的环境下的田野考古工作者。无论是古埃及还是古楼兰，古玛雅还是古大西洋洲，我们的祖先留给了我们太多的谜团，使得我们这些后人，都只能以福尔摩斯的方式来探究历史的真相。所以，在这一点上，考古与侦探推理倒是颇为相似。西方人曾经以伟大的发现者的眼光来看待斯文·赫定与斯坦因，因为他们勇敢的探险精神使得埋藏在罗布泊荒原中的楼兰古城得以重见天日。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也正是他们的发现，从此给楼兰文明遗址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我想，也许斯文·赫定与

斯坦因的在天之灵看见了今天楼兰遗址所遭受的破坏，他们的心中也一定会充满了恐惧。

我在这本书中引用了艾略特的《荒原》，并且还借着书中人物之口，做了一个大胆的假设——艾略特创作《荒原》的灵感来源于楼兰古城。当然，这只是我的假设，其实，艾略特的《荒原》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我们不必回避，只须勇敢面对。

我的两本书里都写到了坟墓。其实，坟墓并不是什么可怕之物，真正恐惧坟墓的人，正是他们自己的心中存在着坟墓。很可惜，我们大多数人的心里都有一个坟墓所在。我不需要弗洛伊德来为我们解释缘由，因为，这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制造出来的。希望这本书带给人们的，除了悬念，还有对我们自身的反省和沉思。

最后，还要感谢插图的作者，资深画家李华佑老师，他的精美插图使这本书增色不少。

蔡骏

2002年6月20日

全文完

【http://sjbbs.zol.com.cn/ 中关村在线手机论坛】